

# 云南省政府 审计公报

# 4

本片卷

自 1936 年

卷 21 期

至 1936 年

卷 30 期

**1936**

年

第

卷

第

**21**

期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月廿八日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刊行

第廿一期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廿一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 (一)關於事前審計者

### △訓令

訓令教育廳財政廳及審計廳各該廳會派各員發復奉派勸仿省會公安局遷移省會四署建築保植局房屋工程一案理由

政廳整修宿舍三萬元交公安局監督建築分飭遵由

訓令財政廳建設四呈請發給理由由省至各標遊運費一案應准如所請辦理令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財政廳糧高等法院轉呈地方法院二月併因糧統計表及戶摺請核發因糧米價及薪炭費一案核明數目准予給發令

仰知照由

訓令經理處糧計改呈爲關於公安局請製本年春夏季青緞紋服裝一案擬具辦法所予核示請府飭由世廳及經理處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目錄

壹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 錄

定保用年限分令節遵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請省立雲南大學編呈該校附屬高中部二十五年四月份經費預算書請核示一案准予回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爲據昆明市政府遵令呈覆滇滇規停刊後該項經費支用情形所仍照案核撥等情轉請核示一案

准予備發分令節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昆明市政府分別核轉登濟院二月份貧民食米統計表請核發米價一案核明數目令仰知照由

△指令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第一區獄請核發二十四年十二月分囚糧價款一案准照核定備發給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省立普洱師範學校添招幼稚生一班擬具建築房舍購置物品預算書請予核發經費一案工程費應劃

撥一百七十三元七角歸置費准予照發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廳核轉會派各員簽現奉派勘估省會公安局遷移省會西署建築保庫局房屋工程一案准予核

撥整發費幣三萬元交公安局監督建造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印刷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印費一案應照呈報數准予給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遠西清丈分處廿四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嚴飭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廿五年一月份坐撥經費各款清冊並補填支令呈核一案應准分別補令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遠西清丈分處廿四年十月份伙食津貼預算書所核示一案應別除八十七元令遵由

對令建設廳呈請發給棉紗由省至各棉場運代一案應准如所請辦理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丈分處廿四年十月份報工津貼預算資料核示一案應即除八十九元外運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廿四年雲南全省運動大會呈請補發不敷經費等情轉請鑒核追加一案准予照發各飭知照再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石屏清丈分處呈報廿四年十二月分預算數情形新核示一案准予照數追認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丈分處呈報訂製清丈紀念碑工價擬撥款二百元開支新鑿機備案一案令知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預奉令改進計政工作辦法六項內預算一項因情形特殊不能編入前鑒核示遵一案核示辦法令飭遵

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丈分處呈復十一月分預算數與計算數不甚懸殊前鑒核備案示遵一案駁斥不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為關於公安局鑄製本年春夏季黃封殼服裝一案擬具辦法請予核示到府飭由該廳及經理處會定保用

年限令飭遵由

指令教育廳據核轉教育廳師長兼督自知早復遵令更正工程監督項工程處預算並呈期修正請將竣工委員會預算請核示一

案照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核呈請發給清丈人員養成所學生半數服裝費一案未便照准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地方法院二月分因概統計表及清摺請核發因糧米價及薪炭費一案核明數目准予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龍武清丈辦事處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份下半年及十二月份預算資料核示一案令知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肆

-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蒙自初級中學另行編製該校廿四年度第二學期起支付經費預算書請核示一案准予備案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立蒙自初級中學另行編製該校廿四年度第二學期起支付經費預算書應分別核轉蒙自核示一案准如所擬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文山清丈分處廿五年一月份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准予照核定數列支由
- 指令農務所擬發請規定本府新委參議趙式銘供馬費應照何等級限送伏乞核示一案准送六十元令知由
-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武定中學校長劉商霖呈請核發購置書用具費款并懇預發儀器藥品課本請核示一案准如該廳所擬發給由

擬發給由

-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雲南大學編呈該校附屬高中部二十五年四月份經費預算書請核示一案准予備案由
-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五至八月支發各級人員夜工津貼預算新核示一案令還由
- 指令民政廳據呈為據昆明市政府遺令呈請新頒單列後該項經費支用情形仍照案呈發等情轉請核示一案准予備案由
- 指令民政廳據呈為據昆明市政府遺令呈請新頒單列後該項經費支用情形仍照案呈發等情轉請核示一案准予備案由

發分令飭知由

-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姚魯區清丈分處呈明前被廢斥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設款之登照伏供前核示一案准予備案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第八期印老檢費員津貼一案應照所呈數目准予提發給領填令呈核由
-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分別核轉發濟院二月份貧民食米統計表請核發米價一案核明數目令知由
-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巧家縣長呈請仍照舊案領款辦法令蒙姑消費稅局按月撥發巧家游擊隊薪餉等情請分別辦理一案准予轉咨總部並指令飭知由

### △咨

咨總司令部據民政廳呈轉巧家縣長呈請仍照舊撥款辦法合案結清稅局按月撥發巧家游擊隊薪餉等情請分別辦

理一案准予咨總部並指令飭知由

### △通知書

通知建設廳 據財廳填呈第二萬國債額二十四年度三月份經費支令以計算未能按期造報應照案停發支令由

通知教育廳據呈轉雲南大學廿四年度三月分預算書經費核內有曠飭呈復事項仰遵照呈復並呈稱預算日期遲延姑再

寬容以後務須遵章辦理由

通知財政廳據呈滇越鐵道營業總局請領二十四年度四月份經費支令經核以該局計算僅報至一月分應照章暫行停

發支令由

通知財政廳據呈麻栗坡督辦署二十四年度四月份經費支令令一案應飭將來報計算補報後再予發由

通知電政管理局 據電政局呈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預算書呈報日期逾限應照案停發支令由

通知財政廳據省官公安局請領二十四年度四月份經費支令經核以該局計算僅報至一月分應照章暫行停發支令

由

通知財政廳據呈請審核該局廿四年度四月份經費支令以該局計算尚未報到應照案扣留支令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一一號

通知財政廳財政局呈 省知附近田水利工程處請領二十四年度四月份經費支令以該處計款帳報至一月份應照章停發支令由

### (二)關於事後審計者

####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稱第一監獄遵令補報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准予併案發交該廳案辦合遵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補呈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准予併案發交財廳案辦合遵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稱二十四年度十二月分支出冊算書類准予核銷給照合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電話局呈報經理北局學田樓工程並遵令補呈單據准予核銷給照由

#### △指令

指令第二稅務督辦據造報二十三年度決算書帶總不符發還更正由

指令建設廳呈稱製革廠廿四年度九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原件發還令飭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傳呈轉呈貴縣財政局呈報廿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照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派員驗收修理機軸工廠簽證核定法院轉飭呈繳單據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會澤縣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十一、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總數查詢由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昆明縣財政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核准備案由

指令建設廳轉呈特選更分區林務局造報廿四年度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飭迅將十一月份計算呈報前來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文官報號造報二十四年度年終發給恩賜單據應飭補遺清冊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昆明市長呈報市倉事務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至十二月份盤庫值谷關支費寄存各數目附檢

准予核辦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廣通菸酒總稅務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飭迅將發報書類呈報再憑核辦

備由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起水粉水分處呈請補發勸捐乳皮用費証明書不便照准由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呈寶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總數發還更正由

指令高等法院轉呈廿三年度財產目錄准予併案發交財廳備辦由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鏡山縣財政局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錯誤紛歧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奉定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至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表列報不符合稅會應更正由

指令高等法院轉呈轉第一監獄送令捕報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准予併案發交財廳備辦由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福慶縣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呈轉昆明縣財政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九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呈轉楚雄州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至六月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報超支費用各款除分令剔除外均准

照呈報數予以核銷給証由

指令建設廳呈報二十四年度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開遠清江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原件發還另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自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發還更正由

指令鹽運使呈報二十四年度十二月及一月分支出計算表專薪俸表漏列姓名應將原件發還更正並復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麗山財政局造報廿四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應將上月發還書類口呈復再憑核辦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瀘縣酒稅局造報廿四年度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九元外准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務特種消費稅局廿四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鎮沅菸酒稅務局造報廿四年度十五一等日支計算書類除各月剔除六元外均准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勸業銀行造報廿四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八元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電話局據呈報修理北局學山樓工程並遵令補呈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該廳及附屬分機關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點數發還更正並復再憑核辦一案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報蒙自城馬路鋪路主任杜茂材造報二十四年度五至八等月份收支冊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若本財政廳呈報江蘇省前省長查驗所造報二十五年度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查額與原詳數還令飭即日更正由

### (三) 關於滙察調查者

#### 二訓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另行勸導該校發所修建軍醫院工程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據全省電報請派令補呈修理事由極工程財廳請派員驗收一案應飭派員會同驗收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勸導補充一、二大隊官兵陳室加修地役工程具報由

訓令建設廳據該省實業合作銀行呈稱廿四年十月至廿五年一月月份計表該數符相准予備案存查併飭嗣後按月覈定

#### 一照期填單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查勘近衛一二團另遷地址新建馬房工程具報由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據教育廳呈稱省立昆華女子師範學校呈請該校添建房屋及請置食堂用具價款請派員會

依一案令飭派員會同勘估由

訓令財政廳據稅務委員會呈請核銷並用贖收物品臨時經費一案令飭派員會同查驗後再憑核辦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機關圍牆增修新建馬房內部各項工程具報由

訓令高郵縣銀行據呈報一月五六兩日計表風存表四張外與貸借數目不符將原表查覆查明更正再憑核辦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政治訓練區靖安玻璃及裝飾教室等工作具報由

蘇浙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日 號

訓令財政廳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二月份月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轉飭原估本所大倉室過廈工程人員查明加添工程工料費數與否具報由

訓令建設廳據先後核轉所屬製革廠呈報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一月十七日計裝廿張審核異能予備查並飭核轉

各款數還飭核核實勿稍贖忽由

訓令審計處核轉會同滇軍軍需局奉令修理總辦公馬房舍等工程由

訓令教育經費委員會勸導員會同復旦書南大學請修學生宿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聚收護衛騎兵隊修理第一馬厩工程具報由

訓令無線電局據呈報二月份月計表一張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湖沽派兵學校修理用烈士祠房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教育經費委員會呈報廿五年二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勸業軍官分統呈轉高射砲營請修馬厩工程及購辦藥品一案由

訓令教育經費委員會呈報二十五年二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據財廳呈報復運勸務債款修理並井元水兩場井田計劃一案令仰遵照由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商華公司呈報十二月份月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勸業軍需局修理官衙官部衛兵室共床架架板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爲該廳所屬興文官銀號印局日報自一月一日起即未送呈令從速彙報並遵遵原因呈明以憑核辦  
山

訓令審計處爲該會勘估開通山陸軍墓地上墳十塚改建石墳切實具覆由

△指令

指令全省電話局遵照令補呈修理學山樓工程册據請派員驗收一案准予照派由

指令電話局遵照令更正二月二十一日及二月十七日計表二張復核無異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呈請省會公安司呈請派員驗收後街新建築所工程册核示一案准予派員會同辦理由

指令財政廳會同呈轉昆明市以府呈報烈賢街勝德頭巷古路而一案新派員會同勘估准予照派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者立昆華女子簡易師範學校呈請核發燃起房屋及購置食堂用具價款請派勘估一案應准照派由

指令電話局以遵令更正二月十四日及十七日計表二張復核無異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者立昆華女子簡易師範學校呈請核發燃起房屋及購置食堂用具價款請派員勘估應准照派由

指令戒煙委員會呈報遷移會址添製器物所用臨時經費附呈册據請派員會同查驗後再撥一案應准照派由

指令財政廳以請派員會驗收公安局修理勸業場菜市房舍工程一案應准照派由

指令運使勃拉先核呈轉運銷局查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計月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

備案存查並飭訓後依限呈報報表遵令抄報日記擬以憑鈎稽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日 錄

指令飭備修務公司送呈限一月份日額各書表冊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出前大學並請整理高中學生宿舍新派員復勘一案准予照派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勸業銀行呈准二十三年度下期決算費因簡假分行上期決算數額從比對合將原存存令飭迅照

上期決算呈復再懇審核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昆明市政府呈請修整精衣街車道等工程定期投標決計請派員監視一案定期已過飭迅接提前呈報由

指令陸運使據呈請運銷局呈准二十四年度上期營業損益決算審准予備案存查內有銀行注意事項併令轉飭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運銷局呈准分項別會計規程呈報表式樣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轉送各件檢送庚進令擬呈會計規程呈報存各表請備案一案請將簿冊表單式樣呈核再懇核訂日期由

各表併新製彙造等勿得弊月彙三仰即轉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省會公安局請派員驗收訂製消防水盆請核示一案令仰知照由

##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三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核撥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三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三月份預算通知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三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派員勸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五年三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總商會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卷一

挿

圖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盼

公

牘

# 公 牘

##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 △訓令

訓令 教育廳、財政廳及建設廳、以轉會派員查復奉派勘估省會公安局遷移省會四署建築經費保捕局房屋工程一案准由  
教廳暨警備處三萬加安公安局暨警備處分令飭遵山 三月三日

案查前據財政廳呈請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報遷移省會四署，建築保捕局房屋工程，估計  
應需工料費新幣八千二百四十元，請派員勘估，發款興工一案，當經拊派審計處組員呂德  
普，會同財廳派員前往切實勘估在案。茲據該廳處等核轉會派各員簽覆略稱：原估工料費舊  
幣四萬一千二百三十一元，甚屬浮泛，擬予剔除舊幣六千三百九十元，實發舊幣三萬四千八  
百四十一元。復據財廳簽註略稱：此項工程，原係因本省昆華師範學校需要勝因寺為學生寄  
宿舍而起，否則勝因寺住持，自不致呈請撥用四署為其遷移地點，四署亦不致另行遷移保值

局，所需工料費，令請令由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不再由省庫負擔等情；據此，除以：「簽證由教廳整發舊幣三萬元，交公安局監督建蓋。餘分令教廳外，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局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建廳呈請發給棉籽由省至各棉場運費一案應准如所請辦理仰查照辦理由

三月十日

案據建廳設廳長張邦翰呈稱：

「爲呈請發給棉籽運費以資急用事：查本省欲抵塞經濟最大漏卮，首在推廣種種，以求棉紗布匹之自給，早經擬具計劃辦法，呈奉施行有案。惟查棉籽品種，易於雜交退化，現本省純系青種，試驗尙未成功，故進行之初，須向省外採辦優良棉籽，以資推廣試種，去歲經濟委員會總主任委員因公赴滬，曾接洽全國經濟委員會棉統會，索取棉籽，廳長公出抵京，繼續此項要求，承該會概允贈送本省愛字棉籽二百担，脫字棉籽一百担，共合滬市秤三萬勛，已於昨日全數抵滬，此項棉籽，既屬贈品，關於運費一節，除由滬至派車船，及越南過境關稅等項，實需數目若干，須俟單據彙送到廳再爲另案請領外，其由廳發往往各棉場棉籽，難再延緩，所需運費約合新幣二千元

，擬請先行發給，以便轉發紙領，免誤農時，惟各場經費概係額定，本廳更無餘款挪支，除將各該場應發籽量及運費，另開清單附呈外，理合陳明情形懇祈

鈞府核准令行財政廳准予從速暫行撥給新幣二千元，以資應用。至將由汕至漢車船運費等費，實共數幾何，再一併專案列冊實支報銷。」

等情；「呈請一紙，據此，除核以：呈及清單均悉。核所呈開列運費，尙大致不差，該廳既無餘款挪支，應准如所請，由財廳照數發給具領應用。除分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單抄發，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轉呈地方法院二月份因糧統計表及清摺，核該因糧米價及運費一案，核開數目准予查領，仰知照由。三月十八日

案據高等法院院長吳衡量呈轉地方法院二月份因糧統計表及清摺，請核發因糧米價及運費一案到府，核該看守所原呈統計表所列人米數目，散總相符，比對會派點驗各員簽覆人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前商審計者

數，亦尚無異，計該所二月分共用去米六千七百一十五斤，折合市石五石五斗九升六合，照核准中米均價每石新幣九十五元，共合米價款新幣五百三十一元六角二釐，加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價四角八仙，合新幣六十七元二角，又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價一元一角，合新幣五元五角，統計二月分因糧經費共新幣六百零四元三角二仙，應准如數給領，除指令外，合將表摺抽發，令仰該處即便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計發統計表清摺各一分。

訓令經理處據財政廳呈為關於公安局請製本年春夏季警員制服一案擬具辦法請予核示到府飭由財廳及經理處會

定保用年限分令飭遵行 三月十八日

案據財政廳長陸崇仁稱：

「案據省會公安局長岳樹藩呈稱：『呈為呈請核發春夏季服裝費，請祈核示事；竊查職局所屬警察六署消防交通兩隊警士服裝，每年規定製發二次，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屆本年春夏季換發之期，亟應預先製備，按期換發，以符規定，而壯體魄，當飭職局庶務股前往訂製去後。茲據覆稱：『遵往接洽，已向左處順，訂製警士黃斜紋制

十五年度概算案中統服八百套，每套實合工料新幣十一元八角七仙，共合新幣九千四百九十六元。又消防士青斜紋製服二百套每套實合工料新幣五元七角，共合新幣一千一百四十元。又向張恒泰訂製警士黃斜紋制帽八百頂，每頂實合工料新幣九角四仙，共合新幣七百五十二元。又消防士青制帽二百頂，每頂實合工料新幣八角，共合新幣一百六十元。又向永盛齋訂青帆布行軍鞋一千雙，每雙實合工料新幣二元一角，共合新幣二千一百元。總共合新幣一萬三千六百四十八元。除薪總綁腿，青布綁腿，尙可應用不另新製外，茲已開具各商訂單請乞查核！」等情；前來，局長覆查各項實料，尙屬堅實，價值亦無浮冒，懇乞鈞屬核 備准發給款項，俾便轉付，一俟製成齊全，仍照案報請派員驗收，以昭覈實。所請是否有當？理合開具人數清單並檢同訂單，備文呈請鈞鑒，俯賜銜核示遵！再查去歲夏季警士着用之黃斜紋服裝，乃係前經察學校製發學生者，沿用已久，破濫不堪，已不能再行穿着，合併聲明。計呈人數清單一張，訂單四張。」等情；據此，當派職課科員王謝，前往市面調查該局所開各項價值，是否覈實核辦去後。茲據覆稱：「一逕即前往該局訂製各物之原廠衣裝，恒泰號，永盛齋等處探詢，並向其他商號調查，該局原呈所列之制帽，帆布鞋等項單價，均與本

經核定該局上年秋季服裝案內之各物價值相符，至所列黃斜紋制服及青斜紋制服價款，雖較該局上年所製者，每套增加新幣二角，係因匯水較前增漲之故，其情不無可原，擬照該局原報價值，准予一併製發。前案。高此案，既經該員前往各商號調查，該局所列各物單價，與市價尚不大差，擬即准予照數製發，以資着用。其所需製價新幣一萬三千六百四十八元，係該局製齊，報請派員驗收符合後，准由處照本發給該局具領支用。又此項黃斜紋制服，質料較為堅實，兩套換用，足資穿著二年。既准再製一套，二十六年并擬不再製發，以重公物，而杜虛糜。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局呈到各單一併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計呈人數清單一張，訂單四張；據此，除以一呈件均悉，應由該處及總部釋理處，先會定保用年限，如前製之服，尙未至年限，則不准新製，若已屆期，則如呈辦理可也。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一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轉省立雲南大學呈該校附屬高中部二十五年四月係發費預算請核了一案准予。十四

三月二十七日



案據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呈稱：

「案據省立雲南大學校長何瑤呈：『案查本校附屬高中部月支經費預算書，業經呈請核轉至二十五年三月份在案。茲逕限造具四月份經費預算書，備文呈請鈞廳核轉示遵，以便按期撥領支用！』等情；據此，查書列支付預算各數，核尙與案相符。惟據稱此款係由該校月領經費結存項下撥支等語；亦與案符，擬請准予備案。除將來件抽存外；理合檢取原呈預算書二份，具文併同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等情；計呈預算書二本；據此，除以：「呈書均悉。准予備案。以後可併入大學預內呈報，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預算書存發。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預算書抽存一份，仰即查照！」

此令。

計發省大附中二十四年度四月份預算書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為據昆明市政府函稱：呈送新滇報停刊後該項報費支用情形，仍照案核發等語。轉請核示一案。准予補發分令飭知由。三月二十七日。

案據民政廳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新滇報停刊費

「案查前奉鈞府審核預算通知書第一八號，飭轉令昆明市政府將該府所領支薪津報社經費，自二十五年三月分起停止支付，並將三月以前已領未報經費，作何處置？明白呈覆。等因，一案。當經聯屬遵照轉飭該府明白呈覆，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府於呈覆稱：「查職府改攝經費預算係於二十三年一月呈奉財廳核定迄今歷時兩載對開支各款均逐漸膨脹有增無已如市教育添班經費之增加工廠檢查員薪之增加以及市國術館經費民衆教育補助修補路石護養市街各費看守環城馬路龍泉公園樹木常工工資等等！皆爲原預算支出所未列而屬於急需之經常開支款項爲移緩就急起見惟有就開支方面酌量可節減裁撤者分別宿減移補故將薪津報社暫行收束另添宣傳一股設編輯主任及編輯員數人附屬秘書處辦理市政宣傳事宜以資挹注所有三月以前該社裁餘經費即係以之彌補上項預算未列之開支在逐月造報收支預算中已按實編造有案此外市營車既奉令拍賣截至本年二月二十日後該項收入及金馬碧雞兩車記之租金即告斷絕又市車經理處俟結束事宜辦竣亦即隨之停辦其餘附屬各機關如石場管理處養濟院等處經費均有增減變更之必要現正籌畫改組尙未就緒以後如何挹注調整酌盈濟虛擬於此次奉令辦理二

籌計算編呈查核在年度未值開始編製預算之期中間突然報請變更牽動核定預算原案似與部頒編製概算辦法有所抵觸如將新漢報經費劃除不發則廳府經費即將不敷開支對於市政之整頓推進不無影響奉令前因除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另案編製呈核外理合將新漢報社停刊各緣由據實呈覆仍請鈞廳鑒核轉呈將廳府自三月分起經費照原預算核發以資彌補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覆查所呈各節，尚係實情！可否仍照原案核發以示體恤之處？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令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該府所呈各情，既據該廳覆咨屬實，應准照案補發，除分令財廳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府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此令。

訓令財政廳昆明市政府分別核轉籌濟院二月份貧流民食米統計表請核發米價。案核明數目令仰知照由  
三十日

案據昆明市政府分別核轉籌濟院二月份貧流民食米統計表，呈請核發米價到府。除核以兩呈及附件均悉。核表列人米各數，散總相符，比對該院逐日報告表，及會派點驗各員簽

糧人數，亦無歧異，計該院二月份糶流民口糧，共用去米三萬三千零五十八斤十三兩，折合市石二十七石五斗四升九合，照核准平均價，每石新幣九十元，計合米價款新幣二千四百七十九元四角一仙，查該院二月份連扣支數實預支合新幣三千元，將此項實支米價相抵外，實合長支新幣五百二十元零五角九仙，應由以後月初預支款內扣回歸款，除分令財廳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一、等因指令外，合將原表抽發，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統計表一張。

△指令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第一監獄請檢發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因糧價款一案准照核定價發給由 三月三日

呈件均悉。核查統計表，散總尚屬相符，與點驗各員簽摺情形比對，亦無歧異。應准給領，計本月分，該獄共用去米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四斤半，折合市石十七零九斗七升八合七勺五抄，照平均價每斗九元算，合九百八十八元零八仙八厘，加上運脚費，二十一元九角五仙八厘，共合發一千零一十元零四仙二厘；查本月該獄預支一千二百元，除支上數外，合長支二百八十九元九角五仙四厘，應由次月分預支款內扣除，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轉飭知

照！附件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請第一廳長陳秉鈞呈稱：

「案查職廳收支因糧銀米冊表單據，歷經遵令造報，前已報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底在案。

查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購入市米十石零九斗七升八合七勺五抄，運運脚共計支舊幣六千一百四十三元一角九仙，以五折一，合新幣一千二百二十八元六角三仙八厘，除前已單運呈。

省政府財政局政廳，請領新幣一千二百元外，收支兩抵，實不敷新幣二十八元六角三仙八厘，現合照案造具冊表，各六分，連同改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院核轉撥銷，并乞查財政局，請不敷之數，迅予撥領，以竣歸還舊欠，實沾公便！財呈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因原清冊六本，統計表六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等情，到院，除將各冊表抽存一分備案外，理合將條件，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飭令財政局核發給領，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呈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因原清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公 錄 關於庫前審計者

尚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五卷 關於前審計署

壹貳

高等法院院長吳棟社

辦分教育廳據呈請省立普洱師範學校添招幼雅生一班擬具建築券、購置物品預算書等手續發給經費一次工程費應屬  
除一百七十三元七角購置費准予照發外 三月三日

呈書均悉。該校請發經費無多，無派員勸借之必要，惟查原估數不無略浮應剔除新幣一百七十三元七角，准照新幣七百元範圍發給修建；至購物品費用，大致尙屬實需，應予照准，俟後報銷，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書存。

附原呈

案據省立普洱中師經學校校長左自儀呈：

「案查前奉鈞廳第一二四六號指令：准職校添招幼雅學生一班，奉令後遵即函聘在省城生保育園於該園保育之王若蘭師任保師，約定九月一日開學，並由校核提現金一百元，憑省証該員隨省賠償幼雅園需索之物品，願便帶回，以備校用，故職校已呈請鈞廳由八月分起核發經費在案，不料該員事前未已允許來校服務，後因秋季雨水過多，阻碍行程，遂致耽延日久，未聞如期到校任職，查斯時本學期已過一半，擬予來學開始，再為指令舉辦，惟開辦幼雅園，其中購置物品，以及建築房屋，需款甚多，特擬建築及購置一切，所有臨時需用經費預算數，約

需款一千四百六十一元，除請將本學期所領六個月經費，合銀二百七十元，准作臨時經費發外，其餘一千一百九十餘元，請照預算核撥，以資辦理，是否之處？理合具文檢同臨時預算書呈請鈞長俯賜察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校總務幼雅團學生一班，曾經職職修膳，並准照案每月增發經費銀四十六元，指令撥辦在案。茲該團呈請撥時建築房屋，購置物品各費需幣一千四百六十餘元之預算，請予核撥前來，核查所呈尚屬實情；至其對各費，亦屬必要，應請照准惟事均建築工程及購置物品各臨時費用，理合檢取原呈預算書一分，具文併同呈請鈞府察核！任祈派員核估，詳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附呈預算書一本

敬啟者此應校銀自知

指令財政廳撥該題及審計處核辦各員簽發案派前省會公安處遷移省會四署建蓋保衛局房屋工程一案准由該團撥發費幣三萬元交公安局監督建築令知由 三月三日

簽悉。准由教廳撥發舊幣三萬元！交公安局監督建築。除分令教廳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團遵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壹志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資 肆

雲南省會公安局局長俞瑞呈稱：遷移省會四署建築保捕局房屋工程，估計需用工料費需幣八千二百四十餘元，請  
解議員勸估，發款興工，俾得早日移住，等情；到廳，查該局，因奉令遷移省會四署，建築保捕局房屋，工程較大，  
其所估工料費，為數甚鉅，是否覈實，理合照抄原呈，暨檢同該局呈到估單地冊，一併具文呈請  
鈞廳核核，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廳廳所派人員，前往詳細勸估，具復核辦。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抄原原呈一件，估計單一份，地冊一張。

出政廳廳長陳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撥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印刷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印費一案應照呈報數准予給領由 三月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查所呈印刷該項計劃書篇數、冊數尙屬相符。應照呈報印費，計新幣

一百四十二元八角，准予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標本存。單據發還。

計發還領款單錄一齊。

撥令財政廳據核轉滇西清丈分區廿四年十二月每支符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嚴飭遵照由 三月三日



呈件均悉。准照該屬共合別除一百七十元辦理，惟查該廳呈內，竟將總數多准列支一千元，結念係屬筆誤，准代更正，着予嚴斥，以後務須認真辦理，勿得再誤！仰即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瀘西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十二月份交付經費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到廳審按該分處設法情形，分別准駁，令飭遵照更正去後；茲據該分處遵令更正，另行繕造呈報請予核示前來，覆經審核，就中除已遵原更正符合者應不再議外，其餘常門項一項二目三節外業技士薪，計令多列二等書記充技士一名薪金新幣二十二元；又同上項三日六節助手工資，計令多列一名款數新幣一十四元，以上三柱，共應別除新幣一十六元。又臨時門第二項夜工津貼，令多列九人款數新幣五十四元，應飭剔除。綜核該分處呈月份經費，除核減外，擬准就新幣七千九百四十六元八角範圍內，據實支銷，臨時門除核減外，擬准就新幣一千五百六十元範圍內，據實支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回原件一份，隨文轉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前審計表

壹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壹陸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三月七日

指令財政廳呈報廿五年一月份坐撥經費各款清冊並補填支令呈核一案應准分別補令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所呈坐撥各款清冊審核，數總尚屬相符。應准分別補填支付命令備案。

仰即知照！

此令。支令簽發，清冊存。

計發坐字撥令各一件。

附原呈

案查職廳每月應行填呈各機關，坐抵經費臨時各費支令，及清冊，前經填報至廿四年十二月份在案。茲將廿五年一月份，核准各縣撥支款，共新幣一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四元五角一仙，又坐支款，共新幣四萬七千一百一十四元四角三仙，分別填具支付命令，及清冊，應呈報。

應核，以符規定，理合備文連同清冊支令，一併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肅。

前呈標字及領字支付命令各一份，清冊二本

財政廳廳長 饒瑞仁

指令財政廳，據接轉建水清水分處廿四年十月份伙食津貼預算書請核示一案，應別除八十七元令理由。三月十日

呈書均悉。當經與前呈預算人數比對，計有職員二十九員，均係列支半月薪，茲該書竟列支全月伙食津貼，殊有未合，應照案別除八十七元，本月份伙食津貼除別外，准就一千一百二十元列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建水清水分處呈稱：

一、查職分處民國廿四年十月份伙食津貼，所需數目，自應照章編造預算，呈請核示，茲查全職職員，共一百八十一人，照規定，月支新幣六元各一千零八十六元。伙役七十八名照每月各支二元者四十三名，支半月者三十五名，共合一百二十元，以上二種共合一千二百零八元。再會辦，名譽區查，等則委員，照例無津貼，應合檢同預算書，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呈月份各級人員，共設於二百五十九名，列支伙食津貼新幣一千二百零七元按云規定，繪圖覈實，擬請准加原額款數。予以支給，是否有當。理合檢回原件一份，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稿 關於事前審計者

壹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壹拾

請府廳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據令建設廳呈該廳呈請審查棉荷由省至各場場運費一案應准如所請理由

三月十日

呈及清單均悉。核所呈清單開列運費，尙大致不差，該廳既無餘款挪支，應准如所請，由財廳照數發給具領應用。餘分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清單存。

附原呈

呈呈請發給棉籽運費以資急用事，查本省被破壞經濟最大禍厄，首推棉籽種棉，以求棉紗布疋之自給，早經擬具計劃辦法，呈奉施行有案。惟查棉籽品種，易於變遷退化，現本省種棉實種，試驗尙未成功，故進行之初，須需省外採辦優良棉籽，以資推廣試種，去歲經派委員會主任委員因公赴滬，會接洽全國經濟委員會棉統會，索起棉籽，廳長公函核准，懇請此項要求，該會既允贈送本省愛字棉籽五百担，股字棉籽一百担，共合運市程三萬斤，已於昨日令款抵滇，此項棉籽，既屬贈品，關於運費一節，除由滇至滇重慶，及經由滇越鐵路等項，實數目若干，須俟單據送到後再為

另案請領外其山廳發往各埠場船仔，雖再延緩，所費運費，約合新幣二千元擬請先行發給，以便轉發各領，免誤農時，惟各場運費，概係預定，大廳更無餘款挪支，除將各該場應發籽量及運費，另開清單附呈外，理合陳明情形懇祈鈞府核准行財廳准予從速對行撥給新幣二千元，以資應用。至將來山溜至楓車船關稅等費，實共數幾何，再一併專案列册實支報銷。仍候

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清單一紙。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分處廿四年十月份夜工津貼預算簿核示一案應剔除八十九元令遵由

三月十日

呈書均悉。當經與原呈預算人數比對，計有職員二十九員，均係列支半月薪茲該書竟列支全月夜工津貼，殊有未合，應照安剔除八十七元，本月份夜工津貼，除剔除外，准就九百九十九元列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書

致致

案呈請核示。分函呈稱：

「審查職分處民國廿四年十月份夜工津貼，所需數目，自應照章編造預算，呈請核示。茲查公體職員共計一百八十一人，遵照規定，月各支薪卅六元，合一千零八十六元，再會籍、各譽監察，等則委員，照例無津貼，理合檢同預算書，備文呈請鈞廳核示遵！」

等情。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是月增加夜工人員，共一百八十一人，列照津貼額一千零八十六元，按之規定，尚屬經費，應即准如原列款數，予以支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一份，隨文轉呈，請乞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廳。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陳學仁

撥充教育廳檢呈報廿四年雲南省運動大會呈請補發不敷經費等情轉請鑒核追加一案准予前發會飭知照由

三

月十二日

呈表均悉。准由教育經費項下如數補發。飭造報計算，呈候核銷。仰即知照。

此令。費存。

附原呈

查據民國二十四年雲南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總幹事嚴禮仁呈稱：

一、竊查據該會和二十週年紀念運動大會，會務現已完全結束，會內經費原撥定預算數為六萬零三百八十元，業經呈請鈞廳撥轉呈省府支發在案，去後奉令撥發新幣五萬元，每節開支力求出入相符，惟此大會事務，比較往年擴大，如各學區之一切宣傳費用及獎品等，均由會內別備分發，又如添加比賽球術等項，其消耗均較往年過大，核定數目在開會前早已支用殆盡，當即呈報大會各常務委員核示，而各常務委員均以所支款項皆為正當開支，暫為借墊應用，俟開會後再行歸領歸款，旋向鈞廳存款項下借用舊幣五千元，省體育會借用二千元共七千元，尚欠各商店及各項雜支尾數三千一百零二元五角二仙。今計不敷舊幣一萬零一百零二元五角二仙，查此項不敷款項，亟待賒還歸款及支付清楚，本廳連同單據一併呈請核銷，倘不敷之數及差欠商店零雜開支不消，理合先行繕具大會預算及實支賬目比較表備文呈鈞甚懇，以便請領隨墊，而資結。

等情，除呈預算及實支賬目比較表一分。到廳，查所呈不敷情形，尚屬實在，理合檢同呈呈比較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補如請追加，仰資結東，而絕困難！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謹。

計呈預算書及實支賬目比較表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嚴自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前報審計者

貳壹

指令則改換據呈轉石屏帶水分處呈稱廿四年十二月分預算數情形稱核示一案准予照數追退由 三月十二日

呈懇。准予如呈追認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隨原呈

案查前據石屏帶水分處呈稱廿四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前核示一案到廳，當經核陳核請，轉呈

鈞府核示，並令知在案。茲據該分處呈復稱：

「遵查是月分支付預算數目，照實支款數，常有核減之可能，惟內中有不能減少各點，茲分別條陳如次：

(一) 第一項一員五節主任二員，本月份十五日驟減，各支本月俸給二十八元，預算數為全月一百一十四元，應合剔除半月俸給共計五十七元，這即照數核減。

(二) 同項二員三節營業權辦事員薪水，查此節預算數，僅係有學習營業權辦事員三員即楊保和、陳玉堂、趙玉泉等，均各支三等書記薪，歷從各月列入報銷在案，該員等係屬留辦水佃證明書點驗登記事項，實非以業人員，應請准予列為業權學習員薪水項下規銷，俾一事權，倘如列入書記人數內規銷，則預算隨之加增，此所以不能銷併之原因也。

(三) 同月六節背肥薪水，此項支出原算，已略有超出，因前請假及編還裁汰之書記，業經專案呈報者，不再列入預算內，以省周折，而該員月，故預算時，已照編列如有遺漏之處，實未多列一人。至見習書記十名，本月份已分別裁汰，內中計裁給恩勞假十日薪者七名，半月薪六元者一名，其餘仍留補助內業工作。又余永年一名，係



在七區字街發照服務，曾經專案呈報，應即一律列入預算，復乞新案內業已告結束，該員等工作內業，數月於茲，不無微勞，成績尚足見賴，仍請准予一併列報，以示體恤。查此項見習書記，曾先後將困難情形，一再呈明，請予設法各在案。統祈俯予維持原案，毋准據實報銷，俾免貽累。

(四) 第二項辦公費，業經准一百元，事實上有騰缺少之必要，自應遵照核議。

(五) 第四項一、二節詳有委員俸給，查詳有委員二員，本月份雖已離職，但仍存恩勞假期之俸給，業經府廳職止薪日期呈報在案，是以名册不再列報，應請准予加入預算，並准據實報銷，仍將俯賜更正，俾免貽受困礙。

綜上各項，除請更正暨准予列支外，其餘核議新幣一百五十七元，是月份擬請准就新幣一千九百四十四元範圍內核實開支，以資應付，奉令前因，理合據實核陳，請祈鈞廳察核，並乞轉呈 省府備案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屬實在，其月經費，前共剔除新幣三百六十七元二角，茲擬予以追認新幣一百一十元零二角，連前核定數，擬准如請就新幣一千九百四十四元，範圍內覈實支銷，以資籌理，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轉 請 鈞府俯賜察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摺合財政廳據核稿石屏清丈分處呈請訂製清丈紀念碑工價擬准就一百元開支新幣核備案一案令知出 三月十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貳拾

呈悉。准如所擬開支，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石屏縣五分局長李希傑會辦張文明呈略稱：該縣百物騰貴，早於全訊，對於興建潘文紀念碑事曾經招工估計，三塊約需資幣一千餘元，較之預算，已屬超出，擬變通辦理，刊建其二塊，現已招定工人承攬刊建，議定價款銀幣七百二十元，檢具價約，請核示到廳。查潘文紀念碑，原定每縣建立三塊，一記事，一記人，一記數，共決定額銀幣一百五十元範圍支銷，以資紀念。茲該分廳因價值關係，擬減建二塊，於事實及觀瞻上，均覺不甚全美，仍應勸照規定刊設三塊，以免因循，而垂永久，惟既建因當地物價昂貴，標準數目，不敷支用，擬予酌量增加，共准就新幣二百元範圍內開支，覈實報銷，仰資辦理。除指令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察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謹啟。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指令公署廳局據呈准奉令改進計政工作辦法六項內預算一項因情形特殊不能繼續前案核示遵一案核示辦法令勸遵

照由 三月十六日

呈悉 查所呈困難各情，雖亦屬事實，但此次改進計劃，對預算一項，原期全省完全劃一，如果限該局呈請辦法，僅擇轉一部份預算來府，則其他部份，仍付缺如，殊與改進之旨相違，茲分別核示如次：

一、收入經費——該局已有日報月計各表呈報本府，自可勿庸再議。

二、工程支出費——查該局無論築何項工程，事前總須先有計劃，需費若干，亦必訂定預算，此項預算，經該局核定後，自應多繕一份，轉請本府備案，以便審核計算時有所依據。

三、經常支出費——據稱所屬機關，因人員時有遷調，則預算亦隨之變動，但該局所屬各機關之經費變動，自應隨時造報該局查核，而該局但飭各附屬機關，每於經費變動時，造報預算二份，經該局核符後，轉呈一份來府備案。則本廳將來審核計算，即不致無所根據。

四、該局係經費獨立機關，照規定如經常費鮮有變動者，僅須每年度內，將經常費造報一次標準預算，其臨時費及經常費之有變動者，仍須隨時造報預算，核轉本府備案。照以上指示各點，該局自無困難，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一零三號訓令，對於計工作，改述辦法六項，統限二十五至四月底一律遵辦一案，除原文有未遵辦外錄後開：

「不得視為具文，以維計收，而便推行。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辦理！此令。」

粵函：奉此。除飭科迎並非轉飭所屬各路段暨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辦外，關於編造預算一項，自不能不為粵府說明者，查本局為與其經費困難，未向省庫西支省款，所有收入之款之大部份，如特貨出口捐，鹽稅捐，運送代征公路運費，大鈔公路捐等項，按月能收若干，均無一定之數，支出則純用於有關公路建築之經常工程等費。現在全省未完公路，統由本局負責進行每月按工程費之數目，又須視公路經費之收入以均分配，如遇有在推遲區域通車之路線，如尋甸，平盤，路開四段等，需款之鉅，決於此時路款文繼之際所能應付，故近日遞支累欠之款，遂積至三萬元有奇，又經常之支款，亦隨工程之緩急，而人員常有選調，故每以工程分段恢復之經常費，亦隨時有所增減，如一經變動，即行呈請核定，不惟不勝其煩，即時間之耽延，亦足以影響辦事效率，實與一般領支省款，收支均有額定之機關，情形迥殊。除本局附周圖圖，其經費詳列於後，令飭遵照編造預算核轉外，並飭公路局核一份來局，以作核款之參攷外，其應轉呈鈞府之二份，懇請

仰念本局情形特殊，經費變更無常，免予追究，以省煩瑣。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備案。並祈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兼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總辦 謹 雲

會辦 陸榮仁

楊文清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兩支分區呈復十一月分預算數與計實數不甚懸殊祈鑒核備案示遵一案駁斥不准由 三月

十六日

呈悉，查前據該廳核轉該處十一月分計算書到府，曾經准照該廳剔除五十三元七角五仙  
令知去後，茲復據該廳呈請准予核銷超支預算數五十三元七角五仙前來。與案不符，應予不  
准 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函 關於事前審計者

貳柒

附原呈

案查開據石屏清丈分區遊報二十四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稱核示到廳。當經核附核語，轉呈

鈞府核示，並令知在案。茲據該分區呈復稱：

「遵查本月分區以外，較與支出計數，不甚相符，仍祈俯念苦衷，准予核實報銷，謹將困難情形，繕呈如次

(一)原書經常門第一項二目三節內業人員，多列三等學習技士一員，查該員李氏前原係學習技士，照案月支見習津貼十二元，共合多列十四元，但計算內內，已據實報銷，請予核減十四元。

(二)同日七節書記薪水，實合多列二等二名，計合刪除薪金四十元，至見習書記八名，并本多列，自該員等到職已久，尚在內業工作，前經未蒙核准，旋即將困難情形及懸漲費原因，先後呈請鑒核在案。查此八名之添設，原為趕辦內業工作起見，未敢稍事懈怠，於內業組工作成績總表內，亦可證明，此項開支，為數甚微，工作成績，收效良多，且為時亦屬有限，仍祈准予據實報銷，加入預算。

(三)第一項二目五節徵總多列三元，查係筆誤，因本月分代理外業主任主禮文已奉令補員，故應列及主任二員俸給共一百二十四元，又第四項一節二節，徵總多列二角，此係將師考欄內二角二字漏落，確係有款充許，委員一員，計支八元俸給為四十三元二角，擬請准予更正。

以上除更正外，計合多列前幣五十四元，是月分經費，擬請准予新幣三千一百八十一元範圍開支。復查是月支出

計算數目，係預算支新幣三千一百二十三元五角五仙，與撥核准之數，計僅超出五十餘元，此事實所難減少。合  
併呈明，仍祈准予一體核銷，俾了手續，而符開支，所有呈報各級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鑒核，並祈  
轉呈。

省府備案，指令就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是月計預算，始辦進呈，職應常按與前定預算數，計超支新幣五十三元七角五仙，即經予以剔除  
轉呈。

鈞府核示在案，茲據呈覆困難各情，一併非據，此項超支數，擬請准予剔除，仍照原報數，予以核銷，除指令外，理  
合具文轉呈，請辦。

鈞府併即審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財政廳長陳崇仁

指令財政廳呈為關於善安局編製本年春夏季青料牧糧袋一案擬具辦法請予核示到府仍由該廳及該處會定保用  
年限分令飭遵由 三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應由該廳及總部經理處，先會定保用年限，如編製之原，尚未至年限則不准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公 啟 關於事前審計者

貳款

新製 若已屆期，則如呈辦理可也。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附件發還。

指令教育廳長、教育廳廳長、自領自知呈前遵令更正工程概行室工程預算並呈明修正材料驗工委員會預算核示一

案照雅羅梁山 三月十八日

呈及預算書均悉。一併如呈照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預算書存。

附原呈

案奉

約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指令審字第九六號，核定廳長呈呈工程查審室，工程處：購料驗工委員會預算一案，當  
遵照

顯示各點，分別改正，並分別轉行遵辦各在案。廳長辦竣後，即呈示

鈞旨，督促工程事務，積極進行，於二月八日召集第一次聽席會議，商請健全處會組織以利進行各辦法，當從購料驗工  
委員會提出該會議設置及雜費數目，呈奉

核准預算，不共切合事實，擬請酌量增加。擬建築工程，計有五按，按具復各在一按，點料驗工，積查考核，事屬繁雜  
，而各委員未暇，尚極重要，除逐日及開會與平時必要時實地查驗外，其日行點驗事務，自不能不需人協助辦理，故請



會風前之設備，實有必要。原擬在本學年補設巡路員一人，司馬二人，考查軍實，擬開工後，既不敷用。擬請添設事務員二人，司事一人，各費銀三十元。平糶支一項，原擬每月支薪幣四十元，奉

約令核減為二十元。據該會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以來，每月實支，實約需薪幣四十元，在開工以後，人員定設，車務繁劇，每月四十元，尚恐不敷。故請照原支一單，仍准每月預算為四十元。所擬添修形兩項，經應否復核，尚恐有情，擬請

俯賜照准！再等該會委員公推，列為日支薪幣三十元，中費七亦屬減少。該長經審實，擬請

准屬各委員薪費增加額幣二十元，由為五十元。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附開附隨之委員會預算，詳加修，連同工程費

竹室工程處預算，分別造具。隨文呈請

鈞核示遵！

呈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禮。

教育廳廳長 謝自知  
工程監督 謝自知

計呈預算書三份共十二本。

指令財政廳呈請發給清丈人員等成班學生半數服裝費一案未便照准由 三月十八日

呈悉。查該項服裝費，既經令飭停發在案。自應仍照原令辦理，所請發給半價之處，未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事前審計者 卷壹

便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查檢廳所屬技丈人員養成所所長曹慎鈞呈稱：

一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本所開辦迄今六年先修畢業學生二十三班。所有潤水各班學生，均蒙鈞廳發給服裝費，由所自備費用，迨自第二十四班起，此項服裝費，始來鈞舍減發。現今軍需支絀，課從節省，固將仰體鈞長節流裕源之至意，研議辦理。曷敢多瀆，惟念本所之設，所以養成技術人材。其與測量結工兩校，性質相同。惟習科待遇，不體發給服裝，即縫宿理項，亦由校內供給。而本所則自普通學，雖有津貼亦復為數無多以視兩校之待遇，頗覺厚薄懸殊。目下廿四二十五兩班學生自所以來。或着長衫或中山裝。或學生裝甚或普通汗衣，服裝短服，長短不齊，形色不一其所載，尤為殊制。似此儀裝混亂，對於教室內之整肅觀瞻，始置不計。而於上操實習，不惟表面不雅，且亦多感不便。如有團體開會，遠途往來等事，尤為俯仰難準，妨礙觀瞻，前奉鈞長面議，擬其制製備服裝數十套，以作實習時着用。等因。因屬減輕經費，莫辦法。惟念每所學生，其平常正式西褲實習最少在四十日之譜，且當野外實習期間，衣服極易消耗。是日其分服裝，最大限只能支兩班學生之用，且於其服裝，其大小長短，合於此者，或不宜於彼，完於前者，勢必礙於後，竊念本所此後即便繼續招生，亦屬數無多，且見者立各學校，除短則夜班面外，並無着便服者。所長再四思維，變通辦法。除請由第二十四班起，按照呈

案核定數目，每名發給一套服裝之半價。計合新幣三元二角。此外令學生自備半價，按照規定每名製備服裝一套。即以每班七十名計算不適合發二百二十餘元。為數無多似此辦法，學生於上課之際，既得整齊外表，而實習工作，亦不致感受不便。且於待遇方面，儘先核發，可免厚此薄彼之嫌矣。所有請由二十四班起核發半價服裝理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長領賜核核，格外體念，准予轉呈  
省政府核發應用，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班學生服裝費，歷係由省庫核發發備。前因班令發給該班二十二二十三班學生服裝費時，曾奉鈞府指令，此次始准照發，以後不再由省庫負擔，等因；查經轉令該所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查所呈各節，係為整肅觀瞻起見，尚屬具有理由。擬請

鈞府核准照辦。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轉呈各地方法院二月分因租統計表及抽捐請抄發因糧米價及薪炭費一案核明數目准予給領由  
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核該看守處原呈統計表所列人米數目，散總相符，比對會派點驗各員簽覆人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項 關於以前審計案

卷五

數，亦尚無異，計該所二月份共用去米六千七百一十五斤，折合市石五石五斗九升六合，照核准中米均價每石新幣九十五元，共合米價款新幣五百三十一元六角二分，加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價四角八分，合新幣六十七元二角，又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價一元一角，合新幣五元五角，統計二月份囚糧經費共新幣六百零四元三角二分，應准如數給領，除分令財政廳遵照發給外，仰即轉飭知照。

再查本月分據會派點驗各員簽覆：該所囚犯多名，於點驗時，紛紛口頭報稱，每日該所散發囚飯，不能果腹等語，應責成該院主管長官，認真督促發放，勿稍刻扣，合併飭知，切實遵照辦理，勿得違誤。

此令。附件存發。

指令財政廳轉飭武定廳事處編二十四年十一月份下半年及十二月份預算書新稿示一案告知由

三月十

九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均屬可行，應准如所擬，再查十二月份評判委會，據該分處前呈開始工作日期表，該會係十二月十六日成立，茲竟列支全月員役工雜等費，自屬小合，應各剔除半月合八十九元六角，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知照！書存。

### 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廣武備文書事處呈稱：

呈爲遵令更正，呈請核示事：案奉鈞廳清字第六九六號訓令，及六九七號指令，除本處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份下半年，及十二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多有未合鈞廳分別申叙更正各等因；並先後發還預算書四本，奉此。竊查本處外業會經奉准山建水外收捐銀三分組，中間有逾期未到暨退回捐局者數員，俱由建水分處呈報在案。至該士不足十人，即不能編爲一分組，事前未奉明令，故仍照舊編制，奉令以後即遵照編制。惟查實到人數，恐不足三分組，實已超過兩分組法定人數以上，於會一項，自不能不稍有溢溢，且龍武地房荒僻，物價昂貴，就洋銀一項論，較省市及各縣之價，每種較高至舊幣十元以上，他物莫不稱是照規定之數，實經指寸。茲選奉前因：護運郵票各點，詳加申敘，各款指定範圍更正，願外並兩分組轉制，其中有萬不能脫者，情有超過，均照實支之數列報，務懇備准支付，以憑照單，除將十一月份下半年及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四本，另行更正，隨呈此。十一月份下半年及十二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共四本。

轉情：據此，查該處前呈廿四年十一月下半年支付經費新幣一千二百六十五元五角，臨時費新幣三百四十六元，十一月份列支經費新幣二千七百八十三元二角，臨時費新幣七百八十五元，內除十二月份臨時費一款二項款數四百零四元，實列爲四百一十元外；其餘各款，散總向屬相符。人員亦尚互合惟查八、十一月下半年第二項辦公費前據呈報到處，實經核准列支七十二元，今列支一百零三元，各多列三十一元本應不備，特總聲明認式市面蕭條，交通不便，各物昂

貴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附 關於前呈對案

卷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四號 關於事前審計者

李陵

查各請，尚屬實在。應准列支。(二)十一月下半月臨時費第二項列支伙食津貼一百九十三元，查此案前經該請事處請准遷石屏等分處例，發給伙食津貼前來，當經核以「與案不符，碍難照准」等因；今仍遵照在案。此項津貼，應予剔除。(三)十二月臨時費第二項列支伙食津貼四百零四元，照案應予剔除，又第三項，列支區助理員津貼六十元。查此案前經令飭于結束時一次彙報核銷在案，亦應予以剔除。以上三項。共扣剔除經費六百五十七元。十一月份下半月，實准列支經費新幣一千二百六十五元，臨時費新幣一百五十三元，十二月份實准列支經費新幣二千七百八十三元二角，臨時費新幣三百二十一元，應即分別取據，覈實報銷，所提是否有當？除指令該處知照暨將預算書存摺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取其餘預算書各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部。

計呈十一月下半月及十二月預算書共二本。

撥充教育廳撥呈初級中學另行編製該稅廿四年度第二學期起支付經費預算書請核示一案准予備案由

三月十九日

呈書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預算書存發。

此令。

附原

案據省立第一初級中學校長周寶琮呈。

「竊查職校呈奉鈞廳核准於廿四年度，二學期起，招添女子初中一班級，合原有班，共爲初中四班，隨師班，四班小學四班，共編組電子電訓二隊。茲現案另行編製廿四年度第二學期起，支付經費預算書，請予核示。」

等情；據此，查詳列支付預算數，每月合支新幣一千九百一十四元二角六分，核計徵收數目，均與預算案相符。惟比校上學期合增添女子初中一班經費，亦與呈稱之案符合，擬請照准自二十五年二月分起，由商防教育專款項下按月照核定之數發領，除將來書抽存，暨函會查照，並指令遵照外，理合檢呈原預算書二本，具文併同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不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預算書二本。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白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續兩清本分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份支付預算書擬分別核轉發還所核示一案准如所擬由

三月二十二日

呈書均悉。一併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轉 關於事前審計者

卷第

此令。十一月分預算書存。

附原呈

案據鎮南清丈分處呈稱：

「呈為呈送分處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交付預算書仰祈鑒核核定指令遵事：竊查該分處每月支交付預算書，曾經編造至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止在案，茲據將十一、十二兩月份應支各款，依據實有人數，編製支交付預算書各二份，理合備文呈送，請鈞處鑒核、備賜核轉，指令飭遵。伏查十一、十二兩月份交付預算書，本應遵照規定日期呈報。惟因職分處結束在途，呈請展限兩月，又未奉令核示，故延宕迄今，始行編報，合併呈明。附呈二十四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預算書各二本。」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發照組工作，前據呈請准予延期前來，當經令飭准予延長至二十四年十月底止在案。嗣據該縣長史直書，請將發照分組再准延長至十二月底散銷等情，到廳，亦經照准，并飭發予督促，按期結束各在案。茲據該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十一、十二兩月預算書，內除十一月份預算書，尚與案符，准予備查外，其十二月份預算書，與案不符，應即發還，不予簽核。又查該分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預算書，共列支臨時費新幣八百三十八元，散總尚屬相符，各節款數，亦尚屬實，應准照支。所擬是否有當，除將十二月份預算書發還，及指令知照，並將十一月份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取其餘預算書一份，具文呈報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四年十一月份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特文山清丈分歲廿五年一月份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予照核定數列支由 三月二十二日

呈書均悉。准照該廳剔除數辦理，惟准支總數多列九角，應准就五千三百二十九元一角範圍內列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指令庶務所據簽請規定本府新委參議趙式銘伏馬貴騰照何等級領送伏乞核示一案准送六十五分知由 三月二十

四日

呈悉。准送新幣六十元，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爲簽請核示事：竊奉

鈞府秘書第三六一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案

查款

「爲令知事：在委趙式銘爲本府參議，除令發在狀外，合行令仰該所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並據該參議呈報於二月六日到委，趙支伏馬費，惟本府參議顧問快馬，向例由主席規定按列額轉送，茲該參議每月致送伏馬若干，未奉批示，無從憑辦。查職所月領快馬費內，參議快馬，有之薪幣八十元，六十四元，六十元，五十元四等。該參議隨照何等核領送之處？伏乞

鑒核批示祇遵！

謹發呈

主席龍。

代理廳務所所長郭麟先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武定中學校長劉商泰呈請核發購置圖書用具價款并懇領發儀樂品原本核示一案准如該廳所擬辦

給山 三月二十四日

呈單均悉。准如該廳所擬發給新幣一千一百零三元，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案據省立武定初級中學校長劉商泰呈稱：

「竊查職校成立伊始，一切用具，亟應籌款購置，以便應用而利教學，茲依照招收兩班學生所必需之各項圖

書用品，照市價開列清單計算，共合新幣四千三百零八元，應請鈞廳撥款准予發領，以便採購。前真武原商專供小，貨品不全，單列各項書物，須全數發省購置，此項書物，約計十餘款，由省選式，遊新幣九十元合併列入，請領，以便辦理。又理化儀器藥品及標本，亦係教學上所必需，倘開鈞廳撥款籌辦，目前職校應需初中館的適用者各一套，應請早日領發下校，以利教學。所有呈請核發購置圖書用具價狀及裝脚費，並懇請發儀器藥品標本各款由，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迅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及清單戶悉。准予先行支領經費新幣一千，餘款呈請核定後，再為補發。一指令海豐外，現合備文逕同原清單及副清單呈請鈞府鑒核，迅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附呈原清單一份，副清單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履自知

指介教育廳廳長饒名立雲南大學編呈該校附屬高中部二十五年四月份經費預算書請核示一案准予備案前 三月二十七

呈費均悉。准予備案。以後可併入大學預算內呈報，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預算書存發。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前審計者

肆登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丈分處二十四年五至八月支發各級人員夜工津貼預算所核示一案命其由

三月二十七

呈書均悉。查五月份照前核定預算人數，多列二員，合剔除十二元，是月份津貼准就一千零九十二元列支；六月份照案合多列六員，合剔除三十六元，是月份津貼准就一千零九十二元列，其餘各月，尚與案符，准照原數列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建水清丈分處呈二十四年五至八月各月份發支發各級人員夜工津貼預算書，請核示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應支夜工津貼人員，計五月份共設置一百八十四員，列需新幣一千一百零四元；六月份共設置一百八十二員，列需新幣一千一百二十八元；七月份共設置一百八十二員，列需新幣一千零九十二元；八月份共設置一百七十八員，列需新幣一千零六十八元，所有該分處列報上開各月支發夜工津貼各款數，均尚覈實，擬即准如原報各款數，分予支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各一份，隨文轉呈，請祈

鑒別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四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民政廳據呈爲據昆明市政府選令呈報新滇報停刊後該項經費支用情形仍照案核發等情請核示一案准予補發分令飭知由 三月二十七日

呈悉。該府所呈各情，既據該廳覆查屬實；應准照章補發，除分令財廳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府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精結豐區清丈分處呈明前被廢斥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設置之發照伏願核示一案准予准由 三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該廳前既經指令照准，應即呈報本府備案，方爲合法，此次姑予照准，惟以後務須遵照手續辦理，以免出入，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分處知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陸 崧

案查前據該區商才分區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前核示一案。到廳，當經據情加具核轉呈鈞府核示。嗣奉指令，飭將臨城門監照經銷支伙伙工資八十四元款數剔除，等因；下廳，遂即轉飭遵照各在案。茲據覆稱

「案奉鈞廳清字六四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分區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前核示一案。到廳，當經審核，並加具核語，轉呈

省政核示，去後；查奉審字第九一六號指令開：「呈請均悉。查臨時門，發照組支伙伙工資八十四元。照案核此規定，應飭剔除，本月份照隨費，准銀八千九百九十六元五角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遵照！責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發照組伙伙，前經本分處以每發照小組應用伙伙一名，在外業未結束前，無助手可撥，請准予設置等情，呈奉鈞廳清字第九一八號指令開：「呈悉。查該分處發照分組，既無助手可資撥用，應飭遵照前令，每分組設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伙伙一人，至濠源之書記一人，應即裁撤。仰即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遵照辦理。旋又呈奉鈞廳清字第九九號指令，添設伙伙一名，准予備案各在案。嗣此項工資，早經各發照分組伙伙領訖。所有單據，仰祈轉呈

省府府准撥支，以免虛懸而顯實在，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鈞廳備案核，指令示遵！」  
等情；到廳，查該分處所呈是月份設置之發照伙伙，係遵照職廳清字第九一八、七九兩號指令設置，尚屬不謬，

擬即准其所請，予以備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財政廳長陸榮廷

指令財政廳提呈請核發第八期印花稅查員津貼一案，應照所呈數目准予提發給領，合呈核辦。三月二十七日

呈悉。核查尚與案符。應照所呈現金五百六十二元一角二釐五厘之數，准予提發給領。

據辦支付命令呈核，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查職署各印花稅查員津貼，前經呈奉

鈞府專案核准按期發給，並核發至第七期（自廿四年九月至十一月截止）在案。茲計自廿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二月月底止，業已屆滿第八期，具查該期內本市所銷印花票價總額為現金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二元五角，其中由各承銷處所，於購票繳款時，有扣支代銷費百分之五者，有票價一百元，實收現金九十五元者，又扣支百分之十者，有票價一萬零一百四十二元五角，實收現金九千一百二十八元二角五釐，此外又有扣支百分之廿者，有票價一千元，實收現金八百

雲南省政府辦計公報 公 論 關於事前審計者

肆伍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編 關於事前審計者

肆陸

元，此項票價，係民政廳所解，因情形特殊，業經函准以入新漲價，其餘兩項，係照規定辦理，以上三項，共扣現金一千二百一十九元二角五仙，合實收現金一萬零廿三元二角五仙，此數與庫科日報表內所列實收總數比對，合多現金二萬，因庫位係四檢五入，合併說明。現金五百六十二元一角二仙五厘，以便核撥。除支付命令另案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區慶雲仁

滇省昆明市政府據外別縣轉養濟院二月份貧民食米核計表請核發米價一案核明數目各知由 三月三十日

兩呈及附件均悉。核表列人米各數，數總相符，比對該院逐日報告表，及會派點驗各員簽覆人數，亦無歧異，計該院二月份實流民日糧，共用去米三萬三千零五十八斤十三兩，折合市石二十七石五斗四升九合，照核准平均價，每石新幣九十元，計合米價款新幣二千四百七十九元四角一仙，查該院二月份連扣支數實預支合新幣三千元，將此項實支米價相抵外，實合長支新幣五百二十元零五角九仙，應由以後月初預支款內扣回歸款，除分令財廳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發。



附原呈

案查四府所屬養濟院逐月貧民食米統計表，業經轉呈至二十五年一月份止；在案。茲據該院院長李又生呈請核轉二月份貧民食米統計表前來，以資備無誤議。除抽存一份閱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俯賜核發給領，俾便轉發支付，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養濟院二月份貧民食米統計表二張。

謹呈

昆明市長張 聲

案查四府所屬工賑部逐月貧民食米統計表，業經呈請至二十五年一月份止；在案。茲據該部覺那長李又生呈請核轉二月份貧民食米統計表前來，以資備無誤議。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工賑部二月份貧民食米統計表二張。

昆明市長張 聲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呈前審計者

聲 稿

指令民政廳呈轉巧家縣長呈請仍照舊案徵款辦法令蒙姑消費稅局按月撥發巧家游擊隊薪餉等情請分別辦理一案  
准予特咨總部並指令飭知由 三月三十一日

呈悉。該隊十一、十二、兩月尾餉，應准如所請轉咨總部核辦。至所請令財廳由一月以後照舊指定撥款辦法一節，應由該廳轉飭該縣，迅將該隊改編後經費數目，遵照總部核定範圍，造報預算，呈廳核轉來府，以憑核辦。除分咨總部外，仰即遵照！

再其他案經改編各游擊隊，獨立營等，並應由該廳轉飭迅速籌辦核定範圍，造報標準預算三分，呈廳核轉來府，以憑總籌辦理。合併飭知。

此令。

### △咨

咨總司令部使民政廳呈轉巧家縣長呈請仍照舊案即款辦法令蒙姑消費稅局按月撥發巧家游擊隊薪餉等情請分別辦理一案准予特咨總部並指令飭知由 三月三十一日

案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稱：

「案據巧家縣長熊鴻鈞呈稱：『案據巧游擊隊長許榮清呈該隊自廿年分奉令改編

成立即遵照徵兵法規徵足於五月間正式開始訓練奉准訓練期始准發至七月底止由八月  
分起餉於十一月分隊長曾將計算書表等及二十四年度預算造報在案并申明每月薪餉公  
費計新幣一千二百三十元清所照數核准以後按月照數由指定之撥款機關撥支以免久懸  
後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奉到 總司令部指令經字第九零四號開：該隊之薪餉計由二月  
起至十月止除按月發結細單外共合發洋六千八百零八元四角除已發五千一百元外應補  
發一千七百零八元四角由巧城查驗所撥支但向該所領取領均一味曖暗繼經隊長言此種令  
發款公文當然一定同時奉到何又扣勒軍餉不發被追問理窮始將奉到撥款公文執出覓無  
理可對只得照數撥支職隊即出具領單取款至十一十二兩月分之薪餉公費每月為一千二  
百三十元除每月已領伙食八百元外其未發之數請飭巧城查驗所照數撥支俾資具領轉發  
其二十五年一月分起撥巧城查驗所稱不能由該所撥發請飭府轉請或再飭由巧城查驗  
所撥支或由縣府撥發祈核准指定以後按月撥發則免月月呈請核發之公文手續且職隊隨  
時奉令出發在外餉項一節實不能拖延久欠萬望從速核准則不勝翹禱待命之至謹呈。等  
情據此查該隊長所陳各節復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鑒俯賜核轉呈令飭財政

廳仍照舊游擊隊領款辦法令飭蒙姑消費稅局按月撥發以憑承領示遵。等情據此查巧家永綏游擊隊陳薪餉服裝前奉 總司令部先後令廳由二十五年一月分起仍由職廳管理核發等因茲據呈轉該隊長呈請核發二十四年十一、十二兩月未發尾餉一節應請轉咨

總司令部查核辦理至該隊二十五一年一月以後薪公各費所請令飭財政廳仍照舊游擊隊領款辦法令飭蒙姑消費稅局按月撥發以便承領各情自係爲維持餉項便利領發起見能否照准事關撥發新餉照審計條例應審計處審核辦理合理具文轉呈請鈞府鑒核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並祈指令飭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該隊十一、十二兩月尾餉，應准如所請轉咨 總部核辦，至所請令財廳由一月以後照舊指定撥款辦法一節，應由該廳轉飭該縣，迅將該隊改編後經費數目，遵照總部核定範圍，造報預算，呈廳核轉來府，以憑核辦。除分咨 總部外，仰即遵照！」再其他業經改編各游擊隊，獨立營等，並應由該廳轉飭迅速 總部核定範圍，造報標準預算三分，呈廳核轉來府，以憑統籌辦理。合併飭知。此令。」等因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部煩爲

查照辦理，并請將此次業經改編各游擊隊，獨立營之核定薪餉數目，查明咨覆，以便將來審核隊等預算時，有所依據，至緝公讀。

此咨。

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通知書

通知建設廳據財政廳填呈第二路軍第二十四年度三月份經費支令以計算未能按期造報應照案停發支令山 三月

五二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六一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第二苗圃

年度月分 民國二十四年度三月份

審核種類 支附命令二件直字三二四四五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分組 公 啟 關於本案審計書

伍壹

呈報數 六、七八六、六七  
一七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建廳本廳計算，僅報至十一月分，第二苗圃，亦僅報至十二月分，照案均應停發支令；俟該廳等，計算報齊時，方予發發，除通知財廳知照外，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右令 建設廳  
財政廳

通知教育廳據呈轉雲南大學廿四年度三月分預算書經審計員有違飭事項仰該廳呈復並呈轉預算員即速結清  
寬容以後務須遵章辦理由 三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一一九號

機關名稱 省立雲南大學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四年度三月份

審核種類 支付預算費

呈報數 一三、一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

(一) 查所報由該校結存項下撥支之一千三百元，前經令飭將增加情形呈復候核在案，迄未呈復前來，應飭火速呈覆，以憑審核。

(二) 查該項預算書呈報日期過遲，不符規定，係因呈轉遲誤，前曾通知該廳，應仍遵照規定辦理在案，此次呈到文件核查所填月日，該項預算書積壓在廳，又將及半月之久，殊屬屢次遲緩，於功令規章，均置不顧。本廳將該廳承辦人員，記過留薪，以示懲儆，姑念餘屬呈轉機關，再予寬容，以後務須遵章辦理，勿得遲延，致干嚴議。

右列事項，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

右令教育廳。

通知財政廳呈請撥發粵省鐵路局借債二十四年度四月分經費支令經核以該局計算惟報至一月分應照章暫行停

發支令回 三月二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前審計書

伍拾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伍肆

機關名稱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四年度四月份

審核書類 直字第二三〇二號支付命令（該局及所屬經費）

呈報數 一六、一九五八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局計算，僅造報至一月份，照章應將該項文令，暫行停止簽發，須俟該局將計算照章報到後，方予簽發。合行通知該局，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知照！

右令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據呈麻栗坡督辦署二十四年度四月份經費支付命令一案應飭將未報計算報核後再行簽發

十三日

三月二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通知書

通知書號數 第六十五號

機關名稱 麻栗坡督辦署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四年度四月份



審核書類 直字第二三三三號支付命令

呈報數 二、一一〇、九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署計算，僅造報至十二月份，照章應將該項支令暫行停止簽發，須俟該署將計算照章報到後，方予簽發。合行通知該廳，仰即轉飭知照！

右令財政廳

通知電政管理局謹該局呈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預算表呈報日期逾期懇照章停發支命由 三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一百二十號

機關名稱 電政管理局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度四月份

審核書類 預算書二本

呈報數 三、零零零、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伍伍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局呈報預算日期逾限六日，照案應按期停發支令，自該廳填呈該項支令到府之日起計算，除通知財政局外，仰即知照。

右令 電政管理局  
財政局

前知財政廳據呈核省計公安局請領廿四年度四月份經費支令經核以該局計算費僅限至一月份照章應予暫行停簽支令由 三月廿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六十六號

機關名稱 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度四月份

審核書類 道字第二三一九號支令

呈報數 二七二二二、二六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局計算費，僅造報至一月份，照章

應予暫行停止簽發該項支令，須俟該局將計算照章報到後，方予簽發，合行通知該廳，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右令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呈請審核該廳廿四年度四月份經費支令以該廳呈報尚未報到應照案扣留支令由 三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令命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六八號

機關名稱 財政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四年度四月份

審核種類 直字第一〇〇〇號經費支令

呈報數 一四、八二六、六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廳計算專類，尙未報到，照案應將此項支令扣留，一俟計算報齊，再予簽發。除將支令扣留外，合行通知，令仰該廳知照！

右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審核審計者

伍捌

通知 經濟委員會 據財政局呈稱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請領二十四年度四月分經費支令以該處會計帳報至一月份

照章核發支令由 三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機關名稱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四年度四月分

審核書類 直字支付命令第 1250 號

呈報數 六塔零、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處計算書，僅報至一月份，照章應

停發支令，俟該處計算報齊，方予簽發，除通知財政局 經濟委員會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

右令 經濟委員會  
財政局 廳

(一) 關於事後審計者

###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稱第一區獄員令補報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准予併案發交該廳整辦由 三月十一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一區獄員令補報，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新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既經遵令補報，覆經審核無異。應准併案發交財政廳整辦。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整案辦理！

此令。

計檢發決算書表各一份，財產目錄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補呈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准予併案發交財廳整辦由 三月十一日

案據高等法院補呈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新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既經遵令補報，覆經審核無異。應准併案發交財政廳整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整案辦理。

此令。

計發決算書表各一份，財產目錄一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 關於事後審計者

甄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六 關於事後審計案

陸○

訓令財政廳建設廳呈報二十四年度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三月十七日

案據建設廳呈報該廳暨附屬各機關二十四年度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所核示前來。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惟查第二林場第二號長工單據，及第一苗圃第二號長工單據，未據受款人分別蓋章，祇由經手人出據證明，核與規定不符，應將原件發還，令飭更正呈報，再憑核辦外，其餘各處，核尚相符，應准照建設廳第一茶場，設計委員會，林務處，等四處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水利局，景豐村林場，第二農事試驗場，等三處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其第一茶場超支之數，併准由自行收入項下彌補，至於各該處連推積存數，令飭由下月繼續列報，連推不敷數，仍飭下月撥節彌補。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七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建設廳，第一茶場，設計委員會，林務處，水利局，景豐村林場，第二農事，試驗場，書表各七分。

訓令財政廳電話局呈報修理北局學山樓工程並遵令補呈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廿六日

案據電話局呈報修理北局學山樓工程，并遵令補呈單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既經遵令補送，覆經驗收符合，應准照二百六十七元零二仙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第二九五號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 △指令

指令第二類造冊機構造報二十三年度決算書數總不符發還更正由 三月二日

呈件均悉。當查所呈書內，款、項、目、決算數。散總均不相符。又預算欄內預算數，亦屬闕漏，核與規定不符。未便審核，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越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二十三年度決算書六張。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於一月五日奉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閱 關於事後審計案

謹啟

鈞部審字第八〇五號訓令開爲令飭遵照事查二十三年度各機關應報收支總決算書表早經令飭依規辦理在案除原文請就  
余錄外旋聞自此大嚴懲後創再仍蹈前轍不從勸導並差誤者定即從嚴懲處決不寬貸除令外合行令仰該督署即便遵照理至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延比合等因奉此理合遵照限期內照案飭遵咨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並希

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計呈決算書六張

第二類逐行對照發給檢領據登錄

指令建設廳據呈稱發單據廿四年度九月分取支計算書類原件發還令飭更正由 三月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雖尚相符。惟查單據第三二號列支工人陳占義張壽  
美二名。其受款人名章均不相符。又第一一三號列支胡鐘萬一丈二尺。合新幣七元二角。又  
第一一四號列支魏聯一付。合新幣一元三角。係屬私人用費。不應列支公款。合將原呈發還  
。仰即轉飭遵照即日更正。併轉飭將第一一三。一一四兩號單據列支胡鐘萬魏聯共合新幣八  
元五角。自行全數剔除。核轉前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計算書四份，對照表二張，單據二本。

附原呈

呈為請事：案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六日，據製革廠經理楊維濤呈報該廠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分，發支書表，並單據，請查核轉呈示遵。等情：到廳，核對書表列數，尚屬相符，單據亦全。除將書表抽存一併備案外理合將其發支書表單據，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俯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蔣。

計呈發支書各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一本，領款存根簿一本。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呈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惟查單據第三十號，買執聯一付，合銀八角

，係私人用費，核與規定不符，照章應由呈報計算數加上月不敷數內剔除酌繳外，准照二百

三十四元二角之數予以核銷。再本薪津單據內，謹蓋章而未書名，應請俟仿認真辦理。合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卷五

三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廳 公 牒 關於事後審計表

陸庫

證明書隨文令發 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二八二六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查呈請縣財政局呈稱廿四年九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前經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敢總與廳相符，兩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款存一分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一分，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雲仁

代行拆發王用予

指令高等法院備派員驗收大理模範工廠警署核定法院核飭呈繳單據，辦由 三月三日

呈悉。當經派員，節查照原估單，逐一詳晰查驗去後。茲據派員呈覆稱：「在此項工作，共計五項，工料尙屬堅實，惟開支款數，較核准數超過新幣二百六十一元五角。係男女接

待及辦公等室工程，未在原估範圍所致，業經令飭自行設法彌補在案。且所修部分，多係沿用舊有材料，故核定新幣二千元，實已敷用。復查此項工程，前經令飭招工投票與修。該典獄長，事前既不遵照，又不將包攬投票情形及攬約呈報備案。工竣報請驗竣，仍將前令擱置，殊有未合，姑念工程實在，擬請補發尾數二千元，飭取具開支單據，報請核銷。以清手續。等情。前來，復核派員等呈覆往驗以上工程，並請補發尾數各情，核尙屬實，惟查單據，尙未呈報，未便遽予核銷。仰即轉飭遵照，迅將單據越日呈報來府，再憑核辦！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來鈞呈稱：

「案奉鈞院第四八七三號訓令開：「案奉 雲南省政府壽字第二零五八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院請飭發修理模範監獄工程費一案。（中略）查此案前據該典獄長呈請派員估勘發款修理，所修示到案院，當經據情分別呈請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典獄長，即便遵照復勘，應修工程，招工投票發還，工竣報驗。切切！此令。」自應遵照招工投標辦理，以昭嚴實，惟招工多日，來呈投票之人，均以工程浩大，標額備員銀幣二千元，深恐貽誤，不敢投標。本署接查此次工程，前次招工來署估計者，內以呂吉昌所估銀幣三千零二十一元九角，為最低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附 關於事後審計者

附錄

款稍浮泛，然後與現定總額折幣二千元，相抵在折幣一千餘元之額，以致工人均皆裹足不前，不敢冒昧從事。當時適值夏季開始，將屆雨水時期，各處工程又刻不容緩，迫不得已補一種寬接工人周轉加預實估單，減補可或，始決定修費折幣二千二百六十一元五角，與原定金額，僅超過折幣二百六十一元五角，為數不多，當即修該工人承攬包修，以免延誤，茲查所修各處工程，業經完畢，自應飭該工人開具明出單據，核對及本署負責修人員，出具修費結單二份，以資核証，而實奉奉，除抽存一份留署備案外，理合將其餘一份備文呈送鈞院核核，請察核以餘，俾昭實在，至不敷修費折幣二百六十一元五角，及扣留修費二成（合折幣四元），總共合折幣六百六十一元五角，查請鈞院轉呈，追加補發，以資得發，俾便結束。實請公使！謹呈，計呈樣固結一份。實結一份。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典獄長呈請派員估勘發款修理，經示到院，當經呈奉，鈞府核准在案，茲據呈前情，理合檢閱原呈，核實各情呈請

鈞府鑒核，並祈派員驗收，以示鄭重，而昭殷實，至不敷修費折幣二百六十一元五角，核與原定金額不符，未便呈請追加，除飭該典獄長自行設法彌補外，關於扣留修費二成據請

鈞府派員驗收後，迅賜補發。實請公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盧

計呈送樣固結一份，實結一份。

高等法院院長吳愷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會添菸酒性賭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十一、十二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發還查詢山 三月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惟查單據十月份第二十三號，十一、十二月份第二十二號，訂閱民國日報一份，應由該報社出具證明，茲由該局經手人出具，核與規定不符，未便予以核銷。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查詢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民國二十四年十、十一、十二等月份支出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張，單據三本

指令財政廳呈稱昆明縣財政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應備案山 三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列各數，除撥支該局補助費多列八十元，既經該廳查明屬實，應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飭繳外，准照二萬六千零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予以登記。其餘散總尚屬符合，單據亦無歧異。仍援前例予以備案。一俟該局十月經常計算書類呈報到府再憑併案核銷。并飭該局迅將十一、十二兩月分收支計算書類造報呈轉前來，以憑審核，而符法定。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陸斌

雲南省政府審計分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陸期

此令。

指令建設廳呈轉滇東區林務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一月分支出預算費撥應飭退將十一月分計算呈報案再憑核銷由

三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查該局前經發還十一月分計算書類未據呈覆，茲續呈是月分計算前來，未便審核，合將原件暫存，仰即轉飭迅速呈覆前來，再憑併案核辦。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滇文官錄號造報二十四年度年終發給恩薪單據應飭補造清冊再憑核銷由 三月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所呈年終發給恩薪核與原案相符。惟未據編造清冊，無從比對，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越日補造前來，再憑比對核銷。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興文文官錄號總經理周宗順呈稱：

「案查本號因辦公時間較其他機關延長，實務繁重，經飭隨時准每於年終加給恩薪一月，專案報銷，以昭激勵，歷經辦理在案。竊查二十四年分已屆終了，自應照案辦理，當由本號紅息項下，坐支薪帶一千九百七十六元

一角，均應逐項單收，逐項報銷，應在案。理合取其各職員受款收條，彙為一冊，專案呈請鈞處備閱，以轉呈  
註：當承道！

情事，特此。查該號於每年年終加整其數一月，一以願得相符，比對單據，亦復無異。理合將該項單據，具文轉呈  
鈞府審核示！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原諒。

附呈單據一本。

財政廳長 趙崇仁

指令財政廳核具昆明市長官與市會單據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至十二月份無異請公閱查覽所有各級目冊據

准予核銷備案由 三月六日

呈件均悉。冊列開支各數，實存積各數目，散總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積  
谷存儲，應准備案。開支費准照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會單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  
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一八七五號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續款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柒〇

續令財政廳呈請通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飭迅將發還菸類呈報再憑核

辦出 三月七日

呈件均悉。當查該局前報八九十等月份計算書類，因單據不符，曾經令飭更正呈覆，再憑核辦在案。茲據續呈十一、十二月份計算，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暫存，仰即轉飭遵照迅將八九十等月份計算，尅日呈覆，再憑審核。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廣通菸酒稅務局局長鄧傑仁先後呈報該局二十四年十一、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册示一案：到  
處。查各月份書列報各數數額不符，單據無算；且未報該預算數目。如支多缺，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  
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轉。

計呈書表單據各二份。

財政廳廳長鄧傑仁



撥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清水分府呈請補發賠償汽燈用費證明書不便照准由 三月七日

呈悉。既經郵局聲明遺失，准予備案。所請補証一節，未便照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吧原呈

案查前據建水清水分府呈稱：汽燈一案，前經示到結案，當經先後奉

鈞府齊字第二二八〇號復令，准予給証結銷。並轉轉飭遵照在案。嗣雅

雲南郵政管理局第五九號公函開：

「查貴廳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交由一支部場密建水清水分府第三〇八九號掛號公文一件，當經本局轉發  
郵途，嗣於十二月十九日因筒現軍出軌慢車，恐有阻礙押軍督署該部不知拉往何處，一時尋覓不獲，相應函請  
查照，另行補寄一符，交出本局免責寄遞為荷。」

等因；准此，當經查明，該建水清水分府呈請補發證明書，經查明一件，既經該郵局當差遺失，不可尋獲，函請另  
行補寄前來，其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另行補發該建水清水分府證明書一件，以便轉發該領，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盧簡。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郵政審計書

規登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賬 周雲龍接審事

張武

財政廳廳長陳炳仁

三月九日

查會計政廳據呈稱呈查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十一月份支出會計彙報總數與原報一致。惟查所呈薪津費簿內，僅蓋章而未書職別姓名，此對殊多不便。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勉日更正呈報，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二十四年度十、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二本。

附原呈

案據呈稱菸酒稅務局局長劉錫麟先後呈報該局二十四年度十、十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核第一卷，到該。查各月份書表列明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但各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回其餘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下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陳炳仁

呈報書表單據各二份

財政廳廳長陳炳仁

指令高等法院據補呈廿三年度財產目錄准予併案發交審廳備查 三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既經指令補敘，覆釋審核無異。應准併案發交財政廳彙辦。除令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對府第五八九號指令：據呈廿三年度決算表冊。

應核彙辦一案奉令開：

「呈件均悉，所報今年度決算數目，詳加審核，尚屬相符，惟查財產目錄一項，未據按規定編呈，縱經聲明無實或負債等語。究屬不明懸現手續，所請免報一節，未便照准，應飭迅即依期補呈，再憑併案核辦。仰即遵照。查表附存。此令。」

等因。奉此，相應函達理，茲將廿三年度財產目錄，造具三份，備文呈請鈞府察核鑒辦！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審核審計書

送卷

雲南省政府審計於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葉津

計呈送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三份。

高等法院院長吳伏拉

指合財政廳轉呈轉峨山縣財政局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錯誤紛歧，發還更正由 三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預算數目，雖與案合，但詳查計算各數，散總不符。又第一款第一目第四節列支新幣四十元，比對單據四五兩號，合多列十元。又第二項第四目列支新幣九元五角，而對照表列爲九元五角，合多列八十五元五角。又第二項第一目列新幣五十九元二角二仙，而對照表列爲五十九元一角六仙，合少列六仙。錯誤紛歧，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詳切更正，越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峨山縣財政局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表單各一份。

附原呈

案據峨山縣財政局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略按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惟查該局清丈人員，計三等三級辦事員王子厚一員，照章月准支薪金三十五元，又三等學習技士高世英一員，照章月准支薪金二十六元，共計日支薪金六十一元，茲據列支七十三元，合多列一十二元，已由財局飭退。應請剔除！其餘開支各款，

可否准予銷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轉呈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撥專特車定菸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支出計算書對照表列報不符，令飭發還更正由

三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查列報預算，每月均多列支公費十元，既已由該廳令飭報繳，仍准照三百  
二十七元五角予以登記。其定收支對照表列報不敷或結存，完全不符，應將原件發還，仰即  
轉飭遵照，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定菸酒稅局十、十一兩月書表單各二份。

附原呈

蒙據定縣菸酒稅局局長楊寶鑑，先後呈請該局二十四年十、十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祈核辦一案，到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後審計者

裝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後審計者

朱慶

據。查該局長自七月份起，改照第九級支薪，每月新幣六十元，不支公費，茲據報十、十一兩月份內各列支公費十元，殊屬不合，業由職廳分別剔除，令飭報繳在案。其餘報支各數，散納附附，可否准予核銷？除抽存外，理合檢附附計其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王席前。

計呈書表單據各二份。

財政廳廳長羅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轉呈轉請一監獄遵令補報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准予併案發交財廳彙辦由 三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既經遵令補報，覆經審核無異。應准併案發交財廳彙辦，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為呈送事。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案奉鈞院第五八五零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獄典獄長呈報二十三年度決算書表等類到院，當經照案核轉去後

，茲奉

省政府審字第七七二號指令：「呈件均悉。查經審核各項各款，雖有相符。惟財產目錄未資附呈。仰即轉飭速照！迅速填明目錄，再憑核算核辦。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員其長即便遵照！迅速補報財產目錄，核辦為要。切遵！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將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三件，隨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計呈送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三件。」

等情；據此。查呈到財產目錄，列報各款，審核相符，理合備文呈送，請新鈞府鑒核核辦！

謹呈

貴府省政府。

計呈送第一覽頁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三件。

高等法院檢察處吳偵

指令財政廳轉呈鈞府鑒核於清駐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由 三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雖尚相符，惟在各月份單據第九號購買郵票新幣二元均未加蓋郵局圖記，核與規定不符。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更正，越日呈覆，再憑核銷。並飭嗣後應報計算書類，務須按月造報前來，以符法定。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六期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集錄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單據各四份。

指令財政廳呈轉昆明縣財政局追報二十四年度七、八、九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三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詳核，散總雖尚相符，惟查七月份第八號事務員支薪單據，漏未蓋章，又八月份第三十一號雜支單據，未照章折合新幣，其各月份辦公費亦未逐柱折合新幣，種種疎忽，碍難核銷。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查詢更正，勉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單據各三份。

指令財政廳呈轉楚雄州分處追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至六月份止支付計算書類超支費用各款除分期剔除外均准照呈報數字以核銷給証由 三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密核查一月分雜支，列報新年慶祝龍燈賞銀及砲竹三十八元，此項開支，係該處私人逸樂之用，不應動支公款，未免浮濫。照章應由呈報計算數內予以剔除。再查一月至五月分書內列報等則公雜費超支銀一百四十一元五角，核與規定不符，



准如就廳所擬由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剔除，令節解繳外。十一月半月准照核定預算數，十二月分照呈報計算數，一月分照八千零八十三元二角之數，二月分照八千二百六十九元二角，三月分照八千二百零九元一角一仙之數，四月分照七千九百九十二元一角六仙之數，五月份照七千九百零七元零一仙之數，六月份照呈報計算數，一併予以核銷。至遞推結有銀仍飭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三件。

招令建設廳呈報二十四年度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三月十七日

呈及附不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惟查第二林場第二號長工單據，及第一苗圃第二號長工單據，未據要款人分別蓋章，祇由經手人出據証明，核與規定不符，應將原件發還，令飭更正呈覆，再憑核辦外。其餘各處，核尚相符，應准照建設廳第一茶場，設計委員會，林務處，等四處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

水利局，祿豐村林場第二農事試驗場，等三處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其超支之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建設廳審計

柒款

併准由自行收入項下彌補，至於各該處遞推結存數，令係由下月繼續列報，遞推不數數，仍飭下月撥節彌補，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附詳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七件。

計發還單據書表各一分。

指令財政廳暨呈轉開遠清分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計算書類原件發還另辦由 三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查該分處呈月份預算數，前經核定爲六千六百九十七元，茲列爲六千七百八十五元，又上月結存數爲二千零七十三元五角三仙，茲列爲二千零八十三元五角三仙；均屬前後紛歧，不便核銷。

再查文內據該廳略稱：「計算書第一項二目三節，按散合總少列二元，又第二項一目一節，實支四十五元一角六仙；書內多列一元五角。同項四目一節，書列數目，與備考欄不符。同項六目一節，實支七元二角，書內多列一角六仙；又伙食津貼冊內以散計總，合多列一十二元。」等語；核查尙屬實在，亦不必遽予辦理。

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更正呈覆，再憑核奪。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各一份，清冊二本，單據二本。

附原呈

吳德蘭送清水分處呈稱：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分處歷月開支經費，曾經造報至七月份在案。茲查八月份支開經常費，計共開支新幣六千四百六十九元五角二仙，夜工津貼計共開支新幣九百零四元四角，伙食津貼計共開支新幣一千零五十五元零四角。內附辦公費一項，因本月係增加發照人員至八分組，並結束外業，工作緊張，種種需用，計超出新幣五十五元三角六仙，旅運費一項，因本月底全部外業結束，各分組駐邊區工作，均距離遠至三四站之遙，邊區旅運費按照原結支數，計超出新幣五十七元九角二仙，合併申明。所有超出各數，均係照實際支用，懇請准予核准。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清冊，單據，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呈核銷，指令飭遵！」

等情；據此，當經查核，書列預算數係屬原報數，其列支經費新幣六千四百六十九元五角二仙，按之前核定預算總數，倘未超過，惟於公旅運費各費，均有增支，溢額各情，尙屬不虛，姑念於總數尙未超出，仍照上月辦法，准予剔除。至將書列各數，與單據逐一比對，就中第一項二日三節，按彼合總，少列二元應予更正，第二項一日一節實支四十五元一角六仙，書內多列一元五角，應即剔除。同項四日一節書列數目與備案不符，應予更正，同項六日一節，實支七元二角，書內多列一角六仙，應即剔除，其餘尙無錯誤。總計是月份經費除更正剔除外，應准照新幣六千四百六十九元八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六號 關於事後審計者

附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捌貳

六仙之數予以核銷。又夜工津貼一項，共同支薪等九百零四元四角，伙食津貼一項與支薪等一千零五十五元零四角，按款合總，計伙食津貼，多列十二元，應予剔除，分別比對單據，尚無歧異，夜工津貼應准照原報數核銷，伙食津貼應准照新報一千零三十八元四角之數核銷，是否有當，除將書表清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其餘附件，一併具文轉呈，請辦。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八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份，夜工津貼清冊一本，伙食津貼清冊一本，單據共三本。

財政廳廳長 饒崇仁

指令財政廳呈轉緬甸釐酒煙稅局清報二十四年度十、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發還更正由 三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敬總尚屬相符，惟查薪俸單據雖經蓋章，但未寫受款人姓名，又事務零單據則係全出一人所書，核與審核規程不符，未便核銷合將原件發還令飭勉日更正，并飭將改定預算詳細編造，一併呈報，再憑核辦，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還原呈計算書表單據各二份。

附原呈

案據緬甸察河姓屠稅局局長冷照昇，先後呈報該局二十四年十、十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前核銷一案；到北。查各月份書表列報各數：除十一月份多列局長公費薪幣十元，已由職司剔除飭繳，及抽存外；其餘自七月份起，局長改照頭八級月支薪俸七十元，公費二十元，及會計員提升三級三級，均與原符。項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理合檢回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二份。

財政廳廳長 陳肇仁

指令運使德呈報二十四年度十二月及一月分支出計算書表齊稱俸表漏列姓名應將原件送還更正呈復再憑核辦由  
三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雖尚屬相符。惟查所呈薪俸表內姓名，完全漏列，無從比對，應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越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啟 關 於 車 後 審 計 署

捌 叁

計發還書表各二件。

附原呈。

案查本署路道月份計算書表，曾經呈報至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在案。現十二月份及二十五年一月份書表，業經府道辦理完畢，理合備文呈送鈞府備案核示。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羅。

計呈送支出計算書二份，附屬表二張。

雲南鹽運使李培炎

指令財政廳呈請轉報山南政局道暫廿四年度十二月月份計算書類應防將上月發還書類呈報再送併辦一案由

三月二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前報十一月份計算書類，曾經發還令飭更正在案。茲據造報是月份書類前來，未便遽予審核。應將原件暫存，令飭就日呈覆，再繳併案核辦。仰即轉飭遵照辦理。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案

案據鎮山縣財政委員報稱廿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漏核示前案；查書表所列支數，散總尚屬相符。又該局增設清派技士及辦事員各一名，共辦薪俸七十二元亦與小合。開支各款，可予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併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轉呈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 饒崇仁

指令財政廳即以轉達康莊酒莊原領遺報廿四年度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剔除九元外准核銷給証由 三月二十

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尚屬相符。惟查九月份第二號証明單內列購洋油一柱，銀數原係十元，塗改爲十八元，核與法定不符，從寬剔除八元。又一月份第三號証明單內列報茶葉一柱，銀數塗改爲一元，照章應予剔除。仍由分別解繳外，九月份應准照二百八十五元零五仙之數，十、十一、十二等月份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一月份准照二百八十四元九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稿 關於專帳審計者

捌伍

角三仙之數，分別予以核銷。再該局嗣後照報薪俸單據，應遵照規定式樣辦理，至公費單據，數在新幣十元以上事實上確能取獲單據者，應由受款人直接出據，以符法定。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康慶菸酒煙房稅局長趙嘉寶呈報該局廿四年九月至廿五年一月份支出計發書表單據，新核銷一案。到廳。查各月份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尚符，單據無異，且未超出預算數目，報各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回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五份。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附介財政廳長呈轉飭發特種消費稅廿四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三月廿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尚無不合。惟查三六號購物單據，列有晚聯一付，合新幣三元。此係私人應酬，不能動公款，應照章由呈報計算數內別除節繳外，准照一千三百零九元六角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九八五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崇慶商特種酒稅局，呈稱廿四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核示前來，查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所列預款數，亦與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內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回其餘附冊，且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此仰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禮。

計呈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 嚴崇仁

撥令財政廳商特種酒稅局，請將廿四年度十五一等月支付計算書類除本月別除六元外均准核銷給據由

三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後審計者

捌柒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本該局會計員多領津貼六元，准如所請由呈報數內，予以剔除，仍飭解繳外，十至一等月份應各准照一百八十六元三角之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二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業銀行造報廿四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別除八元外准予核銷餘証由 三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惟查第六二號單據，列報送王姓祭帳一幅，合銀八元，此項開支屬於私人應酬之用，不應動支公款，雖經列在實際費內報銷與法定不符，照章由呈報計算數內予以剔除，令飭歸入下月收入數內列報外，應准照一千二百三十三元六角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勸業銀行行長張福坤，稱行長楊春翰，呈報該行廿四年度十一月份，營業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示前來，當

經分別詳核，書影所列各數，較總書冊相符，比行單據，亦復無異。再查列報預算數，亦與鈞府書冊原案相符。除將書表各冊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具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盧

計呈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羅崇仁

與令電話局據呈稱修理北局塔山樓工程並遵令補星羅蓋補子核銷給証由

三月二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既經遵令補送，覆經驗收符合。應准照二百六十七元零二仙之數予以核銷。除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二九七五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呈為：程宗竣報銷

鈞府派員驗取借發尾數不到專案查前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捌玖

鈞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審字第一八八號令開案查前據該局請飭發修理北局學山樓墜落工程一案後開准發給幣二百七十元零六角由該局具領招工興修工竣以驗照章派發八歲初幣二百一十六元四角八仙其餘五十四元一角二仙俟驗收後再予補發除分令審計廳暨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估計單存經因逾期西廳照例招工修理并派北局每日飯班工程員就近輪流監修在案現在全部工程俱已完畢工料共計合用去新幣二百六十七元零二仙照原撥估准發之新幣二百七十元零六角合領新幣三元五角八仙除前領過新幣二百一十六元四角八仙外實應應補領尾數新幣五十四元零五角四仙理合具文報請鈞府派員驗收酌補數尾數並祈示遵再此項工程俟驗收奉准後再行造冊報領併聲明謹呈

雲南省政府

局長趙家鑑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該點及附屬分機關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點紛駁點數更正新送一案由

三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廳計算書類第一項散總不符。第十、三十、五一、六五、林務處十四、水利局二二等級單據，名章不符。該廳一一二、一一三、林務處第八、水利局第二三、二五、二六、第二林務處第二、第二苗圃第二等級單據，均漏未蓋章，錯點紛歧，未便核銷。應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分別更正，越日呈覆。再憑核辦。此令。計發還書表各十八份，單據九本。

附原呈

案查本縣及附屬機關經費收支計算書表，業經遊覽至二十四年二月底止在案。茲二十五年一月份經費已遵照核定數目具領支付，理合將本廳暨各附屬機關編具收支計算書表，連同單據呈請鈞府備案核銷，仍發財廳以憑備案，仍祈指令核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收支計算書十八本對照表十八張單據九本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公路總局總呈轉辦雲南省公路總局主任杜茂材通呈：四年五至八等月份收支冊表單據准予核銷由  
十一月三

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惟查六月分柴薪數量價值表內，六月分應合一百八十三元八角九仙五厘，茲列爲一百八十一元八角九仙五厘，姑念筆誤，從寬免予發還更正，准照呈報數四千七百四十七元二角七仙九厘六毫之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請下次繼續列報，並嗣後應報書類，務須認真辦理，不得再有疏忽，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註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書

次登

此令

計發一九八一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雲南省城馬路鋪路主任杜茂科呈：

「錫廠處曾辦錫廠馬路石路面事務，當去歲三月奉命之後，即不遺餘力，積極辦理，以期早日完成。嗣因共匪竄滇，一時人心惶惶，船隻逃散，工人亦無法招備，以致鋪壓工程，不能如期進展，雖備有相當碎石，僅將大觀街口至三分寺一節路面，大體鋪完，待氣漸平，而便車行。查鋪壓此節路面期間，共領發薪幣一萬四千二百八十元，共支用去車船運費，小工工資，壓路機機柴及司機薪餉，以及其他各項雜費，共合新幣四千七百四十七元二角七分九厘六毫，兩項實積存洋新幣九千五百三十二元七角二分零四厘，以作第二次團支，現正覓籍表冊，不久亦即報請核銷外，理合將此次鋪壓大觀街口至三分寺一節鋪路開支各項料運費及工資柴薪等費，彙具清冊，連同單據，一併隨文附呈，懇請鈞局備案核銷，并候指令核遵，至為公便。」

等情，據此：詳核所呈表冊單據，總數數尚屬相符，開支款目，比前歷月造報之工資日報表，僅支發工資登記清冊，亦無歧異，自應予以轉呈。除將表冊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附呈文呈請

轉請核銷動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清冊二本，單據四本，柴薪表一本，單據一本。

雲南省全省公路總局督辦 雲

會錫麟 啟

楊文清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核江春輝前費稽查處所遺想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支用計算簿類應將原件發還令飭該日更正由  
三月三十一日

案件均悉。書列開支各數，散總均尚相符，惟查該所各月購物單據多未還章折爲新幣。又七月份第九號至十二號，八月份第九號、十二號、十四號、牌號各別兩筆跡均出自一人手寫，殊有未合。再查八月份第八號單據未據加蓋受款人私章，又十八號、二十一號、二十四號、二十七號、三十號、三十二號薪俸單據未據分別填寫，簽名蓋章。諸多錯誤，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據飭該處即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併飭迅將九月以後書類造報齊全呈核，以符規定。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財政廳核審計處

玖拾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於 關於稽察調查表

政肆

計發還該所二十四年度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二一本。

附原呈

案據緞紅特種消費稅查驗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前經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敬總尚形相符，又七月分預算數及八月分增設預算數，亦均與案相合。再查該查驗所會計員楊詠春，在未改定薪俸以前，照常只得支薪二十五元五角，該所七月分查內列支二十七元五角，合差列支二元，本應剔除，惟查該會計員自七月分起，應改支薪金數為三十元，該所於八月分內補支該會計員薪俸二元五角，與七月分已支二十七元五角相加，共合三十元之數，應請免予剔除。所有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書表各二分，單據二一本。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調查審計處派員會同另行勘驗該族收容所修建遺囑院工程具報由

案查前據數發所正副所長陳興華等列報遵令修建遺孤院工程，共用去舊幣卅二萬四千零

七十四元二角六仙前來。當經令發該處會同經理處  
審需局派員前往驗收去後，嗣據該員馬銘勛、呂

德音、古梅柏等會呈：經切實估計共合舊幣二十五萬三千九百卅四元七角，審核與該所長等原報相差至七萬零一百三十九元五角六仙之巨；且諸多籠統。當又令發該所長等詳細呈明理由去後。茲據該所長等呈覆稱：一為呈覆專案奉鈞部二十五年二月三日法字第一八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所長等呈報先後建築工程，懇祈驗收核銷各等情一案到部，除原文有案邀免登錄外；後開查該所建築工程，有令由該所直接僱工修理者，有少數，令由軍需局估勘後修理者，是否與估勘之案相符？所用之數，是否超過原案，及該驗收人員所估，相於至舊幣七萬零一百三十九元五角六仙之巨，其中不無侵冒，合將原估計單抄發，令仰該所長等，即便遵照，逐案分別，詳細呈覆，毋再含混，以憑核辦，懸案以待，勿得剋延，切速此令。計抄發原估計單一紙，等因奉此；務查原估計單驗收估計總數，與職所實用總數，竟相差至舊幣七萬元之多，不勝駭詫！惟遵查奉發估單，與職所實施工程，逐一比對，除遺族住室圍墻

、石坎、石岸、花臺、監工員更役薪餉、自來水費等五項。蒙准撥收人員數核對小計外，始悉原估單遺漏之處過多，為階層石一項，即少算一萬餘元，自無怪原估單總數，與職所實用總數相差至七萬餘元之鉅也。茲僅將驗收人員錯誤各點，遵照分別提要略呈於後：(一)學生寢室平房八十間，每間進深為一丈四尺，頂柱高一丈四尺，檐口柱高一丈，開間一丈，房舍尺寸俱在，可以復查，今驗收人員，不查事實，竟將進深估為一丈二尺，頂柱高一丈三尺，簷口柱高九尺，房舍格式既經縮小，工料自屬相差甚鉅。而大過樑梁，簷樑柱簷口柱做過橋，假挑駝子樑駝子，小矮人之欄子及小枋等，或估漏，或估少，每間平房，僅木料即少估四五十棵，紅磚土基石灰油刷等。少估遺漏之數，亦不一而足，甚至東西兩過道為屁股添加柱子，亦完全漏估，種種遺漏較量，文未能盡呈，另詳比較表內，尚祈鑒察，以故平房八十間，相差洋至二萬五千元以上，此被駁斥者一也。(二)醫務模型室等平房一間，每三間一排，計估漏一大過樑、二過樑、桐子、椽子、小枋等木料六十餘棵，而三間一排，兩旁均須多加山牆一堵，石灰土基用量自亦較平房為多，而原單仍多遺漏，以故又相差約又在二萬五千八百餘元之鉅。此被駁斥者二也。(三)辦公室實係樓房，並附晒台，而原單材料，間有仍誤照平房估計者，以故必不可少之大插海底、掛筒、過樑、拖羅、八尺枋頂板、百藍、樓梯、鉛

皮捲槽、及晒台全部，均完全遺漏。其他太平石、捲脚石、十基石灰、自亦相差不少。此項連詞全部漏估，陽溝、階層、石碼頭等，遺漏又在一萬九千餘元之鉅，比較駁者三也。綜上三項，均係購所奉令自行購辦包工修建，實在用去工料洋二十三萬一千零五十三元六角二仙，而驗取人員估計遺漏，如是之多。且查其所估係以一間推算全部，差之一毫，失之千里，自無怪被斥駁總數乃在六萬元以上也。好在物料具在，偷蒙復齊，自不難水落石出。至上陳三項工程費時逾二載，中間經過種種意外變遷，尤難盡述，如當最初招工投標包建，各投標人估價均在廿六七萬元左右，經奉令自行僱工購料，竭力儉約，核實辦理，款數不必預定，等因在案。為求工堅料實，杜絕賄通包建偷工減料之弊，除泥木工採包工制，以觀速成外，一切材料均力求堅實，以期永固。如木料係用雙跌石脚不用濘泥，改用沙灰，捶地三合土用六寸等，皆較說明書為佳，且聽工人儘量添用，未加牽掣，自不免超過原案者一也。又其中石料一項，原係計劃由後門圓通山就地採用，嗣遭士紳反對，又解向外購運，一切價值運費，為數不貲，此以原案較有增加者二也。又辦公室甫經建立後，奉揚前廳長面諭，主理房屋地勢過低，未足以狀觀瞻，應折卸升高三尺，重加改建，故又增加細打芝蔴花捲脚石三層，又復面平

房有九間，亦曾提高一尺改建，其中折卸所耗材料人工，較一次完成者自不免多加耗費，此超過原案者三也。廚房五間，因在雨季建築，先行立柱蓋瓦，以利工作，不料一夜風雨，過半倒塌，所費材料人工，自又不少，工料既經耗費，自又超過原案者四也。此項工程，為時既經兩年，物價不免變更，如原計劃時，石灰價四元五六，施工後漲至六元；又如鋪來洋釘，因外匯日高，價由二元一角漲至二元八九；又因工程浩大，需款較多，經收地價又不能應手，故職所雖移此注彼，仍不免一再停工，因而堆集地上之土基石灰等項，風雨吹淋，自不免稍受損失。工程如是之鉅，天時人事種種意外之來，實非當日所能逆料，以故百計撙節，終難免溢出一萬七千元之鉅。最低估計數一萬四千元，請於鑿原之中，曲予矜全者也。惟是職所難當房產飛騰，爭相競買之施工時期，並經種種意外，仍無時無地不力求節約，故處今商場冷落，房價暴跌之驗收時期，以驗收估計單比對當時職所所付工價，土基、磚瓦、木料價值均反較低廉，此應請體查當時情形，照數核銷者一也。一四一呈請移建清族住房共五十三間，曾經核准建築費二萬五千元，而實際移建五十三間外，尚添建一間，結果僅用去二萬一千六百元，比較少用四千八百餘元之多，職所皆實文實報，未敢以原核准數較多，即稍有

欺飾，而生不肖之心，此項工程雖遭駁斥，然少則駁之，多則駁之，俱亦出乎人情之外。此務新推心獎原者二也。(五)奉令修建青磚牌坊一座，實建爲頂高二丈九尺，中間高二丈四尺，兩邊高一丈八尺，厚三尺，工程具在，可以覆按，乃驗收人員又將格式縮小，估爲頂高二丈七尺，兩中高一丈八尺，兩邊高一丈二尺，厚二尺八寸，橫直均被減縮，自亦不免千元以上之駁斥矣，此應請照數核銷者三也。(六)奉令添建花磚墻一堵，當奉核准以估價七千八百元一圖爲合格，而實際僅以六千八百元，全部包出，實支實報，已駁原案有減無增，而驗人員又再駁去一千八百元之多，豈核定之價，復經撥出，尙可假冒，是否故爲挑剔，此應請鑒奪原案，予以照數核銷者四也。(七)奉令修建大門及東西講堂等項工程，係以最低價之工頭錢尙選估價三萬三千四百二十五元二角，皇奉令飭照軍需局覆勘減去石灰、太平石、青磚等價洋一千四百六十四元一零辦理，並經軍需局覆稱：其餘各種物料，減無可減，始仍包與錢尙選承攬，後又讓去畸零數之六十一元二角，實合三萬一千九百元，亦係有減無增，乃今驗收人員不知何所根據，又復駁去二千九百元之多，誠不識用心何在矣，豈軍需局估爲減無可減之工程，尙有假冒耶。由此可見全案之被駁，不顧事實，任意挑剔，此亦應鑒奪。

原案，俯賜照數核銷者五也。(八) 掘土之地及雜項工程部份，在職所未改建前，做屋頹垣，荒煙蔓草之中，積土如山，範圍之廣，包括現今滇族住房東廊寢室辦公室前後，及東園四大部份，高者超過屋簷，石脚掘下丈餘，工人上探蓋瓦皆在地下，其廢土之多，自可想見。當日曾邀請男子感化院來包採，因估價在萬元以上，始令僱工分別包採，全部支出不過七千餘元，今僅需核銷五千元，亦不勞過苛，此應請體查實際情形，照數核銷者六也。(九) 又查全部工程，逾時三四年，一切零碎購買漏報之處，尤所難免，如後背馬房一間、牌坊河沙，以及一部份洋釘碎工銀等，前呈均行報漏，尚有缺少，亦應請原情鑒處者七也。綜上所列，不過節要呈明，而其他各種工細目，因驗取人員未悉其中經過困難且錯誤滲漏之處，不一而足，積少成多，以致驗收總數，與實用總數相差竟達七萬餘元之鉅，以百餘元薪俸之所長不白冤，呼號無地。賠累何堪茲奉飭前因：理合分別將實用工料數據價值，暨估勘人員所估數量價值，又遍列各點，据實造具比較表，隨文呈請鑒核，務祈俯念辦事維艱，准予另派大員，前往詳細驗收，照數核銷，俾清手續，並明真相，又查呈報手續，倘有不週之處，亦祈俯念職所人少事繁，限期短促，懇於無可鑒原之中，曲予矜全，則感荷鴻施於無涯矣。

如何之處，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咨辦各點，與表列漏估各項，是否屬實，殊難懸揣，除將原表及前呈原咨令發軍需局，冀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開理遵照，尅日再行派員，會同經理農軍需局切實估勘驗收後，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勿得循延。切切！

此令。

附發覽

勸員等奉派會同驗收遺棄牧養所建築工程一案，查即前往，由陳所長撥遣，逐項驗收。所有房舍進深開柱之學尺寸，工料數量價值，均實際審查，並參照比較表總收，謹分呈於下：

一、比較表平房八十間，應需工料價款，表列與實存數，或多或少，互有差異。如該所列報進深一丈四，實口柱高一丈，實際丈量，進深雖一丈四尺，而實口柱自牆脚起高九尺。每間木石工料細數，與比較表所列，亦或多或少，互有出入。惟查此項工程，該所當日呈報驗收時，對於工料分配細數，并未道明呈，僅隨表列報一柱，建築遺孤院大小房舍一百一十四間，開支工料二十三萬一千零五十一元六角二仙。該所呈報清冊，實覺大房用料若干，小房若干，全未分敘，因無根據，故前次驗人員，雖曾在房舍形狀，估列應需工料價款，其估計數與該所實際使用之數，當然不能一致或多或少，或增或減，然以多補少，以增補漏，則各點平均亦無所份差也。驗等詳細審核比較表所列各木石工料數目價款，參以實際之工料情形，總數平均每間估計工料價值一千四百七十九元，實屬允之至。以此而論，照該項工料，任由何人建造，皆可完成；因內飾並無裝飾（二十間一掛）工程簡單，此項平房能請估照前估驗價款核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論 關於積聚調查者

壹〇壹

二、比較表列報潮估東西兩道四間上料，較等量，確係滿估。惟垣項遺道，僅寬七尺，長一十五尺，每間工料，依平房一間之數。該所原報此項工程，係併四平房包出，乃附帶工程。故前次證監人員，未列為列估。茲經勘同，擬請准照平房二間工料數目核銷二千九百四十元。

三、比較表列報估潮八十間鑿山柱工料。及四排馬鹿股用柱二項，經詳查該各間鑿山柱，係直托盤於松腳石上，並無挑頭石，其他工料於每間總數內均已列有，且所有工料，原係八十間併估平均使用。詢既已列既，每間工料總價，今又於總價之外，重複列報，殊屬不合。查四排平房馬鹿股使用工料，尚屬實情，惟所報一千七百四十六元四角，似覺過多，擬請准核銷一千元。

四、比較表列平房三十一間補估工料，查此項平房，有三間、五間、二間、為一排者，其餘兩旁多加山增加用工料，但內中有三間一排者，有九間係廁所，間架甚小，工料僅平房之半，前驗收人員，併作平房估計，以多補漏，平均工料，亦可相等，就實在工料核驗，前驗估每間平均一千三百六十一元六角六分，已屬公允之至，請仍照前估數核銷。

五、辦公室樓房三間，比較表列為暗五間，經實際查驗，實僅三間，暗估二間，已列入前三十一間數內，數不再計。室所報漏估樓梯朽、鉛皮接捨、裝修板等工料，確為估漏，惟前次驗收人員，於此項工程中，多列雜費一千九百元，以多補漏，亦可平均也。經實際詳加審核，所用工料，該所列報價款，實屬過浮，前次驗收估價一萬一千零二十三元，亦覺公允，惟據據所長稱：「此項樓房地址，僅前二四尺，層邊樓下均有地樁，樓上還有頂板，各間架極完整，工程較大」，尚屬實情，擬請從寬准再核銷工料洋一千元。



六、比較表對現河估台一個，會辦吳靈台，現已由鐵路工程學按改建，原體已失，無從驗查，惟據前驗人所述，此項估台，形式簡單，工料有限，乃辦公室之附帶工程，故前次未予測估，既屬漏估，自應補入，惟原述已失，無所憑查，擬請准工料洋二千元。

七、比較表列物料全部漏估各項，經職等詳加查驗，僅陽橋用磚及階簷石條係漏估其餘均係該所實列呈報。陽橋工程，經詳查工料，尚屬實在，惟數目不足，擬准補給青磚五千個，石條四千斤，泥工三百個，照該所報價共二千一百四十元。

八、階簷石一項，前驗人以該所建築此項工程，所用石料，係由所後阿通山採取，其文內雖毫無遺遺工神，反對採取，但事實已採用不少，且該所原係舊時縣署，其中木石各料，為數頗多現剩一無所存，可見改建時當被採用不少，今全部用料，均照市價測估，殊有未合，是以前次驗收時未為列入。職等據之辦理，推之事實，亦屬當然，擬請准予核銷半數五十元。

其他各項，前驗人估報數均甚適宜，均查工程浩繁，歷時三年之久，擬請證辦理之艱難，將以次復驗漏估之項，從優准其核銷。

總合上列漏估各數，計總道兩個，工料洋二千九百四十元，平房四間馬底股工料洋一千元，階台工料洋二千元，陽橋工料洋二千一百四十元。階簷石銀洋五千元，外加樓房工料洋二千元，六項共一萬五千零八十五元，連前次核銷洋二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元五角，共計二十六萬九千零一十四元七角，能否准予照數核銷之處，理合併將驗收情形呈請  
經理處長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表

審計處長奉 核轉

軍需局長啟

總司令 龍 銜核

查○事

經理處委員馬錫財 三月二十六日

審計處組員張 竣

軍需局技士楊 勉

諭令財政廳據雲省電話局遵令補呈修理學山樓工程册據請派員驗收一案應飭派員會同驗收具覆由

三月四日

案查前據雲省電話局呈報修理北局學山樓工程完竣，請予派員驗收前來。當以未據將實用工料清册及受款人單據隨文附呈，與本府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件暫行規程第九條之規定不符，經令飭越日補呈，再派派員前往驗收。去後：前據遵令補呈前來。查此項工程，原准發修費新幣二百七十元零六角，現實開支新幣二百六十七元零二仙，合節餘新幣三元五角八仙，究竟此項工程，與原估是否相符？工料堅實與否？開支有無浮泛？除以一呈件均悉。應准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竣，前往切實驗收具覆，再徵核辦。仰即知照。此令。一。等因。指會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官同勘估補充，二大隊官兵寢室加修地板工程案由

查昨據軍事委員會簽呈，視查補充一、二大隊官兵寢室，潮濕太重，應否加修地板。又憲兵學校之洗面場、廁所缺乏；應否增建一案。曾經令飭經理處，派員前往，會同各隊長官，詳查具報核奪。去後。茲據該處科員施以厚簽覆，該兩隊官兵寢室，確屬潮濕過重，加修地板，實屬補救之法。至憲兵學校洗面場所尚付闕如，除應修建各部份，另由該隊長等，詳細估報外。請予鑒核施行，並據該兩隊長呈報，此項地板，應有加添之必要，請予飭局勘各等情。前來。除憲兵學校請修洗面場，等候呈報到部，另案核辦外。該兩隊官兵寢室，既經軍委會簽呈潮濕過重，得經派員查明屬實。此項地板究竟有無加修必要？需費若干？應飭經理處計兩處，及軍需局派員詳細勘估具報，再憑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

此令。

附原呈

為會簽呈請事竊員部奉派前往北校場勘估補充一、二大隊會同該兩隊經理員及副官等一大隊兵舍六棟共寢室一  
頭兩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稽察編查者 登〇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 陸

百二十八間每間擇地板計需工料洋三百三十八元以一百二十八間計算共合工料洋六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元又勦得二隊兵舍六排共殺至二百三十二間每間擇地板計需工料洋三百三十八元以一百三十二間計算共合工料洋四萬四千六百一十六元兩隊擇地板總共合洋八萬七千八百八十元食兩隊官長營部連部安有地板又查兩隊長舍每排均有磚床此時若擇地板必須安置地樑當必牽動磚床一拆一砌工料所需更大所以此項拆砌磚床工料未便預為併估合併聲明奉派前因理合將勘估兩隊兵舍地板情形開單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軍需局局長段

總司令龍。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三月 日

審計處組員張 燦 會簽呈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實業合作銀行呈報廿四年十月至廿五年一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併飭該行遵照規定

照期填報由 三月五日

據核轉所屬實業合作銀行呈報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五年一月份月計表四份捌份，當經詳

加審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各月增減數目，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惟查該行呈報各月帳表，未據遵照規定日限填報，逾越稽核上有效時間，殊欠表報本旨，嗣後務須遵照規定，按期填報，以嚴稽核，而重計政，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查勘近衛二團另選地址新建馬房工程具報由

案據近衛一團長盧溶泉二團長楊運新會呈稱：

「案查職團等各廳建築機鑄馬房前蒙派員會勘禁閉室不合改用奉令另行選擇地址，茲查關於一團地址祇有營房管理處西邊之菜地關於二團地址祇有舊馬房東邊之菜地二處尙勒合用擬就兩處建築懇請派員到團會同勘估並祈飭局與工建築而便餉養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項建築馬房，所擇地址，是否相宜？應照原案分飭審計經理兩處軍需局，會同派員勘估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單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卷〇第

爲會審呈請事竊員等奉派前往較場牙營盤近街一二團會同該團新理主任及副官會勘得一團新建馬房地址指定營房管理處西邊空地新建馬房七間蓋成一高兩矮外蓋口柱高一丈二尺中蓋口柱高一丈九尺間間每間一丈二尺進深二丈四尺內柱樓二間做馬夫房及堆草料砌土基塲可容馬七十四估計工料洋一萬六千九百八十元又會勘二團新建馬房地址指定在舊馬房東邊空地新建馬房五間蓋成一高兩矮寬高進深照一團馬房形式柱樓二間做馬房堆草料可以容馬五十四原有舊馬房六間因窄小撥歸二團用可以關馬二十四估計工料洋一萬二千八百六十元合計兩團新建馬房十二間共工料洋二萬九千八百四十元又一團新建馬房七間應新打馬槽十三張每張二百元十三張共工料洋二千六百元又二團新建馬房五間應新打馬槽九張每張馬槽三百元九張共工料洋一千八百元又一團馬房內馬站處每間對面築成石地工料合洋四百四十三元七間共合工料洋三千一百零一元又二團新建馬房五間每間馬站處對面築成石地工料合洋四百四十三元五間共合工料洋二千二百一十五元合計兩團打馬槽鑿石地共需工料洋九千七百一十六元統計一二兩團新建馬房及新打馬槽鑿石地總共合洋三萬九千五百五十六元折合銀幣七千九百一十一元二角奉令前因理合開單會審呈請

經理處長孔

審計處長華 轉呈

軍需局長段

總司令龍

經理處科員馬鏡勛 三月 日

審計處職員張 瑛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訓令有教育經費委員會陳教育廳呈稱省立昆華女子簡易師範學校呈請核撥添建房屋及購置食堂用具價款請核撥助  
估一案飭派員會同估出 三月十六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省立昆華女子簡易師範學校呈請核撥添建房屋及購置食堂用具價款，請派員勘估一案到府。除以：

「呈暨估單均悉。應准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前往分別勘估其程核轉，以憑核奪飭遵！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出政廳據戒煙委員會呈請核銷添用購置物品臨時經費一案飭派員會同查驗後再遵核辦由 三月十八日

案據戒煙委員會呈報遷移會址，添製器物，所用臨時經費，附呈冊據，祈核銷示遵一案  
除以：

「呈暨冊據均悉。查該委員會開支遷移會址添製器物，臨時經費新幣二千五百」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科察調查者

壹〇玖

十四元一角一仙。事前未讓呈報核准，茲據呈請核銷，究竟開支各款，覈實與否，有無浮冒，應候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前往詳切查驗，復估開支價款，是否必需，會簽呈報核轉，再憑併案審核核銷。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勸借機關修繕馬房內部分項工程其理由

查機關館新建馬房工程，前經核准照軍需局減估數，以舊幣一十二萬零四百八十五元五角範圍，飭由該團具領建築在案。茲據該團呈稱：

「竊查職團此次新建馬廄耗資既鉅耗力甚多對於現在及將來駐紮特種兵部隊之利害關係亦甚大不能不認真辦理在建築方面之工堅料實固勿論矣而佈置之週到構造之完備尤不可少故勸工之初雖依總軍需局所繪略圖估案逐步辦理但為顧及事實與需要兩方面之適合起見隨時皆召集全體官佐共同研討以利進行經過數度研議後愈以為此次新建馬廄應行增修部份甚多自應具體請示辦理以期一勞永逸經團長再四考慮事關重要用敢



鈞座鑒析陳。竊惟驛馬爲特種兵中骨幹保護不遺餘力而衛生方面尤應嚴切注意因驛馬罹病頗使德委才波擬請另建病馬房數間以資隔離治療而免傳染。處此其一也馬厩之內人畜雜處不僅驛馬健康應加注意即使衛生亦關重要擬請增建廁所數間維持清潔此其二也飼養方面每日需用草料甚多如厩相當地點在營草料有時難免供求不逮擬請修繕料倉以資儲藏此其三也馬槽一項則係重要舊槽傳授殘廢腐爛原槽文年久失修損壞既大尤不適用故特另建新槽惟是木槽易易易爲驛馬嚼壞爲保護公物起見擬用鍍皮將槽邊包裹俾資耐用此其四也復次則新厩現已全部修竣而油刷一項既未存估案以內又係萬不可少之工程擬請另行撥款辦理以重視瞻而竟全功綜計以上各項工程業經覈工從減估計約共需新幣六千四百四十六元四角即應車惟應如何辦理以期敏捷而符實用之處理合備文連同估單一併呈報懇祈鈞部俯照核示祇遵！

等情。到部，查該團新建馬房工程，既已照核定原估範圍建築完竣，應請從速造冊取報報請驗收，以符原案。至稱：除原估之外，尚有應行添建部份，請增支修費一節，究竟有無增修必要，並實需費若干，應飭該處及重雷局經理處派員會同勘估具覆，再覈核辦，以免重混，

除分令外，合將原估單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勿延。

此令。

### 計發估單一份

附發

竊職等奉派復估機油檢閱請增修新建馬廄內部各項工程一案。查即前往，按照詞條部份，切實查勘。當悉所請增建病馬廄副房料倉及包馬槽，油刷全部馬房等工程，均尚必需。並詳核原呈估單所列各取工料價數：(一)油刷全部馬房，照原估油刷方法，所估價銀壹萬一千八百七十一元，尚屬相當。(二)包馬槽工程，原估馬槽每張用鉛皮三張，不無過浮，現擬為二張，又原估馬房每排以二十四張馬槽計算，多列二張，應改為二十二張，三排計六十六張。所需費用較原估數扣除二千元，合計價銀三千七百六十一元。(三)新建副房三間，進深四尺，開間一丈，寬八尺，原估修費舊幣二千零九十五元五角，實屬積弊原估未將鑿開坑，嵌口，階基石，小天井，及門外石坎，並安隔板，總門等工程叙明，應一併加入。(四)新修病馬廄三間，其式樣尺寸，概照原估，惟原估修費，不無過浮，擬以每間二千九百元計算，三間共需舊幣八千七百元，又原估未計封砌馬槽及馬房石地，應一併計入，計封馬槽五張，每張二百元，五張合舊幣一千元，馬站石地，每間四百四十三元，三間合舊幣一千三百二十九元，以上三柱，共需舊幣一萬一千〇廿九元，較原估合減八百八十四元。(五)新建料倉糧房三間，按照原估尺寸，擬以每間舊幣三千元計算，三間共合九千元，較原估合減少舊幣一千五百九十二元五角。以上五項工程，共計需舊幣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五元五角，折合新幣五千五百五十一元。

角，按原估數前幣六千四百四十六元四角，不減少紙幣八百九十五元三角，是否應准發數與修，自祈  
鑒以施行，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局長 札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局長 核轉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原估單一份。

經理處君賈馬銘助

月 日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謹發

審計處組員張 培

訓令空瀉君銀行據呈報二月五六兩日日計表庫存表四張外國貨幣數目不符將原表發還查明更正再憑核辦由  
月十九日 三

據填報二月五六兩日日計表庫存表四張到府，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各數，雖尚相符。惟  
查庫存表內，外國貨幣數目，仍與日日計表列外國貨幣數不相符。又庫存表內法紙原幣，以價  
格折合本位幣，亦多列新幣一百零二元，着將原件發還，併同前日發還各表，越日查明更正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啟 關於稽察調查者

啟登發

審計，再憑審核。合行令仰該行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還原表四張。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商估政治訓練處請裝玻璃及裝隔教室等工程具報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長裴存藩呈稱：

「竊查職處現用辦公房屋，原屬遠年建築，各部多有破壞，在成立之初，曾經招工估計，共需裝修費舊幣七千九百九十七元，呈奉鈞部經字第七三零號指令，儘核發則刷檢漏部份，工料費舊幣五百二十七元修理，又安裝門窗玻璃部份，奉鈞部經字第五八六號訓令，亦祇發給舊幣一千六百五十元，就辦公必要處所安置，由處自行購安，並經報驗核銷在案，茲奉令辦理第二期政訓班，中層樓上係作學員寢室，樓下係作教室，及閱書報室，前院房舍，係作訓練班辦公室；所有門窗玻璃，及廚房，廁所，禁閉室等，均應從事裝修，方資應用，計需尺八玻璃三百六十六塊，約合十二箱，以現時物價，每箱舊幣一百八十五元，計需舊幣二千二百二十元，連安裝每塊二角，及挑力十元，共合需安裝玻璃費舊幣二千二百零三元二角，又廁所山尖倒塌，洗面場

不辨曉澈，磚瓦已全無。前院東北隅隙間，擬作禁閉室，應添鑄門板間隔教室及廁所大門等處牆壁等工程。經招工督起，切實估計工頭師本等所估修理工料洋一千一百二十四元，較爲低廉。擬由該工頭承攬興修，統計裝修兩費共需銀三千四百二十七元二角，折合新幣六百八十五元四角四仙，擬請鈞部准予派員澈勘核發，以便動工裝修，或請飭節軍需局雇工辦理，俾資應用，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並檢具工頭估單備文附領，呈請鈞部鑒核施行，訊示祇遵！

等情：前來，查所呈安裝玻璃，修理房舍等項工程，有無修理必要，價款是否必需，准飭經理審計兩處，派員切實勘估具覆，再憑核辦，除指令將原估單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原估單一件（辦畢繳）

陸鏡履

粵贛等奉派滙估政治訓練處治安玻璃及瓷隔室等工程一案。迭即前往，切實查勘。當經該處因辦理第二期政治訓練班，請派安中府樓上下及前院房舍門窗玻璃，原估需尺八玻璃二百六十六塊，連安費需洋幣二千三百元，該價不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報告

壹壹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查調查者

查卷錄

經查該班開始知促，且該處地點，原屬第二師司令部之財產，日後仍係交還，對於玻璃窗之保管，殊無專責，應否准予發還安妥之處，尙祈

鑒核施行。至請修廁所，洗廁所，禁閉室，大門及修改中房作發室等項工程，尙屬實需。原請經費需幣一千一百二十四元。由無浮泛，應請准照原估數發給修銀，工竣報驗，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呈請

經理高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原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馮錫勛

三月 日

審計處組員張 坡

謹發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二月份月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三月十九日

據該廳核轉勸業銀行造報二月份月計彙庫存表二張到府。當經詳加審核，敬總尙屬相符

，比對上月增減名數，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轉飭原估本府大食堂週圍工程人員查明加添工程工料實數與否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

「案准副官處函轉少校副官李紹坤報呈工頭蔣文山呈稱：棟修食堂後面過廂，南頭尙餘空地，應加修二間，始能與食堂接合，尙屬實情，惟該工頭，於動工時，並未具報，突然興工，致失於計劃，始發生此項空地，不能不接續修理，惟應否另行估計，或用前次倒塌所剩舊料添補修蓋之處，擬送請軍需局查案辦理，等情，送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派職尉技士李秀前往會同李副官紹坤查勘估報去後；茲據復稱：『已會同副官李紹坤，查得工頭蔣文山新建大食堂過道六間，以外空地祇須增加一大間，將空地起蓋進深開間，均一丈二尺，簷口高一丈，兩方可用添新補舊建議，估需工料舊幣六百零七元開單報請核轉前來，』局長覆查此項添新補舊建議工程，經派技士會勘，估需舊幣六百零七元，折合新幣一百二十一元四角，核尙必需，可否准予添修，理合開單鑒核示遵。」

等情，前來；查此項過廂工程，前經勘估核定，係照原地修蓋，旋據副官處鑒呈，請改由食堂後南頭，地勢平坦，以期永久，對於工料應否增加，并未聲敘，自無問題，當經核准在案。

茲據請加添一大間，是否屬實？所估工料修費，有無浮泛？若由審計經理兩處，轉飭原估人員，查驗具報再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

此令。

計發估單一張。

附錄呈

辦職在限防估本府大食堂酒廳加添工程一案。經核會同副官處副官李輔坤，切實查詢，當乘該項酒廳，所估在兩邊建築，現存兩邊，對於原估間數不敷請求增加一間，查核實情。從請增給修費銀幣六百零七元，不無浮泛，擬請仍照原工頭抄標原價每間四百元之數核給，並飭從速建築竣工，報請驗收，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據呈令發估單一張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謹簽

三月 日

審計處科員張 核

訓令建設廳請先檢核轉所屬製革廠呈報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一月七日計表廿張審核無異准予備查並此核轉



各表發還勿後認爲勿再陳述由 三月廿日

據該屬先後核轉所屬製革廠呈報二十四年度十二月十八日至一月七日計表二十張到府  
○當經審核，尙屬無誤，准予彙存備查。惟在所呈各表，計有同樣二份，核係該廳審核後，  
未予抽存，一併呈轉來府，實有未合，着將誤轉各表隨文發還，並嗣後務須認真辦理，勿再  
疏忽。仰即遵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十張。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奉令修理總部公馬房舍修工程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稱：

一查前奉令飭修理公馬房舍等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奉准照規定投標辦法修理並  
將所投標價舊票洋三千八百五十元折合新幣七百七十元及投標情形呈奉准照修理並准  
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六百九十三元其餘新幣七十七元俟驗收後再爲補發等因具  
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馬房大門石坎因陡滑妨害馬匹出入應添料改爲  
寬長各二尺五寸又西馬房後埕傾斜將倒應折開添料另砌計三間半又馬房處石板破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閱 關於稽察調查書

壹壹玖

應折開滑埋添石板另鑲又副官寢室及料倉房山牆接牆應折開另砌復原窗門及板壁有破  
澀者應添料修理又東邊洋馬房亦有二間後墻傾斜將倒折開添料另砌又南邊馬房內單  
墻有二堵將倒應折開添料另砌並修兩面半鐵牛筋墻又東南西三面房頭上十五間換朽椽  
檢漏破渣墻壁應翻刷灰天窗破濫處應翻補修復原並修補地面又馬槽破濫四間應添料修  
補除溝有阻塞者應挖通賜泥等工程共開支工料糧價舊票洋三千八百五十元折合新幣洋  
七百七十元除領撥預發修費開支外理合檢據結同副官處除修工竣原條備領具文呈請鑒  
核迅賜派員驗收核銷補發尾數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經工竣，曾否照原估修好，工料堅實與否？開支有無浮冒？着  
飭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驗收具報，再憑核辦，合將清冊單據檢發該處及分令外，仰該處長  
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辦畢繳）

附會簽呈

第貳等奉派豫收軍需局奉命經理總郵公局房屋舍等工程一案，於三月十三日，會同軍需局長士達秀隨節 頭錄本

林前到各馬房逐一查驗。當悉大門石坎一道，將原有石坎加長加寬，使馬出入不致妨礙，西馬房馬棚後墻三間半各馬房地下所鋪石板破澀者另築，兩官寢室及馬房倉庫洋馬房後山牆易砌復原，西馬房單墻及厩面平糞半節墻均已修好，各房舍之窗壁天竇馬房各處，馬槽破漏，陰溝阻塞，均而不平各點均已檢查修補刷漆完善。現查所修部分對照契約，尚屬相符，工料亦尚堅實。總計開支工料費新幣七百七十元，與投中標額相對，亦尚無浮。奉令前因，理合將驗完情形檢同圖樣保固結會簽具報，仰祈

鑒察核辦！

謹啓呈

經理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長專

主席能。

計呈繳清冊單據各一本，初稿二份。

經理處員劉永祺

謹啓

三月一日

審計處員王錫光

三月二十一日

奉准教育經費委員會飭派員會同復勘雲南大學請修學生宿舍工程具報由 三月二十一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雲南大學請修木工廠作爲高中學生宿舍新派員復勘一案到府，除以：一、  
呈單均悉，查所請修理木工廠，作爲學生宿舍，是否必要？原估工料價款，覈實與否？准令

雲南省政務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書

壹貳壹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詳晰勘估，會簽呈覆，以憑核辦。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護衛騎兵隊修理第一馬厰工程具報由

案據護衛騎兵隊長楊沅呈稱：

「案查職隊前呈報所修第一馬厰工程已全部完竣請派員驗收並補發尾數以清手續。一案茲奉鈞部經字第三三四號指令內開：「呈領均悉。查此項工程既經該隊領款自修應節照章取據呈報再憑分飭派員驗收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應造具工程清冊取據收發填具止領一併備文呈報附祈鈞部鑒核派員驗收并補發尾數一題新幣一百四十元以承領轉發而清手續。」

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既經全部修理工竣，並將清冊呈送，究竟所修是否堅實？曾否與原攬相符？開支修費有無浮冒？着由審計經理兩處及軍需局，派員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將清冊呈據檢發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份。

附發呈

芻蕘等奉派驗收護衛騎兵隊修理第一馬廄工程一案。遵即前往切實查驗。當悉上項陳本祥投標包修此項工程。係改建厩六間爲五大間。及添新馬廄二張，均與原估相符，工料堪稱堅實。圖支包價舊幣六千三百元，亦尚不浮。擬請准予核銷並補發尾數，奉派前因，理合取具該工頭五年期保固結及監修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計呈保固監修切結各一份，並繕呈原辦清單據各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三月廿八日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埏

訓令無線電局據呈報二月份日計表一張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三月廿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貳叁

據呈報二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尚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各數，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勸估憲兵學校修繕用烈士祠房舍工程具報由

案據兼陸軍憲兵學校校長楊如軒呈報稱：

「案查職校前因校舍不敷，報請將軍醫學校所在地之烈士祠全部撥用，經奉指令照准，當將接收情形日期具報在案。惟查此項房舍，自民國十八年火藥暴災後修理以來，現已五六年之久，所有前後兩廊廂房及中層過廳椽瓦門窗，每遇雨水，危險殊甚，又操場四面圍牆，亦經倒塌數丈，往來行人，任意出入，亦應併同修築，以期一勞永逸。此項修理檢漏築牆工程，因急需房舍部署，未便耽延，當由校覓工查勘估計。前據開單前來，總共約需工料洋舊幣二千一百六十七元五角，尚屬詳實，除檢同估計單及正領附呈外，擬懇俯念事屬正用，需款不多，准予照案核發，自行招工修理，以應急需，而利校務，理合繕單具領，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此項房舍破澁等工程，究竟有無修理之必要，所估工料是否必需？應請照發修費，於例不符，應令飭審計經理處，及軍需局，派員會同勘估具報，再奪。除指令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估計工料單一張，辦畢繳。

附簽覽

竊檢等奉派勘估遷五學校請修借用烈士祠房舍壞澁工程一案。遵經前往，切實查勘，當委該校撥用前軍醫學校所在之烈士祠全部房舍，雖有破澁倒塌之區，應需修理。計砌築塌場倒塌圍牆六丈餘尺，亂過進門一道，修理屋頂，及安廁所兩座，填平教室內地面，房上檢漏拔草，及修補設開亭子等。詳核原估工料費，不無略浮，擬請准予整費撥幣二千元，飭切實修理。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孔

處長華 核轉

局長段

總辦介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書

壹貳伍

總呈合表原估單一份

卷貳肆

經理處處長劉永福

三月二日

審計處組員張 斌 謹簽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呈報廿五年二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三月二十二日  
據該局呈報二十五年二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上月結轉數目，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令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估單官分校呈轉高射砲營請整馬廄工程及購消毒藥品一案由

案據軍官分校副主任屠繼鑄呈轉高射砲營營長木向東呈稱：「爲呈請事竊查職營接取機關鎗團移交馬廄因斃馬太多毒菌蘊藏曾經呈奉鈞令飭擬具預算呈候核辦嗣因需費較巨復奉令飭照舊駐在各在案惟此項馬廄業經機關槍團駐扎多日不惟溝道堵壁有消毒之必要而門窗地板房頭等處均當加以修葺職營雖屬新與部隊當此公署支絀之時自應仰體時艱一切從儉但權衡利害似不能顧小失大茲經再三勘估按照必要二點精確預算實需消毒藥品及修葺工料共舊幣三千



八百一十一元擬請發給新幣六百元由職切實節辦以期工料堅實款無虛糜是否有當理合檢單具報備文呈請俯賜核轉給領應用實叨公便」等情。前來：查所呈馬厰前巷修葺增修煙葯品及工料是否必要，價款是否必需，應飭令軍醫處，審計處及軍需局派員會同切實調查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並將工料單及藥品單分別檢發軍醫處審計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工料單一份。

附密復

粵軍等奉議會同勸告軍官分校主任唐廷幹呈請查射砲營高修馬厰工程及購置葯品一案，遵於三月十六日會同本營長向東前到該營馬厰，逐一查勘。計馬厰二排，每排十二間共二十八間，房頂多數滲漏，門窗墮地，亦有破墜，溝道半多阻塞，為營馬住住及衛生計，實有修葺及消毒之必要。但此項馬厰間數既多，破壞程度亦屬不小，若必認真修理，以期一勞永逸，則需款甚鉅，非巨款莫辦。應准照原呈所擬檢修辦法，以漸補葺，撥發新幣五百五十元，較原請減少五十元，仍以六十元購買葯品，以四百九十元辦理工程，工竣報驗。奉派前因，理合將勘估情形會簽具報，是否有當，懇祈鑒核！

謹啟呈

軍需局長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貳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核調查

張貳麟

軍醫處長周 核轉

審計處長華

總司令龍。

計總呈請品單一份，原估單一份。

軍醫局技士李 秀

三月十八日

軍醫處科員黃君收 謹簽

審計處科員王錫光

三月二十一日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彙報二十五年二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辦該金庫彙報二十五年二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尚屬相符，比對上月結轉數目，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在，合行令仰該金庫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據附廳呈請復選緊請撥款修理墨井元永兩場井洞計劃一案仰遵照由

案據財政廳呈稱：

「案奉鈞府秘字第二七三三號訓令：據鹽運使署呈，請迅予核定修理墨井元永兩場井洞計劃，准由墨元兩場所收稅餉項下，撥發款項，分別派員動工修理，以期增

加產量一案，飭廳遵照核辦具覆，等因。奉此，這查此案運籌原擬修理計劃，共需修費新幣五萬八千餘元，爲數頗屬不貲，惟據原呈聲明，此項修理計劃，對於產量稅收，增加甚鉅，似應准如所請。由黑元兩場所收稅餉項下，撥發款項，俾資修理。惟原估工程修費，是否適宜？按照鈞府前頒估估查驗工程暫行規則規定，應由審計處發職廳會同派員勘估，以符定章。除由職廳令飭鹽興菸酒牲屠稅局局長李向東，就近會同勘估外；擬修請鈞府即將運籌原擬修理計劃及圖表等項，一併檢發審計處，遊派熟諳工程人員，赴日前往各該井場，會同職廳所派人員，分別切實估勘具復，以憑轉呈核定。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各件，備文呈覆，請鈞府衡核施行，分令遵照！

等情；計呈繳修理龍泉井圖表一份，照抄黑井原呈一份，修理東井原圖一張，預算表一份，照抄元永井原呈一張，辦法及預算書一本。據此，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如呈照准。除將前件令發審計處暨分令鹽運使署外，仰即遵照！此令。〇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將原附件一併令發該處，仰即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計發修理龍泉井圖表一份，照抄黑井原呈一份，修理東井原圖一張，項算表一份，照抄元永井原呈一張，辦法及預書一本。

附後復

爲會經呈覆事：竊查職等奉派會同詢估黑元甯場修理井洞工程一案，選於一月八日前往黑井塢之龍東兩井切實測量，詳細勘查，確有修理之必要。但惟現劉場長國游擬交修理項計劃及預算書，當即依照送與主任預算書互相比較，原料方面，就泉井新計劃，以土氈及杉松板爲主要材料，而舊計劃，則以紅毛泥夾細沙築成。學用紅毛泥面積寬而計數少，恐不敷用。況紅毛泥內未用鐵筋，爲補計久浸，難免無縫裂潰漏之處，且舊計劃紅毛泥外嵌石料三層，殊嫌過多，石料不過防止土之側壓，一層已足，茲用三層，殊不經濟，自應以新計劃爲比較切實。至東井舊計劃，僅折卸井身三支而修復之，若沒六寸入三寸以下，則工程虛費而不濟事，應照新計劃全部拆卸抽井修理爲合宜，故此兩井預算，亦以照新計劃擬算爲比較適當，且合乎科學原理。惟是劉場長預算龍泉井修費項下，如洋挖、洋鑽、土瀝青、紅毛泥、運費、辦事津貼、雜費等項，有單價與共值不符者，有預算數甚過多，或過少者，法幣折來與現時行情太低者，因之所共預算之總數，自難憑信，爰參酌新舊預算，彙長補短，分別實際需要，另行修正材料，將完修正預算書，另冊開呈，估計兩井共需幣十五萬五千四百零五元九角二分，庶幾估項算，不誣情或。原估東井尚有較粗細河岸廿一丈，在場塢所估並未計及，但視井身修好後，有無修理之必要，再行與修耳。但亦可敷應用，請爲酌量核發，以資興修。

工程完竣，應會報請核銷，此項估銀非塢龍東兩井之詳細情形也。職等覆於二月十二日到達元永升塢，十三日由新與嶺張兩塢長率同赴公局管事，及非塢人員前到塢修各地點逐一查勘，實各得應修井欄情形如下：

一、永井

甲、既濟井

一、塢內南崖口處修護岸石壁，以防坍塌崩陷。二、於正兩口修護堤一層，以防山洪。三、於永橋門內西北開平礮壩填溝廿丈達正網，以通空氣，而免悶亮，適於管理，而絕走私。

乙、永濟井

一、恢復草房，取消油燈燈煙管，以期增加生產。

二、元井

丙、均樓編

一、於塢後高地另開新塢六十丈，以期達到新層，採取切礮。

丁、福元網

一、於正兩路路三十丈處，向左新築道三十丈，以避河中發出之水，並砌石版，以支撐棚壁。二、於正兩路路廿丈處，向右新築道四十丈，以通風而使運礮，並築舊高路之發生崩陷危險。

戊、元橋門老洞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精察調查者

費 委 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稽察調查者

登委武

二、向西開岔進入山廿餘丈，向東開岔進下底四十餘丈，以便運礦，並達礦層，以增產。

詳查以上應修部份，該項提修非嗣辦法及經費預算書，均已詳晰規畫，務計及，為維持該場產量及開稅民生計，

實有修埋之必要。尤以（甲）、（丁）、（戊）、三項急待修葺，蓋三項現正出礦取煎，為該場最重要之礦兩也。至（

乙）項不過一萬塊非項亦可取油池礦，然關係亦不如此項之切要。（丙）項則開鑿以後，能否達到礦層亦殊不可必。復

查原擬預算，既逐一調查核計，尚稱覈實，提修辦法，亦屬切要。備應視首要與次要分別辦理，照原擬預算（甲）（丁

）（戊）三項共需經費國幣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九元，擬請先予酌發與修，至（乙）（丙）兩項，應再經費新幣六千五百

五十六元，俟（甲）（丁）（戊）三項修理後果有成效，再行發給。一俟工程完竣，仍據實轉請核銷。此項估元永舉

之詳細情形也，奉令前因；理合將勘估情形，並檢取原擬圖表，及黑井補遺計劃預算，修正預算一併，會簽呈報，仰請

鑒核核辦！

謹呈

廳長 啟

廳長 啟

主席 龍。

計呈原擬圖表及勘預算等共計六份。

財政廳廳長暨發酒稅局局長李向東

謹簽

三月 日

省政府審計廳訊員王錫光

訓令教育廳核轉南華公司呈報十二月月份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 三月二十四日

據該廳核轉南華公司呈報十二月月份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陸軍軍需局管理省府各部衛兵室兵床衣架器具帳目

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省府各部衛兵室兵牀等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奉准以舊票洋一千零七十元修理並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洋一百九十二元六角折合舊票洋九百六十三元其餘尾數舊票一百零七元折合新幣二十一元四角俟驗收後再為補發具領與修在案現此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新添製固定木兵牀四張每張給工料價洋舊票一百元合洋四百元新添製衣架板一十七套每套給工料價舊票洋一十元合洋一百七十元又修理舊兵牀一十七張共給修理費舊票五百元以上三項共給工料包價洋一千零七十元除領獲預發修費開支外理合揀編造冊備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請將其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精察調查者

壹叁叁

修費新幣二十一元四角如數核發給領以昭覈實而資結束。

等情。在此項工程，既告完竣，惟工料是否堅實，開支修費，有無浮冒？應飭該處及副官處經理處派員會同驗收後，即點交副官處妥慎保管，並照案監修保固各結據實驗覆。再憑補發尾款，以昭覈實。除令令外，合將原冊單據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附會登

竊員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理省府各部衛兵室兵床衣架板一案。遵於三月十三日，會同軍需處技士李秀前往各部衛兵室逐一查驗。當悉新添兵床四張，衣架板一十七套，及修理舊兵床一十七張，均與原估相符。工程方面，除衣架板用釘太小稍欠穩固外，其餘均稱堅實。此項用釘關係不甚重大。至開支修費包價舊幣一千零七十元，折合新幣二百一十四元，以當時物價下賤核計亦尚無浮。奉派前因，理合會覈具覆，懇祈

鑒察核辦。

謹簽呈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副官處處長陳



轉飭令部。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三月十五日

審計處科員王錫光

謹啟

軍需局技士李紹坤

訓令財政廳為該廳所屬興文官銀號印刷局自一月一日起即本這奉令從速增製並將運報原因呈明以憑核辦

山 三月二十五日

查該廳所屬興文官銀號印刷局等，應報日報月報各表，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迄未填報，應由該廳轉飭從速補報，勿得再事稽延；並將遲報原因呈明，以憑核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開通山鹽運墓地上墳十塚改建石墳切實具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案查職局昨呈請將開通山陸軍墓地土墳十塚改建石墳一案茲奉鈞部府秘字第八五

三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如呈一併改建石墳。由該局招標議價發款修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局長遵即派員招標估計其試樣照本排原有墳高二尺二寸橫寬

與前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錄 關於積弊調查案

登於伍

五尺底脚四方用太平石海漫四方用大捲脚石二層上用凹面大階沿石一層填心換箱中掘  
溝石鑲塗制保護箱木上面用鑲空石鋪滿填中心用心子石二層又上用三尺四寸寬蓮花石  
一個蓮花石上用三尺長石柱一棵兩面書字石柱上用五溝石一個所有捲脚鑲空心子各石  
料及石柱均打翻磨滑招工估計每塚需用洋一千六百六十七元雖比較上次修建則共陣亡  
將士墓每塚一千九百六十五元減少三百餘元而尺寸因與同排石墳一致比較稍小一尺價  
值自應減少復銜李技士切實核減照原估減去一成每塚議定工料洋一千五百雙零三角十  
塚共合工料洋一萬五千雙零三元折合新幣三千雙零六角包與工頭楊開亮承攬興修除如  
具攬約取具妥保依限動工修理外理合備領具文逕回估單呈請鈞部  
府鑒核發給修費以資開  
支工竣報請派員驗收。』

等情，前來：查所辦改建此項土墳，式樣是否適當，工料是否必需，着由該處會同經理軍法  
等處派員前往切實勘估據覆，再經核辦 除分令並將原呈估單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原估單一分，辦畢繳。

附錄

職等奉派實同勘估軍需局改建開通山石墳一案。選於三月二十七日會同軍需局技士李壽華工程師周英前往，查照原估單詳晰勘查，切實估計。當悉應修墳墓十餘塚均係十壘，既倒既廢，復易湮沒，實有改修之必要。惟土石墳墓均在一排，須照本排原有石墳式樣修理，以資整齊，不過本排原有墳年歲已久，多有剝崩，此次修理，打崩工程，應比擬認真，至所呈修理辦法，尚稱適宜。惟原估每塚一料費得幣一千五百零零三角，經職等詳切估計，自覺稍昂，擬請學以等塚舊幣一千四百元包修，十塚實合舊幣一萬四千元。再查修理辦法內載：「每塚墳心夾棺處，須鑿石撐一個，以護棺木，而免重壓。」等語；此種石撐兩條較完竣，應務先行規畫驗收一次，以憑工程完畢，無法查驗。奉令前因，理會將勘估情形，檢同原致估單，會簽具報。是否有當？懇祈鑒查核辦！

謹簽呈

經理處長孔

軍法處長易

核轉

審計處長華

總司令龍

計呈繳原估單一份

粵前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增

關於稽核調查者

登錄號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三月三十日

軍法處科員龍會雲 謹啟

審計處組員王鶴先

### △指令

指令全省電話局遵照令補呈整理畢山樓工程冊據請派員驗收一案准予照派由 三月四日

呈件均悉。應准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培，前往切實驗收具復，再據

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遵令造報事：案查職前呈報管理北局畢山樓，工程完竣，請派員驗收一案。奉

鈞府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審字第一零五二號指令開：

「呈悉。查此項工程，據呈報完竣，請派員驗收。惟未將實用工程清冊及受款人單據，隨文附呈，核與本府照發勘估查驗工程物品附件暫行規程第九條之規定不符，應飭即日清呈，再憑派員前往驗收。仰即遵照！此令

。』

等因：理合遵具四柱清冊，檢附受款人單據，具文呈請

鈞核派員驗收，飭發局數，並研資還單據，實法備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指册一本，單據一本。

局長趙家遠

撥令電話局據遵令更正一月三十一日及二月七日計表二種復核無異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此  
三月三日

呈表均悉。當經復加審核，散總尙屬相符。更正各點，均屬無異，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更正日計表懸辭等情事奉

鈞府二十五午二月十九日審字第一零六九號訓令備：查該局呈報一月三十一日及二月七日計表三張到府，當經詳加審核，查三十一日表列上日累計及本日累計數目，收方少列七百零八元，支方多列二千三百三十二元九角五仙，查係誤將上月累計列入，本月表回，又二月七日表列數目，仍將上月錯誤累計各數一併列入，致結餘數目不符，查原表發還昨日更正呈覆，再懸核辦，并飭嗣後務須認真辦理，每月累計數目，不得參混，以復稽覈，而免錯誤，合行仰該局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叁玖

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現令該令更並其文呈報請研  
酌核匯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日計表三張。

局長趙家逸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安分局呈請派員驗收後新建守望所工程暫核平一案准予派員會同辦理由

三月十一

日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會同該人員前往詳晰查驗，工料堅實與否  
？開支有無浮冒，會簽呈覆，以憑核辦。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早為修建工役，懇請派員驗收事；案查前奉鈞廳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局呈請發款修建後新建守望所工

程一案到廳，當經呈奉

省以府，飭由審計處指派派員驗收，會同本廳派員袁振賢，前往勘估簽轉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審字第九八七號內開：「竊悉：准如所報照復估數新幣二百九十元修理，其所出修費，即由該局收入罰金項下開支，工竣，驗，取，專家呈請核銷。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該局長即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前即派該局庶務股科員王樹屏沈君君遵照監督工頭魏君君認真修式去後，茲得覆稱，此項工程，業經該工頭修建完竣，尚無草率情事，繕具收條結，並該工頭保固結，請飭核轉派員驗取。等情。據此，局長即查核馬工堅料實，除將此項工料費，遵照所請新幣二百九十元，已由罰金項下支給該工頭具領外，理合檢同監督保固切結，備文呈請鈞廳察核，派員驗收完竣！計呈送監督保固結二份。」

等情；據此，理合檢同該局呈到各節，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仰由審計處派員，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詳晰驗收，具報核辦。實為公使！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監督保固切結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 擬會同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翻修得勝橋工頭道巷口路面一案新派員會同勘估准予照派由 三月十三

日

呈悉 駁飭各節，均屬正辦，並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會同該廳等所派人員前往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稽察調查者

袁肆堂

斷勘估。其實需工料費若干，會簽共覆，再憑核奪飭遵。嗣後對於任何工程，不得再以急需修理為詞，即不循法定程序，有礙計政。仰即知照！並轉令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改昆明市長積登呈稱：

「竊查本市得勝橋至頭道巷口路面前因火災焚燬，所有路面，均已碎盡，既欠觀瞻，又礙交通。前在職任內曾經計劃修理，惟以款項無着，遂至停頓。現在積淤日深，難以延緩，自應乘此春晴潤開，趕速興修，以壯觀瞻，而便交通。檢將現經計劃原有小路石拆去，改用尺六尺八之大路石鋪平，已由工頭賴家慶承造興修。每方尺工料包價仍照三市金馬街價銀舊幣三百零八元。此項工程，因急需修護，所需經費，特由職局準備費項下墊支，俟工竣後，再據實核等項請核銷，上項工程，業已動工開辦，不日即可完成。除督飭趕速興修外，所有辦理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府翻修得勝橋，頭道巷口路面工程，事後未呈報核准，即予動工修理，殊有未合。所請備案之處，已駁飭不准，應即照案呈請。

鈞府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局等派員前估會同勘估具復。再憑核奪。除擬令外，理合具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摺合呈遞！

積登



雲南省政府主席羅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財政廳廳長魏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昆華女子備屬師範學校呈請核發添建房屋及購置食室用具復狀請派員勘估一案 應准照派員

二月十六日

呈請估單均悉。應准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前往分別勘估具覈核轉，以憑核奪飭遵。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電話局該遵令更正二月十四日及十七日計表二張復核無異准予免存備查並飭該局員辦理由 三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復核，更正各數，已屬相符，准予備查。嗣後務須認真辦理，以免往返稽延，致碍審核。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更正日計表懇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登錄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積存調查者

壹肆肆

審核事：委奉

鈞府二十五華三月二十七日審字第一一三三號訓令開：據該局呈報二月十四日及十七日計表二張到府當經詳加審核數總數屬相符備查表例上日累計本日累計收支各數均以上月總數之累計數加入核與規定不符並於檢查單存領收字爲當得着將原表核還致日更正呈報再憑該局察合行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理合遵令更正具文呈請請祈鈞核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日計表二張。

局長趙家選

指令教育廳呈轉省立昆華女子簡易師範學校呈請核撥添建房舍及購置食室用具借款請派員勘估應准照原由

三月十六日

呈留估單均悉。應准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前往分別勘估具覆核轉，以憑核奪節造，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呈請省立昆華女子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楊孟光呈稱：

「查職役修繕校舍，力行撙節，已極其再算，列入開辦費項內呈請鈞核指示在案，茲查實際狀況，迫切需要，爲預算時所未發覺，不能不請求追加者，僅三項如后：（一）添建號房：查職校由大門至二門，距離過遠，照廟隸周，則學後日間豎設警衛，夜間門禁，尤關重要，故不能不添建號房一間，經估計需新幣七十五元。（二）大樓講堂兩側，添設紗窗，查大樓隔爲二個教室，其外面兩側走廊處，學生上下，在後所用野間，視看殊爲清楚，故不能不添設高約二尺五寸之紗窗，以資遮蔽，經估計需新幣一百三十五元。（三）添建男廁所：查校內原有廁所一間，作爲女子廁所之用，男廁迫行添建，特先造一簡單男廁，經估計需新幣三十二元五角。（四）添建後面警衛室：查職校係在城外，關於警衛，殊爲重要，且後兩地臨田野，夜間警衛尤爲重要，故不能不在後門右側，添建警衛室一間，經估計需新幣一百一十元。（五）添建食堂用具：查食堂用具，尙須添購如下：大磁碗一百個合新幣六十元，小磁碗一百五十個，合新幣四十五元，銅勺二十五把，合新幣八元。木筷二百雙，合新幣八元。飯桶四個，合新幣一十二元。木勺二十把，合新幣一元，大木水缸二支，合新幣二十四元。煮米大灶一口，合新幣五十元，炒菜小灶一口，合新幣二十元。燒茶大灶一口，合新幣三十五元。茶爐一口，合新幣二十元。計十一柱，合新幣二百八十三元。以上五項，總計新幣六百三十五元五角，實爲迫切需要，開學以後，急需應用。」

等情，據此，查所請添發添建各處房舍及購備食堂用具各款，經廳長實地考查，尙屬必需。因開校在即，已命一面先行進行，以免延誤，理合檢取所報添建房屋隱密工料，購置用具價款估單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勒指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前。

計呈估單一份。

分教育廳廳長轉自知

指令戒烟委員會呈報遷移會址添製器物所用臨時經費附呈册據核銷案應候派員會同查驗後再憑册由

三月十八日

呈覽册據均悉。查該委員會開支遷移會址添製器物之臨時經費新幣二千五百一十四元一角一仙，事前未據呈報核准，茲據呈請核銷，究竟開支各款，覈實與否，有無浮冒，應候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前往詳細查驗，復估開支價款，是否必需，會簽具報核轉，再憑併案併核核銷。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屬官遷移會址，添製各種器物，所用臨時經費，請高核銷事：竊查屬會前借財政廳管有之兼陞街住房一院，暫作辦公地點，當日開辦之初，軍務尙簡，所設總格製紙執事各組派員，亦居少數，以故會中一切設備，均未齊全，嗣因軍勢漸於六項禁令各要政，積極進行，刻不容緩，自不能不添人助理，且須起夜工，方能應赴事候，因之原日

辦公處所，不敷應用，遂由會場遷地點，租賃補充巷住房二院，由象眼街遷移會址，以資辦公，所有借用各項器具，自不能不逐一製備，俾濟急需，茲以給理牌照收具等事，不能不有合用之器具，當即陸續添製，通計購辦石印機，德國活動編號機，大號基理秤，兩面刀口大稱，法國大號保險鐵櫃，儲蓄櫃，掛鐘，銀痰盂，藤椅，以及辦公椅等件，出納收數帳簿，紅漆大圍棹，紅漆方馬枱，茶檯，各組及收發處常備檯，總共合臨時費新幣二千五百一十四元一角一分，均係必要之需，並前曾經估訂事後核有短絀數，並已取具該文以入單據，以昭實在，理合具呈連同清冊單據，呈請

鈞府備案核銷等因！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清冊二本，單據簿一本。

雲南省戒煙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陸宗海

(餘略)

指令財政廳詳請派員會同驗收公安局修理賭場來市房舍工程一案准照原山 三月二十一日

呈悉。准派審計處組員張瑛，會同該處所派人員前往，切實驗收具報，以憑核辦，仰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四 關於稽察調查者 登錄號

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伍科遷呈稱：

「呈為修理工竣，懇請派員驗收事。案查前來鈞商訓令度字第八四號開：「案查前接該局呈請發款修理勸業場菜肉房屋工程一案，現應會經呈奉省政府飭出審計處，指派組員現場，會同本廳派員施安驗，前往勘估，簽轉示在案。茲奉

查政府指令等字第八六五號內開：「簽悉。應照估單所列工料費需幣一千零八十一元範圍，由該局自行收入項下，簽支興修，不再向省庫敷款，工竣報竣核銷。分令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防科登記外，令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派派驗局庶務股科員王樹屏，沈君若，前往監修去後。茲據理稱：「此項工程業經工預備完竣，修理完竣，倘無等事，亟應將其費核切結，並請工預備切結，請乞核轉派員驗收。」等情；據此局長復查此項工程，向由鑿實，除工料費並照估價幣一千零八十一元，已由驗局罰令項下支給該工預備外，理合檢同驗結保固結，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派員驗收示遵！對呈暨修保固結二份。」

等情。據此，查該局修理此項房屋，工料是否鑿實？開支有無浮冒？理合檢同該局呈請各結，據情轉呈請辦。

務應注意，令備審計處派員，會同機關派員前往驗收，簽轉核辦。實爲公便！

謹誌

雲南省政府主席陳。

計產暨稅保兩總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陳省仁

指令財運使署先將呈報轉運銷局造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五日計各表核數相齊應予

備案存查並飭以後依限呈報表造令抄報日記帳具憑鈎稽由 三月二十一日

呈表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彙存府查。  
嗣後造報各表，務須依限於報過後五日內按期呈報，勿得累積成月一次造呈，失却稽  
核有效時間，且於規章不符，并應遵照命令，將日記帳一併抄報，以憑鈎稽，而便審核，仰  
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署漢字第八三七號指令轉飭運銷局除按日填報日記表外，應加填食鹽支日報表及抄報日記帳等因，並檢發府圖鈎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

章肆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稽察調查書

壹伍〇

呈送報告四聯單式樣一張，鈔印暨印備用一案。自應遵照辦理，除轉飭運銷局辦理，再行呈覆外，茲該局呈來日記表二十七號，月計表二張，核實無訛，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唐龍。

計呈運銷局月計表二張，日記表二十七張。

雲南運使李培英

摺令開復錫務公司據呈報一月份日報月報各書表，數相符合，存查令飭知照由。三月二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尚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

惟查十六日計表內，合計數目，十位六誤書為五，核係筆誤，准由府代為更正，嗣後務須注意，勿再疎忽，台行令仰即便知照！

此令。

唐原呈

呈為遵令具報事案奉

鈞府審字第五五十七號指令據職公司遵令呈報會計規程請予備案一案。內開：限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與案按別分類



增報，毋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令自本年一月份帳項與六和號現存現金表，月計表，營業費計算書並抄具日計帳送經監察員查核屬實，理合備文連同表書帳冊呈請鈞府俯賜查核分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本年一月份現存現金表二十一張日計表二十張，月計表一張，營業費計算書一冊，抄報日記帳一冊。

箇石錫務公司總理陶鴻慈

協理鍾偉傑

指令財政廳派員會同勘估，安局磚性地墳房各工程一案准照派由 三月二十一日

呈悉。准派本府審計處職員張瑛，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勘估具覆，再憑核奪。

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勳呈稱：

「呈為建築第四警署所，懇請派員覆估，發款興修事：查該局昨以四共兩門之外，急需建築官立警署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

發伍五

以便氣填地者，得以暫時停寄，擬於大門外五福寺，改為第三寄概所，業經估計修理情形，呈請對廳派員覆估，並擬將大門外地坊房舍，改建為第四寄概所，亦經備文呈請民政廳轉函建設廳准予核備，茲奉指令照准，自應僱工整理，惟查地坊原有房舍，破舊不堪，當經派員即工前往估價去後。其據前稱已完工頭慶全辭，將估單開具前來，其函工料費舊幣五千六百五十四元，斷其特照算等情；據此，局長因查不虛理合檢同估單，備文呈請對廳覆核，俾歸派員覆估，發款興修，以圖成立而利民便。是否之慮？伏候示遵。計呈估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請將大門外地坊房舍，改為第四寄概所，係為便利市民將稿起見，尚無不合。惟所估工料費款數是否數實？理合檢同該局原呈估單，核核轉呈，請廳鈞府鑒核，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該廳派員前往詳晰勘估具報核辦。資為公便！

魏呈

雲南省政府。

計估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 魏崇仁

撥分教育廳據呈轉雲南大學呈請修理高中學生宿舍新派員復勘一案准予照派由 三月二十一日

呈單均悉。查所請修理木工廠，作為學生宿舍，是否必要。原估工料價款，覈實與否？准會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青，前往詳晰勘估，會簽呈覆，以憑核

辦。仰即知照！

此令。

曹原電

案據省立雲南大學校長何瑞呈稱：

「查本校為適應初中畢業生升學需要及提高大學入學程度起見，擬於本年開辦附中，並於春季招收高中學生一班，昨經轉具招生佈告，呈請鈞廳鑒核在案。查高中學生之訓管應取嚴格，必須住校，方便隨時督導。茲因原有中學課室不敷分佈，且多年未加修理，瓦椽多剝蝕。現擬將本校原有木工廠房舍，加以修理，暫作高中新生宿舍之用。俟高中部定址另行規定後，木工廠仍購出照舊使用。現由校財待工人構築和依照學校計劃，估計工料，合計需幣一千四百零九元。此項修理費，並擬即由本校特存項下支用。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取具估計清單，備文呈請鈞廳查核轉請 省政府廳核派員督勘飭遵！計呈估計清單一份。」

等情，據此，查所呈尚係暫請，至請將木工廠房，修作高中宿舍，亦屬必要。惟估計工料需費新幣一千四百零九元，由該校結存項下支用，均尚可行。但所估費用，是否適當？理合檢取原呈估單，具文併同呈請

鈞府鑒核派員復勘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估單說明二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精簡經費

夏慎森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核調查

賈伍肆

雲教育廳長賈自白

指令財政廳稽核科乘銀行呈報二十三年度下列決算書因與分行上期決算數無從比對合將原件寄存令飭返將  
上期決算呈復再憑審核由 三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核計，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所列總行各數，比對日報月報，亦無不合，惟登簿簿分行數目，因向無日報，井上期決算書，列數不符，曾經發還令飭更正。在案。故無存據，以憑審核。着將原件暫存。並飭從速更正上期決算，越日呈復來府，再憑併案審核。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審核事：案據勸業銀行呈報該行第五營業年度，下半年營業賬目，計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總行扎長純益新幣二千四百二十八元二角一仙，儲蓄分行扎長純益新幣七千九百八十三元另二仙，統計總商兩行，共合扎長純益新幣一萬另四百一十一元二角三仙，復查本行定章，每期所獲純益，應提解政府紅利百分之七十，提存公積金百分之二十，提行員獎金百分之十，惟查應解政府紅利及公積金兩項，前經呈奉前督軍廳批准，將政府紅利及全數公積金年數，撥作贖行收買資本，歷經呈報在案。茲以本列純益總額計算，應徵收買本銀幣七千二百八十七元八角六仙，公積金新幣二千另八十二元二角五仙，行員獎金新幣一千另四十一元一角二仙，又再由公積金項下撥年數作買

合新幣一千另四十一元一角二分。以上各項，業經分別擬定，理合函具總行營業損益決算書及總分行全體營業損益總括決算書各二本。逕同簡冊分行造報營業損益決算書二本。一併呈請轉轉陳求。當經分別詳核，敬總各款，均無異議，所有撥轉提撥各款，亦均與原定章程相符，除將決算書各抽存一本備案外；理合檢齊原件具文呈請  
勸業廳核辦。並祈

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決算書二本。

財政廳長陳啓仁

頃奉財政廳呈稱昆明市政府呈報整理綉衣街車道等工程定期投標及籌辦派員監觀一案定期已滿飭即核提前呈報  
由

呈悉。查所定投標日期，係三月十日，奉到業已過期，無派員辦理之必要，嗣後關於此類事件，應提前呈報，核轉機關，亦不得稽延，以便辦理，而免貽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伍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精耕調查

壹伍號

此令。

附原呈

來據昆明市長程璋呈稱：

「竊查整理綉衣街，以利交通一案。前經職府擬具計劃，繪製圖案，呈奉省政府核准。布告遵照在案。現在該街所屬房屋應其寬度，經迭次督促，業已陸續退讓，關於鋪墾車道，整理下水道，安鋼增設等工程，自應著手進行，以資驗理。茲將該具工程做法，暨投標手續，定期於三月十日午後一時，在職府公開投標承辦。除分呈越設局，並布告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鑒。謹此備案！並祈派員屆時蒞臨監視，以昭鄭重。」

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令飭審計處派員前往會同監視，以昭慎重。并祈

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財政廳廳長陳炳仁

指令運使候備核轉運銷局呈報二十四年度上期營業損益決算書准予備案存查內有應行注意事項併令轉飭遵照由

三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內有應行注意及更止事項列後：

一、查營業損益決算表內營業實況表借方，過次頁及承前頁數目，應爲一九、四九〇、九六五、四三四元，誤爲一九、四〇〇、四九三、三九一元，計少列九〇、四七二、〇四三元，惟查合計數目，則未錯誤，借貸尙屬平均，核係筆誤，准予由府代爲更正，轉飭注意。

二、查資產目錄內，甲灶鹽超出七、九二八斤，合價款一、三八一、〇五八元。據文內聲敘，係預售鹽斤，併入計算，故有超出情形，辦理尙無不合，但按會計原理而論，預售貨款，應以另一科目處理之，以彙鹽斤出入不敷，與濯稱鹽斤相互混淆，難得切確之表示，嗣後遇有上項情形，應即另立科目，以期正確。

三、查資產目錄黑井鹽買賣，散總合計，總計多列入角三仙三厘，爲數無多，准免發還，轉飭查明更正。

四、其餘各數，均屬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併飭嗣後認真辦理，勿稍疏忽，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簡原呈

案據運銷局長王想圖呈稱：

「查驗局營業會計規程一百七十八條內載，各期決算，每年度兩次，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為上期，一月二日至六月底為下期，按期決算一次。又一百七十九條載，每期決算，應於十日內，製成營業損益決算書，裝訂成冊，分別呈報存查，等語；茲查二十四年度，上期決算，業經由局編製成冊，計本期由局共發出各種原斤一千二百零六萬九千二百二十三斤半，共合稅銀金新幣九萬零四百七十二元零四角三分，加開井八縣，截至十一月底直接赴井購領之鹽，六十二萬八千五百斤，又十二月份，尚未報領實數，按照各縣增額，約奇領二十萬斤左右，總計本期約共發出各種原斤一千二百八十九萬七千七百八十三斤半，內因附井各縣，就井購領之鹽，其應解之稅補工糧帶費，數目繁雜。又資產目錄表內，列有超出甲灶額七千九百二十八斤，係因十一月底，冬銷暢旺之際，甲灶鹽存數，已經售完，井鹽尚未運到，預先售出，款已預收完報，是以列入表報，合併聲明，所有鹽局應領二十四年度上期營業損益決算書，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查核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併呈送該局二十四年度上期營業損益決算書二本，據此。業經查核不誤，除抽存一本備案外，理合檢呈原決書，

一本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指令核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謹啟。

計呈運銷局二十四年度上期營業損益決算書一本。



雲南運使李培英

三月三十日

指令運使轉呈核轉運銷局遵令增刷會計規程並呈報表式後准予備案在案令飭知照由。三月三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查察詳核，該局增刷各點，尙與案符，所呈帳表，亦屬適當，一併  
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來

內附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審字第八二一號指令，據呈轉運銷局呈報營案會計規程祈核示一案內開：

「呈報稅程均悉。所訂會計科目，帳簿組織及表單應用等，與該局營業情形，均尚適用，准予備案。惟經營  
營業，扣沙收入，爲數不匪，須作正項收入，應於科目內加扣沙一目，以資登記。如規則標題，應將「及手續」  
三字刪除，因規則內容，即規定營業上會計之一切手續者也。至所訂之帳簿表單式樣，應各檢一份，裝定成冊，  
補報備查。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遵照！規程存。此令。」

等因；奉此，遵經轉飭遵照去後。茲據運銷局呈復稱：

「遵查扣沙收入，因係由各分局經手收扣，零星瑣解，原擬按年終清結彙總入帳，故前訂科目，暫  
不加入。茲奉前令，自應遵照辦理，於會計科目內，加入扣沙一目，並遵將規程標題內之「及手續」三字刪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總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伍貳

暨檢齊帳簿表單式樣送訂成冊，理合備文呈送，請祈鈞署俯賜查核轉報備案。」

等情；「附呈帳簿表單式樣二冊」；據此，核實所呈遺漏各情，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呈帳簿表單式樣，備文轉呈，仰祈

鈞府察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帳簿表單式樣二冊。

雲南省國運使李培炎

指令財政廳檢轉特貨統運處遵令擬呈會計規程及庫存各表簿備案一案，業將帳簿表單式樣呈報專廳核辦。計月計  
各表併飭照章造報勿得整月呈報即轉飭遵照。 三月三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處賬簿，據會計規程所載，係採用改良中式簿記，核與會計原理，尚無不合，所訂簿記組織，會計科目，及登記程序，均屬完善，惟未據將簿冊表單式樣一併檢呈，應即補報，以憑審核備案。該處應報各項賬表，據文內聲敘，擬按期填報庫存表，按月填具月計表，核與規定不符，且於該處逐日營業情形，及特貨出入，不能表示，稽核方面，亦感困難，應仍照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並須按日抄報日記賬（即流水）。

以憑鈎稽，而便考核。至所呈各表，核數相符，暫准備查，並將將一月份應報之日計帳及日計表，從速補報，以便審核。嗣後日報月報各表，務須於經過三日，按期分別填報，勿得整月彙呈，以符法定。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審字第二五八號訓令以特貨統運處，雖係官商合辦之營業機關。但政府資本，占其多數，仍轉令遵照暫行審計條例規定，將一切收支狀況，按期分別填具書表呈報，以憑審核監督，並府營業會計規程，先行擬呈備案，等因；旋又奉鈞府審字第七〇號訓令，飭同前因，當經遵照轉飭在案。茲據該處經理周守正呈復稱：

一、案奉

鈞府審字第三四二號訓令，轉飭擬呈會計規程，並限期造具各項書表，等因；奉此，即查該處會計規程，商業已照章擬定，訂名特貨統運處會計規則，凡九九條，當經擬交第五次董覽會議修正議決通過實行，並呈請監督備案各在案；茲奉令前因，自應擬將上項會計規則，檢呈轉請備案。至轉飭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遵照暫行審計條例之規定，按期填呈日計月計年計各報表核轉等因；自應遵照辦理；嗣查於日計月計，謹將按日填報庫存表，按月計表；至於歲計之報告，一俟該處會計年度終了，自當照會計規則第六之規定，編製資產負債表，損益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

卷 登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表

查閱式

計核算，費詳目錄，負債目錄，預算表，及損益分配表等決算報告表册一併呈報，以上所報，是否有當，現合檢同會計規則，並造具二十五年一月份逐日庫存表（當年例價三日及星期日均未填）暨月計表，隨文呈送，統請鑒核轉呈示遵！

等情：計呈會計規程二本，一月份逐日庫存表四十號，月計表二張，據此除將所呈規程表各抽存一份備查，並飭請各表，以後按期造送，以憑核轉外，其餘一份，埋合具文轉呈，伏祈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閣下

計呈特許執運處會計規程一本，一月份逐日庫存表二十份，月計表一張。

財政廳廳長嚴慶仁

辦令財政廳轉呈轉會公安局請派員驗收訂製消防水盆所核示一案仰知照由 三月三十一日

呈及訂單均悉。查該局訂製消防水盆，事前未據呈奉核轉，遽行向商訂製，經該廳駁斥，尙無不合。惟據呈轉略稱：「係爲救護火警起見，尙有製發必要，請予派員會同驗收，具復核辦。」等情。核查尙屬可行，應准指派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詳晰查驗，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會籌具復，以憑核辦。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附

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徐因藩呈稱：

「呈爲製發水盆，應向備池派員驗收以備急需用重消防事；竊查消防隊救護火警，全賴器械是否完備，各器械缺乏，應用難出，火勢必致蔓延，危險海處堪虞，局長前因詳云街發生火警之時，親往督率撲救，致其水盆一項，尙付缺如，致使火警發動，運水緩不濟急，以致撲滅時間，不無稍延，亟應趕速製備轉發，以期運用敏捷；且值此劇災期，本省治安，關係重要，預防火警，尤難忽視，當飭職局庶務股，前往訂製去後，茲據復稱：已向水協陸工廠，訂製鋼板三拾水盆兩架，每架實合舊幣一千一百元，共合銀幣二千二百元，限三星期交局備用，并開具清單，請新核示等情；前來。局長復查式樣價值，均屬適當，本局先行呈報鈞廳核示，奉准後，再行製備。惟因事屬切要，勢難延緩，業飭該工廠趕造，如期交局，所需費用，應請准由職局收支罰金項下，開支撥銷。」

並懇鈞廳備器派員驗收，以昭慎重。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清單，備文呈請鈞廳核示遵行。計呈清單一張。」

等情；查此，查該廠製備此項水盆，事尚未經呈奉核准，遽予向商訂製，殊屬不合。惟查該廠製備水盆，係爲救護水警起見，應查其屬製發之必要，既經呈請派員驗收前來，究竟該局訂製此項水盆，材料是否堅實？價值是否適中？擬請鈞廳飭派員赴該廠員，會同職局派員，前往驗收，且查明該廠製備水盆，是否合用該廠製到清單，一併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摺合核議。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於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陸叁

臺灣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查歷肆

總呈

臺灣省政府。

呈請 訂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 蔣榮仁

統

計

# 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度 3 月份

摘	要	全	額
一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9.951	370
二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123.833	860
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59.227	800
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917.446	887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98.126	060
合	計	1,208.585	979



#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

民國 24 年 度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1. 一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8,951,370	1. 一月份
2. 二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23,833,860	2. 二月份
3.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157,353,860	3. 財廳
4.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核准發數	917,446,887	4. 無預 本月
合 計	1,208,585,979	合
附 註		

# 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度 3 月份

摘	要	全	額
1.一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9.951	370
2.二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123.833	863
3.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59.227	800
4.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自呈支令核准數		917.446	887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98.126	060
合	計	1208.585	979

#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

民國 24 年 度

摘 要	金 額	拍
1. 一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8,951.270	1. 一月份
2. 二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23,833.862	2. 二月份
3.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157,353.860	3. 財廳
4.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917,446.887	4. 無預 本月
合 計	1,208,585.999	合
附 註		

民國二十四年度三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二三號

科目		核准	拒絕	數備	考
國家歲出經常門		六二五九六七	一七〇		
黨務費		七,〇〇四	〇〇〇		
軍務費		五八〇,〇〇〇	〇〇〇		
外交費		一八三〇六	〇〇〇		
財務費		一七,〇四六	四七〇		
交通費		二九一〇	〇〇〇		
國家歲出臨時門					
軍務費					
外交費					
地方歲出經常門		四五九一三五	〇九一		
省外坐支經臨各費		四七,一四四	三〇		
省外撥支經臨各費		一四六七一四	五一〇		
省務費		三二,九四九	八一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	政	費	二五九六八〇一			
財	務	費	八八七二六九〇			
教	育	費	一一八六二四四〇			
建	設	費	二〇八四一三四〇			
實	業	費	一一四八七五〇〇			
司	法	費	一二四〇五〇五〇			
公	安	費	五八九二〇五二〇			
補	助	費	二四二〇〇〇〇			
地	方	歲	二二二五七六五八			
歲	出	臨	一五〇七七二五			
時	門	費	一〇〇六〇〇〇			
民	政	費	三七三二一〇〇			
文	職	出	三八四〇二七〇			
差	旅	費	一九二二四〇			
各	處	服	六四〇五〇〇			
裝	修	費	三二〇二二四			
各	機	關				
歲	修	費				
費	金	退				
休	金	金				
招	待	外				
賓	費	費				

住外代表費	慶祝費	建設費	預備費	特別支出門	貸出金	合計							
		一八三三〇〇〇	一〇一〇五九九	六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四五九一九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國廿四年度三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國家支出預算門)

成列單據	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准	核准	數	年月日	拒絕數	備考
二五三十一	三十一	雲南省審計委員會	二四三	黨務費	三三	直	七,七〇〇.〇〇	三三三		
〃	〃	軍需局	〃	軍務費	〃	〃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九	〃	滇越鐵路茶葉總局	〃	外交費	〃	〃	一六,一九五.八〇	〃		
〃	〃	麻栗坡特種茶葉	〃	〃	〃	〃	二,二一〇.九〇	〃		
〃	〃	〃	〃	財務費	〃	〃	五,四八四.一七〇	〃		
〃	〃	〃	〃	〃	〃	〃	五,四九七.七三〇	〃		
〃	〃	〃	〃	〃	〃	〃	五,七二〇.〇〇	〃		
四	〃	財政廳	〃	〃	〃	〃	五,四九二.五八〇	〃		
十一	〃	造幣廠	〃	〃	〃	〃	〃	〃		

核准 數 年月日 拒絕數 備考

																					三五三
																					五
																					電政管理局
																					計
																					二四三
																					交通費
																					二五三
																					五
																					總計
																					六九〇〇〇
																					二五三七
																					六二五九三〇
																					二七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國廿四年度三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支出類專門)

月份	類別	年度月份	經費別	核 准 數	拒 絕 數	備 考
三月	審計處	四	省務費	2316		
三月	秘書處	"	"	2517		
三月	秘書處	"	"	2311		
三月	秘書處統計室	"	"	2312		
三月	庶務所	"	"	2365		
三月	審計處	"	"	2387		
三月	富滇新銀行	"	"	2354		
三月	審計處	"	"	2372		
三月	富滇新銀行	"	"	2372		
三月	秘書處	"	"	2377		
三月	審計處	"	"	2375		
三月	民政廳	"	民政費	2301	四三一 二九九	二 廿
三月	秘書處	"	"	2307	五四九 五〇〇	三 三
三月	審計處	"	"	2346	二四四 九九〇	"
三月	富滇新銀行	"	"	2320	八八一 三九六	"
三月	審計處	"	"	2372	二八七 〇八〇	"
三月	富滇新銀行	"	"	2354	五一一 九五〇	五 五
三月	審計處	"	"	2387	三〇〇 〇〇〇	"
三月	庶務所	"	"	2365	八八四 〇〇〇	五 五
三月	秘書處統計室	"	"	2312	四〇〇 〇〇〇	"
三月	秘書處	"	"	2311	三〇一 八〇〇	三 三
三月	秘書處	"	"	2517	二四四 九〇〇	"
三月	審計處	"	"	2316	六八七 〇〇〇	三 三
三月	審計處	"	"	2517	二五三 三六六	三 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	〃	〃	〃	〃	〃	〃	〃	〃	〃	五三九
五	古	廿	〃	十二	十八	廿	廿	〃	〃	〃	廿四	〃	〃	〃	〃	〃	昆明市政府
〃	建設廳	建築委員會	通志館	南菁學校	雲南大學	南菁學校	通志館	教育廳	財政廳	〃	〃	〃	〃	〃	〃	〃	財政廳
〃	〃	〃	〃	〃	〃	〃	〃	〃	〃	〃	〃	〃	〃	〃	〃	〃	二四三
二	十一	十三	三	二	三	三	〃	四	三	一	二	十二	〃	〃	〃	〃	民政費
〃	〃	建設費	〃	〃	〃	〃	〃	教育費	〃	〃	〃	〃	〃	〃	〃	〃	財務費
〃	〃	〃	〃	〃	〃	〃	〃	〃	〃	〃	〃	〃	〃	〃	〃	〃	二五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49	2271	3310	4223	2265	2320	2508	2514	2518	2293	60	63	16	2243	2234	〃	〃	〃
六七六 〇〇〇	三六 〇〇〇	一二四 五〇〇	九三一 〇〇〇	七四五 〇〇〇	五九〇 〇〇〇	七四五 〇〇〇	九三一 〇〇〇	二六 九〇〇	六四 八〇〇	一八九 七五〇	二六 八七九	〇〇 〇〇〇	九〇 七四〇	一三 三〇九	〇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一八 八三六
〃	〃	〃	〃	〃	〃	〃	〃	〃	〃	〃	〃	〃	〃	〃	〃	〃	二五三
〃	〃	〃	〃	〃	〃	〃	〃	〃	〃	〃	〃	〃	〃	〃	〃	〃	三
七	七	廿	四	廿	廿	廿	〃	廿	〃	七	七	廿	〃	〃	〃	〃	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省會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司法費	司法費	司法費	司法費	公安費	公安費	公安費	公安費	公安費	公安費	公安費	公安費	公安費	公安費	公安費	公安費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59	2328	2367	2497	2237	2184	2205	2267	2216	2228	2227	2319	2227	2272	2224	
四六、一四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卅	廿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十

貴州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三五三
				四
				各縣政府財政局會計
			合	各縣政府財政局會計
			計	二四一
				一
				省府各局
				二五三
				三
				撥入
				一四六、七、四、五、〇
			四五九、三五〇、九一	二、五、三、九
				二、五、三、九
				二、五、三、九
				二、五、三、九
				二、五、三、九
				二、五、三、九
				二、五、三、九
				二、五、三、九
				二、五、三、九
				二、五、三、九
				二、五、三、九
				二、五、三、九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二五
																三
				十一								九			四	五
面辦事員王勳誠	楚維恭酒桂廣阮	教育廳	建設廳	財政廳	省會公安局	民政廳	新委石屏財政	縣長李世祥	縣長熊金聲	新委楚雄財政	縣長沈長鄒漢	組員呂德興	省政府審處	省政府秘書處	財政廳清丈	財政廳清丈
																二四
																文騰費
																二五
																三
																九
2251	2252	2279	2467	2577	2276	2277	2264	2260	2262	2261	2257	2270	2270	2270	2277	
一八	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八	三五	一二	一四六	六八	三四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五
																三
																五

十三

二五	三十一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軍需局	財政廳征收科	印刷局	民政廳	河口科沈君辦署	漢鐵通警署	總局局長馬瑞	已故委員孫長新不 明立母長女李氏等	秘書處	昆明市政府	軍需局	第一監獄	軍需局	稅務局局長馬 稅務局長馬	稅務局局長馬	稅務局局長馬	稅務局局長馬	稅務局局長馬	稅務局局長馬	稅務局局長馬	稅務局局長馬	稅務局局長馬
																				二四	
				預備費	檢律費		餐費	歲修費				夏季	夏季							夏季	
																				差出	
																				二五	
																				三	
																				直	
2278	2307	4530	4337	5284	2418	2372	2506	1352	2870	2267	2055	4376	2220							2683	
																				四八	
																				000	
																				二七	
																				000	
																				二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國廿四年度三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特別支出)

預算單據 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准 核准數 年月日 拒絶數 備考

三三	外文部	二四三	貸出金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	-----	-----	-----	----	--------	----	--

三三	特派員辦事處	二四三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	--------	-----	--	----	--------	----	--

三三	特派員辦事處	二四三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	--------	-----	--	----	--------	----	--

三三	特派員辦事處	二四三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	--------	-----	--	----	--------	----	--

三三	特派員辦事處	二四三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	--------	-----	--	----	--------	----	--

三三	特派員辦事處	二四三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	--------	-----	--	----	--------	----	--

三三	特派員辦事處	二四三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	--------	-----	--	----	--------	----	--

三三	特派員辦事處	二四三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	--------	-----	--	----	--------	----	--

三三	特派員辦事處	二四三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	--------	-----	--	----	--------	----	--

三三	特派員辦事處	二四三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	--------	-----	--	----	--------	----	--

三三	特派員辦事處	二四三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	--------	-----	--	----	--------	----	--

三三	特派員辦事處	二四三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	--------	-----	--	----	--------	----	--

三三	特派員辦事處	二四三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	--------	-----	--	----	--------	----	--

三三	特派員辦事處	二四三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	--------	-----	--	----	--------	----	--

三三	特派員辦事處	二四三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	--------	-----	--	----	--------	----	--

三三	特派員辦事處	二四三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	--------	-----	--	----	--------	----	--

三三	特派員辦事處	二四三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	--------	-----	--	----	--------	----	--

三三	特派員辦事處	二四三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	--------	-----	--	----	--------	----	--

三三	特派員辦事處	二四三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	--------	-----	--	----	--------	----	--

三三	特派員辦事處	二四三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	--------	-----	--	----	--------	----	--

三三	特派員辦事處	二四三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	--------	-----	--	----	--------	----	--

三三	特派員辦事處	二四三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	--------	-----	--	----	--------	----	--

三三	特派員辦事處	二四三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	--------	-----	--	----	--------	----	--

三三	特派員辦事處	二四三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國廿四年度三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第二三號

創文	年月日	呈報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註明 經費	註明 發出 年月日	收文 機關	備考
五三二	四二	第一監獄	二四	各處服 裝費	八一三四〇	八一三四〇	六八〇	三五三	和呈報 機關	
〃	〃	建設廳	〃	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二	〃	〃	
〃	〃	民政廳	二四	民政費	六四二九五〇	六四二九五〇	六八三	〃	〃	
〃	〃	雲南大學	〃	教育費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	六八三	〃	〃	
〃	〃	滇越鐵道 警察總局	〃	外交費	一七,一四九,八〇〇	一六,一九五,八〇〇	六八四	〃	〃	
〃	〃	秘書處統計室	〃	省務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八六	〃	〃	
〃	〃	秘書處	〃	〃	三〇,一八八,〇〇〇	三〇,一八八,〇〇〇	六八五	〃	〃	
〃	〃	地方法院	〃	司法費	二五,五二七,〇〇〇	六,五五一七〇	六八七	〃	〃	
〃	〃	麻栗坡對 汛督辦署	〃	外交費	二一〇,九〇〇	二一〇,九〇〇	六八八	〃	〃	
〃	〃	省會公安局	〃	公安費	三三,三七三,四〇〇	二七,二二二,三六〇	六九二	〃	〃	

五	三	十	審計處	二四	四	省務費	二八七〇.八〇	二八七〇.八〇	六八九	三五	三	五	如文報機關
〃	〃	〃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	〃	〃	二四四九.〇〇	二四四九.〇〇	六九四	〃	〃	〃	〃
〃	〃	十一	第一監獄	〃	〃	司法費	八八八.五〇	八八八.二〇	六九一	〃	〃	〃	〃
〃	〃	〃	教育廳	〃	〃	教育費	二六六九.九〇	二六六九.九〇	六九〇	〃	〃	〃	〃
〃	〃	〃	通志館	〃	〃	〃	九三一.二〇	九三一.二〇	六九三	〃	〃	〃	〃
〃	〃	十二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	黨務費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九八	〃	〃	〃	〃
〃	〃	〃	民廳縣長檢定委員會	〃	三	民政費	五三八.〇〇	五三八.〇〇	六九六	〃	〃	〃	〃
〃	〃	〃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	四	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九五	〃	〃	〃	〃
〃	〃	〃	建築委員會	〃	十二	〃	一,二四五.五〇	一,二四五.五〇	六八一	〃	〃	〃	〃
〃	〃	〃	財政廳	〃	十四	財務費	一,五七六.六〇	一,四八二.六六〇	六八七	〃	〃	〃	〃
〃	〃	〃	建築委員會	〃	十三	建設費	三,七六五.〇〇	三,七三七.五〇	六九九	〃	〃	〃	〃
〃	〃	〃	建設廳	〃	十四	建設費	六,七六六.六〇	六,七八六.六九〇	七〇一	〃	〃	〃	〃

臺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十八



民國二十四年度三月份預算通知一覽表

第二三號

列支	年月日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通 知 事 項	通 知 事 項 數	通知書發出年月日	收文機關	備考
		一	二	三								
	五 二 六	雲 南 大 學	二 四	三	三	教育費	一 今務至後由該校結存項下撥支之至千餘元情形 二 預算書呈報日期遲遲不符規定 三 預算書呈報日期遲延六日以上應按期停發支 不	一二九	五 五 三	七	德 關	
	三 二 六	電 政 管 理 局	四	四	四	交通費		一二〇	〃	廿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度三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出經費一覽表

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吳報機關	二十四	八	四八八.八〇	四八三四.六〇		四八三四.六〇	
禁烟局		九、十、十一		三六九.八〇		三六九.八〇	
印刷局		十	三二一.八〇	三二一.八〇		三二一.八〇	
彌渡菸酒稅屠稅局		十一	三三一.八〇	三三一.四五〇		三三一.四五〇	註：照舊未核銷
徽江縣財政局		十一	一〇六.〇〇	一〇五.九六		一〇六.〇〇	
昆明市政府		十一	六三三.七八〇	六三三.七〇〇		六三三.七〇〇	
溝工隊		十	九二.三〇	九二.三〇		九二.三〇	
清丈人員養成所		十一	二四九.三〇	二四九.三五〇		二四九.三五〇	
高等法院及總務處		一	四〇七.五〇	四〇七.五〇		四〇七.五〇	
高等法院及總務處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高等法院及總務處			二四六.〇〇	二四四.〇九〇		二四六.〇〇	

宜陸優工稅處	"	"	"	"	"	楚雄清丈分處	"	楚雄清丈分處	"	"	"	"	"
"	"	"	"	"	"	二四	"	"	"	"	"	"	"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		
一五八〇〇〇	八二六八二〇〇	八一七四〇〇〇	八〇〇四四〇〇	八一五九九〇〇	八三三四四〇〇	八九一四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二〇〇	二四七六〇〇	六四七六〇〇	二四七六〇〇		
一五七九七四〇	八二六九九〇〇	八一七二六〇〇	九九九〇六〇〇	八一八二六〇〇	八三三三〇〇〇	八六二七四〇〇	六四二〇八〇	一七〇四〇五〇	二四八一〇〇	六五〇八〇	二四八〇〇〇		
		二五七六〇	四五〇	一七四六〇	三〇〇〇〇	九八五四〇							
一五七九七〇〇	八二六九九〇〇	八一七〇〇〇	九九九二一六〇	八一八一九〇	八三三六〇〇〇	八〇八三二〇〇	六四二〇八〇	一八九〇二〇〇	六〇七六〇	六四七六〇〇	二四七六〇〇		
		由雲南省政府撥	由雲南省政府撥	由雲南省政府撥	由雲南省政府撥	由雲南省政府撥							



師源優工程處	。	。	九	一六、一五〇〇〇	一六、一四八八〇	一六、一四八八〇
。	。	。	八	一六、一五〇〇〇	一六、一四八二〇	一六、一四八二〇
。	。	。	七	一、二、四、九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
。	。	。	六	一、二、四、九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一、二、四、四〇〇
。	。	。	五	一、二、四、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	。	。	四	一、二、四、九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平糶特種消費稅局	。	。	九	六、九、四、九〇〇	六、九、四、九〇〇	六、九、四、九〇〇
勝街特種消費稅局	。	。	十一	二、六、五、八、〇〇〇	二、六、五、八、〇〇〇	二、六、五、八、〇〇〇
富州特種消費稅局	。	。	十	四、五、七、六、〇〇〇	四、五、七、六、〇〇〇	四、五、七、六、〇〇〇
省會一署	。	。	十一	六、九、六、二、〇〇〇	六、七、三、〇、〇〇〇	六、七、三、〇、〇〇〇
。	。	。	十一	六、九、六、二、〇〇〇	六、七、三、四、〇〇〇	六、七、二、四、〇〇〇
。	。	。	十一	一、六、六、五、九〇〇	一、六、八、二、〇〇〇	一、六、八、二、〇〇〇
交通隊	。	。	十二	一、七、五、五、九〇〇	一、六、七、九、三〇〇	一、六、七、九、三〇〇

男子感化院	女子感化院	麻瘋醫院	衛生試驗所	屠猪場	屠牛羊場檢查所	南三區檢查所	西區檢查所	東北區檢查處	朝陽巷檢查處	第一寄樞所	第二寄樞所
〃	〃	〃	〃	〃	〃	〃	〃	〃	〃	〃	二四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	〃	〃	〃	〃	〃	〃	〃	〃	〃	〃	〃
五九九〇	五五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二八〇	六八一〇〇	三〇八〇	二八一〇〇	二九八〇	六九九〇	四七六〇
九六九九〇	四二七三〇	一〇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二八〇	六八一〇〇	三〇八〇	二八一〇〇	二九八〇	六九九〇	四七六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九九〇	五五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二八〇	六八一〇〇	三〇八〇	二八一〇〇	二九八〇	六九九〇	四七六〇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廿四

	永平菸酒牲畜稅局			彌勒菸酒牲畜稅局				楚雄清丈分處	潞 五 隊	豆磨米線場	集團事務所
	"	"	"	"	"	"	"	"	"	"	"
	十一	十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十二	十二	十二
	二一八一〇〇	二一八一〇〇	三三四四〇〇	三三四四〇〇	三八四四〇〇	二八三六四〇〇	三一九六三〇〇	六八九二五〇〇	九三三三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四九一六〇〇
	二二五七五〇	二〇七〇〇	三三九五〇	二八七五八〇	三七二九四〇	二八一六八〇	三一〇六八九〇	六〇七五五〇	九二二三〇	二六六〇〇	四九一六〇
	二一八一〇〇	二一八一〇〇	三三九五〇	二八九九五〇	三八四四〇〇	二八二六八〇	三〇〇六八九〇	六〇七五五〇	九三三三〇	二六六〇〇	四九一六〇〇

鹽津菸酒牲畜稅局			西甯菸酒牲畜稅局		開遠菸酒牲畜稅局		平彝菸酒牲畜稅局		嵩明菸酒牲畜稅局		瀘西菸酒牲畜稅局
									二四		
十	十一	十	九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三〇九 九〇〇	二七四 三〇〇	二八六 八〇〇	二八六 八〇〇	一〇六 二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	八 八四〇〇	八 八四〇〇	三三 四〇〇	三三 四〇〇	三三 三〇〇	三三 六三〇
三三 九〇〇	三三 四〇〇	三三 八〇〇	三三 八〇〇	九 三〇〇	九 二九〇	八 四〇〇	八 四〇〇	三 三〇〇	三三 六七〇	三三 八〇〇	三三 八〇〇
三一 九〇〇	二七 四三〇	二八 六八〇	二八 六八〇	九 四三〇	九 三九〇	八 四〇〇	八 四〇〇	三 三〇〇	三三 四〇〇	三三 八〇〇	三三 八〇〇

		永仁茶酒稅務局		平壤前種消費稅局	清丈人員養成所	永勝銅消費稅局	河口熱帶作物場	進南分區林務局	清文處		
						二四					
十二	十一	十	十一	十	十二	十二	十二	一	一	十二	十一
一五四〇〇	一五四〇〇	二二四〇〇	七二七九〇	六二七九〇	三四九三七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三五〇六五〇	三〇九九〇〇	三〇九九〇〇
三六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	二五五〇〇	七二七九〇	七二七九〇	二五五八七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五一四五〇	三六二八〇	四〇七三六六	三〇九九〇〇	三一五三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	一五四〇〇	一八四四〇〇	六二七九〇	六二七九〇	二五五八七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四四三八〇	三六二八五〇	三五九八四三五	三〇九九五〇〇	三一四七六〇
		由京報稅內扣除 四〇〇〇〇並該四 〇〇〇〇									由京報稅內扣除 四〇〇〇〇並該四 〇〇〇〇

禁烟局	鹽津特種消費稅局	宜良菸酒牲畜稅局	晉寧菸酒牲畜稅局	瀘西清丈分處	曲靖菸酒牲畜稅局	曲靖菸酒牲畜稅局	騰衝菸酒牲畜稅局		
九	三	十一	十二	七	十	十一	十	十二	十二
四,五三二五。	一六〇四。	一〇六。	一〇六。	五,六二〇。	三,四八〇。	三,四八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四,四四九。	一,六〇四。	九,九九〇。	一〇,六七〇。	四,五七〇。	三,四〇六。	三,五〇九。	二,三二九。	二,四三八。	二,九八九。
四,四四九。	一,六〇四。	九,九九〇。	一〇,六七〇。	四,五七〇。	三,四〇六。	三,五〇九。	二,三二九。	二,四三八。	二,九八九。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統計

建設廳	農田水利工程處			昆富段工程處		彝良菸酒煙屠稅局	印稅局及財政訓練班	財政廳			憲兵菸酒煙屠稅局
二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二	一	一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	一	一	十二	十一	十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一九四五〇〇	一九四五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	三三〇八〇〇	六六七〇〇〇	六二六一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
四九九六五〇	六〇三八〇	四二二六〇	四二二六〇	四二二六〇	一九四五〇	一九四五〇	五八八三〇 八七七五〇	六三三〇三九八	六六七八〇	六六八九〇	六九六九〇
							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三八〇	四二一九〇	四二二〇〇〇	四二二一〇	一九四五〇	一九四五〇	五三三〇〇〇 八七七一〇	三三〇八〇〇	六六七一〇	六二六一〇〇	六九六一〇
		項撥雲南省稅務		項撥雲南省稅務			由上級撥付扣除 〇一〇項撥付 〇一〇項撥付				

林務處	水利局	設計委員會	昆明第一茶場	第二農事試驗場	祿豐村林場	第一農事試驗場	秘書處	秘書處設計室	學會假工務處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一	二	二	六	七	八
七六五九〇	一四六三〇	八四〇〇〇	五六八〇	五三三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四三〇〇	三〇一八八〇	四〇〇〇〇	六三〇三〇〇	六三〇三〇〇	六三〇三〇〇
八一四〇	一四六三〇	八四〇〇〇	八三九八	三二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四三〇	三〇一八八〇	三二五〇〇〇	六三〇三〇〇	六三〇三〇〇	六三〇三〇〇
								〇二〇			
七六五九〇	一四六三〇	八四〇〇〇	五六八〇	五三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四三〇	三〇一八八〇	三二四九〇	六三〇三〇〇	六三〇三〇〇	六三〇三〇〇
								由美能銀行 九八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雲南省政府舊制分報

統計

九	六	七	一	一	四	五	六	十二	十	十一	十二	九
二五〇三〇〇	九七六〇〇〇	八六六六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九三一二〇	三〇八二〇〇	二〇八一〇〇	二〇八一〇〇	二二二六〇〇	四三五六〇〇	二四五二〇〇	二四五二〇〇	二五〇三〇〇
三三〇三〇〇	八八七九八〇	一六六〇六〇	一六九九〇〇	九三一〇〇	三三五三〇	二〇四二〇〇	一九六六五〇	二〇九〇四〇	四二四九五〇	二四五二〇〇	二四五二〇〇	三三〇三〇〇
三三〇三〇〇	八八七九八〇	一六六〇六〇	一六九九〇〇	九三一〇〇	二八一二〇〇	三〇八二〇〇	三〇八二〇〇	二二一九〇	四三四五三〇	二四五二〇〇	二四五二〇〇	三三〇三〇〇

三一

海防費未盡核銷

羅平菸酒性屠稅局	羅平菸酒性屠稅局	羅平菸酒性屠稅局	羅平菸酒性屠稅局	羅平菸酒性屠稅局	羅平菸酒性屠稅局	羅平菸酒性屠稅局	羅平菸酒性屠稅局	羅平菸酒性屠稅局	羅平菸酒性屠稅局	羅平菸酒性屠稅局	羅平菸酒性屠稅局
〃	〃	〃	〃	〃	〃	〃	〃	〃	〃	〃	〃
一	十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十二	十一	一	十二	十二	十一
一三六六〇〇	一五五五〇〇	二八二二〇〇	二八二二〇〇	二八二二〇〇	二八二二〇〇	一五九九〇〇	一五九九〇〇	三四九九〇〇	三四九九〇〇	二七五五〇〇	二七五五〇〇
一三四六〇〇	一三六六〇〇	二八二二〇〇	二八二二〇〇	二八二二〇〇	二八二二〇〇	一五九九〇〇	一五九九〇〇	三四九九〇〇	三四九九〇〇	二七五五〇〇	二七五五〇〇
〃	〃	〃	〃	〃	〃	〃	〃	〃	〃	〃	〃
一三四六〇〇	一三七二〇〇	二八二二〇〇	二八二二〇〇	二八二二〇〇	二八二二〇〇	一五九九〇〇	一五九九〇〇	三四九九〇〇	三四九九〇〇	二七五五〇〇	二七五五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由本報統計  
〇〇〇〇  
七二二二  
〇〇〇〇

國民菸酒特產稅局	一	一七五八〇	一八九九〇	一八九六九〇		一八九六九〇	
大觀公園	十二	一一五三〇	一一五三〇	一一五三〇		一一五三〇	
國道公園	十二	六八二〇	六五三〇	六五三〇		六五三〇	
市營車經理處	十二	一八五八〇	一六三五〇	一六三五〇		一六三五〇	
保育院	十二	四六六〇	四四八〇	四六六〇		四六六〇	
貴龍菸酒特產稅局	十一	三三二〇	三三二〇	三三二〇		三三二〇	
單行法規編委會	十二	三二二五〇	三二二六〇	三二二六〇		三二二六〇	
雲南日報社	十一	四六五〇	六二四九〇	六二四九〇		六二四九〇	
麻務所	十一	八六九〇	八九八二〇	八九八二〇		八九九〇	
領德特種消費稅局	十二	八三二六〇	八三二二〇	八三二二〇	三〇〇〇	一三〇九六〇	由某處數內劃作 三〇〇〇元則一三〇 九六〇元則
永善菸酒特產稅局	八	三四三〇	二四三八〇	二四三三〇		二四三三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三四							
鎮沅茶酒煙屠稅局	一	六四九,〇〇〇	六四九,〇〇〇	六四九,〇〇〇	六四九,〇〇〇	六四九,〇〇〇	六四九,〇〇〇	六四九,〇〇〇	每季報數均對照 上七期報數
陸良清丈分處	九	七九七,〇〇〇	七九七,〇〇〇	七九七,〇〇〇	七九七,〇〇〇	七九七,〇〇〇	七九七,〇〇〇	七九七,〇〇〇	
蒙自茶酒煙屠稅局	十二	一八二,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	
建 帶 廠	十二	五四九,〇〇〇	五四九,〇〇〇	五四九,〇〇〇	五四九,〇〇〇	五四九,〇〇〇	五四九,〇〇〇	五四九,〇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十二	四三八,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〇	每季報數均對照 上七期報數
蒙自茶酒煙屠稅局	二四	五三七,〇〇〇	五三七,〇〇〇	五三七,〇〇〇	五三七,〇〇〇	五三七,〇〇〇	五三七,〇〇〇	五三七,〇〇〇	
禁烟局巡緝隊	一	三〇四,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六	七五八,〇〇〇	七五八,〇〇〇	七五八,〇〇〇	七五八,〇〇〇	七五八,〇〇〇	七五八,〇〇〇	七五八,〇〇〇	
	五	七五八,〇〇〇	七五八,〇〇〇	七五八,〇〇〇	七五八,〇〇〇	七五八,〇〇〇	七五八,〇〇〇	七五八,〇〇〇	
	一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十二	一八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十一	一八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十	一八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一	六四九,〇〇〇	六四九,〇〇〇	六四九,〇〇〇	六四九,〇〇〇	六四九,〇〇〇	六四九,〇〇〇	六四九,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三四

省會一署		消防隊	公安局	教育廳			曲溪菸酒性屠稅局	勸業銀行	蒙姑稽核消費稅局		
十一	十二	十一	一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一
六九六三二〇〇	五二八八三〇〇	三二八八三〇〇	四〇〇七九〇〇	二六〇九九〇〇	一九四一〇〇〇	一九四一〇〇〇	一九四一〇〇〇	一三六一七〇〇	五三二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二四二二八〇〇	三二七九七五〇	三二七九七五〇	四四三〇〇九〇	二六四九九〇九	一九四〇〇〇〇	一九六九九〇〇	一九四〇五〇〇	一三四一六〇〇	五三二〇五〇	五三七六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四二二八〇〇	三二七九七五〇	三二七九七五〇	四〇〇七九〇〇	二六四九九〇九	一九四一〇〇〇	一九四一〇〇〇	一九四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六〇〇	五三二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八〇〇〇								由呈報稅內扣除 六〇稅別			

		標 勸 清 丈 分 處			建 水 菸 酒 特 產 稅 局	電 話 局	第 一 監 獄	地 方 法 院 及 看 守 所	省 會 三 署	省 會 三 署	
									二 四		
	三	二	一	一	十二	十一	二	二	十二	十一	十一
	八 七 六 九 五 〇	六 三 九 二 五 〇	九 五 八 六 八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四 三 五 〇	八 一 六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六 一 〇 〇	三 三 六 一 〇 〇	二 九 六 三 六 〇
	二 一 六 八 〇	四 四 一 五 八 〇	五 三 三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〇 一 五 〇	八 一 九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六 六 九 〇	六 六 六 九 〇	六 四 一 二 八 〇
	六 一 六 八 〇	四 四 一 五 八 〇	五 三 三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〇 一 五 〇	八 一 六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六 六 九 〇	六 六 六 九 〇	六 四 一 二 八 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廣西清丈分處	廣西清丈分處	鹽豐菸酒稅務局	鹽豐菸酒稅務局	鹽興菸酒稅務局	鹽興菸酒稅務局	廣南菸酒稅務局	廣南菸酒稅務局	彌渡菸酒稅務局	彌渡菸酒稅務局	緬江菸酒稅務局
〃	〃	〃	〃	〃	二四	〃	〃	〃	〃	〃
六	十二	十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二	一	十二	一	九
三九三六〇	五二九〇〇	六二八〇〇	六二八〇〇	六六八七〇	六六八七〇	六九〇三〇	六九〇三〇	六九〇三〇	六二一八〇	七五四〇
三五五六一	六二〇〇一	六二八〇〇	六二八〇〇	六九三七〇	六九三七〇	六九〇三〇	六九〇三〇	六九〇三〇	三二一三〇	七五〇〇
三五五六一	六二〇〇一	六二八〇〇	六二八〇〇	六八八一五	六八八一五	六九〇三〇	六九〇三〇	六九〇三〇	三二一三〇	七五〇〇
				准照課稅免稅稅額						

集國事務所	女子感化院	男子感化院	蘭坪菸酒牲畜稅局		蘭坪菸酒牲畜稅局		玉漢菸酒牲畜稅局	高等法院及總務處		宜成菸酒牲畜稅局	
"	"	"	三四	"	"	"	"	"	"	"	"
一	一	一	一	十二	十一	一	十二	二	十二	十一	十
四九一六〇〇	五五〇一〇〇	七八九五〇〇	一四三八〇〇	一四二八〇〇	一四二八〇〇	五八三三七〇〇	五八三三七〇〇	四〇〇五五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一六六九〇〇	一六六九〇〇	五五四〇〇
四九一六〇〇	四三三二〇〇	九八九五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	一四三四八〇	一〇二六〇〇	六〇〇八〇〇	五八三三七〇〇	四〇〇五五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	四四九〇〇
四九一六〇〇	四三三二〇〇	七一九五〇〇	一四二八〇〇	一四二八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	六〇〇八〇〇	五八三三七〇〇	四〇〇五五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	四四九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五二





瀾滄菸酒雜稅局					鎮康菸酒雜稅局	宜良特種消費稅局		平彝菸酒雜稅局	清丈人員奉崗所	戒煙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六二九〇〇	二九五〇〇	二九三〇〇	二九三〇〇	二九三〇〇	二九三〇〇	五四三九〇〇	七八四〇〇	七八四〇〇	二四九三〇〇	四五六九〇〇	九四〇〇〇
一六二九〇〇	二八五九〇〇	二九三〇〇	二九三〇〇	二九二〇〇	二九三〇〇	五一九二〇〇	七八四〇〇	七八四〇〇	一九九〇三〇	四五五〇〇	九五九〇〇
					八〇〇〇	三六二〇				一五五〇	
一六二九〇〇	二八四九〇〇	二九三〇〇	二九三〇〇	二九二〇〇	二八五〇〇	五一五〇九〇	七八四〇〇	七八四〇〇	一九九〇三〇	四五五〇三〇	九五九〇〇
					由呈報數內扣除 六次稅費五五九九 六次稅費二八五〇五 稅費						

禁煙局巡緝隊	麻栗坡對汛督辦		南一區屠獸檢查所	南二區屠獸檢查所	市立醫院	公安局	呈貢縣財政局	平彝特種消費稅局	彌勒區糖消費稅局		
"	"	"	"	"	"	"	"	"	二五	"	"
"	"	"	"	"	"	"	"	"	三	"	"
三〇四三〇	二二〇九〇	二九八〇〇	二九八〇〇	二九五〇〇	五八一九〇	四〇〇七三九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七三七〇〇〇	四三三三六〇	一六二九〇	一六二九〇
三〇四三〇	二二〇九〇	二九八〇〇	二九八〇〇	二九五〇〇	五八一九〇	六三一三九〇	二四二二六〇	七三七〇〇〇	四三三三六〇	一六二九〇	一六二九〇
三〇四三〇	二二〇九〇	二九八〇〇	二九八〇〇	二九五〇〇	五八一九〇	四〇〇七三九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七三七〇〇〇	四三三三六〇	一六二九〇	一六二九〇

第一區公所	"	"	"	"	"	"	"	"	"	二四九〇〇	二四九〇〇	二四九〇〇	二四九〇〇
第三區公所	"	"	"	"	"	"	"	"	"	二七二〇〇	二七二〇〇	二七二〇〇	二七二〇〇
第四區公所	"	"	"	"	"	"	"	"	"	一九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第五區公所	"	"	"	"	"	"	"	"	"	三一九〇〇	三一九〇〇	三一九〇〇	三一九〇〇
楚雄菸酒牲畜稅局	"	"	"	"	"	"	"	"	"	四一三八〇	四一三五〇	四一三八〇	四一三八〇
商埠二署	"	"	"	"	"	"	"	"	"	四二五八〇	四二六四〇	四二五八〇	四二五八〇
"	"	"	"	"	"	"	"	"	"	二二六六四〇〇	二〇五三二〇〇	二〇五三二〇〇	二〇五三二〇〇
"	"	"	"	"	"	"	"	"	"	六三六六四〇〇	二〇七六八〇〇	二〇七六八〇〇	二〇七六八〇〇
"	"	"	"	"	"	"	"	"	"	六三六六四〇〇	二〇五九八〇〇	二〇五九八〇〇	二〇五九八〇〇
"	"	"	"	"	"	"	"	"	"	六三六六四〇〇	二〇八一七〇〇	二〇八一七〇〇	二〇八一七〇〇
"	"	"	"	"	"	"	"	"	"	六三六六四〇〇	二〇八二五〇〇	二〇八二五〇〇	二〇八二五〇〇
合計	"	"	"	"	"	"	"	"	"	三八七五六二九〇	三六〇四六二八	三六〇四六二八	三五五六四七四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度三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出臨時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	實數	計算法	別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楚雄清丈分處	二四	十一		一六六〇			一九六〇	奉命核准
"	二五	一		一四二六			一四二六	"
"	"	二		一四二六			一四二六	"
"	"	二		一四二八			一四二八	"
"	"	五		一三八七			一三八七	"
"	"	四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
"	"	五		一三九六			一三九六	"
"	"	六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
"	"	三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
"	"	四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

楚雄清文分處	"	"	"	"	"	"	"	"	"	二五	五			三九一〇〇〇			三九一〇〇〇	"
師羅段工程處	"	"	"	"	"	"	"	"	"	六	五			五二一〇六〇			五二一〇六〇	"
"	"	"	"	"	"	"	"	"	"	六	六			九九二二〇〇			九九二二〇〇	"
"	"	"	"	"	"	"	"	"	"	六	六			一〇七二四〇〇			一〇七二四〇〇	"
河口對汛督辦	"	"	"	"	"	"	"	"	"	二四	二			一八一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	"
"	"	"	"	"	"	"	"	"	"	二	七			二二〇〇六			二二〇〇六	"
"	"	"	"	"	"	"	"	"	"					三五九八〇			三五九八〇	"
昆明都市倉事務所	"	"	"	"	"	"	"	"	"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
建水清文分處	"	"	"	"	"	"	"	"	"	九	九			三二二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
"	"	"	"	"	"	"	"	"	"	十	十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
湖遠清文分處	"	"	"	"	"	"	"	"	"	六	六			一〇二五五〇〇			一〇二五五〇〇	"
石屏清文分處	"	"	"	"	"	"	"	"	"					八九二八〇〇			八九二八〇〇	"
														二五五〇〇			二五五〇〇	"
														五〇〇			五〇〇	"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
														二三四五〇			二三四五〇	"
														五〇〇			五〇〇	"
														由建設廳內撥款二 〇九萬二千五百元核計			由建設廳內撥款二 〇九萬二千五百元核計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四〇



電 話 局	鎮南清文分處	清文人員養成所	鎮南清文分處	合 計
"	"	"	"	"
二	九	七	八	五六
二七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	四一三〇〇	四一三六〇	二〇六五四七六
二六七〇〇	六六五〇〇	四一六四〇	三六九七四〇	三九九二九五四
二六二〇〇	六六五〇〇	四一三〇〇	三七二五〇	三九三四二六
"	"	"	本請核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三月份

國家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額	備	考
外	交	費		
合	計	四二一八〇〇		
		四二一八〇〇		

地方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額	備	考
省	務	費		
民	政	費		
司	法	費		
公	安	費		
財	務	費		
		一二二六九三八〇		
		一三九九一二五〇		
		一六三三七三〇〇		
		四八七三七二四八		
		二一五一九四七四二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地方歲出臨時門	
教 育 費	四、五、一、二、三、〇、九	建 設 費	七、三、四、四、九、六、〇
實 業 費	二、五、二、六、三、一、一	交 通 費	二、六、六、八、六、六、七、〇
營 業 費	一、一、九、〇、二、七、七、一	合 計	三、五、四、〇、二、九、四、一
合 計	三、九、三、一、四、二、二、六	合 計	三、九、三、一、四、二、二、六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繕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機關名稱	條 理 部 份	資 勘 特 形	估計工料費	會同勘估者
機關名稱		滇建北鞍場馬房內部增加工	程1, 油刷2, 包馬溜3, 廚房4, 病馬房5, 料倉	所請增修各處所均均必需其 工料費1, 油刷照原估2, 包馬 請廳擬備幣二千元, 新裝銅 所工料費照原估惟應加入鑲 圓坑磨口磨沿石小天井及門 外石坎並安隔殺雞門等工程 4, 建蓋病馬房工料費減舊幣 八百八十四元加入馬槽五張 及鑲石地工程5, 新建料倉減 為舊幣九千元	原估舊幣六 千四百四十 六元四角復 估則減八百 五十九元三 寶合五千五 百五十一元 一角	審 計 處 經 理 處 軍 需 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 計

壹

<p>近衛一二期</p>	<p>本 府</p>
<p>所駐北較場營房官兵寢室地 板</p>	<p>大食堂邊原</p>
<p>第一團百兵舍六排共一百二 十八間第二團亦係六排共一 百三十二間每間新擇地板需 工料洋三百三十八元二百六 十間計需銀幣八萬七千八百 九十元長官寢室原有地板不 另估計</p>	<p>該項邊原原估在西邊建蓋現 移在甬邊對於原估間數不敷 請求增加一間查備屬實准請 增加經費數目不無浮泛應照 投標原價每間之數發給</p>
<p>銀幣二萬七 千五百七十 六元</p>	<p>原估新幣一 百二十二元 四角復估則 減四十一元 實合八十九元</p>
<p>審計處 經理處 軍書局</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近衛二團</p>	<p>馬</p> <p>房</p>
<p>第一團添建馬房七間蓋成一高兩矮外窗口柱高一丈二尺中窗口柱高一丈九尺間間每間一丈二進深二丈四尺攪樓二間需工料洋幣一萬六千九百八十元第二團新建馬房五間形式大小照一團亦攪樓房二間需有馬房六間因間架牽小機容馬二十四一併修理需工料洋幣一萬二千八百六十元又一團馬房內打馬槽十三張二團馬房內打馬槽九張共需四千四百元又鑲馬房內石地需五千七百一十六元</p>	<p>新幣七千九百一十二元</p> <p>六角</p>
<p>軍需局</p>	<p>經理處</p> <p>審計處</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政治訓練處	黑元兩場署
<p>1、安玻璃</p> <p>2、修理中層屋舍</p>	<p>1、黑元兩場龍泉井車井</p> <p>2、元水場既濟明水磨鈎燈檢</p> <p>3、元精門老祠</p>
<p>雲安中層樓上下及前院房舍門窗玻璃原估價尺八玻璃三百六十六塊並請修造兩場廁所禁閉室大門及修改中層作教室等工程尚屬必要原估修費亦無浮泛</p>	<p>兩井場井砌成因滾水溢入阻礙取釐或因漏壁崩陷山室塌老窩路阻塞礙於採運為維持兩場產量及稅民食計確有修理之必要原估工料費尚覺浮泛</p>
<p>原估黑井場新 幣三萬七千三 百四十三元八 角五分 減 八百四十四元 八分估未核</p>	<p>原估黑井場新 幣三萬七千三 百四十三元八 角五分 減 八百四十四元 八分估未核</p>
審計處	<p>審計處</p> <p>財政廳鑾興</p> <p>菸牲屠稅局</p>

肆

民政廳	建設廳
	紀念河堤植樹先賢碑亭
<p>原估完全用濶石粉青石建造 碑面及棧瓦其餘概用普通石 而石方計算表及標帶石圖式 未經分別詳細列計似覺伸縮 太大且估價亦過浮泛復查紀 念碑之設在雅久遠應以簡單 堅牢為主如去思碑請於紀念 碑在在皆有標準如照此辦法 除碑面及四週坐石用石建築 外其餘概用磚瓦則經費方面 既可大減并非美觀堅牢但故 良辦法並詳細圖表仍應由建 廳擬具</p>	
<p>原估新幣一 萬五千一百 一十二元復 估刪減二千 四百一十二 元折合新幣 一萬二千三 百元</p>	
審計處	財政廳

省會公安局	五福寺寄板所	該寺改爲寄板所實有修理之必要計修十二間係砌面牆安門窗堵牆行及檢漏換瓦安簷日板修補破窗牆壁折砌大門左邊歪斜填壁	<p>原估新幣七 百零三元四 角復估銀 五十元實合 六百五十三 元四角</p>	審計處 財政廳
昆明市政府	大門	此項工程業已動工多日行將完竣因改修大門內部必須修理之處甚多惟原估價款賒嫌浮泛應予核減	<p>原估新幣當 百一十六元 一角復估則 減一百七十 元實合銀幣 六千二百四 十六元一角</p>	審計處 財政廳
滇兵學校	烈士祠全部房舍	該校撥用之烈士祠全部房舍雖有破漏倒塌之處應需修理詳參原估工料費不無餘溢應予核減	<p>原估新幣四 百三十三元 五角復估則 減三十三元 實合四百元</p>	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驗 情 形	開支工料費	會同查驗者
機關推團	馬 房 四 十 五 間		此項馬房原係係四十餘間作為一排現為三排故牆壁坍塌甚多又原係係一行一掛現為一行二掛原馬房原估一個現加修三個此項外門窗數目亦增加不少該團所報超支額計三萬二千餘百元經分別估計大致尚屬適合改修工程亦尚實在	原估新幣六百元復估總五十元實合五百五十元	審計處 軍醫處 軍需局
				新幣三萬零五百七十九元八角	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

乙 查驗之部

高射砲隊

馬

四

計修馬房三排共十八間又修消霧藥品七種均屬必需所估工料相詳

原估新幣六百元復估總五十元實合五百五十元

審計處  
軍醫處  
軍需局

<p>第一盤款</p>	<p>昆明消費稅局</p>
<p>1. 大門 2. 辦公室 3. 接待室 4. 壁爐 5. 圍欄</p>	<p>1. 舖面三間 2. 平房三間 3. 石岸一堵 4. 門面四個</p>
<p>計修理工程五項改修大門為前而牌坊式後面平房二座并加修男女接待室二間翻蓋辦公室六間修辦公室西邊圍牆十一丈餘尺圍牆八堵函辦局街總牆九丈餘尺工料均由堅實開支亦無浮冒</p>	<p>此項房屋除牆面開闢出選石岸牆少六尺外均與原估及概約相若石岸原估多修四五尺工程亦屬堅實開支價款雖舖面開闢小但以石岸多修之故尚無浮冒</p>
<p>新幣二千元</p>	<p>新幣七千元</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軍官遺族 救養所</p>	<p>道院院全部房舍</p>	<p>1. 平房八十間前驗收人估計 每間需幣一千四百七十元之 數其屬相當2. 前次漏估之東 西兩邊遺舊幣二千九百四 十元3. 所報漏估牆口柱之挑 頭石不確惟再記體使用工料 則尚實在約值舊幣一千元4. 平房三十一間因有廁所九間 在內前驗收人估計約每 間舊幣一千三百六十一元六 角六仙之數其屬相當5. 辦公 室樓房三間內頂地板及各間 裝飾約值舊幣二千元6. 前次 漏估廳台一個約值舊幣二千 元7. 前次漏估溝渠磚及石灰 等約值舊幣二千一百四十元 前次漏估階沿石一項約值舊 幣五千元</p>	<p>呈報領支數 新幣六萬四 千八百一十 四元八角五 仙二厘前次 驗收估計數 新幣五萬零 七百八十六 元九角四仙 此項復驗增 加數新幣三 千零一十六 元</p>	<p>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p>
---------------------	----------------	--	--	----------------------------

總 部	公馬房	計開寬大門石坎另砌西馬房 後塔三間並補鑿舊馬房破 爛石坎另砌厩官棧室及馬料 倉房洋馬房後山牆修理兩馬 房甍牆及兩面半甍半壁等各 房舍之窗壁天窗馬精除漆等 查對契約尙屬相符工料亦稱 堅實	新幣七百七 十元	審計處 經理處
維 衛 騎 兵 隊	第一馬隊	改建馬厩六間爲五大間及添 新馬槽二張均與原估相符工 料堪稱堅實開支亦尙不浮	新幣一千二 百六十元	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
昆 明 市 政 府	龍泉公向上下觀廟宇	查上下觀全部檢出加修申角 及檣廟十餘處尙與契約相符 開支亦無浮冒	新幣一千二 百元	審計處 財政廳

印刷局	電話局	總司令部
檢字版	北局學山樓	各部隊兵室兵床及衣架板
計標明樓樓板五間上兩層現 添安玻璃瓦二百片查對原估 單尚屬相符除樓板合縫未盡 盤外其餘尚屬堅實	所修各處與原估尚屬相符工 料亦稱堅實開支較原估數節 餘計幣三元九角八分	所修舊兵床一十七張及新添 木兵床四張衣架板一十七套 均與原估相符開支價款亦尚 不浮
原估銀幣一 千四百四十 元別標五十 元實合一千 三百九十元	核准數銀幣 五百七十元 零六角實開 支二百六十 七元零二角	新幣二百一 十四元
審計處 財政廳	審計處 財政廳	審計處 經理處 副官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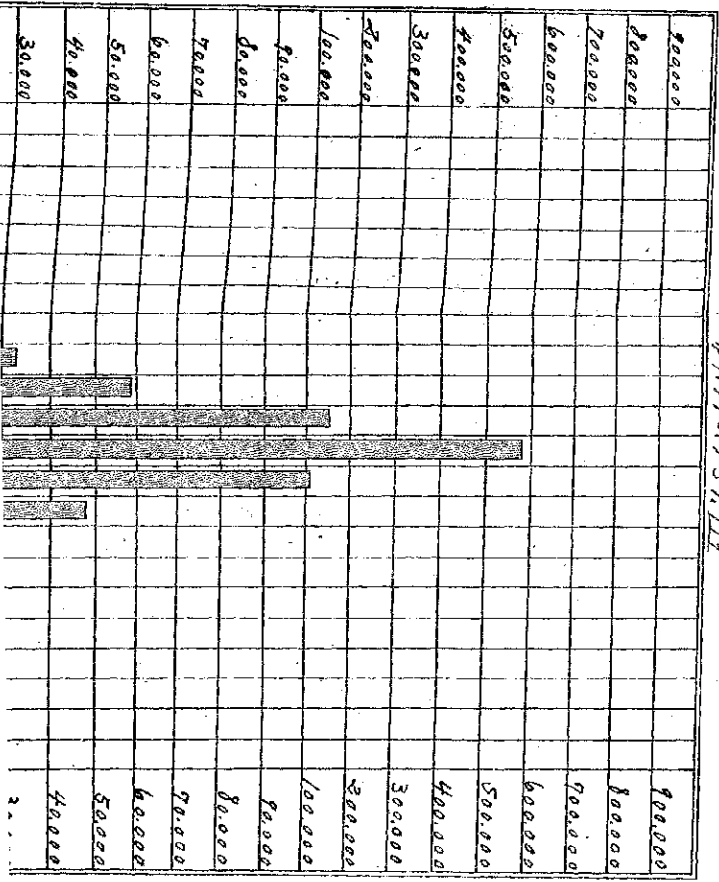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收件類	
			發別	收別
201	151	50	訓令	訓令
359	357	2	指令	指令
444		444	呈文	呈文
8	4	4	咨文	咨文
30	26	4	公函	公函
			電報	電報
			代電	代電
275	89	186	預算書	預算書
233	116	117	命	命
380	43	337	令	令
19	19		計算書	計算書
260	260		通知書	通知書
			證明書	證明書
904	389	515	表	表
			報	報
943	497	446	其	其
			他	他
4716	2321	2395	合	合
			計	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計 1,124,599.919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60,000	招待外賓費	1,000元	各機關處修費
50,000			所會連休全
40,000			補助
30,000			文職出差旅費
20,000			索程
10,000			營業
9,000			司法
8,000			執費
7,000			省務
6,000			公安
5,000			省外旅支經費各
4,000			軍務
3,000			對務
2,000			省外坐支經費各
1,000			民政
			外支
			教育
			預備
			各處服裝費
			支通
			貸出
			金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

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册共印五

百册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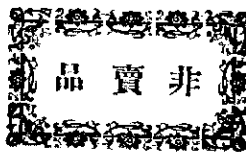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關於預算統計雜案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第

卷

第

**22**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刊行

第廿二期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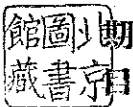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廿二期目錄

挿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一)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第二種邊督辦署核轉仰賴邊隊第一營長邱雲鈞呈請核發由潤滄馳運槍彈物品到普開支旅馬費一案令飭核復由

訓令財政廳據戒煙委員會呈請開驗所呈報邊野核定案另造預算費呈核一案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鎮康縣縣長納汝珍呈公道雷前往南大補助勘界所有撥支旅馬各費具表請予核飭禁煙局照准抵解一案核明數目令仰知照由

勸令教育廳據教育廳此委員會轉鑒計處核轉奉派各員勘佔省立昆華女子簡易師範學校繕建房舍工程及購置食堂用具一案准照復估數核給發購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登

訓令財政廳據電話局呈報該局架設現井區長途電話料費工具費奉發款項不敷應用請飭照例照補發為帶一萬五千五

百元一案准予令廳核發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巧家縣長魏鴻鈞呈請游擊隊呈請分別懸掛牌匾陸亡傷士兵一案准照數撥發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核轉地方檢察官所請核發二十五年三月份囚犯經費一案准予令廳核發由

訓令財政廳據昆明市政府呈稱養濟院請核發二十五年三月份貧流民食米借款新核示一案准照令仰知照由

訓令教育廳據教育經費委員會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復佑芬南大學請收修木工廠作為高中學生寢室

一案准予如案辦理令知由

### △指令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復該院歷來司法收支造報情形及收支概況開具清單呈請核一案令遵由

指令經濟委員會呈請核發馬科河水利工程經費或請准由銀行商借請示一案准由銀行商借令飭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蒙化清丈分處呈請道認九月份全部夜工津貼新核示一案申斥不准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清丈分處呈報外業見習人員應領薪金請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丈分處呈請追加二十五年一月份辦公費新核示一案准如所請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請題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簽復奉派勘估昆明市政府請修大門等工程請示一案准照復估修費範圍

與核核令飭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民財兩廳會呈轉據河口營辦呈請照數領河庫兩對汛官辦所屬各汛官兵餉餉一案擬撥該營辦及所屬月支經常預算等情祈核示一案照准備案令飭知照由

指令戒煙委員會據該會呈據醫務所呈報遵照核定案另造預算書呈核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鎮康縣縣長納汝珍呈請電前住南大補助勘界所有撥支旅馬各費具表請予核飭禁烟局照准抵解一案核明數目

分別咨令由

指令財政廳據祥鄰區清丈分處呈請追應二十四年九月份奉撥預算數祈核示一案應斥不准由

指令財政廳據以轉元永區清丈分處呈復前領經費各費用途及收支情形祈核示一案准予核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五年二月份核備各縣局撥支及收支經常臨時各費支付命令及治册新案核示遵一案准予彙填

令知由

指令電話局據該局呈覆架設西井區長途電話料費工且費甚發缺項不敷應用請飭廳仍照補發舊費一萬五千五百元一

案准予令飭核發由

指令財政廳據財建兩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密復奉派會同勘估市政府關稅得股橋至頭道巷口路而一案核以不再

撥收准照復估數更正呈報核銷令飭知照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巧家縣長熊鴻鈞呈據游擊隊呈請分別獎卹匪陳仁負傷士兵一案應照數令飭財廳撥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呈領銅匪第二路軍通軍官佐職員錄印費請各轉令飭核發一案准如所請辦理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卷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管理局呈請核發印刷物品臨時費一案令准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地方法院看守所請核發二十五年三月份囚糧概載准予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請核發二十四年十一、十二兩月份政府公報日刊印費請示一案准照冊列數日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統安治才分處二十四年八月份被廢經費仍請照冊核示一案飭將人數等數報金呈報後再憑核奪

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請核發二十五年一月份公報日刊印費請核示一案核與定案不符，應將附存數額，由廳

另行切實核計呈報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處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簽現來派勘估公安局呈請將大西門外地墳塚有房舍改修為第四署墓所工

程一案准照復估範圍與舊所需修費並准由撥金項下開支轉飭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新甯分處先後呈報二十四年十二月份發照租戶計算書按等請核示一案令知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管理局核蒙簡裕征所呈領各次派員查解捐款旅費請予照發一案准予照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文德縣治才分處呈請將予剔除廿四年十二月份等則會公雜費新核示一案准照原案列支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縣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驗收省會公安局訂買消防水盆新核示一案令飭遵照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第一監獄請核發二十五年一月份囚糧米價款一案准照核定價支給令飭知照由

指令廳設廳據呈請給官行提用棉絨會贈送本省棉絨山運至滇運稅費一案飭將單據呈送再奪由



指令財政廳呈禁烟局呈報本年推銷第二期禁煙事宜應用郵傳印刷等費請准實支實報等情一案應准如所請辦理由

指令教育廳呈報南華烟草公司呈報二十四年月份製發工人烟費請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撥核轉建水清丈分區二十五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新核示一案共應扣除二百一十三元令遵由

指令昆明市政府呈報雲南菸稅局核發二十五年三月份實派民食米價款新核示一案應准核領由

咨中央勸業委員會請准康縣縣長劉汝珍呈為選電前往南大補助勸業界所有墾支旅馬各費具表請予核辦禁煙局照准抵解

一案核明數目分別咨請查覆由

咨總郵政總局呈報領軍官佐職員簿印費單據請查核辦理由

### △通知書

通知 應務所 財政廳 呈報該所請領二十四年度四月份經費支令經審核以該所計算尚未與舊照章相符支令由

通知 財政廳 財政廳 呈報該所請領二十四年度四月份經費支令經審核以該所計算尚未與舊照章相符支令由

通知 建設廳 財政廳 呈報第一農事試驗場及第二苗圃請領二十四年度四月份經費支令經審核以該場計算尚未與舊照章相符支令由

一月分應照案停發支令分別通知由

通知 財政廳 呈報核電話局請補領裝設其區長遠電話趕製鐵鈎及補充工具費支令經審核以所填數目不符應將原令

發還更正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日 錄

通知財政廳所請臨時監核該所請領二十四年度五月份經費支令經審核以該所計算尚未覓齊應暫扣支令俟計算齊再予發由

### (二)關於事後審計者

####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稱保植局瀾西公路行道樹第二百苗場造報二十二年度六月至二十三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稱省公安局呈覆集團檢査所遺令補呈二十四年度十一月單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訓令財政廳據戒煙委員會呈稱遷移新會址添製各種器物開支臨時經費附呈清單單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稱賓川場場遺報二十四年度十二至二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稱昆華小學遺報二十四年度九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稱第二分院遺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付計算書類除分別剔除外准予核銷給證由

銷給証令飭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稱第一獄獄遺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令知由

####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麗江菸酒煙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十二月及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發還更正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昆蟲段養路工程場造報二十四年度修理損壞木橋水河先後三次冊表單據原件發還查詢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元江菸酒煙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峨山菸酒煙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十一、十二、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分別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保福局滇西公路行道傍第二育苗場造報二十二年度六月至二十三年度三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十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備證單八、九兩月份計准

再憑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南瀾六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始應核銷給證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築園檢安所連令補呈二十四年度十一月單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改辦呈報第一三六等區公所連令更正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翠湖體育場造報二十四年度七至十月及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水滄水分處造報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及二十四年度七月份分支發各級職員夜工津貼冊據算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柒

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昆陽縣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尋甸縣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四、五、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廣通菸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楚雄中學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楚雄中學造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順州菸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至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將原存存令飭補登十月份以

前此類再憑併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雲南菸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一、二兩月份計算書類發還更正呈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江蘇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十二兩月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雲南煙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更正背類發還報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尋甸縣菸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更正背類發還報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廣通菸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開辦整理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永平菸酒稅局補登二十四年度八、九兩月發還呈丁二零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各日分別核除

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分別更正自行剔除日呈覆再懇核辦由

指令鹽運使據呈報二十二年度支餘經費清冊令飭補送單據再懇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造幣廠呈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分別准予剔除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蘇勸濟才分處呈報楊宗武等損失公款情形令飭詳切呈覆再懇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甯川棉場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二至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下關轉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剔一十四元三角五仙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剔除十二元八角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華小學造報二十四年度九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二分院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分別剔除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令飭知照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第一號獄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新平菸酒煙稅務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二月至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勸農勸工稅務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發還更正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慶自設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具覆還更正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明華民教育館造報二十四年度九、十、十一、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報更正再轉核辦一案由

###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 △訓令

訓令建設廳轉飭前農產物推銷處知經理雷冕選與前案撥款項以實轉撥氣象古籌備處作為補發購買儀器尾款  
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總團新站馬房工程具報由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所屬南華烟草公司呈報二十五年一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訓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九日計表及二月份月計表虧更換錯誤各表核尚相符准予照准併飭更正

賬目遊報一月份月計表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高射炮營修營會工程具報由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南華烟草公司二十五年二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訓令新任昆明市長程燾據呈市長廳張夫培親移交任內應行交代各程款項疏券及其物券等情形務要核示遊一案令仰

遵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勸沽河口獨立營所駐五華山營房工程具報由

訓令糧運使據核轉運銷局呈報二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訓令教育經費委員會據教育廳呈稱省立昆華中學校呈稱請領修補習班機專款附呈清冊請予撥款分銷一案仰派員會同驗收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河口獨立亭請修五華山操具工程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辦所呈印刷局呈報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備案存查由

訓令財政廳據稅務委員會呈稱所屬綢緞所開辦及修造所置各費冊據請核銷示遵一案仰派員會同驗收具復再憑核辦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清收軍需局修竣小西門外潘家灣運動場石橋工程具復由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三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昆明市政府呈報修補行膠橋路面情形請派員驗收一案仰派員會同核辦由

訓令無線電局據呈報三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大部伙食委員會請修大食堂門窗牆壁工程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辦業銀行呈報三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由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三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備案存查仰計表銷點准由備代為更正並兼飭核注查仰知照由

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特貨統運處呈報三月份試算各表核數相符飭照前令辦理補報賬表以憑併案審核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壹壹

訓令教育廳將廳務會議彙案咨屬直統備費一案仰知照由

訓令公路總局據核轉汽車營業管理處呈報一月份賬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訓令公路總局據核轉汽車營業管理處呈報二月份日帳賬表核數相符設車輛分月賬將配用零件分別轉賬到日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統運處呈報二月份各表核數相符暫准存查其勸退報賬表將以備案科目為標準填列文字次序須各月一律由

指令財政廳據先機核得勸業銀行呈報並遵令更正廿三年度上下兩期決算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核轉汽車營業管理處呈報一月一日至廿七日日帳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並損益冊准清理列入並

備報缺報管表仰遵照由

指令富源新銀行據遵令更正一月八日至二月六日日計各表并十二及一月份日計表復核無異准予備案存查示辦人員

錯誤既經議行懲處准免置議仰知照由

指令富源新銀行據呈報二月份月報各表二份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指令戒煙委員會據呈報七月至十二月收支計算得表單核數相符准予備案並分別附示因缺懸著事項由

指令教育廳呈報昆華小學前安置自來水管一案准予撥款安置由

指令戒煙委員會據呈報所屬勸場房開辦及修建購置各費冊報請核銷示遵一案仰知照由



指令昆明市政府呈報關修得勝橋路面情形請派員會同驗收以昭嚴實一案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核呈請增添學校區建築工程處會計科目應准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核呈報教育經費管理辦法請統理碧色蔡查陸所房屋一案仰知照由

指令派烟委員會據呈報鑛務製道所修理所址房舍等工程附呈冊簿請予核銷示混一案由

指令審計區派撥材料組員王錫光簽發奉派會同勸估黑元雨場修理井欄工程一案請更詳分會飭遵由

指令地政管理局據呈報大理等五局修理房屋工程開支工料費一案准備案由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訂期招工投標修繕小東大西城樓准予備案並准派員監視由

指令昆明市政府應亞夫據該師市長呈報移交任內應行交代各種款項証券及公物等宗情形詳據核示遵案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核議約呈請省立昆華小學呈請派員驗收修理校舍工程及補發尾款一案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稱雲南大學呈請派員驗收會澤院工程一案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核定初級中學請核發籌修校舍及製備木器用款一案應照令武定縣長復估具復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省立昆華小學呈報校舍破漏器具估單請派員復勘發款修理一案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省會公安局請派員驗收該局切發消防水櫃請核示一案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省立昆華中學呈報呈報請領修補班班級費款附呈派附請予撥發核銷一案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省立昆華中學呈報呈報請領修補班班級費款附呈派附請予撥發核銷一案仰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壹卷

指令教育廳據該廳呈稱昆明華農商業學校呈請核發附價檢查乳植費以資歸墊并請派員驗收以昭嚴實祈核示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錫務公司據呈報二月份日報月報各書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如有錯誤之處准代為更正飭嗣後注意各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奉令核議案台購置儀器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遵令補報一月份月報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省保安局請派員驗收電單車前核示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水利局修理省河石岸工程并未存報請派員驗收一案所請不准飭仍照前令辦理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四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四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四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份派員勸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 錄

壹

挿

圖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甚所至盼

公

牘

# 公 牘

##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 △訓令

訓令財政廳接第二殖邊督辦署核轉卸贖邊隊第一營長邱秉鈞呈請核發由瀾滄駐運槍彈物品到普開支旅馬費一案令飭核復由 四月九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核轉卸贖邊隊第一營長邱秉鈞呈請核發由瀾滄駐運槍彈物品到普開支旅馬費一案。核所呈表列旅馬各費，散總相符，與規定亦未超過，計開支新幣一百零五元六角，照例應准由該營派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報，惟據該營辦呈明：「此項警款，已開支罄盡，尚不敷銀數千元，經由商號借墊清楚，並造具四柱清冊另案呈報在案，此次旅馬費，請飭廳另行指撥」等情，是否屬實，仰即查核具復，再憑核辦。

此令。

附原呈



品等呈請專案據卸承邊隊第一營營長邱秉鈞呈請核發價實歸還軍事查前奉約第一五九六號訓令開為分飭

滇邊軍事據前用粉彈藥具及一切公用物品除交由新編連長檢用槍枝一百支配彈五千發及服裝外其餘拾得物品著即

一應運繳兵署以憑核收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卸營長遵將各連呈繳餘存子彈服裝及一切公用物品謹理起行於一月十六日到邊實再呈繳

鈞部核收在案計此次行程十二日備用駝馬六匹合計應備於馬各費新幣一百零五元六角均係卸營長少行駐支理合轉具呈請

貴表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轉請發給歸案實沾公便謹呈計呈於馬費表三張等據此再發表列開支於馬費各款尚屬相符以將

於貴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回原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務屬指撥下屬佈實轉發儲積再查邊隊一切開支旅馬各費向係奉令由流存歸款項下撥支茲查上項審款已開支額

尚不敷銀數千元經督辦由商號借墊濟楚營經遺具四井清冊另案呈報在案故上項駝馬費應俾飾題另行指撥並新題核動

以實歸墊合併聲明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屈健。  
計呈表二張。

案據戒煙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常務委員喻宗澤呈稱：

訓令財政廳戒煙委員會呈據勸諭所呈報遵辦核定案另造預算書呈稱一案准予備案由  
四月十日

第二類邊督辦楊益鑑

一案讓屬會調驗所呈稱，切職所前報預算經費請祈核定轉報一案，當奉成字第二  
百六十一號訓令開：此案經呈奉省政府指令開：「呈審均悉。該所與葯膏製造所，同  
為一系機關，其經費既經財政廳比例核定，劃一支給，已無不合，所請另予增加各節，  
應斥不准行，合將預算發還，仰即遵照轉飭原案核定數目撙節開支，以昭劃一，併另編  
預算書呈核。切切！」此令。等因，計發還預算書一本，奉此，自應遵辦，查該所每月預  
算經費，係新幣六百一十二元六角，呈奉核減新幣六十七元，准支五百四十五元六角  
，蠶火食一項原擬每員每月一十二元，而奉令與製造所每人每月八元，一律待過，不准  
多給，其他事務費亦有削減，茲於奉減後，該所仍請照原擬辦理，業經駁叙理由，為該  
所轉呈，殊又奉駁，自不便再瀆。該所造報開支，仰即照核定案辦理，並另造預算書  
兩份。報候核轉備案，此令。計發還預算書一本。等因奉此，茲遵核定案造繕預算書  
三份，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計呈預算書三份。等情。據此，查該所遵擬預算，業  
照令指每月節約新幣六十七元，尚符定案。表列款目，亦無不合，自應轉報請予備案  
。除將原呈預算書抽存一份附卷外，理合檢同書二份，備文轉報，請祈鈞府鑒核備案

示遵。」

等情，計呈預算書二份：據此，除核以「呈書均悉。查所呈預算書，每月列支新幣五百四十五元六角，與核定原案，尚屬相符，散總亦無歧異。應准備案，除將預算書抽發一份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知照外，合將預算書檢發一份，令仰該廳查照！

此令。

計發預算書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鎮康縣縣長納汝珍呈為邊區前往南大補助勸界所有撥支旅用各費具稟請予核飭禁煙局照准抵解一案

核明數目令仰知照由 四月十日

案據鎮康縣縣長納汝珍呈稱：

「案照縣長遵奉

鈞府覆電：前赴南大，短期補助尹委員等勸界，遇必要時，並代召集各土司目，聽候咨詢一案。當因接到梁尹兩委員魚電知照，以奉禮迫促，同時已有諮詢各土司目之必要！囑速交代召集赴界，並代設法前往班洪，耿馬，借取各土署有關之地圖，親供宗譜，印信等物，趕送南大備用。等語：比即查照辦理。」

惟各該土司總管等，世居邊界，文化滯塞，每每疑慮發生，向難聯絡齊到。今事關勘界，梁尹兩委，既遠由中央而來，召集自不能愆期，惟先派以信用相孚之員，分頭馳往疏通，庶幾於事有濟。富查有員紳馬雲程，彭金臣，素孚邊陲，即飭分往班洪，耿馬，孟定等司，喻以勘界之嚴重，招携同來。幸各該土司總管等，感動奮發，既見縣長同時到達，遂以縣長為依賴，如期檢同偕伴，已與馬彭兩員紳，齊赴南大，以便諮詢！

縣長並因勘界補助，事至繁重，而途間又道阻且長，非偕同諳熟邊情之員紳；暨多帶武裝隊兵，即不足以赴事機，而免延誤！查縣屬兩二區，本與滇地緊連，該區區團長魯朝興、又曾從事界務，及職縣主任科員納廣成，張丕家，均亦貫澈沿革，了然於胸。隨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調同魯朝興等；並帶備兵二十名，由縣治起程。十六日到南大。當即參加我方禮物委員會，盡量補助，大體已有端緒。縣長并於召集證人，蒐羅証物之一應事務；及諮詢所及之件，俱經補助完畢，已可告一段落，適會案又期限迫近，迭奉第一殖邊署，催速就道，自不得不趕回辦理，以重外交！幸梁尹

兩委，經縣長詳晰陳述，並以證件，已概融會貫通，勿須縣長再留於彼。縣長始於本年一月四日，得梁尹兩委之概許，即由南大慈回，於一月二十一日，回到縣治。業將經過日期，先後文電具報在案。

計此次遵電前赴南大補助勘界，往返共四十三日，內分行程十二日，住三十一日。按本省頒行出差旅費之規定，所有縣長及同往之員紳，均得各按規定，照文官出差等級，分別支領旅費，共合新幣四百九十八元。又常備隊因公出差，並得照部隊所定數目，支發旅馬費用，共合新幣二百八十五元四角。二共合支新幣七百八十三元四角。當時因趕期出發，謂領又值不及待，業由縣長於收入第七屆烟稅罰金項下，如數撥支給領，擬請准飭撥抵解款，以免賒還不易領解，實沾德便。

所有遵電補助勘界，撥支旅費，請飭抵解緣由，理合依式分項列表，填同撥款單據，具文呈送。伏祈

鈞府查核，俯賜核飭禁煙局，照數准予抵解，以請款目。並候  
指令祇遵！

等情。計呈文職出差旅費表一張，常備隊小隊部出差旅費表一張，程站表一張，請領單據一查，據此，除核以：「呈及表單均悉。查所報出差及回鎮日期，尚與案符，惟核表列各數，散總難尙相符，但第二表官兵旅費，照章係行給住止，茲行住並同列支，應剔除尉官一員，兵佚二十名，住三十一日旅費共新幣一百四十八元八角。又馬腳照章，係行日每馬一元，住日四角，而表列爲行二元，住五角，計應剔除新幣三十元零二角。再第表所列隨員眷朝與等五員，事前未經呈准有案，雖據呈明，係奉中央勸界梁尹兩委員電台，但是否屬實，應俟咨准梁尹兩委員咨覆後，再爲核奪，所報該員等旅費，新幣三百九十五元，暫予停發。計表列請領總數，共新幣七百八十三元四角，除剔除一百七十九元，扣發三百九十五元外，其餘該縣長及官兵應領旅馬各費，實合新幣二百零九元四角，應准所請，令廳轉飭禁煙局照撥抵解，除分別咨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分咨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勸令教育廳據教育經費委員會暫計區域轉奉派各員勘估省立昆華女子師範學校建築房屋全工程及賒借會堂用

具一案准照復估數發給修購由 四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軍用審計書

竣

案據該廳呈轉省立昆華女子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楊流光呈請核發添建房舍工程及購置食堂用具價款一案。當經令飭教育經費委員會及本府審計處會同派員勸估具覆，再憑核奪。去後；茲據該會處核轉奉派各員簽復稱：原估新幣六百三十五元五角，復估實合新幣五百九十元，零情，前來；核尚相當！應准照復估數發給條摺，由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報驗。仰即轉飭遵照！估單存。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電話局呈稱該局架設機非區長途電話料費工具費奉發款項不敷應用請飭廳仍照前發借幣一萬五千五百元一案准予令廳核發由 四月十四日

案據電局長趙家適呈稱：

「案奉鈞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審字第九二八號訓令開：案據財政廳呈准職局函請鑿發鑿井區長途電話，趕製鐵鈎及補充工具用費舊票一萬元一案除原文免錄外；後開：除以呈悉。除所稱機件完全損失，是否屬實一節，已另飭該局專案具報，再憑核辦外；餘一併准如該廳所擬辦理除分令該局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

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將損失條件情形專案具報，再憑核辦，此令。等因；遵查此案前蒙鈞府核定之雲南長途電話暫行計劃費用計算表楚雄區即騰井區工費誠如該區原呈所稱僅需幣四千五百元，職局此次函請該區連同鐵鈎等費楚雄區幣二萬元者，因前計劃時楚雄區長途電話，祇注重在各井縣互相通話，故安寧，祿豐均未計劃在內，係由電綫綫傳達，楚雄至省，亦係借用報線，不設專綫；所以機料及工費均較減縮，今既一變而為副匪軍用，則安寧祿豐若不架設，即不能與省方直接，楚雄至省仍用報線平時已不克相妨，有事勢必兩誤，故前呈准添設楚雄至省四百四十里專線，令線路較前幾增至一倍，騰井區材料，本係以原購文山區材料移用，文山區線路一千二百六十里，除去借用報線六百里，應架設之線路，實共六百六十里楚雄線路原計劃為五百八十五里，再加四百四十里，已為一千零廿五里矣，比較文山區計多四百六十五里，鐵線一項，除以呈准擬設之規定元謀線二百里移用外，尚不敷二百四十里之數，照從前估計價值已應增加需幣二萬八千餘元，此時現購匯率既增恐非此數所能購辦，加以二百餘十里之鈎碗亦應需二千五百餘元，二共需三萬餘元職局前值請該局連同工員費



共墊發舊幣一萬元者，不過前領一整數掙節開支，設有不敷，再行據實請領，且此數因未超過預算，故遂未另案呈請發給，蓋長途第一期為昭通文山兩區材料工具預算卅五萬六千九百卅元，茲改設滇中楚雄原預算材料工具共卅九萬零八百九十二元，比較滇中楚雄應多昭通文山三萬三千九百六十二元，茲請發二萬元，獨以為鐵路線略有增加亦以不超過原預算為限度，以免牽動全案，今僅核發工具費四千五百元，工具雖備，材料不敷，仍屬無米為炊；惟糧局架設工程隊業於二月一日出發并經函知昆明及前途各縣準備運桿派夫有案，自不能待款領齊，貽誤架設日期，不惟失信各縣人民，且恐影響軍信不時之需，除滇中兩屬先將工具費舊幣四千五百元具領外擬請鈞府迅飭財政廳仍照補發舊幣一萬五千五百元，以備趕購鐵線鉤碗運往接濟否則現有材料一時用罄，工作勢必停頓，不惟增重在外工程費且將延誤日期，至前架設滇中區東路楊林，嵩寧等處，時因共匪竄滇，致運往之機件工具，完全損失一案，曾於廿四年六月十五日開具詳細清單呈報並奉有鈞府六月廿一日秘字第一五二零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應請免再專案呈報，以省煩瑣，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鑒俯准施行，并祈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所稱前失機料工具，已呈准備發，倘屬實在，應免再報，並請補發費用各情，應准飭廳核發，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財政廳長民政廳呈稱巧家縣長熊鴻鈞呈據派隊呈請分別獎給此陣亡負傷士兵一案准照前案辦理

四月

十四日

### 案據民政廳呈稱：

一呈為呈請核示飭遵事案據巧家縣長熊鴻鈞呈稱為呈報事案查職縣游擊隊長許榮清前呈報該隊士兵梁匪陣亡負傷及病故官兵請分別獎給一案當經核請呈請鈞廳核轉在案茲奉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指令四邊字第一二一號開呈表均悉查游擊騎邊各隊官佐士兵夫郵賞表茲經本廳咨請總司令部交由參謀處轉發軍法處（中略）仰即轉發該隊長遵照獎列郵金數目受傷等第另行確實列表呈由該縣長核轉以憑核辦勿違此令等因計發郵賞表二張受傷等次表一張調卷表一張奉此自應遵辦當將各表轉發該隊長遵照另報去後茲據該隊長報稱查職隊陣亡中士黃金隆一等兵王正剛徐必祥等三名遵照云南殖邊隊游擊兩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佈 關於軍前審計表

查登

擊隊官佐士兵大卹賞喪中士黃金隆禦亂被戕陣亡應列四十元一等兵王正剛冷必祥禦亂被戕陣亡每名應各列三十元以上陣亡中士一名一等兵二名共應領一百元又負傷上等兵趙開炳與蠻匪持槍衝殺即時左肋中彈深入骨內彈尚未出身體運動已失去自由應列二等傷照雲南游擊隊因公受傷卹賞表班長十六元又一等兵馮國祥該兵與蠻匪決戰時左腳筒子骨已中彈擊碎成爲殘疾又一等兵李光德臂部中彈已將骨打斷均應列爲二等傷各應列十四元以上班長一名一等兵二名共應領四十元總共陣亡負傷共計合領新幣一百四十四元已遵照填具受傷調查表呈請鈞府鑒核轉呈其陣亡中士一名一等兵二名共應領新幣一百元已填具正領附呈請簡巧城查驗所或縣府照數撥支至負傷各兵之卹金附核核准後再行飭遵以便具領實爲公便等情計呈正領一紙陣亡士兵卹賞表三張受傷調查表三張前來查該隊長所呈另填各表核與案符至該隊負傷各兵之卹金如何給卹之處除抽存指令外理合連同各表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轉呈給領示遵計呈正領一紙卹賞表調查表各二張等情據此查此案據該縣長轉請獎卹到廳當經奉廳將軍法處擬呈核定游擊砲機各隊卹賞表及游擊隊因公受傷等次各表令縣轉發該隊遵照表列卹金數目受傷等次另行據實列表轉報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轉請分別獎卹前來查呈表所列陣亡中士黃金隆應領一次

一 卹金新幣四十元一等兵王正剛徐必祥等二名應領一次卹金新幣各三十元又負傷上等兵趙開炳應領一次卹金新幣十六元一等兵馮國祥李光德二名應領一次卹金新幣各十四元共合領新幣一百四十四元核與各表所列規定數目相符自應准予核發惟事關支款項關審計條例應由審計處審核辦理除將卹賞表調查表各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表領具文轉呈請新鈞府鑒核發交審計處核明轉令財廳撥發給領並祈指令飭遵

等情，計呈正領一紙，郵賞表，調查表各一張；錄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照章辦理。

此令。

計發正領一張，郵賞表，調查表各一張。

訓令財政廳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看守所請核發二十五年三月分囚糧經費一案准予給領令知由

四月十七日

案據高等法院核轉地方以院看守所請核發廿五年三月分囚糧經費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報表揭均悉。在三月分統計表，散總均屬相符，與點驗各員簽復情形比對，亦無歧異，應准給領。計本月分隸所共計去米七千六百五十六斤折合市石六石三斗八升，照該項米價每斗九元四角算，合五百九十九元七角二仙，加上柴炭費七十二元七角，共合發新幣六百七十二元

四角二仙，除將附件各一份分令財廳照數發給外，卽轉飭備具領款憑單收據向財廳領取也。餘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附件各一份檢發，卽即遵照填製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計發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五年三月分囚糧統計表一張滑摺一扣。

訓令財政廳昆明市政府呈轉養濟院請核發二十五年三月份省派民食米價款折核示一案應准給價令仰知照由

四月二十七日

案據昆明市政府呈轉養濟院請核發二十五年二月份貧法民食米價款一案到府。除核以一是暨附件均悉。查表列數目，數總尙屬相符，與點驗各員簽覆情形比對，亦無歧異。應准給領，計本月份該院共用去米三萬五千五百五十三斤十二兩，折合市石二十九石七斗九升四合八勺四抄，照本月米價每斗新幣九元四角算，合二千八百元零七角一仙五厘，除預支二千元外，合補發八百元零七角一仙五厘，除將附件各一份分令財政廳遵照發給外，卽即轉飭具備領款憑單向財廳請領可也，附件存發。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附件各一份檢發，卽即遵照填製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計發昆明市府發濟院三月份貧流民食米統計表二張。

訓令教育廳教育經費委員會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本署覆核昆明大學請改修木工廠作為高中學生寢室

一案准予如簽辦理合知由 四月二十七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雲南大學呈請改修木工廠作為高中學生寢室新派員復勘一案，當經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暨本府審計處會同派員前往詳晰勘估具覆去後，茲據該會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稱：

「遵經會同前往詳晰查勘。當悉原估計劃係將舊有洋瓦完全拆卸，另蓋鉛瓦，需費新幣一千四百零九元，如此辦法，修費既昂，舊瓦復棄置無用，殊不經濟。職等會商同意，如將原計劃改變，祇添換破溢洋瓦則費用方面，即可縮減三分之二以上。茲每間以添換一百五十片計算共需一千二百片，合舊幣一千二百元；加掛瓦工三十個合一百五十元木工五個合二十二元五角；又丈八斜插一顆，合五十四元；雜用及車費四十元。以上實需舊幣一千四百六十六元五角。惟據該校聲稱：「此項洋瓦，平時難於現購，校中洋瓦房屋，共有三所，擬就此次修理之便躉購三千片，除修換木工廠外，餘者即保存，作為臨時添換之用」等情職等詳為審查，不無理由，現加購一千八百片

，合一千八百元。以上兩柱，總共合舊幣三千二百六十六元五角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俯賜核辦！」

等情；前來，核所擬改良辦法，尙屬妥當，並該校稱請蓋購洋瓦一層，既據查明，不無理出應一併准予如簽辦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飭該校遵照辦理，並飭俟洋瓦購齊及所修工程完竣時，分別報請驗收，取據核銷。

此令。

### △指令

指令高等法院檢察復舊院歷來司法收支造報情形及收支概況冊具清單呈請審核一案合理由 四月一日

呈悉。查所呈清單，過於簡略，無從審核，應速將詳冊造呈，以憑核辦。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九二二號指令據職院呈遞該署任理第一區婦女監等處各項工程，及法取困難情形，請核示一案，奉令開：

「呈悉。查該院司法收入，尙未據報，究竟是何情形，收入若干，應詳明呈復，並逐月具報，以便稽核。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該院司法收支款項，向例均係由各該任交代時，列冊具報，如前院長王燦，屆滿宗，均屬交代，將各該任內司法收入支出，列冊具報，並分報財廳備案。惟該到任，領印遺理，查奉前因；自應遵報。惟據該院最近今四載，所有任內收支款目，詳冊列報，其時間自非三五月所能竣事，除飭科趕速查明詳冊報外，合將該院收支概況，開具清單，為我

的長先行陳之。查全省司法收支，為巡費，狀費，罰金三項，除罰金一項，為無定收入外，其餘狀罰項，亦多察原定，多則月收現金三千元，少則二千餘元，務平均每月約合收現金二千四百元之譜，以之開支一二兩分院月領經費，暨添增加郵電書報費，添設推事員薪俸，及檢査處添設檢査人員薪俸等項費用，合計三千五百餘元，此外尚有各縣查業旅費，各級法院臨時雜支，院監員役郵金，尚不在內，收支相衡，每感不敷。惟該院對於一二兩分院經費，均於三節支發，每屆節滿，各發兩個月經費，良由各該分院自身直接收入，及劃撥各縣所解司法收入，僅足供給該分院半年之用，以故本院各給半年之費，截長補短，勉資挹注，目前第一懲獄修拆女監，其費用飭由法收項下開支，依量遞驗，勉任其難，邇來法取，無大起色，收支相抵，均感不足，嗣後此類開支，仍請由省庫開支，以濟艱難，奉令飭因；合將歷來收支造報情形，及收支概況，具文呈復，即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附呈收支概況清單一紙。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總 關於事前審計書

壹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依植

滇省經濟委員會提呈勸業材料河水利工程經費或請准由銀行商借請示一案准由銀行商借令飭遵照由 四月六

呈悉。准由銀行商借，仰即知照。並轉飭該處遵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前據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正處長楊士敏副處長馬科河水利工程，列具簡明表，並編製預算書，呈請核示前來；」當經復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即據情呈請

勸業核示在案。嗣奉二十四年九月四日，指令署字二百七十七號開：

「呈及附件均悉。既經該會亦認爲可辦，即決定辦理。先行電匯購機。其款項後籌措。如屆時無款可撥，則由經費項下撥支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遵查該處長楊士敏等，應擬馬科河抽水灌田計劃，須安水機二部。當即將需要水頭水管柴油引擎等項，分別數量，電匯訂購，不日即可抵滇，並飭該處長等，迅速籌備，開工，以備本年夏間用水灌田之用。在案。

查該處長楊士敏等稟稱：「馬科河應辦水利工程，業已測勘完竣。刻正招工分段開挖，日每千人，工作緊張，若機到時，即可陸續安裝，於本年秋耕時期，不致有誤，至所需開辦經費，在此工作方案，於建築機房，開挖河道，均屬

需款，鑒時照前擬預算數，擬初幣一十萬八千元，現丁核撥給領，以資實行，免致有誤工程。一  
等項，即來。復查所陳開辦需款，自係實情。若待舉發領取，再行興工，不免耽延時日。當由職會於前領紡織廠經費項  
下，暫行撥支新幣三萬四千一百四十元，以作開工初步支用，於二月二十八日，照數發給該處長等承領訖。

惟查此項開辦馬料水利經費，自應詳核

鉤府籌撥。祇以工程實不可緩，故由職會權將初步開工費撥支，今務織動力等廠，急待成立，需款尤巨，原領各款，尚  
不敷開辦之用。將來三廠成立，應備之流脚費等，亦須另籌，更不能將紡織等廠之款移挪久墊，誠為事實使然。擬請  
鉤府仍准照前令籌撥下會，以便備具領。如因一時未便撥發，該項工程又難停頓，可否由該處長等向漢新銀行商借款  
項，以應急需。將來即由所取水費內，本息歸還，以免工程中輟。

再查漢新銀行信用借款辦法。應先呈奉

鉤府核准。俾以規定相符，如所擬荷蒙

允行再由該處長等，遵照！

批示，通商漢新銀行商洽辦理。以資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並祈分令遵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前審計者

壹玖

兼東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程嘉銘

指令財政廳審核轉發化清丈分處呈請追認九月份全部夜工津貼兩核示一案中斥不惟由 四月六日

呈悉 查前據該廳核轉該分處請追認九月份夜工津貼預算，業經准予追加三百九十二元，已屬寬容。茲復據呈請仍予全體追認前來，即屬抗令，復興歷辦案例不符，著予申斥不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准化清丈分處長李世昌會辦趙芹呈稱：

「為呈請轉呈，俯予追認九月份全部夜工津貼事，案奉鈞署清字一三三四號訓令內開：轉奉

貴府指令：九月份夜工津貼，准予追認外業五七員二百九十二元，其餘內業人員，不准支給等因；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雜外；後開：「合行轉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九月份夜工人員，共八十二元，支銀四百九十一元二角，內除分處長一員，支半月津貼三元，廳委會計一員，支十一日津貼二元二角，及內業組長一員，總務組文書兼宣傳胡黃芳，代理出納楊仕程，代理庶務李光元，收發張應星，書記兼司事楊近仁等六員，各支全月津貼六元外，均係內業人員；事實俱在，鈞廳於本分處職員名冊中，不難查悉，當時因總務組長不能抽調，由內業組長代理總務組長，先期照領上列各員，於九月初到廳籌備，旋獲之初，該籌備各員之食廩住

處，既成問題，猶復汲汲惶惶，夜風蕭瑟，經營分處，籌備一切，以爲全部外業宿舍工作之依歸，此少數警員人員，雖未工作外業，且尤艱之，蓋因分處一日不能籌備就緒，則外業一日不能開始工作，是籌備之任務，至爲繁重也，使此先期籌備人員之津貼不發，則各該員等既受工作之辛苦，復遭意外之損失，而在棲寒結者宿舍工作待遇等等，均得優越，恐將來推行他縣，人人視籌備爲畏途，而皆裹足不前矣。至於外業職員中所列書記，實因楚漢權辦事員不足，以書記辦理業務，曾經保升爲學習員數次，未蒙批准，故至仍以書記辦理業務，當籌備出發時，業已具報有案，計九月份外業實有七十四員，今奉令只補五十七元，餘則無着，是同一工作外業，而待遇有軒輊之分，殊失平允，且總務部外，概由楚漢調來，外業部份，概由楚漢分處調來，並未新添，亦無內業一人，若本庭不予發給，伊等必紛紛向楚漢分處請領，公文往復，徒滋麻煩，而公務人員因公奉調，不論調何機關工作，均係爲公効勞，況清才所定運調旅費，爲數過少，不敷開支，俟不宜因調動而減其待遇，致有所藉口，發生玩愒，奉令前因，理合據實陳明，懇祈轉呈

府，俯予追認九月份全部夜工津貼，俾資補助，而免貽累。實沾德便。」

轉情；據此，查所呈尚屬實情。是月夜工津貼，概仍准於其全體實有人員，一律支給，以免有所軒輊，特示體卹，是查有當！理合據情轉呈，請漸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式章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貳式

財政廳廳長嚴浩仁

指令財政廳據報轉元永區清丈分處呈報外業見習人員應補發薪金前備案一案准予備案 四月八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元永區清丈分處呈報外業見習各員，應行補發薪金一案。所核示到廳，當經核明，其原案開列各員見習起訖日期暨應行補發數數，均有未合，即經令飭遵照更正，另行辦具呈結，再憑核辦各在案。茲據該分處遵照更正，另行開列前來，覆核無異，除准照原案開列各數數，分予補發，專案報請核銷外；理合檢同原表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抄呈對表一併。

財政廳廳長嚴浩仁

指令財政廳據報石屏清丈分處呈請進加二十五年一月份辦公費新核示一案准照前請命知由 四月八日

呈悉。准如所請進加四十元，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石屏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五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前經示到該管經核轉。鈞府核示並令知在案。茲據該分處

呈稱：

「遵查是月支付預算，均係照實際編列，內中辦公費一項，原准支一百元，實難敷開支，因本月留辦人員，仍舊辦理未工，洋油勢所必須，又因價值昂昂，樽節尤屬不易，鑒之轉束在急，各項日用物品，在在必器，擬請准予追加經費四十元，俾免困難。綜計追加之數，是月併請准發新幣一千三百二十七元四角範圍內，據實列報，俾助巧款。茲奉前因，理合繕附難情形備文呈覆，請乞鈞廳鑒核示遵！並乞轉呈省府核備，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所呈尚屬實情，擬請照准追加，以資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轉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俾便轉飭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財政廳廳長殷雪仁

指令財政廳核議及審計廳核轉會派各員實價奉派勘估昆明市政府廳修大門等工程請核示一案准照復估修費範圍

與修預令轉飭遵照由 四月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軍前審計署

貳拾

案件均悉。核復估修費舊幣六千二百三十元零五角，尙屬切實，應准照此範圍飭該府遵照前令，就該府經費預算範圍內，所列修繕特支兩項內勻挪開支，工竣報驗取據呈請核銷。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府遵照！

此令。估單發還辦畢仍繳。

附答覆

竊職等奉派勘估昆明市政府改修大門等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查照原估單詳晰查勘。當悉此項工程業已動工多日，行將完竣；因改修大門，內部必須修理者甚多；如修隔大客廳板壁，門窗，拆毀水池，阻塞過道，移安財政，土地厝科耳房簷子，澆灌頂棚，鋪設走道，折損隨堂照壁及輪輻室地板。以上各項工程，原估舊幣七千零八十元零五角，經職等詳為復估，略嫌浮泛，尚可剔除八百五十元，實合舊幣六千二百三十元零五角。所需修費，業經會飭，就該府經費預算範圍內所列修繕特支兩項內勻挪開支，不得再由省庫發給在案，合仰陳明，奉派前因，理合會同呈請俯賜核辦！

謹呈

財政廳廳長鑒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主肅啟。

繳送全數伍單一份

財政廳科員文光第 三月二十三

審計處組員呂復香 卷五

指令財政廳陳民財用會呈請陳河口督辦呈送照整頓河外兩到汎官辦所屬各汎官兵薪辦一案編製該管辦及所屬員支經費詳詳等情請示一案照准備案令飭知照由 四月九日

呈及預算均悉。核所呈審核准駁各點，均尚適宜，應予照准備案。

此令 預算存

附原呈

案據河外汎官督辦李鴻談呈稱：

「查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貴省府第九零五號訓令，為整頓河外兩到汎官官兵薪辦案件預算一案，核略開：

「查抄原管及新公數目表全覽，仰該管辦即便遵照以收分別辦理。遇將訓練期間，應調付河外兩到汎官，分往各汎，負責訓練，先行列單呈請核辦，並切實考核所屬各汎正副汎長，取其履歷加具考語，暨按次列數目，編入該管辦考總預算內，分呈民河兩廳查核備案。等因。附抄發原管一件，新定薪公數目表一份，奉此。除各汎士兵集中訓練及考公所屬汎正副汎長呈請加委查節，業經先後另案呈請核示不計外，其各汎薪公支付預算，自應照原管表列數目編列呈核，惟查該管辦所屬兩到汎，一分汎，正副汎長及汎兵外，尚有獨立連及編製各級

河外兩到汎官督辦公署 公 署 訓令事照審官署

貳伍



職以，此次

政府增加對汛官兵待遇，是為邊防之根本要點，此後自可慎選汛兵而人材，嚴格訓練，各汛官兵，使邊防日增上理，以副

政府整頓之至意，但對汛官兵既蒙增加待遇，提高薪餉，而服務亦同應兩會頒發之職級職員，並非併案辦理，如以之與各汛官兵相較，同屬服務邊疆，同屬機障之鄉，對汛提高待遇，似亦未可獨傷，且職老在職員居於河內，生活程度甚高，薪俸所給，自給尚感不足，倘復仰準舊章，則若不稱官矣，因此以警備官之所友，應即併案給予優厚待遇，俾其足供瞻養，而後勤勞奉公，否則對汛官兵待遇過，則可慎選戍隊，以資訓練，而職警各級級以設備修葺費，欲求其安心供職，已不可得，更豈望其上下一致，共赴艱難之責哉！且故此大奉令編擬職警支出總額，不能不固守憲章，查照奉發表列額日及原日支數額縮數，酌予增損，妥為編擬，呈請轉呈核示施行，以資整頓之實效，而免軒輊，所有奉令編擬支出總額預算暨請併案提高職警各級職員待遇會由，是否有當？理合這回預算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示遵！計呈預算書二份。

等情，據此，查該署新辦一項，前於二十一年度改編預算案內，照通案增加存案。茲目不能再請增費，俾免他處撥例要求，所請併案提撥之處，應即駁回不准。至審列其他一切人員數額，仍有與規定不符之處，茲將呈到預算，分別詳核如左：

一、原預算警員總額預算下列，科共四員，每月支薪幣六十八元，查該署科長，舊案每員月薪幣六十三元。茲

總擬爲月六十八元。每員合多列支卅五元；四員共合多列支新幣二十元，此項多列款數，應予刪除。

一、同上項下列，設二等科員各卅員，三等科員二員，共月支薪新幣三百六十元，按查規對列組額，暫行起程第七條之規定，該警廳差科員人數，係爲八員。今查列設卅員，與章不符。應准設一等科員三員，照原案每員月支薪新幣三十二元；設二等科員三員，照原案每員月支薪新幣二十八元；三等科員一員，照原案每員月支薪新幣二十四元；共合月支新幣二百二十八元。陸所擬預算，每月核設新幣一百三十二元。

一、同上項下列，設副巡警員一員，月支薪新幣六十八元。查前請譯員名稱，與章不符，應飭改爲稽查助員，以符規定，至該員月薪應係月支薪幣五十八元，茲據擬爲月支薪幣六十八元，合多列一十元。此次多列款數，應予刪除。

一、同上項下列，設一等督察員一員，月支薪幣五十四元。查前案督察員係月支薪幣四十二元，現據擬爲月支薪五十四元，合多列卅二元，此項多列款數，應予刪除。

一、同上項下列，設二等督察員一員，月支薪幣三十四元，查舊案一等督察員，每員月支薪幣二十八元。現在所擬數目，合多列新幣六元；此項多列款數，應予刪除。

一、同上項下列，設二等督察員二員，月各支薪新幣二十八元。查舊案二等督察員月薪，每員月支薪幣二十四元。現據所擬數目，每員合多列新幣四元，二員共合多列新幣八元；此項多列款數，應予刪除。

一、同上項下列，設檢查員一員，月支薪幣五十四元。查舊案，檢查員月薪係支薪幣四十二元，現擬爲月支五十四元，核與舊案多列新幣一十二元，此項多列款數，應予刪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同上項下列，設檢員三員，月共薪幣一百零二元。查應設檢員名額，照章係為二員，今該署設為三員，與章不符，應酌減去一員，以符章章，每員月薪仍照舊案支薪幣二十四元，二員共支薪幣四十八元。較原預算，每月核減薪幣五十四元。

一、同上項下列，設探員二員，月各支薪幣三十四元。查該案探員月薪，係支薪幣二十四元，現擬為日各支薪幣三十四元，核與舊案每員多支一十元；二員共合多支二十元。此項多支款數，應予剔除。

一、同上項下列，設收發員一員，管稅員一員，月各支薪幣二十八元。查收發管稅員之設置，為規定所無，應予廢止，每月核減薪幣五十六元。

一、同上項下列，設錄事長一員，一二等錄事各三員，月共支薪幣一百五十二元。查錄事長及錄事名稱，與章不符，其名額數目，亦超過規定四員範圍。應改為設一等書記員二員，月各支薪幣二十元，二等書記二員，月各支薪幣一十八元；共合月支薪幣七十六元。較原預算，每月核減薪幣七十六元。

一、同上項下列，設衛兵長一員，月支薪幣一十三元。查設置衛兵長為規所無，應予剔除。每月減支薪幣一十三元。

一、同上項下列，衛兵二十六名，月各支薪幣一十元。查衛兵名額，照章係為四名，茲據擬設一十六名，合多列一十二名，應予剔除。每月核減薪幣一百二十元。

一、同上項下列，設法醫四名，月共支薪幣四十元。查法醫薪餉，舊案規定每名月支薪幣六元，四名月共支薪幣二十四元。現擬擬到數目，合多列薪幣一十六元。此項多列數目，應予剔除。

一、同上項下加，普通車兵二十六名，月共支薪幣一百五十六元。裝仗役四名，月共支薪幣三十八元。普通車兵及仗役之設置，為規定所無，應併予刪除。每月核減薪幣一百九十四元。

一、原預算警督辦公費項下，月列支薪幣四百五十四元二角。核與原日預算，尚屬相符，應准照列。

一、原預算警備酒對項下列，設汎兵五十名，月共支薪餉薪幣五百元。查對汎汎兵，照規定每汎得設三十名。汎酒對汎兵有請購分汎，原日額定汎兵，因不敷防務，曾據該督辦呈請增加汎兵二十名在案。茲據該酒對汎兵名額，列為五十名，核尚可行，應予照准。至各兵等級，應准設上等兵十名，月各支薪幣十元零五角；一等兵十名，月各支薪幣十元；二等兵三十名，月各支薪幣九元五角，共合月支薪幣四百九十元。較原預算，每月核減薪幣一十元。

一、原預算警備酒對汎項下，列支傳車兵及仗仗薪餉，共薪幣七十六元，那發對汎，新店對汎，及老卡對汎等項下，列支傳車兵及仗仗薪餉，各薪幣四十五元五角。查傳車兵及仗仗之設置，為規定所無，應併予刪除。每月核減薪幣二百一十八元五角。

一、原預算警備獨立連項下列，月支薪餉公費薪幣一千七百零二元八角。核與原日預算數目尚屬相符，應准照辦。

總計該署及所屬各型，警獨立連月支經費，原預算擬為月支薪幣六千七百八十六元五角。除上列各項，應予核減薪幣九百七十七元五角外，實合每月支薪幣五千八百零九元。與該署現在實領經費薪幣四千八百二十二元三角比較，每月尚增加薪幣九百八十六元七角。至原擬設置之哨兵長，傳車仗役等，本為規定所無，如事實上確有需要，應即飭就此次核定預算範圍內，設法把法，應功令事宜，可以兼顧並全。除指令該署，另行編造預算，呈候核轉外，理合檢同呈到

貴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續 關於豫前審計書

預算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請轉飭審計處知照！首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對呈河口督署及所屬月支經費預算書。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斌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被經委員會該會呈據調查所呈報遵照核定案另造預算書呈核一案准予備案由 四月十日

呈書均悉，查所呈預算書，每月列支新幣五百四十五元六角，與核定原案，尚屬相符，散總亦無歧異。應准備案，除將預算書檢發一份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書存發。

指令鎮康縣縣長納汝珍呈為返電到桂州大檢助初界所有撥支款項各費具表請予核飭撥備屆照准抵幣一案謹明數目

分別咨令由 四月十日

呈及表單均悉。查所報出發及回鎮日期，尚與案符。惟查表列各數，散總雖尚相符，但第二表官兵旅費，照章係行給住止，茲行住併同列支，應別除尉官一員，兵夫二十名，住三

十一日旅費，共新幣一百四十八元八角。又馬脚照章，係行日每馬一元，住日四角，而表列爲行二元，住五角，計應剔除新幣三十元零二角。再第一表所列隨員，魯朝慶等五員，事前未經呈准有案。雖據呈明係奉中央勸界梁尹兩委員電召，但是否屬實，應俟咨准梁尹兩委員咨覆後再爲核奪。所報該員等旅費新幣三百九十五元，暫予停發，計表列請領總數，共新幣七百八十三元四角，除剔除一百七十九元扣發三百九十五元外，其餘該縣長及官兵應領旗馬各費，實合新幣二百零九元四角，應准如所請，令廳轉飭禁烟局照撥抵解，除分別咨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差單存。

附原呈

案照縣長遵奉

鈞府農電：前赴南大，短期補助尹委員等勸界，逾期屆時，並代召徐谷士河士口，絕不辭詞一案。當因接到梁尹兩委員魚電知照，以事機迫促，向已有謬詞各士河，言之必舉，亟派梁代召集赴界，并代設法前往旗漢，歇馬，借取各士輩有關之契據，親供，宗譜，印信等物，趕送南大備用。等語：此即查照辦理。

備各該士河楊管帶，世居邊界，文化落後，每每疑處發生，向難感報管到。今事關勸界，梁尹兩委，既遠由中央而

雲南軍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案卷者

卷登

來，石渠自不能忽視，惟先派以借界稽查之員，分頭馳往偵查，在農廢事有濟。當查有員紳馬興程，彭金臣素學邊望，即飭分往緝洪，耿馬，孟定等司，除以勘界之嚴禁，招摺回來。幸各該土司總管等，咸動藉，既見縣長同時到達，遂以縣長為依賴，如明檢例借件，已與馬彭兩員紳，齊赴前大，以備諮詢！

縣長并因勘界補助，事至緊急，而途阻又迫阻且長，非僱調該邊境之員紳，實多帶武裝隊兵，即不足以赴軍機，而免延誤！查縣屬第二區，本與邊境緊連，該區區長魯朝興，又曾任兩界務，及職經主任科員納廣成，張不家，均亦真徹沿革，了然於胸。隨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調回魯朝興等，並帶備隊兵二十名，由縣治起程，十六日到前大。當參加我方証物委員會，儘量補助，大體已有鋪藉。縣長並派魯朝興人，當邊境物之一應事務，及諮詢所及之件，俱經補助完畢，已可告一段落。適會案又勸取追北，迭奉第一道邊署，應速竄道，自不得不趕回辦理，以重外交，幸蒙尹兩委，縣縣長詳督陳達，坐以証件，已概繳實貫進，勿須縣長再留於彼。縣長始於本年一月四日得陸尹兩委之慨許，即由前大趨回，於一月二十二日，回到縣治。遂將經過詳細，先後文電具報在案。

計此次遠電前赴前大補助勘界，往返共四十三日，內分行程十二日，住坐三十一日。據本省銀行出產旅費之規則，所有縣長及同任之員紳，均向各派規定，照文官出差等款，分別支領旅費，共合新幣四百九十八元。又常備隊因公出差，並得庫庫探訪定款目，支發馬馬費用，共合新幣二百八十五元四角，二共合支新幣七百八十三元四角。當時因趕期出發，請領又追不及待，雲山縣財政收入第七抽煙或罰金項下，如數撥支給領。擬請准仍撥抵解款，以免賒遠不易領解，實為穩便！

所有遺電補助勸募，撥支工資，該飭抵解歸口，理合依式分項列表，填前章數單據，具文呈送，伏祈鈞府查核，俯賜飭飭禁煙局，照數准予抵解，以清款目，並此指令敬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鑒。

計呈及職出差履費表一張。常備隊小隊部出巡履費表一張。程費表一張。請領單據一套。

署理鎮康縣縣長納汝臣

指會財政廳據保靜海區清丈分區呈請追認二十四年九月份奉取預算數額新以示一案應斥小確由 四月十一日

呈悉。查前據該廳核轉該項預算到府。當經核飭：「該分處人數，尙不足兩分組，其辦公費准符寬照兩分組支給，應剔除四十元，又夜上津貼，依照回來成例。凡分處成立之首月，只准外委技士支給，其餘不准，應剔除一百一十二元六角。」在案。茲據呈請仍予追認前來，核與案例，均不相符。應飭不准，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靜海區清丈分區呈請二十四年九月份奉取預算數額新以示一案，到知，當經核前，加具核詳，轉呈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鑒 限：呈前審計者

卷參



鄂省政府會計。報公。續。關於奉飭審計者

查錄

鈞府核示：嗣奉指令，飭以陸軍門辦公費內，剔除新幣四十元，臨時門夜工津貼，剔除新幣一百一十一元六角，等因；下廳，仰經轉飭遵照各在案。茲據核稱：

「……查本月份前報，列支辦公費新幣一百九十元零五角，均係照標準規定，以半數列銷，據以開支，且本分處專案編制，係五分租租職助成，茲是月份人數不足，第所有外來人員，概出姓分起，先後抽調到詳工作，不日即已到省，組織亦趨之健全，故本月份辦公費，照半數列銷，尙猶有不敷之虞；且之本月份，係成立伊始，百端待舉，所有各項開支，需費較多，擬請體諒實情，將奉銷辦公費新幣四十元，准予如數特請核準，以資支用，而免阻礙。又本月份夜工津貼，預算列支新幣三百六十一元六角，查此項開支，係照外業技工，（亦係請專員，現有人數超募列支，毫無懸空浮濫之可言，至於總工兩租人種，雖有少數，但臨時開本成立夜上，自無難給津貼之理，故一月份夜工津貼，既係指外來人員而言，茲奉令剔除一百五十二元六角之數，以請准予核銷，如數核準，以昭具止，且此項津貼，早已發給清楚，擬請備案。等情，准府奉銷辦公費新幣四十元，夜工津貼一百五十二元六角，一併核銷，准予照原數預算，如數核準開支，奉令前因，理合前奉期在案內，備文呈請鈞府備案核，轉請准支，並祈示遵！實沾公便！」

等情：前來，查所呈各情，尙屬實在，擬即准如所請，仍照原數預算款數，予以支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陳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陳。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指令財政廳核撥特元水區清丈分區學費並經費開支費用補及救支情形請核示一案經予駁教。 四月十四日

呈悉 查該分處前墊發之三千元，既經該廳查尙實在，應准墊發，惟前製公物損失情形，仍應撥案報查，以資結束，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分處知照。

此令。

陳原呈

案查前派元水區清丈分區呈請核撥經費各案。前核示到廳，當經轉飭轉呈

鈞府核示！請奉指令：飭府該分區前製公物損失若干？已否報請核銷有案。製備及加運等費，何以需要如此數目，均未據詳切呈明，並應將收支經費情形，一併詳切呈覆核，再為核銷。等因！下廳，即經轉飭遵照各在案。茲據復稱：

「查該分處前因其區軍費，損失各種物品，當經轉前分處長覺先測冊呈報，共計制幣八百二十九元一角一個二厘，並呈奉指令請予制幣六零九號；向其所報損失公物，仰或詳查核辦！」等因；在案！職於上年九月奉命派任，當以應用物品，既多損失不得不再行添製，所需印品，更不能不另行預領，而此項製備及加運等費，自非特別請領，不足以資清理，隨即報請核撥，嗣奉准撥數前幣一千元，以資應用亦在案。至於成立核收支經費情形，因由該處立，即於其離軍後，遠方變被下准，一切皆模稜，以致前在六個月，尙不制幣本區式成立，分區以調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顧

關於前案詳查

委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即審計者

委陳

任後，始設法彌補，趕辦內本，一面接洽官紳，召集籌款會議，直至十一月後，始組織籌賑，所有八月新公積欠至八九個月之多，幸托劉長庚餘，照發現已撥發新幣四萬餘元，欠新幣陸續補數，此本分公積情形特殊不能不另有請款之實在情形也。奉令留因，理合具實呈報，以祈勸諭核轉示遵！

等情。前來。查該屬實，究應如何處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所請。

財政廳廳長陳長仁

指令財政廳：呈附二十五年二月份發給各縣持支戶單支經費臨時備費支支付指令及隨册所應呈遵一案准予發

填分知由 四月十四日

呈支支令，清册均悉，核查支令，與册列各數比對，數尚相符，准予彙填，即即知照！

册存，支令發。

此令。

財發撥字第一〇號及坐字二〇號支令二件。

附原呈

案查職廳每月應行填呈各機關坐撥經費當隨時各費支付命令及清冊，前經填報至二十五年一月份在案。茲將二十五年二月份該准各縣局撥支款共計幣一十三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八角，支坐支與新幣七萬九千一百六十一元七角八仙，分別填具支付命令及清冊，庶幾早報。

鑒核！以符規定。現合備文連同清冊支令，一併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閣。

計呈撥字及坐字支付命令各一份清冊二本。

財政廳廳長廳崇仁

指令電話局據該局呈稱架設跨區長途電話料費工具費未發款項不敷應用請飭廳仍照補發舊幣一萬五千五百元一案准予令廳核撥由 四月十四日

呈悉。所稱前失機料工具，已呈准備案，尙屬實在，應免再報，至請補發費用各情，應准飭廳核發，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前審計者

委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前審計署

卷四

指令出西通出建兩路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驗實奉派會同勘估市政廳勘修得勝橋至頭道巷口路面一案核以不再

驗收辦理復估數更正呈報核銷令飭知照由 四月十四日

會簽悉 該項工程，既據查明，因事實急待修理，未及等候估勘之處，核尚不無可原，請免彈議，其得估費用共需舊幣八千二百元等情，核尚切實現此項工程勘估時既經修竣，應准不再驗收。惟所需修費，應照復估範圍，飭該府更正呈報核銷。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府遵照。

此令。

附簽覆

等爲奉令會同勘估復

轉核事：昨奉派往勘估得勝橋至頭道巷口路面一案。馳等親於三月二十四日會同市政廳主任孫亞光前往該處詳細估勘，據市政廳主任孫亞光稱：「此路原因修路未竣，俾修竣後未等估勘即先行動工修竣完竣」等語；職等核查，尙因事實急迫，不無可原之處。惟路有寬窄不一，計合面積三十平方丈，惟內有二十五平方丈，係用礮石鋪成，照包工價價，每平方丈，實合料價洋一百零二元，計合銀三千七百元，核與市價尙風相合。其餘之五平方丈，係用礮石鋪成，並未添換新材料，每平方丈，只合料價一百零二元，計合銀五百元，上共合八千二百元，核與市府原報數目，稍有不符，是否會勘更正之處，理會簽請

呈請

謹呈

審計處長華

財政廳長禮 轉呈

建設廳長張

省政府主席祝。

審計處組員王錫光

四月七日

財政廳科員吳 浩 會簽

建設廳技士徐際文

呈請民政廳據呈轉巧案縣長熊鴻鈞呈據游學院呈請分別獎賜銀牌口爲傷士兵一案備照數令飭財廳撥發由

月十四日

四

呈件均悉。准予如數令廳撥發新幣一百四十四元。除分令外，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單表發財廳。

此令。

指令財廳：據呈轉印刷局呈請照准第二路軍軍官徐毅呈請印費特咨請令飭撥一案准如所請辦理由

四月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證 關於軍用會計者

卷八

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與原家辦法，尚屬相符，應准如所請辦理，除咨請總司令部查核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教育廳備呈轉管理局呈請將各印刷物品臨時費一案全遵由 四月十七日

呈悉。准予動用，惟照章應於各印刷物品製齊時，報請驗收後，再憑核銷，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教育廳費管理局局長楊士敏呈稱：

「案查該局征收捐款，所備憑單，前經呈奉貴署核示，仰即應用，現因所存之憑單，行將告罄，且其他各項單表，非隨時添印，不足以資接濟，查仍照原管辦法，飭將向委交印實館造印局開紙三聯憑單各一萬五千張，每百張定價新幣一元，共合洋三百元（呈報一案之用）。又印道林紙二色布亮精裝接裝日記分類帳二十本，每本定價新幣七元，共合銀一百四十元，又印道林紙田產清冊八本，每本定價新幣九元零六仙，共合銀七十二元四角八仙，又印道林紙二色布亮精裝接裝輸入登記簿六本，每本定價新幣三元六角，共合洋二十一元六角。此

外又向合順石印館購印道林紙二色現金日記表三百張，合新幣十二元，又印道林紙二色收支對照表一百張，合新幣四元，又印新聞紙三聯恭送發給單一千張，合新幣十三元，又印新聞紙印花封套二萬個，合新幣一百二十元，又印新聞紙三聯租金收據二百張，合新幣三元二角，又印新聞紙三聯租金收據二千張，合新幣二十八元，又印有光紙三聯和米砂糧一千張，合新幣八元，以上總共合計新幣七百二十二元二角八仙。復查聯局以前所需多致之各項印刷物件。向未列入經常費內，均係隨時呈請核發臨時費，理合將上項所印物品，取具訂貨單據二張，連同請款清單一張，備文呈請鈞廳核發，以便轉發。再一俟貨物齊棧，再行取具正式收條，呈報核銷。合併呈明。

等情；據此，查該局所請印刷物品，尚屬必需，印刷費新幣七百二十二元二角八仙，價尚合宜，應請准予照發，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訂單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貴南省政府主席肅。

計呈原呈訂單二紙。

兼教育廳長顧自知

撥合高等法院據核轉地方法院看守所請核發二十五年三月分因經費准予給領由 四月十七日

貴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議 關於前審計者

錄登



呈及表摺均悉。查三月分統計表，數總尙屬相符，與點驗各員簽復比對，亦無歧異，應准給領。計本月分該所共用去米七千六百五十六斤，折合市石六石三斗八升，照該項米價每斗九元四角算，合五百九十九元七角二仙，加上柴炭費七十二元七角，共合發新幣六百七十二元四角二仙，除將附各一份分令發財廳照數發給外，仰即轉飭備具領款憑單收據，向財廳領取可也。餘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呈印刷局呈請核發二十四年十一、十二兩月份政府公報日刊印費請示一案准照册列數目給領由  
四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清册開列各數，尙屬相符，應照所呈兩月份印費，共計新幣一千五百二十二元三角一仙六厘之數，准予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清册存，單據發還。

計發還請款單據一套。

附原呈

案據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維漢呈稱：

「案奉鈞廳指令度字第五二二號開：呈一件。據呈請核發廿四年十一月、十二月政府公報日刊印費，嗣核示由。呈及附件均悉。查呈列印費、清摺、散總數目，多有不符……勿得違誤，切切。此令，計發還清摺一本，單據一套。等因；奉此，遵將摺列錯數目，查照逐一更正；並另繕具清數單據，呈送核辦。計十一月分印費，合舊票三千八百八十六元二角，折合新幣七百七十七元二角四分。十二月分印費，合舊票三千七百二十五元三角八分，折合新幣七百四十五元零七角六厘。總計二共應領舊票七千六百一十二元五角八分，折合新幣一千五百廿二元三角一分六厘。除舊本辦入以後對於是價公物印費數目時加注意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廳核明！轉呈。省政府查核給發，以資濟用。」

等情；計呈清摺一本，請款單據一套，據此，查此案前經該局呈請核轉到廳，當經核直呈到印費清冊，散總數目，多有不符，發還更正在案。茲據呈到前情，核齊摺列呈到數總數目，尚屬相符，應否准予照數發給之處，理合檢回原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摺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清摺一本，單據一套，據呈附發還。

財政廳廳長陳慶仁

指令財政廳核轉發還清摺分應二十四年八月份政府公報費仍請追認前核示一案飭將人數等項與薪金呈報後再憑核奪  
由 四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附錄

呈悉。查該十七、十八等班，見習生人數，等級，薪金，均未據呈報，無從審核，仰即呈報後，再憑核奪！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姚安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八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據，祈核示一案到廳。當經據情，加具按語，轉呈

鈞府核示；嗣奉指令：飭將該分處所報是月份開支經費，准照新幣六千四百二十五元二角九釐之數，予以核銷，其不敷之新幣四百六十一元四角二釐，飭由下月經費內，撥節彌補。等因下廳。即經轉飭遵照查在案。茲據覆稱：「遵查二十四年八月份開支經常費，共用去新幣六千八百八十六元七角一釐，此項開支，委係按照前日應辦，擬節用，實無再減之可能，且此項未覈核銷新幣四百六十一元四角二釐之數，查係補發十七、十八等班見習生新委等級薪金，當是月份呈報預算時，該新生等奉委明文，尚未奉到，至預算發後，始行奉到，矧是月份，又係外業完全結束之期，該新生等等級，既經酌應核委，自應將各月份薪金補發，以符規定，故有是項出超，此應請鈞府體諒實情，仍懇准照計算數，予以核銷並祈據情轉呈，俾本分處結東後，得以不致遺累。實感戴無涯矣。」等情；前來，查該分處呈明各情，尚屬不謬，所支款數，亦屬覈實，所有該分處是月份經費，再即准如原報計算數，予以追認核銷，以示體卹，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議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啟。

財政廳廳長陳雲仁

指令財政廳呈請印刷局呈請核發二十五年一月份公報日刊印費轉辦核示一案核與定案不符，應將附件發還，由廳另行切實估計呈覆再憑核辦。 四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始悉。查該局呈領印刊雲南公報日刊印費，向係遵照呈准成案，以當時市面紙價為標準，隨時比例給算，附具清冊紙價說明單及該局比例表呈請請領，歷經辦理在案。茲據該局核轉二十五年一月份自第一期起至二十四期止公報印費，附具清摺及紙價單，併請此後准免填送比例表，等情。前來。當經審查，本月份紙價既較增漲，所領印費，自應比例增加，但依照該局呈准存案之比例表及本月紙價單比例計算，本月公報每份僅合七仙七厘微弱，正文每篇只合二仙零八毫，全月共合黃票四千二百零一元四角，與該局呈領銀數比較，清摺實合多列黃票四百五十三元四角七仙五厘，又查每冊公報正文尾篇，依照成案，文字一滿半篇者，照半篇計算，文字超過半篇者方照全篇計算。茲據該局摺列，多有未超過半篇亦以全篇計算，殊有不合，計一月份多列半篇者共有十四日，查照前項更正比例每日每篇以二

仙零八毫計算，每日印八百五十冊，十四日共合多列舊票一百二十三元七角六仙，連前多列之數，共合多列舊票五百七十七元二角三仙五厘，應將清摺及單據等一併發回，由該廳遵照呈准原案及比例表，另行切實核計呈報，再懇核辦，至所請以發免予填造比例表，核與原案不符，應予不准，並飭以後對於計算價值篇幅，務須認真辦理，以昭覈實，仰即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還紙價單二張，清摺一本，單據一套。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四 關於庫前審計書

「查職局應領政府公報日刊印費前經呈奉核准與當時紙價計算列報請領會具領至二十四年十二月截止，遵令呈由鈞局轉發領在案。茲查二十五年一月份所用紙料，應照現時市面售價，方能照買，如道令紙價較前合增加三成以上，新聞紙價比較已增加至一成以上，計八十磅道令紙，每磅實售舊案洋四元，比領以前舊案二元六角計算，每張子一個，應合舊案九仙五厘，正文用之厚新聞紙，每分實售舊案九分餘元，比領以前舊案五元計，每正文一篇，應合舊案二個一厘五毫，此項上料印價數目，均係級員列算，核計強款以本，請照致領以免虧折，一月份自第一期起至第二十四期止實合上料印價舊案四千六百五十五元八角七仙五厘，折合新幣九百三十一元一

每十值五厘，理各取具紙舖紙明價單，得見其情，致致無憑總於據，呈請鑒核！情呈

省政府核明，發給承領，以資濟用，實為公便。再查公報日刊每頁正文，每本壳子，紙料印工價目，均已詳列清單呈報，比例委價屬重複，且算術公式，偶一不慎，填列時有錯誤，應即准免重報，合併呈明。計呈紙舖證明紙價單二紙價摺一本，單據一套。」

等情據此，查呈到清摺所開數目，按數合總，尚屬相符。應否照數發給，暨所請免予填報比例表之處，能否照辦，理合檢同呈到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請呈紙舖證明紙價單二款，摺摺一本，單據一套，辦畢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陳學仁

指令財政廳核辦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簽單派財政局呈請將大西門外地墳墓有房舍改修為第四審核所工程一案准照復仿範圍與歷所需修費該准由罰金項下開支轉飭該局由 四月十八日

會簽及估單均悉。准照復仿範圍，飭該局認真督修，其所需修費務幣一千零三十元零八角，並飭由該局自行收入罰金項下開支，工竣報驗，取據呈報核銷。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遵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備 關於車前審計費

肆號

此令。估單發還，辦畢仍繳

附會案

職員等奉 派往會同估勘省會公安局呈驗那大西門外地庫原有居舍，改修為該局第四審檢所，逐一查看，有無修理之必要；切實估計，應需若干，料？等因；現於三月二十五日，會同該局科員王樹屏，蔡振三、蔡承偉工頭驗看竣，前往工程地點，詳細估計，查該屋後層大殿三間，西邊山牆，崩裂大半，須拆去另砌，每間正前安新製大門一道，四兩旁下砌平盤，上安窗櫺，前而天井空，用上增平，中屋大殿三間，裝置仍照後層，其餘兩旁耳房，均修補剝刷，前層三間，改修為管理員室，大門外面，新砌圍牆一堵，長四八丈，因易於管理勢所必需，總計修理房舍共二十八間，確係建築年久，失於修理，倒塌危落，觸目皆是，全部房頂，概行拔草檢漏，所有損壞磚瓦瓦簷，須另行更換，週圍圍墻長約五十餘丈，炮頂倒塌，傾斜崩裂之處，均應照式修復。

上列工程，均有修理之必要，至兩端等等，保管甚重，更不能從事敷衍，此項工程，曾經承修工頭陳善聲估計需修理工料費幣五千六百五十四元，核查中所列泥木工資一項，計費二千一百五十元，合之小泥木工六百個，似覺過多，其餘各項，大體相符，擬於泥木工資項下，着減省幣五百元，仍由該工頭切實按照估單，負責修理，所擬是否適當？並合具答呈請 鈞長鑒核施行。

謹呈

審計處總長華

核轉

財政廳廳長

雲南省政府主席顧。

附呈估單一張。

審計處總長張

謹啟

財政廳科員張

鈞

指令財政廳核轉核辦南潯丈分處先後呈報二十四年十二月份發照組預算書核辦核示一案令知由

四月二十

呈及預算書均悉。預算准照數列支，計算另案核飭。仰即知照！查存。

此令。

指令教育廳，呈呈轉管理局籌撥商務在明呈領各次派員查解捐款旅費請予照發一案准予照發由。四月二十一日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教育廳管理處局長楊士敏等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讀 關於事前審計案

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閱於車前審計者

伍〇

「案據蒙簡精伍所呈稱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赴西舊道滇新銀行滙解捐以往返兩次車旅費新幣一十四元。又奉派辦事員魯輔德赴河口調查該市銷售捲菸有無兩捐情事。往返車旅費新幣二十九元一角二分。又該所主任金祝三親解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捐款會省，往返車旅費新幣六十九元九角六分。以上三柱共合新幣一百零四元零八分。當經覆查無異，已將職局經費項下暫行墊支外，理合填具報以憑呈請鈞廳核照撥歸墊，仍候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局以前查，解捐款旅費先例，均由該局查實墊支後，方呈請發給歸墊，現所請發給支，解旅費新幣一百零四元八分，擬請准予照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那龍。

兼教育廳廳長羅自中

報令財政廳呈轉文稅局前次分處呈請准予劃除廿四年十二月份等則會公雜費新幣一案准照原案列支由  
月廿一日 四

呈悉。既經該廳查屬實在，復核不無可原，准予照原案列支，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察查前請查視區請止分傳造報廿四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前移示一案到底。當經呈奉鈞府指令，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該分處呈稱：

「奉命以等則委員僅有一人，竟列支五員之公雜費，殊有不合，應即除十五元等因，查等則委員公雜費開支，雖等則委員僅有一人，然因評定某區等則時，則須某區等則委員出席則可，而委用各區等則委員，均係於必要時派委，於該區等則評定完竣後，則又改委別區相當人員選補，以適合每區等則委員五人數，至開評完等則委員會時，則照例以分處長為委員長，而各組會組長主任，為相當委員，照例出席參加，而所評定之各區鄉鎮村長，以及監查委員等均應出席參加，以昭公道，而期平允。用便明瞭地方情形，而易辦理，且使各地方人民知有各該區鄉鎮村長參加評定，必不致有所軒輊而易以折服人心也，故每次開會時，人數至多，而標準預算所定新幣三十元，招待煙茶便飯，每月實際開支尚有不敷之虞，此不能以等則委員之人數多寡而與公雜費為比例之情形也，况該區經費絕對公開，實無絲毫浮濫，等則會公雜費，新幣添拾元，務請准免剔除而照數核補，俾利進行，以便辦

公。』  
等情：據此，查所呈尚屬實情，此項公雜費，應請仍准照案列支，免予刪減，以資辦理，是否有誤？理合據情具文轉呈，請祈！

鈞府委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伍壹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該各員會簽呈復奉派驗收省會公安局訂製消防水盆前核示一案，合飭遵照由

四月二十二日

呈悉。准予驗收，所用去價款新幣四百四十元，并准如數由該局罰金項下開支取據呈報核銷，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伍樹濤呈稱：

「呈為製發水盆，懇請備准派員驗收，以備急需，而重消防事。竊查消防等救護火警，全賴器械，是否完備，如器械缺乏，應用掣肘，火勢必致蔓延，危險洵堪堪虞。局長昨因祥雲街發生火警之時，親往督率撲救，致水盆一項，尙付闕如，致使火機發動，運水緩不濟急，以致接續時間，不無稽延，亟應趕速製備轉發，以期應用敏捷，且值此剿共期間，本省治安，關係重要，預防火警，尤難忽視，當飭職局庶務股前往製製去核，茲據復稱，已向永福隆工廠，訂製鋼板三輪水盆兩架，每架實售價壹千壹百元，共合舊幣貳千貳百元，限三星期交局備用，並開具清單，請祈登核等情；前來，局長復查式樣價值，均屬適當，本廳先行呈報鈞廳核示，奉准後，再行製

備，如因事延遲，勢難延緩，當飭該工廠製造，如明交局，所需費用，擬請由該局收入撥充項下，開支報銷。

、並懇飭該局派員驗收，以昭實在，是否有當，請會檢同訂單，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計呈訂單一張。L  
等情；據此，查該局購此項水盆，車房未經呈奉核准，遽予訂購訂單，殊有未合，惟查該局購此項水盆，係為救護火警起見，核查尚無發覺必要，既經派員驗收領來，究竟該局訂購此項水盆，材料是否堅實？價值是否適中？擬請鈞府會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驗派員，前往驗收，具復核辦，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局呈列訂單，一併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摺令照辦！

謹呈

貴府省政府。

計呈訂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陳榮仁

指令高等法院檢察處第一號發清核發二十五午一月份因糧米價款一案准照核定價發給令飭知照由

四月二十二

呈件均悉。核查統計表列入米各數，散總相符，應准給領，計本月份該獄共用米一萬三千二百九十斤，折合市石一十一石零七升五合，照會派各員會簽核准價每斗以九元計算，應合新幣九百九十六元七角九仙，加運費二十二元一角五仙，共合發一千零一十八元九角。查

貴府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關於事前審計米

伍拾

本月份該款預支過一千二百元，除實支外，令長支一百八十一元一角，應由下月預支款內扣除，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發。

此令。

據令建設廳呈請呈給實行墊出棉稅會贈券本省棉稅由滬至滇運費一案飭將單據呈送再查由 四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由滬至滇運費單據、未據附呈前來。是否屬實，無從審核，應將單據呈送來府，再憑核奪，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據查此次全國經濟委員會贈送本省棉籽三萬餘百觔，分發各棉場試種，其由滬運寄各棉場運費、俱留滇幣二千元，曾經呈奉核准令飭財政廳明發，至由山至滇運費，前呈曾經呈明須從單據送調，再為另案請領在案，茲於二月二十七日准官稅局銀行函開：「此項棉籽三萬零八百三十斤，共計二百七十七包業經到滇山行現交貴廳查收在案。在滬係由載上該分行代為打理非據該分行報來棉籽三萬斤結付稅運費國幣一千七百六十七元七角七仙又八百三十五斤結付稅運費國幣四十三元三角七仙二共計國幣一千八百一十二元一角四分查此項結付款以雜價二零零升合額滇幣三千六百廿二元二角八仙相應函請貴廳查照照數送還歸登並當見單為荷再山至防運各費俟防部報來再另函請歸墊」又三

第五日准富鎮銀行函開：「頃接海防塔通來函云二月十四日開會，現運上棉種二百七十七包，每包實法幣二千二百一十五元四角四分，等語。查上述物品已由該行派員負責，實屬尋取所禁煙運費法幣一千二百一十五元四角四分，價值法幣五元，折合新幣五千三百九十六元五角五仙，相應請貴廳查照，同向次替款一併歸還。」等等。再據此，查由報至防稅運費新幣三千六百三十二元二角八分，又由防至滬稅運費新幣五千三百九十六元五角五仙，二共新幣九千零一十八元八角三分，概由當行暫出，請將全數財政廳照數發領清帳，以便送還歸墊。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

爰建設廳長張邦翰

相分財政廳呈禁煙局呈：本年推進第二期禁煙事宜，應用郵電印刷經費，請准實支實報等情一案，經准如行辦理。由四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所呈各情，尚屬實在。應准如所請辦理，擬實支報。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雲省禁煙局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關於禁煙審計案

五五

一案查職局平日應用印電，印刷等，經常費，均皆列入預算，核實開支，其遇有特殊事務，臨時支用者，則專案呈准，另行辦理，不與經常費相混，此以便利進行也，去歲實行第一期禁煙事宜，因須作大規模之宣傳，故召集會議，印刷各項章程圖表宣傳品，及高密費，等項，共用新幣二千七百三十四元六角一仙，曾經呈准核銷在案。本年亦未以核，須籌備第二期禁煙，入秋即當實行，而第二期，共有四十七屬地方，既較去歲為多，且多係著名產煙之區，非派大宣傳，喚醒人民，不能使煙卉永絕，而一切章程圖表宣傳品，及高密費，比較去歲數目，當有增加，且現在市面，紙張工料，亦較去歲增漲，大致估計，約須新幣三千二百元左右，自應先行呈請鈞廳准予實支實報，以應臨時需要，仍祈指令案遵！

等情，據此：查該局去歲辦理第一期禁煙事宜，所需郵電印刷等費，曾經呈由廳廳核明，轉呈鈞府核准，實支實報在案，茲將據呈：以本年辦理第二期禁煙事宜，需用郵電印刷等費，仍請准予實支實報前來，核與前兩相符，擬請准予照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俾便轉令實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前。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指令教育廳陸榮廷轉前煙草公司呈稱：二十四年份發給工人服裝費撥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四月二十五日

呈悉。該公司製發工人服裝費新幣一百九十元，已由該公司經常費項下支付，並經該廳

明核與例案相符，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核轉建水清文分處二十五年三月分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二百一十三元令遵由

十五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擬撥各節，尚屬可行，應准照辦；再查一項，二目，五節，按備考編內計算，合多列十元，應予剔除，本月分共合剔除二百一十三元，准就一千五百七十九元範圍內列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稿

案據建水清文分處呈稱：

「粵省驗分廳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分支付預算書，業經選登編印，呈請核示在案。茲將三月分預算書，依據現在實際人數，據實造報，用期覈實。計本月分預計支出，第一項俸給，薪給等幣一千三百零九元。第二項辦公費一百零八元。第三項於運費九十元。第四項初級評價經費二百八十五元。綜上一項，共合前幣一千七百九十二元。是項支出，現章均由照費項下坐。所有知照各緣由，總台編印外書，備文呈請鈞廳核示遵！」

廣東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類

關於前審計費

伍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一屆 關於事前審計者

伍編

等情：到廳，當經審計處分送昆明、保辦事處查核。原預算書內列需經費新幣一千七百九十二元，尙屬嚴實。惟查一項二目二節內素組二等一級技士王錫臣一員一二三等，三個月薪金，已飭由省川分處支款，原書列支該員上開各月薪金新幣一百三十五元款數，應予剔除，以免重複。二項辦公費，原列新幣一百零八元，三項旅運費原列新幣九十元，四項一、五節公雜費，列需新幣廿六元，均屬過多。茲於辦公費，應減去新幣三十八元，旅運費減去新幣二十元，雜支新幣七十元，公雜費減去新幣一十元，准支新幣一十六元。綜核該分處是月分經費，除核減外，將應就新幣一千五百八十九元範圍內，據實支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回原書一分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閣下。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陳啓仁

四月二十七日

呈覽附件均悉。查表列數目，散總尙屬相符，與點驗各員簽覆情形比對，亦無歧異。應准給領，計本月份該院共用去米三萬五千七百五十三斤十三兩，折合市石二十九石七斗九升四合八勺四抄，照本月米價每斗新幣九元四角算，合二千八百元零七角一仙五厘，除預支二

千元外，合補發入百元零七角一仙五厘，除將附件各一份分令財廳遵照發給外，仰即轉飭具備領款憑單收據向財廳請領可也，附件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府所屬工賑總局逐月流民食米統計表，業經呈報至二月份止，在案。茲據該部愛護長李又生呈請核轉三月份流民食米統計表即來；核去前無訛誤，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回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飭處核發給領！俾資轉發支付，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工賑部三月份流民食米統計表二張。

昆明市市長 羅

附原呈

案查職府所屬濟濟院逐月流民食米統計表，業經轉呈至二月份止，在案。茲據該院院長李又生呈請核轉三月份流民食米統計表前來；核查尚無訛誤，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回原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飭處核發給領！俾資轉發支付，實為公便！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羅 關於事前審計

伍玖

題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陳。

計量餐濟院二月份貧流民食米統計表二張。

昆明市中段程 啓

△咨

咨中央勸界委以滇鎮康縣縣長納汝珍呈為遵電前往南大補助勸界所有撥支旅馬各費具表請予核飭鑒核局照准抵解

一案核明數目分別咨請查覆由 四月十四日

為咨請查覆事：案據鎮康縣縣長納汝珍呈稱：

一查照縣長遵奉

鈞府處電：前赴南大，短期補助尹委員等勸界，遇必要時，並代召集各土司土目，聽候諮詢一案。當因接到梁尹兩委員魚電知照，以事機迫促，同時已有諮詢各土司土目之必要，囑速交代召集勸界，並代設法前往班洪，取馬，借取各土署有關之地圖，親供，宗譜，印信等物，趕送南大備用。等語：比即查照辦理。惟各該土司總管等，卅居邊界，化滯塞，每每疑慮叢生，向應應招齊到。今事關勸界，梁尹兩委，既遠由中央而

來，召集自不能逾期，惟先派以信用相孚之員，分兩馳往疏通，庶幾於事有濟。當在  
有員紳馮雲程、彭金臣、素學過望，即飭分往坪洪、耿馬、孟定等司，喻以勸界以嚴  
重，招携回來。幸各該土司總管等，感神奮發，既見縣長同感到達，遂以縣長為依賴  
，如期檢同借件，已與馮彭兩員紳、前赴南大，以便諮詢。

縣長並因勸界補助，事至繁重，而途間又道阻且長，非徵同請熟邊借員紳，暨多  
帶武裝隊兵，即不足以赴事機，而免延誤，亦縣屬第二區，本與邊而緊連，該區團  
長魯朝興，又曾從事界務，及職縣主任科員納廣成，張丕家，均亦貫徹沿革，了然於  
胸。隨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調魯朝興等，並常備隊兵二十名，由縣治起程，十  
六日到南大。當即參加我方証物委員會，儘量補助，大體已有條緒。縣長並於召集証  
人，蒐羅証物之一應事務；及諮詢所及之件，俱經補助完畢，已可告一段落。適會案  
又期限迫近，迭奉第一補邊署，催速就道，自不得不趕回辦理，以重外交，幸梁、尹  
兩委，經詳詳晰陳述，坐以証件，已概融會貫通，勿須縣長再留於彼。縣長始於本  
年一月四日，得梁尹兩委之概許，即由南大返回，於一月二十二日，回到縣治。業將

經過日期，先後文電具報在案。

計此次遵電前赴南大補助勘界，往返共四十三日，內分行程十二日，住坐三十一日。按本省頒行出差旅費之規定，所有縣長及同往之員紳，均得各按規定，照文官因差等級，分別支領旅費，共合新幣四百九十八元。又常備隊因公差，並得照部隊所定數目，支發旅馬費用，共合新幣二百八十五元四角。二共合支新幣七百八十三元四角。當時因趕期出發，請領又迫不及待，業由縣長於收入第七屆烟餉罰金項下，如數撥支給領。擬請准飭撥抵解款，以免路途不易領解。實沾德便！

所有遺留補助勘界，撥支旅費，請飭抵解緣由。理合依式分項列表，填同撥款單據，具文呈送。伏祈

鈞府查核，俯賜核飭禁烟局，照數准予抵解，以清款目！并候

指令祇遵！

等情，計呈文職田差旅費表一張，常備隊小部隊田差旅費表一張，程站表一張，請領單據一張。據此，除以一呈及表單均悉。查所報出發及回鎮日期，尚與案符。惟核表列各數，較

總雖尙相符，但第二表官兵旅費，照章係行給住止，茲行住併同列支，應剔除尉官一員，兵伙二十名住三十一日旅費共新幣一百四十八元八角，又馬脚照章係行日每馬一元，住廿四角，而表列爲行二元，住五角，計應剔除新幣三十九元零二角，再第一表所列備員魯朝慶等五員，事前未經呈准有案。雖據呈稱係奉中央勸界梁尹兩委員之電召，但是否屬實，應俟咨准梁尹兩委員咨覆後，再爲核奪。所報該員等旅費新幣三百九十五元，暫予停發，計表列前領總數，共新幣七百八十三元四角，剔除除一百七十九元，扣發三百九十五元外，其餘該縣長及官兵應領旅馬各費，實合新幣三百零九元四角，應准如所請，令廳轉飭禁煙局照撥抵解，除分別咨令外，卽即咨請貴委員……咨請

此咨

中央勸界委員

主席龍雲

查總部：查送印刷局呈領滇軍官佐職員錄冊及軍械清查核辦理中

四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報

關於軍餉審計書

卷五

案據財政廳長陸崇仁呈稱：

「案據印刷局經理段雄飛承領承印

中央訓練軍第二路軍濠軍官佐，截至十二月底，聯目錄共三百本，每本用厚新聞紙十七篇，每篇實合四仙五厘，共七角六仙五厘，用木造紙書壳，連訂工每本一角八仙，二共合九角四仙五厘，以三百本計算，合舊幣二百八十三元五角，仍以九折，折合舊幣二百五十五元一角五仙，計合新幣五十一元零三仙。附呈樣本單據，請予核發。等情：到廳。當經核查所列篇數紙料，均與樣本相符，每本工料印費，亦與該局九月份呈領數目相符，應即准予照發給領，並查此項職員錄，昨據該局請領九月份印費到廳，因係屬軍職人員，且係奉

總司令部令節付印，所需工印各費，應由軍費項下開支，當經呈請鈞府咨轉

總司令部核發在案。茲據呈稱截至十二月底止印費前來，仍應照案由鈞府咨轉

總司令部令節軍需局核發，以符原案。除指令遵照外，理合檢同樣本單據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上

等情，計呈職員錄樣本一本領款單據二張，據此，查所呈與原欠辦法，尚屬相符，除將樣本抽存備查外，相應檢取原具領款單據，咨請貴部查核辦理！

此咨

副匯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計咨送單據二張。

△通知書

貴知財政廳該廳是移該所請領二十四年度四月外經費支分經費送以核所計數但未將所請經費停領支分由

四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七十號

機關名稱 庶務所

二十四年度月分 三十四年度四月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伍



審核書類 直字支付命令第二三三四號

呈報數 八、八七七、三二六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前知者：亦該所計算書，備報至十一月份，照章

應停發支令，俟該所計算報齊時，方予簽發，除通知該財政廳別知照外，仰即知照。

右令本府庶務所  
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據財政廳呈核第一農事試驗場及第二苗圃自二十四年度四月分經費支令經審核以該場等計算書備報至

一月分應照案停發支令分別飭知由 四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七十二號

機關名稱 第一農事試驗場及第二苗圃

年度月分 二十四年度四月分

審核書類 直字二三五九號支付命令各二件  
二二三六〇

呈報數 一七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場等計算，僅報至一月份，照案均應停發支令，俟二月份計算呈報到府時，方予簽發，除通知建廳轉飭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

右令 建設廳  
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據呈核電話局請補領製錢銅非區長延電話趕製錢鈔及補充工具費支令經審核以所填數目不符應將原令發還更正 四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七四號

機關名稱 電話局

年度月份

審核書類 直字第二四一九號支付命令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前商審計者

總覽

呈報數 一五、五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簡化者：查此款係核准補發舊幣一萬五千五百元，應折發新幣二千一百元，茲擬發新幣一萬五千五百元、殊屬疎忽，應將原令發還，仰即更正另行填令呈核，再憑核發。

右令財政廳

計發還支令一件，附件一束。

通知事項 據財政廳呈核該廳所請領二十四年度五月分經費支令經審核以請所計算尚未齊齊應暫扣支令俟計算齊再予發由 四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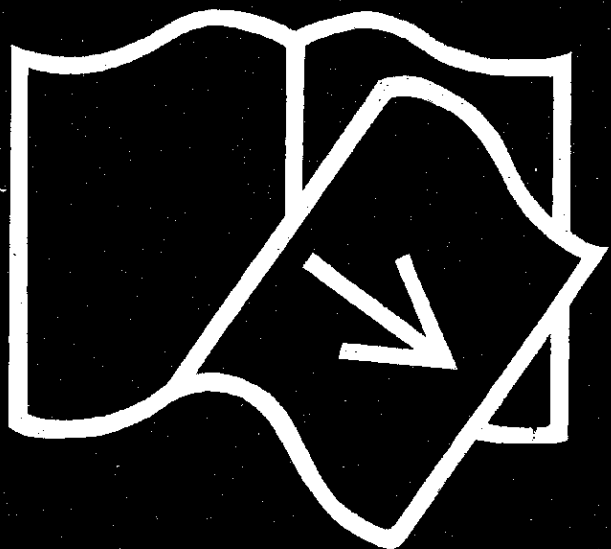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機關名稱 省政府庶務所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四年度五月份

審核書類 經常費支付命令直字第二四三五號

呈報數 九零、四零、七零



原件短缺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所計算書類，尙未報齊，與規定不符。應將此項支令暫行扣留，俟該所計算，照章報齊，再予簽發，以符規定。

右列事項除通知財政廳庶務所知照外，合行通知仰該廳所知照。

右令 本府庶務所  
財政廳

### (一) 關於事後審計者

####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請保補局滇西公路行道樹第二首苗場造報廿二年度六月至二十三年度三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令知由 四月六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保補局滇西公路行道樹第二首苗場造報廿二年度六月至二十三年度三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一、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各月毒表列報開支數目，散總雖尚相符。惟查十一月分購郵票一元，十二月分購郵票八角四仙，一月分購郵票五角，僅蓋少票之數，未加郵戳，該少票是否代售，未據聲敘，又十一月十號單據，郵摺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退登

粟炭洋一元二角，十三號單據，鄭濬又舊馬錢一紙，合洋二元，購，售出均係鄭濬所出單據，顯有不實。應由十一月分呈報計賬內剔除四元三角外，准照一百二十一元七角三分核銷。十二月分由預算數加上月結存數內剔除八角四分外，准照一百四十三元四角三分核銷。一月分由呈報計算數加上月不敷數內剔除五角外，准照一百二十六元四角九分核銷。其餘六月至九月准照預算數核銷。十月准照一百一十九元七角核銷。二、三兩月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別除令節照繳，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併飭三月以後應報書類，務須按月呈核，不得任意稽延。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四張。一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二育苗場六至三月分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長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集團檢査所選令補呈二十四年度十一月單據准予核銷給證分知

月十一日

案據民砂屬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集團檢査所選令補呈二十四年度十一月分單據新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均悉。既經選令補送，覆核審核無異，應准照實支四十元之數予以核

銷。至助產學校經費。一俟該校應報計算書類造報到府。再憑另案核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第三零八五號證明書一件。

「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表各一分。

訓令財政廳國稅委員會呈請遷移會址添製各種器物開支臨時經費附呈冊據祈核示一案到府。

四月廿日

案據戒煙委員會呈報遷移新會址添製各種器物開支臨時費用附呈冊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冊據均悉。查此案前以事前未據呈准，當經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派員會同前往驗收去後。茲據會簽驗收符合，覆核尚無歧異，應准呈報二千五百一十四元一角一仙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冊據存。此令。

計發第三一五四號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檢發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檢發該廳呈請案川糧場進帳二十四年度十二至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四月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

關於事後審計者

柒壹

案據建設廳呈轉賓川椰場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二、至二、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一、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款，散總雖尚相符。惟查所呈軍據十二月份第九號紙張，第十六號洋釘，又十五號石灰，十九號柱子。又一月份第十六號破裡布，十九號紙烟，筆跡相同，而牌號各別，顯係經手人代造，核與審核憑証單據規程第二條之規定不符，姑從寬以計算數內十二月份別除第九號第十六號單據新幣五十元需二角，一月份別除第十六十九號單據新幣二十九元三角飾繳外，十二月份准照五百六十二元。一月份准照五百四十五元六角，予以核銷。二月份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至各月遞推結存數，仍飾歸入下月繼續列報，並祈嗣後應報書類，務須照章辦理，不得再有疏忽。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三三一零六號證明書一件。

此令。

計發賓川椰場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月份計算書表各三份。

議會財政廳教育廳呈轉昆華小學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四月二十八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省立昆華小學造報二十四年度九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九月份單據，大部未據折合新幣，本應發還更正，惟念所錄無多，此次姑免彙講。以後務須認真辦理。其餘均尚無異，仍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第三二二二、三三三三號証明書二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檢發昆華小學二十四年度九至十二月計算書四本，對照表四張。

訓令財政廳總務署法院呈轉第二分院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二十四年度七月支付計算書類除分別照錄外准予核銷  
給証書知照由 四月二十九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轉第二分院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二十四年度七月支付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雖尚相符。惟查所呈辦公費單據，均係筆跡相同，而受款人各異，顯係經手人員代造，殊屬不合，本應不予以核銷，發還還章另辦，姑念途程較遠，且為數無多，從寬將六月第一七號及二三號單據列報文具共合銀八元

七清，又七月第一八二五兩號單據列報簿記等共合銀十一元五角，一併由各月呈報計算數內分別剔除，仍飭解繳，以後務須認真辦理外，六月份准照五百二十九元五角之數，七月份准照五百二十六元七角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證明書一件。一 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二分院六七兩月份書表各二份。

訓令財政廳高等法院呈稱第一監獄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令知 四月十九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稱第一監獄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一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雖屬相符，惟查購物單據第二十九號，數在新幣十元以上，照章應由受款人直出單據，不合由經手人出據說明。又第二十一號正茂軒及二十七號復慶烟茶所出單據，牌號各別，筆跡相同，顯係經手人員代造，核與審核憑單據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抵觸。本應照章如數剔除，姑從寬將二十一、二十七兩號單據共銀六元七角，由經常預算數內剔除餉繳外，仍援例准照八百零九元九角予以核銷。磚炭費准照

七十二元予以核銷，至於經常不敷數，應由下月份撥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註明書據發，仰即轉飭遵照！附存存。此令。計發第三二二八號註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一監獄二十四年度三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指令

計令財政廳呈轉麗江菸酒稅務局送報二十四年度十一、十二月及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發遵照正由  
一月一日 四

呈件均悉。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均尚符合，惟查十二月第十號單據，與計算書內之巡丁工資比對，合單據多報新幣五元一角，又一月份列支司書二名，與單據六、七號比對，合多報新幣十元；又書內二項四目二節，列支燈心去洋二角，比對單據，並無此項支出，此外尚有各月薪津單據，漏未書名，及郵費單據，漏蓋郵戳，種種錯誤，未便遽予核銷。應將原件一併發還，令飭自行剔除，并分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計發還該稅局原呈二十四年度十一、十二月及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各三份，單據三本。

附原呈

案據江蘇酒稅局呈稱：正詳，先後呈報該局二十四年十一、十二兩月份及二十五年一月份支出計款實額，前經辦一案，到廳。查各月份費表列報各款數總尚符，單從無異，所列預數目：亦與案符，報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費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回其餘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費表單據各三份。

財政廳廳長羅漢仁

撥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昆祿段養路工程處通報二十四年度修理損壞木橋水洞先後三次辦表單據原件數還查詢

四月一日

呈及冊據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清冊列報開支數目，與單據比對不符，再與文內聲明支出之數比對，亦屬各異。又查單據三本，而清冊僅造二本，顯係將第一次清冊漏報，以致數目不符，未便遽予核辦。應將原件發還，即即轉飭遵照詳查，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昆祿段發路工程處原呈臺册各二本，單據二本。

附原呈

案據昆祿段發路分區主任杜茂村，並具整頓損壞木橋水洞册表，連同單據，請予核發歸墊，等情，到局。據此，查所報修理木橋水洞先後三次，均經山陽派員前往勘驗無異。共支用修理費項幣八百九十九元六角，尚應覈實，此款係由鋪填環城馬路工程費項下墊支，除照發歸墊，並將所報册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具其餘二份，連同單據，一併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册册二本、表二份、單據二份。

發雲南省公路總局督辦 雲

會辦 謝崇仁

楊文瀾

撥分財政廳據呈轉元江菸酒稅局遺留二十四年度一、二兩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經一案由 四月四

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第玖

呈及附件均悉。查一月份對照表收入數應爲二百五十一元五角，誤列爲二十五元一角五仙，又支出合計應爲二百五十一元九角，誤列爲二十五元一角九仙。本廳發還更正，惟念程遠遙，此次姑免置議，應飭嗣後認真辦理！其餘尙屬無異，仍准照各月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至超支之數，併飭下月撥節彌補。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計發第三〇四九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元江菸酒稅務局局長白耀光，先後呈報該局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祈核辦一案；到廳查各月份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符，單據無異；所列預算數當；亦與案符。報支各款，可不准予以銷；驗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書表單據各二份。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贈山菸酒稅務局造冊二十四年度十、十一、十二、一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分別准予核銷結底

由 四月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併案審核，所欠印花，已屬該足。按散合編，亦無不符。惟查十二月第十九號購火炮單據，支銀一元二角，係私人應酬，竟列入公款開支，核與規定不合，應予剔除節繳。又同月伙食單據第二十五號，未據經手人蓋章，此次姑免置議，應飭嗣後違章辦理，不得再有疏忽。仍准照十月份二百四十五元六角四仙，十一月份二百四十四元零六仙，十二月份二百四十四元七角四仙，一月份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零四二、三零四三號證明書兩件。

指令公路總局儘呈轉保植局滇西公路行道樹第二百苗場造報二十二年度六月至二十三年度三月分支出計核算單准予核銷。 四月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細審核，各月書表列報開支數目，散總雖尚相符。惟查十一月分購郵票一元，十二月分購郵票八角四仙，一月分購郵票五角，僅蓋少堂之章，未加郵戳，該少堂是否代售，未據聲叙，又十一月十號單據，鄭樟付票炭洋一元三角，十三號單據，鄭樟又售

馬糞一既，合洋二元，雖入售出，均係鄭鐵所出單據，顯有不實。應由十一月分呈報計算數內剔除四元三角外，准照一百二十一元七角三仙核銷。十二月分出預算數加上月轉存數內剔除八角四仙外，准照一百四十三元四角三仙核銷。一月分由呈報計算數加上月不敷數內剔除五角外，准照一百二十六元四角九仙核銷。其餘六月至九月准照預算數核銷。十月准照一百一十九元七角核銷。二、三兩月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剔除數令飭照繳。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併飭三月以後應報書類，務須按月呈核，不得任意稽延，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三

計發第三零零四號證明書四張。

六

指令財政廳將昆明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十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備報八，九兩月份計算再憑核辦由 四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 當查該局報二十四度八、九兩月份書類，曾將原件送另辦在案。迄今日久，



尚未呈報前來。茲據續報十、十一兩月份計算，自不便遽予核銷。合行令備仰即轉飭遵照！  
越日提報，再憑併案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呈稱二十四年十、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前據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尚屬相符。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轉呈。

鈞府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前。

計呈書表各二份，單據二本。

財政廳廳長羅傑仁

據介財政廳據呈稱雲南省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分支出計算書類核銷給發由 四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按數合總，尚屬相符。惟查單據第二二六號，購升酒二十斤支新幣十元，受欺人名章既不相符，又非正式收據。且一月之內，銷耗品費用太多，亦有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案

別案

未合。照章應予剔除節數。仍照三千七百九十九元七角五仙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零七一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集慶檢查所遺令補差二十四年度十一月單據准予核銷給證。 四月十一日

是件均悉。既經遞令補送，報經審核無異。應准照實支四十元之數予以核銷。至助產學校經費，一俟該校應報計算書類造報到府。再憑另案核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零八五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請派員會同驗收勸業場築市房屋工程一案各節補呈開支單據再憑核銷。 四月十四日

呈結均悉。當經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驗收去後。茲據會簽略稱：「查原估換樣子六十合，而實際僅換三十餘合，較之原估，尚差二十餘合，其餘尚屬相符對

於開支經費舊幣一千零八十一元，似屬略浮，擬請減去八十一元，准核銷一千元。一等臨前來覆核尚無不合，應准如簽照辦。再查此項工程開支單據，未據附呈，未便遽予核銷，應飭勉日補呈到府，再憑核辦。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結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長黃君呈稱：

「呈為修理工竣，應請派員驗收事，案查前奉鈞廳訓令度字第八四號開：案查前准該局呈請發款修理職業場溼市房屋工程一案，到廳。當經呈奉

省政府飭由審計處，指派員張珍、會同本廳派員施安驊，前往勘估，簽轉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審計處第八六五號內開：簽悉。准照估單所列工料費舊幣一千零八十一元範圍，由該局自行收入項下，籌款興修，不再由省庫撥款，工竣報驗核銷，分令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飭科覈記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指派職員庶務股科員王樹屏，沈蔚君，前往查驗去後。茲據稱稱：此項工程，業經該工頭魏君詳，修理完竣，尚無草率情事，亟應據具覈修切結並該工頭保固切結，請乞核轉派員驗收，等情。據此，局長復查此項工程，向屬整齊，除將工料費逐照復估舊幣一千零八十一元，已由職局同金項下支給該工頭具領外，理合檢同覈修保固切結，備文呈請鈞廳核，派員驗收

案據省會公安局長黃君呈稱

呈為修理工竣

切結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劉 國 輝

示遵！計呈審核保固結二份。】

等情；據此，查該局修理此項房屋，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理合檢同該局呈到各結，提情轉呈，請乞  
鈞府鑒核，小節審計款派員，會同屬縣派員前往驗收，發轉核辦。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審核保固結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 顧崇仁

一 招分財政廳轉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復第一三六號萬公所遵令更正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四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呈覆前來，復經審核無異，應准照各區是月份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註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零九一、三一零四、三一零五號註明書三件。

指令收育地使呈報聚鄉體育場預算二十四年度七至十月及十二月份支村前呈報類發更正由 四月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數總雖尚相符。惟查各月薪津工資單據，僅蓋章而未書

名，核與法定不符。是否屬實，無從比對，應將原件發還，令飭尅日更正。再查該場所缺十二月份計算，應飭即日補報，以憑彙案核辦。仰即一併轉飭遵照！

此令。

### 計發還原呈書表單據一束。

附原呈

案據省立製冰廠首場呈報二十四年七、八、九、十、十二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表册據，請予核銷，等情；到廳。當經查對帳款數目，與案符合。即將原件發還。

省教育廳亦委會稽辦法去後，茲准發覆：

「查該場所報書表，按照散點，詳為勾稽，均尚符合。比對單據，亦無不合。相應發請查核辦理！」

仰由：准此，復查尚無不合。除將來件抽存外，理合檢取原呈書表各二份，單據各一份，具文併同呈請鈞府核銷示遵！

謹呈

貴府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書表二十份，單據五本，清冊五本。

黨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貴府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八 關於事後審計者

捌柒

撥合財政廳據呈轉蒙化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月份開辦經費准予核銷給發由 四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再查超支七角三仙，為數雖微，因礙於預算，不便併銷，仍照四百元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一一一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查前送蒙化清丈分處呈報開辦經費，附呈冊據，請鑒核到廳。當經所報開辦經費各項物品，共支用新幣四百元零零七角三仙，核與標準定額，超出甚微惟所購各物，是否實在？開支價數，屬實與否？殊難臆揣；即經令蒙化於滇陸院稅局長楊建勳，前往切實驗收具報，再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局長呈覆稱：「選於本月十四日，局長率同辦事員一員，親往蒙化清丈分處，照冊分處長李世昌及分處李庶務員，將開辦經費各物，照冊逐一清點，除發交各分組領用各件，及消耗各物不計外；點查存貯之物，按照購入物品登記簿核對，數量價值，均與所報相符；至各分組領用各物，均有單據存底，理合檢同原發清冊，備文將驗收情形呈覆，伏乞銜核施行！等情；前來，覆經查核尚屬無異，均請准予照數核銷，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冊據，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簿冊彙錄各一本。

財政廳廳長陳慶仁

摺合財政廳彙呈轉達本省各廳處遵辦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暨二十四年度七月分支發各表職員夜工津貼冊彙錄

予核銷給証由 四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雖尚相符。惟查五月分開支超出核定預算數六元，又六月分開支核定預算數三十二元，照章應予剔除，五、六月分各准照一千另九十二元之數，七月分准照一千另七十七元之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三零七八號證明書一件。

摺合財政廳彙轉昆陽縣兩性屠稅局遵辦二十四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額發還更正由 四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二月份預算多列五角一仙，未據申叙，又書內目節間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第 號 關於事後審計表

捌玖

有未列預算者，再查公費單據，新幣雜列，不便比對，且與法定不符，應將原單發還。仰即  
轉飭遵照！越期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書表單據各一份。

附原呈

案據昆明縣酒稅局局長董中茂先後呈報該局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一案。到廳。查各  
月份書表列單各數，散編尚符，單據無異，所列預算數目，亦與相符。收支各款，可予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  
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

護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附呈書表單據各二份。

財政廳廳長 顧崇仁

指令財廳據呈轉呈勸縣酒稅局呈報二十三年度四、五、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四月十



呈件均悉。覆查所呈各節，形容未免過當，豈有一縣之內，竟無一寫字之人，且核與審核計算憑証單據暫行規程第二條所載，凡各機關所報支付經費收據憑單，均須由受款人直接出具，不得由會計員庶務員或其他承發人代造之規定不符。所請完全核銷之處，未便照准。姑從寬由各月份呈報計算數內，每月剔除廣和祥洋油費新幣二元外，四月份准照二百七十六元九角核銷。五月份照二百七十六元四角六分核銷。六月份照二百七十五元九角核銷。合將證明書續令填發，併飾嗣後務須認真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二零八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撥入案字六八一號，發還尋甸菸酒煙屠稅局二十四年四、五、六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查覆再憑核辦，等因；案，酒四兩併酒四兩辦理，其後：茲特呈報稱：

「一」 稽查局所報支出計算書單據簿內所粘購物單據謂與規定不符者，實有其原因在，因稽查局原設縣屬羊街當地係往人客過站，實際實為一鄉野荒僻村落，人物粗鄙文化素來落後，人民舉皆目不識丁者，其間固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關於稽核案查者

玖壹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後審計者

張敬

號爲當地之文人先生者，亦不過際遇之無而已，故凡向彼處小商舖內購物，其種主多未曾讀書，不能自己擇定書出單據，幸若求之他人代書，如不能得時則反有請職局中辦事人員爲之據實代其書出，而彼買物主人然後付了說單爲證，此實乃當地人物粗鄙不識文字，出此不得已之辦法也，至如向與鳳和祥所出購物單，筆跡出於一人之手者，此乃因該兩商舖主人係職局閒置鄰居均係目不識丁者，故向其購物時，均不能自行執筆書寫單據，反請職局內人員據實代爲書寫，就後而彼付予其據單作證，故兩家舖店所出單據乃同爲一人之手其原因在此也，此亦係實情使然非敢出於假冒也，茲將發下前呈二十四年四、五、六三個月支出計算書者單據呈上懇祈予以核辦，實爲感佩！

等情；因此，職廳覆檢無異。何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理合據實檢回原件，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書表單據各三份。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請通發酒稅稅局通報二十四年度一、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令飭發還更正山 四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所呈薪津單據內，僅逾章而未書寫姓名，不便比對。

又公費內證明單及商號單據，概由經手一人筆跡代造，殊屬不成事體，應照章將一月分第十

一號單據，購雲南日報一元六角，二月分單據第十二號向通濠祥購洋油四元九角，由呈報計算數內如數剔除外，並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將剔除數目暨書內多列公費，及單據內應書姓名，尅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該局一、二月分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二件。

指令教育廳儘早轉地雄中學遵照廿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轉發還更正由。四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查對照表收支方合計，未據結平。再查第十三號及十八號傳辦單據，名章不符，五十五號郵票單據，未據加蓋郵戳，六十三號土基單據，圖章模糊，一百一十號竹子單據，經手人未據蓋章，綜上各項，殊與規定不符，未便遽予核銷，應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地雄中學原呈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附原呈

雲南省立地雄中學呈請廿四年份支付經費計算書表單據，請予核銷等情：到廳。當經查對領款數目與委符合。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玖 關於事後審計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函 關於事後審計者

玖肆

將原件管檢省教育會稽核去後，毋准簽復；

查表列收支數目，均尚相符。單據亦無歧異，相應簽復查核轉報。

緣由？准此，復查尚無不合。除將來件抽存外；理合檢取原呈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具文備呈請

鈞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四份，單據一本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雲南省教育廳呈請核銷廿四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到發還更正由 四月十八日

早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惟查第十六號郵費單據漏蓋郵戳，又第十三、十四、十七號華興昌所出單據，概由經手一人代造，核與審核憑証單據規程第二條之規定不符，應照章將第十三號單據所列九元五角四仙剔除外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更正補蓋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計算書類各一份。

指令財政廳呈轉順甯於酒稅局造冊廿四年度十一月至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將原存分儲補送十一月份  
前書稍再憑併辦也 四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查該局二十四年度七月至十月份書類，尙未造報前來，茲據造呈十一月至  
一月份書類，未便遽予核辦，合將原件暫存。仰即轉飭遵照迅將七月至十月份書類，就日呈  
報來附。再憑併案核辦！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順甯菸酒稅局局長李煊，呈稱該局廿四年度十一月份至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前經給一案到廳。  
查各月份書表列明各數，散總相符，單據亦全，所列預算數目，因局長改照等八級支薪，不支公費，獎會社員點升三級  
三級，每月應支薪幣四百三十六元二角，均與案符；惟十一、十二兩月份，每月每列局長公費二十元，應請剔除繳款，  
其餘報告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摺存一併備查外，理合檢附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三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事後審計者

玖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附 關於事後審計者

致啟

財政廳廳長陸雲仁

四月十八日

滇省財政廳據呈轉祥雲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計算書類發還更正呈覆由

呈件均悉。業經依法分別審核。列報各款，散總雖屬相符，查一二兩月郵費單據出經手人出具，未蓋郵戳，又一月份十五號及二月份十二號，事務費單據，列有陳局長字樣，是否屬於私人用費，未據聲明，碍難稽查。似此錯誤太多，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更正趕速呈覆，再憑併案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單據各二份。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緞江菸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二二兩月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四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逐月分別審核，列報各數，散總均尚相符。惟查十一、十二兩月分洋貼及十一月九號火食單據，領款人漏未書名。又六號薪工單據巡丁並未蓋章。餘雖相合，究竟未免疏忽，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更正，越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書表單據各二分。

附原稿

案據松江菸酒稅厘稅局局長梅寶新，呈報該局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辦一案；到廳。查各月份書表列明各數，數碼尙符，單據無異；且未超越預算數目。現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摺存一併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書表單據各二份。

財政廳長陳崇仁

指令該局委員會據呈報選修議會址選舉各種器物開支臨時經費單據呈請冊單據准予核銷等語由。四月二十日

呈及冊據均悉。查此案前以事前未據呈准，當經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廳派員會同前往驗收去後。茲據會簽驗收符合，覆核尙無歧異，應准照呈報二千五百一十四元一角一仙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冊據存此令。

計發第三一五四號證明書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備 關於事後審計者

玖柒

湖南省政府審計處呈請查良發酒餉歷年局呈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修正書原呈報十二月後支出開列費額准予核銷給發  
山 四月二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詳核，九月份更正數目，雖屬相符；惟對照表內仍漏蓋章，又十二月巡丁范維忠所領薪水雖屬實在；而伙食八元單據，漏未蓋章，又第三十四號巡丁洪水義旅費四元八角單據，亦未補加蓋印章，所支旅費顯有不實，此次從寬由十二月份計算數內剔除四元八角，免予再行發還更正。九月份照准一百九十四元五角，十二月份照准一百八十九元七角，分別予以核銷；並飭嗣後各項認真辦理，不得再有疏忽。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三一三六號證明書一件。

湖南省政府審計處呈請查良發酒餉歷年局呈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後開辦修繕費冊據准予核銷給發  
山 四月二十一日  
呈件均悉。據呈各情，尙屬實在，應准免議。仍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二五六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平府道程稅局補送二十四年度八九兩月份支由計發審核除各月分別剔除

外應予核銷給照由 四月廿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數總雖尚相符。惟查八九兩月份預算數內，竟將會  
計員截贖薪伙移作事務費開支，殊屬不合，而所呈各商號單據，多由經手人代造，尤為非是  
，應由八九兩月份預算數內，各別除會計員截贖薪伙三十四元五角。再查十二月至二月份所  
呈單據第六七兩號，筆跡相同，亦係經手人代造，從寬將各月份第六號單據，列購文具共合  
銀一十三元七角，由各月核定預算數內分別予以剔除，仍飭一併衝繳外，八九兩月份各准照  
一百八十三元六角之數，十二月份准照二百一十二元九角之數，一月份准照二百一十四元四  
角之數，二月份准照二百一十三元三角之數分別予以核銷。至遞推不敷銀仍飭。月撥節彌補  
，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二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玖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帳 關於事後審計者

壹〇〇

附原呈

案據永平菸酒莊屠稅局局長于世昌先後補報該局二十四年八九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覽呈報十二月至二十五年二月份，齊表單據，新修銷一案；到廳，查行月份書表列報各款，散總尚符，單據無異，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符，除入，九兩月份，截賬會計員薪俸每月薪幣二十五元五角，因移作專務費開支，與案不合，應請剔除節績，並抽存外，其餘報列各款，可否准予核符？理合檢同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閣。

計呈齊表單據各五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稽丈分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分別更正自行剔除尅日呈覆再憑核辦申

四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齊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雖尚相符。惟查辦公費第二五三號單據列報茶葉，第二五五號單據列報水牛油。商號各別，而筆跡相同，顯係經手人代造，應照章將第二五三號，及二五五號單據數予以剔除，再查對照表列上月結存四千九百二

十五元八角八仙，而書內列爲四千九百二十三元零九仙，以致遞推不符。應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自行別除，更正呈報，再憑核辦。

此令。

### 計發還書表單據各一份。

附原呈

案查前准建水府分處呈報廿四年十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據，前核承一案到廳。當經審核，以核分處所報是項書據，多有參差錯誤及塗改痕跡情事，曾將原件發還，令節遵照指示各要點，分別更正去後；茲接該分處遵照更正，另行轉具，均請核示前來，再經審核，該分處是月份計開：薪費陸千四百一十二元三角，按之前案核定預算數，尚無超過，擬准照原報款數，予以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回原件一份，具文轉呈請示，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粵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單據二份，書表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廳運使 魏呈報二十二年度支款經費清冊令飭補送單據再憑核辦出 四月二十七日

粵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表

登〇號

呈及清冊均悉。所呈各節，雖與案符，惟未據將單據附呈，未便審核，仰即越日補送單據到府，再憑核辦（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關於贛署二十二年度支餘經費新幣貳千貳百參拾貳元伍角貳仙，業經呈奉鈞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秘字第四三九號指令核准撥存備用另案開支和銷在案。現在此項經費，已支用罄盡，理合將開支數目，繕具清冊，備文呈送，仰祈鈞府憑核撥予核銷，仍候指令照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謹

計呈二十二年度支餘經費收支數目清冊一本。

雲南運使李培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遞幣廠呈覆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分別准予剔除案由 四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據呈各節，情尚可原，應准免予核議。再查支出門第三款第一項服裝費內單據第十、十一兩號，列支新幣七十七元二角五仙，招牌各別，筆跡相同，照章應予剔除，餘

列入收帳呈報。除事務經費五千五百九十七元九角七仙，業經核銷有案外，其餘核符收支各款一併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總務處分處呈稱楊宗武等損失公款情形分飭詳切呈覆再憑核辦由。

四月二十八日

呈悉。查該楊宗武等先後損失公款，雖經聲明從寬免究各等語。惟未據將楊宗武等如何損失情形詳叙明白，無從考查，未便遽予核銷。仰即轉飭迅速將該楊宗武等如何損失情形，越日詳切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總務處分處代行折總務處長楊宗武等先後呈稱損失公款情形一案，前核示到廳。當以該員等所報損失各款，是否屬實？應經懸揣，曾令飭督察朱文炳，前往查驗具復，並於本月十四日，由廳將與本案有關各員傳集，審訊各在案。茲查各員所報損失款數，就中除於總務組長楊宗武等呈報款數，以案情較為重大，擬俟審訊明確後，再為呈報外，其四區發照學員趙青島所報損失銅元折合新幣二十一元六角及開支之新幣三元四角，五區發照學員趙振高所報損失現金及銅元折合新幣八百八十二元，出納員趙伯村所報損失現金一百七十元及山場組長券發之舊幣二百元，二共新幣二百一十元，會計員李光明所報由楊組長分發之舊幣五百元，辦事員鄭榮三所報未讓印照費尾數現金五十六元，及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報

關於事後核計者

查○論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書

壹〇肆

楊帆長分發之舊票二百元，段天寶所報由楊組長分發之舊幣三百元各款，皆節節屬疑，尙且傳信疑竇，茲姑准從寬免究，各節呈報損失款數，予以核銷，用示體恤，並經各勸懲與在案。理合先電隨各員，所報損失款數及情形，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轉。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省川棉場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二、一、二等月份支用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四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列報開支各款，數總雖尚相符。惟查所呈單據，十二月份第九號紙張，第十六號洋釘，又十五號石灰，十九號柱子。又一月份第十六號被裡布十九號紙煙，筆跡相同，而牌號各別，顯係經手人代造，核與審核憑單據規程第二條之規定不符，姑從寬由計算數內十二月份剔除第九號第十六號單據新幣五十元另二角，一月份剔除第十六十九號單據新幣廿九元三角飭繳外，十二月份准照五百六十二元。一月份准照五百四十五元六角，予以核銷。二月份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至各月遞推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併飭嗣後應報書類，務須照章辦理，不得再有疏忽。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將證明

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三二另六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據寶川棉作試驗場場長李少竹於三月十五日，呈稱該場二十四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五年二月份收支計算書及單據等件，呈請核轉前來；當經核查所列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應予轉請核銷。除將計算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齊原件，具文呈請鈞廳鑒核核銷。並祈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計算書六本，表六張，單據簿三本。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令財政廳據呈轉下開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存計算書類除別一十四元三角五仙外准予核銷給証  
由 四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六 期 關於事後審計者

壹〇伍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數目，散總雖尚相符，惟查所呈辦公費單據，第三零、三一、三二、三四、三六、等號，筆跡相同，而受款商號久別，顯係經手人代造，殊屬不合，本廳全數剔駁，姑念列報物品，均係日用所需，從寬將第三三號單據列報粟炭合銀十元零二角，又第三四號單據列報消耗費合銀四元一角五仙，一併由呈報計算數內予以剔除，仍飭解繳外。應准照九百三十九元六角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証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清才亦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付附算書類剔除十二元八角外，准予核銷給證由

四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數目，散總雖尚相符。惟查所呈辦公費第二二零、第二二二、二五四、第二五六、等號單據，筆跡相同，而受款商號各別，核與法定不符，應照章將第二二二號單據列購茶集合銀十元，又第二五六號單據列報火酒合銀一元八



角，一併由呈報計算數內予以剔除，仍節解繳外。應准照七千一百二十六元九角二仙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指令教育廳呈轉昆華小學造報二十四年度九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出。四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九月份單據，大都未釐折合新幣，本廳發還更正，惟念所錯無多，此次姑免置議。以後務須認真辦理。其餘均尚無異。仍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三二一、三三二三號證明書二件。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小學校長先後造報二十四年九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收支經費，書表單據請予核銷。等情。到廳。當經查對領款數目，與案符合。即將原件簽送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稽核去後，茲准發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續 關於事後審計

登○某

當經依法稽核。查該帳各月收支計算書表，按數合編均符。比對單據，亦無出入。相應復請查核辦理！

等由。准此，復查亦無不合，除將卷件編存外；理合檢取原呈書表各二份，單據各一份，油册二本，具文併列呈請鈞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肅請。

計呈書表十六本，單據四本，油册二本。

雲南省廳廳長謹白

滇合高等法院樓星轉第二分院遺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付計算書除分別附外准予核銷給証

令飭知照由 四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雖尚相符，惟查所呈辦公費單據，均係筆跡相同，而受欺人各異，顯係經手人員代造，殊屬不合，卒應不予以核銷，發還遺卷另辦，姑念途程較遠，且為數無多，從寬將六月第一七號及二三號單據列報文具共合銀八元七角，又七月第一八、二五兩號單據列報簿記等共合銀十一元五角一併由各月呈報計算數內分別扣除，仍前解繳，以後務須認真辦理外。六月份准照五百二十九元五角之數，七月份准照五百二十六元

七角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證明書一件。

附令高審法院儲呈轉第一區獄道報二十四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由

四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彙列報開支各數，散總雖屬相符，惟查購物單據第二十九號，數在新幣十元以上，照章應由受款人直出單據，不合由經手人出據證明。又第二十一號正茂軒及二十七號復慶烟茶所出單據，牌號各別，筆跡相同，顯係經手人員代造，核與審核總証單據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抵觸。本應照章如數剔除，姑從寬將二十一、二十七兩號單據共銀六元七角，由經常預算數內剔除外，仍援例准照八百零九元五角予以核銷。磚炭費准照七十二元予以核銷。至於經常不敷數，應由下月份撥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二二八號証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辦平糶酒稅屠稅局遺報二十四年度十二月至一月份。出計算書預令飭發更正由。 四月二十

九日

呈件均悉。列報開支各數，核尚相符。惟查所呈兩月份証明單及商號單據，概由經手一人筆跡代造，殊屬不成事體，且十二月與九號，購物單據，合銀一元二角五仙，漏未蓋章。又十二月及一月份，第十號購買郵票單據，漏蓋郵戳。種種錯誤，未便遽與核銷。應照章將十二月份，及一月份，第九號單據，由呈報計算數內各月剔除一元二角五仙，銷繳外，並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詳切更正，越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計書表單據各二份。

附原卷

案據新平菸酒稅屠稅局局長林先俊呈報該局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及一月份，出計算書表單據，前次第一案，到廳。查各月份齊表列報各數，數總尚符，單據無異，所列預算數目，自一月份起，月准新幣二百五十六元，亦與案合。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齊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書表單據各二份。

財政廳廳長陳洪仁

指令財政廳呈稱編慶菸油性質稅成造單二十四年度一、二月份支出計算費類合計發運更正一案由 四月二十  
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數總雖尙符合。惟查一、二兩薪金車據，第五六兩號，名章不符。又各月之郵費單據，漏蓋郵戳，及公費內証明單，與購物單據，概由經手一人筆跡代造，殊屬不成事體。應照章將一月份單據第七號購買文具新幣三元，二月份第十號購買洋油，香油新幣三元，由呈報計算數內，如數分別剔除除節繳外，合將原件一併發還，轉飭將漏蓋郵戳及名章不符各點，越日更正呈覆後，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該局二十四年度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各二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啟 關於稽核之查察

壹壹壹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查受取

審原呈

案據鶴慶縣酒莊厘稅局局長楊騰高，呈報該局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先出計彙書表單據，嗣據第一案。到廳。查各月份書表列報各數，較總尚符，單據無異，且未超越預算數目。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彙書表單據各二份。

財政廳廳長楊善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自菸酒稅厘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計彙書原件業經更正由、四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雖尚相符。惟在一二兩月份第十七號單據，由局長代領各員丁洋貼六十元，未據將各員丁姓名書出，每人應領若干，無從比對。又一月份二十七號，購洋油單據，合洋五元，二月份二十三號，購信封紙帳單據，合洋三元二角一仙，單據上書寫稅局師爺字樣，是否屬於私人用費，又一月份二十九號，購黃菸單據，塗改數目，殊有未合，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迅將所指各點，查詢更正呈覆，

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蒙自菸酒局一、二等月份書表單據各一份。

附原呈

案據蒙自菸酒性屋稅局局長吳奎，呈報該局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所核銷一案；到廳，查各月份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尚符，單據無異；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符，報、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分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書表單據各二份。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

指令教育廳轉呈轉昆民衆教育館送報二十四年度九、十、十一、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再憑核辦一案由  
四月三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各月份教員牛耀輝，李右書二人，名章均不相符，又十月份一五二。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附 關於事後審計案

章登鑑

一五三、十一月份一六四、一六五等號購郵票單據，未據加蓋郵戳，核與規章不符，應將原件發還，令飭越日更正補蓋，呈覆到府，再憑核辦。

此令。

### 計發還原呈書表冊據共十八份。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先後呈報二十四年九、十、十一等月份，出經費計算書、表、冊據，請予核銷等情，到廳。查經查對原款數目與案相符。即將原件簽送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稽核去核；茲准簽覆：

「查書表列數，核算相符。比對單據無異。除登記數目備查外，相應檢回原件簽請核辦！」  
等由；准此，復查亦無不合。除將來件抽存外，現合檢取原呈書、表各二份，冊據各一份。具文併同呈請鈞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書表冊據共十八份。

兼教育廳廳長顧自知



## (二)關於稽察調查者

### △訓令

訓令建設廳前農產物推銷室卸經理官呈送前案撥能盈餘款項以資轉發氣象台籌備處作為補發購買儀器尾款

由 四月二十七日

案查前據教育廳呈轉省立氣象台籌備處呈報儀器費領支情形，請派員驗收，並補發尾款一案，到府。當以所呈領支情形，並請補發尾款一節，是否與案相符？令飭財政廳審查議復，再憑核辦，去後，茲據呈覆略稱：

「查氣象台購置儀器費，原奉鈞府訓令，飭由前農產物推銷處盈餘項下撥發國幣一萬元（該處盈餘在結束時曾經結明共有舊幣八萬四千六百餘元）嗣據該解到現存盈餘舊幣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三元八角五仙，其餘舊幣七萬〇六百五十餘元，據該推銷處卸經理黃冕呈稱：係河內商人所欠貨價，容俟催取解繳等語。後該台需款孔亟，復先後核准暫行借墊舊幣三萬八千元。雖迭經呈奉鈞府訓令，轉咨建廳嚴催該卸經理從速繳解，但以前未經收獲為辭。現該台核定儀器費尾款，既無法墊支，而職廳先後墊發之

款，亦將長此無款歸墊，應仍照案再行嚴催該卸經理，尅日掃解。

等情，前來。查此項儀器購置費，前經核定由前農產物推銷處盈餘項下，撥發國幣一萬元，除已解現存盈餘不計外，欠解盈餘尾數，迭經令飭該財政廳，轉咨該廳嚴催該卸經理黃晃從速解繳，以憑轉發應用各在案。茲據該財政廳呈稱：該卸經理仍以商欠爲辭，久延不解。似此玩忽，實有不合。合行令飭該廳，嚴飭該卸經理，將任內欠解盈餘七萬餘元，尅日如數掃解，以憑分別轉發歸墊，以符原案，而免久懸未結。幸勿再事循延，致干未便。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勿違！切速！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機關槍團建馬房工程具報由

案據機關槍團團長張邦藩呈稱：

「竊查職團奉令建築馬厰一案，曾經先後四次領據工料費舊幣一十二萬零四百八十五元五角動工建築呈報在案。茲查此項工程業已全部完竣，懇祈派員下團驗收，以昭覈實，至支用修費一項，在動工之初，原係按照軍需局減估工料費舊票洋一十二萬

零四百八十五元五角範圍，據節開支，惟是此項工程，關係重要，不能不認真辦理，以期一勞永逸，故修理結果，共支出工料費舊幣洋一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九元，除原定修費外，實合不符舊幣洋三萬二千四百一十三元五角，此項超出工料費款，溯其原因，厥有數端：第一因需局所估工程，過形簡單，試以木料一項而言，需局估計爲一行一掛，詎知一行一掛，難以支持久遠，不能改爲一行二掛，用是超出木料不少。其次則此次工程，係由職團自行建築，關於工作器具之購置，絕不可少，尤不可缺，而此種費用，自屬超出估案以外。復次工資一項，需局所估稍嫌微薄，難以備用，況所估工數過少，不能不變通辦理，在工資方面，略爲增加，爲求工程上之堅固起見，工數亦不能減省，因之超出費用較多。總計全部修竣，所超出費用雖屬不貲，但爲工堅料實計，誠非得已。且查購入木石各料，與需局估價較低者有之，有所估數量減少者之，截長補短，實合不敷修費舊幣三萬二千四百餘元。要之此項工程，爲職團本身間亦有題，一切修理，皆實事求是，支用修費，概係實支實報，懇祈鈞部俯賜鑒核，准將支用全部工料費舊票洋一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九元如數核銷。所有超支修費舊票三

萬二千四百一十三元五角。折合新幣洋六千四百八十二元七角，並新准予增發，俾便支應，而資結束。實沾公便，除將支用各款，詳細繕具清冊，連同單據呈報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俯賜衡核。』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原案係准舊幣十二萬零八十五元五角，由團價此範圍修建，茲據呈報，超過修費舊幣三萬二千四百餘元，核與原案不符，惟工程既經竣工，工料是否堅固，開支有無浮冒，應由經理審計兩處及軍需局派員會同切實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並將冊據檢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發復

竊職等奉派驗身機開槍團新建馬房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查照原估計劃，詳晰查核。當悉此項工程，計新建馬房三排，每排十五間，共四十五間，又鋪填繫馬塢三個，鋪打馬馬，安設繫馬橋等。以上各項工程，均已完竣，尚屬實在。至開支價款，核准數係舊幣二十二萬零四百八十五元五角，現整理結果，共支用一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九元，計超過舊幣三萬二千四百一十三元五角。超出原因，據該團原呈略稱：「原呈係一行一掛，為求堅久計，改為一行二掛；工

作器具，因自行建築，絕不可少；工費一項，原估亦頗微薄。」「等情：尚屬不虛。職等復為估計，增加之木料，約合  
兩幣九千元。燒窯一項，原估係將四十餘間，作為一排，所砌牆壁，自為較少，現擬改為三排，計加修山牆圍牆，共四  
十餘丈，合柴千元。繫馬場原估一個，現加修二個，此兩個較原估寬度，各增加四丈餘尺，以而覆計算，實較原估加修  
一個在半稍弱；場面修法，係按照公路，鋪填甲乙兩等碎石及沙灰，用碾路機壓貼，尚屬堅實。牆上鐵扣，原估未將列  
計，亦在增加修費原因之內，此外門窗一項，原估四十餘間，僅於前面開窗子，查有兩排，每間兩面各開窗一堵，共  
三十堵，並增加大小門九道，以上門窗及鐵扣等項，合一千六百元。工作器具雜費及填繫馬場之河沙等，合柴千五百元  
。士兵津貼一千七百四十六元。石灰一項原估六萬斤，現用去十四萬斤，計超過八萬斤，合四千八百元；此項石灰數量  
，似覺過多，惟據該團稟稱：「團內的場滯，多以檢掃，並廁所環境之惡，不得不行剛修，故消耗石灰數量較巨。」職  
等查勸團潔廁所，雖已修過。以上增加之工料，共合舊幣三萬一千六百四十六元，復查馬房地盤，先而較高，現挖低約  
數尺，費工不少，增修繫馬場工程，因多係士兵工作，祇約給津貼，如雇工鋪修，非一萬餘千元不可，故該團超一數萬  
幣三萬二千四百餘元。大致尚屬適合，惟事尚未經核准，究應如何移費之處，職等未敢擅專，尚懇俯賜核奪！

謹銜呈

經理處長孔

軍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長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四

關於稽察調查表

壹壹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四查者

壹貳〇

總司令部。

計呈報四查核結二份係呈令發冊據二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四月 日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謹簽

審計處組員呂德晉

訓令教育廳據依轉所屬南華烟草公司呈報二十五年一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存查合飭知照由 四月三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南華烟草公司呈報二十五年一月份月計表二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尚屬相符，並彙集是月份日計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九日日計表及二月份月計表前更換總額客表核尚相符應予照准併飭更正

即日這報一月份日計表由 四月三日

據補報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九日日計表十五張及二月份月計表二張新更換錯誤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核，查係上年結存外欠報費七八〇、一七元。僅於期初作現款併入總帳，而日計表內未據加入，致使月計結存與日計表不符。此項錯誤，係手續上失於結轉，核與現款無碍

。關於下月造報日計表時，將月計表內結存數目，移入日計表內帳目支付應收款（即欠費）如上述，表內自可持平，帳目即可表示盈餘收入情形。所呈各表，既經更正，准予更換備查。再查一月份計表尚未報到，并飭從速填呈，以資銜接。合行令仰該局遵兩辦理，勿延！此令。

副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高射砲營務營舍工程其規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

「奉令勸估高射砲營請修營舍工程，遵派職局技士李秀，前往勸估去後，茲據復稱：奉派前往高射砲營，會同本營長查得營本部，前五後五六耳，又進內大門前三後五六耳，計三十間房上梁椽朽灣，房頂凸凹不平，是以漏水惟砲房椽子斷落數椽，宜添工料修復，牆壁地板破濇宜修補，估需工料洋八百四十九元，又查左舍右舍兵房六排，計四十二間房上破濇宜換朽椽，拔草檢漏，牆壁破濇，宜補砌刷，地板門窗破濇宜修補，估需工料洋一千零五十五元，又查得兩邊灶房十二間，柱脚腐斷四椽，中椽二椽已斷六椽房上椽瓦朽腐破濇，宜換修復，牆壁破濇，補砌刷估需工料洋九百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第

關於精察調查

壹貳壹

二十四元，又查得衛兵房正房、耳房、建門房，計二十九間，房上換朽椽拔草被漏，增鑿門窗破滲，宜補修估需工料洋五百一十五元，合計四項共工料洋三千三百四十三元，折合新幣六百六十八元六角，開單請予核轉前來；局長覆查高射砲營，請修營舍破滲工程，經派技士會營逐項詳估計需工料費新幣六百六十八元六角，數尚必需，可否請將修費發交該營自行僱工修理，工竣報驗之處，合將遵令會同勘估情形，開單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

等情；到部，查此項工程雖經該局派員勘估，報需工料新幣六百六十八元六角。惟有無應行核減之處，應飭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前往復估具復，再憑核辦，以昭覈實。除分令外：合將估單令發，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估單一份。

附發

錫麟停奉派復估，分砲營尉修營舍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營營長木向東，切實查勘。查該軍需局原估應修各處所，均屬實在。惟原估各項工料，不無浮濫。其請核減新幣六十八元六角，准照核減新幣六百元，飭由該營自行修理。



是否有當？理合會檢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總司令發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錦勛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訓令教育廳核轉南華菸草公司二十五年二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四月七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南華煙草公司二十五年二月份月計表二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各

數，尚屬相符，並彙集是月份日計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

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前任昆明市長張雲樞卸市長陸亞夫呈報移交任內應行交代各種款項證券及公物卷宗情形請鑒核示遵一案令仰

遵照由 四月十五日

案據卸昆明市長陸亞夫呈稱：

呈請省府審計公報 公 鑒 關於陸亞夫呈報

壹貳拾

「案奉鈞府秘書第八零一號訓令：『前將任內移交未完事項辦妥，交由新任市長列冊報核。』等因；查職接准照前任交代，業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會同監盤委員孫東明，分列清冊呈奉財政廳稽字第九四一號指令：准予備案，暨分報民政廳有案。迨奉令交代，所有任內應行移交事項，如經管及積存現款——各種有價證券——本任取獲新市場地價，支出數目，未收地價，並改造小西門——整理翠湖——已完未完工程，繼續辦理環城馬路工程——追繳扣支款項，以及卷宗公物表單等，亦經於交代日，分別列冊附表，移交暨新任接收轉報在案。茲茲奉前因，除細目應由暨新任列冊附表報查外，理合繕具移交各種款項証券清單一紙，併各項工程款項一覽表，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卸市長既經遵令移交，應准令飭新任市長遵照前令各令，從速詳細列冊及各廳清理並接收情形專案呈報，以憑審核。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延！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河口獨立營繕事務所駐五華山營房工程具報由

隴河口獨立營長龍鄉武呈稱：

「竊查職營所駐五華山營房，因歷年已久，朽腐甚多，時有損壞倒塌之虞，前於二十三年，曾經擇要修葺，是時更換樑檁二架，其餘未換修者，現均朽腐破澁，不堪行走，其門壁樓板，地樑，以及走廊，大多損壞倒塌，如不加修理，實不堪住，猶恐發生危險，則修理工程所耗亦必加鉅，是以懇請派員前來查勘，酌予修理，以便住在，所有呈請修理營房由。」

等情，前來：查所呈破澁情形，是否實在，應如何修葺，需工料若干，若由該處會同軍需局派員切實勘估具覆，再憑辦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附錄

龍鄉營奉派會同勘估隴河口獨立營請修理所駐五華山營房工程一案。技士李秀在前曾經奉派勘估，開具估單，呈局轉

請

案待在案。茲奉前因，隨即再行會同前往，切實勘估。該營所呈破澁情形，均屬實在，應當修理。並已由局先期飭工頭劉繼勳動工興修。原估修理樓上下全部門窗板壁，樓板地樑板，樓檁地樑樑檁樑檁工程，需工料銀九千一百四十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督察調查

壹貳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函

關於稽察調查者

蒙貳陸

元五角。修前邊垂外陰溝一條，需工料洋幣一千八百五十元。修後邊上陰溝一條，需工料洋幣一千一百四十七元。  
• 修換房頂鉛瓦，需工料洋幣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五元。計共合價幣三萬零七百一十五元五角。均屬必需，惟原日撥備僅換一把，茲查斷換者有二把，應一併列入。又西邊圍房角處圍房倒塌，應添料修砌復原。後面走廊上石板該蓋甚多，亦需修換。以上工程，恐不再增加修費，祇須飭承撥工頭併同修理即可。又款中鋪瓦一項，需費較多，應否准全部修換，抑酌量修補費之處，尙祈

鑒核施行。奉令前因，理合會銜呈請

局長段

核轉

憲長華

計呈原估單二張。

總司命語。

軍醫局長士李 秀

審計處組員張 竣

謹簽

四月 日

調令機運使據核轉運銷局呈報二月份月計表涉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四月八日

據該署核轉運銷局呈報二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核，數總尚屬相符，比對日計表所列各數，亦無無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署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委員會檢教育廳具詳省立昆華中學肄尾四部預備修補新舊椅檯專款附呈清冊請予隨報核銷一案令仰該委員會遵照辦理  
四月二十五日

案據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呈轉省立昆華中學校呈報領修補習班棹凳專款，附呈清冊請予驗收續銷示遵一案到府。除以：「呈督附件均悉，轉呈各節，尙屬實在，應准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前往查驗具報，再憑併案審核核銷。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兩合審計處派員會同偵察河口獨立營請修五華山操具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局長段克昌呈稱：

「案奉鈞部第九五九號訓令開：案據河口獨立營營長龍繩武呈稱：窺查五華山聯營屬區域內，器械場所設之木馬、平台，雙桿天橋跳台等器械，因需用日久，歷經雨水之浸蝕，已多朽腐破潰不堪，有碍操作使用，懇請飭令軍需局派員查勘，飭工修理，以資應用，而便操作等情。前來。查所呈據具，究應如何修理，應需工料若干，若由該局派員切實勘估具復，再憑核辦。除指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稽察調查者

豐武榮

道派職局技士張秀，速往勘估去後，茲據復稱：奉派勘得河口獨立營，駐紮五華山營房，富合同周營附長，前往操場查勘器械破壞壞情形，查得跳台一座，破濼朽腐，不能操作應完全新製，需工料洋五百八十七元。又查得大雙桿一座，四脚朽腐，宜另從新換，需工料洋四百卅九元五角。又連二平台一座，柱料朽腐，面板破濼，估需工料洋四百八十四元五角，又木馬二個，皮全壞墮，跳板亦壞，宜新製更換，需工料洋六百零三元。又小雙桿一個，全無另製，需工料洋九十四元。又天橋一座，橋朽柱子朽腐，宜另製，需工料洋二千七百四十九元。又籃球二個，共合工料洋四百元。以上合計七項，共合工料洋五千三百五十七元，開單簽請核轉前來，局長復查該技士所估修理操具等項，共需工料費舊票五千三百五十七元，折合新幣一千零七十一元四角。尙屬必需，可否准照修理。

等情：前來，查該營操具，每年均予修理，即有朽濼，當不致全部均不堪操用，軍需局呈報，須全部新製，需費頗鉅，應飭由經理處，審計處，派員切實復估，若修理堪用者，即不必新製，以節糜費，除分令并將估單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會。

計價估單三份。

附錄。

竊職奉派會同估價河口獨立營請修五華山操具工程一案。遵即前往，切實查勘。當悉該項操具，雖已壞廢，不堪修用。應即另行新製。計添修跳台一座，大發桿一座，連二平台一座，木馬二個連罩，並跳小發桿一座，木橋一座，瞭望架二付等，原估共需工料需新幣一千零七十一元四角，核尚必需。惟原估河沙三注尺，計傷幣四十五元，數量太少，而全體操具，需要甚多不敷分配。擬請將河沙一項，仍由該營派士兵自行挑挖。而原估河沙費，移作修整跳臺架之用，（原估未會列入）不予核減。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希

總司令龍。

請呈令發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四月二十三日

審計處組員張 核

謹啟

訓令財政廳核轉所屬印務局據呈稱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在案 四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關於稅務調查者

壹貳玖

據該廳核轉所屬印刷局呈報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月計表二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並彙集是月份日報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戒煙委員會呈報所屬購驗所開辦及修建購置各費冊據請核銷示遵一案令飭派員會同驗收具復再送核辦由 四月三日

案據戒烟委員會呈報調驗所開辦及修建購置各費冊據，祈核銷示遵一案到府。除以：「呈覽冊據均悉。查該所支用開辦及修建購置各費，事前未據呈報核准。茲據呈請核銷前來；究竟開支各款，覈實與否？有無浮冒？應候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前往查驗復估，會簽呈復，再憑核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見指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建小西門外渣滓灣運動場石樁工程具復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案查前奉鈞座面諭飭修小西門外潘家灣運動場新建石橋一座以資出入等因當經繪具圖案呈奉遵照規定式樣而寬一丈六尺內空高四尺寬二尺六寸兩頭修成八字石岸及指定地點刻日雇工修理現已完竣並據宋正明開具清單前來除所用石料係由運動場內所取出之舊石料移用改建不計外其餘大小石工及石灰河沙杉松櫟等項共開支舊票洋六百九十二元二角折合新幣一百三十八元四角四仙局長復查所用尙屬實在業已由局如數墊發茲既竣工理合檢同原單據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請將局墊修費如數核發以昭覈實而資結束。」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經修理竣工，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准飭該處會同經理處派員切實驗收具復，再憑核辦。除分令並將清單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計發清單二份。

附錄

切驗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新建小西門外潘家灣運動場石橋一座工程一案，遵於四月二日偕同該局技士李秀前往查驗。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編

關於糧務調查

卷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表

壹卷貳

當悉此項石渣前未據呈勘估，但所修式樣尺度，尙與原呈相符，工料亦稱堅實，所留石料，除採用運動場內所取出之舊路石料不計外，共開支工價、石灰河沙、杉松枋等項新幣一百三十八元四角四分，經切實核計，亦尙無浮。奉派前因，理合將驗取情形會簽具報，懇祈

備賜鑒察！

謹簽呈

經理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長李

主席龍。

計呈續清單一節。

經理處科員馬錫勛

四月四日

審計處組員王錫光

謹簽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三月份月計表該數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令飭知照此 四月十四日

據該庫呈報三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 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上月結轉各數，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庫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 關於昆明市政府呈報開修得勝橋路面當形請派員驗收一案令仰派員會驗由 四月三日

案據昆明市長翟彙呈報翻修得勝橋路面情形，請派員會同驗收以昭覈實一案到府。除  
以：

「呈悉。准令財政建設兩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前往詳晰查驗所修工  
程，堅實與否。開支有無浮冒，會簽具覆，以憑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龍 雲

訓令無線電局據報稱三月份月計表該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四月十四日

據報稱三月份月計表一報到府 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

並本月日報各表彙計數目，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勸估本部伙食委員會請修大會堂門窗塔駁工程其報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廳 關於稽核調查者

壹卷第

案據本部伙食委員會簽呈稱：

「竊職等奉副官長面諭：『飭令計劃修理本部大食堂窗戶牆壁並加嵌玻璃窗帶等項應需工料。』等因；奉此，遵即詳細計劃，開單簽請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大食堂門窗牆壁，有無安修之必要？所估數目，是否屬實？着由審計經理兩處，及軍需局派員勘估具復，再憑核辦。除將計劃單及估單，檢發該處，暫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單二張。辦畢仍繳。

附簽覆

竊職等奉派同復估本部伙食委員會請修大食堂門窗工程一案。遵即前往切實查勘，營繕大食堂門窗牆壁，確有破漏，應需修理，原估添安白布窗簾，亦復必需。惟食請發經費數目僅帶一千三百七十一元，不無餘裕，擬請試為借帶一千一百元。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孔

局長段 核轉

處長華

總司合覆。

據呈會費清單二張。

經理處科馬錫助

四月七日

軍需局技士李秀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瑛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三月分月報彙表並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由。 四月十六日

據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三月分月報表二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并本月日計各表彙計數目，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仰該局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三月分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存查日計表錯點准由府代為更正並飭局校注意令仰知照由。 四月十五日

案據該局呈報三月分月計表二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上月結轉各

營業費政府審計公報 卷 一 關於核轉勸業者

壹五伍

數，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惟查九日日計表，金庫解款科目所列金額百位九誤審爲七；又十四日日計表，本日支出欄，存款科目漏列三千元，但總計欄數目，尚屬無誤，核係筆誤及漏列，准由府代爲更正，嗣後務須注意，勿再疏忽，致碍審核，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稽核特貨統運處呈報三月份試算各表核數擬符令飭遵前令辦理補報時賬表以憑併案審核由

四月二十四日

據核轉特貨統運處呈報三月份月計試算表一份，及三月二日至三十一日庫存表二十五張到府。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各數，雖屬符合。惟查該處呈報一、二月份各表時，曾經令飭遵照審核條例之規定補報所缺其他賬表，以憑彙案審核，而符法定在案。茲仍僅呈試算表及庫存表，核與章案不符，合將原件暫存，令飭遵照前令辦理，以符規定。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訓令教育廳據財政廳核議氣象台購置儀器費一案仰知照由

四月二十七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省立氣象台籌備處呈報儀器費領支情形，請派員驗收，並補發尾款一

案到府。當經令飭財政廳審查核議具覆，再憑核辦，並指令該廳各在案。現據財政廳呈覆略稱：

「查氣象台購置儀器費，原奉鈞府訓令飭由前農產物推銷處盈餘項下撥發國幣一萬元（該處盈餘在結束時，曾經結明共有舊幣八萬四千六百餘元）嗣據解到現存盈餘舊幣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三元八角五仙，其餘舊幣七萬〇六百五十餘元據該推銷處卸經理黃晃呈稱：係河內商人所欠貨價，客俟催收解繳等語。後該台需款孔亟，復先後核准暫行借墊舊幣三萬八千元。雖迭經呈奉鈞府訓令，轉咨建廳嚴催該卸經理從速繳解，俱以未經收獲為辭。現該台核定儀器費尾款，既無法墊支，而廳應先後墊發之款亦將長此無款歸墊。應仍照案再行嚴催該卸經理，勉日掃解。」

等情；據此，查該台儀器購置費，前經核定由前農產物推銷處盈餘項下，撥發國幣一萬元，以備應用，嗣因該台需款孔亟，曾經核准由財政廳借墊在案。茲據該財政廳覆稱，此項費用，因該處卸經理黃晃以商欠為詞，久延不解，不惟該台核定購置儀器費尾款，無法撥支，即借墊之款，亦無由歸還，等語。除令建設廳嚴飭該卸經理，將任內欠解盈餘尾款，勉日如

數解繳，以憑轉發，並分令財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公路總局據核轉汽車營業管理處呈報一月份賬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令飭知照由 四月二十四日

據核轉汽車營業管理處，呈報一月份日報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尚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局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公路總局據核轉汽車營業管理處呈報二月份日報賬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令飭知照由 四月三十日

據核轉汽車營業管理處呈報二月十日至二十八日日報賬表共三十九張到府，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惟予彙存，惟查該處所呈日計表內零件輪胎科目銀數，日有增加，核查日記賬所記零件，多屬零星購用，並非購入存儲，按該處會計規程所定，零件輪胎，一經用於車輛，即應轉入車輛負擔。茲查車輛科目，尚無數目列入，足見該處車輛分戶賬，尚未組設，原日車輛雖暫離估計，而新增零件，即應漸次轉入，抄



體分錄賬內，以期明瞭某號車輛，增加零件價值。於估計時，始不致發生價格超出實值或不及，以期明確，而符原案，合行令仰該局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茲運局呈報二月分各表核數相符暫准存查并飭造賬表應以備案科目為標準填列文字次序須各

月一律由 四月四日

呈表均悉。當經詳核，散總難屬符合，惟查上月表報，曾經令飭依據審計條例造報在案。茲復據呈報二月分各表前來；着予暫存。並飭嗣後造報各表，應以備案科目為標準，填列次序文字，均須各月一律，以便鈎稽，而免紛歧。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特貨統籌處總經理周守正呈稱：

「為呈請轉呈核示事：查該處，本年度一月分應造表報，業經呈報鈎稽在案。茲於二月分終了，合將庫存表二分，共五十張，試算表二分，共二張，一併呈請鈎稽核轉。

呈請省政府會計公報 啟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五款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核調查者

第肆〇

省政府稽核指令示遵！

等情，附呈二月分庫存表二分，試算表二分。據此：當經復核，數總尚屬相符，除各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來表各檢一份，轉請

鈞府廳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肅。

計呈特貨統運處二月分庫存表一分、試算表一分。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先後核轉勸業銀行呈報并遵令更正二十三年度上下兩期決算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四月九日

兩呈及附件均悉。查上期決算發還更正，曾准將下期原件暫存，俟上期決算報到，再憑核辦令知在案。茲據遵令更正呈復前來，當經併案審核，更正各點，尚屬相符，兩期決算，與各月帳表比對，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一

案查勸業銀行進帳二十三年度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決算書類一案，應建設廳簽奉

鈞府審字第一零六三號指令略開：

「呈件均悉。其所呈備查分行資產目錄第十一頁金額欄內合計兩抵合多列九百元又負債目錄第十四頁金額欄內合計兩抵合多列一元一案……後閱令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該日更正呈報再憑核辦此令。」

等因。奉此，當經遵令轉發更正去後，茲據該行呈稱：

「查決算書內資產目錄第十一頁金額欄內裝補撥借款，係額幣一千元誤列為額幣一百元合少列九百元至合計欄內仍合二萬四千六百二十元，又負債目錄第十四頁金額欄內裝發發備金總額幣三百三十八元三角九仙誤列為三百三十七元三角九仙合少列一元至合計欄內仍合額幣三千七百七十九元零九仙以上少列數目均係筆誤除遵令分別

更正外理合將原決書備文呈請鈞府核轉示遵。

等情；因此，除指令外，理合將該行原呈決算書類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決算書三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法 關於精簡調查

附錄三

呈請呈請審察：案據勸業銀行呈報該行第五營業年度，下半年營業賬目，計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總行扎長純益新幣二千四百二十六元二角一仙，箇箇分行扎長純益新幣七千九百八十三元另二仙，統計總箇兩行，共計扎長純益新幣一萬另四百一十一元二角三仙。查本行完章，每期所獲純益，應撥解政府紅利百分之七十，現存公積金半數，撥作職行實收資本，惟查應解政府紅利及公積金兩項，前經呈奉勸業廳批准，將政府紅利金數，及公積金半數，撥作職行實收資本，歷經遵辦呈報有案。茲以本行純益總額計算，應撥解資本新幣七千二百八十七元八角六仙，公積金新幣二千另八十二元二角五仙，行員獎金新幣一千另四十一元一角二仙。又再由公積金項下撥半數作資本，合新幣一千另四十一元一角二仙。以上各項，業經分別撥認，理合造具總行營業損益決算書。總分行全體營業損益總決算書各二本，連同箇箇分行報造營業損益決算書二本。一併呈請核轉前來，當經分別詳核，散總各數，均無差誤，所有核轉彙報各款，亦均與原定章案相符。除將決算書各抽存一本備案外，理合檢齊原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辦理！并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決算三本。

准令公總局轉請汽車營業管理處呈准一月一日至廿七日各表該款相符准予留存資產利益併准編列入並

匯報缺報各表令飭遵照由 四月十四日

呈及帳表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鈔稽，亦無不合准予彙存備查。所稱資產類中科目，因價值尚未估計確定，嗣後再行列入，暨前期損益，須俟二十四年帳務清理完結，始能計算實在各情，核尚可行，但須於最短期間，辦理完竣，以免久懸。並已過各月份日報月報各表，須繼續趕辦補報，以憑審核。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汽車營業管理處呈稱：

「案查前奉令飭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遵照規定辦法，切實改革，按期增報新表，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自一月一日起，逐日填具日報表，各二份，另行呈送鈞局應核在案。被資產類中科目：如：「車輛」、「營業器具」、「營業房地」……等，因奉令估計價值，現時不能確定，未便列入，俟呈覆核轉備案後，再行分別列入，以昭實在，再查廿四份新日，現在清理中，且各分結新報，亦未報齊，所到前期損益，一日：未回實計，應俟廿四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稿

關於新表調查者

查辦卷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第四卷 第四期

第四卷

年賬務總結，始能計算實在，合併呈明，理合具文呈請鈞局鑒核結尾飭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資產類中，如車輛、器具、房地產等項，因價值尚未估計確定，未便列入，暨前項損益滾存四年度移結，始能計算實在等情；核對實在，應予照辦，其追加賬表內列各款，業經逐款審核，數目均屬相符。除按日抽存各一份備查外，理合具稿檢同賬表共二十五份，備文轉呈鈞局鑒核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總賬表二十五份。

雲南省全省公路總局督辦 張

會辦 陳煥仁

楊文清

指令雲南新銀行總行自正月八日至一月六日日計各表并十一月月份計表與結無異准予備案存查並辦人員

總行既經該行總行准免置議分節知照由 四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 當經復加審核，錯誤各點，業已更正符合，補呈外國貨幣表，列數亦屬無誤，應准備案存查。至承辦人員，漫不經心，既經該行分別懲處，本府准免置議。仰即知

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一零三零號指令，據續行先後呈報十二月份月報各表十二張，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日報三十七張，請核示一案。令開：

「呈表均悉。當經詳加核計，內有錯誤及應行更正事項，（略）看府原報各表發還，令飭查更正補註，於日呈覆，再憑審核，仰即遵照！此令。計發還原呈月報各表十二張，日報各表三十七張。」

等因；奉此，謹遵令指各節，逐一陳覆於後：

一、職行所購美金獎金，事實上既係存放滬漢兩地同業，故未便將其列入總行庫存之內，茲再填報「逐日結存外國貨幣報告表」一種，以資增補，而供審核。

二、情形與上項相同

三、查十廿外國貨幣科目餘額，驗年底表實係壹百柒拾柒萬肆千貳百壹拾柒元柒角玖仙，而呈報之表，竟被謄寫成誤將萬位「柒」字書為四字，致成壹百柒拾肆萬肆千貳百壹拾柒元柒角玖仙，少列叁萬元，殊到人員，亦未對出實屬陳忽，已根據底表更正，并將對表核對人員記名，勒新，以資警惕。

貴商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整頓調查者

登肆伍

四、查十二月及一月逐日庫存表列表概及折合六位幣數目，均屬無訛，惟平均價亦被承辦人員填寫錯誤核對員復確於核對，是以不符。已查照底帳更正此項對表核對人員登記過期薪，以示懲儆。

五、職行對於生金銀及外國幣幣成法之計算，尚擬請儲主職，力求安全，故于損耗之處理，必俟原幣買吃時，或原幣尚未買吃，而書成本數字已虧變為負項時，方使溢帳，及至每期決算時，則依銀行營業會計規程第四百零二條之規定，照決算日最低市價評計，將其評價損益撥帳，以歸總實，在本日買進賣出當中，因價格高下不一，而在計算上又不便用定價法，故凡適交易發生之日，成六價格，常隨之變動，實非隨市變以，虛增損益，至於銀幣價格，則自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以來，均係三零、三八八九三零一，直至十二月十九日，因兌出銀幣九千元，價格每銀幣三元折合本位幣一元，其評價亦有變動，因於廿日低價銀幣六千元，情形亦屬相同，彼此即無變動，此外銅幣價格，則自廿三年六月十八日以來，即屬同一數目，并無變動，凡此事實，應請覆核。

正選辦問，復奉

審字第一一零三號指令，據先後呈報月計包表二份，計三張，及二月一日至四日計庫存表六張，嗣核示一案，令開：

「呈及報表均悉。當經詳加核計，內有應行更正事項列後：(一)等(一)以上三項，着將原呈各表發還，令各姓口更正呈報，再憑審核，并將圖檢核認真辦理，勿再疏忽，仰即遵照，此令。計發還原表十八張。」並奉

審字第一二六八號訓令開：

「據呈報二月五六兩日日計表庫存表四張到府。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各數，雖風相符，惟查庫存表內，外國貨



報數目，仍與日計表列外國貨幣數不相符，又庫存表內法紙原幣以價格折合本位幣亦多四百零二元，若將原件發還，併同前日發還各表，始日查明更正呈報，再憑審核，合行令仰該行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發還原表四張。

各等因；奉此，所有發還錯誤各表，業經遵照

令示各點，逐一更正符合，并將經手人員併入罰案處罰，暨飭以後務須細心辦理，勿由疏忽。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并檢齊備更正各樣表，呈請

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逐日結存外國貨幣報告表四張，各項賬表七十一張

富滇銀行行長終嘉銘

指令富滇新銀行呈報二月份月報各表二份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四月十六日

呈表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及本月日計及表累計數目，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稽察調查者

登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稽察調查者

費澤勳

幣原呈

案查職行每日應報各項賬表，曾呈報至本年一月份止在案。茲二月份，業已終了，理合照案造具二月份月計表，庫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發行準備對表，銅元券分類日記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逐日留存外國貨幣現告表，各二張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月份各項帳表七份計十四張

富源銀行行長釋嘉銘

指令派撥委員會，據呈報七月至十二月收支計算書表單據核數相符准予備案並分別指示開後應辦事項由 四月

三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傳票單據，亦無不合，并據呈述併報原因，核尚屬實，此次准予備案存查。以後應即俟該會計規程第二十三條，（丙）一至五項之規定，按期造報各項賬表，並抄報日記賬，以資鈎稽考覈，而免隨時派員檢查簿記之煩，再查該會暨所屬各機關，各分會應報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單據，應飭按照法定日限，

呈報核轉，以憑分別審查核銷給証，勿得稽延！該會每月收支計算書，亦應分月造呈，勿再彙報，以符規定，而便審核。又收支憑証單據，爲該會收支原始憑証，填製各種記賬傳票之根據，事後尙有查對之必要，應由該會妥爲保管。嗣後既經按日抄報日記賬，摘要欄內已將收支事由說明，月終造報收支計算書，即可免予彙呈單據，以省週折。合將原呈單據傳票一併發還，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 計發還原呈票據四本。

附原呈

呈爲詳列計算書類，請新核銷示遵事。竊屬會計規程，業經呈奉秘書廳六七二號指令核准在案。一、編取支各帳，自應遵照規程，造具收支計算書表，連同單據呈請核銷。茲查屬會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立起，至十二月底止，收支計算書類，均經造齊。按其程序，本應逐月分別造報，惟時總辦謝伊始，舉凡擬訂規章，編列圖表，以達民衆之輔導督促，及職之戒防勸諭，取戶之調查登記，強資之製造發行，端緒既繁，若虛須臾，益以人員組織、力求簡要，雖易釐分工合作之効，然核籌兼顧，固已難着同與，且禁政推行，臨時演進，無窮或疑，故自二十四年七月以暨十二月之賬項款目，若鈔錄取以按月造計，祇能合併彙算，暫從權以資急就，事出此實非得已，又在創始期間，收入款項，屬會尚無收狀憑據，僅檢附傳票，呈請審核後發還備查，支出款項，當抽呈交款者單據請核，但其中有應存會備查之單據，不便抽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稅務調查者

卷肆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伍〇

者，已由本報經手員，出具結單單據，復核無異。併文呈核，一面仍應  
飭府派員，隨時到會稽核，俾昭嚴實。至本年一月起以後各月，會務日漸就緒，頗應恪守規程，按月造具報銷，用符定  
額，所有造具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收支計算書類各樣由，理合備文檢同各項單據，呈請  
鈞府俯賜核銷，指令取憑，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對呈收支計算兩份，收支對照表兩份傳單二百三十張（彙訂一册）單據一百七十六張（彙訂三册）共四份四册。

雲南省被經委員會主任委員 陸宗仁

常務委員 宣宗華

指令教育廳轉呈轉昆華小學請安設自來水管一案准予發款安置由 四月一日

呈及估單均悉。查所陳該校非水，漸告枯竭，擬安置自來水管，以濟飲用，尙屬必要。  
原估工料費新幣二百六十元零六角四分，經照單核估，尙不甚浮，無派員勸估之必要。應准  
撥發新幣二百五十元，以資安置。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小學校長王漸遠呈稱：

「查飲料一項，關係衛生，實非淺鮮，稍不清潔，即易染為疫癘，况不敷飲用，尤不能不先事籌維，職校員生，現達一千七百餘名，每日需用大宗飲料，原日雖有水井兩口，其一經前法政學校化驗，含有毒質，不能喝飲，僅可作澆灌、澆溉，及沐浴等用，其一雖無毒質，然出水不旺，秋雨連綿之際，勉強敷衍，春夏之交，多至乾涸，在校員生，均感無水之苦，刻則井水又漸告枯竭，校長再加籌維，只有另行安置自來水管，藉用自來水，以濟其需，現招百來水廠技師到校，切實設計安置水管，核計所需工料等價，約需新幣貳萬餘拾元，應請准予撥發給水廠技師開具估計單前來，校長核查尙屬實在，理合備文連同該廠估計單，呈請鈞長俯賜查核，准予照單發給水管安置費，以便即日安置，俾供全校學生飲用。」

等語，據此，理合備情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派員勘估 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肅。

附呈安置自來水估計單一紙。

兼教育廳廳長 臧自如

指令該煙委員會據呈報所屬調驗所開辦及修建購置各費册據請核示遵一案仰知照由

四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體

關於撥發調查費

壹伍號

呈覽冊據內悉 查該所支用開辦及修建購置各費，事前未據呈報核准。茲據呈請核銷前來，究竟開支各款，覈實與否？有無浮冒？應候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前往查驗復估，會簽呈復，再憑核辦。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昨據屬會戒烟調查所正長吳恢振，謂所長周晉熙呈報該所開辦必須各項設備，及購置物品用款，遺具清冊，連同單據，報請轉呈予以驗收，核銷前來。隨派會計人員，逐一詳加審核比對，計有掛花稅等，不合列支報銷，經發還令，飭剔除；並註明報物用途，分類錄列，用符款式，指令去核。茲據遵照剔除，訂正，計支用新幣三千六百九十一元六角三分；同時並據報海陸軍廁所，經第一次聘給監製員，認爲裝棉未臻完備，必須再加修理。又受雇人員公用之毛衣、浴衣、及鞋帽等，原日購費十六套，因第三期奉委受驗員，共十七人，實不敷乙套，復又分別雇工切實勸修，或整購，計共用去新幣七十六元六角，以該所經費支絀，無法施注造冊，取據請予給領，核銷各等情，先後呈報前來，復一再審核，冊列各數，散疊相符，備置物品，亦係必要之需，且同屬開辦性質，自應將先後兩款，共需幣三千七百六十八元二角三分，指令給領。除清冊各抽存一本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清冊四本，單據粘存稿二本，附呈，懇祈鈞府查核備念兩款用途，性質相同，予以驗收核銷。實爲公便！仍請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冊四本，單據粘存簿二本。

雲南省戒煙委員會委員胡瑛

丁兆冠

楊如軒

岳拱書

趙宗翰

吳恆量

楊文清

主任委員魏崇仁

常務委員盧崇澤

指令昆明政府檢呈程朝修得勝密面檢形該派員會同驗收以罪數實一案仰知照由 四月三日

呈悉。准令財政建設兩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前往詳晰查驗，所修工程堅實與否。開支有無浮冒？會簽具覆，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啟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伍拾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伍肆

附原呈

竊查本市得勝橋至頭道巷口路面，前因火災焚燒，所有碎石，均已做濶，坑陷不平，既久觀瞻，又礙交通，且地當街要，不啻不乘，此春晴潮潤，趕速翻修，以壯觀瞻，而利交通。職署蒙督高鑒，踴躍有小路有拆去，改用尺六尺八之六路石鋪平，以期堅固。已由原日撥款全與街工程領案撥承翻修。此段翻修路面，每一方工料價銀三百零八元，共約三十方丈，約需工料費需幣一萬元，已由職署經常費項下開支修理，現已修理工竣，除呈請建設財政兩廳准予備案，並請派員回同驗取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派員會同驗收，俾昭覈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肅。

昆明市長程雲

指令教育廳轉呈請撥添學校區建築工程處會計科目應准備案由

四月三日

呈悉。查所請於會計科目各校支出門末，增設包工包料一項，又於第五款後，增設室，處會經常費一款，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第五關於建築工程收支款項，應設會計科目，前經呈奉

內閣修正預算實行在案。惟查現為因應時宜，便利事實計，曾經招商包工包料辦理。對於即早

核准之會計科目，似應略有增添，以資記載，而便考核。茲擬於各校「支出門」末後第二項雜支科目之後，再增加新項包工包料一項。俾便登記。

復查前擬定會計科目時，因室、處會每月所需經常費，究由何處取領？尚未決定。故未將經常費一項列入。現所有經費室，工程處，膳料廠工委員會等三處每月經常費，曾經奉准由「建築專款」專款項下開之，亦應於「支出門」第五款之後，增設第五款室處，會經常費一項，以資妥安，而利賬目。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會計科目一份。備文呈請鈞府俯核示限！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附呈會計科目一份。

教育廳廳長臧自知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教育經費管理局呈請修理碧色築資院所房屋一案仰知照由 四月七日

呈覽估單均悉。查該局請修碧色築資院所房屋，據稱尚屬必要，應予照准。惟就原估單切實核計。所用數量及價值，尚嫌稍浮，准以新幣七十元撙節修理，工竣取潔列冊檢同切結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

李伍侯

報請核銷。仰即知照。并轉飭遺留。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楊士敏等呈稱：

案查職所屬蒙固德微所駐蒙自縣城，因碧色梁設有英商中運銷菸草公司電菸貨倉，為便利稽查該公司出入貨倉搭棚起見，曾於碧色梁設一查驗所，並派所主任辦事員各一員，常駐碧色梁專司查驗事宜，並於碧色梁農務楊姓離房二間，作查驗所辦公地點，前經呈現在案。查該處所呈稱：「查驗所分駐碧色梁之查驗所辦公地點，計離房二間，原係向楊姓典租，期限屆滿，無如楊姓係一婦居老婦，一時無力取贖，而此項房屋多年失修，梁柱腐朽，瓦片破裂，每至雨季，則上漏下濕，不但有礙觀瞻，且倒塌堪虞，若不增加修葺，恐全部傾斜，則工程巨大，不易修理。茲擬乘此雨季已過擬工估計修理，以資坐而保安全，並經多方審查，切實估計，最低限度，亦需經費七十七元六角。除將估計單另繕附呈外，懇所准予此項修理費作正開支報銷。附呈清單一份。」等情；到局，查所請修理碧色梁查驗所各節，尚係實情，為保安全計，擬請准予照修，以資住坐，所擬是否當，理合將估計單圖文呈請鈞 鑒核示遵。

等情；查此，查所請修理之屬，尚屬必要，所請修理費新幣七十七元六角，可否照准？理合備文連同估計單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匯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原估單二份

兼教育廳廳長具知

指令滇烟委員會據呈報樂善製蛋所修理所址房舍等工程附呈册據請予核銷示遵一案由 四月九日

呈覽附件均悉 查該所修理各工程，事前未據呈報派員會勘有案，惟據呈各情，不無可原，准予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織王錫光前往詳切查驗，修理工程，是否屬實，開支各款，有無浮冒，會簽呈覆，再憑核辦。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烟會樂善製蛋所所長傅守仁先後稟請修葺所址房舍：計分初步工程：一、修破舊；二、第二次工程：一、砌灶；二、及換窗口捲槽等工程。查所址，係富源銀行貨倉，現作辦公，製藥之用，自須從事修葺，期適合工作，以收效果。當時擬即轉呈

鈞府，熟候核示遵辦；余因發行外資之期，迫在目前，製管手續，勢不容或再緩。苟不事修葺，即工作其中，不惟滯礙諸多，兼至不能工作。一月一日，將發可發；或往而不克如量，貽誤那處！屆會權衡重輕，仰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關於警察調查

卷伍陸

飭長禁籌決心；俾期貫徹政令。當即詳加審查；或事前派員會同切實估計；或事後飭員逐村驗收，經一一確照計劃三項，令飭修造在案。

茲據該縣造卷核。造冊，取價，呈請發給工價，計：初步工程費舊幣一千九百三十二元，第二次工程費舊幣一千四百一十一元五角，捲精工經費舊幣九百六十七元四角四分，計：並均核銷前來。復詳 審查，工料價目，核總比對尚屬相符，除將修理費三柱共折合新幣一千零六十二元一角八仙八厘，照准給領轉發，並抽册查費外；理合備文檢回原單據四張，清册二本，呈請

鈞府備案當時事機迫促，不及呈請各情，准予驗收，核銷令飭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前。

計呈單據四張，清册二本。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委員

主任委員嚴崇仁

常務委員喻崇壽

(餘略)

指令審計處該核轉組員王錫元簽為奉派會同勸估黑泥雨場修理井項工程一案請更正分飭遵由

簽悉。既據聲明，應照更正，除分令財政廳轉運使等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為簽請鑒核並分令飭遵事，案奉

鈞令秘字第一三三三號指令開：

「鑒及附件均悉。查所呈東井碼頭東井井修費預算，共需經費拾伍萬伍千四百零五元九角二仙，原估東井尚

等因；奉此，竊查該管會簽呈報勘估東井場修理西東兩井預算，共需經費拾萬五千四百零五元九角二仙，係專以修理西井井身井房工程東井粗細河岸二十一丈，預估井身修好有妨方能回修，故未計及，即未在此預算數之內，所謂可敷應用，係指照原估預算，不無稍減而言。承辦人員，不加詳查，竟將就未預算之東井河岸修理費併入修理西井井身井房預算數內。理合將會簽原意重加聲明，簽請  
要按更正，分令飭遵！

謹簽呈

處長華一核轉

主庸備。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四 關於糧察調查

卷伍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核備案

卷四〇

審計處組員王錫光 謹簽 四月十日

指令財政管理處處長大理等五局修理房屋工程開支工料費一案准備案由 四月十四日

呈單均悉 查該大理等五局修理房屋工程，據報共支用新幣一千四百九十九元三角八仙三厘。事前既經該局核定修費，工竣復經派員驗收結報。本府不再派員覆驗，准照單列各數，予以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報各局修理房屋費用請撥核備案並請示遵事竊查大理等五局因鄰電合設夥修房屋或前屋倒塌應修理前經該局等招工估計單呈請撥核並經分別核示飭存在案茲各據該局先後呈報經修房屋現已竣工請核銷費並派員驗收工程等情前來當經職局錄案分別派員前往負責履收據實呈報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各驗收員先後呈報遵即按估計原案認真逐一驗收尚無歧異加具驗收切結並取其承攬工人保固二年切結請撥核備查各等情到局局長覆查各該驗收員所呈各節核均屬實案合將各局修理費用分別列單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乞令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大理等五局修路局履歷查清單一冊。

雲南電政管理局局長盧揚即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訂期招工投標經理小東大西城樓准予備案並准派員監視由 四月十四日

呈暨附件均悉。所呈工程做法及投標規則，核查尙無不合，准予備案。并准指派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屆期會同監標，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查本市小東城及大西城樓，因年久失修，朽腐倒塌，應予修葺，以壯觀瞻，而資保護一案。曾經詳為勘估，呈奉

鈞府核准。小東城樓修葺新幣五千三百一十六元六角，大西城樓修葺新幣一千八百四十三元二角，二共新幣七千一百五十九元八角，飭在此範圍內，招工投標修葺，等因；在案，此項工程，應即投標承辦，乘此雨水以前施工。茲訂期於四月十三日午後一時，在廳府公開投標，當衆取決。除佈告暨分呈民政、財政、建設廳外，理合將工種做法及投標規則，一併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版 關於稽察調查書

卷四四

派員赴場監視，以昭鄭重。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附呈工程做法及投標規則一份。

昆明市長程 鑒

指令卸昆明市長陳亞夫據請卸市長呈明移交任內應行交代各種款項證券及公物零碎形請要核示遵一案仰知經由

四月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卸市長既經遵令移交，應准令飭新任市長遵照前令各令，從速詳細列冊及各廳清理並接收情形專送呈報，以憑審核。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呈奉

鈞府秘字第八〇一號調令：「飭新任內移交未完事項辦妥，交由新任市長辦理。」等因。查職接獲前辦交代，業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會同監盤委員孫東明，分別清冊，呈奉財政廳稽字第九四一號指令：准予備案，暨分與民政廳有案。迨奉令交代，所有任內應行移交事項，如經費及積存現款，各種有價證券，本任收據新市場地價，支出數



目，未收地價，並改造小西門；「整理翠湖，已完未完工程，繼續修築環城馬路工程」；「追繳扣支款項，以及卷宗公物表單等，亦均於交代日，分別列冊附表，移交新任接收辦理在案。茲來前因，除細目已由新任列冊附表外，理合將具移交各種款項証券清單一紙，併各項工程款項一覽表，呈請  
轉呈核示遵行！

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卸昆明市市長 羅亞夫

指令教育廳據該廳呈轉省立昆華小學呈請派員驗收整理校舍工程及補發尾款一案仰即知照由 四月二十一日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晉，前往驗收具覆，以憑核辦。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立昆華小學校長王德遠呈稱：

「案奉鈞廳指令二九七號開：「另一件請照案發給修繕費項幣一千零六元，以資施工理由。」「呈及票據均悉。查此項修繕費前經由西檢取估計單呈請，省政府備案去核；茲奉省政府訓令審字第六八號內開：案查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修繕費項者  
壹機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精察圖此者

登載錄

據該廳呈稱昆華小學呈請派員視勘，將給修經費一案。當經令飭由審計處，財政廳，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覆估，呈候核奪。并指令該廳知照在案。茲據該廳呈稱：一、查所請修理大門內東邊平瓦房一排計八間，擬用作教室之用。二、查此案既經省政府核定為發給舊幣一千零柒元二角，照章預支八冠合新幣八百零五元八角。餘數俟工竣後請驗收後，再憑補發，合原呈單據發還，仰即照正具領，此令。計發還憑單收據各一份。三、等因。奉此。據該廳將發八冠之新幣八百零五元八角具領在案。查此項修理工程現已告竣，理合遵具收支實數清冊，并取具各項單據，備文呈請鈞廳備關查核轉請派員驗收，隨將由被借墊之餘數，發還新幣二百零一元四角六仙准予補發下校，以資支付。

等情。據此，除以：一、學及附件均悉。准予轉呈省府派員驗收，尾款新幣二百零一元四角六分，應務正式具領。二、指令避編外；理台備文連同附件呈請鈞廳審核派員驗收！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附呈收支清冊二份，單據簿一本

兼教育廳廳長鑒知

撥令教育廳轉呈轉呈南大學呈請派員驗收實存院工程一案仰知照由

四月二十一日

呈覽切結均悉。准予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前往驗收具報。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貴省立真南大學校延何瑞呈稱：

「案查本校曾擇院內上下真板路土剝落下陸，尚待修理一案。業經取具估計單呈奉鈞廳核准發給修費新幣三千二百元，并蒙會同審計處派員測估監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竣事。現合照章取具保固切結，備文呈請鈞廳核派員驗收核銷示遵！」

等情，謹此；現合備文送請保固切結呈請

鈞府審核派員驗收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附保固切結一分。

兼教育廳廳長關自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撥款調查者

章慶伍

指令教育廳轉呈修武定初級中學核撥修葺校舍及製備木器用款一案應候令武定縣長復估具現由。

四月二十

四日

呈悉。查該校修理舊校舍及製備物具等項。事前未經核准，違背興修購置，殊屬不合。惟據稱：因開學領迫，從權辦理，不無可原，姑准先發新幣二千元。至原估修理購置費新幣四千七百一十五元二角，審查所列單價較省垣稍高，不無浮泛。應候令飭武定縣長，代行復估，依照當地市價，切實核減呈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武定初級中學校長劉應泰呈稱：

竊呈為呈請事：竊校長材疏庸，謬蒙鈞長不棄，委充省立武定初級中學校長，當念相對之初事繁任重，短汲深，時感覆誅，本擬辭職，免負重累，總念校長系列門墻受業已久，受知較深，材短固難任重，長蘊更難擔，反覆思維，權衡較重，只好勉勉從公，勤以補拙，儆以養廉，努力以破難關，小心以求務過，庶不負鈞長栽培，破格用人之至意也。因於客歲仰命赴武，會同縣長愛鶴儒主任杜宗煌，教導主任羅鍾鼎，及各方各紳，再回開會，討論一切籌備事宜，并選定前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為本校地址會將劉應泰備大既情形，呈報在案。惟該校問題，雖已選定而原有房屋，原係前清廢棄衙門，只有舊房三層，又因年久失修，朽腐不堪，前設有縣立

鄉村師範學校，感其加修繕，仍不免有困難。簡管形，不合本校之需，又只能容納一班學生，尚形擁擠，以供本校現擬開辦兩班學生講堂宿舍辦公室，不敷甚鉅，將來擴充班次，則更非另造房屋，不足以應必要之需。因又會同官紳，一再籌劃，擬分（甲）舊修之需，以應現時之需，（乙）新建之需，以備將來之用，并請老成謀國匠人，會同估計，舊修一部，共需經費二千二百一十五元。新建一部，共需經費六萬三千一百九十五元。又估計現備（丙）木器一部，共合價值五千五百元，三部共需新幣六萬八千零壹拾元零四角。分別告。具實支清冊，經校長會同官紳議定，簽請現函工料價昂，儉無可儉，并謂舊修及水器兩部，立等應用，需款又屬不多，若待畢時然後到款，再行動工，往返需時，難免不費時誤事。隨即提出與工。并請縣府暫墊查工費需之款，以資運成，再行呈請縣長核撥到款，補還縣府等語。校長以為爲事關勸支款項，未請核准，即先行借賦開工，雖非無因，究屬擅專，初不取贊同，處念需修及水器兩部，皆爲必要之需，既經官紳同意，由縣撥款，先行開工，又經杜縣長承認借給，若不徒權奇端，難免地方官紳，視易拘泥、妨礙成信，因即從權准照官紳所議，先行借款開工在案。現在舊修及製備木器兩部，工程已屬告竣，借給之款，亦經歸還，以資結束，而便開辦。理會將估支舊修校舍，製備木器，及新建校舍，所需各款，填具詳細冊冊及預借縣款先行開工各緣由，備文連同清冊呈請縣長核核飭還，提劃發給舊修及水器兩部用款，并准撥發給新修各款，以資進行。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及附圖均悉。查請預修建築開辦等費，預先撥准，該校未照手續，未有不合，唯開校迫迫，對於舊校舍之修築及器物製備兩項，向房產署，所需經費，每筆千五百元，始予轉呈，省府核示發給具領，藉建

雲南省政府專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積弊調查

壹陸捌

之部，應勸從速再議。○損令知照外，所請核發修理及製備器物兩項經費計幣四千七百一十五元二角，可否准予照撥？理合備文連同冊圖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清冊一本，學校平面圖一張

兼教育廳廳長袁自知

指令教育廳據呈稱省立昆華小學呈報校舍建築用具清單請派員復勘發款修理一案各仰知照由 四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 查該校前修各項工程，既經該廳派員勘估，認爲有興修必要，轉請派員復勘估計，應准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詳晰復估，所需工料價款，覈實與否？會簽呈覆，以憑核辦，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小學校長王漸遠呈：

「案查該校，因校址較寬，部分較多，且係沿用舊時法政學校一切原舍，歷年既久，風雨剝蝕，朽壞不堪，

雖經發款修理，然苦於此條彼壞，未可坐視傾圮，以致危害員生生命，茲查各級教室，多屬平房，有牆垣傾斜者，有柱樑摧折者，有樓瓦坍塌及破漏者，隨在俱呈危象，若不為未雨綢繆之計，恐延至夏秋之交，雨水浸淫，勢必隳壞意外，校長爰召集全體教職員會議，切實驗勘，擇其目前最危急而不能留待者，招集泥木各工頭到校，覈實估計，各部分應需修理費折幣二千一百六十二元八角，校長復查該泥木工頭所估計各種工費數目，尚屬實在，理合取具估清單，備文呈請鈞長備查核，准予派員查核復勘，照單發給修理費，俾得趕日興工，俟將來修理工竣後，仍照案將一切工料細數，取具各種單據，請新派員驗收核給，如蒙俯允，並祈示遵！

等情，據此，當以所請修葺工程，是否必要？即派本總科員趙慎齋前往查勘具覆，再遵核奪去後，茲據該科員報告稱：一、科員趙即親詣該校，會同王校長澤遠楊事務主任王毅，按照單開請修之處，逐一勘查，隨將所估情形，敬陳如下：(一)原有室內體育場一個，計大平房六間，在梅居中橫砌土磚大輪牆一堵，改為教室二個。(二)改修禮堂北面三間樓上窗子，以內面作學生教室。(三)修理圖書室五大間房蓋。(四)修理辦公室五大間房蓋。(五)修理高一級及理科實驗室一個四大間房蓋牆壁。(六)修理高級教室一個四大間及禮堂室三小間房蓋牆壁。(七)改修中級低部一二三級教室二個計五大門窗，毀屋蓋牆壁。(八)修理中級低級教室六間，每個三間，共十八間，均係建正式房架柱子，及將北面窗子完全拆卸，另各砌土基牆壁一堵至窗口止，以之避免教學聲浪衝突，並將南面窗子沿用北面拆下破窗併合改造，重新安置玻璃窗，約計不敷一堵(三間)預新裝安置，房蓋換置瓦枋椽行封。以上計大小房屋五十三間，經親詣詳細查勘，除損壞改用者外，其餘均係於房蓋上，拔草檢漏，更換瓷瓦，枋椽行封，及補修剝刷各破漏處。均屬現

在費用必領修理之工程，擬請予以核轉！惟修費一册：原單估計爲舊幣一萬零八百一十四元，折合新幣二千一百六十二元八角。茲核照原修各項工程實際洋爲計算，實合工料舊幣九千九百八十四元，折合新幣一千九百九十六元八角。合職舊幣八百三十元，折合新幣一百六十六元。此數不過係科員順便查算，但仍應呈請

省府派員勘估，方能確定其修費數目。再有附帶陳明者：查該校中級級黨教室六個，每個房屋三間，共十八間，均係修建未久，現在房架蛀子，皆前後傾斜，垂八九寸或五六寸不等，且每個教室居中過樑二排，均係單獨過樑，今擬澆壁，已斷，而用直木撐持者，計有七排，餘之五排，雖已澆壁未斷，然已腐蝕將折，又無直木撐住，現有學生在內上課，實屬危險病處。現此次爲避免教學聲浪衝突，擬將北面窗子拆卸，故砌土基牆壁至窗口，是非將已歪之房架矯正不可，一經矯正必先將階級樑下之撐木拆去，迨壁澆築，屋蓋必至坍塌，上蓋之行掛棧瓦，亦必全行損壞，科員既經勘查發現，自未便袖口不言，即明王校長亦深以憂，補救之法，擬先將各屋上蓋棧瓦行掛拆卸，另換過樑，每排加添一樑，合爲二樑當直，然後將房架柱子矯正，始將上蓋行掛瓦椽，換去朽蝕者，照舊蓋齊，再爲砌牆安窗，以資妥善。如此修理，計算換用過樑工料，須格外加添修費一千五百二十元，折合新幣九百零四元。即可免出去現在一切危險。所擬當否？理合將奉派勘查各工程情形，具實彙呈，請勸勤長鑒核示遵！一等情，前來；查核該所請修理各房屋工程及費用，既據該科員前在勸明，簽呈認爲必要修理，應爲核實屬實在。理合檢取原呈估單，具文併同呈請

謹呈

鈞府審核派員勘估示遵！



粵南省政府主席謹。

計呈粘單一件。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迪

指令財政廳據職呈稱省會公安局請予派員驗收該局製發消防水櫃新樣示一案仰派員會同驗收由 四月二十

五日

呈悉 應准撥派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查驗，會審具報核轉，再憑核辦。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陳鳳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徐德呈稱：

「是為呈請備賜准予派員驗收事：案查職局前以消防各隊領用消防水櫃，不敷應用，業飭嚴查股向機正興號添製水櫃一百支，每支合上料新幣捌角，共合新幣八十元，曾經呈請鈞廳核准添製，所請用費，應請准由職局收入罰金項下開支，一俟製備齊全，再行報請驗收在案。茲據該機正興號，已將消防水櫃一百支製造前來，當經局長查驗，尚屬堅實，除將應付此款，已由罰金項下開支，彙報核銷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備賜准予派員驗收，以昭督在，而便轉發，實為公便！」

粵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撥款調查

登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檢察調查者

夏鑾成

等請，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核示到廳，當經據情轉呈

鈞府審核示遵在案。茲據該局呈請派員收前來，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權派員，前往驗收，具覆核辦，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顧汝仁

指令教育廳據該廳呈轉省立昆華中學校呈報請修補暫班桌椅專款附呈清冊請予驗收核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

月廿五日

呈覽附件均悉。轉呈各節，尙屬實在，應准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前往查驗具報，再嚴併案審核核銷。仰即知照！併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謂省立昆華中學校長周錫鑾呈稱：

「案查職按於二十四年四月廿七日奉鈞廳第五六一號指令，准予核發修理補暫班桌椅專款壹萬四百廿元，仰即具領發製等因；奉此，當經具領修製在案，現在業經雇工修製完畢，計製雙入講桌坐檯六十套，付新幣二

百八十四元，製翻面榜四部，茶九二個，洗面架一個，竹筴幣五十二元，以上三柱，共竹筴幣四百三十六元。冊紙計不敷筴幣一十六元。此項欠款，為數無多，業由職校設備經費項下撥支清楚，不再另案請領，理合造具得冊檢同單據備文呈報，懇請鈞廳俯賜核，准予核銷。並請派員驗收，以昭覈實！

等情，據此，查此案係二十四年三月內呈請核准，四月內具領製備，適在來奉

鈞府令發查核圖建築並購置地章以前辦理之舊案，現據呈請核撥核銷，當經查明手續完備，理合備文連同備冊單據一併呈請

鈞府審核，准照舊案辦理，派員驗收核銷

謹呈

貴省政府主席鑒。

附呈清冊一份，單據二張。

粵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四月二十五日

指令教育廳張廳長呈准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函開支籌備辦公各費祈核給示遵一案仰知照由

呈登附件均悉。查該會開支籌備各費新幣九百五十八元八角五仙，事前未報呈報核准有

案，茲忽呈請驗收核銷，核與規定不符，本應駁斥，姑念各費業已開支，准令省教育經費委

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王觀光前往詳晰勘驗。冊內所列購置各物，是否屬實，開支價

貴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查裝卷

款，有無浮冒，會簽呈覆核轉，再感併案審核核銷。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昨據

雲南省教育委員會公函第一號開：

「案查本會運籌組織成立，所有一切籌備進行事項應需費，前經貴廳核准，由省教育經費金庫暫行借發新幣貳千元。具領應用在案。茲查籌備期間，自七月起，至九月底止，計開支說備期參各項共合新幣貳百伍拾捌元捌角伍仙，取支兩抵，尚合餘存新幣壹千零四十一元壹角伍仙。相應繕具清冊二份，附同支款單據填領，備函送請貴廳查核轉請分別歸收核銷，并請補發籌備費九百五十八元八角五仙，俾便連同餘款匯庫歸墊！」

等由；一案，當經送請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茲准覆覆：查清冊所列收入支開各數，按數核對，並與單據比對核算，尚屬相符。餘存數目，亦屬符合。相應檢回原件，簽請貴廳查核辦理！」等由；准此，理合備文檢同清冊單據呈請鈞府察核撥收核銷！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附呈清冊一本，單據一本。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龔自勉

指令教育廳查核呈稱昆華農學學校呈請核發購置乳機費以資儲蓄并請派員核收以昭嚴實辦核奉一案仰知照由 四月二十七日

呈覽附件均悉。查該校購置此項器械，事前未據呈請核准發款購置有案。茲忽呈報請予派員驗收發款歸墊，核與規程不符，本應駁斥。惟據該廳核轉稱，此項器械，該校實屬必需，姑准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前往勘驗具報，以憑核發價款。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立昆華農學學校校長李洪呈稱：

「竊查曠校為各授畜收及檢查牛乳極利起見，特於去歲七月函託上海市衛生局代購檢查牛乳器械以資應用。嗣據該局復函，以現市現存者僅有日貨，價值較為低廉，除此他省尚屬外購，當以既為日貨，未便購用。請向國外訂辦等語，函復請局去後，茲接回信，即已代為介紹和洋行向德國方面購買，并先代墊定洋幣貳拾元去後，於日前接該行及該局通知，此項器械業已由郵寄遞到辦，函知本校照代收貨價辦法，持貨價函請局取貨，查該行貨價單上所列器械價值，寄費保險費等，共合新幣九十二元七角三分，除先付定價貳拾元外，應再補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關於器械購置案

第 號 第 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稽查查案

雲建編

十二元七角三分，連東京法院費壹元捌角伍仙，始能取，三項共計國幣九十六元七角五分。查贖贖物品，例應呈報鈞處，俟奉核准，方能着手贖辦，惟此次因向國外訂購，價值及運費一時不能得知，機轉稍遲，致與向來手續，稍有不合，特此鄭重聲明。懇請鈞處俯賜查核，准予由二十四年二月至本年一月贖發每月存儲存款項下核發國幣九十六元七角五分，合新幣一百九十三元五角。查此項器械，現經郵局再三催促呈取，如超過十日以外，必致續納存儲費，職校以意外損失未便久延，不得已由校先行墊款取貨，現已存置在校，擬請鈞處先行派員到校驗收以昭嚴實。并請早日補發貨價，以資歸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處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檢此，除以「呈及單據均悉。查學校動用預備費，必須先經核准，該校隨假檢查查牛乳器械，事前并未呈請核轉，事後應請驗收發款，殊與規定不符，本擬不予照准，惟查該項器械對於該校實屬必需，且係向外訂購，能否購獲，事前殊少把握，姑予呈照准，并飭日後務須照規定辦理。」指令「照外，所請再發檢查查牛乳器械費並管登百玖拾叁元伍角及派員驗收，理合備文連同單據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備案，并派員驗收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呈訂貨價收據一張，貨價單一張，東京稅存根一張。

兼教育廳廳長賡白知

指令錫壽公司據呈報二月份日報各書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如有錯誤之處准代為更正飭嗣後注意令知

四月二十七

呈及書表均悉。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尚屬相符，此對上月結轉各數，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惟查六日庫存表，收支兩欄合計數，均將十萬位四，誤書爲三。又二十六日計表，自辦廠墊用款科目列數一百六十二萬四千四百零六元八角九仙，聯辦廠墊用款科目列數五百七十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九元七角一仙，比對上日日計表及同日日記賬，合多列少列各一萬元，詳加考核，查日記帳自辦廠科目下所列同昌號支買包單價款一萬元，似應屬聯辦廠墊用款，想係會計員將科目漏列，誤併入自辦廠墊用款科目內，又查營業計算書第九頁，旅費及薪炭費兩科目合計數，將百位六，誤書爲二，同頁運送及諸稅兩科目合計數，將十位三漏列，元位八，誤書爲三，角位七漏列。以上錯誤各點，核與總結尚無牽連，准由府代爲更正，應飭辦理會計人員注意，嗣後務須認真辦理，勿再疎漏。致碍審核，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送具報事查職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應領各費表業經呈奉

鈞府查核符合並代爲更正惟誤令行在案今將本年二月份報項照式編製庫存現款表日記表日記表營業會計計算書并抄報日記

臺灣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

卷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審四會案

專案錄

擬送監察員查核屬實理由備文逕向表實機關呈請

鈞府俯賜查核令到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本年二月份庫存現款表二十五張日計表廿四張月記表一張營業會計簿一冊抄報日記賬一冊。

簡錫務公司 總理陶鴻猷  
協理王璋

指令財政廳轉呈理會令核議氣象台購置儀器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此項儀器費，既係前經核定由農產物推銷處盈餘項下，撥發國幣一萬元，而該卸經理久延不解，自應嚴飭掃解，以憑轉發，而符原案。除令建設廳轉飭該卸經理從速遵照解繳，並分令教育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八三四號訓令開：

「案據教育廳呈稱氣象台籌備處呈報儀器費領支情形，請派員驗收，結算尾款一案。鈞府，除以：「呈及附



件均悉。表所呈領支情形，請補發尾款一節，是否與案相符，應飭財會總審查議復，所請儀器，實在與否？開支  
價款，有無浮冒？并飭由該總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普前往詳晰驗收，簽復核轉，以憑併案辦理。除分令  
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處即便照分別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氣象台購置儀器原奉

鈞府調令：飭由前農產物推銷處盈餘項下，撥發國幣一萬元，（該處盈餘款在結束時，曾經證明共有舊幣八萬四千六百  
餘元）明備據解到現存盈餘舊幣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三元八角五分，其餘舊幣七萬另六百五十餘元，據該推銷處卸經黃某  
呈稱：係河內滙入所欠貨價，容俟應收解匯等語。旋以氣象台購款孔急，先後呈請撥發款項，以資急需，前來，除由職  
廳將該推銷處原到盈餘，照數撥發外，復先後核准暫行墊借該台舊幣三萬八千元，并迭經呈奉

鈞府調令：轉咨建設廳嚴密查卸經理黃某，將上項欠解盈餘尾款，從速解繳，以憑轉發應用各在案。惟此案歷經職廳一  
再咨請建設廳嚴催解匯，該經理均以商欠發生訴訟，未經收據為辭，迄今尚未解到，以致此案經過兩年有餘，久懸未結  
，茲再奉令前因，查推銷處欠解盈餘，現既未曾解到，不准氣象台核定購置儀器費尾款，無法撥支，即職廳先後墊發之  
款，亦將其此無款歸墊。該卸經理黃某，對內任內欠解款項，竟爾久延不解，實屬不合，應行照案再行嚴催該卸經理對  
口解釋，以憑分別發歸歸，而資結束。除咨請建設廳轉飭該卸經理遵照辦理，并指派職廳科員文光第，會同前往驗收  
是實，以憑轉呈核銷外，理合將所理情形，備文呈報，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臺灣省政府會計科 謹 呈 財政部 鑒核 謹啟

曹煥祺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覈調查者

總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陳龍。

財政廳廳長陳德仁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送合補報一月份日報表枚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四月二十七日

呈表均悉。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尙屬相符，比到上月各數，增減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造呈一月份收支月計表請察核事案奉

鈞府審字第一三三五號指令飭填呈一月份月計表以資聯接等因遵即補填一份理合具文呈送請察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一月份收支月計表二張

雲南電政管理局局長蕭務勳

壹張〇

指令財政廳呈報省會公安局請派員驗收電單車辦法一案仰即照由

四月三十日

呈悉。該局購置此項電單車，核稱為價值上所必需，應准撥派本府審計處組員王錫光會同該廳所派人員查驗具報，再憑核辦。仰即知照轉飭知照！

此令。

解原稿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徐樹藩呈稱：

為呈請派員驗收，并暫准予移銷事：竊查該局前以公路轉運，交通便利，各樣案犯，每憑汽車之便，殺威偵捕之難，擬購電單車數輛以資應付，隨由東發祥購獲一輛，合法紙六百元，兩因交貨手續，不符原議，當即退還，追回原價，并經具報在案。茲查此項電單車，為時勢所需，復由加波。可騰發馬二半德製電單車一輛，合法紙三百元，照減市價一千一百五十元，折合新幣八百六十元，並機件馬力，幾經試驗，亦屬堅速，較之前購電單車，物既精美價尤低廉，至此項降價，即請由職局擬具節錄詳請項下開支，不另請備，除將購車憑單及價款新幣八百零元列入四月月份計算書內核銷外，並請派員驗收，以昭嚴實。理合備文呈報，請前鈞廳俯賜核施行示遵！

查該局購置此項電單車，以作偵緝人員緝捕案犯之用，核尚必需，惟所購車輛，機件是否堅速，價值有無虛浮，應請

貴府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查驗具報，再憑核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貴府審計處核辦 公 贈 關於務察調查者

敬謝

飭所屬核施行！令示核道。實治公使！

陳星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陳雲仁

指令建設廳據呈覆水利局修理省河石岸工程并未存報請派員覆驗一案所請不准飭仿照前案辦理由

四月十三日

呈悉。查所稱各段石岸丈尺厚度，尙不止清冊所列之數，係爲節省工費起見，僅照頂石計算，爲何呈報驗收支冊內均不聲叙，臨驗時亦不向承辦驗收人員說明。又查此次列報各段石岸長高厚度，比對原報驗收清冊所列各數，均有增加，其長度高度，增加尙屬有限，增加最多者，厥爲下層厚度。查下層厚度，係淹在堤內，該局長既不申明，驗收人員自不必挖開查驗。但比對長高均與冊列相符，故厚度亦照所報計算，不能謂爲丈量不實。且該局事前呈報預算冊內，亦未註明下層厚度，應較頂石加倍。對於被驗收員核駁之永豐鄉蘆苞灣二段石岸，每段僅估計太平石三百五十車。和尙庄原估砌石岸二段，共長十七丈七尺，高一丈，僅估太平石八百車。而事後呈報驗收，永豐鄉段增至八百七十九車，蘆苞灣段增至六百二十六車。和尙庄段縮修爲長十丈餘尺，高九尺，竟列報一千三百零

三車之多，既遠浮於復估核定之數，且較該局自行估計之數亦超出甚鉅。此次呈復所稱：實有厚度，較該局假日冊報之數，又復在二倍以上，似此出爾反爾，何以爲詞。再該局所定計算石料標準，每砌一立方公尺，應需石料八車加三成，較所報每車價三元五角計算，則每立方公尺合三十六元餘角，考之市價，超過在一倍以上。該局購買他項料價，能照市價低減，而太平石一項，何以獨昂。應將價款切實核減，似此則所稱計算標準，亦不足爲據。所謂派員覆驗，着勿庸議，應仍遵照前令辦理。至二十一年大挖省會各河工程，據稱業已冊報，未府無案可稽，應候令飭財政廳詳查呈復再奪，再整治明通河則未據將辦理情形呈報，應勉日另案呈報，以憑核辦。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民國廿五年一月七日訓令，案字第八四四號開：

案查前據該局呈請派員覆驗二十一年度修理省會各河道石岸工程，并據發不敷經費等語一案……

呈請省會政府會計公報八公

呈請卷

橋太平石一項，查有懷遠河永豐橋段，舊門河盧泊灣段，均在浮漂。計煤礦河水豐橋段，多四百車，每車三元五角，合一千四百元。舊門河盧泊灣段，多一百五十車，每車三元五角，合五百二十五元。盤龍江和尚莊段，多四百五十車，每車二元五角，合一千一百二十五元……其浮漂之數，至三千另五十元之多。歷年來該河以圖報銷，已可概見。當予照數核減外，并應從嚴議處，即由該廳呈候核……又二十一年實業廳呈請繼續大挖省會各河暨整治明通河兩項計劃，請撥款前來，當于二十一年十月廿七日，以訓令一零四號令行在案。乃至今未據財報撥款，其辦理情形如何？無從查攷，應由該廳一併查明呈報，以憑核辦。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令勸水利處將修築石岸經過情形詳確呈報去後，茲據該局長張永華復稱：「詳詢當日監工技士據稱：『各工程條架，均甚堅固。惟石岸丈尺，石脚厚度，尙不止此，因技士等爲節省工資起見，僅照頂石計算等情。』當率同該技士及工頭人等，分往各處將岸後培修之草解泥土挖去一試，切實丈量，計永豐橋段石岸長一九公尺，高三、七公尺，脚厚二、二公尺，頂厚一公尺，比較原圖計少量脚石一、二公尺；除面石外，計有石方九十一立方公尺，在河堤上用牛車拉運石料震動力甚大，故易損及堤身，故每車載重歷率均保定爲三百斤，以免損壞河堤。又條砌石岸須鑿砌實在，以三百斤之車以修一立方公尺，應需石料八車加三成，照此標準計算，應需太平石九百四十六車；除購八百七十九車外尙合需石料（需岸倒塌者）六十七車。又盧泊灣段石岸長一六公尺，高四、二公尺，脚厚一、七公尺，頂厚九公分，比較原圖計少量脚石七公分，除面石外，計有石方六十七立方公尺。（照前率）應需石料六百九十六車除購六百一十六車外，尙合需石料八十車。又和尚莊段石岸長三五公尺，高三公尺，脚厚一、七公尺，頂厚七公分，比較原圖長短，少量二

於寸，高處少量三英寸，卵石少量七寸，頂石滿級，此段全用太平石鑲砌，計有石方一百二十六立方公尺，應需太平石一千三百一十車，除由河中自行撈獲七十餘車補充外，實購一千三百另五車，各段石料並未多報。詳考原因：一由於原日丈量未盡確實。一再由於驗收入員計算石料，或乘照商項標準，致有此錯誤也。查驗局嚴督省河石岸工程，係於泰來河水枯渴時興工，事前召集多數石商工頭，經最後議定價額，酌長派員分赴各埠工河岸點收石料，出給收據，然後由石商持據送交局長核閱核，遞向總辦領取款項，并請撥派技士擔任施工處，負責監工修理，局長在總辦指導之下，隨時督率各員認真督辦，務使時修之岸，堅實鞏固，并於雨水期前積極完成，工竣後由監工技士將所修石岸丈尺開列呈廳，報呈驗收，此職所修理河道石岸之大略也。至二十一年實業廳據呈大挖會督各河計劃案，奉准經費三萬元，曾經實業廳於二十一年月份列入總辦核日呈報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呈覆。等語；據此，廳長復查所呈各節，當屬實情。查本廳修理河道石岸工程，向由水利局計劃，第一科驗料發款，指派技士監工修築，事權責任，各有專司，使計畫工程者，不得經手款項材料，管款者，不得監工修築，層層節制，互相監督。所以如此辦理者，即恐其工料不實，而款項有浮支也。且原定每砌石岸一方丈，合工費銀四十五元，核則減為三十二元。條石每丈一十四元核則因舟車往運難易之不同減為八元至一十二元。太平石每車三元，核則定為二元五角至三元五角，石灰每百斤七元，核則減為五元五角，一加工料等費，照例估價，有減無增。至所核減石料款三千另五元，據謂

詢府令飭審計處再行派員覆詢，以昭嚴實，前便核議。所有奉令查明及經過實情，理合具文呈復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第

期

卷

雲南省政府主席謹啟。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統計

# 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度 4 月 份

項 目	要 點	金 額	
1. 三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98,126	060
2. 財廳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84,342	592
3. 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1,335,547	736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憑財廳填呈支令數		52,841	370
合 計		1,573,857	758

#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

民國 24 年 度 4

摘	要	全	額	摘
1. 三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98.126	060	1. 三月份
2.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137.183	762	2. 財廳奉
3.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1,338.547	736	3. 無預算 本月份
合	計	1,573.857	758	合
附				
註				

民國二十四年度四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二四號

科	目	核准	數	拒	絕	數	備	考
國家	歲出經常門	八七〇,七〇九	四〇〇					
	黨務費	七,七〇四	〇〇〇					
	軍務費	八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外務費	三六六,一三四	〇〇〇					
	財務費	五七二,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費	五八二,〇〇〇	〇〇〇					
國家	歲出臨時門							
	軍務費							
	外務費							
地方	歲出經常門	五五九,一七九	九〇八					
	省外坐支經臨各費	七九,一六一	七八〇					
	省外撥支經臨各費	一三二,八三四	八〇〇					
	省務費	一八,三四九	〇六〇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統計

民政費	五二一〇〇	六四二			
財務費	二〇七九三八	〇〇〇			
教育費	一〇一八六一	一〇〇			
建設費	一〇、五九〇	六六〇			
營業費	八、五一〇	八〇〇			
司法費	七四〇九	七二〇			
公安費	三一、七九八	二六〇			
補助費	一、三〇〇	〇〇〇			
地方歲出臨時門	八六〇五八	六八六			
財務費	二七、一五	六〇〇			
民政費					
文職出差旅費	二、三一二	〇〇〇			
各處服裝費	一、五七七	二二〇			
各機關歲修費	五〇	五四〇			
恤金退休金	二、二五九	〇〇〇			
招待外賓費					



民國廿四年度四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國家歲出經管門)

此列單據	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類別	核	核准	字號	核准	按	年月日	拒絕數	備考
五 四	八	軍需局	二	軍需費	二	五	二	一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六,一九五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六,一九五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六,一九五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七

民國廿四年度四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代別	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年月日	核准	核准數	年月日	拒絕	數	備考
二五	三月二	省政府庶務所	二四	省務費	二五	四一	八八七	二五			
〃	〃	省政府秘書處	〃	〃	〃	〃	五〇〇	〃			
〃	〃	〃	〃	〃	〃	〃	三〇一	〃			
〃	〃	〃	〃	〃	〃	〃	五〇〇	〃			
〃	〃	秘書處統計室	〃	〃	〃	〃	四〇〇	〃			
〃	〃	單行法規	〃	〃	〃	〃	〇〇〇	〃			
〃	〃	編審委員會	〃	〃	〃	〃	二四四	〃			
〃	〃	本省駐京辦事處	〃	〃	〃	〃	四八〇	〃			
〃	〃	市政府養濟院	〃	民政費	〃	〃	四〇〇	〃			
〃	〃	〃	〃	〃	〃	〃	〇〇〇	〃			
〃	〃	市政府	〃	〃	〃	〃	一〇六八	〃			
〃	〃	〃	〃	〃	〃	〃	三三〇	〃			
〃	〃	民政廳	〃	〃	〃	〃	八五二	〃			
〃	〃	〃	〃	〃	〃	〃	六四九	〃			
〃	〃	市政府	〃	〃	〃	〃	一九六八	〃			
〃	〃	〃	〃	〃	〃	〃	三三三	〃			
〃	〃	郵鹽廳	〃	〃	〃	〃	二二六	〃			
〃	〃	長譯具	〃	〃	〃	〃	八〇	〃			
3916	2917	3919	2766	3365	3335	3378	2436	2413	2423	2412	2385
二二六	一九六八	六四九	八五二	一〇六八	四〇〇	四八〇	二四四	四〇〇	五〇〇	三〇一	五〇〇
八〇	三三三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第七號



二五	〃	〃	〃	〃	〃	〃	〃	〃	〃	〃	〃	〃	〃	〃	〃	〃	〃	二五
四	〃	〃	〃	〃	〃	〃	〃	〃	〃	〃	〃	〃	〃	〃	〃	〃	〃	四
四	二五	〃	〃	〃	〃	〃	〃	〃	〃	〃	〃	〃	〃	〃	〃	〃	〃	四
第四	第二	苗圃	苗圃	苗圃	苗圃	苗圃	苗圃	苗圃	苗圃	苗圃	苗圃	苗圃	苗圃	苗圃	苗圃	苗圃	苗圃	第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建設費	建設費	建設費	建設費	建設費	建設費	建設費	建設費	建設費	建設費	建設費	建設費	建設費	建設費	建設費	建設費	建設費	建設費	建設費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8440	2387	2377	2422	2397	2385	2384	2300	2336	2310	68	66	2386	2416	2360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八	四	二	四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卅	壹	十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國廿四年度四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臨時)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准 金額	核 准 數	年 月 日	拒 絕 數	備 考
二五三六	財政廳	二四	財	2328	九四五六〇〇〇	二五		
〇四一	空城清文分處 長孫品瑛	〇	文 旅 費	2348	一五〇〇〇〇〇	〇		
〇〇二	祥雲縣善揚錢壽	〇	〇	2434	〇	〇		
〇〇二	勐臘縣佐胡寶仁	〇	〇	2561	〇	〇		
〇〇二	德民縣長楊孝斌	〇	〇	2362	〇	〇		
〇〇〇	河西財政局史長酒	〇	〇	2338	〇	〇		
〇〇〇	河西財政局史何學富	〇	〇	2338	〇	〇		
〇〇〇	珠勳菸酒棧盧純	〇	〇	2327	〇	〇		
〇〇〇	面會計員張本文	〇	〇	2327	〇	〇		
〇〇〇	大理財政局史其酒	〇	〇	2340	〇	〇		
〇〇〇	大理財政局史其酒	〇	〇	2340	〇	〇		
〇〇〇	蒙自縣長李晉芳	〇	〇	2375	〇	〇		
〇〇〇	折委大姚縣朱朱吉	〇	〇	2379	〇	〇		
〇〇〇	省會公安局	〇	〇	2343	〇	〇		
〇〇〇	昆明市政府	〇	〇	2347	〇	〇		
〇〇〇	曲溪珠花江團柱	〇	〇	2376	〇	〇		

序號	機關	經費種類	預算	決算	備註
九	印刷局	預備費	2386	321	
八	龍溪縣署	預備費	2369	264	
七	龍溪縣署	預備費	2771	1000	
六	電話局	各機關修費	2385	63	
五	省會公安局	各機關修費	2396	460	
四	軍需局	各機關修費	2742	2180	
三	建設廳	建設費	2380	460	
二	省政府審計處	建設費	2379	1000	
一	省政府審計處	建設費	2397	255	
			2391	1040	
			2392	500	
			2382	500	
			2388	500	
			2771	2180	
			2397	1000	
			2391	1040	
			2392	500	
			2382	500	
			2388	500	
			2771	2180	
			2397	1000	
			2391	1040	
			2392	500	
			2382	500	
			2388	500	
			2771	2180	
			2397	1000	
			2391	1040	
			2392	500	
			2382	500	
			2388	500	
			2771	2180	
			2397	1000	
			2391	1040	
			2392	500	
			2382	500	
			2388	500	
			2771	2180	



民國廿四年度四月份雲南省政府撥發支命令一覽表

執行單據

年 月 日

五 四 八

財 政 廳

昆明縣財政局

合 計

類 數 機 關

年 度 月 份

支 命 令 號 數

年 月 日

核 數

年 月 日

核 數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五 八 〇 〇 〇

三 五 四 十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八 〇 〇 〇

三 五 四 十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八 〇 〇 〇

三 五 四 十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八 〇 〇 〇

三 五 四 十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八 〇 〇 〇

三 五 四 十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八 〇 〇 〇

三 五 四 十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八 〇 〇 〇

三 五 四 十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八 〇 〇 〇

三 五 四 十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八 〇 〇 〇

三 五 四 十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八 〇 〇 〇

三 五 四 十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八 〇 〇 〇

三 五 四 十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五 〇 六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十四



## 民國二十四年度四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第二四號

列文	年月日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證明書數	證明書發出年月日	收支機關	備考
五	三	建築委員會	二	四	建設費	一,二四五.〇〇	一,二四五.〇〇	七二	三	四	收文
四	一	建設廳	二	四	建設費	一,七二四.九八〇	一,六一九五.〇〇	七二	三	四	收文
三	〇	省會公安局	二	四	公安費	三,二七三.〇〇	二,七二二.二〇	七四	〇	六	收文
二	〇	民政廳	二	四	民政費	六,四九〇.〇〇	六,四二九.〇〇	七五	〇	六	收文
一	〇	教育廳	二	四	教育費	六,六〇九.〇〇	六,六〇九.〇〇	七六	〇	六	收文
〇	〇	昆明市政府	二	四	民政費	二,五七六.四〇〇	一,九六八.八三二	七〇	〇	六	收文
〇	〇	地方法院	二	四	司法費	六,五五一.〇〇	六,五五一.〇〇	七三	〇	六	收文
〇	〇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二	四	省務費	二,四四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七五	〇	六	收文
〇	〇	秘書處	二	四	省務費	三,〇二八.八〇〇	三,〇一八.八〇〇	七六	〇	六	收文
〇	〇	秘書處統計室	二	四	省務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	〇	六	收文





民國二十四年度肆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註明書一覽表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興文官銀號	二四	八	五八五二〇〇 五三六	五六八五〇〇 六五五五		五六八五〇〇 五三六	
元江菸酒稅務局	"	四	二五一五〇	二五〇九〇		二五一五〇	
"	"	五	二五一五〇	二五四七〇		二五一五〇	
"	"	六	二五一五〇	二四八七九〇		二五一五〇	
"	"	七	二五一五〇	二四六六〇		二五一五〇	
"	"	八	二五一五〇	二五〇五〇		二五一五〇	
"	"	九	二五一五〇	二五〇四〇		二五一五〇	
興文官銀號	"	九	三八五一〇〇 五四三一四〇	三七〇八六八〇 四九〇三三〇		三八五一〇〇 四九六三三〇	廿九號核銷 二〇〇號核銷 二〇〇號核銷 二〇〇號核銷
雲南菸酒稅務局	"	四	二七九九〇	二七八九〇		二七九九〇	廿九號核銷 二〇〇號核銷 二〇〇號核銷
"	"	五	二七九九〇	二七八四六〇		二七九九〇	廿九號核銷 二〇〇號核銷 二〇〇號核銷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統計

與文官銀號	7	277,900	277,900	277,900	277,900	277,900	277,900	由軍用款項撥充 核銷
第三區公所	10	485,140.00 494,440.00	319,540.00 350,000.00	319,540.00 350,000.00	319,540.00 350,000.00	319,540.00 350,000.00	319,540.00 350,000.00	
第五區公所	10	271,500.00	261,000.00	261,000.00	271,500.00	271,500.00	271,500.00	
大觀公園	10	398.00	398.00	398.00	398.00	398.00	398.00	
市樂隊	10	115,200.00	115,200.00	115,200.00	115,200.00	115,200.00	115,200.00	
市警車修理處	10	493,300.00	493,300.00	493,300.00	493,300.00	493,300.00	493,300.00	
彌勒清文分處	10	185,600.00	173,200.00	173,200.00	185,600.00	185,600.00	185,600.00	
財廳辦理公報	10	95,400.00	79,940.00	79,940.00	95,400.00	95,400.00	95,400.00	
第一區公所	10	384,000.00	306,900.00	306,900.00	384,000.00	384,000.00	384,000.00	
第六區公所	10	1,218,500.00	1,218,500.00	1,218,500.00	1,218,500.00	1,218,500.00	1,218,500.00	
第六區公所	10	249,000.00	249,000.00	249,000.00	249,000.00	249,000.00	249,000.00	
第六區公所	10	260,800.00	260,800.00	260,800.00	260,800.00	260,800.00	260,800.00	

興文官報局	下關清種清器院房	地方法院	遼東分區林務局	石界清丈分處	軍興清丈分處	印刷局	路警總局	集興檢査處	商埠一署	南區檢査處
							二四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一	九	八	七	十二	十一	十	十
三八五四〇〇	九四八九〇〇	六四〇一七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	五九八七八〇〇	六四八九二〇〇	六四三三六〇〇	一七一四九八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〇	三六一五九〇〇	二九八〇〇
三六五八五二〇	九四八三三〇〇	三四〇二六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	五九六六二二五	五三三九二九二	七三三九二六〇	一七三二一八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	三二一〇三九	二九八〇〇
八三六二八〇						六〇五〇				
三五八八五二〇	九四八三三〇〇	三四〇一七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	五二二三一二五	五七三九二九二	七三五六二六〇	一七一四九八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一〇三九	二九八〇〇
八三六二八〇						由王振勳為總局 六〇五〇 六二六二五五				



文山菸酒莊屠稅局	富民菸酒莊屠稅局	水利局	林務處	設計委員會	昆明第二農場	祿豐村林場	昆明第二林場	昆明第一茶場	昆明第一苗圃	騰衝特種消費稅局	
"	"	"	"	"	"	"	"	"	"	"	"
十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十
三〇〇四〇〇	一七五八〇	一四六三七〇	七六五九〇	八四〇〇〇	二六三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五六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二一四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五三九六〇
三〇〇四〇〇	一七五三九〇	一四六三三〇	七七〇一〇	八四〇〇〇	二六六七四〇	三〇〇五三〇	五一八〇〇	五六八〇〇	一五九九二〇	一六九四三九〇 二四二〇〇〇	五四六八七〇
											四一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一七五三九〇	一四六三三〇	七六五九〇	八四〇〇〇	二六六七四〇	三〇〇五三〇	五一八〇〇	五六八〇〇	一六〇一六〇	一六六三八五〇 二四三〇〇〇	五四二七六〇
											由美縣呈報 四百五十五元 ×××××



大理鳳儀菸酒稅局				滇昆菸種消費稅局					永勝銅消費稅局			文山菸酒性磨稅局						
												二四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	一	十二	十一	十	一	一	一	一	十二	十一					
一八七九〇〇	五〇三九〇〇	五〇三九〇〇	五八二九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二四〇	五〇五三三〇	五〇六〇四〇	五五一六六〇	二四三九二〇	二四八二一〇	二四二一四〇	二四八五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三三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四〇	五〇五三三〇	五〇六〇四〇	五五一六六〇	二四五〇〇〇	二四四六四〇	二四四〇六〇	二四五〇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本局帳數計總 三三〇〇元					本局帳數計總 二二〇〇元				本局帳數計總 一〇〇〇元			本局帳數計總 三〇〇〇元	本局帳數計總 三〇〇〇元					

		九	二	九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十一	十	九	九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三三三九九〇〇	三四三九九〇	三四三九九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三六〇〇	五六九九〇〇〇	二五九九〇〇〇	二五九九〇〇〇	二五九九〇〇〇	二五九一五〇〇	二五一五〇〇〇	二五一五〇〇〇	一八七九〇〇〇							
	五〇四五四五一	六九七六一〇五	六九七五〇一二	五八七〇〇〇〇	三八〇九二五〇	三七八二四〇〇	二五九九三五〇	二五九三三〇〇	二五九九三五〇	二五二二五〇〇	三五一九〇〇〇	一八八三〇〇〇	一八七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四五四五一	六九七六一〇五	六九七五〇一二	五八七〇〇〇〇	三九九九九五〇	三七五二四六〇	二五九九三五〇	二五九九三五〇	二五九九三五〇	二五二二五〇〇	三五一九〇〇〇	一八五八七〇〇	一八五二五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是縣政府對  
二〇〇〇年一八  
二五縣  
由是縣政府對  
一八五八  
一八七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由是縣政府對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是縣政府對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是縣政府對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麗江葵酒糖磨稅局	麗江葵酒糖磨稅局	安甯葵酒糖磨稅局	騰衝保衛團						水平葵酒糖磨稅局	路警總局
二四	〃	〃	〃	〃	〃	〃	〃	〃	〃	〃
二	一	二	一	十二	十一	六	一	十二	九	八
四四〇八〇〇	四四〇八〇〇	二二二六〇〇	六二二六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二一八二〇〇	二一八二〇〇	二一八二〇〇	二一八二〇〇	一七一四九八〇〇
四三六六〇〇	四三六六〇〇	二〇九九八〇	六四八三二〇	一六六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二二二〇九〇	二二二〇九〇	二〇四三三〇	二〇四三三〇	一六三三三六〇〇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	五二〇〇	三四〇〇	
四三六六〇〇	四三六六〇〇	三一五三六〇	二二二六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二二二〇九〇	二二二〇九〇	一八三三六〇	一八三三六〇	一七一四九八〇〇
		麗江葵酒糖磨稅局				由保衛團對除 五二項稅 二〇項稅 二〇項稅	由保衛團對除 五二項稅 二〇項稅 二〇項稅	由保衛團對除 五二項稅 二〇項稅 二〇項稅	由保衛團對除 五二項稅 二〇項稅 二〇項稅	由保衛團對除 五二項稅 二〇項稅 二〇項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雲南省酒稅局	廣通公園	廣通公園	宜良特種酒稅局		牟定特種酒稅局		宜良特種酒稅局													
十二	一	一	一	一	十三	十二	九	六	五	四	三									
2,300.00	7,400.00	6,500.00	4,800.00	3,700.00	3,300.00	1,900.00	2,2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2,300.00	7,400.00	6,500.00	4,800.00	3,700.00	3,300.00	1,900.00	2,2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2,300.00	7,400.00	6,500.00	4,800.00	3,700.00	3,300.00	1,900.00	2,2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2,300.00	7,400.00	6,500.00	4,800.00	3,700.00	3,300.00	1,900.00	2,2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2,300.00	7,400.00	6,500.00	4,800.00	3,700.00	3,300.00	1,900.00	2,2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2,300.00	7,400.00	6,500.00	4,800.00	3,700.00	3,300.00	1,900.00	2,2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2,300.00	7,400.00	6,500.00	4,800.00	3,700.00	3,300.00	1,900.00	2,2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2,300.00	7,400.00	6,500.00	4,800.00	3,700.00	3,300.00	1,900.00	2,2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2,300.00	7,400.00	6,500.00	4,800.00	3,700.00	3,300.00	1,900.00	2,2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由本報核對除  
2,300.00外  
2,300.00

滄江菸酒杜屠稅局		二四	十二	一六二四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二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	一六二四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三	一六二四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永勝菸酒杜屠稅局			十	八二六四〇〇	八二六四〇〇	八二六四〇〇	八二六四〇〇	八二六四〇〇	八二六四〇〇	八二六四〇〇
第二苗圃			五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昆華圖書館			七	七八四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八	七八四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九	七八四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十	七八四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總計

廿八

滄江菸酒杜屠稅局



總計	緬甸	禁烟	保山菸酒	仰光菸酒	清文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財廳印花		緬甸菸酒
處	處	局	稅局	稅局	處		第三分院	院	處		稅局
三	三	十一	十一	十二	二	七	六	二	二	三	一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八八〇	四六〇六五〇	六九一八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五五〇六五〇	五三八〇〇	五三八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	一〇六一二〇	一〇六一二〇
四二一九四〇	三〇一八八〇	四四四五八〇	六九二五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五五〇四二〇	五三八〇〇	五三八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	五七二〇九三	九一八二〇	九一八二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	八七〇〇	六五九九六			
四二一九四〇	三〇一八八〇	四四四五八〇	六九三二八〇	二二三〇〇〇	五五〇六五〇	五五〇七〇〇	五五九五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	九一八二〇	九一八二〇
			由呈報數扣除 一八〇〇〇 八〇核銷			由呈報數扣除 五〇核銷 五〇核銷 五〇核銷	由呈報數扣除 八七〇〇 五〇核銷 五〇核銷 五〇核銷				

空商有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三三十一



養濟院		養濟院	連水清文分處	姚豐區清文分處	翠湖武成公園	大觀公園	龍泉公園	金碧近日公園	省會三署		石屏清文分處
二四	十二	十	九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四四二〇〇〇	四四三〇〇〇	四四六〇〇〇	六三五八〇〇	六八三〇〇〇	八九二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	一三一四〇〇〇	一八九四〇〇〇
六六六三八	二五三〇八	九三二八五	六一三二〇〇	六五四五二〇〇	八九二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一〇五九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六九八七五八	一三一四〇〇〇	一八九六〇九〇
			一一八〇〇								四四〇〇
二九九一五〇〇	四四三〇〇〇	六四二〇〇〇	六一三二〇〇	六五四五二〇〇	八九二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一〇五九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六九八七五八	一三一四〇〇〇	一八九二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四四三〇〇〇	六四二〇〇〇	六一三二〇〇	六五四五二〇〇	八九二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一〇五九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六九八七五八	一三一四〇〇〇	一八九二〇〇〇
			由呈報計數到 九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由呈報計數到 九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職業介紹所	金碧近日公園	虛凝公園	翠湖武成公園	大觀公園	第三區公所	第二區公所	第一區公所		雲南菸酒稅務局	第五區公所	第三區公所
〃	〃	〃	〃	〃	〃	〃	〃	〃	〃	〃	〃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四七六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七四四〇〇	八九二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	四七二六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一〇六六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三一九八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
四七六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七四四〇〇	八九二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	四七二六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九九六六〇	一〇五六〇〇	三一九八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九〇〇
四七六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七四四〇〇	八九二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	四七二六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九九六六〇	一〇五六〇〇	三一九八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由雲南菸酒稅務局撥 八〇〇〇 由雲南菸酒稅務局撥 三二〇〇 八〇〇

市營中學校	〃	六	一八五八〇	一六三二〇	二七〇〇	一六三二〇	由預算內撥
劉川茶酒糖屠稅局	〃	一	二二三〇〇〇	二二三八〇〇	二七〇〇	二二〇三〇〇	由預算內撥
教育經費管理局	二四	九	六八六一〇〇〇	六八九一八八〇	一六〇〇〇	六八九〇三八〇	由預算內撥
〃	〃	十	六八六一〇〇〇	六九二二八〇〇	三四〇〇〇	六九〇九四〇〇	由預算內撥
〃	〃	十一	六八六一〇〇〇	六八九三四〇〇	四八〇〇	六八六四四〇〇	由預算內撥
〃	〃	十二	六九五五〇〇〇	六八九二九三〇〇	〃	六八九二九三〇〇	由預算內撥
〃	〃	一	六九〇一〇〇〇	六九九七八〇〇	〃	六九九七八〇〇	由預算內撥
省義務教育委員會	〃	十	一八六六〇〇〇	六四〇四〇〇	〃	六四〇四〇〇	由預算內撥
〃	〃	十一	一八六六〇〇〇	八八七八七〇	〃	八八七八七〇	由預算內撥
單行法規編審委會	〃	三	二四四九〇〇	二四四九〇〇	〃	二四四九〇〇	由預算內撥
庶務所	〃	十二	八六九〇〇〇	九三三七九〇〇	〃	八六九〇〇〇	由預算內撥
商埠一署	〃	十二	三六二五九〇〇	三三二二八八〇	〃	三三二二八八〇	由預算內撥

車站新志處	“	十二	三六、一〇〇	三六、八〇〇	“	三六、八〇〇	“	“
麻栗坂野山會社	“	六	五、一〇〇、九〇〇	五、二〇〇、九〇〇	“	五、二〇〇、九〇〇	“	“
第一區公所	“	一	二四九、〇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	二四九、〇〇〇	“	“
第二區公所	“	一	三、七六六、〇〇〇	三、七六六、〇〇〇	“	三、七六六、〇〇〇	“	“
第四區公所	“	一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〇	“	“
職業介紹所	二四	一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	四、六〇〇	“	“
市警中隊駐處	“	一	一、八八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	“	一、八八〇、〇〇〇	“	“
市樂隊	“	一	四九三、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〇	“	四九三、〇〇〇	“	“
洋音院	“	一	四二六、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	“	四二六、〇〇〇	“	“
造幣廠	“	二	五、四九八、五〇〇	五、四八四、〇〇〇	“	五、四八四、〇〇〇	“	“
典文官銀莊	“	一	三、八五五、〇〇〇	三、七〇九、〇〇〇	“	三、七〇九、〇〇〇	“	“
勸業銀行	“	十二	一、三六二、三〇〇	一、二三〇、七五〇	“	一、二三〇、七五〇	“	“

市面新報內書目二帳 統計

陸良清丈分處	二四	七	四一七九〇〇	四〇七九八五二		四〇七九八五二	
"	"	八	三九八六〇〇	三七四二六〇二		三七四二六〇二	
馬龍菸酒雜稅局	"	一	一六四一〇〇	一六四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六一一〇〇	由該處內別分 三〇〇元之二〇〇 特列
賓川棉作試驗場	"	十二	五七四六六六	六一二二〇〇	五〇二〇〇	五六二〇〇〇	由該處內別分 五〇〇元之二〇〇 特列
"	"	一	五七四六六六	五七四九〇〇	二九三〇〇	五四五六〇〇	由該處內別分 九三〇元之二〇〇 特列
"	"	二	五七四六六六	五七四五〇〇		五七四五〇〇	
通志館	"	三	九三一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下關特種稅局		二	九五四〇〇〇	九五三九九〇	一四二五〇	九五三九六〇	由該處內別分 四三三〇元之二〇〇 特列
省立昆華小學校	三四	九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	"	十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	"	十一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	"	十二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女子感化院	男子感化院	"	"	間遠清丈分處	宮益養酒莊屠稅局	簡德恭酒莊屠稅局	永勝銅消費稅局	"	安甯縣財政局	第一監獄	教育廳
"	"	"	"	"	"	"	"	"	"	"	"
二	二	三	十	九	二	一	二	二	一	三	三
五五〇.〇〇〇	六一九.五〇〇	三六一九.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八一六.二〇〇 X二.〇〇〇	六六〇.九〇〇
四〇五.四七〇	八三七.八〇〇	六九四二.〇五〇	三三二.四三九〇	五五二.一三八〇	二四三.五八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二一〇	三九三.一六〇	八一六.四〇〇 X二.〇〇〇	六九一.八二六〇
四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八.三五〇	一三〇.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一六.五〇〇	六.八三四〇	三一〇.四〇九〇	五五二.一三八〇	二四二.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〇二〇	三八三.一六〇	八一六.五〇〇 X二.〇〇〇	二九一.八二六〇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由王稅局內割除

臺灣省政府會計公報 統計



雲龍菸酒牲屠稅局		一	三二一五〇	三二一五〇	三二一五〇	三二一五〇	三二一五〇	三二一五〇	三二一五〇	由正稅數扣除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枝續
雲龍菸酒牲屠稅局	二四	二	三二二五〇	三二二五〇	三二二五〇	三二二五〇	三二二五〇	三二二五〇	三二二五〇	
彌勒菸酒牲屠稅局		一	三二四〇〇	三二四〇〇	三二九六〇	三二九六〇	三二九六〇	三二九六〇	三二九六〇	
騰衝菸酒牲屠稅局		二	三二四〇〇	三二四〇〇	三二八九〇	三二八九〇	三二八九〇	三二八九〇	三二八九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一	二五四〇〇	二五四〇〇	二四〇七〇	二四〇七〇	二四〇七〇	二四〇七〇	二四〇七〇	
石屏菸酒牲屠稅局		十一	四四八〇〇	四四八〇〇	四四四三六五	四四四三六五	四四四三六五	四四四三六五	四四四三六五	
		十二	二一七六〇	二一七六〇	二一七九〇	二一七九〇	二一七九〇	二一七九〇	二一七九〇	准註實支款核撥
		一	二一七六〇	二一七六〇	二一七九〇	二一七九〇	二一七九〇	二一七九〇	二一七九〇	
		二	二一七六〇	二一七六〇	二一七九〇	二一七九〇	二一七九〇	二一七九〇	二一七九〇	
惠茅菸酒牲屠稅局	X		三六三三〇	三六三三〇	三六三三〇	三六三三〇	三六三三〇	三六三三〇	三六三三〇	由正稅數扣除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枝續



開遠清丈分處		度量衡檢定所				魚菁菸酒糖屠稅局													
〃	〃	〃	〃	〃	〃	二四	〃	〃	〃	〃	〃	〃	〃	〃	〃	〃	〃	〃	〃
一	三	二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四六九〇〇〇	四六九〇〇〇	三七三三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	一三六二〇〇	六二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四六九〇〇〇	四六九〇〇〇	三七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	一三六二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五九八〇〇〇	五九八〇〇〇	五九八〇〇〇	五九八〇〇〇	五九八〇〇〇	四九四〇〇〇	四九四〇〇〇	四九四〇〇〇	三六三三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第 四 營	第 三 營	第 二 營	第 一 營	第 一 營	統 領 部	朝 陽 卷 檢 查 所	建 水 清 丈 分 處	
〃	〃	〃	〃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六四四二三五〇	六四四二三五〇	六四四二三五〇	六四四二三五〇	六四四二三五〇	三四九六〇〇	二九八〇〇	二〇三二五〇〇	八一二六〇〇〇
三四三四九八四	六三三三三〇〇	六三三六六五〇	六四四二三五〇	六四四二三五〇	三四九六〇〇	二九八〇〇	六〇五三八〇〇	一〇八九八〇〇
							四一〇〇〇	
六四三四九八四	六三三三三〇〇	六三三六六五〇	六四四二三五〇	六四四二三五〇	三四九六〇〇	二九八〇〇	六〇一六八〇〇	一〇八九八〇〇
							由本表數內扣除 二二〇〇元 二二八〇元	

統 領 部	第 一 營	第 二 營	第 三 營	第 四 營	合 計
〃	〃	〃	〃	〃	
二	五	五	五	五	
六四四二 三五〇	三四九六〇	三四四二 三五〇	三四四二 三五〇	六四七九〇 七六六一	四一七九〇 七六六一
六四三四 九八四	三四九六〇	六三九三〇 五〇	二四四二 三五〇	二四四二 三五〇	四二六八五 六六九
三四〇〇〇					
六四三四 九八四	三一五 六〇〇	六三九三 〇五〇	六四四二 三五〇	六三五八 九六五	四二四九 七九四
由農林部訂定 三四〇 六〇 三五					

民國二十四年度四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實證明書一覽表

財政廳 財政科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蒙自廳清丈分處	二十四	十一	四三〇一九〇	四〇一九四		四三〇一九四	奉准核銷
牟興區清丈分處	"	六	六三三三〇	二四三三〇		三九〇〇〇	"
鎮南清丈分處	"	十二	六八四〇〇	三二七八〇		三五六一二〇	"
建水清丈分處	"	十二	五八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
"	"	十	九八〇〇〇	九八九〇〇		九八九〇〇	"
"	"	九	一〇五四〇〇	八〇九九〇		一〇六九九〇	"
"	"	十二	五三三〇〇	五五七〇〇		五五七〇〇	"
牟興清丈分處	"	十		一三三五〇		一三三五〇	"
姚安清丈分處	"	十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
"	"	一		一五三三〇		一六八六〇	"

庶務所	楚維清丈分處																	
三	三	×	×	六	五	二四	四	三	十	九	八							
		一二六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〇	一〇九八〇〇〇													
		一三五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〇	一〇九八〇〇〇			二八〇一五〇	一〇〇〇五〇〇	四五四〇〇〇	二八四〇二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三五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二八〇一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四〇〇〇	二八四〇二〇	一八〇〇〇〇						
				房舖課水	由呈報數扣除 三二〇〇〇元 九二〇〇〇元	奉撥款項 由呈報數扣除 五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元			奉撥款項 由呈報數扣除 四二〇〇元 五〇〇元	奉撥款項 由呈報數扣除 四二〇〇元 五〇〇元								

昆明市政府	姚安清丈分處	"	石屏清丈分處	蒙化清丈分處	廣務所	鎮南清丈分處	戒煙委員會	石屏清丈分處	市立醫院	路警總局
"	"	"	"	"	"	"	二四	"	"	"
二	五	一	三	七	一	十二	四	一		十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一五三一三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七〇〇	四五八〇〇	二二二九二〇	二五一四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六〇
五六〇〇〇	一五二九四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七〇〇	四五八〇〇	二二二九二〇	二五一四二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六〇
	准五寶義林領	本局核收					義安林領			
										1

建水清丈分處	雲南大學校	路警總局					理儀區清丈分處	蒙爾區清丈分處	開遠清丈分處			開遠清丈分處
〃	〃	〃	〃	〃	〃	〃	〃	〃	〃	〃	〃	〃
八		十	一	二	三	九	一	一	一			一
一〇五九〇〇〇 一三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一〇五九〇〇〇 一三二五〇〇〇	一九八四〇〇〇	六五二八〇〇	一八七五四〇	八三二二六〇	五九一三六〇	五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四〇〇	三〇九六六〇	三〇一九六〇	一六二二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五九〇〇〇 一三二五〇〇〇	一九八四〇〇〇	六五二八四〇	一八七五四〇	八三二二六〇	五九一三六〇	五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四〇〇	三〇九六六〇	三〇一九九六〇	一六二二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由正副數分別存 二〇〇〇元一九九 九二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四月份

國家歲出經常門

科		日金		額備		考	
外	交	費	計	額	備	考	
合	計	費	計	額	備	考	
地方歲出經常門							
科		日金		額備		考	
省	務	費	計	額	備	考	
民	政	費	計	額	備	考	
司	法	費	計	額	備	考	
公	安	費	計	額	備	考	
財	務	費	計	額	備	考	
		一五四、一九三	五七四				
		三六、七六四	〇二三				
		一一、二六六	〇四〇				
		三四、四六九	七九六				
		一二、三八六	三四〇				

科		目		金額		備考	
教	育	費	三、四九六八八〇	額	備		考
建	設	費	三、六八二六八六	額	備		考
營	業	費	三、四〇九八二	額	備		考
合	計	三、四〇九八二	五三六				
地方歲出臨時門							
合	計	四、五、六三一〇九二	四、五、六三一〇九二	額	備		考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勘 形 狀	估計工程費	會同勘估者
河口獨立營	改駐五華山營房	修理樓上下全部窗子板壁樓板地版頂板樓樑樓梯欄杆等需費幣九千一百四十三元五角除商邊除溝一條需費幣一千八百五十元修樓場上除溝一條需費幣一千一百四十七元除換原頂鉛瓦需費幣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五元共二萬零七百一十五元五角	新幣六千一百四十三元一角	審計處 軍需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高射砲營	總司令部	省會公安局
全部營舍	大食堂	第四審檢所
<p>請修全部營舍各據審處所單 審局原估均尚實在惟工料不 無浮泛應予酌減</p>	<p>大食堂門窗牆壁確有破蓋應 需修理原估擅自布留審亦復 必需惟原估修費不無取浮應 予酌減</p>	<p>所附修埋地墳房舍為第四審 檢所各工程均尚必需惟原估 核費泥水工費一項估計較多 應略為酌減其餘尚不甚浮</p>
<p>原估新幣六 百六十八元 去六十八元 六角實合六 百元</p>	<p>原估新幣二 百七十四元 去七十四元 實合二百元</p>	<p>原估新幣一 千一百三十 元零八角復 估減去一百 元實合一千 零三十元零 八角</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審計處 軍需局 經理處</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昆明市政府</p>	<p>河口獨立縣</p>
<p>得勝樹膠廠</p>	<p>五華山操具</p>
<p>所修路面計用條石鋪成二十五平方丈每丈估舊幣三百零八元用舊石翻修五平方丈每丈估工價舊幣一百元共三千六百四十元已照修好</p>	<p>各項操具總已耗盡不堪再用應另行添製計跳台一座大雙槓一座連二季台一季木馬二個連置並圍板小健杆一樞天橋一座籃球架一付原估修費尙屬必需僅有河沙一項感由該營士兵自行挑挖所估河沙費移作修整跳高架之用</p>
<p>原估新幣二千元復估核減三百六十元實合一千六百四十元</p>	<p>原估新幣一千零七十一元四角復估未核減</p>
<p>審計處 財政處 建設廳</p>	<p>審計處 經理處</p>

雲南省政府計畫公報 續 計

軍需局	圓地山石墳	改建石墳十塚照本排原有式 樣墳心換官木處各鑲石捲洞 以護官木	原估共需新幣三千元零零六角復估剔除二百零零六角實合二千八百元	審計處 軍法處 經理處
省教育經費 管理局	碧色寨實驗所	所請修理之處尙屬必要估計 修理費稍存浮泛	原估新幣七十七元六角復估則七元六角實合七十元	審計處
雲南大學	木工廠	原估計翻係購舊有洋瓦完全 拆卸另蓋鉛瓦修費既昂舊瓦 復築直無用殊不經濟如添修 鉛瓦修費可縮減三分之二以 上	原估新幣一千四百零九元復估減七百五十五元七角實合六百五十三元三角	審計處 教經委會

肆

乙查驗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驗 情 形	開支工料費	會同查驗者
省會公安局	後新街警察守瞭所	新建守瞭所一間已照價估修 建完竣工料尚屬堅實開支各 款亦無浮冒	新幣二百九 十元	審 計 處 財 政 廳
軍需局	小西門外潘家灣運動場石欄	所建石欄一座雖事前未經開 估但所建式樣尺度尚與原呈 相符工料亦稱堅實開支亦無 浮冒	新幣一百三 十八元四角 四釐	審 計 處 經 理 處
昆華女子師 昆華範學校	1. 號房 2. 紗窓 3. 男廁所 4. 拜衛室	所用圓柱掛勾間有以舊抵新 材料數目與原估比對亦略有 節省	原擬新幣三 百五十二元 五角鈔四 十五元五角 實存三百零 七元	審 計 處 教 師 委 會

昆華範學校修葺計劃表

伍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第一號

<p>建設委員會</p>	<p>藥膏製造所房舍</p>	<p>總計三次修理房舍均與撥款相符 相符工料整實開支亦無浮</p>	<p>新幣一千六十二元一角 八仙八厘</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昆明市政府</p>	<p>得勝橋路面</p>	<p>經逐一丈量計修路面三十平方丈 尚屬不壞但新修者僅二十五平方丈 餘五方丈係用舊料翻修 開支工料費尚覺有浮</p>	<p>原報新幣二千元 剔除三百六十九元實合一千六百四十元</p>	<p>審計處 財政廳 建設廳</p>
<p>省教育委員會</p>	<p>勸業場菜市房舍</p>	<p>計修理菜市平房三十間 換椽瓦補砌牆壁破處 所別灰等原估換椽子六十合而實際 僅換三十合較之原估尚差二十合 其餘各項則尚相符開支 修費應予核減</p>	<p>核實數新幣二百一十六元二角 驗收減去一十六元二角 實合新幣一百元</p>	<p>審計處 財政廳</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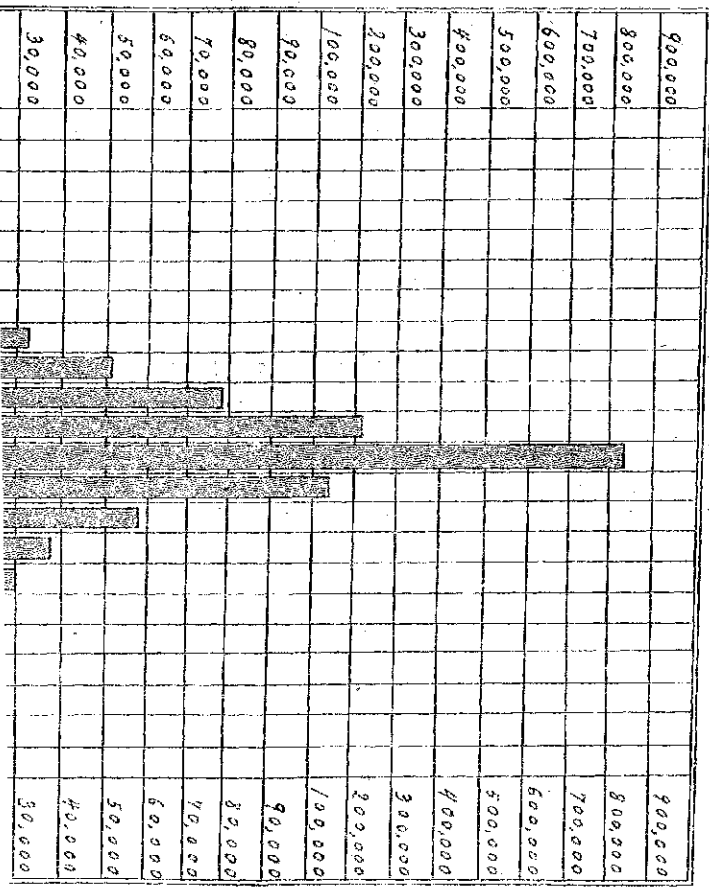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件類	
			收發	別類
203	154	50	訓令	別類
382	378	4	指令	呈文
432		432	公文	函電
7	3	4	函電	代理
27	22	5	預算	支命
			命	付
322	71	251	支	審
196	99	97	付	核
1241	311	930	支	審
9	9		核	核
269	269		表	核
1248	290	958	其	核
1183	320	863	他	核
5519	1925	3594	合	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核撥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1,521,016,388



50,000	50,000	各項運費	1,000	金額
40,000	40,000	各處服裝費	1,000	日
30,000	30,000	文職出差旅費	1,000	科
20,000	20,000	交通費	1,000	日
10,000	10,000	黨務費	1,000	額
9,000	9,000	教育費	1,000	
8,000	8,000	預備費	1,000	
7,000	7,000	外交費	1,000	
6,000	6,000	建設費	1,000	
5,000	5,000	省外權之經營各費	1,000	
4,000	4,000	軍務費	1,000	
3,000	3,000	財務費	1,000	
2,000	2,000	省外坐支雜項各費	1,000	
1,000	1,000	行政費	1,000	
		公安費	1,000	
		省務費	1,000	
		營業費	1,000	
		司法費	1,000	
		貸出金	1,000	
		金退休金	1,000	
		補助費	1,000	
		各機關歲修費	1,000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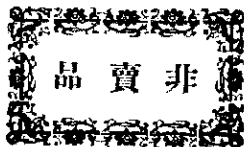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册共印五百册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關於稅計經費四項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報章目按定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第

卷

第

**23**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刊行

第廿三期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廿三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 （一）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准總郵政署前據該廳呈請印刷局呈領截至十二月底止軍官職員印圖費一案應予照辦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限於本年五月內速將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書據實編呈不得再事因循有碍條例由

訓令財政廳令發二十四年度四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等各一份由

訓令財政廳據無線電局呈報二十五年年度總分各台月預算新編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二十五年年度治安經費標準預算書請撥示理一案准予備案仰即查照由

訓令財政廳准第二類邊管辦呈報派員率領甄選隊官兵前往元江揚武開發尾餉并順便查領廿四年春季服裝所有開

支旅運費表請核撥歸墊一案准予給仰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 錄

壹

臺灣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訓令財政廳高等法院核轉地方法院看守所請核發廿五年四月份因糧經費一案准予給領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高等法院核轉第一會籍二月內因糧米研及單糧請核發二月內因糧費一案准予給領由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訓令以簡據本府呈請暫免列支款項準備金一案已飭據財政部擬委仰核覆仍應依法編列並成立

保督委員會等情令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縣長訓練所主任李培天據財政廳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請奉派勸誘縣長訓練所繕修東瑞中學西院全部房舍作該

所所址工程一案令仰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准撥務委員會簽發英軍餉金仍希酌列指定機關保管一案令行由廳併案辦理由

訓令教育廳據教育經費委員會簽請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請奉派勸誘昆華小學請修校舍工程一案准如擬辦令飭

該廳轉飭遵照由

△指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臨安中學校呈稱廿四年度八至十二月份支出預算書類發還更正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建水清才分區十五年四月份支發夜工及伙食津貼預算核示一案一併准如所擬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文觀區清才分區呈報該分區檢查員出外工作應行費請准另案支報核飭以利工作祈備案一案准予

備案分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文觀區清才分區呈報現因米價既跌及屋瓦當經懇請發款興修以便工作祈核示一案准發一百元



範圍內開支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公安局呈請核發警署學校原領經費及開辦費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陸科驗工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及二十五年一、二、三月份支付預算書新備費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曲陽區滄水分局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核示一案令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滄水分局二十四年四月至七月份支付預算書核示一案一併准如所擬列支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滄水滄水分局呈明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支發校工及伙食津貼預算情形核示一案如呈照准令知

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關於殖邊隊第一營請核發出滄滄運槍彈物品到普開支旅馬費一案准由營部稅局撥款指令知照

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財政廳呈覆關於殖邊隊第一營請核發出滄滄運槍彈物品到普開支旅馬費一案准由營部稅

局撥款指令知照由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報二十五年年度總分各月預算暫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華農校請購置童子軍軍用號鼓以資訓練請核示一案准予照費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二十五年年度撥支經費總預算書請核示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署據呈報派員率領殖邊隊官兵前往元江接武崗發尾銅井順便督省領二十四年春季服裝所有開支旅

運各費表請核撥歸墊一案准予給領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向方法院看守所請撥發二十五年四月份囚糧經費一案准予給領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第一監獄二月份囚糧米薪去單請撥發二月份囚糧費一案分令勸導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視修理省會河道或案請迅予勸導核發經費以便趁時興工一案經本府第四六七次會議決發交財廳

查明原案擬辦分飭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公安局請核銷該局從在禁毀禁售罰金收支數目并請核發不敷警察服裝費一案如呈照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特派員會簽呈視奉派勸導縣長劉棟所請修築雲華中學西院全部房舍作該院所址工程一案分飭遵照由

照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奉令改辦整理隨賓樓附註隨辦事處暫行試辦章程請鑒核示遵一案分別令遵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請修理西耳屏後墻請核發經費一案准登新幣一百四十八元由法收項下照支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署據財廳呈請關於仰光邊隊第一營長邱秉鈞兩次派隊赴甯河添領薪餉開支給馬費擬仍由甯河稅局撥發所核示一案如呈照准分飭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關於仰光邊隊第一營長邱秉鈞兩次派隊赴甯河添領薪餉開支給馬費擬仍由甯河稅局撥發所核示一案如呈照准分飭知由

指令教育廳據先後分別呈請民衆教育館、農業學校、富春中學、臨安中學、光華體育場、昆華師範、楚雄中學等

七、總令編製二十四年度標準預算書辦法一案令遵由

△咨

查總司令部據財政廳呈請准將撥發第一經購處奉令經官兵到實用力角視查江防及漁民赴木里偵探開支旅馬費准由軍費項下開支一案咨請查照辦理由

(一)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戒烟委員會呈送戒烟烟廠所開辦及修繕購置各費請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各機關遵照填報公產公物辦法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電政局呈報該局二十三年度決算書令該廳核辦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第四分局工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至五月份費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呈轉該委員會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籌備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該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四月至六月二十四年度七月至十月支出計算費類准予核銷給証

令飭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呈奉農學校造報購置牛乳器具單據准予核銷給領歸墊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女子感化院集回事務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商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縣獄醫院等十四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准予核銷給証

令知由

### △指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比華師範學校造報二十四年度八至十二月份支付計算書類查所呈各月單據核與法定不符應一併

費還更正自行列除呈復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安甯財政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鳳轉開場鹽務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暫存令飭退報一月份書類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督雲南大學先後呈報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令飭自行剔除更正呈報再呈核辦

一案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造報二十四年度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令飭查詢由

指令戒煙委員會據呈轉藉管製煙所造規修理所址房舍工程冊據令飭補送嚴修保固切結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農口菸酒稅厘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發還令飭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勝菸酒稅厘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自領薪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雞水溝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一月份夜工伙食津貼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戒烟委員會儘速戒煙總檢所開辦及修繕賭館各費撥准予核銷給由

指令建設廳呈報昆明市長孫登呈報開修得勝橋路面情形准予備案由

指令民政廳轉呈轉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三年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廣新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八、九、十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二十四年度八月份賬

物單據准予核銷給由

指令教育廳轉呈轉麗江中學造報二十四年二月份至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再核辦一案由

指令民政廳轉呈轉源越鐵道警察總分各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分別發還更正由

指令教育廳轉呈轉教節堂造報二十四年度十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呈再再核辦一案由

指令昆明市政府轉呈報不市得勝橋軍頭造巷口翻修路面情形令飭補送撥約單據再憑併案核辦由

指令教育廳轉呈轉昆華師範造報二十三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呈再憑併案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宜良縣糧務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呈再憑併案核辦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造幣廠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上半年支出計算書類分別核銷給由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雲子軍理事會師團處造報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四月支出計算書類原件發還另辦由

指令教育廳轉呈轉議裕教育委員會先後造報二十四年度一、二兩月份收支表義款補助費造冊令飭補呈單據加造清冊

一份數日補呈再憑併案辦理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捌

指令財政廳呈轉開豐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三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令飭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呈轉龍陵特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四年度十月止支出計算書類除嗣後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銷給証由

指令兼善防預遊隊統領張呈報該部營所屬四營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鄧川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電政局據呈報該局二十三年度決算令發財廳彙辦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敬節堂呈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二十四年度七、八、九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免更正未便照准仍

嚴遵剔除更正一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華農藝職業學校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九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一案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鄧四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至五月份費額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龍武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下半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臨通特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八、九、十、十一、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分別核銷剔除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雙柏縣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八至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稱普洱中學校造報二十三年度五月至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發還令飭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宣威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二、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勸業委員會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籌備經費撥准予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滬西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分支出經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龍武清丈分區造報二十四年度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始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官當警察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稱省會公安局呈報女子感化院警務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銷給証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稱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蘇盛醫院等十四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稱昆華農業學校造報購置牛乳器具單據准予核銷給額結整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稱體育委員會造報二十三年度四月至六月，二十四年度七月至十月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稱昆華農業職業學校初級中學校補呈二十三年度三月份及二十四年度十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並飭赴報一、二、三月份應報計算書類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新平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三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營業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將原存坊條遵照前令辦理尅日呈覆

再飭併案核辦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稱省立昭通中學造報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與法定不符令飭發還更正由

指令省府審計公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續明發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三兩月份支出計額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稱普河中學造報二十四年度九、十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內有剔除查詢礙事項令飭該日呈覆再憑核辦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平彝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咨

咨中央副陸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準照本府頒發公產公物辦法一案辦理並飭屬遵辦由

△審核通知書

通知昆華師範學校呈報二十四年度八至十二月計額書類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更正及查詢事項仰遵照辦理呈復由

通知省立臨安中學校呈報二十四年度八至十二月分計額書類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發還補送更正事項仰遵照辦理再行呈覆核辦由

通知省立臨安中學校呈報二十四年度八至十二月分計額書類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發還補送更正事項仰遵照辦理由

通知經濟委員會  
財政廳 據呈稱農田水利工程處請領二十四年度五月份經費支令經核以該處計算尚未報齊應照章暫行扣留支令仰轉飭知照由



通知雲南大學校呈報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計算書類內有應行刪除查詢更正事項通知辦理由

通知昆華中學校呈報二十四年度九月至十二月分計算書類內有應行更正補發事項除發還遺剩呈報再為審核由

通知昆華農業職業學校暨初級中學校呈報二十三年度三月分及二十四年度十月至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內有應行刪除發還補發事項通知辦理由

通知教育廳轉飭普洱中學校呈報二十四年度九、十兩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內有應行刪除查詢並發還更正事項仰遵照辦理由

###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 △訓令

訓令以運使署接核轉送給局呈報三月份日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銜銜空運隊請修接用關通山關海關道官棧所房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廳政政治訓練班修理發電等工程具報由

訓令糧務局為備報月計表並更正日計表轉誤各點令仰遵照由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查驗信託軍需局修理河口獨立營前駐北校場老營第三營營房工程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接先後核轉印刷局呈報一、二兩月份各項報表核對前令指示原則不符詳示該點令飭遵照辦理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 錄

湖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壹貳

訓令教育廳撥核轉所屬南華煙草公司呈報三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訓令建設廳撥先核轉所屬軍械處呈報二十四度七至二月份收支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並飭嗣後按月依限

呈報令仰知照由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二十五年度四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勘北校場老營盤第三營營房修理工程具報由

訓令公路總局據核轉汽車營業管理處呈報二月份各項賬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並飭遵照指示各點分別辦理呈報  
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廳收軍需局修理汽車棚門車房等項工程情形具報由

訓令教育經費倉庫據呈報四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訓令無線電局據呈報四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勸業銀行呈報四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核估軍需局修理辦公室二層樓的台工程情形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經理處勘估軍需局加榨木蘇肢工作室樑板等工程情形是否切實具報再憑核辦由

訓令鹽運使署據核轉運銷局呈報四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由

### △指令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請派員驗收所屬公務員第一屆義務修理北門外道路工程一案准照派由  
省官公安局據呈請派員驗收所屬公務員第一屆義務修理北門外道路工程一案准照派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兩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呈報小西門曹谷氏所住舖房改建加真情形一案應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興文官銀號呈稱延緩表債情形令飭力求改進勿再因決算影響應領庫券仰即轉飭遵照由

指令並烟委員會據呈報樂有製造所支用開辦費請研察核辦示憑一案應派派員查驗再憑核辦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雲瑞初中呈請核發臨時費並請派員驗收修理校舍工程兩案核示一案飭遵照執行規程呈報清册單並  
切結整齊再派派員驗收由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五月一日招工投標承修小西門外永靈街車道等工程附呈工程做法及投標手續簡章核備案並  
請派員監視一案併予照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局呈報併會計科目核與前承原則不符原件發還令飭遵照前令委擬會計規程另行呈報備案  
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局呈報現報賬去原因不無可原嗣後務須遵限呈報勿再積延仰即遵照由

指令官運新銀行據呈報三月份月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查仰即知照由

指令應務所據呈請核發製備省政府各委員之假事兵本年春季服裝費一案准如所請辦理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日 錄

登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壹肆

招令審計處撥核轉會審勸佔北較場近衛一二團兵舍地板工程一案傷男估具報由

指令武定縣政府據呈覆奉令復估武定初級中學呈請修理校舍及購置木器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驗收公安局修繕小西月城警署分駐所工程一案准予照派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特貨統運區呈覆造報日計表日記帳各困難情形請准免報一案核與規章不符仍飭照案辦理勿再取

遺補呈賦表式樣及旬報表等准予備案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五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五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派員勸佔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繕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購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編

費

臺灣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 錄

挿

圖

總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此所至囑



公

續

# 公 牘

##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 △調查

調查財政廳准部咨查我前據該處呈稱印刷局呈領截至十二月底止軍官職員錄印刷費一案應予照辦合仰知照此  
五五七五

### 案准咨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咨經字第五二二號開：

「案准貴政府咨字第一四零號咨開：『案據財政廳長陸榮廷呈稱：據印刷局經理段雄飛呈：『領截至十二月底止軍官職員錄印刷工料新幣五十一元零三仙，』(略)相應檢取原具領款單據咨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應予照辦。除飭處填單外，相應咨復，即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承領爲荷。此咨。』

雲南省政府公牘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開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關於本年五月內速將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書編實編呈不得再遲因循有例條例由

五月七日

案查各機關年度概算，按本府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各機關收支概算書應於上年度三月一日以前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編送財政廳再由財政廳簽注意見編製成田總概算草案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彙呈本府審核。」

依據上項條文，本書概算，自應由該廳逐年編呈，方合規定。茲查本省支出概算，自二十二年改編後，遂沿用至今，迄未編造，歷時已三年之久，所有原編機關，及經費預算各金額，已多變遷，不適於用。在二十四年度開始以前，曾經飭令該廳迅速遵照條例另行妥編呈核在案。現在二十四年度又將終了，尙未據編送到府。此項節編之二十四年度概算，在事實上已成過去，該廳既未編造，可不必補編。但舊時概算，實不能再行沿用。現屆二十五年年度概算編造時期，應嚴限該廳於本年五月內，速將二十五年年度支出概算，據實編呈，不得再事因循，有碍條例。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訓令財政廳令發二十五年四月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等各一份由 五月九日

茲將本府二十四年度四月份審核各機關預算證明書一覽表，支付命令一覽表，支付命令分類表，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各檢發一份，仰即查照！

此令。

計表照會各發一份。

訓令財政廳備案電局呈報二十五年總分各台月預算新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五月十二日

案據無線電局呈報二十五年總分各台月預算新備案一案到府。除核以書列各數，數總相符，准予備案，等因；指令知照外，合將預算書抽發一份，令仰該廳即便查照！

此令。

計發總分各台月預算十本。

訓令財政廳備案高等法院呈報二十五年年度預算費標準項具書請案經承准一案准予備案仰即查照由 五月十五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稱：

一、竊查職院前奉鈞府審字第一零三二號訓令，規定計核工作改進辦法六項，限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審計部審計者

七

十五年四月起一律遵辦。等因。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查規定計政工作改進辦法第一項載，坐支撥支，以及官商營業機關，每年均應造報標準預算一次，如支付經費有變動時，須隨時呈報，以憑核定，並以後在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應照例編造標準預算，等因。自應遵照，茲將職院本年度由司法收入項下撥支各項經費數目，共銀四萬三千五百九十八元四角，照例編造全年標準支付預算書二分，理合備文呈送，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計呈三十五年度撥支經費標準預算書二分，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核書列各數，尚無不合，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抽發一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措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

此令。

計發預算書一分。

訓令財政廳第二種邊督辦呈報派員帶領選送官兵前往元江撥武備兼尾餉并派便費省領廿四年春季服裝所有費

支旅運各費表請核發歸墊一案准予備案由 五月十五日

案據第二種邊督辦楊益謙呈稱：

「呈請呈轉事：案據職等第三科科長劉芳巖呈稱：「呈為呈報事務科長昨奉鈞令撥帶駐元第二營暨駐揚武第三營二十四年七、八、九等月份尾餉前往開放并促督改編二、三兩營為獨立營第二、三兩連暨願便省省請領殖邊隊及獨立營二十四年春夏服裝等因遵即由事帶同護解官兵伙十九員名並僱用駝馬八匹於二十四年十月二日起程至十月十日差竣回署計往返行期四十日因公任坐三十日共合開支旅費馬費等新幣八百四十九元理合列表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轉報照數撥發以資籌墊呈計呈表二張」等情；據此，查前派該員赴揚武清發尾餉及晉省請領服裝各緣由，業經呈報在案。茲經查核來表所列數目，尚與章符，除將呈到旅費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部

鑒核，准予照數撥撥下署俾資轉發歸墊。」

等情，計呈表二份：據此，除核以「呈表均悉。查表列各數，日支旅馬各費，雖與規定相符，而按數合總，計旅費總數多列一元，馬脚多列二元，共應剔除三元，所呈報旅馬總數共新幣八百四十九元，除剔除外，實應領合新幣八百四十六元，應如數由財廳撥發歸墊，除分令財廳遵照外仰即知照，表存發，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表一份檢發，仰即遵照，撥發歸

此令。

此令。

計發表一份。

訓令財政廳備高等法院核轉地方法院看守所請核發廿五年四月份因糧經費一案准予給領令知由

五月十六日

案據高等法院核轉地方法院看守所所謂核發二十五年四月份因糧經費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核表列人米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應准給領，計該所四月份共用米七千一百八十七斤半。折合市石五石九斗八升九合五勺，照該項米價每斗九元八角算，合五百八十六元九角七仙，加上柴炭費七十二元七角，共合發薪幣六百五十九元六角七仙，除將附件各一份抽發財廳令飭照數發給外，仰即轉飭備具領款單據向財廳領取可也。餘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仰即遵照填令呈核。

此令。

計發清摺一扣。統計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備高等法院核轉第一監獄二月份因糧銀米冊表單據請核發二月份因糧費一案分令飭遵由 五月十六日

案據高等法院核轉第一監獄二月內因糶米冊遺單據請核發二月份因糶買一案到府。除核以：「呈及附件均悉。核該監獄所呈因糶統計表，所列人米各數，散總相符，與會派點驗各員簽覆情形，亦無歧異。計該監獄二月份，共用去米一萬二千五百零一斤，折合市石一十石零四斗一升七合五勺，照核准平均價每石新幣九十元加脚二元，計合九十二元，總共合米脚價新幣九百五十八元四角一仙，應如數准予給領。惟查該監獄二月份，曾照案支過新幣一千二百元，將本月份應支因糶費抵除外，實合長支新幣二百四十一元五角九仙，而該監獄預支款，已領至五月份，此項長支款，應由六月份預支款內扣回歸款，除將四柱清冊一份檢發財廳並分令遵照外，仰即轉飭照冊附件存發。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四柱清冊一份檢發，仰即遵照撥發給領。

此令。

### 計發四柱清冊一份

訓令財政廳奉行改院訓令以前儘本府呈請暫免如次款災準備金一案已飭據財政廳擬委會核現仍應依法轉列並成立  
保管委員會等情令仰遵照辦理。五月十八日

臺灣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檢

關於軍前審計者

第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一六〇號內開：

「案查前據該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呈，為本省財政支絀，仍請暫免列支救災準備金，一俟財政稍裕，再為依法編列，組會保管，祈鑒核等情到院，經交財政部及振務委員會核覆去後。茲據會同復稱：「查此項準備金關係救災要政，如該省財政確有困難，可依照實施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先行酌列，以立基礎，所有保管事宜，亦可指定機關兼辦，毋須另行開支，並成立保管委員會，以重振務。並經咨復該省政府查照辦理。」等情前來，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訓令縣長訓練所主任李培天據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請奉派協助調查所請修築昆明中學商院全部房舍作該所址工程一案令仰遵照辦 五月十八日

案據該所擬具條理該所所址工程請先撥撥款項，並祈迅予派員估勘一案到府，曾經令飭財廳暨審計處會同派員勘估去後：茲據該廳處等核轉會派各員簽摺稱：

「遵照前往，會同該所事務股股長蘇品淦，切實查勘。當悉該項房舍，確屬破壞，應加修葺，方能住在。原呈各項修理方法，均尚適當，并覺經濟。詳查原估了料冊，除樣子一項，單價估計略昂外，其餘各項，尚屬適中。惟所估泥木工數太少，恐不敷用。擬請對於原估修費新幣一千七百七十四元六角，不再核減，即將此項樣子淨餘價值，移作為添補泥木工資之用。並簡於呈報驗收時，詳為列報，以資考核。」

等情；諒此，除以一簽冊均悉，准整發一千七百元，自行修理，報請驗收，除分令該所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指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准振務委員會查復救災準備金停希酌列預算因備保管一案令行由該廳呈請理由 五月廿六日

### 案准振務委員會咨第二八號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審字第一一零五號咨，以救災準備金，本省財政困難，仍清暫緩列支，一俟財政充裕，再為依法編列等由，查此項準備金，關係救災要政。如財政確有困難，可依照實施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先行酌列，以立基礎。所有保管事宜，亦可指定機關兼辦，毋須另行開支。仍希依法編列，並成立保

管委員會，以重振務，相應咨復，敦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等由，准此。查此案於奉行政院訓令時，曾經以審字第一六九八號訓令行知該廳辦理在案。

准咨前由，合行仰該廳，併同前案辦理！

此令。

訓令教育廳據教育經費委員會及審計廳核行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勘估昆華小學添修校舍工程一案准如辦理合飭  
教育廳轉飭遵照由 五月二十七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省立昆華小學呈報校舍破濫，開具估單，請派員覆勘，發款修理一案  
曾經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同本府審計處派員，前往詳晰覆估去後，茲據該會處等核轉會  
派各員簽覆稱：

「遵經前往，查照原估單，詳晰查勘，所有單列修理各處，或破濫坍塌，或不切  
實用，而須修改者，如：（一）改修屋內體育場及禮堂。（二）修理辦公室及高一級教室  
，理科實驗室。高級教室，盥洗室。（三）改修中級低級部一二年級教室。（四）修理中  
級低級部教室等項，均屬必要工程。應修房屋，共計大小五十三間，除改修者外，其

餘均係拔草檢漏，更換朽澆椽瓦行掛，及補修剛刷各處破濫牆壁。所需修費原估計新幣二千一百六十二元八角，教廳派員勘估，剔減為一千九百九十六元八角。經職等將原估工料價值及實際需用數量，復行核計，尚可刪減新幣一百九十元零八角，實合新幣一千八百零七元。復查中級部教室六間，房架柱子，多已傾仆，居中過樑，無有海底，以致漸行灣墜。已斷而用木撐持者，計有七排，其餘五排，不久亦有斷折之可能。教廳派員查勘，鑒呈須建正房架，添換過樑椽瓦行掛，實屬必要。所估工料費新幣九百零四元，亦屬必要。以上兩柱，共合新幣二千七百一十元。此項教室六個，新建未久，即發生房架傾斜，過樑斷折現象，已往監驗人員，殊屬太不認真。此次另修賃實監修人員，應十分注意，務須工堅料實照章保固，並使用新料之處，在未驗收前，不得油刷，以免混淆，而碍查驗。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俯賜核辦。」

等情；前來，核尚詳切，應准如簽辦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 △指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五

關於非前審計署

查登

附介教育廳呈轉省立臨安中學師範學校造報廿四年度八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酌選更正一案由 五月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各月份內有本章不符：經手人代造單據及列報私人用款。未便遽予核  
辦。應將所結各點填發通知書照數酌剔百分之二十外，仍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詳切  
更正呈復，再憑核辦。併飭迅將一至三月書類趕報前來，以符法定。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原呈書表各十份，單據五本。

附原呈

案據省立臨安中學，師範學校先後呈報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予核銷等情，到  
廳。當經查對冊數數目，與案符合。即將原呈簽送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稽核去後；茲准發復：

「查各月書表，所列數目，散雜符合，單據無異，相應簽請查核轉報！」

等由；准此，復查實無不合，除將來件抽存外，理合檢取原呈書表各一份單據各一份，清冊一本具文併同呈請  
鈞府核銷奉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諸公

計呈書表二十份，單據五本，清冊一本

免致責成廳長臆自知

指令財政廳核轉建水清才分爲二十五年四月份支發夜工及伙食津貼預算辦法一案一併准如所擬令知由 五

月四日

呈覽預算書均悉。一併准如所擬列支，仰即知照 肅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建水清才分處呈稱二十五學四月份，支發各級人員夜工，伙食津貼預算書，祈示週悉。當經審核，該分處五月份人員，應支夜工伙食津貼，就中和稚子設院各員，應不致疏外，其餘工津貼一項，應裁去辦事員二員，技士二員，司事一人，書記三名，款數共合新幣四十八元，伙食津貼應裁去辦事員一員，技士一員，司事一人，書記三名，伙食一名，款數共合新幣伍十元，綜核該分處是月各級人員，夜工津貼，除裁減外，應應支新幣一百七十八元，又夜工津貼，除裁減外，擬准支新幣一百五十六元。是否有當？理合檢附原書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肅請。

計呈預算書二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肆 關於雲南省審計

寶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四卷 關於前審計部

章

財政廳長顧崇仁

指令財政廳核轉文視區收支分處呈報該分處檢查員出外工作膳宿費請准另案支報理由以利工作尚俟一案准予

備案令知由 五月四日

呈悉。既經該廳核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予以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文視區收支分處長展維傑會同李郁高劉希恩等呈稱：

「呈為呈請核示事：查檢查員出外檢查工作膳宿費，原奉令規定每日支給若干，茲驗分區檢查員實振武，自到職以來，均逐日在外工作，若照案支給，日在新營或捨球伍元，職處旅運費照前開支，尚時感不敷，此項膳宿費，實法無法移挪，擬懇准予另案支報核銷，實為恩便，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支節，尚屬實在，所請將此項膳宿費另案報銷之處，核對可行，應准如請核辦。應請飭該分處長實支實報，以重公帑。除指令遵照辦理，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唐繼堯。

撥分財政廳，接獲傳文視臨請查并呈請現因水電成災損及屋瓦窗棧懇新費款懇給以便工作祈請示一垂鑒或一百

元範圍內開支由 五月四日

呈悉。准就一百元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

此令。

唐原呈

案據文視臨請查分處長羅廷傑會辦李郁高劉光傑等呈稱：

「呈為呈請核准事：查文山縣城，於三月二十日午後二時餘，風雨驟集，水雷下降，火雷如拳，小者亦如雞卵，歷時四十餘分鐘，全城屋瓦窗棧，以及暴作物帶，概被擊壞，職分處辦公處及全處員役寢室之瓦片，頂棚窗扇，概已辦之腐爛照等，亦被擊毀多致，查職分處住址，開溝時，曾經修理。繕以住宿，但因此期年久失修，破漏太大，更經此次擊損後，若不修繕、遇陰雨之日，則全處人員，即無安身之所，昨經招工估計修埋，並稱，棚內房屋間數過多，破漏之處甚大，應需瓦二千片，約值貳百肆拾餘元，石灰八百餘斤，售價六十一元，泥土工五十個每個每日工資五元，小工六十個，每個每日工資三元合共需工資銀百三十元外有辦公處及各處人員寢室內頂棚，窗扇等處，均應修補，總計共需修理費銀一千餘百元，始能修理完畢等語，經職詳加審查，該工項所估之數，尚甚相宜，惟查此項修理費為數較多，職分處又無餘款可撥，擬請特准撥給薪幣二百元，以資修補，另

呈請省政廳審計公報 公

唐

關於事前審計案



務迫切待命之至，是否有符？理合傳文呈請對總備閱核，並祈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外感現因水雹成災損及屋瓦窗棂，墜腐毀壞與修，以備工作各情，前屬不虛，擬准就新審一百元範圍內擇要修理，從優開支，事竣造冊取證，呈報核銷，以重公帑。所擬是否有情？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竊端公候！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公安局呈請核發警察學校原領經費及開辦費一案准予備案由 五月六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公安局局長趙樹勳呈稱：

「查呈報省警察學校，現已正式招收新生，懇請照案核發前預算經費及開辦費，以資應用，而廣造就。」

鑒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案奉民政廳第六九三二號訓令，特奉

總司令部指令，准予撥還教練所經費，及前戒汰百名警例，自五月份起，如數撥還，以資應用一案，當即仰體

部分，將警察學校於七月一日恢復成立，先有開辦警士補習班，抽習警警普通投校警生，嚴格訓練，俾得了解警務常識，俟此項投校警生補習完畢後，再行正式招生訓練，甘肅擬定籌劃方案。及訓練規則，呈請民政廳核辦在案。至補習班月費經費，亦經呈奉鈞核核准，每日發給薪幣一千元，按月具領轉發應用，茲查此項警士補習班業已抽編訓練畢業三期，截至本年三月底正，應即停止訓練，自四月一日起，正式招收新生一班，計一百名，住校訓練，四個月畢業，月費經費，如伙食等類，較之補習班，自屬增加，應請查照學校前定預算案，每月核發薪幣一千元九十四元六角，又在學校每週招收新生之時，照案每班核發開辦費薪幣四百元，應即辦理在案。此次學校於本月內，招收新生一班，此項開辦費薪幣四百元，亦請先行照數核發，以資應用，除呈請民政廳核備案外，理合陳文呈請鈞廳俯賜核照案將學校前定預算經費，及開辦費等，照數核發，俾資應用，實為公便等情，查此項警察學校經費，每月薪幣一千元九十四元六角，前經該局呈奉總司令部核發發還，即應遵辦。惟當時該局籌辦警士補習班，備抽調各署隊投校警士，補行訓練，實費較誠，故呈准每月發還薪幣一千元，已先後數領至本年四月底止在案。現在警士補習班，既應於三月底停止訓練，而警士學校亦於四月一日，正式招收新生，則所有該校原領經費，每月薪幣一千元九十四元六角，應自本年四月起，即按月如數發還該局具領支用，補習班經費，應截至三月底停發。該局已領補習班四月份經費薪幣一千元，即作為應發是月份警務經費外，尚應補發薪幣四百九十四元六角，以資原案。至該局請發即發薪幣四百元，核與案符，應准照發，除指令該局分別備具領款單據，呈送來廳，

湖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前案附帶

彙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關於事關審計者

登刊

以憑核令呈核數額外，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具文呈報，請新  
鈞府審核備案，並祈會飭審計處知照。此佈。公復。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從慶仁

指令教育廳轉呈轉購料驗工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及二十五年一、二、三等月份支付預算書所餘款一案准予備案由  
五月六日

呈書均悉。所請核發各該月經費，每月新幣六百一十六元，計四個月，共合新幣二千四  
百六十四元，核與案符，准予給領備案，惟查所呈總數，多列四元，是否筆誤，仰該廳即便  
更正，轉飭知照。齊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核轉曲馬區府才分路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所餘款一案令遵由 五月六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撥各節，除十二月份預算，經常門，該廳業經剔除五十六元，而核  
擬列支總數又准照原數列支，實屬有誤，應代更正剔除。是月份經費，准就九千六百三十  
三元範圍內列支外，其餘各月，均尚相符，應准照該廳所擬列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

遵照！寄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曲陽區清丈分區補造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經核示遵到廳。當經逐月詳加審查，茲分別核擬如次：(一)七月份外業係照六分組編制，就中經常門第一項三目三五兩節，多說水伕煙役各一名，已據聲明理由，查屬確宜，暫准設置，同目六節，助手名額，比對報應名冊，計有四名，業已開除，應刪工資五十六元，第二項辦公費及第三項旅運費，列支款數，尚屬相當，准予照支。第四項二目多說監查委員及第二節多列公雜費十元，已據聲明情形，查屬屬實，准予列支。又臨時門第二項三日說發照書記二名，改設伙役，尚屬可行，准予照辦。其餘核與規定，尚無歧異，本月經常費除期之外，擬准照前帶七千八百八十七元三角之數，臨時費准照原列數分別開支。(二)八月份外業仍係照六分組編制，所有各組會設發人員，除與規定符合者不設該外，就中經常門第一項三目六節，助手名額，內有三名，業已開除，應刪工資四十二元，第二項辦公費及第三項旅運費，列支款數，尚不為多，准予照支。其餘第四項二目及三目二節並臨時門第二項二目，均應照上列辦理，本月經常費除期之外，擬准照前帶七千八百七十一元三角之數，臨時費，准照原列數分別開支。(三)九月份外業仍係照六分組編制，經常門第一項二目二節，列支會辦二員公費，查係因是月着手編造馬龍油丈所安，第三四節，照案多說伙伕一名，係由抽辦人員成立馬龍油丈局，為辦事便利計，會呈經本廳核准設置，第二三兩項列支款數，頗屬屬實，其第四項二目一節，三目二節，及臨時門第二項三目，均應照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關於東勸籌辦會

查款

上其辦理。本月經隨各費，擬均照原列數開支。(四)十月份外業仍照六分組編制，就中經常門第一項三目四節，第四項二目三節三目二節，以及臨時門第一項三目，概與規定歧異之處，均照原上月辦理，其第二三兩項所列辦公接濟費款數，尙屬覈實。本月經隨各費，均仍照原列數開支。(五)十一月份外業仍照原有數編爲五分組，照第六期標準預算列報，就中與規定分歧之處，已與外別疑叙緣由，尚應照以上數目辦理，其辦公費一項，亦係照標準列支，旅運費一項，且月應編爲五分組，而實際人數，比之以上各月相差不多，並據稱赴馬龍工作之內業人員，亦在本月出發等語，應照數列支，免于割減。本月經隨各費，擬均照原列數開支。(六)十二月份仍照上月設爲五分組，除與以上各月相同之點不諱外，就中經常門第一項二目七節書記名額，比前十一月係多十餘人，已據於前未詳細說明情形，亦屬實在，擬准照辦，其原列辦公接濟各費，亦均覈實，惟查助手一項，內有四名，業已開除，應即減去五十六元，又臨時門第二項二目書記薪水，按數總額爲二百一十四元，書列爲二百七十七元，計少列四十四元，查係核算錯誤，應予代爲更正。本月經常費，擬准照原列數，臨時費，准照原列數新添一千八百三十三元，分別開支。綜上各月預算審核各節，是否有益？除將原書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連同餘件，一併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撥令財政廳撥發元永區河水分區二十四、四、五、六、七月份支付預算書核示一案一併准如所擬列支由  
五月七

呈書均悉。一併准照該廳所擬列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撥令財政廳撥發津浦水分局呈明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支發役工及伙食津貼預算情形核示一案如呈照准令知  
由 五月七日

呈悉。既經該廳查屬實在，應如呈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撥令財政廳撥發關於殖邊隊第一營請核發自製槍械運糧彈物品到青開支旅馬費一案准由該局檢發指令知照  
由 五月九日

呈悉。准予如呈辦理。除分令該督辦暨外，仰即知照。并轉令寧海稅局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貴州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 關於市前審計者

貳拾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軍前審計者

貳貳

勸府調卷字第一四二一號內開：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轉仰頒發隊第一營長邱東鈞呈請核發山澗槍砲運送軍用品到普開支旅馬費一案核所呈表  
列旅馬各費，數目相符，與規定亦未越過，計開支銀幣一百零五元六角，照向例應准由該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  
報，並據該督辦呈明：「此項警款，已開支罄盡，尙不敷銀數千元，經由商號借墊清楚，並遺具四柱清冊另呈呈  
報在案，此次旅馬費，請飭另行撥發」等情；是否屬實，仰即查核具復，再懇核辦。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督辦所呈該署流存警款（此項流存警款，前由楊督辦辦理，截至二十四年九月底，已不敷銀幣四千三  
百零五元九角八仙在案，聲明。）不敷情形，尙屬實在，且該署流存警款，原係由邊各營贖解，現在殖邊部隊案已奉令  
改編，是項警款，根本已無來源，此項旅馬費需幣一百零五元六角，既蒙核准，擬即准予由山澗軍資酒稅區稅局，就地  
撥發。所傳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謹附

勸府審核施行！分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覽。

財政廳廳長陳雲仁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據財政廳呈報關於殖邊隊第一營隨核發出澗槍砲運送軍用品到普開支旅馬費一案准由軍資稅  
局撥發指令知照由 五月九日

呈件均悉。核表列於馬各質計其開支新幣一百零五元六角，數總相符，與規定尚未超過，所呈該署流存警款，已開支罄盡，亦屬實在，應准令饒節由軍用菸酒稅屠稅局，就近如數撥發，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無線電局據呈報二十五年度總分各台月預算新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五月十二日

呈書均悉。核書列各數，數總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業查驗局二十五年度總分各台月預算規定每製呈報在案。所有應報二十五年度月預算自應根據預算科目編列，以便審查。茲特按照總分各台各月預算一月，并編一總預算，仍遵令各繕二份，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二十五年度總分各月預算二十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啟 關於呈前審計署

貳拾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附錄 關於前審計署

貳號

雲南無線電局長蕭揚助

指令教育廳轉呈昆明華農校請購置童子軍軍用裝設以資訓練請核示一案准予照撥出 五月十四日  
呈單均悉。如呈准予照發，仰即知照。專此  
此令。

覆原呈一本

案據省立昆華農職業學校校長李澍呈稱：

竊查職校自二十四年秋季起，已將初中部班分改授童子軍課程，半年以來，設備訓練，同時進行，現已略具端倪，惟籌備初始，因經費無著，設備不全，對於教學，時感不便。在為充實內容，提高精神起見，擬由職校存儲專款項下，先行向雲南中華書局購置大小發號數對，以資訓練，其餘所需設備器物，除一部份由學生自行購置外，俟後另籌陸續添製。是否有當，理合開具購置號數估計清單一紙，備文呈請

鈞廳核示遵！

等語。據此，查所請購置童子軍發號，向屬需要，購價大洋八十九元，擬予照撥，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逕向估單呈請鈞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呈估單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陳日知

據令高等法院據呈稱二十五年度撥支經費標準預算書請核示遵一案准予備案由 五月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書列各數，尙無不合，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抽發一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據令第二廳邊會所據呈報派員領補邊隊官兵前往元江撥武湖發尾剛并願便營省銀二十四年春季團裝所有開支旅  
運各費表請核發歸墊一案准予備案由 五月十五日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數，日支旅馬各費，雖與規定相符，而按散合總，計旅費總數多列一元，馬脚多列二元，共應剔除三元，所呈報旅馬總數共新幣八百四十九元，剔除除外，實應領合新幣八百四十六元，應如數由財廳撥發歸墊，除分令財廳遵照外仰即知照。表存裝

此令。

據令高等法院據核轉地方法院看守所請核發二十五年度四月份因糧經費一案准予備領由 五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閱 關於事前審計者

貳伍

呈及附件均悉。核表列入米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應准給領，計該所四月份共用米七千一百八十七斤半，折合市五石九斗八升九合五勺，照該項米價每斗九元八角算，合五百八十六元九角七仙，加上柴炭費七十二元七角，共合發新幣六百五十九元六角七仙，除將附件各一份抽發財廳令節照數發給外，仰即轉飭備具領款單據向財廳領取可也。餘件存。

此令。

指合高等法院被核轉第一號二月份因糧米冊表單據請核發二月份因經費一案分令飭遵由 五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該監獄所呈因糧統計表所列人米各數，散總相符，與會派點驗各員簽覆情形，亦無歧異，計該監獄二月份，共用去米一萬二千五百零一斤，折合市石一十石零四斗一升七合五勺，照核准平均價每石新幣九十元加脚二元，計合九十二元，總共合米脚價新幣九百五十八元四角一仙，應如數准予給領。惟查該監獄二月份，曾照案支過新幣一千二百元，將本月份應支因糧費抵除外，實合長支新幣二百四十一元五角九仙，而該監獄預支款，已領至五月份，此項長支款，應由六月份預支款內扣回歸款，除將四柱清冊一份檢發財廳並分令遵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發。

## 此令

附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案查贖監收支因糧米冊單據，屢經遵令造報，前已報至二十五年一月底在案。茲查二十五年一月份，共購入米十石零四斗一升七合五勺，連過脚共計支銀幣五千六百七十元零四角四分，以五折一，合新幣一千一百三十四元零八分八厘，除前具單送呈

省政府飭由財政廳，請領新幣一千二百元，除扣二十四年十一月份長額因銀八十二元零六分外，實領一千一百一十七元九角四分，收支兩抵，實合不敷新幣一十六元一角四分八厘，理合照案，彙具冊表各六份，連同收據粘存一簿，一併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報銷，並乞呈請

省政府令飭財政廳，將不敷之數，退予核發給領，以便歸還舊欠，實沾公便。計至二十五年二月份因糧米冊六本，統計表六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等情：到院，除將名冊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餘件，備文呈請鈞府核飭令財政廳核發給領，實為公便！

隨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錄 關於事項審計者

貳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肆 關於雲南省審計署

前呈二十五年二月份，因整理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貳編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依量

指令建設廳陳呈履修理事會河道成案，請迅予勘驗核撥經費，以便趁時興工一案，經本府第四六七次會議議決，交由廳查明原案擬辦令飭遵照由 五月十八日

呈悉，經於五月十二日提經本府第四六七次會議議決：「發財廳查明原案擬辦」等語，紀錄在案，除令飭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二十三年度歲修省會各河石岸，前由本廳擬具修砌計劃，暨經費預算，附具圖案，呈請派員履勘核實，以備今春興工，然情：隨奉

鈞廳審字第八五號指令，飭另行妥擬，併擬修專例，如何規定，併飭查明呈覆。等因，現於本年二月廿七日遵將歲修省會河道經費原案檢實查覆。又以時趨緊急，并請一面派員進勘，一面於所擬修費新幣一萬零五元八角五個二厘之數，先行核撥經費五千元，俾便督飭儘日內分別興修，趁時完成各在案。茲據本廳水利局長蔣永華稟稱：

「查省會各河道之挑挖工作，現已次第告竣，其歲修石岸工程，關係河防至為重要，舊例均係於每年立夏以前，一律施工修砌完成，今年應修廿三年度歲修各河石岸，所關至大，卒以經費未奉核撥，遂致無從施工。現在

浙明節令，早經屆滿，已入谷爾。時即入夏，若再任讓，一日雨水降地，河水漲發，則河岸不修，危害必殊。幸免職於責任所在。未敢越職，特再據實簽請查核，此項歲修石岸工程，是否展緩，抑應再請核撥經費修之。此項示遵。

等情：據此，查修堤堤防，應於雨季以前施工完成，該局所呈，自屬實情，理合具轉呈請鈞府鑒核，迅予核示，俾便遵辦，實為德便！

謹此

雲南省政府主席羅

蒙恩設總長張邦翰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公安局請核銷該局征存禁毀禁借罰金收支數目并請核撥不敷經費項裝費一案如呈照准備案由

五月十八日

呈悉。如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稿

雲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徐珍藩呈稱：

為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職局歷年不敷經費察辦裝費，前奉鈞署第七五二三號指令准由職局於接收收入特種勝費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貳玖

罰金項下，陸續發給。軍報煙箱一案，逐即具報勒補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尚不敷新幣六千五百五十二元二角四分在案。現查該案事實，業於十二月份截止，此項不敷之數，自不能照案勒補。當飭六署，嚴追芻欠，以憑結東。茲據呈報前來，除遷移死亡及無力呈報者，准予分別註銷外，計補繳禁售煙膏罰金新幣一十八元，特種禁吸罰金八十二元一角四分，除禁售煙膏罰金照案坐扣百分之十五合新幣二元七角，特種禁吸罰金新幣七十三元二角一仙四厘，為職局辦公費及六署獎金外，實繳禁售煙膏罰金新幣一十五元三角，特種禁吸罰金新幣七十三元九角二仙六厘，二共八十九元二角二仙六厘，按請仍予全數提補不敷服裝費外，實尚不敷新幣六千四百六十三元零一仙四厘，此外自開辦之日起，至本年結完之日止，六署處理私售煙膏及違禁吸煙等項罰金，連同職局所收之菸膏執照費，除收支細數，均按月繕具四柱清丈，具報在案。實存新幣二千五百六十二元一角，擬仍請提作補不敷服裝費，總計此項不敷服裝費，除先後撥提補外，實尚不敷新幣三千九百零九角一仙四厘，查此後既乏來源彌補而職局款項支絀，懇請鈞廳俯予照數撥發，以資結束，而免懸墊，如蒙俞允，並請將按月列報之禁售煙膏罰金及牌照費，予以核銷，以清款目。除將補收禁煙罰金數目另册呈核外，所有提補核銷請發不符服裝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示謹！

等情。據此，當查該局補收禁售煙膏罰金及時種禁吸罰金尾欠部份，所有坐扣獎金，暨提補不敷服裝費數目，詳核均與案符，又該局擬將按月列報之禁吸罰金積存款數，擬作對補不敷服裝費一層，查係為結平禁吸事宜起見，應准照辦，並將坐扣獎金，及以補服裝費數，准予分別核銷。以清款目，至所請核發補不敷服裝費一節，查禁吸服裝費，原定年支

新幣六千元，由總辦兩次移交該局換季領發，不敷之數，即係山該局自行收入項下彌補，歷經照辦。嗣於二十四年六月間，曾據該局呈報：「該局每年山銀兩款發銀各署隊，裝穿服裝，至二十三年秋冬季，已不敷新幣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二元七角。除由收發項下五十六兩四錢補給裝發外，提補新幣三千六百四十九元外，截至二十四年四月截止，尚不敷新幣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三元七角，請准由廳照數發給，以資結束。」等情；到廳。當經核明指令該局仍由以後收入特種禁吸罰金項下陸續彌補，具報核銷。並請該局按月呈報彌補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止，尚不敷新幣六千五百五十二元二角四釐各在案。茲據呈：「此項不敷服裝費，除由山各署此次補收應領之禁煙罰金及特種禁吸罰金等項，提補新幣八十九元三角二釐六厘外，並由該局按月貯銀結存之禁吸罰金，提補新幣二千五百六十二元一角，二共提補新幣二千六百五十一元三角二釐六厘外，尚不敷新幣三千九百元零九角一釐四厘，懇請由廳照數核發，俾資結束」等情；查該局歷年不敷之警穿服裝費，本應前經准由該局特設度按月所收之特種禁吸罰金彌補，蓋因此項罰金，乃該局未列預算之一種自行收款，現在禁吸服裝業已奉令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底裁撤，所有該處原收之各項罰金，亦同時取消，此項不敷服裝費，即屬無款彌補，為額全無實起見，應將此項不敷服裝費特設三千九百元零九角一釐四厘，准予由廳照數發給，以資結束，而清懸案。除指令該局長遵照！備具領款單據，呈候核發外，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察核備案！並祈令飭審計處知照。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軍用審計者

查登



財政廳廳長張學仁

指令 財政廳 據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報奉派勸信縣長訓練所請修雲瑞中學西院全部房舍作該所址工程一案合應遵

照由 五月十八日

審冊均悉。准發發一千七百元，自行修理，報請驗收，除分令該所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清冊存。

此令。

附原呈

竊為切實擬具修理工料清冊請委核議員估勘並勸勸由財政廳先予籌撥款項俾資限用而使興修學務查本所地點非經  
省府核會議決改在雲瑞中學西院等因自應遵照辦理等情當由事務股長審品並請詳為查勘此部房屋即在雲瑞中學進大門  
左側一連四院大小約計百餘間中有一部份因空閒日久不無破漏實屬積弊亦礙於不致礙於校事修理方可應用經飭該  
事務股長悉心籌劃按照本所實際審議詳為估勘已載明估計工料清冊一並由該股工程員有經驗者切實估計其面計幣  
二千七百七十四元六角查此項估計工程均係因陋就簡力從節省如各院更換磚瓦填嵌內外均用灰刷抹格扇油漆等料不再  
過油又各處留格除空室為觀瞻所繫不得不裝置玻璃外餘均概用紙糊亦核計明工料清冊可以覈核所請上項修費實已誠  
無可減復經主任詳加查閱所擬實屬允當除函於該館應用各項木料器具所需購置經費另案籌辦核實外理合繕具估計工料法  
冊簽請

云動核審議並贈送予派員估價俾得早日動工修理以免延誤實爲公便謹錄呈

貴州省主席主席 鄧錫珪  
貴州省民政廳廳長 劉所長丁

計呈估計工料清冊一本。

雲南省縣長訓練所主任李培斌謹啟

四月二十日

指令建設廳轉呈奉令改投辦理商礦區駐商辦事處暫行試辦章程請鑒核示遵一案分別令遵由。五月二十二日  
呈登附件均悉。當經發交本府秘書，審計兩處審核簽擬，茲據該兩處會簽稱：

「查所呈整理箇舊礦區駐商辦事處系統表及暫行章程，大致均屬妥協，擬請准予照辦，至所擬開辦費二千元，核尙必需，擬請准予照數列支；其經常預算內列支數目，覺有浮泛，謹核擬如次：（一）第一項俸薪：查該辦事處所列各員名俸薪數目，均較省城各機關同職俸薪數目稍多，本屬不合，惟查箇舊生活，較省垣爲高，情形不無可原，擬請准予變通照原擬數列支（二）第二項辦公費及第三項旅運費：列支稍多，茲以箇舊區清丈分處爲標準審核，查該清丈分處預算書內共有一百四十餘人工作，僅列支辦公費三百六十元，旅運費一百五十元，而該礦區辦事處應足額計算，亦僅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兩 關於軍用審計者

卷九

七十餘人，且事務亦未較該分處繁多，竟列支辦公費四百六十元，旅運費四百元，較費浮泛，擬請從寬核減辦公費一百六十元，准就三百元範圍內分別列支，旅運費核減二百元，准就二百元範圍內據實支報，上擬共合核減三百六十元，是否有當，敬祈鈞核！如蒙俯准，擬將該項預算書發還，飭就核准範圍內另編呈核，理合一併簽請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於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提經第四六八次省務會議議決：

「章程內職責下，應將曠區內糾紛，如有屬於民事刑事者，均照普通法律手續辦理，該辦事處不得涉及一項，加入規定，測量登記手續費，應分別改為執照登記費，餘如擬，公佈施行，所需開辦經常費如審計處簽擬，由財政廳暫予墊支三個月，以後經費即由該處收入執照登記各費項下歸墊，並按月坐扣該處支用外，餘數按月報解。

等語；紀錄在案；除開辦費預算書及系統表暫存外，合將經常費預算書及暫行章程各一本發還，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還經費預算表及暫行章程各一本。

附原呈

案查奉廳頒奉令擬具臨高縣務局暫行章程等件請核示一案。茲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鈞府秘字第七八五號指令開：

「呈覽附件均悉，此案業經飭處函准。委員題其加具意見，於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提交本府第四五三次會議議決。茲事關係甚大，應由建設廳先行在簡營暫設駐簡辦事處，試辦該區之測量登記闡解各項，至固定組織，應俟試辦相當時期後，再詳加考慮決定之，辦事處章程由廳另擬，民衆意見一併抄繳。」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民衆意見隨文抄發。此令。」

等因，計抄發民衆意見一件，奉此，應即遵辦。在試辦該區之測量、登記、闡解各項擬訂雲南省建設廳駐簡辦事處暫行章程，其組織系統，係於正副處長之下，分設總務、登記、測量三股，辦理全區測量登記等事，並設闡解委員會，辦理因測量登記而發生之糾紛事項，組織力求單純，以期節省開支，而符

鈞府試辦之主旨，民衆所擬意見，其間關於職地之交通、水利營保衛生及職業之指導改良等事項，本廳前擬具職務公署之計劃中亦經詳明叙及，原係就理該區所擬有之全部事項而言，今既就其緊要之事項，先行着手試辦，則上述各項，均擬暫不列入，一俟將來試分辦有效，再爲別議。次項推行，以貫徹全部整理之計劃。又所擬闡解委員會，即係參照民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廳 關於事商會計者

叁伍

應意見，由本廳發飭商會、商辦石鐵路公司、郵務公司、煤業公會，各擇定一人委任，會同組織清理，其清理辦法，參照財政廳清丈評判委員會章程，以期解決散活，便利人民，所審開辦經常各費，並分別擬具預算書，其開費一項，僅將開辦時必需購用之物品計入，至經費較多之經緯儀水平儀等，均擬暫行由省借用，俟將來整頓有收入時，再行呈請核購。經常費一項，亦經再三考慮，斟酌該地現時狀況，就最低限度擬定，以期款不虛糜，而收實效，奉令前因；理合檢同章程及預算書，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肅。

附呈駐節辦事處暫行章程一份，支付預算書一份，開辦費預算書一份，系統表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傑

五月二十五日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請修理西耳房後牆估修費一案准發新幣一百四十八元由法收項下照支由 五月二十五日  
 案查前據該院請勸發修理西耳房後牆工程費一案，當經令節審計處暨財政廳派員會同前往勸估具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處核轉會派各員簽復稱：

一切職等奉派會同勸估高等法院請修西耳房後牆工程一案；遵即前往，切實查勘當悉該院所報西耳房後牆傾圮，尚屬實情，應須折砌、計修復後牆二堵，山牆一堵

，連開房上冷濕，估需工料費舊票洋七百四十元，較原估減少二百八十元。擬請准予發款修理，是否有當？理合另具估單會簽呈請。」並據財廳附簽稱：「查此項修理增費工程經該員等會同估勘請准照新幣一百四十八元之數發款修理核數尙屬實在擬請鈞府准予照辦令飭高等法院由司法收入項下照支修理工錢報驗。」

各等情：前來，除以一簽及估計單均悉。如簽准予由高等法院司法收入項下，照復估數支修，工竣報驗。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估計單存。

指令第二類透登署署能財呈請關於卸納邊際記一簽長邱奎鈞兩次派隊赴甯海縣卸納新館開支戶馬會擬仍令由甯海稅局撥發前以示一案如呈照准分令飭知由 五月二十八日

呈表均悉 核所報兩次開支旅費，共新幣四百一十五元二角，表稱日支各數，尙與規定相符，應准仍由寧海於酒稅局撥發，除分令財廳遵照外，仰即知照。表存發。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卸普防殖邊隊第一營營長邱秉鈞呈稱：

呈為呈請核發事案查職當於二十四年五月六日派第二連連長周紹安率兵二班官兵共計十九員名由瀾滄防地赴甯洱向鈞部請領二十四年一、二、三、四等四個月薪餉共九千餘元備運回防散放往返共計行程二十四站遵照新章辦理共應領馬費新幣二百零一元六角理合精具馬費表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轉請發給實沾公便謹呈計呈馬費表三份等情正核辦聞據該卸營長呈稱呈為呈請核發事案查前奉鈞部字第一零一九號指令據呈報二十四年五、九等五個月特餉清單請新核發俾得散放一案內開呈單均悉查單列數目散總與案相符應予照數仰即派員來署承領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九月二十一日派遺第二連連長宋德元率領士兵二班共計官兵依十九員名由瀾滄防地赴甯洱領取上項薪餉一萬二千餘元馳速回防散放往返共計行程二十四站遵照新奉辦均合計地領旅馬費二百一十三元六角理合繕具旅馬費表備文呈請鈞部案核轉請核發以資歸楚謹呈計呈旅馬費表三張。

各等情據此職製覆查該卸營長所呈表列指派官兵由瀾滄防地到甯洱請領二十四年一、二、三、四等四個月及五、六、七、八、九等五個月往返二次共合開支馬費新幣四百一十五元二角尚屬實在除將呈到旅馬費表各摺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案核飭廳核發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計呈表四張。

據令財廳被呈稱關於卸種邊隊第一營長邱秉鈞兩次派隊赴甯江縣領薪餉開支旅馬費歷仍令由甯江稅局撥款核示  
一案如呈照准分令飭遵由 五月二十八日

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知照外，合將表二張檢發，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表二張。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審字第一五八三號內開：

「案據第二種邊督辦署呈稱：卸種防種邊隊第一營長邱秉鈞，呈請核發前派第二連長周紹安，及第三連宋  
德元，先後兩次，率兵由調治防地赴甯江，領運薪餉，開支旅馬費、經費屬實在，請請仍應發一筆。除原文有  
案，邀免查辦外，後經：查所呈兩次領運薪餉開支戶馬費表，核所列數總各數，尚屬相符。日支旅馬各開，以規  
定亦無歧異，計共支薪餉四百一十五元二角，照案應飭由該署，流存警械項下開支，如以積節。惟查前據該督辦  
呈稱：「此項流存案款，業經用罄，」等情：經發交該廳查復在案。現尚未據呈覆前來：此案請領旅馬各費，仍  
應令仰該廳，併同前案，核復再奪。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卸營長邱秉鈞，前由調治防地運糧彈物品到甯開支旅馬費一筆：經列表報由督辦署轉呈

貴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續 關於軍餉審計者

去款



鈞府，今飭查覆下區。當呈以：「查該管轄，所呈派存儲款不敷情形，尙屬實在，其開支旅馬費款數，請准令由雷沅菸酒牲厘稅局，就近撥發」等情；覆請密核在案。所有該卸營長，先後兩次派遣官兵運運薪餉，開支旅馬費新幣四百一十五元二角，既經核准，擬仍令由雷沅菸酒牲厘稅局撥發，所提是否常有？擬令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分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先後分別呈稱民衆教育館、農業學校、富春中學、臨安中學、光華體育場、昆華師範、楚雄中學等處遵令編製二十四年度標準預算書請核示一案遵由 五月三十日

呈書均悉。核各該預算書所列每月開支總數，既據該廳分別核與案符前來；覆核散總數目，及編製書式，俱尙相符，應准備案。惟查現已屆應編報二十五年年度標準預算時期，茲所報爲二十四年度預算，應由該廳查明，如此項預算書，仍適於二十五年之用，即併准作爲二十五年之支付標準，仰即遵照辦理具復，預算書存。

此令。

△咨

查總司令部將財政廳呈請准將撥發第一師師團奉令派官兵到費川力角視查江防及派員赴木里偵探開支旅馬費理由軍費項下開支一案咨請查照辦理由 五月十五日

### 案據財政廳呈稱：

「案奉鈞府審字第一五四九號訓令：據第一級靖主任史華，分別呈報奉令率官兵到費川力角沿江視查江防，督催碉堡，及派上尉効力員和志銘，前往木里木里工作，開支旅馬伏役各費清冊，請核辦，等情一案，核准共發新幣六百五十五元四角，令廳遵照撥發給領。等因。奉此，遵即令飭下關特種消費稅局遵照撥發報抵，并咨請第一級靖處查照撥領各在案。惟查此項撥款，係屬軍事用費，應由軍費項下開支，擬請鈞府咨轉

總司令部鑒核，准由軍費彙撥案內列報撥抵，以資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

此啓

中興勳軍第三路軍總司令部

主席 張

(一)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戒烟委員會呈送戒烟訓練所購辦及修建購置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給理由 五月六日

案據戒烟委員會呈送訓練所開辦及修建購置各費冊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指派本府審計處組員會同財政廳所派人員前往驗收去後，茲據會簽略稱：此項修繕購置各費，開支價款，均屬無浮等語前來，覆核尙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註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第三二八七號註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檢發清冊二本。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本府於本年三月十日開第四五五次會議，本主席提議稽核各機關公產公物辦法一案，當經議決「查省府各機關之公產公物數目多少因冊報小詳無從稽核現狀如何本府亦不得知為重視公物便於稽核及認真交代接收起見自本年度起各廳及直屬機關應將現有公產公物除日常消耗者不計外一併列冊限六月二十日以前造報來府其各廳附屬各機關並須催令呈報轉呈備案以後按年度造報一次如有添置招接轉移情事隨時呈報由秘書處彙冊登錄一經此次查報以後不論任何機關遇有新舊交替即由新任持冊點收如有不符應負賠償責任以重公物各廳附屬機關由廳嚴予監督省外各屬府署由民聽監督辦法均照此辦理至各項表冊由秘書處會同審計處擬定之此案並咨請總部查照準此辦理。」等語紀錄。當以第一零七二號分別咨令在案。茲據審計處，秘書處，會同簽復稱：職處等遵即按照各機關現有公產公物情形擬具表格式樣三種計分爲（甲）不動公產表（乙）財產目錄（丙）卷宗表三類至關於填報時應注意事項亦經附具說明書另列表後惟查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載各主管機關應於會計年度經過後查內二月省外三月以內編造公物或官有財產出納計算書及清冊各一份呈送本府審核各所

屬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將前編造公物或官有財產出納計算書及清冊三份呈送主管機關加註按語抽存壽冊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等語。是關於各機關公辦公物之審核係屬審計範圍。業經載在條文明令公佈在案。茲奉令節以後，由秘書處彙冊登銷，是與審計條例規定顯有抵觸。擬請以後關於登記核銷事項，仍由審計處辦理，並提一份交秘書處存備查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表格，簽請鈞核示遵。等情。計呈表格三張，說明書一張。據此，查該處等所擬各表，均尚允妥。所請關於登記核銷，以後仍由審計處辦理，並提一份交秘書處存備查攷之處，自係為明確實起見，應予一併如擬照准。除分別咨令外，合將表格式樣，及說明書各一份檢發該處，即即遵照填報，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勿延，切切。

此令。

計檢發財產目錄及不動產表卷宗表各一份說明書一張。

# 不動產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務	四	至	面積	價	值	來	源	增	減

主任

不動產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種別	數目	坐落	四至	面積	價值	來

(甲)

機關長官

主

# 財 產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數量	單 價					價 值					購 置		備 考			
												年	月				
		十萬	千	百	元	角	分	厘	百	千	萬				十	元	角

會計 (主任)

庶務 (主任)



財 產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種 類 名 稱	編 號		數 量	單 價						價 值						購 年			
	字	號 數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總 計																			

(2)

機關長官

會計 (主任)





## 各報各表應注意事項說明會

各該機關所有公產公物應各依類造報

依類分別填載在甲類中應分別填爲「樓房」「平房」「田坵」「房地」「山」  
別填爲「長棹」「方棹」「圓棹」「藤椅」「木椅」「某花」「某草」「墨盒」  
某報」「某圖」等在丙類中應由各該機關按照本機關職掌之實際情形分別填  
之如「吏治」「警察」「商務」「衛生」等再就司法機關舉例言之如「民事」  
」等

從實填載

從實填載各種原幣數並依定率折合本位幣即現行新幣

爲「原有」「新購」「新發」等在乙類中應將購置年月妥爲填載若係「贈與」

」叙明白

實應照實際情形各別填載增減欄並應填載其增減之實數若不有增減則加以斜

」爲編載務使便於清查

大小均應照原式辦理

」造報本府一次不得延緩若公產公物遇有增購或減損應隨時於月終造報本府

」遇有交代接收時併應照實造報本府以便派員監盤

如有應聲叙者即於各該類備考冊中說明之

」三份以資存發

## 造報各表應注意事項說明書

1. 本表共分甲乙丙三類各該機關所有公產公物卷宗應各依類造報
2. 種別欄各類均有應各依類分別填載在甲類中應分別填為「樓房」「平房」「田地」等在乙類中應分別填為「長棹」「方棹」「圓棹」「藤椅」「木椅」「某花」「傘架」「某書」「某報」「某圖」等在丙類中應由各該機關按照本機關職掌之職就民政廳舉例言之如「吏治」「警察」「團務」「衛生」等再就司法機關舉例言之如「刑事」「司法行政」等
3. 數目欄應各依類分別從實填載
4. 價值欄應各依類分別從實填載各種原幣數並依定率折合本位幣即現行新幣
5. 來源欄在甲類中應填為「原有」「新購」「新發」等在乙類中應將購置年月妥為填載者並應於備考欄內登敘明白
6. 甲類中之坐落四至面積應照實際情形各別填載增減欄並應填載其增減之實數若不線
7. 丙類中應將卷宗字號妥為填載務使便於清查
8. 本表各欄長度即用紙大小均應照原式辦理
9. 本表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報本府一次不得延緩若公產公物遇有增購或減損應隨時以資登記如各機關中遇有交代接收時併應照實造報本府以便派員監盤
10. 凡各表中未規定事項如有應登敘者即於各該類備考欄中說明之
11. 以上各表每次務須造報三份以資存發

到金世政廳據電政局呈報造報二十三年度決算書全數該廳備辦由 五月十六日

案據電政管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收支決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當經審查，數總符合附表無訛，除指令外。合將決算書檢發，令仰該局發案辦理。

此令。

計發電政局二十三年度收支決算書一份。

內含財政局備公路總局呈報第四分區路工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至五月份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五月十九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報開創第四分區路工處造報二十三年度，十二月至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查書類錯誤各點，迭經發還飭據更正聲復。覆核尚有十三月份單據二七、二八、兩號醫藥費及護運費，合銀十六元二角，未據受款人書名蓋章。又車務費單據第六、七兩號，合銀二元六角，牌號各別，筆跡相同，顯係經手人代造，以上二柱，共合銀十八元八角，應剔除半數，合銀九元四角，由是月份實支數內照數扣除外，准照一千六百七十一元九角五仙核銷。其餘各月均准照表列實支數核銷。至補發該段短領新幣三百三十七元五角二仙一厘，既經該局聲稱，併入建廳補發各路經費尾數案內辦理，准予照辦。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令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計發第三三五

臺灣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函 關於事後審計者

肆伍

四、三三五五號証明書二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開割段二十三年度十二月至五月份計算書表各六份。

訓令財政廳據呈轉義教委員會送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等節各費冊據准予銷出 五月二十三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義教委員會送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審備辦公各費冊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

計發第三四二四號証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義教委員會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清冊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體育委員會送報二十三年度四月至六月、二十四年度七月至十月支出計算書表准予銷給

案據令物知照由 五月二十五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體育委員會送報二十三年度四月至六月及二十四年度七月至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五月份第十三號單據列支新幣一元四角八仙，廿一號列支八元，共合列支九元四角八仙。八月份第九號列支六元五角，十二號列支三

元二角，共列支九元七角，均係牌號各別，筆跡相同，又十月份第十四號購買香片茶等物列支二元六角，與十二號經手人徐培元之筆跡相同，核與規定不符，應照章予以剔除。又查各月份購物單據，間有新舊幣雜列，應飭嗣後認真辦理，不得再有疏忽。其餘尚屬無異，除分別予以剔除外，四月份准照一百八十九元二角八仙；五月份照一百八十一元四角；六月份照二百八十九元一角八仙；七月份照一百九十一元；八月份照一百八十三元八角八仙；九月份照一百八十九元四角；十月份照一百八十九元之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並飭迅將十一月至三月應報計算書類趕報來府，以憑審核。此令。計發第三四二八、三四二九、三四三〇號證明書三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屬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計算書七本，對照表六張。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昆華農業學校造報購置牛乳器具單據准予核銷給領結算令知由

五月二十五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昆華農業學校造報購置牛乳檢查器具單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查此項各種器件數目，既經指派各員查與發票所載，均尚相符。覆核所呈單據，亦



無歧異，應准照二百九十三元五角之數，予以核銷、給領踏墊。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註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存存。此令。計發第三四零六號註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准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女子感化院集團事務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

第一一六號准予核銷給發令知照 五月二十五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女子感化院，集團事務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女子感化院第九號單據列支六元八角六仙，十四號列支一元三角二仙，十六號內一張購買大斧子菜刀列支三元三角，十七號內一張購買洋油等列支二元二角八仙，二十一號列支三元，共合列支十五元七角六仙。又集團事務所第八號列支四元，十二號列支一元二角，十三號列支十六元六角，十四號列支十七元二角，十五號列支三元五角，十六號列支四元六角八仙，共合列支四十六元一角八仙，均係牌號各別而筆跡相同，核與規章不符，應由該二處呈報計算數內照數分別予以剔除外。

其餘尙屬無異，女子感化院，准照三百八十五元八角二仙之數核銷。集團事務所准照四百四十五元四角二仙之數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第三四三一、三四三二號證明書二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檢發女子感化院，集團事務所計算書各處一本，對照表各處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癲瘋醫院等十四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准予核銷給証

令知由 五月二十五日

案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所屬癲瘋醫院等十四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衛生試驗所辦公費內第一二兩號單據，列報文具，與四五兩號證明單筆跡相同而受欺人各別，似此情形，顯係經手人代造，殊屬不合，應照章將第二號單據列報筆墨合銀三元三角六仙，予以剔除，令飭解繳外，准照二百三十六元八角四仙之數核銷。再查癲瘋醫院等十三處，核數相符，單據無

異，除集團檢查，准照實支四十元之數核銷外，其餘分機關十二處各准照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再查各該分機關應報未報之二十四年度三四兩月計算書應一次補報齊全，以符規定。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三三九一至三四〇四號証明書十四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癩瘋醫院等十四處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書表各十四份。

### △指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華師範學校造報二十四年度八至十二月份支付計算書類查所呈各月單據核與法定不符應一併發還更正自行剔除呈復。五月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各月開支數目，散總雖尚相符。惟查所呈勸導工資單據，有受欺人名章不符者，又辦公費內單據，間有筆跡相同，而號各別者，似此情形，顯係經手人代造，殊欠覈實；日與法定不符，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通知書指示各點：分別查詢更正，自行剔除，越日呈覆，再憑核辦，並飭嗣後一切手續，務須遵章辦

理，計算應按月遵照規定造報，不得累月併報，有碍審核。

此令。

計發還各月書表各二本，單據各一本，通知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師範學校校長先後呈報二十四年八月份起至十二月止支領經費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予核銷！等情；到廳。當經查對領款數目，與案符合。即將原件發還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稽核去後，茲准覆函：

「當經依法稽核，查送到各月份書表，逐一詳細勾稽，按散合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相應簽請查核登轉！」

等由；准此，復查亦無不合，除將來件抽存外，理合檢取原呈書表各二份，單據各一份，具文併同呈請鈞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書表二十份，單據五本。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周自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牘 關於學校審計者 伍壹

據令開政廳備呈請安甯縣政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五月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款，數總尙屬相符，惟查一月份第四十號列支新年聚餐費十元與案不符；既經該廳查明，應由一月份呈報計算數內剔除十元節數外，准照三百八十三元一角六仙核銷。二月份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節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三三二二號證明書一件。

據令開運使據呈飭威崗場務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暫存令飭迅報一月份書類由 五月二日

呈件均悉。查該所二十四年度一月份計算書類，未據呈核前來，茲據造報二月份計算書類，到府。未便遽予審核。合將原件暫存，仰即轉飭遵照迅將是項未報書類，越日趕報前來，再憑併案核辦！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威崗場務所造報二十五年度二月份計算書表，轉請核銷前奉，當經本署詳核，尙屬無訛，除抽存外，理合備文檢

備書表，呈送

備府備購標示連下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送計算書二份，附原表一本。

雲南運使李培炎

計令教育廳備呈領雲南大學先後呈報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令飭自行剔除更正呈由再送核辦

一案由 五月四日

案及附件均悉。查各月份內：有送禮券，輓聯私人開支及名章不符等項。均與規章不符，除分別予以剔除，並填發通知書外，應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自行分別剔除更正，越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十六份，單據四本，通知書一件。

計令建設廳備呈轉河口縣留作物試驗場遺規二十四年度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令飭行詢由 五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伍叁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書表列報開支數目，散發雖尚相符。惟查售賣二十四年分取獲加非乾果銀一百七十四元，是否屬於該場所得利益，抑應歸併本金項下專案解繳之處，未據詳細聲明，茲逕列入經常數內開支，殊有未合，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查明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一月分收支計算書表二本，單據一本。

指令戒煙委員會據呈餉務製造所遺租修理所址房舍工程冊簿令飭補送暨修保固切結由 五月五日

呈件均悉。查此案曾經令飭財廳派員會同本府組員前往詳切勘驗簽覆前來。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迅將保固監修切結，補送到府。再憑併案核辦。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據自菸酒往歷稅局彙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發還令飭更正由 五月六日

呈件均悉。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雖尚相符。惟查所呈單據第十七號，領員丁津貼合新幣六十元，照規定應由各受欺人分別出據蓋章，茲竟由該局長一人領取，手續殊有未合。又十九號崇文書局所出筆墨單據，與二十五號興順祥所出茶葉單據，牌號各別，筆跡相同，

而二十號崇文書局所出手摺單據及二十二、二十三號應恒昌所出水油單據又與二十四號經手人所寫水費單據相同。顯係出自經手人筆跡代造，殊屬不合，應照章由計算數內將二十二號向應恒昌購水油銀六元四角，及二十五號向興順祥購茶葉紙條銀五元八角，共計十二元二角別除節數外，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訊將十七號員丁津貼單據詳切更正，越日呈覆，再憑審核。

此令。

計發還該局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附原呈

案據肇慶自設酒稅局局長吳亞呈報該局二十五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銷一案，到廳。查書表列報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開支款項，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核示，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備於事後審計者

伍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呈稱永勝蔡清性原為局選令補呈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內會計員領薪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五月六日

呈件均悉。既經遵令將會計員嚴安文補領七、八、九三個月升級俸給十三元五角單據一張，呈覆前來，覆核無異。應併案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銀八十八元八角，仍飭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二七五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呈水滸才分處遺報二十四年度一月份夜工伙食津貼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五月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散總尚符，單據無異。復據呈請剔出施光宗伙食夜工津貼各情，併准照辦，仍照夜工三百一十八元，伙食三百四十七元，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再查二三兩月份書類，併飭遵章趕報勿違！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二九五號證明書一件。

聯合委員會呈送被兩廳驗印圖樣及修建築費各冊請准予核銷給註由

五月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指派本府審計處組員會同財政廳所派人員前往驗收去後。茲據會簽略稱：此項修繕購置各費，開支價款，均屬無浮等語前來，覆核尚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二八七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查昨據屬會核調驗印正所長吳仲量。謂等長相普照呈報該所購置必須各項設備，及購置物品用款，造具清冊，連同單據。與請轉呈予以驗收，核銷前來。附派會計人員，逐一詳加審查比對，計有印花費等不合列支報銷，經後視令勸剔除；並註明器物用途，八種銷列，照符款式，指令去核，查據遵照剔除，訂正。計支用鈔幣三千六百九十一元六角三分。同時並核調驗印室廁所，經第一次檢驗視員，認為裝隔未竣完備，必須再加修理。又受驗人員公用之毛衣，浴衣，及鞋帽等。原日購置十六套，因第三期來發受時已，共十人，實不敷一套，均又分與雇工切實勸修，或添購。計用去銀幣七十五元二角，以請所增支給，無法批准撥付，取後，請予核領，核銷各等情；先後呈報前來。復一再審核，開列各數，核對相符，備置物品，亦係必要之需，且同屬購辦性質，自應照先後開款，共需幣三千七百六十八元二角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請

關於事後審計書

伍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伍捌

抽，指令給領。除清冊在抽存一本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清冊四本，單據粘存簿二本附呈彙册鈔府查核備案附以用途，性質相同，予以驗收，核銷！實為公便，仍請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附呈清冊四本。單據粘存簿二本。

雲南省戒煙委員會委員

主任委員 廖崇仁

常務委員 喻宗澤

(餘略)

指令建設廳擬呈覆昆明市市長蔡雲呈報翻修得勝橋路面情形准予備案由

五月七日

呈悉。查此案已據驗收各員會簽呈覆，令飭該市長翻送包工攬約受欺人單據在案。茲據該廳呈覆前情，核與該員等會簽呈覆無異。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民政廳擬呈稱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三年份支出計數書類發還更正案由 五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辦公費第一號筆墨費、第十九號修理六署工料費，均係由庶務股出據證明，手續殊有未合。又第五號郵票單據，漏未加蓋郵戳，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尅日分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總支出計算書二份，該局支出計算書表一份，單據一本。

附原呈

案經省會公安局長岳樹壽呈稱：

為呈報事：粵省職局計算，曾經按月呈報至本年二月份在案。

查三月份支出部份，已辦理完竣，計是月共合支出經費二萬九千七百一十九元零五仙除收入部份業經呈准展期，另案籌辦外，理合檢看單據，編具書表，連同本局書類，一併備文核期呈報，請鈞廳核轉審核示遵。計呈總支出計算書三份。

附該局計算書表，單據簿一本。

等情。除指令，暨將計算書表，各抽存一分備案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六號 關於再核審計書

伍玖

社學編支出計算書二份，附該局支出計算書表二份，單據簿一本。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呈請廣西廣濟海陸軍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八、九、十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暨補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購物單據准予核銷給發由 五月八日

單件均悉。既經派令補呈前來，當經併案詳核，除剔除八月份計算書類第二項、一節、一節多列之二元節數外，其餘尚屬相符，准照八月份二百五十八元六角之數，九、十兩月份准照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併飭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三三九三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呈請廣西中學造報二十四年二月至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暨更正再核辦一案由 五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各月份第九號薪俸單據，名章均不相符，又二月份三十、三十一、三月份三〇、三十一、八月份二一、二二、二三等號漏未蓋章，又五月至八月薪俸單據，多未粘貼印花，又各月三四號校工工資單，均未加蓋名章，又四七、四九、五〇，六月份四四等號訂購書報單據

，上書係校長私人購訂，不應列入報銷，錯點紛歧，未便核銷。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以上所指各點，詳切更正，並將私人用款，自行剔除，越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二十八份，單據七本。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送越級總督察總分各局週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分別發還更正由 五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螞蝗堡保分局第一款散總實合三三七、八〇，茲列爲三四七、八〇，又該分局一項三日列支伏役工資津貼共合洋十三元八角，比對單據實合二十三元八角，計書內少列十元。再查巡緝一區隊第五十八、六十號，二區隊第五十六、五十九號，三區隊第五六、五七、五八、五九號，拉里壘分局第十五、十六號，西扯邑分局第十五、十六號，昆明分局第三十二、三十三號，均係牌號各別而筆跡相同，顏色案分局第三號單據孫仲吉名章不符，又各該分局薪餉單據內多未蓋章僅祇畫押；而所畫之押，多係一人筆跡，核與規定不符，應將巡緝第一區隊六十號單據所列十六元，第二區隊五十九號單據所列十六元，第三區隊五十六號單據所列十四元，昆明分局第三十二號單據所列十元，分別予以別

此外，並將原簿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分別更正，每日呈報，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計算書八十二本，統計對照表各二張，薪餉收據及附屬表各四十一份。

附原呈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鏡昂稱：

一、案查職局所屬各局隊所二十五至三月份經費曾經奉准核發在案，茲據各局隊所將是月俸計算書表送報前來復查所列款目比對尚屬相符，用款亦屬覈實，職局及昆明分局薪餉轉支計超預算銀一百五十九元，礙角擬請仍由職局撥款項下支付，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總分局隊所書表收據備文呈請察核轉報，請示遵計呈計算書一百二十三本，統計對照表各二張，薪餉收據及附屬表各四十一份。

等語，據此。除指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席補。

計呈計算書八十二本，統計對照表各二張，薪餉收據及附屬表各四十一份

民府廳廳長丁兆冠

撥令教育廳據呈轉敘節案道報二十四年度十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呈復再悉核辦一案由 五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十二月份第一七號購買筆墨紙張，第一四號購買頭繩，牌號各別，而筆跡相同，應將第一七號列支新幣十七元四角予以剔除。再查十月份一八、四七、五零，十一月份一八、三三、四零，十二月份，一八、三一、三八等號單據，均係數在新幣十元以上，概由經手人出據證明，究竟開支是否屬實？無從懸揣。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查明呈覆，再核辦。

此令。

計發還書表，附表單據共十八份。

附原呈

案據敘節堂先後呈報二十四年十月份收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請予核銷。等情，到廳。當經查對開款數目，與案符合。即將原件送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核核去後：茲准發還：

一、查各件書表列數相符。比對附表單據無異。除登記數目抽查外，相應發函查核辦理！  
等由，准此。復查亦無不合，除將來件抽存外，現合檢取原呈書表各二份，附表單據各一份。具文呈請鈞府核銷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報 關於事核審計者

陸 泰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陸軍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附表單據共十八份

兼教育廳廳長陳百知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本市得勝橋至頭道巷口翻修路面情形令飭補送檢約單據再憑併案核辦

五月八日

呈悉。查此案當經派員驗取覆稱：總計全段路面共復估合舊幣八千二百元，比較該府呈報開支數目，計浮舊幣一千八百元，擬請准照復估數核銷等語。應准照辦。惟未據將攬約單據付呈前來，未便遽予核銷。仰即迅速將包工攬約受欺人單據越日補送到府，再憑併案核辦。

此令。

附原呈

竊查本市得勝橋至頭道巷口路面，前因火災焚燒，所有路石均已破爛，坑陷不平，既欠觀瞻，又碍交通，且地帶街要，不能不乘此春晴期間，趕速翻修，以壯觀瞻，而利交通。職府業經詳請，將原有小路石拆去，改用尺六尺八之大路石鋪平，以期堅固。已由原日僱僱命馬街工頭賴家慶承攬興修。此段翻修路面，每一方丈工料價值舊幣三百零八元，共

約三十方丈，約需工料費齊幣一萬元，已由職府經常費項下開支修理，現已修理工竣，除呈請建設財政廳備案，并請派員會同驗收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核示，准予派員會同驗收，俾昭覈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昆明市市長程

據合教育廳據呈轉昆華師範第二十三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發還並填發通知書由 五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查書類錯誤各點，業經該廳發還飭據更正呈覆，覆核尚有種種不合規定事項。除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通知書所指各點，詳細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昆華師範二十三年度四月份書表冊簿共八份，通知書一張。

附原呈

案查前辦省立昆華師範學校校長方立憲呈請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經專任教員功加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陸伍

備冊據，請予核銷。等語到廳。當經查明領款數目，及支付預算，均與相符。即此原件發給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稽核去後，茲准復稱：「查該校四月份收支及不敷數目，均尚相符。惟單據六三、六五、六六、八一、八二、八六、九四、一三三號；未出印花。又單據一〇五、一〇六兩號，僅是清單，未附收據。其參加加修冊列數目及單據相符，相應發得核辦！」經由前來，復查此項冊籍。既經由會稽核發現誤漏之點，自求便轉呈核銷。遂將原件分發該校查照更正呈覆，專憑核轉。茲將該校呈稱：

「當即遵將各號收據中漏貼之印花，照數補貼完畢，關於單據內第一〇五、一〇六兩號原係由前發印書館所購之物，業經由校持單逕向該館更換，旋請該館司賬人稱：「此項清單確係館中售賣物品收欸時給付清單，亦即書館之收據也。」等語；經飭該館注明蓋章，以資證實無訛，奉令前因，理合將原查表、單據，隨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核銷示遵！」

專情；據此，核查詢處實在。除將原呈附件分別抽存外；理合檢取查表清單各二份，單據二本，具文併同呈請鈞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高龍。

計呈查表冊據八份。

十  
日  
將令教育廳轉呈轉呈中華學校造冊二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呈覆要點於辦一案由 五月九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月份單據，內有名字不符，漏蓋郵戳之處，未便遽予核銷。除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所指各點，逐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書表各十六份，單據八本。

附原呈

查據省立昆崙中學校長孫早報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五十二日截止，經費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予核銷。等情，到廳。當經查對領款數目，均與案符合。即將原件發還。有教育經費委員會稽核核辦；茲准簽復：

「查書表所列各月收支數目，依法詳列旬籍，按數總數，均當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相應將原件送請查核轉報。」

等由。准此，查卷亦無不合，除收來件抽存外；現令檢取原呈書表各二份，單據各一份，其文件即呈請鈞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崑崙中學會計書

陸紫

雲南省政府主席周。

計是書表三十二份，單據簿八本。

兼教育廳廳長魏日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造幣廠造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五月九日

呈件均悉。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下月繼續列報，並飭迅將三月份計算書類，尅日趕報前來，以符法定。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存。

此令。

計發三二九二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造幣廠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上半月支出計算書類分別核銷剔除由 五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惟查購物單據第十、二十七、三十、三十一等號，共支新幣五十九元五角，筆跡相同，招牌各別，照章應出呈報計算數內予以剔除；併飭列入收帳外，仍照二千六百八十五元五角之數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三零四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童子軍總事會籌備處呈報二十三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四月出計算書類原件發還另辦由

五月

十二日

呈件已悉。查該處對照表填法錯誤，及不明應列何種科目，曾一再令飭更正遵辦在案。逕言之諄諄，聽之藐藐，且來文申叙，語不切題，殊屬非是。

復查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發還令辦之件，延至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始行呈覆到府，積壓要公，咎不容辭。查該處主管長官，實有味於功令，而主辦及有關係人員，屢次不知更改，對於造表，確係隔膜。本應將該主辦人員，酌予記過；惟念文內暨叙，經手人員業已更動等語。茲從寬將該主管官長，及有關係人員，分別予以申斥，以昭警戒。

又對照表填法，及應列科目，茲由府製就一份發下，令飭務須遵式辦理，以符法定。一俟單據呈轉前來，再憑併案核銷。

覆查該分處應報書表，已有一年，未報報來，應飭遵章按月呈報，不得再有積壓，致干重懲。合將製就對照表，及原件一併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對發對照表式樣一份，原呈計算書十份。

附原呈

鑒查前奉

鈞府審字六八二號指令：飭從中回童子軍雲南省理事會籌備處，更正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四月，計算書類，錯誤各點，等因；一案。當經轉令遵照去辦；茲據呈稱：「自應遵辦。茲將錯誤各點，詳加申叙如下：懇請姑准核銷。

一、書表錯誤：此次編送支出計算書表，係依照上年呈報格式編造，因未奉明令，指示更正，姑擬將書表，有將科目漏列情事，如令另造，則當日第一屆經手各員，業已更動，編造勢所難能，謹就錯誤，加以更正，此隨申叙者一。

二、更正書表：已遵照審計錯誤各點，詳加更正，如支出計算書附屬表，物品購置表單價一項，已遵照指示，逐月更正。此應申叙者二。

三、收支合計數不平衡：本處按月請領經常費數，而每月實際開支處內，職工生活津貼費，辦公費，及臨時費皆大，故每月收入不敷，舉動省開支，仍多超過預算，因支出無預算預算，故收支不平衡，此應申叙者三。

四、單據：本處係受黨部指揮，故過去支出單據一份，已專案呈報黨部核銷，無法檢呈單據，此應申叙者四。

五、二十五年二月起，報銷及支出單據，均遵令編造，呈報，此應申叙者五。

上列五項，已將錯誤及更正各點，逐一呈明，理合檢同書表，備文呈請鑒核不違！」等情，前來。理合檢同附件，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駱體

計呈決算書十份。

財政廳廳長 羅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送教育委員會先後造報二十四年度一、二兩月份收支彙款補助費清冊分飭補呈單據加蓋清冊一份對口補呈再憑併案辦理由。五月十二日

兩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雖屬相符，惟查未將各月單據附呈，核與法定不符，又所呈清冊不敷存發，未便遽予核辦，仰即轉飭遵照，迅將各月單據補呈，並加造清冊一份，於日呈報，再憑併案辦理。清冊暫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陳雲南省往屬茂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一、三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令飭更正由。五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書表列報各數，散總雖尚相符，惟查所呈兩月新津單據僅蓋章而未書寫姓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後審計者

柒壹



，又二、三兩月第七號盛豐雜貨店所出洋油單據與第八號經手人所寫票炭單據，筆跡相同，顯係由經手人代造，姑從寬由呈報計算數內將第七號每月各別除半數四元八角五仙節繳外，並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迅將新津單據剔除數目詳切更正，越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該局二十四年度二、三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各二份。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請陳特務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四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四年度十月止支出計算書類剔除外帳手續

銜給証由 五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列報開支各款，散總雖屬相符。惟查所呈四月份第九、十三、十九、二十等號單據，又五月份九、七、十六等號單據，筆跡相同，而受款商號各別，似此情形，顯係經手人代造，殊屬不合，本應全數剔除，姑念該局係接手初辦，從寬將四月份第九號單據列報文具合銀一元零五仙，又第十九號單據列報洋燈合銀二元五角。五月份第九號單據列報紙張合銀一元八角，一併由各月呈報數內分別予以剔除，令飭解繳外。四月份半月准照三百四十元零四仙之數，五月份准照六百零七元之數，六至十月份各准照

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再查該局此次呈報清冊，手續殊有缺漏，此次姑免費還更正，并飭自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起改造爲計算書，一切手續，務須遵照法定辦理，以免紛歧。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存。

此令。

計發第三三三五至三三三七號證明書三件。

指令發飭防殖邊防統領部呈報該部營所屬四營二十四年度三月分支出計算書准予核銷證。五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款，散總帝尉相符，惟查該統部單據第五號名章不符，又第十四、十五、十六、二十等四號筆跡相同，又第二營第三五兩號，第三營第二、三、五、等三號均係筆跡相同，顯係釋手人代造。又第四營薪條單據內有上尉連長一員名李光筠名章不符，應由呈報計算數內將該統部第十四號單據所列十三元六角，第二營第三號單據所列十六元八角，第三營第五號單據所列十六元八角，分別予以剔除，至該統部第五號及第四營內上尉連長李光筠名章不符，詳核係以號章代用，從寬准予置議外，准照該統部三三三三十六元，第一營照二千四百三十五元五角五仙，第二營照二千四百二十五元五角五仙，第

三、零照二千三百五十九元零七角五分，第四零照二千四百三十一元三角，分別予以核銷。並飭嗣後應報書類，務須遵章辦理，不得再有疏忽。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三三二六至三三三三零號證明書共五件。

報令財政廳據呈稱鄧川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結銷給發由。五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列報開支各數，核尚相符。惟查所呈購物單據，第七號購買文具合銀三元八角，與第九號美義租所出洋油單據，牌號各別，筆跡相同，顯係出自經手人代造，殊屬不合，應照章由呈報計算數內將第九號向美義和購洋油香油合銀三元三角，剔除飭繳外，准照二百一十九元二角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三三二二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電政局據呈報該局二十三年度決算書令發交財政廳審計由。五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併案審核，數總尚屬相符，附表亦屬無訛。應發交財政廳彙案

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教育廳，發呈轉發節節室呈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二十四、二十七、八、九月份支山計算書類遞呈更正未便照准

仍發還剔除更正。案內 五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節，其情雖尚可原，究與規章抵觸，未便照准。除填發通知書外，仍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辦理，越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類單據二十七份，通知書一件。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指令案字第七六一號及第七二號八八六號開：「據職理呈轉敬節室總務員李培鈞先後呈報二十三年六、七、八、九等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類，請予核給一案。當查所呈單據內，間有與規定不符之處，各月份列開購買各項物品，其數有在舊幣拾元以上，均未向受款人取據註明，至請未免疑滿，再查該室織布工廠，除按月付工資外，有無薪俸，亦未據詳敘，應將原件函令發還，仰即轉飭詳切更正呈報。」等因。遵即令飭該總務員李培鈞具稟去後，茲據該總務員李培鈞呈覆稱：

查前奉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節後審計者

案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事後檢案訂章

張誌

多，往往帶者印花，不能逐次出寫收，至於於作買賣票等物，鄉民多係日不識字，俾請購買人代用，因此取據困難之處，事過境遷，無從追補，適請免其更正，奉請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遵照指示各節辦理，惟以後購買票炭及些少物不收收據者，仍由經手人出據證明，以符徵取取據規定，而示通融。又織布工廠，每月有無盈餘，應照向例，每屆年度終了時期，將請售貨料盈餘數目，作為一次，另列一冊呈報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查四錄由，並奉發原存表冊單據，一併具文呈報請辦鈞廳查核轉報！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尚屬實在。至請免予更正前報請物事據，亦尚可原，惟奉通融照准，理合檢取原呈書冊，具文併同呈請

鈞府鑒核併案核飭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閣。

計呈書冊單據二十七份。

雲南省政府主席閣

計呈書冊單據二十七份。

五月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七月份五七號列支新幣一元二角，八月份一一二號列支二元一角，購買對聯，係屬私人用費，茲列入報銷，殊屬不合，應照章予以剔除。再查七月份一九、二五六、三零、三五、三六、四零。八月份一五、二二、二一、三〇、三八、四一、四二、九月份二、二四、二〇、二三、二七等號單據，名章均不相符，應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尅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書表冊據共二十一份。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校長後呈報二十四年七八九等月份，收支經費計算書表冊據，請予核銷，等情到廳。當經查列債款目與呈符合。即將原件簽送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稽核去後，茲能覆視：

查該校各月計算書內，所列收支款目，按款核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復無異。相應檢回原件簽請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復查亦無不合。除將來件抽存外，理合檢取原書表冊各二份，單據各一份，具文併同呈請鈞府核銷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

關於事後審計者

柒柒

雲南省政府主席廳。

計呈書表册共二十一份。

兼教育廳長張自如

滇省公路總局呈轉第四分區路工處造冊二十三年度十二月至五月份書類准予核銷並註由 五月十九日

案件均悉。當查書類錯誤各點，迭經發還飭據更正聲復。覆核尚有十二月份單據二七、二八兩號醫藥費及護運費，合銀十六元二角，未據受款人書名蓋章。又事務費單據第六、七兩號，合銀二元六角，牌號各別，筆跡相同，顯係經手人代造，以上二柱，共合銀十八元八角，應剔除半數合銀九元四角，由是月份實支數內照數扣除外，准照一千六百七十一元九角五分核銷。其餘各月均准照表列實支數核銷。至補發該段短領新幣三百三十七元五角二分一厘，既經該局聲明，併入建廳補發各路經費尾數案內辦理，准予照辦。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隨令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三五四、三三五五號證明書二件。

附原呈

案據開創段工程分處主任楊家賢呈：

一、本年一月九日，案奉鈞局審字第一四四號指令，案選原籍書表十二本，單據六本，飭將在武定白泥坡被匪搶劫損失現金剔除更正，呈候核轉，等因；奉此，主任遵即督同會計楊雲龍覈實，現已更正，轉妥。查除去被匪損失現金一百一十三元二角外，尚短銀項幣三百三十七元五角二仙，理合請更正書表單據，備文呈請鈞局察核原文轉請核銷，並補發短項新幣三百三十一元五角二仙，以便轉發各隊段，實沾穩便。

等情；據此。覆核此項冊據，前經本局核轉，呈奉

鈞府審字第四四一號指令，原件發還，飭轉發更正等情在案。茲據該段更正呈覆前來，查已遵照令取各冊，照數更正符合，應予呈轉。至呈請補發該段短項新幣三百三十七元五角二仙一層，案查此項尾欠，係在建建總管任內之事，應俟所呈冊據，奉准核銷後，併入建建總管發給路段經費尾數案內辦理，除令飭遵照外，理合檢同原呈冊據，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銷，并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書表十二本，單據六本。

並雲南省公路總局轉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關於建設審計卷

柒玖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龍武清丈分庭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下半月，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始准將餘給證由

五月

二十日

呈件均悉。查該分處十二月份預算，原核定為二千六百九十三元六角，茲列報為二千七百八十三元二角，計多報八十九元六角，照章應予剔除，仍照核定數登記。

再查十一月份單據第一〇二號，支銀五十二元五角；十二月份單據第一二二號，支銀五十五元八角，係永慶祥出。又十一月第一一一號單據，列銀五元零五仙，十二月第七二五號單據，列銀一元一角二仙，係司事嚴正之出，同月二號，筆跡相似，出具者各異。又十二月份計算，超出預算三元零五仙，總計新幣一百一十七元五角二仙，均與章程抵觸，應予一併剔除銷繳。准照十一月下半月一千一百四十六元五角一仙核銷，十二月二千六百三十六元六角八仙核銷。合將證明書發發，仰即轉飭遵照。又十二月份結存數，併准如請更正為四千零九十九元二角九仙。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三七九號証明書二件。

指令財政廳提呈轉照通稅局遺留二十四年度八、九、十、十一、十二、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分別核銷剔除由

五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預算計算，尙屬符合，惟八月份單據第六二、六五、六六等號，支銀二十七元；又九月份單據第六〇、六一、六九等號，支銀三十八元六角；又十月份單據第六〇、六一、六六、六八等號，支銀三十六元九角；又十一月份單據第五一、五二、五八等號，支銀三十六元二角；又十二月份單據第五二、五三、五七、五八、六〇等號，支銀四十九元零五仙；總計新幣一百七十八元六角五仙，均係筆跡相同，招牌各別，顯屬作弊無疑，照章應即剔除銷繳。姑准照八月份一千三百三十九元核銷，九月份一千三百三十七元零四角核銷，十月份一千三百三十七元一角核銷，十一月份一千三百三十七元九角核銷，十二月份一千三百三十三元九角五仙核銷。

再查應報一、二、三月份書類，並飭遵章按月造報，以免積壓。合將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遵照！嗣後務須秉公辦理，勿得再蹈前愆。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三六三、三三六四號證明書兩件。

指令財廳據呈稱暨相縣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八至二月分支出計算證類發還更正由 五月二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雖尚相符，惟查八月分第十一、十三號單據合新幣十二元六角，九月分第十、十二號事務費單據合新幣十一元一角。十月分第六、九、十、十二號單據合新幣十四元六角。十一月分第七、九、十二號單據合新幣十二元七角。十二月分第七、十、十一號單據合新幣五元三角。一月分第七、九、十一號單據合新幣六元八角。二月分第六、十、十二號單據合新幣十三元一角。牌號各別，筆跡相同，係屬經手人代造，顯有不實。又九、十、十一、十二及一等月分薪工單據各員丁價蓋章而未書名，種種疏忽，未便遽予核銷。照章應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迅將上列牌號各別，筆跡相同之單據共合新幣七十六元二角如數自行剔除解繳外。並將薪工單據姓名剋日補填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單據各七分。

指令敘：通檢呈報普河中學造報二十三年度五月至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發還令飭更正由 五月

二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書類錯誤各點，除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原件發還，再即轉飭遵照通知書所指各點，詳細查詢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普河中學二十三年度五月至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十六份單據四本。附

六十四號通知書一件。

隨原呈

案據省立普河中學校校長先後呈報二十四年五月至八月等月份收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請予核銷等情到廳。

當經查對領款數目，與核符合。即將原件發還。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稽核去核，茲准發復：

「查該校各月計算書內，所列收支數目，裝數核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相應檢回原件，發請查照辦理！」

等由。惟查該校來件抽存外，理合檢取原呈書、表、各二份，單據各一份，具文併同呈請鈞府核辦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啟 關於此後審計者

劉家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書表十六份，單據四本。

兼教育廳廳長鑒白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宣威特種酒查稅局酒報二十四年度十二、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結証由 五月二十

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款，數總尚屬相符。惟查十二月份第十六、十七兩號；又一月份第十六、三十兩號，均係筆跡相同，牌號各別，核與規定不符，應由呈報計算數內，將十二月份第十七號單據所列三元二角五仙，一月份第十六號單據所列一元四角，分別予以剔除外，十二月份准照五百三十八元八角一仙，一月份准照五百六十八元二角三仙之數分別予以核銷。並飭迅將二、三兩月份書類，就日補報前來，以符法定，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三三七三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宣威縣酒稅分局呈報二十四年度十二、一月份查出計算書類，前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結尙屬相符。惟一月份第二十四號開士亞兩日報一份，標額單據遺失，由庶務員出據証明，殊有未合，擬請剔除。其餘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書表各二份，單據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請教員會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籌備各費冊據准予核銷由 五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查此項籌備各費，既經指派各員查與冊報相符，應准照九百五十八元八角五仙之數，予以核銷。至結存之數，仍飭歸入經費內繼續列報。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檢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會計廳 公 啟 關於事後審計者

劉伍

計發第三四二四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呈報滇西濟水分局送解二十四年度九月份出經臨計集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五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查臨時費預算，原核定為一千六百二十三元，而列報為一千五百四十九元，雖係少報七十四元，究未申明理由，亦有未合；應飭嗣後違章辦理，以免歧異。

再查經常門之計算單據，第二二五號，支銀二元二角，又第二三五號，支銀一元五角，兩號筆跡相同，招牌各別，照章應予剔除節繳。又據該廳呈請剔除不合科目，且超出預算之筆墨費，共新幣四元零五仙，自應准予照辦。仍照經常五千九百零九元九角八仙，臨時一千一百二十二元七角分別予以核銷。

復查該處按月應報書類，積壓不少，併飭遵章趕報，以符法定。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四零七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解武清水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給准核銷給証由 五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查辦公費單據第一六二號，支銀五十六元四角，係永慶詳出；又第一七零號單據，支銀二元四角，係司事嚴正之出。而兩號筆跡相同，照章本應完全剔除餘數。但該分處前已略示懲罰，此次從寬剔除一半，合新幣二十九元四角，仍照三千六百二十四元三角四仙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註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嗣後務須秉公辦理，勿蹈前愆，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三三七號註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晉甯縣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整更正由 五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雖尚相符，惟查所呈單據一月份第一、三、十八號會計員薪津伙食單據內，既經聲明該會計員請假，而計算書內，仍照常列報，且單據內未蓋章，此項薪津，伙食顯係未曾支出。又第十四號永茂木器工廠所出單據，筆跡與十一、十三兩號相同，顯係經手人代造，詳查該會計員所請係屬短假，從寬將十八號單據所列伙食十元，及十四號單據所列三元，令飭自行剔除外。再查一、二兩月份單據內僅書名而未蓋章，



經費單據海蓋郵戰，日報單據不合由經手人直接出具，種種陳忽，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分別更正，併同三、四月份計算書類，越日趕報前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附原呈

案據督署於清性屬稅局局長羅鈞，先後呈報該局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新據第一案：到應。查各月份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尚符，單據無異，所列預算日，亦與案符，報各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二份。

財政廳廳長羅鈞

指令民政廳轉呈轉署公安局呈女子感化院集團事務所遊報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

銷給證由 五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女感化院第九號單據列支六元八角六仙，十四號列支一元三角二仙，十六號內一張購買大斧子奉刀列支二元三角，十七號內一張，購買洋油等列支二元二角八仙，二十一號列支三元，共合列支十五元七角六仙。又集團事務所第八號列支四元，十二號列支一元二角，十三號列支十六元六角，十四號列支十七元二角，十五號列支二元五角，十六號列支四元六角八仙，共合列支四十六元一角八仙，均係牌號各別，而筆跡相同，核與規章不符，應由該二處呈報計算數內照數分別予以剔除外，其餘尚屬無異。女子感化院，准照三百八十五元八角二仙之數核銷。集團事務所准照四百四十五元四角二仙之數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四三二、三四三三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署局呈報所屬癩瘋醫院等十四處遺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出計費准予核銷給証由

五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查衛生試驗所辦公費內第一二兩號單據，列報文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關於事後審計者

捌玖

，與四、五、兩號證明單筆跡相同，而受欺人各別，似此情形，顯係經手人代造，殊屬不合，應照章將第二號單據列報筆墨合銀三元三角六仙，予以剔除，令飭解繳外，准照二百三十六元八角四仙之數核銷。再查癲瘋醫院等十三處，核數相符，單據無異，除集團檢查准照實支四十元之數核銷外，其餘分機關十二處各准照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再查各該分機關應報未報之二十四年度三四兩月計算書應一次補報齊全，以符規定。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三三九一至三四〇四號證明書十四件。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華農業學校造報購置牛乳器具單據准予核銷給領證書 五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查此項各種器件數目，既經指派各員查與發票所載，均尚相符。覆核所呈單據，亦無舛歧，應准照一百九十三元五角之數，予以核銷。給領證書。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財發第三四零六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教育廳呈請監督委員會查報二十三年度四月至六月，二十四年度七月至十月支出財發書類准予核銷結証分飭

知照函 五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五月份第十三號單據列支新幣一元四角八仙，二十一號列支八元，共合列支九元四角八仙。八月份第九號列支六元五角，十二號列支三元二角，共列支九元七角，均係牌號各別，筆跡相同，又十月份第十四號購買香片茶等物列支二元六角，與十二號經手人徐培元之筆跡相同，核與規定不符，應照章予以剔除。又查各月份購物單據，間有新舊幣雜列，應飭嗣後認真辦理，不得再有疏忽，其餘尙屬無異，除分別予以剔除外，四月份准照一百八十九元二角八仙；五月份照一百八十一元四角；六月份照一百八十九元一角八仙；七月份照一百九十一元；八月份照一百八十三元三角八仙；九月份照一百八十九元四角，十月份照一百八十九元之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並飭迅將十一月至三月應報計算書類趕報來府，以憑審核。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八 關於事後審計書

第 四 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公 廳 關於事後審計書

致成

計發第三四二八、三四二九、三四三〇號證明書三件。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明特長職業學校呈稱：該校初級中學校補呈二十三年度三月份及二十四年度十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

並飭趕報一、二、三月份應報計算書類一案由 五月二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各月份內有應行剔除發還，補送事項，應填發通知書外，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自行剔除，越日更正呈報，再憑核辦。並飭迅將一、二三月份應報計算一併造報來府，以憑審核。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原呈書表，冊，據共二十八份。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新小菸酒性屠稅局通知二十四年度一、三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發還更正由 五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列報開支各數，核尙相符。惟查所呈一、三兩月第九、十一、十二、十三等號單據，牌號各別，筆跡相同，概由經手人筆跡代造。且十月至一月份發還更正書類，尙未據呈報前來，種種錯誤，未便遽予核銷。應照章將二月份第九號剔除三元，三月份第九號剔

除三元一角，尚繳外，並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詳切更正，併同十月至一月份發還書類，趕速呈覆前來，再憑併案核辦。

此令。

計發還該局二十四年度一、三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附原呈

奉據新華菸酒糖房稅局局長鄧松林，呈稱該局二十五年一、二、三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明核給一案，到廳，查各月份，書表列報各款，均趨相符，單據無異，且未超越預算數目，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回其餘附告，具文呈請

轉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

指令財政廳呈轉營業稅局送報二十四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暫存仍飭遵照前令辦理等因呈覆

再憑併案核辦由

五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於 廳 關於事後審計者

致委

呈及附件均悉。案查前據該廳呈轉該局造報二十四年四、五、六、七、八、九等月分支出計算書，所核銷一案到府。當查四五兩月令列報預算與案相符，其餘六七八九等月列報數目，各月互有增減，究竟因何增加，已否呈准有案，均未據中叙明白，核與法定不符。曾經令飭查明詳切呈覆，再嚴核辦在案。茲據續呈二十四年度一二兩月分計算書前來，自未便遽予核辦。仰即轉飭知道，仍遵本府第一零五五號指令辦理，越日呈覆，以嚴併案核辦。附件存。

此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查立聯通中學造報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核與法定不符分飭各機關更正由  
五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逐月詳加審核，書表列支各數，散總雖尚相符，惟查五月份，事務費單據，第四五四六、四九、五三、五四、六二、六四、六五、六七、六八等號。六月份第三九、四三、四四、七四、七五、七六、七七等號，購物單據，總共合銀二百六十三元二角三分三釐，牌號各別，而筆跡係出一人之手，核與法定條例不符，應照章由呈報計算數內，將上列單

跡相同之單據數內，剔除百分之二十。五月份應剔除四十四元四角九仙二厘。六月份應剔除八元一角九仙四厘。再查五月份，第五五、五六、五七、五八等號。六月份第六十號訂報單據，共去銀七十五元八角九仙，上書映櫻訂閱字樣，係屬私人所用，不應開支公款，應照章如數剔除，又各月份領薪單據，僅蓋章而未書名，又三六、三七號校工領薪單據，名章不符，六五、七七號，職員領薪單據，未報聲明代章情由，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迅將指示各錯點，分別自行剔除，更正詳切，越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省立昭通中學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共八份，單據二本。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昭通中學校校長先後呈報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予核辦等情；到廳。當經查對原款數目，與案符合，即將原件發還。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稽核去後，茲准發復：

「查該校計算書內所列收支數目，散總均符。此對單據，亦無歧異，截至六月底止，滾存積幣五千九百二十六元零九仙，亦屬符合。相應檢回原戶，簽請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廳 關於車後審計者

張鑑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案

玖號

等由：准此，經費亦屬製表，除將夾件抽存外，理合檢取原呈詳表各二份，單據各一份具文併同呈請  
鈞府核辦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閣下。

計呈齊表共八份，單據簿二本。

雲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指本財政廳據呈轉報前駐雲酒稅監督局函稱二十四年度二、三兩月份支出計表書類准予核銷給發由 五月二十  
八日

呈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散總雖尚相符，惟查二月份辦公費第八號萬興祥所出有光紙  
單據，第十一號興發號出茶葉單據，又三月份十三號興發號所用茶葉單據，十五號聚賢號出  
水大油單據，牌號各別筆跡相同，顯係經手人代造，照章應由二月份呈報計算數加上月不敷  
數內，剔除入號及十一號單據合銀一元四角八仙銷繳外，准照二百六十三元另八仙之數；三  
月份由核定預算數加上月結存數內，剔除十三號及十五號單據，合銀廿元另二角銷繳外，准  
照三百五十二元六角四仙之數分別予以核銷 至遞推不敷數，併飭由下月撥節彌補。合將聲

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三四六一號証明書一件。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普河中學造報二十四年度九、十兩月分支出會計書類內有剔除查詢發還事項令節越日呈覆再懸

核辦。案由 五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內有應行剔除、查詢、發還事項。除據發通知書外，應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越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填發通知書一件，原呈書表各四分，單據二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奉縣轉報消費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一月分支出會計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五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均尚相符。惟查辦公費單據二十三號，二十七號，牌號各別，筆跡係一人經手，核與規定不符，應照章將單據第二十七號向同興利磚火柴，草紙等合新幣一元零一仙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節繳外，准照七百三十五元九角九仙予以核銷。併飭迅將二月月份計算書類呈核，以符法定。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論 關於那俄審計者

致疑

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四八零號証明書一件。

△咨

中央副總統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照本府填報公產公物辦法一案辦理並飭屬遵辦由 五月十五日

爲咨行事：案查本府於本年三月十日開第四五五次會議，本主席擬議稽核各機關公產公物辦法一案，當經議決「查省府各機關之公產公物數目多少因冊報不詳無從稽核現狀如何本府亦不得知爲重視公物便於稽核及認真交代接收起見自本年度起各屬及直屬機關應將現有公產公物除日常消耗者不計外一併列冊限六月卅日以前造報來府其各屬附屬各機關並須催令呈報轉呈備案以後按年度造報一次如有添置損壞轉移情事隨時呈報由秘書處彙冊登銷一經此次查報以後不論任何機關遇有新舊交替即由新任持冊點收如有不符應負賠償責任以重公物各屬附屬機關由總辦予監督省外各屬府署山民廳監督辦法均照此辦理至各項表冊由秘書處會同審計處擬定之此案並咨前總部查照準此辦理」，等語紀錄。當以第一〇七二號分別咨令在案。

茲據審計處、秘書處會同簽復稱：職處等遵照按照各機關現有公產公物情形擬具表格式樣三種計分爲(甲)不動公產表(乙)財產目錄(丙)卷宗表三類。至關於填報時應注意事項亦經擬具說明書另列表後惟查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載各主管機關應於會計年度經過後省內三月省外三月以內編造公物或官有財產出納計算書及清冊各二份呈送本府審核各所屬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提前編造公物或官有財產出納計算書及清冊三份呈送主管機關加註按語抽存書冊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等語是關於各機關公產公物之審核係屬審計範圍業經載在條文明令公佈在案茲奉令飾以後由秘書處彙冊登銷是與審計條例規定顯有抵觸擬請以後關於登記核銷事項仍由審計處辦理，並提一份交秘書處存備查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表格，簽請鈞核示遵！等情計呈表格三張、說明書一張。據此，查該處等所擬各表，均尚允妥。所請關於登記核銷，以後仍由審計處辦理，並提一份交秘書處存備查攷之處，自係爲明權責起見，應予一併如擬照准。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將表格式樣及說明書各一份，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  
此咨

中央訓練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會黨務指導委員會。

計咨送財產目錄及不動產表卷宗表各一份說明書一張。

△審核通知書

通知昆華師範學校案呈報二十四年八月至十二月計其種類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更正及查詢事項仰遵照辦理呈復由

五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月份支出計算通知書

通知書號數 第五十九號

機關名稱 昆華師範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四年度八月至十二月份

審核書類 計算書表單據

呈報數

通知事項：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更正，查詢事項：

一、八月份

查所呈薪津單據第二〇、三六、四三等三號，核與領款人名章不符。又第五七號工資單據內有，普朝喜，洪開泰，鄭文榮，李丕成等工役四名，名章不符，均應查詢更正呈覆。○再不辦公費內第六六、一一一、一三七、一四六等號筆跡相同，受款商號各異，顯係經手人員代造，殊欠覈實，從寬將第六六號單據列報印花合銀十六元八角，又第一一一號單據列報火酒等合銀四元二角，應一併由呈報計算數內自行剔除。

二、九月份

查所呈薪津單據一九、三七等號領款人名章不符。又第五七號工資單據內有工役普朝喜、洪開泰，鄭文榮，李丕成等四名，與受款人名章不符，均應查詢更正呈覆。再查辦公費內第五九、七五、八五、九九、一〇二、一〇五、一一八、一一九、一三〇、一四七、一五五等號筆跡相同，商號各別，亦係經手人員代造，殊屬不合，應將第五九號單據列報派律烟合銀四元九角，第七五號單據列報洗甌器具合銀九元一角，第一一九號列報洋油合洋一十三元六角，一併由呈報計算數內自行剔除。

三、十月份

查所呈薪津單據第二二、二六、三七、四四、五四、五五等號受款人名章不符，第六八號工資單據內有工役洪開泰，鄭文榮，王望成，李丕成等四名名章不符。再查辦公費單據第一二四、一三一、一四〇、一四四、一五〇、一七七等號，筆跡相同，係經手人代造，顯有不實在之處。從寬將一四四號單據列報鉛皮水筒，合銀二十九元二角。又第一二二號單據列報印花合銀二元，不合動支公款，應一併分別自行剔除。更正呈復，再憑核辦。

四、十一月份

查所呈薪津單據，第一七、二八、四八、五一、一一一、一五七等號受款人名章不符。又第六三號工資單據內有工役洪開泰，鄭文榮，李丕成，張培年，王望成等五人名章不符。再查辦公費內單據第一二〇、一一八、一一四、一二二、一四八、一五〇、一五二等號，筆跡相同，亦係經手人員代造，殊屬非是，從寬將第一二〇號單據列報木質圖章合銀三元〇九角，應分別更正，自行剔除，呈復。

五、十二月份

查所呈薪津單據第一、一六、二一、四八、四九、五〇等號受款人名章不符。又六三號工資單據內有鄭文榮、洪開泰、王望成、李丕成等四人名章不符，第一二六號筆墨費單據內劉竹洲名章不符，黃子俊未蓋名章。再查辦公費內單據六四、八六兩號銀數塗改，筆九八號單據列報印花，不合動支公款。應分別更正查詢，自行剔除呈覆，以憑核辦。

右列事項合行通知仰即遵照指示各點分別查詢更正自行剔除呈覆。

右令昆華師範學校

通知省立臨安中學校據呈報二十四年度八至十二月分計薪書專單據經核內有應行剔除暨補發更正事項仰遵照辦理再呈覆核辦由 五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通知書號數 第六〇號

機關名稱 臨安中學校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度八至十二月份

審核種類 薪表單據



彙報數 另表呈核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發還、補送，更正事項：

剔除事項：

一、查八月份購物單據第二五、二六、二七、三一、四二、四三、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七四、八八、九三等十四號，牌號各別，筆跡相同，顯係經手人代造，核與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符，再查第九五號贖印花稅票，係屬私人稅率，不應動支公款，亦與條例不符，以上各號，共列支新幣一百五十七元五角六仙，照章應剔除百分之二十，共合剔除新幣三十一元五角一仙二厘。

一、查九月份二六、二九、三〇、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一、四四、四五、四六、四九、五四、五五、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一等號，情形類似八月以上各號單據共列支新幣一百七十九元九角四仙，照章應剔除百分之二十，共合剔除新幣三十五元九角八仙八厘。

一、查十月份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八、三九、四〇

四一、四二、四三、四五、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等號單據，情形類似上月，共列支新幣四百二十五元四角四仙，照章應剔除百分之二十，共合剔除新幣八十五元另八仙八厘。

一、查十一月份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七、四八、四九、五十、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七、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等號單據，情形類似上月，以上共列支新幣四百另二元一角六仙，應剔除百分之二十，共合剔除新幣八十九元另四角三仙二厘。

一、查十二月份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等號購物單據，情形類似上月，以上共列支新幣四百六十四元九角九仙，應剔除百分之二十，共合剔除新幣九十二元九角九仙八厘。

發還事項：

一查八月份第十六號薪俸單據名章不符，應發還更正。

補送事項：

又八月份四四號至五七單據，未據加蓋郵戳，應發還補蓋。

右列事項：合行通知。仰即遵照呈檢！

右令

臨安省立中學校校長劉嘉鎔遵照辦理！

通知省立臨安中學校校長劉嘉鎔：二十四年度八至十二月份計算書類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發還補送更正等事項仰

遵照辦理由 五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月份支出計算通知書

通知書號數 第六十號

機關名稱

臨安中學  
師範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四年度八至十二月份

審核書類

呈報數 另表呈核

通知事項：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發還，補送，更正事項：

剔除事項：

一、查八月份購物單據第二五、二六、二七、三一、四二、四三、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七四、八八、九三等十四號牌號各別，筆跡相同，顯係經手人代造，核與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符。再查第九五號購買印花稅票，係屬私人稅率，不應動支公款，亦與條例不符，以上各號，共列支新幣一百五十七元五角六仙，照章應剔除百分之二十，共合剔除新幣三十一元五角一仙二厘。

一、查九月份二八、二九、三十、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一、四四、四五、四六、四九、五四、五五、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等號，情形變似八月，以上各號單據，共列支新幣一百七十九元九角四分，照章應剔除百分之二十，共合剔除新幣三十五元九角八仙八厘。

一、查十月份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五、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等號單據，情形幾似上月，共列支新幣四百二十五元四角四仙，照章應剔除百分之二十，共合剔除新幣八十五元〇八仙八厘。

一、查十一月份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三、四四、四五、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等號單據，情形幾似上月，以上其列支新幣四百另二元一角六仙，應剔除百分之二十，共合剔除新幣八十元另四角三仙二厘。

一、查十二月份二八、二九、三十、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等號購物單據，情形幾似上月，以上其列支新幣四百六十四

元九角九仙，應剔除百分之二十，共合剔除新幣九十二元九角九仙八厘。

發還事項：

一、查八月份第十六號薪俸單錄名章不符，應發還更正。

補送事項：

又八月份四四號至五七號單錄，未錄加蓋印戳，應發還補蓋。

右列事項：合行通知，仰即遵辦呈覆。

右令臨安省立中學校校長劉嘉銘遵照辦理！

通判經濟委員會  
財政部 該處該處早核農田水利工程處請領二十四年度五月分經費支令經核以該處計算尚未報卷應照章暫行

扣留支令仰轉飭照辦 五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七六號

機關名稱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年度月分 民國二十四年度五月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關於正統審計者

審核書類 直字第二四四三號經費支令

呈報數 六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處計算，尙未報齊，照章應將此項支令暫行扣留，俟按期報到，再予發發，除通知財政廳經濟委員會轉飭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

右令 經濟委員會  
財政廳

通知雲南大學呈報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計算書類內有應行剔除查詢更正事項通知並辦由

五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計算通知書

機關名稱 雲南大學

年度月分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審核書類 書表各八份，單據四本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更正事項：

剔除事項：

一、查九月份二六一、二六四、二六五、二六六、二七〇、等號單據購買輓聯祭帳，係屬私人應酬，核與規章不符，五號共列支新幣二十二元七角，應照章剔除。

二、查十月份第二四〇、二四一、兩號購買輓聯，又三三三二、三三三三、三三三九、等三號筆跡相同，牌號各異，二四〇、二四一、兩號列支共五元六角，三三三號列支新幣一元二角，總共列支六元八角，照章應予剔除。

三、查十一月份二二二、二二二一、二二二二、梁梳聯喜帳，共列支新幣一十九元九角，照章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又二二九號捐款單據，上書雲南大學何校長字樣，自屬私人捐款，茲列入報銷，殊屬不合，應飭查詢呈覆，以憑核辦。

查十二月份二六八、二六九、二七〇、二七二、二七三、號送禮券輓聯，又三四五、號購買賀年片，均係屬私人應酬，共列支新幣三十七元一角，照章應予剔除。



更正事項：

一、查九月份五八、六三、三八七、三八八、三九四、三九六、三九八、等號單據名章不符，應發還更正。

查十月份四九、六七、三四八、三四九、三五〇、三五四、等號名章不符，應發還更正。

查十一月份六一、七〇、七一、七二、三三二、三三三、三三四、三三六、三四〇等號名章不符，應發還更正。

查十二月份五三、五六、六八、三七八、三七九、三八〇、三八一、三八五、等號名章不符，應發還更正。

右令

雲南大學校其何瑞遵照辦理！

通知昆華中學校據呈稱二十四年度五至十二月分財發書類經審核內有應行更正由送事項應發還辦理再悉審核

由 五月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月份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六十二號

機關名稱 昆華中學校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四年度五月至十二月份

審核書類 書表單據

呈報數 詳於附表

通知事項：右列書類 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更正、補送事項：

更正事項：五月份第四、九、一二、一四、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十、二二、二六、二八、三五、三六、四十、四一、四三、四四、四七、五一、六三、六四、六五、七十、七九、八三、九二、一九三、一九五、一九六、二〇四、二〇五、二〇七、二一〇、二一三、二一四、二二五、二二六、二二七、二二八、二一九、二二二、  
六月份第四、六、九、一二、一六、一八、二〇、二二、二三、二六、二七、二八、三四、三六、三七、三八、四一、四二、四四、四五、五十、五一、五二、五三、五四、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七十、七二、七六、七七、八十、八四、八七、一八二、一八三、一八四、一九六、一九七、一九九、二〇二、二〇四、二〇六、二一〇、二一一、二一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佈 關於審核後詳表

壹壹參

三、三二四、三三〇、

七月份第四、六、一一、一二、一六、一七、一八、二十、二二、二三、二六、二七、三八、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一、四二、四四、四五、四九、五一、五三、六五、六九、七十、七六、七八、八十、八三、八六、八七、九一、一四九、一五〇、一五二、一五九、一七〇、一七一、一七三、一七四、一七六、一八〇、

八月份四、六、一〇、一二、一四、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一、二四、二七、二八、二九、三十、三三、三四、三五、三七、三八、三九、四十、四一、四二、四八、五一、五二、五五、五六、六一、六三、六七、六九、七五、七七、八二、八五、八八、二〇〇、二〇一、二〇三、二〇九、二二〇、二二三、二二七、二二九、三二〇、三二一、三三二、三三四、三三六、三三三、

九月份四、六、一〇、一二、一四、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十、二六、二七、三二、三三、三三三、三五、三九、四十、四八、五一、五二、五六、五八、六二、七一、七三、七五、七七、八十一、八六、八九、一七七、一七八、一七九、一八〇、一八九、二

②〇、二〇五、二〇七、二〇九、二一一、二一二、二二三、二二七、二二三三、二二四、  
三十一月份四、六、一〇、一二、一四、一六、一九、二一、二五、二六、二七、三十、三  
十一、三二、三六、三八、三九、四六、五十、五四、五六、六一、六六、六八、七十  
七六、八十、八六、八七、八九、一七一、一七二、一八〇、一八一、一八六、一八九、一  
九〇、一九二、一九四、一九六、二〇〇、二〇四、

十一月份二、四、六、九、一二、一四、一九、二一、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  
、二八、三十、三十一、三二、三五、三七、三八、四四、四六、四八、五十、五二、五三、  
五六、五八、五九、六十、六八、七十、七七、七九、八十、八二、八三、八四、八  
五、一九四、一九五、二〇三、二〇四、二〇七、二〇九、二二〇、二二二、二二五、二一  
七、二二三、二二七、二二三三、二三四、二三五、

十二月份四、六、一二、一四、一七、一九、二一、二四、二五、二八、二九、三十、  
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四三、四五、四七、五一、五七、五八、六一、六二、六  
三、六七、六九、七三、七六、七八、八十、一五七、一五八、一六六、一六七、一七二、

一七三、一七八、一八四、一八六、一八九、一九〇、一九一、一九五、一九八、

以上各月份各號俸薪單據，均與受款人名章不符，未便審核，應發還更正。

又六月份二〇八號漏未蓋章，應發還補蓋。

又各月份列支郵費單據，未據加蓋郵戳，應發還補蓋。

右列事項，合行通知，仰即遵辦呈覆。

右令昆華中學校遵照！

通知昆華農業職業學校雙塔初級中學校據補呈二十三年度三月份及二十四年度十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內有隱

行剔除發還補送事項通知遵辦由 五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計算通知書

通知書號數 第五六號

機關名稱 昆華農業職業  
雙塔初級中學校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四年三月份

審核種類 經費支出計算書

呈報數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發還補送事項

剔除事項：

(一) 查三月份第六三號單據購買紙聯一付現金二元二角，一一四號購買鏡框一個列支一元四角，係屬私人用費，照章應予全數剔除。

又五九、六七、九六、九八、九九、一〇二、一〇八、一〇九、一一二、一一三、一二五、一三四、一三三、一三七等號購物單據共列支新幣一四四、六二均係筆跡相同照章應剔除百分之二十，應合剔除新幣二八元九角二仙四厘。

三月份共應剔除三一、五二四、

(二) 查十月份五九〇、九一、一〇九、一一四、一一九、一二〇、一二一等號購物單據共

列支新幣七十元另六角 筆跡相同照章應剔除百分之二十共合剔除一四、一二、

(三) 查十一月份第八七至九十等號單據共列支新幣十二元四角二仙，牌號各別，筆跡相同，應照章全數剔除。

(一) 查十二月份五六、五七、一〇一、一三〇、一三三、一三四等號購物單據共列支新幣五十二元三角，筆跡相同，照章應剔除百分之二十，共合剔除〇、四六。

發還事項：

(一) 查三月份第二〇、二五兩號：十月份二、二一、二五、四一、四二等號：十一月份第三四、二五號：十二月份第一二、二四兩號薪俸單據，名章均不相符。照章應發還更正。

補送事項：

(一) 查三月份第一五二、一五三、一五四、一五五、一五八；十月第一四〇號，均未照章粘貼印花，應發還補貼。

右列事項合行通知仰即遵辦呈覆。

右令 昆華農業職業學校遵照！  
雙塔初級中學

通知教育廳轉飭普海中學按造報二十四年度九、十兩月分支出計彙書內有應行期滿查詢並發還更正事項仰遵照辦

理出 五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月份支出計算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第六十七號

機關名稱：普洱中學

年度月份：民國二十四年度九、十、兩月份

審核書類

呈報數

通知事項：在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發還事項：

剔除事項：

- 一、查在知府分事務費單據第六十、六一、六四、六五、六六、六九、七三、七五、七八、八
  - 共章支和、一零四等號共列支新幣六四、零五零均係由該校刻印收據填寫購置物名銀數
  - 一、查透源後號單據審核與規章不符，應照章剔除百分之二十，共合剔除一二、八一零。
  - 一、查有旅車支撥共銀拾陸元七角、九二、九二、一零二、等號購物單據，均與該校填寫數
- 入帳之經手人筆跡相同，共列支新幣六五、九零等，照章應剔除百分之二十，合剔除一三、一

雲南省政府審核委員會 公 啟

壹壹玖



### 入 零

以上九月份總共應合剔除二五、九九零

一、查十月份事務費單據第六七、六八、七四、七九、八零、八四、八五、八六、九六等號共列支七四、五零零均係將物名銀數填竣送請商號蓋章；或代賣物人出據，核與規章不符，照章應剔除百分之二十，共合剔除一四，九零零

又查第六九、七七兩號購物單據列支三元五角，與代寫單據之經手人之筆跡相同，應照章全數剔除。十月份總共應剔除一七、四零零

查詢事項：

查十月分一〇六、一〇七、一〇八、一〇九等四號購書單據，上書李洪九字樣，究竟是否私人訂購，抑或確係該校訂購？應查明呈覆，再憑核辦。

發還事項：

查各月薪俸單據內，僅蓋章而未書名，應發還更正。

###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 △訓令○

訓令 爲運使署稽察總務處三月份日報月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由

五月四日

據核轉運銷局呈報三月份日報月報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署即便轉飭知照！

#### 此令○

訓令 爲審計處派員會同稽察交通隊購辦用器由團務處送軍械所房舍工程具報由

查圓通山團造製造軍械所，業據呈核准全部撥交交通隊使用，曾經令飭軍需局會同趙隊長切實勘估具報在案。茲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遷派職局技士李秀剛往會隊估勘去後，茲據覆稱：奉派往交通隊會同趙隊長及李副官會勘團務製造軍械所，查得該所係一台式房七間，換朽椽，拔草檢漏，由東邊新改建一間，計八間，前後改開新製窗子十五堵，當中一間，新製品門一堂，八間下面擱地板，內外剛刷，八間兩頭新製砲樓二間，四牆上留槍砲眼，枋樓安樓梯，後牆加高三尺，留槍砲眼，地脚加射擊堆，並開明腸溝，應需工料洋四千八百七

臺灣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貳壹

十八元。中層兩排計十六間，後排改修爲官長寢室，前排改修爲士兵寢室，前後面改安窗門，房上換朽椽，拔草揀漏地捶，三合土，內外刷刷，天井改爲鑲石板，陰溝宜疏通。需工料銀四千三百五十五元。又中層南邊背後有偏廂小房五間，房上拔草揀漏，地捶三合土，內外刷刷，西邊新接出偏廂二間，又東西原有砲樓三個，欠樓梯另製，塔頂處另砌，房上揀漏修補，內外刷刷，舊大門修堵阻砌，迎面裝起，原有衛兵房五間，修爲伙子寢室，兩頭石坎修理，下二台石岸已倒一堵，約七丈，另砌修復，應需工料洋二千二百四十九元。又火藥庫五個，概柞地板，庫前後新製窗門，庫內用石灰刷白檢漏，以三個改修做講堂，以二個改修做電油庫，計改修五個。需工料洋五千九百元。又舊大門移至南邊圍牆中，另添新補舊築磚廠，枋穿大門一道，門內新建一翻小樓房三間，以作衛兵寢室，門內小門改做灶房伙子房側所，又東西圍牆矮處加高，東圍牆有三丈甚歪，折開另砌，西圍牆已倒三丈，另砌，四方圍牆開洞安槍眼，內外刷刷，應需工料洋四千七百四十九元。以上合計五項，共合工料舊幣洋二萬二千一百卅一元，折合新幣四千四百廿六元二角。繪圖開單，簽請核轉前來。查改修圍牆製械所，經派該技士會同趙隊長估計，共需工料舊幣二萬二千一百卅一元，折合新幣四千四

百二十六元二角，工程較大，尙屬必需，可否准予照估准予照估修理之處，理合繪圖開單，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所估此項全部房舍工程，修費是否必需，無用房舍及太費工料之處，應否酌量核減，着分飭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覆估具報，再憑核奪。除將軍圖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 計發原圖一張估單一份。

五附錄

可飭職事派會同覆估交通隊房舍工程一案。遵即前往，由軍需局原估技士李秀指示，勿實查勘，當惟該處房屋甚多，然皆破壞不堪住在，儘需修理。惟（一）原估在最後一排正房七間東邊，將舊房二間拆去，添建一間，使與七間一律。查該處房屋已多，添建一間不能徒事開費，且事實上亦不需要，只須將破舊房二間拆去即可。（二）原估室內懸樑地板，查該處地勢高燥，向無潮濕，若參填置在油等則已另行設計汽油庫。此項工程亦可省去，但室內地勢不平處，須另行填築。（三）原估於屋頂四角轉角處，添置棧樓二座，查該處原有棧樓二座，雖在中層，然可兼作棧房以外之地。此項棧樓，亦可不必添建。（四）原估後廳加高三尺，查該項圍牆高度已無須再增，若再增高，反有傾斜之虞。（五）中層前邊有偏房五間，原估往西頭再拔出一間，實非必需。並不慎徒事糜費，且該處頗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公

關於審計調查

卷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稿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貳肆

屬不易施工。(六)原估加高東西圍牆，亦不必重。除以上六項外，其餘各項修理方法，均尚切要。原估修費計銀二萬二千一百三十二元，除上列各項，擬按照原估單核計，約須削減六千元外，其中廚房會館檢漏及耐火藥庫改作教室及汽油庫兩項工程，亦有存疑。應行原減存留二千二百元，兩項共減去八千二百元，實合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一元。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孔

核轉

處長華

總司令龍

續呈會發原圖二張，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謹發

審計處組員張 斌

五月七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廳政政治訓練班修理教室等工程具報由

案據政治訓練班兼主任魏存濤呈稱：

「查職班原宿舍之門窗玻璃，暨廁所洗面場教室，經切實估計，呈請派員復勘發給工料費興修在案。當奉鈞部經字第一五三號訓令，除玻璃一項，應不添安，以節

經費，至改修教室等費，准照價值舊幣一千一百二十四元，發給修理，等因。奉此，  
遵即具領興修，現在各部工程，均已完竣，理合檢同承修工人師本善領款單據，備文  
呈請鈞部派員蒞驗，核銷示遵。實沾公便！

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經呈報工竣，其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應飭由該處及  
經理處及軍需局派員會同驗收具復，再憑核銷，除分行外，合將原單據隨發，仰該處遵照理

此令。

計發原單據一張。

附會簽

切職呈奉派員同驗收政治訓練班修繕教室等項工程一案。遵即前往，切實查驗當恐所修工程，計修改教室，修廁所  
所南北兩頭山牆，另鑽洗面場，修理禁閉室，前院房舍及大門一律刷漆等，工料均尚堅實。開支修費舊幣一千一百二十  
四元，亦復不符，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備案。

周延慶 核轉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贈 關於修繕調查書

壹貳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稿 關於稽察籌款者

盧長華

總司冷註

檢呈令被單據一張

第貳號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瑛

五月八日

訓令電話局為備報月計表並更正日計表鑄誤各點仰遵照由 五月八日

案查該局應報之月計表，自一月份起，迄未遵限造報，又自三月七日起日計表，上日結存數，多列一元，四月份仍將錯誤結存數目，遞推移轉。著即查明更正，並將所缺月報表，從速補報。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查驗估計軍需局修理河口獨立營前駐北較場老營第三營營房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河口獨立營駐紮北較場老營房第三

營房舍坍塌破濫工程，曾經派員會同審經兩處所派人員前往詳細估計，共需修費舊票洋三萬零七百餘元，開單呈奉准以舊票洋一萬五千元修理，並准先發十分之九，合新幣洋二千七百元，折合舊票洋一萬二千五百元，其餘舊票一千五百元，折合新幣洋三百元，俟驗收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典修在案。當經派員會同河口獨立營特派上尉趙樹屏及營房管理委員馮真樞要督修，現查此項工程，除兵舍四個，雜械室四個，及灶房二個，因該營刻下不需住在，未經修理外；其餘各處房舍，椽斷瓦落，差少門窗，以及倒塌部分，完全修理完竣，共開支工料舊票洋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元零五角七仙。又此項工程，將屆完竣之際，據該營監修工程上尉趙樹屏面稱，奉龍營長面諭。該營營部住在房舍，對於油刷漆糊頂棚窗子鑲地板刷牆塗灰及鑲馬房地面並各處標牌等項工程，均應急速併同修理，以資住在。等語。查該營請加修營部油刷漆糊等工程，均未在原估之內，因該營急於需要，無暇先事呈報，故仍飭該監修員等照請加部分，認真節約修理，以應急需，刻亦修理完竣計開支工料，舊票洋二千四百七十四元六角，連同上項原修工程，共開支舊票洋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元一角七仙。除領獲預發修費開支外，尚不敷舊票洋三千七百六十五元一角七仙，折合新幣洋七百五十三元零三仙四



厘，茲據完工，理合檢據，一併具文呈請鑒核驗收核銷補發修費，等情，據此，查所修設營場塹工程，既經工竣，是否照原估修理，開支修費，有無浮冒，應准派員驗收據報再奪。至加修之地板葎棚頂棚等項，事前未經據報，於章本有未合，惟據稱，龍營長催促，急於需要，姑准令飭審計經理兩處派員一併查驗估計呈報，以憑核辦。合將原呈單據清冊檢發該處及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軍械二束清冊一本。

附敘要

勸業等奉派驗取軍需局修理老營盤第三營營房工程一案。道即前往，會同北教場營房管理委員王允執等，切實查驗。當悉全部營舍，除兵舍四排，雜糧室四個，灶房二個，未經修理外，其餘名處房舍，概除漏換葎瓦。連部一個，修換斜葎一類，接柱一類，新換葎瓦一間。灶房一個，添葎瓦建正。營部添安窗格，兵舍添製破壞木窗。以上工程，除未經修理部分外，均尚與原估相符，工料亦稱堅實。惟據報其開支舊幣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元五角七釐，經詳加核計，不無略浮。冊列葎板一項，約浮泛舊幣四百元。筒板瓦一項，約浮泛三百元。泥木工一項約浮泛一千。三項共計浮泛舊幣一千七百元，擬請酌數核減。又查所修未經估計部分，計油刷營部前後門窗，及大營門八字牆等，該期營部頂棚窗

子、補鑿地磚，添擇禁閉電燈板，鑄馬房石地，各處修整，除未修之處及兵舍四排外，一律開闢等工程，查尙屬實。並核計開支經費計需帶二千四百七十四元六角，亦尚不浮。合計上項工程除撥發數外，共備支需帶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五元一角七仙，擬請准予核銷補發。並飭局取具保固堅修切結，以重工程。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總長孔

續轉

處長華

總司小

敬呈令發單據二束，清冊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錦印

五月十日

審計處組員張

瑛

訓令財政廳預先核轉印刷局呈報一、二兩月份各項賬表核與前令指示原則不符詳不要點令飭遵照辦理由 五  
月十一日

據該廳先後核轉印刷局呈報一、二兩月份日報月報各表共一百四十一張到府，當經分別詳加核計，除筆誤及漏列各點，已代爲更正外，表列各數，按散合總，雖無不合。惟查該局原用會計制度，不合工業會計原理。曾經令飭根據分批成本會計制度，及永久盤存之原理，切實改良，擬具營業會計規程及帳表式樣，先期呈轉審核備查，並自二十五年一月分起，按

廣東省政府會計公報

關於審計部

查或致

期據報改頁後據報之各項帳表在案；迄今日久，未據該局遵將會計規程及帳表式樣呈報。現據據報一、二兩月份帳表來府，核其內容，與前所指示者完全不符，并與未改革前毫無優異。茲將該局辦理成本會計應行注意事項分別指示如下。

一、成本會計制度之採用：查分批成本會計制度，亦稱按件成本會計制度，為計算一件產品自入廠製造，以迄完成之成本制度也；此項制度初步成本（直接原料及工資）之計算，須於產品完成時行之。間接費用擬派之計算，可以一個月為計算標準。初步成本加間接費用，即為製造總成本。該局製造事業，係以各項不同原料裝配而成，大小互異，種類不同之產品，屬於裝配式之製造，故前令指示採用成本會計制度，應以分批為適宜。

二、成本區域之劃分：為求便利比較各部份工作效能及攤派間接費用，應將全部製造程序，及工作劃分為檢排、製版、校對、印刷、裝訂等五個成本區域，每區為計算一種製造程序，或一種產品製造成本之單位，分攤各項費用之中心。

三、各項表單之印裝：欲使成本帳明顯，且便於檢閱，應採用費用彙集表，領料退料單，逐日工作報告表，按月工作報告表，分批成本結算單，房地機具生裝折息計算表，電氣電

燈自來水等費用計算表，公共費用計算表等，各表單式樣，可參考成本會計書內之示範，並斟酌實際需要印製之。

四、各種賬簿之組織：成本賬應分原料、工資、費用、貨物、損益等類。賬，如原料工資有直接間接之分（間接原料及工資應歸入費用賬攤派之）直接工資又有月工作工之別，費用賬亦有固定，經常公共之分。貨物賬有在製，製成之別。應分別立賬或簿，以下按照各賬之繁簡設分戶或分類簿登記之，以資考查，而便計算。

五、分批成本之計算：分批成本會計，須計算其接件製品之成本，於該製品開單發製時，即應為編號，開一分批成本結算單，以備該製品製造中之一切製造成本登記之用，凡製造該製品實用之原料，實付之工資，及應攤派之一切費用，均分別記入，三項合計數，即為該件製品之總成本。

六、攤派費用之辦法：各成本區費用之攤派，有依照直接工資分攤者，有依照製造時間分攤者，有依照工作人數分攤者，應採用何種辦法，方為適當，應斟酌該局各職本區實際工作情形，分別採用，以作攤派之標準，而期精確。

以上各節：不過指示辦理分批成本會計之原則，及進行上大概情形。詳細辦法及應如何實施，應由該廳派員指導該局會計人員，遵照上述原則，斟酌實際營業情形，擬訂營業會計規程，及賬表式樣，呈轉備案；並對於辦理人員，加以相當訓練，以期成本精確，損益明晰，知所改進，達到成本低減，利益增加之最終目的。至所報各帳表，本廳發還更正另辦，第一念自一月迄今，已閱四月，并缺報賬表尚多，更正已屬困難，另辦更非易易，姑准存查。倘自七月分起，切實遵照改革呈報，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勿延。

此令。

訓令教育廳稽察科所屬南華煙草公司呈報三月份月計表核致相符應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五月十一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南華煙草公司呈報三月份月計表二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各數，尚屬相符，並彙集是月份日計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建設廳稽察科所屬豐華廠呈報二十四度七至三月份收支月計表核致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並飭嗣後按月依限呈報令仰知照由 五月十二日

據該廳先後核轉所屬製革廠呈報二十四年七、八、九、十、十一、十二、一、二等月份收支月計表共八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尚相符，比到各月日計表結轉各數，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嗣後務須按月依限呈報。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局呈報二十五年四月份月計表該數相符應准備查合飭知照由

五月十二日

據該局呈報二十五年四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尚屬相符，並彙集是月份日報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勘北較場老營盤第三營營房修理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案准經理處函開：頃奉總處諭：本部警衛營房舍，昨據龍營長報請修理，業經核准，應趕速動工。又北較場老營盤第三營房舍，亦從速勘修，以備練軍士隊駐在，等因。奉此，應請貴局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警衛營房舍應修工程，遵已飭修另案呈報外；至北較場老營盤第三營工程，據工頭劉應權估報，全部修理，共需工料舊幣八千一百另九元。開具估單送局，當飭職局技士李秀遂項切實審核，據報則應全備修上項營

房工程，已經詳細查對，應修營房間數，亦屬符合。核查該工頭所估，分作兩項：第一項修理排道子四個，每排六間，共六十四間，房上拔草檢漏，換朽腐椽瓦，每間換椽子五顆，添銅板瓦三十片，共需費舊幣三千九百四十三元，不無過浮，擬請減給三千五百元，令其修。第二項西邊第三排兵舍九間，第五排兵舍五間，共十四間，牆壁歪斜甚大，恐雨水下降，倒塌傷人，應宜折開建正房柱，添換朽腐椽瓦，翻蓋另砌。該工所估四千一百零九元，亦覺稍多，擬請減給三千七百元。攬修以上兩項，共需修費舊幣七千二百元合減去洋九百零九元，簽請核轉前來。局長覆查，該技士逐柱覆估，減去九百零九元，實合修費七千二百元，尙屬酌中。可否准照興修，等情；前來。查北較場老營盤第三營房舍，去歲河口獨立營駐在時，曾經發款出局全部檢修，爲時未久，究此次呈報修理屋舍，是否在前修範圍之內，又所估工料價款，是否必需，着由該處會同經理處派員切實查勘具覆，再憑辦理。除分令並將原估單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估單一張。

附錄

聘職奉派復估軍需局估計繼續修理北帳場老營盤第三營房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局技士李秀，暨營房管理委員王允執帶，切實查勘，當悉此項工程，原係在該局前奉令會同河口獨立營修理案內。嗣因核定修費不敷，遂將兵舍四個，築棧室四個，灶房二個，暫行擱置未修。其餘工程，則經呈報工竣，並經職等查驗完竣在案。現查該局估計此項未修各處，中有折建兵舍三排工程，為原日估定所無，尚屬必需。應需經費荷幣七十二萬元，亦尚相當。應否准發款興修，及飭由何處負責經理？尚請鑒核施行，奉派前因，理合會同察呈請

處長孔

核辦

處長華

編司令龍

附呈令發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篤勳

謹啟

五月十二日

審計處組員張

致

訓令參議院局接核轉汽車營業管理處呈報二月份各項帳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並飭遵照指示各該分別辦理呈覆

由 五月十二日

據核轉汽車營業管理處呈報二月份各項帳表到府，當經詳加審核，數總相符，比對增減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啟

關於孫錫勳查者

壹委伍



，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惟查有應行特別注意整頓之點，分別指示如下：

一、查該處遵令改革會計制度後，所報賬表，已有兩月。對於最重要之車輛磨損費，仍未據依照所擬規定，每日按照開行車輛所經里程攤提，雖舊有車輛未經估價，亦應以新車購價及壽命，求合每里攤提標準，再以各站所有里程乘之，為各車開行各站應攤提之磨損，按日分別攤提，月終轉入提存車輛磨損費科目，以備將來車輛損壞後，添購零件及車輛之用，以符定案，而維營業。

二、查該處自一月至二月底營業狀況，以客貨運費，減汽機油消耗費，及其他費用，已不敷新幣三二五、七三元，車輛磨損費等，尙未攤提。添配零件輪胎價值，則達二萬九千餘元之鉅，如原用零件輪胎，概係在此兩月內所損壞，則約計折損新幣三萬元之譜，常此以往，營業何以維持，應特別注意整頓。並將兩月內添購及配用零件輪胎之數量，價值及損壞情形，詳查呈報，以憑核奪。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汽車棚門車房等項工程情形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案奉鈞部訓令開：查昨據該局呈報，添改汽車棚門，車房，等項工程一案，除原文有案請覓全錄外，後開：查此項工程，既經該員等查勘有應添修之必要，應准照估，原估工料費按照實際核減舊幣二百六十七元，數尙酌中，准如所請，實發舊幣一千八百五十八元，以資支付，工竣報驗，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具領，此令。等因。奉此，伏查此項工程，因新購馬車，無處擱置，不能延緩，故一面估計招工攬修，一面呈報請款，事前曾經逐項核實，以舊幣二千一百二十五元，包與工頭張汝昌承修，茲奉令飭核減舊幣二百六十七元，本應遵照具領，開支，惟據工頭張汝昌承稱：工人承攬此項汽車房工程，曾經陳明攬價二千一百二十五元，實係緊給，若再核減，不敢承包，茲已照估修理完竣，奉令核減二百六十七元，工人無力賠墊，懇祈轉呈請照原議包價發給以免賠累，等情前來。局長覆查該工攬修此項工程，既經議定實給包價舊幣二千一百二十五元，折合新幣四百二十五元，業由原墊支在前，茲奉核減二百六十七元，該工一再呈稱無力賠繳，情屬實在，應請派員驗收，俯念工艱，准照原估發領，

以示體恤，而資結束，奉令前因，理合檢同約據，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 據此，查此項工程，既經修理工竣，所修是否實在，工料費用，原照勒估擬減核定，茲請照原估發給，究竟核實與否，着分令審計、經理兩處，仍派原估人員，切實驗收具報，再憑核辦，合將攬約收據檢發該處及分令外，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攬約一張，收據三張。

附會案

竊自粵奉派驗收軍需局修理汽車室及欄門等工程一案，遵經查照攬約，前往詳察查驗。當經改修汽車管理處左邊衛兵房三間為汽車室，將原房非挖出一度，進深加闊為八尺，又檢漏拔草，補填剝刷地及修理窗東房欄門等項，均已按照攬約修理完竣。工料尚屬堅實，惟查此項工程，該局呈請派員復估時，已完工大半，其材料多係環索補葺，原估數量，又復過多。經另詳細審查，將原估數增幣二千一百二十五元，變請剔除二百六十七元。此項驗收再詳密核計亦屬無異。茲據呈稱：「該工攬修此項工程，既經派完實給包價幣二千一百二十五元折合幣四百二十五元，業由局墊支作前，現該工一再呈稱，無力賠還，惟屬實在，懇祈俯念工艱，准照原估額，以示體恤，而資結束」等語；究竟係否准予原原估發給，以示體恤之處，尚祈

備案核奪！謹案呈

經理處長孔

審計處長葉

總司會廳

計呈原發體約一張，收據三張

計呈原發體約一張，收據三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審計處組員王錫光

五月十三日

訓令教育經費全庫，查呈報四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務知照由

五月十五日

據呈報四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並彙集是月份日報各表

，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無線電局發呈報四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五月二十一日

據呈報四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

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儲蓄總業銀行呈報四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由

五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卷五

據該廳核轉勸業銀行呈報四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尚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核估軍需局修理辦公室二層樓晒台工程情形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竊查職局辦公室，一層樓晒台勢將倒塌，亟應從速拆修，以免發生危險；如待呈准始修已無及，現在僱工估計，據工人阮德位逐項估計工料需幣幣三千五百五十六元五角，開單前來。當經飭由建築股逐柱切實詳核，減給該工三千三百元，折合新幣六百六十元，令其攬修，除已飭其先行動工折修外，理合繕領速同原估單呈請鑒核照發，等情；據此，查修理工程，應經勸估等手續，方能核發修費，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勸估具報，再憑核奪，以維通案。除將原估單檢發該處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估單一張。

附會錄

勞贖等奉勸估軍需局辦公第二層樓四占工程一案，業經前往詳細調查，當悉該項聯合，業將修竣。惟原估單所估工料數目，多有浮泛：一紅毛泥多估一類，合舊幣二百一十二元，二、泥工多估二十個合舊幣一百元，三、小工多估四十個，合舊幣一百一十二元；四、措施用桐子樑板，及鐵算繩子等項，工程告竣，拆下均可使用。且所估數目亦各，只合給付舊幣八十元，許多估二百元。統其以上四項，計浮舊幣六百二十四元。擬請准以舊幣二千九百三十二元五角，折合新幣五百八十六元五角給領與修。奉派前因，現合將該估情形檢附原估單會發具報，是否有當？懇祈俯賜鑒核！

謹發呈

經理處長孔

謹轉

審計處長華

總司令能

計呈 呈 原發估單一件。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五月二十二日

審計處組員王錫光

謹發

總分審計處派員會同經理處勸估軍需局加蓋木架殿工作室樓板等工程情形是否切實具報再憑核辦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

農商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勸察調查者

意肆登

「竊查職局奉令織造軍用毛毯，應需木機車等項器具，當經令飭被服廠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廠經理李樞軒報稱：竊職廠奉令紡織毛毯，所需木機車等項，業已製就，惟廠內地點甚窄不敷分配。前彈棉地點暫借作彈毛之用，現奉令趕製棉被，不能不將彈毛地點移還，且紡毛織毛，均需用寬擴地方，擬將木維股工作室五間，加榨樓板一層，以便安置，現因毛織工作不能停頓，業經先行招工攬修，茲有工頭陳本林，人尚妥實，情愿請保承攬，業經議定連修理廁所兩個，及刷刷牆壁等工程，共合工料費幣七千元，立約承攬，具情報核前來，查該廠為地點所限，裝榨樓板，修理廁所，實屬必要，該工頭陳本林估計價值，詳細調查亦較適宜，現因趕織期迫，除飭該工頭先行動工修理外，理合照抄攬約估單具文呈請鑒核發給。」

等情；據此，查此項改修工程，所包修費，是否必需？應仍照章分令審計經理兩處派員勸估具報，再憑核辦。合將攬約估單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

此令。

計發攬約估單各一分。

附發呈

竊職等奉准勘估軍需局加修被服廠木龍股工作室樓板等工程一案。遵經前往，會同該局被服廠經理李梅軒詳晰勘估當悉該廠毛織地點，不敷分配，擬將木龍股工作室五間加修樓板，以便安置毛織機床，并修理廁所二個，作為男女工人分用，均屬必要。查樓板工程，大體已經擇好，僅窗隔門扇及平地剝刷等項，尙未竣工。查查照原估單，并實際應需工料數量，詳細視估，計添底樓多估四塊，合洋三百元；樓梯約多估二十五級，合洋二百五十元；樓板約多估五丈，合洋四百元；裝修赤松板一項，已估有豆腐塊窠子五六堵，小約四十對，工頭陳本林稱：「赤松板小段係用作隔修窠子」等語；係屬重複，應予剔除，合洋三百五十元；以上五項，計淨料價銀壹千三百元。其餘工料，尙屬相符。又修理廁所二個，街沿石共計多估一丈，合洋五十元；青卵石板共計多估六十塊，合洋一百二十元；石灰共計多估二百斤，合洋十六元；石工共計多估五個，合洋二十元；以上廁所二個，計淨工料洋銀壹千一百一十二元。總共樓板及修理廁所兩項，共淨舊幣一千七百一十二元，奉派前函，理合將勘估情形檢同總約估單等呈報，懇祈

俯賜鑒核！

謹簽呈

經理陳長孔

審計處長華 核轉

總司令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建築調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購置者

壹肆肆

計呈繳總約單各一分。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謹簽

五月二十六日

審計處組員王錫光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機關修築股家管蓄水池工程具報由

案據機關槍團長張邦藩呈稱：「案奉鈞部訓令謀字第三三八五號開為令飭遵照事查股家管射擊場右側蓄溝有民田數畝着軍需局即行收買交機關槍團自行構築飲馬池之用並由經理處酌定石料灰沙等項津貼該團自行辦理銀兩季前完工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開闢蓄水池工程關係重要不能不認真辦理當經覓工詳細設計所需灰沙木石各料從實估計共需新幣洋四千三百四十八元六角擬請鈞部查核發給俾資購備而便興工」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原案規定由該團自行構築，所需石料灰沙等款，由經理處酌予津貼，茲該團將全部工料價款呈報請領，殊與原案不符，究此項工程究需石料灰沙等款若干，着由經理審計兩處及軍需局派員即日會同前往切實勘估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錄

爲會黨呈請事。竊職等奉派勘估樹園橋圍修建嚴密等蓄水池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團團附長經理主任等實地勘查，計建池一百二十平方英尺，修成長方形，深六尺，底打杉松樁，上填三合土，該圍估需全部工料價款舊幣二萬一千七百四十三元。職等詳確勘查，尙屬必密。惟此項工程，命令係由該團自行構築，原估粗細沙一百五十法尺，價款二千元。經予刪除，泥工九百六十個，工洋二千八百八十元，亦應刪除，又石工原估每方丈四十五個，共三十方丈，需工價四千零五十元。經總實勘查，應需石工面積約三十餘方丈，市面工價每方丈一百元，該圍將工價估少，工價估多，擬以三十方丈計算，照市價給資，計算工洋三千元。原估應刪減一千〇五十元。以上三項，共應刪減工料價款舊幣五千九百三十元，其他石料灰桶等項，原估雖稍有寬泛，但此項工程，係由團自行工作，器具消耗頗大，擬不再刪減，以資移補。除上列刪減數外，擬請發發舊幣一萬六千元，由團負責構築，竣工報驗，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處長孔

處長華 核轉

局長段

總司令龍 鈞核。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審計處組員張 煇 會簽呈 五月二十六日

軍需局技士李 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八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肆伍

訓令廳運使署備核轉運銷局呈報四月份日計月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轉飭知照由 五月二十八日

據核轉運銷局呈報四月份日計月計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均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署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 △指令

指令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據呈請派員驗收所屬公務員第一屆義工修理北門外馬路工程一案准照派由 五月二日

呈及清冊均悉。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張煇會同財建兩處所派人員，前往驗收具報，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錄

查職府 局各公務員第一屆應服務工役，奉

令會統築北門外運動場碎石馬路一案。當經遵照分配編組辦法，將職府各附屬機關或雇工役人員，市立各小學校教職員另案辦理，分別出工折工兩項，以出工人員整理土方工程，以折工工資清理遷移墳墓，修鑿老溝水溝，及修築擁壁等

工程，所有應辦工役人數，及工程做法，應辦經費，並定期二月一日開工，分別辦理一切情形，均應分別彙報。

建議在案。現在此項馬路，除碎石車外，因經費不敷，應俟以本年第二屆義工捐辦外，其路面土方，及運放，水洞，鋪設等項工程，業已分別辦理完竣。計修築土路寬十二公尺，全長共三百二十五公尺；並修築蓋溝水洞二個，及長二十九公尺擁壁一堵。此項蓋溝水洞，擁壁，及運放等，共用去工料費新幣一千七百二十一元六角，除以前府及所屬各機關義工

折辦工費新幣八百二十元撥補開支外，尚合不敷新幣九百零三元六角，已由府月支經費準備費項下，彌補開支，不另向財廳請領，以節公帑。所有局義工修築北門外馬路情形除分呈

財政局外，理合隨具清冊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派驗核銷，以昭嚴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席龍。

附呈清冊二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詞查書

昆明市長 楊 霖 五月十九日  
公安局局長 楊樹壽

韓建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

指令昆明市政府檢呈整理翠湖公園唐阮兩堤鋪填草條，清理湖面，移植樹株栽培冬青等項一案准予備案由

五月二日

呈悉。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奉

主廳論飾整理翠湖公園一案，計分修整唐阮兩堤鋪填草條，清理湖面，移植樹株栽培冬青等項。關於修整土築鋪填草條一項，業經招工投標；並經呈請

鈞府及財建兩廳派員監視在案。關於清理湖面，及移植樹株栽培冬青二項，因工程繁瑣，單價難於計算，且又無工人願意投標承攬，亦經令飭該團經理負責招工辦理去後。茲謹將辦理情形，分別總呈於後：

一、修整唐阮兩堤及鋪填草條工程，貴唐阮兩堤階沿石青面土堤，尺度太窄，參差不齊，亟應拓宽，以壯觀瞻，而利交通，此項工程，原定拆寬為肆尺，擬於三月十一日招工投標，以工頭道玉指所提標價每單丈舊幣貳拾捌元五角為最低，唯由該工頭具約承辦，并備於三月二十日開工在案。嗣以移植樹株，栽培冬青，寬度不敷，改為拆寬六尺，每單丈加給包價舊幣伍元，連前按標價每單丈共合包價舊幣叁拾叁元伍角，折合新幣六元七角，至應鋪草條尺度，仍舊鋪寬四尺。（附抄並標約）又查唐阮兩堤長度，若照原定拆寬四尺計，除原有土堤已足四尺者外，應拆部份約長四百三十丈，約需舊幣貳千捌百餘元。現一律改拆陸尺，則長度已不止此數，因肆坊附近，應如何

拍賣，尚未決定。究有長度若干，應俟上級調查量，據實稟請撥款。

二、清湖工程，查該湖湖面全部，除內有積田一部，應歸該租戶管轄；自行挖掏淨盡外，其餘荒曠田池，及沿湖四面溝渠等處，已飭由該商經理從速招工督飭認真挑挖完竣，所需工資，已核發新幣捌百元在案。一俟工竣，報請驗收。

三、移植樹株，栽培冬青（湖內運動場女真樹移植唐果西邊）查該湖運動場四週，原有女真樹約計壹百單丈，唐果西邊約計貳百捌拾單丈，除原有大樹所佔面積外，以壹百單丈女真樹，移植兩邊，約敷應用，每單丈選同地挑一移植，灌漑，合備工名半，每工給薪幣壹元，共合需工肆百貳拾名，總共合需幣壹千貳百陸拾元，折合新幣貳百伍拾貳元，已飭該商經理招工承攬。經費在承攬後，先發一半，以便興工，工竣報驗。至移植後樹株，并聘飭由該商工頭，隨時灌漑，包至一百日成活後，始准驗收，補發工價尾數，以昭慎重，而期實在在案。俟工竣後，即行報請驗收。

四、經費，查上列修整唐果兩堤及鋪填草餅，清理湖面，移植樹株等三項工程，共約需新幣肆千餘元，為數甚鉅，曠廢月領經費，尚有固定用途，已無籌措餘地，而呈請發給，又因現值軍需浩繁時期，亦屬同感困難，惟有由縣府設法自籌撥用，不再請發，以節庫帑。查該府前於民國二十二年呈奉核准給寬威同鄉會呈請云律甫公地價新幣壹千零壹拾陸元，當時曾呈請撥作整理翠湖工程款，經前任如數移交保管，尚未支用，據請即以此款撥作整理上列三項工程經費，不敷之數，即由收獲市商會代收抄商罰款，經前任撥作整理翠湖工程款項下提補，工竣據實具報商會政府審計公報，公 續 陳於稽察調查者

登錄款

登錄款

報銷

以上各項整理工程，現已分別興工趕辦，工竣即行覈實驗收。除由職府派員暨視工作，及飭該園經理，認真督飭條理，暨分呈財政，建設兩廳外，現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抄呈攬約一份。

昆明市長張 敬

指令教育廳轉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呈報小西門曹谷氏所住舖房改送加典情形一案應准備案由

五月四日

呈悉。查所陳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楊士敏等呈稱：

「案查贛局卷備小西門永興街卅三、四號門牌舖房二間，係三統總會之交之公產。前在該會管理期間，與與曹谷氏開設什糧店，接過典價二千元，迨贛局奉令接管，該會管理曹谷氏等，並未將此項典價連同移交，迭經公安

局抽退，迄未交出，職局接管伊始，從事整理，擬撥款收賬，惟該氏當日所交者究係現金，抑或紙幣，均以事隔多年，無從証明，爭執補水，亦涉迄未就緒，以致懸而未結，現因退傷改建勢不容緩，該曹谷氏報請核辦前來；職局鑒於目前出租房屋，租金所獲有限，再四斟酌，因此庫款支絀，與其墊款收回，莫若任由該氏出資開建，將舊價加為典價，較為合算，一俟市面繁榮，再行售價收回，并經指令該氏遵照市府規定建築式樣覓工辦理去後，茲據該氏覓發工頭申費請切實估計，共合工料費舊料銀千五百元，扣回拆卸舊料費肆百元，實合包費舊帶六千一百元，並檢呈撥約及說明書到局備案！又經派員前往切實計算，並調查民鄰新建工價，以資印証，此項工程毫無浮冒。惟內中舊料價值，稍嫌低廉，據稱：因包價估計過低，工人不願承攬，故用以稍加修葺；復查亦屬實在。除飭該氏補飭工頭每日勤工，以免警員催促外，擬請准予照約興修，是否有當，理合檢回撥約及條據說明書一併備文呈請鈞長銜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項舖房之改建，既係遵令迅速興修，而所需之工料費舊帶六千一百元，又經該局派員詳細查明屬實，并將此項款項加為典價，當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俟改建完工，呈報驗收時，一併呈請派員驗收核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席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啟 關於精整調查

曹伍堂



附呈原呈摺鈔，說明書各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閱自知

指令財政廳派核精興文官帳簿呈報積延遲表情形令飭力求改進勿再因決算影響總報表仰即轉飭遵照

五月

四 目

呈悉。查所呈遲報原因，雖屬不無可原，惟造報決算，稽延至三四月之久，足見該號平日辦理賬務，手續未盡完善，或一部職員因循疏懈，形勢全局，有以致之，以後務須力求改進，嚴加督促，以期便捷，不能再因上期決算，影響下期應報帳表，失却稽核有效時間，並須加緊趕辦！勿再稽延，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審字第一三三六號訓令，以號屬所屬與文官帳號，印刷局等，應留之日報月報各表，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迄未堆報；鈞府令催速補報，並將遲報原因呈明等因，奉此；當經分令各該機關遵照在案。茲據興文官呈請總經辦周宗順呈復稱：

「案奉鈞府訓令審字第一零四四號，仰飭將報日報月報各表，從速趕辦，並將遲報原因呈明，以憑核轉。

啓因，奉此；查贖契係營業機關，每個年終，與往來各戶之帳，均須對賬算明歸結，而後始能造報年帳。且贖契往來筆數千百之多，每日營業時間，事務紛繁，實難暇清理舊帳，必於下午五時以後，方能清理，致致有所稽延。實為事實所限，非敢有意因循。到正清帳起辦，一俟二十四年稅務結出，則二十五年一月或今未報之日即可報各表，自當遵令稽察。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呈明，請查核轉呈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尙屬實在，除飭上緊趕辦，呈核核轉外，理合據實轉呈，伏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務主席鑒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摺令財廳委員會據呈報藥材道所支用開辦費冊單據請核銷示遵一案應俟清員查驗再憑核辦由 五月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冊列購置各物，是否屬實，開支價款，有無浮冒，應候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詳晰查驗。會簽呈覆，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報仰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費額調查書

壹伍柒

審計部指示事：案據屬會乘管製造所所長倪守仁呈稱：

「呈為呈送事。案查職所前經呈請開列經費支用冊據，懇請派員勘驗核銷一案，旋奉鈞會戒字第百五號指令開，是及冊據均悉，除將冊列各數，按章合總，逐項相符，惟表列各物，多有再於消耗性質，且係經常支出，已列入該所經常預算內，何得編支為臨時費，如文具部分之筆、墨、調棉、海棉、鉛筆、鋼筆、墨水、西油、顏色、吸水紙、橡皮、筆尖、眼藥、日記本、線、膠、簿、釘等，雜支部份之洋釘、控帶、土紙、洋皂、毛絨、相紙、板打、托力等，實記帳張部份皆查均係經常支出，未便准予核銷，特將原冊據發還，着即照原冊據，另造清冊三本送同單據呈送來會，再憑核銷，再該所領支之款，多係東挪西移，清冊內只須列實支若干，至實領及結存數，可勿冊列，以免混淆而濫款目，合併飭知，仰即遵照！此令。計發還清冊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已遵照鈞會指示各節，逐一剔除，另造清冊三本，並將單據簿亦一律照數剔除，另編總數，除剔除外，統共各支用新幣九百九十四元四角三釐六厘，理合一併具文呈送，即祈派員勘驗核銷，謹呈。」

等情；據此，查該所開辦費，昨據冊報，因有不合規定之處，即經飭令另行造冊在案。茲據遵令更正呈報前來，經詳細核算，該所共用去開辦費新幣九百九十四元四角三釐六厘，按數核總，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自應准予核銷，以昭嚴實，而重財政。理合備文送同單據書表，轉呈

鈞府備案核銷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廳。

對呈稿冊二本，單據結存簿一本。

雲南省戒煙委員會主任委員嚴錫仁

常務委員喻榮澤

指令教育廳呈稱安明初中呈請核發臨時費並請派員驗收修理校舍工程册核示一案飭照原費行規呈報清册單據切結等再過派員驗收由 五月六日

呈悉。查該校所修房舍，事前未經呈准，遽爾興修，工竣報驗，殊屬不合。而驗收清册及單據等，又未據附呈，如何根據查驗，尤屬玩忽，應飭遵照勘估查驗工程物品器械暫行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叙明修建部份及情形，並將實用工料之名稱，數量，單價，共值，總計費用途，造具工料分類驗收清册，連同開支憑證單據及切結等呈報核轉來府，再憑派員驗收。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雲瑞初級中學校長張鳳歧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啟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伍伍

「鑒查職校校舍，多屬朽塌，自去歲八月間昆華師範移進，當即從事檢查，由搭一書辦出一部份經費移用，有次算審可稽。現查有東西兩院學生宿舍以及教員宿舍等處，多呈危傾欲腐墜塌頹之現象，查其情形，傾圮立生，亟不能稍延時日，乃職校因經費極其最危險之處，從事鳩工修葺，刻已大部告次續竣工。惟該經費有定之數，勢不能不發呈下情，移送財廳案請撥款自二十四年八月起至廿五年一月止有奉備之臨時費，每月預算數為四百二十九元四角二仙，六個月共合新幣七百七十六元五角二仙，如數發給，以資轉付各項土木工資，對於所修葺完竣各工程，即即派員驗收，一俟驗收後，再行取據領銷。所請是否有效？伏乞指示遵行，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聘用臨時費，須呈請核准，該校既與修理，并無照章先行呈請核准，事據該管驗收發款，殊有未合。惟核校校舍多屬腐朽，亟應從速修理，以免意外危險。所請核發臨時費及派員驗收，可否准予派員驗收，俟驗收後再為核發修費？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兼教育廳廳長 龍

續分昆明市政府據呈報五月一日招工投標承修小西門外永恩街車道等工程開呈工程做法及投標手續簡章核備案  
並請派員監觀一案併予照准由 五月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工程做法及投標手續，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並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屆時蒞場監視。仰即知照！

此令。

陳鳳舉

查經理小西門外水發街，以利交通一案，當經職府列入整理八街計劃呈奉

鈞府核准，並轉飭選議建築。現在該街兩處房屋，業經會飭先後退讓完竣。所有鋪車道，暨鋪下水道，暨安護所沿等工程，應即招工投標承辦。趁此雨水期間，積極施工，茲訂於五月一日，星期五，午後一時，在職府公開投標，當衆取決。中標後即可具約履辦。除佈告暨分呈

財政、建設廳外，理合照工界做法，及投標手續，一併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並祈

派員屆時蒞場監視，以昭慎重。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附呈工程備法及投標手續一份。

昆明市長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積案調查

壹伍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一卷 關於稽察調查

第五號

指令財政廳轉印刷局呈報併會計科目表與前示原則不符原件發還令飭遵照前令妥擬會計規程另行呈報備案  
由 五月七日

呈件均悉。查該局原用會計制度，不適合於工業會計之原理，曾經令飭採用分批成本會計制度，自一十五年一月分起實行，並先期擬具營業會計規程及賬表式樣呈報備查在案；茲據擬增併會計科目清單一張祈備察來府，核與前令不符，並已增併之科目，不倫不類，亦與前示原則不盡相合。着將原件發還，飭即遵照前令指示原則，妥擬營業會計規程及賬表式樣，另行呈報備查，以符原案。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還原呈科目一份。

附原呈

案據職印刷局經理假維典呈稱：

「案奉勸諭指令發字第一零九七號開：『據呈報該局歸併會計科目，將新增改訂各項，分類開單，呈請備案。』呈件均悉。查所有增訂併各科目，均尚妥適，應予照准。惟自何日改用，未據呈明，無憑查考應將起始改用日期，照應備查。又改訂科目應呈報

省政府備案，應再補呈一份存案，以便核轉，仰即遵照！此令。〇〇等因：奉此，查職局歸併新增改訂會計科目，請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改用以憑稽核，併將歸併會計科目，清冊照抄補呈一份，請即核轉備案。〇〇

等情；據此，除將改訂科目清單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備文轉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會計科目清單一紙。

財政廳廳長殷崇仁

五月七日

指令財政廳核印刷呈報運賬表取遺不無可原嗣後務須遵照呈報勿再稽延仰即遵照由  
呈悉。核查所呈運報原因，不無可原，並已據陸續報轉來府，飭將缺報賬表補呈齊全，嗣後遵限填報，勿再稽延，致碍審核，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取呈

案查前奉

鈞府署字第一三三零號訓令開：

經前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辦 關於稽察調查案

壹伍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一 關於稽察調查者

卷一

「查稽察所屬興文官報說 印刷局等應報日報月報各表，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迄未規報。應由核驗稽飭從速補報，勿得再事稽延，並將遲報原因呈明，以憑核辦。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印刷局呈稱：「查驗局改組期間，歸併所增改訂會計科目，對於收支款項帳目零類，必待齊齊，方能查填列報，以致日報月報各表，呈報稽遲，茲奉部函，遵即從速趕報呈核。查合具文呈報請耐鑒核轉呈備查，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現合據情轉呈請新鈞府鑒核備案！

呈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羅備仁

指令富源新銀行據呈報三月份月報各表茲數相符准予備查仰即知照由 五月七日

呈及賬表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鈔摺，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  
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應務所據呈請核實製備省政府各委員之傳事兵本年春季服裝費一案准如所請辦理由 五月七日

呈悉。查所請製發各傳事兵服裝套數，及每套服裝價值數目，均與歷次請領之案相符。應准如所請，發給新幣二百五十二元，由所照數填單具領可也。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陳原簽呈

爲發呈請核查

省政府各委員之傳事兵服裝按照向來規定每年以春秋兩季製發去歲秋季份業經呈奉核准發給在案茲屆本年春季份應發之期據請照例發給以資服用惟此項服裝在去歲秋季時每套業經發給銀四十五元現下仍照此價製備計有委員七員每員傳事四名每名發給一套共計二十八套總共需費銀一千二百六十元折合新幣二百五十二元如蒙

核准再行由所填單領款照製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謹呈

主席體。

廣東省政府會計公署

公

辦

關於精察調查

查照

代現庶務所長郭露先

指令審計處，據核轉會發勘估北較場近衝二團兵舍地板工程一案飭另估具報由

簽及估單均悉。查此項地板所費不資且探動磚床著捶成三合土，應飭會同另估候核除分

行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覆

為會發呈理專員帶奉派前往北較場飭營盤現衝二團團會同兩團經理員及第八連長勘得一團兵舍六排共寢室一百二十八間地板改樁三合土地二團兵舍共六排共寢室一百三十二間改樁三合土地地職等查此兩團兵舍寢室先在樁成三合土者數間不過年久破裂應應裂之處該團現時派兵檢其渣腐石灰自行搗成三合土者亦有數間會勘酌定擬請一團礮石灰一萬五千斤每子斤九十元合淨一千三百五十元泥工三百個每個三元五角合洋一千零五十元檢碎瓦渣由團派兵工作計一團共發工料洋二千四百元二團亦照一團辦法工料合洋二千四百元兩團合計共工料洋四千八百元工料費發歸團自行工作是否有當

理合會簽呈

審計處長華

經理處長孔

軍需局長段

核轉

總司令 鈞鑒

審計庭組員 張 瑛

經理處科員 馬銘鼎

軍需局長 李 秀 五月十八日

指令武定縣政府陳呈覆奉令復估武定初級中學呈請修理校舍及購置木器一案仰知照由 五月十八日

呈及清摺均悉。查復估修理購置費新幣四千二百七十八元二角，尙屬切實，准予照數核發，俾便興修購置。除分令教育廳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審字第一五三〇號訓令，飭將省立武定中學原估修理購置費新幣四千七百一十五元二角，代行復估，依照當地市價，切實核實呈覆，再憑核辦。附發原呈簿冊一本，平面圖一張，繕具仍領。等因；來此，遵即親往校內，勘明工程情形，緣因創辦之初，急於上課，經理購置兩項，有漸理完竣者，有正在着手者，有尙待進行者，勘明後，按照原冊列載工料數量，逐項逐核估價，有可酌減之處，均予扣除，有原價太少，實際不敷應用之處，亦予增加，理合分別列摺備文呈請鈞府備案核辦。

呈請省政府審計公署 謹 關於稟報費案

查核卷

呈請

雲南省政府王主席

計呈請撥款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元，奉發原册一本，並面圖一張。

武定縣縣長杜深鏡

指令財政廳據呈撥派員接收公安局修建小西月城警署分駐所工程一案准予照派由五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修工程，工料堅實與否？開支價款有無浮冒？准派本府審計處原勘估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詳晰查驗，會簽具復，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齋呈稱：

「呈為修建工程，懇請迅賜派員驗收示遵事：案查前奉鈞廳訓令度字第九九九號開：案查前據該局呈報開

於移建小西月城分駐所工程，先行核發八釐，其餘二釐，俟工竣報請驗收後，再行補發一案，除原案有案免錄外

，核開：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遵照辦理，佈告招工，定期投標，並

分函呈請派員監視，開標時，經工頭白秀，以舊幣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元投中，隨飭請保寫立投約到局，並繕具八

破領款憑單，合舊幣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元。除扣前領過舊幣一千二百四十八元八角，及由市府轉交折領費舊幣四

五百五十元，實合幣幣九千四百六十一元二角，折合銀幣一千八百九十二元二角四分。一俾呈請鈞廳核撥。以便興工。後經核撥備此客在案。當飭該工頭登日動工，井指張驥局底務股曹茂玉屏屏沈君前非認真監督去後，茲據該員等覆稱，此項工程，業經該工頭白秀，督建完竣，亟應繕具收條結，俟該工頭保固結，請核核轉，派員驗收，等情。據此局復查工料尚形堅實，擬懇鈞廳備函迅予派員驗收并新核撥應領二厘尾數，合幣幣二千七百九十元，折合銀幣五百五十八元。俾便轉付以清手續。理合檢同收條保固結，備文呈報，請鈞廳核示遵。計呈監條結一份，保固結一份。」

等情；但此，查所呈各節，尙與案符。惟此項工程，既經修竣完竣，究竟新建各處，工料是否堅實？擬請鈞府准予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驗收，具覆核辦。至所請核撥二厘工料費銀幣二千七百九十元，折合新幣五百五十八元，擬俟驗收符合後，再行撥給該局具領。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局呈到各結，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外分飭遵。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廳。

計呈監條保固結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陳洪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特貨統運局呈報造報口計表日記賬各困難情形請准免報一案核與規章不符仍飭照案辦理勿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精察調查案 卷陸伍

項預補呈報表式樣及旬報表等准予備案

五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處所呈困難情形，請准免報日計表及抄報日記賬，雖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惟與審計條例之規定不符。并報稱：業務紛繁，進銷商品，亦屬複雜等語，似此業務上既如斯繁複，銀貨出入又復鉅大，非按日造報日計表，並抄報流水，實不足以資審核，而憑監督。所謂准予免報之處，未便照准。再查該處會計規程第五、五八兩條所載：各賬簿表單每日結出之餘額或總結，均須經手蓋章，并須與總賬賬戶結餘相符等之規定，則每日經過後，造報日計表時，只須將底簿（即總清賬）各科目餘額，分別填入日計表收付兩方金額欄內合計之即可，不惟不致影響組織，牽動全局，即辦理時間，亦勿庸多費，人員及開用又何須因旬計改為日計，而有增加。至抄報流水（即日記賬）該處既係採用分割制度，如不便合併，亦可分別抄報，以憑鈎稽考覈。或稍有困難，多費時間，但為實事求是，及各上級行政及司法監督之機關，澈底明瞭營業實況起見，仍須遵章造報，不能因噎而廢食也。若價造報旬計表，則表內數字，均係旬結餘額，不但資產負債，損益之增減變化無從比對審核，若數總不符，勢必發還查詢更正呈報，稍有懷疑之處，雖可隨時派員檢查賬簿，恐駭

處亦不勝煩擾，於雙方進行上，均有障礙，爲此應仍遵照前令辦理，勿再瑣瀆，以重計政，而符定案。補呈賬簿表單式樣，核與會計規程所定，均屬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臺灣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精察調查者

查閱

統

計

# 年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度 5 月份

摘 要	金	額
1.四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43,800	670
2.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5,900	000
3.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888,808	819
四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9,040	700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26,606	560
合 計	1,073,550	149

##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及支

民國 24 年度 5 月

摘 要	金 額	摘
1. 四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52,841.370	1. 四月份經本府
2.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132,506.560	2. 財廳奉本月份
3.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888,202.219	3. 無預算證明
		四月份核
		本月份核
合 計	1,073,550.149	合
附 註		

民國二十四年度五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二五號

科目	核准數	拒絕數	備考
國家歲出經常門	八一七,二七六,〇〇〇		
黨務費	〇,〇〇四,〇〇〇		
軍務費	八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外交費			
財務費	五七二,〇〇〇		
交通費			
國家歲出臨時門			
軍務費			
外交費			
交通費			
財務費			
地方歲出經常門	七七,二五四,〇七五		
省務費	四四,四〇〇	八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二

一

各機關歲修費	各處服裝費	文職出差旅費	民政費	財務費	地方歲出臨時門	省外撥支經臨各費	省外坐支經臨各費	補助費	公安費	司法費	營業費	建設費	教育費	財務費	民政費
		三〇四七〇〇〇	五三八〇〇〇	九四五六〇〇	二六九二九九七四		四四三三五〇		八一四五〇〇	八七六一一三〇	一八六六三九三〇	八〇九九六七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八九〇〇〇	二八〇〇七一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	〃	〃	〃	〃	
女 會	中 國 婦 女 會 雲 南 分 會	日 報 公 會	外 交 部 駐 雲 南 特 派 員 辦 事 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00	2470	2491	2544	2492	2514	2458	2462	2477	2487	2386	74	72	73	2478						
六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八 三 三 〇	四 九 四 〇 〇	三 一 九 九 〇	八 八 八 二 〇 〇	六 三 五 八 〇	四 〇 七 五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六 七 二 四 〇	七 四 六 七 九 八	七 〇 四 〇 五 〇	四 一 五 四 〇 〇	六 七 八 六 七 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



雲南省政府署升公報 統計

九

民國廿四年度五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地方歲出臨時門)

年	月	日	執行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費別	核准	核准數	存	拒	備	考
	五	四	財政廳	財政廳廳長	財政費	二四五	九四五六〇	五五五一			
					民政費	二四	五二八〇〇〇				
					文職費		二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四七八				
							二七〇三				
							二九七一				
							二九六九				
							二八八九				
							二八六八				
							二八五五				
							二八三三				
							二八三三				
							二八三三				
							二八三三				







民國廿四年度五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第二五號

到文年月日	呈報機關	年度月份	賞別	呈報數	核定數	證明書數	註明書發出年月日	收文機關	備考
五月一日	雲南大學	二四	教育費	五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七四〇	五五五	如呈報機關	
四月廿二	滇地鐵道警察總局	六	外交費	一七一四九八〇	一六一九五八〇	七三九	〇		
五月五	省會公安局	〇	公安費	三二、一七三二〇〇	二七、二二二二六〇	七四一	〇		
〇	秘書處統計室	〇	薪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七四九	〇		
〇	秘書處	〇	〇	三〇一八〇〇	三〇一八〇〇	七四八	〇		
〇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〇	〇	二四四九〇〇	二四四九〇〇	七五〇	〇		
〇	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〇	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五一	〇		
〇	麻栗坡封汎督辦處	〇	外交費	二一〇九〇〇	二一〇九〇〇	七四七	〇		
〇	第一監獄	〇	司法費	八八八三〇〇	八八八三〇〇	七五二	〇		
〇	第二農事試驗場	〇	建設費	四四三〇〇〇	四四三〇〇〇	七五七	〇		







民國二十四年度五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崑陽財政局	二四	十一	三九四〇〇	三九二一〇		三九二一〇	非預算外款核銷
崑陽財政局	〃	〃	三九四〇〇	三九二一〇		三九二一〇	
〃	〃	〃	三九四〇〇	三七一五〇		三七一五〇	
〃	〃	〃	三九四〇〇	三七一五〇		三七一五〇	
呈貢菸酒稅務局	〃	十	六六〇〇〇	六九二〇〇		六九二〇〇	
〃	〃	十一	六六〇〇〇	六九一八〇	八〇〇	六八三八〇	由呈報數內扣除 〇八〇准結六八二 八餘
無綫電局	〃	二	一六四八八〇〇	一六八七九九〇		一六八七九九〇	
財政廳印花稅	〃	三	五七二〇〇〇	五三〇九三〇		五三〇九三〇	
度量衡籌備處	〃	八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	〃	九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富源新銀行		緞江菸酒牲畜稅局		鎮興菸酒牲畜稅局	建水清文分處	騰衝菸酒牲畜稅局	清丈人員養成所													
	X	X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八四五四六一〇〇		六六七四〇〇	一四三四〇〇	一四二四〇〇	二〇三三六五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	六四九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七〇四三二	X四	六六二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三〇五三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三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二八七〇四三二	X〇	六六二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三〇五三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三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三二	X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X六	X三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開辦役工程處		實業銀行	廣通茶酒牲畜稅局	白蘭查驗所	西貢茶酒牲畜稅局	民政廳						
〃	〃	〃	二四	〃	〃	〃	〃	〃	〃	〃	〃	〃
十二	一	十二	八	十二	十二	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八五九六〇	三八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二五八四〇	九二二八〇	三二二六〇	六四二九五〇	一四二一四一〇	一四一四一〇〇	一四五四六一〇〇	一五五四六一〇〇		
六六八一三五〇	六三七二二〇	二三五六〇	二五九六〇	九五九三〇	五三一七〇	六四四一九〇	九五七二二〇	一〇四〇六八六〇	八七九二〇八〇	九六五〇七八	一二五七三八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八一三五〇	六三七二二〇	二三五六〇	二五八六〇	九五九三〇	五〇六六〇	六四四一九〇	九五七二二〇	一〇四〇六八六〇	八七九二〇八〇	九六五〇七八	一二五七三八〇	
			由是收稅計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是收稅計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一	一八七九	一八八三	一八二五	一八七九	一八八三	一八二五
電報局	三	一六四五	一六六三	一六四三	一六四九	一六四九	一六四九	一六四九
無線電局	三	一六四五	一六六三	一六四三	一六四九	一六四九	一六四九	一六四九
高等法院	五	一八六六	一八六四	一八六四	一八六六	一八六六	一八六六	一八六六
雲南省日報社	一	四六五	五六〇	六四三	六四九	六四九	六四九	六四九
邊南分區林務局	三	三六九	三六九	三六九	三六九	三六九	三六九	三六九
建水菸酒稅局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寶良特種消費稅局	二	四九八	四九八	四九八	四九八	四九八	四九八	四九八
總計	一	一八七九	一八八三	一八二五	一八七九	一八八三	一八二五	一八七九

統 領 部	統 領 部	統 領 部	統 領 部	統 領 部	統 領 部	統 領 部	統 領 部	統 領 部	統 領 部	東 關 查 驗 所	簡 易 特 種 消 費 稅 局
三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	二	二
三四九 六〇	六四七 五八〇	六六一 九八〇	六六一 九八〇	六六一 〇六〇	六六四 六五〇	六六五 五〇〇	六六九 七〇〇〇	六六七 七〇〇〇	六六七 七〇〇〇	八二七 五〇〇	八二二 六〇〇
三四九 六〇	六五八 六八〇	六六一 〇六〇	六六一 九八〇	六六一 〇六〇	六六四 六五〇	六六五 四八〇	六六九 六六〇	六六七 七〇〇〇	六六六 六六〇	八〇九 五五〇	八二二 六〇〇
一三六 〇〇	一八三 三五〇	六 〇〇〇	一一九 〇〇	二五 六〇〇	五 〇〇	三 三〇〇	三 七〇〇	二二五 〇〇	一六 三六〇		
三三六 〇〇	二〇五 九四〇	六六 七六〇	六六 七八〇	六五 八四〇	六六 四六〇	六六 二一五〇	六六 四四〇	六六 五五〇	六六 六六〇	八〇九 五五〇	一五 一六〇
〇〇〇〇〇〇	由是種稅計除一 八三及應納稅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是種稅計除一 八八八稅計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是種稅計除三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是種稅計除三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是種稅計除三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是種稅計除一 六三八稅計	由是種稅計除一 六三八稅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第一營	〃	三	六四四二五五	六四三五五	〃	六四三五五	〃
第二營	〃	三	六四四二三五	六四四六三五	一三八〇〇	六四四五五	由美製糖計一 六八〇〇計二四六 五五五計三 六八〇〇計二二五〇 〇五五計
第三營	六四	三	六四四二三五	六三六七五	一六八〇〇	六三五〇〇	由美製糖計一 六八〇〇計二四六 五五五計三 六八〇〇計二二五〇 〇五五計
第四營	〃	三	六四四二三五	六四三一三〇	〃	六四三一三〇	〃
清文處	〃	三	三五〇六五〇	六八七五九五	〃	六四一四九九	由美製糖計一 六八〇〇計二四六 五五五計三 六八〇〇計二二五〇 〇五五計
遼東分農林務局	〃	三	三五九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	三五九〇〇〇	〃
印花稅處及到珠班	〃	三	五七二〇〇〇	五七五一〇〇	〃	五七二〇〇〇	〃
稅務處清丈分處	〃	七	九四五六〇〇	六二八〇四〇〇	〃	六二八〇四〇〇	〃
〃	〃	八	〇三三〇六〇〇	〇三二八〇四〇〇	〃	〇三二八〇四〇〇	〃
第六區公所	〃	二	二六〇一八〇〇	二六〇一八〇〇	〃	二六〇一八〇〇	〃
石場管理處	〃	一	二一九八〇〇	二二四三九九	〃	二一九八〇〇	〃
〃	〃	二	二一九八〇〇	二一八〇六〇	〃	二一九八〇〇	〃





第一營	統領部		巧家游擊隊		巧家游擊隊	禁烟局巡緝隊										
四	四	四	三	三	一	三	十	九	八	×	六					
二四四三三五〇	三四九六〇	一五三一〇〇〇	一三三一〇〇〇	一三三一〇〇〇	一三三一〇〇〇	三〇四六〇〇										
三四三七〇五〇	三四九六〇	一六二六〇〇〇	一六二六〇〇〇	一六二六〇〇〇	一六二六〇〇〇	五〇四六〇〇	四七三三〇〇	四七三三〇〇	四九五九〇〇	六二五二〇〇	六九五二四〇〇					
一五八〇〇	二二一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五四一〇二五〇	三三八五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三〇四六〇〇	四七三三〇〇	四九五九〇〇	六二五二〇〇	六九五二四〇〇					
由軍警隊內特任 二六八〇在職六〇〇〇 二五統計	由軍警隊內特任 五〇〇〇在職三三八 五〇統計	由軍警隊內特任 三〇〇〇在職二〇〇〇 〇〇統計	由軍警隊內特任 二〇〇〇在職二〇〇〇 〇〇統計	由軍警隊內特任 二〇〇〇在職二〇〇〇 〇〇統計	由軍警隊內特任 二〇〇〇在職二〇〇〇 〇〇統計	由軍警隊內特任 二六〇〇在職二〇〇〇 〇〇統計	由軍警隊內特任 三〇〇〇在職二〇〇〇 〇〇統計	由軍警隊內特任 四七三三在職二〇〇〇 〇〇統計	由軍警隊內特任 四九五九在職二〇〇〇 〇〇統計	由軍警隊內特任 六二五二在職二〇〇〇 〇〇統計	由軍警隊內特任 六九五二在職二四〇〇 〇〇統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彌渡茶酒煙屠稅局	第三苗圃	虎田水利工程處						光華體育場	第四營	第五營	第二營
三四	〃	〃	〃	〃	〃	〃	〃	〃	〃	〃	〃
三	三	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四	四	四
三三二八〇	一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六四四二三五	六四四二三五	六四四二三五
三一八九五	一七一九五	六〇九〇〇	一四三三五〇	一四三三四〇	一四二一〇〇	一四一七五〇	一四一三五〇	一四〇一〇〇	六四三一三五	六三六二一六〇	三四四六五五
			六五五八〇	三五二〇〇	一三四〇〇	二〇三五〇	一七一〇〇	一三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一九九五	一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六七〇〇	一三二四〇〇	一三二八〇〇	一三二八〇〇	三四一四五〇	三三四五五〇	三四三二一五〇
			六六八在籍一二七〇 交稅額	由五股稅對作一 〇股額	由五股稅對作一 〇股額	由五股稅對作一 〇股額	由五股稅對作一 〇股額	由五股稅對作一 〇股額	由五股稅對作一 〇股額	由五股稅對作一 〇股額	由五股稅對作一 〇股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鹿港公園	大觀公園	翠湖武成公園				景谷葵酒莊稅局	昆明市燈局			武定縣財政局	
"	"	"	"	"	"	"	"	"	"	"	"
三	三	三	三	一	十二	十一	三	十一	十	九	三
七四四。	二一五。	八九。	三四九。	二四九。	三四九。	二四九。	六三三。	四二九。	四二九。	二四五。	三二一。
四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八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〇。
七四四。	一五。	八九。	三四九。	二五。	三五。	二五。	六三七。	四一六。	四一六。	一八五。	三三一。
四〇。	五〇。	二〇。	六〇。	七九。	二〇。	三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三〇。	六〇。
					三。	九。					
					三。	九。					
					三。	九。					
四七四。	一五。	八九。	三四九。	二五。	三五。	二五。	六三七。	四一六。	四一六。	一八五。	三三一。
四〇。	五〇。	二〇。	六〇。	七九。	二〇。	三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三〇。	六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景谷葵酒莊稅局  
 昆明市燈局  
 武定縣財政局  
 景谷葵酒莊稅局  
 昆明市燈局  
 武定縣財政局

龍泉公園	審民縣財政局	昭通特種消費稅局																		
三	八	八	九	十	十一	十一	十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九五五。	一四三〇。六〇。	一四三〇。六〇。	一四三〇。六〇。	一四三〇。六〇。	一四三〇。六〇。	一四三〇。六〇。	一四三〇。六〇。	一四三〇。六〇。	一四三〇。六〇。	一四三〇。六〇。	一四三〇。六〇。	一四三〇。六〇。	一四三〇。六〇。	一四三〇。六〇。	一四三〇。六〇。	一四三〇。六〇。	一四三〇。六〇。	一四三〇。六〇。	一四三〇。六〇。
一〇四〇〇。	二六〇九〇。	一三六六〇〇。	一三六九〇〇。	一三七四〇〇。	一三七四〇〇。	一三七四〇〇。	一三七四〇〇。	一三七四〇〇。	一三七四〇〇。	一三七四〇〇。	一三七四〇〇。	一三七四〇〇。	一三七四〇〇。	一三七四〇〇。	一三七四〇〇。	一三七四〇〇。	一三七四〇〇。	一三七四〇〇。	一三七四〇〇。	一三七四〇〇。

西關查驗所	〃	〃	二	九七二八〇	九八五〇〇		九八五〇〇	
鎮江英酒特居稅局	〃	〃	二	二二三〇〇	二二三五〇	三三〇	二一九〇〇	由呈報數計係三〇減除二一九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	〃	五	四四八〇〇	四四五九〇		四四五九〇	
元江菸酒特居稅局	〃	〃	三	二五一五〇	二五一八五〇		二五一五〇	
魯甸菸酒特居稅局	〃	〃	三	二三三〇〇	二三三二〇		二三三〇〇	
富民菸酒特居稅局	〃	二四	五	一七五八〇	一八五二六〇		一八五二六〇	
鎮南菸酒特居稅局	〃	〃	一	二三三〇	二三三〇		二三三〇	
〃	〃	〃	二	二三三〇	二三三二〇		二三三〇	
藥膏製造所	〃	〃	十二	二一三六〇	一四九四〇		一四九四〇	
〃	〃	〃	一	二一三五〇	二〇九九〇		二〇九九〇	
楚雄清丈分局	〃	〃	十一	二六八八〇	二六五五〇		二六五五〇	
〃	〃	〃	十二	二九八一〇	二九四二〇		二九四二〇	

陸良清文分處	"	"	"	"	"	"	"	"	二十七〇四	三六二一	二六〇	三六五一	二六〇	
"	"	"	"	"	"	"	"	"	三五三一	三五九七	九四九	三五九七	九四九	
工程監督辦公室	"	"	"	"	"	"	"	"	一五二	一五二	〇〇〇	一五二	〇〇〇	
"	"	"	"	"	"	"	"	"	一五二	一五二	〇〇〇	一五二	〇〇〇	
"	"	"	"	"	"	"	"	"	一五二	一五二	〇〇〇	一五二	〇〇〇	
財 政 廳	"	"	"	"	"	"	"	"	七三〇八八	七二〇一八	〇〇〇	七三〇八八	〇〇〇	由該廳制訂五 分會用二四六 五二號機
龍式清文分處	"	"	"	"	"	"	"	"	一六二五五	一六二〇四	〇〇〇	一六二五五	〇〇〇	由該廳制訂五 分會用二四六 五二號機
"	"	"	"	"	"	"	"	"	二六九九六	二六九六六	〇〇〇	二六九九六	〇〇〇	由該廳制訂五 分會用二四六 五二號機
財廳辦理公報	"	"	"	"	"	"	"	"	九五〇	九四四	二二〇	九四四	二二〇	由該廳制訂五 分會用二四六 五二號機
"	"	"	"	"	"	"	"	"	九五〇	九五九	六五六	九五九	六五六	由該廳制訂五 分會用二四六 五二號機
建設廳	"	"	"	"	"	"	"	"	五〇〇〇	五一〇	五五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	由該廳制訂五 分會用二四六 五二號機
祿豐村林場	"	"	"	"	"	"	"	"	三〇〇〇	二九九	四〇〇	二九九	四〇〇	由該廳制訂五 分會用二四六 五二號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廿八

第二農事試場	〃	三	二二三〇〇	三六七五一〇	〃	二二二〇〇〇
昆明第二林場	〃	三	四九八〇	五〇〇四〇	〃	五〇〇四〇
昆明第一苗圃	〃	三	一六〇八〇	一六〇七〇〇	〃	一六〇七〇〇
昆明第一茶場	〃	三	五六八〇	五七七八〇	〃	五六八〇
設計委員會	〃	三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〇	〃	八四〇〇〇
水利局	〃	三	一四六三〇	一四六三〇〇	〃	一四六三〇〇
林務處	〃	三	七六五九〇	七六五九〇〇	〃	七六五九〇〇
臨安中學校	〃	一	二一八四四六	六三九五八九四	八二一七六	六一〇五四〇
〃	〃	二	六一八四四六	六一五八五二	一六四四〇	六一六八〇五
〃	〃	三	六一八四四六	六〇九八七九	〇二六五六	六一四〇一五〇
〃	〃	四	六一八四四六	三一八六八〇	六八九〇	六一六七五七〇
臨安中學校	〃	五	六一八四四六	六一七八八二	六一五二	六一五二五三



浙江菸酒煙屠稅局		製革廠	石屏清丈分處	瀘西清丈分處	石屏菸酒煙屠稅局	騰衝菸酒煙屠稅局				宣恩後上程處	
"	"	"	"	"	"	"	"	"	"	"	"
三	十	九	二	九	三	二	九	八	十一	十	六
一六二四〇	一〇六五〇〇〇	一〇六五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	七〇四五〇〇〇	二一七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	一三五六〇〇〇	一三三四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二一八四四九六
一六二二〇	四九六八八〇	四六四五〇	九〇四五〇	五九一六二〇	二一七〇〇〇	二五三五〇	一〇九一五〇	一三五五四〇	一六四二九〇	一七六一九〇	二一四二四九五
				六七五〇			五〇二四	四八二一			一七二七五
一六二二〇	四九六八八〇	四六四五〇	八八八〇〇〇	五九〇九九〇	二一七〇〇〇	二五二五〇	一〇八六四九	一三二〇〇	一六四〇一二	一七二九九〇	二一四一七九
				力主稅局身稅局 〇九九八核辦			由主稅局引依力 四九九核辦	由主稅局引依力 八二二核辦			由主稅局引依力 二二四九九核辦

廣東省政府會計公報 統計

第一奇極所	朝陽巷檢査所	東北區檢査所	西區檢査所	南三區檢査所	南一區檢査所	屠牛羊場檢査所	屠場	衛生試驗所	麻瘋醫院	宣化酒稅屠稅局	不關特種消費稅局
〃	〃	〃	〃	〃	〃	〃	〃	〃	〃	〃	〃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九〇〇	二九八〇	二八一〇	三〇八〇	二八一〇	二七五〇	三二八〇	四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七八〇〇	一〇六〇	九五四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八〇	二八一〇	三〇八〇	二八一〇	二七五〇	三二八〇	四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七八〇〇	九八六〇	九五三二〇
								三三五〇			四二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八〇	二八一〇	三〇八〇	二八一〇	二七五〇	三二八〇	四二〇〇	二二六〇	一七八〇〇		九四八〇
二九〇〇	二九八〇	二八一〇	三〇八〇	二八一〇	二七五〇	三二八〇	四二〇〇	二二六〇	一七八〇〇		九四八〇
								四五〇〇			九三六〇〇
								四五〇〇			九三六〇〇

宣化酒稅屠稅局  
九三六〇〇

衛生試驗所  
四五〇〇

東北區檢查所	南三區檢查所	南一區檢查所	屠牛羊場檢查所	屠猪場	集團檢查處	衛生試驗所	麻瘋醫院	清工隊	豆腐米線場	集團檢查處	第二寄極所
〃	〃	〃	〃	〃	〃	二四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工	三	二
三八〇〇	六八一〇	二七五〇	三二六〇	四二〇〇	一三四〇〇	六四〇〇	一七八〇〇	九二二〇	二六六〇	一五四〇〇	四七六〇〇
三八〇〇	六八一〇	二七五〇	三二六〇	四二〇〇	一三四〇〇	六四〇〇	一七八〇〇	九二二〇	二六六〇	一五四〇〇	四七六〇〇
						五二〇〇	二五三〇〇				
三八〇〇	六八一〇	二七五〇	三二六〇	四二〇〇	四〇〇〇	二三四五〇	一五三七〇	九二二〇	二六六〇	四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
三八〇〇	六八一〇	二七五〇	三二六〇	四二〇〇	四〇〇〇	二三四五〇	一五三七〇	九二二〇	二六六〇	四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
						八二〇〇	由五股與利隆 五股三股與一五 五股三股與一五 五股三股與一五 五股三股與一五 五股三股與一五 五股三股與一五 五股三股與一五 五股三股與一五 五股三股與一五 五股三股與一五 五股三股與一五				

重慶市衛生局會計公報

統計

三二



省督學勸業堂							體育委員會	集國事務所	女子感化院	龍武清文分處	騰衝特種清費稅局
二四	〃	〃	〃	〃	〃	〃	〃	〃	〃	〃	〃
六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三	一	一
一三七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四九一六〇	五五〇〇〇	三八一三四	六六一四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一六五五〇〇	八九〇〇〇	一八九四〇	一九〇〇八	一九〇〇〇	一八九一八〇	一九〇〇八〇	一八九二〇	四九一六〇	四〇一五〇	五六六五四	一六一八〇六〇 二二六五九〇
	一六〇〇		九〇〇〇			九四八〇		四六一八〇	一五七六〇	六九四〇〇	
一六五五〇〇	一八九〇〇	一八九四〇	一八〇三六	一九一〇〇	一八九一八〇	一八〇四〇	一八九二八	四四五四二	三八八八六	三六五八〇	一六三一四〇〇 二二六五九〇
	由美振興對信二 六〇〇〇一八九〇〇 核銷		由美振興對信九 〇〇〇核一八〇三八 核銷		由美振興對信 四〇〇〇核一八〇 核銷			由美振興對信 五八二核銷	由美振興對信一 五八二核銷 五八二核銷 五八二核銷	由美振興對信 九四〇核銷 三六五八〇 三六五八〇	

騰衝特種清費稅局

龍武清文分處

三〇



安元段上程處	家姑特種稅局	東調查稅所	〃	鹽津菸酒性唐稅局	興文官銀號	激江財政局	易門縣財政局	〃	鹽興菸酒性唐稅局	秘書處	統計室
〃	〃	〃	〃	〃	〃	〃	〃	〃	二四	〃	〃
六	十二	五	三	八	二	一	一	三	二	四	四
六九一〇〇〇	八一四五〇	七九五五〇	五〇九九〇	三〇九九〇	三八五五四〇 五七〇二九〇	一〇六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二六八七〇〇	三〇一八八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八四〇〇〇	八六〇五〇	四九四八五〇 八五〇〇	五二一〇〇	三〇九六五〇	三六六一四七〇 四三三六五〇	一〇五九九〇	四四一〇〇〇	二八八二七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三〇一八八〇〇	三九〇三四〇
一七〇〇〇			六五〇〇	四三〇〇				一六〇六〇	五三〇〇		
五九六〇〇〇	八四一五〇	七九四八五〇 八五〇〇	三〇四六二〇	三〇四九六五〇	三三三二四七〇 四三三六六〇	一〇六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二五二六四〇	二六三〇八〇	三〇一八八〇〇	三九〇三五〇
由東段查內對帳 一〇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由東段查內對帳 一〇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由東段查內對帳 一〇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由東段查內對帳 一〇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五三六

西昌菸酒稅務稅局	養濟院	勝街菸酒稅務稅局		元謀菸酒稅務稅局	雲南日報社	安元段上程處						
〃	〃	〃	〃	〃	〃	〃	〃	〃	〃	〃	〃	〃
二	二	五	三	六	六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一五九〇〇〇	四四六〇〇〇	一六六一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三四九〇〇〇	三四九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一〇三四〇〇〇	九七六〇〇〇	九七六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	八四九〇〇〇	八四九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一〇三四〇〇〇	九七六〇〇〇	九四六〇〇〇	九〇六〇〇〇	九〇六〇〇〇	八四三〇〇〇	八四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七三〇	七六〇	七六〇	一〇三〇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一〇三四〇〇〇	九七六〇〇〇	九三四〇〇〇	八九四〇〇〇	八九四〇〇〇	八三二〇〇〇	八三二〇〇〇

由量稅務局計核

由量稅務局計核

由量稅務局計核

由量稅務局計核

由量稅務局計核

由量稅務局計核

由量稅務局計核

由量稅務局計核

由量稅務局計核

由量稅務局計核

由量稅務局計核

由量稅務局計核

由量稅務局計核

由量稅務局計核

由量稅務局計核

由量稅務局計核

由量稅務局計核



交通隊	ソ	消防隊	省會三署	省會一署	教育廳	ソ	ソ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阿達特種消費稅局	平糶特種消費稅局	ソ
ソ	ソ	ソ	三四	ソ	ソ	ソ	ソ	ソ	ソ	ソ	ソ
一	三	一	二	二	四	十	九	八	十五	一	三
一七六五九〇〇	五三八八三〇〇	五二八八三〇〇	五三六〇一〇〇	六九六二二〇〇	六六〇九九〇〇	五三八三〇〇	五三八三〇〇	五三八三〇〇	三二二〇四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九七〇〇
一六九〇〇八〇	五三七九七五〇	五二七九七五〇	六九〇三八九〇	六六二八一八九〇	六七五三九一八	五三八三〇〇	五三八三〇〇	五三八三〇〇	五三八八四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九七〇〇
	八六〇〇	九四〇〇	四九〇〇	三二〇〇		一〇七〇〇	八四〇〇	一〇三〇〇	六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八〇	五三七二一五〇	五三七二一八〇	六八九八九〇	六五九六四四〇	六六一三九六六	五二六五〇〇	五二九八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五七五二〇〇	七三五九〇〇	一五九七〇〇
	五三三〇	九〇〇〇	五三三〇	四〇〇〇							
	由五三三〇〇引除五三三〇〇	由五三三〇〇引除五三三〇〇	由五三三〇〇引除五三三〇〇	由五三三〇〇引除五三三〇〇	由五三三〇〇引除五三三〇〇	由五三三〇〇引除五三三〇〇	由五三三〇〇引除五三三〇〇	由五三三〇〇引除五三三〇〇	由五三三〇〇引除五三三〇〇	由五三三〇〇引除五三三〇〇	由五三三〇〇引除五三三〇〇

昆華小學校	昆華小學校	財廳解理公報		南二區房數檢査處			市立醫院	庶務所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	碧色塞特種消費稅局	
二四	〃	〃	〃	〃	〃	〃	〃	〃	〃	〃	〃
七	六	五	二	一	一	十二	十一	一	三	五	三
八二六〇〇〇	八二六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	二九八〇〇	五八一九〇〇	五一一九〇〇	五八一九〇〇	八八二七五〇〇	九五四〇〇〇	八三三三八〇〇	八七六五七〇〇
八二六〇〇〇	八二六〇〇〇	九五三二二七	二九八〇〇	二九八〇〇	五八一九〇〇	五一一九〇〇	五八一九〇〇	九六一〇五〇〇	九五三六〇〇〇	八三三三八〇〇	八六五一九五〇
									六九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	
八二六〇〇〇	八二六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	二九八〇〇	五六一五〇〇	五六六六〇	五六六六〇	八八二七五〇〇	八八四〇〇〇	八二九三五〇〇	八六五一九五〇
									由本館應力利分上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唐耳羊場檢査所	唐猪場	衛生試驗所	痲瘋醫院	清丈人員養成所	養養菸酒性磨稅局	勸業銀行	大陸農林菸酒稅局	第一監獄	第四分區	臨時工稅局	"
〃	〃	〃	〃	〃	〃	〃	〃	〃	〃	〃	〃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三	四	六	十三	八
三一八六	四二〇〇	二四〇三〇	一七八〇〇〇	二四九一七〇	一九四五〇	八三六一〇〇	一八七九〇	八一六二〇 X二〇〇〇	八六六六〇	一七一五三二	八二六〇〇〇
三二八〇	四二〇〇	二四〇六〇	一七八〇〇〇	一八七九〇	一九四〇〇	二二五三八二〇 六一〇〇〇	一八七五五〇	八三〇X二〇 X二〇〇〇	一八七一四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	八二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三六〇〇		二八〇		X二〇〇	六五〇	
三一八〇	四二〇〇	二四〇三〇	一七五四〇	一八七一〇	一九一三〇	二二五三八二〇 六一〇〇〇	一八四七〇	X二〇〇〇	一八五九〇	一六九四〇 三六〇	八二六〇〇〇
			由是表發中別作二 六〇及表一七五四 機		由是表發中別作三 二〇及表一九一三〇 機		由是表發中別作六 六〇及表一八四七〇 機		由是表發中別作七 二〇及表一八五九〇 機		

南一區檢查所	〃	三	二七五〇	二七五〇	二七五〇		二七五〇	二七五〇	
南三區檢查所	〃	三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西區屠宰檢查所	二四	三	三一八〇	三一八〇	三一八〇		三一八〇	三一八〇	
東北區屠宰檢查所	〃	三	二八一〇	二八一〇	二八一〇		二八一〇	二八一〇	
集團檢查所	〃	三	一五四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一寄檢所	〃	三	二九九〇	二九九〇	二九九〇		二九九〇	二九九〇	
第二寄檢所	〃	三	七四〇	四七二〇	四七二〇		四七二〇	四七二〇	
豆腐米線場	〃	三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雞平菸酒性屠稅局	〃	一	二七五〇	二七五〇	二七五〇		二七五〇	二七五〇	
元江菸酒性屠稅局	〃	四	二五一五〇	二五一五〇	二五一五〇		二五一五〇	二五一五〇	
鎮沅菸酒性屠稅局	〃	二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四四〇〇	一八七九〇	一八七九〇	<small>由上級政府剩餘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本機關剩餘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small>
〃	〃	三	一九二〇	二二一〇	二二一〇	三〇〇〇	一八九三〇	一八九三〇	<small>核銷 由本機關剩餘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small>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楚雄清文分處	二四	七	一三四四〇〇〇	一八八九二〇〇		一八八九二〇〇	未結核銷
"	"	"	五八四〇〇〇	五〇八〇五〇		五〇八〇五〇	
"	"	"	一六一六〇〇〇	一一五三二〇〇		一一五三二〇〇	
"	"	"	四七二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〇	
"	"	"	五一六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	"	"	五一六〇〇〇	四八一〇〇〇		四八一〇〇〇	
"	"	"	四五六〇〇〇	四六九〇〇〇		四六九〇〇〇	
"	"	"	四七九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〇	
調驗所開辦費	"	十		六七六八二二〇		六七六八二二〇	
元永區清文分處	"	"	五〇〇〇〇〇	八二九一二二		四〇〇〇〇〇	
氣象台籌備處	"	"		一三八九四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氣象台籌備處	"	"		七二九九四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建水清文分處	"	十一	七八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建水清文分處	"	"	七一九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建水清文分處	"	"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一九五〇〇		七一九五〇〇	
建水清文分處	"	"		三二七四〇		三二七四〇	
建水清文分處	"	十二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玉溪農校	鎮南清丈分處	建水清丈分處								工業職業學校	昆祿養路工程處
〃	〃	〃	〃	〃	〃	〃	〃	〃	〃	〃	二四
〃	十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五〇〇〇〇	五三四四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此 一次四一五 二次三八四 三次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九九八三	四九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 三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支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九〇二		六六〇〇〇									
四八九八一	四九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三四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本局核准	由呈報數內扣除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	〃	〃	〃	〃	〃	〃	〃	本局核准

敬 節 堂	二四	十一			三四四〇〇	三四四〇〇	奉節捐產
姚豐區清丈分處	〃	七	一六三二〇〇〇	一五六四五九〇		一五六四五九〇	〃
〃	〃	八	一六二一〇〇〇	一五八六六〇〇		一五八六六〇〇	〃
教育經費管理局	〃	五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
楚雄清丈分處	〃	十一		四八六六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四八六六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
〃	〃	十二		六一二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
團山農校籌備	〃	〃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六四	一四二〇	二九八五八〇	由團山農校內附產 二四二項共二九八 五八項捐
楚雄段工程處	〃	六		一九二四三〇		一九二四三〇	奉節捐產
公 安 局	〃	四		二九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
蒙箇區清丈分處	〃	〃		五四八五〇〇 一六三四五〇		五四八五〇〇 一六三四五〇	〃
鈔券製造所	〃	四		一、二九九一〇		一、三八九九一〇	〃
龍武清丈辦事處	〃	一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



鎮南清丈分處	二四	十二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車前港
蒙領稽征所	〇	十	二 二〇五〇〇〇	二〇五〇	二〇五〇	〇
會考委員會	〇	二五屆	五五〇〇〇〇	六〇四一四三〇	六〇三三八〇	由五款改附罰條 八款並增列六五五 八款八種類
敬節堂	〇	九	四〇八〇〇	四〇八〇〇	四〇八〇〇	東前港
〇	〇	十	四〇八〇〇	四〇八〇〇	四〇八〇〇	〇
〇	〇	十一	四〇八〇〇	四〇八〇〇	四〇八〇〇	〇
昆華農業學校	〇	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〇	一九三三〇	〇
省長務教育經費委員會	〇	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八五〇	一九三八五〇	〇
昆明市政府	〇	四		八二〇〇〇〇	一七二一六〇	〇
省立昆華中學校	〇	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二七二一六〇	四二〇〇〇〇	〇
戒烟調驗所	〇	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四六五四二〇	〇
〇	〇	二		四二一〇五〇	四二一〇五〇	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四六

合 計	〃	〃	河口對汛督辦	路 警 總 局	昆 華 小 學 校	財 廳 督 察 米 文 耕	〃	〃	財 廳 督 察 米 文 炳	〃	祿 勸 清 文 分 處
		〃	〃	〃	〃	〃	〃	〃	〃	〃	二 四
		四	三		三			四	十二		
二五二五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四五六〇	一一二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二〇〇		
四二六八三七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四八〇〇	一二五二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二一二二〇〇		
		三三五四〇	一六四八〇八	一八九〇〇	三〇〇〇						八三一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八一四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六二六三九					九一七二〇〇	六九四五六〇	一一二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二〇〇		
		三三五四〇	一六四八〇八	二八九〇〇	三〇〇〇						八一四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本 局 提 准	由 呈 報 擬 列 除 九 三〇〇 物 銷 息 四 〇 〇						本 局 提 准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五月份

國家歲出經常門

科		額備		考
目	金	額	備	
外	交	一九九一九	三二〇	
合	計	一九九一九	三二〇	
地方歲出經常門				
科		額備		考
目	金	額	備	
省	務	一二四八一	四〇〇	
民	政	二〇四二八	三一五	
司	法	二四六九	九八〇	
公	安	二五一九九	四五九	
財	務	一一八〇四七	九三〇	

科	目	地方歲出臨時門		額備	考
		計	費		
教	育	三六三四六	九三二		
建	設	六八〇四	八一〇		
實	業	二九六五	〇五八		
交	通	五、六五三	四四一		
營	業	一、七〇六	八四六		
合	計	三八九四六	五七八九		
合	計	四〇、六二六	二三九		
		四〇、六二六	二三九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派員勸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勸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勘 情 形	估計工料費	會同勸估者
河口獨立營	所駐北較場老營寨附三營兵 舍四排新械室四個灶房二個	此項工程原在前奉令維修 全部營舍工程案內係因核定 修不敷遂將上列數處擱置未 修現軍需局奉令另行估計繼 續修理中有折建兵舍二排工 程原日估計所無費向必衛工 科費撥幣柒千貳百元亦復相 需	原估計幣壹 千肆百肆拾 元復估未核 減	審 計 處 軍 醫 局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第 一 號

<p>高等法院</p>	<p>縣長調練所</p>
<p>西耳房後山牆</p>	<p>(雲瑞中學西院)全部房舍</p>
<p>西耳房後山牆傾圮尙屬實情應 須折砌并修復墜墻二堵山牆 一堵連同房上檢漏原估修費 不無過浮應予酌減</p>	<p>鐵道房舍種屬破壞應加修葺 方能任在原估各修費方法均 尙適當並經經濟推緣子一項 單價較貴而木工泥工數又覺 太少應將緣子浮餘價值裁撤 並加泥木工工資之用原估修 不再核減</p>
<p>原估銀幣貳 百零肆元伍 拾減去伍拾 貳元實合壹 百肆拾捌元</p>	<p>原估新幣一 千七百七十 四元六角復 估未核減</p>
<p>審計處 財政部</p>	<p>審計處 財政廳</p>

交通隊	
<p>關通山開格裏迫軍械庫全部 房舍</p>	
<p>該處房屋甚多然皆破壞不堪 住在此需修理惟原估(一) 在最後一排七間東邊添建一 間(二)重鋪地板(三) 於兩頭圍牆轉角處添建砲樓 兩座(四)後牆加高三尺(五) 中層添設隔風二間(六) 加高東圍牆等六項工程皆 非必需其餘則留切要除以上 不必審者應扣除費幣六千 外其餘亦有浮泛應行刪減費 幣二千二百共合減去八千二 百元</p>	
<p>原估新幣肆 千肆百貳拾 陸元貳角復 估減去壹千 陸百肆拾元 實合貳千柒 百捌拾陸元 貳角</p>	
審計處	經理處

<p>機關名稱</p>	<p>近衛一二團</p>
<p>撥家備蓄水池</p>	<p>所駐北盤場新營盤兵舍地盤</p>
<p>計挖鑿蓄水池一個面積一百二十平方英尺深六尺底上掘三合土原估砌砂泥工均可砌減又石工一項應照市價計算其他各項雜項有算誌但因需用工作器具應不再減以資移挪</p>	<p>查第一團兵舍計六排共一百二十八間第二團兵舍亦六排共一百三十二間一律改鑿三合土地每圍發給石灰二萬五千斤泥工三百個合需幣二千四百元兩團共合四千八百元由團派士補助工伴</p>
<p>原估新幣肆千叁百肆拾肆元捌角伍分減去零元捌角伍分合叁千貳百元</p>	<p>拾元 積幣玖百陸</p>
<p>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p>	<p>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p>



<p>軍需局</p>	<p>軍需局</p>	<p>昆華小學</p>
<p>被服廠工作室樓板</p>	<p>辦公室二層樓噴台</p>	<p>1 禮堂場及禮室 2 辦公室及高一級教室 3 理科實驗室及高級教室 4 盥洗室 5 中級低級部教室 6 中級部教室</p>
<p>撥款五間廁所二處均屬 必需原估工料費尙覺浮泛</p>	<p>該項噴台業經修裝惟原估多有浮泛</p>	<p>所有請修各處房舍或破舊坍塌或不切實用均屬必要工程中以部教室六個房架柱予多已傾仆居中過樑亦行灑墜數處派員勸估簽呈須建正房架樑換過樑椽瓦行拍賣處必要</p>
<p>原估新幣壹千捌百貳拾元 實收壹千貳百肆拾元 實收拾捌元</p>	<p>原估新幣壹千伍百伍拾元 減除舊幣貳百貳拾元 肆千貳百貳拾元 貳元伍角</p>	<p>原估新幣壹千零陸拾陸元 實收貳千零陸拾陸元 實收貳千零陸拾陸元 實收貳千零陸拾陸元</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審計處 省教採委會</p>

乙 查驗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驗 情 形	開支工料費	會同查驗者
<p>總務部政檢訓 練習</p>	<p>1. 教室 2. 廁所 3. 洗面場 4. 禁閉室</p>	<p>計修改教室廁所前北層 頭山塔另鑿洗面場修理禁閉 室及刷刷前院房舍大門等工 料均尙堅實開支亦復不浮</p>	<p>新幣貳百貳 拾肆元捌角</p>	<p>審 計 處 軍 需 局 經 理 處</p>
<p>昆華小學</p>	<p>大門內東邊平房八間</p>	<p>所換新料如條掛樣均與原 估不符工料方面有數處矮入 標投尙行定料修理時竟不感 由尾內扣撥新幣玖拾元</p>	<p>原核定新幣 壹千零柒元 柒角玖分 減玖拾元實 合玖百零拾 柒角</p>	<p>審 計 處 省 教 育 委 會</p>

<p>同日獨立營</p>	<p>所駐北戴場老營盤第三營房舍</p>	<p>全部營舍除兵舍四排雜糧室 四個灶房二個未經修理外其 餘各房舍概檢漏換椽瓦運部 一個修換斜樑一棵新換椽瓦 一間灶房一個深椽瓦建正營 部海安窗格兵舍添製破壞木 窗以上除未經修理部份外尚 與原估和算核計約開支浮泛 一千七百元又所修未經估計 部份計油刷營部及大營門棚 營部頂棚窗子補安地磚添攢 禁閉室地板鑲馬房石地及各 處刷刷等尚屬實在開支修費 亦尚不浮</p>	<p>核准修費新 幣叁千元肆 銀開支叁千 肆百伍拾叁 元零叁仙肆 厘驗收據去 叁百肆拾元 實合叁千壹 百零叁仙肆 厘</p>	<p>審計處 經理處</p>
--------------	----------------------	--	--	--------------------

省會公安局	昆明市政府
<p>北門外馬路（公務員第一 周護務工役）</p>	
<p>全路長三百二十五公尺路面 寬十二公尺側溝九公尺土方 共計三千零六十一立方公尺 大體購成完工而路面水溝凸 凹不齊應行整理又路之起點 有石壁一座長二十九公尺高 三公尺尾高二公尺頂厚四公 寸脚厚七公分又涵洞二個共 支包價新幣六百八十元大致 不差備遷移無主增募一項事 前未據呈報事後已無從查考</p>	
<p>新幣壹千柒 百貳拾肆元 陸角（中有 折繳丁費捌 百貳拾元其 餘玖百零壹 元陸角由市 府經費開收</p>	
建設廳	財政廳

審計處

財政廳

建設廳

<p>雲南大學</p>	<p>軍需局</p>
<p>會澤院教室頂棚</p>	<p>汽車室欄門等</p>
<p>加安過樑八間計十六樑以資 維持復將頂棚灰砂剝復原狀 除頂棚裂頂已飭再行剝刷外 工料尙稱堅實開支亦無浮冒</p>	<p>汽車室三間又檢漏拔草補屋 剝刷地及舊車房欄門均已 按照價約修竣完竣工料堪稱 堅實開支稍覺浮泛</p>
<p>新幣壹千 百元</p>	<p>原報新幣肆 百貳拾伍元 剔除五拾叁 元肆角實支 叁百柒拾壹 元陸角</p>
<p>審計處 省款經委會</p>	<p>審計處 經理處</p>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第

期

〇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購置物品機噐一覽表

機關名稱	購置物品	查驗情形	購置款項	查驗機關
昆明女子師範	食堂用器	所購碗碟桶勺鐘紅等項數目均尚相符開支亦屬無浮	新幣貳百圓拾叁元	審計處 省教經委會
戒煙委員會	家什什物	所購各物尚屬必可數目均屬符合價值亦尚屬實	新幣貳千伍百零拾肆元零角壹仙	審計處 財政廳
省立昆華農學院	牛乳檢查器	所購器械六種數目均與發票相符開支亦無浮冒	新幣壹百玖拾叁元伍角	審計處 省教經委會
省會公安局	電單車	德造電單車一輛牌號新式優良開支價款尚屬實存	新幣捌百陸拾元	審計處 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附

壹壹

省會公安局	戒煙委員會	省會公安局	省鐵路教育委員會
消防水盆	訓練所所需臥具及物品	消防水櫃	辦公物品
所製水盆二個尺度大小均與定單相符工料均稱堅實開支價款亦不為浮	除消耗部份外其購置各物均與原訂相符開支價款亦屬無浮	水櫃壹百支用水火油桶改製外面漆畫標識工料均稱堅實用支亦無浮費	除消耗外其購置各物均與原報相符開支亦無浮費
新製肆百肆拾元	新製叁千柒百陸拾捌元二角叁仙	新製捌拾元	新製玖百伍拾捌元捌角伍仙
審計處 財政廳	審計處 財政廳	審計處 財政廳	審計處 省教育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p>省立昆華中 學校</p>	<p>戒菸委員會 藥膏製造所</p>	
<p>木雜器具</p>	<p>工具物品</p>	
<p>雙人榨機六十套翻面凡四把 茶磅二把洗臉架一個均與呈 報數相符工料尚屬堅實開支 亦無浮泛</p>	<p>所製備各項工具物品均係由 該所自行購料僱工製造並有 一部份修理工程亦併同列入 均與財報相符開支亦無浮昂</p>	
<p>新幣四百二 十元</p>	<p>新幣壹千叁 百捌拾玖元 玖角壹仙</p>	
<p>審計處 省政經委會</p>	<p>審計處 財政廳</p>	

壹拾

湖南省政府審計廳公報

卷一

雲南省政府審計廳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發件類	
			別	別
250	221	29	訓令	指令呈文
362	360	2	咨文	公函
495		495	電報	代電
10	7	3	預算	收支
28	18	10	命	付取
			令	支審
			計	核審
			書	核
422	189	233	通知	證
163	77	86	書	明
1064	552	512	會	會
13	13		表	報
278	278		其	他
1185	617	568	合	計
1543	480	1063		
5813	2812	3001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937,902,889

900,000	900,000
800,000	800,000
700,000	700,000
600,000	600,000
500,000	500,000
400,000	400,000
300,000	3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90,000	90,000
80,000	80,000
70,000	70,000
60,000	60,000
50,000	50,000
40,000	40,000
30,000	3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0	0

金額	科目	金額
50,000	各項退還款	1,000 元
40,000	補助費	1,000 元
30,000	文職出差旅費	1,000 元
30,000	省務費	1,000 元
20,000	建設費	1,000 元
20,000	貸出金	1,000 元
10,000	預備費	1,000 元
10,000	軍務費	1,000 元
10,000	財務費	1,000 元
10,000	營業費	1,000 元
10,000	司法費	1,000 元
10,000	教育費	1,000 元
10,000	民政費	1,000 元
10,000	招待外賓費	1,000 元
10,000	公安費	1,000 元
10,000	恤金退休金	1,000 元
40,000	其他	1,000 元
50,000	合計	1,000 元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

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譯刊行每月出版一冊共印五

百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團體不收印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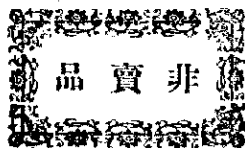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報統計彙報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報章自公布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第

卷

第

24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刊行

第廿四期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廿四期目錄

插 圖

總運遺像附遺囑

公 版

##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 △訓令

訓令財政廳第一種違背廳署呈報海警隊長蒞勸騙盜賊購製廿五年春夏季服裝一案准予照數沒收

訓令財政廳據昆明市長呈請核發小東城大西城修路工程經費以便興工一案分令飭遵

訓令財政廳據畢樂務督辦呈請核發領運二十四年秋冬季服裝支車馬脚各費一案准予給領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核轉第一監獄請核發三月份囚糧米價款新核示一案准予給領

### △指令

指令財政廳呈請核示暫行日期以便遵行一案令仰遵照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奉總司令部分發交與普鎮匪或百團立誓書情形一案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 錄

· 壹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指令教育廳轉呈轉民眾教育館建築坑經費及審法廳核示一案分仰遵照由

指令高等法院呈報更正二十五年年度法收撥支概算預算書內少列經費數目兩示遵一案准予更正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酌宗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九月月份預算書初核示一案分別合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卸彌勸濟丈分處長呈報分配結實獎金標準與照費款數請祈准予提出該分處擬請廳庫撥發核示

一案應提遵由

指令鎮一彌邊督辦署據呈現遊擊隊長請飭縣撥款購製二十五年春夏季服裝一案准予照數撥發由

指令市政府呈請核發小東城小西城城壕修理工料費以便興工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先後核轉滇西清丈分處二十五年四月份預算書請予更正各情形祈核示一案准如所擬更正列支由

指令麻栗坡劉汎霄派呈請核發留運二十四年秋冬季服裝支取於馬脚各費一案准予給領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請水利局發請將橋木經費如數撥買以備應用呈請承遵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五年三月份撥支清册錯誤情形祈核發一案准予發費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地方法院署守所五月份預算統計表及清册請核發撥費一案准予給領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第一監獄請核發三月份囚糧米價款祈核示一案准予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關於救災準備金撥發月撥存積存三千元由廳專款存儲核示一案准如所擬辦理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第一監獄呈請發給款項以便陪監獄修繕一案准如呈開文報館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發給山陽收買剩餘房屋產價支令以便歸還茲將核示一案准將支令簽發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呈明市政府呈報改編二十五年年度收支月份預算請核示一案令仰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轉羅小清水分處二十五第一、二兩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核示一案其應剔除三百一十九元令遵由

指令戒煙委員會據呈由增理核發各區分會開支經常開辦各費經過情形一案指令應將各分會預算補造呈核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題冊第二路軍預算官從二十五年三月底止職員錄冊費一案已轉咨務部移辦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各附屬機關及各工程分處二十四年度預算書呈請鑒核備案一案令仰遵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王溪簡師為遵令檢擬現有校舍運遷建校舍所需地積平而園地積地價及收買辦法等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印花檢查員第九期津貼一案指令如呈准予給領由

### △咨

咨總司令潘漢第一綏靖區主任唐卓聲為奉命巡視江防及和衷銘德往本區於漢口日不敷情形請照原呈數補發給領

一案咨仰軍費咨請查照辦理由

咨復撥務委員會關於編列救災準備金一案擬自二十五年歲起按月撥存新幣一千元仍由政廳保管以立基礎由

咨 總務處財監呈轉印刷局請領題冊第二路軍派軍官從二十五年三月底止職員錄冊費一案咨請查核辦理由

### △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卷

呈 行政院呈復奉令開列收支準備金一案接自二十五年度起按月存在新幣二十元節由財政廳保管以立基礎由

### △審核通知書

通知財政廳據呈核昆明市政府請領二十四年度六月分經費支令經審核以該府計盈尚未規齊應照章暫扣支令由

通知建築委員會該財廳呈請該建築委員會請領二十四年度六月分經費支令經審核以該建委會計算核報至三月分照章

應停發支令由

通知財政廳據呈核該廳呈請領二十四年度六月分經費支令經審核以該廳應計盈僅報至三月應照章停發支令由

通知財政廳據呈核省會公安局請領二十五年七月分經費支令經審核內有應行飭知事項請速支令仰即知照並轉飭

知照由

### (二)關於事後審計者

####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稱省立臨安中學呈報更正前報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計算實額准予核銷給証令仰知照

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稱尾剩公路開創段遺報二十四年度七至三月份支出計算實額准予核銷給証令仰知照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稱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遺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實額准予核銷給証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撥教育廳呈請民衆教育委員會二十四年七八九月份差額預算額及第二屆年會旅行費用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撥於路總局呈請安元段工程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六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撥教育廳呈請敬節堂造報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二十四年度印刷紙費費用應准備案由

訓令各機關轉飭未報欠賬各機關限期分別起算預算書類及分別彙報由

### △指令

指令教育廳呈請省立臨安中學呈報進令更正前報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總局呈請昆細公路開創股造報二十四年度七至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撥呈請昆明市政府呈市教育經費管理員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應准所屬各學校錄

所應報計算書類再憑核辦一案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請省會公安局呈省會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撥呈請昆谷菸酒釀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至二月份（四個月）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請汽車營業管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中下月起至二十三年度三月底止收支書表冊據發還分飭還

照通知書所呈各點更正呈報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部 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陸

指令建設廳呈轉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造報廿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令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碧色賽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至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勐勐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銷數太多發還更正呈覆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碧色賽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所屬開通公園等四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覆遵令更正昆明市政府所屬第二第四第六區公所熊泉公園等處二十四年度十一月十二月計算書類

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牟定縣酒稅屠稅局遵令更正二十四年度十、十一、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縣豐源酒稅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合將原卷暫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峨山菸酒稅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三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剔除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宜良縣種酒稅分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公安局轉商埠一署造報二十四年度一、二兩月份及車站檢查處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分期核銷

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所屬市場隊等六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所屬古墳公園等二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教育廳轉呈勸民衆教委員會二十四年七八九月份造報計算書類及第二屆年會旅行費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建設廳轉呈轉製革廠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永勝菸酒稅務統籌費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總局轉呈轉安元段工程外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六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教育廳轉呈轉勸業造報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新平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發還詳切更正一案由

指令第一號獄樓登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剔除正茂軒等號單據倘由經手人代辦研免報沒換與規章不符應不予照准仍

遵前令辦理由

指令建設廳轉呈轉第一農事試驗場造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存飭將三月份計算書類呈覆到府再

懇併案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轉呈覆述西菸酒稅務局遵令更正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各無異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教育廳轉呈轉省立昆華女子中學造報二十四年度七至十一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等遵令飭更正類日呈覆由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開源清才分處呈報解款官田執照等項開支經費令飭造報類呈由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彙報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將原存飭飭造照前令

辦理越日詳切呈覆以憑併案核辦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卷 第七號

四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二十四年度選舉票紙管用品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峨山菸酒雜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冊計算書類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雲南特種消費稅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月至六月暨二十四年度七月份並結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

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化清丈分局造報開墾修理費冊據准予核銷給由

△咨

咨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准咨送民國日報就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至九月份支出冊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庫存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勸告軍需局加修毛織工作室棧山塔情形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所屬印刷局呈報三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日記表內錯誤俾飭列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勸告軍械局呈請安設開通山石庫守衛隊發室槍枝餉物儀器具及籌備機噐具等工程一案具報由

訓令公路總局為令備具車餐乘管理處速將會計規程呈報以憑核辦由



訓令市川礦業公司爲令匯算全呈報會計規程及賬表等勿得再事稽延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械局儲備十四號救火機具報一案由

訓令第一預備費籌濟財政廳呈轉稅務局局長李致生呈復驗收第一預備費撥濟修築該署房屋工程劃核示一案

令仰遵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軍需局預官廳修理光復樓上旗杆等項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軍醫處衛生存儲所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安設光復樓後面沐浴室蓄水氣情形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驗收軍需局招工油刷開武亭及操地等工程由

訓令建設廳據核辦所屬呈報二十五年度三月份月計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令知由

訓令教育廳據核辦所屬呈報二十五年度四月份月計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令知由

訓令公路總局爲所呈五月七日損表支出金額較總不符發還查明更正呈報令仰遵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市安局修繕得勝樓二座工程具報由

訓令教育廳據金庫呈報二十五年度五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辦文官銀號呈報一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並催請該號將該月併令憑收由

訓令教育廳據管理局呈報二十五年度五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日 錄

二 玖

訓令無綫電局提呈報五月份日報月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陳戒烟委員會呈報一、二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額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並准自二十五年度照章呈報各項  
賬表令知由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所屬製革廠呈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五月份日報月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由

訓令公路總局據核轉汽車營業管理處呈報三月份日報月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為所報六月六日對表發總不符致還查明更正呈復令飭遵照由

(一) 教育廳、建設廳

訓令(二) 財政廳、公路總局、鹽運使署、全省經委會、

富滇新銀行、戒烟委員會、電話局、電政管理局、無綫電總局為舉行二十四年度尚未檢查各物知照由

(三)

省教育經費金庫、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經理處前往驗收烟兵團修理房屋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政治訓練處安設電燈情形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奉令修理光復標後面營室兩旁亭子及橋路等工程具報由

### △指令

指令審計處據呈轉技士李秀新員職改會聲呈復估河口岸立營五華山營倉工程情形由

指令戒煙委員曾謙呈報所屬鴉片所購置夏令設備各物請派員驗收並新核銷示遵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總處呈復印刷局前報對會計科目爲便於稽核起見非爲改革終點暫准備案仰即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准 總務司復前准本廳查核財廳呈請廳核發第一級經費經費江防等項款費新幣六百五十四元特由軍

費兌換一案分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局轉據勝街捐費局長李敏生呈復驗收第一種邊督辦總修理建築房屋工程制機示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富源新銀行轉呈報四月份各支銀發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分仰知照由

指令編務公司據呈報三月份各支書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上月份書表視所併准分別處理仰即知照由

指令總運使若德呈報以運銷局項會詳購買太和街房屋及建築糧倉請開案一案飭將發餘來源呈復再轉由

指令教育廳核轉南華烟公司呈報二十四年份營業概況請開案一案飭將發餘來源呈復再轉由

指令戒煙委員曾謙呈報一二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並准自二十五年度照章呈報各項報表分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楊估昆明市政府請發款修理大觀公園牧亭亭等處工程一案准照派由

長壽橋舊路修葺計表報 自 錄

登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六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六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六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贖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度六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挿

圖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取  
近主張國體民權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續

# 公牘

##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第一殖邊營辦事處：該隊長因傷縣撥款購製廿五平春夏季服裝一案准予備敘撥發山

六月六

案據第一殖邊營辦事處呈稱：

「案據騰衝游擊隊隊長周懋材呈稱：「為呈請飭縣准予通融先行撥款，俾便購製事，竊查職隊前製班兵服裝已經破濫不堪，茲屆本年春夏季製發之期，自應呈請撥款購製發領服用，以壯觀瞻，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銜核，准予飭縣通融，先行撥款，以資購辦，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照案辦理，事屬可行，除指令並飭騰衝縣長，照案由收獲糧款項下，先行撥支新幣四百一十元，俱備購製外，理合具文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登



報，請祈鈞府俯賜鑒核，特令飭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隊長所請飭縣撥款購製該隊二十五年春夏季服裝費新幣四百一十元，核與案符，准予照數撥發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仰即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地。市長呈請撥發小東城大西城樓修理工料費以便興工一案分令飭遵。六月十日

案據昆明市市長翟羣呈稱：

「查本市小東城及大西城城樓，因年久失修，樑柱腐朽，牆垣坍塌，應行修理，以資保護，而壯觀瞻一案。當經詳請勘估，呈奉核准發款興修，併經佈告於四月十三日公開投標，暨呈請鈞府暨財政、民政、建等廳派員監視各在案。茲在投標結果。（甲）修理小東城城樓工程，係工頭呂雲光投中，合工料費新幣四千九百三十元。（乙）修理大西城城樓工程，係工頭天學投中，合工料費新幣一千七百二十元。以上兩項工程，共合工料費新幣六千六百五十元。此項工料費應請准予如數核發，以便早日

興工辦理。除分呈財政、民政、建設廳外理合照抄該工等所具攬約，一併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俾便具領興修。」

等情，計呈攬約二份，據此，除以：「呈及攬約均悉。查該兩項工程，投定標額共新幣六千六百五十元，核與監視員呈報數目相符，應准照例發入賬，計合新幣五千三百二十元，其餘一賬，俟工竣報驗後，再為補發，除分令財廳遵照外，仰即遵照。攬約存。此令。」等因，指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麻坡督辦呈請核發領運二十四年秋季服裝支車馬脚各費一摺准予給領出 六月十日

案據麻坡對汛督辦李文漢呈稱：

「為呈請核發事。竊查督辦前呈領所屬巡緝隊及六對汛士兵二十四年秋季服裝一案曾蒙鈞座核准飭局代為製發夾夾衣單褲軍帽綁腿布鞋符號領單各二百二十三份當經派遺職警督察員王子慎率隊兵二名照數領取茲於五月八日馳運到署隨即分令所屬各該汛隊員領轉發服用各在案惟查由麻坡省程途遙遠領運服裝往返需費不能不設法借墊俾

查辦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備 關於事前查計書

念

資需用茲經通盤計算該警察員兩兵二名晉省領運服裝往返共合照章支用旅費新幣一十九元二角請滇越鐵道四等車票三張由芷村晉省往返支用車費新幣六十六元六角加運服裝四款至芷村下車支用運費新幣五十一元共支用車費新幣一百一十七元六角由芷村僱駝馬四匹駛運服裝至麻計共行程六日每日每馬照章支脚新幣一元共支新幣二十四元總共實合支用新幣一百六十元零八角此項開支職署既無餘款可資挹注所有駝運服裝旅費事屬因公數亦覈實自應照章報領除繕具旅馬費表領款單據附呈並將總收錄第一聯交派妥員督持投領外理合將第二聯總收錄併同請款憑單旅馬費表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准予照數發交來員領取回署以資歸墊實叨公便伏乞指令祇遵！

等情，計呈旅費表一份，領款總收據第二聯一張，請款憑單一張，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請核發領運服裝墊支車旅馬脚各費，共新幣一百六十元零八角，核表列日支旅馬費各數，尙與規定相符，數總亦無歧異，其所列火車費，雖未據將軍讓附呈，但所報數目，尙屬必需，應如數准予給領，除分令財廳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附件存發。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附件檢發，仰即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領款總收據第二聯一張，請款憑單一張。

訓令財政廳長，轉請江陰縣轉第一號獄籍特等三月份囚糧米價款所標示一案准予給領由。六月十七日

案據高等法院核轉第一監獄請核發三月份囚糧米價款一案到府。除以：一呈登附件均悉

○核查統計表，散總衙屬相符，與點驗各員簽復情形比對，亦無歧異，計該獄本月份共用去米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四斤半，折合市石十二石零三升七合零八抄，照會派各員簽准價每斗九元四角算，合一千零三十七元四角八仙六厘，加上運脚二十二元零七仙四厘，合發一千零五十九元五角六仙，查該獄曾預支過一千二百元，兩抵合長支一百四十九元零四角四仙，除分令財廳遵照由七月份支數內扣除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發，此令。一等因指令外，合將附件一本檢發，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第一監獄二十五年三月分冊表一本。

△指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發 關於車前審計署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河口督辦呈預算並將修正實行日期以便實行一案令仰遵行 六月一日

呈書均悉。查該署及所屬各對汛督獨立連月支經費共新幣五千八百零九元，核與民財兩廳會同核定案相符，應准自二十五年七月起實行，仰即遵照辦理。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李鴻讓呈稱：

「案奉鈞廳發給市民政廳會銜指令度字第一三四一號：時，職署擬呈河口督辦署，及所屬各對汛，月支經費預算，所核示一案。除原文轉送參議外，檢開：即即遵照指令指各點，另行編造，該署及所屬各對汛，轉獨立連，其經費預算三份，呈請查照，以憑存存，勿得違誤，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職署，轉所屬各對汛，現在月領經費，仍係按照舊案，此次

政府擬加待遇，提高汛長汛兵薪餉，預算亦擬擬具核定，而實行日期，未奉明示，奉令前因；除指令擬造職署，及所屬各獨立連，月支經費預算三份，外呈請前奉轉，並印發預算，飭屬遵照外；理合將此項預算實行日期，并請轉請 省政府鑒核。令示祇遵。計呈預算三份。

等情；據此，查該署，及所屬月支經費預算，前據擬呈到廳，當經分別審核准駁，呈奉

鈞府憲字第一二四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呈前情；查所擬該署，及所屬各對汛，費獨立連月支經費，共新幣五

千八百零九元，於前項確據及已收，今因核定原案河費。此項預算一份，究應自何月份起算？職部未敢擅專，擬合檢同呈到預算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符轉令遵照！

謹此

雲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六月三日

呈悉。核所呈各情，尙與案符，辦理亦無不合，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

核司令部訓令第二一九號開：案據第二種邊督辦邊防經費呈請核定新編邊防經費各項一案；以該邊防經費，既於五月既改編完竣，以後薪餉各項，自應由本部核發，但邊防預備各隊經費，係國民財兩項支費，令應將邊防預備各隊臨時各費，自十月份起，如數撥交軍備局具領，以憑轉發等因；令飭邊防下屬。當查邊防預備隊薪餉係由邊防預備第一萬零一百一十九元；其臨時費，則係在該隊士兵每年春秋兩季之服裝費而已，惟此項服裝費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報

關於邊防會計書

案

向無定額，每屆領期，均係由警備署呈奉核辦，飭軍醫局製發後，需價若干？而應核撥歸墊；照本廳核發該隊廿三年廿四年服費，共合新幣六千八百一十九元二角三分，但查防殖邊隊原領餉款數，係就所設一統部四營之編製核定，按統編編為普獨立營一營，則所有該營應領新餉服裝等費，自應照現在核定款數撥交，惟當時普獨立營經費，尚未核定，究竟該營新領月費若干？服裝費年需若干？本廳無從知悉，即經呈請

轉司令部，將該營對領服裝等費，核定令廳，再行遵照撥交在案。茲將令內開：

「查前令改組思普獨立營暨發給成獨立營，所有新領服裝於馬雜費等項，統由軍核發，并令交各在案。據該兩營呈請核定新餉各費前來；查該各獨立營，照前定餉章核算，除該營等向來成立改組案，其新餉實於等費，仍未統計外；每營每月薪餉公費以及旅馬裝具等費各費，共需新幣七千二百零二元八角，全年共需新幣八萬六千四百三十三元六角；兩營全年，共需新幣一十七萬二千八百六十七元二角。再查思普獨立營，原係由邊四營暨兼統領部改編，照案按月山該應共支薪餉新幣一萬零一百一十九元，全年合新幣一十二萬一千四百二十八元，又照廿三年度發給各營四季服裝，共合新幣六千八百一十九元二角三分；又據民廳呈報：全年撥發該隊戶雜費等費，約需新幣四千元；總計全年原辦薪餉服裝旅雜恤費等費，合新幣一十三萬二千二百四十七元二角三分。又查該隊原獨立營，原係由建獨立營改編，照案由該隊月支薪餉新幣二千八百零八元三角，全年原辦薪幣三萬三千零九十九元六角。總計兩項，每年共由該廳撥支薪幣一十六萬五千三百四十六元八角三分，與兩營薪餉總數比較，尚屬不敷，即以此數為率，若按月交撥局薪幣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八元九角零二分，仍不足。又查前據鎮守使獨立

營呈報：二十五年一月以前，均係原支撥，曾經令撥支撥核銷在案。查該兩營，均係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由總核撥，是此項款項，即應由二十四年十月份撥交，但廿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撥廿五年一月，應即出前經令派員彙成獨立營團區所支之餉，每月除去雜費二千八百零八角，此四月，每月實應撥交餉銀一萬零九百七十五零六角零二厘五毫，由二十五年二月份起即應按月撥交餉銀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八元九角零二厘五毫。又查該兩營獨立營，原日年費規銀於馬籍具恤費等費，尚未撥報，若加詳細開報，再應分撥，并飭將撥餉情形，具報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第四：奉此，正項撥開，并准軍需局分期備單請領恩普及續募成兩獨立營，自廿四年十月起至廿五年一月止，又自二月起至四月止，應將費開列。當以：一、查奉令撥備營防補遺隊原領舊領服裝費，及續募獨立營新領各款，均與案符；惟令中所列遺隊隊雜恤費等費，每年領銀四千元一單，照案備出補遺隊經銷流存存款開支，職應原未發過，但奉令撥交軍需局之款，每日新幣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八元九角零二厘五毫中，已將此四千元之數，併入統計，指定撥交，自不能不遵令照撥。當將總撥給恩普續募兩獨立營自廿四年十月起至廿五年一月止經費，共新幣四萬三千八百八十二元四角一仙；及二月起至四月止經費新幣四萬一千三百三十六元七角零七厘；共新幣八萬五千二百一十九元一角一仙七厘。內除扣前奉令撥恩普獨立營二十四年十月起至二十五年三月止，計六個月之預支伙食，每月領銀五千元，共計三萬外；下餘之數，共新幣五萬五千二百一十九元一角一仙七厘，已由職總於五月八日，如數撥交軍需局具領清結。奉令開明應獨立營每年所領服裝馬具恤費等一層，查該兩營，每年製發兩次，均係奉

雲南省政府 計公報 公 署 籌辦滇南新軍計費



約將核定款數，令廳據報，數目多寡不等，以本廳撥發該營二十四年夏季假裝費新幣一千二百零三元六角九仙計算，則全年約需新幣二千四百元左右；其餘旅馬雜具值費等費，向係由該營週呈

總部核准後，令廳遵照撥發，且此項費用，係屬臨時開支，為數甚少，究竟年需若干？擬從統計。復查普防船邊隊每年所需雜值費等費，新幣四千元，原係由補邊統部流存等款開支，茲既遵令撥交，則實際上已由兩項撥發新幣四千元，現在該營普防旅威兩獨立營之薪給公乾及旅馬裝具購置等費，均蒙核定，而未令飭普防兩邊隊及該營獨立營原領餉款數，亦既遵令撥交，則所有雜雜獨立營原領此項服裝費及旅雜值費等費擬請總部准予提撥，即作為彌補上項由廳撥發兩邊隊旅雜值費等費之用，等情呈請總司令部核示外。理合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具文呈報請新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民衆教育館建造艦坑經費及辦法祈核示

案令仰遵照也 六月五日

呈單均悉。核該館棧鑿船坑工程，尙屬必需，應准建造，所需工料各費，略有浮泛，准撥發六百五十元，儘此範圍內修建，工竣報請驗收，仰即轉飭遵照！單存。

此令。

附原稿

據省立昆蟲長朱翁館長周立慈呈稱：

「查本館動物園狗熊一隻，近來體大力強，原有鐵籠，似覺過小，且不甚堅實。有被衝破之虞。本館在此市博中心，遊人衆多，不能不先爲防範，以惡意外。若另做較爲寬大堅實之鐵籠，則需經費八九千元，似不經濟，今就適用與節省方面計劃，擬仍用防動物園作爲籠養！與挖一圓坑，直徑一丈二尺，深三尺，周圍以石頭砌，五六（即出土三尺）再繞以三尺高之鐵欄，坑底掘成溝渠，中央置一尺五高之石墩，墩上置方二尺五寸之石板，以爲轉遊息之所，坑頂用粗板搭亭，以避風雨。如是建鑿，計工料費合務幣七百八十七元七角，較之鐵籠價合半數，而又美觀適用。所擬建造籠坑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附圖工料估計費呈請鑒核示遵！」

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呈估計單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陳自白

指令高等法院備呈請更正二十五年年度收撥支預算預算內少列經費數目前示遵一案准予更正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登發 六月五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院前呈年度支付預算書內，共少列總數四百二十元，茲據呈明情形，請予更正前來，核尚可行，准予更正備案，除將預算抽發一份，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更正事：竊查職院二十五年度，由司法收入項下，撥支經費標準預算書，業經照例編造呈報在案。頃奉鈞府審字第一六七八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核查書列各數，尚無不合，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抽發一份，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惟查預算書內，第一款第一百零四節狀元股經費，原照鈞府指令：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增加至原規定，全年度預算數，應列為一千七百五十六元八角。前呈年度預算書內，照舊案數，列為一千四百六十四元，計少列二百九十二元八角。又查前款同目第八節，編譯司法公報經費一項，應列為七百六十三元二角，前呈年度預算書內，照舊案數，列為六百三十六元，全年計少列一百二十七元二角。以上兩項：共少列四百二十元。全年度撥支總數，預算書內，列為四萬三千五百九十八元四角，應請更正為四萬四千零一十八元四角。與合另繕標準預算書二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更正呈進。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至二十五年度撥經費標準預算書二份。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恆澄

六月六日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節節宗清丈分處二十四年八九月等月份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分別令遵由。 六月六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撥各節，除符合者准如所擬列支外，惟內有八月份預算，經常門，一項、二目、散數符合，總數少列三千三百五十八元。又該廳撥准支總數合少列十元，詳查均係筆誤，姑准代為更正，十月分預算經常門，一項、三目按散合總，多列二十四元，應予剔除，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辦原呈

案請節節宗清丈分處呈稱：

竊職分處二十四年八九月等，三月預算書，頃據實數員，武巖嶺分別編報，呈請核轉前來，分處長即由編列各款，內屬實在，惟九月份臨時費內，列之區鄉兩村助理等津貼共二千四百一十七元二角，上項津貼前來由編列令，第七五九九號節開：每縣撥備一千元之數列入預算，等因；查職分處，自委派助理員時，即由員帶得津貼數目，明白通知，而各分組亦因惟進便利起見，對於鄉鎮村助理等津，於各該村才量完畢時，已遵照舊章分別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 關於辦理節節宗清丈分處呈請

卷宗

發給，就中有由是領取者，或由經手原費項下扣除者，均有單據可憑，毫無浮冒情事，經與規定不符，實因職分與來令時，外業已報結案，津貼，曾經支出。當於上年十月十六日，將遺屬剪單，發給砂礫村，助糧津貼情形，經請鈞廳核准在案，應懇俯准列報，俾免虧累，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八九十三有財單書，隨文呈請鈞長核定，轉呈示遵，實沾公便。計是二十四年八、九、十、等三個月月份預算書列支各款數，核對台總，尚屬相符，惟內列：

等情；據此，核對該分處，所呈二十四年八、九、十、等三個月月份預算書列支各款數，核對台總，尚屬相符，惟內列各款數，仍多冒濫，茲分別核飭如次：

- (一)二十四年八月份，列支經常費新幣六十零八十七元一角八仙，就中(甲)一項三日三節，列支傳事七名，工資新幣六十四元，按之該分處，湖呈實有夫役名册，本月份實僅設有傳事六名，合多列一名，應予驅除新幣一十二元，(乙)二項辦公費，列支新幣三十四十六元，實覺過多，查該分處，本月份實有人員，核較四分額人數稍多，其本月份辦公費，准從其加四分額總數核數，外加給薪幣二十元，共准列支新幣三百零八元，應予剔除百幣三十八元，(丙)三項差遣費，併准從其比照列支新幣一百三十二元，應予剔除百幣二十五元，(丁)首前該分處呈請添設衛兵，當經准予設置四名，所需薪餉，照助手支給，並由助手工資內列報，暨於說明內申敘明白，指令飭遵者在案。茲據呈本月份預算書，仍將所設衛兵薪餉，列入臨時費內，與案不符，所有本月份一項三日五節款數應准加列助手四名工資新幣五十六元，作為衛兵薪餉，臨時費內不再列支，以上各項，共合刪餘新幣八十元，加列新幣五十六元，本月份實准列支經常費新幣六千零六十三元一角八仙。

本月份列支臨時費新幣二千四百四十七元二角，除照案將第三項衛兵工資新幣五十六元剔除外；其二項五日，列支

備照快工資新幣六十元，在與案不符，應予刪除，本月份實准列支臨時費，新幣一千三百二十一元二角。

(二)九月份列支經常費新幣五千四百八十九元五角八分，款中(甲)一項二百六節，備照加列助手四名，工資新幣五十六元，作為備案新幣，又查本月份實據該分區，呈請添設衛兵前來；業經佛子加添二名，查該分區距省九站，所准添設衛兵二名一案，本廳係於九月十八日令飭遵照，約於九月二十三早奉令，其所添設衛兵二名薪餉，應准自奉令日起算。本月份查會支給八日薪餉，共計新幣七元四角，本廳實會共增加列助手工資六十二元四角。(乙)二項辦公費，准從寬列支新幣二百五十元，應予刪除新幣四十八元。(丙)三項五運費，准從寬列支新幣一百元，應予刪除新幣五十元，以上各項，共計佛子加列新幣六十三元四角，刪減新幣九十八元，本月份實准列支經常費新幣五千四百五十四元九角八分。

本月份列支臨時費新幣二十七百七十九元，款中(甲)應照案刪除，二項五目列支備照快工資新幣六十六元，(乙)應照案刪除三項衛兵工資新幣八十四元，以上共計刪除新幣一百五十元，本月份實准列支臨時費新幣三千六百二十九元。

(三)十月份列支經常費新幣五千一百四十七元零一分四厘，款中(甲)一項二目一節，內列三等學習員一名，支一等書記新幣二十一日，三等學習員新十日，查該員係丁月三十日奉委，實合多列新幣六角，應予刪除。(乙)同日二節，合多列三等學習員一名，應予刪除新幣二十六元。(丙)一項三日四節，共列設伙伙六名，查本月份實合，前經令飭准設四名，實合多列二名，應予刪除新幣二十四元。(丁)同日五節，列設雜役四名，以內有准設長延齡一名，前據該

分函呈報到廳，當經核明，與案不符，註銷在案。應予剔除新幣十二元（戊）同日六節，共列補助手一十五名，查該分處外業工作，已於八月底結束，所有助手，除呈准留廳八名，及第一分組補四查票九名外，其餘二分組八名，業經令飭註銷在案，應予剔除助手八名，工資新幣一百一十二元，又查本月份設有衛兵六名，本節並准加列助手六名，工資新幣八十四元，作為衛兵補助，（巳）二項辦公費，准從寬列支新幣二百七十元，應予剔除新幣五十七元。（庚）三項旅運費，准從寬列支新幣一百元，應予剔除新幣五十元，以上各項，共合剔除，新幣二百八十一元六角，共台准加列新幣八十四元，本月份實准列支經常費新幣四千九百四十九元四角一分四厘。

本月份列支臨時費新幣一千四百七十四元五角八仙，就中應照案剔除，（甲）二項五日備課伙工資新幣七十二元，（乙）三項備課共計新幣八十四元，以上共合剔除新幣一百五十六元，本月份實准列支臨時費，新幣一千三百一十八元五角八仙。

又查該分處二十四年自二月份起，各月份計算實據，及二十四年十二月份以後各月份計算實，應飭該分處，以憑核轉，勿再循延，致于歲終，所提是否可管，除將各月份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及指令知照外，現會檢取各月份預算書各二份，其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啟龍。

計呈二十四年八十九各月份項下共計三本。

財政廳廳長趙崇仁

指令財政廳核辦即辦清丈分處長呈報分配結果獎金標準與照實數酌量准予提出該分處以爲標準以爲核示

一案准提還田 六月六日

呈悉 准予提出歸還，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仰光勸濟丈分處長楊顯吾呈稱：

「呈爲呈解事：獨資辦分處征獲本解照費尾數新幣一萬四千元，因一時難覓商號匯解，原擬存作加惠給獎獎金，以免贖領解出返同受之煩，迄奉到廳文也匯解，並附匯解單，可資交回溫西地同代辦處，先後電呈在案。茲查有溫西同心利號，近因常數旺，入款較多，商允補助匯解，惟匯正先難新幣一萬三千元，其餘一千元，須俟後旬日方匯代，已商允匯解之一萬三千元，請定見棄一星期後，向昆明珠市街運和通兌收。曾請商允匯兌新幣一萬三千元款數，隨單附相交託。擬請飭由邊務科發收保管，一俟加分處奉款給獎時，俾得還向領發，以免周旋，所擬 否有當？理台具文檢閱匯單呈請核示遵！」

等情；檢此，查該仰光處長所領新幣一萬三千元，曾經臨解商號同心利，於本年三月十四日，兌交新幣三千元，又於五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備 關於申向審計署 四七



四日，發交新幣一萬元，共計新幣一萬三千元，先核請廳庫核收在案。惟查此款內中除暫收保官該分處結東獎金新幣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二元一角八仙八厘外，其餘總廳庫費，只合新幣一千一百八十七元八角一仙二厘，茲據將此項結東獎金新幣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二元一角八仙八厘，併府廳庫核收，實屬錯誤，理合咨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填辦支付命令提出歸款，以免牽混，而資分配。並祈咨會核注！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座肅。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咨令第一種邊督辦署使呈：游擊隊長請飭縣撥款購製二十五年春夏季服裝一案准予照數撥發由 六月六日

呈悉 查該隊長所請飭縣撥款購製該隊二十五年春夏季服裝費新幣四百一十元，核與案符，准予照數撥發，除咨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參議廳街游擊隊長周憲村呈稱：

「為呈請飭縣准予撥款先行撥款俾便購製事，竊查該隊前製夏季服裝已經破舊不堪，茲將本年春季夏季服裝之期，自應呈請撥款購製以資服用，以壯觀瞻，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備案核准予飭縣撥款，先行撥款，以資購辦，

實故便。

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照辦理，事屬可行，除指令并爲籌商外，照案由敝處撥款項下，先行撥支新幣四百一十元，俾資購製外，理合具報，請勅

鈞府俯賜鑒核

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雲南省第一殖邊會辦李日瑛

指令市政府呈請核發小東城樓修理工料費以便興工一案由 六月十日

呈及攬約均悉 查該兩項工程，報定標額共新幣六千六百五十元，核與監視員呈報數目相符，應准照例先發入賬，計合新幣五千三百二十元，其餘二項，俟工竣報驗後，再爲補發，除分令財廳遵照外，仰即遵照。攬約存。

此令。

指令 廳辦先後核轉 西曆六月二十五日 俾預算書請予更正各情形祈核示一案准如所擬更正列 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轉 關於事前審計者

壹玖

六月十二日

兩呈並附件均悉。准如所擬更正列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派派西柏分區呈報二十五年四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原核示到廳。當經核以該分處是月份係辦理結案事務，原預算四列添經費預算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七角，尚屬敷實。惟查二項辦公費，原列預算三百五十六元，為數過鉅。且該分處是月份係辦理結案，用費自屬較多，茲擬從寬准支新幣二百元，其多列之新幣一百五十六元，該即扣除。又隨附門一項夜上津貼，較之設立人員名額，合多列四員津貼款數，計新幣二十四元。綜核該分處是月份經費，除核減外，尚准就新幣三千一百九十元七角範圍內，據實支銷。臨時費除核減外，擬准就新幣一千一百二十八元範圍內，據實支銷各緣由，情呈

鈞府核示在案。茲該分處原報是月份支銷預算內第一項津貼薪工款數，按前合編，合少列新幣三十九元。又臨時門二項夜上津貼，其核又是原津貼人員，實有一百一十一員，該分處原預算書內，僅列支一百零九員之款數，尙尚覆實，尚案核減四員津貼款數，實係誤將該分處人員，多予剔除四員，所有該分處是月份各款人員，應支長工津貼，擬請仍准照原列新幣六百五十四元款數，據實支銷。所有該分處呈報是月份預算書內前案審計錯誤各款，擬請分予更正，以歸確實，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王席鑒。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六月十二日

指令麻梁坡對汛會河查呈請核發運送二十四年秋冬季服裝支車旅馬脚各費一案准予備用由 六月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請核發領運服裝墊支車旅馬脚各費，共新幣一百六十元零八角，核  
表列日支旅馬費各數，尙與規定相符，數總亦無歧異。其所列火車費，雖本據將單據附呈，  
但所報數目，尙屬必需，應如數准予給領，除分令財廳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 附件存疑

批令。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水利局簽請附給木樁費如數撥發以備應用呈請示遵一案准予備案由

六月十三日

呈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水利公報 公 確

編發單前審訂者

成發

雲南省水利局長莊水師奏稱：

「竊查本年枯水經費係照上年價值一丈與八尺各半每根舊幣一元四角共銀總計四百四十二元九角。自來價較去年為低當與實構商人屢次議價減為每根一元二角五仙，三千根共計銀二千七百五十二元。查合餘剩銀四百五十元。每即不再呈報，仍以之結算枯水時應用如蒙核准撥於額定三千根外加購三百六十根是百之也。理合聲明到長備賜銜核批示祇遵謹啟」

等語；據此，查省會河堤甚多，年屆枯水三千根、多屬不敷應用，每遇洪水漲發，甚至堤岸坍塌，情形堪慮，以致應用不能裕如，茲擬請向長備撥剩銀費撥銀四百五十元，加購枯水三百六十根，以備雨水時應用，向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將已購枯水由應派員驗收並令飭該局長，迅速運購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察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雲南省水利局長張邦翰

指分財政局據呈報二十五年三月份撥支清冊錯誤情形酌量核撥一案准予簽核由 六月十五日

呈悉 既經更正，并予申斥，應遵同坐字第七二號支令一併准予簽發，仰即知照！此令發。

此令

計發坐字第七一號及撥字第七三號文令各一件。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發字第七一九號撥字；據職呈報，二十五年二月份核准各縣府撥文及坐。經帶同時以原册八廿一案，內撥支清册一項，總數少列新幣二百元，檢回原册及支令，一併隨令發還，飭即往期更正呈報，再憑核辦。

等因；奉此，查上項撥支清册，因係漏收註格，致將二月九日江門菸酒營業稅由撥文縣府代轉兩二八一月新幣米田賦切幣四百六十四元一柱，誤轉作六百四十六元，以致數目不符。除咨原轉及核對人員，嚴丁呈報外，理合將原册誤轉數目，照案更正，連同改還支令，一併開文呈報；請祈鈞府鑒核發，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送撥支清册一本及支令廿五聯

財政廳廳長饒崇仁

撥令高等法院西核轉通方法院看守所五月內四項統計表及請撥補核發經費一案項于附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用者 式卷 六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表列各數，散總相符，所報在押囚犯人數，與會派點驗各員簽復情形，亦無歧異，該所五月份共用米七千八百二十一斤半，折合市石六石五斗一升八合，照核准平均價每石新幣一百零八元，計合米價款七百零三元九角四仙。照案加磚灰及松球洋七十二元七角，總共新幣七百七十六元六角四仙，應准如數給領，除分令財廳遵照發給外，仰即遵照！附件存發。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地方法院長鄧錫蕃呈稱：

一、案查，本院看守所因糧經費，曾經呈領主民國二十五年四月截止，呈請核發在案。茲將二十五年五月份，所有開支因糧經費自應分晰逐實造表列摺請領，暨本月份共用云米七千八百二十一斤半，計先後向茶店購買價銀現金一十二元中米一石，二十一元八角中米一石，一十一元七角中米一石五斗一升八合，總計實合現金七十七元三角六分，外加運費九元七角，共計現金七百八十三元三角，又賸磚灰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分，共合現金六十七元二角，又賸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共合現金五元五角，總共實合賸支現金八百五十六元，此款已由本院暫代保管案無領下揭發付訖，一俟項竣時，即行歸款，理合具具因糧說請表，並繕具摺，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謹呈。

上 蒙南省政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勝驗。」

等情，據此，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勝驗！

謹呈

蒙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因糧統計表三張，清摺二扣。

蒙南高等法院院長吳依量

指令高等法院核轉第一號發隨核發三月份因糧米價款解核示一案准予給領由 六月十七日

呈覽附件均悉。核查統計表散總尙屬相符，與點驗各員簽復情形比對，亦無歧異，計該

獄本月份共用去米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四斤半，折合市石十一石零三升七合零八抄，照會派各員簽復價每斗九元四角算，合一千零三十七元四角八仙六厘，加上運脚二十二元零七仙四厘，合發一千零五十九元五角六仙，查該獄會預支過一千二百元，兩抵合長支一百四十四元零四角四仙，除分令財廳遵照由七月份預支數內扣除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發。

此令。

蒙南省政府審計處報告 關於前審計署

五貳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書

貳陸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關於救災準備金擬按月撥存新幣二千元由廳專款存儲積存一案應如所擬辦理由

六月十七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照分別呈咨矣。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籌字第一六九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六零號內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呈，為本財政支絀，仍請暫免列支救災準備金，一俟財政稍裕，再為依法編列，組會保管，祈鑒核部情到院，經交財政部及振務委員會，核復去後，茲據會同復稱：『查此項準備金，關係救災，如該省財政確有困難，可依照實施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先行附列，以立基礎，所有保管事宜，亦可指定機關兼辦，無須另行開支，並成立保管委員會，以重振籌，並經查復該省政府遵照辦理。』等情，前來，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復奉

鈞府訓令審字第一七三四號：『准振務委員會咨開：因查此案已兩次呈經

鈞府呈請暫免列支在案。茲復奉令前因，自應遵照辦理，以立基礎，茲擬自二十五年度起按月撥存新幣一千元，由職廳專款存儲，負責保管，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分別呈咨，并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財政廳廳長顧凌仁

指令高郵法院據呈報第一監獄呈請發給款項以便購置獄簿册一案准如呈開支報銷由 六月十八日

呈悉。如呈准予由該院司法收入項下發給新幣二十元開支報銷，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案奉鈞院第六六四號訓令開，查奉

司法行政部第五零四號訓令開：本院長視查新監所，續有成效者固多，其跡近敷衍，應行整頓者亦屬不少，茲改進辦法列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各功監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期臻完善，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改進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以臻完善，查改進辦法內載：一項至三項係屬工業部份，早經辦理在案。至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警察調查

武裝

四項厲行兵式體一層，因整內情形特殊，且罪刑較重者，均有帶獄具，不便操作，現正設法籌劃考慮，以資改進。五六兩項係屬教誨，惟教誨師一職，應以佛教高僧及宗教信徒充任，外省各監獄，概係如此辦理，現擬將原任之教誨師改任教師，專司監犯教育及禮字等項事宜，所遺教誨師之職，另以信仰佛學者充任之，俾便實施教誨，藉收感化之效率，至應設置之播音機及收音機，本擬撥辦，惟一切購買及安置並收播時所耗電流各項費用，需款甚鉅，本署經費，較之其他機關，已屬微薄，並辦公費一項，更屬寥寥無幾，又無其他收入，可資挪用，一旦設置，非款不可，能否發給的款抑暫緩設置之處，尙祈示遵辦理。此七、八、九各項，業經轉飭各科所遵辦，復查改進辦法第三項載：應遵作業規則第二十四條設置原簿，以便稽考，查作業原簿，係以作業規第十一條應填之會計，或品材料簿記有所聯接，種類共有十餘種之多，若設作業原簿，非設上項各種簿記，不足以清理，而使核算，又簡。

部頒之修正各種年報表冊格式及造報規則一書，關於監獄應報之年報月報，亦有十餘種，因限於公費，未能劃一，現經奉令改進，上項作業簿記及年報表冊，較之收播音機，在可能範圍內，似可設法照辦，因本署辦公費有限，文具每月僅領新幣二元，印刷費僅領新幣六角，每月所需之紙張簿記，時有不敷，故無有他款可資添設，又不能覓現款，再四思維，擬請鈞院按月專差酌給紙張印刷各費，先就可能範圍，着手辦理，順序改進，庶幾不悖部令之意旨也。典獄長對於改進監所，時加注意，如增加普通刑法犯贖率費，發款贖放囚人墓廬，添設西醫醫師等項，均因無款辦理，未能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故上項簿記表冊，係監獄行政不可少者，又係可能範圍

辦理之事，可否按月的給紙張印刷各費之處，伏乞鈞院請賜銜核，令示武漢！謹呈。

等情，據此。查該監所是四、五、六各項，應准如報辦理。至設置收掃香燭，應暫從緩。關於簿記表冊，所請按月的給紙張印刷各費一層。此項用費，按月應需若干，未據聲敘。當經令飭該典獄長就日明白呈覆以憑核奪，去後，茲據該典獄長呈稱：

「案奉鈞院指令第六一二號開：據本監呈報遵照改進辦法，并請發款補助，請核示由。奉令開，呈悉。（略）即即就日明白呈覆，以憑核辦。勿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署簿記表冊，先就實際情形，且不容緩者辦理之。如入監簿，執行簿，身分簿，行狀簿，紙文紙，疾病死亡調查簿，赦宥教育各表，並各科請明日記錄，以及工業部分之成品，材料作業簿十餘種，概係監獄行政不可少者，均應印就登記，以期聯絡。又悉類關於監所各項年月報表，亦有十餘種，亦應依照格式印就，總計共有二十餘種，俱暫以新聞紙及八十磅以上道林紙為度，連同印刷各費，經商號估計，約合銀幣六十餘元，當經提交獄務會議議決，會以現值國幣期間，庫券支絀之際，允宜從事節儉，揮節使用，遂減銷領新幣肆拾元，若俟將來陸續添置遇有不敷時，再為呈請增加，等語紀錄在案。

茲奉前因，理合將備簿表材料印刷費，及會議情形，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發給，俾便承領製備，謹呈。

等情；前來。查此項簿記表冊，為監獄之必需。似不能忽視。自應准予購置辦理，惟查所呈月銷用費銀幣四十元，不免過多。擬配減額幣二十元，每月發給新幣二十元，即自本年七月份起，此款仍由本院司法收入項下開支，飭該監具領，按月報請核銷。以示鄭重，而昭嚴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八 關於庫前等計畫

式款

酌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閣下。

高等法院院長吳依斌

六月十八日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發給由廳收買劉乾義房產價支分以便歸還稅款所核示一案准將支分發給由  
呈及支令均悉。查所呈尚屬詳明，應准如所請，支令發給，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支令一件。

附原呈

為呈請發給支令事，案查前昆明特種消費稅局職員劉觀光虧挪稅款銀八萬九千零六十一元八角零五厘一案。前經  
廳廳嚴予追賠，當由該逃員之父劉乾義繳出本已存款現金三千元，折合新幣一萬五千元，並將坐落本市西華街住房契紙  
一套，呈請來廳，請將該項房產，作價收買歸公，以資償還，該逃員虧挪稅款，經廳派員按照市價估計，准予給價新幣  
四萬元，收買歸公，俾資抵償，復收回該劉觀光私人借出之款新幣一千六百九十三元五角，及扣發該局局長，副局長，  
暨會計股應運帶員責，職員陳汝舟等六員，應得二十二元每案金新幣三萬二千三百六十九元三角零五厘，以上共計追賠  
滇幣八萬九千零六十一元八角零五厘，適合該劉觀光挪虧稅款總數。上述辦理此案經過情形，經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呈奉

鈞府秘字第三七二號指令：「准予如呈辦理」在案。惟查該劉乾義所租房屋，既經准予作價收買歸公，應由庫款項下，照數發交昆明特種消費稅局轉發劉乾義承領，俾資歸還，劉觀光應據後款，前據該局函具領單，請予核發前來，當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照案填具支付命令。呈送。

鈞府准予發款，以便給領歸款，嗣以支令聲敘情形，未盡明晰，奉令發還另行填呈亦在案，茲查此案為日已久，急待結束，應即另行填具支付命令，准予

發發下屬，以便發交昆明特種消費稅局轉發具領歸款，俾清手續，理合備文連同支令，一併呈請鈞府審核發款，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支付命令五聯。

財政廳廳長陳雲仁

六月二十日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改編二十五年年度收支月份預算請核示一案令仰遵照辦。呈書均悉。核對書列各數，與原預算兩相比較，所呈各情，尙屬實在，惟查所編預算，對原領經費數目，雖無變更，但所稱收支不符數目，自行挹注一節，與編造預算之本旨不合，應轉飭該府，以後月份支出預算項目，准照改編，惟收支不敷數目，既能自行挹注，應將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市前審計署

六四

付預算，切實編造，務使收支適合，以符編造預算之旨，並將擬注情形呈復，再憑核奪，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原書發還。

此令。

計發還收支預算書各二本。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市長程雲呈稱：

「案查職府及附屬機關收支預算，自民國二十三年奉省令核定，迄令歷時兩載，對於收支各款，及預算科目，均有變更，值此二十五年會計年度開始之期，匯就實際情形，並仰體時艱，以不另向省庫追加款項為原則，編製本年七月份收支預算書，以昭實在。俟奉核准，以後每月預算，即以此為根據，按月造呈領款，茲將編造情形，逐細陳列如左：（一）原收入預算與現擬收入預算：查職府原則收入預算分為兩項：（甲）向財廳月領經費，第一萬九千六百八十八元三角三仙。（乙）市自行收入款新幣六千零九十六元零七仙，統共省市兩款原則預算，合收入新幣二萬五千七百八十四元四角。現因市警車奉令拍賣，車租來源斷絕，對於以後市收，合減少新幣八百元。又燃料公秤，照廿四年度投標額計算，合增加新幣二百四十八元七角三角。（二）原支出預算與現擬支出預算：查職府原則支出預算共合月支新幣二萬五千七百八十四元四角，現因事實上變遷，不能不有所變動，其更動之點，約分二端：（甲）節減部份：新報社經費：查該社之設，原屬宣傳本市行政事務，且需印刷報紙各費，

顯屬不實，再經裁減後，每月可節省經費新幣八百五十二元二角三分。2. 市營業車牌費經費，該處車輛，奉令拍賣，機關隨開價額，月可節省經費新幣一百八十五元八角。3. 石塘管理處經費，該處每月原支新幣二百一十九元八角，現經另行籌款處規劃組織，共充去浮，每月合開支經費新幣二百四十七元，月可節省新幣七十二元八角。4. 各區備收牛車車長員津貼，原列每月預算三十元，現經切實核實，每月實支新幣十二元，月可節省新幣十八元。5. 各附屬機關及公產修繕費查各樓及公產房屋，該處年遠陳腐破屋，時須修理，但查開支，即見，原列預算每月新幣六百元，以後擬撥五百元範圍內開支，月可節省新幣一百元。6. 準備費，原列準備費預算：月支九百八十三元八角零二厘，現將國術館等項定支數分別剔除，另立科目，俾免混淆，故準備費即剔除，合月支新幣五百零六元七角三分，月可節省新幣四百七十七元零七角三分。以上六項共合節省新幣一千六百九十五元九角九分二厘。(乙)增加部份：1. 本府職員俸薪，自新頒領社裁撤以後，職市宣傳事務，於秘書處添置傳一職，辦理宣傳事務，又自為地方行政需要，社會科向未專設辦事，現擬添設自治一職，連同各科處之外，新增事務一職，共合添設三職，原預算本府職員每月俸薪為新幣一千一百六十二元八角，增編三股後，為五千五百八十五元，月合增加新幣四百三十三元二角。2. 警署經費，此項經費，曾於三月三十一日呈奉財廳度字指令第一三一七號：「准予設置。」每月開支經費新幣一百九十六元一角。3. 工廠檢查處經費，此項經費，於三月二日奉省府第一六號訓令辦理，合月支經費新幣三十元。(以前係屬備費開支。)4. 國藝試驗場經費，該場原預算月支新幣三十二元，經理非無薪給，不免開支，現擬預算月給薪本二十元。5. 公開開費，可預算月支各公開經費新幣六百三十



元零四角，現因接收開通及開新工程，對於設置方面，均較各公團完密，並公團較平，又開泉、翠湖、金碧、大觀公園，爲推准團體起見，均各添加種植員一員，現計每月合編製公園經費新幣九百二十三元四角，較原預算增支新幣一百九十三元。6.補助民衆學校經費，此項補助民校經費九十元，在原預算市教育經費目內，本未計列，現仍添加列支。7.市立國術師範補助費，此項國術館於上年成立，經費向由準備費項下補助七十元，惟因此項補助，係屬經常開支，應予劃除，另立一專目。8.養路零星費，查市街道路，雖經逐次修理，但因汽車及牛馬車經過履歷，仍不時有碾壓或凹陷之虞，原預算並未預計及此，現經覈實計算，每月共需應用，石工及石料零星新幣二十元。9.保植費：查月四支前城馬路、龍泉公路、三市、金馬等街，行道戶毀壞既北門外林場樹木等費，向由準備費科目開支，現經劃除，另立保植費一目，切實覈計，每月開支新幣二百五十二元。10.各署會同勸丈津貼，查各會同勸丈屋遺街等爭執，月支各署警長津貼新幣十八元，向屬額定，原預算未曾計列，茲應增補編爲一目。11.管理局慈善會四區公所租金：在上年改造小西城工程，將四區公所所址，（太乙廟）拆去，該所另賃屋辦公，原具到管理局慈善會兩處租金，月支預算新幣廿三元八角五仙八厘，現增加該公所賃屋租金後，月支新幣廿二元一角六仙，較原預算增支新幣八元四角零二仙。總共以上十一項，共合增支新幣一千六百零七元零二厘。以上節減府支兩項拮据，實合比較原支預算節減經費，新幣九十五元二角七仙。此兩項預算之情形也。總計此項編製預算，省市兩款，每月共合收入新幣二萬五千二百卅三元一角三分，除開支費臨時商費共合新幣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九元一角三分外，兩抵合不敷新幣四百五十六元，仍由職府自行絕注彌補，不另向商庫追加，所有種

製二十五年度七月份預算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備核轉。

省政府鑒核，准予照編製數目備案，核發給領，以資支付，實為公便。」

等情；並附呈收支預算書三本到廳。查所呈預算概況各情，尚屬實在，書列各數，亦復相符。除呈到預算書抽存一份留廳備案外，理合備文，並檢同原件，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收支預算書二本。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各財政廳核轉屬平清丈分處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支付預算書核示一案其應剔除三百二十九元令遵由

六月二十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剔除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惟一月份預算：查內有書記九名，係本月三十一日到職，評判會三員係本月二十日到職，而該書竟列該十二員名全月夜下津貼，殊有未合，應再剔除夜下津貼六十三元，是月內經理費、除卸除外，准就四千九百五十二元四一仙四厘範圍內列支，二月份預算：該廳既經剔除發照主任薪，應再剔除該員夜下津貼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關於專前當計書

卷伍

六元，是月份經費除剔除外，准就五千五百九十九元三角範圍內列支，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呈稱：

「案查撥分處支預算，照章按月彙報一次，業經造呈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止在案。茲查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已屆終了，理合將其各月份支預算書各二份，具文呈報，請祈鈞長鑒核示遵！計呈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預算書各二份。」

密情：據以，查該分處所呈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預算書所列各款數，按款合總，尚屬相符，比對人員，亦尚相合，惟內列款數，仍多冒測，茲分期核飭如次：

(甲)二十五年一月份列支經常費新幣四千二百六十五元四角一仙四厘，款中(一)二項辦公費，列支新幣三百四十元，實數過浮。查該分處本月份實用人員，尚未設足，其辦公費，准從寬照四項組應支款數，核減新幣一十元，實准列支新幣二百七十八元，應予剔除新幣六十二元。(二)三項運費，准列支新幣一百二十元，應予剔除新幣三十元。以上二項，共合剔除新幣九十二元，實准列支經常費新幣四千一百七十三元四角一仙四厘。

本月份列支臨時費新幣八百六十二元，款中第二項列支年節發給費新幣一百元，查該分處人數尚未設足，准就八十

三月份支，應予剔除新幣三十元。實准列支臨時費新幣八百四十二元。

(乙)二月份支新幣四千七百四十六元五角，就中(一)二項辦公費，應照四分組應支數，列支新幣一百八十八元，應予剔除新幣四十九元。(二)三項旅運費准列，支新幣一百二十元，應予剔除新幣三十元，以上三項，共合扣除新幣七十九元，實准列支經常費新幣四千六百六十七元三角。

本月份列支臨時費新幣九十七元，就中(一)三項一日列支主任薪新幣三十九元，查此目所列發明主任，前據呈報本月仍名册到臨，需經核與案不符，礙難照准存案，所列款數，應予剔除。(二)第四項列支衛兵貼新幣二十元，查尚未據該分處專案呈請准設，亦與案不符，應予剔除。以上共合扣除新幣五十九元，實准列支臨時費新幣九百三十六元。

又查該分處各月份預算書據，前經令飭認真查證辦理，勿得仍前延滯在案。查對於各該月份預算，仍未趕編呈報，殊有未合，應予斥，以示懲警，其餘未報各月份預算書據，應儘速趕編呈報，以憑核辦，而清手續。所擬呈書右常，除指令該分處知照，並將預算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檢取其除預算書二份，具文呈請鈞府審議示遵！

謹呈

貴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預算書各一份。

貴南省政府會計公署 啟

委榮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指令戒烟委員會據呈辦理核數各屬分會開支經常開辦各費經過情形一案指令應將各分會預算編造呈核由

二十三日

呈悉，所呈擬辦各節，尙無不合。惟各分會預算，未據照案造報，殊與審計條例規定不符。應照所擬辦法，速將各分會經臨各費補造標準預算書一份，呈核備案，以審核計算有所依據。切切。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奉查職會所屬各縣戒烟委員會組織章程，前經伊同雲南省戒烟委員會，組織章程，上年五月間，由菸烟局分別擬就呈奉 財政廳轉奉

鈞府秘字第一四五四號指令飭遵，轉令遵辦在案。職會雖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查照核准章程，將第一期籌備明市縣等三十八屬分會，應限於何日成立？及辦公等費，應如何規定整支各節，編具議案，提交第二次常會議決，一、分爲四項辦理：（一）各屬分會限於八月一日成立。（二）省派委員往返以途費，照委印官出差例支給，到差後，每月薪水，照本會一等組員例支給，並另給伙食費新幣十二元。（三）各會除省委外，其他委員四員，及各股員可辦事均

應各給津貼，計主任委員，月支新幣一十元，當然委員，月支新幣六元，其餘二員各月支新幣四元，各股員可錄事，共支津貼新幣一十六元，其月支津貼新幣四十元，又每月辦公費及下鄉經費，共支新幣四十元，總計每月合支津貼公費於共計新幣八十元。(四)前列(一)(二)兩項，除省派委員旅費外，其餘統名目分會經費，此項分會經費，在未發公費以前，應各由分會主任委員借墊開支。現在第一期實施之三十八縣，多數均有新案六項以前之舊欠庫款河金，應即由此項河金內借用，其無舊欠庫款者，應由七層河金內暫行借用，按月解報，統俟發行公費後，由照章應補之坐扣款內，陸續提出歸還報解。」等語；道各屬遵辦。嗣以駐在開辦之路警總局長對於該縣分會，應界以何種職責，又沿鐵道一帶之路警分局長，應如何課責，復列入第八次議案，隨經議決：「路警總局長，應委為開辦該分會主任委員，該縣分局內，即以主任委員兩員，會同其餘各委員照章辦理，但須仍各照原管地段，分別負責。至沿河一帶分局長，即委為各該屬分會之當然委員參加辦理。」又各屬分會請發開辦費，亦經第八次常會議決：「通令各屬分會，如前開辦費者，每區以新幣一百二十元為額，由縣府暫行墊支，俟收入約荷呈下提撥辦公費時，再行歸款。」各等語，分令第一屆應辦各屬分會，遵遵辦亦在案。

現各各屬分會，自成立以來，已半載有餘，所有領支經費及開辦費等項，迭經簡派，近接總辦督辦前來，自應照案分別向總核銷，以昭實在。茲為便利審核起見，特再將各屬分會開支各報，撮舉陳明如次：除開辦費係一次支給，為新幣一百二十元外，至經常費則按月在新幣一百四十三元。(係主任委員津貼十元，當然委員津貼六元，又委以二員，共支津貼八元，各股員可錄事，共支津貼十六元，公費旅費，共四十二元，省委常務委員薪津共六十三元。)其路警分

局長錢崇熙委員者，規定昆明一人、呈貢二人、宜良四人、澄江一人、騰衝一人、華寧三人、開遠三人又主任委員一人、蒙自五人、彌勒六人，均每月各發津貼薪幣六元，係在各分會經費之外，併月作正開支。此外支款辦法，亦經職分酌核定，自二十四年八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係由縣府撥調項下；或其中撥收機關撥支，至二十五年一月份以後，各會已開始售賣公膏，即由售獲着價項下學扣，此職會辦理各屬派員分會等用各款之大略情形也。

以上各職會係根據呈報規章，並提經迭次常會議決參辦理，會將避辦情形，隨時探察呈報在案。茲為慎重計起見，除將各分會支用經常開辦各費，另文彙案請銷外，理合先將規定各會經常開辦各費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查核備案！並祈轉飭審計處查照！實甚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主任委員陸煥仁

常務委員陸煥霖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每呈印刷隨第二路軍填寫官佐二十五年三月底止職員錄印費一案已轉請郵政總局

二十三日

六月

呈及附件均悉。如呈照准，已轉咨總司令部核辦矣。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及路局總辦各附屬機關及工程分處二十四年度預算書呈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六月二十三

呈及附件均悉。核各書所列數目，散總尚無歧異，應准備案。惟安元段，昆富段，玉建段，祿楚段，平盤段，大麗段，嵩富段等該工程分處預算書內備考欄，未據將各級員役之薪餉各支數目註明，殊礙審核，應轉飭照其他各處附呈薪餉預算表，補造備核，再查此次改進六項辦法，對預算一項，凡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各機關須造具標準預算一次，令行在案，前據該總局呈報查辦困難情形，曾經解釋節知，仍須遵照辦理亦在案，茲二十五年度轉將開始，已屆造報標準預算時期，應併案從速辦理具復，勿得延誤，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局附屬各機關及各路段工程分處，應行造報二十四年度經常預算書，前經飭遵照七月份核定數造報，以憑核轉花案。茲據各附屬機關及各路段先後呈送到局，均經本局分別審核，向屬與案相符，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其餘各二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辦理。再查各附屬機關所呈預算，均係根據二十四年度七月份造報，至今為日已久，多有變動，嗣後造報計其如有增損及錯誤經費情事，本局日當照案審核，轉呈聲明，以資考查。又汽車管理處及道路工程學校，縣道工程人員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啟

關於呈請審計書

謹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肆貳

查該所預算，均已先行另案呈報，不再彙入，合併說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經常費預算統彙表一份，預算共四十四本。

雲南省全省公路總局督辦 雲

會辦 楊崇仁

楊文蔚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玉溪前師範選令繕擬現有校舍遠遷擬建新校舍所需地積平面圖地積地價及收買辦法第一案令仰知照

由 六月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撥款收買，俟該校呈報驗收新建校舍時，再行一併派員覆勸，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玉溪前師範學校籌備主任鄧言昌等呈稱：

「案奉鈞廳訓令第一八九四號內開：「案查昨據該校呈報擬具遷建校舍工程計劃及應辦器物清單遷建校舍收

用地基辦法一案，當經呈請

省政府指示，茲奉指令審字第九二零號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該校原有房舍不敷住用，另行添建，是否屬實？原估修費合新幣一萬七千餘元之多，并請發費新幣四千餘元，撥費與否，應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再行查，前往勘估其價，再憑核辦。至所謂改用建築校舍地層辦法，未據聲叙明白，應飭該廳另案議擬，呈候核奪。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校添建校舍所需地價，應給具現有校舍連同建校舍之地籍平面詳圖，地籍及地價等詳表，並將收買辦法妥擬呈覆，再憑核轉，合行令仰該主任等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在該校前奉鈞廳令飭與省立玉溪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合設，應須添建校舍工程計劃，業經主任等妥為商擬呈請鈞廳核辦，旋蒙

省政府及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來玉勘估各在案。查查原擬添建之校舍計七間樓房兩座及平房三間所佔地甚為一六二方丈（二、七畝）而與現有校舍之東南毗連之區，適有地三塊，互但連接，面積共九、四八四畝，除作添建校舍之用外，極宜闢為運動場及農事實習場所，以利教學！又查該項土地係屬玉溪縣第三區安波鄉中衛村之北平會所有，其地價經主任等與該會商定再，每畝定為新幣一百二十元，九、四八四畝共合新幣一千一百三十八元零八仙；外加墊照登記費新幣二十四元一角四仙及照價費新幣二百八十四元五角二仙，總計收買該項土地共需費新幣一千四百五十六元七角四仙。此項費用，擬請鈞廳撥發給付購用！奉令前因，謹令飭具現有及添建校舍地籍平面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專前審計者

錄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發印花檢查員第九期津貼一案指令如呈准予給領由 六月二十四日

呈悉。核查所呈數目，與月報表累計數比對，尚屬相符，應如呈准予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廳在案印花檢查員津貼，前經呈奉

鈞府核發至第八期（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二月底）在案。茲計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業已屆滿第九期，核查該區內本市所銷印花票價總額為現金一萬零八百零九元，其中由承銷處所扣支代銷費百分之五者，有票價一百六十元，合實收現金一百五十二元，又扣支百分之十者，有票價一萬零六百四十九元，合實收現金九千五百八十四元一角，以上二項，共扣現金一千零七十二元九角，實收現金九千七百三十六元一角，現既滿期，應請由票價總額現金一萬零八百零九元內，照案提出百分之五合現金五百四十五元零四角五分，以便核發。再因單位額均含五入，故與庫科月報表內相差現金二仙，合併聲明。除支付命令另行填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 陸崇仁

△咨

咨 總司令龍雲第一二二號處主任史華呈請奉委巡視江防防務和志銘前往木里那運費數目不敷請照原呈以補發給領

一案查係軍費請查照辦理由 六月九日

案據第一級靖處主任史華呈稱：

「呈為呈請補發旅費事案奉

鈞府指令審字第一五四九號開呈二行爲分別呈報奉令率領官兵到賓川力角沿江視查江防及督催碉堡又派探員到木里等處偵查開支旅馬伏役各費清冊請核示遵等情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冗錄外後開除令飭財廳照數核發及令民廳照外仰即遵照此令清冊存等因奉此遵將奉准數目詳候財廳戊聯空口印收函發到處又爲持往領取時墊外惟查職奉令前往賓川力角等處視查江防及督催沿江各縣碉堡所有需用伏役馬匹若每日照章發給勞費辦到於解伏時照來往客商隨價每伏一名行支一元八角坐支五角至於駝馬表列係照章列領對於給價行支一元五角坐支五角此即無形中有所貼累又所列駝馬於出發時當然係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軍餉會計者

肆伍

僱定數目因行抵沿江一帶對於糧秣蔬菜有不能購獲之地方頗多不能不用賓川市面購妥添僱駝馬駝運前往此亦無形中又有所貼累應懇如取核發以歸墊款至於職處上尉効力員和志銘前往永寧木里上查該員原係軍職應照軍例列領曷敢妄列因職處係政治立場且該員係奉

主座令派不能不慎重其事故令該員到麗必須多僱木裡方面熟習情形道路及語言可通二人即用途方面勿須吝惜總期達到指定地點將所派任務逐一辦到故該員於出發時要求預支大洋一百五十元當即照數支訖茲奉前因當即轉飭照數呈繳以資歸墊等情飭遵去後旋據該員報稱切職奉行之下遂即按照所指各節辦理惟查木裏地方與他處不同因所經過地點不時發生搶劫異常危險偷顧慮一有不測即有身命之虞派職前往一次至少亦須大洋二百餘元職所報數目照章僅能列領一百五十七元尚不敷五十餘元當然由職無形中貼累茲既不能按實開支尚要追回一百二十餘元實無法籌繳懇請轉照數核發以資歸墊而免貼累等情前來主任覆查該員所呈各節尚屬實情理合將奉令刪除各數目困難情形各緣由具文呈請

鈞府照核准予將主任出巡暨租志銘赴不里旅費全數核發以資歸墊而免貼累等情

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主任具冊呈請核發到府，經照陸軍規定核明發給，並令財廳據發在案。旋據財廳呈覆略稱：查此項撥款，係屬軍事用費，應由軍費項下開支，請轉咨總部，准由軍費彙撥案內列報撥抵，以資劃一等情。亦經據情轉咨

貴部在案。茲據該主任呈述困難情形，請予補發前來，查此項費用，既屬軍事範圍，相應將前次本府核辦原案抄送副稿，咨請

查照辦理，見復。

此咨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許抄撥副稿一份。

查復核務委員會關於編制救災準備金一案擬自二十五年度起按月撥存預備一千元併財廳

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關於稽察調查

竣結

以立基礎由 六

案准

貴會咨第二八號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審字第一一零五號咨，以救災準備金，本省財政困難，仍請暫緩列支，一俟財政充裕，再為依法編列等由，查此項準備金，關係救災要政，如財政確有困難，可依照實施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先行酌列，以立基礎。所有保管事宜，亦可指定機關兼辦，毋須另行開支。仍希依法編列，並成立保管委員會，以重振務。相應咨復，敬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咨。」

等由；准此，事關救災要政，自應勉力照辦。茲擬自二十五年年度起，按月撥存本省新幣二千元，節由財政廳專款存儲，負責保管，以重基礎。除已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外，相應咨復。敬希

查照！

此咨

振務委員會。

王源龍 雲

陸軍部軍械司呈請印刷機關經費案軍官在二十五日抵滬職員處印費一案請予核辦  
六月二十三日

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

「案據印刷局經理段雄飛呈領承印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演習官佐截至本年三月底  
並職員錄共三百本，每本用厚新聞紙十八篇，每篇實合四仙五厘，共八角一仙，用木  
造紙書完，總訂正每本實合一角八仙，二共合九角九仙，以二百本計算，合舊幣二百  
九十七元，仍以九折折合舊幣二百六十七元三角，計合新幣五十三元四角六仙附呈樣  
本軍械司請核轉勸局發領，等情；到廳，當經查核所列篇數紙料，均與樣本相符，每  
本工料印費，亦與以前歷次具領數目略合，自應准予照轉，除將樣本抽存備案並指令  
遵照具領外；理合檢同單據，具文呈請鈞府審核，咨轉 總司令部令飭軍需局核發給  
領。此乞示遵！」

等情，計附呈領款單據二張，據此，查該項職員錄印費，向係由

交通政府軍需司公報 公 報 關於印刷費案

錄款



費部核辦。除指令外，相應檢回單據，咨請

費部查核辦理，並希見覆！

此咨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計咨送領款單據二張。

△呈

呈 行政院呈復奉令編列救災準備金一案擬自二十五年年度起按月撥存新幣一千元備由財政廳保管以立基礎由

六月十七日

案奉

鈞院訓令第二一六〇號開：

「案查前據該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呈，為本省財政支絀，仍請暫免列支救災準備金，一俟財政稍裕，再為依法編列，組會保管，新鑿額等情到院，經交財政部及振務委員會核復去後，茲據會同復稱：「查此項準備金關係救災要政，如該省財

政確有困難，可依照實施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先行酌列，以立基礎，所有保管事宜，亦可指定機關兼辦，再領另行開支，並成立保管委員會，以重義務。並經咨復該省政府查照辦理。一、等情，前來，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事關救災要政，自應勉力妥辦。茲擬自二十五年起按月撥存本省新幣二千元，飭由財政廳專款存儲，負責保管，以立基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審核通知書

一、關於財政廳撥呈昆明市政府請領二十四年度六月分經費支令經濟部以該府計算尚未起齊應照章暫扣支令由

六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辦公廳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值登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機關名稱 昆明市政府

年度月份 二十四年度六月份

審核書類 直字第二五四號支令一件

呈報數 一九、六八八、三三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府計算書類，尙未報齊，與規定不符，應將此項支令暫行扣留，俟該府計算，照章報齊，再予簽發，以符規定。合行通知，仰即轉飭知照！

右令財政廳

通知建築委員會財廳呈核請會  
財政廳核該建築委員會前領二十四年度六月分經費支令經審核以該建築委員會訂算係報表三月分照章

應停發支令由 六月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通知書號數 第七八號

機關名稱 建築委員會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四年度六月分

審核書類 直字第二五二六號支付命十五聯

呈報數 一、二四五、五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竣內有應行飭知者：存該會計算，俾報至三月分，照章應將

該項支令停發，俟該會計算照章報齊後，方予簽發，除通知財廳知照外，仰即知照！

右令 建築委員會  
財政廳

通知建設廳財廳核議該廳前二十四年度六月分經費支令經審核以該廳前計算價額至三月應照章停發支令由

六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關於事關審核計者

伍

通知審號數 第八十號

機關名稱 建設廳

年度月份 民國二十四年度六月份

審核審題 直字第二五四五號支付命令一件

呈報數 六、七八六、六七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廳計算，僅報至二月份，照案應停

發支令，俟四月分計算呈報到府時，方予簽發，除通知<sup>財</sup>廳知照外，仰即知照！

司令 建設廳  
財政廳

通知財政廳據呈請省會公安局轉開二十五年度七月份經費支令經審核內有應行飭知事項發還支令仰即知照並轉飭

知照 六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機關名稱：省會公安局

年度月分：二十五年七月份

審核書類：直字第二五六一號支付命令

呈報數：二八、〇三六、七六

通知事項：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局七月份經費，據呈數目，固與案符，惟查該局經費計算，截至三月底止，尙合結存三萬餘元，經於前陳該廳轉呈核示該局應給孫建民等考查費案內，指令飭由七月份起，將此種結存經費如數扣抵月支經費在案。此項支令，應予廢還註銷，合行通知該廳，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右令財政廳

計發還支令一件。

###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 △訓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財政廳核教育廳呈轉省立臨安中學呈報更正前報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仰知照

出 六月一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省立臨安中學呈報遵令更正前報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雖經更正，覆核仍多錯誤。應照章分別剔除節繳，以符法定。呈到書類准照體明書列各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通知書隨文令發，仰即轉助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通知書一件第三四八三、三四八四號證明書二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一月至六月計算書六本、對照表六張。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轉昆明公路開創段總報二十四年度七至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令知由  
月三日 六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昆明公路開創段總報二十四年度七至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該段各月份計算書類，內有應行剔除事項，除照章應填發通知書分別予以剔除外。七月份照二千六百六十元（二角五仙），八月份照二千

六百五十五元五角四仙，九月份照二千六百六十四元五角四仙，十月份照二千六百二十一元五角一仙，十一月份照二千六百四十六元，十二月份照二千五百八十四元九角三仙，一月份照二千六百〇七元八角八仙，二月份照二千六百一十七元六角，三月份照二千四百五十七元四角五仙之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通知書一併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嗣後務須認真辦理，不得再有疏忽，附件存。此令。計發三五〇九、三五一〇、三五一一證明書三件。通知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昆荊公路開剝段二十四年度七至三月份計算書表共九本。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稱同日熟帶作物試驗場造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以書明准予核銷給証令飭知照由

六月五日

空儲建設局呈轉河口熟帶作物試驗場造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以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尚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款，散歸尚屬相符。惟查薪俸單據第三



覽未書受款人姓名，又在辦公費單據第二三，二四兩號，筆跡相同，牌號各別，應將三四號所列新幣一元，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繳外，從寬免予發還，准照五百六十七元三角八仙之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留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註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三五五零號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河口執帶作物試驗場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民衆教育委員會二十四年七八九月份進報計算書表及附二屆年會旅行費准予核銷結証令

知由 六月十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民衆教育委員會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九月份及第二屆旅行費一案到廳。除以：

「吳作均悉。查九月份公費廿四號單據買洋鐘等物支銀四元六角與二十五號買火腿它去銀二元七角二仙，其第二屆年會旅行宜其開支單據三號支銀十一元八角與八號

支銀六元三角六仙，牌號各別筆跡相同，又七月份薪公單據十號九月份十三號未據聲  
明代章理由，照章將九月份二十四、廿五兩號單據合銀七元三角二仙由呈報計算數別  
除節繳，准照六百〇四元六角六仙核銷，又第二屆年會旅行費內剔除三號八號兩單據  
合銀十八元一角六仙節繳，照一百九十元〇六仙核銷，其餘七月份薪公單據十號十三  
號從寬免議，七八兩月均照呈報計算數核銷，嗣後認真辦理，并將十、十一、十二、  
一、二、三各月計算趕速呈報前來，不得遲延！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此令。

許研民衆教育委員會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查公路總局呈轉安元段工程外處照二十四年六月至十二月份 田計費費額准予核銷並令知照

月十七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轉安元段工程分處造報廿四年六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核示一案

臺灣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會計

庚戌

到府。除以上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款，散總尙屬相符，惟在六月份事務費辦公費單據第二六，三四號，七月份五一，三九號，八月份六一，六二號，十月份三五，四一號，十一月份三九，四五號，十二月份四二，四八號，均係筆跡相同，招牌各別，核與規定不符，應由呈報計算數內，將六月第二十六號所列三元四角，七月第五十一號所列一十元〇六角八仙，八月第六十一，六十二兩號所列一十元〇一角二仙，十月第三十五號所列七元六角，十一月第三十九號所列七元三角六仙，十二月第四十二號所列一元六角，分別予以剔除。節繳外，仍准六月份照五百六十八元六角一仙，七月份照八百三十二元三角六仙，八月份照八百九十九元八角九仙四厘，九月份照八百九十四元八角二仙，十月份照九百三十四元四角一仙，十一月份照九百六十八元七角四仙，十二月份照一千〇三十二元四角九仙，分別予以核銷。至工務費准予備案。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三四九九，三五〇〇，三五〇一號證明書三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安元段工程分處二十四年六月至十二月事務費計算書七本，工務費報告書七本，薪津計算表七張，工務費月報表七張，收支對照表七張。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敬節堂造報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月十一日 六

案據教育廳呈轉敬節堂造報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一月份第十七、十八、三五、二一、四七等號購物單據共列支新幣八十八元三角九仙，二月份第十七、四六、四八、五一、二一、五二等號共列支五十三元零八仙，均係牌號各別，筆跡相同，核與規章不符，應由各月呈報計算數內剔除百分之二十，其餘尚屬無異。一月份剔除除十七元六角七仙八厘外，准照九百七十六元三角三仙二厘之數核銷。二月份剔除除一十六元六角一仙六厘外，准照九百八十一元六角六仙四釐之數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並飭將剔除數專案呈繳！附件存。此令。計發第三六一一號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檢發敬節堂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二張。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二十四年度添製狀紙費用應准備案由 六月二十三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報二十四年度添製各種狀紙數目及價款，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派員查驗去後，茲據該員等呈覆略稱：查所印狀紙，係屬狀面，種類分民行辯訴及委狀保狀各種，形式大小則係一律，總共印十萬張，數目尚屬相符，單價每百舊票十二元，共合開支舊票一萬二千元，亦尚不浮，等情；前來。復核開支價款，尚屬相符，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單據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各機關轉飭未報欠繳各機關遵限分別起程預計算書額及分別彙繳由 六月二十五日

為令節遵辦事：案查省內外各機關，每月所領經費開支後應於月移送具書表，檢同受款人單據、報請核銷，方能解除責任。並領甲月之款。務須於乙月十五以前編報計算呈核。否

則即將次月應領經費，飭財政廳扣發，曾經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及施行細則第八九兩條  
· 明白規定，並先後通令函知在案。

上述規定，自推行以來，所有直支機關，均實施有效。惟坐撥機關，遠在省外，既不到  
廳領款，又無支令可停。於月報計算，不免任意牽延，或積年累月併報一次者有之，或一次  
不報者亦有之，其中間因機關裁撤，或中途改組，以及所處結束，彼處成立者，亦未將起止  
日期，報請備案，以致本府辦理二十三年度審計報告，極感困難。不得已始明定改進辦法六  
項，分別函知并通令各機關，自本年四月分起，一律遵照施行，以示懲儆，而免牽延亦在案

茲查限期屆滿，而二十四年度會計年度，將近終了，本府是年度審計報告，亦必開始工  
作，此後任何機關，造報手續及期限，若尚有與法定抵觸者，自應依據改進辦法實行，不稍  
寬貸。詳查此項應報計算之機關中，截至本年三月份止，尚有欠報數月份者，甚至仍舊因循  
一次不報者，核厥原因，雖係承辦人員疎懶性成，實主管長官，有意玩延不加督責之過，若  
不從嚴懲儆，不特未報各機關，仍可因循，已報各機關，亦徒空自奮勉，是將何以激勸等而

做種玩，故不能不分別情形，予以懲懲，以維計政，而重公令。

茲查有河口特種消費稅分局，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等，十五處，既不造報，又不聲覆，直視功令如具文，實屬有意違抗，應依據改進辦法第五項第三條之規定，着將各該機關，承辦人員，停職留辦，主管長官記過一次。並迅將二十五年四月以後計算書類，先行按月照規定日期呈報。以免再與規章抵觸，致碍推行。其餘二十五年三月以前書類，自本府發文之日起，除往返途程不計外，限三個月辦理完畢。

查第一綏靖處，鹽津特種消費稅分局等四十四處，欠報均在九個月以上，應依據改進辦法第五項第二條之規定，着將各該機關承辦人員記過一次。主管長官，予以申斥，並飭迅將二十五年四月以後計算書類，先行按照規定日期呈核。其餘二十五年三月以前，計算書類，自本府發文之日起，除往返途程不計外，限兩個月辦理完畢。

查普洱中學，鎮風段工程處等三十九處，欠報均在三個月以上，應依據改進辦法第五項第二條之規定，着將各該機關承辦人員申斥，並飭迅將二十五年四月以後計算書類，先行按月照規定日期呈核，其餘二十五年三月以前，計算書類，自本府發文之日起，除往返途程不計

外，限一個月辦理完畢。

再查二十五年年度，轉瞬開始，關於各該坐撥機關應報之標準預算，均應從速編報，以符章案。

自經此次嚴飭趕辦後，倘再有玩忽藐視功令者，定於從嚴議處，本府言出法隨，決不稍事贖徇。除分令咨函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勿延，並將奉文日期及表列欠報各機關主辦人員姓名職級，先行呈報備查。切切

此令。

計發未報欠報各機關年份月份表一份。

△指令

指令教育廳長轉咨立院安中丞呈請更正會計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計算費類准予核銷給發回 六月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雖經更正，覆核仍多錯誤。應照章分別剔除除繳，以符法定。呈到書類，准照證明書列各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通知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通知書一件、第三四八三、三四八四號證明書二件。

附令於路廳局處呈報昆明公路開辦段造報二十四年度七至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〇三〇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該段各月計算書類，內有應行剔除事項，除照章應據發通知書分別予以剔除外，七月份照二千六百六十元。二角五仙，八月份照二千六百五十五元五角四仙，九月份照二千六百六十四元五角四仙，十月份照二千六百二十一元五角一仙，十一月份照二千六百四十六元，十二月份照二千五百八十四元九角三仙，一月份照二千六百〇七元八角八仙，二月份照二千六百一十七元六角，三月份照二千四百五十七元四角五仙之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各將證明書通知書一併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嗣後務須認真辦理，不得再有疏忽。附件存。

此令。

計發三五〇九、三五一〇、三五一一號證明書三件。通知書一件。

附令財政廳呈報昆明市政府呈報昆明市教育經費管理員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應行剔除事項學校部

所應呈報計算書類再審核辦一案由

六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收支數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証，亦無歧異。惟查各學校報所應報計算書類，迭經令飭催報，迄今仍未遵令趕報前來。殊屬玩忽已極！合將原件留存，仰即轉飭遵照於最短期間，迅將各學校報所應報計算書類呈轉來府，再憑核辦。此令。

指令民政廳轉呈轉咨會公安局呈省會一舉等四處二十四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

六月

四二

呈及附件均悉。查省會一舉第一、三、七、九、十、十一、十六等號單據共列支一百五十八元六角。省會三舉第九、十兩號共列支二十四元六角。均係牌號各別，而筆跡相同，應照章剔除百分之二十。再查消防隊一、二兩月份第七號與十一號經手人筆跡相同，一月份七號列支七元九角四仙，二月份列支八元六角，應照章予以剔除。其餘尙無歧異。除分別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繳外，省會一舉，准照二千五百九十六元四角七仙四厘之數核銷。省會三舉准照二千八百九十八元九角七仙五厘之數核銷。交通警察隊，准照一、二兩月呈報計算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陸榮廷

予以核銷。消防大隊，一月份准照三千二百七十一元八角一仙；二月份准照三千二百七十一元一角五仙之數核銷。除分令財廳周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五零五、三五零六、三五零七、三五零八等號證明書四件。

指令財政廳呈轉昆明谷菸酒煙稅局憑照二十四年度十一月至二月份（四個月）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託由  
六月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均尚相符，惟查辦公費單據十一月份第十三號向有興隆購燈燭等合新幣九角及十八號向興和祥購葯合新幣六元六角，又十二月份單據第八號向興和祥購紙張合新幣三元九角及十四號向有興隆購葯合新幣四元九角，牌號各別，筆跡顯係出自一人經手，應照章將十一月份單據十三號合新幣九角十二月份單據八號合新幣三元九角，二共合新幣四元八角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併繳外，准照十一月份二百五十六元四角六仙，十二月份照二百四十七元三角一仙。又一、二、月份照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併飭各月房租收據，應由房主人直接出具，不得由經手人代書，以符規章。合將證明書隨文令

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四九二一、三四九三號證明書一件。

指今建設廳擬呈轉汽車營業管理處造報二十二年度三月下半月起至二十三年度三月底止收支書表冊據發令飭遵  
照通知書所指各點更正呈覆由 六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逐月詳加審核，書表冊據副本內有不合規定應行剔除及查詢更正各點，除據發通知書外，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逾通知書所指各點，詳細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汽車營業管理處二十二年度三月下半月起至二十三年度三月止原呈書表冊據，附通知書一件。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領汽車營業管理處呈稱：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下半月起至二十四年三月底止、各月收支書表冊據，請予查核仰呈核銷！等情：到廳，當經發交一、二兩科派員會同詳核去後：旋據簽復：「收支行款，數目均尚

實請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附 關於事後將計者

陸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四於此後審計者

業

相符，單據亦無歧異。請予核辦。尚請：覆查亦尚屬實。除將所呈書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各月書表一併連同單據具文呈請

飭府備案核核銷示遵一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收支計算書表共二十六本，收支對照表共十三張，單據粘存簿正本共十四本，附本共九本。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摺合建設廳據呈轉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遺現廿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辦並核令飭知照由 六月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款，數總尚屬相符。惟查薪俸單據第三號未書受款人姓名，又查辦公費單據第二十三、二十四、兩號筆跡相同，牌號各別，應將二十四號所列新幣一元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飭繳外，從寬免予發還，准照五百六十七元三角八仙之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五五〇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粵省特種消費稅分局電報二十四年度七月至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覆准手續給送由 六月五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額雖尚相符，惟查所呈單據，各月均係牌號各別，筆跡相同，應由各月呈報計算數內照通知書所列各數分別予以剔除。除飭繳外，七月准照一千一百六十九元八角七仙六厘之數，八月份准照一千一百七十六元九角三仙二厘之數，九月份准照一千一百七十五元二角四仙之數，十月份准照一千一百七十四元二角六仙之數，十一月份准照一千二百三十一元一角六仙之數，十二月份准照一千二百六十一元九角之數，一月份准照一千二百六十一元四角八仙之數，二月份准照一千二百九十五元三角之數，分別予以核銷，並飭嗣後辦理計算書表內，務須將遞推結存數列報呈核，以符法定，合將證明書暨通知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三五五一、三五五二、三五五三號證明書三件，通知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粵省特種消費稅局電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覆准手續給送由

粵省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庫務審計

第 壹

六月六日

呈件均悉。列報開支各數，散總雖符。惟查薪工伙食單據，第一至第六號，十二至十六號、廿七至卅二號，三十八至四十三等號，價蓋章而未書名，又在事務第貳二一號，買洋燈發支新幣二元五角之單據，係仁和利所出，與二三號買印油支新幣二元，元去慶所出單據，筆跡相同，第二二號買洋油一桶支新幣一十七元六角，永盛祥所出單據，與二四號買黃菸支新幣三元，仁和祥所出單據筆跡無異。四項合列新幣二十四元一角，應剔除飭繳外，其餘數點尚多。未便代為更正，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越日更正呈覆。再嚴核辦。

此令。

計發還彌勒糖消費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附原呈

案據彌勒糖消費稅局呈報二十五年二月份支單計算書類，祈呈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均與實據相符，開支各數，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陳炳

計呈書表壹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顧崇仁

指令財政廳秘書科葉色榮轉請省稅分局追報二十三年度六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此由 六月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雖尚相符，惟查二六、二七、三二、三三、三七等號萬利源，雖新物品社，詳雲盛美孚三遠公司，聚華昌等商店所出單據，共合銀八十七元八角二仙，牌號各別，筆跡相同，顯係承辦人代造，從寬剔除百分之二十，合銀一十七元五角六仙四厘，由計算數內扣除外，准照一千一百五十元八角三仙六厘之數核銷。合册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五六二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秘書科昆明市政府所屬昆明公園等四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此由 六月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惟查所呈單據，第五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翰 關於事後會計者

葉色



公所購物單據第十號列銀二元，與十一號經手人筆跡相同，核與規定不符。照章由呈報計算數內照數剔除節數外，准照三百一十七元八角予以核銷。

其餘圓通公園，金碧近日公園，市黨人力車經理處，核尙相符，准照各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三五八八、三五八九、三五九〇、三六一六號證明書各一件。

據令財政廳呈覆運令更正昆明市政府所屬第二第四第六區公所龍泉公園等處二十四年度十一月十二月計算清額

准予核銷給證由 六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轉到府。當以各處均有錯誤，曾經發還令飭更正去後，茲又據該廳呈覆運令更正前來。覆核第二區公所，購物單據第九號列銀一元五角六仙，與第十號經手人所具，筆跡相同，照章由呈報計算數內照數剔除節數外，仍援例准照二百七十一元零四仙予以核銷。

其餘第四第六區公所、龍泉公園，核已更正無異，仍援例准照各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龍泉公園結存數，併准由下月繼續列報。

四區公所超支數，既據聲明不再請領，應准照辦。再各處未報各月計算書類，應飭迅即呈核，以符法定。合將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五六四至三五六七號證明書四件。

指令財政廳接呈轉奉先菸酒稅局稅局更正二十四年度十、十一兩月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改銷給證由

六月九

H

呈件均悉。當審多之公費，既經聲明由以後解款補解，准予照辦。覆核軍據，亦無歧異。十月分准照預算數核銷。十一月分照三百二十七元四角核銷給証。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五六一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接呈轉奉菸酒稅局稅局更正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合將原件暫存由

六月九日

呈件均悉。列報開支各數，核尚相符，惟查購物軍據多未遵章折爲新幣，且第十六號購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件審計者

柒伍

買郵票漏蓋郵戳，又領十七號房租單據，應由受欺人直接出據證明，不得由經手人代書，本廳發還更正，姑念該局長業經身故，從寬免予置議。合將原件暫存，仰即轉飭遵照！迅將十一月份發還更正書類，迅速呈覆前來，再憑併案核辦。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蘇豐菸酒牲屠稅局，呈報該局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所核銷一筆，漏應。查書表列報各數，附總旬符，單據無異，所列預算數目，亦四美符。報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 顧崇仁

指令財政廳呈轉臨山菸酒牲屠稅局遺傳二十四年度二三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劃除外予核銷給證由 六月

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雖尚相符，惟查所呈單據，二月份第十八號列報黃煙紙條合銀二元七角三仙，三月份第十四號列報轉聯印油合銀二元二角，該與該局經手購物證明單筆跡相同，學款人各別，似此情形，顯係經手人代造，殊屬不合，應照章由各月呈報計算數內予以剔除併繳外。二月份應准照二百三十二元三角之數，三月份准照二百三十五元二角五仙之數，分別予以核銷給證，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六〇四號證明書一件。

附令財政廳呈請改良特種消費稅分局遺留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月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雖尚相符，惟查所呈單據，第二十二號興盛號，銀二角，第三十八號張永記銀四角，與第三十九號經手人所具，筆跡相同，顯係經手人代造，照章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併繳外，准照四百九十七元一角八仙，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關 關於事後審計者

柒柒

計發第三五八六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公安局轉商埠一署造報二十四度一、二兩月份及車站檢查處一月餘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分別核銷

始設山 六月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分別審核，書表列報開支數目，散總雖尚相符，惟查商一署一、二兩月份事務費第十一至十四號雲泰祥米店，寶昌米店所出單據，與未發祥單據筆跡相同，顯有不實，從寬將一、二兩月永發祥十二、十四兩號單據，每月合銀十元，由各月計算數內剔除外，一月份准照三、零八五、二四八、元核銷。二月份照三、零三三、二九九、元核銷。車站檢查處照計算數核銷分別給証。除分財廳外，合將証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五六八、三五六九號證明書二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所屬市樂隊等六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月九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雖尚相符。惟查所呈單據，市樂隊購物第五號紙張銀三元，第六號筆銀五元，與第七號經手人所出筆跡相同，五區公所購物第

九號炭銀三元，第十號油銀二元，與第十一號經手人所出，筆跡相同。照章由呈報計算數內將市樂隊第五號銀三元，五區公所第九號銀三元，剔除銜繳外，仍援例市樂隊照四百八十三元四角四仙，五區公所照三百一十六元八角，予以核銷。四區公所，單據核符，仍援例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保育院豐饌無異，仍援例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不敷數四十八元四角一仙，應節由收入項下彌補。龍泉公園及圓通公園，單據符合，仍援例准照各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再各處一月以後未報計算書類，應並節退即呈核，以符法定。合將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三五五五至三五六〇號證明書六件。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市長程聲崑稱：

「竊查職府所屬市三隊，保育院，第四、五兩區公所，龍泉，圓通兩公園等六處，每月開支辦公各費，曾經轉報至一月底在案。茲據先後彙報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及單據，請核轉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款，均與相符，單據亦無歧異，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閱原件，備文呈請鈞廳鑒核，退賜鑒核核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柒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續)

等情：計呈詳書十二本，對照表十二張，市場牌花名冊一本，保育院自行收入詳冊一本，單據六本。據此，除將書表分別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具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詳書六本，對照表六張，市場牌花名冊一本，保育院自行收入詳冊一本，單據六本。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指令財政廳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所屬古柏公園等二處造冊二十四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詳算書准予核銷給照由

六月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尚屬相符。惟查園藝試驗場所呈三四兩號單據核與該場經手購物證明單筆跡相同，而受欺人各別，顯係經手人代造，殊屬不合，應照章將各月份第四號單據，均列報紙張合銀一元，由各月呈報計算數內予以剔除，令飭解繳外。古柏公園各月准照呈報計算數，園藝試驗場各准照三十一元之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三五七九，三五八零證明書二件。

指令教者廳，據呈稱民衆教委員會二十四至七八九月份造報計算書類及第一屆年會旅行費准予核銷給証由。

呈件均悉。查九月份公費二十四號單購買洋鎊等物支銀四元六角與二十五號買火腿它去銀二元七角二仙，其第二屆年會旅行宜良開支單據三號支銀十一元八角與八號支銀六元三角六仙牌號各別筆跡相同，又七月份薪公單據十號九月份十三號未據聲明代章理由，照章將九月份二十四、二十五兩號單據合銀七元三角二仙由呈報計算暫剔除銷繳，准照六百〇四元六角六仙核銷，又第二屆年會旅行費內剔除三號八號兩單據合銀十八元一角六仙，飭照一百九十元〇六仙核銷，其餘七月份薪公單據十號十三號從寬免議，七八兩月均照呈報計算核銷，嗣後認真辦理，並將十、十一、十二、一、二、三各月計算趕速呈報前來，不得遲延，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製版造幣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發還市正由。六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雖尚相符。惟查所呈事務費單據，多數筆跡相同，而受



款人各別者，又間有證明單及購物單未經受款人及經手人蓋章或簽字者，似此情形，殊屬紛歧，且手續缺漏，不便審核。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通知書指示各點分別查詢更正，越日詳切呈報。再查該處呈報計算遲緩，嗣後務須遵照規定日期造報，並將應報未報之十二月至四月份計算書類，一次造報齊全，以憑彙案核辦。

此令。

計發還計算書類各一本單據一本。通知書一件。

附原呈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據本廳同意廠經理楊維波，於四月二十三日呈報該廠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收支清表，並單據，請查核公還。等情，到廳，核查清表列數，與屬相符，單據全全，除將清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現合將其原表單據，具文呈請鈞府查核，備歸核銷存憑。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肅請。

附呈收支清各二本，明細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一本，領款存根簿一本。（存根類票仍請發還）

雲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勝菸酒莊居稅底消費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清單背類准予核銷結註

六月十一

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核，列報開支各數，散認雖符。惟查辦公費第三二號支新幣四元二角四仙，三六號支新幣六元，三九號支新幣一元九角等單據，牌號各別，筆跡相同。又第二五號支新幣六元，與三七號支銀一元之單據，號章雖別，筆跡無異，應照章將三五、三六兩號單據，合列新幣十二元由計算數內剔除節繳外，准照八百八十一元五角四仙之數，予以核銷給註。至遞推不敷數，應飭下月撥節彌補，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計發第三六三七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永勝菸酒莊居稅局長張聯，呈報該局二十五年三月份支出清單背類核給一案，到廳，查該表列報支數，除核定預算數，自二十四年七月份起，應增為月支新幣九百零九元四角，已由總代為更正外，其餘數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附件，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鑒 關於事後審計案

捌案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後審計者

捌肆

對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饒傑仁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安元段工程分處送報二十四年六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山 六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款數總尚屬相符，惟查六月份事務費辦公費單據第二六、三四號，七月份五一、三九號，八月份六一、六二號，十月份三五、四一號，十一月份三九、四五號，十二月份四二、四八號，均係筆跡相同，招牌各別，核與規定不符。應由呈報計算數內將六月第二十六號所列三元四角，七月第五十一號所列一元六角八仙，八月第六十一、六十二兩號所列一元〇一角二仙，十月第三十五號所列七元六角，十一月第三十九號所列七元三角六仙，十二月第四十二號所列一元六角，分別予以剔除助繳外，仍准六月份照五百六十八元六角一仙，七月份照八百三十二元三角六仙，八月份照八百九十九元八角九仙四厘，九月份照八百九十四元八角二仙，十月份照九百三十四元四角一仙，十一

月份照九百六十八元七角四仙，十二月份照一千〇三十二元四角九仙，分別予以核銷。至工務費准予備案。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三四九九，三五〇〇，三五〇一號證明書三件。

辦令教育廳接呈轉飭節室謹以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六月十

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一月份第十七、十八、三五、二一、四七等號購物單據共列支新幣八千八百三角九仙；二月份第十七、四六、四八、五一、二一、五二等號共列支五十三元零八仙，均係牌號各別，筆跡相同。核與規章不符，應由各月呈報計算數內剔除百分之二十，其餘尚屬無異。一月份剔除除十七元六角七仙八厘外，准照九百七十六元三角三仙二厘之數核銷。二月份剔除除一十元六角一仙六釐外，准照九百八十一元六角六仙四厘之數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並飭將剔除數專案呈繳！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捌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劉顯

### 計發第三六一一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故師堂總務員呈稱：該堂二十五年一、二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表，册據，請予核銷。等情。到廳。當經查對領款數目，均與案符。即將原件送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稽核去後，茲准發覆：

「查各月書、表、附表，單據，列數相符，支出各數無異。除抽存書表各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發請查核辦理！」

等由；准此，復查亦無不合。除將來件抽存外，理合檢取原呈書表各二份，附表單據各一份備文併同呈請鈞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肅。

計呈書表共八份，附表二份，單據簿二本。

兼教育廳廳長 魏自知

指令財政廳派員轉請平茲酒特屠稅局函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備發還詳切更正一案由 六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數總均尚相符，惟查所呈四號單據及證明單

，概由經手一人筆跡代造，殊屬不合，且十二月至三月份計算等類，曾經簽准發還，令飭自行剔除，詳切更正去後，尙未據呈覆前來，種種錯誤，未便遞予核銷，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前令辦理，併同十二月至三月發還書類，趕速呈覆，再憑併案核辦！

此令。

計發該局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田計算書一本，單據簿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

附原呈

案據新平菸酒稅居稅局局長李國榮，呈報該局二十五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單據，經核銷一少列區。查書表加碼各款，以總相符，單據無異；所列預算數目，亦與案符。收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查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第一四號，據聲明二十四年度三月份剔除正茂軒等號單據僑經手人代書經稅報類核與規章不符應不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於 續 關於事後審計書

捌柒

仍遵前令辦理由 六月十八日

呈悉。查該監獄經手人既與正茂軒復慶茶莊常相往來，彼此稔熟，按月付欸時應避代出單據嫌疑，既已代出單據不無有私相授受之嫌，雖號章真實，可以調查，然筆跡相同，牌號各別，均與審核憑証單據第二條之規定抵觸。且該監獄月報計算尚高等法院呈轉，茲逕呈本府，程序亦有未合。所請免予剔除報繳之處，碍難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昆明情形請豁免予扣繳專案奉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開案奉

鈞府指令等一五五號開案據昆陽縣署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以第二十一號正茂軒及二十七號復慶莊茶莊所出單據牌號各別筆跡相同與審核憑証單據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抵觸應由經常預算書內剔除併發第三二二八號証明書一件奉此遵查別案之數係新幣六元七角為數無多不妨由典獄長私人賠墊不必再行續呈但開支公款絲毫均實似如鈞令似有偽造單據冒領公款之嫌疑不能不呈明情形以昭嚴實而免疑意查二十一號正茂軒單據所列為紙張廿七號復慶莊單據所列為烟茶紙張烟茶各項均為公用日所必需并非臨時特別支出難於考核因職審初辦存款可以撥支公費是以對於紙張烟

茶也係零星取用必俟月終領款時始行總算結賬再高麗出具單據以便司簿中經手人與正茂軒復應莊之常用往來彼此黏貼故結付賬時偶爲代寫單據交各該號自行交還然單據筆跡雖別相同而號數各別非此偶誤可以調查原明真相也案今前四理台具支彙明請府

約府領賜鑒核給予扣繳文文內載明購物單據第二十九號數在新幣十元以上照章應由受款人直出單據不合由經手人出據證明等語查二十九號單據係購買柴炭等項大賸由司出單據惟受款之人概係來自鄉間且等項填寫負文會俱多無注直出單據故每月所請柴炭均由司準購買來署由會計處付款然後由司出具經手單據行併聲明謹此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第一監獄長陳秉鈞

指令建設廳或呈轉第一農事試驗場造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暫存飭於三月份計算書類呈報到府再  
憑併案核辦由 六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查前報二月份計算書類，以單據不符曾將原件發還，令飭更正，迄今未據呈報。茲續報四月份計算書類，自不便遽予審核，合將原件暫存，仰即轉飭遵照！迅將三月份書類呈報到府，再憑併案核辦。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署 鑒 關於奉核審計書

謝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軍校審計者

致○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據木羅昂明第一農事試驗場場長郭子德於同日五日呈報該場二十五年四月月份經費，業已預獲支付完竣，理合分別編具收支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粘存簿，請核轉等情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尚屬相符，單據亦全，應予轉呈核銷，除將計算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併同其餘各件，呈請鈞府鑒核准銷。仍祈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羅。

財呈收支計算書表二本，單據簿一本。

雲南省政府主席張邦領

指令財政廳轉呈覆蓋西菸酒煙稅局遵令更正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覆查無異准予核銷給設田 六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覆核。列報開支各數，均尚相符。更正錯點，已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註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財發第三六六二號註明書一件。

撥令教育廳呈請省立昆華女子中學造報二十四年度七至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暨預算餘額全備呈報對日呈覆由

六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逐月依法詳加審核，散總雖尙相符。惟查八月份公務費，一四五、一四七等號單據，共去銀八十一元七角二仙。九月份，一六九、一七六、一九九、三八八等號單據，共去銀一百四十六元二角。十月份，一三七、一六四、一九二、二七五、三二三、三二二六等號單據，共去銀五十六元六角六仙。十一月份，一六一、一七六等號單據，共去銀五元六角。以上各月份，總共去銀二百九十元一角八仙，牌號雖是各別，而筆跡係出一人之手，核與法定不符，應照章由呈報計算數，將上列各月份，筆跡相同之單據數內，剔除百分之二十。八月份，應剔除十六元三角四仙四厘。九月份，應剔除二十九元二角四仙。十月份，應剔除一十一元三角三仙二釐。十一月份，應剔除一元一角二仙。覆本七月份，四五號八月份，二四九號。九月份二四五、三六一等號，領薪單據，名章不符。十月份，四八號。領薪單據，漏未蓋章。又各月份，教職員領筆墨費單據，名章不符，間有代章者，亦未據聲明代章各情由。合將原卷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指示以上各錯點，分別自行照數剔除，詳切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 計發書表單據共二十份。

附原呈

雲南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先後呈報二十四年七至十一等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單據，請予核銷等情；到廳。當經查對領款數目，與案符合。即將原件彙報。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稽核去後，茲准復稱：

「查該校各月計算書內，所列支數目，業經逐項稽核完竣。按數核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異，截至十一月底止添存新幣一千九百二十九元七角二仙八厘，亦屬符合。相應檢回原件，咨請直接辦理！」  
等由；除此，復查亦無不合。除將來件抽存外；理合檢取原呈計算書各二份，表據各一份，具文併同呈請  
鈞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發書表單據共二十份。

兼教育廳廳長顧日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開遠清丈分處呈報解部官田執照等項開支旅費令備造報預算由 六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 查此項開支預算，未據呈報有案，照章不便核銷。伊本開支數目，實合新幣一百五十七元四角五仙，該廳聲敘爲一百五十三元一角五仙，數目亦有未合。合行令備造報預算，再憑審算。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開遠尉丈分屬呈稱：

「呈請呈報支借臨時經費，請核核銷事：竊職着派編務員赴交結由開遠分處搬運官出執照四挑呈送，計支運費新幣三十九元六角三分，旅費新幣九元一角，又經解華軍精米獎金及勝照連回由省搬運蓋印封圖照亮二挑至開處，計支搬運費新幣十七元一角九仙，旅費新幣十九元零四仙，又由開處搬運匪產執照五甲聯四根五挑呈送，計支搬運費新幣五十三元一角九仙，旅費新幣十九元二角四分，總上各項旅運費，計共支出新幣一百五十七元四角五仙，所支各費係按照搬運時期之單價支給，先後計繳三次正案，並所有搬運費，均係實支實報，理合取送開文呈請鈞廳核特准備請核銷，指令示遵。」

等語，據此，查所報先繳三次呈報及搬運官出公物。尚屬實在，共開支往返旅運費新幣一百五十三元一角五仙，以原計總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所支搬運費各款費，亦尚覈實，應請准予如數核銷，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單據，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致委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報 關於審計署計者

致原

文呈請

對府廳核示遵一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單據一本，計六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備呈轉送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彙契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將原件暫存仍飭遵前令  
肅州廳詳切呈報以憑併案核辦由 六月二十二日

呈件均悉 當查前據該廳呈轉該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四月至二十四年度九月止支付計算書類。當查四月兩月列報預算與案相符，其餘六七八九等月列報數目，各月互有增減，究竟因何增加，已否呈准有案，均未據申報明白，積與法定不符，曾將原件暫存，令飭查明詳切呈覆，再憑核辦在案。茲據續轉該局二十四年度三月份計算前來，自未便遽予核辦。合將原件暫存，仰即轉飭知照，仍遵本府第一〇五五號指令辦理，尅日呈覆，再憑併案核辦。

此令。

指令高等法院備單報二十四年度紙狀紙費用應備案由 六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派員查驗去後：茲據該員等呈覆略稱：查所印狀紙，係屬狀面，種類分民刑辯訴及委託保狀各種，形式大小則係一律，總計共印十萬張，數目尙屬相符，單價每百舊幣十二元，共合開支舊票一萬二千元，亦尙不浮。等情；前來。復核開支價款，尙屬相符，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單據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院歷製各種狀紙，業經報至民國二十三年度，並奉准核給在案。茲查前項各狀，早已用罄。由應製，以備需用。當經派員到各石印館，詢價定製。時值漲水稍漲，工料騰貴。此項狀紙每百張至少需新幣一元五六角，復詢數家，尚之切實估計，尚不能減少，惟查二十三年度，曾印此項狀紙之廢紙印書館，願以新幣一元四角承印，比較他處價廉尙屬適宜。當經決定仍由該館印製，計二十四年度，與印民刑上訴狀一萬份，民事辯訴狀二萬份，民事辯訴狀二萬份，民事辯訴狀五萬份，保狀五千份，刑事辯訴狀二萬份，刑事辯訴狀二萬份，共計十萬份。每百份合價舊票十二元，折合新幣二元四角，總共合舊票一萬二千元，折合新幣二千四百元，現已奉准印製完竣，此項工料費用，照案仍由大法院司法收入項下。如數撥支。除照數支付取具該石印館收據外，理合檢單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照案核銷。實治公便！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肆 關於事後審計書

玖伍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川益石印館收據一紙。

高等法院院長吳懷量

六月二十四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峨山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令仰知照由。 六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內列報各數，雖尚相符，惟查事務費十四號單據支銀三元五角，係由十六號經手人陳增澎代造，照章應將十四號單據三元五角，由呈報計算數剔除飭繳，照二百五十四元八角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六九六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慶今特種消費稅分局呈報二十三年度二至六月暨二十四年度七月份並補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六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詳核，更正書類，雖尚相符。惟查十一月份辦公費二十四號與三十三號單據，牌號各別，筆跡相同，除二月份至七月份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外，十一月份應照

章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二十四與三十三兩號單據所列新幣六元四角百分之二十，合剔除新幣一元二角八仙節繳外，准照五百二十五元六角四仙之數，予以核銷，至遷延結存數，仍切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二七〇八、二七〇九、二七一〇號證明書三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化濟才分處造報開辦修理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六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查此項修理費，既經該廳令蒙化於酒稅屠稅局局長楊建勳切實查驗，雖尙疑實覆核第二四一、二四二、二四五等號單據，共支銀二十一元，牌號各別，筆跡相同，顯有不實，從寬剔除百分之二十，合銀六元二角，由呈報數內扣除節繳外，准照三百二十四元四角一仙之數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填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七二〇號證明書一件。

四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債 關於事後審計會

致慶



案查前據蒙化清分處遞報開辦修膳冊籍，前核銷一案到廳。當查該分處假借文法為分處辦公地點，將內部暗加修理，共用去新幣三百二十元零六角一分，按與標準定額，尚未超出，惟修理工程，是否堅實？開支款項，有無浮冒？殊難懸揣；即請原冊籍一併分發蒙化委酒莊原稅局局長楊建勳遵前前往該分處，切實查驗具覆，再行核辦去後；茲據該局長呈覆稱：「逕於本月十六日同長親往該分處查驗，所修各處，均係用熟粉文飾，糊粉飾，雖可供用，當經測之該分處會計員所用各款，尚屬嚴實，單據亦尚實在，理合檢回原發冊籍單據，備文詳查驗情形呈覆，伏乞銜核施行。」等節前來；覆核該核銷案，比項修繕費，擬前准了如數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回冊籍單據，具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簿廳。

計呈清才單據各一本。

財政廳廳長陳雲仁

△咨

咨者雲務捐專委員會准咨送民國日報社造報二十四年度七至九月分支出計算書類檢送更正由 六月一日

案准

貴會咨送民國日報社造報二十四年度七至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審核見覆等因；一案過府。當經依法審核，書表所列各數，雖尚相符。惟查七月份第八九、九十、一一〇、一一一、一一二、一一三、一一四等號，八月份第九六、一〇八號，九月份第七七、七八、八七、九九、一〇三、一〇八、一一五、一一八等號單據，牌號各別，筆跡相同，顯係經手人代造，核與審核憑證單據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抵觸，照章應予剔除。相應將原件備文咨請查照！令飭該社自行剔除更正見覆，再憑核辦。並請轉飭迅將七至四月計算書類尅日送核，以符法定，而免紛歧，實緝公誼。

此咨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計咨送七、八、九各月份原計算書表三份，單據三本。

附原咨

案據本會所屬民國日報社，造報二十四年七八九月份，財務帳簿前來。當經詳細審查，其收支各數，尚屬相符，相應將上項書表單據，備文咨送

貴府審核，其計算書表三份，應予留存備案外，其餘單據三份，即希提前審核後，仍寫抄憑，以便轉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玖玖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公 佈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中央監察委員會核示，並請

以預爲荷！

此啓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查送本會所屬民國二十四年七八九各月份財務收支計算書表三份，單據粘存簿三本。

常務委員張邦翰

陳廷燾

書記長魏存滋

###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 △訓令

訓令財政廳轉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十二月份月計表庫存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六月一日

據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十二月份月計等表到府，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日計各表及上月增減數目，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登〇〇

訓令審計處派員勘估軍需局加修毛織工作室後山場情形由

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查該局改修被服廠木雜股工作室內間爲織毛織工作室業經奉准裝修在案著手裝竣應該經理李梅軒報稱後山場年久失修倒塌堪虞應請繼續修理並經工頭陳本林開具工料估單約合舊幣一千四百九十五元懇請核辦前來覆查該工作室後山場行將倒塌確係事實當即令飭該經理李梅軒儘舊幣一千元先行飭該工頭動工修理以便趕織前日鈞部鑒派勘估前功裝修工程人員到局對於此項工程曾經請其一併估勘理合抄同估單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併案示遵。等情前來，查此項後墻該局前呈改裝木雜室樞板，並未提及今於飭令勘估之後又呈報改修山牆，增加修費一千元，且已先行動工，殊於營繕規程有礙，此次姑准飭令經理審計兩處原估人員併案勘估呈核，以後務須遵章辦理，除指令並將原估單據發該處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原估單一份

附發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檢察廳查若

卷〇章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〇貳

切職等奉准併案審估軍需局請修繕毛毯工作室檢築一案，查取觀工作室後山堵，確係久失修。倒塌堪虞，實有與  
擇機工程一併修葺之必要。應令前奉派訪估擇機工程時，曾經日擊。茲奉前因派將該局附呈工頭工料估計單，會同詳切審  
計，覽開列工料價款需費幣一千四百九十餘元頗多浮泛，但經該局核減為需幣一千元，核尚適中。毋請確予追加。俟工  
程完竣，併案報驗是否有當，理合檢呈工料附發估計單會簽具覆，仰請俯賜鑒核！

羅榮呈

經理處長孔

審計處長華

核轉

總司令張

計呈繳原核估計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六月三日

審計處組員王錦光

謹發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所屬印刷局呈報三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存查日記表內鑄點併飭知照由

六月四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印刷局呈報三月份月計表二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  
相符，并彙集是月份日計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惟查五日記賬雜損  
益科目內，合計數將元位一，誤書為十位一；又十二日記賬，合計欄結半數，將分位四漏

列：二十日日記賬內，現款收入欄合計數，將分位一，誤書爲七，查總結平各數，尙屬無誤，准由府代爲更正，飭該局傳諭會計員，認真辦理；勿再疏忽，致碍審核，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勸佐軍械局呈請安置通山石庫守衛隊寢室板枋物邊器具及置構操具等工程一案具報由

查昨據軍械局長袁昌榮呈請安置通山石庫守衛隊寢室搭板，晒物場，操具等工程一案，當經令飭軍需局勸估具報。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派派職局科員古梅柏、技士李秀前往勸估去後茲據覆稱，聘職等奉派前往通山第二彈藥庫勸估修理士兵寢室及衣架板等，工程一案，當即前往會同該中隊長許加勸估查得士兵寢室應安置衣架板，十七套半每套工料十三元，十七套半合工料洋二百零七元五角，晒物場應需工料洋三十六元五角操場西南兩方邊上安置器械操具連二平台一座，合工料洋四百八十七元，太風一個連置跳板合工料洋五百元。五角大雙杠一架合工料洋五百三十一元，小雙杠一架合工料洋一百二十五元，籃球架二個每個工料二百元二個共合工料洋四百元，連二鐵桿一架由兵工廠製造全套連安置完製完畢合工料洋一

一千一百元外，加河沙五法尺，每法尺十五元，合洋七十五元，又油刷器械操具合工料洋二百元，安設各種操具，太平石由新打石埠內拾用，未加估計，以上八項共合工料舊幣三千六百八十二元五角，折合新幣七百三十六元五角，開單請予核轉前來局長覆查上項工程經派該員等，前往估報共需工料舊幣三千六百八十二元五角折合新幣七百三十六元五角，核尙必需，可否准照興修，開單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所估是否必需應如何核減？着分令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復估具報。再憑核辦。除將估單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估單一分。

附頁簽

鑒職等奉派官同勸估軍械局請安設開通山石庫守衛隊寢室檯板炮場器具及器械操具等工程一案，遵經河任會同軍需局李技士彙詳請初估。當悉原估單衣架板多估四套，屬刷除舊幣五十二元；炮物均拖擡多估四樣，連工數應刷除舊幣十元；至平抬、木馬、大小雙杠、磁桿及籃球架等項工料價值，原係查照軍需局向來修理價值估計，出入不大。統計八項工程，原合工料價值舊幣三千六百八十二元五角，復估合舊幣三千六百元。惟查該處所駐守衛隊，均屬既繁，人數並

不及因營之多，器械極具內裝桿一項，第二式原改為單杆式，亦可較極習之用，倘能節省工程費約幣六百元。如蒙核准以單杆式修理，則全部工程應需工程費為預幣三千元。奉案前因，理合將勘估情形，檢同原發估單會簽具復。仰請鑒察核辦！

謹簽呈

經理處長孔

謹轉

審計處長華

總司合能。

計檢呈原發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六月九日

謹簽

審計處組員王錫光

訓令公路總局令臨汽車營業管理處遵將會計規程呈報以憑核辦由。六月十二日

案查前據該局核轉所屬汽車營業管理處，遵令擬具營業會計規程祈核示到府。當查內容尚有應行修正各點，經分別指示，發還更正呈復，再憑核辦在案。迄今四月之久，未據呈報來府，殊屬稽延，合行令仰該局轉飭該局呈報，以憑核辦。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函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〇伍



訓令車川礦業公司各分館遵令呈報會計規程及賬表等勿得再事稽延由 六月十二日

案查前經令飭該公司遵照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按期將營業收支實況，造表呈報，以憑稽核，而便監督，旋據該陳理由，呈請准予緩報，以省繁文，復經逐一指駁，飭仍遵照辦理，已據呈復遵辦，并由府檢發審計條例，指示造報辦法，飭將會計規程及書表，檢呈備案，自二十五年開始實行，指令遵照各在案。迄今半載，未據檢呈規程及書表式樣，並按期造報各項賬表來府，殊屬陽奉陰違，有碍計政之推行，着即分別呈報，勿得再事稽延！令行令催，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械局購備十四號救火機具報一案由

隸軍械局長袁昌榮呈稱：

「案查職局前請購發十四號救火器，共一十八具，一案：昨奉鈞部經字第五七五號指令開：呈悉。查所擬購數稍多，應准購備陸具，酌量分用，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飭職局，軍需遵照領款訂購。昨已准郭米納洋行，運交到局，理合檢

同收據，一併備文，呈請鈞部派員驗收備用，並祈准予核銷，以資結束。一  
等情；到部，查此項救火器，既已運到交局，數量是否相符，價值數目與否？着由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以憑核銷。除分令外，合將單據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單據一張，（辦畢仍繳）

附頁卷

粵東軍軍演驗收軍械局呈請核銷十四號救火機一案，送經前住詳察。當委所辦處本款火機六具，又藥二筒，號碼係二十二號，與原呈案不相符，但機件尚稱堅實，開支價款每具法幣五十元，共計法幣三百元，以一百五十五元補水，作合額幣九百三十元，尚屬覈實。奉派前因，理合將查驗情形檢同原發單據一份會簽具覆。仰請

鑒察核辦！

謹簽呈

經理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長華

總司令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六

關於警察之發費

壹〇號

計呈據原發單據一併

經理處科員馬新勳

六月十三日

謹啓

審計處組員王錫光

訓令第一類邊督辦財政廳呈轉騰衝消費稅局長李敏生呈復驗收第一類邊督辦署修理該署房屋工程前核示一案令

仰遵照由 六月十三日

案查前據該督辦呈報修理該署房屋情形，請派員勘驗，以符向例，而重公產等情一案到府，當經令飭財政廳委派所屬騰衝消費稅局長李敏生就近代行勘驗，加具切結呈報，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廳呈轉該局長呈報驗收情形，取具監修保固切結，并加具驗收切結前來，覆核所修各項工程，一切工料既稱堅實，准予備案。除指令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勸佑軍需局副官處修理光復樓上麻杆等項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副官處長陳盛恩會呈稱：

「勸查職局前奉飭裝隔光復樓上隔板等項工程，業經飭工認真修理，現將完竣，

惟原有旗杆業經搖動漏雨，不適應用，上面避電針亦已失落，擬乘此時安復，免生危險，且光復樓，晒台上面錯瓦，建蓋年久，銹濇不堪，亦應補葺，以免浸漏，業經職局會同查勘屬實，俾得富國鐵器工場做旗杆一杆，長六公尺，粗五十磅，上節用銅頂一個，避電針一杆，四方用十公尺錯線，旗杆下面用角鐵四方撐好，用螺絲釘鑄三道，上，螺絲釘於過樑矮人上面，又修理三層樓晒台，裂漏油刷鐵欄杆等工程，茲據該廠單開工料合洋一千三百九十一元五角，當經切實核減議給舊票一千二百元，飭速趕做，又光復樓晒台上面，錯瓦銹濇，經職等會同查得錯瓦橫節搭絛太淺，以致漏雨，現應翻蓋，將銹濇處補好，及新添鉛捲水槽六丈等工程，當據工人李世潘單開合工料舊票九百廿六元，亦經核實減給包價工料舊票八百五十元，飭其趁日動工，以上二項，共合包價舊票二千○五十元，折合新幣四百一十元，業由職局分別墊支修費動工，理合會呈鑒核發給。此令。

附行發

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雖經局處會同包修，並無攬約估單，所包修費，是否必要？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勘估具報，再憑核辦。以符規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六 關於積案調查

查：○

嶺南等奉派督同勸借軍需局副官處修理赤白樓上舊杆等項工程一案，業經前往，詳開勸借。查悉另換舊杆，照原估尺寸形式做法估計，價值尚屬適宜；又三層樓廊台，柱裂漏及油刷等工程已經完竣，尚無草率；惟廊台上面樓房翻蓋鉛瓦添新補舊加鉛造橋六箇六寸，正應修理，行將竣工，鉛瓦宜以漆加刷，俾免生銹，估計二項工程共需價銀肆四百一十元，詳詳細估計，亦屬必需。擬懇迅速修理，俟全部工竣，據實取具撥款冊據切結，懇請驗收核銷，奉派前因，理合將勸借情形會簽具報，仰請

鑒察核辦！

謹簽呈

經理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長華

總司令簡。

經理處科員馬鏡助

謹簽

審計處科員王錫光

六月十五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勸收軍需局修理軍醫處衛生存儲所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前奉令飭修理軍醫處衛生存儲所棟修工程曾經派員會同估計開單呈奉准以舊票九百三十元修理並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洋一百六十五元折合舊

票洋八百二十五元其餘舊票洋一百零五元折合新幣洋二十一元俟驗收核銷後再爲補發等因具領興條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平房三間房上拔草揀漏又迎面甯三欄脚有差欠破濇處修補還原又東邊道耳房三間內一間後簷被水冲濇一小後厦應照原修得又西耳房辦公室三間前後差欠窗子打成豆腐塊窗子安好房上拔草揀漏更換朽腐椽瓦又甯房一間補砌後牆棟修房頂添換椽瓦兩邊簷外砌牆一小堵油刷見新添木料照色還色等工程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九百三十元除領憑預發條費開支外理合檢據造冊連同各結具文呈請鑒核派員驗收核銷補發尾數。」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既經工竣，所修是否與原估相符。開支條費，有無浮冒？着飭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具報核辦。合將清冊單據檢發該處，及分令外，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附會簽

鑒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理軍醫處衛生存儲所房舍工程一案。遵即會同該局技士李秀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所修各處，與條約尙屬相符，工料亦稱堅實，開支條費舊票洋九百三十元，亦復相當。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

壹壹壹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財 關於積空調查

壹壹貳

經理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長華

總司合體。

繳呈令發清册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劉永順

謹案

審計處組員張 煥

六月十五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安設光復樓後面沐浴室書水缸情形具報由

據副官長陳盛恩軍需局長段克昌會呈稱：

「竊查光復樓後面大食堂樓上下沐浴室業經修理器具設備完全惟蓄水缸尚付闕如自應安設以資應用昨經飭職局技正楊勉詳擬計劃應於餐室西面空地用洋角鐵五十厘米立柱及四十厘米橫條架高八米達之一個又用三厘洋版做成高一米達二十生的寬一米達一十生的之鐵水缸一個可容水二千四百斤方資應用除附帶需用水管及紅毛泥由局購買應即業經包給振亞機器廠以五千二百元承攬興修現修理完竣計購用紅毛泥水管等項合開支洋一千一百九十元零五角二共合洋六千三百九十元零五角折合新幣一千二百七十八

元一角已經歸併挪款墊支清理，合造冊檢據，領具文會呈請鈞部鑒核准予派員驗收。核銷并將墊款補發俾歸墊項兩案結束。

等情前來。查此項水缸既經安置竣工，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應准令飭該處會同經理處派員切實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指令並將清冊檢發該處，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二本辦畢繳

附簽呈

鑄鐵等奉派會同驗收軍需局安設完復後，因沐浴室蓄水缸一案，遵經前往，詳晰查驗，當悉所安沐浴蓄水缸一具，尺寸大小形式，均與册報相符，工料亦稱堅實，開支價款約幣一千二百七十八元一角，亦經詳加核計，尚屬無浮。奉派前因，理合取具切結檢閱原發冊據會簽具覆，仰請

鑒察核辦！

謹簽呈

經理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長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

查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八卷 關於積弊調查表

總司令能

計呈繳原發券據二本，切結四份。

登覽

經理處科員馬錫勳

六月十五日

審計處組員王錫光

謹簽

訓令審計處派員驗收軍需局招工油刷開武亭及操地等工程由

案據軍需局局長段克昌呈稱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會府開武亭油刷及操地等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奉准照規定投標辦法修理並將所投標價舊幣八千五百元及投標情形呈覆奉飭准照修理并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洋一千五百三十元折合舊票七千六百五十元其餘尾數舊票八百五十元折合新幣洋一百七十元俟驗收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正修理間復准副官處函請於操場週圍添舖草餅當經派員切實估計應舖草餅之地長四十五丈寬四尺應需工料舊票五百元會銜呈奉應准併入原案工竣據實報驗連同尾數再憑核補等因亦在案現此兩項工程業經先後修理完竣計前項工程新捶開武亭前甬瓦渣三合土地八十七方丈週圍用捲脚石一層鑲成框子又由西邊鑲陰溝一條長一十六丈開武亭內外油刷成五彩夾金色西邊紅毛坭自來水池清理修補填平週圍砌成明溝等工程開支工料標價洋舊票八千五百元後項工程舖設操場外週圍草餅計長四

十五丈寬四尺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五百元統計兩項工程共支除舊票洋九千元除領獲預發修費舊票洋七千六百五十元開支外理合檢據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將兩項工程尾數及後項加修工程修費共新幣二百七十元如數補發以昭覈實而資結束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既經呈報工竣，其工程是否與原估相符，開支是否屬實，應飭由該處及經理副官兩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行外，合將原冊檢隨發仰該處遵照！

此令。

### 計發原冊據各一份辦畢仍繳

附錄呈

竊職等奉派會同驗收電雷局招工油刷甬武亭及振橋等工程一案。業經前往，查閱履約，詳晰查驗。當悉所種瓦溝三合土，並用捲脚石鑲邊，修理除溝，鋪砌草條等之尺寸條法均與契約相符。惟油刷亭子部份，左右脫落，三合土地面及路自來水池，工作粗差，已有裂縫處，當即面飭承攬工等，另行修補，始能予以驗收；現在業經補修完好。開支價款共會舊幣九千元，亦尚不浮。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備冊呈請

備冊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糧食調查者

查發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壹壹號

經理處長孔

副官處長陳 核稿

審計處長華

總司合龍。

檢呈勳據各一份附呈初結二張

科員劉永祺

副官李紹坪 會簽

組員呂錫普

六月十五日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所屬製革廠呈報二十五年三月份月計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令知由 六月十五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製革廠呈報二十五年三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所屬常華煙草公司呈報二十五年四月份月報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令知由 六月十五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南華煙草公司呈報二十五年四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

總名數，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公路總局爲所呈五月七日日報表支出金額不符發還查明更正呈復仰遵照由

六月十六日

查該局所呈五月七日日報表支出金額，按數合總，爲二萬九千一百一十元零八角四仙，表列合計數則爲二萬八千六百二十四元八角四仙，計少四百八十六元，詳加考覈，想係「整編鐵路工程分處會計往返旅費」五十四元，誤書爲五百四十元，因兩數之差適與合計數所少者相符，是否未便臆斷，合將原表發還，等即查明更正呈覆，再憑核辦。仰即遵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委員會同驗收市政府修築得勝橋西段二座工程具覆由  
公安局

爲查新造橋事：案據本部中校參謀秦楷發呈稱：案奉鈞令派職驗收得勝橋西段二座，等因奉此，遵於五月十四日會同市政府公安局派員，前往驗收。惟查該府局所建兩座橋開支費用之冊報尙未呈到。且職於建築上尙少經驗，奉令驗收，未敢冒昧貽誤。備就軍事設備及工程上，查視所得各情，列報於後。對於工程細部之審核，暨工料價值之是否適當，懇祈令飭審

審計處

公報

報

關於稽察備查者

查案

計處財政廳，派員會同按照原案及冊報數目，切實驗收，以昭慎重。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派員驗收，切實具覆，切切勿違！

此令。

附錄是

竊以等奉派驗收公安局暨市政府修理得勝橋工程一案，當即遵照前往驗收。查此項工程，係在得勝橋兩岸，計有南北兩個，每個計分四層，所有各項工料，尚屬堅實，大小尺寸，比對原日規字圖樣，均屬處處相符，開支經費，先後兩次，共計新幣一萬八千四百元，亦屬嚴實，擬請准予驗收。奉派前因，理合將取具先後兩次覆約二份，圖樣二份，暨條，保固切結二份送同備文簽覆。

鈞處審核施行！

謹呈

審計處處長

核轉

財政廳廳長

總司令

兼主席

附呈覆約二份，圖樣二份，暨條保固切結二份

審計處派員監核

財政廳轉具文牒

六月十六日

訓令財政廳轉發金庫呈報二十五年五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知照再

六月二十日

據該庫呈報二十五年五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尙屬相符，並彙集是

月份日計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轉發文官銀號呈報二十五年五月份日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並備辦核數表併令知照再

六月二十日

才日

據該號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一月份日報月報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尙屬相符，

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再該銀號廢報賬表，積壓太多，應飭趕速填報，合行

併仰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二十五年五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知照再

六月二十日

據該局呈報二十五年五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各數，尙屬相符，此

臺灣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聯

關於審計調查書

卷五

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惟表列在欸科目內，將十萬位四，誤書為一，核係筆誤，准由府代為更正，并節注意。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訓令無錢電局據呈報五月份日行月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六月二十二日

據呈報五月份日報月報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戒烟委員會呈報一、二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並准自二十五年起照章呈報各項

原表令知由 六月二十二日

戒烟委員會呈報一、二兩月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查一月份月計表借貸兩方餘額合計數目，計各多列一、三六、零零元，核係筆誤，已由府代為更正，其餘書表，散總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至前飭造報賬表，據聲明困難，請准自二十五年起實行一節，因時期已過，不無可原，併准如請辦理。除訓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原呈單據發還，仰即知照！此令。計發還原呈單

據四本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一份。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戒煙委員會收支書表各一份。

訓令建設廳核轉所屬製革廠呈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轉飭知照由

六月二十

三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製革廠呈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並彙集是月分月計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五月份日現月報各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轉飭知照由

六月廿二日

據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五月份日現月報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公路總局鐵道轉運事業營業管理處呈報三月份日現月報各表核數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轉飭知照由

六月二

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公 報 關於稽核調查

壹貳壹



據核轉汽車營管理處呈報三月分日報月報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尚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局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為所報六月六日報表散總不符發還查明更正呈報合應遵照由 六月二十三日

據該廳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六日日報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查現款支出欄，合計數為二萬三千零六十元零七仙，與表列各柱之和不符，詳加考核，想係散數保發款項「一平浪鹽場工程處領工程款」二萬元，將位數錯列，誤為二千元所致，合將原表發還，着即查明更正呈報，再憑核辦。仰即遵照。

此令。

訓令(一)教育廳、建設廳

(一)財政廳、公路總局、鹽運使署、全省經委會、

富滇新銀行、戒烟委員會、電務局、電政管理局、無線電總局為舉行二十四年度期末檢核分備知照由

(二) 六月二十三日

省教育經費金庫、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查本府所劃財務金融機關及直屬附屬各官廳機關，照章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舉行定期檢查，以明各機關收支庫存實況。上半年度曾經辦理，將檢查情形分別令飭知照在案。現屆廿四年度終了之期，應照章舉行。茲規定檢查日程表自七月一日起，指派各檢查員分別執行。除分令外，合將日程表檢發，令仰該

- (一) 即便轉飭附屬應被檢查之機關知照！
- (二) 即便知照！並轉飭附屬應被檢查之機關知照！
- (三) 即便知照！

此令。

附發檢查日程表一張

檢查日程表		
日期	機關名稱	檢查員
七月一日	財政廳	朱壽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七月一日	興交官銀號	張煇
七月一日	富源新銀行	陶貞元
七月一日	教育經費金庫	呂德晉
七月一日	教育經費管理局	呂德晉
七月二日	全省經濟委員會	陶貞元
七月二日	公路總局	朱壽昌
七月二日	南華烟草公司	呂德音
七月二日	汽車營業管理處	張煇
七月三日	鹽運使署	朱壽昌

七月三日	實業合作銀行	呂德音
七月三日	勸業銀行	陶貞元
七月三日	特貨統運處	張煥
七月四日	五金器具製造廠	朱壽昌
七月四日	印刷局	呂德音
七月四日	製革廠	張煥
七月六日	戒烟委員會	陶貞元
七月六日	電話局	呂德音
七月六日	倉庫運銷局	張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總 關於稽察調查

壹貳陸

七月七日	七月七日	無 檢 電 總 局	電 政 管 理 局	張 煥	呂 德 晉
------	------	-----------------------	-----------------------	--------	-------------

司令部計設日會各經理處前往驗收砲兵團修理砲房工程具理由

案請砲兵團長梁容呈報稱：「案據職團第三營長戴永康呈稱：呈爲呈報修理砲房工程完竣請所核轉派員驗收備案事：竊查職營案奉鈞部轉奉總司令部訓令第四四九號開據軍需局長呈稱：案奉鈞部訓令，查昨據砲兵團呈報請修理八九兩連砲房破濫各工程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現開：仰即遵照辦理！工竣報驗，計發攬約保結各一張。等因奉此，遵即派營附和酒泉，第九連長彭興禾二員爲監修員，接洽軍需局辦理，會領獲修費舊票一千二百元，但因該投標工人畢雲詳久未到工修理，屢次派員催及該工因循不到，而修理工程立待早日完竣，曾經面報鈞長，准由團中挑選泥木工軍士最優者龍春照等八名，於十二月十一日督率動工修理，茲於一月二十日修理工程完竣，查開支購買木材器具各物，共用去舊票一千二百一十一元六角七仙五厘以領入之數相抵外，實不敷洋二十一元六角七仙五厘，此數已由職營公項下支用，除將購買木材各物分別繕具清單，並將收據附呈外，理合具報呈請鈞部鑒核轉請派員驗收等情據此，聞該營長儘投標範圍款項自行挑選泥木工軍士認真修理在案，茲據呈報修理工竣，見：曾飭該營長儘投標範圍款項自行挑選泥木工軍士認真修理在案，茲據呈報修理工

程完竣，暨請轉照派員驗收各情，查修理開支俱屬實在，理合檢取單收呈請鑒核派員驗收核銷修費。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既經工竣，所修是否按照原估，開支修費，有無浮冒，著由審計總理兩處，派員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將單據檢發，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單一份，收據十一張。

附發現

竊職等奉派驗收砲兵團修理砲房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查照清單，詳晰查驗。當悉所修八、九兩連砲房地板，均係添新換舊，擇要修葺，並補刷磁漆牆壁，工程尚屬堅實，開支舊幣一千二百二十一元六角七仙五厘，亦無浮冒。除領據一千二百元外，尚屬小數溢票一十餘元，該團已聲明由公費項下支用，應不再議，所領修費，擬請准予核銷。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備案核核！

謹簽呈

經理處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奉

總司令諭。

繳呈令費清單一份，單據十一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助

擬呈

六月二十五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晉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政治訓練處安設電燈情形具報由

據政治訓練處長凌存藩呈稱：

「為呈請派員驗取核銷補發事：竊查職班添安教宿舍電燈曾經呈請核發工料費新幣一百四十二元六角八仙在案。旋奉鈞部經字第六六〇號指令節開：「應准先整支薪幣一百元，俟裝完工竣，報請驗收後，再憑核結補發尾數。」等因；遵即承領購料裝安，現已工竣，計安電燈三十二照，共付出工料費舊幣五百九十五元一角折合新幣一百一十九元零二仙，收支兩抵實不敷新幣一十九元零二仙，理合檢同受款單據填具領單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派員驗取核銷補發」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

壹貳玖



等情；查此項電燈工對，開支是否屬實，應飭該處及經理處，派員會同前往詳細驗收具覆，再憑核奪，除分行外，合將原據檢發，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 計發原呈單據四張辦畢仍繳

附會案

竊案等來，派會同驗收政治訓練處安設電燈一案，遵經前往，詳晰查驗，當悉該處所安電燈三十二盞及所用各項電料工費數目均與呈報數相符，開支價款新幣一百二十九元〇二仙，詳細核計，尚屬無浮。爰派前因，理合將查驗情形，檢同原發單據會簽呈覆。仰請  
鑒察核辦！

廳簽呈

經理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長華

總司令龍。

計呈據原發單據四張。

經理處科員馮錦勳

六月二十五日

審計委員會呈請  
陸軍部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陸軍部軍醫局奉令修理光復橋後面營室兩旁亭子及橋路等工程其理由

參謀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案前奉令飭修理光復橋後面營室兩旁亭子及橋路等工程曾經分別詳細估計開單呈奉新建六角亭二個准以舊票洋二萬元修理新橋過圍道路等准以舊票洋四千五百卅九元綜計兩項共准修費舊票洋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九元並蒙如數核發具領興修在案准此項工程將屆完竣之際奉前六方亭子須修成古式房上應加添花脊抱筒飛仙走馬等物以壯觀瞻等因當即轉飭原攬工頭併同修理合價若干俟工竣後據實開單再為核給現此項工程業已分別修理完竣所有建築亭子式樣及捶修道路方法均照原呈圖案及攬約所載修理計新建古式六角亭二個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二萬元新捶過圍瓦渣灰走道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四千五百三十九元綜計兩項共開除包價舊票洋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九元除領獲修費開支兩抵無存外，至添加古亭上面花脊各物募練工頭開具清單前來需用母雞獸十二個小抱筒一百二十二個飛仙走馬四十八個合子磚五百八十塊滴水瓦二百五十個共用去銀價洋一千零三十八元當以所添各料倘屬實在惟所開價值不無稍浮擬加結經費八百元折合新幣一百六十元茲既竣工理合據據造冊備領具文

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請將周壘加添料費新幣一百六十元。如數核發。給領歸墊。以資結束。等情。鑒此。查此兩項工程。既經竣工。所修是否堅實。加添各物。會否不在攬約內。開支有無浮冒。着由審計廳理前官三處派員會同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將原呈册據檢登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 計發清册單據各一本

附錄呈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新建光復後師營並西亭亭子及橋墩等工程一案。遵期前往。計修建營壘兩旁古式六方亭子二個。一切修法。尙與攬約所載相符。工料亦稱堅實。又接築圍堦溝三合土走道。及甃砌溝路。修營工程。亦復實在。至新添亭子上面裝脊脊物。雖不在原攬約內。其建築目。與列與尙屬相符。所有開支原帳僅假銀肆萬二千五百三十九元。及增修部分。該局核給銀幣八百元。均尚不浮。應請准予核銷。並將原摺歸案。是否會同。理合取具核册。暨修切結。會簽呈請。

經理處處長孔

副 官長陳 斌

審計處處長葉

總司令館。

計呈請國營駐劄各一併，並檢呈令發辦管各一本。

經濟局派員劉永漢

六月二十五日

國營漢源官江榮富

總簽

審計志組員張

塚

### △指令

指各審計處接是轉技士李壽平員張理會經呈復勘估河口獨立營五華山營會工程情形由

呈悉。查此項工程前據軍需局呈報應修樓上下全部門窗板壁等項及陰溝鋪瓦等，共需工料價款舊幣三萬零七百一十五元五角，查該營房舍無多，且去年曾經一次大修，為時無幾，今又需修費三萬餘元，其中不無浮越，頃據該處組員張核等會簽呈報勘估情形，其修理處所及正料價款，以軍需局前報數目完全相同，鋪瓦一項需費一萬八千餘元，價款是否必需有無條換必要，該員等亦未詳加勘查，籠統呈復，殊難憑核，應由該處另行派員會同經理處，切實復估，究所報修理部份是否必需，工料價款有無浮冒，其鋪瓦一項，需費過鉅，就破盪處所酌予修補可也，需費若干，詳確估入，以憑核辦。至此項工程現已動工由軍需局先儘必要

審計志組員張

塚

呈

關於稽察調查

查案處

急需處修理，其他部份俟核定後再辦，除分令該將原估單檢發該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附錄

勸業等奉派勘估五雲山河，獨立營修理房舍等工程一案。對經各局前往，詳加勘查，當經詳修各項工程，多屬必要，且除稍瓦及移換塢陰溝外，業已興修多日。遊春前而後，已於竣工，勢不能不繼續修理。所估工料價款，關於房屋部份，應予剔除者：精細板作條，原估每方九十元，假據稱稱，茲擬以八十元計算，非被去五元，合價幣六百五十元；地棟一項，精細板多，只被世界合五百廿元；洋釘廿五斤，合六十二元五角；八尺板一對，合十二元，六尺板六對，合四十二元；木工一項，因少特細工作，原估四百五十個，似覺浮泛，擬去一百三十個，合五百廿元，關於泥工，僅修理瓦房一間，並點補各破溝處所，四十個之數，儘足敷用，合銀一百七十五元。以上共合價幣一千九百八十五元五角。遊春前而除溝，尚有舊料可以沿用，應減一百元。後據稱稱，原估係用木平石鑿砌，上蓋清沙石板，每丈估合九十二元五角；如為節省費用起見，擬原估深一尺二寸，寬八寸，以遊春前而除溝，同一修法，每丈需工料洋五十五元，十二丈合六百六十元，被原估可省四百八十七元。以上共合銀二千五百七十二元五角。查原估係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元零五角，現估實合價幣九千五百六十八元。復查原估頗有，年久失修，鑄鑄至甚，條與條斷，板與板裂，即照原估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五元之數，恐仍不能修理完妥，游春程度，或於游春未修以前，亦非可知；若一經踐踏，破溝漸大，條此被壞，其至完好之處，亦受影響，根本解決，惟有游春更換，則需費更鉅。如遵令力從節約，擇要修補，是否仿照前案辦理，尤實

稅船其值滿整四千數百元，其船隻等項等未取清單，有無  
備圖備核！

隨簡呈

經理處處長孔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總司命能。

現呈令發估單二份。

送呈處科員馬德麟

呈

六月一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晉

指令總辦委員。接呈所屬兩院附屬夏令設備各物請予核收並請核辦不悉。一併仰知照由。六月十一日

呈暨附件均悉。在冊報調驗所購置夏令設備各物，開支臨時經費，事前未被轉請核准有案，核與規定手續不符。本總辦斥，姑念贖買各物，均係必要設置。准予令領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核處組員王錫光於六月十三日（星期六）午後一時到該所切實查驗，會簽具覆，再憑併案審核，予以核銷。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 號 關於請查核報告

第 號

附風呈

案准戒烟廳隨所長吳侯量，副所長周晉熙呈稱：

「竊職前以夏令調綠，臨時應需擬夾衣褲，蚊帳，剪紗，木榻等，實察是項款約共新幣五百五十元，經奉鈞會核發新幣四百元在案。茲已選就必貯之件，逐一製備，共支出新幣四百七十一元七角六仙，計以發領之款相抵，不敷新幣七十一元七角六仙，理合具支列冊連同單據，呈請鈞會准予分別撥款核銷，並將上項不敷之款，

核發歸墊，實為公便，謹呈。計呈冊三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等情，據此，查該所此次擬置夏令設備件物，前據呈報預算，共需經費新幣五百五十元，請研查核示遵等情前來，業經風會核明，准予發給新幣四百元，俾令該所領用在案。茲據冊報共支用新幣四百七十一元七角六仙，除前由風會領支新幣四百元外，尚不敷新幣七十一元七角六仙，核對冊列購備之夾衣褲，頭帳，蚊帳，木榻，剪紗，羅絲鈎等項，均係必要設備，所列數目，尚無浮冒，比對單據，亦無歧異，自應轉報准予核銷。此項不敷之款，即由風會預備項下如數發給，以資歸墊。理合具文連同附冊單據，呈請

鈞府俯賜派員驗收，並祈

核銷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清册二本，單淺粘存備一本。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陸宗輿

指令財政廳呈請印刷局前經印併會計科目爲便於稽起見非爲改革終點暫准備案仰即知照此 六月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會計制度，既經遵令改革，並擬定分批成本辦法，自二十五年年度開始試辦，並據呈明增併科目表，係爲便於稽核起見，尙無不合，暫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 案查前經印刷局呈擬增併增進會計科目，自二十五年度一月一日起用，以便稽核並據附抄改訂科目清單，呈請核

鈞府鑒核備案，等情；一案，當查該局呈擬增併會計科目，係就原用科目中有重複繁瑣及不若列實者，酌予增併，以期切合實際，並作改訂全部會計職務之初步準備，而增併之後，各種日報月報表上之科目，與二十五年以前報表，互有出入，恐審核上發生疑難，故將所有增併科目，繕呈備案，以便查考。良非以此一紙科目，即爲該局改良工業會計之終入點，頃奉

鈞府第字一六二四號指令：略以呈報科目清單，核與指令不符，並已增併之科目，不備不顯亦與前示原則不盡相合，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核調查

覽餘業



飭轉飭遵照指示原則，另擬章程……等因；奉此，查關於該局應改辦成本會計，職權亦早經鑒及，曾於去歲令飭該局積極籌備，以期克期實行，隨奉

鈞令飭採用分批成本會計制度，自二十五年一月分起實行，亦經轉飭遵照在案，滙分批成本會計，在本省猶未創辦，而印刷事業，手續愈煩較之其他工業，情形又有所不同，所足以資參考者，僅有書籍上學理之提示，但究否切合實際，能施之應用而無扞格？不備職廳猶有所置疑，聞該局亦殊無相當把握，因是不能不特慎從事，多加研討。蓋一方固須符合學理，而一面尤應顧及事實，以務手續簡捷，庶行無碍，頃據該局擬具改訂分批成本辦法呈核到廳，除由廳派員前往如實考核，若無滯碍，再行擬訂會計規程，呈候核轉，並飭自二十五年年度，開始試辦外，奉令飭因，理合將該局增併會計科目緣由，備文呈復，仍祈  
俯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附科目清單一紙。

財政廳廳長陳傑仁

指令財政廳准 總都查復，前准本府查核財廳呈請將發第一級特等國稅江防等項款彙新幣六百五十元四角請由

軍費彙撥一案令仰知照由 六月十三日

呈悉。當經轉咨總部去後茲准覆開：

「案准貴府咨開：『案據財政廳呈，奉發第一綏靖處視察江防等項旅馬費新幣六  
五百五十元四角，請由軍費彙撥。』等由准此。應即照辦，相應咨覆貴府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轉咨呈請歸併新幣局局長徵生呈復時收備一稿邊行辦理經知該廳呈請工程新核示一案令仰知照

由 六月十三日

呈請均悉。查該署所修各項工程，既經勘驗，一切工料均屬堅實，並取具監修保固各結  
，並加具驗收切結，核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令飭該督辦署遵照外，即即轉飭該局長知  
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准民政廳咨送，奉

張爾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

堂委致

鈞府致下，據第一殖邊督辦李自珍呈報修理警房情形，請派員勘驗，以符向例，荷重公產等情，一案。經請核辦具陳。當經呈奉。

鈞府書字第五三八號指令核准，由廳令委廳審消費稅局局長李敏生，前往該署接照修葺處所，切實接收，取具監修保固等結，加具驗收切結，呈候核轉辦理去後。茲據覆稱：

「局長當即前往勘驗。實驗得第一殖邊督辦署此次修理房屋，計大堂右廂房花廳三大間，二堂兩廳後耳房兩間，署右圍房二大段，耳房牆垣三處，二堂北廳後圍牆一處，及全署溝道等，一切工程，尙屬堅實。奉令前因，理合取具監修保固等切結，加具驗收切結，備文呈請鈞廳核辦。計呈切結三張。」

等情；據此，職應復查無異，理合檢同呈鈞各結，檢情特呈；專頌鈞府鑒核施行，分令飭遵。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切結三張。

財政廳廳長羅崇仁

指分富滇新銀行總彙報四月份各項帳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六月十五日

呈及賬表均悉。當經詳加核對，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增減，亦無不合。准予備案

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呈

案查職行每月應報各項帳表，曾呈報至本年三月份止在案。茲四月份業已終了，理合照案彙具四月份日計表，專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鈔元券分類日計表，鈔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逐日結存外匯貨幣報告表各二張，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仰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四月份各項帳表七分計十四張

富滇新銀行行長程嘉謨

指令錫務公司據呈報三月份各項書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上月份書表誤點併准分別處理仰即知照由

六月

六月十

呈及書表均悉。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至上月份書表錯誤各點，既經呈明，覆核亦屬無誤，併准分別處理，以昭實在。仰即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

卷第壹

照！

此令。

開原呈

呈爲具報事案奉

鈞府指令審字第一五四五號檢核公司呈報二月份日報各書表一案內開呈及書表當經核對符合准予備案存查惟查原存表日記帳營業計算書均有錯誤各點經與總辦黃經承連准由府代爲更正應飭經理會計人員注意嗣後所有認賬辦理勿再疏濶致礙審核等因奉此查職公司所在二月六日庫存表及二十六日日記帳原均符合所有呈報之六日庫存表收支兩欄合計數均將十萬位四頭書爲三二十六日日記帳所列同昌號支買單價款一萬元上漏列夥辦股款用款科目實係同機員楊富時筆誤所致既蒙准予代爲更正實沾公便至於營業計算書第九頁細書末會錯誤因形費只四百元一柱故未列會計薪俸費合計三千二百元零六角滙送也只三十五元七角一柱故亦未列合計諸稅合計三元照四科目分算尚無不合全文將於查數目併入薪俸費合計內核算又將運送查數目併入請稅合計內核算以致發生錯點應請覆核更正今飭會計股注意將三月份帳項照式編製庫存現狀表日計表月計表於案計算書並抄報日記帳送經監察員去核屬實理合備文連同書表報府呈請

鈞府俯賜查核全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簿制

計至三月份庫存現款表二十六張計表二十五張餘案查計算一册抄報日記一册

隨卷轉務公司總理陶媽燕

協理鍾偉

指令運使署據呈報以預銷局強項盈餘賒買太和街房產及建築運倉請備案一案飭將盈餘來源呈覆再察由  
六月十七日

呈悉該局雜項盈餘之來源，計分幾項，如何盈餘，着即明白呈覆，再憑核奪，仰即遵

辦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查查購使前以運銷局運倉，係租賃公園萬字樓為寓行大貨倉，鄰西寶館，頭道巷，及該局營業部公餘地，分別堆存，四處散處，管理實多困難；每月所費租金，亦復不少。至擬設法統一間，適對房長正當，由大運銷省支國需款急為售賣太和街房產，經中介紹，當即前往履勘，其房除住屋兩所之外，尚有空種一百四十餘方丈，頗宜於建築運倉，因即與商定議，購為運銷局辦公，及建倉地點；隨即包工建築運倉六小六十二間，計房地價值銀幣七萬四千元。原有電燈料件合銀幣八百元。建倉工料，包價銀幣三萬元。三共合新幣十萬零四千八百元。業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分別立契動工。此項用款，請准由運銷局雜項盈餘撥支，於正項解款無礙。伏查昨奉

廣東省政府審計公報 於 關於糧食調查

廣東省

鈞府通令自本年四月起，凡修建工程事項，應一律遵照審計規章實行。此項議設，及建築工程，自應遵章辦理！惟事在本到通令及限期實行以前，且此項房地，係向劉旅長購買，當日甫經定議，劉旅長即奉調防陞，急於出省，不能接待。彼之轉購則李，隨會經須統一，致均未及呈報！又建築手續，本擬招工投標，但近來建築工頭，可操者不易多得，為妥暫迅速起見，當召集較為殷實而又有信用之工頭，曹來善，東風光，張家貴，楊煥文，施玉樞等，分別繪圖估價，限期包建，測繪先後採閱單前來，價款均在新台幣四萬元以上，經一再審查，核議，結果僅楊煥文願以新幣三萬元包修。比較其他工頭，尚減十分之二。詳加考核，尚屬切實，並由高院福昌祥担保，限期三個月半完工！此係為實事求是計，現圖案且在可資審查，故雖未經行投標手續，而實際比較投標為確實！已於本年三月內動工，所有購買房地為建館局辦公地點，及建築總倉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察！此項工程，係在奉令限期以前，僑備備案

指令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鹽運使李培燾

指令教育廳核轉南華烟公司呈報二十四年份營業概況清冊並請核示紅契辦法一案分別指遵由 六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按散合總，尚屬相符，比對月報各表，亦無歧異。查提

存各項磨損準備金十分之一，既據該廳准予備案，應准照辦。惟此項磨損準備金，似專指機械而言，該公司營業房屋，遷移費，家俱什物，呆賬準備等入項，向未分別攤提，核與營業會計原則不符，應酌予提存，以卸穩固。復查該公司按盈餘總額提百分之十五，作職員獎金雖與成案相符，惟由總盈餘提獎與例不合，應將以上所措各項攤提外，再就所獲純益提百分之十五，始以純益分配之原則相符。並應提百分之若干，作公積金。又決算時期，應自本年起改用會計年度，以期劃一。仰即併令轉飭遵照辦理！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南華烟草公司經理吳近斗等呈稱：

一、本公司自接辦迄今歷屆六年之期所有二十四年度營業狀況除遵照舊府表式逐日及按月填報外茲再將全年終結算編冊彙報以期盈虧情形易於明瞭查二十四年自一日起至十二月止公司所得淨利計銀八千零七十三元九角四仙六厘上項純利遵案撥出十分之一作合薪幣八百另七元三角作各項磨損準備金並照上年成案提出百分之十五合薪幣一千二百一十一元以之分給職員工役作為該年紅獎以期振作服務精神而符定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清冊呈請鈞廳核示祇遵！

四川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第肆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總案調查 壹肆陸

等情；據此。除以... 呈及清册均悉。查府呈請案內純利內提出十分之一，計合新幣八百另七元三角，作各機關... 金，尚周允當，准予備案。又提出百分之十五，計合新幣一千二百一十一元，作各職員之紅獎，尚與規案相符，應准照... 辦。至該公司欠富源新銀行之款，應照約提還。一指令海關及商務教育經費委員會查核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清册... 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唐龍。

附呈原呈營業清册一本。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軒

指令戒烟委員會據呈報一、二、兩月份收支計算費類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並准自二十五年一度照常呈報各項賬表

令知由 六月二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查一月份月計表借貸兩方餘額合計數目，計各多列一三六元零零元，核係筆誤，已由代為更正，其餘書表，散總尚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至前飭造報賬表，銀聲明困難，請准自二十五年一度實行一節，因時間已過，

不無可原，併准如請辦理。除訓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原呈單據發還，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還原呈單據四本

附原呈

案查昨奉

鈞府指令將字 第一七八號，據呈會呈報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請指示一案。內開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帶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傳票單據，亦無不合，並核呈送併報原因，核向屬實，此次准予備案存查。以後應即依據該會計規程第二十三條（丙）一至五項之規定，按期造報各項賬表，並抄報日記賬，以資鉤稽考覈而免隨時派員檢查銷記之煩。再查該會暨所屬各機關，各分會，應報月份支計算書表單據，應仍按照法定日限，呈報核轉，以憑分別審查核銷給証，勿得稽延。該會每月收支計算書，亦應外月呈報，勿再彙報，以符規定，而便審核。又收支憑證單據，為該會收支原始憑證，填製各種憑證傳票之根據，手續倘有查對之必要，應由該會妥為保管，爾後既經按月抄報日記賬，填製各種憑證傳票，已歸收支單據，即應免予彙呈單據，以省週折。合將原呈單據備案一併發還，除分令出處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應報月份支計算書表單據，已嚴加督促，並通令所屬製造總驗兩所，及各分會遵照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稽察調查

卷肆第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關於稽核調查

總編

概以憑核轉外。關於屬會收支計算書類，自應分期造報，以符規定。茲查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業已分別造具齊全，所有收支各款單據，爲求審核便利起見，均經分別如數檢呈，惟事後尚須查對，懇請

鈞府審核後，仍予發還，屬會存備查考。又此項收支計算，僅係現金出納，收支總數，業與本會出納股收支實況和算，特檢呈各月計表，以資比對，至轉賬收付，全係內部資負之移轉，與現金無關，故概未列入。再查屬會應辦賬表，本

應依照規程，分別按月呈報，惟屬會會計，首重公營之成本計算，舉凡關於材料成品之收發，工資之審核，製造費間接費之分攤等，均須俟所屬營業製造所呈報後，始能整理，事關創舉，諸多滯礙，爲求手續嚴密，收付嚴實計，稍有不符

，又不能不往遲延結更正，以致稍延時日，各項賬表，均不能如期造報，現在各項，均已循序漸進，以後自不難日增上理，完全達會計規程之目的，以前應辦各項賬表，除月計表仍按月呈報稽核外，其餘月計表及抄單日記賬等，統所免予

造報。一俟自二十五年度起，再爲設法分期按期呈報，以資審核。是所至禱。理合具文連同一、二兩月份計算書表單據，統祈

鈞府備案，指令派遺一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

計是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收支計算書各二份，收支對照表各二張，月計表各二張，單據各二本。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 喻宗澤

六月二十四日

指令財政廳派員會同勘估昆明市政府議發款修理大觀公園敬恭亭等處工程一案准照前由  
吳軍均悉。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勘估具覆，以憑核辦  
。應需經費，如有興修必要，准照該廳議擬，飭由陸前任交代冊內列存整理大觀公園工程款  
及該府結存經費項下開支，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程學星稱：

「案據職場大觀公園經理趙宗傑呈稱：「查職園敬恭亭，湧月亭，環去那，覽廚房，廁所，聯合後房等處，均因年久失修，致房屋傾欹，牆壁倒塌，應請速於修葺，期復舊觀，以免再經雨水，破壞更多，費款尤鉅，當經僱工估計，共需修葺新幣一千一百五十九元五角五仙，惟此項工程稍大，需款非輕，自應專案請領，並請派員勘估，以便興修，以尊情，附呈估單一紙，據此，當經職場派員前往詳確勘估，所呈各節，均屬實情，應請准速修補，以資舊觀，惟查原估單列各數，稍有不符之處，復經切實估計，除酌減去工料修費新幣二百六十元另一角五仙外，實合修費新幣八百九十元另八角。」

又查該園前兩次觀禮頂廚四面沙灰牆，及窗台梁板，久已腐壞傾塌，擬請將沙灰磚牆拆去，改修為整板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冊 關於稽察調查者 登球致

間，並請補鑄破濫券板，以理堅固，而保名譽，經周復估，共合工料經費二百五十七元。

又查該國把夷樓後面三合土走廊，業已陷落，擬即修復原狀，共需工料費新幣一百六十八元。

又查該園把夷樓下，前後兩面門窗，均多破濫脫落，且未安玻璃，擬請修補完全，安鑲玻璃，合需工料費新幣二百七十元。

上列三項，共合工料費新幣六百九十五元，連同前項六項工程，總共合需新幣一千五百八十五元八角，復經

市長親往查勘，均屬不虛，若不趁此修補，恐將來雨水降臨，倒塌愈多，需款尤鉅，惟查廳府經費，異常拮据，

實屬無法籌措，惟有懇請鈞廳備准核撥，俾資興修，並請派員復勘，以昭核實，再查該園把夷亭，串角椽瓦脫落

，及把夷樓後門走廊，地盤崩陷，二項工程，因其性質危險，急待修理，已飭該經理先行趕工興工，合需工料費

新幣六百元，亦暫由廳府挪墊支用在案。擬飭此項經費款下時，再行歸墊，以清手續，除令飭該經理遵照辦理

外，所有擬請撥給經費，暨請派員復勘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估單，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摺令示遵！請呈

估單一份。上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項工程，有無修理必要？及所估修費，是否核實？擬請

鈞府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廳廳派員，前往詳細勘估，逐項核奪，復查該市長呈請接收前任或代辦，內列有存整運狀

觀公園，工程款新幣二百八十餘元，及該處結存經費新幣五千餘元，上項工程，如經派員勘估其復，倘有修理必要，所

有應需經費，擬即飭就上項存款內開支，不再由省庫撥給。除撥令外，理合抄同呈到估單，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指分不違！

謹呈

雲南省政府王主席。

計抄呈稿單一份。

財政廳長陸揚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費 查

臺灣省政府會計公報

卷一

關於證券調查

卷伍

統

計



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度 6 月 份

摘 要	金	額
1. 四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9.040	700
2. 五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126.606	560
3. 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65.814	360
4. 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1.963.937	031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66.136	710
合 計	2.231.535	361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

民國 24 年度 6

摘	要	金	額	
1. 四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9.040	700	1. 四月份
2. 五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26.606	560	2. 五月份
3.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131.951	070	3. 財廳
4.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1.963.937	031	4. 無預 本月
合	計	2.231.535	361	合
附				
註				

民國二十四年度六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二六號

科	目	核	准	數	拒	絕	數	備	考
國家歲出經常門	黨務費	七九五六八	五〇〇						
	軍務費	七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外交費	三四五〇二	五〇〇						
	財務費	五七二	〇〇〇						
	交通費	二九一〇	〇〇〇						
國家歲出臨時門	軍務費	五四〇	四五〇						
	外交費								
	交通費								
	財務費	五四〇	四五〇						
地方歲出經常門	省務費	一三二六八一	三七五						
	省務費	二八三六四	七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氏政費	二九一四二 五七〇		
財務費	二八四五三 四〇〇		
教育費	一三九三一 二四〇		
建設費	九三四五 一七〇		
營業費	四一五五 四〇〇		
司法費	八二八五 四八〇		
公安費	一一一三四九 六八三		
補助費	一三六〇 〇〇〇		
省外支支經臨各費	二一七八八 〇六七〇		
省外撥支經臨各費	八七四 五四三〇六〇		
地方歲出臨時門	二八二九六 一四〇		
財務費	九四五 六〇〇		
民政費	五三八 〇〇〇		
文職出差旅費	一七六 二五〇		
各處服裝費	一一八二七 〇九〇		
各機關歲修費	五三二〇 〇〇〇		





民國廿四年度六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國家編出臨時門  
第二六號

核對單據 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准 年月日	核准 字號	核准 數	核 令 年月日	拒 絕 數	備 考
二五 六 七	財政廳 征收科	二四 五 五	財務費	二五	直 25578	五 四 〇 四 五 〇	二五 六 十九		
合 計						五 四 〇 四 五 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六











民國廿四年度六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收列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用別	核准支令	核准數	年月日	拒絕數	備考
二五六六	財政廳	二四六	財政費	二五六十	九四五〇〇〇	二五六月		
四	建設廳	五	建設費	六	五三八〇〇〇	二五六月		
二	教育廳		教育費	三	四二〇〇〇〇	二五六月		
一	衛生廳		衛生費	四	二七五〇〇〇	二五六月		
一	糧食廳		糧食費	五	八四〇〇〇	二五六月		
一	警察廳		警察費	六	六五〇〇〇	二五六月		
一	地政廳		地政費	七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五六月		
一	交通廳		交通費	八	三〇〇〇〇	二五六月		
一	農林廳		農林費	九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月		
一	水利廳		水利費	十	四〇〇〇〇	二五六月		
一	建設廳		建設費	十一	一〇〇〇〇	二五六月		
一	建設廳		建設費	十二	四〇〇〇〇	二五六月		
一	建設廳		建設費	十三	一〇〇〇〇	二五六月		
一	建設廳		建設費	十四	四〇〇〇〇	二五六月		
一	建設廳		建設費	十五	一〇〇〇〇	二五六月		
一	建設廳		建設費	十六	四〇〇〇〇	二五六月		
一	建設廳		建設費	十七	一〇〇〇〇	二五六月		
一	建設廳		建設費	十八	四〇〇〇〇	二五六月		
一	建設廳		建設費	十九	一〇〇〇〇	二五六月		
一	建設廳		建設費	二十	四〇〇〇〇	二五六月		
一	建設廳		建設費	二十一	一〇〇〇〇	二五六月		
一	建設廳		建設費	二十二	四〇〇〇〇	二五六月		
一	建設廳		建設費	二十三	一〇〇〇〇	二五六月		
一	建設廳		建設費	二十四	四〇〇〇〇	二五六月		
一	建設廳		建設費	二十五	一〇〇〇〇	二五六月		
一	建設廳		建設費	二十六	四〇〇〇〇	二五六月		
一	建設廳		建設費	二十七	一〇〇〇〇	二五六月		
一	建設廳		建設費	二十八	四〇〇〇〇	二五六月		
一	建設廳		建設費	二十九	一〇〇〇〇	二五六月		
一	建設廳		建設費	三十	四〇〇〇〇	二五六月		





民國廿四年度六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特別支出門  
第二六號

年	月	日	機關	用途	金額	核准	核數	年月日	拒絕	備考
五	六	六	財政廳	外支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2577	1000000	1000000	五六月廿九		
五	六	六	財政廳	財政廳清丈處	2679	1282188	1282188	五六月廿九		
五	六	六	財政廳	庫藏科	2573	300000	300000	五六月廿九		
合計						14063188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度六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第二六號

到文年月日	呈報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註銷書數	證明書發出年月日	收支日期	備考
三 五 八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二四	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四六	二五	五十三	七呈報機關
"	民政廳	"	民政費	六四二九五〇	六四二九五〇	七四二	"	十一	"
"	地方法院	"	司法費	二五五一七〇〇	二五五一七〇〇	七四四	"	十三	"
"	審計處	"	審計費	二八七〇八〇〇	二八七〇八〇〇	七四五	"	"	"
"	教育廳	"	教育費	二六〇九九〇〇	二六〇九九〇〇	七四三	"	十一	"
"	滇越鐵路籌款總局	"	外交費	一七一四九八〇〇	一六一九五八〇〇	七六八	"	六	"
"	教育廳	"	教育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七	"	五	"
"	地方法院	"	司法費	二五五一七〇〇	二五五一七〇〇	七六九	"	九	"
"	民政廳	"	審計費	一〇一一〇〇〇	一〇一一〇〇〇	七七〇	"	"	"
"	秘書處	"	省務費	三〇一八八〇〇	三〇一八八〇〇	七七二	"	十二	"







民國二十四年度陸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廣 出 姓 字 門

呈報機關	年度	陸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匯次財政局	二四	七	四四〇七〇〇	四三八〇二四		四三八〇二四	
"	"	八	四四〇七〇〇	五〇七二二		五〇七二二	
"	"	九	四四〇七〇〇	四二七七八五		四二七七八三	
"	"	十	四四〇七〇〇	四三八二七六		四三八二七六	
"	"	十一	四四〇七〇〇	五二七九三〇		五二七九三〇	
廣通縣財政局	"	九	三六五〇〇〇	二八二一五一	七八〇〇	二七四二五〇	由呈報機關附報 在案二萬三千五百餘
昆明特種營業稅局	"	四	三四二九六〇〇	三三九六八九〇		三三九六八九〇	
"	"	五	三四二九六〇〇	三四一一二九〇		三四一一二九〇	
"	"	六	三四九〇九六〇	三四六一七八〇		三四六一七八〇	
"	"	七	三五五七六〇〇	三五四九七〇〇		三五四九七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昆明特種營業稅局	二四八	三五五七	六〇〇	五、五六二	六〇〇	三五六二	六〇〇			三五六二	六〇〇		
第四區公所	九	三五五九七	三、四四一	六二〇	三、四四一	六二〇				三、四四一	六二〇		
第六區公所	十一	一九〇〇〇	一、九二八	八〇	一、九二八	八〇				一、九二八	八〇		
昆明特種營業稅局	十	三四六九	六〇〇	三、三五八	五〇〇	三、三五八	五〇〇			三、三五八	五〇〇		
第二區公所	十二	二七二六〇	三、四〇九	六〇〇	二七二六〇	一、五六〇				二七二六〇	一、五六〇		由呈報資料除五六一七〇外核銷
龍泉公園	〃	一〇四四〇	〃	一〇四	五〇〇	一〇四	五〇〇			一〇四	五〇〇		
虛凝公園	〃	七六四〇	〃	七四	四〇〇	七四	四〇〇			七四	四〇〇		
師宗清丈分處	一	五〇四三三〇	五〇八七	〇六〇	五〇四三三〇	五〇八七	〇六〇			五〇四三三〇	五〇八七	〇六〇	
〃	二	五一五四一〇	五、二五五	四九二	五一五四一〇	五、二五五	四九二			五一五四一〇	五、二五五	四九二	准報費是款核銷
建設廳	〃	五〇〇〇〇〇	五、一三一	六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一三一	六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一三一	六〇〇	

技計委員會	林務處	水利局	株豐村林場	昆明第二林場	昆明第一茶場	第二農事試場	昆明第一苗圃	市樂隊	保育院	第四區公所	第五區公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四〇〇〇	七六五九〇〇	一四六三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九七〇〇	五六八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	四九三六〇〇	四二六六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七五二一〇〇	一四六三三〇	三〇〇三〇〇	四九七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二五五八〇八	一六一四一〇	四八六四〇〇	四七五一〇	一九三〇六〇	三一八八〇
八四〇〇〇	七六五九〇〇	一四六三三〇	三〇〇三〇〇	四九七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二五五八〇八	一六一四一〇	四八三三四〇	四二六六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三一六八〇
								市樂隊計四〇〇〇 市樂隊計八三四四〇			市樂隊計四三〇〇 市樂隊計二六八〇核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疏計

龍泉公園	二四二	一〇四四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由昆明新設除空室 在昆明二九八號新設
圓通公園	〃	六五二〇〇	六五二〇〇	六五二〇〇	六五二〇〇	六五二〇〇	六五二〇〇	六五二〇〇	六五二〇〇	由昆明新設除空室 在昆明二九八號新設
財政廳	三	七三〇八八〇〇	七三〇八八〇〇	七三〇八八〇〇	七三〇八八〇〇	七三〇八八〇〇	七三〇八八〇〇	七三〇八八〇〇	七三〇八八〇〇	由昆明新設除空室 在昆明二九八號新設
昆明新種營業稅局	十二	三三〇四四二七〇	三三〇四四二七〇	三三〇四四二七〇	三三〇四四二七〇	三三〇四四二七〇	三三〇四四二七〇	三三〇四四二七〇	三三〇四四二七〇	由昆明新設除空室 在昆明二九八號新設
〃	一	三三〇三九六〇〇	三三〇三九六〇〇	三三〇三九六〇〇	三三〇三九六〇〇	三三〇三九六〇〇	三三〇三九六〇〇	三三〇三九六〇〇	三三〇三九六〇〇	由昆明新設除空室 在昆明二九八號新設
〃	二	三三〇二九六〇〇	三三〇二九六〇〇	三三〇二九六〇〇	三三〇二九六〇〇	三三〇二九六〇〇	三三〇二九六〇〇	三三〇二九六〇〇	三三〇二九六〇〇	由昆明新設除空室 在昆明二九八號新設
汽車管理處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昆明新設除空室 在昆明二九八號新設
〃	五	六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由昆明新設除空室 在昆明二九八號新設
〃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昆明新設除空室 在昆明二九八號新設
〃	七	六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由昆明新設除空室 在昆明二九八號新設
碧色寨特種稅局	七	一三三三八〇〇	一三三三八〇〇	一三三三八〇〇	一三三三八〇〇	一三三三八〇〇	一三三三八〇〇	一三三三八〇〇	一三三三八〇〇	由昆明新設除空室 在昆明二九八號新設
〃	八	一三三三八〇〇	一三三三八〇〇	一三三三八〇〇	一三三三八〇〇	一三三三八〇〇	一三三三八〇〇	一三三三八〇〇	一三三三八〇〇	由昆明新設除空室 在昆明二九八號新設
〃	九	一三三三八〇〇	一三三三八〇〇	一三三三八〇〇	一三三三八〇〇	一三三三八〇〇	一三三三八〇〇	一三三三八〇〇	一三三三八〇〇	由昆明新設除空室 在昆明二九八號新設



古 煙 公 園	二 四	二	七六二〇〇	七六二〇〇	四二六六〇〇	四八六四七〇	一八〇〇	四二四八〇〇	七六二〇〇	由呈報數別添一〇 准帳四百八〇條銷
保 育 院	三	三	四九三六四〇	四七九二四〇	四七九二四〇	一〇〇〇	四七八二四〇	一〇〇〇	由呈報數別添一〇〇 准帳四百八〇條銷	由呈報數別添一〇〇 准帳四百八〇條銷
市 樂 隊	〃	〃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由呈報數別添一〇〇 准帳三百一〇〇條銷	由呈報數別添一〇〇 准帳三百一〇〇條銷
國 藝 試 驗 場	〃	〃	一四七〇〇〇	一四七二二〇	一四七〇〇〇	〃	一四七〇〇〇	〃	〃	〃
石 場 管 理 處	〃	四	二四〇一七〇〇	一五〇五〇〇	二四〇一八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	〃
地 方 法 院 及 看 守 所	〃	〃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	〃
高 等 法 院	〃	〃	五六一〇〇〇	六七一〇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	〃	六七一〇〇〇	〃	〃	〃
高 等 法 院 及 總 務 處	〃	〃	四〇七五七〇〇	三二三〇〇〇	四〇七五七〇〇	〃	三二三〇〇〇	〃	〃	〃
商 埠 一 署	〃	一	三六一五九〇〇	三〇九五二四八	三〇九五二四八	〃	三〇九五二四八	〃	〃	由呈報數別添〇〇〇 准帳三百八十五條銷
〃	〃	二	三六一五九〇〇	三〇四三二九九	三〇四三二九九	〃	三〇四三二九九	〃	〃	由呈報數別添〇〇〇 准帳三百三十九條銷
車 站 檢 查 處	〃	一	三六八〇〇	三六八〇〇	三六八〇〇	〃	三六八〇〇	〃	〃	〃
通 志 館	〃	四	九三一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	九三一二〇〇	〃	〃	〃





彌勒菸酒煙膏稅局	二四	三	三二四〇〇	三五六三〇		五二六三〇	由呈報數扣除二〇〇
永勝菸酒煙膏稅局	〃	〃	九〇九四〇	八九五五〇	一二〇〇〇	八八一五〇	由呈報數扣除二〇〇 及銀八二、五四掛銷
鎮威菸酒煙膏稅局	〃	〃	一四三四〇	一四三四〇		一四三四〇	
蘭坪菸酒煙膏稅局	〃	二	一四八八〇	一五〇二〇		一四八八〇	
〃	〃	三	一四八八〇	一四八八〇		一四八八〇	
宜良特種消費稅局	〃	〃	四九八六〇	四九七七八〇	六〇〇	四九七二八〇	由呈報數扣除六〇〇 及銀四九、二八掛銷
雲南菸酒煙膏稅局	〃	〃	四三四六〇	四三四六〇		四三四六〇	
圓通公園	〃	〃	六五三〇〇	六五三〇〇		六五三〇〇	
金碧近日公園	〃	〃	一〇五八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第五區公所	〃	〃	三一九八〇	三一九八〇	二〇〇〇	三二七八〇	由呈報數扣除二〇〇 及銀三、七八掛銷
市營車經理處	〃	〃	一八五八〇	一六三三四〇		一六三三四〇	
文硯區清文分處	〃	十	二四八八三〇	二三九五八四〇 及銀二〇一〇〇〇		二二九五八四〇 二〇一〇〇〇	

電 話 局	遼東分區林務局	遼南分區林務局	運 銷 局	"	"	"	"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	民 政 廳	"
"	"	"	"	"	"	"	"	"	"	"
四	"	"	七	八	九	十一	十	九	八	十一
三六九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四一九五〇	三六一五七〇
二二七六一九〇	五六一〇〇〇	三七三三五〇	一七〇一二四六	一九八七五八四	二四一五一四六	二五一二二六	二三八七六〇	二五五三七〇	六四五二六一〇	三五七九七五〇 原存儲三二八四〇〇
二二七六一九〇	三六九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一七〇一二四六	一九八七五八四	二四一五一四六	二五一二二六	二三八七六〇	二五五三七〇	六四五二六一〇	三五七九七五〇 三二八四〇〇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統計

無綫電局	二四	四	一六四五八〇〇	一五三五五〇	一五三五五〇	一五三五五〇		
巧家游擊隊	二三	五	一二三一〇〇〇	一二二六〇〇〇	一二二六〇〇〇	一二二六〇〇〇	此項經費由稅務局撥	
市立醫院	二四	二	五八一〇〇〇	五八一〇〇〇	五八一〇〇〇	五八一〇〇〇	由是項經費中撥	
公安局	四	四	四〇〇七二九〇	五三四〇七五〇	四〇〇七二九〇	四〇〇七二九〇		
永仁英酒莊看稅局	一	一	一五四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	〃	二	一五四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	〃	三	一五四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元謀英酒莊看稅局	〃	四	三四九七〇〇	三四九七〇〇	三四九七〇〇	三四九七〇〇		
宣德英酒莊看稅局	〃	三	三一二五〇〇	三一二五〇〇	三一二五〇〇	三一二五〇〇		
宜良英酒莊看稅局	〃	四	八六六〇〇	八一四六〇	八一四六〇	八一四六〇		
會澤英酒莊看稅局	〃	十	五四一八〇〇	五四一八〇〇	五四一八〇〇	五四一八〇〇		
〃	〃	十一	五四一八〇〇	五四一八〇〇	五四一八〇〇	五四一八〇〇		

關 通 清 丈 分 處	"	陸 良 清 丈 分 處	麻 東 波 對 汛 督 辦	"	"	雲 南 省 公 路 總 局	印 刷 局	滇 源 菸 酒 牲 屠 稅 局	"	"	"
"	"	"	"	"	"	"	"	"	"	"	"
三	十二	十一	四	一	十二	十一	一	三	二	一	十二
一 二 六 七 〇 〇 〇	二 七 七 一 〇 〇 〇	二 九 六 八 〇 〇	二 一 〇 九 〇 〇	七 三 九 五 〇 〇 〇	七 三 九 五 〇 〇 〇	七 三 九 五 〇 〇 〇		二 五 九 三 〇 〇	五 四 一 八 〇 〇	五 四 一 八 〇 〇	五 四 一 八 〇 〇
一 一 二 〇 一 七 〇	二 七 六 七 四 〇	二 八 六 一 二 八 〇	二 一 〇 九 〇 〇	七 七 五 四 〇 九 〇	七 六 五 九 四 五 〇	七 三 五 七 六 九 〇	七 六 五 五 八 〇 〇	二 五 九 一 五 〇	五 四 一 八 〇 〇	五 四 一 八 〇 〇	五 四 一 八 〇 〇
一 一 二 〇 一 七 〇	二 七 六 七 四 〇	二 八 六 一 二 八 〇	二 一 〇 九 〇 〇	七 七 五 四 〇 九 〇	七 六 五 九 四 五 〇	七 三 五 七 六 九 〇	七 六 五 五 八 〇 〇	二 五 九 一 五 〇	五 四 一 八 〇 〇	五 四 一 八 〇 〇	五 四 一 八 〇 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河西菸酒牲畜稅局	二	四	三月下半月	一二二	五五〇	一二二	五五〇	一二二	五五〇	由呈報對照二四 在度一二三二共計
盧西清丈分處	"	十		六七一一	二〇〇	六〇〇五	五二四	一五一六〇	五九九〇	由呈報對照五二六 在度九九〇五五共計
姚聖區清丈分處	"	六		六七〇二	〇六〇	六三五八	七九〇	六三五八	七九〇	
平羅段工程處	"	八		七七〇	九〇〇	七四九	三五〇	七四九	三五〇	
高等法院	"	四		三九〇	四〇〇	三九〇	四〇〇	三九〇	四〇〇	(可未收入預算表)
建築委員會	"	三		一二二	五五〇	五七六	〇八〇	五七六	〇八〇	
昆甯段工程處	"	二		四二二	〇〇〇	四二二	六六〇	七三〇	四一四	由呈報對照七三〇 在度四四六共計
"	"	三		四二二	〇〇〇	四二二	二五〇	八六八	四一三	由呈報對照八六八 在度四二五五共計
"	"	四		四二二	〇〇〇	四二二	二五〇	八六八	四一三	由呈報對照八六八 在度四二五五共計
省會四署	"	一		一七四	五三〇	一六三九	六九〇	一六三九	六九〇	
"	"	二		一七四	五三〇	一六三九	六九〇	一六三九	六九〇	
男子感化院	"	三		七一九	五〇〇	八三四	七二〇	五九六	六〇〇	由呈報對照五九六 在度六二六共計

建水查驗所	蒙化清丈分處	盧西藝酒莊屠稅局	"	羅平菸酒莊屠稅局	蒙煙局巡緝隊	廣務所	"	"	"	"	統領部
"	"	"	"	"	"	"	"	"	"	"	"
十二	九	一	三	二	四	"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三〇五二〇〇	三〇四一七〇〇	二三〇八〇〇	二七五五〇〇	二七五五〇〇	三〇四二〇〇	八六八〇七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三〇五二〇〇	三三八九七五〇	二三〇八〇〇	二七五五〇〇	二七五五〇〇	三〇四二〇〇	八六六三〇六〇	三四九六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二八六〇〇		四五〇〇	二八六〇							
三〇五二〇〇	三三五六一四〇	二三〇八〇〇	二七二六四〇	二七一〇〇〇	三〇四二〇〇	八六八〇七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由呈報新舊欠各 項銀五元二四錢		由呈報新舊欠各 項銀二十七元二四錢	由呈報新舊欠各 項銀二十七元二四錢	由呈報新舊欠各 項銀二十七元二四錢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富氏菸酒牲畜稅局	朝陽菸檢查所	購工隊	開遠清丈分處	彌渡菸酒牲畜稅局	建水菸酒牲畜稅局	永勝銅消費稅局	建水查驗所	羅次菸酒牲畜稅局	順寧菸酒牲畜稅局	"	巍山菸酒牲畜稅局
"	"	"	"	"	"	"	"	"	"	"	"
四	三	"	六	四	"	三	十一	四	二	三	四
一七五八〇〇	二九八〇〇	九二二〇〇	二七八四〇〇〇	三三一八〇〇	七〇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二〇〇	一三六二〇〇	四三六三〇〇	四三六三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一六〇八二〇	二九八〇〇	九二二〇〇	二五一六八〇	三二二八五〇	七〇八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二〇〇	一三四七五〇	四四八五〇〇	四四一九〇	二五八三〇〇
			三五五八〇	三七〇〇					一一八四〇	一〇〇九〇	三五〇〇
一六〇八二〇	二九八〇〇	九二二〇〇	六四八一三〇〇	三一九一四〇	七〇八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二〇〇	一三四七五〇	四二四四六〇	四二六三一〇	二五〇八〇〇
			四三三三三三五六	由五縣劃除三五〇					由五縣劃除三五〇	由五縣劃除三五〇	由五縣劃除三五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鹽課菸酒稅務局	二四	四	二六八七〇〇	二六〇二六〇	二六八七〇〇	一五九七〇〇	二六八七〇〇	二六八七〇〇
鹽課菸酒稅務局	〃	〃	一五九七〇〇	一五九七〇〇	一五九七〇〇	一五九七〇〇	一五九七〇〇	一五九七〇〇
年興清丈分處	〃	十一	四二八九五〇〇	三八六二五九〇	三八六二五九〇	三八六二五九〇	三八六二五九〇	三八六二五九〇
〃	〃	十二	二八六七九〇〇	二六〇〇八五〇	二六〇〇八五〇	二六〇〇八五〇	二六〇〇八五〇	二六〇〇八五〇
印花稅處及財訓班	〃	四	五七二〇〇〇 九四五六〇〇	五五七九一九 八九九七二〇	五五七九一九 八九九七二〇	五五七九一九 八九九七二〇	五五七九一九 八九九七二〇	五五七九一九 八九九七二〇
雲縣菸酒稅務局	〃	〃	四二四六〇〇	四二四六〇〇	四二四六〇〇	四二四六〇〇	四二四六〇〇	四二四六〇〇
晉甯財政局	〃	九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	〃	十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	〃	十一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	〃	一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	〃	二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	〃	三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平糶特種消費稅局	"	"	七三七〇〇〇	七三一〇〇〇	五四〇〇	七二五	五八〇	內支稅務總局 外支稅務總局
"	"	三	七三七〇〇〇	七三一〇〇〇		七三一〇〇〇	五八〇	
廣南菸酒糖釐稅局	"	二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三〇〇	
"	"	三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三〇〇	
廣南日報社	"	"	四六五〇〇〇	六二九六六七〇		四六五〇〇〇	〇〇〇	
公路製造火藥局	"	一	一八〇四〇〇〇	一七五七一五〇		一七五七一五〇	〇〇〇	
"	"	二	一八〇四〇〇〇	一七五七一六〇		一七五七一六〇	〇〇〇	
建水清丈分處	"	十	六五七〇五〇〇	六四一三三〇〇		六三八六〇〇〇	〇〇〇	推廣會費徵收機關
實業合作銀行	"	三	三八〇〇〇〇	二三三〇六四		二三二〇六四	〇〇〇	
省政府秘書處	"	五	三〇一八八〇〇	三〇一八八〇〇		三〇一八八〇〇	〇〇〇	
統計室	"	"	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七五二〇		三九七五二〇	〇〇〇	
師範清丈分處	"	三	五八六五五三〇	五九五二五二五	一〇二二二〇	五八八五一三〇	三五〇	內支稅務總局 外支稅務總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三四

師宗清丈分處	二	四	五	五九五八	六八四	六〇八八	三四四	一四〇	六七〇	五九〇七	六六〇	四九三六	四九三六
"	"	"	五	五九九八	六五〇	六一四〇	二三四	五五三	三九〇	五八八六	八四〇	四九三六	四九三六
鹽津菸酒牲畜稅局	"	"	三	三〇九〇	八〇〇	三一〇	二〇〇	三五三	三九〇	三〇九〇	九〇〇	四九三六	四九三六
騰衝菸酒牲畜稅局	"	"	"	二五四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五七	九〇〇	二五七	九〇〇	二五七	九〇〇	四九三六	四九三六
開遠菸酒牲畜稅局	"	"	四	一〇六一二〇	〇	九四	一三〇	九四	一三〇	九四	一三〇	四九三六	四九三六
鎮沅菸酒牲畜稅局	"	"	"	二三一五〇〇	〇	二三一	五〇〇	二三一	五〇〇	二三一	五〇〇	四九三六	四九三六
大理鳳儀菸酒牲畜稅局	"	"	"	一八七九〇〇	〇	一八七	五五〇	一八七	五五〇	一八七	五五〇	四九三六	四九三六
第六區公所	"	"	三	二六〇八〇〇	〇	二六〇	八〇〇	二六〇	八〇〇	二六〇	八〇〇	四九三六	四九三六
職業介紹所	"	"	"	四七六〇〇	〇	四七	六〇〇	四七	六〇〇	四七	六〇〇	四九三六	四九三六
古幢公園	"	"	"	七六二〇〇	〇	七六	二〇〇	七六	二〇〇	七六	二〇〇	四九三六	四九三六
保育院	"	"	四	四二六六〇〇	〇	五〇三	〇九〇	五〇三	〇九〇	五〇三	〇九〇	四九三六	四九三六
市樂隊	"	"	"	四九三六〇〇	〇	四九三	六〇〇	四九三	六〇〇	四九三	六〇〇	四九三六	四九三六
合計	二	四	五	五九五八	六八四	六〇八八	三四四	一四〇	六七〇	五九〇七	六六〇	四九三六	四九三六

金碧近日公園	翠湖武成公園	大觀公園	盧城公園	龍泉公園	單行法規編委會	警察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〇五八〇〇	八九二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七四四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二四四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八九二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一七四四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二四四九〇〇	三四七二八九	三四三三八〇	五九八九四〇	五八四四五〇	五八一〇七〇	五六六七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八九二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七四四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二四四九〇〇	三四七二八九	三四三三八〇	五九八九四〇	五八四四五〇	五八一〇七〇	五六六七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男子感化院	二四	四	七一九五〇	九〇一三八〇	七一九五〇			
女子感化院	〃	四	五五〇二〇〇	三八五四五〇	二二二七二	三七二	一七八	由呈報數扣除三五五 並減三五七元俸薪
集團事務所	〃	四	四九一六〇〇	四九一六〇〇	四九一六〇〇	四九一六〇〇	四九一六〇〇	
藥膏製造所	〃	二	二二三六七〇〇	二〇四九九〇	二〇四九九〇	二〇四九九〇	二〇四九九〇	
〃	〃	三	二一三六六〇〇	二〇九九八九〇	二〇九九八九〇	二〇九九八九〇	二〇九九八九〇	由呈報數扣除三七〇 並減二〇九九元俸薪
財廳 理公報	〃	四	九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八三四	九五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財 政 廳	〃	四	七三〇八八〇〇	七四九二〇二〇	七三〇八八〇〇	七三〇八八〇〇	七三〇八八〇〇	
河內菸酒莊屠稅局	〃	四	二四五二〇〇	二四五二〇〇	九六〇〇	二四四一四〇	二四四一四〇	由呈報數扣除九六〇 並減二四四元俸薪
滇東菸酒莊屠稅局	〃	十二	五三九三〇〇	五三九五九〇	一六〇〇	五三七九〇〇	五三七九〇〇	由呈報數扣除一六〇〇 並減五三七元俸薪
易門菸酒莊屠稅局	〃	二	四四一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	〃	三	四四一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公路行道樹保護局	〃	八	八一三〇〇〇	八〇七六三〇	八一三〇〇〇	八一三〇〇〇	八一三〇〇〇	



職業介紹所	石場管理處	第五區公所	第四區公所	第二區公所	第一區公所	西關查驗所	雲明縣財政局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通志館	昆明民衆教育館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二	三	五	二四
四七六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七七、一〇〇〇、一四、三四〇	九三一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〇〇
四七六〇	一四七、七六〇	三一八〇〇	一九三、二八〇	二七二〇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九一〇、三〇〇、八二六〇	二七三、五二〇	四、五七七、一〇〇〇、一四、三四〇	九三一、二〇〇	二七七、四八〇
	二五六〇	三〇〇〇		一四六〇						
四七六〇	一四四、四四〇	三一六、八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二七一、一四〇	二四九〇〇〇	九一〇、三〇〇、八二六〇	二七三、五二〇	四、五七七、一〇〇〇、一四、三四〇	九三一、二〇〇	二七七、四八五〇
	由昆明教育廳撥款一五、六〇〇元 由昆明教育廳撥款一五、六〇〇元	由昆明教育廳撥款三〇〇元 由昆明教育廳撥款一六、八〇〇元		由昆明教育廳撥款一、四六〇元 由昆明教育廳撥款一、四六〇元	由昆明教育廳撥款一、四六〇元 由昆明教育廳撥款一、四六〇元					



浙江菸酒牲畜稅局	清丈人員養成所	度量衡 備處	魯甸菸酒牲畜稅局	大姚菸酒牲畜稅局	清 丈 處	平彝菸酒牲畜稅局	教 育 廳	大麗段工程處	"	"
"	"	"	"	"	"	"	"	"	"	"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四	五	十	十一	十二
一六一四〇〇	二四九三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二〇〇	一九二六〇〇	三、五〇六五〇〇	七三七〇〇〇	二、六〇九九〇〇	一、三一七〇〇〇	一、三七二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〇
一六一	二二四〇	八八一〇	二二三二〇〇	一九一四〇〇	三、三九九二一九	七四九〇〇〇	二、七三五五二〇	一、三一九三九〇	一、三七四一四〇	一、五七〇六〇
五〇〇	五六一	二二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〇							
一六一四〇〇	二、四〇五〇	八八二〇	二、二六六〇	一九二六〇	三、三九九二一九	七四九〇〇〇	二、六〇九九〇〇	一、三一七五九〇	一、三七四一四〇	一、五七〇六〇
			由五縣裁制除七〇〇 雜費二六三〇核銷							

大麗段工程處	二四	一	一、六六六〇〇〇	一、五八五、三六〇		一、五八五、三六〇	
鎮鳳段工程處	〃	九	一、五四六〇〇〇	一、五四六〇〇〇		一、五四六〇〇〇	
〃	〃	十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〇	
成煙委員會	〃	一	四、五六九〇〇〇	四、五四三、二九〇		四、五四三、二九〇	
年定菸酒牲畜稅局	〃	二	三二七、五〇〇	三二七、三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〇六、三〇〇	由是段徵收菸稅一、〇〇〇 酒稅〇、六〇〇 牲畜稅〇、三〇〇共計
〃	〃	三	三二七、五〇〇	三二七、七〇〇		三二七、七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	四	四、五七七〇〇〇	四、五六八、七四〇	一、六〇〇	四、五六八、七四〇	由是段徵收菸稅一、六〇〇 酒稅〇、五〇〇 牲畜稅〇、五〇〇共計
鎮威菸酒牲畜稅局	〃	四	一四三、四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緬甸菸酒牲畜稅局	〃	八	四三一、五八〇	一四三、四〇〇		一四三、四〇〇	
〃	〃	九	四三六、〇八〇	四四二、四九〇		四二二、四九〇	
〃	〃	十	四三六、〇八〇	四四二、五七〇		四四二、五七〇	
〃	〃	十一	四四六、〇八〇	四四七、〇六〇		四四七、〇六〇	
〃	〃	十一	四四六、〇八〇	四五八、七〇〇		四五八、七〇〇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二	四四六〇八〇	四四〇五〇〇	四四〇五八〇
暹東分區林務局	五	二四〇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一九〇〇 一五〇〇七〇〇	二四〇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苗圃	四	一七〇〇〇〇	一六八四五〇	一七〇〇〇〇
文規區清丈分處	五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八〇	一七〇〇〇〇
廣通縣財政局	十二	四三六九七四〇	四二〇七一二〇	四二〇七一二〇
專向清丈善後處	三	三四七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十	二八五〇〇〇	二八九九八〇	二八九九八〇
	十二	三六五〇〇〇	三六五四〇〇	三六五四〇〇
	十二	三六五〇〇〇	三六八三六〇	三六八三六〇

審計局	電	話	局	五	三七四三二〇	一七二七二九〇	一七二七二九〇						
高等法院處	高等法院處			五	四〇七五七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四〇七五七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四〇七五七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第一監獄	第一監獄			五	八一六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八一七五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八一七五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五	三九〇四〇〇〇	三九〇四〇〇〇	三九〇四〇〇〇						司法統計委員會各款
彌勒財政局	彌勒財政局			九	五六一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						港設合月增加各款
				十	四一九八〇〇〇	四〇二二二〇〇	四〇二二二〇〇						
				十一	四一九八〇〇〇	四一八〇〇〇〇	四一八〇〇〇〇						
				十二	四一九八〇〇〇	四一六九〇〇〇	四一六九〇〇〇						
昆明財政局	昆明財政局			四	七六六二〇〇〇	七七三三二〇〇	七七三三二〇〇						
阿達特種消費稅局	阿達特種消費稅局			四	三八二〇四〇〇	三七八五五〇〇	三七八五五〇〇						
安甯財政局	安甯財政局			四	四〇五〇〇〇〇	四一〇二二〇〇	四一〇二二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度六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說明書一覽表

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教育廳	二四	十二		八五九六〇		八五九六〇	本廳核准
建設廳	"	一		九〇一八三〇		九〇一八三〇	"
第一監獄	"	十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一五〇		二〇〇〇〇〇	"
公安局	"	五		一〇五八五〇〇		一〇五八五〇〇	"
蒙自區清丈分處	"	八		三六八一〇〇		三六八一〇〇	"
昆陽鋪路同辦費	"	十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八六四〇		一四八六四〇	"
巧家游擊隊	"	十		四〇八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
元永區清丈分處	"	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
庶務所	"	二		三七三五四〇		三七三五四〇	"
新平清丈分處	"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

文鏡區清丈分處	"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
蒙箇區清丈分處	"	三		九七五〇〇	九七五〇〇	九七五〇〇	九七五〇〇	九七五〇〇	"
建 設 廳	"	九		一二九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	"
瀘西清丈分處	"	三		一五九六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	"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	十二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由呈報數扣除 〇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教 育 廳	"	五		一二二二二〇〇	一二二二二〇〇	一二二二二〇〇	一二二二二〇〇	一二二二二〇〇	本撥核准
蒙化清丈分處	"			三三〇六〇〇	三三〇六〇〇	三三〇六〇〇	三三〇六〇〇	三三〇六〇〇	由呈報數扣除 〇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建水清丈分處	"	六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本撥核准
蒙化清丈分處	"	九		三四九六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三四九六〇〇	"
建水清丈分處	"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
河口對汛督辦	"	四		九一五九〇〇	九一五九〇〇	九一五九〇〇	九一五九〇〇	九一五九〇〇	"
牟興清丈分處	"	十二	二二六七五〇〇	二〇五三九〇〇	二〇五三九〇〇	二〇五三九〇〇	二〇五三九〇〇	二〇五三九〇〇	"

雲南大學	龍武清文辦事處	印刷局	東關查驗所	金平小學校	清文督察泰橋	公安局	工業學校	蒙箇區清文分處	保 值 局	建水清文分處	蘭坪於瀾假屠稅局
"	"	"	"	"	"	"	"	"	"	"	二四
			四	十一		五					一
四二四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一・二三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一四二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六七四六〇〇	九九一〇〇〇	一・二〇三〇〇〇	三九一六二〇	一四九一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四一四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六二二六〇〇	九九一〇〇〇	一・二〇三〇〇〇	三九一六二〇	一四九一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	"	"	奉諭核准		由呈報到除其〇 〇呈報三三五〇據核	"	"	"	"	"	奉諭核准



鎮南清文分處	調 驗 所	陸良清文分處	工 業 學 校	元永清文分處	"	"	理儀應清文分處	廣 務 所	藥膏製造所	理儀應清文分處
"	"	"	"	"	"	"	"	"	"	"
十	七、八、九	一至八					十	三		
一〇五九 二五〇	四五〇 〇〇〇	八三八 〇〇〇	(調整)二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九六七 〇〇〇			二五五〇 〇〇〇
九九九 六〇〇	四五八 八〇〇	七九五 四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一八〇 〇〇〇			九六八 二〇〇	七八七 六二〇	九九四 四三六	二四九五 七九〇
							一〇八〇 〇〇〇			
九九九 六〇〇	四五八 〇〇〇	七九五 四〇〇	三五八七 四〇〇	一八〇 〇〇〇			九五七 四〇〇	七八七 六二〇	九九四 四三六	二四九五 七九〇
"	"	"	"	"	"	"	由呈報對照 〇〇〇〇五七四四特許	奉 給 樣 准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六月份

國家歲出經常門

科	目金	額	備	考
---	----	---	---	---

外交	費	三、八五八、九〇〇		
----	---	-----------	--	--

合計		三、八五八、九〇〇		
----	--	-----------	--	--

地方歲出經常門

科	目金	額	備	考
---	----	---	---	---

省務	費	二、一八二、一二〇		
----	---	-----------	--	--

民政	費	一、八八一、七三五〇		
----	---	------------	--	--

司法	費	一、五、一七九、四〇〇		
----	---	-------------	--	--

公安	費	二〇、一四七、七四四		
----	---	------------	--	--

財務	費	二、二八三、四六三、三四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驗 情 形	估計工料費	會同勘估者
河口獨立營	所駐五華山營房	<p>請修各項工程多屬必要除鉛瓦及樓場陰溝外業已興修多日原估工料價款尚有浮泛應予剔除鉛瓦一項即照原估價款亦不能修理完善遵令力從儉擬照光復樓鉛瓦修費擇要補款</p>	<p>原估房梁等部份新幣二千五百二十元八角減五百一十四元五角實合二千零一十三元六角鉛瓦部份原估三千七百一十五元復修八百八十九元</p>	<p>經理處 審計處</p>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壹

軍 需 局	總 司 令 部	軍 械 局
毛織工作室後山埔	尤復輝旗杆隔板及欄杆鉛瓦	河通山石庫守衛隊寢室搭板 晒物場器具及器械機操具
後山埔一堵年久失修倒塌 處實有與攪機工程一併修理 之必要所辦工料費亦尚無浮	新換旗杆桶三層漆噴台油刷 鐵欄杆及飄蓋鉛瓦加鉛復精 水筒等工程均有與條必要所 估價款亦尚不浮	衣架板及晒物場器具工料等 浮糧具估價出入不大惟該隊 人數不甚團營之多如將雙積 改為單積則經費尙可節減
新幣二百元	十元 新幣四百一	原估新幣七 百三十六元 五角復估刷 減一百三十 六元五角實 合六百元
審 計 處 經 理 處	審 計 處 經 理 處	審 計 處 經 理 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驗 情 形	開支工料費	會同查驗者
乙查驗之部	省會公安局	集團事務所	原估新幣八 百二十七元 復估則減二 十七元實合 新幣八百元	審 計 處
	省會公安局	綉衣街公廁	關於屋頂工程業已竣事所用 木料專瓦較前案估單增加甚 多油刷工料前案亦估計是少 樑板門窗及鉛槽等均屬漏 估實有追加修費之必要	十二元八角
省會公安局	綉衣街公廁	此項公廁因遷讓街道確須另 行移建該局計劃移建於小南 城城壕旁空地尙屬相當原估 工料費亦稱酌中	新幣二百七	財 政 廳

<p>總司令部</p>	<p>光復樓後面餐食兩旁亭子及 接路</p>	<p>計新建餐食兩旁亭子兩個一 切修法均與攬約相符工料亦 稱堅實接築週固瓦體三合土 走道及鋪明階滿各二條等工 程亦復實在至亭子上花簪各 物確不在攬約之內數目尙與 所單相符開支包價均稱不浮</p>	<p>新幣五千零 六十七元八 角</p>	<p>經理處 副官處 審計處</p>
<p>昆明市政府 警衛公安局</p>	<p>得勝樓銅樓二座</p>	<p>此項銅樓係建於得勝樓西岸 計二座每座分四層各項工料 尙屬堅實大小尺寸比對原規 定圖樣均屬相符開支經費亦 屬敷實</p>	<p>新幣一萬八 千四百元</p>	<p>財政處 審計處</p>



總司令部	第三旅
光復樓後面沐浴室蓄水缸	所駐吃海子驍兵營全部房舍
蓄水缸一個尺寸大小形式均與册報相符工料尚稱堅實開支亦無浮泛	此項工程其主要部份係將原有馬房四排澈底建正翻蓋改成兵舍及所建廚房兩個共七間新建廁所三個共九間此項翻蓋及新建工程工作尚屬認真除上項主要工程外其餘各處修補裝飾等零星工程大致尚與摺約相符惟亦間有摺約所載未經修繕者及摺約外添修者尚足抵補又營門西側倒墻六丈餘尺亦經圖復所有開支均尚不浮
瓶幣一千二百七十八元一角	新幣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五九角
審計處	經理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軍醫處衛 生存儲所	省會公安 局	省立氣象 台附備處
全部房舍	小西月城警察分駐所	儀器
所修各處工程與體約相符 工料堪稱廉實開支亦無浮泛	所有頂管鑿口開創進深及修 造方法洵屬精善並鑿出 地之長寬器尺寸等均與原估 相符工程尚屬堅實開支亦無 浮冒	所購儀器之種類數目均與請 單相符開支價款及運費各費 均有單據可憑尚屬實在
新幣一百八 十六元	新幣二千七 百九十元	新幣八千九 百七十九元 七角四分二 厘
經理處 審計處	財政廳 審計處	財政廳 審計處

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砲兵團	總司令部
砲房	開武亭
所修八九兩連砲房地板及補 砌破濼牆壁工程尙屬堅實開 支亦無浮冒	所修瓦溝三合土及用捲卵石 鑲邊修理陰溝等工程均與體 約相符油刷及修補自來水池 工作稍差已飭補修完好開支 包價亦尙不浮
新幣二百圓 十四元三角 二仙	新幣一千八 百元
經 理 處	經 理 處
審 計 處	審 計 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號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購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機關名稱	購置物品	查驗情形	開支價款	會同查驗者		
建設廳大 挖海河事 務委員會	辦公器具及工具	文具儀器家俱繩索繩索其動柄 扁担等數目均經踏驗符合開 支價款亦無浮泛	新幣三千二 百六十五元 七角七仙	財政廳 審計處	軍械局	二十二號野粉救火機	救火機六具號碼與原呈稱有 不對但機械尚稱堅實開支亦 無浮泛	經理處 審計處
政治訓練 處	電燈	電燈三十二盞及所用各項電 料均與呈報數相符開支亦無 浮泛	新幣一百一 十九元零二 仙	經理處 審計處				

戒菸委員 會同驗所	省教育經 費管理局	省會公安 局
夏令衣服	印刷品	消防隊鼓號等物
頭根夾衣茶壺瓷紗等物均與 呈報數目相符開支借款亦無 浮泛	照所開清單查驗各項表單簿 記數目倘屬相符內中或有 部份已被裁用但有存根可查 即備一項因尚未據單據核從 審核	計購大鼓一只小銅鼓一對黃 銅步號一對黃銅鑼一對均尚 實近開支借款申洋六十九元 亦復不浮
新得四百七 十一元七仙 六仙	新幣七百二 十二元二角 八仙	新幣一百二 十八元
財政廳 審計處	省教育委員 審計處	財政廳 審計處

臺灣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一一

五

臺灣省政府會計公報 統 計

壹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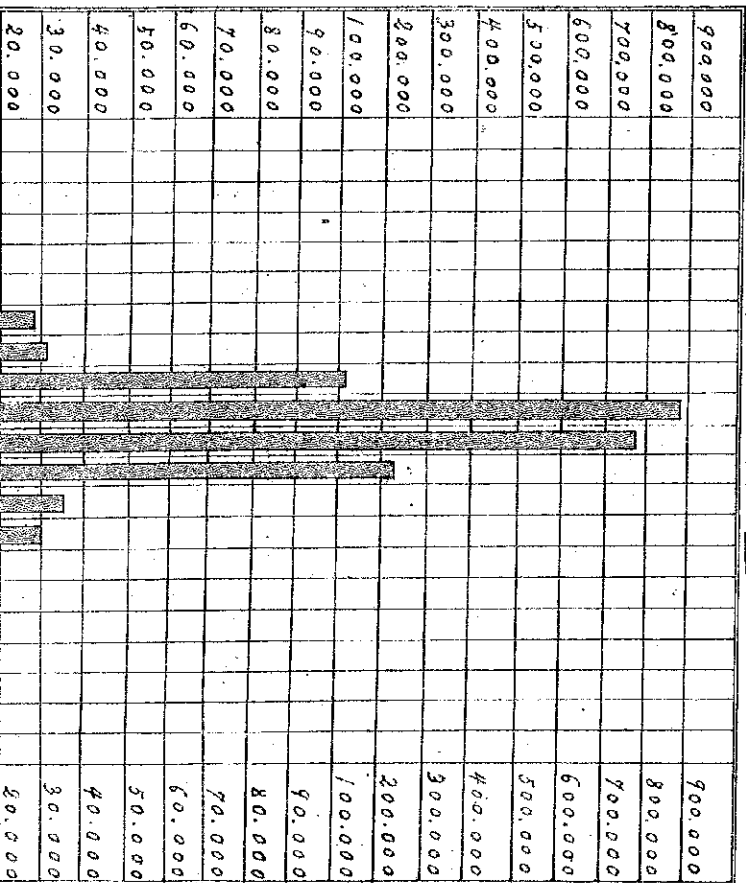
<p>高等法院</p>	<p>省會公安局</p>	<p>二十四年度添印裝紙</p>	<p>二十五年春夏季警察服裝</p>	<p>此項狀紙係屬狀面分民刑辯 訴及委狀保狀等形式大小均 係一律總計共印十五萬張數目 尚屬相符單價每百得幣十二 元亦不為浮</p>	<p>計青斜紋製服八百套青斜紋 制服二百套黃制服八百套青 制服二百頂青帆布鞋一千雙 數目均屬相符開支價數亦無 浮泛</p>	<p>新幣二千四 百元</p>	<p>新幣一萬三 千六百四十 八元</p>	<p>財 政 廳 審 計 處</p>	<p>財 政 廳 審 計 處</p>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卅日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文件類	
			類別	數量
250	256	59	訓令	
373	372	1	指令	
262	1	261	呈文	
12	8	4	公文	
27	15	12	函電	
			代電	
279	76	203	預算	支
187	79	108	撥命	付
870	108	671	會計	支
12	12		通知	審
307	327		證明書	核
525	48	107		表
464	321	133		報
3582	2130	1452		他
				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撥款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2,165,398.651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

刊於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冊共印五

百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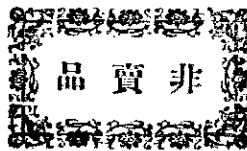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報統計雜報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第

卷

第

**25**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刊行

第廿五期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見今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A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238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華中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廿五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 △訓令

訓令財政廳密民款項呈轉巧家遊擊隊長呈請核發本年一月至四月薪餉所核示一案請令該處查照辦理由

訓令財政廳據會呈奉令委籌推行政度並衡計劃，擬具檢定所組織規程及各項預算書表請核定一案其規程及推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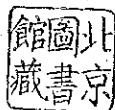
已令准在案分別核定預算令飭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總商會復准省據財廳呈轉印刷局呈領軍官佐二十五年三月底止職員錄印費應予照發請轉飭遵照承

領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鹽運使署呈報設區統計股經費支付預算請核示一案准予照辦令仰查照由

雲南省政府雜計公報 第 號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A969968

△指令

指令民政廳據呈稱巧案遊擊隊長呈請核發本年一月至四月薪餉核示一案轉令財廳查照辦理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餉武清才等事處二十五至三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懇請除五百八十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案餉武清才分處二十五至四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百三十三元令遵由

指令戒煙委員會據呈稱案百製遠所呈報送每月預算書二本請新查核備案一案核與定案不符應另編呈核

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稱省立慶雲工藝學校呈請核發開辦開支款項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各分處改訂分處長月支公費所暨核備案示遠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第二發獄請核發四月份囚糧米價款一案應准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平密區清才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付預算內奉派人員薪金核示一案准予追認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理區清才分處二十五年四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共剔除二百零九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案化清才分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及二十五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共合剔除二千五百九

十五元令遵由

指令華坪縣據該縣長顧能良核轉游擊隊呈報領運二十四年冬季服裝旅馬費表請核發旅馬費共新幣八十二元

八角一案核表列數日與單不符請原表核遠指令照章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奉令准實業部各該度地稅局呈請轉咨各省傷風釐定地方度政經費抄同原呈擬稟書咨請查核辦理一案擬請令飭建瓯等處全省度稅局核定所查照辦理各情指令准予備案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地方法院看守所請領二十五元六月份因租米價款請核示一案准予給領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教育經費管理局呈報呈請小東門正街舖房估單稅約商核示一案准予發款修造由

指令縣長調種所查巡報月份開支經費預算書呈請核定一案核明數目令飭遵照另造預算呈核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宣成清丈分處呈請另行添製小規模六百首准予補發領用新製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糧運使署據呈報設置統計股經費支付預算請核示一案准予照辦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河西縣請提撥陳匪和齋判產辦理義教所核示一案准予提撥由

指令總司令部據第二種邊督辦呈轉查案委員李毓桂呈請核發除馬費一案咨請核發由

通知財政廳據呈核二十四年度六月分二十五年度七月分經費支令經審核內有應行飭知事項仰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三

(一) 於事後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稱昆華民衆教育所呈覆更正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稱汽車營業管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份收支各款經常費准予核銷收支各款准

予備案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阿迷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稱卸嵩遠路技正高騰馮造報二十一至一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份止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各月經

費准予核銷並分令財政廳知照外虧欠款項應據報該技正歸案如數追賠以重公帑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稱楚雄中學進令更正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案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稱陸及附屬各機關造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分別發還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師宗浩才分庫造報二十四年三、四、五等月份際支出計算書類分別剔除核銷給証由

指令民政廳呈稱第一區核轉處呈請發給二十五年二、三兩月份派員查案開支旅費令飭補報單據再憑核辦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稱昆華民衆教育所呈覆更正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海汽車營業管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份收支各款經常費准予核銷收支各款准予備案  
山

指令民政廳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三署商庫二署看守所計算書類並呈覆該局二十五至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分別  
核銷並飭補呈漏報書類一案山

指令民政廳據呈得僑務院籌委會呈報招待姚薛兩員到僑考察開支各費令飭補呈開支清冊二份再憑核銷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暨昆明市政府呈報奉令建築得勝橋鋼樑工程令飭補呈清冊單據再憑備案核銷一案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水查驗所造報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預算不符應將原件發還令飭查詢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麗江菸酒牲屠稅局遵令更正二十四年度十一至一月份一出計算書類核准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汽車營業管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九、十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經常費准予核銷營業收支准予  
備案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安寧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阿迷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三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平彝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華坪縣據呈轉華坪游擊隊呈請核銷服裝一案令飭遵照程序辦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元永區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十月份一出計算書類始准核銷給証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昆明第一農事試驗場撥令更正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曲靖師範學校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易門菸酒稅局更正該局二十四年度二三兩月份書類，並將五月份書類併報前來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彝良菸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三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民政廳呈報該廳財產目錄等表彙准登記備案由

指令機濟委員會據呈轉五金器具製造廠造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原件令飭補填預算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宣威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三四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華民衆教育館呈復遵令更正二十四年度九、十、十一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暫存備稅未報

書類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二分院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至二月支出計算書類分別剔除外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緬甸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第三區第六區公所及右轉公園造報廿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姚安清丈分處遵令更正該處暹羅照費及曉送村團督省各費單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安寧財政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項鑄鑄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九至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項鑄鑄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支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項鑄鑄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支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項鑄鑄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三、四月份支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項鑄鑄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一、二兩月份支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項鑄鑄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併案核辦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項鑄鑄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購備測繪用品費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項鑄鑄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一、二兩月份支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項鑄鑄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項鑄鑄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項鑄鑄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項鑄鑄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項鑄鑄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四、五月份支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項鑄鑄酒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及二十四年度七月至二月份支計計算書類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七

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呈稱元永區清丈分處遷移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蒙自分處呈報該處待地方紳首開支經費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牛街特種捐費稅分局逾期二十四年度八月至十二月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廳運使據呈請派員驗收二十四年度夏季服裝附保結據准予備案收據隨令發還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警捐菸酒稅務處逾期二十四年度三、四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省公安局呈請派員驗收訂製馬槍彈盒四百套新核示由

### △查

咨總司令部准咨轉第一區撫慰專員呈報二十四年七月旅馬雜等費准予核銷給証由

###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 △訓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清算前補充四大隊修理營房款項一案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據呈稱呈請派員查驗製發衛兵及各填警局隊所二十五年度夏季服裝一案飭派員會同前往查驗由

訓令公路總局據該轉資項營業管理處呈報四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與文官報覽呈報二月份日計月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鹽運使據核轉運銷局呈報五月份日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所屬印刷局呈報二十五年四月份日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缺送報表仰轉飭從速呈報由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驗收後方醫院修理院內房舍及刷刷牆壁柱子等項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建環城馬路鋪墾工程具報由

訓令公路總局爲令發日計表式飭自二十五年年度起遵照造報由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驗收高射砲營整理馬厩工程具報由

電 話 局  
電 政 管 理 局  
公 路 總 局  
建 設 廳

訓令電政管理局爲令彙錄報各項賬表以實統計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所屬印刷局呈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日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訓令無線電局據呈報六月份日計日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訓令教育總長金庫據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日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初信軍需局被服廠請新造機房五間等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驗收高射砲營修理營舍及改修禁閉室工程具報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前護衛騎兵隊修理營房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電話局安燈火車站至近日公園一段水電電話綫桿工程具報由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南華烟草公司呈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所屬印刷局彙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庫存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并日記帳簿彙報併飭知照由

由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所屬南華烟草公司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月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巫家壩近衛混成獨立營修理營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勸業銀行呈報六月份月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鹽運使署據核轉運銷局呈報六月份月報各表核數相符惟扣沙餘款轉帳未據聲明令仰轉飭詳查呈報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特貨統運處呈報七月一日至七日各項賬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并指示報表注意事項令仰轉

飭遵照由

訓令各機關飭轉呈購辦物料現行制度及應用表格等件由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安營團通山石庫石區工程具報由

△指令

指令教育廳轉呈轉建築上校教室農校中心建築物及圍牆圖案並約請鑿像示遵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請派員會同驗收公安局訂製馬槍彈盒四百套一案准照派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省教育經費管理處呈報製印刷物品應備呈收據發票再憑核辦由

指令國運使署據呈請派員查驗製發該省衛兵及所屬各場警局除所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夏季服裝一案准予照

派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氣象台籌備處呈報購置海我特派員驗收並補發尾款應請令飭建路轉飭農產物推廣處仰經理

黃景斌日播解尾款具報查核再憑核辦由

指令京川礦業公司據呈報礦業熱教育計規程暨礦業公司二十三年度第二十二種決算表准予備查并飭呈報銀監日

計規表式樣及公司會計規程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六月六日日報表已遵照更正復核相符准予備查令仰知照由

指令富滇銀行據呈報五月份各項賬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昆師師範學校呈報加高圍牆按標工人能約新核示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昆師師範學校呈報建築運動場按標工人能約新核示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報修順城公路暨龍橋設計圖案及估計表一案令仰遵照由

指令經濟委員會據核轉五金器具進與販運令更正會計科目尚屬適當准予備查示辦各節並准糧長令仰轉飭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目錄

指令公路總局核轉汽車營業管理處呈報復得標牌以各情並擬具整頓計劃府核奉一案併予照准仰轉飭遵照  
指令鈞務公刊深呈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庫存日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預發報表尚從速呈報以便統計仰仰遵照  
由

指令建設廳呈轉郵務總局呈請令飭中國駐越領事補助匯收欠款一案准予照辦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証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証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購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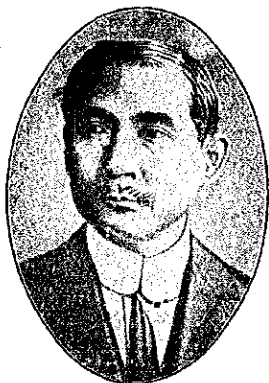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核審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 錄

插

圖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圖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牘

# 公牘

##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教部呈稱巧家遊擊隊呈請核發本年一月至四月薪餉前核不一案飭令該部查照辦理由

七月一

日

案據民政廳廳長丁兆冠呈稱

「案據巧家縣長，郭應漢稱 案據職縣遊擊隊長，許榮清呈稱，查職隊之薪餉，奉令核准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在案本年一月份至四月份之薪餉，尙未核飭撥款機關，無從取領，各士兵多致報請隊長關發欠餉，以資家中奉養之用，即對以本年份之薪餉公費尙未飭領，一俟指定撥款機關後，自當領發，斷無長領取不發，留作私用之理，再查薪餉公費一節，實為每月不可少之要項，亦不可久懸，餉項不發，雖有莫大之手腕，不無感受困難之處今特擬請鈞長鑒核迅速核轉巧城查驗所，照每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薪餉公費數按月撥發，則免全隊官兵之渴望也，是否有當？理合循文呈請鈞長俯賜核轉，迅飭核發，指令示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前來，查該隊長所呈各節，尙屬實情，理合具情循文呈請核轉呈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隊二十五年一月以後薪餉。前據該隊長代電呈請核發，當經代擬省令，令飭財政廳，指定撥款機關，按月先行撥發伙食新幣八百元，以資維持。其餘尾數，俟各月份計算書表冊彙，呈轉到日，再行核明飭廳，轉令補發。並由廳咨請財廳，查照辦理各在案。嗣據該縣長先後呈轉該隊，一月至五月分計算書表冊彙到廳。均經核明轉呈鈞府，令飭財廳轉令撥款機關，按月補發給領亦在案。茲復轉請核發該隊，一月至四月分薪餉前來，理合具文轉呈請鈞府鑒核令飭財廳轉令撥款機關，迅速按月撥發給領，實爲公便。並祈指令飭遵。謹呈。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已令飭財廳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仰即查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長奉令安籌推行度量衡計劃，擬具檢定所組織規程及各項預算書表請核定一案其規費及推行表。

已令准在案。別核定預算分飭遵照。 七月十四日

案查前據該廳等會呈奉令安籌推行度量衡計劃，擬具檢定所組織規程及各項預算書表請核定一案到府。經將組織規程及分期分區推行表，核準備案照辦。指令飭遵在案。茲核各項預算書，散總數目，雖尚相符，惟內有應行飭遵者：

(甲)、開辦費預算——查購製各項器物，備考欄內，未據將擬購質料詳明申敘，所報預算總數，共新幣一千六百六十元，是否必需，殊難核計，應暫准備案，由該財廳酌予發款，以資辦理。俟該所將各物製齊報請驗收後，再憑報發尾數，以昭覈實。

(乙)經常支付預算——查第一項第一節第二節，所長薪俸列為一百元，據聲明：「如所長由該廳工商科長兼任，則酌減為月支五十元，副所長若由財廳委派兼任，則酌減為四十元」等語，應均准照兼任列支。又同目第三、四、五等節，一等檢定員薪俸列為新幣八十元，二等檢定員列為六十元，三等檢定員列為五十元，均與各該處一、二、三等科員薪俸標準有所超過，應比較予以核減，只能照各該處科員列支。計所長副所長各一員，照原預算應核



減新幣一百三十元，一等檢定員一員，二等檢定員一員，三等檢定員二員，照原預算應核減新幣七十八元五角，綜計原預算月支經費總數八百六十八元，除核減外，實支新台幣六百五十九元五角，應將預算發還，更正另造彙核。

(丙)、新器製造經費預算表：「預算總數共新幣二萬元，據聲明：「此項事業經費，全視製造成器之銷售多寡情形，隨時伸縮其範圍，故略分別編列預算總數二萬元，懇請核准陸續支用，以資購辦，並擬定以折散包工製造為原則，既係以週轉流動基金，自應遵照規定逐漸還本，且由會計員登記，分期造表報核」等情，核尚可行，應准備案。惟包工製造時，應分期公開投標，開標時報請有關係各機關派員監標，製齊後並照章報請驗收，其一切收據情形，並隨時照官營業機關造報各項表冊備查。

以上所指示各節，合行令仰該廳等即便切實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還經常支付預算一本。

訓令財政部准總務處復准百機財廳呈請印刷局呈領軍官在二十五年三月底止驗算數目費應予照發請轉飭遵照等因

令知市 七月二十五日

案准

滇黔剿匪軍總司令部咨開：

一案准貴府咨開：據財政廳呈，印刷局呈稱本路軍官佐二十五年三月底止，職員錄印費，咨請查核辦理一案等由准此；查該局所領官佐職員錄印費新幣五十三元四角六分，尚與以前歷次數目照合，應予照發，除填單外，相應咨復即請查照轉飭遵照承領！此咨。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局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轉飭運使查照該局會計帳目費支付預算再核示一案准予照發令仰遵照市 七月二十五日

案據鹽運使署呈稱：

一、竊查鹽署奉准施行裁制鹽務案，每年收解正稅，軍餉捐，禁烟抵補費公路經費，工程費等與各場所產銷盈虧，實有密切關係。而欲確切明瞭各場產銷實況及以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佈 關於以前審計者

設施之成績，並以後施政之方針有所取決，自以綜合考核，分製圖表比較，以期隨時設法改進。然職署各職員事務繁重，非另設專員，不足以資詳明統計，爰至二十五年一度開始，增設統計一股，遴委專材，以資辦理。其應需經費，本擬呈請撥款開支，惟現值軍精浩繁，庫帑支絀，當應體時艱，暫由職署每年節餘經費內動支。庶節公帑，俾益實際。所有擬請核准增設統計股及動支經費緣由。理合造具經費預算表，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准，令示祇遵，實為公使。

等情，計呈經費預算書一份；據此，除以「呈書均悉。准予照辦，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預算抄發，令仰該廳查照！

此令。

計抄發預算一份。

### △指令

指令民政廳據呈請巧家遊擊隊長呈請核發本年一月至四月薪餉核示一案轉令財廳查照辦理由。七月一日。

呈悉。已令飭財廳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核撥鄂黨部武漢辦事處二十五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核示一案，業經開除五百八十元令准由。七月一日呈書均悉。除符合者不計外，查發照組經費，係列支三個月，據附註稱：「計發照工作，以三個月為期，將全屬執照裁發完畢」等語，惟查該分處四月份發照組經費，業已核准支給，是該組經費已列支四個月之數，計合多列一月，應剔除五百八十元，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會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部武漢辦事處呈稱：

「竊查職處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業經造報呈請核示在案。按三月份應支，應照預算標準，以現在實到人數，編造三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提交處務會議通過。查經常長門第一項俸給薪工，預計支出現金三千五百二十五元四角。第二項辦公費，預計支出現金二百五十二元。第三項房運費，預計支出現金一百元。第四項印刷費，預計支出現金三百一十一元二角。以上四項，統預計支出現金四千一百八十八元六角。又臨時門除夜工律貼一項，按月以現有實到人數預計支付外，其餘照組經費一項，以武漢五區，組織五分組分區編發，預計以三月為期，故預計支付經費，均以三個月編制之。至團費，新年聚餐費，公宴費，傳見人員旅費等，均准照標準，實支實報，應開列呈核，除編造三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二份，隨文附呈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啟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七

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計呈三月份預算書二份。」

等情；鈞廳，當經核以：「查該廳所屬外業工作，前經呈報，謂於二月十五日全部結束，擬遵令於當地放發勞債一星期各在案。茲據報三月份預算書，所有外業人員，均係全滿列入，核以前呈報，究竟實際情形如何？未據詳細聲敘，難核辦。應飭該廳事處迅即查明外業人員，何日前任和平開始工作？於日具復，再憑核辦。」等語；以快鈞代電飭遵去後；旋據該辦事處呈覆稱：

「呈為呈報事：案奉鈞廳巧日代電，據職處呈報三月份預算書，尚將外業人員全部列入，核與前呈外業結束日期抵牾，銜即迅速查明，等因；一查，查職處因內業未設製圖技士，全部村圖，均由外業繪製。自二月十五日外業核務全部結束後，即請繪製村圖，將全屬村圖繪就後，始於四月一日，出發新平，故三月份預算書，仍將外業全部人員列入，因核務核結案，而外業人員，仍工作內業也。茲奉前因：理合將外業結束後繼續工作內業人員，備文呈請鈞廳鑒核！」

等情；前來。復經核明該辦事處本月份經常費內第二三兩項所列款數，浮冒甚多，且書內有塗抹更改數處，殊為可賈，會將預算書發還該辦事處，令飭遵照妥為更正，越日呈復，再憑核辦去後，茲據該辦事處呈覆稱：

「案奉鈞廳巧字第三二七五號指令，據職處呈報外業結束，外業人員調回內業工作，三月份預算書仍新核定各條由，當奉核飭各節，並發還預算書二份等因；奉此，茲經遵照核飭各節，一一分別更正。仍請鈞廳鑒核示遵！計呈三月份預算書二份。」

等情；據此，查該署惠慶本月份列支經費共計新幣四千一百一十九元六角，臨時新幣三千二百九十二元五角，核總尚屬相符，人員亦尚相合，就中辦公費及旅運費，遵令更正筆數，均尚確實，擬准照支。所擬是否有當，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併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五年三月份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嘉仁

滇省財政廳核轉雲南省清丈分處二十五年四月份支付預算書稿核示一案其感刪除一百二十三元令送由

七月

一

呈書均悉 查該廳核擬各節，尚屬可行，應准照辦，再查辦公及旅運費，係照七分組之數列支，惟核其所有人數，尚未照案設足，應核減辦公費五十元，旅運費二十元，本月份連同該廳別除共合別除一百二十三元，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前商審計者

案據蒙箇區海才分處呈稱：

呈為呈請核示事：前查職分處預算，曾經呈報截至二十五年三月份在案，茲四月份預算書，亦應編造呈請鈞廳核示，以憑交付。查是月預算書第一項俸給薪工為六千六百六十四元；第三項辦公費為四百九十五元；第二項雜運費為二百元；第四項雜項經費則委員曾經費為六百一十元零九角；總上四項，共合預算七千九百六十九元九角。理合繕具預算書，併文呈請鈞廳核示，以資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是月份外業係照七分祖編制，所有各總會設置人員，其對編制名冊，第一項二目三節，多列三等二級技士一員，令多列薪三十七元，應即剔除，又同日四節三等學習以內有一名留職停薪，計多列二十六元，亦應剔除。其餘尚無不合。所列辦公雜運各費，按照實有人數核計，尚不為多。是月經費，擬准照新幣七千九百零六元九角範圍內開支。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條件，具文呈請鈞廳核示，以憑核示。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席龍。

計呈二十五年四月份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戒煙委員會據呈轉藥管製造所呈報海金補途每月預算書一本請新查核備案一案核與定案不符發還另造呈核出

七月二日

呈書均悉。查鑾膏製造所月份支付預算，前據該會呈請照財政廳審查後月支新幣二千一百三十六元七角之數，予與核定。曾經核准指令飭遵在案。茲查所呈預算書，每月列支新幣二千二百七十六元六角五仙，合多列新幣一百二十九元九角五仙，殊與核定原案數目不符。應將預算書發還，飭仍遵照核定數目，另造呈核。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一本。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鑾膏製造所後僑守仁前呈報照案詳細編就預算書一份，請將核轉永遠等情到會！竊料局會核明，該所每月預算，既經照案詳細編就，核其數目，尚屬相符，查閱書列各款，按數合總，均無歧異，應准照辦原案，惟來書備有一份，不敷存轉，應飭迅速補送一份，以憑稽覈，等因指令遵行在案。茲據該所補送每月預算書，請將核轉前來，覆查尚無不合，自應轉報請予備案，除將呈到預算書，抽存一份留卷外；現合具文連同預算書，呈請鈞府查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製造所每月預算書一本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主任委員陸漢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指令教育廳據呈稱省立慶雲工藝學校呈請核發開學期間支款項一案准予備案 七月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瀘西簡易師範學級主任萬物貞呈稱：

「查該級設學地點，經與該教育局商妥，借用縣立中學之一部，所有講義室教室及學生宿舍等，皆屬完好，用，無需修理，一切辦公用具多致借自縣中，即小有添置，概由籌備項下開支，不另請款，惟教室內尚設備一縣中原有者，只敷該級學生之用，無可借給，不能不訂自添設，又該校圖書室，對於師範及小學教育必要之參考書，書甚鮮亦須擇購數十種，以供教職員及學生參考之用，特擬具最低預算合新幣三百七十五元，懇請鈞長核准發給，俾便迅速設校而利開學，不勝幸甚。」

等情；據此，查該校所請核發開學經費三百七十五元，核數尚屬大致不差。可否照准？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書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汪主席

附呈原呈預算書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羅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各分處改訂分處長月支公費標準核備案示遵一案准予備案由 七月三日

呈裝鈞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各縣清丈分處長月支公費標準數，前經呈請核定為新幣十元至四十元，並經按其資歷，及成績優劣，暨所辦區域裁撤款，分別規定數目，令飭照文在案。嗣以清丈推進懸分，日愈寫遠，各分處長因公交際應酬，并覺頻繁，為稱示體恤起見，特將標準數，改定為新幣十元至六十元；隨即併同改訂分處高級職員薪俸案，呈奉

鈞府核准，自本年七月起實行亦在案。茲查實行日期將屆，亟應將各分處長應支公費款數，另行改定，俾便起支。當經審核各分處長服務成績，根據上述標準條件詳加考核，分別酌予改訂。除分令照數起支外；理合繕具改訂公費表，具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敬訂各縣清丈分處長月支公費表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第一區縣請核發四月份因糧米價跌一案應准給領由

呈及附件存均悉。核查表冊人米各數，尙屬相符，應准給領，計該款本月分共用米一萬三千一百一十六斤半，折合市石一十石零九斗三升零四勺，每石照核准價新幣九十八元算，合一千零七十一元一角八仙，加運腳二十一元八角六仙，二共合一千零九十三元零四仙，除扣預支八百元外，實應補領新幣二百九十三元零四仙，除將表冊檢發一分，分令財廳照數發給外，仰即轉飭備具領款單據赴財廳請領可也。餘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其鈞呈稱：

「案查贖監收支因糧銀未冊表照錄，歷經遵令造報，均已報至二十五年三月底在案。茲查二十五年四月份，購入中米十石零九斗三升零四勺，運運脚共計文舊幣五千八百三十八元一角，以五折一，合新幣一千一百六十七元六角二仙，除前具呈遵呈

省政府飭由財政廳，請領新幣八百元外，收支兩抵，實不敷新幣三百六十七元六角二仙，理合照案，造具冊表各六份，連同收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報銷，並乞咨財政廳，將不敷之數，迅予撥領，以便歸還舊欠，實治公積」計呈二十四年四月份，因糧清冊六本，統計表六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等情；到院，除辦各冊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條件，備文呈請鈞府查核飭令財政廳核發給領，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三十五年四月份，因糧清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慎暉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不需區清才分處二十四年九月份支預算內奉減人員薪金核示一案准予追認令知由 七月

八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呈悉。既經該廳核實，應准追認，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平雲區湯水分處呈報三十四年九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稱核示一案，到廳。當經核以該分處是月份按照四分組之編制，列需經費新幣五千一百二十二元四角，較之規定新幣七千二百一十元之款數，尙未超過，惟查一項，二目三節外業組技士名額，比照名冊應剔除二等二級技士一名，減去薪金新幣四十三元，同上目六節書記名額，應剔除試用一人，減去薪金新幣一十二元，又三目三節應剔除雜役一名，工食新幣一十二元……各緣由；呈奉鈞府審字第一三一五號指令，准如所擬列支，等由；下廳，即經轉飭遵照各在案，茲據理稱：

「查職分處是月份預算駁減各點，除二項辦公費，三項旅運費，係以四分組標準數核准，自應遵令開支外，其一項二目三節，外業組技士薪，比照名冊，應仿剔除二等二級技士一名，減去薪金新幣四十三元一節，查職分處二等二級技士，尙僅有陶根技士馬騰程一員，當以九月份所報名冊，兩相比對，實未諱列，應請免予核減，又同上目六節，書記名額，應仿剔除試用一人，減去新幣一十二元一節，覆查是月份名冊，所列試用書記郝尙武，杜紹和，劉萬庚，馬繼興，李增，馬雄南，張孝先，唐紹周等八名，於編造預算時，即以該八名列入，亦未多列，又三目三節，應仿剔除雜役一名，減去工食一十二元一節，覆查是月份名冊所列雜役五名實超過定額一名，但馬培芝一名，係女技士所用，且職分處前以平遠位於山嶺，分處駐址，房舍城址高點，附近無井，凡取汲均須遠往城外等情，曾經報廳核准增設雜役一名，專供挑水之用，以故照標準預算之規定，有所超過，總計上陳，實合新幣

六十七元，均係實際支設，並未浮溢，應請併免核減，以便開支，俾昭嚴實，所有奉飭核竣九月份預算數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覆，敬祈鈞廳核准施行。此遵。

等情；前來，當經核明該分處前報呈月份册列書記唐紹周一名，比以無案可稽，予以註銷，雜役馬培芝一名，來册無名，又二等二級技士一名，將該技士等級列錯錯誤，當經併予剔除，指令遵照在案，嗣據該分處會計科核員將該分處所設人員情形，據實報請核示前來，經准予更正亦在案。茲又據該分處呈明前情，所有前案剔除各員之薪金，共計新幣六十七元款數，擬即准予追認，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核轉大理區清丈分處二十五年四月份支付預算書前核示一案共剔除二百零九元令遵由 七月八日  
呈件均悉。查該廳剔除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惟查經常門第一項二目，四節按數合總多列十元，應再剔除，本月份經費實共合剔除二百零九元，准就一萬零一百七十四元四角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此令。

附原呈

據理儀區清丈分處呈稱：

「呈爲呈送職分處民國二十五年度四月份經費支出預算，仰新鑒核示遵事：竊查職分處每月份支付預算書，曾經編造呈請核定至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止在案。茲續將職分處四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數目，照六分組編制，根據實有人數，造具預算書二份，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核准，指令賦道計呈四月份預算書二份。」

等情；據此，核查該分處本月份照六分組編製，共列支經常費新幣八千二百五十五元四角，臨時費新幣二千一百廿八元，散續尚屬相符。惟查（一）一項，二日、三節內列三等三級技士十員，內張增祿一員，係一等學習技士，合多列新幣五元，應予剔除。（二）同日六節，內列總務組司事一等二員，查係三等二員，共合多列新幣八元，應予剔除。（三）同日七節共列書記六十八名，查係一等十一名，二等十一名，三等三十九名，見習七名，實合列支新幣一千三百七十元，合多列新幣四十八元，應予剔除。（四）三目三節，合多設馬倭一名，應予剔除新幣十二元。（五）同日六節，列助手五十九名，查該分處本月份實有人員名冊所列助手，實有五十八名，合多列一名，應予剔除新幣十四元。（六）二項辦公費列支新幣五百零一元，實覺過多。查該分處本月份實有人員，尙未設足，其辦公費一項，漸從寬列支新幣四百卅五元。應予剔除新幣六十六元。以上共合剔除新幣一百五十三元，實准列支經常費新幣八千一百零二元四角。

本月份列支臨時費新幣二千一百二十八元，就中（一）二項二目計列書記十五名，查該分處本月份實有人員名冊，發照組實有書記一等三名，二等四名，三等六名，見習一名，共合十四名，應支薪水新幣二百九十二元，合多列四十元

，應予剔除。(二)同項四日，應予剔除夜工津貼六元。(三)三項列支衛兵四名，津貼廿元。查該分處所說衛兵於月份名冊，均未列報，典案不符，本應剔除。惟查前月預算，業經准予認設，應將該衛兵名冊補報來廳，以憑核辦。嗣後該衛仍列入名冊內呈報，以上兵合剔除。第四十六元管帶列支臨時費薪費二千零八十二元。所擬是否有當。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及令知外，理合檢取其餘預算書一份，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四月份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蒙化清才分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及二十五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共合剔除二千五百九十

五元令遵由 七月八日

呈書均悉。查十二月份蒙權辦事員合少剔除三元，應予剔除是月份經費准就七千一百八十八元範圍內開支，其餘尚無不合，一併准如所擬，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案



附原案

案據麗化清才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二及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到起、當經逐月詳加審核，茲分別核擬如次：

(一)十二月份經常門第一項二目五節，外業主任，未曾設置，計合多列俸五十七元，第二目二節內業組人員，比對報騰名冊，多列二等二級技士一員，三等一級技士一員，又三等三級技士一員，查係一等學習，共合多列薪金八十七元。同日三節外業人員，多列三等二級技士一員，二等學習技士二員，共合多列薪金九十一元。同日四節業權辦事員多列三等二級一員，一等學習員二員，二等學習員一員共合多列薪金一百廿三元。同日七節，書記名額，多列二等二名，試用一名，共合多列薪金五十六元。第三目六節，助手名額，多列六名，合多列工資八十四元。第二項辦公費，查是月外業雖係設六分組，而核計實有人數，尚不及五分組標準人數，列支款數過多，應予核減六十元。第三項於運費處核減廿元。第四項一節，評判主任委員，尚未到職，多列俸給八十元，同日四節，多列三等書記一名，合多列薪金二十元。以上經常門總共合多列六百七十八元，應即如數剔除。又臨時門第二項一日夜工津貼，核之以上核定人數，計淨列十五人津貼共九十元，第三項一日，助理員津貼四十八元，應即剔除，改於結束，作一次列報以符通案。第四項一日三等二級辦事員，查係三等學習員，合多列薪金十一元，以上臨時門共合多列一百四十九元，應即照案剔除。本月經常各費，除期之外，經常費擬准就新幣六千二百四十二元，臨時費准就新幣九百四十八元範圍內，分別開支。

(二)一月份經常門一項一節，外業主任，未曾設置，多列俸給五十七元，第二目二節，內業組人員，比對報騰名冊，計多列二等二級辦事員一員，三等一級辦事員一員，三等三級辦事員一員，又三等三級技士一員，查係一等學習

技士，共合多列薪金一百廿二元。同日三節，外裝組人員，多列二等二級技士二員，合多列薪金七十四元。同日四節，廣東學員，計多列二等三級一員，二等學員二員。共合多列薪金九十七元。第三日六節，助工名額，多列三名，合多列工資二百一十二元。第二項薪公費，查本月實有人數，比較上月所增無幾，列支款數過多，應予核減六十元。第三項之運費應核減廿元。第四項一目四節，多列一等書記一名，合多列薪金二十四元。以上經費開列總計合多列五百六十六元，應予如數剔除。又臨時門第一項二目於運費，查已於九月俾伊算齊內列入。其又列，應予剔除。第二項夜工津貼，查是日原原應支津貼人員，合計有一百六十二人，核列為一百六十四人，計多列二人，此將以上核定津貼之十八併計，共合多列十二人津貼七十二元。第三項俾助理員津貼，應予剔除改作一次列明，以符規條。第四項一目發照辦事員多列三等一級一時，又二等二級一員，查係三等學員員，共合多列薪金五十七元。同日四目，發照人員夜工津貼，計合多列八津貼六元。以上臨時門總共多列一千三百元，除期如數剔除。本月經費除各項扣除外，經常費雖准核薪等六千六百七十三元，臨時費，准款新幣二千三百三十一元除開內，分別開支。總核兩個月預算，虛浮之處太多，本擬發三行數暫結算，第念往返艱難，給予剔除列支，并請以後務須按照實有人數，認真覈實核對，本行再有浮冒，致干礙處。密擬是否有了除將原書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連同條件具文特呈，請核鈞府核示。謹此。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財政科 財政科長 謝子衡 謹啟

計呈預算書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昆明縣據該縣長顧德良核轉游擊隊呈稱：前運二十四年春冬兩季服裝旅馬費表請核發旅馬費共新幣八十二元八角一案核表列數自與章不符將原表發還指令更正由。 七月十五日

呈表均悉，查該游擊隊二十四年春冬兩季服裝，據呈稱：曾經核准赴省請領。尙與案符。惟華坪係距省十三站，而表列爲十五站，與規定不符，又據呈報：此次晉省請領服裝，係隊長一員。士兵三名。照章隊長准日支八角，士兵日支二角，每日應列爲新幣一元四角，計往返行程實需二十六日，應支報旅費三十六元四角，加馬脚二匹，行程十三日，每日照章每馬准支一元，計共馬脚二十六元，總共應支報旅馬費新幣六十二元四角。至官兵住坐旅費，照章均不能支報。而表內仍將住坐旅費列入，官兵行日旅費，則列爲日支一元二角，均與章不符，應將原表發還，照章更正造報二份前來，再憑核發。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張。

附原呈

呈爲呈轉華安續縣屬防隊隊長張永華呈稱爲呈報駁馬費請案轉核發部竊查驗案奉鈞府轉發

案據省府函稱字第五三一號指令飭職派隊赴省垣軍需局具領二十四年度春季兩季服裝等因奉此職派即於一月三十一日率帶隊兵三名由縣起程至十四日抵省即持單赴軍需局將服裝如數領訖獲脚運回縣省垣時值封馬之際無坪馬脚但聞風聲是不前以致在署候押數天二十餘日之久始獲存倪姓之馬二匹運回於三月二十二日抵縣共計往返程途五十一日遵照核准行日官逐日支旅費現金三角在日支旅費現金二角馳馬每匹日支旅費現金一元共合於馬費現金八十二元八角理合單呈程途旅費馬脚一覽表備文呈請鈞長核案轉示遵辦呈等情據此縣長覆查所呈各節俱屬實情理合檢同原案具文轉呈請鈞鈞府俯賜核給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附轉呈馬費馬脚一覽表 張。

華坪縣縣長顧能良

指令財政廳據呈奉令准實業部咨據度稅衛局呈請轉咨各省飭屬確定地方度政經費抄同原呈核算咨請查核辦理一案擬請飭飭建勸務飭全省度並銜檢定所查照辦理各情指令准予備案由 七月十五日

呈悉 查此案前准實業部咨，即已分令建廳遵照辦理，並據呈覆已分飭所屬查照辦理，俟各屬將辦理情形具報到廳，再爲彙覆等情；在案。茲據呈復各情，核與原案尙無抵觸，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稿 關於事商會計者

准備案，除飭處廳速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審字第七九一號，訓令略開：

「案准實業部咨：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得各省防廳鑑定地方度量衡費，抄回原呈擬詳咨，咨請查核辦理一案，切懇查照辦理，具報查核！」

等因；計抄市縣度量衡檢定分所開辦費，旋由經管費，最低縣地方財政委員會核議見復，去後，茲准簽復開：

「查本省度量衡事宜，現已呈請

省政府擬設全省度量衡檢定所在案。以後關於各縣地方度量衡事宜，應即由該所籌劃統辦，此時似無由會核議必妥

等由；准此，擬請

鈞府令行建設廳轉飭全省度量衡檢定所，查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濟光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審核地方法院看守所請領二十五年六月份因糧米價款前核示一案准予發領由 七月二十日

呈覽附件均悉。核查統計表數總尚屬相符，與點驗各員簽復情形比對，亦無歧異，計該所六月份共用去米六千九百八十九斤，折合市石五石八斗二升四合一勺七抄，照平均價每斗十元零七角算，合六百二十三元一角八仙六厘，加上柴炭費七十二元七角，共合發六百九十五元八角八仙六厘，除將附件各一份分令財廳照數發給外，仰即轉飭具備領款憑單收據向財廳請領可也！附件存發。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壽呈稱：

「案查本院看守所因租糧費，曾經報領至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底止，呈請核發在案茲將二十五年六月份，所有開支因糧等項彙表，自應分晰從實編表彙報請領，查本月份共用去米六千九百八十九斤，計先核由米店購買實價現金二十二元中茶二石，二十一元九角中茶二石，二升四合一勺，編計實合現金六百九十三元二角三仙，又陸續灰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議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六

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共合現金六十七元二角；又購松雞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共合現金五元五角，總共實合開支現金七百七十四元六角三仙，此款已由本院暫代保管案銀項下挪墊付訖，一俟領還時，即行歸款，理合造具因類統計表，並繕具簡牘，具文呈請鈞院審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審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添領歸墊。」

情：據此，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審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添領歸墊！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五年六月份因類統計表二張，請摺二和。

雲南省高等法院院長吳棫章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教育經費管理局呈報退班小東門正街舖房估單償約所核示一案准予發款修建由 七月廿三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訂包價新幣一百元，核查估單，業已別減舊幣一百餘元，尙無浮冒

，准予發款修建。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楊士敏等呈稱：

「案查曠局管有小東門一九九、二〇〇、二〇一、三間舖房，昨據租戶段維善等先核劃局報稱：『市府勒令日內退縮街面，遠派警員前來催促，請予指示！』等語，正據查閱又准昆明市政府函開：『查整頓開通街車道工程一案。所有兩層舖房，業經議定拆除，並酌短期內拆遷在案。惟小東門街兩層實屬有公舖三間，亦在應行退讓之列。相應函請查照！就日停工後照規定路線，迅予退讓，以便施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查此項舖房，俱係暗樁實心舖與慈善會公產前後毗連，若加以翻蓋，勢須分讓後而地基，始敢建築，手續頗繁，不免貽誤期限。儻之，由庫支出地價蓋價，際此市面凋零之秋，難望收回墊款。職等再四籌思，為急赴事機，減輕負擔起見，擬照鄰室辦法，僅退縮間面，讓出車道，如此辦理，公私均覺兩便。當經飭令該租房等分頭覓工估計，旋據呈送前來，就中以段美所估，尚較覈實，並經函同該租戶等議訂包修工料費銀幣一百元正，飭該段美承修，並暫由曠局經費撥墊一部份，先行發給，就日拆修，以免延誤，而貽口實。再查修建工程，照案應請派員會勘，始符規章，惟因限期迫促，且修價無多，擬請先行核發該項工料費，以免延誤，並派派員會勘，引符程序，而昭實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估單價約一併呈請鈞長衡核示遵！」

等情；據此，當經簽請

案准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去後，茲准簽覆：

案准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去後，茲准簽覆：關於事飭審計處



「查此案，經本會第六屆第二十二次常會議決：『請飭德博轉呈 省政府核示！』答語：紀錄在卷。相應錄

案，檢同原呈，送請貴處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理合備文連同估單摺約一併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估單摺約各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殷自知

據分縣長調查所送呈報月份預算支項彙報彙冊呈請核定一案核明數目令飭遵辦等語查該彙冊由 七月二十三日

呈書均悉。核書列預算開支總數，每月需新幣五千三百九十六元二角，按數合總，尙屬相符，其所列人員，除軍事訓練員，照該所章程，係規定二人至四人，本預算列爲隊長一員副隊長一員，分隊長三員，已合五人之數，實合多設一人，應飭酌裁減一人，以符定章外。其餘各股股員名額，雖稍有出入，但與章程規定名額總數，尙未超過。所有列支各員役薪工數目，亦與規定相符。教授修金，及購發，飲食各費，所列亦大致不差。惟辦公費內之文

具、購置、消耗、雜支等費，據備攷編申銀用途情形。審核均嫌過多，查該所性質，係屬短期，於開辦之初，經先核過開辦費三千元，對設備上已有相當購置，上列各項開支，以後逐月已可節減，應均予核減半數，原列辦公費總數七百一十八元，計分別核減去文具六十元，購置五十元，消耗九十五元，雜支四十四元，共二百四十九元，准列支四百六十九元，仰即遵照核飭各點，另造預算呈核。

此令。

原書發還。

附原單

呈為遵照核減數目，另行編製開支經費預算書，請祈鑒核備案示遵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案奉

鈞府審字第二零九零號指令開：據職所編製月需開支經費預算，請核定由。奉批：一、呈書均悉。核對列預算開支總數，每月計新幣五千三百九十六元二角，按該合總，尚屬相符。其所列人員，照章各多設軍車隊副隊長一員，應銜尉階裁減。辦公費內之文具購置消耗雜支等費，均嫌過多，除分別核減外，准列支四百六十九元。仰即遵照核飭各點，另造預算呈核。此令。原書發還。一、等因。奉此。應即遵辦。查職所原編月需開支經費預算，均係斟酌實際需要，并未稍涉虛浮，故於呈中，經聲明請勿再事核減，免致困難，等語。奉令酌因！惟有仰為財政困難，隨事力從撙節，統統月領經費

呈請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辦 關於事前審計者

總數範圍，擬請查核，其結算之數延遲計日。將該書有存款，自當根據事實，逐項申請退還。除該項核定將軍車隊副隊共一員月薪七十元，或續發軍用文書費六十元，隨費費五十元，隨費費九十五元，隨費費四十四元，共三百一十九元餘外，月合實領五千零七十七元二角。並已另行編造預算，理合具文呈請

約府接核備案。當經訊明六月分應領經費准予照發，以俟填具領款憑單，呈請核領，實為妥便，毋庸示退。再該所為從進縣政建設經費起見，自七月分起，按月抽出縣政平月刊一種，所備印刷等費一百七十五元，為前編預算所未計入，業已專案列表呈請追加在案，一俟該項七月份經費，專為加入原編經費預算內併同開支，合併說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計呈另編每月開支經費預算書二本。

兼所長 董

兼副所長 丁兆冠

滇省財政廳准呈轉電成清室分處呈請核發歷領第二個月經費八千元准予由案庫發領五千元餘仍由油馬分處撥領分

飭遵照辦理等因案一案准予備案分知由 七月二十三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宣威清丈分處長楊品廷報告稱：

「事由審驗分處自成立以來，歷已二月，新領之第一月經費，新幣八千元，業已用罄，擬請仍准照案，補發第二月經費類幣八千元，以資辦理。」

等情；據此。查應發該分處第一個月經費類幣八千元，應飭曲馬區清丈分處分兩次撥領，以符原案。惟昨據本廳清丈督察來文類報告，由馬分處因受匪影響，收入照數甚少，不惟不能撥支宣威分處經費，及補發欠薪，且於各職員伙食，尚堪供稱等語，到廳。查宣威不虛，應長為便利該宣威分處進行，避免牽碍起見，曾由廳庫核發新幣五千元，以資辦理。共發新幣三千元，仍飭曲馬分處撥領應用，除分令遵照，雙司案填具支付命令呈報外，理合將支發宣威分處經費情形，具文呈報，敬祈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轉宣威清丈分處呈請自行添製小視鏡六百首准予補發領用新鑿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七月二

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三

呈悉。既經該廳核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試充宣威清丈分處長楊品濤等呈稱：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職分處前向鈞廳領獲之小說紙，於四月十七日發交職分處辦事員兼審辦李育璧二員，六百面由省隨帶赴官不科行至高要縣界，突被匪人截劫而去，前經呈現在案。現職分處外業工作，日漸擴充，所餘此小說紙，不敷運用，擬請仍予補發小說紙六百面，以資運用，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核發祇領

示遵！」

等情前來，業經核明。除以呈悉，查該分處照案應領大小小說紙，業經案照規定發足數，茲據呈報，被匪截劫小說紙六百首情形，查當日已派現有案，尚屬實在，應准照數添發運用，免誤工作除飭呈

鈞府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語；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准備案小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王成龍。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七月二十五日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報設置統計股經費支付預算請核示一案准予照辦由

呈查均悉。准予照辦，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預算存。

指令教育廳據呈稱河西縣請獎學區和發制處辦理義教請核示一案准予提獎由

呈悉。核所呈各情尙屬可行，應准予提獎，仰即知照。

抄原呈

案據河西縣縣長李培呈稱：

「呈爲呈請獎核示違事案據隸縣教育局長馬開國呈稱爲呈請獎核特呈准予提撥資產補助辦學以維教育而昌文  
化事竊查隸屬奉令辦理義務教育後當即即體上掌管及教育意旨遵政府實施教育計劃惟經費籌措慎將事積極籌備不  
遺餘力幸已成立短期義務小學十五班迄今開學上課爲時將一載惟熱心有餘財力不足歷年增設班級加聘教員以及  
修理校舍置備器具等經費籌措漸移於心力捉襟見肘時形窘迫河邑區域狹小地瘠民貧加以過去爲匪蹂躪過甚積重  
痛深喘息未定原氣未復正在公私交感籌措維艱之際關於此項短期小學經費已成目前之大問題尙不急謀補救辦法前  
途不無堪虞呼鑿業經勸令馬山田賦附加之常備國稅經費項下提撥二製補助辦理然十五校之經費需數非解以之平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錄 關於事前審計者

分配每符數無幾也現該常備團隊又未能照議除全派派款該該撥給以所得補助費每月僅以該該隊兵十名薪餉合現金七十二元之區區微數。杯水車薪難以濟事無米之炊巧婦難為非求政府優予補助曷能維持現狀而垂永遠故迭經前院因詳情懇請呈教廳飭該團長以補助在案茲查得西所屬第四團與六營等處有前院隨吳匪等團之偽登謀段和齋教匪一份約計聖田三十餘畝每年可收租谷十餘石曾經 省政府於去歲派員清理在案局長伏思地方產業辦理地方教育正其所宜且振廢棄學亦有前例擬請飭長鑒核轉呈伏祈准予將此份荒地租谷悉數撥歸河邑作為辦理全縣義務教育專款俾河邑學校現有者以維持久遠未可遽待以詰資待測增設應啟育可言普及則河邑學子成踐大德無既矣所呈 呈否有當理合備文懇請核轉呈批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縣長覆查所呈前屬實在情形應否准予提撥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所稱陳匪和齋叛產約三十餘畝，坐落該縣第四區與雲鄉等處，請撥作該縣辦理義務教育費，似尚可行。可否照准以利籌款推行之舉，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

謹呈

總司令兼法務廳

△咨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如

查總司令報據第二殖邊督辦呈稱查案委員李統桂呈請核發旅馬費一案咨請核發由 七月三十日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楊益謙呈稱：

「案據查辦猛角董牯叛變查案委員李統桂呈稱呈為轉請核發旅馬各費以資歸墊  
事案查前奉鈞署令委查辦猛角董案委員並佈置邊防等因遵將起程回署日期呈請備案各  
在案除咨辦情形另案呈報外所有往返開支旅馬各費理合造具旅馬費表備文呈請鈞署俯  
賜鑒核轉請核發實為公便謹呈附旅馬費表三張等情據此覆查表列數目散總均與章符除  
將來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發給指令祇遵」

等情，附呈旅馬費表三張。據此，查粵防隊開支經費各費，由二十四年十月份起，已指定款  
數，按月由財廳撥交軍需局，一切開支費用統由

貴部核發在案，茲據該督辦轉請核發旅費，名義上雖係查案委員，表列該委員旅費，亦係照  
效官出差例，但所查辦事項均屬軍事性質，且率領官兵，係屬普防部隊，擬應由軍費項下開  
支，相應咨請  
貴部，請類



查照核令知，至級公誼

此查

滇黔勸匪總司令部

計咨送旅費表二張

△審核通知書

通知財政廳據呈接婦女會函開二十四年度六月分二十五年度七月分經費支令經審核內有應行節知事項仰遵照由

七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

審核通知書號數 第八十四號

機關名稱 婦女會

年度月分 二十四年度六月份二十五年度七月份

審核書類 直字第四五號支付命令五聯

呈報數 一一〇・〇〇〇

通知事項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查該廳填呈該項支令，係領六七兩月份補助費，按六月爲二十四年度七月爲二十五年度，乃該廳在年度欄僅填「二十五」業已遺落「二十四」兩字，本廳發還，惟念錯誤無多，姑予印發，自行添上，以後務須認真辦理，仰即遵照！

右令財政廳

## （二）關於事後審計者

### △訓令

訓令財政廳教育廳呈轉昆華民衆教育館呈報更正二十四年度七月份 出計算書通帳手續給證由 七月九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昆華民衆教育館呈報更正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新稿示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 既經遵令更正，覆經審核無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第三七九號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檢發計算書一本。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呈報汽車營業管理處送報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份收支各款經常費准予核銷收支各款准予

銷案用 七月十日

案據公路總局呈報汽車營業管理處送報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份收支各款，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查呈報各節，尚無不合，覆核該處及修車廠經費，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再查列報七、八兩月份收支四柱清冊，除七月份十一項營業費，應為一、二、三零元，茲列為一、二、四零元，合多列十元，應予剔除餘尚相符。併准備案。除分令財廳外，合將甄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計發第三八七七、三八七九號證明書二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汽車營業管理處七、八兩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各二份。

△指令

指令財政廳呈請同業特種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一月份。出計算書報准予核銷給送由。七月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款，散總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字核銷。並令飭迅將四、五月份書類，速報齊全，以符規定。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七四二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總局派員精卸器造路技並查核高至造報二十一年一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份止數。計算書表單據各月發費准予核銷暨分令財政廳知照外，虧欠其項應嚴查核正額案類數追賠以重公帑由。七月四日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逐月詳加審核，書表列報各月開支數目，除三、四、五、六、八等月列支二等工程員九員，多列薪俸及十月份浮支購西葯款數。照章剔除由該技正賠繳外，其餘散總尚屬相符，惟比對單據，間有名字不符之處，姑念事過境遷，職員星散，從寬免予置議，准照各月實支數分別予以核銷，至該技正高履禹，虧欠舊幣五千九百二十元零三仙之多，豈能任其逍遙法外，致使公款久虛，應即迅將該技正高履禹嚴緝歸案，如數追賠，以重公

務。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該銷數另表抄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計令。

計抄發核銷數表一張。

附原呈

案准建廳修營卷內：據卸營鐵路技正高履高，遵報經手二十一年一月起，至二十二年二月止，計共二十四個月經常費收支計算書表單據一案。詳查此案，前在施慶時，因該路前會計師前後逃匿，繼任會計黃立之，又因款項開銷與該技正互相控訴。當經建廳第三科傅集賢方，將所報各月冊報調查，當開三面核算清楚。判明二十一年十月以前之款項賬目，郭會計既已逃匿，且該會計為高技正保用人員，自應由高技正負責，十月以後者，由黃會計負責。惟郭會計經手所報各月冊據，有手續錯誤之處，則由黃會計代為更正，以免擱延。至虧欠款項，仍由高技正贖繳。等情解決後，隨將所報冊據發還，並將核駁各點，逐件批明，分別令飭遵辦去核。茲據黃會計將發還之各月冊據，遵照更正完畢呈報送前來。詳核數目單據，均已符合。惟該會計呈稱：高技正於卸後，即不知去向，各處探訪無踪等語，覆查該技正任內，經所領支款項，除前令核駁各管，已由高會計代為更正，及各月單據之遺少錯訛者，亦經補齊不計外，茲查該技正應負責贖繳之款，總計尚有四項：

(一)二十一年三月至六月支出計算書第二項一節，列二等工程員九員薪津各月支六十元，而此對各員單據，月額二十五元，計九員，每月合多列三百一十五元，共四個月合多支舊幣一千二百六十元（已於每月計算書內批明）應

飭賂繳。

(二)二十一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內第二項第一日一節，列支二等工費員九員薪津合六十元，而呈據則紙七員，共合多支舊幣一百二十元（已於計算內註明）應飭賂繳。

(三)二十一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內第一項第二日四節，淨支贖西藥舊幣三百七十元，未經呈准（已於計算書內註明）應飭賂繳。

(四)二十一年十月份收支對照表，該表為該校正交替之月，結後應撥結存經費舊幣四千一百七十九元零三仙，應併案追繳。

以下四項，計該校正共賒賂賄舊幣五千九百二十九元零三仙。茲該校正既已獲歸，除另案呈請嚴辦外，至所理冊據，關係建國服務結束，自應轉呈，以昭久懸。除將所呈書表按月地在一份備案外，理合呈明各情，并檢同冊據，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銷，並請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書表二十八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龍 雲

四一

會辦陸宗仁

楊文清

據查教育廳呈請高雄中學撥令更正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一案，七月六日呈及附件均悉。查對照表收支欄內散總不符；又第一三、一七、二八等號薪俸單據名章不符；又三七、三九、四五、五四、五五、五七、六七等號購物單據漏貼印花；第五八、五九兩號上書孟稜長字樣，且所購物品是私人應用，抑或因公購買？均未據聲敘明白，核與規定仍不相符，未便核銷，應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迅即分別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四份，單據一本。

附原呈

臺灣省立高雄中學學校校長呈報：

「奉奉鈞廳訓令第二五八三號略開：「該校這報二十三年度六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請于該一件到廳，當經查核書列領款數目及支付預算，均以相符。隨將原件分別抽存及呈請核銷去後，旋奉省府指令審字第六三八號開：「呈件均悉，查所報收支對照表內，支出合計以收入合數目，互有出入，又主審官及會計員，亦未簽名蓋章，再

查單據第三十四號領款人亦未領到印章，實以規定不符，擬呈請予查核。查原卷卷宗，即即轉請查核，並由  
更正呈報，再懇核辦。此令。一等因；奉此，應即遵令將原行發款印即海照迅速更正呈核此令。一等因；計發還  
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奉此。混即發交本級會計員，照指示各點，逐一查明更正，具文連同書表一併呈請核  
核；謹此，查所呈海照更正錯誤各點，逐一復查，尚屬符合。現合檢取原件具文併同呈請

鈞府併案核辦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書表四份，單據一本。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勳

摺合建業縣呈請及附屬各級開支第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呈書類分別呈請核辦謹此

呈件均悉。當經分別詳加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款，數總尚屬相符。除昆明第一苗圃，

昆明第二林場，昆明第一茶場，勐豐村林場；設計委員會，林務處，水利局等七處。比對單

據，亦無歧異。昆明第一苗圃，勐豐村林場准照核定預算數，昆明第二林場，昆明第一茶場

，設計委員會，林務處，水利局等准照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外，再查該廳第六十九號單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結 關於審核會計表



據名單不符。又查第二農事試驗場第二號至第九號單據，僅蓋章而未書寫姓名，手續尚在關漏，未便准予核銷。應將原卷發還，自更正呈報後，再行另案核辦。併飭迅將五月份書數，趕報齊全，以符法定。除分令農政廳知照外，合將註明卷七張，暨該場及第二農事試驗場支出計算書，彙，單據隨文令發，仰即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八四六、三八四七、三八四八、三八四九、三八五零、三八五一、三八五二號  
註明書共七張。建設廳，第二農事試驗場收入，支出計算書六本收支對照表四張，單據  
粘存簿二本。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師宗清支分處遺報二十四年三、四、五等月經臨支出計算書請分別剔除核銷給証由 七月九

呈件均悉。查該分處列報各月份經臨預算，均較核定數各有超出，應將所超出者剔除，  
准核定數登記。

再查計算單據，據該處呈報：「三月經常總刪除八十六元七角二仙，臨時應時刪除一十

八元；四月經常應刪除一百三十二元六角七仙，臨時應刪除二十四元；五月經常應刪除一百七十六元七角九仙，臨時應刪除四十四元四角。」等語。當經詳核，除四月份經常一項三目四節，前據該廳核轉預算，曾經准予刪除多列圖根租伙伙一名，一月工資十二元有案。茲查該節計算人名工資數目，以預算完全編同，而該廳呈請刪除，僅十日工資四元，未免前後不符；應予再行別除八元，以符原案外。其餘所擬刪除之處，一併准予照辦。

復查三月份購物單據第一一四號，支銀八元四角；二四七號，支銀一元八角；二六三號，支銀四元三角。五月份二一一號，支銀一元六角，經手人三等書記陳元章出；二一二號，支銀七十五元，茂泰祥出；均係筆跡相同，招牌各別，核以規定，顯有抵觸，各月共計虧幣五百八十一元六角八仙，照章應予別除節繳。姑准照證明書所列核銷數，分別予以核銷。

又各月單據內，多有傳事助手名章不符之處，此次免議。又應報書類，並飭趕辦；以免積壓。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並飭嗣後務須秉公辦理，勿再疏忽，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四八

計發第三八三三、三八三四、三八三五等號；証明書三件。

按各民政廳呈報第一區探辦處經費結二十五年度、三兩月份調查案開支經費令飭前報單據再為核對由

一月九日

呈件均悉。查所報旅費冊，未續將受款人單據附呈，手續闕漏，不便核辦。應飭從速補呈，再憑比對審核，仰即轉飭遵照！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奉

鈞府發件，查第一區探辦主任呈報呈稱：

「呈為呈報派員查案詳詳，經在備案核發，以資歸案事，案查該處於二十五年三兩月內，派員前往各縣調查，及實地查察，並將該員等，出發及回程經費各目冊，分別先後呈請核對查存案。所呈呈其旅費清冊，呈請核發，以資歸案，總計經費及各項票卷三件，照案其開支旅費經費二百零一元六角，業經得款核發清楚，理合業將旅費清冊二併圖文，呈請鈞府核發備案，以便查領經費，並免貼費，實沾恩公兩便，并發示核示。此。」

等情。計呈報經費清冊一份，飭廳核對自應核辦，備查計到三件，均呈報，已呈報核對有案，似應核明所報各數目，令飭財

政專提撥，而附列各數，及書照文官出缺例支給薪費之處，是否符合，能否照准，案關撥支省款，理合檢同原件，呈請  
鈞府鑒核，發交審計處鑒核辦理等因！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原呈一件，冊一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七月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覆經審核無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  
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七九九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周立強呈復：

「案奉鈞廳第一六一六號訓令內開：「據職前遺囑二十四年七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單據齊內，第七十七號及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云 附 關於事後審計者

四七

第一五八號，業據受款人出具證明，亦未粘貼印花，且受款之處，均係公立機關，意未加蓋公章，又收支對照表，亦未加蓋鈐記，以上各點錯誤，飭即更正呈覆核辦。」等因奉此，遵查單據簿第七十七號單據及收支對照表，均已遵示補正齊全，其第一五八號證明單一張，係外縣間有用郵票向職館訂購雜誌刊物，此種郵票即由商作價購用，又有時常寄報，茲購當呈郵票，為數無多，每屆月終，用去若干，由經手人出單作証，合併陳明，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核轉！」

等情；據此，查所呈遞點更正錯誤各點，復查尙屬符合。惟內有一五八號證明單一張，既經呈明理由，其情亦尙可原，擬請照准。理合檢取原件具文併同呈請

鈞府併案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鈞

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一份，單據一本。

兼教育廳廳長 龔自知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報汽車營業管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七、八兩月份收支各款經常費准予核銷收支各款准予備案由

七月十日

案件均悉。當查呈覆各節，尙無不合，覆核該處及修車廠經費，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

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再悉列報七、八兩月份收支四柱清冊，除七月份十一項營業費，應為一、二、三零元，茲列為一、二、四零元，合多列十元，應予剔除，餘尚相符，併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外，合將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財發第三八七七、三八七九號證明書二件。

附原呈

案據汽車營業處長張大漢呈：

「案查本處營業收支及支用經費各數目，曾經分別造報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在案。茲查七、八兩月份營業收支，及經常費支用各數，現已計算清楚，理合分別造具清冊，及支出計算書，對照表，各二份，並附受款單據，具文呈請鈞局核示遵！」

等情；據此。詳核所呈冊據，營業收支各數，總款比對單據，尚尚相符。開支亦屬實在，應准呈轉。除將冊表按月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冊據，備文呈請鈞府備案核銷，并請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

附呈：四柱清冊四本。計算書四本。收支表四份。單據粘存簿五本。

雲南省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龍雲

會辦陸學仁

楊文清

指令民政廳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省會三署商埠二署看守所計算書積並呈報該局二十五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分別核  
銷並飭補呈漏報書類一案由 七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商埠二署一月份第二五、三零、三三三、三四、三六、三八、四零等號  
購物單據共列支新幣六十四元六角。二月份第二五、三〇、三三三、三四、三八、三八、四〇  
等號共列支七十四元六角。三月份第二四、二九、三二、三三三、三五、三七、三九等號共列  
支七十四元六角。看守所一月份第七、十兩號共列支六元五角九仙，均係牌號各別，筆跡相  
同，核與規定不符。應照章由呈報計算數內分別剔除百分之二十。省會三署三月份，審核無  
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商埠二署一月份剔除除十二元九角二仙外，准照二千零八

十四元四角八仙之數核銷。二月份除別除十四元九角二仙外，准照二千零五十元一角五仙之數核銷。三月份除別除十四元九角二仙外，准照二千零四十四元七角六仙之數核銷。公安局看守所除別除一元三角一仙八厘外，准照二百六十九元八角八仙二厘之數核銷。以上各處各月別除之數，應飭專案呈繳！再查該局三月份總支出計算書類及本局支出計算書類，詳查未據併於各該處書類呈送前來，應併飭迅予補呈到府！再憑另案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第三八五七等號証明書三件。

六  
八

招令民衆踴躍呈稱函密務院籌委會呈報招待姚薛兩員到商考堂開支各費令飭補呈開支清冊二份再憑核銷由

七

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查所呈附件，祇有單據，未據將開支分類清冊造呈，核與規定不符，未便比對審核。仰即轉飭遵照，迅將開支分類清冊造具二份勉日補送到府，以憑核辦。單據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箇舊醫院籌備委員會委員長陶鴻霖等呈稱：

「爲呈呈支款取據，懇祈核銷備案事，二十五年五月六日，中央衛生署姚主任尋源，薛醫師子謙，奉派到箇爲醫院籌畫一切，本會以姚薛兩君，遠道而來，不能不略盡地主之誼，特於五月九日，設宴款洽，以表歡迎，並於十日由委員等陪同姚薛兩君親赴各廠區實地查勘，以便統籌一切，十二日返箇，十三日召集會議，依據收查會商結果，踴躍行籌備事宜，大體決定，任姚薛兩君即於當日偕同回省，計在箇八日所有一切火食雜用，及上廠快馬等費，共合用去舊滇幣四千八百六十六元五角五仙，除籌議情形，業已另案呈報外，理合檢同款單據，備文呈請鈞鑒備案核，准由本會息銀項下，銷備案。實爲公便。」

等由，計呈款單四十三張；據此，查姚薛兩君此次赴箇考察醫院及廠區衛生設施，事前曾請本會電知箇舊縣長區科協理，茲據該委員長等呈報招待各情，查取據所列各數，與用數目，均尚相符，理合將所呈單據十三張，一併具文轉呈，請核。

鈞府備案核，准由該會息銀項下，銷備案，并祈

附介示港！請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請呈原呈。款單據二十三張。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前令財政廳據呈稱省會公安局陳長明市政府呈報奉令建築得勝橋欄柵工程令飭補呈清册單據再為併案核銷一案由  
七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曾經指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培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驗收去後。  
茲據該員等會簽驗收符合，惟查攬約內領款手續尚未完備，應飭迅將領款憑証並造具收支清  
册一併補呈前來，再憑併案核銷。仰即轉飭遵照辦理！附件暫存。

此令。

前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查驗所造報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預算不符應將原件發還令飭查詢更正由  
七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該所預算前經核定為新幣三百零三元二角，茲據列報為新幣三百三十五元  
八角，合多列三十二元六角，與案不符，未便審核，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查明聲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讀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五三

越日呈覆，再憑核辦。並飭迅將一、三、四、五等月份書類，趕報齊全，以符法定！

此令。

附原呈

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轉總水查驗所二十五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處何屬相符，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轉呈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麗江菸酒牲屠稅局遵令更正二十四年度十一至一月份支出計算單據准核銷給証由 七月十三

日

呈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覆核尙無歧異。惟查十二月份書內，竟將一、至六月剔除節數新幣五元八角，列入是月份結存數內開支列報，殊有未合。應不予以核銷。十一月份照四百三十九元八角七仙，十二月份照四百四十九元七角八仙，一月份照四百四十一元五角八仙

予以核銷。一至六月別除之五元八角，仍飭專案呈繳；至遞推尚合不敷五元五角八仙，並飭下月撥節彌補；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九三五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指令：密字第一三三六號，發還廣江發源鞋店稅局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一月份，出計單證類，飭將廢更正等因；一案派即飭防廳照法核辦；茲據呈覆稱：

「一」局長照即照令嚴飭再查，認其分別剔除更正外；理會將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至二十五年一月份，出計單

書，暨支對照表，逐條結存簿，隨文呈請鈞核銷歸案，實為公允。」

等情；據此，除核覆核銷外，想文各款，可否准予核銷？理合檢同附卷，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三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案核對計者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汽車營業管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九、十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經常費准予核銷營業收入准予備

案由 七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書表冊據列報收支各款，數總尚屬相符。該處及修車廠經費，均准照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至十月份第四六號吳其仁津貼單據，圖章不明，此項姑免置議，令飭嗣後務認真辦理。再查列報九、十兩月份營業收支四柱清冊，按數合總，尚屬相符，准予備案。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 計發第三八七六號證明書二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安寧縣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田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七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列報開支各數，核尚相符。惟查所呈第十七、十九、二十二號單據，受款人各別，筆跡相同，顯係出自經手人代造，殊屬不合。應照章由預算數內將第十七、十九號別除五角四仙飭繳外，准照二百一十二元零六仙予以核銷。并飭迅將四、五月份書類，趕報齊

全，以符法定。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八八八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局呈轉同達特種消費稅分局送幣二十四年度二三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七月十四日

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書表列報各月開支數目，散總尚屬相符。惟查三月份事務費，第五、九、十二號兩鴻號，費租陸，詳雲積所出單據，共合銀十元零四角，牌號各別，筆跡相同，顯有不實，姑從寬剔除百分之二十，合銀二元零八仙，由計算數內扣除節繳外，准照三百七十八元二角六仙予以核銷。二月份照計算數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八八七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呈轉同達特種消費稅分局送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七月十四日

附件均悉。列報開支各數，核尚相符。惟查所呈第二十一號單據列支訂閱雲南日報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論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五七

合支新幣一元四角，比對該計算簿第一項一目二節列爲三元四角，實合多列三元，應照案由呈報計算數內將此項多列新幣二元剔除飭繳外，准照七百三十五元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八八九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華坪縣呈轉印信局呈請改銷服裝一案，飭遵原程序辦理由。 七月十七日

呈册均悉。查該隊呈請核銷服裝，應由該縣呈經民政廳核轉，方合程序。茲直接由該縣運轉，不便審核，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從速遵章辦理，再憑核銷。

此令。

計發還清册二本。

指令財政廳呈轉元永區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十月份之計算書類始准核銷給還由。 七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據該廳聲叙剔除超支重支新幣二十一元六角八仙，核尙屬實，應准照辦。

再購物單錄二五三號，支新幣三元一角，二七四號，支新幣十二元六角，筆跡同，招牌

票。又二九五號，支新幣二元四角，三零六號，支新幣八角，筆跡無異，而招牌不同。上列共合新幣四十九元零五角八仙，與規定顯有抵觸。應由計算數內，剔除節繳，仍准照六千四百九十元零八角一仙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並飭嗣後務須認真辦理，不得再有疎忽。應報未報書類，併催趕辦呈核，勿延。

此令。

計發第三九三七號證明書一件。

附發審計處派員會同稅務處公物等項准予領案由 七月十八日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項，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表存。

此令。

附發呈

發爲遵令填款，仰祈

鑒核備案示遵事：案奉

鈞府訓令審字第一六八三號開：「爲令仰遵照事：案查本府於本年三月十日開第四五五次會議本主席提議稽核各機關之公產公物辦法一案。

案准省府審計公報 於 廣 揚於事後審計看



雲南省政府會計分組 公 報 關於審核會計表

六〇

(附)令將表格式樣及說明書各一份，檢發該處，仰即遵照填欸。勿延，切切，此令。

等因；計檢發不動產表，財產目錄，卷宗表各一份，說明書一張。奉此，自應遵照填發表式及說明書指示各點，詳為填報。現已編製完畢，理合檢同表格式樣，備文簽請

鈞處備案核備案，訓示祇遵！

謹簽呈

主席廳。

計呈不動產表，財產目錄，卷宗表各三份

審計處處長 秀升謹簽

對令建設廳據呈轉昆明第一農事試驗場遵令更正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七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查前報錯誤各點，既經遵令更正，覆核尚屬無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

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三九五號證明書一件。

對令教育廳據呈報曲靖師範學校遵令二十三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七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呈覆錯誤各點，更正符合，覆核第四、四五、八十、八一、八二等號單據，共列支銀一百二十七元一角八仙，牌號各別，筆跡相同，顯有不實，姑從寬剔除百分之二十，合銀二十五元四角三仙六厘，由計算數內扣除。餘外，准照三千零三十一元二角六仙四厘之數予以核銷。再查本年度已經終了，而該校總報書類，曾經三令五申催報，而該校竟置若罔聞，着該承辦人員嚴予申斥，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一二九七九號證明書一件。

撥令財政廳將呈報易開於西曆一九三四年度三三兩月份書類，並約五月份書類併項前來准予核發給發。七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一、三兩月書類，既經送令更正，並將五月份書類併報前來，當併案覆核，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一、三、五月份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九四九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鑒：查給發民衆酒稅區分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三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結證。 七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分別詳核，列報開支各數，數總相符，惟查二月份事務費第二十七號單據，支新幣一元五角，第三二號支新幣二元四角，又三月份二四號單據，支新幣三元二角五仙，第三零單據，支新幣一元七角，均號章各別，筆跡相同，二月份由計算數內，剔除新幣一元五角，准照一百九十三元之數，三月由計算數內剔除一元七角，准照一百九十二元八角之數，分別予以核銷。剔除數仍飭下月撥節彌補。至欠報四、五六各月份計算書類，併飭趕辦呈核，勿再稽延干究，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九五九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民政廳呈報該廳財產目錄等表應准登記備案由 七月二十日

案件均悉。當經分別詳加審核，列報各表，尙與家符，聲敘各點，亦無不合。應准登記備案。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指令經濟委員會呈請五金器具製造廠造租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新發還原件各份補填預算一案由

七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查是項計算書內，未據將預算數列入，殊碍審核，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補填預算，越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各一分，單據六本。

附原呈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案據五金器具製造廠廠長何 露等呈稱：

「查職廠二十四年度七月至四月份計算書類，曾經先後具報在案，茲據將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收支各款，照案道具收支計算書，表；并檢同各項支款單據。備文呈報，請祈轉呈，呈請！再先後呈報單據，核核統所發還，以便營業審查，呈明！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張，單據六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云 檢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函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六四

等情；按此，蓋該廠所呈五月份計算書類，自應隨時轉呈核辦，除補存一份留案外，理合檢取餘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承鑒！並附以一份發財政廳備案，實叨公閱！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六本（單據審核完畢仍請發歸廠備查。）

雲南省省務委員會會計處核辦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宣威特種消費稅局送報二十四年度三四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設由 七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雖屬相符，惟查購物單據，三月  
分第二十號列銀一元四角，四月分第二十三號列銀一元四角，雖已註明訂閱民國日報一分  
，但僅由經手人出據，而未由該報社出據，殊有未合。此次姑免發還，應飭嗣後照章認真  
辦理，勿稍疎忽。其餘核尚相符 仍援例三月份准照計算數五百六十一元四角八仙核銷。  
四月分准照計算數五百九十一元七角九仙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併准由下月繼續列報。  
未報各月計算書類，應飭迅即呈核，以符法定。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四零一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教育廳核轉各縣民衆教育會呈復遵令更正呈報八月、九、十、十一等月份支出社費查照原存備報未報

書類由 七月廿一日

呈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呈復前來，覆核雖無歧異。惟查該館八月份計算書類，仍未  
錄造報到府，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暫存，仰即轉飭遵照昨日造報八月份計算書類前來  
，以憑併案核辦，并飭迅將十二月及一月份書類遵令更正連同四、五、六等月份計算書類  
，趕報到府，以符章案。

此令。

附原呈

安徽省立昆吾民衆教育館長周立慈呈復稿：

「爲呈復原前呈字第二四九九、十、十一等月份收支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奉鈞廳訓令二一四四號轉奉  
廳函查續奉呈字第一五八五號飭查更正呈復，等因；一案。遵即按照所指各節，更正完妥理合將計算書類，

呈請省府審計表報 公 辦

關於呈報審計表

備文呈請審核轉報！」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呈復更正錯誤各點，核無不合。應令將原呈計算書類，備文併同呈請  
鈞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計呈書表單據十八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分高等法院檢察處第二分院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至二月支出計算書類分別剔除外准予核銷給証由 七月  
二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散總雖尚相符。惟查各月份所呈單據檢字第一八  
、一九、二〇、二一等號筆跡相同，受欺銷號各別，核與審查憑証單據第二條之規定抵觸  
，應照章將十一月份檢字一九號單據列報簿記合銀二元二角。十二月份檢字一八號單據列  
報紙張合銀五元四角。一月份檢字一九號單據列報簿記合銀二元。二月份檢字一八號單據  
列報紙張合銀二元九角。由各月份呈報計算數內予以剔除飭繳外。十一月份應准照五百三

十六元之數，十二月份准照五百三十二元八角之數，一月份准照五百三十六元二角之數，二月份准照五百三十五元三角之數分別予以核銷。再查該分院應報未報之三、四、五等月份計算書類，迅飭一次造報齊全，以符規定。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兩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九五七至三九五八號證明書二件。

指令財政廳彙呈稽徵延納消費稅加增稅二十四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計算書類准核發證明書。七月廿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分別詳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均尚相符，惟至十一月份事務費第八六號支新幣一十六元零四仙單據，與八八號單據筆跡相同，十二月份第八五號支新幣一十三元六角五仙單據，與九九號單據，筆跡無異。顯係經手一人所造。十一月份應由預算數內別除銀三元二角八厘，照一千七百九十九元九角九仙二厘核銷，十二月份由預算數內別除銀二元七角三仙，併同上月份別除數繳外，照一千七百八十元零四角七仙核銷。至遞推不敷數，仍飭下月經費內撥節彌補。欠報各月份書類，併飭趕報勿延。合將証明書隨



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四〇四四號證明書一件。

指金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第三區第六區公所及古麓公園造程廿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七月二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雖尚相符，惟查所呈單據，除古麓公園購物單據第六號列銀二元五角，與第五號經手人所出，筆跡相同，照章由計算數內如數剔除節數外，其餘各處，核尚相符。古麓公園，准照七十三元七角核銷，第三區公所准照計算數二百七十二元六角核銷。第六區公所，准照計算數二百六十元〇八角核銷。未報各月計算書類，應飭迅即呈核，以符法定。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九七三、三九七四、三九七五號證明書各一件。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程雲呈稱：

籌款驛務所屬第三、六兩區公所，及古城公園等，三處每月開支薪工各費，曾經轉報至二十五年三月底在

案。按據先後造報四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請核轉前來。查查表所列散總各數，尚屬相符

，單據亦無歧異。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廳審核，迅賜鑒轉核增。

等情；計呈計算書六本，對照表六張，單據三本，據此，除將書表分別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附件，具文轉

呈

鈞府核示遵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計呈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三張，單據二本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統安清才分處遵令更正該處巡解照費及曉遠村關管省各費單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七月二十

二日

案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復核尚無歧異。應准如所請照四百五十二元八角予以核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案

○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卽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四零一八號證明書一件。

綜合財政廳呈轉安審計處函遺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給給證一案由。 七月二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書表列報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惟查單據第二十六號向永安書社購筆合新幣三元，又二十八號購竹料簿合新幣八角及三十一號向大昌號購茶合新幣一元二角，與三十二向永安祥購香片茶合新幣一元二角，牌號各別，筆跡顯係一人經手所寫，從寬由六元二角內，剔除二元由呈報計算數內扣除節繳外，准照四百零三元六角一仙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節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卽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四零二零號證明書一件。

綜合財政廳呈報糧廳送發酒稅局遺報二十四年度九至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給給證由。 七月廿三日

呈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前來，當經分別詳核，除九至十二月份費核相符外，查一、二、三、四等月份事務費單據第七號與第十二號，又三四月份第十號與十一號，均係牌號各別，筆跡相同，顯係由經手人代造，核與規定不符，應准照章由核定預算數內將一、二月份第七號剔除三元，三四月份第七號十號剔除四元八角筋繳外，准照九至十二月份核定預算數，一、二月份二百零九元，三月份二百零七元二角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九九八號證明書三件。  
九  
七

浙省財政廳呈請省化分處撥還二十四年度十月份在國支出預算書類結帳核銷給憑由  
呈件均悉。據該廳呈請剔除超支數四十六元〇三角，應飭照辦。

再單據二四五號，應合二角四仙；查列為四角，計算書內，即照填此數，實多報一角六仙。又二〇九號，支銀一元七角；二二五號支銀四角；二二六號，支銀四角；二二七號

，支銀五角 二四二號，支銀五角。招牌各別，筆跡相同。又二六六號，支銀七元五角，與二二七號該局經手人二等書記李光元筆跡無異。以上共計新幣五十七元一角九仙，與核定額有抵觸，照章一併剔除節繳，姑准照證明書所列核銷數，予以核銷。

再次報書類，應飭趕報。又本月份經費多領數，仍飭賠繳。又上月結存數，不能效費通機關，遞推彌補。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並飭嗣後務須認真辦理，不得再有疏忽。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九四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局據呈稱燒費四清未分馬道銀二十四元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七月廿四日

呈件均悉。查該處申明是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內，多列支洋油二桶，合新幣三十六元。又辦公費內多列運費新幣三元三角，共合新幣三十九元三角，覆核無異，應准如所請，由經常費計算數內如數剔除節繳外，准照七千一百三十五元七角一仙之數，臨時費准照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四〇五一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統豐區請丈分處呈稱：

「案查本分局月支經費計經表單填，業經填至廿四年九月份在案。茲查十月份現已編造齊全，自應照額呈報，以符公章，而資稽核，除將計發四〇五一號證明書外，理合備文實請鈞廳核示，謹此呈報。」

等情。到廳，當經核辦，該分處是月份進支各額，均與經常預算七千一百七十五元另二角，臨時費預算一千五百九十五元六角，較之前案核定預算總數，尚未超過。惟查經常門內支二項辦公費，計核與預算數超支新幣五十三元九角之多，殊有未合。再查各分區月請洋油，計於分區准撥四桶，外撥每分組准撥一桶，該分處是月份係設置五分組，所有分組應及外案各組合計准撥洋油九桶，核於計發書內支洋油十一桶，按之規定，合多支二桶價款共計新幣三十六元。又查各分區例撥各月支出經費計算，其辦公費內，不得將運費併報在內，呈請核銷。該分處於同上項三日三節油燭費內，竟將運費併報三元三角款數，併報在內，核與規定科目不符，應飭速同多購洋油二桶價款新幣三十六元，共計新幣三十九元三角，如數剔除，以免虛糜，綜核該分處是月份開支經費，其經常門剔除外，擬准核銷新幣七千一百三十五元七角一仙，臨時門准照原報新幣一千五百九十五元六角款數，予以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一份，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核撥審計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鈞府鑒核示遵！

七四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計算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特恩茅特種酒費爲籌菸酒稅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三、四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給給証由  
七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專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節下月繼續列報，再查該局漏報月分，既經聲明發還，應准照辦，仍飭嚴催趕報，並將五月以後書類，一併呈核，以免久懸，而符法定。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四〇二三號証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特恩貢縣財政局造報廿四年度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七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查該局上月計算書類，所列核定預算爲二百四十元而是月份列報預算爲三

百一十四元，兩抵合是月抄支八十四元，究係如何增支，未據聲敘明白，不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將增支原因申敘呈覆前來，再憑核辦，並飭速將一至六月份計算書類，尅日趕報到府，以符法定。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附原呈

案據呈員縣財政局呈稱二十五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前核示前來；查書表所列各數，啟詢尙屬相符，所列預算數，亦到案合。開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摺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再查此項計算書類，因發還更正，以致愆期。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書表各一份，原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後無計者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省會公安局造報二十四年四月遵令建築得勝橋鋼樑工料各費飭騎呈清冊單據再

憑併案核辦由 七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列報各費，既據該廳詳細聲明，尙無不合。惟查辦理手續尙有闕漏，未便遽予核銷。仍飭該府局遵照前令迅將清冊及應有單據補呈來府，再憑併案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程肇，省會公安局局長伍科壽會銜呈稱：

「呈為奉建鋼樑，工程完竣，業經呈奉派員驗收，懇請准予核銷經費事；竊查職府局前奉

總指揮部令：建築得勝橋鋼樑兩座等因；遵即設計圖案，呈來核定，并由趙籍工頭鄧文積等承造兩座，議定工料新幣一萬五千四百五十四元八角；又收買北首建橋地址，估用人民殖房地，計李漢園三千方尺九十分寸，選給地價七十八元，充香寮六十八方尺廿五方寸，給地價五百四十六元，雷晉卿四十四方尺八十五方寸，給地價三百五十八元八角，暨新御守望所房子工資四十元；統共合新幣一萬六千四百七十七元六角。比項用費，據請統由職局特種收入開金項下開支，不易請款，曾經呈報族奉總指揮部指令經字第九百廿號開；呈件及圖均悉。查建築此項橋樑辦法，茲核定如下：（一）圖式照改訂本發下辦理（二）修價地而等項，一併照原擬辦理。

(三) 兩側大門應對面開，即從前改向橋(四) 關於軍事設備，由參謀處派員指導。除令財廳知照，照例式改本令發照請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計發改訂圖式一本。等因；奉此，隨於上年十月開工并派技士胡錫烈蒞員劉泰山等等，監工修造，其槍眼炮口，由參謀處派參少校參謀趙道寬指導純築，正牆工過半，旋奉

總指揮龍巖：兩樓內過狹，應予展寬，鋼樑頂層，應加高，改建為露天平台式，週圍築口，其退建磚牆鑿之河岸，應加設鐵欄杆，北頭新進退之半邊街，範圍過狹，車行不易，應予拓寬等因；遵即分別照辦，其展寬欄杆，加添密頂平台，暨修築鐵欄杆三項，共議加給工項經費三千二百元，連收買北頭進口處，係人民黨後購備地一塊，計一方丈二十七方尺，給地價新幣五百零八元；所需款項，亦併同前案，由職局特種罰金項下支付，亦經呈報，奉

總指揮部經字第八百五十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此項工程，及收買地價，所請追加經費，准予照辦。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在案。查此項工程，於前月初即經告竣，平日係作警察守留駐在之用，於上月共匪西竄時，業經駐軍防禦之用，惟當日係將建築工程計劃，而軍燈一項，尚未測及，核為事實切需計，當購就燈頭線料，并由東氣公司，派工接設裝安完竣，計用去工料各費洋一百八十元零五角五仙，統計先後工程地價安燈各費，實共合新幣二萬零三百六十六元一角五仙，自應遵照原議，由職局特種罰金項下支付。惟此項罰金，提補此數，不敷尚鉅，擬請由職局月報經費計算條存項下撥注，以資完結，呈請

總司令部派員驗收，并請先行令知任案。旋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七八

總部謀字第三三三四號指令開：呈悉。查該市府局等所建詩勝橋碼頭，既已竣工，應准如清指派中校參謀蔡楷，前往驗收具報。至所需地價工程等等各費，亦併准先令知財政廳知照，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屬於十四日准奉中廳驗收清楚。查此項建碼頭用費，經已陸續由特種罰金項下支付，并經按月列冊彙報有案，截至四月份止，特種罰報罰金項下，計支新幣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七元六角。此外尚有工頭鄭文植等，應領尾數新幣二千二百五十四元八角，及李華圃地價費新幣五十八元，尚待支付，一俟奉令核銷，暨李華圃應請增費地價核撥後，再行發給，是特種罰金項下，將此二柱應支之數加入。實超支新幣一萬四千一百一十元零四角，此項超支鉅數，如待籌補，殊多困難。查職局總領經費，經按月列冊支之數加入。實超支新幣一萬四千一百一十元零四角，此項超支鉅數，尚餘新幣四萬零六百五十八元八角九仙，擬由此項留存項下，擬注特種罰金新幣一萬四千五百元，再由特種罰金項下，支給建碼頭用費，如有盈餘，仍歸入特種罰金，按月入冊列報存儲，以憑撥買，而資結束，如蒙

允允，奉飭後即分別撥付，并列入月報冊予以核銷。至此項建碼頭工程，當日係屬標單包辦，估單用費，亦經先行呈奉核定，自不能詳列清冊，茲特檢同工頭鄭文植等正領一張地價領結二張，折扣守務所領單一張電料工資接機費總單六張，一併呈候核銷。除允齊齊等繳到契約，附卷存局備案外；所有呈報核銷奉飭得勝橋碼頭用費，暨撥注存餘經費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銜核示遵。計呈領單四張，憑單六張。」

等情；據此，查該府局等奉令修造得勝橋碼頭兩座，原係標單包辦，所置工程地價等費，均已先行呈奉

鈞部核定，准由公安局特種調查項下開支，令題知照！其工程部份亦經呈准擬派中校參議秦樹，并奉令由查計處派員組員張瑛，會同職廳派員文光第等，先後前往驗收各在案。所有該府局等開報此項工料，地價，安燈等費計前二萬零三百六十六元一角五仙，核查尙與案符，擬請准予一併核銷，以資結束。至所請由該公安局餘存經費項下，提撥新幣一萬四千五百元歸入特種調查金冊內，作為彌補上項不敷工料費新幣一萬四千一百一十元零四角，如有餘餘，仍歸入特種調查金冊存儲，以昭覈實之處，核係為便於報賬起見，擬准照辦。是否有當？理合檢取該府局等原呈單據，一併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俾便轉令遵辦。實沾公便！

謹呈

滇黔剿匪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政府

計呈領單四張，憑單六張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稱宣稱段工程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度購備測繪用品費准予核銷給發單。七月二十七日

呈冊均悉。當經詳加審核，冊列購測繪用品費，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二百八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七九

十二元六角三仙之數，予以核銷。至結存銀新幣一千七百一十七元三角七仙，仍須繳解原發機關，以重公帑，除分令財政廳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此令。

計發第四〇六二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自菸酒性質稅局呈復遵令更正二十四年度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七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既經遵令更正呈覆前來，覆核無異，應准照一、二兩月份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並飭速將三月份書類遵令更正連同四、五兩月份計算書類趕日趕報前來，以符章案。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四零七零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三分院呈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七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惟查所呈單據審字二二二、二二三、二二六等號

筆跡相同、受款人各別、核與管卷憑證單據第二條之規定抵觸、應照章將第二三號單據列報簿冊合銀五元六角予以剔除飭繳外、唯照五百三十二元六角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四零六九號證明書一件。

財政廳呈轉勸業局呈請核銷第四零六九號證明書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七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惟查單據第十八號向源興詳購物合新幣五元六角及第二十一號向仁利購洋油合新幣一十七元六角，與第二十二號向永盛詳購物合新幣八元二角，共合新幣三十一元四角，均係牌號各別，筆跡相同，照章應剔除百分之二十，合新幣六元二角八仙，由核定預算數內扣除飭繳外，准照四百二十七元三角二仙予以核銷。並飭迅將四、五兩月份書類，彙報齊全，以符法定，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專帳審計案

計發第四〇二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理依區分庭檢會員楊燦晴呈報隨同前往楚維分庭檢查工作綜費所擬各節一併照准給証由  
七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查該廳所擬，一應刪除二百五十七元六角，准照一百五十三元六角核銷。長支四十六元四角，飭即解廳。該檢査員，從寬予以申斥。等語；尙屬實在，一併准予照辦。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四〇四六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二分院呈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對給証由 七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惟查所呈單據審字第二一、二三、二六、等號筆跡相同，受款人各別，核與審核憑証單據第二條之規定抵觸，照章應將第二三號單據列報簿冊合銀五元六角予以剔除飭繳外，准照五百三十二元六角之數予以核銷。再查該分院欠報五六兩月計算書類，應即一次造報齊全，以符規定。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

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四零六八號證明書一件。

發令財政廳應呈請安甯縣商標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准予核銷給証由

七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查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均屬相符，惟查所呈四月份單據第十、十四、十六號係屬牌號各別，筆跡相同，顯係由經手人代造，姑念爲數無多，從寬由預算數內將第十、十六號剔除六角節繳外，准照四月份二百一十二元，五月份照核定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計發第四〇八四號證明書一件。

發令財政廳應呈請安甯縣商標局大會分稅局造報二十三年度六月及二十四年度七月至二月份支出計算書填

准予核銷給証由 七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除十二月份計算書有筆誤外，其餘各月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惟查單據內十二月份與書內二項三日合列十元，比對係屬筆誤，令飭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後認真辦理。又九月份事務費單據第十六號向福利和購物合新幣一十七元，與第十五號之證明單合新幣二元，筆跡相同。又一月份單據第十六號向恆盛祥購油合新幣三十二元二角，與第十八號向天華昌記購物合新幣一十三元七角，牌號各別，筆跡顯係一人經手，照章應由九月份一十九元數內剔出百分之廿，合新幣三元八角，由預算數內扣除節繳。一月份應由四十五元九角數內剔除百分之二十，合新幣九元一角八分；由呈報計算數內扣除節繳外，九月份准照六百八十一元八角核銷，一月份准照六百七十八元八角四分核銷。其餘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各月份，核尚相符。六、二每月份准照核定預算數核銷。七、八、十、十一、十二各月份准照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再查六月至十一月止，訂閱民國日報一份，既經該局聲明各節，應准照辦，仍飭寄到時，迅即補呈，以免闕漏。并飭迅將三、四、五月份書類，趕報齊全，以符法定。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三九八三、三九八二、三九八一號證明書三件。

計分冊此處應呈報元水區清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認由 七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惟查計算書內四項一目五節，列公雜費十六元，據該廳申明是項用費，已併入二項辦公費各節，覆核實係重複。照章應由計算數內如數剔除外，准照六千八百六十四元二角核銷。未報各月計算書類，應飭迅即呈核，以符法定。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四一四六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元水區清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類，前經未鈔照。當經審核，該分處是月份支出計算書內，計報支經費額六千八百八十五元二角四分，較之前案核定預算總數，尚未超過，比對單據，亦無差異。惟查四項一目五節公雜用費，據稱：係併入二項辦公費內開支詳情；核與規定不符，本應發還更正，第念該分處結束在即，為免除往返周折起見，姑准照章照辦。但是項用費，既已併入二項辦公費內開支，其四項一目五節，列支公雜費新幣一十六元款數，即應剔除，以免重複。總核該分處是月份開支經費，除剔除外，擬准就新幣六千八百六十四元二角四仙款數，予以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一份，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六 續 關東軍救濟會計者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預算書表彙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指令財政廳呈轉蒙簡區分處呈報設議款待地方紳官團支費典准予核銷給証由 七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查所請禁前公宴各節，核尙可行，應准照辦。惟超出預算，計新幣二十六元，與規定不符，應即剔除節繳。仍准照新幣一百元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附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四一七五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呈轉牛街特種消費稅分局追繳二十四年度八至十二月支附計費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七月三十日

一 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預算數雖屬相符，惟八月份購物單據第三十三號列銀二

角，第三十四號列銀二元四角，與第四十九號及五十號筆跡相同。九月份第三十三號列銀四元六角，第三四號列銀一元二角，與第五十一號及五十二號筆跡相同，十月份第廿五號列銀六角，第三十八號列銀二元四角，與第四十七號及六十二號筆跡相同，十一月份第三十三號列銀二元四角，第三十四號列銀六角，與第三十九號及四十八號筆跡相同，十二月份第三十三號列銀二元六角，與第四十六號及六十二號筆跡相同，核與規定不符。除照章由計算數內剔除案節繳外，八月份准照一千〇〇二元九角核銷，九月份准照一千〇〇二元八角核銷。十月份准照一千〇〇二十五元五角核銷。十一月份准照一千〇〇二十六元一角核銷。十二月份准照一千〇〇三十六元核銷。未報各月計算書類，應飭迅即呈核。以符法定。合將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四二零七、西二零八號證明書各一件。

計發第四二零七、西二零八號證明書各一件。七月三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派員驗收，覆核相符，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收據隨

令發還，仰即知照！飭件存。

此令。

計發還原呈收據一張。

附原呈

密查職署此次招商投標承製本署衛兵及所屬各場場警局隊所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度夏季服裝，經呈准於四月二日派員赴場覈視，是日共到商號七家，照案以報價最低者為合格，當經開標，結果中標者為瑞興祥衣莊，計製藍色絨線布單褂服全套套標價每套一十九元六角黃色油布雨衣標價每套八元，惟查服裝每套中所附之皮帶，查經耐用，油布雨衣亦僅除兩出過時樣，應用俱未破壞，更無殘廢可惜，故本署服裝，擬將皮帶、雨衣絨製，剩餘之布，改備製發適用物品，以免廢棄，即經公佈決定，發交製履承製，並將投標商號及報價開單，送高監標員暫署覈核，各在案。茲表此項服裝，本廠共製

因汪家坪場務所增設場警四名，呈奉

鈞府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秘字第一六二一號指令核准，以故加製四套，現在共合實製服裝九百零五套，按每全套標價每幣十九元八角，除絨製皮帶折價二元五角外，每套實合舊幣一十八元三角，共合舊紙幣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一元五角，照規定五折一，折合新幣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三角，此項最低價標單，已照案呈送高署請准動 服裝費外，理合將承製商號保結，受款人收據，標單，備文呈送，仰祈

鈞府鑒核，准予令行審計處，財政廳派員查驗，以便分發，並祈仍將收據發還，俾資憑查當歸月份支田計算書，呈

帳簿，實爲公便。

附註

雲南省政府主席廳。

計開：(一)商號帳簿及交款人收據各一紙，編號六號。

雲南巡按使李培炎

指令財政局轉呈商號、抽菸海關稅局、造幣二十二號處三、四兩月份、出社証書、雜項手續、結算、七月三十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查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惟查二、四兩月份事務費第六、七、十等號單據，牌號各別，筆跡相同，顯有不實，本應如數剔除，以重公帑，姑念該局經費無多，從寬將各月第六號單據所列數目，由各月計算數內如數剔除，併繳，三月份合剔除二元五角外，准照一百六十一元八角核銷。二月份剔除二元外，照一百六十二元五角核銷。再查年度已屆終了，該局應報五、六兩月份書類，迅即趕造呈核，以符法定。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啟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計發第四一八八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陳學務省會公安局呈請派員驗收前製馬槍彈盒四百套核示出

七月三十一日

呈悉。當經派員驗收，覆核相符，應准備案。一俟該局六月分支出計算書類並憑証單

據呈報來府，再憑並案核辦。

此令。

△咨

咨總司令部准咨務第一區撫慰專員呈報二十四年七月發馬匪等費准予核銷給証出

七月三十日

為咨請查照事案准

貴部經字第六二六號咨開：「案據第一區撫慰專員高蔭槐呈報：奉令撫慰楚雄等縣，開支  
旅馬公雜費等新幣二千七百二十八元六角，附冊表單據，請予核銷。等情；到部。查所呈  
撫慰支報旅費等，屬於行政圍範，且出發時款由財廳支領，應將原件咨請貴府查照核辦飭  
遵。」等由准此，查列報各數，尚無不合，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  
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相應將證明書填送。咨請

貴部查照，並請轉飭知照！

此咨

滇黔剿匪軍總司令部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清查前補充大隊修理營房款項一案其理由

查前補充大隊經理主任司德昌虧欠修理營房款項一案。當經飭令本部軍法處審訊，茲據發報：查開支一萬四千三百餘元核閱流水簿記，據總稽查員呂德音粘簽，計浮報三千四百餘元，是否侵蝕，請飭審核前來；查該隊修理此項營房，已否修竣，迄未報驗，開支款項，亦未造冊取據報銷，關於此部份工程用款，是否侵蝕，着由審計、軍法、經理三處，派員會同清算，具報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附會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關於稽察調查者



為會銜呈報事：竊職等奉派查驗前補充四大隊經理主任司應昌虧欠營房工程款項一案，遵即會同辦理。查此案關於工程部份用款共計舊幣一萬四千九百三十元，核與全數開支附紙無存，惟所報修理工程以前並未據該隊呈報驗收。此項營房又經混成營全部接收，修理對於以前所修部份不無混淆，頗難查驗。惟據營房總稽查呂德晉及司應昌聲稱：「修理之時適逢校閱，前兩刷刷漏外更翻蓋天棚，部誘室（即華水獨立營部）及新修廁所二個，嗣經校閱司令部派員查驗，修理工程均甚鉅大，校閱部份經茶館驗收，但校閱時全部新製事宜可以說明。至該部分現在可以驗收。總帳等會同審查所報修理工程實地實在。惟所報工程價款於清算時發現浮冒三千四百餘元，計泥水工費一千九百九十六元，係士兵工作並未開支，工價又張金榮等泥水工價三百六十六元，係以外積銀開支並未支用，修費又購有灰及水料二項，共浮一千二百元以上，共浮三千五百六十二元。乃總稽查呂德晉並証明確係證明事實，所浮價款自應由司應昌負責撤還。其餘修費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元，應准予核銷。以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呈請

處長孔

處長華 核轉

處長易

總司令龍鈞核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七月十六日

審計處組員張 煒 會呈

請令財政局核對海關文官報呈報一月份日計月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轉飭知照由一七五六日

七月三日

案據鹽運使呈請派員查驗製發護警衛兵及所屬各場警局隊所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夏季服裝耐呈結標票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應准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蘇興朝前往詳晰查驗，會簽呈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暫存。此令。一。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請令財政局核對海關文官報呈報一月份日計月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轉飭知照由一七五六日

據核轉汽車營業管理處呈報四月份月計表到府，經詳加核計，散總尚屬相符，此對增減各數，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請令財政局核對海關文官報呈報一月份日計月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轉飭知照由一七五六日

案請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稅務總局查者

據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二月份月計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鹽運使署備轉運銷局呈報五月份月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轉飭知照由

七月六日

據核轉運銷局呈報五月份月計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署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所屬印刷局呈報二十五年四月份月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驗差帳表令仰轉飭從速呈報

由 七月六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印刷局呈報二十五年四月份庫存表二十六張，日計表二十五張，日記帳二十七張，月計表損益表各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惟查八日日記帳現銀付出欄「原料」科目內，油墨應屬於「直接原料」，而該表誤列爲「間接原料」，但日計表內結轉科目，尙屬無誤，核係筆誤，准由府代爲更正。至應報帳表，迄今缺查尙多，本會計年度已屆結束，亟待辦理統計，應

節從速彙報，以便核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訓令詳計廳長員會同驗收後方醫院修理時內房舍及刷刷牆壁柱子等項工程具報由

查陸軍醫院改組後方醫院呈請發給墊支修理費新幣三百元當核飭將實支數目取據列報再奪施又據報全院柱子牆壁油刷合需舊票四百五十三元亦經核飭併入修理費工竣報驗以憑核辦各在案茲據該院長呈報稱前因共匪竄滇開始則辦職院奉命改組成立一切應辦事宜均遵照昨年成立案辦理當將陸軍醫院舊有傷病官兵二百餘員名移住三光店療養而該處房舍破濫過多曾經按照昨年定例請予核發修理新幣三百元又因

委運到滇準備親臨檢閱會同住院監視清潔專員龍副官將全院柱子一百樑門二道及牆壁等妥為油刷刷刷合計去舊幣四百五十三元亦經請予核發先後鈞部指令修理費一項昨已核飭將實支細數取據列報再憑核發油刷費應併同修理費報請驗收再憑辦各等因奉此查此兩項工程均由院挪款墊辦完畢三光殿修理所需工料合計開支舊幣一千四百元五角院內油刷刷計舊幣四百五十二元二共計一千八百八十七元五角折合新幣三百七十七元五角理合繕報檢同收據呈請鑒核照發等情據此此項修理院內各處及三光殿房屋又刷刷牆壁柱子等工程是否實在

開收工料各費有無浮冒着由審計經理兩處及軍需局派員會同驗收估計呈報再憑核辦除原呈清冊收據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二本，收據二份。

附會簽

竊職等奉派驗收陸軍醫院改租後方醫院修理刷漆各病害及三光殿等處工程一案。遵經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油刷該院內柱子，刷刷各處牆壁，移安手續室門一道，鑿修補三光殿房舍，檢漏糊棚，鑿砌爐灶等工程，均尚實在。共開支修費僱費洋一千八百八十七元五角，亦復相當。擬請准予核管，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孔

處長段 核轉

處長華

總司令部。

繳呈分發清冊單據各二本。

經理處科員馮錦勳

七月十日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謹簽

訓令審計區審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建環城馬路關係工程具報由

查環城馬路建築之碉堡，前據軍需局呈報：已修好三十三座，請先指派機關接收，業經如請令飭昆明市政府公安局接收在案。茲又據該局呈報稱：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環城馬路碉堡工程，曾經違飭會同張師長高副處長實地選擇，建碉地點，週圍合計應建碉堡三十八座，繕其基地圖，連同碉樓設計圖案，一併呈奉准予照圖趕速修建，並准先發修費新幣三萬八千元，折合舊幣洋一十九萬元，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碉樓工程，除塘子巷與兩岳廟間之三個不合需要，未經修建外，其餘廿七座，業已先後兩次修築完竣，計先修建二十四座，內有三合營之碉樓在工程進度已達四分之一，因地點不合適用，暫時停工，實修竣者三十三座，所用工料，除穿心鼓樓由局存積樓大磚拉運二千八百二十五個應用不計外，共開支舊票洋二十六萬九千八百四十七元一角，折合新幣五萬三千九百六十九元四角二仙，在工竣後曾經呈准移交市政府公安局接收保管續後修建碉樓計有四座，除將用剩完料大小二十二柯，連同堆存備用連同計算外，共開支工料舊票洋四萬一千五百五十二元八角六

仙，折合新幣八千三百一十元零五角七角仙二厘，總計免債兩次共開支工料舊幣洋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元九角六仙，除領獲預發修費舊票十九萬元開支外，尙不敷舊票洋一十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元九角六仙，折合新幣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九元九角九仙二厘，此項不敷修費業由職局餉科挪款墊發，茲既竣工理合據齊各項單據，及開具各彌樓地址清單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請將局墊修費如數核發，以昭覈實，而資結束。并請令飭市府一併接收保管。等情；據此，此項彌堡，既已一律工竣，計前後共三十七座，所修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着飭審計處救國會市政府，派員會同驗收具報，再憑核辦。並驗收後即由市政府會同公安局一併接收保管，除分令並將單據檢發救國會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覆

審計處奉派驗收軍需局修建環城馬路彌堡三十七座工程一案。遊歷前往，會同該局技正楊勉，及各暨工人員，逐一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彌堡所有修建方法，及缺項範圍，事尚未竣務估決完。惟據冊報地點及所列修法，詳加比對，均尙相符。共計修建彌堡三十七座，除穿心鼓樓一處，係沿用舊有者改建外，其餘式樣，均係一律，惟高度則因所在

地勢不同，未能一致。其中並有兩層修爲二層樓，餘則均係一層樓。四週牆壁，概用紅磚至頂，窗眼用石料鑿鑿，係內設長康五號，安木梯一把（二層者二把）鑲外銀水較一層，刷紅毛泥。各項工作均尚完整。並據稱：在工作期間，主席及張師長副議長長副議長，自隨時蒞臨指示，一切設備計開，均係遵照指示辦理。復查工程辦法，係由該局購料，包工修造。當經詳核彙集費用本有各料及工程包價，因所在地點各殊，購價高度不一，工料均有參差。每項開支修費平均約合銀幣八千元，連同穿心鼓樓修工程，三合營一個已修四分之一又另行移建工程，及春局用剩各料，監工人員津貼伙食等，總共列報舊幣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元九角六仙，大致亦尚不浮。又此項燭銀，在未經驗收以前，業經市政府公安局會同接收保管，分別呈報在案，合併聲明。奉派前因，理合取具發條保固者結，會鈔呈請雲南省救國會

昆明市政府核轉

審計廳廳長

鑄司令稿。

計呈就修切結三張，保固切結十四張；並繪呈分發清冊一本，單據一束。

雲南省救國會辦事劉世奇

七月十二日

昆明市政府主任 劉治中

謹簽

技士 李文翰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務察圖表者

九九



訓令公務總局爲令發月計表式份自二十五年起遵照造報由 七月十五日

案查該局二十四年度，造報各項賬表，因不明平時稽核與事後核銷之界限，按日造報收支日報表，按月造報收支計算書，並附收支對照表，月終即不再報月計表；辦理迄今，收支實況，雖屬無異；但計算書內之對照表，係屬事後報銷，且是報日期較遲，超過稽核上規定之可靠時間，並月分及年度收支各科目之分類累計數目，亦無從表示。應飭遵照條例之規定，於每月經過五日以內，再加報月計表一張，以憑稽核。茲由府代定表式及說明，令發遵照，並飭自二十五年起開始，實行造報，以符條例，而便稽核，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月計表格式及說明各一份。

附月計表填造說明

一、本表係填報各月分收支各科目金額，並全年度累計數，以憑稽核而設。與月分計算書內收支對照表形式雖同性質各異。

二、本表所列金額，可根據收支分類簿內各科目之月結存數目，分別填列之。

三、本表內所列科目，應與月份收支預算書所列科目，完全相同，以節或目為標準，並須與月計表內收支科目，相互相對照，可即記於科目欄內。

四、本表全年累計欄所填數目，係將本年度過去各月份收支數目，按照科目分別累計填入，表示歷月收支狀況，以年度終了為率。

「例如：一月累計，與月分同。第二月累計，即第一、二兩月相加。第三月累計，即一、二、三月相加。遞推相類至第十二月，為本年度總額。」

五、本表內所應各計一行，各欄內數目，係本月及歷月實際收支之總額。

六、本表內計合計以下之兩行，係填填列本月及上月結餘或結欠之用，視當月情形，臨時填入本月及全年兩欄內。並須將各欄收支金額總數分結平，填入結平行內。

「例如：上月結餘或本月結欠，列入本表之收方，上月結欠或本月結月餘，列入本表之支方。惟全年欄內列上月結餘或結欠數目，由第一月至第十二月止，均以上年終了之結餘或結欠數目為準，全年不變，以列結平。」

七、本表內下方另開附表二欄，係填列結餘之處置或結欠之來源。

「例如：結餘，則於第一行填「結餘款項之處置」等字樣。第三行填「存放銀行」及其金額。第四行填「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審察調查表

「預支撥支」及其金額。第五行填「會計手存」及其金額。第六行填「合計」及其金額。合計額應與正表內所列本月結餘數目全等。」

「例如：結欠，則將第一行填為「結欠款項之來源」等字樣。自第三行起可填「某銀行透支」及其金額。第六行填「合計」及其金額，合計額應與正表內所列本月結欠數目全等。若遇結欠面又有現存款或預支款項時，可記入銀行透支之下行，將其金額向透支金額內減去，餘額即為本月結欠數。」

八、本表行數及位數不敷應用時，可按情形增加之。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高射炮營修理馬廐工程具報由

案據高射炮營長本向東呈稱竊查職營前請修葺馬廐一案經奉昆明軍分校轉下鈞部訓令經字第三八四號，准予發費五百五十元節自招工修理並先發九經計新幣四百六十元以六十五元購買藥品餘辦工程俟工竣報驗再予核發尾數等因遵即招工修理計自四月十日動工至五月二十八日停工共用去工料費新幣四百九十三元六角葯料費五十八元七角二共去新幣五百五十二元三角照核准數目抵付外尚不敷二元三角除未領尾數新幣九十元案由營墊付並不敷之數由職捐撥辦辦理外理合取據呈請鑒核派員驗收補發尾數以資歸墊等情據此查此項馬廐工程既經竣工所修是否與原估相符工料堅實與否并開支有無浮冒着分令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

同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將清冊收據檢發該處經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清冊收據各一本。

附何密

竊職等奉派驗收高射砲營修繕馬厰工程一案。以經前赴，會同該營營長，切實查驗。當悉馬厰兩排，房上檢漏換板瓦，馬房內安馬槽間柱，新製木門，馬伏室內，補安破爛地板地漆，又新編料草倉一間等工程，工料均尚堅實。開支精幣五百九十二元三角，除舊料費無從查驗外，其實支修理費計精幣四百九十三元六角，亦尚無浮。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孔

核轉

處長華

總司令部

繳呈令發清冊收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何銘助

謹簽

七月十五日

審計處組員張 瑛

廣東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秘密調查者

七〇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〇四

電話局  
電政管理局  
訓令公署總局  
爲令備缺各項賬表以資統計由  
七月十五日

建設廳

案查該局應報各項賬表，日期任意稽延，缺欠參差不一，對於稽核上既多滯礙，且與定章不符。並二十四年度行將屆滿，亟須辦理統計，似此稽延，對於年度審計報告之編製，亦將發生困難。茲查該局三月以後月計表並五月日計表，尚未報到，請限文到一月內趕辦，行二月以後日計月計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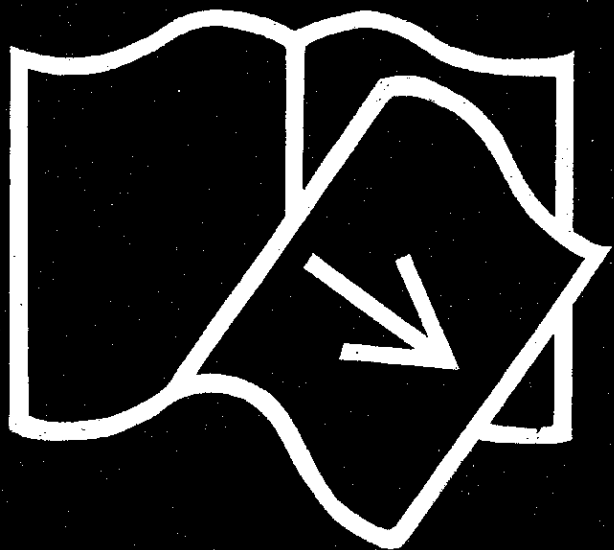
局一月以後月計表  
局三月以後月計表並五月日計表  
局四月以後日計月計各表

齊全，從速補報到府，以資統計。而符定章。併飭嗣後務須遵限辦理，勿再稽延。合行令

仰該局即便遵照

局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原件短缺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所屬印刷局彙報二十四年度五月分月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查令仰知照由 七月十五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印刷局彙報二十四年度五月分庫存表二十六張日計表二十五張，日記帳二十七張，月計表二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無線電局據呈報六月份日計月總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七月二十日

據該局呈報六月份日計月報各表到府。經詳加核計，數總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令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分月記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七月二十日

據該庫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月記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副會審計處派員會同楊佑軍當局被服廠籌辦造機房五間等工程具呈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前經職局被服廠房舍狹窄，不敷應用，前因紡織毛毯，地點無着，曾奉准將木雜股工作室五間，加棹樓板，以利工作，因此木雜股工作室又不敷應用，擬請將職局豆倉右側空地，新建樓房五間，加小樓房二間，小平房一間，作木雜股工作室之用，茲有工頭陳本林，情願請保承攬，並開具估單，共合工料舊幣二萬二千九百五十元，當經一再酌減，擬實給工料舊幣二萬元，較為酌中，懇請派員勸估，以便早日動工，理合抄單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所請新建木雜股工作室，樓房等工程，既經陳明，不敷情形，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勸估具報，再憑核辦，除將所抄估單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抄單一張辦畢繳。

附錄

楊職等奉派楊佑軍當局看造被服廠木雜股樓房工程一案。逕奉前件，切實查勘。當委該局所請新建木樓房五間，小樓房二間，小平房一間，等工程，擬按工頭陳本林開具估單，切實核計，所列工料價款，不無駭浮。惟原估每



幣二萬二千九百五十元，既經該局酌減為一萬元，亦得適中，擬請不再核議。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呈請

處長孔 核轉

並請長華

核辦可也

其檢呈發估單一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七月二十一日

審計處組員張 核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檢收高射砲營修理營舍及收修禁閉室工程具報由

案據高射砲營營長本向東呈報稱：「初查職營前以營舍破濫，請祈修補，並改造禁閉

室一案。奉昆明軍分校轉下鈞部訓令總字第一一七號，准發新幣六百六十八元六角，飭自

招工修理，並先發給九張，計新幣六百元，餘俟報驗後再予補發，等因；遵即於四月十二

日動工修理，現切至本月二日，計算已用去工料各費新幣六百七十四元一角六仙，以核准

數目抵付外，業不敷新幣五元五角六仙，而現查各處，應急予修理者尚多，以後大致尚需

新幣數十元方能完工，除飭趕工修補，截至八日結束，其不敷之數並由職捐廉辦理外，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合取據繕冊呈請鑒核派員驗收并補尾數一等情；據此，查此項修補營舍工程，及改造禁閉區既經工竣，所修是否實在，開支有無浮冒，着令會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將清冊單據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附錄

切端等奉派驗收高勝廠營舍及改造禁閉室工程一案。遵奉前往，會同該營營長本師東，切實查驗。當憑修列營部、取房、兵舍等處，均檢漏換椽瓦，換地場地板，廚房換窗，食堂安結柱。又檢閉室移於大門右側衛兵室旁，並換地場地磚，安隔板，修理兵床等項工程，均尚堅實。開支修費新幣六百七十四元一角六分，亦無浮冒。擬請准照原核准數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會鑒呈請

處長孔

核轉

總司合備。

檢呈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鏡卿

七月二十四日

國令審計廳派員查閱接收新舊騎兵營修築營房工程情形

案據護衛混成營長楊沅呈報稱

「查前護衛騎兵隊呈請勸修營房損壞部份一案奉准發給發票四百元飭自行招工修復竣工報驗各在案當經將修款各數承領越日招工攪修亦各損壞部份業經修復完善理合開具修理清單檢同攪約收據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派員驗收」

等情；據此。查該營所修損壞部份，是否實在，開支修費，有無浮冒？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驗收具報，再憑核銷。除將原呈清單攪約收據一併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單一張攪約收據一份。

附發呈

騎兵營奉派驗收混成營騎兵隊修繕所駐五家山營舍工程一案。逾期前往，切實查驗。各營房修各處工程，均與清

華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八 關於稽察閱查者

單據約所載相符；工程尚屬堅實；開支包價舊幣洋四百元，亦無浮冒。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會審呈請

處長孔 核轉

處長華 核轉

總司令龍 核轉

繳呈合發清單約各一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七月二十四日

審計處組員張 瑛

謹簽

即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電話局安設火車站至近日公園一段水泥電話線工程具報由

據電話局長趙家遠呈稱：

一案查職局前奉總指揮部，令發舊幣四萬元節改造水泥電話桿，並奉鈞座面諭，節先由火車站起至近日公園止一段着手辦理，當經遵諭就榮觀適用經濟三項原則繪具圖案，擬具預算呈報，奉經字第十一號指令，應准備案。所需經費，除已發舊票四萬元外，餘款准陸續撥實支款，以紓財力各等因在案。嗣復呈奉准再發舊幣一萬元亦在案，職局將桿製就，當於廿四年四月起，陸續裝置至五月底金馬大街及三

市街俱告完全竣，惟餘火車站外一柯，因為牆內樹木妨礙，一再與彼交涉，延至十一月後始將樹砍伐方得肅清，又金馬街接近護國街南頭一柯，因人行道下街溝工程未完，亦係十月補栽。本應早請驗收，第職局與彭陸烟工程師原約，俟桿莖齊六個月後，水泥不有脫落及其他異狀，再請驗收，故遲至今日，再查前計劃時，因奉命電話桿與電燈桿同時均應改造，當日與電燈公司克姆工程師商議話桿之項，兼掛燈線，故呈計劃，為乙種三柯，每柯長度十五呎三吋，闊直徑二吋零三釐，尖直徑一吋五釐三釐，鋼骨直徑二二釐，纏鋼骨鉛線英十六號單價壹票一千七百五十元，甲種四十七柯，每柯長度十二呎五吋，闊直徑二吋五釐五釐，尖直徑五釐二釐，鋼骨八枚，鋼骨直徑十二釐，纏鋼骨鉛線英十六號單價一千零四十五元，共合舊幣五萬四千三百六十五元，蓋桿項加掛燈線，則桿身長度不能不加燈、話、兩線合併，重量復加，則兩桿距離，即不能過遠，此原計劃甲乙兩種，共計五十柯之所由來也，厥後電燈公司以改造水泥桿增加，成本過鉅，將燈桿改置街後，取消街前燈桿，職局因原計劃之話桿，既不兼掛燈線，則高度自應稍減，當復與彭工程師重商，彼此意見

相同，均以爲桿身高度既減，不如再將桿數酌減，每桿另加較粗鋼骨數枝，兩桿距離較原計劃稍遠，而經久耐用，必較前過之，並商定將桿改爲甲乙丙三種，只用四十三柯，共價舊幣四萬八千七百一十元，較原計劃減少五千六百五十五元，詳細備載於合同及圖案。至其他零件，本擬遵令就原有者使用，無如桿身直徑幾加木桿一倍，原有鐵鉤螺絲釘及栗木枋等均無一可以將就，不得不另行照桿訂製，惟磚子一項，前呈以本省華寧縣土製，太不耐用，解有兩年不壞損者，請純用柏來品，但未蒙准照發款，且查全數共需千數百枚，若用外製，約需舊票萬餘元，職局每月收入，全敢用作此款，亦僅能購十之六七，不得已始將局存外製磚子儘數搜羅得二百餘枚，完全安於接近兩城樓較高之丙種水泥桿三柯以上，餘桿均用華寧土製磚子，通計此項工程，除前領舊幣五萬元，實不敷舊幣六千零九十一元二角，折合新幣一千二百一十八元二角四仙，內中惟彭工程師尾數舊幣四千二百一十元，係屬暫欠，餘俱由挪墊而來，立待歸還，職局係入不敷出機關，若有閑款可以挪墊，不過暫時移緩就急，聊顧目前而已。

等情；造册取錄，並抄同約圖，呈請派員驗收，核銷補發墊款前來。在該局改造火車站至近日公園一段，水泥電桿，既因種種情形，確實用甲乙丙三種電桿共四十三棵，實支桿價舊幣四萬八千七百一十元，究竟所報價值，是否酌中？照合同安安復六月期內有無破損？是否堅固？以及所需一切附件，如鐵鉤，磚子螺絲釘，架木枋等項，既據陳明，因語桿直徑，幾加木桿一倍，原有者無一可以將就，不能不另行照桿訂製，實支價值及搬運合費舊幣七千三百八十一元二角，是否必需？所安附件，是否全係新物？所報數目，有無不符？除將所呈册據約圖，一併檢發軍需局，迅會該處，派員前往詳細查勘，切實驗收具復，再憑核辦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切速！

此令。

附發復

粵鐵等奉派驗收全省電話局奉令安設火車站至近日公園一段水泥電桿工程一案。送經前行，會同該局工程師長李煥章，切實查驗。當經此項水泥電桿，係包與工程師李煥章製造。計甲種連三十八棵，乙種桿二棵，丙種桿三棵，均係八角形，其尺寸造法，俱與所給圖樣相符。包價甲種每株舊一千零四十五元，乙種（高度與甲種相同，而直徑較大）每株舊幣一千七百一十元，丙種（高度較甲乙種高，直徑與乙種同）每株舊幣一千八百六十元，均酌酌中。復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一七

查此項水漲桿，製造地點，係在五省縣無絨電台內，並即於該處交貨，對於運費及裝安，該電瓶人不負其責，故由該局自行僱工製造，並借用起重機裝安。其中運費每吋重約為一千二百斤，乙丙兩種每架重約在二千斤以上，搬運甚屬不易。計開支運費及修理起重機各項費用，需幣二千餘元，核實亦尚必需。又所用柴木枋，縱經塗防腐油，然皆平正完整，足堪係屬新物。其鐵鉤與絲釘等，則因安設日久，是青新裝，無從查驗，惟審核所呈單據，開支價銀，亦尚無浮。所用柴木，係係該局舊存者使用，故此並未列報價款。以上計共開支水泥電桿價款需幣四萬八千七百一十元，擬安各項附件，及搬運裝安各費需幣七千三百八十一元二角，總共需幣五萬六千零九十一元二角，均尚無浮。再查此項電桿，裝安至今已有一年，尚無水滲脫落及龜裂等情，工程尚稱堅固。照章本應取其承派人保固切結，惟准該局函稱：「現該工程師聲稱：凡擬裝及此項工程建築，一年不生異狀，照工程學理經驗，即可長久不壞，似不必再出保固証書。」等語，是亦確不致具保固切結，尚祈鑒核。奉派前因，現合將該項情形，並取具整修切結，會簽呈請。

局長段

核轉

處長華

總司命記。

附呈整修切一份，並徵呈令核辦清單檢各一本，及抄約原圖各一張。

軍需局科員古梅百

七月二十五日



議令教育廳核轉前年制菸公司呈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七月二十

五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南華烟草公司呈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月計表二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尚屬相符，并彙集是月份月計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核轉所屬印刷局彙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庫存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并日記帳內筆誤併飭知照

由 七月二十八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印刷局彙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庫存表二十五張，日記表二十五張，日記帳二十七張，月計表二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尚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惟十三日日記帳內，現銀收入欄合計數，將角位四，誤書為二，查總結平數，尚屬無誤，准由府代為更正。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致各廳處核轉所屬南華煙草公司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月計表損益表共二張到府。當經

六月二十八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南華煙草公司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月計表損益表共二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各數，尙屬相符，並彙集是月份日報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令行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陸軍軍械處核對獨立營修理營舍工程具報由 七月十八日

查原家填步兵營房，上年曾由前補充三隊領款修理，嗣因改編，即飭後任之近衛混成獨立營接收修理在案。茲據混成獨立營長楊沅呈報稱：「案查職營前接收補充三大隊，移交修理原家填步兵營盤，款項新幣三千二百元，昨經呈報在案。查此項工程，該補充第三大隊領款時，并未着手興修，職營接收移交款項後，當即招工修理，維以工程浩繁，修理日期延至三月之久，始行全數修復，查該補充第三大隊，移交新幣三千二百元，除分交

第五旅補充隊新幣八百元，並開支工料新幣二千三百八十七元八角二分四厘外，計餘長新幣一十二元一角七仙六厘，又第五旅補充隊餘長舊幣五十一元五角一仙，折合新幣一十元零三角零二厘，自應如數呈繳，現查工程已全部完竣，理合檢同單表呈請彙核，派員驗收。○L等情；據此，查該營房檢修工程，前補充三大隊經手修理之處，並未報據驗收，如何修理，款項如何開支，亦未據報，前總該大隊長，曾呈報經理主任司應昌，虧欠修費，已由軍法處提訊，現派員會同清算，茲該營長既呈該隊領款，未曾與修，是否屬實，所稱該營修理部分，均已全數完工，究與補充三大隊修理之處，有無混淆，開支款項，是否實在，着仍分令審計，軍法，經理三處，飭派前清算人員，併同驗收具報，以憑核辦，除將原呈表單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對發軍據六十七張，清單二張，表二張。

併發呈

竊職等奉派驗收師成獨立營接收前補充三大隊修費款項，除將所駐軍家塚步兵營房工程一案，照前前往，切實查驗。當經派員偵到第五旅補充隊合莊，此次即由山省前自行購料雇工修理。除前補充三大隊驗修部份未經修理外，其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全報 公 類 關於稽察調查

全部營舍，概行投草檢漏添換樑瓦，整補圍牆剝刷培壁，修理兵舍內破床，均係零星部份，而無翻蓋修建等大項工程。且修竣後令，歷時已半年之久，所有瓦溝窗台欄床等，又開有破壞坍塌之處，查前於營舍移交之際，職等未派派查勘，對於詳細修理部分，何者屬於前因大際，何者屬於混成營，現因範圍混淆，判別難易。唯據所報工料清單核計，若果屬全部修理，則報開支亦尚必需。對於該營及五海補充隊共開支修費舊幣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七元六角一分，可否准予核核銷之處，尙祈

鈞座核奪施行，如蒙核銷，即懇飭由該營隊具結呈報。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軍法處長長

經理處長孔 核轉

審計處長非

總司令記。

敬呈令發單據六十七張，清單二張，表二張。

軍法處科員張國濤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核

七月二十八日

訓令財政廳核轉勸業銀行呈報六月份月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轉飭知照由 七月二十八日

三、審核總動業銀行呈報六月份月計表暨三十日庫存表二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債屬相符。比對增減，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總匯便發核計總額為呈報六月份月計各表暨散總債屬扣沙餘款債未核聲明令仰轉請飭詳查呈復由

日二十六日

據核轉運銷處呈報六月份月報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尚屬相符。比對鉤稽，亦無不合。惟三十日日報表二〇一號之貸方前期損益科目內，有上期扣沙餘款，又扣沙科目內，有本期扣沙餘款，均悉數轉入借方之暫收款內。查扣沙餘款係屬利益範圍，上期業經列入。今復提出轉賬，已成爲負責。未據聲明提作專款，或撥爲開支，殊欠明瞭。應節詳圖查覆，再憑核辦。合行令仰該署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訓令財政部查核總動業銀行呈報七月一日至七日各項月報表暨散總債屬扣沙餘款債未核聲明令仰轉請飭詳查呈復由

據核轉特貨統運處呈報七月一日至七日庫存表及一月至四日計算表并各項流水共十五

臺灣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關於稽察調查案

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惟該處所呈賬表，先後參差，有時試算表報到，流水尙屬闕如，比對審核，殊屬不便，嗣後應報各表，務須按日彙齊送呈。又試算表內科目臨時填寫，稍嫌遲滯，須先行印就，以期便捷。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飭遵照！

此令。

訓令各機關飭檢呈購辦物料現行制度及應用表格等件由 七月二十九

案准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函開：

「逕啓者。查物料管理爲現代重要行政問題之一。本會爲便利研究起見，廣集各項有關材料，彙編統計，用特附單函請貴府將直接及所屬各廳處之購辦機關，現行制度及應用表格等件，檢賜全份，以資參考，并請集中購辦前後比較，詳予見示爲荷！」

等由。准此，查所請係爲便利研究行政效率起見，應即彙送。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具覆！並轉飭所屬有關各機關一體遵辦！

此令。

附發原單一份。

訓令教育總管理處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各仰知照由 七月三十日

據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各數，尙屬相符，並彙集是月份日計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安設風通山石庫工程其程由

案據軍需局局長段克昌呈稱：「案查前奉鈞座函諭，開通山石庫上面，應酌量形勢，安設匾額，以作標識，而壯觀瞻，並蒙先後換發碑字三塊，遵即選擇名家字體放大呈閱，奉飭准予照刊，並飭速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經度其形勢，安設匾四塊，均已刊刻完工，計新修大匾三塊，其一塊直安於庫門上面正中，直長六尺，寬二尺六寸，鐫文雲南陸軍第二彈藥庫次大字，兩旁共鐫小字三十個，其餘兩匾，橫安於兩旁，橫長各四尺五寸，寬各二尺二寸，左鐫紫電，右鐫青霜，其詳細修法，載於攬約及清冊內，共給工料包價銀幣

洋二千六百五十元，又於石庫上西側，就石壁鑿平，打成石匾一塊，計橫長一丈五尺，寬五尺，開支包工舊幣五百元，又刊刻爲國寶藏四大字於石匾，連上下額共鑿二號字一十一個，修法亦詳載法冊，共開支工洋舊幣八百二十五元，又石匾大小四塊，滿貼赤金，計有大字一十七個，小字四十一個，開支工料包價洋一千五百四十九元，綜計以上四柱，共開支舊幣洋五千五百二十四元八角，折合新幣洋一千一百零四元九角六仙，內除貼金工程在前估計呈請核示時，已蒙如數，將包價核發，給領開支外，其餘三項，共合舊幣洋三千九百七十五元，折合新幣洋七百九十五元，均由局挪款墊支，茲既完工，理合據據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并請將其餘三項修費新幣七百九十五元，如數核發給領，以昭覈實，而歸墊款，核銷後仍請將單據發還備案。等情；前來，查此項石匾，既已安鑄工竣，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着由該處派員會同經理處切實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並將清冊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清冊一份。



附發呈

撥驗等奉派驗收軍需局安置開通山石庫石屋工程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局科員古樸百，初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計安置石屋三塊，又將附近石壁上鋪平，鑿成石屋一大塊，其詳細修法，均與清冊所載相符。工作亦復完滿。開支修費，經詳加核計，並無浮冒。擬請准予核銷補發。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孔

核轉

處長帶

總司令鑒

隨呈分發清冊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謹簽

七月三十日

審計處組員張

瑛

△指令

指令教育廳備呈新建築上校教室農校中心建築物及圍牆圖案並徵約請鑒核示遵一案准予備案。 七月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項工程，既經該廳審核，認為圖案尙屬可用，工料價目亦尙覈實，攬約并稱周妥，應准備案。惟查本省工人，習氣太壞，只圖牟利，罔顧信用，對於工料全包之工程，監驗稍不認真，往往發生偷減情事。該處工程清單，關於購用物料之種類，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品質及工程做法，雖有規定，但建築工料，偷縮性極大，應飭按照規約，認真監驗，務期工堅料實並實行保固，以免虛糜，而重工程。如將來工程完竣，派員會驗時，發現材料虛劣，工程草率，與規定不符，監工人員，應與承攬工頭負連帶責任。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建築省會省立中學以上學校工程處處長李立藩，副處長段克昌呈請轉報省立昆華工業學校新建教室，省立昆華農業學校中心建築物，暨團鵝園案，並包工契約一案，到廳。經監督詳加審核，圖案尚屬可用，工料價目亦尚屬實，契約亦屬固妥。理合具文轉請  
鈞府鑒核，增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工校教室圖案一張，契約一份。農校中心建築物圖案一張，契約一份。農校團鵝園案一張，契約一份。

雲南省教育廳長 張自勉  
工程處主任 張自勉

指令財政廳據請派員會同驗收公安局訂製馬槍彈盒四百套一案准照派由 七月一日

呈悉。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蘇興朝，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切實查驗，會簽具覆，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世濬呈稱：

「呈為懇請派員驗收，以昭嚴實事；案查職局前以奉發馬槍子彈，未審配發彈盒，曾經呈請將借用彈盒，作為數額，免予歸還，嗣奉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總司令部指令，仍應如數繳還軍械局，着即自行製備等因。當即遵照辦理，並向履和工廠訂製八夾彈盒，指帶腰帶，及槽槍皮帶四百套，每套實合新幣四元八角，共合新幣一千九百二十元，隨將訂單，並所需用費，請由職局月領經費餘存項下開支，列入計算書內核銷，一俟製就，再行報請驗收，業經報請鈞鑒。案核在案，茲據履和工廠已將訂製彈盒四百套，如數製就交局，除將應付製費已由月領經費餘存項下支給該工廠具領，並列入六月份計算書報請核銷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派員驗收，以昭嚴實！」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核製到廳管經據情轉呈

鈞府核示在案。現尚未奉指令。茲復據呈前情，查此項馬槍彈盒，既經如數製齊，請予派員驗收前來；擬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積弊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關於檢察調查書

三〇

鈞府准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派員前往初實查驗，其覆核辦。其所有備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施行，茲令飭遵。實誌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轉呈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呈報製備印刷物品應飭補呈收據發票再邀核辦由 七月三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廳轉呈到府，當經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組員王錫光前往驗收去後，茲據該員等簽復稱：查單內所列各項表單，簿記，與點驗數目，尚屬相符等語。覆查清單數目，雖屬相符，惟受欺人收據發票闕漏，未便遽予核銷。合將清單暫存，俾即轉飭翌日補呈收據發票，再憑核辦。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楊士敏等呈稱：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奉奉鈞廳第二九五九號訓令開：「案查昨據該局呈請核發印刷物品經費，前據呈  
案。當經呈請

省政府核示，按奉指令奉字第一四八五號開：「呈悉。准予動用，准照章應於各印刷物品製齊時，報請驗收後，再憑核銷；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令行各，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所印各種印刷物品，已由各商印出交齊，惟其中有一部之表單，因急需應用，已由科取出少數啓用，然有存根足實。証期，理合呈請鈞廳核轉呈送子派員到局驗收，發款歸墊，」

等情，據此，理合據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即予派員驗收！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龔白知

指令鹽運使湯燾呈請派員查驗製發該衛兵及所屬各場警局按所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夏季服裝一案准予照派。 七月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蘇興朝前往詳晰查驗，會簽呈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關於稽察調查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三二

稽查職務此次招商投標承製本省衛兵營所屬各場場警局隊所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度夏季服裝，經呈准於四月二日派員到場監視，是日共到商號七家，照案以投價最低者為合格，當眾開標，結果中標者為瑞興祥衣莊，計製黑色縐機布軍制服每全套投價舊幣一十九元八角，黃色油布雨衣投價舊幣八元，惟查服裝每套中所附之皮帶，質堅耐用，油布雨衣，亦係陰雨出巡需要，應用俱未破壞，更換殊覺可惜，故本季服裝，擬將皮帶雨衣減製，剩餘之款，改備製發日用品，以免虛糜，即經公佈決定，發交該號承製，並將投標商號及投價開單送請監製員轉報查核，各在案。

茲查此項服裝，本應共製九百零一套，旋因汪家坪場務所增設場警四名，呈奉

鈞府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秋字第一六一一號指令核准，以故加製四套，現在共合實製服裝九百零五套，按每全套投價舊幣十九元八角，除減製皮帶折價一元五角外，每套實合舊幣一十八元三角，共合舊幣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一元五角，照規定五抵一，折合新幣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三角，除最低投價標票，已照案呈送 部請准領，服裝費外，理合將三製商號保結，受款人收據，標票備文呈送 仰祈

鈞府鑒核，准予令行審計處，財政廳派員查驗，以便分發，並祈仍將收據發還，俾資照章彙報月份之出計單書，呈請核銷。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熊。

計呈三製商號保結及受款人收據各一張，標票六紙。

雲南鹽運使李培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雲南省備處造報儀器購置費請派員驗收並掃發尾款應俟令飭建廳轉飭農產物推銷處卸經理黃晃冠日掃解尾款具報查核再憑核辦由 七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曾經指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音，會同財政廳所派人員前往驗收去後。茲據該員等會簽驗收符合。惟查此項購置費，係指定由農產物推銷處盈餘項下開支，據財政廳呈明：尚有舊幣七萬零六百五十餘元，未據該推銷處卸經理黃晃冠呈解到廳，已由廳先後墊發過舊幣三萬八千元等情。未便核辦。應候嚴令建廳轉飭該卸經理越日掃解清楚，具報查核，再憑併案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銀象台籌備主任金文展呈稱：

「案查贖處儀器費前奉省令指定由財廳就農物推銷處盈餘項下撥給國幣一萬元在案。按贖處籌備期已將結束，而上繳款項仍未完全領獲，應需儀器坐是未能如期購備，但籌備期限至今不能再延，為便結束起見，只有暫將已領各款支用情形先行造冊呈報，至未領之款，擬請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省府准由財廳設法撥發外。茲將已領各款之支用情形分別呈明如次：（一）領款情形，職處於奉令後即向財廳請領上撥款中，惟據指令僅准將農產物推銷處解到之舊幣二千九百五十三元八角五仙發領，後職處以所定貨物紛紛到者，無法應付，始向財廳再請求發借，先後計領到轉借款項，三萬八千元。其後繼續再向外國定購他項儀器，因奉財廳訓令不允再行墊借，屢次呈請轉呈 省府准撥他款接濟，批示均未發准，職處存款所餘無幾，不敢再事冒險，迫不得已，只有暫時靜候。總計上列領借兩柱，共合收到舊幣五萬一千五百五十三元八角五仙，折合新幣一萬零三百九十九元七角七仙，約合國幣六千零六十六元零九角一仙。（二）支用情形（一）因此次奉令准撥之款係以國幣為單位，故計算上亦以國幣為主。又因對外匯券及水率均極複雜，支付計算，各商多以舊幣為單位，為求清楚明白起見，計算書所列，仍以舊幣為單位，僅於冊末總計之後，加折新幣一欄，以請眉目，而符指令。（2）總計所購儀器約二十餘種，（3）列清冊（計支出國幣五千三百五十八元三角，應合舊幣四萬四千八百九十八元七角一仙，折合新幣八千九百七十九元七角四分二厘五）。（三）收支兩抵——實存舊幣七千零五十五元一角四分，折合新幣一千四百一十二元零二角八厘，此款尚未支出，應合國幣若干無從確定，若依目下（一）（四）水準計算，約合在國幣七百零三元六角一仙至（二）（四）未領部份（十）除已領約合國幣六千零六十六元零九角一仙外，未領部份約合國幣三千九百三十九元零九仙，應請准予補發。上述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冊連同單據呈請鈞核轉咨財政廳轉呈 省府准予派員驗收核銷並發尾款，以利結束。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連同單據，計算書，表，清冊等轉呈



均府審核，准派員稽核驗收，并補發尾款。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謹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閣下。

附呈預算計算書二份，清冊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貼存簿一本。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勉

指令東川礦業公司該呈現請察核會計規程。查礦業公司二十三年度第二十二結決算表准予備查。并飭呈報與說日

計報表式樣及公司會計規程由 七月十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所呈銀號會計規程及礦業決算表，尚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惟應報帳表，銀號部，每月僅造報月計，核與規章不符，且無從稽核今日之貸借庫存類况。應依照所呈會計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呈報日計，並補報帳表式樣。至於礦業部應報帳表，既據聲叙困難，請於年終呈報，不無可原，暫准照辦。惟礦業公司會計規程，尚付闕如，若即補報來府，以憑備案。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讀 關於稽察調查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審字第一八三零號內開案查前經令飭該公司遵照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按期將營業收支實況造表呈報以憑稽核，而便監督一案除原文有差遺免冗錄外後閱令行令確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工年奉教案例後即擬遵令自二十五年一月起按期填表呈報旋因共匪亂滇各廠停頓此誠意外之障礙非人所能逆料者現已派遠經理分頭赴廠整頓一切不久當能回復原狀凡此詳造報賬目表冊日當遵令辦理惟其中又有不能不先行呈明者本公司營業向分鑛業及銀號兩部銀號開辦之初即經擬定會計規程專財政廳核准以後每期應報表自可按照規程填報編纂一部因各廠距省遠每月各部財報往往遲至二三個月後始到勢難按月彙集故公司規畫亦只限定每年於年度屆滿時（即每年六月底）編製決算書內分資產負債表紅利表 表總益分配表三種茲據自本年七月份會計年度開始後按月將銀號月計表即營業計算表借對照表庫存表呈請審核至年度終了時則逕回鑛案給應報決算書一併造報奉令前因理合將銀號會計規程及公司上期決算書表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仍祈 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銀號會計規呈一份，鑛業部上期決算書表一本。

東川鑛業公司

計令財政廳呈復六月六日報表已遵辦更正復核相符准予備查仰知照由 七月二十日

呈表均悉。既經呈明：實係「保管款項」科目項下一平浪工程處領工程款二萬元，誤列在二千元之位，復核尙屬相符，應准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一九一六號訓令

「後該院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六日日報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查現款支出欄，合計數為三萬三千〇六十九元〇七個，與表列各柱之和不符。詳加考覈：想係該數係保管款項「一平浪墾場工程處領工程」二萬元，將位數散列，誤為二千所致，合將原表發還，希即查明更正呈報，再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詳細核對，實係「保三款項科目項下一平浪工程處領工程款二萬元，誤列在二千元之位，茲已查明更正，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原表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指令富源銀行據呈報五月份各項賬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七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增減如數，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行每月應報各項賬表，曾經報至本年四月份止在案。茲五月份業已終了，理合照案造具五月份月計表，庫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准據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准據對照表，逐日結存外國貨幣報告表各二份，具文呈請 鈞部審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五月份各項賬表七份計十四張

富源新銀行行長楊嘉銘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呈請省立昆華師範學校呈報加高圍墻投標工人投標所核示一案准予備案由

七月二十三日

呈覽撥約均悉。核與案符，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准省立昆華師範學校校長李立澄呈稱：

「查奉鈞函第一八二五號開：『案查雲南省政府訓令警字第七九〇號開：『案查前接該縣呈請派員勸借昆華師範學校。請加高圍墻一案……應准照復估數共舊幣一萬三千零八十三元飭抽工投標興修，開標時並函請復估各機關派員監視，款仍照章程先發八厘……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遵照辦理！估單三份一併發還。懇請時鑒呈。此令。』等因；計發還原估單三份。奉此，自應遵辦，本擬現已遵照函請復估開標。詎工投標成後，結果係工人張治邦以最低額約合舊幣一萬二千六百元之數，工單核，以每寸舊幣一百二十元照實在其度計算找補，應令該工人張治邦將撥約立妥請負責任案。理合將原約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連同原約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三九

雲南省政府主席館。

附呈原呈批約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臧自知

指令教育廳廳長呈稱省立昆華師範學校呈報建築運動場投標工入批約祈核示一案准予備案由 七月二十三日

呈覽攬約均悉。核與案符，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師範學校校長李立藩呈稱：

「案奉 鈞處第一八六號訓令開：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百九一二號開：案查前據該校呈稱省立昆華師範學校呈報建築運動場請派員勘估一案。經令飭省教育經濟委員長會派員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慈前往勘估在案。……由該校佈告招工投標，承攬，開標時並分函各復估機關派員監視，以昭慎重。……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本校已遵令招工投標承攬，函請復估機關到場監視。結果係工人侯增藩以最低價票三千六百承攬興修秋千一架，小毬杆二架，木馬一個，網球場二塊，指彈台三個。又工人李輝等以最低價約計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一元四角，承攬興修鋪築全場河砂並鋪足球場一塊，籃球場二塊，排球場二塊，工程完竣，照量照計，當令該工人侯增藩，李輝等將批約立妥請負責蓋章在案

。理合將二人修約備文呈請 鈞核轉備案。」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逕向原呈呈約一併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呈底約二張。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指合公路局擬呈明修環城公路建商橋設計圖案及估計表一案仰遵照由

七月二十七日

呈及圖案均悉。查此項工程，事前未據報請勘估核定；現已將近完工，始行呈報備案。  
核與本府所須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件暫行規程之規定不符。惟查所呈因雙龍舊橋橋面太  
窄，工程簡陋，汽車行駛，每易發生危險須另建新橋等情；尚屬實在。關於經費預算，據  
估單核計，尚多浮泛。應俟工程完竣呈報驗收時，另行詳確列報實用工料清冊，再憑核辦。  
仰即遵照！圖表存。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

一四一

呈爲呈報事：竊查環城公路雙龍橋，前因舊橋橋面太窄，工程艱阻，汽車經過，頗多危險。曾經飭令本局工程處，前往測量設計，又建新橋以利車行。去後，旋據該處繪具圖表，編具預算前來，當經詳加審核，其工程費預算共計新幣四萬七千八百二十五元七角一仙八厘，尙屬適宜，各種料價估計，亦屬相當，自應准予照辦。隨由工程處遵照出包，並選派技士指導督促，晝夜趕修。計自三月十五日開工以迄，東墩而對，行將開拱，西邊兩墩，亦已打樁，大約本冬兩季前，即可全部完竣。除飭該工人員，認真修建外，現令檢具設計圖，新舊橋洩水面積比較圖，并經費估計表，備文呈請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設計圖一，新舊橋洩水面積比較圖一張，經費估計表一張。

雲南省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龍 雲

會辦陸煥仁

楊文清

指令經濟委員會稽核轉五金器具造製廠遵令更正會計科目尙屬適當准予備查示辦各節並准轉呈令仰轉飭遵照由

七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更正科目，尙屬適當，准予備案。前令示辦各節，併准於短期內續呈核定。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鑒令公路局接獲轉汽車營業管理處呈報擬撥磨損各情並擬具整頓計劃新核示一案准予照准仰轉飭遵照由  
七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本擬提磨損，既已陳明辦理情形，營業狀況。加入分站盈利，尙有餘裕，准如所擬辦理，零件輪胎，應於配用後隨時轉賻，以期明確。擬呈整頓營業計劃，尙屬周密，併飭切實辦理，以觀成效。合將原報單發還，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還原呈零件報單一本。

附原呈

案查前來

參府咨字第 一六六號訓令，查轉令汽車營業管理處，准提車輛磨損，及查覆一二兩月配用零件輪胎數額等因，並即轉飭照辦去後，茲據該處長張大發覆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案

「一」查車輛損耗廢損，本應於實行新會計制度後，即行照章提存，以符定章。惟是職處自通車下關，適值外匯上漲，而新設軍行驟然增至四十餘家，供過於求，往往暗中減價，故每次行車所獲，除汽機油消耗外，餘無幾，假令照數提存勢將虧累不堪，故一再斟酌，擬俟木炭裝裝置完竣，試行後檢餘略件，再為照章提存，此雖於規定不無變通，但並未有章可循，現木炭車業已裝就三輛，行駛成績，尚屬優良，已着手將前開車之廢損，陸續轉帳提存矣。

「二」查職處一二月份營業狀況，若照表內所列客貨運費，減汽機油消耗及其他費用外，誠不敷三百餘元；惟查二月份月計表：「分站往來」科目內貸方，列有新幣七千餘元，此款係各分站營業所獲，陸續解交職處，因各站月冊尚未報到，未便轉帳，為便利報目上整理起見，暫用「分站往來」科目處理。名雖係負債科目，實即盈餘收入之變象也。統計一、二兩月份營業狀況，除未將廢損提存外，尚有餘裕，用還添購新車及添購零件之欠款。

「三」查職處零件輪胎之配用，一月份合價款一千九百三十餘元，二月份合價款二千零八十餘元，合計兩月共四千零二十九元一角七仙，至新件購入，僅值一千六百九十餘元，其餘均係由舊存項下取用。二月份月計表內列報三萬九千餘元者係加去歲結轉之二萬七千餘元累積而成。查舊存零件，因原日管方法未臻妥善，至存貨與帳目，多不吻合，今歲以意，鑒於過去之缺點，特改革會計之便作一度徹底之整理，又因零件多至一千餘種，非逐件詳查，難期覈實，故配用零件輪胎，亦遲未轉帳，茲將兩月來發用客報單附呈，敬祈鑒核清理，核

果仍乞察復便！

再者：曠處運糧營業，避免汽油困難，及外商謀縱，設輕成計，謹將今後計劃，附呈於次：

一、曠處自外購上票油價高貴，迄今半年，需用汽油二千箱左右，每箱增加十三元，營業支出，約計加多二三萬元，外購一時不能低落。而汽油公司倘有加價之議，若不積極改裝木炭車，則營業前途，決甚遜色，曠處極願改裝木炭車，現已裝竣者三輛，至裝竣中者兩輛，餘俟規模積到，陸續改裝，擬裝足十四輛，始能敷用。

二、汽車運糧，備用汽油發竭，損失甚鉅，茲在雨季，擬以農車五輛，專往羊老會運糧，每日能運糧二萬斤，每百斤費一元五角，約得運費三百元，除酌用汽油補助（為保固機件，於上坡時需用汽油，每輛往返，需油半桶）約合五十餘元，木炭九百斤（每車需木炭一百五十斤）約合二十餘元，加一切消耗夫力賚糧運費等，約需五十餘元，共合一百三十元，收支兩抵，合淨餘一百七十元，每月除修理機件停止行駛外，以二十五元計，約得盈餘四十餘元，以作運費及添補零件之用。

三、現能行駛之車，除五輛木炭車外，尚餘油車數輛，視東北路及西路營業情況，酌量行駛，務期確有盈餘把握，此項所獲，即專作償還舊欠之用。

四、九十月間，雨季已過，斯時開闢縣道，工程計可完成，除運糧車照舊開往羊老哨外，擬將八汽缸車四輛，全改裝木炭車，專在開闢路行駛，查此路全長七十二里，且坡度極少專用木炭，甚屬相宜，其運費即照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積案調查者

越火車定價，蓋開商間既可直達，中途一切搬運麻煩，却避免許多，舟車客均樂於乘坐，預計每月除一切費用外，可淨餘四千元。

五、查職處車輛，除新購入汽缸四輛外，其餘均係舊汽缸，其載重一噸或噸半，且使用過久，常常添換零件，若開往昆大長途，不免虧折，新購之八汽缸車，既調往開商間行駛，則昆大段之汽車，非添購新車不可，擬再添購新車五輛，一律裝用木炭爐，專作昆大段營業之用，除平路及下坡用木炭外，上坡全用汽油，約計每輛費車每月可節省汽油費一千五百餘元，五輛車可節省汽油費七千餘元，再加營業盈餘每月約有一萬元，職處經費及補充零件費，既由運鹽車收入項下開支，所有昆大段及開商間之收入，撥付新購車費及木炭爐用費與現在，車款零件款之尾數，至遲八九個月內可撥款付清，自二十六年度起，職處已增加新車九輛，木炭車十四輛，開往各段已敷分配，不必再添車輛，每月營業收入，除經常費及隨時添購零件費外，及為轉登，悉數解繳鈞局在兩年內，應解鈞局款項，可照定案解足。

六、現因汽油被外商壟斷，動遭擱礙，此種漏卮，損失甚鉅，除盡量提倡木炭爐外，既必須使用汽油時，可採本省精製火酒代替，查火酒代油商車行業逐漸採用，結果尚稱滿意也。

以上六點，現正積極籌備推行，倘事實及環境無何滯礙，自可逐步實現，營業前途，庶幾有厚望焉！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敬祈鈞局核轉省政府核示遵！

等情；附呈一、二兩月發用零件報單一冊，計五十五張，據此。查所呈該處一、二兩月營業狀況，尚屬實在；又以發

營業計劃，亦尚詳盡周詳，擬即實施該局照計劃辦理。理合備文連同附呈發用另估單（核撥附予發費）一並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附呈：發用零件單一册。

兼雲南省公路總局督辦 雲

會辦 崇仁

楊文清

指各鈞發司總呈報二十四年度四月餘庫存日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查除彙表飭從速呈報以便統計外仰遵  
由 七月三十日

呈及帳表均悉。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尚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惟查十八日日記帳內，支方合計欄，選碼款科目合計數，將百位四，誤書為九；二十七日日記帳，收方合計數，將千位三；誤書為九，又廿八日庫存表內，收支兩欄合計數，均將千位二；誤書為三。以上各點，核係筆誤，並與總結平無牽連錯誤，准由府代為更正。

雲南省政府會計科 公 啟 關於稽察請查者

至應報表冊，迄今缺差尚多，現在會計年度業已終止，應飭從速呈報，以便統計。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卸農產物推銷處呈請令飭中國駐越領事補助備收欠款一案准予照辦由 七月三十日

呈悉。所呈尚屬可行，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轉函駐越中國領事補助備收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八日，據卸農產物推銷處呈稱：黃冕同月四日呈稱：

「呈為呈懇轉呈並查源辦情形並請令飭中國駐越領事補助備收在案奉鈞函第四一五號訓令准財政廳咨飭將任內欠解盈餘款目據解轉飭還辦等因正擬具情呈懇開復奉鈞函第四九〇號訓令奉

省政府四月二十七日簽字第一五四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教育廳轉據省立氣象台籌備處呈報儀器費領支情形請派員驗收補發尾數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令飭日帶解等因奉此遵查欠解盈餘概係商欠職收年以來積欠釐收力竭虧

撥。如債務者，概居國外，英委貸款早已請請法陸議事案，延迄未完結，登利亦迭請介紹人，說商黃子衡若催繳亦無下落。屢催罔應，憂心如渴，惟查私人責販，尙得請警署維持，今職所管欠項係屬因公，若不另請由公助力，則長此拖延，終無了局。查我國在該已設領事，斯保善人利益，各前欠款，擬請鈞廳轉請

省政府，令飭該領事補助辦理，俾就地查詢，嚴厲催收。欠款早日有著，職亦早息存什，肩則感激不盡矣。所有奉令辦理並懇請補助，催欠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覆，請祈核指。道。」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

鈞府四月二十七日憲字一五四四號訓令：飭轉飭該卸經理，將解款項等因；並准財政廳咨請轉飭解到廳，當經先後轉飭遵辦去後；茲據呈稱前情，除以「呈悉。查呈叙該處外欠，屢催罔應各節，自屬實情，所請轉呈

省政府，轉知駐越領事補助辦理，俾就地查詢，嚴厲催收之處，自係爲早日清結起見，應予照准，以重公款。」等語；指令，並轉咨財政廳查照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鈞府核施行示。道！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肅。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卷

一五〇



统

計

# 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年 度 7 月 份

額	摘	要	金	額
6	710	1, 六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66, 136	710
3	390	2, 財廳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76, 340	830
8	079	3, 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1, 389, 708	079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75, 342	560
8	179	合 計	1, 547, 588	179

##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及

民國 25 年 度

摘 要	金 額	摘
1, 六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66,136 710	1, 六月份
2,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151,683 390	2, 財廳
3,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1,329,708 079	3, 無預 本月
合 計	1,547,528 179	合
附 註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二七號

科	目	核	准	數	拒	絕	數	備	考
國家歲出經常門	黨務費	107,680.96	600						
軍務費	105,000.00								
外交費	20,417.60								
財務費	572.00								
交通費	5,820.00								
國家歲出臨時門	軍務費	101,813.90							
外交費	101,813.90								
地方歲出經常門	財務費	251,064.96	962						
省務費	30,971.60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 政 費	七,二一七.二〇			
財 務 費	五四,六二四.八七〇			
教 育 費	五三,九三一.二〇〇			
建 設 費	一七,九七七.三四〇			
營 業 費	三七,五三九.一四〇			
司 法 費	八,九八三.一四〇			
公 安 費	三七,四〇五.九五二			
補 助 費	二,四二〇.〇〇〇			
省外撥支經臨各費				
地方歲出臨時門	四〇,一八四.七六七			
財 務 費	九四五.六〇〇			
民 政 費				
文職出差旅費	八六〇.〇〇〇			
各處服裝費	六九九.四八〇			
各機關歲修費	五五八.〇〇〇			



民國廿五年七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交付命令一覽表 (國家歲出給付門) 第五

民國廿五年七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交付命令一覽表												統計		
批准	核	支	領款機關											
年月日	年月日	字號	軍需局	財政廳	康樂院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康樂院	外交費	交通費	軍務費	其他	合計	核	支
五	五	直	五	七	七	八	八	七	七	五	五	五	五	五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16,000.00	1,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0	16,000.00	25,720.00	25,720.00	25,720.00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14	68	11	49	51	2604	2577	35	2576	2575	2574	2573	2572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五七二	二,一〇九	一六,一九五	八〇〇	二,一〇九	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14	68	11	49	51	2604	2577	35	2576	2575	2574	2573	2572





民國廿五年七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國家歲出臨時門)

收列單據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 准 支 令 字 號	核 准 數 額	發 令 字 號	拒 絕 數 額	考 備
五五七二	富滇新銀行	三五	軍務費	五九七	一〇一八三〇九〇	五七四		
	合計							

民國廿五年度七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費)

收列單號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准	支令	核准	數	年	月	日	拒絕	數	備	考
三五七	〇	七	四	本府審計處	二五	省務費	二五	五	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秘書處	〇	〇	〇	〇	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單行法規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四四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編審委員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省政府庶務所	〇	〇	〇	〇	〇	八七九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本省駐京辦事處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審計處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八七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省政府秘書處	〇	〇	〇	〇	〇	三〇一八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單行法規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編審委員會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四四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秘書處統計室	〇	〇	〇	〇	〇	四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民政廳	〇	民政費	〇	〇	〇	六〇二九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市府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八二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財政廳	〇	財務費	〇	〇	〇	一六三〇九〇〇	〇	〇	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八







民國廿五年七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臨時門)

收到單據 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 准 月 日	充 令 字 號	核 准 數	年 月 日	拒 絕 數	備 考
五	七	財	五	財務費	五	五	九四五	五		
〃	〃	政	七	文職費	七	七	九六〇	〃		
〃	〃	廳	〃	差旅費	〃	〃	九六〇〇	〃		
〃	〃	〃	〃	〃	〃	〃	四四〇〇〇	〃		
〃	〃	〃	〃	〃	〃	〃	二八〇〇〇	〃		
〃	〃	〃	〃	〃	〃	〃	一〇八〇〇〇	〃		
〃	〃	〃	〃	〃	〃	〃	一〇八〇〇〇	〃		
〃	〃	〃	〃	〃	〃	〃	一〇四〇〇〇	〃		
〃	〃	〃	〃	〃	〃	〃	九一〇〇〇	〃		
〃	〃	〃	〃	〃	〃	〃	二六二〇〇〇	〃		
〃	〃	〃	〃	〃	〃	〃	九〇〇〇〇	〃		
〃	〃	〃	〃	〃	〃	〃	九三六〇〇	〃		
〃	〃	〃	〃	〃	〃	〃	九三六〇〇	〃		
〃	〃	〃	〃	〃	〃	〃	八二五〇〇	〃		
〃	〃	〃	〃	〃	〃	〃	九六二二〇〇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國廿五年七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特別支出		核 准 數		拒 絕 數		考 備	
收到單據 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 月 日	核 准 字 號	年 月 日	發 令 字 號	年 月 日	發 令 字 號	年 月 日	發 令 字 號
五 七 十	財 政 廳	二 五 七	九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財政廳總務科	〇	一 八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泰 號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財政廳庫藏科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合 計	〇	三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民國廿五年七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特別支出)

民國二十五年度七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第二七號

對文	年月日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註明數	證明書發出年月日	收文機關	備考
五	六	滇越鐵路警務處	二五	八	外文費	一七,一四九.八〇〇	一六,一九五.八〇〇	七九四	五	七	撥支
六	七	滇越鐵路警務處	二五	八	司法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七九五	七	七	撥支
七	八	地方院	二五	八	司法費	六五五.一〇〇	六五五.一〇〇	七九六	八	八	撥支
八	九	審計處	二五	八	右務費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七九八	九	九	撥支
九	十	公安局	二五	八	公安費	三,二九八.〇〇〇	二,八〇三.六〇〇	七九九	十	十	撥支
十	十一	教育局	二五	八	教育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二	十一	十一	撥支
十一	十二	度所量測處	二五	八	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一	十二	十二	撥支
十二	一	電政管理局	二五	八	交通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一	一	一	撥支
十三	二	通志館	二五	八	教育費	九三二.〇〇〇	九三二.〇〇〇	八〇〇	二	二	撥支
十四	三	建設廳	二五	八	建設費	六,七八六.〇〇〇	六,七八六.〇〇〇	八一	三	三	撥支
十五	四	第一監獄	二五	八	司法費	八八八.二〇〇	八八八.二〇〇	八一〇	四	四	撥支
十六	五	省府修繕委員會	二五	八	修繕費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九	五	五	撥支
十七	六	庶務所	二五	八	修繕費	八,八三〇.〇〇〇	八,八三〇.〇〇〇	八〇四	六	六	撥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國二十五年度各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呈報機關	二四	一	三九九〇〇	三九九〇〇		三九九〇〇	
遼東分區林務局	"	一	八六四〇〇	八三四〇〇		八三四〇〇	
永勝菸酒牲畜稅局	"	十一	八六四〇〇	九〇九四〇		九〇九四〇	
"	"	十二	三六五〇〇	三五八〇〇		三五八〇〇	
肇定菸酒牲畜稅局	"	十	三五五〇〇	三五七〇〇		三五五〇〇	
"	"	十一	八二五〇〇	八三九四〇		八三九四〇	
東關查驗所	"	十二	三六九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遼東分區林務局	"	二	二一八二〇〇〇	二一八二〇〇〇		二一八二〇〇〇	
汽車營業管理處	"	六	八六六〇〇〇	四八八〇〇		四八八〇〇	
"	"	八	二一八二〇〇〇	二一八二〇〇〇		二一八二〇〇〇	
遼江縣財政局	"	三	一〇六〇〇〇	一〇五八五〇		一〇五八五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阿達特種消費稅局	統領部	第一營	第一營	第二營	第三營	第四營			
〃	〃	〃	〃	〃	〃	〃	〃	〃	〃
三	三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三二一〇四〇	三二一〇四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三七五八四〇	三七五八四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三〇八〇	三〇八〇								
三二八五六〇	三二八五六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由呈報開列除六 〇八在內計共八二 〇餘額									

統領部	第一營	第二營	第三營	第四營	汽車管理局		昆陽英酒莊屠稅局	第一農事試驗場	安寧英酒莊屠稅局	麗江英酒莊屠稅局
〃	〃	〃	〃	〃	〃	〃	二四	〃	〃	〃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三	四	三	十一
三四九六〇	二四四三三五〇	二四四三三五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二二七二〇〇〇 八六六〇〇〇	四三五二五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八一〇〇〇	四四三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四四一八〇〇
三四九六〇	二四四三三五〇	二四四三三五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二四二一九五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 四一八〇〇〇〇	四三五二五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七九〇〇	四四三四五〇〇	二二六四〇〇	四三九八〇〇
									五〇	
三四九六〇	二四四三三五〇	二四四三三五〇	二四二一九五〇	二四二一九五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 四一八〇〇〇〇	四三五二五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八一〇〇〇	四四三四五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四三九八〇〇
									由英商納稅 五口銀二二三〇 六核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二十

會澤菸酒煙屠稅局	會澤菸酒煙屠稅局	富州特種消費局	易門財政局	安甯財政局	看守所			商埠二署	省會三署			
二四	〃	〃	〃	〃	〃	〃	〃	〃	〃	〃	〃	〃
四	三	一	四	三	一	三	二	一	五	一	十二	
五四一八〇	五四一八〇	四七八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七六二〇	二二六六四〇	二二六六四〇	三三六六四〇	三三六六二〇〇	四四一八〇〇	四四一八〇〇	
五四一八〇	五四一八〇	三六五四〇〇	三九八〇〇〇	四三五八〇〇	六七二二〇	二〇五五六〇	六〇六五〇七〇	六〇九七四〇〇	六九〇九六九九	四三五〇〇〇	四六一四〇六	
		X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〇	一四九〇	一二九〇				
五四一八〇	五四一八〇	X〇〇〇〇〇	三九八〇〇〇	四三五八〇〇	二九六六八二	六〇四〇〇六〇	六〇五〇一五〇	六〇八四四八〇	六九〇九六九九	四四一五〇	四四九七八〇	首級核銷
		X〇〇〇〇〇	四八七〇〇〇	四三五八〇〇	三六八八二	九六六四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				

騰衝特種消費稅局	〃	〃	五	一六二一 四〇〇	一六五 九六	一五〇五 九六〇	
箇舊特種消費稅局	〃	〃	四	一三二二 六〇〇	二四 〇〇〇	一三二二 六〇〇	
永善菸酒特種稅局	〃	〃	二	二四七 七〇〇	二四九 八〇	二四七 七〇〇	
〃	〃	〃	三	二四六 七〇〇	二四六 九三〇	二四六 七〇〇	
廣通縣財政局	〃	〃	十	三四六 〇〇〇	三二二 〇	三三二 〇	
〃	〃	〃	十一	三四六 〇〇〇	三四二 八六	三四三 八六	
〃	〃	〃	十二	三四六 〇〇〇	三四三 八六	三四三 八六	
〃	〃	〃	一	三四六 〇〇〇	三四四 〇	三四六 九〇	廣通縣稅務局 四〇〇 四〇〇 九〇 四〇〇
〃	〃	〃	二	三四六 〇〇〇	三四五 八〇	三四五 八〇	
稼豐村林場	〃	〃	四	三四〇 〇〇〇	三四〇 五〇〇	三四〇 〇〇〇	
昆明第二林場	〃	〃	四	四九 八〇〇	四九 八〇	四九 八〇	
昆明第一林場	〃	〃	四	一六〇 八〇〇	一六一 三〇〇	一六〇 八〇〇	



昆明第一茶場	"	四	五五八〇	五五八〇	五五八〇		五五八〇	五五八〇		五五八〇	
鹽計委員會	"	四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水利局	"	四	一四六三〇	一四六三〇	一四六三〇		一四六三〇	一四六三〇		一四六三〇	
林務處	"	四	六五五九	六五五九	六五五九		六五五九	六五五九		六五五九	
滇東路總工程處	"	十	一〇〇七一〇〇	一〇〇七一〇〇	一〇〇七一〇〇		一〇〇七一〇〇	一〇〇七一〇〇		一〇〇七一〇〇	
"	"	十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	"	十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	"	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	"	二	一〇五四二〇〇	一〇五四二〇〇	一〇五四二〇〇		一〇五四二〇〇	一〇五四二〇〇		一〇五四二〇〇	
"	"	三	一〇五四二〇〇	一〇五四二〇〇	一〇五四二〇〇		一〇五四二〇〇	一〇五四二〇〇		一〇五四二〇〇	
"	"	四	一〇六〇三〇〇	一〇六〇三〇〇	一〇六〇三〇〇		一〇六〇三〇〇	一〇六〇三〇〇		一〇六〇三〇〇	
"	"	五	一〇六〇三〇〇	一〇六〇三〇〇	一〇六〇三〇〇		一〇六〇三〇〇	一〇六〇三〇〇		一〇六〇三〇〇	

由交通部撥款  
由省政府撥款  
由農林部撥款  
由工商部撥款  
由建設部撥款  
由財政部撥款  
由教育廳撥款  
由衛生廳撥款  
由警察廳撥款  
由糧食廳撥款  
由建設廳撥款  
由交通廳撥款  
由農林廳撥款  
由工商廳撥款  
由建設廳撥款  
由財政廳撥款  
由教育廳撥款  
由衛生廳撥款  
由警察廳撥款  
由糧食廳撥款

無線電局	調驗所	"	"	"	"	調驗所	"	"	"	"	巧家遊擊隊	民政廳	理儀區清丈分處	建築委員會	建築委員會	建築委員會
"	"	"	"	"	"	二四	"	"	"	"	"	"	"	"	"	"
五	十一	十二	一	三	三	四	六	五	九	二	四					
一六四五八〇〇〇	五四五六〇	五四五六〇	五四五六〇	五四五六〇	五四五六〇	五四五六〇	一六三二一〇〇〇	六四二九五〇	四三〇二六〇	六六四八〇〇	一六二四五〇〇	六四二九五〇	四三〇二六〇	六六四八〇〇	六六四八〇〇	六二四五〇〇
一四〇七二二六〇	四三五九〇	四八二五八〇	四九三九四〇	五六六七六〇	五六八五五〇	五五三八八〇	一六二六〇〇〇	六四四一〇八〇	四四七六四九四	六三五五二三〇	六九〇四五〇	六九〇四五〇	六九〇四五〇	六九〇四五〇	六九〇四五〇	六九〇四五〇
一四〇七二二六〇	四三五九〇	四八二五八〇	四九三九四〇	五六六七六〇	五六八五五〇	五五三八八〇	一六二六〇〇〇	六四四一〇八〇	四三〇二六〇	六六三三三三〇	六九〇四五〇	六九〇四五〇	六九〇四五〇	六九〇四五〇	六九〇四五〇	六九〇四五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二四

理儀區清丈分處

完富役二程處	龍武清丈辦事處	建水清丈分處	集圓事務所	廣通縣財政局	石屏縣酒稅屠稅局	碧色縣特種消費稅局	普洱縣財政局	鹽井其酒稅屠稅局	義良其酒稅屠稅局	
五	十一	十二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四二二〇〇〇		一七六六〇〇〇	四九一六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	二一七五〇〇	一三三三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二二八三〇〇	一九四五〇〇	一九四五〇〇
四二一九九〇	五七九九〇	一五五九八〇〇	四九一六〇〇	三三五七〇〇	二一七五〇〇	一三三三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三三八三〇〇	一九四五〇〇	一九四五〇〇
			九三三六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四二一九九〇	二八七七五	二八四四〇	一六五九九〇〇	三三五七〇〇	二一七五〇〇	一三三三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三三八三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一九二八〇〇
原無進項稅收			自五區道署開辦以來 自三區道署開辦以來 自二區道署開辦以來 自一區道署開辦以來					由呈報稅收外除一 〇稅項 一九三〇 〇稅項 一九二八 〇稅項		

勸業銀行	〃	三	一六六一〇〇	一三五〇八〇	一三五〇八〇		一三五〇八〇	
師宗菸酒煙膏稅局	〃	十一	二〇八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〇八〇〇	
〃	〃	十	二〇八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〇八〇〇	
〃	〃	一	二〇八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〇八〇〇	
〃	〃	三	二〇八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〇八〇〇	
〃	〃	三	二〇八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〇八〇〇	
宣威菸酒煙膏稅局	〃	三	一六六九〇	九四五〇	九四五〇		九四五〇	
〃	〃	四	一六六九〇	〇六四〇	〇六四〇		〇六四〇	
騰衝菸酒煙膏稅局	〃	四	二五四〇〇	二五六三五	二五六三五		二五六三五	
富民菸酒煙膏稅局	〃	五	一七五八〇	一八八八四	一八八八四		一八八八四	
平奠菸酒煙膏稅局	〃	五	二八四〇〇	二八四〇〇	二八四〇〇		二八四〇〇	
文山菸酒煙膏稅局	二四	二	二〇四〇〇	二〇四〇〇	二〇四〇〇		二〇四〇〇	

雲南省政府存儲庫公報

統計

二六

鹽津菸酒稅磨稅局	雲川掃作試場		元永區清丈分處	理儀區清丈分處	公 安 局	縣長檢定委員會						
三	四	三	四	十	五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三〇〇四〇〇	三〇九九〇	五七四六六六	六九七九九〇	七〇六二六〇	四〇〇七二〇	五三八〇〇〇	五三八〇〇〇	五三八〇〇〇	五三八〇〇〇	五三八〇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三〇八九〇	五七四六六〇	六五三一三九〇	六九五〇六〇	六五五七三四〇	四五五九四六	四五五九四六	四五五九四六	四五五九四六	四五五九四六		
			四〇五六〇	三二一三八〇								
三〇九三三〇	五五四六〇	五五四六〇	六四九〇八〇	六八一六六〇	四〇〇七二〇	四五五九四六	四五五九四六	四五五九四六	四五五九四六	四五五九四六		
收繳菸酒稅磨稅局			由雲川掃作試場撥回 八一號制 八八號制 八九號制 九〇號制 九一號制 九二號制 九三號制 九四號制 九五號制 九六號制 九七號制 九八號制 九九號制									

富氏縣財政局	平糶特種消費稅局	西關查驗所	東關查驗所	戒烟委員會	製革廠	省會一署		縣長檢定委員會		
”	”	”	”	”	”	”	”	”	”	”
四	五	四	四	三	三	一	五	四	三	二
三〇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	九二八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八一七五〇	四五六九〇 五〇	一〇六五〇〇	二九六三二〇	五三八〇〇	五三八〇〇	五三八〇〇	五三八〇〇
三六六五四	七三六〇〇	九一〇三〇 六四〇〇〇	七九三三五	四五六八五〇	四九一三五	三六九四六六	四九五九四六	四五五九四六	四五五九四六	四五五九四六
	三〇〇〇	二二六〇								
三六六五四	七三五〇〇	八九八七〇 六四〇〇〇	七九五二四〇	四五六八五〇	四九一七五〇	四六一〇八〇	四五五九四六	四五五九四六	四五五九四六	四五五九四六
		由皇稅款扣除二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不准其照列							

蒙化清丈分處	〃	〃	十	四六二八〇〇〇	四五九八二二〇	四五九八二二〇	〃	四五九八二二〇	滇西清丈分處
〃	〃	〃	十一	五六一八六五〇	五四六〇一七〇	五四六〇一七〇	一〇〇〇	五四六〇一七〇	〃
雲東菸酒牲畜稅局	〃	〃	六	五九一三〇〇	五九一三〇〇	五九一三〇〇	〃	五九一三〇〇	〃
〃	〃	〃	×	五九一三〇〇	五九一三〇〇	五九一三〇〇	〃	五九一三〇〇	〃
〃	〃	〃	八	五九一三〇〇	五九一三〇〇	五九一三〇〇	〃	五九一三〇〇	〃
雲東菸酒牲畜稅局	三	四	九	五九一三〇〇	五九一三〇〇	五九一三〇〇	〃	五九一三〇〇	〃
〃	〃	〃	十	五九一三〇〇	五九一三〇〇	五九一三〇〇	〃	五九一三〇〇	〃
〃	〃	〃	十一	五九一三〇〇	五九一三〇〇	五九一三〇〇	〃	五九一三〇〇	〃
〃	〃	〃	十二	五九一三〇〇	五九一三〇〇	五九一三〇〇	〃	五九一三〇〇	〃
鹽津特種消費稅局	〃	〃	四	一六〇四六〇〇	一六一八〇七〇	一六一八〇七〇	〃	一六〇八六〇〇	准照費稅務局
〃	〃	〃	五	一六〇四六〇〇	一六〇〇一六〇	一六〇〇一六〇	〃	一六〇六四〇〇	〃
〃	〃	〃	六	一六〇四六〇〇	一六〇七三二〇	一六〇七三二〇	〃	一六〇六七三〇	〃

由上表核計除  
〇〇准照費五九〇三  
〇稅項

蒙化菸酒暨賭稅局

〃

六

六六六六〇

六六八二八〇

〃

六六六六〇

〃

〃

〃

七

六八五〇〇

六八五四〇〇

〃

六八五〇〇

〃

〃

〃

八

六八五〇〇

六八四三五〇

〃

六八四五〇

〃

〃

〃

九

六八五〇〇

六八九七〇〇

三八〇

六八一八〇

由呈報數額計三  
八〇准庫六八一八〇  
核銷

〃

〃

十

六八五〇〇

六八五四〇〇

〃

六八五四〇

〃

〃

〃

十一

六八五〇〇

六八三一八〇

〃

六八三一〇

〃

〃

〃

十二

六八五〇〇

六八九五〇〇

〃

六八九五〇

由呈報數額計除  
一八准庫六七八  
四核銷

〃

〃

一

六八五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

九一八〇

六七二六四〇

〃

蒙化菸酒暨賭稅局

二四

二

六八五〇〇

六八八一六〇

〃

六八五〇〇

〃

養濟院

〃

三

四四二〇〇〇

二八九八  
三九〇  
二〇九九  
五七六  
五七九九  
九一六

〃

四四二〇〇〇  
三三二五  
六一六  
五七五  
〇九九

〃

建水清丈分處

〃

五

一五八九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六〇

〃

一五四〇〇六〇

〃

姚澤長清丈分處

〃

五

六六〇八四一〇

五五六〇三八〇

三五〇〇〇

五五六一一五〇

由呈報數額計除  
九九〇准庫五五二  
一三八核銷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統計



市立三校	市立三校		市立二校		市立一校		昆明市立中學校			師宗清丈分處	禁烟局巡緝隊
二四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六	五
六九四三〇	六九四三〇	六八五〇〇	六八五〇〇	六八五〇〇	六八五〇〇	一六九九六〇	一六九九六〇	六〇六三一八〇	六〇四五〇〇	六〇三八〇〇	三〇〇三〇
六九四三〇	六九四三〇	六八五〇〇	六八五〇〇	六八五〇〇	六八五〇〇	一六九九六〇	一六九九六〇	六〇〇〇九六〇	六一七一〇〇	六一八一〇〇	三〇四五〇
								二五五九二	九〇〇〇	一八七五六	
六九四三〇	六九四三〇	六八五〇〇	六八五〇〇	六八五〇〇	六八五〇〇	一六九九六〇	一六九九六〇	五八四四〇	六〇二八〇	六〇〇〇〇八	三〇四三〇
								由該局撥款計存二 五九九元計存五八 四四五元核銷	由該局撥款計存二 八〇〇元核銷 由該局撥款計存二 九〇〇元核銷	由該局撥款計存八 一七五元核銷六〇 〇〇〇元核銷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九	八	八	七	六	六	五	四	四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六	八	七	八	六	八	六	八	六
二二二 〇〇〇	二三二 〇〇〇	四七九 〇〇〇	四七九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五 〇〇〇	二二五 〇〇〇	八二二 〇〇〇	八二二 〇〇〇
二二二 〇〇〇	二三二 〇〇〇	四七九 〇〇〇	四七九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五 〇〇〇	二二五 〇〇〇	八二二 〇〇〇	八二二 〇〇〇
二二二 〇〇〇	二三二 〇〇〇	四七九 〇〇〇	四七九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五 〇〇〇	二二五 〇〇〇	八二二 〇〇〇	八二二 〇〇〇
二二二 〇〇〇	二三二 〇〇〇	四七九 〇〇〇	四七九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五 〇〇〇	二二五 〇〇〇	八二二 〇〇〇	八二二 〇〇〇
二二二 〇〇〇	二三二 〇〇〇	四七九 〇〇〇	四七九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五 〇〇〇	二二五 〇〇〇	八二二 〇〇〇	八二二 〇〇〇
二二二 〇〇〇	二三二 〇〇〇	四七九 〇〇〇	四七九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五 〇〇〇	二二五 〇〇〇	八二二 〇〇〇	八二二 〇〇〇
二二二 〇〇〇	二三二 〇〇〇	四七九 〇〇〇	四七九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五 〇〇〇	二二五 〇〇〇	八二二 〇〇〇	八二二 〇〇〇

市立十五校	市立十四校	市立十三校	市立十二校	市立十一校	市立十校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三六六,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二六六,三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二六七,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二六七,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二六七,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二六七,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二六七,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二六七,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市立二十八校	"	市立二十九校	"	市立卅校	"	市立卅一校	"	市立圖書館	"	近日樓閣覽所	近日樓閣覽所
〃	〃	〃	〃	〃	〃	〃	〃	〃	〃	〃	二四
×	八	×	八	×	八	七	八	×	八	×	八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一四一五三	一六一〇一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九五九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稅計

三六

海心亭閱覽所	〃	〃	〃	〃	〃	〃	〃	〃	〃	〃	〃	〃	〃
勸農亭閱覽所	〃	〃	〃	〃	〃	〃	〃	〃	〃	〃	〃	〃	〃
大觀樓閱覽所	〃	〃	〃	〃	〃	〃	〃	〃	〃	〃	〃	〃	〃
教育科辦理民衆教育	〃	〃	〃	〃	〃	〃	〃	〃	〃	〃	〃	〃	〃
市政府經費及管理處	〃	〃	〃	〃	〃	〃	〃	〃	〃	〃	〃	〃	〃
補助費	〃	〃	〃	〃	〃	〃	〃	〃	〃	〃	〃	〃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九八三六	四四九五九	八四四六〇	二一七一〇八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三五六〇	八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九八三六	四四九五九	八四四六〇	二一七一〇八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三五六〇	八三五六〇	八三五六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九八三六	四四九五九	八四四六〇	二一七一〇八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三五六〇	八三五六〇	八三五六〇





〃	警察學校	〃	看守所	〃	省會四署	省會一署	〃	〃	省會二署	昆明市政府	元永區清丈分處
〃	〃	〃	〃	〃	〃	二四	〃	〃	〃	〃	〃
二	一	三	二	四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一〇	二七六一〇	一七四五〇	一七四五〇	三四三九九〇	三四三九九〇	三四三九九〇	三四三九九〇	六三三七八〇	七三三五五〇
一三三五一九〇	一三三五一九〇	二七一〇〇	二七一〇〇	一五八五〇	一六六一三〇	二七四五〇	六八四一三〇	六九六一九七二	六九六一九七二	六三三二九八〇	六八八〇三四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三三五一九〇	一三三五一九〇	二七一〇〇	二七一〇〇	一五八五〇	一六六一三〇	二七四五〇	六八四一三〇	六九六一九七二	六九六一九七二	六三三二九八〇	六八八〇三四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一農事試驗場	〃	〃	永勝 消費稅局	簡基特種消費稅局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簡基醫院籌備會	路警 總 局	〃	車站檢 查 處	〃	〃
〃	〃	〃	二四	〃	〃	〃	〃	〃	〃	〃	〃
五	五	四	四	五	五	十	三	三	二	四	三
一四四四六。	一四四四六。	一四四四六。	一〇〇〇〇。	一三四一。	二二二〇〇。	二〇二四〇。	一七四九八。	三六八〇。	三六八〇。	一四九四四。	一〇〇〇〇。
一四四五七。	一四四四六。	一四四四六。	一〇〇〇〇。	一三四一。	二二二〇〇。	二六六六六。	一七三九四。	三六八〇。	三六八〇。	一三九六九。	二〇四七六。
	三〇七〇	五三三〇									
四四四七。	一四四〇〇。	一四三九六。	一〇〇〇〇。	一三四一。	二二二〇〇。	二六六六六。	一七四九八。	三六八〇。	三六八〇。	一三九六九。	二〇四七六。
	由五股數計除三〇〇餘	由五股數計除三〇〇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四十



昆明菸酒牲畜稅局	騰衝特種消費稅局		思茅特種消費稅局		永勝菸酒牲畜稅局	安甯財政局	建水查驗所	鹽津菸酒牲畜稅局		師宗菸酒牲畜稅局	
〃	〃	〃	〃	〃	〃	〃	〃	〃	〃	〃	〃
五	四	四	三	二	一	五	二	五	五	四	一
一三八一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六六九〇〇〇	六六九〇〇〇	八五六四〇〇	八二六四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三五五八〇〇	六六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一三二一七九	一五二一八〇〇	六六三五〇	六六六四六〇	八九六〇〇〇	九四三〇六〇	四〇五五六〇	三三五四〇〇	三五九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九五二〇
	二一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一三一三九	一五二八九〇	六六三五〇	六六六四六〇	八二六四〇〇	八二六四〇〇	四〇五六六〇	三三五四〇〇	三五九八四〇	二〇八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					六一四四〇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統計

四六

由雲南稅務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四四〇



承善菸酒牲畜稅局	大理鳳儀菸酒稅局	"	"	祿勸菸酒牲畜稅局	曲靖師校	新滇報社	"	"	易門菸酒牲畜稅局	"	"
"	"	"	"	"	"	二四	"	"	"	"	"
四	五	五	四	三	六	十	五	三	二	四	三
二四七〇。	一八九〇。	一六九〇。	一六九〇。	一七九〇。	三〇五六。	八一三三。	二八二二。	二八二二。	二八二二。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五八八。	一八八五。	一六九〇。	一六八九。	一七三三。	三〇五六。	二三五五。	二八二二。	二八二二。	二八二二。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五四六。					四八〇。	四八〇。
二四六四。	一八八五。	一六九〇。	一六八九。	一七三三。	三〇三二。	八一三三。	二八二二。	二八二二。	二八二二。	二〇七〇。	二〇七〇。
准收實支數核銷					由美核數別除二 五四三六非縣支 〇三二二四核銷					由美核數別除二 八〇七二〇核銷 〇三二二四核銷	由美核數別除二 八〇七二〇核銷 〇三二二四核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四四

鎮雄特種消費稅局	牛街特種消費稅局	勸業銀行	牛街特種消費稅局	勸業銀行	富州特種消費稅局	魚務所	
十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五
一七八三三〇〇	一七八三三〇〇	一〇三八六〇〇	一〇六六三〇〇	一〇六六三〇〇	一〇六六三〇〇	一〇六六三〇〇	二四七六〇〇
一八一四九四〇	一七八七五六〇	一〇三八六〇〇	一〇三八五〇〇	一〇二八五〇〇	一〇〇五五〇〇	一〇二七九六〇	二五七九六〇
二七三〇	三二〇八						
一七八〇四〇	一七七九九一〇	一〇三三六〇〇	一〇二六一〇〇	一〇二五五〇〇	一〇二二九〇〇	一〇二二九〇〇	二五七九九〇
由額算數別除三 九九一按額 由額算數別除三 六三按額一七八〇 四六按額							

戰烟委員會	公路製造火藥局	度量衡檢定所	建築委員會	農林水產酒稅局	批發區清丈分處	鞍山菸酒煙屠稅局	鎮城菸酒煙屠稅局										
二四	〃	〃	〃	〃	〃	〃	〃	〃	〃	〃	〃	〃	〃	〃	〃	〃	〃
四	五	五	五	四	十	五	五	十	九	八	×						
四五九〇。五	一八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四五〇。	一九四五〇。	七二五六九。	三四五〇〇。	一四三四〇。	一七二六六。	一七二六六。	一七二六六。	一七二六六。						
四五九〇。五	一七四一九六。	六一〇〇〇。	六九四〇。八	一九四〇。〇	七二五〇。一	三四六五九。	一四三四〇。	一八二二四。	一七五七〇。	一七二一五。	一七二六六。						
	四九〇。			四一〇。	三九三〇。												
四五七六。六	一七二七。〇	六二〇〇。	六九四〇。八	一九〇四〇。	七二三五。〇	五四六五。	一四三四。	一四九八。	一七二九。	一七二六六。	一七二六六。						
	由是報載計作四 九二源共二〇三 〇四核銷			由是報載計除四 〇源共一九〇四 〇核銷	由是報載計除三 九二源共二〇三 〇一核銷			由是報載計除三 九二源共二〇三 〇一核銷	由是報載計除三 九二源共二〇三 〇一核銷	由是報載計除三 九二源共二〇三 〇一核銷	由是報載計除三 九二源共二〇三 〇一核銷						

奉天省政府會計公報 統計





第一寄核所	朝陽巷檢査所	東北區屠獸檢査所	西區屠獸檢査所	南三區屠獸檢査所	磨牛半場檢査所	磨牛場	衛生試驗所	麻瘋醫院	市立醫院		南三區屠獸檢査所
〃	〃	〃	〃	〃	〃	〃	〃	〃	〃	〃	〃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二九一〇	二八八〇	二八二〇	三二六〇	四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七八〇〇	五八一九〇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二九一〇	二八二〇	二八二〇	三二六〇	四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七八〇〇	五八一九〇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二九一〇	二八二〇	二八二〇	三二六〇	四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七八〇〇	五八一九〇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二九一〇	二八二〇	二八二〇	三二六〇	四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七八〇〇	五八一九〇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二九一〇	二八二〇	二八二〇	三二六〇	四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七八〇〇	五八一九〇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二九一〇	二八二〇	二八二〇	三二六〇	四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七八〇〇	五八一九〇	二九八〇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統計

四八







永仁菸酒莊屠稅局	清文處	大統菸酒莊屠稅局	鎮沅菸酒莊屠稅局	廣通菸酒莊屠稅局	思茅特種消費稅局	農田水利工程處	糖稅處及訓練班	雲南日報社			緬甸菸酒莊屠稅局
〃	〃	〃	〃	〃	〃	〃	〃	〃	〃	〃	〃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五	四	五	三	二
一五四四〇〇	三五五五〇	一九三三〇	二六一三〇	二四四〇〇	六六九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五五〇〇	五二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一九九三〇	二六一三〇	二二六〇〇	六六三三五	五八〇〇〇	九三七六〇	五二二九九六	七六一二一〇	一八八〇〇	一三七三三〇
一五〇〇			三八〇								
一五三九〇	三五五六二	一九三三〇	二五八五〇	二二六〇〇	六六三三五	五八七〇〇	九三七六〇	五二二九九六	四一五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	一三七三三〇
緬甸菸酒莊屠稅局			緬甸菸酒莊屠稅局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統計



教育廳	二四	六	二,六〇九,九〇〇	二,三四一,二四二	三,六〇六,七五〇	准非費款核銷
購料驗工委員會	〇	十二	六一六,〇〇〇	四三〇,九〇〇	四二〇,九〇〇	
〃	〇	一	六一六,〇〇〇	五一八,二四〇	五一八,二四〇	
〃	〇	二	六一六,〇〇〇	五四八,〇八〇	五四八,〇八〇	
〃	〇	三	六一六,〇〇〇	五四二,九二〇	五四二,九二〇	
電話局	〇	六	三,七四五,三三〇	二,〇一一,三三〇	二,〇一一,三三〇	
忠孝特種消費稅局	〇	一	六六九,〇〇〇	六六六,一三〇	六七六,一三〇	
〃	〇	二	六六九,〇〇〇	六六六,〇五〇	六六六,〇五〇	
茂山縣財政局	〇	五	三一七,〇〇〇	三〇六,八四〇	三〇六,八四〇	
文山菸酒牲畜稅局	〇	四	三〇〇,四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	〇	五	三〇〇,四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阿達特種消費稅局	〇	〇	三八二,八四〇	三七二,七六〇	三七二,七六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五四



保育院	市樂隊	龍泉公園	大觀公園	翠湖武成公園	金碧近日公園	第五區公所	第四區公所	第二區公所	第一區公所	養濟院	彌勒菸酒釀糖稅局
〃	〃	〃	〃	〃	〃	〃	〃	〃	〃	〃	二四
〃	〃	〃	〃	〃	〃	〃	〃	〃	五	四	五
四二六〇〇	四九三六四〇	一〇四四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八九二〇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三一九八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四四二〇〇〇	三二四四〇〇
四九二九三五	四九三六四〇	一〇四四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八九二〇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三一九八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八九四二五〇〇 二五三五九〇八 五〇五〇〇〇	三二五七六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二六〇〇	四九三六四〇	一〇四四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八九二〇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三一九八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八九四二五〇〇 二五三五九〇八 五〇五〇〇〇	三二五七六〇

職業介紹所	二四	五	四七六〇	四七六〇	四七六〇	四七六〇
園藝試驗場	〃	〃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省會一署	〃	四	二九六二〇	二九六六二四	二九八一〇四	二九八五〇四
商埠一署	〃	三	三六一五九〇	二九四一六四	二九四一六四	二九四一六四
偵緝隊	〃	四	三六五九〇	二八五四九六四	二八五四九六四	二八五四九六四
〃	〃	一	九七一三〇	八九七三〇	八九七三〇	八九七三〇
〃	〃	二	九七一三〇	九一八八四	九一八八四	九一八八四
〃	〃	三	九七一三〇	九四七九	九四七九	九四七九
〃	〃	四	九七一三〇	九九二一〇	九九二一〇	九九二一〇
交通隊	〃	三	一七六五九〇	一六六八〇	一六六八〇	一六六八〇
〃	〃	四	一七六五九〇	一五八七〇	一五八七〇	一五八七〇
看守所	〃	四	二七六二〇	二七一三〇	二七一二〇	二七一二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五六

車站檢查處	偵緝隊	看守所	女子感化院	禁園事務所	警察學校	順甯菸酒牲畜稅局	財廳辦理公報	呈貢菸酒牲畜稅局		雲益菸酒牲畜稅局	昆陽縣財政局
二四											
四	五					四	五	二	三	四	
三六八〇〇	九七一五〇〇	二七六三〇〇	五五〇二〇〇	四九一六〇〇	一四九四四〇〇	七八二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二四三一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	九三二七〇〇	二七一三〇〇	四〇七三五〇	四九一六〇〇	一一九三〇八〇	二九八〇〇	九六三〇四九	九四三四〇	九五五八〇	二四〇七三〇	四四〇九〇〇
											一三〇〇
三六八〇〇	九三二七〇〇	二七一三〇〇	四〇七三五〇	四九一六〇〇	一一九三〇八〇	二九八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二四二一〇〇	四三九〇〇〇
											由呈報數扣除一 二〇水稅四三九九〇 稅

昆陽縣財政局	廣通縣財政局	武定縣酒煙賭稅局							昆陽縣財政局
〃	〃	〃	〃	〃	〃	〃	〃	〃	二四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五
四二四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四三九〇〇〇	四三九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
三九三三〇〇	四二九六三〇	三九七一六〇	四二二五〇〇	三九二八六〇	二五七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	四四四八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三九三五〇	四二九六三〇	三九七一六〇	四二二五〇〇	三九二八六〇	二五七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此表係根據各縣報  
送之各項收支帳目  
彙編而成

昆陽縣財政局	二四	十二	四二四〇〇〇	三八七五六一	三八七五六一
〃	〃	一	四二四〇〇〇	四三八五〇〇	四三八五〇〇
〃	〃	二	四二四〇〇〇	四〇二四〇〇	四〇二四〇〇
〃	〃	三	四二四〇〇〇	三九八九二〇	三九八九二〇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六	二四〇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殖邊督辦	〃	一	一五三四九〇〇	一五三四九〇〇	一五三四九〇〇
〃	〃	二	一五三四九〇〇	一五三四九〇〇	一五三四九〇〇
〃	〃	三	一五三四九〇〇	一五三四九〇〇	一五三四九〇〇
昆富段工程處	〃	六	四二四〇〇〇	四二二七九〇	四二二七九〇
彌勒縣財政局	〃	一	四三一八〇〇	四〇五八〇〇	四〇五八〇〇
〃	〃	二	四三一八〇〇	四〇九六〇〇	四〇九六〇〇
〃	〃	三	四三五八〇〇	四二二二四〇	四二二二四〇

昆明籌財政局	〃	二四	四	四三五八〇	四三九二〇	三〇〇〇	四三九二〇	〃
插甯菸酒稅務局	〃	〃	五	七六六二〇	七六一六〇	三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	〃
〃	〃	三	〃	四四六〇八	四四二三四〇	〃	四四二三四〇	〃
〃	〃	四	〃	四四六〇八	四四二二一〇	〃	四四八〇〇	〃
〃	〃	五	〃	四四六〇八	四三六二二〇	〃	四四八〇〇	〃
蒙化菸酒稅務局	〃	〃	三	六八五九〇	六八四六六〇	〃	六八四九〇	〃
〃	〃	四	〃	六八五九〇	六八四六六〇	〃	六八一五〇	〃
製羊廠	〃	〃	九	一〇六九〇〇	四八〇九二〇	〃	四八〇九二〇	〃
〃	〃	十二	〃	一〇六九〇〇	四七五三九〇	〃	四七五三九〇	〃
〃	〃	一	〃	一〇六九〇〇	四九五六五〇	〃	四九五六五〇	〃
〃	〃	四	〃	一〇六九〇〇	四八〇六六〇	〃	四八〇六六〇	〃
寶源新銀行	〃	〃	一	一一八一四一〇〇	九一二九二五三	〃	九一二九二五三	〃
〃	〃	〃	〃	一一八一四一〇〇	九一二九二五三	〃	九一二九二五三	〃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統計

六

昆明第一茶場	設計委員會	水利局	林務處	建築廳	迤南分區林務處	第二苗圃	迤東分區林務處	第一監獄	度量衡籌備所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六	五	二
五六八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四六三三〇	七六五九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〇	八一六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一四一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三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四六三五〇	八一九〇〇〇	四九三三六〇	三六一三五〇	一五三四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八一六〇一六	三五六〇〇〇	六二八八二〇〇	九五四〇〇〇〇
五六三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四六三五〇	八一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八一六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一四一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三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四六三五〇	八一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八一六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一四一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禁烟局	建水查驗所	禁烟局	〃	洱源林酒莊屠稅局	昆陽縣財政局	清丈人員養成所	晉甯縣財政局	祿豐村林場	昆明第一苗圃	昆明第二農場	昆明第三林場
〃	〃	〃	〃	〃	〃	〃	〃	〃	〃	〃	〃
十二	一	一	五	四	六	〃	〃	〃	〃	〃	五
四、三五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八〇〇	四、三五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九三〇〇	三、五九三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九三〇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六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
四、二四五 一、四八九〇〇	三、三五八〇〇	四、二三五九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五九九三〇〇	二、五九九三〇〇	四、六〇九八〇〇	二、一三九〇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二五〇〇	二、〇九六二六〇	四、九八五八〇
四、二四五 一、四八九〇〇	三、三五八〇〇	四、二三五九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五九九三〇〇	二、五九九三〇〇	四、六〇九八〇〇	二、一三九〇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二五〇〇	二、〇九六二六〇	四、九八五八〇
四、二四五 一、四八九〇〇	三、三五八〇〇	四、二三五九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五九九三〇〇	二、五九九三〇〇	四、六〇九八〇〇	二、一三九〇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二五〇〇	二、〇九六二六〇	四、九八五八〇





雜次菸酒牲畜稅局	露益菸酒牲畜稅局	鹽務財政局	建水查驗所	昆明待種消費局	建水查驗所	恩茅特種消費稅局	東閣查驗所	彌勒糖稅局	建水查驗所	麻栗坡封泥督辦	合計
〃	〃	〃	〃	〃	〃	〃	〃	〃	〃	〃	〃
六	五	〃	四	六	五	六	〃	四	〃	六	六
一三六二〇〇	二四二一〇〇	四三五八〇〇	三三五八〇〇	四、五七〇〇〇	三三五八〇〇	六六九〇〇〇	〇八二〇〇〇	四三三六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九〇〇	六四二六九〇〇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一
一、二八七、八〇〇	二、四二一、一〇〇	四、二二二、五〇〇	三、三五五、五〇〇	四、五五四、三〇〇	三、三五五、五〇〇	五、六九〇、〇〇〇	七、六三二、四〇〇	四、二六六、〇〇〇	五、〇三三、六〇〇	二、一〇九、〇〇〇	六、一六一、五九〇、五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二八七、八〇〇	三、四二一、一〇〇	四、二二二、五〇〇	三、三五五、五〇〇	四、五五四、三〇〇	三、三五五、五〇〇	六、六九〇、〇〇〇	〇八二〇〇〇	四、三三六、〇〇〇	五、〇三三、六〇〇	二、一〇九、〇〇〇	六、〇三九、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國二十五年度七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處出 臨時門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河口檢水委員	二四	三		七,400.00 一,600.00 八,000.00	一,540.00	五,460.00 六,000.00 一,540.00	由呈報機關將一,540.00元撥充五元,其餘撥備
調驗所	五		五,500.00	四,710.00		四,710.00	未撥備
省立大學校	九		九,520.00	四,400.00		四,400.00	
	十		九,520.00	四,560.00		四,560.00	
	十一		九,520.00	三,920.00		三,920.00	
	十二		九,520.00	四,480.00		四,480.00	
建水清丈分處	一		九,520.00	四,560.00		四,560.00	
工程處工委會	三			三,800.00		三,800.00	
	四			一,160.00		一,160.00	

建水清丈分處	二	二三四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
澤湖測量隊	〃	二九〇六八〇	二九〇六八〇	〃
渡西清丈分處	十二	六一五〇〇	六一五〇〇	〃
元永區清丈分處	〃	一四六八八〇	一四六八八〇	〃
騰衝台	〃	二〇二一〇〇〇	二〇二一〇〇〇	〃
楚雄清丈分處	〃	九〇六〇〇	九〇六〇〇	〃
廣務所	三	九一四八四〇	九一四八四〇	〃
建水清丈分處	〃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
建水清丈分處	〃	五三四〇〇〇	五三四〇〇〇	〃
開遠清丈分處	〃	一五七四五〇	一五七四五〇	〃
元永區清丈分處	〃	四七五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
雙江爾易師校	一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
省立大學校	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統計

六六

路警總局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宣昭模工程處	保育院	底務所			路警總局	鈞甯製造所	姚安清文分處	理儀區清文分處	建設廳
•	•	•	•	•	•	•	•	•	•	•	•
	一五十一		四	一、六三			六	五			
									四五二八〇		
五五五 四五〇	八九二 五六〇	二八二 一六三〇	四〇二 二六〇	二四三 二六〇 四九 二六二 一六三 一七四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八九 五〇〇 三二〇 八〇	五四〇 〇〇〇	四五一 八〇〇	四一 二〇〇	八三九 一九〇
										一五七 六〇〇	
五五五 四五〇	八九二 五六〇	二八二 一六三〇	四〇二 二六〇	二四三 二六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八九 五〇〇 五二〇 八〇	五四〇 〇〇〇	四五一 八〇〇	一五七 六〇〇	八三九 一九〇
•	•	•	•	•	•	•	•	•	•	奉命核准	•

由本廳製成  
計開  
一五七  
六〇〇  
八三九  
一九〇

寮園區清文分處	〃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
林勸清文分處	〃	七	七		六三八七五〇	六三八七五〇	〃
寮園區清文分處	〃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二一〇〇	一三八二一〇〇	〃
〃	〃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
〃	〃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
西馬區清文分處	〃	十二	十二	五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五〇〇	八四〇五〇〇	〃
吳華中學校	〃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
購料委員會	〃	五	五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
第一區核慰員	〃	七	七		二七二六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	〃
合計				二〇, 九二, 二四〇	五〇, 六九, 八五八	三〇, 二五, 九六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民國二十五年度七月份

科		國家歲出經常門		額備		考	
外		交		額備		考	
計		費		額備		考	
地方歲出經常門		費		額備		考	
科		日金		額備		考	
省		務		額備		考	
民		政		額備		考	
司		法		額備		考	
公		安		額備		考	
財		務		額備		考	
		二四六、七六三	七三三				
		五九三、〇三	八〇三				
		六六四、五四〇	〇				
		二六〇、〇四	七九九				
		一六五、三八	二七〇				
		五三八、七七五	〇五				
		五三六、七七五	〇五				
		日金	額備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份派員勸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建築工程二覽表

甲 勸估之部

機關名稱	條 理 部 份	建 築 情 形	估計工料費	會同勸估者
省會公安局	世恩坊圍地街兩守庫所	該兩處守庫所因改建街道繁 須將圍地街一所原係木棚 已歪斜朽壞不堪再用該局擬 將其拆毀照棉花巷之式樣建 後新建以期堅固美觀世恩坊 一所則可沿用舊料改建式樣 亦須增為變更惟原估兩所修 理費不無略浮應予酌減	原估新幣五 百九十元零 五角設去七 十元實合五 百二十元零 五角	財 政 廳 審 計 處

<p>省教育經 費管理局</p>	<p>貧倉三間辦公室四間</p>	<p>原計劃將現有平房一院拆建 貧倉並將現有之辦公樓房延 平添蓋一間又在東邊新蓋樓 房三間以作辦公之用均尙適 當所估價款亦屬適中惟擬拆 卸之平房一院鋪面一個可用 之物料尙多此項價值未經估 計應切實計算變賣作價呈報 備查</p>	<p>新幣一萬四 千二百元</p>	<p>審計處 省教育委會</p>
	<p>查各級學生總數名冊所列約 爲一萬二千四百人實際出席 者約一萬人現有桌凳總數經 人在計三千三百二十套單 人在計一千四百四十套 共能容學生八千零八十 人惟其中破盪不能修理</p>			

<p>昆明市政</p>	<p>府</p>	<p>者計有雙人八百套修理後尚堪應用者約計有雙人二千套其不必修理者計有一千二百四十套按照學生人數分配尚不敷雙人桌凳二千一百六十套惟按各學校舍總容桌凳數目已不能再行增加若免強安置尙可添加雙人七百套連同損壞之八百套尚須添製一千五百套其單人桌凳因原有者較多而專門應用之處又較少此次可不必添製價值方面稱製雙人桌凳每套需幣六元八角一千五百套合新幣一萬零二百元修理每套需幣一元四角二千套合新幣二千八百元以上共需新幣一萬三千元</p>	<p>照估新幣三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元復估減去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元實合一萬三千元</p>	<p>財政廳</p>
<p>市小各級學生桌凳</p>	<p>府</p>	<p>者計有雙人八百套修理後尚堪應用者約計有雙人二千套其不必修理者計有一千二百四十套按照學生人數分配尚不敷雙人桌凳二千一百六十套惟按各學校舍總容桌凳數目已不能再行增加若免強安置尙可添加雙人七百套連同損壞之八百套尚須添製一千五百套其單人桌凳因原有者較多而專門應用之處又較少此次可不必添製價值方面稱製雙人桌凳每套需幣六元八角一千五百套合新幣一萬零二百元修理每套需幣一元四角二千套合新幣二千八百元以上共需新幣一萬三千元</p>	<p>照估新幣三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元復估減去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元實合一萬三千元</p>	<p>教育廳</p>
<p>府</p>	<p>府</p>	<p>者計有雙人八百套修理後尚堪應用者約計有雙人二千套其不必修理者計有一千二百四十套按照學生人數分配尚不敷雙人桌凳二千一百六十套惟按各學校舍總容桌凳數目已不能再行增加若免強安置尙可添加雙人七百套連同損壞之八百套尚須添製一千五百套其單人桌凳因原有者較多而專門應用之處又較少此次可不必添製價值方面稱製雙人桌凳每套需幣六元八角一千五百套合新幣一萬零二百元修理每套需幣一元四角二千套合新幣二千八百元以上共需新幣一萬三千元</p>	<p>照估新幣三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元復估減去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元實合一萬三千元</p>	<p>審計處</p>

<p>軍需局</p>	<p>省會公安局</p>
<p>被服廠木箱股樓房</p>	<p>1 正義東街及圍城脚兩處公 廟 2 護國街公廟</p>
<p>所設新建被服廠木箱股樓房 五大間小樓房二間小平房一 件操工頭所開估單不無略浮 惟經請局自行剔減為舊幣二 萬元亦尚適中不再核減</p>	<p>正義東首及圍城脚兩處公廟 因在新市場營業戶認購地段 向經須拆卸沿用兩處舊料添 加新料另建新廟於護國街尚 屬必要原估拆卸費及修建費 均屬酌中惟安箱樓積及短巷 插三合土兩項工料未據估計 應一併加入</p>
<p>新幣四千元</p>	<p>新幣一千三 百五十二元</p>
<p>審計處</p>	<p>審計處</p>

乙 查驗之部		機關名稱	條理部份	查驗情形	開支工料費	會同查驗者
禁烟委員 會統管製 造所	1 爐灶 2 儲藏室	所駐五連山營舍	該所爐灶前係在內殿室內製 已移修於外且瓦隙皆用泥有 者外增加之數條係新設儲藏 室一間計新製隔板一堵爐灶 堆存室一連五間俱度亦係新 建工料尚稱堅實開支亦不為 浮	所修各處工程均與清單約 所載相符工程尚稱堅實開支 亦不為浮	新修五百四 十元	財政處 審計處
混成獨立 營騎兵隊				新修八十元	經理處 審計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高射砲營	公路總局
營舍及浴附室	司機訓練所房舍
<p>所修營部砲房兵舍等處均係檢漏檢瓦換地溼扇房換漆食堂安站柱又禁閉室移於大門右側兩兵室旁添換地板地磚安隔板修理兵床等項工程均尙堅實開支修亦無浮冒</p>	<p>折毀偶像神座新建廚房新開大門修樑板壁油刷門窗鑲裝天井添換瓦檢漏管購置一切器用等物開支尙無浮冒</p>
<p>新辦六百七十四元一角 六仙</p>	<p>新幣一千二百二十一元 八角八仙</p>
<p>經理處 審計處</p>	<p>公路總局 審計處</p>

<p>軍需局</p>	<p>環城馬路測儀二十七座</p>	<p>計共修造磚樓二十七座除穿心鼓樓一處係沿用舊有者外其餘各座式樣均係一律惟高度則因所在地勢不同未能一致其中並有四座建為二層樓餘則均係一層樓四週均壁牆用磚砌至頂槍眼用石料鑿磚樓內置長床五張安木梯一把(二層者二把)樓內安水缸一個鋪紅毛泥各項工程均尚完整修造辦法係購料包工所用木石各料及包工價因所在地點各殊磚樓高度不一工料均有參差每個平均約合舊幣八千元連同穿心古樓致修工程三合營已修四分之二又另行移建工程發局存用剩各料發工人員津貼伙食等總共開支舊幣三十一萬一千餘元大致亦尚不浮</p>	<p>新幣六萬二千二百七十 九元九角九 仙二厘</p>	<p>雲南省救國會 審計處</p>
<p>軍需局</p>	<p>環城馬路測儀二十七座</p>	<p>計共修造磚樓二十七座除穿心鼓樓一處係沿用舊有者外其餘各座式樣均係一律惟高度則因所在地勢不同未能一致其中並有四座建為二層樓餘則均係一層樓四週均壁牆用磚砌至頂槍眼用石料鑿磚樓內置長床五張安木梯一把(二層者二把)樓內安水缸一個鋪紅毛泥各項工程均尚完整修造辦法係購料包工所用木石各料及包工價因所在地點各殊磚樓高度不一工料均有參差每個平均約合舊幣八千元連同穿心古樓致修工程三合營已修四分之二又另行移建工程發局存用剩各料發工人員津貼伙食等總共開支舊幣三十一萬一千餘元大致亦尚不浮</p>	<p>新幣六萬二千二百七十 九元九角九 仙二厘</p>	<p>雲南省救國會 審計處</p>

<p>前補充第 四大隊</p>	<p>所駐巫家坝全部營舍</p>	<p>所修工程以前未據呈報驗收 嗣後又經混成營全部接收修 理對於以前所修部份不無混 雜頗經查驗惟據稱修理期間 適逢校閱除全部刷漆外 更翻蓋大隊內講堂（現華京 獨立營營部）及新修廁所一 個翻蓋校營門衛兵室五間均 屬實在據所報工料價款以前 清算時發現浮報舊幣三千餘 元應由經理主任負責核實其 餘尚不為浮</p>	<p>據報開支新 幣二千九百 八十六元應 剔除七百一 十二元四角 實合二千二 百七十三元 六角</p>	<p>軍 法 處  經 理 處  審 計 處</p>
<p>陸軍醫院</p>	<p>各病室及三光殿</p>	<p>計油刷該院內柱予刷刷各處 培壁移安手續至門一道暨修 補三光殿房舍檢漏糊窗鑲糊 爐灶等工程均尚稱實在開支 修費亦無浮冒</p>	<p>新幣三百七 十七元五角</p>	<p>軍 需 處  經 理 處  審 計 處</p>



<p>局</p>	<p>全省電話</p>
<p>泥磚路線杆</p>	<p>自火車站至近日公園一段水</p>
<p>價款尙無浮工程亦稍堅固</p>	<p>此項水泥電桿係包與工程師彭森炳製造計甲種桿三十八桿乙種桿二根丙種桿三根均係八方形其尺寸遵法俱與所繪圖樣相符包價亦復酌中復查出無絲毫局撥運至該安地站開支搬運各費亦尙必爾所用架木坊雖經塗防腐油然若平整足證係屬新物其鑽鈎螺釘等因安置日久是否稍製無從查驗惟審核所呈單據開支</p>
<p>仙</p>	<p>新幣一萬一千二百一十八元二角四</p>
<p>審計處</p>	<p>軍需局</p>

<p>除 五營補充 獨立營第</p>	<p>近衛混成</p>
<p>所駐原案填步兵營全部房舍</p>	
<p>此次修理係接收前補充三大隊移交款項由各部自行購料僱工修理除前補充四大隊翻修部份未經修理外其餘前部營舍概行拔草檢漏添換瓦瓦修補圍牆刷漆發覺修理各兵舍內磚床均係零星部份並無期費修繕等大項工程且修竣迄今歷時已半年之久所有瓦溝甃台婚床等又有破壞坍塌之處前於營舍移交之際未經查勘有案對於詳細修理部份何者屬於前四大隊何者屬於混成營難於判別惟據所報工料清單核計若果屬全部修理則報開支亦尚必需</p>	
<p>五萬二仙二</p>	<p>新幣三千一百七十七元</p>
<p>審計處</p>	<p>經理處 軍法處</p>

<p>高射鐵管</p>	<p>馬</p>	<p>馬房兩邊房上檢漏換椽瓦馬房內安馬槽欄柱新製木門馬伏室內補安板壁地板地得又新隔料豆室一間等工程工料均稱堅實開支費用除藥料費無從查驗外實支修理費亦尙不浮</p>	<p>新幣四百九 十三元六角</p>	<p>經理處 審計處</p>
<p>軍械局</p>	<p>開通山石庫石區</p>	<p>計安鑿石區三塊又將附近石壁鑿平鑿成石屋一大塊詳細修法均與摺冊相符工作亦復完善開支修費亦無浮冒</p>	<p>新幣一千一百零四元九角六仙</p>	<p>經理處 審計處</p>

辦烟委員 會勘實製 造所	拆卸舊灶平治地面及圍種菜 木欄等項	江蘇尚感安管關渡亦無存留	新幣四百五 十元	財政廳 審計處
--------------------	----------------------	--------------	-------------	------------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度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軍技購置機械物品一覽表

機關名稱	購置物品	數量	形	開支價款	查驗處
省會公安	1 八夾彈盒 2 携帶腰帶 3 彈皮帶	訂製馬槍彈盒四百盒尙與呈報數目相符開支價款亦無浮冒	新幣一千九百二十元	財政廳 審計處	
醫運使署	1 制服 2 青布綁腿 3 青布鞋	製發夏季服裝九百套五套尙與原案及清單相符開支價款亦屬撥實	新幣三千三百一十二元三角	財政廳 審計處	
省會公安	圓通泰國警察分駐所服裝及木質器具	製備服裝臥具什物與册列數目相符開支價款亦無浮冒	新幣八百三十八元九角五仙六厘	財政廳 審計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p>昆明市政 府保育院</p>	<p>省會公安 局</p>	<p>附省名勝 公路工程 分處</p>
<p>學 徒 被 服</p>	<p>本 三週年工作報告書三百五十</p>	<p>印章銅牌桌鏡算盤桌布鏡架 盒茶壺寶燈陶色銅勺紙張文 具附錄洋燈燭具等物</p>
<p>製師之藍布學生服裝六十套 制箱六十頂被蓋二十床藍草 二十床草蓆二十床均尚實在 開支價款亦復不浮</p>	<p>浮 費 數目尚屬相符開支價款亦無</p>	<p>所購各種物品尚與冊型相符 開支價款亦無浮費</p>
<p>仙 新幣四百零 二元三角八</p>	<p>五仙 新幣九百九 十元零六角</p>	<p>新幣三百元</p>
<p>審 計 處</p>	<p>財 政 廳</p>	<p>審 計 處 公 路 總 局</p>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收發文別	
			發	收
277	233	44	訓令	指令
484	480	4	呈文	咨文
432		432	公函	電報
6	4	2	電	代電
37	29	8	預算書	命令
			命	計
365	87	278	算書	通知書
186	90	106	命	證明書
1020	312	717	計	表
3	3		算書	核審核
454	454		通知書	核
1717	276	1441	證明書	表
991	373	618	表	報其
5091	2341	3650	報其	他令
			他令	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五年七月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1,472,185.619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900,000		900,000
800,000		800,000
700,000		700,000
600,000		600,000
500,000		500,000
400,000		400,000
300,000		3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90,000		90,000
80,000		80,000
70,000		70,000
60,000		60,000
50,000		50,000
40,000		40,000
30,000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50,000	各項運送款	50,000	各機關歲修費
40,000	文職出差旅費	40,000	招待外賓費
30,000	貸出金	30,000	補助費
20,000	交通費	20,000	民政費
10,000	司法費	10,000	各處派裝費
9,000	建設費	9,000	外支費
8,000	經費	8,000	省務費
7,000	公費	7,000	營業費
6,000	教育費	6,000	財務費
5,000	軍務費	5,000	軍務費
4,000	財政費	4,000	教育費
3,000	營業費	3,000	安費
2,000	省務費	2,000	經費
1,000	外支費	1,000	建設費
元	各處派裝費	元	司法費
	民政費		交通費
	補助費		貸出金
	招待外賓費		文職出差旅費
	各機關歲修費		各項運送款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

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冊共印五

百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郵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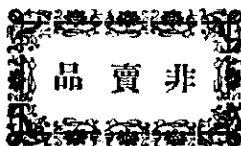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報統計表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報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第

卷

第

**26**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刊行

第廿六期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NATIONAL LIBRARY  
HONG KONG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廿六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 (一)關於事前審計者

### △訓令

訓令財政廳准賑務委員會會查復省救災準備金自二十五年起每月撥任新幣二千萬元該款照一案特令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令發禁烟委員會新擬改組預算表防匪餉註册呈覆由

訓令財政廳准總司令部查覆准本府咨請核撥第一縣靖遠呈報奉發資川巡視及派員赴本里偵查旅費數目請予補

發一案特令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檢發行政院令發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族人歲出總預算令飭由廳照印轉發各機關及所屬一發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各附屬機關二十五年預算預算書請審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檢發奉行政院令發公布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族人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令飭由廳照印分送各機關遵照

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請呈准省會公安局呈報局中困難情形請將七月份經費仍予發給一案轉呈核示等情指令照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准軍需局函請發給代製河口督辦所屬及獨立連上年秋冬季服裝費款轉呈核示一案准予照發由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核轉養濟院請核發六月份貧流民食米價款前核示一案准予給領由

指令建設廳擬呈復各省市縣屬度政經費尚多本處經費仍再為彙呈一案仍應嚴飭從速彙呈核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第一監獄四種銀米表單據請核發因租價款一案核明對日命飭財廳照發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核轉汽車營業管理處呈報二十五年度標準預算案請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縣長訓練所據該所擬具出版縣政半月刊畫圖文經費預算表請核示一案准印月刊經費新幣一百元指令飭遵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奉令飭由廳核辦昆華中學呈請發預備貨以便購置計算機汽燈樹膠帶一案仍請核示等情

核飭遵照由

指令第一監獄據先後呈報將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二月份各月四種米價從寬核發一案經發據財廳及審計廳

會同核議具復准如所擬分飭遵由

指令教育廳據核轉省立石屏中學呈請核發製備校具款具臨時費一案核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師宗清安分處呈報內業組工作結束日期前備案一案令知准予備案由

指令公署總局據呈報二十五年度經常費標準預算案等情准予備案由

指令巧家縣據呈報游擊隊請補發請領服裝旅脚各費所示一案核明數目分令民財兩廳查照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各附屬機關二十五年年度預算預算書請案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禁煙委員會呈轉第二期指導員支付預算書呈請核示一案令知准予備案並照補遺書表一份呈府轉行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期局呈領二十四年三月份行政費書印費一案令知准予給領由

指令公路總局呈報火劫局二十五年度事務製藥費預算一案令知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費呈報呈報昆明市政府請修大觀公園園牧亭等項工程一案核飭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建設廳據會呈奉令發還度最衝檢定所經常支付預算更正另冠呈核一案已遵由更正呈請案核備案一案令知准予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東川師範請領設備及開辦費核示一案如呈照准由

指令民政廳據該廳核轉滇越路警備局呈請提前核發救經所學警服裝一案准如所請由

指令公路總局備核轉昆陽補路段呈報二十五年年度預算預算書請案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 (一) 關於事後審計者

####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由司法項下撥支各款計簿書類備案由

訓令財賦廳據高等法院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該院及所屬司法收入計算實存簿案令知由

### △指令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由司法項下撥各款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指令公署郵局據呈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呈貢縣財政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該院及所屬司法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呈貢財政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三、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瀘西烟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縣菸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四五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騰衝稅務局遵令解散龍陵分局開支經費剔除數應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景谷菸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三、四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 △訓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驗本部奉軍處修理辦公房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經濟委員會據財政廳呈報提擬建設廳呈轉水利局覆覆勘核發修理由省各河道經費一奉飭統籌辦理由  
訓令建設廳據核務所呈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計表查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令飭知照由



訓令建設管理局據呈報六月月份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奉令改修國地山石庫內碼頭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昆明市政府奉令飭修小東城至北城附近城垣復修工程具報由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試一學年度補助教育廳款收支對照表核數符合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瀾滄軍需局請修建築室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需局奉令估計充復樓及後面營房屋頂鉛瓦修補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陸軍醫院修房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憲兵司令部修本部及各區隊隊房舍工程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憲兵司令部修本部及各區隊隊房舍工程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陸軍局長段克昌呈請派員整理得勝橋西面石岸工程一案著由該處會同經理處派員前往勘估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整理西通太華兩公園工程處呈報整理園通公園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呈報派員驗收軍需局拓工改修充復庫勤公廳房舍工程由

### △指令

指令民政廳據先後呈報滇省及院籌備委員會追報該會收支款項並附列契約各結戶續購及支給價銀情形單及

雲南省政府審計二類二目 錄

領收條函嚴核備案一案懇飭令飭飭舊洋身及消費表長宜嚴具報再嚴辦案核辦由

指令電話局據呈復一月以後月計表均經按月隨同計算清楚核一案令飭該局房架呈報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復奉令議擬建設廳水利局請復撥核發經理省會各河道經費一案准由該委會統籌辦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博覽雜誌西性屠稅局奉令估勘建建中學教員民房一案准予收買由

指令富源新銀行據呈報六月份月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移建省會四署變及修建情形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三月以後月計表均隨同計算清楚核一案失却稽核有效時照令飭副發另案追報由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仿購物品各項表格情形一案准予免報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驗收省會公安局添製消防水盆二個一案准照辦由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公署據呈報署內房屋朽壞情形請准修理一案姑予照准聽商工料俟派員勘估具報再憑核辦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水利局呈報二十一年度整治明通河情形一案令仰知照由

###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八月份核簽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八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八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八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廿五年八月份派員勸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廿五年八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購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廿五年度八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插

圖

總 理 遺 像



總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使中國之自由平等獲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日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牘

# 公 牘

##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 △訓令

訓令財政廳准振務委員會咨復省救災準備金自二十五年度起每月撥存預幣二十元請查照一案轉令遵照由 八

月四日

### 案准振務委員會第一七四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審字第一八五九號咨，為省救災準備金，事關救災要政，擬自二十五年度起，按月撥存本省新幣二千元，節由財政廳專款存儲，負債保管，以立基礎等由；到會。除存查外，相應咨復，敬希查照，此咨」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財政廳令發基煙委員官薪帶改組預算書表前即密註呈覆由 八月四日

案據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丁兆冠等呈稱：

「竊職會此次合併改組，依據統一事權，節減經濟之原則，並遵組織綱要。就兩機關原支經費數目，切實研議，按事實上所必需者，緊縮編擬月支經常經費預算，提經聯會第一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呈請省政府核示。等由記錄在案。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擬定預算書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

等情；計呈預算書一本，附比較表一份。據此，查該會預算，既經合併改組，另行編造，列支數目，較原訂有所變更，應由該廳簽注意見，呈候核定合將所呈預算書及比較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簽註呈覆，再憑核奪。切切！此令。

計發預算書一本，附比較表一份，辦畢仍繳。

訓令財政廳總司令部咨准准本府咨請核銷第一級始處呈報奉撥百川巡視及派員赴木里偵查旅費等數目請予補發一案轉令知照由 八月八日

案准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經字第一零九號咨開：

「案准貴府咨開，據第一綏靖處呈報，奉駁賓川巡視及派赴木里偵查旅費等數目，請予補發等情，並附抄稿轉咨核辦。等由准此，當經指令，查該主任率領官兵到賓川力角巡視及督催碉堡一案，原報洋七百八十四元四角，經省府照陸軍規定，准銷洋六百二十八元二角，剔除洋一百五十六元二角，既經照章核給所請補銷，應勿庸議。又派員到木里偵查一案，原報旅費洋一百五十七，經省府照尉官例准銷洋二十七元二角，剔除洋一百二十九元八角，茲該主任呈稱該地偵查，必須熟習情形及言語可通之人同往，出發時已預支洋一百五十元經奉駁斥，該員實無力繳請將原案所報洋如數准銷。以免困難等語，本廳照准，惟查該員偵查歷時較久，不無必須費用，且款經支領，並經該主任查屬實在從寬准予如數補銷洋一百二十九元八角。節由財廳咨請廳務稽核所轉飭自井支所照發在案。至咨據財廳請將前查核發二案之旅費等新幣六百五十五元四角，由軍費彙撥，並准照辦。除分別令行外，相應咨復貴府查照飭廳遵照此咨。」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檢發行政院令發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令仰由廳照轉發各機關及所屬一體遵照由

八月十日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二一五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特字第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總預算，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抄發原附總預算，令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總預算一份。奉此。自應遵照。惟查奉發總預算書，祇有一份，不敷行轉，應由該廳酌量照印，並即由廳轉發各機關及所屬一體遵照。合將原附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

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份檢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計發原附總預算一份，辦畢仍繳。

訓令財政廳核對預算呈轉附屬機關二十五年年度總預算書請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八月十七日

案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稱：

「案奉鈞府審字第一零三二號訓令，飭自二十五年四月起，一律實行，遵照預

計決算改進辦法六項辦理。等因；奉此，當經分別轉飭，並飭坐支，撥支，以及官

商營業附屬各機關，應造報標準預算。在案。茲據各附屬機關先後呈報前來，核查

各列總數，均與案符。理合將預算，開單具文呈請鈞府查核備案。」

計呈預算書六份；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復核尚無不合，准予備案，除將

原書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外，合將預算書一份令發，仰即查照。

此令。

計發預算書六本，清單一張。

訓令財政廳檢察行政院令發公布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令係由鈞照印分送各機關遵照  
由 八月二十五日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七七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第五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立法院第四零七號呈稱，密准行政院第九七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七零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歲字第一七三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四月七日第三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各機關續提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追概算各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前准政府提出各機關廿三年度追加預算案多起，經彙案審查分批先後提經前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二次及第四八一次會議核定通過各在案。茲復准政府續提各案，並查有彙編二十四年度追加案內，所列上海醫學院收支各案，應提出作爲二十三年度收支辦理，經併

件審查結果擬予核定第四次追加歲入歲出各爲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六萬六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至財政部廿三年度歲出債務費概算，原列統籌支配部份之中央銀行墊款利息，中國建設銀行承購捲菸印花稅票墊款利息，東方匯理銀行借款本息，中法大學加息，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利息，中英庚款董事會黃災借款本息，留比學生貸款比京華比銀行借款本息，中央銀行俄退庚款餘額，第二次借款利息等，共一千二百五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八元二角一分，暨撥付以前年度短期米付之克利斯，清借款本金逾期利息手續費，共二百九十四萬七千五百四十二元五角七分，英法借款本金手續費，共三百八十二萬三千零一十六元五角五分，均據原書說明，係在二十三年度核定債務費預算所列第一預備費及外債（連經手費）庚款項下折合餘額，統籌挹注，不另追加預算，擬併予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追加概算書一本，函請照章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處迅即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概算書一

本，奉此，查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奉准核定各案，迭經本處先後按照核定數目，編具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鑒核發交核議依法公布各在案，茲復奉核定二十三年度第四次追加概算，其歲入歲出各爲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遵已照章分別費類編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擬定追加預算書，理合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六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同審查呈稱，查二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第四次追加案內歲入歲出各列三萬二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本會等遵於本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歐陽葆真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發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廿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

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廳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一。

等因；計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一份，奉此，自應遵照。惟查奉發預算，祇有一本，不敷行轉，合將原預算檢發，仰該廳酌量照印，即由廳分送各機關暨所屬遵照。

此令。

計發預算一份，辦畢仍繳。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請省府公安局呈報局中國急情形請將七月份經費仍予發給一案轉呈核示等情指令照准由

八月四日

呈悉。查此案因該局呈報經費計算案內，僅據列明流存經費三萬餘元，未據將此項流存款項，曾經墊製服裝，及興修砌圍等情聲明，故令飭扣抵月領經費，并將該廳填呈核發

該局七月份經費支身通知發還註銷。茲據呈轉各情，既經該廳查屬實在，並對開兩費，現亦據呈報到府，應准仍將七月份經費如數給領，惟將來該局墊製服裝及興修開闢兩項費用，即指定由此項流存款項開支，不再由省庫核發，以舒財力，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准軍需局函請發給代製河口營所屬及獨立連上年秋季服裝價款轉呈核示一案准予照發由

八月五日

呈單均悉，所報價款，共新幣一千四百七十一元零六仙，准予照數發給仰即知照。單據發還。

此令。

附原呈

案准軍需局第二二九二號公函開：

「逕啟者：案奉

總司令部訓令經字第七八七號，飭局代為補發河口營營務所屬獨立連四對汛上年度秋季份士兵役服照案一案



後四：所審價款，由局開單向縣匯庫，等因；奉此，送即飭縣照數備儲。計製夾衣單褲二百九十套，每套價三元二角，合新幣九百二十八元。夾襪帶二百九十頂，每頂價四角，合新幣一百一十六元。夾襪帶二百九十雙，每雙價三角三仙，合新幣九十五元七角。布鞋二百九十雙，每雙價七角八仙，合新幣二百二十六元二角。領章符號二百九十付每付價一角一仙，合新幣三十一元九角。又製夾衣單褲二十二套，每套價三元八角四仙，合新幣六十二元四角八仙。藍綢膠二十二雙，每雙價二角五仙，合新幣五元五角。藍草鞋二十二雙，每雙價二角四仙，合新幣五元二角八仙，以上七種共合新幣一千四百七十一元零六仙，案由局如數付訖。相應填單函請貴局查照發款錄據，至懇公鑒！計送領款單據一套。

等因；准此，查該局代制河口督辦署所屬獨立連四對汛上半年度秋冬季份士兵依役服裝價款共新幣一千四百七十一元零六仙，應否照數發給？理合檢同函送單據，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實沾公便！

謹呈

貴商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單據一套，擬呈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昆明市政府備核轉發滇院核發六月份貧民食米價款核示一案准予結案出 八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呈報附件均悉，核對各表，數總高屬相符，與點驗各單簽復情形比對，亦無歧異，計該院本月份共用去米三萬四千零零三斤十三兩，折合市石二十八石三斗三升六合五勺一抄，照本月份平均價每斗十元零七角算，合三千零三十二元零七厘，除預支二千元外，合補發一千零三十二元零七厘，除將統計表各一張檢發財廳遵照外，仰即轉飭具備領款憑單收據向財廳請領可也，附件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轉府所屬養濟院逐月貧民食米統計表，業經轉呈至二十五年五月份止，在案。茲據該院院長李文生呈請核轉六月份貧民食米統計表，前來，核查尚無訛誤，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附件，備文呈請

鈞府備案核，飭處核發給領，俾便轉發支付，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閣。

附呈養濟院貧民食米統計表二張。

撥令建設廳核辦各市縣屬度以經費尙多未盡利用俟報告再爲裁革一案仍請該廳從速電請呈核由。 八月五日

呈悉。習准備案，查度政經費，與各該地方度政有關，仍應由該廳嚴加督飭，從速彙辦呈核。仰即知照。切切。

此令。

附原呈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案奉

鈞府審字第二零五八號訓令，據財政廳呈稱：奉轉實業部咨請飭屬確定地方度政經費，請廳轉飭奉省度政廳核辦案所彙辦具報等因一案核開：

「茲據財政廳呈稱：核與原案尙無抵觸，除咨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速將彙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曾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鈞府訓令審字第七九一號，案同前因，當即於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通令各省市縣屬遵照辦理，並抄發彙算書式，查據具報在案。迄今遵照造報者僅富州一縣；其呈報遺留摺理，而未將書式造報者，有安甯、雲龍、金平、玉溪、易門、昆明等六縣。又備註：永善、中甸、河西、文山、路南、河口、等縣屬其呈報文內，均以地方財政拮据，無力籌設爲詞，其餘各省市縣屬，仍尙未據呈報，本廳已咨令嚴催在案。至本省度政廳核定所經費，已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云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部公

關於糧食調查書

一四

仰府指令核准，除督飭遵日成立，以資實地，並請會同備省市場處派員調查從速具報，俟及齊後，再為彙送呈核轉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仰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高等法院儘核傳第一監獄五月份囚糧銀米冊表單據核數因糧價跌一案核明數目令飭財廳照發由

八月

五日

呈件均悉。核統計表所列囚米各數，散總相符，比對五月份會派各員簽覆情形，亦無歧異，計五月份該監獄其用去囚糧一萬三千三百四十八斤半，折合市石一十一石一斗二升三合七勺五抄。照核准平均價每石新幣一百零八元，加脚二元，合一百一十元，共合米腳價一千二百二十三元六角。除扣去預支款八百元外，應補尾數新幣四百二十三元六角，准予如數令廳照發，除分令財廳遵照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附件存發。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漢鈞呈稱：

一、案查驗監收工因報來冊表單據，屢經遵令追報，前已報至二十五年四月底在案。茲查二十五年五月份監入市米十一石一斗二升三合七勺五抄連運脚共計支舊幣六千五百八十四元二角，以五折一，合新幣一千三百一十六元八角四仙，除前具單遞呈

省政府函出政廳，請領新幣八百元外，收支兩抵，實不敷新幣五百一十六元八角四仙，理會照案造具冊表各六份，連同收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院核轉稅務總局並乞咨財政廳，將不敷之數，迅予給領，以便歸還備欠，實沾公便。計呈二十五年五月份，因標清冊六本，統計表六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等情；到院，除將各冊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會將餘件，備文呈請鈞府查核飭令財政廳核發給領，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五年五月份，因標清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煥斌

指令公署總局核轉汽車營業管理費二十五年度標準預算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八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廳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一五

呈書均悉。核書列各數，尚屬無異，應准予備案。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書

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公路汽車營業管理處處長張大義呈稱：

「案查稅局經常預算書，前於二十五年開始，曾經編造呈核，旋奉鈞令，以該處營業不振，經費過多，將預算書發還，俾裁員減薪，另編呈報在案。當經遵照裁減，正辦理間，又奉鈞局密字第五八六二號訓令，除原文有案不復重錄外，後開：「……查各機關各路段積壓帳項，前經密字第五六一九號訓令飭遵在案。應飭查核前令，依限趕報，至二十五年年度標準預算，一併就日道規來局，以憑查核呈轉，勿得再事延擱。致平發究：……」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積壓帳項業經依限另案趕報外，理合遵具二十五年年度經常費標準預算書三份，具文呈請鈞局鑒核轉呈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處造製二十五年年度經常費標準預算，當經審核，書列各數，徵總均符，比對二十四年度。亦未經過，除將原呈預算抽存一併備查外，俟所屬各處報到即陸續核轉外，理合檢具其餘二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學令縣長調離所備該所書具出版縣政半月刊月需開支經費預算表請核示一案，准印月刊，應發新幣一百元，指令飭領由 八月七日

呈請均悉，准印月刊，其經費整發新幣一百元，由七月份起，併四月支經費預算請領，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表存。

附原呈

呈為擬具出版縣政半月刊月需開支經費預算表請核准予追加預算並請令飭財政廳按月照發，以資自理事，竊查曠所月需開支經費曾經編製預算書呈請

鈞府鑒核經呈任案尚未奉

批茲為促進縣政建設實起見爰擬自七月份起由所按月出版縣政半月刊一種所有一切印刷各費經核實擬計月共需經費一百七十五元為前編預算所未計入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照數，追加並請令飭財政廳自七月份起按月照發以資辦理一俟核定即加入原訂經費預算表內得同報支而便造報實為公便並請迅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情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計呈預算表二份。

兼所長 雲

兼副所長 丁兆冠

指令教育廳呈報奉令勸山廳核辦昆華中學呈請發預備費以便購置計量機收音機汽燈等項一案，仍請核示等

情核飭遵照由 八月八日

呈悉。據覆呈各情，關於計算機，收音機兩項，該校事前未經呈請核准即行訂購，現已運送到滇，始行呈報，雖據呈明取需款項，係由該校預備費項下動支，究與規程不符，惟既經購辦到省，連同汽燈榻檯等物經廳核屬必需，此次姑准賤置，應需價款，對計算機，收音機，及汽燈等項，未據呈明牌號種類，無從核定。應俟報驗時呈報各項單証，再憑核辦。榻檯一項，准以新幣三百五十元範圍購置。以上各種機具，俟購辦齊全後，呈請派員驗收，以昭實在。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指令第一監獄儘先發呈請將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二月份各月囚糧米價從寬核發一案經發給財廳及審計處會同核議具覆准和所擬分令飭遵由 八月十日



兩呈均悉。經發據財廳及審計處會同核覆，該監獄所呈困難各情，不惟毫無理由，且多有欺飾不實之處。所謂從寬核發米價，並以後由軍需局發米，及指定米商等情，格於定案，且向無此例，應予一概駁斥不准，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一、案查該監獄收支因糶米冊表單據，歷經退令造報，前已將至二十五年四月底在案。按查二十五年五月份購入米米十一石一斗二升六合七勺五抄，連運即共計支銀幣六千五百八十四元二角，以五折一，合銀幣一千三百一十六元八角四仙，理應具單送呈

省政府備用冊總，請領新幣八百元外，收支兩抵實不應領幣五百一十六元八角四仙，理合照案，造具冊表者六份，連同收據精存簿，一份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報銷。並乞咨財政廳，將不敷之數，迅予核領，以便歸還前欠，實沾

公便！計呈二十五年五月份因糶清冊六本，統計表六張，收據精存簿一本。

等情；到院，除將各冊表抽存一分備案外，理合將餘件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飭令財政廳核發給領，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贈 關於糶米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

計是二十五年五月分，因帳簿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侯量

指各教育廳據核轉省立石屏中學呈請核發製備校具數具臨時費一案核飭知照由 八月十日

呈表均悉。據該校所呈：因奉令前後增辦學級兩個、增加學生百餘人、擬具預算表請發款添製校具數具等情。既據該廳核屬必需應准照製。惟查原預算需新幣一千二百四十九元四角似屬略浮，應核減一百六十九元四角，准於一千零八十元範圍內開支。至於發款一節，應由該廳考查該校月領經費有無長餘，斟酌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表存

附原呈

案據省立石屏初級中學校校長張春暉呈稱：

「為學生班級人數增加，校具數目不敷分配，擬具臨時設備預算表懇請鑒核發給臨時設備經費專備查職。查所有學生，原僅初中三個學級，舊有校具數具亦僅是供三班學生之用，去歲添辦前島師範科一班尚勉強是敷運用，但已屆此先後，亟感困難。今春又選舉約明令添辦女子初中學生一班，前後合增學級兩個，學生人數合增加百有餘名，總計五班共有學生三百名，舊有校具數具相差過遠，不敷運用，現狀；凡屬新生皆係三名而其兩村單人

桌椅，兩人面臥一小榻，食則席地而坐，寢則掉頭而眠，不獨秩序紊亂，有礙觀瞻，抑且浪費甚多，不便管理，若不酌量增設校具，實屬不易維持，茲謹照現有學生人數，並擇其當務之急者，分別門類，擬具應增校具款具預算表呈請鈞廳鑒核計共合需設備經費新幣一千二百四十九元四角，迨預算所不及之預備費總共需積票一千五百元，此係緊縮預算，支付之際，或有超過之情勢，而無減少之可能，務懇鈞廳俯賜鑒核，照數由第二設備費內發給，准予令飭簡借時補消農稅局撥發，實沾恩便！

等情，據此，查該校所請核發設備校具款具臨時費，尙屬急需，惟請領新幣壹千伍百元，應否照發？理合備文連同預算表一併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原呈預算表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臧自知

指令財政廳呈轉師宗清才分處呈報內業組工作結束日期所備案一案令知准予備案由 八月十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報二十五年年度經常費標準預算新案等情准予備案由 八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呈書均悉。核與案符。應准備案。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預算存發。

陳應呈

業查前奉

鈞府審字第一二五一號指令：飭於每年度終，應將下年度經常費造報一次標準預算書，呈府備案。等因；業經  
遵辦在案。茲查二十四年度業已終了，理合照案編具職局二十五年度用經常費標準預算書二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又查預算查列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三節，參事薪俸，係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鈞府秘字第二一三號訓令，增設參事一員，其薪額與秘書同，計二十五年度每月份預算數比較上在度增加新幣  
八十五元，全年度共增一千零二十元，其餘均無變更，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五年預算書二份

雲南省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龍雲

會辦陳德仁

楊文清

撥令巧家縣撥呈報游擊隊請補發領服裝檢閱各費以示一案核回數目令民財西備查照由 八月十二日

呈悉。核所報日支旅馬費數目，雖與規定相符，但香巧家距省，係行程十站茲列爲十站，與例不符 據呈稱：「此次請領服裝，計派小隊長一員，士兵十名」照章尉官日支旅費八角，士兵二角，每日應支旅費二元八角，計往返實共二十站，合應支旅費五十六元。又駝馬一項，照章尉官須三員始能共用一匹，士兵須二十名始能報用一匹，茲查所報官兵人數，不合報用行李駝馬，只能准照支駝運服裝馬七匹計行程十站，准報支馬脚七十元。總共合支旅馬費新幣一百二十六元。該縣長轉報總數，共一百六十元零六角，應予剔除三十四元六角，准照核明應支數目，列表報請由八居放前項下抵解撥銷。除分令民財兩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潘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民核邊字第二二零號開：

「民改廳呈，據該縣前任縣長楊鴻鈞呈轉巧家游擊隊長許榮清列表呈領該隊二十五年度夏秋季服裝數目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稽察調查書

二四

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復完錄外，檢閱：如即備發派員持單赴局具領報查！此令。」

等因；計發發單一紙，奉此，當即遵照轉發並飭派員持單具領，去後；茲據呈稱：自應遵照，除已派小隊長一員，士兵十名，持單督名請領護運外；此項服裝已到達，應予據實列請報領旅脚各費，查前呈所列本年之兩季服裝，計重七百餘十斤，須駝馬七匹，照雲南陸軍餉章行李駝馬一匹，計駝馬八匹又請領服裝官兵由巧家到省須十一站，計官長一員，士兵十名，官長一員日支旅費新幣八角，士兵日支旅費新幣二角，十名日支二元，連同官計日收旅費二元八角，往返二十二站，計應領旅費新幣六十一元六角，又服裝駝馬七匹，日支脚費新幣七元，十一站計應支駝脚費新幣七十七元，行李駝馬一匹往返二十二日應支二十二元，共駝脚費幣九十九元，總共應領駝馬脚費新幣一百六十元零六角，除向鈞府先借一百五十元外；下應補領十元零六角，奉令前因，理合遵照計列報領請研鈞府察核轉呈節發，俾資具領，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隊此次請領服裝，均馬各費，已由縣遵令整發新幣一百五十元在案。現據該隊呈請補發欠數前來，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令飭禁烟局准由八局款項下撥 抵解墊數，並祈核發欠數，以便轉飭具領！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巧家縣長郭德襄

指令建設廳長呈轉各附屬機關二十五年年度標準預算書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八月十七日

呈請酌悉。復核尙無不合，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抽發一份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縣知事員會編呈編擬第二期預算員。付預算查呈請核示一案令知准予備案並照補遺表一份至府轉行由。

八月十七日

呈及書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所呈書表，祇有一份，不敷行轉，應由該局照式補造一份，於日呈送來府，以便轉行。仰即知照。

此令。書表存。

附原呈

案查禁烟爲強國強種之圖，禁種爲正本清源之計，是以本省實行禁烟在第一期着手之初，曾由前分領局委派辦事員前往指導宣傳，已收相當效果，本年秋季起，推進至第二期宣傳等四十七屆，自應繼續委派，於禁種工作之外，並宣佈禁運禁販辦法俾期一律收效，現正陸續核委，惟對於該員等應領薪數自應照案編製。付預算書呈請。

指示照辦，除旅費一項，係遵照。

鈞府前報程站表核計外；其俸薪公費，下懸於查，隨從伏請等項，仍照前禁種局呈准第一期指導員支付預算數編列。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禁種調查者

所擬是否適當？理合造具第二期稽察指導員之付預算書一份，連同支付預算附表一張，一併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附呈支付預算書表各一份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鑒呈印刷局呈領二十四年三月份行政報告書印費一案，令知准予給領。八月二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查是月份印刷行政報告書冊數篇數，與文內所列尚屬相符。應照所

呈新幣八十四元三角印價，准予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機本存。單據發還。

計發還領款單據一套

附原呈

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維榮呈稱：



「案查驗局承印

省政府行政報告書，遵照原表所列價值，將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合編印費，照案呈請發領在案。按查三月份，行政報告書，業已照數印齊，仍照舊案六仙五釐計算，計每本銷印正文十七篇。合一元一角零五釐，又每本三角連裝訂彩色書壳壹套，共一元四角另五釐，以三百本，合額銀四百二十一元五角，擬合新幣八十四元三角。理合連同樣本，繕具請款收據備文呈請鑒核，發給款項以資應用，書呈樣本一本收據一套。

等情；據此，查所呈印此項報告書各項工料價值，尚與歷次核發此項物品工料價值相符，其運費每本收銀，亦與所呈樣本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照發新幣八十四元三角，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呈到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單據壹套。請呈請發還。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公署總務課呈報火險四二十五年度事務整理費預算一案，令知准予備案。 八月二十二日

呈書均悉。核列支各數，尙與案符，准予備案。除檢發預算一份，令飭財政廳存照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二七

此令。  
書存發。

附原呈

案據代公路製造火藥局長蔡光華呈稱：

「案奉鈞局案字第五八六二號訓令開：案奉省政府案字第一八一五號訓令開：「（略）茲二十四年度行將終

了，二十五年度行將開始，應飭迅備，（略）將二十五年度標準預算，就日編呈，以符法定，而便審核。（略）

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各機關各路積壓賬項，前經案字第五二一九號訓令飭遵在案。應

飭查遵辦令，依限起報，至二十五年度標準預算，一併就日造報來局，以憑查核呈轉（略）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職局二十四年度事務費計算書類，製藥費報告書類，均經於前局長造報完畢，茲謹依據由本

年六月份起，奉令每月製藥三千斤，呈報核定之事務製藥兩項經費數目，分別編造二十五年度支出預算書

各三份，呈報核轉。奉令前因，理合備文，連同年度支出預算書，呈請鈞局審核轉報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局造報二十五年度事務製藥費年度預算，當經審查，尙屬與案符合，散總數目，亦無差錯，除將

預算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其餘預算四本，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五年度事務製費預算共四本。

雲南省全省公路總局籌備處

會辦陸崇仁

楊文清

鑒：前財政廳撥發及審計廳核轉會派查員會呈報奉派勘估昆明市政府籌修大觀公園敬慈亭等處工程一案核飭  
滇照市 八月二十五日

會鑒悉。准照復估新幣一千三百九十八元八角範圍興修。其所需修費，並准如該廳所  
擬：山陰前任交代冊內列在整理大觀公園工程款新幣二百八十餘元，及該府結存經費新幣  
五千餘元項下開支，工竣報驗，取據呈報核銷。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附件發還，辦畢仍繳。

附會簽

鑒：前財政廳撥發及審計廳核轉會派查員會呈報奉派勘估昆明市政府籌修大觀公園敬慈亭等處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按照所呈估單，逐項詳晰查  
勘。當憑單列勘估核房，牆壁破裂，瓦瓦脫落，牆壁破溢；拋棄檢大廚房，柱人歪斜，椽子朽壞，梁古腐爛瓦，掛坊  
，簷口板間有脫落，地而崩壁，多處破溢，收麥亭後面串角倒塌雨間，能辨出尖塔有斜裂；女廁房牆壁歪斜；溝口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亭中角瓦墮，刀切歪斜，扇骨歪斜，樑瓦不墜，業已提前修理，將及竣工大觀樓頂層四面沙灰磚牆、窗台、琴板，風斜破處，揭爽樓後面三合土走廊，前係陷落，現已掘築完工，樓下前後四窗，均係破處，或僅存木窗。以上該府請修各處所，除湧月亭及揭爽樓兩項工程，業已與修葺工外；其餘七項工程，均有修理需要。修理計劃，大觀樓係將灰磚翻拆法，改爲裝板木欄，揭爽樓下前後四窗，共計三十合，安鑲鐵紗；餘者概係修復原狀。至廳衙工料價款，原估新幣一千五百八十五元八角，經將估單詳晰核計關於木料價款，因距城較遠，有批費在內，尙屬適中；其餘沙灰磚瓦，亦不爲高。雜物料數款及工價數目，尙皆有存記。計該台接房，僅換過梁椽瓦，發體補修不多，三合土無須優良工作，概減去工料洋舊幣二百一十元；大觀房梁椽六十元，敬亭亭梁椽四十五元；備耕館山尖及女廚房梁椽七十元；湧月亭先期破處狀況及現其使用新料，業已修理油刷完竣不能完全查悉，惟估單所列泥木工及石灰款甚仍嫌稍多，應減二百卅元；大觀樓應儘舊料之較好者沿用，減去二百元，揭爽樓續五百餘之數，係誤爲五十爲五百，減一百二十元。至值古廳工程節固較大，揭爽樓前面三合土，每方才舊幣六十元，尙屬適中，均不再減。以上復估減去九百三十五元，實合舊幣六千九百九十四元，折合新幣一千三百九十八元八角。奉派前因，理合會答呈請

備賜鑒核！

謹答呈

財政廳廳長陸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主席。

財政廳科員葛家驊

審計處組員呂德香

指令財政廳據會呈奉令發還度量衡檢定所經常支付預算更正另造呈報一案已遵照更正呈請審核備案一案令知准

予備案由八月二十五日

呈書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會存。

此令。

附原呈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案奉

鈞府訓令案字第二零二一號，以職總管官呈奉令委籌推行度量衡計劃，擬具檢定所組織規程及各項預算書表請核定一案。飭即遵照指示各節，切實遵照辦理，計發還檢定所經常支付預算一本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並照原令所示（乙）項，將檢定所經常費，付預算，分別更正，另造呈報，除俟檢定所成立時另案呈報外，理合將更正經常費支付預算一本，會同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附呈更正經常支付預算一本。

兼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教育廳呈轉省立東川師範學校及開辦費原核示一案如呈照准由 八月二十六日

呈單均悉。准如所擬共發薪幣一千元，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東川師範學校主任梅宗黃呈稱：

「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奉鈞廳第一九三五號訓令開：『查本廳為儲備義務師資起見（中略）茲飭該主任即日前往東川籌設省立師範學校，應與縣中協商合設（下略）』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鑒度該校設校事宜，俟驗到進管簿，與當地官紳妥切籌商後，再為另呈具報外；竊查東川師範，規模雖小，而其立場究係一省立之中等學校。當按籌設伊始，最小限度，必須獨佔一幟，另立門戶，方能免除障礙，保持其省級地位，且令當地人士之觀感一新，然後再圖以切實誠懇之態度，努力奮進之精神，則信仰漸著，計日有功，亦意中事耳，管見所

及，故日昨會將與縣中協商合設之種種困難，冒昧函陳，當蒙鈞長察納，而仍准予獨立設校在案。惟是事屬草創，該費經營，現正正式開學日期，尙有三月之久，在籌備期間，所有員役之旅費書物運費及生活辦公各費在在需款，擬請照案發給設備費新幣三百五十元。以資應用。復查簡師學校設於繁榮鎮三條內載：「各學校之基本設備，概以借用當地教育機關原有之各項設備共通應用為主，並請該校設備必要之辦公器物，學生一班所用之教室設備，師範及小學教育必要之參考圖書及新幣二百元以內之修繕房屋費用，……」等語。此次東川簡師之開辦，對於校舍運動場標本儀器及學生宿舍設備等項，固可向當地教育機關借用，然事實上不能借用者尚多，自應查照概要列舉各項，分別請款，從事設備，俾免捉襟見肘，障礙發生，約計必要之辦公器物，需新幣五百七十五元，一班之教室設備，需新幣八十四元，必要之參考圖書需新幣三百三十元，必要之修繕費用需新幣二百元，共需新幣一千四百八十九元，擬請連同籌備費一併發給，以便購備應用，而利進行，一俟各項籌備齊全或敷或細，自當造具清冊，陳實稟請核銷，所有擬請照案發給設備費及開辦各費各理由，是否有當，理合造具清單，繕具請領款項單據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校所請領籌備費及開辦費新幣一千八百三十九元，概其發新幣一千元，是否有當？理合隨文連同預算清單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馬騰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籌款調查書

關於特種調查者

雲教育廳廳長體自知

呈請民政廳據該廳核轉滇越路警備局呈請提前核發收線所學警服裝一案俾期所請山 八月二十九日

呈表均悉。准予提前製發。除分令軍需局及財政廳查照辦理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滇越鐵路警備總局長馬鏡呈稱：

一呈為呈請核發軍事奉鈞題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第三三五號訓令轉奉

省政府案字第四八一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據職成呈報奉令核定前擬撥籌第十六路路警教練所經費不敷，請予追加所核轉示遵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關於臨時費添製學生制服二百一十套，准予由軍需局照數製發後，由該撥款歸墊，（略）等因；奉此，遵經撥發歸備，價值共銀壹萬，招生困難，嗣因奉令刷新編制屬高匪克寬，不及策應，是以未能如期開辦，現已籌備就緒，擬於八月初招生入所訓練，服裝一項，立得應用，除將應領種類數目列表附呈外；現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核退前發給，實沾公便，仍據示遵！謹呈，

計呈表一張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總局長呈請到廳，當經據情轉呈鈞廳鑒核，奉令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並請提前發



給，核對屬實，可否如請准予提前照案發給之處，理合將原表一併隨文呈請鈞府鑒核分令承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原表一張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公路總局據核轉昆陽鐵路造報二十五年年度標準預算請察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八月三十一日

呈書均悉。核書列各數，既據該總局核與案符，總亦無歧異，應准備案，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預算存發。

附原呈

案據昆陽鐵路段長馬鐘壽呈稱：

「呈為造報事：案奉鈞局審字第五八六二號訓令。飭將二十五年年度標準預算燈口造呈，以憑核轉。等因；奉此。遵將職段事務費，造具年度預算，備文呈請鈞核！」

等情；據此，查該段造呈二十五年年度標準預算，當經照案審查，尙屬與案符合，預算列報各數，散總均符。除 此項預算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其餘二份，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三六

鈞府鑒核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審計表二份。二十五年年度預算二本。

雲南省全省公路總局監督龍 席

會辦陸崇仁

楊文清

訓令世院總高等法院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出司法項下撥支各款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八月十二日

### （一）關於事後審計者

#### △訓令

案據高等法院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出司法項下撥支各款計算書數，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下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備案，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高等法院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撥支各款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轉請司法廳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該院及所屬司法收入計算書表，仰該院知照。八月十三日

案據高等法院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該院司法收入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當經審查，散總符合，附冊無異。除指令准備案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高等法院六月司法收入計算書表各一份。

### △指令

訓令高等法院據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由司法現下撥支各款計算書類准予備案。八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名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計存。

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核銷事：案查職院呈准由司法收入項下撥支款紙版紙費等項各款，業經造報至本年五月份止，呈送鈞府核銷在案。茲續將本年六月份呈請開支款紙版紙費等項各款，由司法收入項下撥支銀三百九十元零四角，遵照定式分別科目，造具該月份支出計算書表草摺，備文呈請

貴省兩政府轉計公署 公 鑒 關於稽察調查者

鈞府鑒核備核示謹！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五年六月份撥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高等法院院長吳依量

指令雲南省總局發呈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八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收支各款，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如所請予以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發呈轉呈貴縣財政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八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完竣，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高等法院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該院及所屬司法收入計算書准予備案由

八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附冊亦無歧異，收入各款，應准備案。除

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接呈特准省財政廳通令二十九年八月、九、十月月份支出會計彙報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八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逐月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細均符。比對單據，查二月份二二、二三兩號，共列銀四元四角六仙，其單據一係知恩祥所出，一係永豐祥所出，牌號各別，筆跡相同，顯係一人代造。除將二二號列銀二元剔歸所繳外！二月份准照三百一十五元五角四仙，三月份准照三百二十三元六角六仙之數，一併予以核銷。至結存數，仍飭繼續列報，再查該局欠報四五六三個月份彙報，並飭趕辦至核。合將二三兩月份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四三八一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接呈特准省財政廳通令二十九年五、六兩月份支出會計彙報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八月二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逐月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均符。查所列增添司事一名，追加薪飲銀二十三元二角。既經該廳聲明，核與匯合，應准登記。再查五月份購物第九號單據，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列銀一元七角六仙。係葉芬祥所出，第一一號單據，列銀九角九仙，係仁和祥所出，牌號各異，筆跡相同，顯是經手人代造，除將第一一號單據列報九角九仙剔除繳外，五月份准照二百三十三元一角一仙，六月份准照呈報計算二百三十四元一角之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証明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四三九五號証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呈請本廳核發酒牌稅局第三十四年度四五兩月份支用計算書報發予核銷給證由。八月二十六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雖尚相符，惟查五月份購物單據

第三十三，三十六，四十號，牌號各別，筆跡相同，應照章由五月分呈報計算內剔除第三十三，三十六，四十號單據所列薪幣一十九元六角飭繳外，四月分准照呈報計算數，五月份准照八百八十二元四角之數，分別予以核銷。全選推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并飭迅將六月份計算書類，儘日趕報前來，以符法定。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四三六九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呈轉警衛特稅局退會解繳鹽稅分局開支經費剔除數應准由委由 八月二十八日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指令案字第三三九號，據本廳呈轉鹽稅分局二十三年四月至十月份支出計算書稿，請核示一塗。准予分別剔除核銷、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退辦在案。茲據該廳前請稅局長李敏生呈稱奉令剔除數額幣五元六角五仙，呈據聲稱：邊地情形特殊，每逢街期購物受款者，鮮能識字不符已乃由經手人代書，應請從寬審核。等情，前來；核查街屬賈信。除將解到剔除數五元六角五仙，如數核收登記，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轉呈

鈞府鑒核！

謹呈

貴省省政府主席部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公路製運火給局函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八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稽察調查者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款，散總尚屬相符，惟查第十四、十八兩號單據，牌號各別筆跡相同，核與規章不符，應由呈報計算數內將第十八號所列四元九角二仙剔除節數外，准照一千一百九十三元零八仙之數予以核銷。併飭嗣後務須遵章辦理，不得再有疎忽。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四四二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轉呈谷菸酒煙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八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查所呈三月份購物單據第十二號合新幣一元零五仙，第十三號合三元五角共合三元五角五仙。四月份第十號合三元三角，第十四號合四元一角，共合七元四角，牌號各別，筆跡相同，照章應將三月份十二、十三兩單據三元五角五仙，由核定預算數內，剔除百分之廿飭繳合銀七角一仙，准照二百四十八元四角九仙核銷。四月份十、十四兩號單據七元四角剔除百分之廿飭繳合一元四角八仙，准照二百四十七元四角二仙核銷。並飭速將五六兩月計算書表，趕報前來，以符法定，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四四三九號證明書一件。

訓令審計處派員督同湯殿本部參軍處修繕辦公房舍工程其理由

案據本部參軍長袁昌榮呈稱：「頃據攬修職處辦公室工人李發春面報稱：『所有投標攬修工程，業經照約修竣，請乞驗取結束，並備具保固切結，及請補發修價尾數新幣一百四十六元四角領結，呈送到處，請予核轉領發』等情前來。查該工人李發春、攬修職處工程，業已修竣，尙屬實在。所具保固切結及補發尾數切結，均與案符。請予照數補發，以資給領應用，而清手續。除具領並照案開具領發修價數目清單及檢同監修結保固切結等附呈外；理合據情呈轉，請祈鈞核，節處驗收補發修價尾數給領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該處修理辦公室工程，既已竣工，惟所報開支修費核與原案多出新幣五十六元四角，雖據陳明增修辦公室頂板、週圍牆壁、板壁、窗子、添安玻璃，但究竟是否在原估之外應行增修者？及工程堅實與否？開支修費有無浮冒？應飭該處及軍需局經理處派員會同一併勘驗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原單令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 計發清單一份辦畢仍續

附錄呈

計發清單係奉該處本部參單處理該處辦公室工程一案。遵即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所修各處。計補換鋪瓦，改安過橋，另安玻璃，修換牆壁等，均尚實在。工程亦稱堅實。又增修補充辦公室一間，添安板壁一堵，及添設地機扇等項，確係在原以外另行增修者。計前項開一包價新幣八百四十元，增修部份開支新幣五十六元四角。大致亦尚不浮。擬請准予核銷補發，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孔

局長皮 核轉

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鈔鑒

敬呈令發清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劉承祺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謹呈

審計處組員張 坡

八月三日

訓令經濟委員會據財政廳呈請議擬建議設廳呈轉水利局清冊勘核發修理省會各河道經費一案飭統籌辦理由 八

八月四日

案據財政廳呈覆奉令擬提建設廳呈轉水利局請覆勘核發修理會各河道經費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悉。查所呈欸項支絀，無力增加各節，尙屬實情。應准報據前案，由經委會提籌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并分令建設廳知照外，合將原呈核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 計抄發原呈一件。

附原呈

案奉

鈞府鑒字第一六九六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德安縣呈稱，水利局轉具二十三年度歲修省會各河道右岸估銀及圖說，請再勘核到府，當經呈報二十一、二十二年度續領原案，令飭不得開支欸項，應另行委擬，嚴修專例，係如何規定，原飭查明呈報去後，旋據河令呈稱前奉，除以：「呈悉。竊於五月十二日提縣水府第四六七次會議議決：『發財廳查明併案核辦』等語；記錄在案除令飭該縣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令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遵查省會河道之右岸歲修經費，係因長陽五鄉估估會及疏估會各變價放入勸務公司息銀開支。原案前奉

鈞府訓令：核前案案圖呈，以成立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請暫前請時，以水利局名義，存入勸務公司之款三十萬元

貴南省政府會計科 啟 關於經費調查者

四五

提撥該會接收保管到額。當經檢閱檔案，查明前清水利局存入錫務公司之款，並無三十萬元之數，且錫務公司在前清時所有各處股本數目，爲統一財政計，亦經移轉過戶，改爲本項名義辦理，關於省會河道成修經費一項，現經經濟委員會業已組織成立，此項河道成修費用，應請由經濟委員會統籌擬辦，呈復鈞府鑒核在案。旋復奉令前因，查現在省庫款項，支絀異常，實無餘力增加負擔，此項河道成修經費，擬請根據前案，仍飭由經濟委員會統籌擬辦，以免困難。所有奉令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沾公便！

謹呈

鄂省省府主席 席龍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訓令建設廳核轉所屬製革廠呈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月計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八月十三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製革廠呈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各數，尙屬相符，并彙集是月份日報各表，比對鈞稿，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

飭知照！

此令。

訓令電政管理局呈報六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八月十四日

據該局呈報六月份月計表二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尚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監收軍需局奉令改修兩通山石庫內修繕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前奉令飭改修兩通山第二彈藥庫內磚牆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奉准以舊票一萬一千元修理並准如數核發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庫內有之板壁如數拆去改砌為單磚牆修法增厚五寸每隔一丈砌方方一尺厚之磚墁一個迎面比齊背面突出高接鉛皮頂棚背面刷沙灰下面刷洩水溝磚用水浸溼迎面刷紅毛泥杆滑壓成黑色又石柱四顆坑凹處用磚補不加刷紅毛泥外面杆滑上面每棵石柱加鐵箍一道將捲槽安在鐵箍上柱子週圍加鉛捲槽用溜筒嵌入石柱內將水接洩於下又藥庫外南面圍牆內砌月牙水池一個長二丈寬一丈深三尺二寸入土一尺五寸出土一尺七寸底及帮均刷紅毛泥杆滑壓成黑色並留洩水洞一個鑲陰溝一條蓋溝用大青磚鑲到外圍牆接壕溝等工程共開除工料包價舊票洋二萬一千元除領撥修費開支兩抵無存外理合揀錄造冊呈請鑒核派員驗收以資結束。」等情；據此，查此項折板壁改修週圍磚牆工程，是否照撥修竣？工程堅實與否？着由審計處理

兩湖派員驗收具報 再憑核辦。除將冊據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冊據各一本

會簽呈請奉派驗收電雷局改修開通山石庫內電牆工程一案由 九月九日

符驗等奉派驗收電雷局奉令改修開通山石庫內電牆工程一案。現經會同該局技士李秀，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計改修石庫內週圍板壁為磚牆，及在庫外開引牙水池一個，均與原案相符，工料尚稱堅實。聞支修費僅需二萬一千元，亦屬節省，擬請准予呈請。並飭局具呈保固暨修切結以符定章。是否有當？理合會同符等呈請

處長札

核轉

處長奉

總司令體。

呈呈令發冊據各一本

核理處科員馬錫勛

謹呈

審計處相員張 斌

八月十五日

湖審計處派員會同勸佑昆明市政府奉令飭修小東城至北城附近城垣暨工程具報由

籌辦昆明市長翟登堃轉：「案據部府飭修本市小東門至北城附近城垣，及砲餅，以壯

觀瞻，一線。遵經派員前往勘估，計自小東城鼓樓北面起至北門鼓樓東面而止。共破壞城齒五十餘處，各處破壞程度不一。現以每齒爲單位計算，共合破壞一百七十八齒。下平台破壞者合一百二十六齒，材料均已無存，每齒體積一十三立方尺，二百二十六立方，約需大青磚（長九寸寬四寸五分厚五寸）二百五十塊，每齒平台體積三十二立方尺，四百九十立方寸，約需大青磚三百六十塊，又礮餅三座，均裂碎。亦應稍加修理，預計工料約共需大磚八萬五千塊，每百價一元二角。大小工一千名，（折工砌工，泡磚工，一併在內，每名平均工洋七角）石灰一萬八千斤（每斤價一元六角）河沙九十畝（每尺價二元六角）總共約需工料費新幣七千三百四十二元，是項工料費是否適當，應請令飭派員覆行勘估，并祈核撥的款以便招工投標辦理，」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所估修費，是否必需，唯如請分飭審計經理兩處，及軍需局派員覆估具報，再憑核奪除指令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呈

鑄鐵等奉派覆估昆明市政府奉命估修小東城至北城一段城垣砲餅工程一案。遵經會同該府工務科主任張培基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閱 關於稽察調查者

技士王仲等，前往切實查勘。當經該府原估計城崗坡塔墩計一百七十八個，平台坡墩一百二十六個，尙屬相符。惟照所估計之青磚尺寸及嵌縫灰漿厚度計算，則不免相差太鉅。計每箇長四尺八寸，高三尺，厚二尺，約需大青磚（九寸長，四寸五分厚，五寸寬）一百二十個。平台每個長六尺，高三尺二寸，厚二尺，約需大青磚一百六十個。連同剩餘舊磚數計算，總計共約需四萬個。又原估泥工一千名，則屬太少，擬酌加爲一千四百名。原估石灰一萬八千斤，亦屬太少，擬酌加爲三萬斤。河沙則尙大致相當。各項工料價值，除石灰擬改爲每百斤新幣一元四角外，其餘概照原估計算，計共合新幣四千五百一十四元。城原估七千三百四十二元，合減少二千八百二十八元。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孔

局長段 核轉

處長華

總司令龍

附呈該府開具城崗尺寸單一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煥

八月十八日

訓令教育經費查庫據呈報二十四年度前防教育專款收支對照表核數符合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此 八月十八



據該庫呈報二十四年度南防教育專款收支對照表一張到府，查此款本府派員查賬據時業據該局聲明茲經核計尙屬符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勸估調查經費作廢案工程並報告

鈞部指令經字第九八一號開呈件均悉查前請修作業室曾經飭令緩議茲又請改修東西兩邊平房六間與案不符應飭不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職局房舍年久失修每年雨水時聞此修彼塌以致時時請領款項擇要補修仍難持久上年製圖課作業室坍塌係屬夜間幸未傷及人員其原因即由年久失修樑柱腐朽牆壁傾斜所致確係實情若略為修葺則年年需款已屬不貲且現在六年計劃人員增加房屋不敷容納再四維思惟有擬將坍塌之作業室拆蓋新修樓房六間既免作廢人員之擁擠復可減歲修之費用上年十月已呈蒙姑准分飭審計經理兩處及軍需局會同派員勸估在案茲擬請仍照原案派員估計招工投標從儉建蓋以便作業等情。前來查此項作業室昨經飭由該處編等派員勸估為樓房需洋二萬六千二百九十元之鉅，業經飭從緩議在案。茲據該局呈請從儉建蓋前來，查此項作業室原係平房，如仍修蓋為平房，原

有舊料，堪用者仍復用之，用費當可節儉。究竟改建樓房需費若干？修建平房需費幾何？着由審計廳經理處軍需局派員會同切實從儉勘估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附錄呈

爲會審呈報軍需局核奪奉派複估測並居住業軍改建樓房及修葺本房工料價款一案。遵即會同前往勘估。惟該局趙局長聲稱：此項作業案若併爲本房無論若不致住用，堅請改他樓房。查改建樓房原估需費二萬六千二百九十元，爲數頗鉅。經驗等一再會商，擬以正院三間改建樓房，外院三間改建平房，經費即可節儉。地勢亦甚對宜。請局亦甚讚同。經職等估計約需工料價款若干，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二元，能否准予照此修建，理合附具詳細估單呈請

廳長孔

廳長華 族轉

局長段

總司命 鈞核

經理處科員馬銘鼎

審計處組員張 瑛 會呈

軍需局長呈 奏 六月十九日

到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需局奉令估計先復檢及後面營房屋頂鉛瓦修補工程其理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案奉鈞部經字第六六一號指令開據呈覆遵飭勸換光復樓各辦公室及後面河口獨立營屋頂鉛瓦工程浩大前飭審計等處派員會勘新核示由呈懇查此項房屋鉛瓦現值雨水折開檢查對於辦公大有妨礙應飭照上年辦法酌予嵌補即遵服迅速計呈核此令等因奉此當派職局技工李秀前往遵照會飭估計去後茲據復稱奉派勸修光復樓兩邊各辦公室及河口獨立營駐在營房屋頂鉛瓦工程遵即到上房詳細勘估將房頂鉛瓦破濫及釘眼銹腐每逢下雨時常漏水至下妨礙各處辦公宜將鉛瓦破裂及釘眼銹腐兩處添鉛皮用花錫從儉照上年嵌補又前後鉛捲指流筒脫節坍塌處應穩固估需工料洋四千五百二十元又往查河口獨立營房上房細勘房頂鉛瓦破裂以及釘眼銹濫每逢下雨時時漏水宜添鉛皮將鉛瓦破裂及釘眼銹濫處用花錫各工料嵌起惟前後簷口鉛捲指流桶朽腐破濫坍塌處甚多宜添新補舊更換三十丈修理復原估需工料洋三千九百三十元合計兩處房頂鉛瓦修補共需工料洋八千四百五十元折合新幣一千六百九十元又兩處有鉛瓦破濫太大之處用河口運來存局之鉛瓦補嵌不另估價事後用去鉛瓦若干再為報請核銷開單請新核轉前來局長覆查該技工遵服會飭嵌補辦

法估計兩處房頂鉛瓦工程共需工料費票八千四百五十元折合新幣一千六百九十元核尙必需其破濫較大之處擬用河口運存在扁鉛皮鑲補不再估價事後用去若干再爲實報核銷亦尙可行理合開具估單呈請鑒核示遵！

善情，據此，查所估此項鉛瓦補修工料費用，是否必需？應分飭審計經理兩處派員覆估具報，再憑核辦。除將估單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估單一份。

附錄

職等奉准復估軍需局李令估計修補完復樓及後面察房屋頂鉛瓦工程一案。選經會同該局原估技士李秀，切實查勘。當悉該技士原估修補鉛瓦辦法，其破濫較大者。即用該局所有由河口運來之鉛瓦補嵌其破濫較小者，用鉛皮剪開修補。尙屬適宜。惟原估工料所列鉛皮及洋漆二項估計價覺過多，擬將鉛皮減去三十張，洋漆減去十五小桶，共合減去舊幣一千八百元。同時又徵副官李紹坤，請併同估計大食堂屋頂鉛瓦，應需修費，當由衛局技士李秀，開具估單前來。約需舊幣一千八百八十元；經職等復估，尙屬實需。惟可減去舊幣八十元適與核減之數相當，擬即照該技士原估數目將八千四百五十元之數，併同修補三處屋頂。惟是此項工程，修竣後再行查驗，甚屬困難，擬請令飭副官處派員負責切實監工，對於應用衛局所存之鉛瓦若干，亦可斟酌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孔

核情

處長

總司命部

附呈伙食委員會及副官室二件估照一件並繳學令發原估單一份。

經理處員馬諾那

八月二十日

謹啟

審計處組員張 坡

訓令審計處派員驗收軍需局招工新建海源寺房屋工程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案查前奉令飭先後修理海源寺廂房及陪殿等工程曾經分別估計開單，呈奉新建廂樓房五間，准以舊票洋二萬二千元修理；新建陪殿平房三間，准以舊票洋六千四百元修理；并先後如數核發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均已修理完竣，計新建廂房五間，修法許載清冊及總約內共開除舊票洋二萬二千元；新建陪殿三間，修法亦許載清冊及總約內，共開除舊票洋六千四百元；綜計二項共開除工料包價舊票洋二萬八千四百元；除領獲修費兩抵無存外；理合造冊揀據呈請鑒核派員驗收核銷」等情；據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五五

查此項工程是否照原估修理？工料堅實與否？修費有無浮冒？着由經理審計兩處派員驗收具報，再憑核銷。除將清冊單據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附錄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招工新建海源寺房屋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依照價約清冊，詳晰查驗。當悉此項工程，計新建廂樓房五間，格殿平房三間，所有開架，進深，高度，均與原估相符。營造方法，除廂房西面樓下一間，原估係安玻璃窗被，改為板壁外；其餘各處，尚與原約相符。工程方區，亦尚堅實；備廂房東部簷角，雖現低窪現象，發覺詳查，五六年間，或不至發生倒塌，並由該承造人，切實保固，擬不再議。又接築廂房三合土及階段款三合土，工作稍差，當即飭其另行補種；現據該局技士李秀聲稱：「已按照做好」至開支包價，大致亦尚適中。其廂房樓下改修板壁，所浮工料，本應核計剔除；惟念該承造人修理廂房工程未在包價之內，擬仍照原包價款，不再核減，以資體恤。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俯賜鑒核

謹簽呈

經理處處長孔

核對

容附處處長華

總司命記。

附呈復固盤修繕各一份檢呈令發研查各一本。

經理處督員馬致瑞

謹啟

審計處總員呂錦

八月二十日

詢令審計處派員查閱復估陸軍醫院修房舍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覆稱：「案奉令飭據陸軍醫院呈請修理各病室工程，派員勘估具報一案，遵派職局技士李秀前往，詳細查勘去後，茲據復稱：奉派到陸軍醫院查勘各病室及各辦公室藥室修理工程一案，遵即帶同奉發原單，前往會同該院周副官，查得該院中排病室十六間一連三排合計四十八間，南邊有柱二棵，歪靠欲倒，北邊柱子一棵，業已朽坐過樑欲吊，宜另換修復，又中排病室後面兩邊過道，斜溝十二條，椽樑掛插，因雨漏朽腐欲斷，宜更換，房上拔草，檢漏，換朽椽破瓦，牆壁破裂處補刷，估需工料洋二千七百二十五元，又第一病室十間，房上拔草，檢漏換朽椽破瓦破裂墻壁估需工料洋九百二十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五七

連講堂官長一、二、三、四、病室六個，每個十間，計六十間。修理共需工料洋五千五百八十元，又查院長室，西藥室，及員司軍需等室，大門兩邊共房三十五間，房上椽瓦已吊斃處，宜添椽瓦檢漏，合工料洋一千四百四十元，又查後病室十四間，椽瓦朽落甚多，斜溝二條，椽掛椽掉欲斷，該院呈請完全翻蓋瓦片，因房上椽椽挂柱太朽，僅翻蓋瓦片無濟於事，只宜從儉將朽壞處另換，房上拔草檢漏，換朽椽，補破裂墻，估需工料洋一千六百九十五元，以上合計四項共需工料洋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元，折合新幣二千二百八十八元，開單請祈核轉前來，局長覆查陸軍醫院請修各病室及各辦公藥室等工程，經派技士詳勘，實有修理必要，所估工料新幣二千二百八十八元，亦屬必需，理合開單，呈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查所估各病室等項工程，既合舊票一萬一千餘元，是否必需？應照章分飭審計，經理兩處，派員覆估具報，再嚴核辦。除將估單，清單檢發該處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單估單各一張（辦學繳）

附會報

粵海關奉派復估軍需局奉令估計陸軍醫院修房舍工程一案。遵經會同該局原估技士李秀前在切實查勘。當悉該



除各病室及辦公房舍，確已竣工，應行修理。其中排痰室通道，於前數日大雨時，倒下數間，雖在原估經費範圍之內，惟原估時尚未領出，此次原宜併同修復。復查原估修理方法尚屬適當。所估工料，雖有寬泛。不過此次倒屋數間，工程原有增加，扶助照原估數額帶二千二百八十八元餘圓，節縮開支。不再增設。是所至盼，理合會同核議，

核付

處長奉

總司令鑑

撥呈令發清單一份原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路附

謹發

特計處組員張 坡

八月二十一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軍需局奉令估計本府公房房排水溝道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案奉鈞部經字第二〇一號訓令開據副官處長陳盛恩簽呈公馬房排水溝，原係向韓國寺巷流出後因建築繁馬場監工者失於計劃將此溝道改由禁閉室方面排洩每值陰雨馬糞馬溺流向該室地面污穢不堪殊於衛生有碍。應仍照舊日溝道疏通

案咨省府政府審計公報 公 願 關於稽察調查書

五九

以期清潔一案，除原文有案，請覓全錄外，後開查所報工程除交通隊外牆，已飭該局勸估在案外，其馬水溝等處究應如何修理需費若干，着由該局即日派員勸估具報，以憑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派職局技士李秀，速往勸估去後茲據覆稱，奉派前往會同李副官紹坤，查得公房之水前鑲溝向華國寺巷底流出，後因鑲馬房內馬站處石地將內陰溝砌阻，改由禁閉室側方西後門流出多有污穢不潔，查此項水溝應仍改由華國寺巷流出，將馬房內石地拆開，挖溝道一條，備水流出添石料鑲砌長三丈五尺，溝邦用橡脚石鑲蓋用担溝石，溝底用石板鑲仍將馬站處石照舊鑲好，估需工料洋五百八十元，又查西後門外陰溝阻塞，坍塌應另從折開添料修砌通暢門內石坎陰溝坍塌破蓋亦應添料鋪砌疏通，估需工料洋五百二十五元，又查東後門牌坊前石板路有數處破蓋，宜添料修復，牌坊內石坎有破蓋坍塌及石坎心破蓋成坑，宜添料另鑲補平陰溝疏通估需工料洋七百八十一元，以上合計三項共合工料洋一千八百八十六元，折合新幣三百七十七元二角，開單簽請核轉前來局長覆查公馬房排水溝，應照舊改修疏通洩水及疏淨東西兩陰溝等處工程經派技士詳勘實有修理必要，核准所估工料新幣三百七十七元二角，亦屬必需，理合開具估單，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項排水溝改由華國寺巷流出，是否相宜？所估修費，是否必

需？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復勘估計呈報，再憑核辦。除將估單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 計發估單一份

附會錄

劉職師承派復估單當局奉令估計本縣公馬房排水溝道，等項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原技士李秀，切實查勘。當悉公馬房排水溝道，應改由華園寺巷底流出，尚屬適宜。復查估單所列各項工料，除料價略昂外，數目尚不為多；擬請原估修費五百八十元，減為四百八十元。又挖鑿復門外溝道修整石坎，及整理東後門內石坎石路，檢換石板等工程，均屬必需。惟西後門石坎，應添石料不多，擬將原估款五百二十五元，減為三百五十元。東後門修補石坎石路，原估數七百八十一元，亦可酌減為六百五十元。計實需修費一千四百八十元，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報。

核轉

處長

總司命龍

呈呈令發估單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

經理處員馬銘勛

謹啟

審計處組員張

八月二十一日

請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勸估憲兵司令部請修本部及各區隊房屋工程由。

察軍憲兵司令部楊如軒呈稱案查職部前以司令部暨各區隊住在地年久失修未經修理部份房舍日見倒塌倒塌由部墊款先行修理請准發給修理費新幣五千元俾便完工等因一案呈奉鈞部指令經字第七六六號開呈領均悉查該部及各區隊房舍於前年大修一次所請發給修理費新幣五千元并未將應修處所及應需工料數目估計是否必需無從查核應飭將應修處所詳細查明報請派員估勘後再憑核辦仰即遵照正領發還此令計發還正領一張等因奉此職部遵即將司令部暨各區隊房舍應行修理部份詳細查明所需工料各位數目據實估計總共實合新幣四千四百一十五元四角懇請俯賜准照案發給修理費新幣五千元俾便承領與興修工竣報驗等情前來查所估此項工程修費既合舊票二萬二千餘百元之多是是否必需著分飭審計經理兩處及軍需局派員會同勸估具報再憑核辦除將估計單檢發該處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 計發估計單一併繳呈

附呈

會銜呈報奉派會同調查兵司令部繕修本部及各區隊房舍工程由

鄂贛粵奉派調查兵司令部請修房舍工程一案。遵派會同前往，按照原呈估單，詳晰實勘。查該處工程，係屬本部及第一、三、四、五區隊部房舍，所有破塌滲漏處所及傾斜之牆壁，擇要修埋。其第四區隊上中層，樓板檢漏，添換椽瓦封材，尚屬必要，惟城坡築口，破塌尚少不宜多耗工料，祇須將牆壁破處，略出圓刷，築口封填處，另完好即可。至本部房舍，間數較多，禁閉室、醫務處及馬房，廚房，東廂房等處，或樓斷椽朽，或壁牆歪斜，連同其他破塌滲漏及地板掛欄杆簷口等少陷折各處所，均有修理必要。又第三區隊部大房舍所有掛高椽條，朽折甚多，已呈陷沿之狀，中層簷口枋樑，及廟樓椽板，亦有壞漏。第四區隊部，年久失修，透雨破漏，隨在若若亦應興修。原估工料費舊幣二萬二千零七十七元，經按照估單分別核計，其第四區隊部份，浮泛尚多，惟本部及第一區隊等又似較少，第三區隊部份屬適中，第五區隊部浮泛不多，長短相濟，通盤復估，實合舊幣二萬零四百六十五元，折合新幣四百九十三元，較原估計額減舊幣一千六百一十二元。奉派前因。理合會銜呈報

案賜鑒核！

謹呈

經理處處長孔

軍醫局局長陳 核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糧餉調查者

審計處處長章

總司令范

經理處科員馬銘鼎

八月二十一日

軍需局技士李 秀 簽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普

訓令審計處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請派員檢察修理得勝橋西面石岸工程一案，查該處會同經理處派員前往驗收，立覆  
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

「前奉令飭分段包工修理得勝橋西面石岸工程，曾經遊飭勘估得勝橋起至大東門橋止石岸計長三百丈有餘，內新築者約有一百五六十丈，擬用購料包工辦法分段修理。呈奉核准照辦，並撥先後三次發給修費新幣一萬元，具領興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曾經派員前往當同工頭切實丈量，河岸全長二百九十九丈六尺五寸，內計新築石岸共長一百六十三丈一尺七寸，每丈由腳至頂高約二丈左右，實給包工洋舊票一百七十元，共合開支包工洋舊票二萬七千七百三十八元九角，又舊有石岸計長一百三十六丈四尺四寸，在上加六尺高城壕口一層，計有八十一方丈、八十六方尺四寸，每方丈給包工洋

舊票一百元共開支包工洋舊票八千一百八十六元四角又舊河右岸加高與新石岸一樣  
平計有六方丈四十一方丈每方丈給包工舊票洋一百元共開支包工舊票洋六百四十一  
元又新築排水門洞二處內面新築石壁計有一方丈九方尺八十分每方丈包價同上合  
開支包工舊票洋一百零九元八角又排水口一個除舊有一個願用外其餘九個共新鑲石  
階一百七十一單丈以二十單丈折同新石岸一丈折同新石岸一丈共折合新石岸八丈五  
尺五寸每丈包工價舊票洋一百七十元共開除舊票洋一千四百五十三元五角又新打階  
沿石八十七丈每丈給打工洋三元五角共給打工舊票洋三百零四元五角總計以上六項  
包工共合開除舊票洋三萬八千四百三十四元一角又購料項下石灰用去舊票洋一萬九  
千二百三十七元四角二仙太平石用去舊票洋四萬五千二百六十七元三角磚料用去舊  
票洋一萬六千五百零零元九角二仙太平石用去舊票洋四萬五千二百六十七元三角磚  
料用去舊票洋一萬六千五百零零元九角二仙內用去局存大城磚二千九百四十個祇付  
運脚不另給價河沙用去舊票洋八千四百七十六元八角杉松椿用舊票洋肆千零一十九  
元五角總計購料共五項合開除舊票洋九萬三千五百零四元九角四仙總計包工購料共  
開除舊票洋一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九元零四仙除領預發修費新幣二萬元折合舊幣

一十萬元開支外尚不敷舊票洋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九元零四仙折合新幣洋六千三百八十七元八角零八厘理合據據造冊連同圖樣呈請鑒核迅飭派員驗收補發不敷修費。

等情。據此。查此項河岸工程修費，原據面報以舊一十萬元修理，業經先後發給在案。現既工竣。所修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迅予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將原呈單據清冊一併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一本，隨一張繳呈

附：檢

勘驗的奉派為放軍需局修理的勝橋西面石岸工程一案。該局會同前往，按照清冊圖樣，詳悉此項工程，計新築石岸一百六十三丈一尺七寸，由脚至頂，約高二丈；砌築岸口八十一方丈又八十六方尺四寸；甃河石岸加高與橋案齊平，計有六方丈四十一方尺新築排水門洞二處，內面砌石壁一方丈又九方尺八十方寸新築排水口石塘九對共計一百七十一單水。以上所修石岸，石壘，築取，石塘之長高尺度，均與原呈冊相符。開支工價，新築石岸，每單水舊幣一百七十五元；築口，石壘及甃岸加高，每方丈一百元新打塘沿石，每方丈工資三元。上列各項包價，均不為高，用去物料，計有太平石，河沙，石灰，石，杉松椿等五項，經將冊據詳為審核，並比算各種石方，大兩倍屬適合，開列價項，亦藉的中工程方面，以資工項所修比較，雖有高下之別，惟均屬良好，至石岸內部空隙之堅實



與否？則屬整修保固責任。此項工程工料兩項，冊數舊幣一十三萬一千九百二十九元零伍仙，未造簿屬相當。奉該廳因，理合會簽呈請

備案核核！

簽呈

經理處處長孔

核核

審計處處長朱

總司令盧。

簽呈會發清冊一本，單據一本，保固縮帳，監修結帳

經理處科員馬路密

簽呈

八月二十六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清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監收整理圓通太華兩公園工程處呈報辦理圓通公園工程具報由

案據整理圓通太華兩公園工程處主任陳錫恩副主任謝嘉瑞呈報稱：「竊查職處奉令整理圓通公園遵於本年二月底如期完成業經呈報并咨請昆明市政府派員接收管理各在案查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

六七

次工程計前後奉准共領撥工程費舊幣五十萬元總共合開支各項工程費舊幣五十五萬七千五百五十八元九角兩抵外計不數舊幣五萬七千五百五十八元九角此項不數之數因工程浩大計劃難周內中如土木石工建築材料球場設備石階道路廁所工程處開支及花木移植灌溉等費計照原定計劃增加舊幣三萬餘元又新添工程如打磨石棹板檣柴門欄杆晒臺平房花台石岸草地玻璃裝置示照木石刻碑記等項工程費計合增加舊幣二萬三千八百餘元其餘如咒蛟臺及天君殿之改修合舊幣一千九百餘元均未列入原定計劃而事實上又屢亟應修理常經先後面謁約座允准始行舉辦以致開支各費超出原定計劃五萬數千元之多然此超出之數所得結果在職等態度以爲其價值當不止此如東西登山石路前之崎嶇險峻者今則平穩可達遊人稱便他如石刻碑文所以垂乎永久玻璃用以點綴門窗石棹板檣用作遊人憩息之所皆屬有意義之建設並無絲浪毫費現在工程業經結束此項不數之款計欠付昆明國貨公司代理抽水機者一萬四千八百餘元四合營造廠包攬山下改修回寺工程費舊幣二萬五千餘百元第一苗圃花木費一千九百餘元其餘如匾額刻石七千餘百元內中如四方亭石碑及紀念石標合洋五千元亦經承攬興工亟待支付茲謹將支預算書附屬冊單據攬約保固結等項冊表一併呈請覆核懇請准予核銷並請將不

之數工程費舊幣五萬七千五百五十八元九角迅予補發俾便支付而資結東」等情；據此：查此項公團工程，既經陳明超過情形，准將不敷之數，照數補發，以資結東，並分飭審計處，市政府派員會同驗收，驗收後即交市府接管，除將原呈書表結等項檢發該處及分令暨填單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 計發預算書冊保結各一本單據二本

附會簽呈

會簽呈內奉派驗收並理通水廣南公園工程處經理問題公園工程一案由 九月十日

竊職等奉派驗收並理通水廣南公園工程處經理問題公園工程一案。遵案前往，會同該處主任謝嘉瑞，逐項核實查驗。當經所有各項工程，如收修圍牆等各營字號移引殿房舍，圍修登山道路，新建大門亭台廁所，新開球場並築石階，安置抽水機，以及栽種花木，鋪設草地等，均與所報相符，其中除銅牌記石匾等，因銅牌尚未批示，未一查示外。聞有少數遊樂平台，因係泥土堆填，堆積稍欠實在，微有凹陷，業經該處人員負責佈原承造人另行修墊以期完好，應不再請。又所挖水池因未用紅毛泥築底，故難抽盡水，不能蓄水，請欠圍牆，其餘各項工程，均經工程驗實，共開支新幣法五萬七千五百五十八元九角，經詳加審核，亦尚無浮。理合將清單填單。合併聲明。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市長核

粵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審察調查

核轉

處長率

總司令龍

檢呈介發預計算書清册保固結電約各一本單據三本

昆明市政府主任汪可統

八月二十九日

謹呈

審計處組員張 坡

副合審計處呈報奉派驗收軍需局招工改修光復樓辦公廳房舍工程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竊職奉諭改修光復樓辦公廳窗門及樓梯，並另改修過道沙灰頂板等工程，當即會同僱得木工王華彬，泥工劉應權照圖修理，現已完竣，共開支舊票洋九千六百二十元，折合新幣一千九百二十四元，業由局墊款支發。理合檢據呈請鑒核派員驗收，並將墊款補發」等情前來。查所修此項工程，是否堅實，開支修費，有無浮冒？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及將軍報清册，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單據清冊各一本。繳呈

附錄五

勘驗率員驗收家僑局招工改修去東橋巒宏興工程一案。送經本局前往，按圖約清冊，詳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計拆樓板一節，樟蓋樓口掃道，移安樓板兩道，新築樓門二合，窗子一堵，窗下擺搭一堵，小窗八合，玻璃門一道，過道門二道，屏門五合，風窗二堵，新做隔門一堂，上節安玻璃，下節安玻璃；又新做檯梯二堵及迴廊欄，改修沙茨頂棚，油刷各處。以上各項，均已修理完竣尙與原圖相符，工程亦屬不差。開支包價共合新幣一千九百二十四元，按照所修工程詳晰核計，因屬浮泛，惟發該局核更得勉辦務；「此項工程應給改修數次，工程均多耗費」等語，詢該局官處置人員，亦同稱前情；職等詳公核計既言改修數次續事，固亦包價，屬不為浮。復查該局經手人技正楊勉因奉委前往勘驗修營房，遂致辦理廢收，發生弊端，合併陳明。奉派前因，理合會銜呈請備賜鑒核！

謹簽呈

經理處高長孔

核轉

審計處處長李

總司令簡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

官理處科員馬鏡勛

八月二十九日

七一

### △指令

審計處組員呂德晉

指令民政廳儘先後呈轉簡舊醫院籌備委員會造報該會收支款項並附圖說約各結及積購磚瓦給價情形附呈價單及

領款收據新送核備案一案應請令飭簡舊縣長及消費稅局長查驗具報再憑併案核辦由 八月四日

兩呈及附件均悉。查修建工程，照章應由本府派員驗收，始能予以核銷。該醫院已竣各項工程，雖經籌委會議決：函請錫務鐵路兩公司指派工程人員驗收符合，並未據加具驗收切結呈復，核與暫行審計條例及勸估直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不符，應候令飭財政廳轉令簡舊消費稅局長會同簡舊縣長查驗具報，再憑併案核辦，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並轉令該縣長遵照辦理。附件暫存。

附原呈三件

蘇州省立簡舊醫院籌備委員會呈稱：

呈為為造具款項清冊並檢閱單據約保固盤條各結懇祈核辦備案事：查醫院工程自奉諭暫行停止後即經飭令工程師督率工人將各部未竣零工分別起辦並將本會所支辦公經費造具決算書先行呈奉核准在案現在各項零工業已趕辦完竣工程用款亦已核算清楚自應將一切收支款項統盤造具清冊連同各附件呈請核給以資結束查醫院

開辦前于鈞原派員及僑定地址後即經總局核定包工分段建築僅當興工之後府院四面租界曠野之地雖工作甚急  
稍及儲藏工料他處不便隨工廠附近飲水又甚缺乏若任落地放用必致妨礙工作當經總局於前商開辦內建臨時公  
房一所以為職工宿舍食積及藏料之處又於東面開鑿外圍探水井一眼以便各工被用當議既定即派分別購料興工積  
極進行所有在事各工概由丁工程總負責督率指導並築深溝築林為墾工員補助工程雖監督工作現時開辦公房水井  
三節俱已次第完成前議丁工程總呈送開辦單請予驗收到會當經第十次會議議決分圖錫務鐵路兩公司請代辦派工  
程人員于二十四年十二月八日會同勘量結果認為與圖單相符翌日復經本會各委員親往尋勘屬實並核查一切工料  
形式當向屬堅實整齊經開會議決准予驗收在案茲計圍牆甲乙丙三種共合工料價二十萬零一千二百一十一元七  
角四仙三層圍牆臨時公房一院計九間除所用木料磚瓦係由購存各料內取用外計工價一項共支四萬三千六百六十四元  
水井一眼係以皮石鑿成約深四丈餘尺水柱之大足供數百人需用計合工價六千七百六十三元採購磚瓦水石及零雜  
各料計合價六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元九角六仙五層工程總局合一千九百九十二元四角六仙此外連同補助衙署  
方教路院之一十五萬元及本會業已呈報之辦公費二萬三千六百零六元五角八仙總共全案支款共合舊幣四十五萬  
七千零六十二元七角四仙八厘四毛核與入款二百一十七萬零九百七十八元二角一仙八厘七毛五絲實合結存舊幣  
一百七十一萬三千九百一十六元四角七仙另三毛五絲此項存款現仍照案以六厘息存放儲蓄錫務公司存摺仍由李  
委員股負責保管以昭慎重除各項工料付物清單另案呈報外理合將其款項收訖清單三份並檢同工程總圖暨整切  
結支款單據及包工合約等結摺一併備文呈請鈞處備案核辦案實為公便！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積 關於建築鐵路卷

二七三

等情計呈款項收支清冊三份支款單據一冊圖說等圖一張臨時公房等圖一張各包工款約五份保固結四份工程師收條切結一份據此查冊列收支各款數總均尚相符原據及圖結數亦相合除將原呈收支清冊抽存一份以備移交衛生實驗處存案備查

外理合將其餘清冊二份單據一冊及其餘各圖結一併備文據情轉呈請核

飭府備案核銷備案一俟辦畢並將附呈原件一併飭發衛生實驗處備案存查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呈收支清冊二份支款單據一冊圖說等圖一張臨時公房等圖一張各包工款約五份保固結四份工程師收條切結一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案據省立商會醫院籌備委員會呈稱：

「呈為撥收虧本，照給借款，請核銷衛生事業：據本會職員陳紫林簽稱：本年一月十一日，據承燒磚瓦商民張紹雲呈請備辦將餘存磚瓦生燒燒好交會，以免虧折一案經委員長批示准其燒好驗收在案。嗣該商即於中旬，由省道派工人張星，謝石珍二名攜款到箇購草培工，將所存生燒，概行燒好，該工等磚瓦燒就後，因急於返省請求暫為驗收，職以此項磚瓦，前既批准驗收，故敢僥為點收，將稍次者，仍定為磚磚，照原價計算，共合折銀三千八百五十七元二角，茲又據該商請求照發價款前來，理合檢同貨價單隨簽附呈，擬請鈞會准予驗收給價，以



植商款，而諸手續。等情；到會，當於五月二十八日提付十四次會議議決，准予驗收給價在案。竊查該商此次所燒磚瓦，係屬舊存尾數，質料尚佳，故即議決准予驗收給價，以也商款，而備應用。現在此項價款三千八百五十七元二角，業經該商如數領訖，並取具收據到會，理合檢取貨價單領收據，備文備呈核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計呈磚瓦貨價單一張，領款收據一張，據此，查此項繼續收購之磚瓦，亦屬建築原料之所必需，既經該會議決，業已驗收領價，並將磚瓦價單，及領款收據，一併呈請核銷備案前來，核請照准，理合將原呈之貨價單，及領款收據，一併據情轉呈請核。

鈞府俯賜鑒核，准予核銷備案，並請將原呈附件，飭發衛生實驗處存案備查！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原呈磚瓦貨價單一張，領款收據一張。

民政廳廳長丁邦冠

指令電話局據呈復一月以後月計表均係按月隨同計算查額呈核一案令飭遵限另案呈報由 八月二日

呈悉。查月計表係屬平日稽核範圍，應與日計表啣接呈報，以憑鈎稽，曾經令飭限月終五日以內造報在案。該局不明平日稽核與事後核銷之界限，誤將月計表附於造報較遲之計算書內，雖云到府，惟已失却稽核有效時間，而違造報賬表之本旨，嗣後務將月計表另

業業報，並須遵照日限聯接具計表，以免紛歧。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審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審字第二零四七號訓令開案查該局應報各項賬表日期任意稽延缺欠參差不對於稽核上既多滯礙且與定章不符並二十四年度行將屆滿兩須辦理統計似此稽延對於年度審計報告編製亦將發生困難茲查該局一月以後月計表尚未報到統限文到一月內趕辦齊全從速補報鈞府以資統計面有定章，併飭嗣後務須遵照限辦理勿再稱延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勿延此令等因查該局一月以後月計表均經按月隨同計算書彙呈核並先後奉

鈞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審字第二八零三號三月三十一日審字第二九五八號五月十一日審字第二一八號六月五日審字第三八六號七月三日審字第五二一號指令與二七七七號二九九九號三三零八號三五五四號及三八零六等號審核證明

書准館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

局長趙家適

指令財政廳據呈稟奉令議擬建設廳呈轉水利局請覆勘核撥修理省會河道經費一案准由經委會統籌辦理由。

八月四日

呈悉。查所呈款項支絀，無力增加負擔各節，尙屬實情，應准根據前案，由經委會統籌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地籍調查局奉令估勘楚維中學收買民房一案准予收買由 八月十三日

呈覽。平面圖均悉。應准收買。所需房價及修費。准令該縣縣長及教育局長議擬呈報，

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圖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派字第六五一號訓令開：

「案據教育廳呈請派員查勘楚維中學請收買民房改作教員住室，前核示一案。除以：「呈悉。查該校所請收買民房，改修作教員住室，有無必要，應需收買及修費若干？應照暫行審計條例省外工程得行委託勘驗之規定，令行財政廳委派地籍調查局局長就近代行查勘估計具報核轉，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附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七七



雲南省政主席請。

附呈平面圖一張上附說明一紙。

財政廳廳長陳榮仁

滇省新銀行請呈報六月份月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八月十四日

呈表均悉。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均屬相符，比對日計各表，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仰呈

案查職行每月應報各項賬表，曾經報至本年五月份止在案。茲六月份業已終了，理合照案遺具六月份月計表，庫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逐日結存外國貨幣報告表各二份，具文呈請鈞府驗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六月份各項賬表七份計十四張

富滇新銀行行長楊嘉銘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移送省會四票變更建情形一案令飭知照由

八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七九

呈悉。查該局所請變更修建各情，係爲便於住在計，尙不無可行，安設電燈，亦屬必要。惟所報修費，及安設費，是否必需？應飭於工竣呈報驗收時，詳列工料清冊以憑派員估驗，再行核定。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指稱呈稱：

「早爲總更建築懇請審核，並祈備案事：案查職屬省會四署遷移保植局一案。業經完工估計，繪具圖說報請約廳派員勘明，除樓房三間，改爲平房，亦足敷用，舊洋房頂板不粹亦可外，其餘修繕各舍，尙因必需，改定爲舊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元呈奉

省府核定，由教廳撥款三萬元，由局監修，等因；奉此，既經核定，自應遵辦，當即照領興工，隨將省四署西邊所租花園空地自行建築平房五間折移建築，其餘正副各房前經着手旋蒙勝因寺住持定安呈稱：小寺奉命遷讓損失不貲，且一經興折僧衆勢應遷出，致器物宿舍諸成困難，懇祈將四署舊有房屋，除花園五間外全部作價新幣一千元，分讓宿利，實沾懷惠，並迭次懇懇。等情；前來，查此拆卸遷移費用，經派員復勘，核爲舊幣三萬四千餘元，復經省會定爲三萬元，其間相差四千餘元，不敷應用已屬可知，惟既經核定，自應遵辦。茲該僧復懇分讓前來，核其情詞懇切，殊深矜恤，且該屋舍建築有年，一經折建，勢難持久，當即照准，並據該住持長以

原有洋房，未擇頂板，殊欠美觀，茲舊屋既不拆竣，將新築大樓三間，俾得住宿並請添擇洋房頂板等情，面懇前來，當經親往查勘，所請尚屬可行，隨即折商，除改裝汽車房，及新建花園住房五間，仍舊辦理外；茲新築大樓三間，高高一丈九尺，道深一丈六尺，開間一丈二尺，蓬春五尺安玻璃窗，並添擇洋房頂板七間，新建廚房二間，狗留過丁室二間，新鑽水井一口，共東北二區圍牆，改用磚砌，加安研窗，其餘擇地修理部份仍照舊估辦理，經一覆核實需舊幣三萬五千九百餘元，除領撥三萬元暨住持定安繳來舊幣五千元，共合舊幣三萬五千元外，實尚不敷舊幣九百餘元，此外尚需移置電燈管費約合舊幣二千餘百元，綜查約共不敷二千九百餘元，此項工程，既經興辦，勢難久延，除仍繼續工作，一俟工竣再行呈請驗收，暨另設法籌補外，所有變更建築及修理情形，備文呈報，請祈鈞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查此案工程，前據該局呈請撥款興修到廳，當經呈奉

鈞府由署計高派員呂德晉，會同職郵派員文光第，前往勘明除新建樓房三間改由平房，及舊洋房頂板不修外，共工料費需幣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元。茲轉核示，嗣奉

鈞府指令：「准由牧廳撥發舊幣三萬元，交公安局監督建築。」等因；復經轉行該局遵照核准工料費範圍，擬工總興修建築在案。茲據呈：此項工程，除改裝汽車房，及新建花園住房五間仍舊辦理外；擬新築大樓三間，裝安研窗。並添擇洋房頂板七間新建廚房二間，狗留過丁室二間，新鑽水井一口，又東北二區圍牆，改用磚砌，加安研窗，其餘擇地修理部份，仍照舊估辦理，經一再核實，實需舊幣三萬五千九百餘元。除領撥三萬元，暨將省會四署舊有房屋材料件，（除花園五間外）全部讓與勝因寺住持定安，得價舊幣五千元，二共舊幣三萬五千元外；尚不敷舊幣九百餘元，加

移視電燈費僅幣二千餘元，總共約不敷舊幣二千九百餘元。此項不敷之數，擬由該局設法籌補，請予備條。」等情，查該局長所呈各等，應否照准？驗屬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呈，請祈

鑒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復三月以後月計表均隨同計算書類呈報一案失却稽核有效時間令飭嗣後另案遵報由  
月十七日

呈悉。查月計表係屬稽核範圍，應與日計表銜接呈報，以憑鈎稽。該局不明平日稽核與事事後核銷之界限，自三月起誤將月計表附於造報較遲之計算書內；雖已報到、惟已失却稽核有效時間，而違造報眼表之本旨。應飭嗣後務將月計表於每月經過後五日以內、另案呈報，以與日計表銜接，而免紛歧。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七月十五日帝字第二零四七號訓令催報三月以後欠報月計表以資統計等因奉此遵查該局每月應報之收支計算書及



月計表均經清限按月造報並無欠奉令體因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鈞府鑒核謹呈

貴南省政府

貴南電政管理局長蕭揚勛

八月二十六

指令電政局據呈覆飭報購辦物料項表格情形一案准予免報由

呈悉查所請免報，以免重複各情，核尙屬實，應予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七月二十九日第字第二一四四號通令，「飭呈報管理購辦物料，應用各項章則圖說表格，以憑彙送。」等因一案。遵查此條係由

行政院發起，交通部爲院轄機關之一，必參與其事，職局管理購辦物件，均係遵照

鈞府暨交通部規定章則辦理，凡需用物料，多係呈由交通部代辦，職局無特別單行章則，有關報者概爲鈞府暨交通部所頒發，似無檢報之必要，即使檢報呈送到院，必爲重複之件，奉令削內，擬請

准予免報，以免重複，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

貴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八三

呈

雲南省政府。

電政管理局局長蕭揚助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驗收省會公安局添製消防水盆二個一案准照派由 八月二十六日

呈悉。應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蘇興朝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驗收具報，以憑核辦。仰

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壽呈稱：

「呈為懇請派員驗收以昭嚴實事：案查職局前以消防隊製備水盆，不敷應用，曾向永協盛工廠添製鋼板水盆二架，仍照前價給發幣三千二百元，所需費用，轉由驗局月領經費餘項下開支，列入月報計算書內核銷，一俟製就，再行報請派員驗收等情，呈請鈞廳鑒核在案。茲據該工廠已將水盆二架製就呈送來局，當經局長覆查與前訂製式相符。除由月領經費餘項下照數支付，並取獲受款單據，列入六月月份計算書內報請核銷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併請派員驗收，以昭嚴實，而便轉發具領應用。」

等情；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准予添製到廳當經呈奉

對府擬令照准，轉令遵照在案。茲據呈請派員驗收前來，究該該局添製此項水盆，工料是否堅實？式樣有無變更？渠  
合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察核，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總派員前往切實查驗，具覆核辦。實為公便！

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第二種邊督辦公署據呈稱雲西房屋朽壞情形請准修理一案姑予照准應需工料俟派員勘估具覆再憑核定

由八月二十九日

呈稱均悉。查修理工程，照章應先行呈請派員勘估核准，始能興修；惟該署距省遠遼，既經動工，姑予照准。原估工料價款，是否覈實？應候令飭財政局轉派普洱菸酒稅屠稅局長就近勘估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職署現任全部房屋係為前清普洱鎮衙門舊址其間雖經歷前任數督辦到任之初加以小部份之修補歷時數十年此上房牆公地遺蹟等處左右後方面牆及梁柱等處腐朽傾斜萬分其故半由年月久遠而思舊區土刻木亦為一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廳 關於稽核購置者

八五

限因被值事河近年以來夏秋之季雨水倍多上述各處給發日見倒塌若不早為修補至其全部傾倒之時匪惟妨礙辦公且於修  
修理方面更屬不易茲查辦為屬全事實起見召集當地土木工人將應修各處所需材料工價數目切實估計共需經費五百三  
十三元五角當由督辦就地籌款即日購料動工修理一俟工竣再為呈請派員驗收並取具各項受款單據報核核辦外理合先將  
所修各處應需材料工價數目分別詳細繕具清單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並乞

令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單一扣

第二殖邊督辦楊益謙

指令建設廳檢呈勸水利局呈報二十一年度整修明通河情形一案令飭知照由 八月三十一日

呈悉。查所陳整治各情，業經呈准備案。尚屬不虛。其應行續辦工程，仍飭查照原案  
趕辦呈報。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一五七三號指令，據本廳呈請派員履驗或修省會永豐鄉，蘆包灣，和尚莊等處石岸一案；後聞，應將整治明通河辦理情形，另案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經令據本廳水利局長莊永華簽呈稱：

「查該修省會永豐鄉，蘆包灣，和尚莊等處石岸各詳細情形，已經另案呈請核轉有案。至於整治明通河情形，以其起因，係鑿於省會各河，自經民國舉行大挖之後，宣洩之效，已正顯著，而明通河為省會唯一洩水河道，每當夏潦暴漲，盤龍江金汁河餘水，及會東南一帶之水，均賴此為宣洩。惟查其河底之深淺不同，河岸之高低不一，其沿河傍孔，有僅及河身三分之一，亦有阻滯水流之勢，故雨量稍多，即漫溢成患。全城東南一帶，常受水害者，即因該河不道盡宣洩所致也，本局悉其癥結，乃擬其整治計劃，分為疏浚、築堤、改修、橋梁三項，呈奉核准，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併同大挖各河及整治海源，龍鬚等河工程開工辦理。將全部工程地段，按照工程之大小，工額之多寡分爲五大段，市區由龍德橋至碼頭橋一段，縣五區担任大廟至福德橋一段。縣三區担任碼頭橋至螺絲堆一段，縣一區担任螺絲堆至正洪橋一段。正洪橋以下郭家堆，則縣二區担任。各區民伏，按照劃定地段，分別工作，築堤與疏浚，同時併進。是年四月初，除市區担任一段，距原定計劃尚遠外，所有縣區担任土工，業經大體完成。總計已築寬堤頂五尺，堤基約八尺，築高四尺至五尺不等。挑挖深度自五寸至二尺不等。河面上段，平均一丈五尺，下段平均二丈二尺，共合築堤土方二萬四千二百八十八立方公尺。挖深河底土方二萬八千七百四十立方公尺，費時三個月，用去民伏四萬八千零三十三名。所餘改建橋梁工程，且因整治後，河身擴大，沿河橋梁，既朽且狹，當時經費不敷，未能驟然興工，均擬併同未竣土工，分年陸續舉辦。至於用去款項，係併同是年大挖省會各河，奉發經費三萬元內，混合開支，經前實業廳按月造呈有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八七

所有整治明通河經過情形，前於工程結束時，經稟請前實業廳轉奉

省府省字第四五六二號指令，准予備案亦在案。並繼續施工計劃經本年會同市縣政府查勘簽請鈞長飭奉

省府秘字第六三九號指令核准亦在案。俟後自應查照原案，會商辦理，以期消除水患。

據此，查該局所稱辦理整治明通河各情，尚屬實在。自應予以轉呈，除修砌省會永豐鄉等處石岸，已由該據情

另案呈覆外，奉令前因，理合僞文呈報，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统

計

# 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度 8 月 份

項	摘 要	金 額	額
10	1. 8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55,654	230
10	2. 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5,333	330
2	3. 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呈支令核准數	1,230,014	662
	8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核准數	19,688	330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核准數	132,237	800
2	合 計	1,442,931	352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及

民國 25 年度 8 月

摘	要	金	額	摘
1. x 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75,342	560	1. x 月份經本
2.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137,571	130	2. 財廳奉本月
3.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1,230,017	662	3. 無預算證明 x 月份核定 本月份核定
合	計	1,442,931	352	合
附				
註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分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三八號

科	目	核	准	數	拒	絕	數	備	考
國家歲出	經常門	七六四	三七四	〇〇〇					
黨務	費	一	四〇八	〇〇〇					
軍務	費	七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外交	費	二	三九四	〇〇〇					
財務	費	五	七二	〇〇〇					
國家歲出	臨時門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外交	費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地方歲出	經常門	四九八	一五七	二五三					
衛生	費	五	三三三	三三〇					
省務	費	四〇八	八〇〇						
民政	費	二	九九五	九九五					
財務	費	一	三三〇	〇〇〇					
教育	費	九	三一	二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特別支出門	雜備費	招待外賓費	恤金退休金	各機關歲修費	各處服裝費	文職出差旅費	財務費	地方歲出臨時門	省外撥交經臨各費	省外坐支經臨各費	補助費	公安費	司法費	營業費	建設費
一二一七〇〇〇	一七二九一〇九	七六六二〇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四七八四〇	六六二八〇〇	九四五六〇〇	一六〇〇三九六九	二八八四一二二八〇	一三五八八七七六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八六〇二	八六五〇五三六	一一〇二六八〇〇	七二五二〇〇















民國十五年度八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財政廳印)

年 月 日	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 准 數	發 行 數	拒 絕 數	備 考
三十一	財政廳	二五八	財務費	九四五六〇	二五八六		
三十	財政廳		文書費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十九	財政廳		雜費	二五四八〇	二五四八		
二十八	財政廳		雜費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二十七	財政廳		雜費	二〇二〇〇	二〇二〇		
二十六	第一監獄		各機關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十五	第一監獄		長修費	二四七一〇	二四七一		
二十四	第一監獄		各機關	二〇七七八	二〇七八		
二十三	第一監獄		雜費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十二	第一監獄		雜費	七六六二〇	七六六二		
二十一	第一監獄		雜費	九九九〇〇	九九九〇		
二十	第一監獄		雜費	三九三九〇	三九三九		
十九	第一監獄		雜費	二七八三四	二七八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三五 八五
																前科 遺失 或 借 表 之 支 或 民 德
																合 計 河 口 警 務 署
																二五
																總 費
																直 支
																10%
																一 六 〇 三 九 六 九
																四 九 一 九 八 五
																六 〇 〇 〇 〇
																五 八 十 二
																二 二

民國二十五年度八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特別支出門）

收到單據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對年月日	支令字號	核准數	發令年月日	拒絕數	備考
五十八	特派員辦事處	三五	賞出金	五	直 94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三		
十一	財政廳庶政科	〃	各處運費	〃	直 90	九五〇〇〇〇	〃〃〃六		
〃	財政廳庶政科	〃	〃	〃	〃	二〇〇〇〇〇	〃〃〃三		
〃	財政廳庶政科	七	撥發通債金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		
〃	昆明市財稅局	〃	購置應款	〃	〃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		
〃	合 計	〃	〃	〃	〃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	〃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統計

十二

民國二十五年度八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第二八號

列文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證明數	年月日	收文日期	備考
三七八	建設廳	三三	九	外交費	一七,四九八.〇〇	一六,一九五.八〇	八三二	三三	八	機關
三三三	衛生局	三五	九	衛生費	五,〇七七.〇〇	六,五三八.〇〇	八三三	三三	八	機關
三五	衛生局	三五	九	衛生費	五,三三三.三五〇	五,三三三.三五〇	八二〇	三三	八	機關
三五	衛生局	三五	九	衛生費	二,一一〇.九〇	二,一一〇.九〇	八二〇	三三	八	機關
三五	衛生局	三五	九	衛生費	二,五五一.七〇	二,五五一.七〇	八二〇	三三	八	機關
三五	衛生局	三五	九	衛生費	三,四〇八.〇〇	三,四〇八.〇〇	八二〇	三三	八	機關
三五	衛生局	三五	九	衛生費	六,〇二九.五〇	六,〇二九.五〇	八二〇	三三	八	機關
三五	衛生局	三五	九	衛生費	二,三四五.五〇	二,三四五.五〇	八二〇	三三	八	機關
三五	衛生局	三五	九	衛生費	九,三二〇.〇〇	九,三二〇.〇〇	八二〇	三三	八	機關
三五	衛生局	三五	九	衛生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	三三	八	機關

二五	八十三	教育廳	二五	九	查定簿費	五二八四〇	二二八四〇	八三一	三五八十九	如星級機
〇	〇	庶務所	〇	〇	省格費	八八三〇〇	八八三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審計處	〇	〇	〇	二八七〇〇	二八七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秘書處	〇	〇	〇	五〇一八〇〇	三〇一八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秘書處統計室	〇	〇	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銀行法現物審査委員會	〇	〇	〇	五四四九〇〇	二四四九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建設廳	〇	〇	建設費	六七八六〇〇	六七八六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苗圃	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農事試驗場	〇	〇	〇	四四三〇〇〇	四四三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監獄	〇	〇	司法費	八八八二〇〇	八八八二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外交部郵政面特派員辦事處	〇	〇	貸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省堂務導委員會	〇	〇	堂務費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四一	〇	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十四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詳明書一覽表 歲出經常門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高等法院及廳務處	二四	三	四〇七五七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四〇七五七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四〇七五七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印刷局	二四	三		八四六六九〇		八四六六九〇	
印刷局	二四	六		一五二二三八〇		一五二二三八〇	
印刷局	二四	四		一〇三四五六〇		九三二〇四〇	由呈報數剔除二〇一四核銷
印刷局	二四	五	六六六六〇〇〇	八三三三〇〇		八三三三〇〇	
印刷局	二四	六	六六六六〇〇〇	八〇三三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	由呈報數剔除一〇〇〇〇核銷
印刷局	二四	七	六六六六〇〇〇	六〇二二四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五四一四四〇〇	由呈報數剔除六〇〇〇核銷
印刷局	二四	八	六六六六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〇〇	七四二二〇〇	五九二四〇〇	由呈報數剔除六六六六核銷
印刷局	二四	九	六六六六〇〇〇	九五〇四四〇〇	五八八四〇〇	八九九二四〇〇	由呈報數剔除五八八四核銷
印刷局	二四	十	六六六六〇〇〇	二八二二二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二五五三二〇〇	由呈報數剔除二六九〇核銷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統計





路南英商通商稅局	二四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河西英商通商稅局	〃	〃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統制局	〃	六	二四五,一〇〇	二四五,二〇〇	二四五,二〇〇	二四五,一〇〇	二四五,一〇〇
第一農事試驗場	〃	六	七,三九五〇	七,五五九〇	七,五五九〇	七,五五九〇	七,五五九〇
農田水利工程處	〃	六	六〇〇,〇〇〇	五九七,〇〇〇	五九七,〇〇〇	五九七,〇〇〇	五九七,〇〇〇
公安局	〃	五	四四三,〇〇〇	四四三,六〇〇	四四三,六〇〇	四四三,〇〇〇	四四三,〇〇〇
民政廳	〃	六	四〇〇,七九〇	五〇〇,九三五〇	五〇〇,九三五〇	四〇〇,七九〇	四〇〇,七九〇
藥膏製造所	〃	〃	六四二,九五〇	六四六,六五〇	六四六,六五〇	六四二,九五〇	六四二,九五〇
尋曲段工程處	〃	四	二,三六,〇〇〇	二〇,一九五〇	二〇,一九五〇	二,三六,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	〃	七	一,二五三,〇〇〇	一,二五三,〇〇〇	一,二五三,〇〇〇	一,二五三,〇〇〇	一,二五三,〇〇〇
〃	〃	八	一,二五三,〇〇〇	一,二五三,〇〇〇	一,二五三,〇〇〇	一,二五三,〇〇〇	一,二五三,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農科公報

統計

修志局	實業銀行			貼通特種消費局			昆陽鋪路工程處				尋曲役工程處
〃	〃	〃	〃	〃	〃	〃	〃	〃	〃	〃	二四
一	五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十二	十一	十	九
二六一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一四一九〇〇〇	一四一九六〇〇	一四一九六〇〇	四二一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四六一六〇〇	三五三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二六三三〇	二四二二〇	一四四六〇〇	一四四六〇〇	一四四六〇〇	四〇七六〇	四二〇九五	四六一五五〇	二六三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二六三三〇	二四二二〇	一四四六〇〇	一四四六〇〇	一四四六〇〇	四〇七六〇	四二〇九五	四六一五五〇	二六三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市立醫院	二四	四	五八一九〇	九〇四〇,七〇〇	五八一九〇	九二九,九〇九	五七,五〇〇	
庶務所	〃	五	〃	〃	〃	〃	九〇四,七〇〇	
汽車管理處	〃	十一	〃	〃	〃	〃	〃	
〃	〃	十二	〃	〃	〃	〃	〃	
名勝公路處	〃	一	〃	〃	〃	〃	〃	
〃	〃	二	〃	〃	〃	〃	〃	
〃	〃	三	〃	〃	〃	〃	〃	
〃	〃	四	〃	〃	〃	〃	〃	
巧家遊擊隊	二五	七	〃	〃	〃	〃	〃	
永勝銅消費稅局	〃	五	〃	〃	〃	〃	〃	
鎮沅特種消費稅局	〃	六	〃	〃	〃	〃	〃	
平泉特種消費稅局	〃	〃	〃	〃	〃	〃	〃	

以上各款均係  
由本報統計處  
根據各機關  
報表彙編

安甯縣財政局	二四	六	四〇五〇〇〇	一〇一三〇〇	四二四八〇		五三六二〇	
澂江財政局	〃	〃	一〇六〇〇〇	一〇五七五〇			一〇六〇〇〇	
呈貢財政局	〃	二	三三四〇〇〇	三三五四〇	二〇〇〇		三三五五〇〇	中呈報數額除 二〇〇〇元外 〇元
〃	〃	三	三三四〇〇〇	三三三六六〇			三三三六六〇	中呈報數額除 二〇〇〇元外 〇元
曲溪財政局	〃	〃	三四五二〇〇	三四六二〇〇	X	X	三四四八〇	中呈報數額除 二〇〇〇元外 〇元
鶴慶縣酒稅局	〃	五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中呈報數額除 二〇〇〇元外 〇元
〃	〃	六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中呈報數額除 二〇〇〇元外 〇元
順寧縣酒稅局	〃	四	四三六三〇〇	四一九四〇〇		一〇六六〇	四〇八七九〇	中呈報數額除 二〇〇〇元外 〇元
永勝縣酒稅局	〃	〃	九〇九四〇〇	八九七八〇〇			八九七八〇〇	中呈報數額除 二〇〇〇元外 〇元
〃	〃	五	九〇九四〇〇	九〇二〇〇〇		一九六六〇	八八二四〇〇	中呈報數額除 二〇〇〇元外 〇元
賓川棉作試驗場	〃	六	五六四六六〇	五七五三四			五六五三四	中呈報數額除 二〇〇〇元外 〇元
馬龍縣酒稅局	〃	五	八二〇五〇	八二〇五〇			八二〇五〇	中呈報數額除 二〇〇〇元外 〇元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統計

廿二



瀋西糖稅局	二四	四	二五〇八〇〇	三五〇八〇〇	二五〇八〇〇	二五〇八〇〇	二五〇八〇〇	二五〇八〇〇
羅次糖稅局	〃	三	四三〇六〇〇	四三五六六六	四三〇六〇〇	四三〇六〇〇	四三〇六〇〇	四三〇六〇〇
〃	〃	四	四五〇六〇〇	四一〇八〇〇	四一〇八〇〇	四一〇八〇〇	四一〇八〇〇	四一〇八〇〇
〃	〃	五	四三〇六〇〇	四三〇六〇〇	四三〇六〇〇	四三〇六〇〇	四三〇六〇〇	四三〇六〇〇
鎮沅糖酒糖稅局	〃	六	二九二二〇〇	二九二二〇〇	二九二二〇〇	二九二二〇〇	二九二二〇〇	二九二二〇〇
鹽津糖酒糖稅局	〃	〃	三〇八九〇〇	三〇八九〇〇	三〇八九〇〇	三〇八九〇〇	三〇八九〇〇	三〇八九〇〇
宜良糖酒糖稅局	〃	〃	八六六〇〇	八六六〇〇	八六六〇〇	八六六〇〇	八六六〇〇	八六六〇〇
勳強糖酒糖稅局	〃	〃	二六八二〇〇	二六八二〇〇	二六八二〇〇	二六八二〇〇	二六八二〇〇	二六八二〇〇
晉寧糖酒糖稅局	〃	五	二三八二〇〇	一四四三〇〇	一四四三〇〇	一四四三〇〇	一四四三〇〇	一四四三〇〇
永仁糖酒糖稅局	〃	六	一五四四〇〇	一五五四〇〇	一五五四〇〇	一五五四〇〇	一五五四〇〇	一五五四〇〇
富民糖酒糖稅局	〃	〃	一七五八〇〇	一七五八〇〇	一七五八〇〇	一七五八〇〇	一七五八〇〇	一七五八〇〇
牟定糖酒糖稅局	〃	〃	二六六五〇〇	二六六五〇〇	二六六五〇〇	二六六五〇〇	二六六五〇〇	二六六五〇〇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統計

廿四



建水菸酒稅局	開遠菸酒稅局	魯定菸酒稅局	祥雲菸酒稅局	會澤菸酒稅局	鹽豐菸酒稅局				馬龍菸酒稅局	永善菸酒稅局	寧滄菸酒稅局
"	"	"	"	4	"	"	"	"	"	"	三四
"	"	"	"	五	六	五	四	三	二	"	六
50,000	106,200	194,500	233,100	541,800	228,200	550,500	164,100	164,100	164,100	247,800	337,400
50,000	91,200	194,500	333,100	541,800	228,200	820,500	164,100	164,100	164,100	247,800	319,000
50,000	91,200	194,500	333,100	541,800	228,200	820,500	164,100	164,100	164,100	247,800	337,400
50,000	91,200	194,500	333,100	541,800	228,200	820,500	164,100	164,100	164,100	247,800	337,400





常州菸酒牲畜稅局	河曲縣財政局	杜林 煙 局	昭通特種消費稅局	瀘渡菸酒牲畜稅局	昆明市政府	昆明財政局	前善菸酒稅局	昆陽菸酒牲畜稅局	杜林 煙 局	江蘇菸酒牲畜稅局
二四	〃	〃	〃	〃	〃	〃	〃	〃	〃	〃
五	〃	二	六	〃	〃	〃	〃	六	三	六
四八六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	四三五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四二〇〇〇	三三一八〇〇	六三三七八〇〇	七六六二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一三八一〇〇〇	四三五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四〇〇〇
五〇六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四二四五〇〇〇 五二六四〇〇〇	一四四四二〇〇〇	三二八二九〇	六五五〇五九〇	七三八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〇	四二四五〇〇〇 五二六四〇〇〇	一六一四〇〇〇
〃	〃	〃	〃	〃	〃	〃	〃	〃	〃	〃
四八六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	四二四五〇〇〇 五二六四〇〇〇	一四四四二〇〇〇	三二八二九〇	六三三七八〇〇	七三八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〇	四二四五〇〇〇 五二六四〇〇〇	一六一四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翠湖武成公園	二四	六	八九三〇〇	八九二〇〇	八九三〇〇	八九三〇〇	
虛凝公園	"	"	七六四〇〇	七六四〇〇	七六四〇〇	七六四〇〇	
龍泉公園	"	"	一〇四四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大觀公園	"	"	一一五二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通海縣財政局	"	一	四五三〇〇〇	五〇六一〇	五〇六一〇	五〇六一〇	
"	"	二	四五三〇〇〇	四九一一〇	四九一一〇	四九一一〇	
"	"	三	四五三〇〇〇	四九三七一〇	四六六一〇	四六六一〇	
"	"	四	四五三〇〇〇	四四四四〇	四四四四〇	四四四四〇	
"	"	五	四五三〇〇〇	四四四四〇	四六五七二〇	四六五七二〇	
滇西菸酒稅務局	"	"	二二〇八〇〇	二三四一〇〇	九九〇	二三五一一〇	滇西菸酒稅務局 計開 計開
"	"	六	三三〇八〇〇	三三四一〇〇	九九〇	三三四一〇〇	
建水清丈分處	"	四	二二八〇〇〇	二二九七九〇	九九〇	二二八〇〇〇	

鎮武茶酒糖屠稅局	二四	六	151,300	151,300	151,300	151,300	151,300	
永勝茶酒糖屠稅局	"	"	82,600	95,280	95,280	95,280	95,280	
大鳳茶酒糖屠稅局	"	"	187,900	188,200	188,200	188,200	188,200	
永勝銅消費稅局	"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	"	"	95,400	95,400	95,400	95,400	95,400	
應通菸酒糖屠稅局	"	"	214,000	233,400	233,400	233,400	233,400	
西關查驗所	"	"	88,800	88,800	88,800	88,800	88,800	
開遠菸酒糖屠稅局	"	"	106,200	91,200	91,200	91,200	91,200	
呈貢縣財政局	"	一	334,000	332,280	332,280	332,280	332,280	由前年稅務局撥出 九〇,〇〇〇元
碧色寨特種稅局	"	六	323,280	333,280	333,280	333,280	333,280	
製草一廠	"	五	106,500	428,800	428,800	428,800	428,800	
麻瘋醫院	"	"	178,000	178,000	178,000	178,000	178,000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衛生試驗所	二四	五	二四〇二〇〇	二〇〇二〇〇	二四〇二〇〇	二〇〇二〇〇
屠猪場檢所	〃	〃	四三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屠宰羊場檢所	〃	〃	三二八〇	三二八〇	三二八〇	三二八〇
南區屠獸檢所	〃	〃	二七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南三區屠獸檢所	〃	〃	二八一〇〇	二八一〇〇	二八一〇〇	二八一〇〇
西區檢所	〃	〃	三二八〇〇	三二八〇〇	三二八〇〇	三二八〇〇
東北區屠獸檢所	〃	〃	二九一〇〇	二九一〇〇	二九一〇〇	二九一〇〇
第一寄柙所	〃	〃	二九九〇〇	二九九〇〇	二九九〇〇	二九九〇〇
第二寄柙所	〃	〃	四七二〇〇	四七二〇〇	四七二〇〇	四七二〇〇
豆腐米線場	〃	〃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集園檢査處	〃	〃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嵩富段工程處	〃	〃	四八三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〇

嵩富役工程處	二四	三	五六一〇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		五六二〇〇〇	
	〃	四	五八九〇〇〇	五八九〇〇〇	五八九〇〇〇		五八九〇〇〇	
河口熱帶作物場	〃	五	六〇〇〇〇〇	五八九〇〇〇	五八九〇〇〇		五八九〇〇〇	
墨谷菸酒牲屠稅局	〃	六	二四九二〇〇	二五二三五〇	二五二三五〇	七〇	二四八四九〇	中區實業稅對除 大區共二四八四九〇 稅務
	〃	三	二四九二〇〇	二五二三五〇	二五二三五〇	一四八〇	二四七七二〇	中區實業稅對除 大區共二四八四九〇 稅務 二稅務
彌勒糖酒膏稅局	〃	四	四三三六〇〇	四三六五〇〇	四三六五〇〇		四三三六〇〇	
鄧川菸酒牲屠稅局	〃	六	二二三〇〇〇	二二三九〇〇	二二三九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	三	二二三〇〇〇	二二三九〇〇	二二三九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永年菸酒牲屠稅局	〃	四	二二三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巍山菸酒牲屠稅局	〃	六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二六〇〇	二二二六〇〇	三四八〇	二一九二二〇	中區實業稅對除 大區共二一九二二〇 稅務
雲龍菸酒牲屠稅局	〃	〃	三二二五〇〇	三二二四五〇	三二二四五〇		三二二五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三二



祥雲縣酒稅局	二四	六	三三三,一〇〇	三三三,一〇〇	三三三,一〇〇	三三三,一〇〇	三三三,一〇〇
巍山縣財政局	〃	〃	五一七,〇〇〇	三〇七,三〇〇	三〇七,三〇〇	三〇七,三〇〇	三〇七,三〇〇
藥膏製造所	〃	五	二二六,六六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九三〇 五四八,〇〇〇	一九九,九三〇 五四八,〇〇〇	一九九,九三〇 五四八,〇〇〇	一九九,九三〇 五四八,〇〇〇
蒙自英酒稅局	〃	三	五三七,六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	〃	四	五三七,六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新平英酒稅局	〃	〃	二五六,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文山英酒稅局	〃	六	三〇〇,四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麗江英酒稅局	〃	〃	四四一,〇〇〇	四三九,二〇〇	四三九,二〇〇	四三九,二〇〇	四三九,二〇〇
陸良清丈分處	〃	三	七八二,〇〇〇	七八一,六五〇	七八一,六五〇	七八一,六五〇	七八一,六五〇
石屏清丈分處	〃	〃	六三三,五〇〇	六三二,三五〇	六三二,三五〇	六三二,三五〇	六三二,三五〇
富民縣財政局	〃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三五四	二九九,三五四	二九九,三五四	二九九,三五四
〃	〃	六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九八〇	二八八,九八〇	二八八,九八〇	二八八,九八〇

第三區公所	二四	五	二七二〇〇	二七二六〇		二七二六〇	
第六區公所	〃	〃	二六〇八〇	二六〇八〇		二六〇八〇	
盧凝公園	〃	〃	七六四〇	七六四〇		七六四〇	
新華菸酒糖屠稅局	〃	〃	二五六〇〇	二五六〇〇		二五六〇〇	
〃	〃	六	二五六〇〇	二五六〇〇		二五六〇〇	
阿達特種消費稅局	〃	〃	三八二〇〇	三七七三〇		三七七三〇	
官威特種消費稅局	〃	五	五七七五〇	五九〇三四		五九〇三四	
楚雄清丈分處	〃	一	二八九〇〇〇	二八三九九		二八三九九	
〃	〃	二	二二八六〇〇〇	二一九九〇〇〇		二一九九〇〇〇	
瀘西清丈分處	〃	十一	六六六八九〇	六五三一五四		六五三一五四	
曲馬區清丈分處	〃	一	六八六六五〇	六三八三〇二六		六三八三〇二六	
大姚菸酒糖屠稅局	〃	六	一六七六〇〇	一九四〇五〇		一九四〇五〇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統計

三四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第九〇〇號

省會 三署	省會 一署	雲南日報社	尋甸清丈善後處		羅平菸酒稅局	雲南菸酒稅局	宣威菸酒稅局	曲靖菸酒稅局		呈貢菸酒稅局	鄧川菸酒稅局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四	7	五	一	五	四	7	六	十二	五	四	五
三六八〇〇〇	二九一二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二七五五〇〇	二七五五〇〇	二四二一〇〇	一六六九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二五四四三七	二六八八五四三	七三〇四三六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二七五五〇〇	二七五五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三三三二一〇二	九六五〇〇	九四二四〇	二一六二〇〇〇
三二五四四三七	二六八八五四三	四六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二七五五〇〇	二七五五〇〇	二四二一〇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三三三二一〇三	九四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二一六二〇〇〇

西晴於酒性屠稅局	廣通縣財政局			巍山縣財政局	通志館	男子感化院		消防大隊		商埠二署	省會四署
〃	〃	〃	〃	二四	二五	〃	〃	〃	〃	〃	二四
一	六	三	二	一	七	五	四	三	五	四	五
三二二 X〇〇	三四七 〇〇〇	三一七 〇〇〇	三一七 〇〇〇	三一七 〇〇〇	九三一 二〇〇	七一九 五〇〇	三二八 三〇〇	三二八 八〇〇	三三六 六四〇	三三六 六四〇	一七四 五三〇〇
三二二 X〇〇	三四四 〇三〇	二九七 三四〇	三二六 〇二〇	三〇七 三三〇	九三二 二〇〇	九四七 一九〇	三二九 七五〇	三二九 七五〇	二〇四 七八〇	二〇五 〇〇〇	一五六 七五〇
三二二 X〇〇	三四四 〇三〇	三一七 〇〇〇	三一七 〇〇〇	三二七 〇〇〇	九三一 二〇〇	七一九 五〇〇	三二九 七五〇	三二九 七五〇	三〇四 七八〇	二〇五 〇〇〇	一五六 七五〇

西醫長酒煙屠稅局	二四	二	三二一,XXX	三二一,XXX	三二一,XXX	三二一,XXX	三二一,XXX	三二一,XXX		三二一,XXX	
"	"	三	三二二,XXX	三二二,XXX	三二二,XXX	三二二,XXX	三二二,XXX	三二二,XXX		三二二,XXX	
"	"	四	三二二,XXX	三二二,XXX	三二二,XXX	三二二,XXX	三二二,XXX	三二二,XXX		三二二,XXX	
"	"	五	三二二,XXX	三二二,XXX	三二二,XXX	三二二,XXX	三二二,XXX	三二二,XXX		三二二,XXX	
祿物菸酒煙屠稅局	"	九	一七九,000	一七四,000	一八〇,000	一七二,000	一七二,000	一七二,000		一七二,000	中子不敷稅局 中子不敷稅局
豫豐菸酒煙屠稅局	"	十	一七九,000	一六九,000	一六九,000	一六九,000	一六九,000	一六九,000		一六九,000	中子不敷稅局 中子不敷稅局
"	"	十一	一七九,000	一九九,000	二〇〇,000	一九九,000	一九九,000	一九九,000		一九九,000	中子不敷稅局 中子不敷稅局
"	"	十二	一七九,000	一七九,000	二〇〇,000	一七九,000	一七九,000	一七九,000		一七九,000	中子不敷稅局 中子不敷稅局
"	"	一	一七九,000	一七九,000	二〇〇,000	一七九,000	一七九,000	一七九,000		一七九,000	中子不敷稅局 中子不敷稅局
"	二五	二	一七九,000	一七九,000	二〇〇,000	一七九,000	一七九,000	一七九,000		一七九,000	中子不敷稅局 中子不敷稅局
豐縣菸酒煙屠稅局	二四	六	四二四,六〇〇	四二四,六〇〇	四二四,六〇〇	四二四,六〇〇	四二四,六〇〇	四二四,六〇〇		四二四,六〇〇	
路南菸酒煙屠稅局	"	"	二〇五,二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二〇五,二〇〇	二〇五,二〇〇	二〇五,二〇〇	二〇五,二〇〇		二〇五,二〇〇	

騰街遊擊隊	呈貢縣財政局	〃	龍武清丈辦事處	連水菸酒稅局	彌勒菸酒糖屠稅局	晉寧菸酒糖屠稅局	恩業稅局	騰街特種消費稅局	騰街菸酒糖屠稅局	宣威特種消費稅局
〃	〃	〃	〃	〃	〃	〃	〃	〃	〃	〃
六	十	四	三	〃	〃	六	〃	〃	五	六
一一八〇二〇〇	一一八〇二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四一九六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三四四〇〇	一三八二〇〇	三五四二〇〇	一六二一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	五七七五〇〇
一〇八一八九〇	一〇六八八〇〇	三二四六〇〇	四一六五五〇	七〇〇〇〇	三二六三三〇	一四六一四〇	三五二一三〇	一五六〇三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	五六六六五〇
一〇八一八九〇	一〇六八八〇〇	三二五一八〇	四一六五五〇	七〇〇〇〇	三二六三三〇	一四六一四〇	三五二一三〇	一五六〇三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	五六六六五〇

清丈人員養成所	晉寧縣財政局		豫豐財政局	電話局	單行法規委員會	秘書處	統計處		汽車管理處		購街遊擊隊
"	"	"	二四	"	"	"	二五	"	"	"	二四
六	十二	六	五	"	"	"	七	六	五	九	八
二四九三〇〇	二四〇八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三五四三三〇	二四四九〇〇	三〇一八八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五〇〇	一〇八〇二〇〇
二四三九九〇	二四〇八〇〇	三四二五〇〇	一七〇一〇〇	三三三三三四〇	二四四九〇〇	三〇一八八〇〇	三八五八〇〇	一〇五三一〇〇	一五九四四〇〇	一〇八二五〇〇	一〇四五九九〇
二四三九九〇	二四〇八〇〇	三四二五〇〇	一七〇一〇〇	三三三三三四〇	二四四九〇〇	三〇一八八〇〇	三八五八〇〇	一〇五三一〇〇	一五九四四〇〇	一〇八二五〇〇	一〇四五九九〇

興文官銀號	二四	六	三八五五四〇〇	三五一三	七八〇	三五一三	七八〇
昆明地方法院	二五	一	一六七二五五〇	九三六	九〇〇	九三六	九〇〇
開遠清丈分處	"	一	二四〇一	二四〇一	九〇〇	二四〇一	九〇〇
"	"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一	四〇〇	一五一	四〇〇
"	"	二	五〇九一	五二六〇	四三六	五〇九一	五二六〇
西畴茶油牘稅局	"	六	五四六六五五〇	五三九四	三〇〇	五三九四	三〇〇
邱北茶油牘稅局	"	五	三二二七〇〇	三二二七〇〇	三〇〇	三二二七〇〇	三〇〇
通海縣財政局	一	六	四七五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四七五〇〇	三〇〇
合計			三五二四四五一	三三六〇一三	七八〇	三五二六三二七〇	三三六〇一三



民國二十五年度八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之覽表 歲出照時門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縣長訓練所	二五	七		二七三七〇		二七三七〇	系附錄
警察總局	"	"		二二〇〇八〇		二二〇〇八〇	"
建水清文分處	二四	四	一五六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五六〇〇	"
昆華師範學校	"	"	一七八〇〇	一七八〇〇		一七八〇〇	"
嵩明段工程處	"	三	二二八七〇〇〇	二二四九四五〇		二二四九四五〇	"
調驗所	"	十一十二	四〇〇〇〇	六〇二六〇		六〇二六〇	"
路警總局	"	"		四〇五三〇〇		四〇五三〇〇	"
營業稅局	"	四		一四五二〇〇		一四五二〇〇	"
"	"	五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

文觀清文分處				陸良清文分處	庶務所	戒煙委員會	司機訓練所	彝興測量隊	附省名勝公路	藥膏製造所	公安局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四
	十二	十一	十	九	一	五至六	八			七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八九			八三〇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三五〇	八八八八〇	七五七一〇〇	七五五四〇〇		一三一四〇〇	一二二一八〇	五〇九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八三八九五
一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三五〇	八八八八〇	七五七一〇〇	七五五四〇〇	四九〇二二〇	一三一四〇〇	一二二一八〇	五〇九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八三〇九〇〇
1	1	1	1	1	1	1	1	1	1	1	奉請核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四二

元永臨清文分處	二四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春諭核示
楚雄清文分處					三六九〇〇	三六九〇〇		
市立五校					九〇八〇〇	九〇八〇〇		
楚雄清文分處	一				四九二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	六一三〇〇〇		
					四九四〇〇〇	四九四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公路總局					八三六一八〇	八三六一八〇		
龍武清文分處	十一				一五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三一〇〇〇	五二一〇〇〇		
	十二				五二六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		
					五六六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		
畢業會考委員會					五〇八二四〇	五〇八二四〇		
禁煙局					五〇六二〇	五〇六二〇		
合計					二四二四一五九	三二八五〇七六		
					二六六六三三〇	二六六六三三〇		

##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

## 國家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金額		備考	
外	交	費	計	一九二六〇七〇。	〇		
合	計			一九二六〇七〇。	〇		
地方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金額		金額		備考	
省	務	費	一三六九〇二八〇。				
民	政	費	一三九二〇一二〇。				
司	法	費	六九五〇四〇〇。				
公	安	費	二八二二九六九〇。				
財	務	費	一五三一一一二四三八。				

科		目		金額		備考	
教	育	費	一三八X	二〇〇			
建	設	費	二一七四	七五六			
交	通	費	一七九四八	三四〇			
營	業	費	七〇六四六	八五〇			
合	計	三〇七,〇六〇	五七四				
地方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金額	額	備考			
合	計	三六六三二	二X〇				
合	計	三六六三二	二X〇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理部份	查勘情形	估計工程費	會同勘估者
印刷局	照相 晒台	此項晒台確已粉壞不堪應行修理計添換上蓋玻璃鉛瓦樓板樓板折換料子修砌樓下隔牆等工程原估尚屬不浮不再核減	原估新幣二百元復估未核減	審計處 財政廳
省立昆崑女子師範校	平安 電燈	所請裝置電燈九十五盞尚屬必需原估各項料件單價亦不為昂惟數量不過大略估計未盡確實對於附發裝置費應酌予刪減	原估新幣一千四百一十九元六角復估減為一千三百元	審計處 省教育經委員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第 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p>省會公安局</p>	<p>總司令部</p>
<p>得膠橋至瀾滄橋河岸道路</p>	<p>1 光復樓屋頂鉛瓦 2 光復樓後屋頂鉛瓦 3 大會堂屋頂鉛瓦</p>
<p>該處河岸道路改為築市橋無 採築路面惟原估每方丈工料 費壹幣八十二元則費多應 減為七十元共採築面積二十 二方丈較原估合減少舊幣二 百六十四元</p>	<p>各處屋頂鉛瓦之破爛較大者 用單層局所存之鉛瓦補換較 小者鉛瓦用剪開既補尚屬 適宜惟原估修費不無略浮應 予核減</p>
<p>原估舊幣三 百六十元零 八角復估減 為三百零八 元</p>	<p>原估新幣二 千零零六元 復估減為一 千六百九十 元</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審計處 經理處</p>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機關名稱	條理部份	查勘情形	估計工料費	會同勘估者
昆明市政	小東城至北城一段城垣砲排	原估修補城垣砲排之破濫平古城墩應需磚數過多泥工及石灰估計又較少應酌予增減實需經費較原估數略減少新幣二千八百二十八元	原估新幣七千三百四十二元後估減為四千五百一十四元	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
憲兵司令	本部及各區隊房舍	所有房舍多屬被濫濶隘有整理必要原估價款尚應剔減	原估新幣四萬五千四百一十五元四角二分減新幣四萬一千零九十三元	審計處 經理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附



<p>昆明市政</p>	<p>昆明市政</p>
<p>貨澄盤龍江</p>	<p>大觀公園</p>
<p>查河堤兩岸空隙之地尚有泥 土高一公尺餘長十餘公尺者 數段由此可誣河底已挖過</p>	<p>單列戲台後房租廢樓房 救教亭舖橋頭及女廟房 亭大觀樓等處均有破漏坍塌 應行修理原估價其亦尚拍嫌 寬泛</p>
<p>義務工役</p>	<p>原估新築一 千五百八十 五元八角復 修一元八角 計七元八角 新修一元八 角</p>
<p>審 計 處</p>	<p>審 計 處</p>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份派員勸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勸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勘 情 形	估計工料表	會同勸估者
省立慶雲 工廠	全部教室及檢門營業室廁所	原估舊幣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八元七角其煤渣日經致廢減為三千元現經勸估又減新幣一百元准以新幣二千九百元招工修建	原估新幣四 千九百四十 九元七角四 仙復估減為 新幣二千九 百元	審 計 處 教 務 委 員
教育科 管理局	小東門正街舖面三間	所繪包價尚無浮泛	新幣一百元	審 計 處 教 務 委 員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p>陸軍醫院</p>	<p>全 部 房 舍</p>	<p>各病室辦公室房舍均已填漏 應行修理中排病室過道於原 日勘估後又倒下數間此次應 並同修復原估工料略有寬泛 惟工程既有增加應不再核減</p>	<p>原估專幣二 千二百八十 元復估未核 減</p>	<p>審 計 處 經 理 處</p>
<p>總司令部</p>	<p>1 公馬房排水溝 2 西後門石坎溝道 3 東後門內石坎溝道</p>	<p>公馬房排水溝道改由華國寺 巷底流出西後門修整石坎挖 深溝道及東後門內修整石坎 補換道路石板等均屬必備僅 原料工料不無略浮應酌予刪 減</p>	<p>原估專幣三 百七十七元 二角復估刪 減為二百九 十六元</p>	<p>審 計 處 經 理 處</p>

陸軍部	軍需局
作業室 標房	大營門內左右圍牆及廁所
作業室改建標房工程原估建 為六間所需經費過鉅經商 酌變通改起正院三間為標房 外院三間仍為平房原估經費 應予酌減	電報旁之圍牆原另下石腳牆 未將工料估計在內擬隨時酌 石腳牆照原估數施工修理
原估銀五 千二百五十 元復估減 此三千九百 五十元零六 角	新築一百三 十六元一角
審計處	審計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廿六期統計表)

七

乙 查驗之部		校對名稱	修 建 工 程	查 驗 情 形	開支工料費	會同查驗者
軍需局	參軍處房舍	軍需局	高曉橋西面沿河石岸	各種石方大致尚與原册相符有合開支價款亦稍差中上程方面雖屬不差值內飾空際之堅固實真否則屬虛修責任	共計二萬六千三百八十七元八角一分	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	海 源 寺	軍需局	海 源 寺	所建廂房五間階下平房三間除廂房西面樓下一間原係玻璃窗改為板壁外均與前約相符工程方面東部牆角低由承攬人負責保固三合土路面積欠堅硬已飭補修即支價款因所修廂房所在包攬以外不再別說	新修五千六百八十元	審計處 經理處
				更換鈔瓦改裝通窗安玻璃窗修換遮陽等均尚實在工程亦經監督又增修粉畫一間瓦安粉壁一堵及塗抹琉璃棚等確係在原幣以外增修者開支亦尚不浮	新幣四百九十六元四角	審計處 審理處 軍需局

省會公安局	總司令部
行勝橋等處永久水閘閘枋	光復橋 辦公廳
計購南台勝橋閘枋五十二顆 雙龍橋四十八樑西壩河新橋 十五樑魚翅河雙孔橋二十顆 大小共計一百三十四樑枋 實在連同製成完好及安裝費 等開支約需不詳	所有折修橋板各安欄橋及新 修門窗樑柱圍欄並油刷改修 各項工程均與原設相符工程 亦屬不差開支尚備運搬浮泥 但改修數次不無耗費工料
新幣五千五 百一十七元 零四仙	新幣一千九 百二十四元
審計處 財政廳 建設廳	經理處 會計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廿六期統計表)

##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購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機關名稱	購置物品	查驗情形	開支價款	會同查驗者
總領局	藍布軍衣褲六十二套藍 布軍帽紗懸頭章各六十 二青衣褲九套	工料尚屬佳良開支價款亦 無浮冒	新幣五百零 六元二角八 仙	計處 政處
省會公安局	消防水盆一個	工料尚屬堅實開支價款亦 無浮冒	新幣二百二 百元	審計處 財政處
省會公安局 警務處	青斜文學生外出服裝八 十套	工料均稱良佳開支價款亦無 浮冒	新幣七百二 十三元二角	審計處 財政處
昆蟲農校	1 椅子十二把 2 茶桶八個 3 書櫃一個	工料尚屬堅實開支價款亦 無浮冒	新幣二百四 十元	審計處 省政經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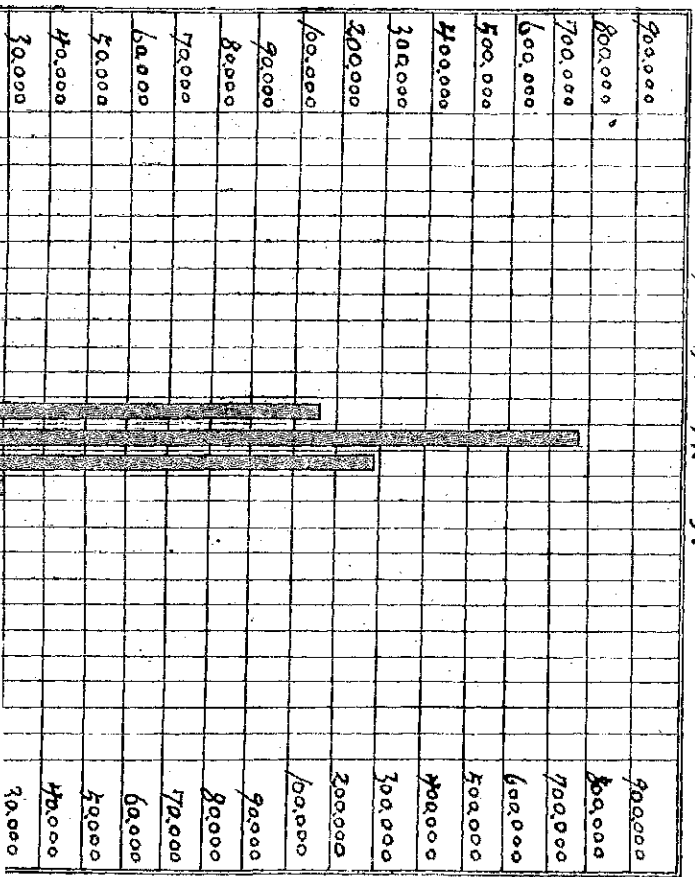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收發件類	
			別	類
188	149	73	訓令	指令
342	337	5	指令	指令
511		115	呈文	呈文
9	7	2	公文	公文
41	40	4	電報	電報
			代電	代電
263	86	176	預算書	預算書
113	85	55	命	命
898	208	680	會計	會計
			通知書	通知書
310	310		證明書	證明書
826	167	669	表	表
851	250	601	規	規
4332	1582	2750	總計	總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五年度八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129,005,222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50,000	各項運送費	50,000	各項運送費
40,000	各機關運作費	40,000	各機關運作費
30,000	文職出差旅費	30,000	文職出差旅費
20,000	招待外賓費	20,000	招待外賓費
10,000	雜費	10,000	雜費
5,000	救災準備金	5,000	救災準備金
8,000	公使費	8,000	公使費
7,000	衛生費	7,000	衛生費
6,000	購置房價稅	6,000	購置房價稅
7,000	營業費	7,000	營業費
5,000	職務費	5,000	職務費
4,200	省外學文經費	4,200	省外學文經費
3,000	軍路費	3,000	軍路費
2,000	省外推支經費	2,000	省外推支經費
1,000	民黨費	1,000	民黨費
2,000	司法費	2,000	司法費
3,000	恤金退休費	3,000	恤金退休費
4,000	各處服裝費	4,000	各處服裝費
5,000	外支費	5,000	外支費
4,000	貸出費	4,000	貸出費
3,000	教育費	3,000	教育費
2,000	建設費	2,000	建設費
1,000	補助費	1,000	補助費
2,000	其他	2,000	其他
1,000	其他	1,000	其他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刊公

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印每行每月出版一冊共印五

百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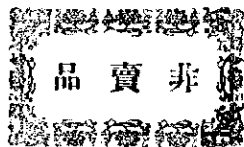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撥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報統計雜載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第

卷

第

27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刊行

第廿七期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NATIONAL CENTRAL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廿七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 (一)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稽核衛生實驗處先後造具預算書請核發八九月月份經費一案令仰遵照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稽核轉郵北清江分處奉駁四月份預算案中稍有不符之處請仍准照追加補核示一案准予追加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稽核轉平定區分處武位年伍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其應剔除二百六十三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稽核轉平定區分處二十五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除剔除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稽核轉平定區分處二十五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其應剔除二百零四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稽核呈轉勸業菸酒稅務局等十八局所造報二十五年度月支經費標準預算所擬核一案令知一併如呈備

子編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指令縣長訓練所據呈爲奉令核檢六月份半數程費不敷應用請仍照全月數目給領一案指令不准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稱工程處二十五年七、八兩月份預算書備查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稱慶雲上莊學校請領開辦費薪核示一案令仰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管理機關分處二十五年六七月份支付預算書核示一案其應剔除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元八角五分令遵由。

指令遵由。

指令民財建三廳會呈據昆明市長呈請核發小西門數樓起捲工程工料費一案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辦公安局請發製備本年秋季冬季青斜被服裝費一案准予照製所需價款仍由該局流存經費項下開

支指令轉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領第十九期審計公報印費核示一案令知准照更正數給領由。

指令衛生實驗處呈稱領支七月份中央補助費情核撥核發印據一案對所收款項准由九月份應領數內扣除令財廳收

作放其原領經費令財廳另行統籌核減指令遵照由。

指令衛生實驗處據該處先後進具預算書請核發八九兩月份經費一案令仰遵照由。

## (二)關於事後審計者

### 訓令

訓令財政廳查綱令前准審計廳據陸軍醫院呈報滙合更正廿三年七月至十月止支出計算書表覆核無異應准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本府秘書處呈報該廳及統計室二十四年度決算表並財產目錄卷宗表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鹽運使呈轉運銷局通電二十四年度十，十一，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鹽運使署轉飭所屬各機關自二十五年七月份起附呈單據由。

訓令建設廳據外交部駐蒙南特派員呈報河西線領事館函覆農林物產總局經理黃冕來時欠戶姓名款額開明無從核

助催收一令案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報昆華學校通銀二十四年度一，二，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報勸業講習會堂二十四年度六至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行公安局呈請派員驗收滋裂消防水盆二個一案應准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擴費二十四年度不敷公產報告表財產目錄卷宗表准予登記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財政局呈報通令更正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照通電，請准稅務局先核追稅二十四年度八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四月份剔除之餘取費一元六角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通電，分處追繳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指令高等法院廳呈報二十五年庚七月份該院及所屬司法費收入總計彙清結報案。並請由八月份起改道為收支總計算書，附呈憑証案據由。

指令財政廳呈報永仁養濟社屠稅局呈報二十五年庚七月份支出會計彙清結報案准予銷給證書由。

指令本府秘書廳呈報該廳及統計室二十四年度決算表並附產目彙報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呈報稅務處應徵稅務局呈報二十五年庚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移銷給證書由。

指令財政廳呈報員稽員子惠雲商管理事會對廳處呈報二十四年度二、三、四、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呈報十、十一、十二、一等月書類，再查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呈報龍武辦事處呈報案，呈報二十四年十一、十二兩月份計算書類彙報與查核屬之年數解繳，仍飭照章以維原案由。

指令鹽運使陳呈報白井場造報二十四年度底公產公物案宗表准予備案由。

指令鹽運使陳呈報沙場盤第六中隊造報二十四年度甲乙丙三種公產公物案宗表准予備案由。

指令鹽運使陳呈報運銷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十一、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銷給證書由。

指令財政廳呈報龍越城巡警警局造報二十四年度總決算書類准予備案財政廳彙案辦理由。

指令財政廳呈報昆明財政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三、四、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銷給證書由。

指令財政廳呈報新編縣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常結報案准予銷給證書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收支各款計算書類，應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開撫財政局呈稱二十四年度四五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蘇豐烟酒稅務局呈稱二十四年度十，十一，兩月份審知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西溝才分處呈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西溝才分處呈稱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外委郵駐雲南特派員王占渠據呈准河口總領事 函稱農產物推銷處經理黃見未附欠戶姓名款額開明，無從

協助應收一案，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稱市教育經費管理員呈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教育費收支計算書類，應准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長安工程監督處呈報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建築工程監督室二十五年度七月份、用工程投各款數

口册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師範學校呈稱二十五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明縣立學校呈稱二十四年度一，二，三，四月份 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姚安區區區二十四年度二月份總區支出計算書類，分別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姚安區區區二十四年度十至三月份計算書類，分別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請派員驗收編印第三類九工作報告准予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分報 日 錄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該廳所屬未報欠報月份計算書類各坐撥機關人員職級姓名表並奉文日期准如所擬令知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總手煙酒性屠稅局遺稅二十四年一月份至二十五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祥順縣清丈分處遺稅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前教道敬節室廿四年度六至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該院二十五年度七月份預算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武清才辦事處呈報刊立清才記事碑開支價款及運費單據，應准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省會公安局製發各警隊二十五年春夏季黃斜紋服裝價款，准予核銷給証由。

▲咨

咨總司令部准咨送據陸軍醫院呈報更正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止，支出計算書表覆核無異，應准備案由。

▲公函

函通志：准函送不動產稅告表及財產目錄卷宗表請查核一案兩覆應予備案由。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覆估改修旅警射擊場工程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第二廳造管辦公營事務修理室內房屋工程一案令轉派營海陸軍稅局長就近勸借具覆以憑核辦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向同勘估開通山商務軍械所改修交通兵隊全部駐在工程具覆由

訓令常關新銀行爲派員檢查該行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均屬符合，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爲派員檢查該行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均屬相符，令仰知照由

訓令戒煙委員會爲派員檢查該會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尚屬符合，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爲派員檢查該廳所屬實業合作銀行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尚屬相符，令仰知照由

訓令建設廳爲派員檢查該廳所屬實業合作銀行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尚屬符合，令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省教育廳爲派員檢查該廳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尚屬符合，令仰知照由

訓令教育廳爲派員檢查該廳所屬南華煙草公司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尚屬相符，令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經濟委員會爲派員檢查該會所屬五金器具製造廠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尚屬符合，令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公路總局爲派員檢查該局所屬汽車營業管理處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尚屬相符，令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龍巖局爲檢查該局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尚屬符合，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爲檢查該廳所屬南華煙草公司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尚屬符合，令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公路總局爲派員檢查該局所屬汽車營業管理處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日計表一張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惟原有車輛案件應轉飭從前查明辦理

訓令建設廳派員向同勘估開通山商務軍械所改修交通兵隊全部駐在工程具覆由

臺灣省教育審計彙報 目 錄

七

七

訓令無線電總局爲派員檢查該局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儲備相符令仰知照由

訓令鹽運使署爲派員檢查該署所屬運銷局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儲備相符令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二十五年七月計表一張核數相符應准備案令知由

訓令經濟委員會爲派員檢查該會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儲備符合令知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奉令修理北歧場老營整學生集訓隊營倉圍籬打灶等工程具報由

訓令公路總局爲派員檢查該局二十四年度期末結欠數，尙屬符合令仰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憲兵學校安設自來水工程具報由

訓令公路總局據呈報二十五年七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由

訓令財政廳爲派員檢查該署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尙屬符合，令仰知照由

訓令建設廳爲派員檢查該廳所屬製菓廠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儲備相符令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市政管理局爲檢查該局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尙屬符合令仰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憲兵學校修建圍籬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軍需房管理處房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憲兵學校改造太陽宮爲校舍工程具報由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呈二十五年七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由

訓令審計處飭原驗收人員覆驗軍需局修理北營場老營盤第二營房金工程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接轉勸業銀行呈報七月份日報各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無錫軍需局據呈報七月份月計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接轉特貨統運處呈報七月份各項賬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延慶廳據轉轉實業合作銀行呈報二月至五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鹽運使署據核轉運銷局呈報七月份月報各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晒台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本部開武等迎而矮牆等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憲兵學校安置電燈具報由

### 指令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公署據呈報署內房屋折壞情形請准修理一案給予照准應需工料俟派員勘估具報再憑核定由

指令各省經濟委員會據呈請自成立日起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收支款項油冊准予備案由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覆購買太和街房原作運銷局辦公地址並懇查照借呈明購蓋各款係以運銷盈餘撥支准予如前呈

請由

指令鹽津縣縣長據呈請令龍巧家縣長驗收賣前任查交官田增新建縣府暨新市場工程照准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二十五年年度改訂各項帳表並新訂會計科目應准照案令知山

指令鹽運使署據核轉銷局呈報扣沙餘款轉帳情形尙無不合准予備查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宜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請核發修建遷移等費新派員勘估一案准予照派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農雲工務局派員勘估修理校舍工程一案業經派員勘估令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教育經費廳理局請派員驗收小西門曹谷氏自建舖房一案准照派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會同驗收省公安局修理集團事務所房屋工程一案准照派由

指令鹽運使署呈報指令呈送購辦物料現行制度及應用表格等件請鑒核呈送一案照准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九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九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九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九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九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單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廿五年度九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九月份派員勘估不驗單酌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插

圖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牘

# 公 牘

## (一)關於事前審計者

### △訓令

訓令財政廳衛生實驗處先後造具預算書請核發八九兩月份經費一案令即遵照由 九月二十八日

案據衛生實驗處先後造具預算書，請核發八九兩月份經費一案到府。除以一呈帶均悉。查該處經費，因二十五年中央補助費改定為國幣一萬零九百二十元，較前定預算案半年度國幣一萬元，相差幾及半數，經令節財廳另行統籌核減在案，八九兩月份經費不應俟另行核定後方能發給，但念該處人員業經設置，每月不能無相當經費，以資辦理，暫准於未另行核定以前，每月發給新幣三千五百元，以資維持而免困難，除分令財廳遵照外，仰即知照。書存發。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預算書各一份檢發，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八九兩月份預算書各一份。

粵省省政府會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

關於少財政廳核轉北河支分處奉廳四月份預算案中稍有不符之處請仍准照追加所核示一案准予追加令知由

九月十四日

呈悉既經該廳核符，准如所擬追加，仰即知照。

此令。

陳恩呈

案據北縣清丈分處呈稱：

「呈為呈覆事：案奉鈞廳指令清字第五零三四號開：呈據職分處造報二十五年四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由一案。奉令呈齊均悉。茲據該分處造報二十五年四月份支付預算書，請予核示等情。到廳。：：略：：該核該分處是月份經費，除核減頻幣二百八十九元八角八仙外，應准就新幣三千八百八十四元一角七仙範圍內，確實開收各級由；轉呈

「省政府核示在案。陳俊呈令下廳，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原書分別存轉。」等因；奉此，遵查職分處呈報四月份支付預算書，奉駁各節，除已符合不計外。其核示第一項第三節三級技士覃秉麟，雖於四月二十六日到部，呈報係由四月十五日起支薪津在案。因該員奉派係在十五日以前，換薪未至，後奉鈞廳指令清字第四零四九號開：呈一件，呈報二等三級技士覃秀麟到部工作，起薪日期，祈鑒核備案由。呈悉。照准備案，除註冊外，該即知照！此令。查該員到部及起薪日期，呈備備案在卷，擬請仍由四月十五日，起支薪金

，以符原案，該員半月薪計合新幣二十元零五角，原令合少列薪幣十三元七角。又二等三級技士，四月份名冊，曾載列四員，除邱壁山，彭培，卓秀麟三員係山嶺處調撥外，尚有楊有才一員，係奉鈞廳調令清字第二三二二號委爲邱北清才分處外業組二等三級技士，查該員於四月二十三日到職，曾經呈報在案，後奉鈞廳調令清字第三九一四號開：呈一件，呈報外業技士楊有才到差日期，斷察核閱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除註册外，仰即知照！此令。查該員應由四月二十三日起身，計八日薪金，合新幣十元零八角，原令核減二等三級技士一員，僅有三員，恐有錯誤，請予查明，連同卓秀麟，少列之數共合新幣二十四元五角，請仍列入預算，以便造報計算。又第四項第一日第一節等則委員，前均係屬七員現已預令更正，改設爲五員，惟開支津貼，應請照標準預算數目實支，奉令前因；理合設實更正分別，具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所呈：「……二等三級技士卓秀麟，應係四月二十六日到邱，呈報係支月十五日起薪津正案。因該員奉派係在十五日以前，染病未至，後奉鈞廳指令清字第四零四號核准開案。擬請仍由四月十五日起支薪金，以符原案。該員半月薪計合新幣二十元零五角，原令合少列薪幣十三元七角。又楊有才一員，係奉鈞廳調令清字第二三二二號員爲邱北清才分處外業組二等三級技士。該員係於四月二十三日到職，曾經呈報在案。後奉鈞廳調令清字第三九一四號令：核准備案，查該員應由四月二十三日起薪，計八日薪金新幣二十四元五角，請仍列入預算，以便造報計算。……」等情；核查所呈各節，尙屬實在，所請追加卓秀麟，楊有才二員薪金共合新幣二十四元五角之處，亦與章案相符，擬請准予照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財政廳廳長羅傑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稱平密區分處二十五年五月份收付預算查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二百六十三元全遵由。

九月

十五日

呈費均悉。查該廳核擬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惟查辦公費及旅運費，按照實有人數，該廳剔除稍少，應再減辦公費廿元，旅運費十元，連同該廳剔除共合剔除二百六十三元，准就九千七百九十八元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平密區清丈分處呈稱：

「案查職分處，每月開支經費，其預算書，曾經通報至二十五年四月份止在案。茲查五月份已屆，理合將是月份所需經費，編列原書，備文呈請鈞核示遵，以資爲公使。」等情；到廳。當經審核，該處於月份係編製爲六分組，照案付文經費新幣九千二百一十元，原書列需新幣八千六百二十六元，按之規費未超過。惟查一項一目三節副處長兼外租長俸給合多列新幣二元，同上項二目三節外租組技士薪俸，合多列三等二級技士一員款數新

幣三十七元。又同上日六節河車薪水，合多列二等一員款數薪幣二十二元，又同上項三日二節傅士工資，合多列一名款數薪幣一十二元，又同上日四節飲快工資，合多列一名款數薪幣一十二元，五節殺役工資，合多列一名款數薪幣一十二元，六節助手工資，合多列三名款數共計薪幣四十二元，綜上多列各員役薪工款數，應節費行剔除，以免虛糜，又二項辦公費及三項旅運費，原書所列款數，均屬過多，應於辦公費一項，減去薪幣六十四元，准支薪幣四百三十二元，旅運費一項，減去薪幣三十元，准支薪幣一百八十元，經該分處逐月份經常費，除核減外，擬准就薪幣八千三百九十三元，範圍內，據實支銷。又臨時共除於一項夜工津貼，應予減去二員，款數共計薪幣一十二元准就薪幣一千四百三十五元範圍內，據實支銷。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以廳廳長陸榮廷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羅平清案分處二十五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應剔除一元令退出 九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查經常門一項目三節檢查員薪俸照案多列一元，應予剔除，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核計者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麗平苗水外屬呈報稱：

「竊查職分處支村經費預算書，應照按月送報一次，歷經呈報至六月份止在案。茲查七月份已屆終了，自應繼續編報，以符規定。惟查麗平地居邊隅，交通梗阻，凡運來物品，價值既高，運脚復貴，關於油燭一項，動須每桶十八元之譜，即以每月按照規定九桶之數，開支已合出超原額範圍，再加火酒印油，出超實多，移補不易，自應據實列報，以昭覈實，而明真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將七月份預算書備文呈報，請新鈞鑒核，准予特呈示遵，實為公便。」計呈升五年七月份預算書二份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本月份列支經費新幣六千八百七十五元一角七仙，臨時費新幣一千八百三十二元四角散總額相符，入負亦尚相合，列支各款數，均尚覈實，應准照支。所擬是否有當？除將原呈書摺存一份備案及令知外，理合檢取其餘預算書一份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主席肅。

計呈二十五年七月份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濟仁



滇省財政廳據核轉平富區分處二十五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稿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二百零四元全退由 九月十六日

呈會均悉。查該廳核撥各節，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查辦公費，按照實有人數，尙應再酌減二十元，本月份連同該廳剔除共應剔除二百零四元，准就九千二百三十一元範圍內列支，仰即知照！並應酌量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平富區清丈分處呈稱：

「案查職分處，每月開支經費，其預算書，曾經按月彙報至二十五年二月份止在案。茲查三月份已屆，理合將三月份預算經費，極列成冊，備文呈請鈞核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三月份係編製為六分組，照案付支經費新幣九千二百一十元。茲於原預算書內列審幣幣八千零九十六元，就中除與案符者，應不查議外，其一項一目三節副處長兼外業組長薪俸，原多列新幣二元，應予剔除，同上項二目三節外業組技士薪俸，多列三等二級一員應予剔除又兼代第六分組長張道生仍係三等二級，預算書內，誤列為三等一級，應飭更正，以上應予剔除及更正階級二員技士薪俸，計合減又新幣三十九元同上項二目六節廳屬除二等司事一員，并應減去薪水新幣二十二元。同上項三目五節廳屬除雜役一名，又同日六節應剔除勤手三名，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帳 關於事前審計書

上面節制人員，共應撥去工資新幣五十四元。又二項辦公費及三項旅運費，原列款數，均屬過多，應於辦公費一項減去新幣五十元。准支新幣四百二十元。旅運費一項，減去新幣五元，准支新幣一百陸十元。綜核該分處是月份經常費，除核該外，擬准就新幣七千九百二十四元範圍內，據實支銷。去臨時門一項夜工津津應減去二人款數共計新幣二十二元。綜核該處是月份臨時費，除核該外，批准就新幣一千三百二十七元範圍內，據實支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書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盧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嘉仁

九月十七日

撥分財政廳預算呈報發二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不再日發擬登報代令一經令知照一照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核所擬尙屬可行。准予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令稿發還。

計發還令稿一件。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飭慶發清往居稅局等十八局所造報二十五年度月經費標準預算，前經核一案令知一併如呈  
准予備案由 九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覆核所呈各該局所預算。數總尙屬無異。既經駁廳核明與案相符。應一併如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覆原呈

案查職廳所屬各財政局及各稅局所。應行造報二十五年度月支經費標準預算書一案。前據昆明、婁分、及新平等五十七局。遵令造報到廳。當經核明。先後彙案轉呈

鈞府鑒核備案任委。茲復復據鶴慶、宣威、大姚、賓川、玉溪、路南、通海、鄧川、河西、密益、邱北、馬關、理塘、鹽津等縣菸酒煙賭稅局及下關、阿達、彌建等消費稅暨昆明消費稅局附屬東關查驗所。先後遵令編造二十五年度月支經費標準預算書二份。呈請核轉備案前來。當經詳核在該局等預算書內。另列各費。均與原案相符。除將原預算書各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准予彙轉備案外。理合檢同各該局原呈標準預算書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辦廳、宣威、大姚、賓川、玉溪、路南、通海、鄧川、河西、密益、邱北、馬關、理塘、鹽津、各菸酒煙賭稅局下關阿達、彌建等消費稅局暨昆明消費稅局東關查驗所二十五年度。月支經費標準預算書共十八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鑒 關於專商審計者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請會廳長訓練所總呈為奉令核撥六月月份半數經費不敷應用，請仍照全月數目給領一案，荷令不准由。 九月二十

二日

呈悉。查所呈各情，雖不無理由，但新成立機關，向例在籌備期間對服務人員，僅能酌給津貼，由開辦費內開支，不能照領經費，且該所於二十日授課，經核發月支經費之半，待過已屆從優，再查該所預算列支各項費用，如講義費教授修學員伙食等，其數每月共計為新幣二千數百餘元，已占全月經費之半，在二十以前，此項多發費用，已可挹注其他用費，并籌備期間所用人員無多，在事實上核發半數已足數用，所請仍發全月之處，殊難照准。即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廳長訓練所呈為奉准核撥六月月份經費半數按照實支數目不敷甚鉅懇請仍照全月預算數發給以資領支而免困難事竊查該所月需開支經費曾經逐項核定數目另行編製預算書呈請鈞府審核備案并祈送將六月月份經費准予照發俾資領用在案茲奉

鈞府審字第九一八號指令開核所呈更正預算尚與案符應准儘案至所請發發六月月份經費一節查該所係乎六月二十日正式

成立六月份經費本應發還三份之一惟念該所前在二十日以前已開始辦公准照核定數核發半數等因奉此，本應遵照無如實不敷用該所將過情形敬為

鈞府陳之查職所係屬新創雖於六月二十日開學授課惟自四月一日起即已奉令籌備關於圖書佈置修繕等事務亦經撥派員司書役担任進行繼於六月一日正式入所辦公所有各股辦事人員均經至所服務該有知

鈞令所云在二十日以前已開始辦公且籌備期間已兩月之久一應雜支費用暨服務人員等自未便令其枵腹從公是以前於呈請核定預算呈文中聲明職所自四月一日成立起各股辦事員司書役等即以陸續先行指派到所服務在此籌備期所需俸給薪工不另請款擬即併入六月份經常費用摺注支給等語原為陳省繁縟以免另案領支事實如此并非虛偽按照實際支用數目與奉准核發半數經費相較實不敷用惟有懇請

鈞府仍照全月核定之數准予照發以免困難實沾公便并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費所長謹 雲

費所長丁兆冠

均令教育廳陳呈稱工程處二十五至七、八兩月份預算書所備查一案准予備案由 九月二十三日

呈書均悉。存書列各數，均與案符，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存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贈 關於事前審計者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工程廳呈送二十五年七、八兩月份預算書並請款單據，請核發各該月經費共新幣二千四百另六元。等情，前來常經核查查列辦公各費數目，尙與案符。

復查該處每月應造呈之支付預算書，業經由室核轉至二十五年六月份止在案。茲據該處歷經將七、八兩月份預算書送呈，除由室按月將款發領並抽存預算書各一本外，理合檢同各月支付預算書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備查。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席照。

附呈預算書四本。

教育廳廳長

謹白知

工程監督

令教育廳據呈轉呈各學校撥領開辦新校示一條令仰遵照由 九月二十三日

呈書均悉。查該校請領開辦費共新幣一千八百四十三元二角，核表列各物，尙屬必需

，惟價款稍有浮泛，准以新幣一千六百元為範圍，按照所報數目購備，製齊後，報請驗收，取據呈報核銷，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為轉呈請示事：案據省立第五工專學校校長高傑經呈稱：設學計劃書內請領修理費新幣一百元。據其設備費二百一十一元八角。教室設備費二百六十一元。縫紉科設備費一千八百四十三元。等情；據此。查該校校址，前係租借三元街國行會館，故所請修理費實為二百元。現在該校校址已移至與陸街教育公廨內，修理情形變更，已由職廳函案呈請鈞府核示。至擬具設備費新幣二百八十二元八角，教室設備費新幣三百六十一元，核實尚屬必需，擬請照准。縫紉科設備費新幣一千八百四十三元二角內，呈請購置縫衣機器四架，已由職廳核減二架，共減新幣八百元，其餘一千零四十三元二角，核實亦尚屬必需，擬請照准。

以上各節所擬定否有當，理合照抄該校校長呈來預算表一份，附文呈請鈞府銜核備。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熊

計呈預算書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閱 關於事前審計者

教育廳廳長周自如

撥合財政廳撥核特種機關分處二十五年六月分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元八角五分  
由令退由 九月二十三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剔除各節，尙屬允當，應准照辦。再查六月份預算，臨時門第十項新式簿記印費，竟列支二百八十五元，本廳照案剔除一百八十五元，但該分處係屬兩縣合辦，需用簿記較多，准支二百元，應剔除八十五元，本月份連同該廳剔除共合剔除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元八角五分，准就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三元六角範圍內列支，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理核核清才外處呈稱二十五年六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及七月份發照繳支付經費預算書，所核示到憑，查該分處所呈各列款數，徵總對稱相符。惟原書內所列支各款，仍多浮溢，按分別核防如次：

(甲)六月份列支經常費勤帶四千零八十一元九角，就中(一)一項二目四節，列支一等司事三員薪共計薪幣八十八元，查該分處前呈報全體人員輪職一覽表，共結案茲法前洋中係列為一等一員勤律級至七月五日；二等二員，勤律發至六月底止。六節實合多列薪幣二十元，應予剔除。(二)同目五節書記項下，其一等協明生，曾逸入發成所應



易潤丈班、該生既未舉到典考、薪津應予剔除。二、書記李倚常舉職三名、查係三等、應予剔除薪金新幣四元。三、書記賈育二十八名、計合多列三名；又中有會之韓振兆武、並不前來投符簡易海丈班、該二名薪金亦應剔除、以上五名、計合剔除新幣一百元、本節實合剔除新幣一百二十八元。(三)三日三節、應予剔除馬快一名工資新幣十二元。(四)二項增委費准從寬列支新幣一百六十五元、應予剔除新幣一百五十九元。(五)三項旅運費准從寬列支新幣一百元、應予剔除新幣二百元以上五項、共合剔除新幣五百一十九元、本月分實准列支經常費新幣三千五百六十二元九角。

本月分列支臨時費新幣四萬一千九百八十六元五角五仙、其中(一)一項夜工津貼、應照案剔除多列書記六名及駐省辦事員一員津貼共計新幣四十二元、(二)二項六日憑照費、准列支新幣三十元、應予剔除新幣十元。(三)四五兩項其列支印品費及購器費新幣一萬六千二百六十八元八角五仙、與案不符、應予剔除。以上三項、共合剔除新幣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元零八角五仙、實准列支臨時費新幣二萬五千六百六十五元七角。

(乙)七月分列支發照雜費新幣六百九十六元、其中(一)二項一月二節三等書記、實只有二名、合多列一名、應予剔除新幣二十元、(二)二日一節夜工津貼、應照案剔除書記一名新幣六元。(三)三項左運費准從寬列支新幣三十元、應予剔除新幣二十元、(四)四項辦公費准列支新幣十九元、應予剔除新幣四元。以上共合剔除新幣六十四元、實准列支新幣六百四十六元、所擬定否有當、除將項項書件抽存一份備案及分知外、現合檢取其餘預訂書各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署 謹 關於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五年六七兩月份預算書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徵仁

九月八日

指令民財建三廳會呈請昆明市長呈請核發小西門管轄忠恕工程工料費一案。查知由。 九月二十五日

呈悉。查此案曾經派員會同勘估、茲據該府請款數共工料費新幣三千六百二十六元、業經遵令切實核減、尙無浮濫、應准予照例先發八成、計合二千八百元、令簡即日招工辦理。其餘尾數八百二十六元二角、俟工竣報請驗收後、再憑核發。仰即轉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呈報原稿：

「查奉令辦理小西門管轄忠恕工程一案。前經詳請設計估估、開列估計單、約需工料費新幣三千九百一十四元八角呈請核示、嗣奉鈞廳暨財政廳民政廳會令第一零三二號、以所估灰漿、按一般造法經驗、合應酌量核減、切實查算呈核、以免糜費。等因、復經遵照令飭切實核算、共約需石灰七千七百斤、河沙二十五公尺五公分、磚千餘行在案。茲奉鈞廳發財政、民政兩廳指令第二六零號、較之原呈已核減三分之二、尙屬核實、

自應進行。等因；事此，查此案所需灰漿，業奉核准以石柴柴子裝百斤，河沙十公尺五公分辦理，則所需工料費較原估數亦應核減，現詳詳為核算，合減少工料費新幣二百八十元六角，實合約需工料費新幣三千六百二十拾六元二角。此項工料費，應請准予核發，以便早日招工辦理，又施工時，並祈派員指導督與，以昭鄭重。除

分呈民政財政兩廳外，理會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核發具領，俾便興工辦理。並祈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項工料費，既經該府切實核減，尚屬實在。所請將工料費新幣三千六百二十六元二角如數核發，以便早招工辦理，擬請照准。是否有當？理會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建設廳廳長張邦燾

八月二十九日

指令財政廳據轉公安局請發款製備本年秋冬季節糾校服裝費一案准予照製所需價款飭山該局流存經費項下開

支撥令特飭知照由 九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閱 關於事前審計署

一七

呈件均悉。在此項服裝費，既據該廳派員調查，所訂製各物，均與上年秋冬季價值相符，應准如所請照數製發。惟所需價款，應飭由該局流存經費項下開支，不再由省庫發款以節財力。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件發還。

指令財政廳核呈報加呈領第十九期審計公報印費册核辦一案，令知准照更正發給領由。 九月二十六日

吳及附件均悉。據所呈清單與該期審計公報比對審核，篇數册數，均尚相符。該廳核減各數，亦尚相當，照數核算，共應合工料價四百七十五元二角六仙五厘，該廳算為四百七十五元二角六仙八厘，計多列三厘，應照更正，准予如數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

清單存，樣本發還。計發還樣本一件。

指令衛生實驗處核領支七月份中央補助費情形請核撥印匯一案，對所收款項，准由九月份應領數目扣除，

令財廳作收作放，其原領經費，令財廳另行統籌核撥，指令遵照由。 九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七月份領支中央款項，准飭廳給予印據，由九月份應領經費數內扣除，作收作放，以清數目。所呈單據，應發還該處併八月份計算書內呈報核銷。至該處經費，前

經省務會議議決，係指定半年度內，以中央補助費及本省添籌新幣一萬二千元辦理，現二十五年度，中央補助費既經改訂，該處經費自不能照前定預算支取，應飭財廳另行統籌核減，俟據覆後，再憑核飭該處造報預算核定支取。除分令財廳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發還。

案奉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訓令華字第一三二九號內開：

「二十五年度補助費兩省辦理衛生事業費，前經本處核具概算，送請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核辦，俟據復函，計全年度共核定洋一萬〇九百二十元，當即函達

雲南省政府查照有案。茲查本年七月份補助費，計應發洋九百一十元，除扣除各款八百七十二元，計應實發三十八元，業已於本月七日交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發，除再扣匯費六角，計實匯列壹萬柒元肆角，合行檢同單據，令仰該處查收，並取具省政府印據，呈處核轉。此令。計發四張。」

第四：奉此，查協助雲南辦理衛生事業費一項曾經奉令保直匯

約府撥收，統歸辦理在案。復查此項衛生事業費，自二十拾伍年度起，全年度已核撥為國幣壹萬〇玖百貳拾元，另各處經費百壹元。本年度七月份中央應撥之衛生事業費國幣玖百一拾元，已直接匯交職處，除發支購買必需之資糧藥品器具等，以省往返匯水之費用，計國幣捌百柒拾貳元肆角外，預發餘款國幣壹萬柒元肆角，此項餘款，亦已匯到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〇

職應如數收訖。擬請由廳應領九月份經費項下扣除，統由廳應領九月份經費項下扣除。統由廳處分別彙報核辦。

再由廳處專案呈請

中央自九月份起之協同費，直廳

的財核收，統籌辦理，以省週折。理合將七月份代辦藥物單據四張連同餘款填發表，柒元肆角，咨文呈請

鈞府核收，備案。同咨致百安拾元之印據，俾資轉報呈覆；並祈發交財政廳遵照扣撥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席

計呈報中央核。購買書籍藥品等單據四張；國幣叁拾柒元四角。又代填印據一張

雲南省衛生實驗處處長 姓 尊 源

秋月貳一號日

指令衛生實驗處核議並先核起具財算書請核發八九兩月份經費一案會仰照函由

呈請均悉。查該處經費。因二十五年中央補助費改定為國幣一萬零九百二十元較前定預算案半年度國幣一萬元，相差幾及半數，經會飭財廳另行統籌核減在案，八九月份經費本應從另行核定後方能發給，但念該處人員素經設置，每月不能無相當經費，以資辦理。暫准於未另行核定以前，每月發給新幣三千五百元，以資維持，而免困難，除分令財廳遵照外，仰即遵照，書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審核職處八月份支付預算通知書審字九三四號內開：「右列各項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飭知者：茲該處經費係指定山中央補助費，與本省縣添款項，統一支配開支，前據該處商請七月份經費案內，經核飭准先將七月份核放，隨遵照令呈明中央補助費之類，情形在案。現尚未據該處將領支情形呈明，所請領八月份經費案內呈明後再憑核辦。合行通知該處，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遵查中央補助費領支情形，曾經職處於八月二十七日，呈報請祈鈞府核示，即奉國管四于五百二十一元二角九分，亦已如數呈報在案。至職處前領八月份經費，旋因逾款九分，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轉飭財廳提前發給，以資應用，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肅。

雲南省衛生實驗處處長錢壽源

## 二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 △訓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禮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財政廳各總司分廳准台送陸軍醫院呈復更正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支出計單審表核無異總備案

山 九月十日

案准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咨開據陸軍醫院呈稱，遵令更正廿三年七月至十月支出計單審表，請審核辦理等因，過府。當經復核更正各點，尚屬不誤。應依據審計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准予備案。除咨復查照外，合將審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陸軍醫院及所屬廿三年七月至十月份計算書表及對照表各一份

訓令財以廳據本府秘書處呈報該處及統計至二十四年度決算表並財產目錄卷宗表准予備案山 九月二十三日

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報該處及統計至廿四年度決算書類並財產目錄卷宗表請核示一案前來。除以一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決算書類，表列報數目，散總尚屬相符，應准照案發交財政廳彙案辦理。其財產目錄卷宗表一併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決算審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本府秘書處及統計室廿四年度決算書六張收支對照表六張

訓令財政廳派員轉送各機關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准予核銷結法印。九

月二十四日

案據運使呈轉運銷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符合，單據無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仰飭下月繼續列報。併飭迅將一月以後書類，趕報呈核，以符法定。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第四六八六號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該局二十四年度十一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張。

訓令運使署轉飭各機關自二十五年度七月份起始呈報據出。七月二十五日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該署及所屬場局除所造報月份計算書類，過去只呈送附屬表，未據附呈單據，當經令飭附呈。旋據呈覆各情在案。惟查該署雖係屬中央機關，但高等法院

湖南省政府會計科 關於事後審計書

，電政管理局，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外交特派員辦事處等，亦同屬於中央機關，而高等法院等，均按月附送單據，該署及所屬似不能辦理無異。詳查歷月所報預算計算數目，除該署本機關外，核對其所屬場局隊所絲毫并無參差，殊得審核。且與審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符，應自廿五年度七月份起仍將單據附呈，以歸劃一，而便審核，一俟審核完竣，再將單據發還。彙報中央，足臻完善，合亟令仰該署知照，並轉飭所屬場局隊所遵照辦理。

此令。

飭令建設廳派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呈准河內總領事館函復農產推銷處經理黃冕未將欠戶姓名款額開明無從協助催收，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悉。應飭建設廳轉飭該卸經理迅將欠戶姓名住址款數開明具報，以憑核辦。並飭親身前往料理，及早清結，而重公便，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

飭令建設廳派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呈准河內總領事館函復農產推銷處經理黃冕未將欠戶姓名款額開明無從協助催收，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悉。應飭建設廳轉飭該卸經理迅將欠戶姓名住址款數開明具報，以憑核辦。並飭親身前往料理，及早清結，而重公便，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

飭令建設廳派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呈准河內總領事館函復農產推銷處經理黃冕未將欠戶姓名款額開明無從協助催收，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悉。應飭建設廳轉飭該卸經理迅將欠戶姓名住址款數開明具報，以憑核辦。並飭親身前往料理，及早清結，而重公便，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計檢發原呈一件。

訓令財政廳教育司呈轉昆華農校造報二十四年度一二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接給註冊。九月二十八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昆華農校造報廿四年度一二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到府。除以一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一二月份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三月份准照二千八百五十九元三角一仙之數，予以核銷。並切速將四五六等月計算書類暨九、十、十一、十二等月份發還更正計算書類，迅報前來不得再有遲延，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類父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四七五三號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檢發昆華農校二十四年度一二三月份計算書表各三份。

訓令財政廳教育廳呈前發還教節室二十四年度六至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註冊。九月三十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教節室呈復前發還更正二十四年度六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到府，除以一呈件均悉。覆核所呈各節，其情尙有可原，其餘更正各點亦屬相符，應准照六

七八九月份呈報計算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知照！附存。此令。計發四七八八號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檢發敬節堂二十四年度六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各四份

原令財政廳轉呈轉省會公安局呈請派員驗收添製消防不益二個一案應准備案由 九月一日

呈悉。查此案業經派員前往驗收，工料尙稱堅實，開支尙無浮冒，應准照新幣四百四十元之數，予以備案。一俟該局將單據呈報前來，再憑核銷，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指令教育廳撥報二十四年度不動產報告表財產目錄卷宗表准予登記備案由 九月四日

呈件均悉。核與規定相符，准予登記備案。惟查所呈各表尚缺一份，應即尅日補報，以數存轉。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撥報呈轉省會財政廳呈報遵令更正二十四年度十二月每支出計算書檢發准予核銷給發由 九月九日

呈件均悉 既經通令更正呈覆前來，覆核無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合將  
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存。

此令。

計發四五零七號証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飭照通飭酒稅局先發這報二十四年度八月至六月份文冊計呈請核銷由 九月

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既經該廳聲稱：「自七月份起，改訂預算，核減局長津貼三十元，又八九兩月多支局長津貼及升三等辦事員爲二等，暨添設稽查薪伙。每月增支新幣七十三元二角，又十月至十二月每月多支局長津貼三十元，等語。覆核屬實，准予照辦。其餘報支各款，散總相符，惟查所呈單據內，九月份第廿號合新幣五元七角，廿一號合新幣五元一角，廿三號合新幣二元二角，又十月份第廿八號合新幣五元五角，十九號合新幣六元八角，又十一月份第十七號合新幣五元五角，十八號合新幣七元三角，又十二月份第十七號合新幣五元五角，十八號合新幣六元五角，又一月份第十六號合新幣六元三角，十七號合新幣六元二角，又二月份第十六號合新幣五元五角，十七號合新幣六元五角，又

三月份第十六號合新幣六元五角，十七號合新幣六元七角，又四月份第十七號合新幣七元六角，十九號合新幣一元四角，又五月份第十七號合新幣五元，十九號合新幣五元，又六月份第十六號合新幣五元二角，十七號合新幣五元五角，牌號各別，筆跡顯係出自一人經手所寫，核以規定不符，應照章將九月份廿一、廿三、號剔除半數合新幣三元六角五仙，十月份剔除十八號之半數合新幣二元七角五仙，十一月份將十七號剔除半數合新幣二元七角五仙，十二月份將十七號剔除半數合新幣二元七角五仙，一月份將十六號剔除半數合新幣三元一角五仙，二月份將十六號剔除半數合新幣二元七角五仙，三月份將十六號剔除半數合新幣三元二角五仙，四月份將十九號剔除半數合新幣七角。五月份將十七號剔除半數合新幣二元五角，六月份將十六號剔除半數合新幣二元六角，以上各月，均從核定預算數內剔除節繳外，八月份准照核定預算數，九月份准照一百七十一元四角五仙，十一月份十二月份，均准照一百七十二元三角五仙，一月准照一百七十一元九角五仙，二月份准照一百七十一元三角五仙，三月份准照一百七十一元八角五仙，四月份准照一百七十四元四角，五月份准照一百七十二元六角，六月准照一百七十二元五角，各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

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四五三八、四五三九、四五四零、四五四一、號證明書四張。

查本財政廳據呈昆明特種清稅局向月份別修車費一元六角，准予核銷給由。九月十一日

呈悉。當食該項修車費，既係公物，並非私用。應准如前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計發第四六三三號證明書一件。

查本財政廳據呈特種清稅局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詳表內准予核銷給由。九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查是月份經常費第二項第三目應合入十元零四仙，書內列為八十元零四角，合多列三角六仙，應予將多列三角六仙剔除，照六十三百三十一元一角八仙四厘之數，臨時費照一千四百六十九元二角二仙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計發第四四九一號證明書一件。

現在高等法院審理第二十五年度七月份該院及所屬司法費收入總計算書，茲准備案。此節由八月份起改延為收支總計算書，附呈參證單據山。 九月十九日

呈書均悉，查該院所報純係收入，支出部份 謹憑收支對照表列報，而表內所列數目，收方雖尚不誤，而付方未將憑証單據附呈，手續未免紛歧。本應照章發還另辦，以歸一律，惟該院司法費撥支坐支各計算書類，業經先後造報一部份，一經發還，不無牽掣遲緩，姑准照收入呈報數予以備案。該院嗣後呈報司法費，應由二十五年度八月份起，改報為收支總計算書，收方如能取獲憑証者，應照章附呈憑証。付方應點呈分機關領款憑單及一切總收據。至一切支出細數，由各該領款分機關另案呈請核銷，以符法定，而免分歧，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送事：案查職院司法收入計算書，業經造報至二十五年六月份止呈送  
政府審核在案。茲將計貳 伍年七月份司法收入，並前項買賣項銜官廳呈呈奉



鈞府該項有案之餘存款，併到本月份收入，共合銀六千九百一十九元五角六分。遵前定公券對科目，一併造具收入計算書，理合呈送，伏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五年七月份收入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張，匯款收入計算書六份。

高等法院院長吳煥章

九月二日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永仁縣酒性屠稅局造報貳拾伍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九月二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惟查該局竇來號單號五、六、七、十、等號，合洋四元五角，顯係經手人代造，應予從寬由四元五角內剔除一元，准照一百五十三元四角之數核銷，并飭嗣後認真辦理。不得再有疏忽，合將證明書由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四七零四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本府秘書處轉呈報該處及統計室貳拾肆年度決算表並財產目錄卷宗表，准予備案由。

玖月貳拾貳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書

三一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決算書類，表列數目散總尚屬相符，應准照案發交財政廳彙案辦理。其財產目錄，卷宗表一併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  
附存。

此令。

附原呈

呈報本廳及統計室式，錄年度收支總決算公物卷宗各表

奉奉

約冊第字第一六八三號，及第一七二一號訓令，備填製公產公物卷宗各表及編造式暫錄年度收支總決算書一案。

等因，奉此。查該廳處及所屬統計室，並無何項公產，甲表無從填項，謹將乙丙兩表暨式暫錄年度總決算書，收支對照表分別編造三份一併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請予分別彙轉，指令祇遵。謹呈

省政府主席謹

附呈本處及統計室財產目錄表貳份並彙，卷宗表肆拾兩張，決算表六張，收支對照表六張。

秘書長袁不佞

指令財政廳彙轉稿底逕消查照稅局定期式值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准予核銷給還由 玖月貳拾貳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書表列報各收，散總尚屬相符，惟查事務費第七號務本堂第十號如意記所出單據，與十一號經手人所出單據，筆跡完全相同且紙張大小均係一律，顯有不實，本應如數剔除以重公帑，姑念該局經費無多着從寬將務本堂所出單據，合銀二元八角，由計算數內剔出飭繳外准照二百零九元二角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証明書隨令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存。

此令。

計發第四七一六號証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呈轉童子軍雲南省理事會籌備處呈報貳拾肆年度貳、叁、肆、每月份出計算令備報，拾壹、貳、一等月首領再發核銷出 玖月貳 貳日

呈件均悉。本該處應報廿四年度十、十一、十二、一等月份書類，尙未據呈到府。茲即遵報二、三、四、月計算，手續闕漏，不便核辦。應飭該日起報，再悉併案核銷。仰即轉飭遵照！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呈轉武勝縣署呈報奉別式 陸年十一、十二、兩月份計算書內單據與章抵制之半數，仍飭照章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署

原撥，以維原案由。 九月二十三日

呈悉。查該處前報書類，照章剔除酌繳半數，已屬陸寬之至，茲又請將所剔除者，仍准核銷前來，未免輕視章案，碍難照准，仍飭迅即解繳，以符原案，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龍武清軍辦事處呈稱：

「呈為備免賠累，懇請仍應追加核銷事：案奉鈞廳清字第四八五六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辦事處呈復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月月份計書據，內有與章抵銷情形，祈核示到廳。當經核以：所呈各情，尚屬實在，所有前奉令剔除之十一月份單據一零二號列支新幣五十二元五角，一一一號列支新幣五元零五個，十二月份單據一二二號列支五十五元八角，一二五號列支一元一角二個，以上共合 款一百一十四元四角七個，擬請一併追加核銷，等語轉呈。

省政府審核示遵去後，按奉諸字第六一零號指令開：呈悉。據呈各情，尚屬可原，從寬姑准追加核銷半數，新幣五十七元二元三仙五釐，其餘剔除數，仍仍照案賠繳，權嗣後不得援以為例，致礙審核，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計發第三八六五號證明書一件。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該辦事處即遵照！此令。等因；計發證明書一件。奉此。遵查前奉令剔除單據四號。共合支款一百一十四元四角七個，有與章案其抵銷

形，淨呈奉准才追加核銷半數，餘款仍備賠款，自應遵照辦理。惟查開支各款，均在核定預算範圍之內，雖所  
出單據，有與章程抵觸之處，然以龍武情形特殊，並經詳呈核辦，致難實用，應請仍照追加核銷，備地賠  
累。所有呈請緣由是否適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處鑒核備准，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所呈各情，尚無不合。所有前奉令開除與章抵觸之事數計五十七元二角三分五厘，擬請仍准  
予追認核銷。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轉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奉南省政府主席肅。

財政廳廳長陳炳仁

撥會撥運使據呈轉白井場軍用二十四年度底公產公物卷宗表准予備案由 九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查所呈各表，業經審核無異，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白井場場長李森呈稱該場一甲四年度底甲乙丙三種公產公物表業請呈前來。當經本署審核無訛，除抽存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理合備文呈送。

鈞府備案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不動公產表財產目錄卷宗表各三份

雲南副運使李培炎

指令鹽運使據呈轉開沙場督第六中隊追報二十四年度甲、乙、丙三種公產公物卷宗表准予備案由

九月二十

四日

呈件均悉。列報各表，詳核無異，應准備案。仰即轉助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鹽運使據呈轉送銷加追報二十四年度甲、十一、拾二月份支用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九月二十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數總符合，單據無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

算數，分別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下月繼續列報。併飭迅將一月以後書類，趕報

呈核，以符法定。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助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減第四六八六號証明書一件。

附令民政廳核呈轉漢庭擬道署備案向道報二十四年度總決算暫准准予令發財政廳彙案辦理由 九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富經審核無異，應准令發財政廳彙案辦理，併飭迅即再行補報一份，以數存發，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漢庭擬道署總辦王馬錦呈稱：

「呈為呈報事案奉鈞部二十五午六月四日一會字第二八四五號訓令轉奉

雲南省政府新字第一七三一號訓令內開為會飭道署事案以本府暫行會計條例第八條內載「預算年度終了須造具收入支出總決算書檢對賬表財產目錄送呈主管機關加注評語彙轉審核等語除原文有案不違外後開送二十四年度行將終了自應查照條例辦理合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依照規定表式及說明注意事項分別編造書表附呈外理合函文呈請鈞部鑒核轉行」

等情，計送二十四年度總決算書三份，收支對照表三張，財產目錄表二張；據此，查該局所報二十四年度決算書，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表，核對屬實。除將原書表會抽存一份留案外，理合函文，并檢同原件，呈請鈞府備案核，合示感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案

請呈

商委省政府主席陳。

呈呈二十四年度總決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張，財產目錄表二張。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據呈勸昆明財政局呈報二十四年三四兩月份收支計算書並整理令飭更正由 九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三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二項第七目第二節收入長支款內列報校團常備中隊長官士兵購製水壺飯盒十二套，合新幣廿一元六角而比對單據僅合廿元零四角，實合多列新幣一元二角，以散總計算，本節應合收入十三元零八分，除多列之數應節照案賠繳，以重公帑外，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更正剋日呈覆，再憑核辦！此令。

計發還昆明財政局二十四年度三四兩月份計算書二本對照表六張單據二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情詳細區分處近報二十四年皮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當始核增並分補報臨時規畫由 九月

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查該廳呈請申斥該分處編漏經常單據，及剔除捏造陳嘉佑搬運費，暨所擬經常核銷數；又臨時費預算數不符，夜工津貼單據，漏未檢呈，並擬節剋日補報各節；均



尙實在，自應一併准予照辦。合將經常証府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四七五號証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總局陳呈第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收支各款計算書單，應准同案由。九月二十六日

呈詳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函溪財政局呈報二十四年度四五兩月份支出計算書單准予核銷由。九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月預算，雖與案相符，查四月份購物單據，第十四號列支廣聚昌草簿等銀二元二角，與經手人所寫十一號薪俸單據筆跡相同。除照章預算數內照數剔除酌繳外，四月份准照二百四十三元核銷。又查五月份購物單據，第十二號列支天隨昌紙張等銀七元五角，第十四號列支慶華昌草簿等銀二元二角，均與經手人所寫十一號薪俸單據筆跡相同。除照章由預算數內剔除二元二角酌繳外，五月份准將三百四十三元核銷。至遞推不敷數，併飭由下月撥節彌補。合將証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

存。

此令。

計發第四七六三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查於前特種稅務局與令更正廿十四年度計，於一月份首領准予核銷給証由。九月貳陸

呈件均悉。覆核列報各數，散總相符，更正各點，亦無岐異。十、十一、月兩份，均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至不敷數，仍飭遵節彌補，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四七四三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查四月份及廿四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准予核銷給証由。九月廿八日

呈件均悉。查所呈各節，尚屬實在，又查臨時費開支各款，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如前由經常呈報計算數內剔除超支辦公費一十一元七角餘數外，姑從寬准照新幣六千五百八十四元三角七仙之數臨時費准照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歸入下月繼續列報，並飭嗣後務須認真辦理，不得再有疎忽。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

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四七二二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彙呈轉運商兩部分原報支初計書記目調查取費准予核銷給回。九月廿八日

呈件均悉。查是項旅費，既經該廳聲明，按之規定，均尚相符。等語，覆核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二十七元，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單據存。

此令。

計發四七六七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彙呈轉運商兩部分原報支初計書記目調查取費准予核銷給回。九月廿八日

呈件均悉。查該局預算原係二百五十四元，本月份加預備費四十元合計三百九十四元，核與案符，准予登記。列報計算除動支預備費十二元，既經聲明核准有案，其餘開支各款，比較原預算數，超支七元零六仙，並據聲明以上月結存彌補，尚無不合，所呈單據，比對無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結存數仍動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四七八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士古祺察呈准河口總領事函稱農產物推銷處經理黃冕本將欠戶姓名款數開列無從協

助匯收一案令仰知照由 九月廿八日

呈悉。應飭建設廳轉飭該卸經理迅將欠戶姓名住址款數開明具報以憑核辦，並飭親身前往料理，及早清結，而重公款。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查昨奉

鈞府審字第一一五七號訓令開據建設廳呈稱卸農產物推銷處正經理黃冕呈請令飭中國駐越領事協助催收欠款一案後開  
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照抄奉發抄件函達河內總領事並辦理去後茲准復開接准大函以卸農  
產物推銷處正經理黃冕呈本司協助催收欠款等由自可盡力協助惟該卸經理並未將所欠之戶名地址欠款証據以及欠款數  
額詳細開明本司無從着手進行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為荷等由前來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外交師駐雲南特派員王資祺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昆明市教育經費管理員呈報廿四年度五月份教育經費支計表若干類應准立案由  
月廿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收支各款，散總尚屬相符，所呈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教育廳廳長詹工程暨督導學程省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建築工程經費至二十五年度七月份支用工程費各款  
目册准予備案由 九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册列管，收，除，存各數，按數合總，尚屬相符，此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册錄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師宗教育廳呈報二十五年度七月份支用計費書額准予核銷給由 九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歧，應准照呈報預算數予以核銷，至是月份列報追加膳費六元，應飭另案辦理，合將證明書隨又令發，仰即轉飭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廳 關於事前審計者

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四七三九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教育廳呈請昆明農校電報二十四年度一、二、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証由 九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一、二月份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三月份准照三千八百五十九元三角一仙之數，予以核銷，并飭速將四五、六等月計算書類，暨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等月份發還更正計算書類，迅報前來，不得再有遲延。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四七五二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機變股分處通與二十四年度一月份陸續支去計算書類分別准予剔除。証由 九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查該分處經常預算數，原核定為三千九百八十五元三角，茲列報為四千一百八十九元二角，計多報二百零四元，照章應予剔除，准照核定數登記。

再行經常第一二七單據，支新幣三元六角，湘寶雲記田；第一二八號單據，支新幣一十七元，義呂祥號出。均係筆跡相同，招牌各異，從寬僅剔除二元六角。又是月份經常開支，計超出預算一十一元八角六仙，亦應照章剔除，姑准照經常三千九百八十一元七角核銷，臨時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至剔除數仍飭照繳，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嗣後務須認真辦理，勿得再有疏忽。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四七七六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民衆教育委員會呈稱二十四年度十至三月份計費查明分飭屬呈單據再查核辦由。九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逐月詳核，列報各月開支各數散總相符，惟查十月份四項備考欄內，列支開會經費銀一元二角，漏報單據。合將原單暫存。仰即轉飭儘日補呈前來；再憑核辦。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清派員驗收報印第三週年工作報告准予備案由。九月廿九日。

業布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閱 關於事前審計者

呈悉。當經派員會同驗取符合，准予驗收備案，俟該局六月份計算書類呈報到府，再憑併案核銷。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 伍樹濬呈稱：

「呈為懇請派員驗收以昭嚴實事。案查職局每年應將工作情形，彙編報告，其印刷紙費，概由罰金項下開支，業經照例至第二週年在案，茲查第三週工作報告齊，經已編印就緒，據該談文抄書類，開具領單計印三百五拾本，附同相片費，共合經費九百九拾元零六角五仙，具領前來，除照案由罰金項下支付，並列入六月月份計算書內呈請核銷外，理合備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備派員驗收備案！」

鈞府鑒核，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派員，前往驗收清理。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附會財政廳陳呈報該部所屬本報月份計算書類各坐撥制人員職姓名表並奉文日期准如具報亦知遵照由

九月二十九日

呈及列表均悉。查表列所屬各處局，長官人員職級姓名，尚無不實。除龍陵華坪兩局



，既係包辦及情形特殊者，免予置議外，以後該所各機關人員，有應行懲勸之處，應認真考查辦理，隨時分別呈報，以憑核奪。仰即知照。附表存。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勸府訓令符字第一九三一號：分別懲儆不報欠報月併計算書項，各單據款項，並通飭延限辦理一案。除原文選免冗錄，後開：除分令咨函外；令行仰該廳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勿延並將本文日期表列欠報各該機關主辦人員姓名職級，先行呈報備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辦並分別懲儆外；理合先將奉文日期及表列欠報機關所屬各機關長官及承辦人員姓名職級列表呈報。惟查該廳所屬各機關，因係包辦，無主辦計算人員，故東協測。又所屬各清丈分處，及思茅，巧家，蒙化，鹽津，羅漢，羅地等稅局，因情形較為複雜，均屬估計難明，另案呈報，再查地海，路南，鎮川，祿勳，賓川，呈貢，曲靖，尋甸，福祿，邱北，師宗等稅局，或係局長接替，或係會計訓練，或係不合規定，均經發還更正，以至報到與否無從核轉，或有因前經發還更正，不能核轉，現已呈報，並經照案轉呈核示，等情，均經分別附表備查開列聲敘明白。應否分別處？統祈

為府察核示遵！以便遵行。實為公便。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欠稅計算各機關七官及承辦人員姓名職級一覽表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雲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據農林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一月份至二十五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種子核銷給證由

九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列報各月開支各數，散總均符，比對單據，查購物項下，一月份十五號列銀八元四角，十六號列銀八角四仙，二月份十五號列銀七元二角八仙，十六號列銀八角四仙，三月份十五號列銀八元四角，十六號列銀八角四仙，共合列銀廿六元六角。單據係寶森隆、炳鑫隆，兩家所出，牌號各列，筆跡相同，顯是一人代造，一月份合別銀一元八角四仙八厘，二月份別除銀一元六角二仙四厘，三月份別除銀一元八角四仙八厘，共別除五元三角二仙一併銷繳外，一月份照一百七十六元零六仙，二月份照一百七十六元四角，三月份照一百七十六元四角七仙，四月份照一百五十五元零一仙，五月份照半月照八十一元五角，後半月照八十九元零五仙，六月份照一百七十二元一角，七月份係照一百七十八元二角之數一併分別予以核銷。至不敷數仍飭撥節彌補，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四七、八二、八三號證明書二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辦理清欠分處返報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准予核銷給証由

九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詳查所呈各情，尚屬可原。姑從寬由經常呈報計算數內剔除第三項超支數新幣九元五角，由臨時計算數內剔除第一項超支數新幣一十一元八角三分別節繳外，經常費准照五千一百九十二元三角五仙之數，臨時費准照八百三十二元六角之數，分別予以核銷，至遷結存數，仍由下月繼續列報。並飭嗣後務認真辦理，不得再有疏忽。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即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四七八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內發現教廳室二十四年度六至九月份支出計算書准予核銷給証由

九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覆核所呈各節，其情尙有可原。其餘更正各點，亦屬相符，應准照六七八九月份呈報計算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即即轉飭知照！

臺灣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四九

附件存。

此令。

計發四七八八號證明書一件。

銜令高等法院據呈報該院二十五年度七月份撥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九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四七二四號證明書一件。

銜令財政廳據呈轉龍武清才辦事處呈報刊立前次記事簿開支價款及運費單據准予核銷給証由 九月二十日

呈單均悉。當查開支價款及運費，尙屬不浮，所呈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其餘暨碑龍朋一節，並准如呈照辦。合將證明書隨文填發，仰即轉飭知照！單據存。

此令。

計發第四七九零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鑒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暴發在昔陽二千五百年及春夏季黃符被服裝價廉物美十核類結詳由 九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當在此項服裝既經驗收符合，所報價值，尚屬相當，列報數目，散總符合，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新幣一萬三千六百四十八元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函文填發，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計發第四七八四號證明書一件。

△咨

貴部咨開據陸軍醫院呈復：遵令更正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止支出計算表現核無異應准備案由 九月十日

貴部咨開據陸軍醫院呈復：遵令更正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止計四個月支出計算書類，請審核辦理等因，過府。當經復核更正各點，尚屬不誤，應依據審計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准予備案。除令行財政廳知照外，相應咨覆，請煩查照。仍希轉行知照。

此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專項審計者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公函

前通志局准函送不動產報告表及財產目錄卷宗表請查核一案函復應予備案。 九月二十六日

案准

貴館函送不動產報告表及財產目錄卷宗表請查核等由准此，核尚相符，應予備案。相應

函覆，請煩

查照！附件存。

此致

雲南通志館

△訓令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改修銀家宮射擊場工程具報由 九月二日

雲南省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改修銀家宮射擊場工程具報由 九月二日

雲南省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改修銀家宮射擊場工程具報由 九月二日

雲南省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改修銀家宮射擊場工程具報由 九月二日

雲南省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改修銀家宮射擊場工程具報由 九月二日

雲南省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改修銀家宮射擊場工程具報由 九月二日

雲南省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改修銀家宮射擊場工程具報由 九月二日

靶子增爲六個因原有石岸後面未砌太平石無有連絡致有倒塌現將舊岸折開背後加砌太平石厚一尺前面砌捧腳石共厚一尺六寸用沙灰另砌復靶溝內添砌紅手泥岸兩掩蔽棚六個寬五尺長六尺靶溝北面用太平石鑲掩洞門一道溝底用瓦渣灰四寸填成汽車路修凸平橋三座溝洞一個射擊位置覆石界橋十河每柯長二尺五寸打成寶劍頭刻字於上又掩蔽棚六個每個用鐵筋紅毛泥柱二柯四十粒鐵柱一柯長七尺安於中心以備安靶之用掩蓋用鐵筋紅毛泥築成三寸厚前面蓋在鐵筋毛泥柱上後面牆在靶溝帶上約六七寸上項工程復經會同府主任當同工頭決定修法估需修費舊幣二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元折合新幣五千二百四十四元八角一面令飭工人先行動工趕修應請將修費迅賜發給俾便支付而速工作奉令前因除新靶場俟決定另築呈核外理合將遺辦情形開單備文具領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股家響靶場，係就原有改修，及添砌新開路道石橋辦法雖經唐主任決定，所估修費，既合舊幣二萬餘元之多，是否必需，應仍照章分飭軍分校及警計經理兩處，迅速派員會同切實覆估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及將估單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 計發估單一份。

會審呈覆奉該會同復估改修殷家管射擊場工程一案由

「竊職等奉派復估軍需局奉令估計改修北鞍場殷家管射擊場工程一案。遵經會同該局技士李壽，前往切實查勘。當悉此項工程，業經先期動工修理。對於砌砌砲石屋工程，原估工料價幣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元，大致亦尚適中。其新築紅毛泥拉砲棚工程，紅毛泥及泥工均估計過多，應酌減為每個舊幣一千五百四十元，六個共九千二百四十元，較原估合減少六百一十元。又涵洞一個，凸橋一座平橋二座，原估工料，均尚不浮。惟第三座原估為平橋，該處水流較小，只須修成涵洞即可，照所估涵洞工料舊幣五百九十八元估計，合減少五百四十二元。以上共減去舊幣一千一百七十三元，實合二萬五千零五十二元。是否有當？理合詳報呈請

鑒核。又查此案奉派經會同軍分枝人員復估，惟唐主任曾向軍需局聲明，「原估時既經會同決定，復估時應不再派員會同辦理，」等因，合併聲明。

羅呈

處長孔

核轉

處長華

總司命龍。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九月三十一日

審計處組員張 斌

謹發

副令財政廳檢第二類邊督辦公署署署高修理署內房屋工程一案令轉派普洱縣房稅局長或並勘估具單以憑核辦由  
九月二日

案據第二類邊督辦公署報該署房屋朽壞情形，請准僱工購料修理，並繕具清摺。新  
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一呈摺均悉。查修理工程，照章應先行呈請派員勘估核准，始能興  
修，惟該署距省遼遠，既經動工。姑予照准。原估工料價款，是否數實？應候令飭財政廳  
轉派普洱縣酒稅屠稅局長就近勘估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  
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審計處派員赴通山團務軍械所收條交理兵隊全部駐在工程具二由

查通山團務製械所地方，昨訪軍務經理部軍需局等派員勘估修理，以作交通軍樂隊營  
舍一案。茲據該局處派員古梅百 簽以：「鄂賊等奉派會勸通山團務軍械所以作交通隊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讀

關於稽察調查者

五五

軍樂隊兩隊之營舍一案，遵即前往，會同該兩隊長一再商酌，決定以前半部駐在軍樂隊後半部駐在交通隊，經各該隊繪具分配略圖，請予照圖修理。惟據交通隊長趙寄南聲稱：此項略圖僅足駐在一個總台及二個分隊之用，并非全隊駐此。查職等奉令勸修此項工程，原令係指定兩隊合駐今據交通隊聲稱：在該處僅能設置總台，不能容全隊駐在該隊原址亦僅在此設置總台，並非請全部移此。查此項工程，如准照交通隊之聲稱，僅設總台，即照略圖修作前後兩部，以軍樂隊合駐，若交通隊須全隊移入，則全部僅足敷交通隊駐在，軍樂隊即不能遷往。究竟交通隊是否全部均須移駐該處，抑或准如該隊聲稱，僅在該處設置總台，隊部仍駐五華山營舍之處，懇先予裁定示遵，俾感勘呈。等情前來。此項地方，既經該員等勘查確敷交通隊全部移住，即全數撥歸該隊應用，應飭該局處派員會同該隊迅速勘查全部移住位置，修理情形，需費若干，繪圖具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勿延！

此令。

附答復

為會餐呈復事：竊職等奉派勘估北倉坡軍火局舊址，改建交通隊營舍工程一案。遵即會同交通隊長趙寄南實地查勘。

稱據該隊長稟稱：軍火局舊有宿舍為數甚多，無論如何，皆不致交通匪徒在；且地址狹窄，無從擴充，祇有改建議房，方足分配。職等一再商酌，藉隊長堅請改建議房，並給具樓房平面圖及分區說明書，職等照原案估勘。查軍火局舊址，若照交通匪徒長之圖樣改建計有新式樓房五十餘間之多，連以地下室及各項工程約需洋債款為幣二十五萬餘元，未免工程浩大，需款過昂。惟該隊既一再稟稱，非如此建蓋不敷駐用；職等亦未敢擅專，謹將該隊擬具之圖樣及說明書

並職等工料估單，呈請

鈞裁！謹呈

經理處長花

審計處長李 核轉

軍需局長段

總司令劉。

附不面函，分配說明書，工料估單各一份。

經理處科員吳錫勳

審計處組員張 敬 簽呈

軍需局長李 秀 九月五日

訓令富源新銀行為派員檢查該行二十四年度河本庫存尚符令仰知照由 九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關於稽察國庫者

查該行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曾於七月一日派員實地檢查。經按照庫藏現款出納賬及現款類別簿，金銀分戶賬，比對各點，庫存及準備金額，均屬相符，並與該行所報六月三十日日計庫存表比對，亦無不合。至於準備金一項，已經移入新庫儲藏，以流動庫存款項，不相混淆，清查上便利不少。合行令仰該行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為派員檢查該廳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均屬相符，令仰知照由。 九月七日

查該廳廿四年度期末庫存，曾於七月一日，派員實地檢查。當經按照庫存現款明細表，點計實存各種貨幣及存放款項，尚屬符合。並檢取摺據文件，及所報各表，比對審查，亦屬相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戒煙委員會為派員檢查該會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尚屬符合令仰知照由。 九月八日

查該會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曾於七月四日派員實地檢查。經按照現款出納簿及各項存款單摺推算六月三十日庫存數目，合現款多於鐵線新幣二萬八千八百二十元一角四分，據

稱係提爲專款之二萬九千元在內；又由此項專款內挪去一百六十元八角六仙，作爲預支，而簿記內又已登賬。因將來取回，即可歸墊，故由專款暫挪等語，核數雖屬相符，惟查專款提存，應列入賬戶，以昭覈實。預支預支各款，應有適當科目處理，以免混雜。合行令仰該會仰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爲派員查該廳所屬勸業銀行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尙屬符合仰知照由。九月八日

查該廳所屬勸業銀行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曾於七月二日派員實地檢查，當經根據日記賬及各種收支賬逐項檢查，尙屬相符。並比對六月三十日庫存表，亦無不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建設廳爲檢核該廳所屬實業合作銀行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尙屬符合仰轉飭知照由。九月八日

查該廳所屬實業合作銀行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曾於七月三日派員前往實地檢查。按照結存摺，庫存表，點計實存款數，尙屬符合。惟該行主要賬簿，僅記至六月初旬，覆查雖在催收欠款時期，凡有收支，仍應按日登記。又各種表報，缺差甚多。應遵限送呈！並不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第五九

關於稽察調查者

得併台數日為一表。以符規定，而期明瞭。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省教育經費金庫為檢查該庫二十四年度末庫存尚屬符合仰知照由。 九月八日

查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曾經於七月一日派員實施檢查。根據現款出納簿、日記帳，及各項存摺、存券、墊支証件、欠款單証等審查比對，尚屬符合。並以所報日月計表，庫存表查對，亦屬相符。各種簿記表報，均能按日登記填造，除兩防教育專款已據另案表報，曾准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庫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廳為檢查該廳所屬南華烟草公司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尚屬符合仰轉飭知照由。 九月八日

查該廳所屬南華烟草公司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曾於七月二日派員實施檢查，按照銀錢日記帳，點計會計手存現款銀行存款，尚屬符合；並與所報帳表比對，亦屬相符；各種帳簿均按日登記，表報亦遵限呈送。惟該公司前係沿用舊式簿記，自本年更起始改用新式應勤參照工業會計原理，編擬會計規程及帳表式樣，呈報審核，以憑備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警務委員會派員檢查該會所屬五金器具製造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曾於七月四日，派員實施檢查。經

查該會所屬五金器具製造廠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曾於七月四日，派員實施檢查。經根據該廠現金賬所記金額，點計實在款數，尚屬符合。並將預支墊支單証及存摺收據等，審查比對，亦屬相符。惟查該廠存款存取係登記於現款收支簿致將存款混同年存現金為一數，與現金不易分別，應另行登賬，以期明確所有各項固定資產，須經主管機關派員會同技術員切實估計，方能登賬，至賬表內容，務須按照實際情形參酌成本會計，逐步改良，庶可明瞭盈虧消漲及財政之真象。廢幣一項，應專案呈請註銷，嗣後如再發現，即歸經手人員負責。墊支及預支各款，仍應登入現金帳貸方以與實支款數相符。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訓令公路總局為派員檢查該局所屬汽車營業管理處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曾於七月二日，派員前往實施檢查。經

查該局所屬汽車營業管理處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曾於七月二日派員前往實施檢查。經

警省府政務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

按照該處六月三十日記帳結存數，核對各項預支墊支單証，並點計庶務手存現款，均尚相符。惟應報各表，僅至五月底止，應飭遵限呈送，勿得稽延。預支，墊支款項，應登記入賬，以與實存款數相符。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電話局為檢查該局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尙屬符合令知由 九月八日

查該局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曾於七月六日派員前往實地檢查，據現款出納簿點計實存款數，尙屬符合，并與所報賬表比對，亦屬相符，惟賬簿登記，雖差欠備數日，仍應按日登記。并須每日小記一次，再酌設補助賬簿，以期明瞭，而符規定。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為檢查該廳所屬印刷局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尙屬符合令仰轉飭知照由 九月八日

查該廳所屬印刷局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曾於七月四日派員實施檢查，按該局現款出納簿及預支墊支單証，點計實存款數，尙屬符合；並與所報各表比對審核，亦屬相符；各種賬簿均按日登記，表報亦遵限呈送，惟預支墊支款項，仍應登入現款出納簿，以上實存



款數相符。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公路總局據核鈎汽車營業管理處呈報五月份月計表核符准予備案存查惟舊有車輛零件轉飭標明查明辦理  
由九月九日

據該局核轉汽車營業管理處呈報五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該處截至五月底，損益兩方比較，漸有餘裕。車輛磨損，已經遵章提存，零件亦陸續轉賬，尙屬適當。惟查舊有車輛及零件，尙未據查明列入，併令提前辦理，以免久懸，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所屬製革廠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月計表一張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 九月十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製革廠呈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並彙集是月份日計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無錫雷總局為派員檢查該局二十四年度期未庫存尙屬相符令仰知照由 九月十日

查該局廿四年度期末結存款項，於七月七日派員前往實施檢查。經按照該局日記賬六月三十日結存款，比對銀行存款通賬，點計會計手存現款，尙屬相符，并經核對所報日記表，亦尙符合，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訓令饒運使為派員檢查該署所屬運銷局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尙屬相符令仰轉飭知照由 九月十四日

查該署所屬運銷局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曾於七月六日派員前往實施檢查，經按該局日記賬六月三十日結存款，點計所存現款，尙屬符合。並與所報日記比對，亦尙不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首敘經費管理局據呈稱二十五年七月月份計表一張核數相符應准備案令知由 九月十日

據該局呈報廿五年度七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并彙集是月份日計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經濟委員會派員檢查該會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曾於七月一日派員前往實地檢查，擬根據該會收支經費

登記簿及現金簿並存款摺據，逐一檢查，均屬符合。惟查該會簿記現係沿用中式，暨嫌陳舊，且與規定不符。據稱已奉：「常務委員核准，自二十五年開始採用新式簿記」等語，應將會記規程及簿式式樣，迅速編報，呈報備案。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奉令修理北較場老營盤學生集訓隊營舍圍牆打灶等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奉令飭修理北較場老營盤第二學生集訓隊住營圍牆打灶等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奉准以舊票洋二千五百元修理并准先發十分之九合新幣洋四百五十元折合舊票洋二千二百五十元其餘舊票洋二百五十元折合新幣五十元俟驗收核銷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往來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新砌將倒圍牆六丈照原修復又補修兵舍內磚床二十二排新打大灶二十一眼小灶四眼修補破濫舊大皂二眼舊小皂三眼等工程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二千五百元除領發修費開支外理合造冊檢據連同証條保固監修各結呈請鑒核派員驗收核銷補發尾數新幣五十元以資結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等情。據此，查所修此項廟壇打灶等工程，是否與原估相符，工料堅實與否，着分飭審計經理兩處派員覆估具報，再憑核辦。除將冊據証條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証條一張。

附原呈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理學生集訓隊所駐北較場老營盤第二營團總灶等工程一案。現經會同該局技士李秀等，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所有經砌回牆六丈，新打大小灶十餘座，及修補兵舍打床等工程，均尚與估約相符，工料堪稱堅實。聞去修費實銀洋二千五百元，亦尚不浮。擬即准予核銷補給比數。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孔

核轉

處長葉

總司令龍

檢呈分發清冊單據各一本，監修保固切結書一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審計局組員張

謹啟

九月

日

訓令公路總局爲派員檢查該局二十四年度期未結欠數，尙屬符合，令仰知照由。 九月十一日

查該局二十四年度期未結欠數，曾於七月二日，派員檢查，當經檢閱該局往來存款分戶賬及東川礦業銀號特別往來存款通賬，支票及存根等，結欠數額，尙屬符合。嗣據該局填報六月三十日收支日報表到府，復經審核，所載結欠金額，與曾被檢查數目亦屬不誤。至不敷款數，係因向東川礦業銀號透支，出具之支票，尙未向該號兌取；若由不敷數內，減去支票金額，則與通賬餘額相符，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鹽政廳長學校安設師範水工理具現由。 九月拾二日

案據鹽兵學校校長楊如軒呈稱：案查職校前以住在地大陽宮飲料缺乏各情，備具估單，呈請發款安置自來水一案，呈奉鈞部指令經字第七三八號內開：「報待閱悉。此案既據一再陳明困難各情，姑准安置，應飭事後取據覈實報銷，并着該部負責保管，以重公物，

呈前省政廳審計公報 公 翰 關於稽察調查者

六七

仰即遵照具領，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承領，派員會同公司照單安置，惟因此項自來水器具工料，原日估計，係從儉約處辦理，以新幣二千二百八十一元零五分之數，購置安設，至領獲款項時，時值法幣驟漲，所有開支各料件貨價，當然隨之漸次高漲，動工以後，即行不敷分配，所差過多，如鉛管螺釘嵌錫小磚工資等，實屬必需添製不可少者外，並建築水池，暨水管座等，因之耗工費料，在在需款，當即查照原擬估計單內，超出甚鉅，本擬事先呈准發款後再行辦理，惟查職校飲料一項，關係至重，不能因無款項添製購置改建工程延擱，當即由職向外籌借款項，添購安置完畢，俟後請領歸還。現查此項工程，早經結束，總共先後開支新幣一千四百六十五元六角零四厘，連同關稅費新幣三十六元四角三仙，總共新幣一千五百零二元零三仙四厘，除領過新幣三千二百八十一元零五分外，實合墊用新幣二百二十元零九角八仙四厘，懇祈准予照案補發，俾便承領，而歸墊用，並請派員驗收核銷備案。理合備文檢同單據，附領呈請鈞部鑒核發給，指令示遵！一等情；到部，查該核安置自來水，原據呈報，估需工料新幣一千二百八十一元零五仙，茲據報已安置完畢，開支工料不敷新幣二百二十元零九角八仙四厘，究屬與案不符，但既已竣事，款經墊支，所報開支工料價款，是否確實？應飭該處及軍需局經理處派員會同前往驗收具覆

，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攬約單據令發，仰該處長仰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單據五張 攬約一份（辦畢繳）

附原案

總辦等奉派驗收憲兵學校安裝自來水工程一案。前經前往，會同該校軍需官李聯，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計安裝自來水管，及新築水池一個，其自來水管，係由圓通寺街大管引入該校，距離較遠，需用鉛水管甚長，尙屬實在。聞亦稱不浮。水池一個，用磚砌，刷紅毛泥，條法與攬約尙屬相符。工料亦稱堅實，惟聞支包舊幣一千九百六拾元，經詳加核計，不無浮費，擬請核減舊幣四百六拾元，合計兩項工程，攬約開支新幣一千五百零二元零三仙四厘，除核減外，實合新幣一千四百零拾元零三仙四厘，仰該處核辦，仍有超出，應否准予核銷之處？

會同該校核辦，奉派前因，理合會同呈請

處長孔

局長啟 核轉

處長華

總辦令附。

呈呈令發單據五張，攬約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

經理處科員馬銘階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謹啟

審計處組員張 竣

訓令公路總局據呈報二拾五年度七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由 九月廿四日

據該局呈報廿五年度七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並彙集是月份日報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鹽運使署爲派員檢查該署二拾四年度期末庫存尙屬符合仰知照由 九月廿四日

查該署廿四年度期末庫存，曾於七月三日，派員實施檢查。當經按照該署現金日記賬所記金額，清點實存數目，尙屬符合。合行令仰該署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爲派員檢查興文官銀號二拾四年度期末庫存欸項尙屬符合仰知照由 九月廿五日

查興文官銀號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欸項，經於七月一日派員前往實施檢查。按照該銀號六月三十日庫存欸項分類表所載各項貨幣金額，逐一清點，實存數目，尙屬相符。惟查該銀號日記賬，未經逐日登記，無從查核，並與規定不合，應飭嗣後按日登記。且各項賬



表，僅至三月底止，應飭造賬造呈，勿得稽延，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其設局為派員檢查該廳所屬製革廠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尚屬相符令仰轉飭知照由 九月廿五日

查該廳所屬製革廠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曾於七月四日派員前往實施檢查。經按照該廠六月三十日日記賬結存數，比對銀行存款通賬，墊支各款單政，及點計會計手存現款，均尚相符，并與所報日記表比對，亦屬符合。惟查該廠日記賬僅登至六月三十日，其自七月一日至四日間之收支，完全未經登記，核與規定不合。並飭嗣後對於登記賬目勿得積壓！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省政管理局為檢查該局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尚屬符合令仰知照由 九月廿五日

查該局二十四年度期末庫存款數，於七月七日派員前往實施檢查，經根據日記賬，現金出納簿，銀行往來賬，及預支，墊支單証，分別審查比對，尚屬符合。各種簿記，均能按日登記。並與日記表所列結存款數查對，亦屬相符。惟偽濫各幣，應遵照上年度檢查令文，專案呈報註銷；嗣後如再發現，即歸經手人負責。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務審計處 公 佈 關於稽察調查者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憲兵學校修繕圍牆工程其案由 九月拾五日

案據陸軍憲兵司令兼校長楊如軒呈報稱：「竊查職部前奉准建築太陽宮以作憲兵學校舍址於估計時未將圍牆估計在內復經呈請增加漏估工程用款一案呈奉鈞部訓令經字第六一七號開案查昨據該部呈報太陽宮營舍請增建漏估圍牆工程一案到部當經令飭軍需局准以舊案六千八百一十三元五角二仙範圍內投標辦理在案茲據該局呈報稱遵於七月七日在局當同憲部派來副官譚開榮審計處組員張垓經理處科員劉永祺等監視投標結果以工人魏榮廷投標五千二百六十元最低中標當飭該中標工人遵照規定請具妥保到局具攬其限負責承修所有中標修費應請准照改定辦法發交請修機關承領監修工竣報驗以符新案等情前來，查所投中央最低標價舊幣五千二百六十元尙未超過核定範圍應准飭由該部照投中標價數目具領負責認真辦理工竣報驗並督飭該承攬工人遵照攬約認真修建依限完工不得草率就延干究除將攬約保結檢發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官遵照具領辦理此令計發攬約並保結各一張工竣報驗時仍繳等因奉此遵即將該承攬人魏榮廷中標奉准標價舊幣五千二百六十元承領轉發該工頭並由監工員中校譚開榮等照約督飭依期修建完畢具報前來經職覆查該工頭所有攬修圍牆工程尙無偷

工減料草率敷衍情事，應予核銷。照章派員驗收，以資結束。理合檢同攬保各約及收據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所修此預圍墻丈數，是否相符，工料堅實與否，著分節審計經理兩處及軍需局派員會同驗收具報，再憑核銷。除將攬保各結及收據一併檢發該處暨分會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攬保各一張收據四張

附原案

竊職等奉撥委收志培學校圍牆工程一案，遵奉前往，會同該校董事李輝，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圍牆工程，係工人魏雲廷承充，結局投標法修埋，現已砌築工竣，經與約比對，尚屬相符。工料亦稱堅實。開支價值僅銀五千貳百六元，亦無浮冒。惟查新建工程，照章應取具承辦保固一年切結，茲據李軍需官報告：該工預因該班築後會工程拉用款項，未待竣工，即已評過，此項圍牆工程，雖尚堅固，惟以承辦人在逃，無從取具等語。查亦屬實。惟應否仍飭取具之處，尙祈

察核施行，並請令飭志培學校原管修人出具切結，以符規定，而重工程，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

處長孔

局長段核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鑒 關於稽察調查書

處長  
總司命諭。

以早令發還約保結會一張，收據照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鼎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謹發

審計處組員張 瑛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軍需營房管理處房舍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案查前奉令修理巫家坝營房管理處房舍檢漏工程曾經估計開單，呈准按照投標辦法辦理，並將所投標價舊票洋一千一百八十元，及投標情形呈奉准予照修，並蒙准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二百一十元，折合舊票洋一千零五十元，其餘修費尾數，舊票一百三十元，折合新幣二十六元，俟驗收核銷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典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完竣，計砲兵團營房管理處辦公室寢室及存儲室九間，步兵團管理員辦公室寢室五間，共計一十四間，房上滲漏，椽掛脫落，椽瓦朽腐，漏處太多，應添料修復。又管理委員辦公室地勢最低，添樺頂板地板一間，以資住在，等工程共開支包價洋舊幣一千一百八十元，除領獲預發修費開支外，理合造冊取據單結呈請鑒核，

派員驗收核銷，補發修費尾數二十六元，以資結束，等情。據此，查辦此項工程，是否實在？開支有無浮冒，着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具報，再行核辦。除將冊據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冊單據各一本。

附發

查職事本週除收電雷局修理及家私客房西處房舍工程一案，尚經會同前廿，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經經理約約修理完竣，並在約外添採頂地板一間，工料均屬堅實。開支包價費幣一千一百八拾元，亦無浮冒。擬請准予核銷，補發尾數。是否有當？現合會簽呈請

處長札

處長札 核辦

總司公龍

總司令發法冊單據各一本附呈保固該修切結各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路助

九月 日

謹發

法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謹 關於修費核銷查

七五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憲兵學校改建太陽宮爲校舍工程具報由。

九月十六日

雲據兼陸軍憲兵學校校長楊如野呈報稱：

「案查職部前於開辦憲兵學校之先，奉令若另行速會同軍需局將太陽宮地址建築圖案及所需工料價從速估計繪圖呈核等因；當即函請需局派定科員古梅百技士李秀會同職部中校復禮譚開榮前往會勘，繪具建築圖案，及應需工料價洋，分別呈核，並呈請指令發責機關辦理。旋奉鈞部訓令鈞字第二零六號內開：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案奉鈞部第四號指令開：呈報太陽宮工程投標情形，請由憲兵部領款自修一案由。是領均悉，查此項工程，昨據經理審計等處呈復稱經派員復估，原估工料舊票六萬四千二百四十元尙屬必需，並據憲兵司令部呈請改建遊春增修濕估圍墻工程等情到部。當以查遊春一項，似無改建必要，應仍照原計劃辦理，以節糜費。至請增修濕估圍墻一項，核尙屬實，所估圍墻工料，六千八百一十三元五角三仙，連同前估之各種工料六萬四千二百四十元，共合舊票七萬一千零五十三元五角三仙，應仍由該局會同該部於此範圍內從速招標辦理，分飭遵照在案。茲稱以估各工程業已招工投標，查所投中最低標價六萬一千九百元，尙未超過核定範圍，應

准照投中標價數目由該局會同憲兵司令部負責，認真辦理工竣報驗，並飭將動工日期呈報  
查核。至增修圍牆工程，應飭仍遵前令由局會同憲兵司令部於原估範圍內從速招工投標辦  
理，仍飭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監視投標，以昭慎重。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  
因，奉此，查憲兵司令部呈請增修圍牆工程，茲奉令准投標，現已遵於原估範圍內佈告定  
期招工投標。一俟會同監投結果即行呈報。至修建營舍工程奉令准照投中標價數目，由局  
會憲部負責，認真辦理，自應遵辦，惟修費一項，擬請鈞部准照此次呈請改定工程辦法，  
飭由憲兵司令部照領支修，工竣報驗，較為妥慎等情，前來。查所請尙與此次核准改定工  
程辦法相符，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官遵照具領，認真辦理此令。等因奉  
此，職部遵即照案辦理！惟當時此項工程原因軍需局估價過低，由局招工建築，無人敢於  
承攬，乃改用投標辦法，適該承攬人魏榮廷，不識工程，心含嫉爭爲急求中標起見，不計  
價值之適當與否，工程如何規定，冒昧投認，竟以最低價格六萬一千九百元中標，承攬修  
建，需局以該魏榮廷中標價值過低，恐日後對於工程前途，諸多窒礙，曾經呈請轉由司令  
部領款負責監修，職部奉令後，即陳明情形，以司令部向無建築專門人才，難以負責修建  
，爲求工程便利，事權統一計，工程既係由局估計，請仍飭由該局領款專案辦理，未承邀

准，仍由職部遵照前令領款督飭工人修建，等因。功令所在，曷敢曠廢，遂即照案陸續領款發交監工員中校譚開榮等轉發該工頭魏榮廷督飭照約修建。當將動工日期呈報在案，惟自興工日起款項雖經由部承領，而其責任仍歸需局擔負，在事實方面職部惟有監督責任而已，詎幸興工建築工程過半之後，疊據該工頭魏榮廷面報以承攬價值過低虧累負債甚鉅，請將尾款發清，以期完工，並一再請求增加款數，俾輕担負等情。經職詳查屬實，將修建尾款請領發清，並許可該工頭一俟工程驗收之後，倘有不敷之數，准其據實報告，轉請補發，亦各在案。嗣因原日監工員譚開榮等調差，續派監工人員未到之際，殊該魏榮廷爲債務牽連，款項用盡，無力完成，遂乘機逃遁無踪，屢查未獲，職爲慎重公款起見，祇得將保人蔡永興馬玉成傳部押追，以促工程早日完結，殊該保人家事貧苦，無力代負清工責任，雖經嚴厲飭究，終屬無補於事，所有未完豈已成被雨淋倒毀各工程爲之擱置，繼因學校開辦在即各縣學生紛紛來省，無地駐在而該魏榮廷未了之工程勢不能以無款曠廢拖延，即由職設法籌款招商廣續修建，業經招由王家祥承攬，以舊幣八千七百元修建完工連前案魏榮廷所攬之建築工程各費總共開支工料舊幣七萬零六百元，除領過建築費舊幣六萬一千九百元外，實不敷洋八千七百元，懇祈准予併案核銷，派員驗收結束，並請將墊用工程不敷



尾數蓄幣八千七百元，照案給領，以示體恤，而歸墊用。理合檢同攬約單據保結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建築費，已如請先後發清，工人逃遁，應飭押追保人，所請補發墊款，向無此例，應予不准。至校舍既已竣工，應分飭審計經理兩處及軍需局派員驗收具報，再憑核銷。除將單據攬約等項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攬約二張單據十張保結一份。

附呈

竊職等奉派驗收兼兵學校新建太陽宮校舍工程一案。遵經前往，會同該校軍需字號切實查驗。當經此項工程，係工人魏榮廷在軍需投標承造，在修建尚未竣工之際，該工人因欠款太多，擅自逃遁，其未竣工程，則由該校墊款，有價工續修，現完工已期二載，按照原境查驗各項房舍，均尚與規定相符。惟查是項工程，該工人魏榮廷以低價投標承造，用意係在拉用款項，對於修建工料，自不無偷減情事；現雖勉強竣工，未免過形簡陋而欠堅實。至開支款項，若以該工人中標包價約六萬一千九百元之數核計，尚屬相當，惟該校於工人支款逃遁以後，又自行墊款續修，在此期間，工程完竣至若何程度，未據呈報派員查驗，故實際開支款項若干，難以查考。又該校自行添募部份，其查屬實在否，計東西兩排兵舍樓下全加海旗，打隔二堵，棧內操場及大門內走道，暨辦公室三間樓上下安玻璃等，均係係在原有以外者，惟事先未經呈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尚祈 俯賜鑒核！復查全部工程，頗欠堅實，照章本應取其承造人保，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八〇

國十年切結，祇以工項在逃，應否仍須取具，懇祈

鑒核施行！並請令飭憲兵司令部轉飭原監修人員，具呈監修切結以符定章，而重工程。是否有效？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孔

局長段 核轉

處長華

總司令龍

繳呈令發擬約保結各二份單據十張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九月十七日

軍需局技士李 秀 謹簽

審計處組員張 敬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二十五年七月月份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由

九月十八日

據該庫呈報二十五年七月月份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複計，數總各數，尙屬相符

，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惟查表內會計科目，比較上年略有變更，經詳加

審核，所省科目，尙無不合。仰即知照！

此令。

調查審計處海原縣收入自視驗軍需局修理北較場營房第三營房台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案奉鈞部經字第四六二號指令開：據呈送北較場老營房三營房舍河口獨立營案內修理監修結，並請照原報修費發給由。呈件均悉。查所呈監修結，核查無異，保固結係二人出具，無論點工包修，仍應責令補具呈送，以符規定。至此項工程修費，原經核定爲舊票一萬五千元，雖有加修工程，但原估範圍，尙有未曾修理者，即以未呈聲明，因修費不敷，仍僱工購料，僅款修理，事前未據呈報。且經查驗人員估計，所報工料費用俱浮舊票一千七百餘元，應照例扣刪，以昭核實。故前令通體合計，未修之處浮列費用，與加修工程開支兩相抵，從寬照原定修費核銷，仍准補發尾數舊票一千五百元。茲請速同加修費一併補發，與案不符，得難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工程，奉令限期半月趕修完畢，以便河口獨立營越日駐在，故一面動工，一面估報，以應急需。原估修費三萬七百餘元，嗣奉令准一萬五千元，相差原估五千餘元，加修工程在外，限期迫切，工程不能間斷以待再呈，爲核實計，採點工修辦法，由營派員會同管理委員逐日點工點料，嚴時督促，實報實銷，故每日監修各員對於工人遲到早退，潛查毒嚴，稍逾期間，即扣

算工資，不使稍有浮冒，總共用去工料洋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元一角七仙，連同加修工程之三千餘元在內。現工程具在，款已墊支。若照令准核第一萬五千元，則尚有二千二百六十五元一角七仙全屬無着，不得不再呈聲明，請新鈞部派員詳加覆驗。如此項工程，查點有浮冒不實之處，除修費駁斥外，並請嚴予處分承辦人員，以示儆戒，理合呈請鑒核施行。一、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既據呈明修費并無浮冒，但未將核減各工料理由聲叙，究竟前各驗人員，所報核減之數，是否屬實？應准飭審計經理兩處，仍派原驗人員，會同前往，詳加覆驗呈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附發復

一、職等奉派覆驗軍需局修理北較場老營房第三營房舍工程一案，經會同北較場管理委員王允執等，前往切實查驗。據據王委員報告：「所有前次驗收核減之工料各費其核板一項，因添製木窗頗多。窗板瓦一項，因房舍及圍牆距離之起其多。泥土工一項，因當時甫經動工，迭遭河口圍立整臨促，連夜趕工，故需要亦較加多。且各項工料，均係採買早報，並未浮溢。」等語；並詳檢示工價，實地證明，核查亦尚實在。所有前報聲請核減之舊幣一千七百元，擬請准予核減。惟查此項工程，尚有修理營房油刷糊粉部份，開支舊幣二千四百七十四六角。業經職等前次驗收符會，開亦無浮冒，茲請核示在案。惟此項未經核准，按行墊款修理，究有未合，應否准予核銷！統祈

鑒核施行。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札

核詳

處長

總司令節

經理處科員馬滿助

報詳處科員張瑞城

九月十九日

訓令財政廳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七月份月報各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仰轉飭知照由 九月二十二日

據該廳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七月份月計表暨三十一日庫存表二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  
數總尚屬相符，比對鈔摺，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無線電局據呈報七月份月計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九月二十二日

據該局呈報七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尚屬相符，比對鈔摺，亦無  
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一 關於稽察調查

八三

此令。

如令財政廳核轉特貨統運處呈報七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試算表庫存表及轉帳現銀貨物製

造流水等計四十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如令財政廳核轉特貨統運處呈報七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試算表庫存表及轉帳現銀貨物製

造流水等計四十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如令財政廳核轉特貨統運處呈報七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試算表庫存表及轉帳現銀貨物製

造流水等計四十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署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會計處派員會同監收軍需局修繕晒台工程具結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查本局修理二層樓晒台工程曾經開單估計呈奉核准以舊票二千九百三十二元五角修理並准先發十分之九合新幣洋五百三十元折合舊票洋二千六百五十元其餘尾數舊票洋二百八十二元五角折合新幣洋五十六元五角俟驗收核銷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與修在案現在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原有二層樓晒台一個業已破濫須折去另從新建長五碼六十分公分寬五碼五十分公分三面鑲花欄杆高一碼長每方五碼六十分公分下築鐵筋紅毛泥沙石子過樑一樑面上晒台亦築成鐵筋紅毛泥厚一十法分面上杆紅毛泥欄杆刷沙灰紅毛泥面上刷紅毛泥顏色等工程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二千九百三十二元五角除領預發修費開支外檢據造冊速同整修保固各結備領具文呈請鑒核派員驗收補發尾數」

等情；據此，查所修此項晒台工程，是否堅實，原估修理工料屬實與否，着由會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將原呈單據清冊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附發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

稽察等案派驗收軍需局核理該局局長董樓上酌台工程一案。游歷前往，切實查驗。計新建營筋紅毛泥隔台一個，所有條法，均與契約相符。工料尚稱堅實。開支條費尚價實再洋二千九百三十二元五角，亦復不浮。擬請准予核銷，備發尾數。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廳長孔

核轉

廳長華

廳副令龍。

繳呈令發册檢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謹發

審計處組員張 核

九月

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勘估本部開武在迤而橋垮修工程具報由 九月二十六日

據副官長陳盛恩簽呈：

「案據職處少校副官李少坤呈稱：案據甲乙丙三部衛兵刃令等報稱，開武亭迎面矮牆，近因大雨連綿，倒塌三丈餘，參軍處涼風台接近民房處倒塌一丈護衛營本部牆角倒塌丈餘，亦接近民房，請迅予修理，等情，前來，經職分別視查屬實，亟應趁早修復



，以期完固。復查開武亭迎面矮牆係土石參半，故屢修屢倒，今爲一勞永逸計，應完全改用石質，擬懇呈請令節需局一併修理。可否之處，理合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處墻垣，因雨倒塌，亟應修理，尙屬實情，開武亭迎面矮牆擬完全改用石質，亦係爲永久鞏固計。可否准如所請節需局一併修理。一

等情，前來。查所報各處倒塌工程，是否實在，應如何興修，需費若干。又開亭前面矮牆改築石質，究於該處地勢及土質是否相宜，着由該處派員會同經理處軍需局切實勘查。估計呈復，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會簽

爲會簽呈事竊據等奉派前在五華山會同少校副官李紹坤會勘開武亭前面矮牆，已倒者三丈，其垂欲倒者有五丈。因石腳太少，時常坍塌，宜擇其底，另添石腳兩根。估需工料洋八百七十元，又勘得營軍處涼風台石台下之圍牆已倒三丈，牆後民房，因石腳太矮，兵役由此竄越出入，是以常倒。宜添石腳，以舊牆再加高二尺，另修復。原估需工料洋七百二十五元。以上合計二項，共合工料洋一千五百九十五元，折合暫需三百一十九元。又據衛營廚房下之圍牆已前呈報。奉派前因，理合開單會簽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經理處長孔

審計處長華 棧精

軍需局長段

總司 介龍

計學佑恐一併

經理處科員劉永斌

審計處組員張 竣

會簽

軍需局長李 秀

九月二十五日

副合審計處派員會同總收派兵學校安置電燈具報由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前據兼憲兵學校校長楊如軒呈報：該校所駐太陽宮內應行設備電燈，所需工料各費，請予預支新幣一千八百元，以資興工一案。當經核准照發，飭令從速辦理，事後據實報銷在案。茲據該校呈稱，所有安置校內電燈，經詳細計劃，由校預實自行從儉購買電燈料件各項，并向公司接洽設置，各處部分業已早日安置完全所需電桿電線花線燈頭燈泡保險等等及裝安裁桿各項工資，總共實合開支新幣二千六百五十五元七角二

仙。惟當日估計新幣二千一百六十一元八角八仙，本擬照實領數目範圍辦理，繼因職校二次建築校舍，奉令暫移警校而警校所有電燈概行拆卸，關於各室電燈一項，乃爲照明所必需，且教育機關，對於夜間講堂自習，尤當週到，曾經向公司接洽，於警校另行設備安置嗣因朱毛共匪竄滇，砲圍奉令移駐太陽宮，職校已安置妥善之電燈各件雖未遺失，而燈池花線保險等項被電力燃燒沖壞者甚多，且校址又奉令收容所有官兵，份子複雜，因而私自折毀竊取者亦屬不少，是以對於電料經過幾度之消耗，以致購備用款超出較多，事先本應將不敷數目估計呈請核示後，再行添置，繼恐延擱日久，往返需時，爲一勞永逸。辦事便利起見，當由職校向售料處通融，暫爲挪墊。總計上列各情，統共開支新幣二千六百五十五元七角二仙。除預支過新幣一千八百元外，實不敷新幣八百五十五元七角二仙。至今尚未清償各商店，累經催取，無法應付。而職校款項，又係固定，勢難久欠拖延。惟有將安置設備電燈經過情形，據實陳明。并檢同所有購買電燈料件各項單據，仰祈鈞部鑒查核銷。准將此項安置電燈不敷尾數新幣八百五十五元七角二仙，核發給領，以資照數轉付，而清舊欠。理合繕具正領，檢同單據，一併隨文呈請鈞部俯賜核銷，批示祇領，實沾公便等情到部。查所報安置此項電燈，購用各種料件，是否盡實，開支價款，覈實與否，應飭

暨處及軍需局經理處派員會同前往驗收具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將單據令發，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單據一本，辦畢仍繳。

附呈

雲南省派派驗收憲兵學校裝置電燈一案。遵經前往，會同該校軍需官李輝，切實查驗。當悉所有裝置各室電燈，尚稱實在。該校校舍廣闊，並連同檢用之烈士祠，亦一併裝安，需用電料較多，亦復不虛。惟據稱中間因移住警校，曾在警校安置；又太陽宮校舍，在剿匪期間，砲團曾經移住，其間多有損壞遺失，後又補充各情，是否實在，無從考查。若就現在裝置完好之各項料件核計，則所報開支新幣二千六百五十五元七角二仙之數，固屬浮泛，惟因有移安補充各情，應否准予如數核銷之處，尙祈鑒核施行。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廳長孔

局長段

核轉

處長華

總司令龍。

呈繳令發單據一本。

△指令

經理農科員馬銘勛

軍需局技士李秀

審計處租負股 核

九月 日

指令第二類邊督辦公署據呈報署內房屋朽壞情形請准修理一案姑予照准應需工料俟派員勘估具覆再憑核定由

九月二日

呈摺均悉。查修理工程，照章應先行呈請派員勘估核准，始能興修，惟該署距省遠道，既經動工，姑予照准。原估工料價款，是否覈實，應候令飭財政廳轉派普洱菸酒稅屠稅局長就近勘估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職署現任各部房屋係為前清普洱總衙門舊址其間雖歷經前任戰督辦到任之後加以小部份之修補惟歷時較小在面上層雖亦非過幾條處左右後方山牆及梁柱等字畫照舊坍塌傾斜甚分其故半由年月久遠而思普洱土刻木亦為一大原因價值近近年以來夏秋之季雨水倍多上述各處牆壁日見倒塌若不早為修補至其全部傾倒之時匪僅妨礙辦公且於修理方面更屬不易茲督辦為顧全事實起見召集當地土木工人將應修各處所需材料工價數目切實估計共需花銀五百三十三元五角當由督辦就地撥款即日購料動工修理一俟工竣再為呈請派員驗收并取具各項受款單據報請核銷外理合先

呈請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諭 關於稽察調查書

將所修各處應需材料工價數目分別詳細繕具清單具文呈請  
鈞府備賜審核備案并乞

令示厥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摺一本

第二號邊督辦楊益謹

指令各省經濟委員會據呈稱自成立日起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收支款項清冊准予備案由。 九月四日

呈報冊據均悉。查新報收支各款，按散合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惟該會統辦全省經濟事務，範圍廣大，收支繁雜，僅造報四柱清冊，不惟與規定不符，且使平日之稽核無所憑藉。雖廠房建築，本府已派購料驗工委員，就地審查，但全部收支狀況，仍須有頗於詳晰之表報；嗣後應造報日計月計表，並將清冊改報事業費計算書。至於該會暨附屬各機關月支經常費，均應照章按月另案報請核銷，所屬製銅廠，並須自成立之日起，按照官營業機關，應報各項賬表，遵限呈送，以憑鈎稽，而便監督。此外每年度開始前，照章造報標準預算一次，其附屬坐支機關，亦應照此辦理。再查該會賬簿既自七月份起，改為新式簿記，其出入款項之登記及造報，須一律折為新幣，以符規定，而期劃一。茲

報到清冊，大部份屬於工程開支，暫准備案；俟工程完竣，報請驗收後，再應併案核銷。  
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清冊存。

此令。

### 計發還單據五本。

附原呈

為呈請核銷收支款項事：案查本會對於經費支出，曾經專案呈請由會內奉發事業基金項下按月實支實報，不由省庫支領，苟非必需之費，無不力求撙節，務期無稍虛糜，每屆月終，連同其他收入支出各款，造具清冊呈報，當經呈奉鈞府移字第一五九六號指令開：

「呈悉。當於六月二十一日提經本府第四二九次會議議決，照准，惟以後遇有添用人員時，應先行呈報核備，等語，組織在案，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一遵即查照辦理在案。惟查本會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組織成立後，准前實業廳將前領存辦理電力，紡紗，機布，水泥，五金各廠款項卷宗，及賬冊單據，一併造冊移交到會，當即接收清楚，由會負責接辦各在案。茲清冊成立接辦之日起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所有收支各款數目，分別造具四種清冊二份，飭附支款單據，（附呈各項單據，請於審核完畢時，仍於發還備查。）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銷。飭請以一份令發財政廳備案。仍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摺令示遵！

再查册內，列支建築，紡織，動力等廠，購料僱工各員，其發手續，係由廠房工程處，購料驗工委員會，會同開具購料價目細單，僱工工資証，交由領款人，另備領單，連同上項單証，持令呈領，職會核對相符，即填支案發給，本廠將購料單驗工証，一併呈請審核，因對於工程處及款項人，時有結算等事，故將証單暫行存會，僅將款項入領單呈核，如須隨時給時，即暫備知。以便檢呈。

又查職會專案費，前奉發舊幣六百萬元。嗣經使署每月所撥新幣增稅稅捐，亦係收為舊幣，因職會支發建築廠房，一切工料等費，若以新幣計算，發工商均有未便，故收支各數，暫以舊幣為本位，俟廠房工程完竣，再改照新幣列報。

又此項册報，本應按月於終了後，即呈請核銷，因驗會成立之初，事務較繁，職員亦係從減設置。故一時趕辦弗及，以致呈報稍遲，其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至六月底止，每月應辦册報，刻正趕辦，俟接單，即呈請核銷，合併陳明謹呈

雲南省政府。

單據審查完畢

計開冊報六本，單據五本。

仍請發還備案



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楊嘉銘

據會運使呈稱：早復購買太和街房屋作運銷局辦公地，並請查開倉庫四座，各款係以運銷費撥支，准予如前是  
據置由 九月八日

呈悉。既經呈明盈餘來源，准予如前呈購置，惟房地價值是否適中，包價數實與否？  
應於工程完竣時，遵章造具冊據，呈請派員驗收，以昭覈實。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理事：竊查職使前以運銷局原倉係租賃公團萬字樓，官行大貨倉，迤西會館，頭道巷，及該局營業部辦公  
餘地，分別堆存，四處散處，管理實多困難，每月所費租金，亦復不少。正擬設法統一，適劉旅長正當由大理回省  
，因需款急於修太和街房屋，經中介紹，當即前往履勘。其房除住屋兩所之外，尚有空地一百四十一方丈，頗宜於  
建蓋糧倉。因即請商定議，購為運銷局辦公，及堆倉地點，隨即包工建築，現倉大小六十二間，計房地價值新幣七萬四  
千元。原有堆棧材料合新幣八百元。建倉工料，包價新幣三萬元。三共合新幣十萬零四千八百元。業於本年三月十三  
日，分別立契動工。此項用款，請准由運銷局撥項撥給支，於正項解款無礙。伏查非奉

勅辦，請令自本年四月起，凡修築工程事項，應一律照例審計查實行。此項購置及建築工程，自應照章辦理。惟事在  
知縣，合行限期實行以前，且此項房地，係向劉旅長購買，當日由縣交購，劉旅長即與國防匪，急於出省，不能維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撥發調查

九五

幾之轉瞬雨季，雨令急須統一，致均未及呈報，又建築手續，本擬招工投標，但近來建築工頭，可徵者不易多得，為公有迅速起見，當召集較為殷實而又有信用之工頭，普來喜，東風光，張家貴，楊煥文，施玉樑等，分別繪圖估勘，限期包建。嗣據先後繪圖呈請前來，備款均在新台幣四萬元以上經一再審查核議，結果備楊煥文願以新台幣三萬元包修，比較其他工頭，均減十分之二，詳加考核，尚屬切實，並由商號周昌祥担保，限期三個月半交工，此係為實事求是計，現暫准其在，可資審查，故雖未舉行投標手續，而實際比投標為確實！已於本年三月內動工，所有購買房地為運輸局辦公地點，及建築現有各線由，理合備文呈請  
 飭府鑒查！此項工程，係在奉令限期以前備准備案  
 備令示與！實為公便！

謹呈

粵南省政府主席龍

陳運使李培炎

撥令粵清縣縣長據呈請令備巧家縣長驗收齊備任委管田地新建縣縣署新前場工租照舊一類由... 此項工程，係在奉令限期以前備准備案  
 呈悉。應准令備巧家縣長迅往會同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請呈報察核非謂備案示與實情相符到任後因於前前任交官用遺新縣政府新市場工與情形會縣縣長具文呈報並

飭府指令飭知巴委五家縣署縣長為驗收工程委員檢驗收後再行核辦等因在案是縣長自應靜候驗收何敢擅擅備查職府奉令迄今又已數月卒未准郡縣長到縣驗收而且來正值雨水連綿山洪暴漲期間本月一日將新縣府大堂右邊小塘及高丈餘之台階被水冲酥底脚進行倒塌復將業已完工之常備隊講堂三間完全打壞幸經縣長親詣勘驗屬實當經書香倒塌原由蓋因縣府之基址前任係擇於半山中間不論房屋建築之工程好壞與否總之坡度太陡即不受山洪之冲洗而只須山水之噴映自必上重下軟實無不倒之理不過事關前任經辦手續茲尙未經驗收即已損壞縣長不能不代據實呈報究竟以後此項倒塌工程俟縣委驗明後應如何懲辦修理之處縣長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報伏祈

鈞府俯賜察核備案示飭派員實地公便再為奉到縣之期當遵無聞并請分令飭備以免延誤合併陳明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席能

鹽津縣長姚成勳

指令財政廳轉呈報二十五年度改訂各項賬表並新訂會計科目應備案令知由 九月十日

呈及賬表均悉。查所呈七月一日至十四日庫存，日計各表共廿五張到府。當經詳核各數，尚屬相符，准予彙存，關於所陳收支明細表，庫存明細表俟表印就，即行補報，新訂會計規程，一俟整理就緒，再行呈核各節，併予照准。至於新訂會計科目，經與原有科目

雲南省政府會計科 公 啟 關於稽察調查表

九七

此對，除併用者不計外，計增加廿五項，詳加審核，均屬必要，並較前更為完密，應准備案，惟查債權之保管款，保證金，代收欸等，統取科目，可用「收入欸退還」科目包括之，以期簡潔。又向銀行，銀號或其他機關借入及歸發之欸，尚未明定科目，應於負債欄再增加「借墊欸」一項。至於月終廢止四柱清冊及歲入歲出月報表；改報收支計算書，月計表，歲入歲出明細表等，鈔報日記帳改為逐日收支明細表並另報日計表，均自七月份起造報。又附屬機關及坐撥欸機關之坐撥支付命令，仍暫照原案辦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納府各項報表，屬於日報者，計有抄報日記帳，並存現欸明細表二種，屬於月報者，計有收入統計明細表，支出統計月報表，收支統計月報表，收支四柱清冊四種，但僅屬於現欸出納部份及各項科目報帳的報告，而四柱清冊又僅列現報計項之總額名稱及實金額，對於各科目之增減變動情形，未能表露，且造報時未將收存憑証附呈，亦殊礙於稽核，前奉

鈔報各報納府四柱清冊並此，除照收支計覽書，呈請查辦，惟因本局編委職務，亦難得更有進展，至願蒙

變更，故請暫准沿用舊報，現在本廳會計組編，已按統一原則，另行訂定，並自七月一日新年度，開始實行，一切應用舊報表者，終而均略予更改，以期週密，而歸劃一。查原報

鈞府之鈔報日記賬，現改稱爲逐日收入支出明細表，所有逐日實收實支各項，均各按科目，分析詳列。又原報之庫存現款明細表，只列實存一額，現亦酌予改訂增列「上日結存」、「本日收入」、「本日支出」三項。並將庫存狀況，附列於下，以備考查。此外另添報日計表一份，以明各科日逐日間之增減變動情形，但日記表上，祇列統數科目，其詳細科目，自可於收支明細表內分稱歸稽也。

關於日報者，按月彙報月計表，載入明細表，載出明細表各一份，並另編製收支計算書，送同收付憑証（即解款書及支付命令）呈送備核，原報之四行清冊，及載入載出統計月報表，均即自七月份起不再造報。

至於各附屬機關及坐撥款機關，每月該准案支撥之經費各費，擬仍暫照原案，按月由廳分別坐撥各該項支付命令一張，並具附呈送

鈞府核核後，存案備查，以省手續。

所有此次改訂各項賬表，及變更會計處理程序，均已於會計規程內，分別規定，俟整理就緒，再行呈核，茲隨先將新訂會計科目，詳晰列表，加具說明，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再自七月一日起，應報之收支明細表，庫存明細表，因表紙付印尚未交來，故填報稍延，俟表式印備，自當即日趕辦補報。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錄 關於稽察調查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科目表一份，日計表十三張，庫存表十二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廳逐級覈轉送銷局呈報扣除款項情形尚無不合准予備案由 九月十四日

呈悉查所陳扣沙餘款，係奉令准作該局彌補津貼費及撥充南菁學校經常費之用，自應悉數轉入暫時收款內等情，尚無不合，應准備查。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二二二一七號訓令開：

「據該轉送銷局呈報六月份月報各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購尙屬相符，比對餘額，亦無不合，惟三十日口提表二零一號之貸方前項損益科目內，有上期扣沙餘款，又扣沙科目內，有本期扣沙餘款，均悉數轉入借方之暫收款內。查扣沙餘款係屬利益範圍，上期業經列入，今復提出轉賬，已成爲負債，未據聲明提作專款，或撥爲開支，殊欠明瞭，應飭詳細查復，再憑核辦，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當經錄令轉飭派員查去後；茲據該局長呈復稱：

「查此案前因驗局經費不敷，及房租伙力費，旅費，醫者分局經費，無的款支銷，當經呈請將此項二道湖沙款，留作彌補之款在案。嗣奉鈞署第一一三六號訓令，轉奉

總司令部第二零一八號指令略開：「此項二道湖沙款，應按年以新幣二萬元撥充南菁學校經常費，餘款准

作該局津貼之費。」等因；來此，查此項沙款，既經奉令撥充南菁學校經常費，及准作驗局彌補津貼之費，自應悉數撥入暫時款，留備發付之用，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所呈尚屬實在，理合備文呈請  
鈞處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鹽運使李培炎

指令教育廳儘量轉昆崙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所發修繕遷移等費請派員勘估一案准予照辦由 九月十六日

呈覽附件均悉。准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拔前往切實勘估具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為情呈事：案據省立昆華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兼團山初級農業學校校長王順呈稱：

「案查屬校此次奉令將鄉師遷往蓮德鎮前民教分館暨將初農遷往官渡鎮土主廟辦理，當已預照先後將蓮德鎮民教分館地址接收，並往官渡鎮與該鎮土紳訂定借用土主廟辦學合同，一切經過情形，已呈報鈞廳鑒察各在案。茲者：屬校遷移校址，業已分別接收勘定，亟應即行遷移及將西北屋宇加以修葺俾便上課。查自團山村舊校址遷往蓮德鎮及官渡鎮所有校具應需運費已由校派員找工切實估計，共合需新幣二百四十六元，又蓮德鎮前民教分館，此次改作校舍，舊房屋，容有不適之處，應行稍加改造裝修。官渡土主廟前此係廟宇建築，共有房舍大小三十九間，而門窗戶壁，所在破壞居多，此次改作校舍因需備置學校規條，亦應改造裝修當由職程率工程師蔣成林往返兩地勘察擇其首要之處，先行修理，隨據該工程師蔣成林開具估計書前來，經職校覆加檢查，尚屬適合，共合需費計新幣四千六百九十一元二角。至原設官渡鎮土主廟內之昆明縣第二區區公所，現遷移至該鎮法定寺其應需運費，亦經職請該區長陳寶泉切實照最低數目估計去後，嗣准該區長函送估計書前來，云該法定寺屋舍，傾圮之處甚多，此項運費估計數目，已屬最低限度，合需新幣七百九十四元六角，以上職校遷移費，稍校舍修理費，及昆明縣第二區區公所遷移費共合需新幣五千七百三十一元八角，據職鈞廳備閱儘先整頓，以便即日動工遷移俾無誤秋季開學日期，而莫屬校永久校基，實為公便之至！」

請鈞府派員估勘辦理！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估計書二份。

兼教育廳廳長張直知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廖雲工校附派員勸估修理校舍工程一案，業經派員勸估令仰知照由。 九月十七日

呈悉。查此案曾經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蘇興朝前往勸估  
在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為轉呈事：乘健慶雲工校校長韓耀輝呈稱：

「竊查職校昨奉鈞廳訓令：指撥興隆街教育公產第一百三十六七兩號房屋，作為校舍等因；當經職校將此項  
撥用房屋，應行修理各項工程，僱覓工人楊光才通盤切實估計，共需工料新幣四千九百四十九元七角四仙，取  
具估單，呈請

鈞廳派員估勘，發款興修在案。茲查本學期開學在邇，急於遷往無極。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賜准予派員估勘，  
撥款修葺，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撥款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債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〇四

詳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派員估勘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盧

兼教育廳長臧自知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教育經管管理局請派員驗收小西門曹谷氏自建鋪房一案准照派出。 九月十九日

呈悉。准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蘇興朝前往驗收具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派員驗收事：案查前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呈請核示小西門曹谷氏舖房改建加典等情到廳。當經廳核擬以：「查此案鋪房之改建既係混合迅速其街，而所需之工料費需幣六千一百元，又經該局派員查明屬實，並將此項改建費加為典價，擬請准予備案，俟改建完工呈報驗收時，一併呈請派員驗收核辦。」呈奉鈞府指令准予備案，當經轉令該局遵照在案。茲據呈請派員驗收前來，查與案符，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派員驗收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濟光  
呈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迪

指令財政廳呈請派員會同驗收省會公安局修理集團事務所房屋工程一案，准照派由。 九月廿一日

呈悉。應准派原勘估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驗收具報，以憑核辦。仰  
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省公安局局長岳周鑒呈稱：

呈為修理工竣，集請派員驗收事，案查前奉鈞廳訓令度字第一六五號開：案查前據該局呈請發款修理雲津市  
場集團事務所房屋工程一案，到廳。當經呈奉

省政府，飭山審計處，指派組員呂德音，會同本廳派員文光第，前往切實勘估，並將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審字第八九四號內開：簽及估單均悉，准如該員等所擬，照原估平均每所新幣一百四十九元二角五  
仙，十所共新幣一千四百九十二元五角，由該局自行收入罰金項下支開，於事後取據，專案報請驗收核銷，仰  
即知照，並轉飭該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命。等因；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〇五

此，遵派職局庶務股科員王樹屏、沈蔚君，認真監修，除第一部工程已竣工竣外，隨派該工頭陸齊聲稱：因拆修極瓦，朽腐太多，業已超出估計數目。又修換樓板門窗，疏通天井內火溝等，疑係濫安下水道鉛捲槽，當日均漏未估計，如一概興修，不敷修費甚鉅，特開追加估單一張，請祈轉報前來，當派監修人員，查明不虛，後經呈請派員復位追加。旋奉鈞署訓令度字第「二四二」號開，案查前據該局呈請追加修理築園事務所工程修費一案，到廳符經呈奉

省政府，飭由審計處，指派組員呂德音，會同本廳派員文光第前往詳細復勘。竊轉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第第一八四八號內開，鑒悉，准照復估數新幣八百元追加修理，其追加款數准由課局收入潤金項下支用，事後專案取據，報請驗收核銷，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該局長，

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仍飭該員等，繼續監修，去後，茲據該員等覆稱，此項二部工程，業經該工頭陸齊聲據理修理完竣，尚無草率情事，亟應轉具監修結並該工頭保固結，請祈核轉派員驗收，等情；據此，局長劉奎鳳除將此項工程費，遵照前後奉准數目，共新幣二千二百九十二元五角，由潤金項下開支，並取據該工頭受款憑單，陸續列入各月份計算書類報請核銷外，理合檢同監修保固結備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派員驗收，以昭覈實！計呈監修保固結各一份。」

等情；據此，職廳復核無異，理合檢同處局呈到各結，據情轉呈，請祈鈞府鑒核，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詳細驗收，具覆核辦，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整修保固繕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陳炳仁

九月二十八日

損介廳巡使署呈報遵令呈送購辦物料現行制度及購用表格等件請鑒核參閱一案照准由。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審字第二一〇〇號通令開：

案准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函開：逕啓者，查物料管理，為現代重要行政問題之一。本會為便利研究起見，廣集各項有關材料，彙編統計，用特附單函請貴府將直轄及所屬各廳處之購辦機關現行制度及應用表格等件，檢閱全份，以資參考，並請將集中購辦前後物價比較，詳於具示為荷。等因；准此，查所請係為便利研究行政效率起見，應即查送。合行令仰該署即便遵照辦理具覆，並轉飭所屬有關各機關一體遵辦。此令。

第因，附發原單一份；據此，逕查職署物料管理，向無專科，惟購辦服裝，已具規模，除轉行所屬各分支機關遵辦外，現合先將購辦裝備告標票，支出傳票，收據，檢齊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主席陳炳 公 佈 勸募籌備經費

鈞座鑒核鑒覽。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送籌辦服裝布告、標票、支出補票、收據二份。

第五師團連長李培英

〇八

统

計

# 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五年度九月份

額	摘 要	金 額	額
330	七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19,688	330
1800	八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129,686	100
460	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83,471	760
477	失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1,053,165	477
	八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2,551	700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90,429	700
367	合 計	1,378,993	367



#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表

民國二十五年

摘 要	金 額	指
1. 七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9,688.330	1. 七月份
2. 八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32,237.800	2. 八月份
3.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173,901.460	3. 財廳奉本
4.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1,053,165.777	4. 無預算
		八月份本
		本月份本
合 計	1,378,993.367	合
附 註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分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二九號

科	目	核准數	拒絕數	備考
國家歲出經常門	黨務費	八九六〇二六五〇〇		
	軍務費	五七四〇〇〇		
	外務費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費	三四五〇二五〇〇		
	財務費			
	交通費	三八二〇〇〇		
國家歲出臨時門	軍務費			
	外務費			
地方歲出經常門	地方歲出經常門	二六八一四二一七二		
省外撥支經臨各費	省外撥支經臨各費			
省務費	省務費	一九一三五七五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做出經費門)  
第二九號

核到單據	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准支令	核准數	年月日	拒絕數	備考
二五九四	九	法規編委會	九五	省務費	127	2,400	九		
		省政府庶務所				8,300			
		省政府秘書處			124	3,018			
		秘書處統計室				400			
						400			
		省府審計處			150	2,870			
		省府秘書處				3,512			
						3,018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團辦事處		民政費	216	3,408			
		縣長訓練所				3,000			
		民政廳				6,029			
		員山政治局長張煥騰				1,840			
		市政府				5,000			
					117	2,000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特別支出門)

財政部	外匯部	糧食部	建設部	教育廳	衛生廳	警察廳	地政廳	交通廳	其他	合計		
五	九	十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	准	文	字	號	核	准	數	備	考
外匯部駐雲南辦事處	二五	借出金	五	九	直	102		1000000				
雲南省銀行		基本金				106		4000000				
雲南省銀行		各項存款				104		1100000				
合計						166		9000000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到文日期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註明 數	年	月	日	備考
五月八日	高等法院	三五	九	司法費	四〇七五七〇	四〇七五七〇	八四九	三	五	九	如報機關
五月廿五日	縣長訓練所	三五	八	民政費	一〇三五四〇〇	一〇三五四〇〇	八四九	三	五	九	機關
五月廿五日	電政管理局	三五	九	交通費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四九	三	五	九	機關
五月廿五日	國民大會堂南代 本道辦事處	三五	九	民政費	三三七二〇〇	三三七二〇〇	四	三	五	九	機關
五月廿五日	縣長訓練所	三五	九	司法費	五二七二〇〇	五二七二〇〇	五	三	五	九	機關
五月廿五日	第一監獄	三五	十	司法費	八八八〇〇	八八八〇〇	三	三	五	九	機關
五月廿五日	折短開通局	三五	九	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	三	五	九	機關
五月廿五日	水利工程處	三五	九	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	三	五	九	機關
五月廿五日	鎮越鎮通 警察總局	三五	十	外交費	一七一四九八〇	一六一九五〇〇	二	三	五	九	機關
五月廿八日	民政廳	三五	九	民政費	六〇二九五〇	六〇二九五〇	七	三	五	九	機關
五月廿八日	地方方法院	三五	九	司法費	二五五一七〇〇	二五五一七〇〇	六	三	五	九	機關

民國二十五年度九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第二九號





二五	九	十六	昆明市政府	二五	十	民政費	二五,二二三	二五〇	一九,六八八	三三〇	二一	二五	九	十五	撥
〃	〃	〃	雲南省政府	〃	〃	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	〃	〃	〃	〃
〃	〃	〃	雲南省政府	〃	〃	黨務費	八,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八	〃	〃	〃	〃
〃	〃	〃	高等法院	〃	〃	司法費	四,〇〇五	七〇〇	四,〇〇五	七〇〇	二四	〃	〃	〃	〃
〃	〃	〃	縣長訓練所	〃	〃	民政費	五,二七七	二〇〇	五,二七〇	二〇〇	二二	〃	〃	〃	〃
〃	〃	〃	建設廳	〃	〃	建設費	六,七六六	七〇〇	六,七六六	七〇〇	二六	〃	〃	〃	〃
〃	〃	〃	第二師試驗場	〃	〃	〃	四四三	〇〇〇	四四三	〇〇〇	二七	〃	〃	〃	〃
〃	〃	〃	第二師團	〃	〃	〃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二五	〃	〃	〃	〃
〃	〃	〃	水利工程處	〃	〃	〃	六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二九	〃	〃	〃	〃
〃	〃	〃	雲南大學	〃	〃	教育費	五九〇	〇〇〇	五九〇	〇〇〇	三八	〃	〃	〃	〃
〃	〃	〃	國民大會籌款代	〃	〃	民政費	二二七	二〇〇〇	二二七	二〇〇〇	二〇	〃	〃	〃	〃
〃	〃	〃	合	〃	〃	計	一八五	三五一	二〇〇	一七三	九〇一	〇六〇	〃	〃	〃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 出 經 常 門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家自菸酒煙屠稅局	二四	五	五三七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市立一校	"	六	五三七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	"	一	六六四二〇〇	六六四二〇〇		六六四二〇〇	
市立三校	"	二	六六三二〇〇	六六三二〇〇		六六三二〇〇	
"	"	一	七二二六〇〇	七二二六〇〇		七二二六〇〇	
"	"	二	七二二六〇〇	七二二六〇〇		七二二六〇〇	
市立六校	"	一	二二九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	
"	"	二	二二九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	
市立七校	"	一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	"	二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市立七校	二四	三	三三三, 000	三三三, 000	三三三, 000	三三三, 000	三三三, 000
市立八校	一	一	四六八, 000	四六八, 000	四六八, 000	四六八, 000	四六八, 000
市立九校	一	一	三三三, 000	三三三, 000	三三三, 000	三三三, 000	三三三, 000
市立十校	一	一	三三三, 000	三三三, 000	三三三, 000	三三三, 000	三三三, 000
市立十四校	一	一	一六六, 000	一六六, 000	一六六, 000	一六六, 000	一六六, 000
市立十六校	一	一	三三三, 000	三三三, 000	三三三, 000	三三三, 000	三三三, 000
		二	三三三, 000	三三三, 000	三三三, 000	三三三, 000	三三三, 000
		三	三三三, 000	三三三, 000	三三三, 000	三三三, 000	三三三, 000



市立二十三校	二四	四	三三三 〇〇〇	三三三 〇〇〇	三三三 〇〇〇	三三三 〇〇〇	三三三 〇〇〇
市立二十四校	一	一	三九三 〇〇〇	三九三 〇〇〇	三九三 〇〇〇	三九三 〇〇〇	三九三 〇〇〇
市立二十五校	一	一	五七〇 〇〇〇	五七〇 〇〇〇	五七〇 〇〇〇	五七〇 〇〇〇	五七〇 〇〇〇
市立二十校	二	二	五七〇 〇〇〇	五七〇 〇〇〇	五七〇 〇〇〇	五七〇 〇〇〇	五七〇 〇〇〇
市立圖書館	一	一	三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市立二十三校	二四	四	三三三 〇〇〇	三三三 〇〇〇	三三三 〇〇〇	三三三 〇〇〇	三三三 〇〇〇
市立二十四校	一	一	三九三 〇〇〇	三九三 〇〇〇	三九三 〇〇〇	三九三 〇〇〇	三九三 〇〇〇
市立二十五校	一	一	五七〇 〇〇〇	五七〇 〇〇〇	五七〇 〇〇〇	五七〇 〇〇〇	五七〇 〇〇〇
市立二十校	二	二	五七〇 〇〇〇	五七〇 〇〇〇	五七〇 〇〇〇	五七〇 〇〇〇	五七〇 〇〇〇
市立圖書館	一	一	三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勸業寮閱覽所	護國門閱覽所				小西城閱覽所					海心亭閱覽所		市立圖書館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24
1	1	4	3	2	1	4	3	2	1	4	3	3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30000	30000
40000	65555	25555	25555	25555	25555	35555	40000	40000	40000	35555	30555	29200
40000	65555	25555	25555	25555	25555	35555	40000	40000	40000	35555	30555	29200

雲南省政府統計公報 統計

勸農學院附屬	二四	三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
教育科辦理民衆教育	一	一	六九二〇〇	六九二〇〇	六九二〇〇	六九二〇〇
〃	二	二	八九二〇〇	八九二〇〇	八九二〇〇	八九二〇〇
〃	三	三	八九二〇〇	八九二〇〇	八九二〇〇	八九二〇〇
昆明市立中學校	九	九	一七五九〇〇	一七五九〇〇	一七五九〇〇	一七五九〇〇
〃	十	十	一七五九〇〇	一七五九〇〇	一七五九〇〇	一七五九〇〇
市立一校	九	九	六六五二〇〇	六六五二〇〇	六六五二〇〇	六六五二〇〇
〃	十	十	六六五二〇〇	六六五二〇〇	六六五二〇〇	六六五二〇〇
市立二校	九	九	六六七〇〇〇	六六七〇〇〇	六六七〇〇〇	六六七〇〇〇
〃	十	十	六六七〇〇〇	六六七〇〇〇	六六七〇〇〇	六六七〇〇〇
市立三校	九	九	七〇一六〇〇	七〇一六〇〇	七〇一六〇〇	七〇一六〇〇
〃	十	十	七〇一六〇〇	七〇一六〇〇	七〇一六〇〇	七〇一六〇〇

市立九校	"	市立八校	"	市立七校	"	市立六校	"	市立五校	"	市立四校	"	市立三校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十
二三四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	四八一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七八九〇〇	七八八〇〇	六三三〇〇	六三八〇〇	六三八〇〇	七〇二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	四八一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七八九〇〇	七八八〇〇	六三三〇〇	六三八〇〇	六三八〇〇	七〇二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	四八一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七八九〇〇	七八八〇〇	六三三〇〇	六三八〇〇	六三八〇〇	七〇二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	四八一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七八九〇〇	七八八〇〇	六三三〇〇	六三八〇〇	六三八〇〇	七〇二〇〇



市立十五校	"	市立十四校	"	市立十三校	"	市立十二校	"	市立十一校	"	市立十校	"	市立九校	二四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三六四 〇〇〇	一五二 〇〇〇	一五二 〇〇〇	一五二 〇〇〇	一五二 〇〇〇	一四八 〇〇〇	一四八 〇〇〇	二六九 〇〇〇	二六九 〇〇〇	三三八 〇〇〇	三三〇 〇〇〇	三三〇 〇〇〇	三三四 〇〇〇	
三六四 〇〇〇	一五二 〇〇〇	一五二 〇〇〇	一五二 〇〇〇	一五二 〇〇〇	一四八 〇〇〇	一四八 〇〇〇	二六九 〇〇〇	二六八 〇〇〇	三三八 〇〇〇	三三〇 〇〇〇	三三〇 〇〇〇	三三四 〇〇〇	
三六四 〇〇〇	一五二 〇〇〇	一五二 〇〇〇	一五二 〇〇〇	一五二 〇〇〇	一四八 〇〇〇	一四八 〇〇〇	二六九 〇〇〇	二六八 〇〇〇	三三八 〇〇〇	三三〇 〇〇〇	三三〇 〇〇〇	三三四 〇〇〇	

市立二十一校	市立二十校	市立十九校	市立十八校	市立十七校	市立十六校	市立十五校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十
二五二 二〇〇	一五六 二〇〇	一五六 〇〇〇	二二七 〇〇〇	二二七 〇〇〇	二〇三 〇〇〇	二六四 〇〇〇
二五二 二〇〇	一五六 〇〇〇	一五六 〇〇〇	二二七 〇〇〇	二二七 〇〇〇	二〇三 〇〇〇	二六四 〇〇〇
二五二 二〇〇	一五六 〇〇〇	一五六 〇〇〇	二二七 〇〇〇	二二七 〇〇〇	二〇三 〇〇〇	二六四 〇〇〇
二五二 二〇〇	一五六 〇〇〇	一五六 〇〇〇	二二七 〇〇〇	二二七 〇〇〇	二〇三 〇〇〇	二六四 〇〇〇
二五二 二〇〇	一五六 〇〇〇	一五六 〇〇〇	二二七 〇〇〇	二二七 〇〇〇	二〇三 〇〇〇	二六四 〇〇〇
二五二 二〇〇	一五六 〇〇〇	一五六 〇〇〇	二二七 〇〇〇	二二七 〇〇〇	二〇三 〇〇〇	二六四 〇〇〇
二五二 二〇〇	一五六 〇〇〇	一五六 〇〇〇	二二七 〇〇〇	二二七 〇〇〇	二〇三 〇〇〇	二六四 〇〇〇

市立二十七校	市立二十六校	市立二十五校	市立二十四校	市立二十三校	市立二十二校	市立二十一校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五五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三八九〇〇	三八八〇〇	三二二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	三八三〇〇	三二二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	三八三〇〇	三二二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	三八三〇〇	三二二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	三八三〇〇	三二二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	三八三〇〇	三二二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	三八三〇〇	三二二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	三八三〇〇	三二二〇〇

近日樓閣覽所		市立圖書館		市立三十一校		市立三十校		市立二十九校		市立二十八校	市立二十七校
											二四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五七〇〇	五五〇〇	五七〇〇	五五〇〇	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	五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六九五	一二九四三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	五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六九五	一二九四三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	五五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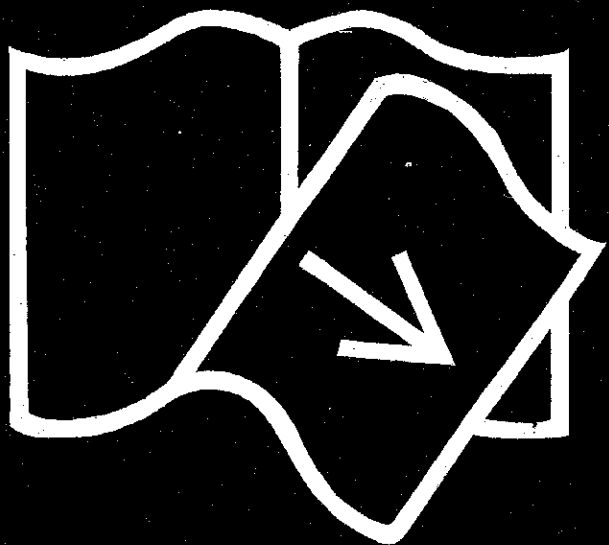
大麗銀工程處			雲富銀工程處	名勝公路工程處	教 育 廳	印花廳及人員班	糧務財政局	晉甯財政局			昭通菸酒糖鹽稅局
〃	〃	〃	〃	二四	二五	〃	〃	〃	〃	〃	二四
三	一	十二	十一	五	七	〃	〃	〃	六	五	四
一九四八三三〇	七四八九五〇	六五九〇〇〇	六二二〇〇〇	一一七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九四五六〇〇	四三五八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一七五二〇〇	一七五二〇〇	一七五二〇〇
一八九五三四〇	七二四八〇〇	六三九〇〇〇	六二二〇〇〇	一一七三五九〇	二九九一三五八	一五三三〇九 九四四六二〇	四三三九四〇	二四四八〇〇	一七五一〇〇	一七五一〇〇	七〇〇
									二二六〇〇	二五〇〇	
一八九五七四〇	七二四八〇〇	六五九〇〇〇	六二二〇〇〇	一一七三五九〇	二九九一三五八	五七二〇〇〇 九四四六二〇	四三三九四〇	二四四八〇〇	一七二二五〇〇	一七二二六〇〇	一七四四〇〇
									由呈報數額除 六〇減去一七二二 〇後得	由呈報數額除 五〇減去一七二二 〇後得	由呈報數額除 五〇減去一七二二 〇後得



大麓後工程處	二四	四	二〇三六〇〇〇	二〇三六〇〇〇	二〇三六〇〇〇	二〇三六〇〇〇	二〇三六〇〇〇
第一監獄	二五	七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省科學勸業室	二四	一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省立貴州棉校	二	二	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九〇〇	二九九九〇〇	二九九九〇〇	二九九九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馬關菸酒牲畜稅局	敬節堂					省立賓川棉校	檢定小學委員會
											二四	二四
					十	三	四	三	二	一	十二	五
					二七九	九九四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八七	九九三	二六一	二六三	二七二	二三四	二四四	三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八〇	四六〇	二二〇	二九〇	八一〇	〇〇〇
					二六〇							
					二七五	九九三	二六一	二六三	二七二	二三四	二四四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一八〇	四六〇	二二〇	二九〇	八一〇	〇〇〇
					二七五	九九三	二六一	二六三	二七二	二三四	二四四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一八〇	四六〇	二二〇	二九〇	八一〇	〇〇〇

馬關特種酒稅局	二四	三	二七、七〇〇	二七、七〇〇	二七、七〇〇	二七、七〇〇	二七、七〇〇
祿豐財政局	〃	四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	〃	十一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	〃	十二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養濟院	〃	五	四、四〇〇	六、八八〇	六、八八〇	六、八八〇	六、八八〇
第一區公所	〃	六	二、四九〇	二、四九〇	二、四九〇	二、四九〇	二、四九〇
第二區公所	〃	〃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第三區公所	〃	〃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第四區公所	〃	〃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第五區公所	〃	〃	三、九八〇	三、九八〇	三、九八〇	三、九八〇	三、九八〇
第六區公所	〃	〃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金碧近日公園	〃	〃	一、〇五八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原件短缺

雲南菸酒牲屠稅局	二四	三	三二七	四〇〇	三二八	二〇〇	三二七	四〇〇
"	"	四	三七五	四〇〇	三七八一〇〇		三七五	四〇〇
"	"	五	三七五	四〇〇	三六六一〇〇		三七五	四〇〇
滇游菸酒牲屠稅局	六	六	二五九	三〇〇	二五九	四〇〇	二五九	四〇〇
滇南分區林務局	二五	七	三六九	〇〇〇	三七五	二八〇	三六九	〇〇〇
第二苗圃	"	"	一七〇	〇〇〇	一七一	八四〇	一七一	八四〇
戒煙委員會	二四	五	四五六	九五〇	四五六	六〇〇	四五六	六〇〇
實業銀行	"	六	三八〇	〇〇〇	二三五	九〇〇	二三五	九〇〇
高等法院及總務處	二五	七	四〇七	五〇〇	四〇七	五〇〇	四〇七	五〇〇
高等法院	"	七	三二三	〇〇〇	三二三	〇〇〇	三二三	〇〇〇
財政廳	二四	六	七三〇	八〇〇	七四三	三五三	七三〇	八〇〇
玉建設工程處	"	一	一三六	五〇〇	一四〇	八八六	一四〇	八八六

債 隊	省會 四署	省會 一署			專向於酒稅局	營業 稅局	彌勒糖 消費稅局		公路 總局		
〃	〃	〃	〃	〃	〃	〃	〃	〃	〃	〃	二四
〃	〃	〃	六	五	四	六	二	六	五	三	二
九七一三〇	八五四五〇	二九六三〇	三三二四〇	三三二四〇	三三二四〇	三五四二〇	四三三六〇	七二九五〇	七二九五〇	一四八五〇	一五三三〇
九三二七〇	一五五四八〇	二六六六六九九	三三二四〇	三三二四〇	九六三三〇	三六〇七九〇	四三三六〇	八三四五五〇	六八八三三〇	一四九七三二〇	一四五二六〇
九三三〇〇	一五五四八〇	二六六六六九九	三三二四〇	三三二四〇	九六三三〇	三六〇七九〇	四三三六〇	八三四五五〇	六八八三三〇	一四九七三二〇	一四五二六〇

警察學校	二四	六	一四九四〇〇〇	一四九三〇五〇	一四九三〇五〇	一四九三〇五〇
男子感化院	〃	〃	七一九五〇	一〇一〇五〇〇	七一九五〇	七一九五〇
女子感化院	〃	〃	五五〇二〇〇	四〇四〇〇〇	五五〇二〇〇	五五〇二〇〇
曲靖菸酒糖屠稅局	〃	三	三四四〇〇〇	三三七二〇	三四四〇〇〇	三三七二〇
〃	〃	四	三四四〇〇〇	三二九六〇	三四四〇〇〇	三二九六〇
〃	〃	一	三四四〇〇〇	三四三六三八	三四四〇〇〇	三四三六三八
〃	〃	二	三四四〇〇〇	三四九四三〇	三四四〇〇〇	三四九四三〇
元江菸酒糖屠稅局	〃	六	二八一九〇	二八一八〇	二八一九〇	二八一九〇
省會公安局	二五	七	四〇〇七二九〇	四六五二三五〇	四〇〇七二九〇	四六五二三五〇
路警總局	〃	〃	一七、一四九八〇〇	一七、三二〇四〇〇	一七、一四九八〇〇	一七、三二〇四〇〇
清丈處	二四	六	三五〇六五〇〇	三五九一九三	三五〇六五〇〇	三五〇六五〇〇
印刷局	〃	五	六九四七三〇〇	六九四七三〇〇	六九四七三〇〇	六九四七三〇〇

富州特種消費稅局	二四	六	三五七 〇〇〇	三六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五七 〇〇〇		三五七 〇〇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二五	七	四五七 〇〇〇	四五〇 〇〇〇	四五一 〇〇〇	四五七 〇〇〇		四五七 〇〇〇
宜良菸酒特種稅局	〇	〇	一〇一 六〇〇	八二八 〇〇	八二八 〇〇	八二八 〇〇		八二八 〇〇
蒙自菸酒特種稅局	〇	〇	五六五 一〇〇	五五 一〇〇	五五 一〇〇	五六五 一〇〇		五六五 一〇〇
建水查驗所	二四	六	三三五 八〇〇	三三五 八〇〇	三三五 八〇〇	三三五 八〇〇		三三五 八〇〇
高等法院	二五	八	四九四 四〇〇	四九四 四〇〇	四九四 四〇〇	四九四 四〇〇		四九四 四〇〇
製 葦 廠	二四	六	一〇六 五〇〇	四〇九 四〇〇 三三二 四〇〇	四〇九 四〇〇 三三二 四〇〇	一〇六 五〇〇		四〇九 四〇〇
救 濟 堂	〇	十	九九四 三〇〇	九九二 四〇〇	九九二 四〇〇	九九四 三〇〇		九九二 四〇〇
〇	〇	十一	九九四 三〇〇	九九三 六〇〇	九九三 六〇〇	九九四 三〇〇		九九三 六〇〇
〇	〇	十二	九九四 三〇〇	九九一 四〇〇	九九一 四〇〇	九九四 三〇〇		九九一 四〇〇
財廳辦理公報	〇	六	九五〇 〇〇〇	一〇一 三〇〇	一〇一 三〇〇	九五〇 〇〇〇		九五〇 〇〇〇
瀋西清支分處	〇	三	六九三 九〇〇	六五九 六〇〇	六五九 六〇〇	六九三 九〇〇		六五九 六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四十

由本報審計處  
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  
二號



民 政 廳	二五	七	六〇元五〇〇	六〇二一九〇	六〇二一九〇	六〇二一九〇
姚基區清丈分處	二四	十二	七〇九九〇〇〇	六九四三七〇	六八八九〇	六八八九〇
昆明財政局	二五	七	四二四〇〇〇	四一九八〇	四一九八〇	四一九八〇
宜良財政局	二四	十	四四〇〇〇〇	四七四九〇	四七四九〇	四七四九〇
		十一	四四〇〇〇〇	四五三二〇	四五三三〇	四五三三〇
		十二	四四〇〇〇〇	四五二〇〇	四五二〇〇	四五二〇〇
		一	四四〇〇〇〇	四五三一四〇	四五三一四〇	四五三一四〇
		二	四四〇〇〇〇	四六九五〇	四六九〇	四六九〇
		三	四四〇〇〇〇	四五八四〇	四五八四〇	四五八四〇
		四	四四〇〇〇〇	四四三三〇	四四三三〇	四四三三〇
		五	四四〇〇〇〇	四五四〇五〇	四五四〇五〇	四五四〇五〇
呈貢財政局	二四	五	三二四〇〇〇	三三三三六〇	三三二七六〇	三三二七六〇

呈貢財政局  
三三二七六〇

永仁菸酒糖屠稅局	二五	七	一五四 四〇〇	一五五 九〇〇	一一 〇〇〇	一五 四〇〇	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邱北菸酒糖屠稅局	二四	六	二四七 五〇〇	二四七 六〇〇		二四 七 六〇〇	
新平菸酒糖屠稅局	二五	七	二九 〇〇〇	二五 六〇〇〇		二五 六〇〇〇	
度量衡籌備處	"	"	一〇〇 〇〇〇	八 五八〇〇		八 五八〇〇	
遼東分區林務局	"	"	三六 九〇〇〇	三八 五二〇〇		三八 五二〇〇	
建築委員會	"	"	二二 四五五〇〇	五 三二六〇〇		五 三二六〇〇	
運銷局	二四	十	三〇 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七〇二五		二七 七〇二五	
"	"	十一	三〇 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七一六〇		二九 七一六〇	
"	"	十二	三〇 〇〇〇〇〇	二九 九八〇二四		二九 九八〇二四	
第一區緩濟處	"	七	六〇 〇〇〇	六〇 〇〇〇		六〇 〇〇〇	
"	"	八	六〇 〇〇〇	六〇 〇〇〇		六〇 〇〇〇	
"	"	九	六〇 〇〇〇	六〇 〇〇〇		六〇 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統計

蒙化清丈分處	石屏清丈分處	易門財政局		曲溪財政局	澂江財政局	鶴慶菸酒糖屠稅局	昭通菸酒糖屠稅局	易門菸酒糖屠稅局	富民菸酒糖屠稅局	昆陽菸酒糖屠稅局	羅次菸酒糖屠稅局
〃	二四	〃	〃	〃	〃	〃	〃	〃	〃	〃	二五
十二	四	七	五	四	〃	〃	〃	〃	〃	〃	七
六二七 五〇〇	五七六 〇〇〇	四三五 〇〇〇	三四五 二〇〇	三四五 二〇〇	一〇六 〇〇〇	二二二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三〇七 二〇〇	一七五 八〇〇	一三八 一〇〇	一四〇 二〇〇
六一三八 八〇	五六五 二五〇	三九二 〇〇〇	三四五 九〇〇	三四四 五〇〇	一〇六 〇〇〇	二二二 〇〇〇	一七五 一〇〇	二八一 二〇〇	一八四 〇九〇	一三五 八九〇	一三三 二〇〇
二二八 五〇			二二〇 〇	二二〇 〇							
六一二六 〇〇〇	五六五 二五〇	三九二 〇〇〇	三四五 〇〇〇	三四五 〇〇〇	一〇六 〇〇〇	二〇九 二〇〇	一七五 一〇〇	二八一 二〇〇	一八四 〇九〇	一三五 八九〇	一三三 二〇〇
〃			〃	〃							

蘭坪菸酒稅局	二四	六	一四八〇〇	一五〇六〇	一四八〇〇
開遠清丈分處	〃	八	六七八五〇〇〇	六四六九〇〇〇	六四六九〇〇〇
富州小學校	〃	三	四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開遠初級農校	〃	九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七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	〃	十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九九〇	三〇〇〇〇〇
〃	〃	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九四〇	三〇〇〇〇〇
〃	〃	十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	〃	一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九九〇	三〇〇〇〇〇
雲南大學附中	〃	二	三二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	〃	三	三二〇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	〃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昆華女子中學附小	〃	十二	八〇三二九〇	九四八四〇五〇	九四八四〇五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四四

昆華女子中學附小	二四	一	八〇三二九〇	七九三三五〇	七九三三五〇		七九三三五〇	
昆華師範附學校	〃	〃	四三八〇五二〇	三六三三八〇	四三八〇五二〇		四三八〇五二〇	
〃	〃	二	四三八〇五二〇	四二五三五〇	四三八〇五二〇		四三八〇五二〇	
〃	〃	三	四三八〇五二〇	四八三三〇〇	四三八〇五二〇		四三八〇五二〇	
姚良臣品清文分處	〃	一	四七六五〇七〇	四五五七五〇	四七六五〇七〇		四七六五〇七〇	
元永品清文分處	〃	〃	七〇三三〇〇〇	七四三〇三〇	七〇三三〇〇〇		七〇三三〇〇〇	
義務教育委員會	〃	十二	一八六六〇〇〇	二二四〇四〇	一八六六〇〇〇		一八六六〇〇〇	
〃	〃	一	一八六六〇〇〇	九七二〇四〇	一八六六〇〇〇		一八六六〇〇〇	
〃	〃	二	一八六六〇〇〇	一〇六六七〇	一八六六〇〇〇		一八六六〇〇〇	
〃	〃	三	一八六六〇〇〇	八二二五八〇	一八六六〇〇〇		一八六六〇〇〇	
〃	〃	四	一八六六〇〇〇	九三三九四〇	一八六六〇〇〇	四五六〇	九三三九四〇	四五六〇
西晴菸酒煙屠稅局	二五	X	三二二七〇〇	三二二七〇〇	三二二七〇〇		三二二七〇〇	
								中三校數額總表 五六三九一九五 八校計

				武定菸酒特種稅局							祿勳菸酒特種稅局
二五				二四	二五						二四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五七 三〇〇	二五七 三〇〇	二五七 三〇〇	二五七 三〇〇	二五七 三〇〇	二七八 一〇〇	一七八 一〇〇	八九〇 五〇	八九〇 五〇	一七八 一〇〇	一七八 一〇〇	一七八 一〇〇
二六一 一〇〇	二五七 九二〇	二五六 三六〇	二五五 九六〇	二五三 五〇〇	一七八 二〇〇	一七五 五〇〇	九六 三〇〇	八一 三四〇	一七九 六四〇	一七六 六〇〇	一七八 五〇
									一八四 〇	一七四 〇	一三四 〇
二五七 三〇〇	二五七 九〇〇	二五六 三八〇	二五五 九六〇	二五三 五〇〇	一七八 一〇〇	一七八 一〇〇	八九 五〇	八一 三四〇	一七六 六六〇	一七六 四六〇	一七六 二六〇
									由軍稅局劃歸六 中稅局一五五二六 稅計	由軍稅局劃歸六 中稅局一五五二六 稅計	由軍稅局劃歸六 中稅局一五五二六 稅計

後營菸酒稅局	二四	十	一七八一〇〇	一七八四九〇	一七八一〇〇
藥膏製造一所	〃	十一	一七八一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	一七八二〇〇
祿豐財政局	二五	六	三二七六六〇	二二二二五〇	二二二二五〇
東關查驗所	〃	七	三九四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八三〇〇〇
蘇良菸酒稅局	二四	〃	八四二〇〇〇	七八三二〇〇	八二〇〇〇
石屏菸酒稅局	〃	六	一九四五〇〇	五四四〇〇	一九四五〇〇
〃	〃	五	二一七五〇〇	一九四五〇〇	二一七五〇〇
〃	〃	六	二一七五〇〇	二一七五〇〇	二一七五〇〇
寧海菸酒稅局	二五	七	三三九六〇〇	三〇五四〇〇	三三九六〇〇
鹽田菸酒稅局	〃	〃	二〇八七〇〇	二二一八〇〇	二二一〇六〇
鹽津菸酒稅局	〃	〃	三〇九九〇〇	二七九五〇〇	二七九五〇〇
仙傳菸酒稅局	〃	〃	一七九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蒙化菸酒糖屠稅局	二五	×	七五〇	六〇〇	六九五	六五〇	六八五	六〇〇	六八五	六〇〇
大姚菸酒糖屠稅局	〃	〃	一六五	六〇〇	一五五	九五〇	六〇〇	一六六	六六〇	六六〇
開遠菸酒糖屠稅局	〃	〃	一三二	三〇〇	九二	二〇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〇
師宗菸酒糖屠稅局	〃	〃	二〇八	〇〇〇	二〇八	〇〇〇	二〇八	〇〇〇	二〇八	〇〇〇
敬 節 堂	二四	四	九九四	三〇〇	九九三	六六〇	九九三	六六〇	九九三	六六〇
昆 華 農 校	〃	一	三五二	二四〇	三四七	六三〇	三四七	六三〇	三四七	六三〇
〃	〃	二	三九九	二四〇	四三〇	六六〇	四三〇	六六〇	四三〇	六六〇
〃	〃	三	三六九	二四〇	二八九	三三〇	三八五	三二〇	三八五	三二〇
河口 熱帶場	二五	七	六〇〇	〇〇〇	五三三	三九〇	五三四	三九〇	五三四	三九〇
第一農事試驗場	〃	〃	四四三	〇〇〇	四六九	七四〇	四四三	〇〇〇	四四三	〇〇〇
賓川棉作試驗場	〃	〃	五七四	六六〇	五七四	六六〇	五七四	六六〇	五七四	六六〇
第一區 綏靖處	二四	十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索引

四八

中量稅務局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中量稅務局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一區撥請處	二四	十一	二〇〇七	六〇〇	二〇〇七	六〇〇	六五〇〇	二〇〇一	一〇〇	由呈報數扣除 五〇計數二〇〇二 〇核計
易門財政局	〃	十二	二〇〇七	六〇〇	二〇〇七	六〇〇	一〇五〇〇	八九九	一〇〇	由呈報數扣除 五〇計數一九九 〇核計
昭通特種消費稅局	二五	〃	四四一〇〇〇	〃	三九二〇〇〇	〃	〃	三九二〇〇〇	〃	〃
龍武清丈獨處	二四	五	一四七一	九〇〇	一四四七	六八四	〃	一四四七	六八四	〃
〃	〃	六	六四一	〇〇〇	六四一	〇〇〇	〃	六四一	〇〇〇	〃
〃	〃	九	二九〇三	二九〇三	二九〇三	二九〇三	〃	二九〇三	二九〇三	〃
順寧丹茶消費稅局	〃	五	二四九	〇〇〇	二四九	〇〇〇	〃	二四九	〇〇〇	〃
〃	〃	六	八八	〇〇〇	八八	〇〇〇	〃	八八	〇〇〇	〃
武定財政局	〃	〃	四二九	〇〇〇	四二九	〇〇〇	〃	四二九	〇〇〇	〃
曲溪財政局	〃	〃	三四〇	〇〇〇	三四〇	〇〇〇	〃	三四〇	〇〇〇	〃
庶務所	〃	〃	八八〇	〇〇〇	八八〇	〇〇〇	〃	八八〇	〇〇〇	〃

戒煙委員會	雲南大學校	無線電局	簡蕙特種酒費稅局	廣通財政局	祥福區清丈分處	姚昌區清丈分處	大姚縣財政局		昆明市政府	雲縣基浦牲屠稅局	澂江菸酒牲屠稅局
二四	〃	二五	〃	〃	二四	〃	〃	〃	二五	〃	〃
六	四	七	〃	〃	十	二	五	六	七	〃	〃
四五六九〇五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九一三〇〇	一四六八一〇〇	三四七〇〇〇	五九一六〇	三九八五五〇	三二六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	六六八五〇〇〇	四二四六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〇
四五六七三三〇	一三〇九六五三	一四七六四八〇	一三四八一〇〇	三四一二〇	五二〇一五八〇	三九八九一六〇	三一五五〇〇	三二六九二〇	六三三八四五〇	四三四六〇〇	一六二六八
					九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六七三三〇	一三〇九六五三	一四七六四八〇	一三四八一〇〇	三四一二〇	五一九二三五〇	三九八一二〇〇	三一五五〇〇	三二六五〇〇	六三三六〇五〇	四二四六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總計

五十一

四三縣長對於此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古 陸 公 園	茶 煙 局 巡 緝 隊	路 警 總 局	公 安 局				敬 節 堂	賓 川 清 丈 分 處		順 寧 縣 酒 煙 屠 稅 局	建 水 縣 酒 煙 屠 稅 局
二 四			二 五							二 四	二 五
五	六	五	七	九	八	七	六	九	六	五	七
		一 七 一 四 九 八 〇	三 三 九 八 七 九 〇	九 九 四 三 〇 〇	九 九 四 三 〇 〇	九 九 四 三 〇 〇	九 九 四 三 〇 〇	六 八 一 五 〇 〇 〇	四 三 六 三 〇 〇	四 三 六 三 〇 〇	八 五 七 〇 〇
七 六 二 〇 〇	三 〇 四 三 〇 〇	一 七 三 五 七 二 〇 〇	五 九 一 四 六 〇 〇	九 九 三 三 〇 〇	九 九 二 三 四 〇	九 九 四 一 〇	九 九 四 二 〇 〇	二 四 四 二 三 六 〇	四 一 七 五 〇 〇	四 三 〇 一 六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七 六 二 〇 〇	三 〇 四 三 〇 〇	一 七 一 四 九 八 〇 〇	五 九 一 四 六 〇 〇	九 九 三 三 〇 〇	九 九 二 三 四 〇	九 九 四 一 〇	九 九 四 二 〇 〇	二 四 四 二 三 六 〇	四 一 七 五 〇 〇	四 三 〇 一 六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七 六 二 〇 〇	三 〇 四 三 〇 〇	一 七 一 四 九 八 〇 〇	五 九 一 四 六 〇 〇	九 九 三 三 〇 〇	九 九 二 三 四 〇	九 九 四 一 〇	九 九 四 二 〇 〇	二 四 四 二 三 六 〇	四 一 七 五 〇 〇	四 三 〇 一 六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恩華特稅局	園藝試驗場					陸良茶浦特產稅局	宣威特稅局	古幢公園
				二四	二五				二四	二五	二四
十一	十	九	八	四	七	六	五	四	三	七	六
六六九 〇〇〇	六六九 〇〇〇	六六八 七〇〇	四四五 八〇〇	三三〇 〇〇〇	二五五 七〇〇	二五五 七〇〇	二五五 七〇〇	二五五 七〇〇	二五五 七〇〇	六六六 五〇〇	七六六 二〇〇
六五三 一八〇	六二〇 六五〇	六六五 七〇〇	四三三 七〇〇	三三〇 〇〇〇	二五五 七〇〇	二五五 七〇〇	二五五 六六〇	二五五 六六〇	二五五 七〇〇	五五六 六五〇	七六六 二〇〇
六五三 一八〇	六三三 五五〇	六六八 七〇〇	四四五 八〇〇	三三〇 〇〇〇	二五五 七〇〇	二五五 七〇〇	二五五 七〇〇	二五五 六六〇	二五五 七〇〇	五五六 六五〇	七六六 二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思茅特稅局	第一區公所	第二區公所	第三區公所	第四區公所	保育院	市樂隊	石場管理處	龍泉公園	虛凝公園	宜良縣財政局	祿豐縣財政局
二四	二五	〃	〃	〃	〃	〃	〃	〃	〃	〃	二五
十二	七	〃	〃	〃	〃	〃	〃	〃	〃	六	一
六六九〇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四二六六〇〇	四九三六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七六四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	一九一七八〇	四九四九三〇	四八三〇四〇	一四七七六二	一〇四四〇〇	七六四〇〇	四九一三五〇	三六八〇四〇
六七五〇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四二六六〇〇	四九三六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七六四〇〇	四九一三五〇	三五四三四〇

綠島縣財政局	二五	二	三五四〇〇〇	二四九〇四〇	三五四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
鎮厚校工程處	十一	十一	一五四九〇〇〇	一五四八八四〇	一五六八八三〇	一五四八八四〇	一五四八八四〇
統計室	八	十二	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一〇〇	三九二一〇〇	三九二一〇〇	三九二一〇〇
秘書處	十一	十一	三〇一八八〇〇	三〇一八八〇〇	三〇一八八〇〇	三〇一八八〇〇	三〇一八八〇〇
單行法規委員會	九	九	二四四九〇〇	二四四九〇〇	二四四九〇〇	二四四九〇〇	二四四九〇〇
尋曲假工程處	二	二	二五三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三	三	二五三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四	四	二五三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五	五	二五三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購料驗工委員會									工程處監督室	粵曲後工程處
二五	二四	〃	〃	〃	〃	〃	〃	〃	〃	〃	二五
七	六	八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六
六二六〇〇〇	六一六〇〇〇	七〇三〇〇〇	七〇三〇〇〇	八〇三〇〇〇	七〇三〇〇〇	七〇三〇〇〇	五九五六〇	七〇三〇〇〇	七〇三〇〇〇	七〇三〇〇〇	一三六三〇〇〇
五三七〇八〇	五四六二二〇	六四三三〇〇	六二七〇五〇	六二八二八〇	六四六一二〇	六六四〇〇〇	五九五六〇	四〇二九五〇	二八二二五〇	三一五一五〇	一五七四〇〇〇
											三五四〇
五三七〇八〇	五四六二二〇	六四三三〇〇	六二七〇五〇	六二八二八〇	六四六一二〇	六六四〇〇〇	五九五六〇	四〇二九五〇	二八二二五〇	三一五一五〇	一五七〇四六〇
											由上表數中扣除 三五四〇及一五五〇 四六二餘

翠湖體育場	二五	七	五〇四〇〇〇	五六八〇	五〇四〇〇〇	
		八	五〇四〇〇〇	五三一五〇	五〇四〇〇〇	
		九	五〇四〇〇〇	五一九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十	五〇四〇〇〇	五一七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十一	五〇四〇〇〇	五〇七三〇	五〇四〇〇〇	
		十二	五〇四〇〇〇	五〇三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調 驗 (附)	二四	五	五四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六	五四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鎮沅菸酒煙屠稅局	二五	七	二九一三〇〇	二六一三〇〇	二六一三〇〇	
巍山菸酒煙屠稅局			二七〇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該局開辦較遲
鎮康菸酒煙屠稅局	二四	四	三二八〇〇〇	三〇八五〇〇	三〇八五〇〇	
		五	三二八〇〇〇	三二九〇〇〇	三二九〇〇〇	由上級撥款

由上級撥款  
三〇〇〇〇〇元  
〇元





鎮威菸酒特種稅局	麗江菸酒特種稅局	林平菸酒特種稅局	清丈人員養成所	宜良特種稅局	阿達特種稅局	碧色寨特種稅局	雲龍菸酒特種稅局	呈貢菸酒特種稅局	營業稅局	株連菸酒特種稅局
二五	"	二四	二五	"	"	"	"	"	"	二四
七	"	六	六	"	"	"	"	"	"	六
一四三〇〇	四四一八〇	四七五八〇〇〇	二四九三七〇	五六八〇〇	三八二〇四〇	一三三三八〇	三四二五〇〇	九四〇〇〇	三七九三四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
一四三四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二五五〇六〇	五三三二六〇	三三四三五〇	一三三三八〇	三二三五〇〇	九四一〇〇	三五三三九〇	一六九〇〇〇
一四三四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二五五〇六〇	五三三二六〇	三三四三五〇	一三三三八〇	三二三五〇〇	九四〇〇〇	三五三三九〇	一六九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統計

商埠一署	"	車站檢查處	"	省會三署	"	集團事務所	"	男子感化院	"	偵緝隊	"	交通隊	"	商埠一署
"	"	"	"	二四	"	"	"	"	"	二五	"	"	"	二四
五	六	五	六	五	"	"	"	"	"	七	六	五	六	六
三六一五九〇	三六八〇	三六八〇	三六八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四九一六〇	五五〇三〇	七一九五〇	九七一二〇	一七六五九〇	一七六五九〇	三六一五九〇	三六一五九〇	三六一五九〇	三六一五九〇
二九五三三五	三六八〇	三六八〇	三二六七五三	三二四三〇〇	四九一六〇	四三〇三〇	一〇三六八〇	九三五八〇	一五六五二七〇	一五七五〇〇	二九〇九〇	二九〇九〇	二九〇九〇	二九〇九〇
二九五三三五	三六八〇	三六八〇	三一六七五三	三一四三〇〇	四九一六〇	四三〇三〇	七一九五〇	九三五八〇	一五六五二七〇	一五七五〇〇	二九〇九〇	二九〇九〇	二九〇九〇	二九〇九〇

消 防 隊	二四	五	三二八 五〇〇	三二九 七五〇	三二九 七五〇	三二九 七五〇
集團事務所	一	六	四九一 六〇〇	四九一 六〇〇	四九一 六〇〇	四九一 六〇〇
鎮鳳段工程處	〃	五	一〇六 〇〇〇	一五二 九〇〇	一五二 九〇〇	一五二 九〇〇
實業銀行	二五	七	三八〇 〇〇〇	二二六 五〇〇	二二六 五〇〇	二二六 五〇〇
麻栗坡對汛警辦	二四	八	二一〇 九〇〇	二二〇 九〇〇	二二〇 九〇〇	二二〇 九〇〇
合 計			五五九 九二七 五元	五四〇 六八九 五元	五四〇 六八九 五元	五四〇 六八九 五元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出臨時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平彝清丈分處			四〇〇〇〇	五三〇八五		四〇〇〇〇	奉諭核銷
大麗段工程處	二四	七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七六		三〇〇〇〇	
工業學校		十二	一三四八〇	九九二〇〇		九九二〇〇	
楚雄清丈分處		六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石屏清丈分處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文規區清丈分處				一三八六〇		一三八六〇	
營業稅局				一三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龍武清丈分處	二四	八		三五八一〇		三五八一〇	
第一殖邊督辦	二五	七		四一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昆華師範學校	二四	十二	一五〇六〇	一五三四〇		一五〇六〇	

昆明市政府	公安局	祥麟區清丈分處	教育經費管理局	昆華農校	瀘西清丈分處			楚雄清丈分處	龍武清丈分處	警察總局	路警總局
		二四						二四		二四	
		十						九			四
		八五二〇〇									
二〇三六六一五〇	三六四八〇〇〇	八四四四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九七二六〇	八一六六〇
二〇三六六一五〇	三六四八〇〇〇	八三二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九七二六〇	八一六六〇
奉諭核銷		奉諭核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滇西清丈分處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春論核銷
開制殺工程處	二四	九		二六九二〇〇		二六九二〇〇	"
大麗殺工程處				三二六八〇〇		三二六八〇〇	"
邱北清丈分處				一〇三三三〇〇		一〇三三三〇〇	"
路警總局				一二九二〇〇		一二九二〇〇	"
營業稅局	二五	七		六二〇九八八 一三二五五〇〇		六二〇九八八 一三二五五〇〇	"
高等法院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
昆華師範學校				X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X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
合計			二九一三〇	三三九五X〇〇 Kunming 1011		三三九五X〇〇 Kunming 1011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民國二十五年度九月份

國家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金額	額備	考
外交	費	二,三七一六.〇〇		
合計		二,三七一六.〇〇		
地方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金額	額備	考
省務	費	二,三五六二.〇〇		
民政	費	二,三八二一.九五		
司法	費	九,五六六〇.〇〇		
財務	費	九,九一四二.四六一		
教育	費	一,三六三六.三三		





雲南省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份派員勸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勸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勘 情 形	估計工料費	會同勸估者
省會公安	大觀街 守 望 所			該街地帶斷裂原有守望所一個因街拆卸磚須另建惟原估木棚工程簡陋拆下各料傾皆朽壞故此項須用新料建蓋瓦房以期堅久經按照預算估單切實核計原估修費尙屬必需不再削減	原估銀幣三百八十六元 復估未核減	審 計 處 財 政 廳
本府	開武亭迎河橋及參軍處右台下圍牆			查開武亭迎河之矮牆及參軍處石台下之圍牆兩處均各倒塌三丈餘尺亟應修葺一處並須拆砌五丈餘尺估計共需工料費銀幣洋一千五百九十五元	新幣三百一十九元	審 計 處 軍 需 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廿七期統計表)

<p>交通隊</p>	<p>軍局需</p>
<p>開拓山團務軍械所全部房舍</p>	<p>俄家 管射 經場</p>
<p>據該隊長稱開通山軍械所房舍 共少須改建樓房始敷分配經按 照所繪平面圖及分配說明書切 實估計須建樓房五十一間約需 工料費舊幣二十五萬餘元</p>	<p>改修俄家管射經場工程業經先 期動工對其開工經費原估五 萬餘元不計其新建紅毛泥掩 護工程亦計其經費原估九千 八百九十一元或減為九千二 百四十元又橋樑原估九千二 百四十元須修成橋樑原估九 千二百四十元或減為一千二百 七十元以上共核減舊幣一千一 百七十元</p>
<p>新幣五萬零 零三十九元</p>	<p>原估新幣五 千二百四十 元減為五千 四百元五角 四分</p>
<p>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p>	<p>審計處 經理處</p>

機關名稱	修理部	查勘情形	開支工料費	會同查驗者
縣長訓練所	各部校舍	計將全房傢俬檢核瓦條補破蓋油刷漆欄柵所長任辦在室改修廚房及洗面場新開外三土路開門及擴大門實存開支亦無不慮	核定修費新整一千七百元開支一千六百三十四元八角四分合節餘六十五元一角六分	審計處 財政廳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贖貨場鐵欄杆	此項鐵欄杆計分二段南北長一丈零五寸東西長三尺高二尺五寸至南形式修法能以稱機前之鐵欄為標準	原估新整貳百柒拾元零貳角復估制貳貳肆元柒角實合貳百肆陸元	審計處 財政廳

乙 查驗之部

<p>憲兵學校</p>	<p>自來水</p>	<p>此項工程計安設自來水管及新建水池一個其自來水管係由通寺街大管引入校內距離遠需用鉛水管其長約幾百尺亦稱不浮水池一個修法與開支亦屬相符工料亦稱堅固惟約包價不無浮泛應核減舊幣四百六十元以昭覈實</p>	<p>呈報開支額幣二千五百零二元零三分仙四釐驗收核減為一千零三十二元零三仙四釐</p>	<p>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p>
<p>軍械局</p>	<p>開通山第二彈藥庫內墻磚</p>	<p>計改修石庫內週圍板壁為磚牆及在庫外鋪片牙水池一個均與原擬相符工料尚稱堅實開支修費亦屬覈實</p>	<p>舊幣四千二百元</p>	<p>審計處 經理處</p>

憲兵學校	省會公署
裝置電燈	療養院全部房舍
<p>所有裝安各室電燈費稱費在該校舍寬廣且連同烈士祠內亦一併裝安需用電料較多亦復不虛但若就現在裝設完竣之各料件核計則所開支款項仍不無浮泛惟因中間有移安補充等情無從查考不能核計</p>	<p>調查本院平房及探測所牆壁工程均已按照原估計制條裝工料亦尚堅實惟復估時增加照行折開之亦原二寸餘尺則未幾後照修理開支條費應扣去舊幣二百八十元</p>
<p>新幣二千六百五十五元七角</p>	<p>核准數新幣七百五十六元驗收扣減為新幣七百元</p>
審計處經理處	審計處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第廿七期統計表)

昆明市政府	軍需局	憲兵學校
翻修得勝橋路面	局長寔樓上晒台一個	太陽宮校舍
經查驗實際翻修路面尺寸與所報均尚相符開支亦續實在	計新建鐵筋紅毛泥晒台一個所有修法均與報稱相符工料尚稱堅實開支亦復不浮	新建太陽宮校舍工程修竣已經二廳所建各理房舍均尚與報稱相符惟因工人工番圖控用款項對於修建工程自不無儉減等情雖免強議工未免備函欠堅實開支款項若以包價核計則尚大致相當
新幣一千九百二十二元二角九仙二釐	新幣五百八十六元五角	新幣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元
審計處 財政廳 建設廳	審計處 經理處	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

<p>新解法</p>	<p>學生福利</p>
<p>售狀處耳房後牆及法路屋頂</p>	<p>所駐北校場老營盤第二營團 鋪地灶火床</p>
<p>售狀處耳房拆砌山牆門堵及房 土接高各工程前經審估實有 案查開會過相程工料堪稱堅實 開支銀價銀幣七百四十元亦無 浮泛至按法區種瓦工程事前雖 未經派員勘估惟既經明取待 條復各情置查核工程亦尚實在 開支銀幣一百二十元亦尚不 虛</p>	<p>所有修砌圍牆六丈大小灶十餘 限及修補長舍內磚床等工程均 尚與濶約相符工料堪稱堅實開 支亦無浮泛</p>
<p>新幣一百七 十元零八角</p>	<p>新幣五百元</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審計處 經理處</p>

湖南省教育廳會計公報

(第廿七期統計表)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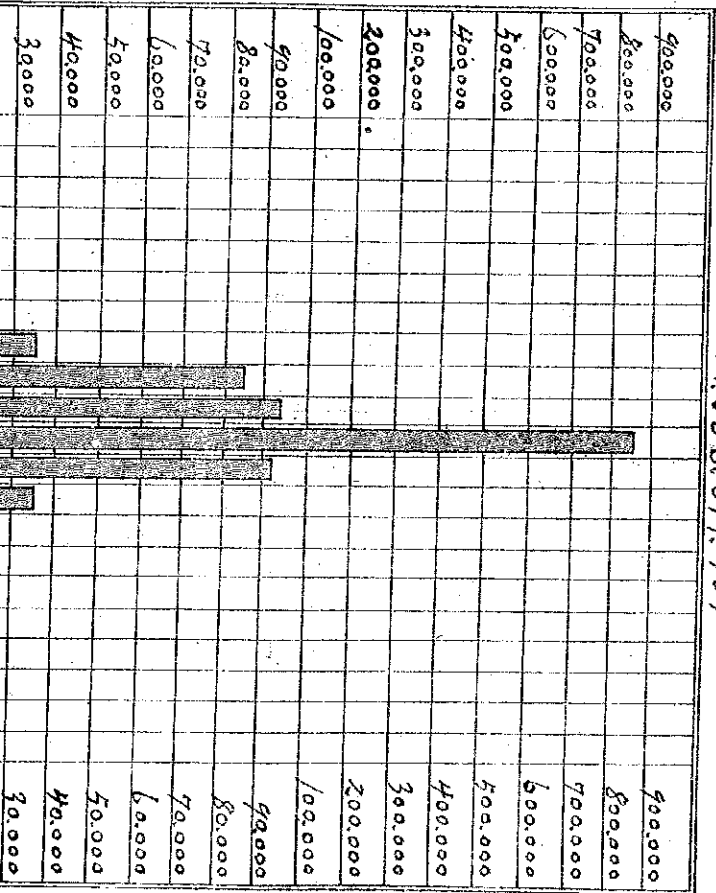
憲兵司令部	氣象台	軍需局
固始	挖填土方工程	原家還營房管理處房舍
所砌築圍垣與前約相符工料亦稱堅實開支亦無浮冒	按照册列土方實地丈量所懸一千二百尺之數尚屬相符開支工價新幣四百六十一元六角亦無浮冒	所修工器種係照原約修竣並在舊約之外添補頂地板一間工料均稱堅實開支亦無浮冒
新幣一千零五十二元	新幣四百六十一元六角	新幣二百三十六元
審計處經理處軍需局	審計處省救濟委會	審計處經理處

雲南省政府籌計處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收發別	
			發	收
288	229	59	訓令指令	訓令指令
463	457	6	呈文咨文	呈文咨文
474	1	473	公文電報	公文電報
6	4	2	代電	代電
22	11	11	預算	預算
			命	命
446	91	355	會計	會計
318	111	107	查	查
927	279	648	通知	通知
13	13		證明書	證明書
335	335		表	表
1066	363	703	其	其
993	465	528	總合	總合
5251	2359	2892	計	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五年度九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286,011.967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50,000	各項還款	50,000	各項還款
40,000	貨出	40,000	貨出
30,000	職出差費	30,000	職出差費
20,000	招待外賓費	20,000	招待外賓費
10,000	交通費	10,000	交通費
9,000	司法費	9,000	司法費
8,000	建設費	8,000	建設費
7,000	省務費	7,000	省務費
6,000	貼務費	6,000	貼務費
5,000	雜費	5,000	雜費
4,000	軍務費	4,000	軍務費
3,000	公史費	3,000	公史費
2,000	民政費	2,000	民政費
1,000	外交費	1,000	外交費
1,000	恤金	1,000	恤金
1,000	退養金	1,000	退養金
1,000	營業費	1,000	營業費
1,000	基金	1,000	基金
1,000	崇務費	1,000	崇務費
1,000	教育費	1,000	教育費
1,000	補助費	1,000	補助費
1,000	各處服裝費	1,000	各處服裝費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

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冊共印五

百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團體不收郵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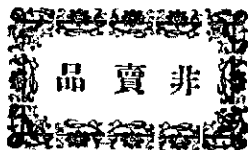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報除裁除印費由財庫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編圖表統計總覽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報章自公布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第

卷

第

**28**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刊行

第廿八期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NATIONAL GENERAL LIBRARY  
HANKING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廿八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 ▲指令

指令財政廳核轉岩坪清丈分處廿五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前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七百三十三元八角九仙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核轉文觀區分處二十五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前核示一案共應核減七十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核轉雲化清丈分處廿五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前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二百四十一元令遵由

指令富滇新銀行探安呈著分有處二十五年年度支出預算書請鑒核一案令知將原書發還簽註呈覆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核轉楚雄清丈分處廿五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前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三十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核轉特種學區分處報支辦事員丁鳴琛辭款及册照旅運費前核示一案准予支給並飭取陳呈報再憑核辦

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呈案准昆明地方法院咨請將收入欠繳及停止逾期案件認費抵抵該院應領經費一案研備案示遵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二二

指令教育廳據呈普通考試籌備費預算書請飭財廳核發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衛生實驗處據造報第一衛生所化驗室九月份預算書並請核發經費一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查明第二彌邊督理財報庫存警款收支數目是否與案相符並能否准予發給不敷數額核示遵辦一案核與案符准予給領指令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祥湖區分處呈報廿五年一至六月份員役清冊及支項計登簿據造報遲延及困難各情祈鑒核示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重理專會本會參加全國大檢閱擬具旅費購置訓練各費預算表請核示一案准予支給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據循舊醫院籌委會呈轉姚主任壽源所擬循舊衛生院計劃草案組織條例草案經費預算表請核示一案指令另行編具詳密預算再發令知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道路工程學校廿五年度經費標準預算併同賽成所縮減預算及校所歸併核定預算案呈請核新一案核飭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派員復估昆明特種消費稅局請飭驗貨場鐵閘杆工程情形一案令知准照復估數開支具報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請核發保山師範開辦費請核示一案令仰該廳補呈原預算再發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請丈人員養成所呈請核發簡易第一班實習費請核示一案令知如呈准予給領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雲南大學編呈該校廿五年度由八月份起支付經費預算書並呈明添班增費情形請核示一案准予如呈辦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六人員養成所呈報改招簡易班奉令核飭遵辦情形擬更正備案一案令知經先將該班預算送呈再  
器具撥出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發給臨安中學添置器物新備案一案始准備案由

指令衛生實驗處據呈為中央補助費改訂呈請准暫保留原預算以免牽動新核示一案應俟接到明文後再憑核奪指令  
遵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邱北清才分處廿五年六、七、八、等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共應剔除四百八十二元令遵  
由

指令禁煙委員會據呈報舉管製造所十月份改編預算書增加監察員津貼經費數目一案令知一併如早准予備案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地方法院請核發看守所廿五年九月份囚糧經費一案准照核定數給領由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核轉養濟院請核發廿五年九月份貧流民食米價款一案准照核定數給領由

指令衛生實驗處據呈報預算請核發該處及歸併原衛生試驗所經費准照案仍暫發該處經費三千五百元又歸併該處  
之衛生試驗所經費並准照發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鄧江區分處二十五年四、五、六、等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三百七十六元零  
二角令遵由

## (二)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日 錄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核銷處呈報廿四年度一至十二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予核銷給証由。

訓令電話局據呈報九月份月計表審核不誤，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無線電局造報二十四年度總決算書類，應准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轉河口裕征所造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征收捐款冊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大姚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蔡子局巡緝隊遵令更正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支出新附冊據，覆核無異，應准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即牟興區清丈分處長楊高孫呈請查明二十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情形，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鎮康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四、五、六、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始准核銷給証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黨務教育委員會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二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第一綏靖處據呈報二十四年度一至十二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鹽運使據呈轉場琴一中隊造報二十四年度公產公物卷宗表，應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宣威縣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警務局二十五年度五月份書內多支稽查辦公一案，准予更正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師宗濟才分廳造報二十四年度九、十兩月份計算，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滇風段工程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沅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招待學工工程師同李科長往開遠安設無線電話開支餐道各費，令飭補呈單據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稅局呈報遞分分局造報二十五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備起報五、六、兩月份計算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開劍段工程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至五月經常費收支冊據數目錯誤應將九月計算書一月單據發還令飭更正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師範學校二十三年度下學期伙食津貼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平彝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五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理陳瀛發覆令飭查明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尋甸湯水善後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四、五、六、等月二十五年度七月支出計算書類核示一案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消費稅西關查驗所造報二十五年七月份計算准核給証由。

指令鹽運使據呈報擬訂會訂規程尚屬詳密適用准予備案指示各節併令遵照由。

指令無線電局據造報二十四年度總決算書類，應准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河口稽征所造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征收捐款冊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稱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預發還更正由。

指令鹽運使據呈稱後場場長楊殿坤呈報二十四年度甲乙丙三種公產公物各表准予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稱中國童子軍幹部訓練班改選委員會呈請核發辦公費令飭更正由。

▲咨

咨滇黔剿匪軍總司令部准咨送兵工廠造報不動公產表，財產目錄表，零沽表，應予備案由。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教育廳爲所屬南華煙草公司二十五年七月四至五兩日賬表尚未呈報令仰轉飭查報由

訓令財政廳據呈報日報表發生錯誤該還查明更正呈覆再據核辦由

訓令教育經營管理局據呈報八月份月計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查令仰知照由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八月份月計表審核符合准予備查令仰知照由

訓令東川礦業公司爲催製會計規程及銀鹽賬表以憑核辦由

訓令電話局據呈報八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查令仰知照由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復信幹部大隊請修該隊所駐北較場老營盤合工程具報由

訓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九月份月計表審核不誤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勸業銀行呈報十月份月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龍江縣長據教育廳呈轉龍江中學請派員驗收修理校舍工程一案仰即驗收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交通路請修倒塌圍牆房舍等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警衛混成營請修現款五庫山營房工程具報由

###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科員李輝山等會簽呈覆奉派監視印刷局銷燬印花銅版一案准函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學校區工程處呈請修建工棧西廊石圍牆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七八兩月份月計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轉市立普華學校公有物產保管條例准予備案由

指令鹽運使署遵報該署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收支撥管款項冊單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仰

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龍江中學請派員驗收修理校舍工程一案准派龍江縣長驗收具報由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簡選派派員驗收修理小東大西城樓工程一案准如所請由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轉運銷局八月份月計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 統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十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十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十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十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五年度十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廿五年度十月份核銷計算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廿五年度 月份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廿五年度十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廿五年度十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統計圖

插

圖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圖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牘

# 公 牘

##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 △指令

指令財政廳核撥經費辦理分處三十五元七月份支付預算書解核示案此應別除七百三十三元八角九仙令遵由。

十月二日

呈審均悉 詳核該廳別除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如所擬，惟查辦公費別除尚少，應再別除三十元本月份共別除七百三十三元八角九仙，准就五千零十元零九角一仙範圍內列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備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該廳呈請分處呈報：

「為呈報事：案查本分處各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前經報至本年六月份止，茲查七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已由各辦人員彙編編完竣，請予逐核呈報前來，經職役核無異，除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預算書二份備文呈報

貴廳者文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終際審核備案之仍新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當經核照所規名稱，詳細查對，茲分別核核如左：

- (一) 經常門(1) 第一項第一節第二節分處長公費一項，並未規定，應予剔除，以節糜費，計核減新幣十二元
- (2) 同項同月第七節內，試充分組長一員，只應照案支二等一級薪，合多列薪金新幣六元二角，復查試充分組長薪金，照改訂高級職員薪俸章案只應月支薪幣五十一元，按列支為薪幣五十一元二角每員合多列薪幣二角，二員共合多列薪幣四角，以上總共多列薪幣六元六角均應一併剔除以符章案。(3) 同項第二節第二節，多列試用技士及試用辦事員各一員，共合多列薪金新幣廿四元，亦應剔除以重公帑。(4) 同項同月第三節，三等二級技士一員，係七月到職，只應支三十二日薪金新幣二十七元一角六仙按列支薪幣三十七元，合多列薪幣九元八角四仙，連同另又多列見習一員薪金新幣十二元共合多列薪幣三十九元八角四仙，應即一併剔除，以免妨費。(5) 同項第二節第六節內三等司事文二十二日薪者一係見習，合多列薪金新幣五元八角五仙，應予剔除，以節糜費。(6) 同項同月第七節三等書記內五名係見習計合多列薪金新幣五十五元又一名係三等合多列薪金新幣二元三等書記內三名均係見習計合多列薪金新幣二十四元，以上共合多列薪幣七十六元亦應一併剔除以符規則。(7) 第二項辦公費原列薪幣三百五十元為數過多，擬請核減薪幣五十元准予月支薪幣三百元。(8) 第三項庶務費原列薪幣一百五十元，為數仍多擬請核減薪幣三十元准予月支薪幣一百二十元。(9) 第四項第三節第二節公益費一項原列薪幣三十元查其月份係則委員未照標準預算編定人數設置所有列支款數不免較多擬請核減薪幣五元准予月支薪幣二十五元。

(二) 臨時門(一) 第一項第一節第一節夜工津貼查該分處三月份總務內查團組八員共計四十一人統計有三十  
四人後月各月津貼六元一人支二十九日津貼五元八角四人各支二十二日津貼四元四角一人支牛個月津貼三元一人支八  
日津貼二元六角以上共准支給津貼薪幣二百三十二元至外業組人員夜工津貼應防查以前分總理逾期夜工開缺日期早報  
差謬，再予另案轉請追加。(2) 第二項第一節第一節一等書記收費員工名目係見會計台支列薪金薪幣二十四元應予  
剔除以節經費。(3) 同項同日第二節一等書記一名係見台令多列薪金薪幣十二元亦應剔除以重。幣。

以上五項門共核剔除薪幣二百三十九元二角九仙臨時門共應剔除薪幣四百六十四元六角除於原門經費總額上  
撥去應剔款數外現當費共准就薪幣四千五百九十五元六角三仙臨時費共准就四百四十五元二角八仙總團內據實開支。  
所有以上審核分處三月份經費各樣由除將原書抽存一俾備查外理合將同其餘原件具文呈請  
勸府銜核示遵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蔣。

計呈原摺簿一併。

財政廳廳長陸雲仁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文記處分處二十五年度七月份支付預算書附核示一案共核核時七十元令其由 十月二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擬擬各節，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查辦公費核減尚少，應再減其  
廣東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會計者 三

元，本月份共應核減七十元，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文硯區府才分處呈稱：二十五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到廳。當經審查：該分處於月外業證置六分組，查列各組人員，比對報單名冊，尙屬相符，列支各項款項，就中辦公費一項，是月外業證係六分組，而內業方面人員尙未設足，所列過多，本應按照全額實有人數比例核減，惟查郵費一節，係考編經費，因第三區發照分組被匪搶劫，打電至省，以致超出，查屬實情，又其他物價價值，如汽油之類，原定細數，不特開支，亦係軍實，姑予從寬調減五十元，又運費一項，其被運費一節，超出標準定數甚多，據備考編經費因由廳領運大批航煤物單據核疊，不能分月報銷，故本月作一次呈報，以後若編運費，即不列入等語；查由廳領運大批公物，經常運費不敷列支，照例本可專案列支，茲該分處併入經常費作一次列報，以後若無運費，即不再列，尙屬可行，擬准照所列表數，覈實支銷。其餘核無歧異，本月經費，除補滾外，擬准准予備案。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七月份預算書一本。

豫省財政廳核轉委北清分處二十五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查該項除二百四十一元外，尚由。

具詳。

呈書均悉。查該廳剔除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再六辦公費，照列支相彙，應剔除四十元，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費存。

此令。

附呈。

案據委北清分處，造報二十五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經核示一案到廳。當經審查該分處，是月外幣設置六分，所列人員，及所支款數，除符合者不議外；其中經常門：第一項一日六節，補列勸代公業主任三、四、五、三個月薪俸二百二十三元，查該勸代主任周紳，前據報於二月底，由領武分處調職，於六月九日到案，服務起薪，核補列三、四、五、等月份薪俸，實為此三個月，該員係任何處工作，未據早則有案，應予暫行剔除。又同日三節，二等二級技士內施國維一名查係由楚雄分處支薪，應剔除四十三元，至其補列見習生見習到滿後升級薪金之處，亦無不合。又同日七節，補列在楚雄分處工作一等書記及試用書記，三、四、五、六、等四個月薪金，查該書記趙斌，係八章二人，係在楚雄分處，補辦辦理特案事宜，其薪水經奉廳核准，自三月份起，由委北分處支給，前數月預算未行列入，應予暫行列入，尙與案符。惟六節數目，後散合題，欠列十一元，應即剔除。又第八節經費兩項，按照月全額實有人數核計，尙屬相符，准予照數列入，再查臨時門：第一項一日夜工津貼，應照上列除勸代公業主任補列三、四、五、

豫省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前項審計

五

粵省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一 關於庫前審計表

六

等三個月津貼十八元，又二等二級技士一員津貼六元，共計剔除二十四元。本月經常費，除其剔除一百七十七元外，撥推就新幣九千四百零八元四角七仙，即內開支，臨時費除共剔除二十四元外；撥推就新幣一千九百二十三元二角，續開內開支。是否有當？除將原卷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條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粵省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七月份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九月十二日

指令富源銀行據臺呈各分行隔三十五年度支出預算書請審核一案令知將原卷發還答註呈覆再據核辦出

五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據所呈各該行處出算書，所列項目，尚大致不差，惟說明欄內，均未加填註。以致列支數目，是否與事實相符。無從審核，應將原卷發還，由該行逐節查明，分別詳細簽證，勉日呈覆，再憑核辦，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



## 計發還各分行處預算共八本。

附原呈

查職行遵奉

鈞府憲字第一零三二號訓令：「各機關在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應照例編造標準預算呈報」之規定，會將職行二十五年度營業費支出預算，照案編造預算書，及員役薪工一覽表，依限於本年四月一日呈報

鈞府鑒核，在案。其職行所屬屬下關照通上海各分行經理平果井河口香港各辦事處，應報二十五年度營業費支出預算書，因道途遠近不一，未能一齊報到，現始據各行先後報到，經職行逐一審核，與上年度原定預算無大出入、理合檢齊具文呈報，請祈

鑒核示遵，俾便轉行遵照！

謹呈

暨前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尚舊下關照通上海各分行處二十五年營業費預算書共八本。

富源銀行行長楊嘉銘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楚燧清才分處二十五年八月份支份預算書請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三十元令滇由 十月五日

暨前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爐 關於奉前審計者

七

呈書均悉。查核擬各節尙合，應准照辦，再查辦公費列支稍多，應核減十元，本月份共應別除三十元准就六百四十元零五角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黃權清才分處造呈二十五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當核示一案到廳，查該分處所有未完手續，前經限至八月十五口辦理結束，嗣據呈明不能依限結束困難情形到廳，復經核明准予展限至八月底全部結束，飭遵在案。按據造呈是月份公月預算前來，尙與相符。所有列支各項款數，除符合者不議外，就中經常門旅運費一項，列支過多，惟在收束期間，需用較大，給予從寬核證廿元，准支四十元，又臨時門第二項夜工班點內有會計員一員，其薪水係由稅局撥支，准照仍由分處支給，特爲聲明，本月經常費，擬准照新幣六百五十元零五角臨時費准照原列數分別支給。是否有當？除附原呈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條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廣南省政府主席鈞

計呈八月份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巡特班暨區分處報支辦事員丁鳴琛解款及冊照旅運費新核示一案准予支給並飭取據呈報再憑核辦

申 十月五日

呈悉。既經該廳核係必需費用，應准支給，並飭取據呈報，再憑核銷，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鎮豐兩分處呈稱：

「案據本分處第四區發照辦事員丁鳴琛簽稱：『竊驗於四月十一日，奉令將照普及底關解省呈繳，不意行至鎮南，則匪已來距不遠，處此危急之秋，人民早已紛紛逃散，款圖無法躲避，又不忍坐受其害，思維至再，乃重價雇乘馬二匹，並允以若能設法保存，則匪去後，自當重酬，後議定銀幣一百廿元，該馬主始代運至鎮城三十里之松樹林，方獲幸免，又用去電報費及旅運費新幣七十九元七角，二共合新幣一百九十九元七角，此款實已用去，懇請鈞長照數核發，以資歸號，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本年共匪西竄時，風聲鶴唳，一日數驚，本分處除將各種冊照，妥為處置外，其餘所存款項及底關，尤屬重要，自應遵命慎重收埋，惟當此緊急之際，既無妥實商號隱匿又無相當保存地點，適值大難張縣長卸任回省乃指派辦事員丁鳴琛於四月十一日，隨同護解省省，不料行抵鎮南時，匪勢緊張，該員尙能危中設法，卒將款項湊齊解省，實屬難能，茲據呈請核銷途中保存費新幣一百二十元，又電費及旅運費新幣九十九元七角前來，復查尚屬核實，雖其用費較之平日稍多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九

然當時情形，實屬特殊，擬請鈞廳鑒核備念下情，准予核辦，實叨公便！」

等情；到廳，當經核明，該分處所解上項罰款，係適值赤匪西竄之際，且所解罰款，為數甚多，該辦事員丁鳴琛，所支此項收繳費新幣一百二十元，及旅運費新幣七十九元七角等款，尚係事實上必需用費，且據呈明，此項用費，較之平日，為數雖較多，然當時情形，實屬特殊各情，查尙屬實，擬即准如所請，予以核銷，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示覆！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培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案准昆明地方法院查請將收入欠繳及停止逾期案件証費撥抵該院應領經費一案酌備案示遵由

十月六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准昆明地方法院第六三零號查問；

「案查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案准雲南省高等法院院長吳條諭：本省添設高三分院，個於司法收入，亟應先期籌

理，未報者，飭即速報，以便審劃，而重正供，仰該院長迅將該院日

省府派員視察以後，所有未報罰金，休止逾期案件訟費，及追辦欠繳訟費各款，每日清理，彙案造報，勿稍遲延！此諭。等因；奉此，正務員遵辦，嗣又迭奉面諭，飭同前因，即督率主任人員上緊清理，一面將未解困難各情形呈明，並將所收罰金摺數造報各在案。惟查該院每月刑民負擔訟費之案，欠費者甚多，縱經督飭執達員嚴催，然因在衙稽習已久，困難仍多，差頓不易，而欠費者，仍藉詞拖延，每每經年累月尚未補繳，復經一再嚴追，即要求具限分期作三五次籌繳，因云久未繳足，或迄未補繳，均屬常事，又因每月所收訟費，尚係上月終了，於下月初旬即須造報，以備撥抵本月應領經常費，如逾期遲延，無從核撥，經費即歸遲發，限額甚嚴，不得已之中，乃於每月終了，惟有將實收總足之數造報，以免窒礙，一面追填欠費，俟獲補報，全有上項種種困難情形，以致久未結束，難於補報，至休止案件，在前原係逾期後，即將訟費造報，嗣因迭獲訴訟人狀請繼續受理，如准者費已告報，駁者又稟訴不休，是以暫未造報，正擬將逾期已久之案，清理彙報間，適奉條諭前因，即遵清理，將收入補繳訟費，及休止逾期案件訟，彙案造報，其尚有欠繳者，已督飭追繳，俟追獲即行補報，核共收獲原征公費合新幣六千一百三十元零四角八分三厘，又加征公費，共收獲新幣二千三百七十七元零零八分五釐，除加征公費照案解繳高等法院核收，作為推廣法院之用，並造具收入訟費計算書二本，呈由高等法院分別核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一

領經費時，即請將上項應解之數，按月撥抵，俾收作放，並希給予撥抵收訖簡案此咨。

等由：計送發現收入欠繳及停止逾期案件認費計算書一本，到廳；查地方法院二十五年九、十、十一等三個月份，共計應領經費新幣七千六百五十五元二角。除將上項應解認費六千一百三十元零四角八仙三釐，全數撥抵外；其餘不敷撥抵新幣一千五百二十四元六角一仙七釐，俟動放十一月份經費時，再照案補發尾數，以清款目。除飭有關收登記暨查覆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處。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呈普通考試經費備費預算書請飭財廳核發一案會仰知照由。

十月六日

呈書均悉。查此案因報名人數過少，已電部請緩辦在案，茲據呈各情，俟部復到再酌，仰即知照。書習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省舉行普通考試，經奉

考試院定於本年十月二十日開始舉行，當即擬定考試種類地點及報名簡章呈奉核准公告在案。茲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特由本廳籌備普通考試，成立報名處，並照第十二條之規定，指派體格檢驗人員，照第十條之規定，指派應考資格審查人員，以符規定。

其應需經費，依照辦理普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乙）關於經費事項，一、各省市舉行普通考試，其所需經費，依照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修正考試經費負擔原則第二項之規定，由各省市自行負擔等語，本省此次籌備普通考試各項經費，預算印刷文告書表及紙張管費約合九十七元，郵電費約合五十五元，津貼約合一百六十元，雜費約合一十五元，共計約合新幣三百二十七元。此項預算，係專就辦理期及報名處各項而言，限額報名截止日停止。因本廳所辦籌備及報名等事，應於典試委員會試務處成立時，即行移交也。至典試委員會一應經費，應俟典試委員會試務處成立時即由試務處預算呈核，合併聲明。理合繕具預算書，備文呈請

廳核轉財政局核發，俾便辦理，並祈  
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盧

計呈雲南省籌備普通考試經費預算書二件。

兼教育廳廳長 費自知

指令衛生實驗處造報第一衛生所化驗室九月份預算書呈請核發經費一案由 十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驗 關於事前審計書

一三

呈書均悉。查所報第一衛生所，及化驗室預算，即係撥歸該處管理，原屬公安局之市立醫院及衛生試驗所改組，所列開支數目，與原定經費，尚未有所增減，惟九月份經費，前於未歸併之初，已據公安局照案造報預算到府，曾經填証給領在案。茲查該處經費因中央補助費與原案有變遷，經令飭財廳統籌核減亦在案。茲據呈各情，九月份經費，應仍由公安局暫行照數撥用，其十月份以後經費，應俟財廳將該處經費統籌核覆，決定後，再由該處統籌辦理，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預算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來

鈞府指令核准將昆明市立醫院暨衛生試驗所劃歸該處管理，原領經費仍舊撥發等因，一案。案經遵令接收，並將市立醫院改組為昆明市立第一衛生所，衛生試驗所，改組為化驗室，并由職處委派薛長正受登兼充第一衛生所主任，先行於八月一日到差供職。對於人員之編製，較前略有增減，且多派職處醫學職員兼充該所醫師，并飭該主任，就原領經費範圍內，擬具預算書呈核。並據該主任擬具呈請前來，當經逐一審核，尚屬適當，除八月份經費曾經公安局領據由職處逕行函請撥發外，理合將該所暨化驗室九月份預算書，備文呈請



野所購發清冊應自九月份起分別影抄，並准自十月份起併入驗處彙集彙請領准予發給發，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昆明市第一衛生所發獲腐化證室九月份預算書各二份。

雲南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姚壽康

指令財政廳請查明第一項發清冊冊號流存存款收支是否與案相符並准予發給不敷數所核示遵辦一  
案核與案符准予給領指令知照由。 十月七日

畢及清冊均悉。核冊列收支各數，除經該廳查明與案相符者不計外，餘亦與案尚無訛  
誤，計不敷新幣四十三百零五角九角八仙零六毫，該部現經改編為思醫獨立營，此項流存  
警餉，據該營辦呈請撥發結果，尚無不合，應准撥發給領，仰即擬令飭知。

此令。清冊發還。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發還：奉

前辦下，據第一項發清冊案卷送經核領轉呈報核部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及自六月起至九月  
底止，所有收支存存款數目各一案；所原呈及清冊，發由昆明發還清核撥還處，除冊列支款各數中，經驗廳查明以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報 關於前辦審計書

案相符者不計外，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所收項下，所列收額並各營餉，共計共新幣三百六十三元九角五分，及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所收項下，所列收額並各營餉，共計共新幣二千四百二十六元二角零九厘，又開除項下：列支第三四兩營被兵伙食，謝汝懷等餉共共五十二元五角，及列支第四營被兵李維屏伙食，一十七元五角，均無從查對，究竟以上各款，數目是否符合？理合檢取原呈，附冊，一併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查明令還，再查該項餉在警款，截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止，尚不敷餉額四千三百零五元九角八仙零六毫，據稱：「已由該營第九後援隊撥發警款，現因該邊隊全額業已奉令改編為思吾獨立營，面上現流有警消，亦應照案結束，請將此項警款，俯賜照數撥發，俾資歸併。」

等情，查尙屬實，若財列收，各款，查明無訛，可否准予將不敷款數，如清照發之西？統併併案核示，以便擬令備還，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附呈原呈二件，摺冊二本。核明仍請發回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撥令財政廳彙呈轉詳編區分處呈報二十五年一至六月月份員役治餉及支付預算書屬道報運延及附錄各情新製核  
編案一案准予備案合知由 十月八日

呈悉。既經該廳令飭不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解州區清才分處呈稱：

「案奉的廳清字第四一五三號訓令，以：『：：：案據該處價值二十五元一至六各月份預算書及員役清冊，業限僅於二個月內，造報齊全，以憑核辦。』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案會計股，關於各月份預算書及員役清冊，積壓未報原因，殆由於區前延誤及遷移無人清理二種，茲分別陳實儘呈如左：（一）區前延誤原因：本分處自實行會計制度以來，對於會計股事務，如出納之登記，書表之編造傳票之支出，物品之查驗：：：等，均奉督保會計員負責辦理，他人不得假手代辦，已故會計員魏琴鶴，到職以來，辦事雖屬勤慎，然因年所才短，經驗欠缺，辦理上項事務，往往疏此失彼，掛一漏萬，而彼時調查會計股積存遺蓋三，又延未到職，嗣經職送次函催，該員始於三月一日到任，但到任後，對於任務，因頭緒繁雜，又每多放棄，以致應報各清冊，迄未能按月造報，嗣因區前總務組長盧生督催該會計員魏琴鶴，將上項積壓各月份預算書，漏夜趕辦，亦經辦理齊全繕寫完畢，正待封發寄到間，共歸即行西覓，郵路不達，無法投郵，此即區前延誤之實在情形也。（二）遷移無人清理，查該處被其匪攻陷後，所有本分處一切文具，均損失無遺，該會計員魏琴鶴，出納胡希與，又變遷被奪身死，而會計股積存遺蓋三，於此時又復隱匿不出，以致會計股一切應辦事件，遂致停頓，無人負責辦理，及匪去後，人員之召集，公物之清理，死者之殮葬：：：種種善後事宜，急待籌劃整理，以故應報書表未

案據省教育廳會計公報

公

關於事類審計者

能督辦辦理，此即匪後無人辦理之詳情也。綜上各情，所有會計股一切應辦事宜，在新委會計李作國未到職以前暫由職議員詢派會計股服務務將二十五年五六兩月份預算，及員役清冊，負責造報，先行呈請核示外，其二十五年一至四各月份預算書因殘缺不全，而僅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至二十五年四月份六個月之計算開支單據，及薪俸收據，又向共匪陷城後，散遺中無存，無法造報，具此本應造報六個月之預算書表，及員役清冊，擬請呈請單據、簿記、收據、因匪亂遺失，事出異常，免予造報，奉令前因，理合將匪前延誤及匪後無人辦理各月份書表，及請免予造報六個月書表單據各緣由。先行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令示祇遵！實清恩便。○

等情；到廳，當經核明，除以：「呈悉。查該分處所呈造報二十五年一至六各月份員役清冊及支付預算書預運延及困難各情，固有理由，第此項預算書表單據及員役清冊，各分處均一律遺章遺報，該分處何能獨異。且該分處各組監證人員名額到職職日額以及工作成績，均有登記冊簿，又所支各項用費，總務組及會計股，亦有賬目可考。應飭該分處遵照前令，即督飭各該負責人員，務將上開各月份應行造報之員役清冊，及預算書表類，悉按實際情形，妥為辦理完竣，呈報來廳，以憑核辦。至所請一併免予造報之處，應不準行，仰即遵照！此令。」等語；指令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席龍。

財政廳廳長 歐繼仁

呈令教育廳呈請軍費理事會字令發給全國大檢閱器具經費撥備預算表核示一案准予給由。  
八月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請尙屬可行，准予一併支給，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中國童子軍雲南省理事會籌備處管務委員陳延俊親自函稱稱鴻呈稱：

案奉鈞廳第二二一七號訓令開：「案奉省政府秘書第二二七五號陳本領呈准中國童子軍總會函本年雙十節舉行大檢閱本省應否參加暨如何支給經費本省本年雙十節應否舉行童子軍大檢閱一案指令開：呈悉。准予組織參加經費由教育經費項下支給至本省本年雙十節舉行童子軍大檢閱一層，應先與理事會商議呈候核定。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處遵照具呈覆以憑呈核！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省童子軍參加全國大檢閱大檢閱人數及編制領隊等，前經呈請核准在案。作復提會研究辦法，仍照前案就已正式登記中之各團，考選童子軍十四人照乙種編制，編為一團，另派服務員一員為領隊，前往參加，各人往來旅費計需每一童子軍法幣二百元，服務員法幣四百元共需法幣三千二百元，此外關於檢閱露營時，除童子軍用品，飭自行備用外；在選購購備器物，約需法幣一百四十三元九角，前往參加應先在滇訓練三星期各項費用約需法幣一百八十元，三項合計約需法幣六千八百六十七元八角，奉令前因，除本省本年雙十節舉行大檢閱辦法，另行專呈呈覆外；理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九

擬具參加人員往來旅費預算表，參加大檢閱大露營準備用品購置費預算表，在滇訓練費預算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審核，備予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預算表三份前來，查本省童子軍參加全國大檢閱大露營一案。昨經職權擬具參加人數及隊員人數，并各員未經旅費數目約合三千二百元之譜，呈奉

鈞府准予繼續參加經費由教育經費項下支給。等因；特飭遵辦在案。茲據該處擬呈參加人員往來預算表，參加大檢閱準備用品購置費預算表，在滇訓練費預算表各一份到局。核查三項共需新幣幣六千八百六十七元八角，均係必需用費。理合檢具預算表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迅賜審核，准予一併支給，以資參加，而利進行。並祈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參加人員往來旅費預算表一份參加大檢閱大露營準備用品購置費。預算表一份，在滇訓練費預算表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擬令民政廳，據呈據箇舊醫院評委會傅主任尊源所擬師範衛生院計劃草案組織條例草案經費預算表請核示。遂指令另行編具詳密預算再令知由。十月九日

呈件均悉。核所報預算，僅撥據計列各院，所支出總數，未將預計開支項目，分別詳

細計列，殊難審核。應飭另行將預計開支情形，分別項目詳密造報前來，再憑核辦。除分令衛生實驗處遵照外，仰即知照！預算發還。餘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商館醫院醫務委員會委員長陶鴻壽等呈稱：

「呈為擬定商館衛生院計劃草案衛生院組織條例草案及經費預算表等備請核示事查此大號主任薛慶師奉派到商館醫院籌劃一切業務委員等會同考察議決情形於五月二十七日備文呈覽在案，茲據主任薛慶師、衛生院計劃草案、衛生院組織條例草案及經費預算表等，一併擬就，於日昨由省寄到，當於五月二十八日提付第十四次會議討論會以此間一切情形既經主任等實地考察則所擬各項，自必適合環境，當經議決呈報在案，理合檢同姚主任所擬各原件備文轉呈，伏祈對廳速同本會前呈議決案，一併核定示遵！」

等情，計呈商館衛生院計劃草案一份，商館衛生院組織條例草案一份，經費預算表一張，據此；查前據該會呈報議決，應籌辦各事件，並檢同姚主任等原所擬經費支開表，請予核示前來，當經分別核擬，並檢同原呈經費支配表，一併備轉請。

鈞府核示在案。茲復據呈轉姚主任所擬商館衛生院計劃草案，組織條例草案，及經費預算表等到廳，理合檢同原呈各

附件，一併備轉呈，請核。

貴商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

關於商館審計者

對府備用器材，併案核定，飭山衛生實驗處轉飭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原呈函衛生院計劃草案一份，組織條例草案一份，經費預算表一張。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拏令公路總局據呈轉道路工程學校二十五年度經費標準預算併同業此所編減預算及據所編併核定預算彙呈請核

示一案核飭遵照由 十月十二日

呈及各書均悉。查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原報設為三班，核定經費月支新幣三千一百六十一元四角，茲據呈稱：「自二十五年二月份起，將該校學生提前畢業一部份，改為兩班，縮減經費為二千三百四十二元八角。又自五月份起，將道路工程學校之橋樑建築班併該所，復將預算核減為三千四百八十八元二角」彙轉呈報前來，核查列散總數目，雖尚相符，但該所業經兩次改組，照前通令對審計六項改進辦法第一項之規定：「支付經費有變動時，須隨時呈報，以憑核定，」該局應將此項改編經費情形，早日呈報，方合規定，合覆之。又久，始彙報前來，已屬事過境遷，殊有未合，又查該所歸併後之橋樑建築班，業



已畢業，即該所二十五年年度預算，亦不能再以現時所報者為標準。除將所報預算暫准備案外，應飭該局轉飭該所另就現在實際開支編報預算呈核，並以後經費有所更動時，領隨時造報呈核，不得再似越玩以重功令，仰即遵照！

此令。預算存。

附原呈

案查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原設三班，自二十五年二月份起將該所學生提前畢業一部份委用外，其餘學生，改為兩班教授，並延長修學期為兩年，會將該所經費預算縮減為二千三百四十二元八角。又自五月份起，令飭該所歸併道職工程學校辦理，定為縣道班，連同該校原辦橋樑建築班，共計三班，復將該校預算核減為三千零百八十八元二角。此奉

約令飭造二十五年年度經費標準預算案，該校道班最近核定數額造報來，當經照案審核，尚屬與案符合。除將此項預算抽存一俟備查外，現會標具其餘預算，懇請前縣道工程人員養成所縮減並數所報預算，將校所歸併時核定預算各二份，併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公 啟 關於車前會計者

審計廳會計科 關於前審計署

二四

附呈 十五年度概算標單兩位二份，既道工程人員察成所繪繪圖標單二份，又於所繪標單時核定預算二份。

奉安省全省公路總局督辦 啟

會辦 陸崇仁

楊文清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職員覆估昆明特種消費稅局驗貨場續辦工程情形一案，令知准照覆估數開支具報由  
七月十二日

○仰即知照！  
黃呈悉。既經該派員等覈實估計，應准照覆估數目舊幣一千二百二十元範圍開支具報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局長則兆元呈：請於該局特設驗貨場東岸建築鐵欄一堵，新核示遵辦一案到廳。當經核以：

「查所擬得勝碼頭貨場東岸建築鐵欄一堵，既係確公安局兩旁安置，應准如請照辦。從費先行覈工估計，取其估計工料清單，呈報奉廳，以憑轉呈。

省政府照奉派員會同前往覆估核定後，再行令飭興工安置，以符定章。」

等語。指令查核去後。據陳漢高長呈稱：

「查即覽工估計，查有原修得勝橋查驗處工頭丁鴻章所估工料價值，尙屬相當，比較公安局所修橋面工價亦復相等。茲特取具估計工料清單，呈請鑒核轉呈。」

等情。陳來。查原估工料發費，是否盡詳？應請

鈞府無章飭由審計處派員會同職總科員文光第赴日前往切實估勘，會審具覆，再憑轉呈核定。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估單，萬案情呈請前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新派！

謹呈

雲南省政府朱庶載。

計呈原估工料清單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十月十七日

指令教育廳，儘呈轉請核發保山師範開辦費新核示一案令仰該廳轉呈原預算再憑核辦由。

呈悉。查此項開辦費，雖據該廳核減爲新幣一千元以內，但未將原預算差核，所據是否符當，殊難核奪，應令仰該廳將原預算補呈後，再憑核辦仰即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臨郭審計者

附原呈

爲呈請核示事：案據省立保山師範學校校長楊玉生呈請核發開辦費撥具預算書到廳，當經廳廳核查所報預算新幣一千五百餘元，不無存留。茲核該項新幣一千元以內，所表是否有符？現合備文呈請  
鈞廳核核飭遵！

陳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簡。

兼教育廳廳長費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清丈人員齊庇所呈請核發簡易第一班實習費請核示一案，令知呈准予給領由。 十月十九

呈書均悉。核列支數目，尙與原案相符，應如准予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清丈人員齊庇所呈請核發簡易第一班實習費呈請：

「呈爲呈報預算應請核給實習費事，案查本所簡易第一班經常各費，前經呈奉廳廳核准，嗣經造具六七八九等四月份經常費支出預算書，呈請鑒核各在案。自今九月終了，該班學生，悉經着手正式實習，所需實習費用，亟請支發，理合造具該班實習經費預算書二份，備文呈請，懇祈鈞廳俯賜核准予原案發給，以資應用，實爲

公價，附呈預算書二份。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屬屬實相符。理合檢閱呈到預算書一份，具文呈請  
勸府鑒核示遵。以便轉令呈核核發，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啟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 陸澤仁

報令教育廳據呈籌省立雲南大學籌備該校二十五年度由八月份起之行政費預算書並呈明添增費情形核示  
案准于如呈理由由。 十月二十日

呈書均悉。准予如呈辦理，合將預算發還，仰即轉飭該校，另造呈核。

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二本。

附原呈

案據省立雲南大學校長何瑞呈：

「查本校於本年秋季，添添招新生三班，呈請核示一案。業奉勸諭前四五五六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前審計案

。所查特種班學生三班之處，若就原價與開支，自可照准，否則須從新計議。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校月領經費自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份起，奉奉核准，按月由財政廳撥，各領新幣五千九百元，合計月領新幣一萬一千八百元在案。當日係以學生十三班計算，在二十四年秋季以前，每學期俱有畢業班次，即以騰出之經費，按期撥補新生，依照原有預算，尚足敷用。屬二十四年秋季及本年春季，均無畢業班次，然為調整各院系學級計，又不能不按期呈奉餉廳核准補新生，以資調整。在二十四年度內，在學及附中學生已達十八班，較原來預算超過五班之多。在過去一年間，由本校匯下流存項下，節約開支，尚可暫時應付，若長此以往，流存之款用罄，實無法支持，至本年秋季擬添補新生三班，亦為彌應需要，遂於中簡，若就原領經費開支，則維持現有班級，已不敷用。且本校自領照部分改組以後，奉准照原大學教員待遇標準，另擬預算，呈請核定。只以本校原定教職員待遇，已就低數，即以中央規定之數量，支付本省薪幣，亦超過太多。正本省一般公務員待遇過情形之下恐一時不易通過。而往返呈核，稽延時日，下學期自八月起即開始，對於校務，頗應從速籌劃。茲奉前因，謹本節約開支之旨擬具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備文呈請鈞廳查核核示。自八月份起，本校新舊學生共計二十一班，較原預算加多八班，月領經費計新幣一萬四千六百元，較原預算增加二千六百元，擬請鈞廳核准加撥，以資辦理。」

等情；據此，查書列支付預算數，月合新幣一萬四千六百元，較原預算該校預算數，由財政廳酌合領新幣一萬一千八百元，較合超增新幣二千八百元。惟查該校原預算數，當日係以大學生十三班計列，自二十四年秋季以後，該校原有增班情形，已奉大學學生十七班，附屬高中二班，已較原額合為增大學四班，附屬高中一班，其經費，雖月報預算有

所增加，然再據呈明出原領經費及結存款項開支，不另請款。等語；故准予以轉呈，仍照定案分別發領在案。前據呈請於本年秋季添招新生三班，計合有大學生十九班，附屬高中二班到歲，即以：「」所請添招學生三班，若就原領經費開支，自可照准，否則須電呈計議。一指令飭知亦在案。茲據呈各情，因屬實在，至添招之新生，係為調整班級起見，亦屬必要，但所請增加經費二千八百元，如於照准，殊覺過鉅，否則該校又不無困難，籌維至再，擬擬自二十五年九月份起，按月由省教育經費項下，增加新幣一千元，併入原定預算數，月合新幣一萬二千八百元，仍由省庫月支新幣五千九百元，由教育經費月支新幣六千九百元。所擬當否？理檢取原呈預算書二份，具文併同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原預算書二本。

兼教育廳廳長魏自勉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清丈人員養成所呈報改招簡易班奉令核飭呈辦情形祈更正備案一案令知應先將該班預算呈報再行核辦由。

十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該所改招簡易班既經另行計劃，應按照事實所需，先將該班預算造呈，再憑核辦。仰即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啟 關於教育廳呈請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濟丈人段養成所所長曾復鈞呈稱：

「呈爲呈報事：案查所長段養成改組簡易班計到案請核示一案頃奉鈞廳指令度字第三二三八號開呈及附件均悉，茲分別核碼如左，等因。除原文有案憑免完錄外檢開除呈報

省政府驗核外，各行抄發核定預算詳表，仰即遵照！此令。計抄發核定預算詳表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指示辦理，自今第二十四班業經實習不日畢業，自宜速招新生，以資填補已於九月二十日由所布告招收簡易班

二班以補第二十四班之缺至前呈計對第九項實習費一項原係擬簡易班第一班呈准數目計列每班合需新幣四百六十三元六角乃主辦人員於查照簡易班第一班實習費預算書時偶因疎忽核列入第二項實習經費二百六十七元，其第

一二三目實習用文具消耗等項計合一百九十六元六角，則漏未列入實爲大意計前預算詳列第一二兩條共合新幣四百六十三元六角一週復案辦理，無所增減應懇鈞俯查實情，准予更正備案以便日後自行勻挪支用報請核

銷實爲公便奉令前因合將詳細情形備文呈懇懇請鈞廳核查考並請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所長所呈各情，尚屬實在。所請准予將此項實習費仍照簡易班第一班數目支用，其較此次核定數目超

過之數，自行勻挪開支；應予准照照准。惟不得於本廳核定預算總數，有所變更，以示限制。除指令該所遵照外，理

令具文呈請鈞府覆核備案，實沾公便！

謹呈





呈悉。查該處經費，前經令飭財廳另行統籌核減在案。前據呈稱中央再予籌撥一萬元各情，本府尙未准明文通知，該處經費，仍應照前令核減，如果中央補助實額再加增，則俟接到明文後又爲核奪加發可也。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前府指令審字第二五四八號內開：「據職處先後呈預行審請核發八九兩月份經費二案由。（略）因中央補助費改訂爲國幣一萬零九百二十元，較前定預算案半年度，相差幾及半數，經令飭財政廳另行統籌核減在案。八九兩月份經費，暫准於未另行核定以前，每月發給新幣三千五百元，而免困難。」等因奉此，正擬撥開，復奉

前府指令審字第二五四二號內開：「據職處呈報中央核發七月份撥補費一案由。（略）至該處經費，前經省務會議議決，係指定半年度內以中央補助費及本省註銷新幣一萬二千元辦理，現二十五年中央補助既經改訂，該處經費，自不能照前預算支領，應令飭財廳另行統籌核減。俟擬再核，再憑核飭該處遵照預算核定支領。」各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

前府一三八號指令，飭即另擬預算等因；曾經呈請准將前呈繳中央補助餘款，仍予如數核發作爲職處二十五年之經常費。俾資添補。再爲另擬預算呈核在案。現接南京總商團來函：謂中央對於補助雲南本年度之經費，除前已撥發國

第一萬零九百二十元不計外；擬予再籌撥一萬元，以資補助。並已明令通知

鈞府查照有案等語；查中央補助本省本年度經費，如果再予籌撥一萬元，則與前假定每全年度為國幣二萬元之數，自屬有餘，即於職處經費預算，亦無另擬之必要，茲擬對於職處預算，擬請仍予保留，並准按月照數核發給領，俾免遲滯，若將來前項擬予籌撥之一萬元不能成爲事實時，再行另擬預算，對於於長領之款，亦再由職處照領經費內，按月陸續扣除。所有擬請予保留原預算各理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謹此實爲公便。

詳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廳

雲南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姚壽源

指令財政廳核轉特邱北請才分處廿五六、七、八、等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其應剔除四百八十二元分理由

十月三十日

呈書均悉。除該廳剔除符合者不計外，查：

(一) 六月份預算：經常門第一項，三目，六節按散合總實合七百五十六元，竟筆誤爲七百六十五元，應代更正，以後務須認真辦理！

(二) 七月份預算，臨時門，第一項夜工津貼，按該書實有人數，應再剔除六元，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特定案。

(三) 八月份預算：經常門，第二項辦公費，該項剔除稍少，照案應從寬再剔除二十五元，第三項旅運費列支一百五十元，照案剔除十五元，本月應再剔除四十元。

以上轉飭各節，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呈

案據邵北清水分處先後呈報二十五年六月、七、八、等月份支付預算書，經核示到廳，當經審核所覆名冊，分別詳細查對，茲逐一核飭如左：

(一) 六月份預算書：(一) 經常門：(一) 第一項，第二日，第四節內，三等二級辦事員二員，查係一二等學習員各一員，合多列薪金新幣二十六元，應予剔除，以符原案，又多列一等學習員一員，合多列薪金新幣三十元，亦應剔除，以節經費，以上共合核減新幣四十六元。(二) 同項同日第七節，多列二等書記及見習書記各一名，共合多列薪金新幣三十六元，應即一併剔除，以重公帑，又二等書記係見習，合多列薪金新幣十元，亦應剔除，以符規例。以上共合核減新幣四十六元。(三) 第二項辦公費，原列新幣三百五十元，為數過多，據請核減新幣四十元，准予月支新幣三百一十元。(四) 第三項旅運費，原列新幣一百五十元，為數仍多，據請核減新幣三十元，准予月支新幣一百二十元。(五) 第四項，第一日，第二節，評判委員一員，查係六月十六日到職，照案只能列支十六日薪金新幣二十八

充八角，至請將其由蔣武調委，計十四站之薪金，准予轉接支給之處，核與檔案不符，難照准，實合核減新幣二十五元二角。(2)臨時門第一項夜工津貼，合多列五人，(內分處長及會辦照案不能支給夜工津貼)津貼新幣三十元，應予剔除，以免耗費。

以上經常費共應剔除新幣一百八十七元二角，臨時費共應剔除新幣三十元，茲於原報應臨兩費總額上，減去應剔款數，計是月份經常費共准就新幣五千三百七十六元八角，臨時費共准就新幣七百三十八元範圍內據實開支。

(二)七月份預算書，(一)經常門(一)第一項第一日，第八節內，計代理分組長二員，試充分組長二員，又(實係照二等三節支薪，茲將內俸給，全係照實任分組長列支，共合多列新幣二十四元，應予剔除，以符原案。(二)同項第二日第四節，三等三級內一員，係一等學習員，合多列薪金新幣七元，應即剔除，以節糜費(三)同項同日第七節，二等書記內一名係三等，一名係見習，共合多列薪金新幣十二元，亦應一併剔除，以重公帑。(四)同項第三日，第六節，助手工資列一缺數，檢散合總。共多列新幣二元，應予代為更正。(五)第二項辦公費，原列新幣三百九十元，查已超過標準預算，殊屬不合，擬請核減新幣七十元准予月支新幣三百二十元，(六)第三項旅運費，原列新幣一百五十元，核數仍多，擬請核減新幣三十元，准予月支新幣一百廿元。(2)臨時門(一)第一項夜工津貼，合多支半個月津貼新幣三元者一人，應予剔除，以符比例。(二)第二項，第三日夫役工資一節，查對名冊，並無其人，亦未據呈報有案，所有列支工資新幣十二元亦應剔除，以免耗費。

以上經常費共應剔除新幣一百四十三元，臨時費共應剔除新幣十五元，茲於原報應臨兩費總額上，減去應剔款數，計是月份經常費共准就新幣五千六百一十五元，臨時費共准就新幣八百六十六元範圍內據實開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海關審計者

(三)八月份預算書(1)經常門(一)第二項辦公費，原列新幣四百元，查已超過標準預算，殊屬不合，擬請核減新幣四十元，准予月支新幣三百六十元，(二)第三項旅運費，原列新幣一百五十元，核數尚屬適當，擬准如請支，(2)臨時門第一項夜工津貼合多列三人，計新幣十八元(分處長會辦及駐省辦事員照案不得支給夜工津貼)又一人只應支六日津貼新幣一元二角，合多列新幣四元八角，以上共合多列新幣二十二元八角，應予一併剔除，以重公帑。

以上經常費共應剔除新幣四十元，臨時費共應剔除新幣二十二元八角。茲於原報應臨爾費總額上，減去應剔款數，計是月份經常費共准就新幣五千九百八十元零一角三分，臨時費共准就新幣一千一百八十三元二角範圍內撥支。

所有審核該分處造報上開三個月經費預算各理由，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餘件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許星預算書三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禁烟委員會據呈報製煙所十月份改編預算書增加監察員津貼經費數目一案令知一併如呈准予備案由

十月三十日

呈請均悉。一併如呈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書存發。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周會惠管製造所倪守仁呈稱：

「案奉鈞會訓令第七一號開：案查本會計處主任許守先，前經充委該所監察職，服務以來，並未支領薪津，現按月給津貼新幣三十元。自免職之日起算，合行令仰該所長內照辦理，迅將改編預算情形，繕摺文書，每日呈送到會，以憑轉呈備案勿延！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該所監察守先係自七月十一日到職，截至九月二十九奉文日止，計兩個月零二十天，合給津貼洋八十元，應請鈞會補發以便轉給贖領，再為取據列入十月份併同報請核銷，免費手續，除自十月份改編預算書外，理合連同改編預算具文呈請鈞會鑒核發給示遵！謹呈。」

等情；計呈送改編預算書三本據此，查該所為屬會施禁製造公營機關，監察職務，事屬重要，曾經選委本會計主任許守先，兼任該所監察，按月給津貼新幣三十元，各等因飭遵在案，按據呈前情，經呈送十月份改編預算書到會，當經核閱書列該所新編預算，自本月起，增加監察津貼新幣三十元，總共合月支經費新幣一千二百九十八元三角，散總尚無歧異，自應轉報請予備案，除將呈書由會抽存一本備查，並指令該所會計員監察津貼起止日期，計兩個月零二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案

三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三八

日應支津貼薪幣八十元，惟由會捕領補發外，理合連同預算書，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鑒

計呈送預算書二本。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十月十四日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地方法院請核發看券房二十五年度九月份因糧經費一案准照核定數給領由 十月三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查統計表數總尚屬相符，與點驗各員簽復情形比對，亦無歧異，計該所本月份共用去米七千六百七十三斤，折合市石六石三斗九升四合一勺七抄，照平均價每斗九元七角算，合六百二十元零二角三仙四厘，加上柴炭費七十二元七角，共合發六百元九十二元九角三仙四厘，除將附件各一份檢令財廳遵照外，仰即轉飭具備領款憑單收據向財廳請領可也，附件存發。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壽呈稱：

「案查本院看守所因糧經費，曾經報領至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底止，呈請核發在案。茲將二十五年九月份，所有開支因糧等項經費，自應分晰從實造表列摺請領，查本月份共用去米七千六百七十三斤，計先後由米店購買實價現金二十一元中米三石，一十元零六角中米二石，一十元零二角中米一石三斗九升四合，總計實合現金六百八十四元一角八仙八釐，外加濠脚九元六角，共合現金六百九十三元七角八仙八釐，又購煤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共合現金六十七元二角，又購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共合現金五元五角，總共實合開支現金七百六十六元四角八仙八釐，此款已由本院暫代保管案銀項下撥款付訖，一俟領款時，即行歸款，理合造具因糧統計表，並繕具清摺，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示領舊款。」

等情；據此，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示領結款。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二十五年九月份因糧總計表二張，清摺二扣。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兼雲南省高等法院院長黃希仲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核辦雲濟院請核發二十五年九月份貧民食米價款一案准照核定數給領由

十月三十一日

呈覽附件均悉。核查各表，與抽點各員簽覆情形無異，惟流民數少列七十二名，貧民總數少列四名半，米總數亦少列三斤十五兩，本應發還，惟念往返需時，此項姑准照更正數核發，并飭以後務須認真辦理，計本月份該院共用去米三萬二千七百八十二斤十二兩，折合市石廿七石三斗一升八合九勺五抄，照本月平均價每斗九元七角算，合二千六百四十九元九角三仙八厘，除預支二千五百元外，合補發一百四十九元九角三仙八厘，除分今財廳遵照外，仰即轉飭具備領款憑單收據向財廳請領可也。附件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輪府所屬雲濟院逐月貧民口糧統計表，業經轉報至二十五年八月份止在案。茲據該院院長李又生呈請核轉九月份貧民口糧統計前來，核查尚無訛誤，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附件，備文呈請

貴府鑒核，飭處撥發給領，以資轉發支付。實為公便，除分呈民廳外，

謹呈

臺灣省政府主席

附呈臺灣省九月併資民口糧統計表一張。

昆明市長 呈

指令衛生實驗處呈報預算請核發該處及舊併原衛生試驗所經費，准照案仍撥發該處經費三千五百元，又舊併該處之衛生試驗所經費，並准照發由。十月三十一日

呈書均悉。該處經費，准照案仍撥發三千五百元，以資維持。又舊併該處之前衛生試驗所經費二百四十元零二角，并准如數併發給領。計共新幣三千七百四十元零二角。除分令財廳遵照填令呈核外，仰即知照。預算發還，俟核定後，另造呈核。

此令。

附原呈

查職處經常費預算，前經呈請核發至九月份止在案。旋因中央補助費改訂，職處經費亦應核減，已蒙令飭財廳統籌辦理；在核減未決定時，准予每月暫發新幣三千五百元，以資維持亦在案。奉令前因自應遵辦。茲查十月份經費，仍應照原案撥具本月份預算書二份，隨文呈請

貴府俯賜核辦，并祈轉飭財廳，即予發領，以資應用。

再查本月份預算總額，係將前衛生試驗所改組為驗處化驗室，其原定經費新幣二百四十元零二角；加入在內。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債 關於專款審計書

四二

九月份會計案兩項外；本月份請准准下一律核發，以資整理，實為公便。

續呈

雲南省政府王廳報。

許基十月份預算書二份。

雲南省衛生實業處處長姚壽源

滇省財政廳核撥精鄂江區分處二十五年四五六等月份支付預算書稿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三百七十六元零三仙令

遵由。 十月三十一日

呈書均悉。當經詳加審核，除符合者如呈照准外，惟查五月份預算，辦公費照案應剔除十八元，是月份連同該應剔除共合剔除一百五十元，准就六千六百一十三元八角開支，又六月份臨時門年節聚餐費列支一百元，查該分處職設五分組，而實際人數僅有四分組，竟照案列支，殊屬不合，應從寬剔除二十元，本月份連同該應剔除共合剔除一百五十一元四角二仙，准就七千零三十一元六角八仙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鄧州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核示到廳。當經審核所具名冊，分別詳細查對，致逐一核飭如左：

(一) 四月份預算書。(1) 經常門(一) 第一項第二目第三節內二等學習技士一員，查係十三日見習期滿，照應支十二日見習薪幣四元八角，十八日二停學習技士薪幣十六元七角九仙，共合三十一元五角九仙，實多列薪幣二元六角，應予剔除，以符原案。(2) 第二項辦公費及第三項旅運費，原擬列支款數，均尚適當，擬請一併予照支。(2) 臨時門(一) 第一項夜工津貼，合多列二人支全月津貼者薪幣十二元，應即剔除，以節糜費。(二) 第三項區助理員津貼，並此項津貼，照案應該分處就薪幣一千元範圍內，一次列報支銷。茲將所列薪幣六十元暫予剔除，應飭該分處專案造冊取據，一次呈報核銷。

以上經常門共應剔除薪幣七十二元，茲於原報經費總額上，減去應剔款數外，計是月份經常費共准就薪幣五千零二十九元七角七仙，臨時費共准就薪幣七百六十六元五角範圍內，據實開支。

(二) 五月份預算書(1) 經常門(一) 第一項第二目第六節，一等書計題如庄一，其應支五月份薪津，已由經費分處發給其領在案。茲應將所列薪金薪幣二十四元，予以剔除，以免重複。又多列見習書記二名合多列薪金薪幣二十四元，亦應一併剔除，以重公帑。以上共合減薪幣四十八元。(二) 第二項辦公費，原列薪幣三百一十八元，核數尚屬適當，擬准如請照支。(三) 第三項旅運費，原列薪幣一百四十五元核數稍多，擬請核減薪幣十五元，准予月

支薪一百三十元。(2)臨時門(一)第六項夜工津貼，合多列一人支全月津貼者薪幣六元，一人支半月津貼者薪幣三元共薪幣九元。(測)此學員，照案不得支給夜工津貼，應予剔除。(應)應予剔除，以節糜費。(二)第八項臨時津貼，仍應依照前月份辦法辦理。按將所列薪幣六十元，暫予剔除，以符定案。(三)第九項第二項書記薪水一節，按散合總，合少列薪幣二十元，應予代為更正。

以上經常門共應剔除薪幣六十三元，臨時門變更正少列款數計算，共應剔除薪幣六十九元，按於原報經臨兩費總額上，減去應剔款數外，計是月份經常費共准撥薪幣五千四百八十元零五角九仙，臨時費共准撥薪幣一千一百六十一元二角一仙範圍內，據實開文。

六月份預算書。(1)經常門(一)第一項，第二節，二等學費技士(李興陸)一員，係六月十九日返粵銷假，只應支十二日薪金薪幣十二元一角九仙，合多列薪幣十六元八角一仙，應予剔除，以符原案。復查此節列支款數，按散合總計多列薪幣三元，亦應一併剔除，以重公帑。(二)同項同目第五節，二等司事內一名係三等，合多列薪金薪幣二元，應即剔除，以節糜費。(三)同項同目第六節，二等書記內一名，只應支二十一日薪，又多列三等書記二名，共合多列薪金薪幣四十六元六角一仙，應予一併剔除，以符規例。(四)第二項辦公費，及第三項旅運費原擬列支款數，核查尚尚適當，擬請一併准予列支。(2)臨時門(一)第一項夜工津貼，合多列入測班學員一人津貼薪幣三元，應予剔除，以符定案。(二)第二項臨時津貼，仍應依照前月份辦法辦理。按將所列薪幣六十元，暫予剔除，以符定案。

以上經當門共應剔除新幣六十八元四角二仙，臨時門共應剔除新幣六十三元，茲於原擬總預算兩費總額上，減去應  
除數計是月份經常費共准總額五千七百一十三元六角八仙，臨時費共准總額一千三百三十八元範圍內，確實  
開文。

所有該分處遺報上開各月份預算各核由，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條件一份，具文呈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真皇

粵省省政府主席

計呈預算書三份。

財政廳廳長陸濟仁

十月十二日

### (三)關於事後審計者

#### △簡介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級精歲呈報二十四年度十二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結託由 十月三日

案據第一級精歲呈報二十四年度十二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新核示一彙到府。除以

粵省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後審計書

四五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款，散總尚屬相符，惟查各月單據，自第四號起至第九號止，均係一人代書，核與規定不符，應由各月呈報計算數內將十月份購吳水洗濯單據所列，共合新幣六元五角。十一月份購吳水洗濯靚單據所列共合新幣六元五角。十二月份購吳水洗濯靚單據所列合新幣十元零五角。分別予以剔除銷數外，從寬准照十，十一，兩月份二千零一元一角。十二月份一千九百九十七元一角之數，分別予以核銷。嗣後務須遵章辦理，不得再有疎忽。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存。此令。計發四八零二號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一綏靖處二十四年度十二等月份計算書表各三份。

副令電請局據呈報九月份計表審核不誤，備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十月二十一日

據該局呈報九月份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尚屬相符，比對鈔摺，亦無不合。

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部地籍總局造報二十四年度總決算書類，應備案由。

十月廿二日

案據無線電局造報二十四年度總決算各表，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一呈件均悉。當經分牒審核。決算及財產目錄各表，核尙相符。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暨辦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一等因指令外，合將總決算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前發無線電局二十四年度總決算表各一份。

案據教育廳呈轉河津縣所造報廿四年度五月份征收捐款冊據一案到府，除以一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備案，至遲推結存數，仍當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十月廿七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河津縣所造報廿四年度五月份征收捐款冊據一案到府，除以一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備案，至遲推結存數，仍當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計檢發河口稽征所廿四年度五月份收入捲摺捐款暨填發繳驗單四柱清冊一本。除除結存各種印花四柱清冊一本。

案准省府審計公報 公 頒 關於事後會計者

四七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大錫菸酒煙屠稅局題報廿五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存銷給還。十月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核尙相符。惟查所呈第六號義昌祥所出六角七仙單據，與第七號相寶雲記所出二元三角單據，筆跡相同；核與規定不符，應照章由一百六十七元三角五仙內剔除六角七仙節繳外，准照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八仙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四七五六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菸酒稅局題報卅四年六月份支出薪津冊據，復核無異，應准核銷給還。

十月一日

呈件均悉。復核無異，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冊據存。

此令。

計發第四七九一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轉奉轉印奉製區清定分處長特品呈請查明二十四年七月支用計算書類等項，令飭知照由。

呈悉。查此案曾經核銷，以三〇七九號證明書令發在案。仰即轉飭知照此會。

陳原呈

奉轉印奉製區清定分處長特品呈稱：

查職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支用計算書，早經呈報在案。惟至今數月之久，尚未接奉指令，及審計證明書，擬請飭陳查明，迅賜發給，以符手續。現查該文呈請證明書，指令既遲，實為公使。」

等情；據此，查該奉製區分處，二十四年七月份支用計算書類，前據追報到廳，曾經本廳存核，於本年二月四日轉呈。

仰府指示在案。奉令到本奉令核銷，茲據分處，呈請澈查；理合具文轉請

仰府迅予查明指示，以實為公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備。

雲南省政府審計部 啟

關於事後審計者

財政廳長陸榮廷

指令財政廳呈報康務總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四、五、六、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姑准核銷給証由。

十月三日

呈件均悉。查該局所報四月份計算，尙屬符合。至五月份單據第二號，支新幣八元五角，又第五號，支新幣一十五元五角；六月份單據第二號，支新幣五元五角五仙，又第五號，支新幣一十四元二角；均係筆跡相同，招牌各別。本廳照章全數剔除，惟念該局遠處邊隅，辦事不無困難之處，姑從寬剔除半數節繳。仍照四月份呈報計算數，五月份新幣三百一十五元九角，六月份三百一十八元四角七仙五厘之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存。

此令。

計發第四八一七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教育廳呈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造報廿四年度十二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月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一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雖尙相符，惟查單據內有四月份第二七號合新幣一元九角二仙，係鼎盛祥所出，又第三五號合新幣二元六角四仙，天贊酒房所出，均與二六號經手人筆跡相同，核與規定不符，照章應由四月份呈報計算數內

別除二七，三五兩號單據所列新幣四元五角六仙節繳外，准照九百一十九元三角八仙之數核銷。其餘各月均准照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手續推結存數，仍節歸入下月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四七六八、四七六九號證明書二件。

指令第一級站處呈報二十四年度十二等月份支出計畫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十月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款，散總尙屬相符，惟查各月單據，自第四號起，至第九號止，均係一人代書，核與規定不符，應由各月呈報計算數內將十月份購臭水洗濯觀，單據所列，共合新幣六元五角。十一月份購臭水洗濯觀單據所列，共合新幣六元五角。十二月份購臭水洗濯觀單據所列共合新幣十元零五角。分別予以剔除節繳外，從寬准照十，十一，兩月份二千零零一元一角。十二月份照一千九百九十七元一角之數，分別予以核銷，嗣後務須遵章辦理，不得再有疎忽。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四八零二號証明書一件。

計發各縣運糧呈請勘驗中隊遺項廿四年度公產卷宗表，經准備案由。十月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尙屬無訛，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第一中隊長雷慶符呈報該隊廿四年度底甲乙丙三種公產公物表該轉呈前來。當經審查無訛，除抽存外，理合檢回原件，備文送請

鈞府備案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不動公產表，財產目錄，卷宗表各三份。

雲南省運使李培英

據令財部轉呈稱宣威縣菸酒稅局遺報廿五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彙編更正由。

十月五日

呈件均悉。查該局是月預算數，散總不符，未便遽予審核。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

轉飭遵照查明更正，尅日呈覆，再嚴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附原呈

案據宣威菸酒稅務局局長徐耀，呈報該局二十五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轉鈔籍；查書表內列數目，散漫不符，單據無異，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據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長陸崇仁

咨會財政廳呈報菸酒二十五年度五月份書內多支積數新公一案准予更正備案由。十月七日

呈悉。查該稽查查彭文斗多支薪公數，既據該廳呈明由禁烟委員會計算書內收回列報，並請代為更正備案之處，應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局 關於事後核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五四

案查前據禁烟局呈報廿五年五月份收支計算書預請予核銷一案，到廳。當經核閱，查該局前報廿四年七月一日至十四日薪公四十八元五角四仙，已於二十四年四月份書內列報有案，應予刪除，並一面呈請

鈞府審核，一面令飭該局收回去後；茲據呈覆稱：「本擬遵令於六月份書內收回歸款，惟查該員業已卸去任籍，應即令飭退報，尙未確復，擬請准由以後禁烟委員會計算書內收回列報，可否請所核示。」等情；前來。查該類多領公款，既據呈明情形，請准由以後禁烟委員會計算書內收回，所代爲更正核銷之處擬請准予照辦，是呈有符，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盧。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指令財政廳呈轉師宗兩次分送兩報二十四年度九十釐月份計算單，核銷給証由

十月八日

呈件均悉，查該處呈報預算時，曾經分別剔除，九月份准照經費九千零八十四元五角八仙，十月份照六千二百四十三元九角九仙四厘範圍內開支在案，其九月份書內預算仍列爲九千四百四十九元九角八仙，十月份列爲六千四百六十三元五角九仙四厘，殊有未合。其仍照核定預算數，予以登記，至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尙符。單據無異，九月份總經費



，准照八千九百零八元八角九仙四厘，十月份准照六千二百四十三元九角九仙四厘，一併予以核銷。至遞雜結存及多坐支數，仍飭繼續列報！合將証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此令。

計發第四八七三號証明書一件。

撥令公路總局撥呈費與鳳段工程分賬道報二十四年及五月份支出詳算清單准予核銷發還。十月八日

呈計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款，散總相符，單據無異。在結欠款項，既經該局聲明，及由鎮鳳段領獲工程費內墊支俟開支各款奉令核銷後再行補報歸墊，等語。應准照辦，併准照事務費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工務費予以備案。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存。

此令。

計發四八三〇號証明書一件。

撥令民政廳呈請馮越通警察總局呈報指待農工律師同李君長往開遠安設無線電話開支費項各費，令飭補呈單據由。十月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冊均悉當經冊列開支數目，散認雖尚相符，惟未據將取物單據附呈，不便比對查核，合將原件暫存，令飭迅將取物單據補呈，再憑比對核辦，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滇越鐵道警務總局長馬鏡亭稱：

「案於八月九日奉總委員由昆明來電呈奉

主席鑒派劉工程師於陽日來安設無線電話並在路警緝河安境試舉者為回科一切為盼等因奉此遵查劉工程師偕同工程師李科長煌已於本月七日到開當經指管在局妥為照料計此次在局二日共合開支餐酒各費新幣三十一元七角

擬請准由職局收入報款項下知數發給以資歸墊俟核另案列冊報銷除繕具清冊附呈外理合隨文呈請核辦行示謹計呈清冊一本」

等情據此理合將呈到清冊附文呈請

鈞府鑒核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冊一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稅局呈稱：該分局追報二十五年度七月份支銷計算資料，除備呈外，五、六兩月份計可  
由。十月九日

呈件均悉，案查該分局五、六兩月份書類，尙未呈報到府，茲即據報七月份計算，未免闕漏，不便核銷。應亟令催趕報，再憑併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轉雲分分局，呈報該分局二十五年年度，七月份支分計算資料，請予核轉到廳，查書表所列數目，散總相符，單據無異，列支預算數，亦與案合，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冊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盧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錄 關於事後審計者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撥令公路總局據呈轉開割段工程分區進程二十四年度七月至五月經常費收支詳報數目錯誤應將九月份計算一戶費單據數額分飭更正由。 十月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九月份計算書內第一欸第二項散認總為九十九元八角五仙，茲列為九十九元八角一仙，兩抵台少列四仙。

又在一月份事務費單據第八十四號列房租五元，受欺人漏蓋名章 未便遽予核銷 合將九月份計算書及一月份單據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更正，越日呈覆。再憑併案核辦。餘件暫存。

此令。

計發開割段工程分處九月份計算書一份計二本一月份單據一份。

附原呈

案據開割段工程主任張賢呈：

「竊查續段二十四年八、九、十、十一、十二等月事務費支出，業經編造計算表冊，呈請核銷，旋奉

鈞局簽字第五一七零號指令牌：呈及表冊均悉……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遵照更正，又二十五年一二三四

五等月事務費支出，亦經核算無訛，編具計算表冊，理合遵照二十四年七八九十一一二等月計算表冊，隨文呈請核轉。」

等情。據此。詳核該段所報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經常收支會計書表。單據證明該段所報經費。不合規定。實行分列。發還更正立案。茲據該段送前來。覆核已經核照更正符合。又二十五年一月至五月。計五個月收支帳目。核對單據均尚相符。開支亦未超過預算。應予併同核轉。除函咨日表期。加存一併備案外。理合檢同册據。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銷。並祈

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表册共二十二份。單據一十一本。

兼雲南省公路總局常派員 啓

會辦陸崇仁

楊文炳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呈師範學校二十三年度下學期伙食津貼收支計算書。以便核銷。除註由。十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敬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支出計算數予以核銷。至結存數五十三元二角八仙八厘。既經聲明留作畢業班次參觀實習之用。准予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計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五九

計發第四八五五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呈轉平彝菸商性屠稅局速報二十五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報辦理確函發還令飭查明更正由。

十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原預算，與案雖相符，惟查各該稅局，自廿五年七月起，均增入預備費一項，茲該局造報是月份計算書內未將預備費數目列入。是否無預備費，亦未據聲敘明白。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發還，俾即轉飭查明更正，勉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平彝煙酒性屠稅局廿五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濶各一份。

附原呈

案據平彝菸商性屠稅局局長趙文稱呈報該局二十五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轉。查該表所列數目，

散逸尚符單據無異，想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蔣。

計呈書表彙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蔣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稱旬清支書後處遊報二十四年度四五六等月二十五年度七月支出計呈書類特長示。至應。呈

銷給護山。 十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各月份列報開支各數，以所呈單據互相比對，雖無歧異，惟查五月份超支八元七角。六月份超支五十七元七角，七月份超支七十一元五角二仙。應照各月超支數剔除酌繳外，均准照各月份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零一八、五零一九號證明書二件。

附原呈

案據旬清支書後處遊報二十五年度四五六、七、等月初支出經數計呈占項，所核示到矣，當經逐月審核，分別核擬如次：

(一) 四月份本廳核定經費預算數為新幣三百九十五元，按規定開支列報，庶無不合，該總管數，亦尚相符，比對單據其中第一節主任課汝明係給六十元，及同日二節三等三級辦事員吳南森薪奉三十五元，該弟兄二人於此

費前省政府審計公報 稿 關於事後審計表

六一

次共應照尋例時均無，經總核准發給四月份薪金，以示矜恤，此項款數，已撥歸賑務廳，俟約至還回總金時發給安屬具領，以免周折，故無單據，特代聲明，其餘並無異異，本月經費概准照原報款數核銷。

(二)五月份本廳核定預算數為新幣三百六十三元柒角，計超支八元七角，應由呈報會計費數內剔除至各目數總數目何項相符，比對單據亦無異異，本月經費概准照原報款數核銷。

(三)六月份本廳核定預算數為新幣四百二十六元，核列支四百八十三元七角，計超支五十七元七角，應由呈報會計費數內剔除，至各目數總數數，尚屬相符，單據亦無異異，本月經費概准照原報款數核銷。

(四)七月份本廳核定預算數為新幣四百二十六元，核列支四百九十七元九角二仙，計超支七十一元九角二仙，應由呈報會計費數內剔除，至書列各數，尚屬相符，單據亦無異異，本月經費概准照原報款數核銷。

以上各月計算書核擬各節，是否有當？除附書表摺存一份函查外；理合密函其餘附件，一件具文轉呈，請新鈞府鑒核等因！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五年四、五、六、七、等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四本

財政廳廳長陸雲仁

指令財政廳核轉昆明特種消費稅西四區查驗所呈報二十五年度七月份計算書核銷給送由

呈件均悉，列報開支各款散總均符。比對單據，查購物項下，第二三號，列銀十四元



七角六仙 二七號。列銀一十元；二八號。列銀九元六角，共合列銀四十一元三角六仙，均係牌號各別，筆跡相同，顯係經手人代造。核與規定不符，照章由計算數內，共應別除銀八元二角七仙二厘節繳外，准照呈報計算八百八十元零三角二仙八厘之數，見習生津貼准照六十四元之數，一併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申轉飭知照，附存。

此令。

計發第五〇二七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稱：西關實驗所呈稱：該所二十五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表內，請予核銷到款，查書表所列數目數總相符，單據無異，列支預算數，亦與案卷，報支各款，可查准予核銷。除附書表外，尚存一份，以資存查。理合檢閱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書表各一份，單據二本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續 關於學校會計

財政廳廳長陸徵仁

六三

指令國運使據呈擬訂會計規程尙應詳密適用准予備案指示各節併令遵照。十月二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所訂規程及簿據組織會計科目表單樣式，尙屬詳密適用，應准備案。惟查該署自籌增抵補公路工程等費以來，收支繁雜，已非昔比，所訂規程表報，除按機關性質及統一會計製度規定外，應兼顧上級機關審核之便利。根據此點，指示如後：

(一) 庫存，應列庫存狀況及附記內備，以表示幣別，原幣金額，定價不位幣金額等項。而於附記內，註明以何幣爲本位及庫存數內之滙單存款或法幣等金額。日計表應分爲「資產」「負債」「損益」等類，將各科目按其性質分別列入，較爲明晰。而易審核。收支既繁，傳票上面之單據號數及總賬內之現金日記賬或分錄賬頁數，仍須列記。以使發生錯誤，易於檢查。如不關現款收支之虧賬係由其他會計製票登賬，則轉票上面之山納字樣，即應刪去，以明屬於賬務之轉撥，而非出納員責任。

(二) 該署現兼辦官營事業，所報書表，除本府暫行審計條例規定者外，尙應按照業務性質，擇要增報，茲查所報日記表，僅能表現逐日間各科目之增減變動情形，關於現款部份及各科目靜態的報告，尙付闕如。應加報「逐日又庫存表」「逐日又收文明細表」使

庫存狀況及實收撥收實支撥支款項，均各按科目分析詳列，而日記表則可照已報表式，祇列統數科目。關於月報者，應報「月計表」、「收支明細表」支出明細表，以便審核，而彙鈎稽。再查各種表報，應自本年度開始之日起，以使全年度之收支狀況，均能表現，而資統計。合併令飭遵照！

此令。

指令無綫電局據報廿四年度總決算書類，應准備案。十月二十二日

呈請均悉。當經分別審核，決算及財產目錄各表，核尙相符。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彙辦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稱同口糧稅賦報廿四年度五月份收支原冊經准予備案由。十月廿七日

呈請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備案。至遞推結存數，仍飭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造報廿五年八月份出計算書發還更正由。十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查一項二目三節薪俸欄內，單據二十二，二十五，及四月津貼欄內，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三，等號，名章不符，核與規章抵觸。應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且更正罕覆，再憑核辦。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長趙濟呈報該局二十五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轉到飭，查書表所列數目，數總相符，單據無異，租支各款，可查冊子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查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審廳

計品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鹽運使陳呈報鹽後場場長馮履坤呈報二十四年度甲乙丙三種公產公物各表准予備案由。十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當查所呈各表，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原呈

案據舊後場場長楊殿坤，呈報該場二十四年度甲乙丙三種公產公物表，懇請轉呈前來，當經本所審核無訛，除函存外，理合函文呈送鈞府俯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不動產表，財產目錄卷宗表各三份。

雲南國運使李培茂

指令教育廳檢呈轉中國童子軍幹部訓練班改選委員會請核發辦公費令飭更正由 十月三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表列支出各數，核尚相符，惟查單據內第三號開函柒一桌合銀七元四角，又第六號便柒七元四角未識作何用途，均未據聲敘理由，且第三號便柒館加蓋鹽號圖記，殊屬不合，又第十二號開支車費，係屬何用，亦未據聲敘，核與規定不符，未便核辦，應將原件一并發還，令飭查明更正呈覆再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計發還報告表單據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檢 關於事後審計案

▲咨

咨滇黔則匪軍總司令部准咨送兵工廠造報不動公產表，財產目錄表，卷宗表，應予備案由 十月一日

案准

貴部咨送兵工廠造報不動公產表，財產目錄表，卷宗表，請予備案等由；准此，當經審核無異，應准備案，並請轉飭再行補報二份，以便存發，相應咨覆，請煩

查照辦理。

此咨

滇黔則匪總司令部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致育廳為所屬南華菸草公司二十五年度七月四至五兩日賬表尚未呈報令仰轉飭查報由 十月二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南華煙草公司呈報二十五年七月廿日至三十一日計表，日記賬表，入賬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尚屬相符。惟查本月份四五兩日賬表，尚未呈報，否是此兩日均無收支？如係缺漏，應飭從速補報，以憑核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呈報日細表發生錯誤發還查明更正呈再照核辦由。

十月二日

據該廳呈報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至廿四日庫存表，日記表各九張，逐日收支明細表三十張，并補報七月八日至十四日逐日收支明細表二十三張到府。當查二十二日逐日收入明細表第二頁將「地方行政收入」七千元，誤爲地方稅課收入，「比對日計表內「地方行政收入」結轉增減數目，尙屬無誤。又二十三日日計表「地方稅課收入」科目內，將拾位二誤書爲八，元位八誤書爲二，比對收入明細表，尙屬相符，合計數目，亦無不合。准予由府代爲更正，惟查二十四日逐日收入明細表及逐日支出明細表合計數目不相符合，又日計表內「上年度贖出」經將前日累計及本日支出兩數相加，亦屬不合。除所報八日至二十三日各表准予存查外，合將二十四日日計表及逐日收支明細表隨文發還，仰即查明更正呈報，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日計表及收支明細表共四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教育經費管理局據呈報八月份月計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仰知照由。十月二日

據該局呈報二十五年八月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并彙集是月份日計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惟查十九日日計表「本日收入」欄「各商欠款」科目增加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五元二角五仙，應爲八萬九千五百九十四元五角，而表內仍列七萬八千零九元二角五仙，查係會計員將十八日所增「各商欠款」科目內數目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五元二角五仙，重複登記，惟合記數尙屬無誤。又同日表內「本日支出」欄「蒙簡稽征所」科目增加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九元二角五仙，應爲七萬二千五百六十元零一仙，而表內仍列五萬四千九百六十九元七角六仙，亦係將十八日所增數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九元二角五仙重複登記，合計數尙無不合。核係筆誤，准予由府代爲更正。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八月份月計表審核符合准予備查，令仰知照由。十月三日

據該庫呈報二十五年八月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并彙集是月份日記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東川礦業公司爲簡報會計規程及銀號賬表以憑核辦由。 十月十三日

案查前報該公司擬具礦業銀號會計規程及礦業公司廿三年度第二十二次決算表各一份祈核示到府。當查銀號部份，每月僅造報月計，核與規章不符，曾飭依照會計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並補報礦業公司會計規程在案，迄今二月之久，尙未報報，應飭遵照前令勉日呈報，以憑核辦。

此令。

訓令重慶局呈報八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由。 十月十三日

據該局呈報八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令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信幹部大隊請修該隊所駐北碚場老營盤修金工程具報由。 十月十三日

據幹部大隊長章杵呈稱：

「竊查本隊駐紮營房：前因夏季天雨，山洪暴漲，沖倒圍牆，曾將大營門右側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段，稍事砌成，但未抹掃石灰，又各處士兵廁所，後牆間有倒塌，食堂及辦公室屋瓦，亦有破落，職隊爲教育期短之顧故，關於住所各項，均採減縮經費之策，所以前次呈請鈞部核示並函軍需局派員隨工從事修理，各情節均係鈞部參謀處第三科周科長開甲副官處陳副官長盛恩，查明情形，報請鈞長核准面諭，准予函知軍需局修理，至今未見動工，於隊內教育整理不便，職令飭令隊部副官處招工暫行估計修理費用，旋據報稱，全部計算，尚需工價及材料各費，計需票洋一萬四千六百零八元，在職已認爲估計之似多，但有必修之處，又不得不從事酌量，茲謹將該工人估計清單，附文繕呈，懇請鈞長俯賜鑒查，提要核示，准予修理，如蒙俯准，即請預先支給開工用費，俟修理完備，詳報呈請核銷，抑或即請將工人估價清單，令知軍需局尅日與工人商量再行估計辦理，或仍由軍需局直接僱工修理。

等情前來，查該隊營舍工程，昨據軍需局估報需費一千七百餘元，業經核准發給一千五百元由隊自修在案。今該隊估呈竟需費至一萬四千餘元之鉅，且該處營舍，前河口獨立住在時，曾將第三營全部修理，預備該隊駐在，爲時未久，今又請全部檢修，究係若何情形，應分節經理審計兩處，派員復估具覆，再憑核辦，除指令並將原估單據檢發該處外，合

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估單一份。

附錄

為發單事：竊職等奉派復估營部大隊講修工程一案，海即會同前往，照單勘估。查該隊估單所列各項，係包括第三營全營及第二營之半部，前河口獨立營已修之處及最近軍需商估已准發款修理之馬厩厩所等項亦據軍復估入，致列費修費至一萬四千之多，經職等詳細勘查，第三營方面，前住河口獨立營修理未久，生夾部份尙少破壞，僅駁壁破牆，屋瓦逐漸，外觀雖舊而已。紙須拔草檢漏，補刷圍牆就蓋，粉刷內外牆壁即可。約須工料費僅需一千五百元。第二營方面同，補刷破牆圍牆，內外粉刷約需費七百元。二營內部過去久未修理，確有破源，該隊駐任部份，計兵舍六排每排十六間，衛生室講室各一個，灶房四個，共計一百二十六間，房上檢漏拔草，擇要更換斷椽，湖灶等倒塌四堵，補換四面牆壁，約需海需一千元。總計約需舊需三千二百餘元。此項工程，據軍需局李技士稱，已由局專案估勘呈報。職等勘該局估單，所列應修處所，與職等勘查者尙屬相符，該局估需舊需三千四百餘元，與職等所估者亦相差不遠。除咨准發給三千二百元，由隊與修之處，理合會簽報請

經理處長

核辦

李師處長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七三

總司令龍 鈞鑒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會簽呈

審計處組員張 斌

十月廿七日

副司令財政管理局據呈報九月份月計表審核不誤，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十月二十二日

據該局呈報九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尚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

。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副司令財政廳核轉勸業銀行呈報十月份月報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轉飭知照由。

十月廿三日

據該廳核轉勸業銀行呈報十月份月計表庫存表各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尚屬

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仰便轉飭知照！

此令。

副司令麗江縣長撥教育廳呈轉麗江中學請派員驗收修理校舍工程一案，令仰驗收具報由。

十月廿六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省立麗江中學請派員驗收該校修理教寢各室及禮堂廚房等工程一案到

府。除以

呈件均悉。查所修工程堅實與否，開支價款，有無浮冒？准令麗江縣長就近驗收具結呈報，再憑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並附書表單據，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計算書，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書表單據辨別仍繳）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稅務交地課請驗倒塌房屋公修工程具報由 十月二十八日

據交通兵隊長趙寄南呈稱：

案查職隊請修倒塌圍牆及修理所暨廚房等處椽瓦破滲工程一案奉鈞部經字第六一四號訓令准予整發舊幣一千元飭職隊承領，自行僱工修理在案。當經幾次招工承修，但均謂至少亦須舊幣一千二百元，方能修復，故遲延至今，未能領款動工修理。茲查未倒之圍牆十餘丈，因外坡處地勢太虛，已有歪斜之象，若僅修已倒之一段恐將來歪斜之一段倒塌時，新修之一段被其牽連傾倒，實屬枉耗公帑。故訂項圍牆欲使其保固永久，非連歪斜未倒之一段，完全折毀從新修復不可，自需較大工程費用，為數殊屬不貲，覆查此項圍牆，為節省公帑，擬全部折毀，核定之修理費一千元

請酌量減發若干，作修理廚房及修理所房屋之用，似無不可之處，但案關定案，應否全部折毀並應檢發修費若干？未便擅專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派員覆估核定。L

等情前來，查所呈各情是否實在究應如何修理，需費若干？着由經理審計兩處派員復估具覆，再憑核辦，除分會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發現

竊賊等率領匪徒交通兵隊請修制鎗廚房及修理所等處工程一案。查經前查，曾同該隊經理主任李維亞，切實查勘。當悉該隊大門對面圍牆，制鎗二寸有餘，因該處圍牆外面，地勢甚低，若行修復，增加石料甚多，且其餘未倒者，亦已駭斜，必須折開另砌，始克堅固。惟圍牆外面，仍在本府範圍以內，並無圍牆作用，該隊請將其折卸亦屬可行。其餘未倒者亦屬甚多，但暫時尚不致倒塌，可無須折卸，只宜將倒剩之半堵拆去，動費錫頭即可。其餘廚房修理所兩處，不過僅單檢滿換板瓦；實需磚子四十合，每合三元，合一百二十元。瓦五百片十一元，合五十五元。石灰八百斤，每百斤十元，合八十元，泥工五十個，每工三元五角，合一百七十五元，木工十五個，每工四元，合六十元。計共台費四百九十五元，擬請即飭該隊具領自行購料雇工修理。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札

核轉

處長等

總司介龍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羅賢

審計處組員張 瑛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務衛混成營繕修現駐五華山營房工程具報由

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為呈報事：現准警衛營營長楊沅面催，該營現移駐前河口獨立營所住營房，應將前估修之前面遊春二十七間，地面種平，及廚房廁所等處破濫補修，以便住在等語，當派職局技七李秀前往詳估去後，茲據報稱：奉派會同五華山警衛營趙軍需，查勘得該營前遊春下三十七間地面，高低不平，現改捶瓦渣灰三合土，將舊有石板，移入鑲居中一間過道上方又將好磚移入後走棚上鑲破濫處，前遊春長三十七丈，寬七尺，折合方方二十五丈九尺，捶瓦渣灰三合土，每丈需工料洋七十四元四角，合需工料洋一千九百二十六元七角二仙。又查灶房，小平房十二間，大平房六間，樣子已斷數椽，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七七

增漏通數處，已倒一堵，宜添磚瓦各料修理，內外剝灰，一併修理除溝，估需工料洋一千二百六十元。又查官長厠房二間，一二連士兵厠房五間，三四連士兵厠房五間，墩口板破澆宜換，房上朽椽破漏處補修出入厠房小過道下石坎又房上柱歪墻例樑椽朽腐宜更換，併補修墻壁破漏處刷灰，估需工料洋八百九十六元。又厠房石坎下之圍墻已倒三丈，通連民房，查此圍墻，因常將渣土傾下，現已填平震浸濕墻身，所以時時塌圯，宜添料將石脚加高，不准各處倒渣，方耐堅固，估需工料洋一千零二十四元五角。以上四項共需工料洋五千一百零七元二角二仙。拆合新幣一千零二十一元四角四仙四厘。開單簽請核轉前來，局長覆查該技士所估警衛營長請修駐營四項工程，共需修費新幣一千零二十一元四角四仙四厘，核尙必需，可否准予興修。」

等情；前來，查該處營房，前於河口獨立營在在時，曾經全部檢修，茲該營呈請修理各項，是否在前修範圍之內，有無修理必要，工料是否覈實？應照章飭令經理審計兩處派員復估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

此令。

附會簽



嶺嶺等奉派復估營衛建設整頓修理駐五壽山營舍工程一案。遵經前往，會同東甯局司估技士李秀，切實查勘。當經該營衛營舍前三十七間遊春，改築三合土。原有地上之棧，移補後面走歸。大小平房及灶房十八間，一律換棧瓦，補砌倒塌，漏塌內外。官兵士兵廁所，添換棧瓦，修補墻口破澀，及將廁所下面已倒之外圍墻三式圍復。以上各項工程均未正原河口獨立營駐在時請修範圍以內，並屬必需。查原估修費，其棧瓦造三合土一項，每方才估為七十四元四角，擬減為六十元，二十五方才九十方尺，合舊幣一千五百五十四元。大小平房及灶房換棧瓦工程，原估一千二百六十元，擬減為一千元。修補廁所工程，原估八百九十六元，擬減為七百五十元。砌圍牆工程，原估一千零二十四元五角擬減為九百元。原估共計舊幣五千一百零七元二角二仙，除核減外，實合舊幣四千二百零四元，是否尚有需？理合

會簽呈請

處長札

核辦

處長奉

總司命諭

經理處科員馬路勛

謹啟

審計處組員張 坡

十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七九

▲指令

指令財政廳派員李錫山等會同副局長陳景濤等親同副局長鑄印花銅版一案，準備案由。

十月九日

簽至及附件均悉。查此項銅版數目，既經該員等監視，銷燬與冊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附簽呈

竊職等奉派會同監視印刷局鑄印花銅版一案。迨於九月八日前往該局按照冊報各種印花銅模依次各印留三份，隨即銷燬。查所銷各種銅模共四十七塊尙與冊數目相符。擬請准予備案。奉派前因。理合附簽，並檢同印模呈請傳冊鑒核！

附簽呈

財政廳廳長陸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主席龍

附呈印模樣張三十一張。

財政廳科員李輝山

審計處組員蘇興朝

十月十三日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學校區工程處呈請修建工校西部石圍牆一案准予備案由。仰即轉飭知照！  
呈暨總約均悉。查所定包價，尙屬相當，總約亦稱允協，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總約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工程處呈稱：

「案奉鈞督第一零七九號函諭：據工校軍校長呈請修建西部石圍牆一案。附發平面圖一幅，設計書一份，飭即施工照修：……等因奉此，遵即會同學校長招工承修，計石圍牆一次，照農校價值，每丈合工料舊幣四百零五元，又折卸土牆二堵，合舊幣四百二十元零七角。總計建築石牆，及折卸土牆兩項，共合舊幣一萬五千一百六十二元七角包給工頭陳紹安，就近修理，並於本月八日開第十九次聯席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函購料驗工委員會查照外，理合取具該工頭總約三份，具文呈請鈞督鑒核存轉備案，實爲公便！」

等情，計呈總約三份；據此，查該校所請修建西部石圍牆一案。既經聯席會議議決通過，自應准予照修。送到總約亦經詳核，尙屬允協。除督促按照約定各條，認真履行外，理合將修建情形暨總約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精察調查者

八一

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附呈鈞約二份。

教育廳廳長

蒙 鑒自知

工程監督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七八兩月份月計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十月十七日

呈表均悉。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尙屬相符，比對鈞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  
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七月份收支月計表請鑒核示遵事案查職局應報之收支月計表昨經造報至六月份止謹將廿五年七月份收支月計表遵照編造二份理合具文呈送請研

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再前經備案併同計算書呈報此後當遵照隨同月末之日記表呈報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七月份收支月計表二張

雲南省電政管理局局長蕭揚即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擬市立各學校公有物產保管條例准予備案由

十月十九日

呈覽條例均悉。所擬尙屬妥適，表式亦合規定，應准備案。惟關於物產登記，應擬訂簿式，以便各學校將購置，領撥，舊有新增，變賣，毀損餘額等之詳細事項隨時登入，以備查核，而資造報。仰即遵照辦理！條例存。

此令。

附原呈

查贛府所屬各省市立學校公有物產，在設置籌備之初，行政當局，煞費苦心，若保管不力，則易毀壞遺失，當此財力艱窘之秋，增添補充實非容易，茲為認真保管起見，特擬定昆明市立各學校公有物產保管條例一份，以明職責，而重公物，期於保管適當，應用永久，俾籌勸力之資也，除呈准定案核備通令市立各校遵照外，現合繕具條榜一份備文呈請

轉府鑒核備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肆 屬於稽察調查者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節

附呈昆明市立各學校公有物產保管條例一份。

昆明市長程榮

指令鹽運使署造報該署廿二年二月一日起至廿五年六月底止收支保管款項冊據，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十月二十二日

是件均悉。查署陳該所收支複雜，賬目繁多，爲避免移交造報困難計，將本年六月底以前任內經管賬目，先行呈報，辦理尙無不合。除會計部份另案核示外；冊單所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解繳經委會公路總局款項，及對運銷局往來結欠，張卸運使私人借用款數，經查察比對，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冊單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驗署關於一切領取解存開支保管款項照過去辦法，只於新任接交時，由卸任將任內經管收支列册，分別呈報咨交。新任復將實收數目造呈後，即至交卸時始行列報。故於每任進行中，不惟款項名目收支概況。政府不得明瞭，且時期過長，賬目繁多，一遇交代，造報亦殊不易，在前本署每月只有核定額支經費及少數雜款之收

支，職使任內，中間更籌增抵補公路工程各費，為數甚鉅。且為避免將來造報困難計，自不能不設法改善，以期適應。核自實施職務統制以來，職署於省縣各地，設有運銷局，皆屬官營事業，對於各該局辦理會計事項，尤關重要，前經釐訂會計規程，令發遵守，日計月計，皆有定規，而由職署總其成，茲屆二十四年終了，關於全部收支概況及款項名目，自應有適當之表現，用等分別造具表冊，檢齊彙呈，上備審核。自廿五年度以後，亦即循此步驟辦理，一則使一切賬項，易於明瞭，二則使遇有交代，便於造報，至職使到任時，接收強前移交款項，業已彙報有案。自到任後，由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賬目，並同時先行造報，俾資轉接，所有具報本案各○由，理合按照科目，分別造成清單清冊。備文呈送，請祈鈞府備案查核，令示具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清冊二十份，清單一張。

雲南鹽運使李培炎

指令教育廳備呈轉麗江中學請派員驗收修理校舍工程一案准派麗江縣長驗收具報由核 十月廿六日

案件均悉。查所修工程，堅實與否？開支價款，有無浮冒？准令麗江縣縣長就地驗收具結呈報，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一 册 關於稽察調查者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麗江中學校長和志鈞呈稱：

「為呈報事：竊本校前因舊有教員各室急待翻蓋業經呈領廿二年九月至廿三年八月之預備費共新幣二千八百七十四元二角六仙，以資興修在案。茲據該項建築委員會將全案收入支出造具收支計算書連同單據粘存簿等前來，校長覆查此項翻蓋工程及移禮堂學生廚房等項尚屬開支揮節出入確實，其單據之無私章者，概由妥實編號擔保未敷經費亦暫由存校無故退學之保證金項下支付，理合具文呈報鈞廳懇祈驗收核銷！」

等情；據此，除將計算書表抽存一份暨送經費委員會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附文呈請

鈞府派員驗收核銷！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收支計算書表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粘存簿一本。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即予派員驗收修理小東大西城樓工程一案准如所請由 十月二十六日

呈悉。查該府請派派員驗收小東大西城樓工程，曾經核准照派，指令知照在案。茲據呈



明急待移交，以資結束，請迅予派驗前來，應准轉飭派辦人員遵照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查修理本市小東城及大西城樓，以壯觀瞻。當經職府將價款與修及投標辦理各情分別呈報，並請派員驗收在案。現在此項城樓工程，業已修理完竣，並經呈奉

總部核准，交由憲兵司令部接管，分配憲兵駐紮，藉資保護。應移交接管，以資結束。除分呈財政廳建設廳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座鑒核！迅予派驗，俾便移交。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昆明市長 顧道

指令盛運使據呈轉運銷局八月份月計表密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十月二十八日

據該署核轉運銷局呈報八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尚屬相符，比對鉤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者

统

計

# 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年度 10 月份

額	摘 要	金	額
000	1. 九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87,878	000
460	2. 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1,219	000
455	3. 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2,365,874	455
	1.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37,047	460
915	合 計	2,592,018	915
<p>月份經費第2項九月份餘額90,429,70內有2,551,70係該院十月份            明書一覽表內係140,818,16內有2,551,70係該院十一月份經費據            抵該院九、十、三個月經費故本月份八月份餘額應不列九月份餘額只列            16</p>			

#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

民國 25 年 度

摘	要	金	額	摘
1.	九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87,878	000	1.九月份
2.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138,266	460	2.財廳本
3.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2,365,874	455	3.無預算
				1.本月份
合	計	2,592,018	915	合
附  註	查上月份右列第1項八月份餘額2,551,200係地方法院九月份經費第2 經費又本月份左列第2項本月份核定預算數按本月份證明書一覽表 財廳呈准該院咨請將該院欠繳及休止逾期案件訟費撥抵該院九 87,878,00本月份核定預算數只列138,266,46			

民國二十五年度十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三十號

科目		核准數	拒絕數	備考
國家歲出經常門	費	一〇,一〇,三三四九〇〇		
軍務費	費	一三,七〇,四〇〇〇		
外務費	費	九,九三,九四八〇〇〇		
交通費	費	二,一一〇,九〇〇		
財務費	費	五,七二〇,〇〇〇		
國家歲出臨時門	費			
軍務費	費			
外務費	費			
交通費	費			
財務費	費			
地方歲出經常門	費	一八,一,一五三,二三三		
省務費	費	一七,九四九,八四〇		

各機關歲修費	各處服裝費	文職出差旅費	民政費	財務費	地方歲出臨時門	省外撥支經臨各費	衛生費	補助費	公安費	司法費	營業費	建設費	教育費	財務費	民政費
		四五五〇〇〇		九四五六〇〇	二四,七八三三三三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八,五九一三五二	五,四六一八八〇	七,三九九三六〇	八,六五九一七〇	五九,八三一,二〇〇	三三,七四一,二〇〇	三一,五一九,二三〇

	恤金 退休金							
	招待外賓費							
	住外代表費							
	慶祝費							
	省督學旅費				二 三 三 八 二 × 二 三			
	雜費							
	建設費							
	特別支出				一 二 三 八 × 〇 〇 〇 〇 〇			
	貸出金				六 九 五 〇 〇 〇			
	各項退還款							
	基金				一 二 五 × 五 〇 〇 〇			
	救災準備金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合	計				二 四 五 四 九 七 一 四 五 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國廿五年度十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國家歲出按專門)

年度	月份	科目	單位	用途	金額	核准數	核實數	拒絕數	備考
民國廿五年	十月	軍需	軍需局	特別應清文處	190	190	190		
					171	171	171		
					232	232	232		
					331	331	331		
					192	192	192		
					254	254	254		
					267	267	267		
					268	268	268		
					269	269	269		
					277	277	277		
					289	289	289		
					285	285	285		
					190	190	190		
					171	171	171		
					232	232	232		
					331	331	331		
					192	192	192		
					254	254	254		
					267	267	267		
					268	268	268		
					269	269	269		
					277	277	277		
					289	289	289		
					285	285	285		
					190	190	190		
					171	171	171		
					232	232	232		
					331	331	331		
					192	192	192		
					254	254	254		
					267	267	267		
					268	268	268		
					269	269	269		
					277	277	277		
					289	289	289		
					285	285	285		
					190	190	190		
					171	171	171		
					232	232	232		
					331	331	331		
					192	192	192		
					254	254	254		
					267	267	267		
					268	268	268		
					269	269	269		
					277	277	277		
					289	289	289		
					285	285	285		
					190	190	190		
					171	171	171		
					232	232	232		
					331	331	331		
					192	192	192		
					254	254	254		
					267	267	267		
					268	268	268		
					269	269	269		
					277	277	277		
					289	289	289		
					285	285	285		
					190	190	190		
					171	171	171		
					232	232	232		
					331	331	331		
					192	192	192		
					254	254	254		
					267	267	267		
					268	268	268		
					269	269	269		
					277	277	277		
					289	289	289		
					285	285	285		
					190	190	190		
					171	171	171		
					232	232	232		
					331	331	331		
					192	192	192		
					254	254	254		
					267	267	267		
					268	268	268		
					269	269	269		
					277	277	277		
					289	289	289		
					285	285	285		
					190	190	190		
					171	171	171		
					232	232	232		
					331	331	331		
					192	192	192		
					254	254	254		
					267	267	267		
					268	268	268		
					269	269	269		
					277	277	277		
					289	289	289		
					285	285	285		
					190	190	190		
					171	171	171		
					232	232	232		
					331	331	331		
					192	192	192		
					254	254	254		
					267	267	267		
					268	268	268		
					269	269	269		
					277	277	277		
					289	289	289		
					285	285	285		
					190	190	190		
					171	171	171		
					232	232	232		
					331	331	331		
					192	192	192		
					254	254	254		
					267	267	267		
					268	268	268		
					269	269	269		
					277	277	277		
					289	289	289		
					285	285	285		
					190	190	190		
					171	171	171		
					232	232	232		
					331	331	331		
					192	192	192		
					254	254	254		
					267	267	267		
					268	268	268		
					269	269	269		
					277	277	277		
					289	289	289		
					285	285	285		
					190	190	190		
					171	171	171		
					232	232	232		
					331	331	331		
					192	192	192		
					254	254	254		
					267	267	267		
					268	268	268		
					269	269	269		
					277	277	277		
					289	289	289		
					285	285	285		
					190	190	190		
					171	171	171		
					232	232	232		
					331	331	331		
					192	192	192		
					254	254	254		
					267	267	267		
					268	268	268		
					269	269	269		
					277	277	277		
					289	289	289		
					285	285	285		
					190	190	190		
					171	171	171		
					232	232	232		
					331	331	331		
					192	192	192		
					254	254	254		
					267	267	267		
					268	268	268		
					269	269	269		
					277	277	277		
					289	289	289		
					285	285	285		
					190	190	190		
					171	171	171		
					232	232	232		
					331	331	331		
					192	192	192		
					254	254	254		





民國廿五年度十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覽表) (地方歲出經費門) 第三十號

收到單據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准年月日	金額	核准數	核令年月日	拒絕數	備考
三十一	秘書處	二五	省務費	二五	530	400.00	二五.三.五		
〇八	審計處	〇	〇	〇	240	280.00	〇.〇.〇		
〇	省府庶務所	〇	〇	〇	141	50.00	〇.〇.〇		
〇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〇	〇	〇	838	200.00	〇.〇.〇		
〇	富滇新銀行	丁六	〇	〇	243	400.00	〇.〇.〇		
〇	國民大會雲南代表團辦事處	〇	民政費	〇	245	0.00	〇.〇.〇		
〇	昆明市政府	〇	〇	〇	218	0.00	〇.〇.〇		
〇	縣長訓練所	〇	〇	〇	246	0.00	〇.〇.〇		
〇	市政府	〇	〇	〇	256	196.88	二五.三.三		
〇	財政廳	〇	財務費	〇	255	0.00	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252	459.83	二五.三.三		
〇	〇	〇	〇	〇	242	0.00	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272	0.00	〇.〇.〇		









民國廿五年度十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特別支出)

收列單傳 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准 年月日	支令 字號	核准 數	發令 年月日	拒絕 數	備 考
五十八	財政廳	五十八	貸出金		102	九五〇〇〇	五十八		
"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	"		127	一〇〇〇〇〇	"		
"	度量衡檢定所	"	"		127	五〇〇〇〇	"		
"	特貨統運處	"	基本金		102	一〇二五〇〇〇	"		
"	財政廳	"	補助金		102	六〇〇〇〇	"		
	合計					一三三、八〇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國二十五年度十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第三十號

列文	年月日	呈報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證明書數	證明書發出年月日	收文機關	備考
三五九	十月廿三	滇越鐵道學堂總局	三五	外文費	一七、一四九、八〇〇	一六一九五、八〇〇	三一	三五	十月廿六	註：呈報機關
〇	十月廿三	廣東省對流管轄署	〇	〇	六一、一九〇、〇〇〇	六一、一九〇、〇〇〇	三二	〇	〇	〇
〇	十月廿四	地方法院	〇	司法費	六五五、一〇〇	二、五五一、〇〇〇	三七	〇	〇	〇
〇	十月廿五	審計處	〇	省務費	二八七〇、八〇〇	二、八七〇、八〇〇	三八	〇	〇	〇
〇	十月廿五	省會公安局	〇	公安費	三一、九八七、〇〇〇	二、七〇五六、〇〇〇	四九	〇	〇	〇
〇	十月廿四	教育廳	〇	教育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	〇	〇	〇
〇	十月廿五	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〇	建設費	六五九、五〇〇	六五九、五〇〇	三三	〇	〇	〇
〇	十月廿八	〇	〇	〇	六五九、五〇〇	五五九、五〇〇	八三〇	〇	〇	〇
〇	十月廿三	電政管理局	〇	交通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	〇	〇	〇
〇	十月廿三	通志館	〇	教育費	九三一、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四六	〇	〇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民政廳	外交部駐雲南辦事處	高等法院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秘書處統計室	秘書處	建築委員會	庶務所	有雲南標準委員會	第一監獄	建設廳
民政費	貸出金	司法費	建設費			省務費	建設費	省務費	案務費	司法費	建設費
六〇二九	一〇〇〇	四〇五五	六〇〇	二四四九	四〇〇	三〇一八	一一四五	八七八〇	八〇〇〇	八八八二	六七八六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七〇
六〇二九	一〇〇〇	四〇五五	六〇〇	二四四九	四〇〇	三〇一八	一一四五	八七八〇	八〇〇〇	八八八二	六七八六
五四	五二	五一	四四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六	四八	五三	四五	五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六	七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國十五年度十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滇出務常門

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剔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翠湖體育場	二四	七	五〇四〇〇〇	五六七八〇		五〇四〇〇〇	
〃	〃	八	五〇四〇〇〇	五二一五〇		五〇四〇〇〇	
〃	〃	九	五〇四〇〇〇	五一九九九		五〇四〇〇〇	
〃	〃	十	五〇四〇〇〇	五一七八〇		五〇四〇〇〇	
〃	〃	十一	五〇四〇〇〇	五〇三八〇		五〇四〇〇〇	
〃	〃	十二	五〇四〇〇〇	五〇三九六		五〇四〇〇〇	
第一監獄	〃	八	八一六二〇〇〇 X二〇〇〇〇	八一七四四八 X二〇〇〇〇		八一六二〇〇〇 X二〇〇〇〇	
奉定菸酒煙膏稅局	二五	七	二九三左	二九三左	一〇二〇〇	二八三三〇	由呈報詳表內註 明三〇二〇二〇 外三〇二〇二〇 數核銷
呈貢菸酒煙膏稅局	二四	六	九四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		九四〇〇〇	
彌渡菸酒煙膏稅局	二五	七	三六六八〇	三二六二〇		三二六二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十六

市立十一校	市立十校	市立九校	市立八校	市立七校	市立六校	市立五校	市立四校	市立三校	市立二校	市立一校	昆明市立中學校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二四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
二六七 三〇〇	三一九 三〇〇	二五三 三〇〇	四八三 三〇〇	二二四 三〇〇	二二七 三〇〇	七八七 三〇〇	六三一 三〇〇	七〇六 三〇〇	六八九 三〇〇	六六九 三〇〇	一七五九 三〇〇
二六七 三〇〇	三一九 三〇〇	二五三 三〇〇	四八三 三〇〇	二二四 三〇〇	二二七 三〇〇	七八七 三〇〇	六三一 三〇〇	七〇六 三〇〇	六八九 三〇〇	六六九 三〇〇	一七五九 三〇〇
二六七 三〇〇	三一九 三〇〇	二五三 三〇〇	四八三 三〇〇	二二四 三〇〇	二二七 三〇〇	七八七 三〇〇	六三一 三〇〇	七〇六 三〇〇	六八九 三〇〇	六六九 三〇〇	一七五九 三〇〇
二六七 三〇〇	三一九 三〇〇	二五三 三〇〇	四八三 三〇〇	二二四 三〇〇	二二七 三〇〇	七八七 三〇〇	六三一 三〇〇	七〇六 三〇〇	六八九 三〇〇	六六九 三〇〇	一七五九 三〇〇

市立十二校	市立十三校	市立十四校	市立十五校	市立十六校	市立十八校	市立十九校	市立二十校	市立二十一校	市立二十二校	市立二十三校	市立二十四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四八	一五三	一五三	三六六	三二一	三一八	三一三	一五七	二五三	二二四	三一四	三九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八	一五三	一五三	三六六	三二一	三一八	三一三	一五七	二五三	二二四	三一四	三九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八	一五三	一五三	三六六	三二一	三一八	三一三	一五七	二五三	二二四	三一四	三九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貴州省政府會計公報 統計

勸業亭閱覽所	大觀樓閱覽所	海心亭閱覽所	近日樓閱覽所	市立圖書館	市立三十一校	市立三十校	市立二十九校	市立二十八校	市立二十七校	市立二十六校	市立二十五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四 〇〇〇	八四 〇〇〇	八四 〇〇〇	八四 〇〇〇	一三〇 〇〇〇	五六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八四 〇〇〇	八四 〇〇〇	八四 三五六	三〇 〇〇〇	一二四 三八六	五六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八四 〇〇〇	八四 〇〇〇	八四 三五六	三〇 〇〇〇	一二四 三八六	五六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市立十校	市立九校	市立八校	市立七校	市立六校	市立五校	市立四校	市立三校	市立二校	市立一校	教育經費及管理局	教育科辦理民衆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三二五 〇〇〇	二三三 〇〇〇	四八三 〇〇〇	二二四 〇〇〇	二二七 〇〇〇	七八七 〇〇〇	六三一 〇〇〇	七〇六 〇〇〇	六八九 〇〇〇	六六九 〇〇〇	四〇二 〇〇〇	一九三 一四四
三二五 〇〇〇	二三三 〇〇〇	四八三 〇〇〇	二二四 〇〇〇	二二七 〇〇〇	七八七 〇〇〇	六三一 〇〇〇	七〇六 〇〇〇	六八九 〇〇〇	六六九 〇〇〇	四〇二 〇〇〇	一九三 一四四
三二五 〇〇〇	二三三 〇〇〇	四八三 〇〇〇	二二四 〇〇〇	二二七 〇〇〇	七八七 〇〇〇	六三一 〇〇〇	七〇六 〇〇〇	六八九 〇〇〇	六六九 〇〇〇	四〇二 〇〇〇	一九三 一四四
三二五 〇〇〇	二三三 〇〇〇	四八三 〇〇〇	二二四 〇〇〇	二二七 〇〇〇	七八七 〇〇〇	六三一 〇〇〇	七〇六 〇〇〇	六八九 〇〇〇	六六九 〇〇〇	四〇二 〇〇〇	一九三 一四四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市立十一校	"	"	二六七 三〇〇	二六七 三〇〇	二六七 三〇〇
市立十二校	"	"	一四八 四〇〇	一四八 四〇〇	一四八 四〇〇
市立十三校	"	"	一五三 〇〇〇	一五三 〇〇〇	一五三 〇〇〇
市立十四校	"	"	一五三 〇〇〇	一五三 〇〇〇	一五三 〇〇〇
市立十五校	"	"	三六六 〇〇〇	三六六 〇〇〇	三六六 〇〇〇
市立十六校	"	"	三二一 六〇〇	三二一 六〇〇	三二一 六〇〇
市立十八校	"	"	三一八 〇〇〇	三一八 〇〇〇	三一八 〇〇〇
市立十九校	"	"	三一三 〇〇〇	三一三 〇〇〇	三一三 〇〇〇
市立二十校	"	"	一五七 〇〇〇	一五七 〇〇〇	一五七 〇〇〇
市立二十一校	"	"	二五三 二〇〇	二五三 二〇〇	二五三 二〇〇
市立二十二校	"	"	二二四 〇〇〇	二二四 〇〇〇	二二四 〇〇〇
市立二十三校	"	"	三一四 三〇〇	三一四 三〇〇	三一四 三〇〇



勸農專閱覽所	海心亭閱覽所	迺日樓閱覽所	市立圖書館	市立三十一校	市立三十校	市立二十九校	市立二十八校	市立二十六校	市立二十五校	市立二十四校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八四 〇〇〇	八四 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	一三〇 〇〇〇	五六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三九三 〇〇〇
八四 〇〇〇	八四 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	一三〇 四六八	五六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八 九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三九三 〇〇〇
八四 〇〇〇	八四 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	一三〇 四六八	五六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八 九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三九三 〇〇〇



市五十二校	市五十一校	〃	市五十七校	〃	市五十九校	〃	市五十八校	〃	市五十七校	〃	市五十六校
〃	〃	〃	〃	〃	〃	〃	〃	〃	〃	〃	〃
三	三	四	三	四	五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一四八 〇〇〇	二六二 〇〇〇	三二〇 〇〇〇	三二〇 〇〇〇	二二五 二〇〇	二二五 二〇〇	四七二 六〇〇	四七二 六〇〇	二二二 〇〇〇	二二二 〇〇〇	二二八 〇〇〇	二二八 〇〇〇
一四八 〇〇〇	二六二 〇〇〇	三二〇 〇〇〇	三二〇 〇〇〇	二二五 二〇〇	二二五 二〇〇	四七二 六〇〇	四七二 六〇〇	二二二 〇〇〇	二二二 〇〇〇	二二八 〇〇〇	二二八 〇〇〇
一四八 〇〇〇	二六二 〇〇〇	三二〇 〇〇〇	三二〇 〇〇〇	二二五 二〇〇	二二五 二〇〇	四七二 六〇〇	四七二 六〇〇	二二二 〇〇〇	二二二 〇〇〇	二二八 〇〇〇	二二八 〇〇〇

市立十八校	〃	市立十七校	〃	市立十六校	〃	市立十五校	〃	市立十四校	〃	市立十三校	〃
〃	〃	〃	〃	〃	〃	〃	〃	〃	〃	〃	〃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二二 〇〇〇	三四六 〇〇〇	三四六 〇〇〇	三三一 六〇〇	三三一 六〇〇	三五九 〇〇〇	三五九 〇〇〇	一五四 〇〇〇	一五四 〇〇〇	一五三 〇〇〇	一五三 〇〇〇	一四八 四〇〇
三二三 〇〇〇	三四六一 二〇〇	三四五 八八〇	三二一 六〇〇	三二一 六〇〇	三五九 〇〇〇	三五九 〇〇〇	一五四 〇〇〇	一五四 〇〇〇	一五三 〇〇〇	一五三 〇〇〇	一四八 四〇〇
三二三 〇〇〇	三四六 〇〇〇	三四五 八八〇	三二一 六〇〇	三二一 六〇〇	三五九 〇〇〇	三五九 〇〇〇	一五四 〇〇〇	一五四 〇〇〇	一五三 〇〇〇	一五三 〇〇〇	一四八 四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市立二十四校	リ	リ	市立二十三校	リ	リ	市立二十二校	リ	リ	市立二十一校	リ	リ	市立二十校	リ	リ	市立十九校	リ	リ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九三 〇〇〇	三一六 三〇〇	三一六 三〇〇	二二四 〇〇〇	二二四 〇〇〇	三〇一 二〇〇	三〇一 二〇〇	一五九 二〇〇	一五九 二〇〇	三一三 〇〇〇	三一三 〇〇〇	三二三 〇〇〇	三九三 〇〇〇	三一六 三〇〇	三一六 三〇〇	二二四 〇〇〇	二二四 〇〇〇	三〇一 二〇〇
三九三 〇〇〇	三一六 三〇〇	三一六 三〇〇	二二四 〇〇〇	二二四 〇〇〇	三〇一 二〇〇	三〇一 二〇〇	一五九 二〇〇	一五九 二〇〇	三一三 〇〇〇	三一三 〇〇〇	三二三 〇〇〇	三九三 〇〇〇	三一六 三〇〇	三一六 三〇〇	二二四 〇〇〇	二二四 〇〇〇	三〇一 二〇〇
三九三 〇〇〇	三一六 三〇〇	三一六 三〇〇	二二四 〇〇〇	二二四 〇〇〇	三〇一 二〇〇	三〇一 二〇〇	一五九 二〇〇	一五九 二〇〇	三一三 〇〇〇	三一三 〇〇〇	三二三 〇〇〇	三九三 〇〇〇	三一六 三〇〇	三一六 三〇〇	二二四 〇〇〇	二二四 〇〇〇	三〇一 二〇〇

二六

市立三十一校		市立三十校		市立二十九校		市立二十八校		市立二十七校		市立二十五校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五 六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三 九 三 〇 〇 〇
五 六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三 九 三 〇 〇 〇
五 六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三 九 三 〇 〇 〇

護國門閱覽所		教育經費及管理局		辦理民衆教育		勸業亭閱覽所		海心亭閱覽所		市立圖書館	
〃	〃	〃	〃	〃	〃	〃	〃	〃	〃	〃	〃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八四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	四〇二〇〇	一五二二〇	九一八〇八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	四〇二二〇	一五二二〇	九一八〇八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三九九二	八三九九二	一二八五四	一二一三四八	五六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	四〇二二〇	一五二二〇	九一八〇八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八三九九二	八三九九二	一二八五四	一二一三四八	五六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市立一校	市立二校	市立三校	市立四校	市立五校	市立六校	市立七校	市立八校	市立九校	市立十校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六〇三 二〇〇	六〇八 〇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六三五 六〇〇	七九一 六〇〇	二二八 〇〇〇	二二八 〇〇〇	六〇三 二〇〇	六〇三 二〇〇	六〇三 二〇〇
六〇三 二〇〇	六〇八 〇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六三五 六〇〇	七九一 六〇〇	二二八 〇〇〇	二二八 〇〇〇	六〇三 二〇〇	六〇三 二〇〇	六〇三 二〇〇
六〇三 二〇〇	六〇八 〇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六三五 六〇〇	七九一 六〇〇	二二八 〇〇〇	二二八 〇〇〇	六〇三 二〇〇	六〇三 二〇〇	六〇三 二〇〇
六〇三 二〇〇	六〇八 〇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六三五 六〇〇	七九一 六〇〇	二二八 〇〇〇	二二八 〇〇〇	六〇三 二〇〇	六〇三 二〇〇	六〇三 二〇〇



市立十六校	〃	市立十四校	〃	市立十三校	〃	市立十二校	〃	市立十校	〃	市立九校	〃	市立七校
〃	〃	〃	〃	〃	〃	〃	〃	〃	〃	〃	〃	〃
五	六	五	六	五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五
三六三 〇〇〇	一五五 〇〇〇	一五五 〇〇〇	一五三 〇〇〇	一五三 〇〇〇	一四八 〇〇〇	三二〇 〇〇〇	三二〇 〇〇〇	二二五 〇〇〇	二二五 〇〇〇	二二二 〇〇〇	二二二 〇〇〇	二二二 〇〇〇
三六三 〇〇〇	一五五 〇〇〇	一五五 〇〇〇	一五三 〇〇〇	一五三 〇〇〇	一四八 〇〇〇	三二〇 〇〇〇	三二〇 〇〇〇	二二五 〇〇〇	二二五 〇〇〇	二二二 〇〇〇	二二二 〇〇〇	二二二 〇〇〇
三六三 〇〇〇	一五五 〇〇〇	一五五 〇〇〇	一五三 〇〇〇	一五三 〇〇〇	一四八 〇〇〇	三二〇 〇〇〇	三二〇 〇〇〇	二二五 〇〇〇	二二五 〇〇〇	二二二 〇〇〇	二二二 〇〇〇	二二二 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市立二十二校	リ	リ	五	三二六 〇〇〇	二二六 〇〇〇	三二六 〇〇〇	二二六 〇〇〇
市立二十一校	リ	リ	五	三〇三 二〇〇	三〇三 二〇〇	三〇三 二〇〇	三〇三 二〇〇
市立二十校	リ	リ	五	一五九 二〇〇	一五九 二〇〇	一五九 二〇〇	一五九 二〇〇
市立十九校	リ	リ	五	三一四 〇〇〇	三一四 〇〇〇	三一四 〇〇〇	三一四 〇〇〇
市立十八校	リ	リ	五	三二五 〇〇〇	三二五 〇〇〇	三二五 〇〇〇	三二五 〇〇〇
市立十七校	リ	リ	五	三四八 〇〇〇	三四八 〇〇〇	三四八 〇〇〇	三四八 〇〇〇
市立十六校	リ	リ	五	三六三 〇〇〇	三六三 〇〇〇	三六三 〇〇〇	三六三 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市立二十八校	〃	市立二十七校	〃	市立二十六校	〃	市立二十五校	〃	市立二十四校	〃	市立二十三校	〃
〃	〃	〃	〃	〃	〃	〃	〃	〃	〃	〃	〃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九三	三九三	三一七	三一七	二二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九三	三九三	三一七	三一七	二二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九三	三九三	三一七	三一七	二二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勸業亭閱覽所	"	海心亭閱覽所	"	護國門閱覽所	"	市立圖書館	"	市立三十一校	"	市立三十校	"
"	"	"	"	"	"	"	"	"	"	"	"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八四 〇〇〇	八四 〇〇〇	八四 〇〇〇	八四 〇〇〇	八四 〇〇〇	一三〇 〇〇〇	一三〇 〇〇〇	五六 〇〇〇	五六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八四 〇〇〇	八三 四三六	八一 五〇六	四七 二四	三八 〇〇〇	一二九 二四八	一三〇 九四八	五六 〇〇〇	五六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八四 〇〇〇	八三 四三六	八一 五〇六	四七 二四	三八 〇〇〇	一二九 二四八	一三〇 九四八	五六 〇〇〇	五六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開化簡藝師校		開化簡藝師範	腰 站 分 處	公路製造火药局	第二苗圃	西關查驗所	賓川清文分處	通 志 館		市府辦理民衆教育	
二五		二四				五五		五五			
七	六	五	十一八				十	八	六	五	六
一九二二 四〇〇	一九二二 四〇〇	一九二二 四〇〇	四三四〇 三二四〇	一〇五三 〇〇〇	一七〇 三八〇	九四八 六〇〇	八四六 四三四 〇〇〇	九三一 二〇〇	一五四 六六〇	一〇九 二〇〇	八四 〇〇〇
一八五七 三三〇	一八五三 三三〇	一八五六 三三〇	四三二八 二六七〇	一〇四九 四二〇	一七四 三八〇	八八八 六〇〇	四八六 三八八 五八〇	九三一 二〇〇	一五四 六六〇	一〇九 二〇〇	八四 〇〇〇
						八二五 二〇〇					
一八五七 三三〇	一八五三 三三〇	一八五六 三三〇	四三二八 二六七〇	一〇四九 四二〇	一七四 三八〇	八八八 六〇〇	四八六 三八八 五八〇	九三一 二〇〇	一五四 六六〇	一〇九 二〇〇	八四 〇〇〇
						由是校并育民衆 分科六科並兼修八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三四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西區檢查所	南三區檢查所	屠牛場檢查所	屠猪場	衛生試驗所	麻瘋醫院		南二區屠戮檢查所			市立醫院	庶務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五	二四	二五	〇	二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六	七	六	五	八
三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	四三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	二九八〇〇	五八一九〇〇	五八一九〇〇	五八一九〇〇	八八三〇七〇
三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	四三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	二九八〇〇	五八一九〇〇	五八一九〇〇	五八一九〇〇	八三二六五二
三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	四三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	二九八〇〇	五八一九〇〇	五八一九〇〇	五八一九〇〇	八八三〇七〇

東北區檢査所	第一寄櫃所	第二寄櫃所	豆腐末線場	溝工隊	昆華農業學校															
〃	〃	〃	〃	〃	二四	二三	〃	〃	〃	〃	〃	〃	〃	〃	〃	〃	〃	〃	〃	〃
七	〃	〃	〃	〃	七	三	〃	〃	〃	〃	〃	〃	〃	〃	〃	〃	〃	〃	〃	〃
二九一〇〇	二九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	二六〇〇〇	九二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二九一〇〇	二九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	二六〇〇〇	九二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二九一〇〇	二九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	二六〇〇〇	九二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二九一〇〇	二九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	二六〇〇〇	九二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三六二四二〇〇



蒙自初級中學校	〃	〃	〃	〃	〃	鎮雄特種消費稅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五六一五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五六六五〇〇	一五六六五〇〇	一五六六五〇〇	一五六六五〇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七八六〇	九〇〇〇〇	一六九五〇〇〇	一六九五〇〇〇	一六九五〇〇〇	一六九五〇〇〇	一七八九五〇〇	一七八九五〇〇	一七八九五〇〇	一七八九五〇〇	一七八九五〇〇	一七八九五〇〇	一七八九五〇〇	一七八九五〇〇	一七八九五〇〇	一七八九五〇〇	一七八九五〇〇	一七八九五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一七八六〇	九〇〇〇〇	一六九五〇〇〇	一六九五〇〇〇	一六九五〇〇〇	一六九五〇〇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	〃	〃	〃	〃	〃	〃	〃	〃	〃	〃	〃	〃	〃	〃	〃	〃	〃
一七八六〇	九〇〇〇〇	一六九五〇〇〇	一六九五〇〇〇	一六九五〇〇〇	一六九五〇〇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	〃	〃	〃	〃	〃	〃	〃	〃	〃	〃	〃	〃	〃	〃	〃	〃	〃
一七八六〇	九〇〇〇〇	一六九五〇〇〇	一六九五〇〇〇	一六九五〇〇〇	一六九五〇〇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一八〇三〇

河西菸酒牲畜稅局	鎮雄特種消費稅局	綾江壺驗所																			
				二三											二四						
				七	一	十一	十一								九	七					×
				一三〇	八二四	八二一	八二一								八二一	一七九八					三一〇
				四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	八三〇	八二三	八二四								一三〇	一七五九					二四七
				四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六六八	一〇八四	一〇八四														
				一三〇	八一七	八一〇	八一〇								八一六	一七九八					二四七
				四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二六〇								四〇〇	〇〇〇					九〇〇

昆明第一苗圃	昆明第一茶場	建設廳	文山菸酒糖香批發									
リ	〃	二四	二五	二四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六	六	六	七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一六〇八〇〇	五六八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二一六五〇	一六六〇〇〇	一九一五〇	一九九五〇	一六四九五〇	一三〇四〇〇	一三〇四〇〇	一三〇四〇〇	
一六一〇六〇	五七三四〇	五〇三九三〇	三〇〇四〇〇	二一六五〇	一六六〇〇〇	一九一五〇	一九九五〇	一六四九五〇	一三〇四〇〇	一三〇四〇〇	一三〇四〇〇	
一六一六六〇	五七三四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二一六五〇	一六六〇〇〇	一九一五〇	一九九五〇	一六四九五〇	一三〇四〇〇	一三〇四〇〇	一三〇四〇〇	

西關查驗所	リ	ソ	楚雄菸酒釐稅局	鎮雄特種消費稅局	路警總局	祿豐村林場	設計委員會	林務處	水利局	第二農事試驗場	昆明第二林場
二四	二五	〃	ソ	リ	リ	リ	ソ	リ	ソ	リ	ソ
五	七	六	リ	リ	五	リ	ソ	リ	リ	六	六
八八八六〇〇	三八六四〇〇	四六一〇〇〇	四六一〇〇〇	一七九八〇〇〇	一七,一四九八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七六五九〇〇	一四六三七〇	二二三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
八八八六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三四四五〇〇	四六一〇〇〇	四六一〇六〇	一八〇二五二〇	一七,三一二二〇〇	二九九五九〇	八四〇〇〇	九二七〇二〇	一四六三三〇	二四三六一〇	五〇二二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七九〇二二〇	一七,一四九八〇〇	二九九五九〇	八四〇〇〇	七六五九〇〇	一四六三三〇	二四三六一〇	五〇二二〇
八八八六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三四四四〇〇	四六一〇〇〇	四二一〇〇〇	一七九〇二二〇	一七,一四九八〇〇	二九九五九〇	八四〇〇〇	七六五九〇〇	一四六三三〇	二四三六一〇	五〇二二〇
	備註	備註	由呈報數內扣除四 〇〇〇。計總計三核	由呈報數內扣除四 〇〇〇。計總計三核	由呈報數內扣除四 〇〇〇。計總計三核						

	平盤 投工程處					尋甸 清丈善後處	高等 法院及總務處	迤南 分區林務局			楚雄 菸酒雜稅局
	二四	二五				二四		二五			
十	九	七	六	五	四	二	八	八	四	三	二
一,九七九,〇〇〇	一,八七八,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	四〇七五,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四六一,〇〇〇	四二五,八〇〇	四二五,八〇〇
一,九七三,〇〇〇	一,八七七,九八〇	四九七,九二〇	四八三,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	四〇七五,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	四六一,〇〇〇	四二五,八〇〇	四二五,二四〇
		七一,九二〇	五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四,一九〇	
一,九七三,〇〇〇	一,八七七,九八〇	四二六,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	四〇七五,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	四三一,〇〇〇	四一一,六一〇	四二五,八〇〇
		由呈報表內附註 一九二九年四月二日 核銷	由呈報表內附註 一九二九年四月二日 核銷	由呈報表內附註 一九二九年四月二日 核銷	由呈報表內附註 一九二九年四月二日 核銷				由呈報表內附註 一九二九年四月二日 核銷	由呈報表內附註 一九二九年四月二日 核銷	由呈報表內附註 一九二九年四月二日 核銷

痲瘋醫院	衛生試驗所	汽車管理處	水利工程處	巧家游擊隊	公安局															
〃	二四	〃	〃	〃	二五	〃	〃	〃	〃	〃	〃	〃	〃	〃	〃	〃	〃	〃	〃	〃
〃	六	〃	七	九	八	四	三	二	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一七八〇〇〇	二四〇二〇〇	一三六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七二九	一八五三〇〇〇	一八五三〇〇〇	一八八七〇〇〇	一八八七〇〇〇	一八九二〇〇〇	一八五三七〇〇	一八五三七〇〇	一八五三七〇〇	一八五三七〇〇	一八五三七〇〇	一八五三七〇〇	一八五三七〇〇	一八五三七〇〇	一八五三七〇〇	一八五三七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二四〇二〇〇	一〇九九一九〇	六〇三〇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	四、五八六八四〇	一七六二七九〇	一八四九〇〇〇	一八八二九八〇	一八八三〇〇〇	一九一五七六〇	一八五三四〇〇	一八五三四〇〇	一八五三四〇〇	一八五三四〇〇	一八五三四〇〇	一八五三四〇〇	一八五三四〇〇	一八五三四〇〇	一八五三四〇〇	一八五三四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二四〇二〇〇	一〇九九一九〇	六〇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七二九	四〇〇〇七二九	一七六二七九〇	一八四九〇〇〇	一八八二九八〇	一八八三〇〇〇	一九一五七六〇	一八五三四〇〇	一八五三四〇〇	一八五三四〇〇	一八五三四〇〇	一八五三四〇〇	一八五三四〇〇	一八五三四〇〇	一八五三四〇〇	一八五三四〇〇	一八五三四〇〇
				中是稅數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寶川清丈分處	溝工隊	豆腐米線場	第二寄柜所	第一寄柜所	朝陽巷檢査所	東北區檢査所	西區檢査所	南三區檢査所	南一區檢査所	磨牛場檢査所	猪場檢査所
二四									"	"	"
十二	"	"	"	"	"	"	"	"	"	"	六
五九 五九 五九 〇〇 〇〇	九二 三〇 〇〇	二六 〇〇 〇〇	四七 三〇 〇〇	二九 九〇 〇〇	二九 八〇 〇〇	二九 一〇〇 〇〇	三一 八〇 〇〇	二八 一〇〇 〇〇	二七 五〇 〇〇	三一 八六 〇〇	四二 〇〇 〇〇
六一 二四 二五 〇一 〇〇	九三 三〇 〇〇	二六 〇〇 〇〇	四八 二〇 〇〇	二九 九〇 〇〇	二九 八〇 〇〇	二九 一〇〇 〇〇	三一 八〇 〇〇	二八 一〇〇 〇〇	二八 五〇 〇〇	三一 八六 〇〇	四二 〇〇 〇〇
六一 二四 二五 〇一 〇〇	九三 三〇 〇〇	二六 〇〇 〇〇	四八 二〇 〇〇	二九 九〇 〇〇	二九 八〇 〇〇	二九 一〇〇 〇〇	三一 八〇 〇〇	二八 一〇〇 〇〇	二七 五〇 〇〇	三一 八六 〇〇	四二 〇〇 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彌勒糖消費稅局	師宗清丈分處	賓川清丈分處	無線電局	楚雄清丈分處			廣南菸酒特種稅局													
二五	二四	二五	二五	二四																
七	一	十一	八	三																
四三三六〇	四八五九〇	四七七八九〇	九五九九〇〇 五三二一五〇	七八八〇〇〇	八五七〇〇〇	七五七〇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四五一八〇	四、八四二二〇	四、八四五五二	四、七四三三〇〇 四、九四七二〇	七、八八八六〇	八五三六〇	七二〇六八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一〇四三〇〇	一〇九四五六																		
四三一八〇	四、七三七八〇	四、七三六一〇	四、七四三三〇〇 四、九四七二〇	七、八八八六〇	八五三六〇	七二〇六八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由三稅局內計法 一、九四四、七三七、八 二、九四四、七三七、八 三、九四四、七三七、八 四、九四四、七三七、八 五、九四四、七三七、八 六、九四四、七三七、八 七、九四四、七三七、八 八、九四四、七三七、八 九、九四四、七三七、八 十、九四四、七三七、八																			



雲南大學校	蒙箇區清丈分處	石屏清丈分處	翰洋菸酒稅務局	實益菸酒稅務局	富州特種消費稅局	永勝銅消費稅局	富民菸酒稅務局	元江菸酒稅務局	大姚菸酒稅務局	接江查驗所	孟連消費稅局
〃	〃	二四	〃	〃	〃	二五	〃	〃	二五	〃	二四
九	十	五	〃	〃	〃	七	〃	〃	八	二	一
一、八、〇、〇、〇、〇	二、九、七、九、〇、〇、〇	七、〇、六、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二、六、七、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X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二、八、一、九、〇、〇	一、六、七、六、〇、〇	八、二、四、〇、〇、〇	三、〇、二、五、〇、〇
一、〇、九、五、八、六、三	三、九、四、一、九、五、六	X〇、二、三、六、六	一、四、八、〇、〇、〇	二、四、二、四、八、〇	四、九、九、〇、〇、〇 X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九、八、〇	二、八、一、九、八、〇	一、六、七、四、四、〇	八、二、三、三、〇、〇	三、〇、四、一、九、〇
										一、〇、四、二、〇、〇	
一、〇、九、五、八、六、三	二、九、四、一、九、五、六	七、〇、二、三、六、六	一、四、八、〇、〇、〇	二、四、二、四、八、〇	五、五、二、〇、〇、〇 X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九、八、〇	二、八、一、九、〇、〇	一、六、七、四、四、〇	八、一、三、八、〇、〇	三、〇、二、五、〇、〇
										富州特種消費稅局 〇、四、九、〇、〇、〇、〇 八、核、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永昌初級中學	〃	私立求實中學校	〃	〃	〃	〃	〃	〃	〃	〃	〃	〃	〃	〃
二四	〃	〃	〃	二三	〃	二四	〃	〃	〃	〃	〃	〃	〃	〃	〃	〃	〃	〃
七	六	五	四	三	八	七	六	五	十二	十一	十							
一三〇、七九〇。	一四〇、六九〇。	一四〇、六九〇。	一四〇、六九〇。	一四〇、九九二。	六八九六〇。	六八九六〇。	六八九六〇。	六八九六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七二〇。	一四〇、六三〇。	一四〇、六四〇。	一四〇、六六〇。	一四〇、六四〇。	一〇、三六四、五八	八七一、〇五二。	八二二、三三〇。	六九五、九九	一、二七九五、二四	一、二二七、九三	一、二七九、八六八							
一三〇、六六〇。	一四〇、六三〇。	一四〇、六四〇。	一四〇、六六〇。	一四〇、六四〇。	一〇、三六四、五八	八七一、〇五二。	八二二、三三〇。	六九五、九九	一、二七九五、二四	一、二二七、九三	一、二七九、八六八							



財政廳	二五	七	七,三〇八,八〇〇	六,五三四,六一〇	七,三〇八,八〇〇	
寧洱菸酒牲畜稅局	〃	八	三,二九六,〇〇〇	三,三二六,〇〇〇	三,二九六,〇〇〇	
印花處及財政班	二五	七	五,七二〇,〇〇〇 九四五,六〇〇	五,八七三,五五〇 九四三,七四〇	五,七二〇,〇〇〇 九四三,七四〇	
〃	〃	五	一,七六〇,〇〇〇	一,三三七,二〇〇	一,三三七,二〇〇	
祿豐財政局	〃	四	三,五四〇,〇〇〇	二,四九一,〇〇〇	二,四九一,〇〇〇	
元永區清丈分處	〃	二	七,五七三,九〇〇	七,三二一,八五〇	七,三二一,八五〇	
鹽業菸酒牲畜稅局	〃	八	二〇,三三〇,〇〇〇	一,七八三,〇〇〇	一,七八三,〇〇〇	
橋街特種消費稅局	二四	六	一,六二一,四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〇	一,五七一,六二〇 二,二六六,六〇〇	一,五七一,六二〇 二,二六六,六〇〇	
昆明財政局	〃	七	七,六六二,〇〇〇	七,六六一,〇〇〇	七,六六一,〇〇〇	
昆陽財政局	二五	八	四,七四〇,〇〇〇	三,九九七,〇〇〇	三,九九七,〇〇〇	
〃	〃	三	一,五八七,七二〇	一,五八七,一六〇	一,五八七,七二〇	
〃	〃	二	一,六二六,四〇〇	一,六〇〇,四〇〇	一,六二六,四〇〇	

理儀區分處	鐵道警察總局	朝陽卷磨數檢査所	溝工隊	昆陽鋪路段			賓川棉業試驗場	農田水利工程處	高等法院	
二四	二五	〃	〃	〃	〃	〃	二五	〃	〃	〃
二	八	五	五	一	二	三	八	八	八	八
二一四六〇〇〇	一七一四九八〇	二九八〇〇	九二三五〇	四二一〇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	六一九五〇	五七四六六六	六〇〇〇〇〇	四九四四〇〇	二二三三〇〇〇
二一四九〇〇〇	一七三二五二〇	二九八〇〇	九二三五〇	四二〇六九〇	四六一九六〇	六一九六〇	五七四六六六	六〇〇〇〇〇	四九四四〇〇	二二三三〇〇〇
八六〇〇							七〇〇〇			
二四〇四〇〇	一七一四九八〇	二九八〇〇	九二三五〇	四二〇六九〇	四六一九六〇	六一九五〇	五五七九九六	六〇〇〇〇〇	四九四四〇〇	二二三三〇〇〇
由呈報數內扣除 八六〇〇元積算							由呈報數內扣除 七〇〇〇元積算 五五七九九六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第一級 靖 處	建水菸酒牲畜稅局		邱北菸酒牲畜稅局	祿豐菸酒牲畜稅局	昆陽菸酒牲畜稅局	蒙自菸酒牲畜稅局			尋甸財政局	開遠菸酒牲畜稅局	羅次菸酒牲畜稅局
二四	〃	〃	〃	〃	〃	二五	〃	〃	二四	〃	〃
一	七	八	七	八	八	八	六	五	四	八	八
二〇〇七六〇	八五七〇	二七二五〇	二七二五〇	一九八一〇	一三八一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	四五九〇〇〇	四五九〇〇〇	一五三〇一〇	一二一二〇	一三六六〇〇
二〇〇七六〇	一〇六六〇	二四七五〇	二四七五〇	一八〇一九	一三六二四〇	一七七八六〇	三七六〇〇〇	三八六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	九一三〇	一二八五〇
二〇〇七六〇	七〇六〇	二四七五〇	二四七五〇	一七八一〇	一三六二四〇	一七七八六〇	三七六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	九一二〇	一二八五〇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第一農事試驗場	清丈處		景谷菸酒糖屠稅局	羅次財政局	永仁菸酒糖屠稅局	宜良菸酒糖屠稅局	新平菸酒糖屠稅局	易門菸酒糖屠稅局		
〃	〃	二五	〃	〃	二四	二五	〃	〃	二五	〃	〃
八	八	七	六	五	六	八	八	八	八	三	二
四五七七〇〇〇	四四三〇〇〇	三五六六五〇〇	二四九二〇〇〇	二四九二〇〇〇	四五〇七〇〇〇	一五四四〇〇〇	八六六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〇	三〇七二〇〇〇	二〇〇七六〇〇	二〇〇七六〇〇
四五四一六六〇 七一八〇〇	四一六二六〇〇	四二四九九六〇	二五八六九九〇	二六〇九六〇〇	四六三九九三〇	一五五四〇〇〇	八八一四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〇	二八三二〇〇〇	二〇〇七六〇〇	二〇〇七六〇〇
四五四一六六〇 七一八〇〇	四一六二六〇〇	三五六六五〇〇	二四九二〇〇〇	二四九二〇〇〇	四六三九九三〇	一五四四〇〇〇	八八一四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〇	二八三二〇〇〇	二〇〇七六〇〇	二〇〇七六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彌勒總消費稅局	"	"	四三三六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財廳辦理公報	"	七	九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二一〇	九五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路開備役工程處	二四	×	一七五三〇〇〇	一七五二九一〇	一七五二九〇〇	一七五二九〇〇
"	"	八	一七五三〇〇〇	一七五二九二〇	一七五二九二〇	一七五二九二〇
"	"	九	一七五三〇〇〇	一七五二九〇〇	一七五二九〇〇	一七五二九〇〇
"	"	十	一七五三〇〇〇	一七五二九六〇	一七五二九六〇	一七五二九六〇
"	"	十一	一八九七〇〇〇	一八九七九九〇	一八九七九九〇	一八九七九九〇
"	"	十二	一八七〇〇〇〇	一八九九九一〇	一八九九九一〇	一八九九九一〇
昆富役工程處	二五	七	四三四〇〇〇	四三三九一〇	四三三九一〇	四三三九一〇
"	"	八	四二四〇〇〇	四二四一六〇	四二四一六〇	四二四一六〇
調驗所	二五	六八	六五〇〇〇〇	六六七五六〇	六六七五六〇	六六七五六〇
迤東分區林務局	"	八	三六九〇〇〇	三八二二五〇〇	三八二二五〇〇	三八二二五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雲路綫工程處	二四	一	二〇〇五五〇	二〇六二〇八〇	二〇六二〇八〇	
"	"	二	六二九一〇〇〇	六二九五三九〇	六二九五三九〇	
"	"	三	六二二五〇〇〇	六一四九四七〇	六一四九四七〇	
五金器具製造廠	二五	八	一七八六〇〇〇	一三四五八二〇	一三四五八二〇	
鎮沅菸酒牲畜稅局	"	八	二九一三〇〇	二六一三〇〇	二六一三〇〇	
廣南菸酒牲畜稅局	"	八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魯甸菸酒牲畜稅局	二四	五	二二五二〇〇	二二五二〇〇	二二五二〇〇	
"	"	六	二二五二〇〇	二二五二〇〇	二二五二〇〇	
昭通菸酒牲畜稅局	二五	八	二〇〇一〇〇	一七五一〇〇	一七五一〇〇	
新平菸酒牲畜稅局	二四	十二	二五四三〇〇	二五四三〇〇	二五四三〇〇	
"	"	一	二五六〇〇〇	二五四三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新平菸酒牲畜稅局	二四	二	二五六〇〇〇	二五三二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祥雲菸酒牲畜稅局	〃	〃	二五	〃	七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
鹽津菸酒牲畜稅局	〃	〃	〃	〃	八	三三三二〇〇	三三三二〇〇	三三三二〇〇	三三三二〇〇	〃
鎮威菸酒牲畜稅局	〃	〃	〃	〃	八	三五九九〇〇	二八一五六〇	二八一五六〇	二八一五六〇	〃
會澤菸酒牲畜稅局	〃	〃	二四	〃	六	五五一八〇〇	五五一八〇〇	五五一八〇〇	五五一八〇〇	〃
元謀菸酒牲畜稅局	〃	〃	二五	〃	七	二四九七〇〇	五五一八〇〇	五五一八〇〇	五五一八〇〇	〃
蘭坪菸酒牲畜稅局	〃	〃	二五	〃	七	二七九七〇〇	二七九七〇〇	二七九七〇〇	二七九七〇〇	〃
我山菸酒牲畜稅局	〃	〃	〃	〃	八	一六八八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	〃
公路製造火藥局	〃	〃	〃	〃	八	一〇五三〇〇〇	一〇六〇二六〇	一〇六〇二六〇	一〇五三〇〇〇	〃

附省名勝公路處	二四	六	一七四 〇〇〇	一九五 〇〇〇	二七五 〇〇〇
鹽埕段工程處	〇	四	一六二 〇〇〇	一三六 〇〇〇	一六二 〇〇〇
金平小學校	二四	二	三五 〇〇〇	三五 〇〇〇	三五 〇〇〇
彰化清文分處	〇	三	三五 〇〇〇	三四九 七六〇	三五 〇〇〇
文悅區清文分處	〇	一	六八四 六八〇 一四二 〇〇〇	六七一 五五〇 一四三 〇〇〇	六八二 六〇〇 一四三 〇〇〇
臺西區清文分處	二四	一	六六五 六五〇 一一九 〇〇〇	六五二 九〇〇 一一八 七四〇	六五二 九〇〇 一一八 七四〇
蓮 銷 局	〇	四	四二六 六六〇 〇〇〇	四一八 九九五 〇〇〇	四一八 九九五 〇〇〇
〇	〇	五	三〇〇 〇〇〇	二九〇 八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〇	〇	六	三〇〇 〇〇〇	三〇六 四六六	三〇六 四六六
〇	〇	一	三〇〇 〇〇〇	二九九 八五八	二九九 八五八

第 二 營	"	七	六四四二三五。	六三五六〇七五。	六三五六〇七五。				
第 一 營	"	七	六四四二三五。	六四四二三五。	六四四二三五。				
統 領 部	二五	七	三四九六〇。	二九三〇五〇。	三九三〇五〇。				
第 四 營	"	六	六四四二三五。	六四四二三五。	六四四二三五。				
第 三 營	"	六	六四四二三五。	六三五八二〇〇。	六三五八二〇〇。				
第 二 營	"	六	六四四二三五。	六四四二三五。	六四四二三五。				
第 一 營	二四	六	六四四二三五。	六三九三〇五〇。	六三九三〇五〇。				
統 領 部	二四	六	三四九六〇。	三四九六〇。	三四九六〇。				
鹽 稅 菸 酒 糖 屠 稅 局	"	八	二〇八七〇〇。	二〇一六九〇。	二〇八七〇〇。				
大 風 菸 酒 糖 屠 稅 局	二五	八	一八七九〇。	一八七一五〇。	一八七九五〇。				
	"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三九四〇。	三〇七三九四〇。				
	"	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九一三八。	三〇四九一三八。				

第 四 營	第 三 營	第 二 營	第 一 營	統 領 部	第 四 營	第 三 營	第 二 營	第 一 營	統 領 部	第 四 營	第 三 營
〃	〃	〃	二五	〃	〃	〃	〃	〃	〃	〃	〃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七
六四四二三五〇	六四四二三五〇	六四四二三五〇	六四四二三五〇	三四九六〇	六四四二三五〇	六四四二三五〇	六四四二三五〇	六四四二三五〇	三四九六〇	六四四二三五〇	六四四二三五〇
三四四〇八二〇	三三六〇七五〇	三四〇八三五〇	三三九三〇五〇	三四九六〇	六四四二三五〇	三三五六五〇〇	六四四二三五〇	三三九三〇五〇	三四九六〇	六四四二三五〇	六四四二三五〇
六四四〇八二〇	三三六〇七五〇	三四〇八三五〇	三三九三〇五〇	三四九六〇	六四四二三五〇	三三五六五〇〇	六四四二三五〇	三三九三〇五〇	三四九六〇	六四四二三五〇	六四四二三五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五八

統 計 室	〃	師宗菸酒煙屠稅局	單行法規委員會	昆明修志局	〃	雲南大學校	第 四 營	第 三 營	第 二 營	第 一 營	統 領 部
二五	二五	〃	二五	〃	〃	二四	〃	〃	〃	〃	〃
九	九	八	九	六	六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四〇〇〇〇	三〇一八八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二四四九〇〇	二六一〇〇	一三四五〇〇〇	一三四三〇〇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二四四二三五〇	二四九六〇
四〇五九二	三〇四八八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二四四九〇〇	二六二〇〇	一三二六五七六	一三二〇九八六	二四三六六五五	二三六五〇〇〇	二四〇五五二六	二三七一八〇〇	三四九六〇
四〇五九二	三〇一八八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二四四九〇〇	二六五〇〇	一三二六五七六	一三二〇九八六	二四三六六五五	二三六五〇〇〇	二四〇五五二六	二三七一八〇〇	二四九六〇

臨安中學校	石屏清丈分處	巍山縣財政局	安甯縣財政局	陸良菸酒牲畜稅局	阿達特種消費稅局	曲靖菸酒牲畜稅局	騰衝菸酒牲畜稅局	玉溪菸酒牲畜稅局		安甯菸酒牲畜稅局
二四	〃	二五	〃	〃	二五	〃	二四	〃	二五	〃
七	六	七	七	八	八	五	六	七	八	七
六一八四四九。	七二三四。	三五七〇〇。	四四五〇〇。	四四五〇〇。	二五五七〇。	三八二〇四。	三四四〇〇。	二五四〇〇。	六六三七〇。	二一二六〇。
二二二二二。	七一八六九。	三〇九〇三。	四〇四二四。	四〇四二。	二五七四五。	三三六七。	三四九六。	二六三三。	五九九二。	二一七五二。
六一八四四九。	七一八六九。	三〇九〇三。	四〇四二四。	四〇四二。	二五五七〇。	三三六七。	三四九六。	二六三三。	五九九二。	二一二六〇。

看守所	消防大隊	保育院	市樂隊	龍泉公園	虛毅公園	翠湖武成公園	通志館	東關查驗所	魯甸菸酒糖屠稅局	魯甸菸酒糖屠稅局	
〃	二五	〃	〃	〃	〃	〃	〃	〃	二五	〃	〃
六	六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八	八	七	八
二七六二。	三二八三。	四二六六。	四九三六。	一〇四四。	七六四。	一三五二。	九三二。	八四二。	三三三。	三三三。	二三七。
二七一。	三二七九。	四八四。	四八三。	一〇四四。	七六四。	一三五二。	九三一。	七七八。	三三三。	三三三。	一七四。
		五七六。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七一。	三二七九。	四二六六。	四八三。	一〇四四。	七六四。	一三五二。	九三二。	七八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二〇六。
		由呈報數內扣除 五七六及四二六 六。						三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三。	



公 安 局	二五	八	三九八七九〇〇	六二三四五〇〇	六二三四五〇〇
西 關 查 驗 所	〃	八	九四八六〇〇〇	八五七一〇〇〇	八五七一〇〇〇
楚 維 特 種 消 費 稅 局	〃	八	三四一七〇〇〇	三七七四〇〇〇	三七七四〇〇〇
昭 通 特 種 消 費 稅 局	〃	八	一四六七〇〇〇	一三六六〇〇〇	一三六六〇〇〇
地 方 法 院 及 看 守 所	〃	九	二四〇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一八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一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 一 監 獄	二五	九	八六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二七五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八六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滇 西 路 第 二 百 苗 場	二四	十	八一六〇〇〇〇	八一八四六〇〇	八一二〇〇〇〇
〃	〃	十一	一七七一〇〇〇	一七八五三七〇	一七七一〇〇〇
〃	〃	十二	一七七一〇〇〇	一七六六四六〇	一七六六四六〇
普 雲 假 工 程 處	二四	五	八三六〇〇〇〇	六八三一五〇〇	六八三一五〇〇
〃	〃	六	六七六〇〇〇	六四〇八三〇	六四〇八三〇
〃	〃	七	八七二〇〇〇	九〇二七八〇	八七二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賓川清丈分處	稅地其基酒糖屠稅局	教 育 廳									
二四	"	二五	"	"	"	"	"	"	"	"	"
一	二	九	九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一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四二九〇〇 六二二一五〇〇 一七四六〇〇〇	一九八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	一一一四〇〇〇	一〇八六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九〇一六〇〇
一五七二五〇〇	七〇三五八二〇 六一四五四〇 一五七五二〇〇	一八三二二〇	二九七〇二二〇	一〇四九五〇	一〇四九〇九〇	一一三二六五〇	一一九七〇七〇	一一一三〇一〇	一〇八五六七〇	九七〇〇五〇	九〇一〇七〇
一五七二五〇〇	七〇三五八二〇 六一四五四〇 一五七五二〇〇	一八三三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九五七〇	一〇四九〇九〇	一〇二四〇〇〇	一一九六〇〇〇	一一一三〇一〇	一〇八五六七〇	九七〇〇五〇	九〇一〇七〇

高等法院及總務處	二五	九	四〇七五〇〇	四〇七五〇〇		四〇七五〇〇	
民政廳	〃	九	六〇二九五〇	六〇二二九九		六〇二三五九	
普雲假工程處	二四	四	一〇三八〇〇〇	一〇三七五〇		一〇三七五〇	
〃	〃	五	一〇二六〇〇〇	一〇二五一〇〇		一〇二五一〇〇	
〃	〃	六	一〇二六〇〇〇	一〇三五四〇〇		一〇三五四〇〇	
雲蒸菸酒糖屠稅局	二五	八	二二六一〇〇	二四一九九	一〇〇	二四〇六九	由呈報數內扣除 五項菸酒二〇六 九之數核計
合計			七四五一九七九九	七三四九二七〇九四		五七〇八九九二六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國二十五年度十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歲出臨時)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數	對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元永區清文分處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奉銷核銷
瀘西清文分處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二三			一五〇一七〇〇 一五〇一七〇〇 一五〇一七〇〇		一五〇一七〇〇	
建水清文分處				一七六〇〇		一七六〇〇	
昆華中學校		二十一	一七三五〇	一六九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	
昆華工業學校		七十五		九一五〇〇		九一五〇〇	
瀘西清文分處				二九五〇		八〇〇〇	
楚雄清文分處				九八四〇		九八四〇	
呈通段工程處				八五九〇〇		八五九〇〇	
元永區清文分處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理儀區清文分處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曲馬區清文分處					八八一	二四〇	八八一	二四〇	
石屏清文分處					二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楚維清文分處	二四	三		六八七	〇〇〇	六八七	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楚維清文分處	二四	四		六五一	〇〇〇	六五一	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楚維清文分處	二四	五		六五二	〇〇〇	六五二	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富州小學校					三八四	〇〇〇	三八四	〇〇〇	
雲南第一區鐵精處					二〇五	二〇〇	二〇五	二〇〇	
公 安 局					五五七	一〇四〇	五五七	一〇四〇	
					三五三	四六〇	三五三	四六〇	
文 硯 區 分 處					九九	六〇	九九	六〇	
石屏清文分處	X				四八	〇〇〇	四八	〇〇〇	
清 天 處					四六	〇〇〇	四六	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元永區清丈分處				元永區清丈分處	潞西小學校	教育經費管理處	蘭蒙農田水利處	賓川清丈分處
			二四				二四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一〇三三二〇〇		八一四三〇〇						九九八〇〇〇	
	一四三二〇〇〇	一〇三三三〇〇	八九四四〇〇	八一四三〇〇	七〇一六〇〇	六四七四〇〇	五一四六〇〇	三二五八〇〇	一四六五四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八七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九〇九〇〇
	八〇三二〇〇〇	一〇三三二〇〇	八九〇八〇〇	八一四三〇〇	七〇一六〇〇	六四七四〇〇	五一四六〇〇	三二五八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八七一五〇〇
〇二	由呈報數內扣除 一二〇〇被徵入 〇二款項	本會撥付	由呈報數內扣除 三〇〇被徵入 之款項	本會撥付	本會撥付	〃	〃	〃	〃	〃	〃

調 驗 所	賓川清丈分處	購料驗工委員會	昆華工業學校	潞西小學校	廣 務 所	縣長訓練所	戒烟調驗所		理儀區分處		
				二五							
六八				九					十二	一	十二
六五〇〇〇											
六二七五六	二七三五〇	一一六〇〇	八五八〇〇	七四九三〇	三三一五六	八六三四〇〇	一五〇六六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三〇〇	一〇二一五六〇
六一七五〇	二七三五〇	一一六〇〇	八五八〇〇	七四九三〇	三三一五六	八六三四〇〇	一五〇六六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三〇〇	一〇二一五六〇
奉 辦 費	"	"	"	"	"	"	"	"	"	"	奉 辦 費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六八

清丈督察朱文炳						一九四四〇〇		一八七四〇〇	
理儀區清丈分處						三〇三〇〇		三〇三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簡陽醫院籌備會						四五七〇六一七四九		四五七〇六一七四九	
清丈處技士朱之歡					四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昆華藝術師範學校				二四一三五〇		三四九一五〇		二四一三五〇	
陸良清丈分處			五十二			六四五五六〇		六四五五六〇	
"			六十二			四七六一〇〇〇		四七六一〇〇〇	
"						七八五三六〇		七八五三六〇	
宣賚段浦光宗						一六二二二〇〇		一六二二二〇〇	
全省運動大會	二四					二五八三〇〇〇		二五八三〇〇〇	
營業稅局		八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文觀區清丈分處													
無線電局													
學校區建築工程委員會			九		五一八四八〇 一九九〇八〇		三〇四一七五〇 四九三三〇〇 一八五六〇〇		三〇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由建築局劃原 二七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馬河區清丈分處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石屏清丈分處			十一		二二四二五三八 一〇七四四九〇		三二八〇〇		二二〇九七三八 一〇五四四九〇〇		飲食費計除三三 分及應三二〇九 分六錢		
蒙化清丈分處							二三四六〇		二三四六〇		奉辦核銷		
團慶統一慶祝會					一〇四三三〇〇		九八八三〇		九八八三〇				
五金器具製造廠			八		一二二五〇		一二二五〇		五二一六五		奉辦核銷		
滇西路第二育苗場		二四	十		二四六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十一		二四六〇〇〇		一六三八〇		一六三八〇				
			十二		二四六〇〇〇		二〇五一六〇		二四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民國二十五年度十月份

國家歲出經常門

科	外	合	地方歲出經常門		科	民	公	財	教
			計	費					
	交		金	額	金	額	備	考	
	費		九一,八四九	一一七	九一,八四九	一一七			
			二一〇,二一三	三七三	二一〇,二一三	三七三			
			一二,二五五	四一一	一二,二五五	四一一			
			一二,八三八	五九〇	一二,八三八	五九〇			
			二〇,〇八五	九三四	二〇,〇八五	九三四			
			一二八,四八五	六六六	一二八,四八五	六六六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司 法 費		建 設 費		交 通 費		營 業 費		合 計	
一四,五二九	九〇〇	一三,五五九	九六六	四〇,三六一	四五〇	三三,八一九	七六〇	四八六,〇五〇	〇五〇
全 額		全 額		全 額		全 額		全 額	
五九九,七四一	一四〇	五九九,七四一	一四〇	五九九,七四一	一四〇	五九九,七四一	一四〇	五九九,七四一	一四〇
考		考		考		考		考	

地方歲出臨時門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份勸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勸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勘 估 情 形	估計工料費	會同勘估者
財政廳 印刷局	照相 晒台			此項晒台工程所增鐵釘及掛子等項工料應詳加審查實屬必需價款亦稱實在	原核准新幣二百元據請增額五十三元四角七仙尙稱實在	財 政 廳 審 計 處
昆明特種營業稅局	大東門外新局			該局興建大東門外新局工程原擬建築圖樣及修建方法係按照該局實地測量設計尙屬適當計新建樓房八大間又用該局舊平房折下舊料改建平房一間及填平地等工程原估費應核減	原估新幣一萬七千二百一十四元六角六分據請核減六千四百六十四元六角	財 政 廳 審 計 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表)

<p>省立昆 華女子 中學校</p>	<p>無線電 局</p>
<p>幼 稚 園</p>	<p>五 發 廟 大 機 器 房 屋 頂 及 圍 牆</p>
<p>所請修工程均尙必虛惟原估新 建廁所之兩坑確係保用磚鐵似 欠堅固應改用石甃順牆一面亦 須用石以保於牆脚以護牆基約 須增加舊幣二百餘元惟原估修 費亦有浮泛大略相當不再核減</p>	<p>所請將大機器房屋頂油漆折卸 改用瓦蓋及修補圍牆鑄鐵腿 以備軍事之需均尙必要原估工 料價欵其大機器房屋頂蓋瓦工 料計應核減舊幣六百三十元修 補圍牆及鑄鐵腿工程計須核 減舊幣八百七十七元共計核減 舊幣一千五百零七元</p>
<p>原估新幣四 百三十九元 八角八仙復 估未核減</p>	<p>原估新幣一 千一百八十 三元四角六 仙復估核減 為八百八十 二元零六仙</p>
<p>省會教育經費委員 會 審 計 處</p>	<p>財 政 廳 審 計 處</p>

<p>幹部大院</p>	<p>北校場 近衛二 團</p>
<p>所駐北校場老營盤中營東半 部及三營全部營房</p>	<p>司 號 室 二 間</p>
<p>查老營盤第三營房舍已經開河 口獨立營駐屯時全部修理此次 又經軍需局估計床部份已准 撥修費舊幣一千五百元其餘各 處檢漏及剛砌牆壁工程該隊原 估修費未免太浮應予核減</p>	<p>大營門左邊司號室業已陷塌兩 處應行恢復</p>
<p>原估新幣二 千九百二十 一元六角復 估減為六百 四十五元</p>	<p>新幣一百九 十九元六角</p>
<p>審 計 處</p>	<p>審 計 處</p>

乙 查驗之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驗 情 形	開支工料費	會同查驗者
昆明市政府	(一)小西城大小鼓樓 (二)市立第六小學校	整理園通 太宰兩公 園工程處	園 通 公 全 部	整理園通公園全部工程如改修 前地時各段字接引線房舍開 修園山道路新建大門亭石欄所 以及栽種花木鋪設草地等項 所報相符其中除刻碑記石匾等 因各項工程均稱上村經費開支 除無存	新幣一十一 萬一千五百 一十一元七 角八仙	昆明市政府 審計處
				大小鼓樓工程尚屬不差學校及 石路溝道多有敷衍應有補修石 橋工程所用石料精泛	新幣一萬二 千四百八十 一元零四角	財政廳 建設廳 民政廳 審計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表)

局省會公安	局縣發電	局省會公安
得勝橋球龍橋西塘河新塘魚翅河雙孔橋等四座永久永固	樓房十一個平房五間	集團事務所房舍
前次驗收以主要部份係在河底之門灰石因水深無從查驗須俟將閘枋購置開閘後再行復驗推現在前往復驗仍當雨季河水更深不能測閘閘枋應從速修原暨修人員結實保家擅人負責俾固十年以重工程	所有因公庫耗各工料及臨時變更增加各工程尚屬在內亦積款除工程方面以改建而遂實屬良好	所修工程尚良好間有門窗略被遊客損壞之處及房屋內鋪蓋完竣支價款亦無浮冒
新登三千五百三十四元二角八分	新登六千零八角三三元五角四分	新登二千二百九十二元
財政廳 建設處	財政廳 審計處	財政廳 審計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收發件數	
			發	收
231	172	59	訓令	命令
419	416	3	指令	呈文
406		406	咨文	咨文
7	3	4	公函	電報
16	10	6	代電	代電
307	114	193	預算書	命
152	82	70	合計	算書
765	825	440	通知	證
1	1		證	明書
443	443		奏	摺
940	273	667	其	他
828	236	592	合	計
4520	2080	2140		



金額	科目	金額
50,000	職出差旅費	
40,000	外交費	1,000
30,000	救災準備金	5,000
20,000	衛生費	
10,000	公費	
9,000	黨務費	
8,000	雜費	
7,000	財務費	
6,000	軍務費	
5,000	本會	
4,000	教育費	
3,000	民衆	
2,000	商務費	
1,000	建設費	
	營業費	
	貸出金	
	補助費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

刊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日出版一冊共印五

百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團體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報紙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報統計概覽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報章目既定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第

卷

第

**29**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刊行 第廿九期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二十九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 ▲訓令

訓令教育廳據教育經費委員會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呈復奉派會同勘估昆華女中請修幼稚園工程一案准予如案辦理由。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請核撥廿五年秋冬季服裝暨製製外套四件欸款祈核示一案令由該廳查案核撥給領分令知照由。

訓令教育廳據教育經費委員會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呈復奉派勘估昆華簡易師範請修校舍工程一案准予如案辦理由。

### ▲指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二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馬河區分處二十五年八月份夜工津貼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四十二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覆奉令核議衛生實驗處經費一案准予如是辦理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理儀區分處二十五年九月份鹽照額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如所擬令知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該廳電呈彭迺選請陝陝編呈該隊廿五年度各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衛生實驗處據呈轉第一衛生所十月份預算書祈仍予核發該所經費一案核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石屏清丈分處二十五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姑從寬照准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新平清丈分處呈覆奉駁二十五年七月份預算各節逐一陳明懇請准予追加祈核示一案准如所擬令知由。

令知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第一監獄八月份因糶米册表單據請核發因糶價款一案核明數目准予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瀘西清丈分處二十五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准如所擬令知由。

指令廳速使署據呈奉部令該署二十五年年度預算分配數少列之數准予加入六月份預算費內更正存轉一案令知准予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核發各縣備開辦費請函案一案復該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邱北清丈分處廿五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九十四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分處廿五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示一案共應剔除七百九十二元令遵由。

指令衛生實地處種痘費廿五年十一月份經費預算書請轉令計照案核發一案准酌發類銀三千五百元令遵由

指令鹽運使署撥呈報所加會計職員經費一案令知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撥核積馬河區分處廿五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百三十七元令遵由

指令教育廳撥呈報核發護士助產學校開辦費請核示一案令仰遵照由

指令教育廳撥呈報轉呈華女中呈報創辦常軍及請核發製備器物費一案令仰遵照由

指令民政廳撥呈請核發二十五年秋冬季服裝製製發外套四件執厥所核示一案令由財廳查核發給領分令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撥呈阿迷消費稅局第十四局所造報廿五年度月支經費概運預算案核一案令知一併如呈准予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撥呈轉省立麗江中學廿五年度上期月支經費預算書請核示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撥核轉雲川清丈分處廿五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核示一案准如所擬令知由

指令衛生實地處核撥該處呈請核發十一月份本分各機關經費並請酌准預報預算以需緊需一案准照案核發結價由

指令教育廳撥呈轉臨安中學驗發修繕費請核示一案令仰遵照由

指令教育廳撥呈轉官渡農校添班臨時會計預算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核該會常務委員查不備等項具開辦費數目及經費預算呈請核示一案准如所擬令知由

指令教育廳撥呈轉省立昆華女子中學廿五年度上期月支經費預算書請核示一案准予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三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稱稽核分所整頓倉庫場礦油辦快匯派設員丁請加該場稅局經費一案令知應俟通則核定後再行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辦坪清丈亦處呈報八月份預算書類漏列稽核會計十八天伙食請准追加補核示一案准予追加令知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該局核轉綠華段工程分處請報二十五年度事務費標準預算請撥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實川清丈分處廿五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核示一案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實川清丈分處廿五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三百四十三元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實川清丈分處廿五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二百二十六元令知由

指令鎮康縣縣長賴汝珍據呈請將核准停發各隨員經費薪幣三百九十五元照發以示證卸耐示遵一案查已核准補發

指令飭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報昆明市政府呈報自行添款補添修製市小各校棉襪一案照准備案指令飭知由

##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稱每年遊學隊呈請核銷廿二年春冬兩季服裝一案准予註銷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稱麗安中學及師範學校令更正廿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書類准予核銷給覆由

訓令財政廳據國民政廳呈覆省會公安局省會警察一署預算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給給證由。  
訓令教育廳據無線電局呈報興建紡衣街局屋工程非訪訪教育廳酌撥租金工料費准核餉撥租一節令該廳核撥具覆由。

訓令財政廳據警察廳呈報興建紡衣街局屋工程非訪訪教育廳酌撥租金工料費准核餉撥租一節令該廳核撥具覆由。  
訓令財政廳據廳呈報呈報二十三年度節餘費耐撥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報省會省立中學以上學校建築工程處工委會選舉二十五年六月月份司膳費准予核銷請證由。

### ▲指令

指令民政廳據呈報華洋遊藝隊呈請核銷二十二年春冬兩季服裝一案准予註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會澤泰道特種稅務局選舉廿四年度六月月份廿五年度七月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玉漢泰道特種稅務局選舉廿五年度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轉學校區工程工委會呈報建築開辦購物開支各項經費員驗收符合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廳派偵探呈報香場造報分產公物卷宗等表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長春酒莊原稅局選舉廿四年度五、六兩月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營川棉作試驗場選舉二十五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五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明華國書館造報廿五年度財產目錄等表，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邱北菸酒牲脂稅局造報廿五年年度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昆陽鋪路工程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一、二、三、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清江晉莩良朱炳文造報赴蓮東各縣視察清丈情形，開支旅費，所備發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安甯菸酒牲脂稅局造報廿五年年度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賓川清丈分處造報廿四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祥雲菸酒牲脂稅局造報廿五年年度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場務第五中隊造報二十四年度底甲乙丙三種公產公物表應准備案由。

指令各處稅關慶大會據呈報辦理慶國慶及和平統一大會開支各費准照開支字數得幣五百廿一元六角五仙核銷給

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義次財政局造報廿四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報省會公安局廳省會警察一署造報廿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第一樓續造報呈報廿四年年度一、二、三、等月份，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臨安中學及師範學度選令更正廿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省會公安局呈報得膠橋雙龍橋等四座永久水閘工程開支各款准予核銷由。

指令呈送使據呈報造銷新造銀二十四年度四五六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撫綏電局據呈報渠運赴街局屬工程非請飭教育廳酌減租金工料費准核銷減租一節令教育廳擬具復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准將徐存德中晚布床二百九十一張減價助幣六元分發輝察區外業工作人員并請准核銷庫墊不敷新幣一千八百五十五元各情一案一併准予照銷并准核銷給證由。

指令教育廳據義務教育委員會造報廿四年度九月至四月份課管義務教育經費收支冊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河口熟帶作物試驗場造報廿五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理儀區清丈分處造報廿五年度二月份開支夜工津貼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石屏清丈分處更正呈報廿三年度十一月份至廿四年度二月份伙食津貼銀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

至廿四年度二月份夜工津貼冊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建設委員會據呈報廿五年度八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將原件發還令飭補簽名章冠日呈報再憑核辦一案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報行道樹深植局遵令更正廿四年度十至十二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鹽運使據呈報該署廿三年度節餘經費冊據准予備案由。

指令禁烟委員會據呈報廿五年度八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令飭補報書表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賑化清丈分處造報廿四年度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分別准予剔除核銷由。

指令經濟委員會據呈報五金器具製造廠造報廿五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暫存，令飭迅將正式單據補呈

再憑核辦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七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會名文中等以上學校建築工程處工委會道報廿五年度六月份員司薪食費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豐菸酒牲屠稅局造報廿五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核准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綏江特種消費查驗所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至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廳運使據呈報署所屬各場障廿五年度七月份財產增減表，應仿補報一分規日呈府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豐菸酒牲屠稅局造報廿五年度九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道署警務總局連令補呈指撥張工程師等往開遠安監無線電話開支菸酒各費單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製革廠造報廿五年度七月分支出經臨計算書類，准予分別核銷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津特種消費稅分局呈報辦理延緩支出計算書類情形准免泡讓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津特種消費稅分局呈報辦理延緩支出計算書類延緩各情准予免議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元永區分區造報二十四年度四月至廿五年一月份夜工津貼，分別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造報廿五年度九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宣縣段工程分處造報廿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分別予以剔除核銷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尋甸菸酒牲屠稅局造報廿五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第二分院造報廿四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呈轉平谷菸酒稅局呈報廿五年七月份支出計簿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呈轉師宗商才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度一、五、六等月份呈報支出計簿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教育廳呈轉濠洲體育場造報廿四年度一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簿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建設廳呈轉滬甯分區林務局呈報廿五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簿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建設廳呈轉海東分區林務局呈報二十五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簿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建設廳呈轉昆明第二苗圃呈報廿五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簿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綏遠廳呈轉運銷局造報廿四年度一、二、三等月份支出計簿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高等法院呈報第二分院呈報廿四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簿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公路總局呈報轉路局造報廿四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簿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教育廳呈報高級中學呈報廿四年度十二、一、二、三月份支出計簿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呈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局欠報廿四年度月份書類請免查議擬准由。

指令教育廳呈報麗江中學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至十二月月份支出計簿准予核銷給證由。

府再悉照案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呈報省立第一菸酒稅局呈報二十四年度二、三、四各月呈報虧誤原因請核第一案求核照准仍令務由。

指令財政廳呈報江蘇菸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簿准予核銷給證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九



指令財政廳陳呈轉稱察菸酒煙賭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度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預算不符，合將原件暫存，各傳部彙呈覆，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陳呈轉公安廳修理昆明專務所房屋工程開支新會二千二百九十二元五角准予備案俟受款彙報造報再行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陳呈轉文由菸酒煙賭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教育廳陳呈轉省立瑞麗小學請派員驗收購置書物一案令仰貴局向瑞辦理具報由。

指令建設廳陳呈轉滇南分區林務局呈請將二十四年度六月份計算剔除數儘免專案扣繳列入選擇仍照前令辦理由。

指令教育廳陳呈轉省立雲南初級中學造報二十四年度八至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咨

咨省黨部准咨送民統日報社造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備案由。

(三)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審計處轉飭該處組員呂德曾遵照具報監督測候所交代情形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勸佐近衛二團靖庵所駐北較場營房司號室院落工程具報由。

副令財政廳技師家縣長呈請令備該項雜項員會同驗收時津貼薪津建屋府及新市場一案令仰遵照  
副令審計處接收本府大營門左右側圍所圍牆工程一案由

副令鹽運使署棧棧務運銷局呈報九月份月計表及鹽數月報表審核不誤，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副令公路總局陳棧棧務汽車營業管理處呈報六月份月計表審核不誤，准予備案存查。令仰轉飭知照由。

副令財政廳棧棧務運銷局呈報八月份月報各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令仰轉飭知照由。

副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整理軍需局昆明飛行場房舍工程具報由。

副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整理軍需局昆明飛行場房舍工程具報由。

副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財部大隊繕修北校場場具工程具報由。

副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交通兵隊修理棧棧務平房七間工程具報由。

副令財政廳棧棧務運銷局呈報九月份月報各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副令財政廳棧棧務運銷局呈報三月份月報各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副令教育廳棧棧務運銷局呈報二十五年九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副令財政廳棧棧務運銷局呈報四月份月計各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令仰轉飭知照由。

副令公路總局呈報二十五年八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副令審計處派員驗收本府庶務所修理伙食委員會大廚房隔牆工程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目錄

一一一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復估近衛一團諸條內部營房工程具報由

訓令公路總局據呈報二十五年九月月份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知由

訓令財政部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查關於設計會計製度時期一律展限至二十六年三月底以前送交核定以律令仰遵照由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二十五年九月月份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訓令無線電局據呈報九月份月份計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製革處呈報二十五年七月月份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稅務司文官組呈報五月份月份報各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令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無線電總局據呈報十月份月份計表審核不誤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稅務司文官組呈報六月份月份報各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鹽運使署據呈報二十五年七月月份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令知由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製革處呈報二十五年八月月份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由

訓令鹽運使署據派往該署監標組員周嘉祥呈報各情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稱測候所精添修各項工程一案准予派員勘估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鑒呈轉昆生女中呈請派員勸借街修理房屋工程准予照派由

指令巧家縣長熊呈請分縣財政廳迅速派員會同驗收該縣新建縣府及新市場工程一案准如所請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呈請派員驗收公安局安置省會內線電燈材料一案准予照派由

指令寧遠縣銀行據呈報該行七月份各項賬表審核不誤，准予備案存查令知照由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備置貨幣清潔單規程相符准予註銷令知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學務處呈請建築工程處新建築校舍堂房等項核一案除發給限期另訂議定呈准由

指令全省郵務委員會據呈請奉令統籌整理省會各回郵費寄仍令建議主轉一案准予照派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嵩小學呈請派員勸借估辦置棧凡一案准予照派由

指令巧家縣政府據呈請令往勸法縣驗收市馬起程日期；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雲南大學造幣學專修科開辦費支出計算書類所核銷一案除發派員查驗再懇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退令查覆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表報銷票情形覆核符合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指令雲南新銀行據呈報六月月份四表表審核不誤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廳呈請派員驗收製市立各小學棧棧一案已發財廳市府分呈准予派員會同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學校監建修工程處呈報廢校中心地管理項改用瓦磚柱改用石柱一案准予備案存查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黃草壩小學呈請函置書物及修繕製備各費制校行派員驗收核銷一案令仰財廳酌酌委派查驗由

省南省府府務副公報 目錄

四 再審核撥山

指各昆明市政府據呈稱福源承修雲市永豐兩街車道等工程據形核准備案令仰知照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說明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說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勤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購置物品機械一覽

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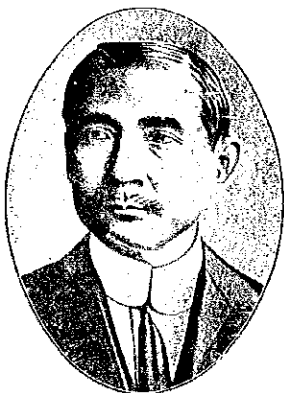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插

圖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張國勳同志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盼

公

牘



# 公 牘

## (一)關於事前審計者

### △訓令

訓令教育廳據教育經費委員會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審呈報奉派會同勘估昆華女子中學請修幼稚園工程一案  
准予如簽辦理由 十一月十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省立昆華女子中學請派員估勘修理幼稚園一案。曾經令飭教育經費委員會，會同審計處派員估勘在案，茲據該會處等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

一、遵經前往，會同該校庶務主任，切實查勘。當悉所請將原有女校工住室及教員休息室一間，改為學生清潔室，鑲裝玻璃門窗，裱糊頂棚，後面破屋一間，改修為女校工住室，前面砌隔牆一堵，安門一道，及修建廁所二間，挖鑿廁坑，裝安隔板等項工程，均尚必需。原估工料費舊幣二千一百九十九元四角，詳加查核，不無略浮，推查原估廁坑溜槽，係用磚鑲，似欠堅固，應改用條石鑲砌。又順牆一面，須

用石版嵌於牆脚，以護牆基。兩項計需增加條石八丈，砂石板三十二塊，約合舊幣二百一十四元，與浮泛之數，大略相當。對於原估修費，擬請不再核減，即飭照上列辦法修理，工竣報請驗收。」

等情；據此，核尙可行，准予如簽辦理，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附原呈

爲呈轉事：案據省立女子中學校長楊楷呈稱：

呈爲請新核費事：案據職校幼稚園主任張士毅簽稱：「職園近因學生人數增多，應設用室，不分較配，殊感不便。擬請將現在女校工作室，改爲學生清潔室，窗門改裝玻璃，現用之教員休息室先綫黑暗，擬改換玻璃窗門，其女校工作室，擬移至後面，將原有餘屋一間，改修爲之，前面因毗連廁所，擬仰臨牆一堵，又現用之廁所，不能窄小破濶，且不適用，擬請改爲廁所分格式之廁所二座，其他室內應添設之用品，除另單開請添用外，此項應予修建房屋廁所各工程，現合簽請派工備暑假內，修建完竣，以備開學之用。」者情；前來，當即派本校庶務主任，商同該園主任協同泥水工人，按照所擬修改造添建各工程，逐一詳切計算，旋據覆稱：「該園會同切實計算，分別開單共合需工料現金四百三十九元八角八仙，請核前來，校長覆查該園擬請修建房屋廁所等處，事屬必需，單開各項數目，亦屬切實，惟查該園，尚無存款，至添購設備用品，除由月值經費項下，陸

續添購外，其餘工程，工料已逐現金四百二十九元八角八仙，雖按無法籌措，理合具呈逆回計算清單，具文呈請鈞廳核照數發給，俾資修繕。並祈批示祇遵！計呈估清單一紙。上

等情；據此，查所請修理之處，尚屬必要。理合檢具呈來清單，附文呈請鈞府派員估勘辦理！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清單一紙

兼教育廳廳長鑒自知

訓令財政廳陳氏政廳呈請核發廿五年秋季服裝製發外套四件款式，所核示一案令由該廳查案核發給頭分令知照由。十一月廿一日

案據民政廳呈稱：

「案查各廳警衛隊服裝，每年向分兩季製發，歷經辦理有案。茲查職屬二十五年秋季共有衛兵十五名，當經按照設置名額，每名製發藍布單衣褲一套，製帽一頂，棉背心一件，綁腿一付，布鞋一，雙領章符號一符，每套合工料舊幣四十三元七角，十五套共合舊幣六百五十五元五角，折合新幣一百三十一元一角。又現在屆屆冬令。天氣漸寒，職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前辦計者

三

衛兵外套，前於二十一年冬季，曾由財政廳製發四件過廳轉發服用在案，茲歷時四年之久，業已破濫不堪；當經飭科製發四件，每件合工料舊幣四十八元五角共合舊幣一百九十四元，折合新幣三十八元八角。連前項秋冬季服裝共合新幣一百六十九元九角，業經由廳製發，經合備文並檢同受款人單據，呈請鈞府鑒核，令飭財政廳核發給領，俾資歸墊，實沾公便。」

等情，計呈收據一張，據此，查所報警衛服裝十五套，尙與案符，每套價值，亦尙相當，惟外套四件，據呈稱已服用四年，業已破濫不堪，固屬實情，但應否准予另製應用，無案可資考核，計所報服裝費共新幣一百六十九元九角，應由該廳查案核發給領，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訓令教育廳據教育經費委員會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勸估昆華簡易師範校舍工程一案准予知  
茲理由 十二月廿四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省立昆華簡易師範請修校舍工程一案。曾經令飭教育經費委員會，會同審計處派員勸估在案，茲據該會處等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辦：

一、遵照前往，會同該校校長王順，逐處詳晰查勘。當悉該校初級農校部份，係住官渡鎮土主廟內，房舍年久失修，改作學校，確須修理。簡易鄉師部份，係駐蓮德鎮前民衆教育館內，雖興修未久，然亦不甚適於學校之用，應再行修改。經按照原呈估單，切實核計，官渡鎮土主廟工程，列有代鎮公所開後大門一道工料，擬認爲不甚適當，原估費舊幣一千九百八十元零九角，應全數刪減。其餘各項工料，亦不無浮泛，尙須別減二千一百三十元。計原估修費舊幣一萬五千一百零四元五角，除別減外，實合一萬零九百九十四元。蓮德鎮校舍工程，原估舊幣八千三百五十一元五角，亦有浮列，計須別減一千二百八十元，實合七千零七十一元五角，其餘各項工料，雖尙有浮泛之處，惟亦間有估計略少者，以多抵少，可以彌補，擬不再核減，兩處工程，共合舊幣一萬八千零六十五元五角，除將別減各數，詳註原估單外，理合會簽。』

等情；據此，核尙可行，准予如簽辦理。工料報前驗收，取據呈報核銷，台行令仰該處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附原呈

爲請呈事：案據省立昆華師範鄉村師範學校團山初級農業學校校長王顯呈稱：

「奉查屬校此次奉令將鄉師遷往蓮德鎮前民教分館暫將初農遷往官渡鎮土主廟辦理，當已遵照先後將蓮德鎮民教分館地址接收，並往官渡鎮與該鎮土紳等訂定借用土主廟辦學合同，一切經過情形，已屢報鈞廳鑒察在案。茲者：屬校遷移校址，業已分別移支勘完，亟應即行遷移及將兩地屋宇加以修葺俾便上課。查自團山村舊校址遷往蓮德鎮及官渡鎮所有校具應需運費，已由派派員找工切實估計，共合需新幣二百四十六元。又蓮德鎮前民教分館，此次改作校舍，舊有房屋，容有不適之處，應行稍加改造裝修。官渡土主廟前此係廟宇建築，共有房舍大小三十九間，而門窗戶壁，所在破壞居多，此次改作校舍，因需稍備學校規模，亦應改造裝修，當由職視率工程師蔣成林往返兩地勘察擇其有要之處，先行修理，嗣據該工程師蔣成林開具估計書前來，經職視加核查，尚屬適合。共合需費計新幣四千六百九十一元二角。至原設官渡鎮土主廟內之昆明縣第二區區公所，現遷移至該鎮法定寺屋舍，傾圮之區甚多，此項遷移費估計數目，已屬最低限度，合需新幣七百九十四元六角以上。職視遷移費，新校舍修理費，及昆明縣第二區區公所遷移費統共合需新幣五千七百三十一元八角，擬懇鈞廳俯賜體先撥發紙領，以便即日動工遷移，俾無誤秋季開學日期，而展屬校永久校基，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所請尚屬必需，惟遷移費，已奉廳令飭撥具預算書再為核辦外，理合檢具估計書二份，備文呈請鈞府派員核勘辦理。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原估計書二份。

兼教育廳廳長臧自知

###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馬河區分處二十五年八月份夜工津貼預算書核示一案共應剔除四十二元令遵由。

一月二日

呈書均悉。查該書所列津貼人數，與該月份經常預算書詳加比對，計多列十二員，本月津貼合三十六元，應予剔除，本月份連同該屬剔除外，准就一百四十七元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馬河區分處呈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旗 關於事前審計者

竊職分處廿五年八月份經常支付預算書，業已呈報在案其八月份臨時支出夜工津貼支付預算書，亦應呈報，茲查廿五年八月份工作夜工人數，共計三十九員，夜工津貼均與照實際工作人數日期支付，以昭實在而節經費，計本月份共支，夜工津貼新幣一百八十九元。所有編造二十五年八月份夜工津貼支付預算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夜工津貼支付預算書，呈請鈞廳鑒核撥令示遵！

等情；到廳。當經核明，原書所列支給各級夜工津貼人員，就中除於分處長王嗣順一員應飭由九月份起，始得列支並於原書列支新幣六元款數，應予剔除外，其餘所列各員，尚無不合，所有該分處是月份應支上項津貼款數，擬即准照剔除款數新幣一百八十三元範圍內，據實支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報奉令核議衛生實驗處經費一案准予呈辦理由。十一月二日

呈悉。查該廳核議各情，核尙允當，應准如呈辦理，除分令衛生實驗處遵照外，仰即知照！



### 此令。

附原呈

呈奉

鈞府鑒字第二五四二號令開：案據衛生管理處呈報，領支七月份中央補助費情形一案，除原文有奉，遵免全錄外；後開：「除以『呈件均悉。七月份領支中央款項，准仍照給予印撥。由九月份應領經費數內扣除，作收作放以清款目。荷呈單據，應發還該處併入月份計算書內呈報核銷。至該處經費，前經省府會議議決，係指定半年度內，以中央補助費及本省添籌新幣一萬二千元撥發，現二十五年中央補助費既經改訂，該處經費自不能照前案預算支領。應仍財廳另行統籌核銷。俟備覆後再請核飭該處遵照預存核定支領，除分令財廳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發還。」

等因；奉此，查該處經費，前經

鈞府會議議決：係指定半年度內，以中央補助費國幣一萬元，及本省添籌新幣一萬二千元，擬定預算。其奉前因；查該處呈廿五年度，中央補助費，核減為每年度補助國幣一萬零九百二十五元。該處預算，自應更動，惟該處經費，中央補助數目，既經減少，本省每半年度應撥之新幣一萬二千元，概不再改。至於預算數如何分配，擬請鈞府令飭該處，就中央補助及本省添籌數目，另行的量分擬呈核奪。又該處七月份經費前奉

鈞令，照預算數發給新幣五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在案。茲奉命以該處七月份領支中央款項國幣九百一十元，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九

由九月份應與經費內扣除，由縣給與印據，作收作放，等因；擬即由縣廳於核發該處九月份經費時，照數扣除，收作中央發給該處二十五年七月份補助費，並出給印據，以清款目。所有奉令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請祈察核施行示遵，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王主席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十月十六日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理儀區分處二十五年九月份發照租支，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准如所擬令知照。十一月二日

II

呈書均悉。查該廳所擬，尙屬覈實，應准如所擬，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理儀區清丈分處呈報廿五年度九月份發照租支付項單書，新核示到廳。當經審核：「查該分處本月份列支發照租經費新幣六百零六元，散總尙屬相符，人員亦尙符合，惟查內列款數，多有浮冒，按分別核仿如左：（一）一項一頁一節列支分處長公費三十元，查該分處長公費本月份仍准於該分處列支，溢水既分處，不得重列。（二）三月一

節別支代有拆津貼六十元，查此案前據該分處呈請核示到廳，當查與案不符，擬請照准，飭遵在案，應予剔除。(三) 三車旅費費從寬列支二十五元，應予剔除二十五元。(四) 四車旅費費從寬列支十元，應予剔除九元，以上共合剔除計九十四元，實准予列支新幣五百一十二元。□ 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及令知外，理合檢同附件一份，具文呈請

仰府憲核示遵行，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蔣。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該縣電影巡迴隊隊編呈該隊二十五年度各月份支費預算書請核示一案准予備案由

十一月三日

呈書均悉。核書列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書存此令。

附原呈

李樣時縣教育電影巡迴隊隊主任王秉心呈：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十二

「爲編呈職隊二十五年年度每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請核示！」

等情，據此，查書列支付預算數，月合新幣四百元，審核各項目細數，分爲休新月支二百七十八元，辦公費月支二十元，旅行費二百元，尙與簡章規定符合，暫予照准試辦。並擬准自二十五年八月份起由教育經費項下，按月照數發領。除將來書抽存，暨函會非撥外，理合檢取原呈預算書一份，具文併同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預算書一本。

雲教育廳廳長張日知

指令衛生實驗處核呈第一衛生所十月份預算書並希仍予核發該所經費一案核飭知照由。 十一月三日

呈書均悉。核書列每月開支款總新幣五百八十一元九角與原公安局市立醫院經費數目，尙未有所增減，惟查市立醫院，在公安局月報收入預算內，曾列有門診，片得新幣一十元，向例係扣發給領，其每月收支長短數目，則由計算內考核，茲該處接辦後，此次門診收入亦應照案辦理，十月份經費，應准照原案除併同八九兩月份門診收入扣除新幣六十

元外，其餘五百二十一元九角暫予給領，其門診收入，應按月照實際收入列報計算，以憑  
考核。預算暫存。俟該處改訂預算統籌呈報再奪。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第一衛生所呈稱：「查該所九月份經費已蒙由省會公安局撥領積發在案。

茲屆十月之期，自應遵章這報本月份預算書三份，請祈轉請核發給領，以資運用。」

等情；據此，查該所自八月一日奉令將前市立醫院歸併職處，改組為第一衛生所以來，八九兩月經費，曾蒙令並仍由

公安局撥領在案。至十月份經費，昨奉

指令，並俟出廳將職處經費統籌核發決定後，再由職處統籌辦理。奉令前因：本廳靜候，惟查職處經費，在核議未決

定時，職處按月積發前幣三千五百元，以維現狀，但此項暫領經費，僅敷職處人員俸薪，其餘辦公等費，尙付闕如。

至第一衛生所及職處化驗室經費，更難兼顧，臣請仍予核發，並祈轉飭財政廳照案分別給領。以便轉發應用。是否有

當？除將該所預算書抽存一月備案外；理合檢同原呈預算書二份隨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 謹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錄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附呈第一衛生所十月份預算書二份

雲南省衛生實驗處處長燧尊源

指令財政廳據轉石屏清丈分處廿五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核示一案始從寬照准令知由 十一月四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核擬各情，不無可原，姑從寬照准，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石屏清丈分處呈稱：

「呈為編造支付預算，請新鑒核事，竊查職分處支付預算書曾經按月編造截至二十五年七月份止存案。亦應

分別編造呈報，俾資報銷，查書內第一項津俸薪工為薪幣四百八十四元二角，第二項辦公費，為薪幣四十七元

第三項旅運費，為薪幣六十元，第四項評判庭經費為薪幣一百六十元，綜上四項，為薪幣七百五十二元二角，

理合連同預算書二本，備文呈報，請祈鈞廳核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於是月底結算，列需經費七百五十二元二角，尚屬不差，惟辦公費及旅運費兩項，按照人數核

計，則支數稍多，姑念在收束期間，且是月計算已據造呈，若干別說將有抵觸，設倘發還另證，必更耽延時日，多

費手續，擬准從寬照原列數，予以備案。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廳。

計呈八月份預算書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備核積額平清丈分處呈報三十五年七月份預算各節逐一陳明懇請准予追加審核一案准如所  
擬令知照。 十一月四日

呈悉。查該廳核擬准駁各點，尙無不合，應准如擬，仰即知照！  
此令。

張鳳呈

案據新平清丈分處呈稱：

為呈覆事，案奉鈞廳清字第五七二號指令，據職分處遺報三十五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理由，呈奉  
分別核防各點，請逐一申明如左：一經常門，第一項第一目第五節，內業主任吳耀曾一員，茲已到職，其列差  
起薪日期，曾經專案呈報在案，現經奉核示，而該員係預定之員，故仍加入預算，應請准予保留，俟奉核示  
再遵照辦理計算，同項同日第四節第二等學習員無誤，曾經呈奉鈞廳清字第四九六零號指令，照准給委，並請  
准予七月一日服務之月先行起支薪津在案，同項同日第五節二等司事強根之，係由部武辦事處函送到處，曾將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關於專前密計者

十五

其到職起薪日期，呈奉鈞廳清字第五九二八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二等司事張家琛，三等司事戴紹禹二人，聲同揭列於外業第一分組，而實則因裁約滿於七月十二日准給長假，遺額以內業組二等書記張家琛調充，實奉督多也。同項同目第六節列一等書記支半月薪之張義強登二人，係由龍武辦事處調來，曾經呈奉鈞廳清字第五九二五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准册報時將名額漏列，於預算內補入，請准核發二等書記姚現龍一名，已另案呈覆，請仍照原額補三等書記金百梅，及支半月薪之柳少齋，易奇異德長鑫等四人，與張森等同由龍武調撥，均奉准備案，應請一併核准，又三等書記支半月薪之劉靖邦，業經呈復，現奉清字第六一九四號指令核准在案，又三等書記曹品芳一名，遵令改爲見習至見習生二名，鄧培信，因二十五日後到職，名册未列，已於預算書內申明矣，第二項辦公費，原列初幣三百一十六元，奉准列支新幣二百八十八元，剔除新幣二十八元，實辦公費照標準案以外業四分組計算，因合薪幣五百八十八元，但因油場一節，以洋幣價值之高昂，合增新幣二十八元，曾經申明在案，懇請仍照前項支銷幣三百一十六元以免賠累。(二)臨時門第一項夜工津貼，奉剔除之新幣五十七元，即前項人員之津貼，請准仍照前項申明加入，以符規定。總上各節，均係按照實有人數，及實支之數列報，未敢有絲毫浮冒，奉令前因，理合將核飭各點，逐一申明，備文呈請鈞廳備案核准示遵！

等情；據此，茲將呈覆某月份預算書奉駁各點擬於分別核示於下：(一)經常門第一項同一日五節內業主任吳耀魯一員，據稱該員業已到職，其到職起薪日期，曾經專案呈報在案，現雖未奉核示，而該員係預定之員，故仍加入預算，應請准予保留，俟奉核示再遵照辦理計算各情，查該員新俸，前據該分處呈請核示起支日期情形前來，當經核明，除



六月一日至三十日薪金，准予由該分處發給外；至請核發七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薪金之處，查該員前因患病，業經呈准補假七日，但假滿之日，並未赴處報到銷假，亦未呈准備案，核與規例不符，應不發給，等因，指令遵照在案，應飭查該前分處辦理，以符原案，又同項第二日第四節，多列三等學費員孫誠一員，據稱：該員曾呈奉廳令，照准給委，並請准於七月一日先行起支辦法在案，又同項同日第五節，二等司事張排之，據稱：係由龍武西遷到處，曾將到職起薪日期，呈奉核准備案在案，又同項同日第六節，多列一等書記支半月薪之張春，張春二人，三等書記金百梅，及支半月薪之標少雲，馬奇異，總長孫華四人，據稱該員等均係由龍武標滿到處，亦經分別呈奉核准備案亦在案，至二等書記鄭規福及支半月薪之劉建邦二名，均已另案呈復，請仍照原案核補，曾經呈奉核准在案等語，覆查均屬實在，共合追認薪幣一百三十元，又二等司事張家琛，及三等司事戴紹禹二人薪金已於七月份支付預算書內，核定有案，茲不應再予追加，以節糜費，至何義書，郭培信二名，本廳令派見習生中，無此二人，亦未據該分處呈准錄用有案，自應予予剔除，又請增加辦公費一項，查該分處辦公費，前係從寬核定已足敷用，所請追加之處，核與原案不符，礙難照准，(二)臨時門第一項夜工津貼，據稱奉頒之薪幣五十七元即前項人員之津貼，請准仍照前項申明加入，以符規定，各節，核實亦屬實在，合准追認薪幣三十三元，總計該分處是月份薪幣費，共准就薪幣四千九百一十四元三角六分，臨時費其准就薪幣八百五十八元範圍內，據實開支，所有以上對於新分處追報七月份預算核飭追認各緣由，是否尚需？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實第一監獄八月份囚糧銀米冊表單據請核發囚糧價款一案核明數目准予給領由 十一月

四日

呈件均悉。核所呈囚糧統計表所列人米各數，散總相符，與本月份會派查驗各員簽證情形，亦無歧異，計該監獄八月份共用去囚糧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四斤，折合市石一十一石五斗二升八合三勺三抄，照所報米價平均，合每石一百零七元零八仙強與本府核定價值，尙未超過，計每石加脚二元，共報米價總數新幣一千二百五十七元五角三仙，除扣去預支數一千元外，應補尾數二百五十七元五角三仙，核尙相符，應准給領，除分令財廳遵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秉鈞呈稱：

「案查職監取支因整銀米冊表單據，歷經彙令造報，前已報至廿五年七月底在案。按查八月份，購入市米十一石五斗二升八合三勺三抄，運運師共計支舊幣六千二百八十七元六角五仙，以五折一，合新幣一千二百五十七元五角三仙，除前具單遞呈

省政府由財政廳，請領新幣一千元外，收支兩抵，實不敷額給二百五十七元五角三仙，理合照案，造具冊表各六份，連同收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院，核奪覈銷，並乞省財政廳，將不敷之數，迅予給領，以便歸還舊欠，實沾公便。計呈二十五年八月份，因類清冊六本，統計表六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等情；到院，除將各冊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餘件，備文呈請

省政府核飭令財政廳核發給領，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五年八月份，因類清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兼代表面高等法院院長黃希聲

指令財政廳核轉瀘西清丈分案二十五年九月份支付預算費解核示一案准如所擬令知由。十一月五日

呈書均悉。准如所擬列支，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審計審計者

附原呈

案據西河清水分處呈稱：

「竊查職分處經辦各費預算，曾經追視至八月份在案。九月份預算亦經會計編造完訖，職等核實屬實，敬請核行，理合具文檢同預算呈請鈞處備存轉備案示遵！」

等情；到廳。竊經審核，該分處是月份係辦理結束，並於是月份得適用完成期應准預算，原書列開經常費預算九百一十三元四角，就中除與案符各款數，應不議改外，其第二項辦公費及第三次庶務費，原列款數，均屬過多，應於辦公費一項，減去類幣一十元，准交新幣三十二元四角庶務費一項，減去新幣二十元，准交新幣四十元。經核該分處是月份經常費，除核減外，擬准覈實幣八百七十三元四角範圍內，據實支銷。又臨時門牌別費照，夜工，衛兵津貼及年節發給各款數，均尚覈實，擬准照支。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盧

計呈初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鹽運使署陳呈奉部令該署二十五年度預算分配數少列之數准予加入六月份紙張費內更正存摺一案令知准予

滿案由。十一月七日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財政部本年九月十八日會字第二九零七五號指令，據本署呈復廿五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已編送總務署核轉，請鑒核一案。因開：

呈悉。並據總務署呈該署二十五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前來。查表列總歲出各數較核定數少列一元二角四分，除於二十六年六月份紙張費節內照數加入，改為八十六元二角四分，並更正總歲出各數，分別存轉，填具二十五年七八兩月份經費支付書，轉送核發送還，再行檢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分支機關，二十五年年度應領經費，除平糶雜項兩項驗局經費，奉令仍由節餘經費項下開支外。原係遵照

鈞府上年五月二十二日會字第一二八五號指令，核定年支薪給三十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一元七角二分之數，於本年度開始以前，編具預算，酌送財政廳彙辦。並按奉准擬定既率一元七。折合國幣二十八萬三千一百九十七元七角六分編具概算呈送部彙辦。惟概算祇能列至元位為止，故元以下之七角六分，在數數內即已剔去，但編預算分配時，須按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支數列至分位，則元以下之七角六分仍然存在，因之二十四年度預算遂超過概算七角六分，未奉撥發，本年度爲額全尾數，亦免不敷分配起見。在概算上將四角八仙之數，收爲一元，分配後實支數合少列國幣一元二角四仙，約合新幣二元一角一分。曾經聲明不再領支，茲奉令已將少列之數，加入六月份紙張費四元正存貯，自應遵照辦理。除更正底案並函分所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准予備案。併令財廳查照！仍候撥發執道。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廳運使李培堯

十一月七日

指令教廳派員核發景首師團辦費時備案一案擬請准予備案由。十一月七日

呈書均悉。核書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景首師團辦費時備處常委薛現呈請核發開辦費一案。當經職總核轉准就新幣一千元以內開支在案。茲據該常委呈稱：

「案查職總開辦各費，奉令准就新幣一千元以內開支，理合將支用各項數目，造具預算書，具文呈報，伏祈鈞

長發核辦案示遵！請呈計呈開辦預算書一份。」

等情；據此，除撥令准予照發外，理合檢具原呈預算書，備文呈請鈞府銜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預算書一份。

雲教育廳廳長鑒白知

指令財政部核轉邱北清丈分處二十五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前核示一案共應劃九十四元合過山。十一月七

日

呈書均悉。查該屬剔除數目，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再在辦公費該屬剔除稍少，應再剔除廿元，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邱北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五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前核示到廳，當經審核所報名冊，詳細查對，茲分別核防如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稿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三三

(一) 經當門(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節管員一員，查係二等三級，合多列薪金新幣四元，應予剔除，以符原案。

(2) 同項向日第七節，三筆書記陳嘉善一名，無案可稽，應予暫行註銷。又見習書記內一名，查係十六日到職，照案應自到職之日起算，始行現例，以上共合多列薪金新幣二十六元，應即一併剔除，以節糜費。(3) 第二項辦公費，原列新幣四百元，嗣後據該分處呈稱：：：奉令頒發完成期標準預算書，飭由九月份起實行，自應遵照辦理，備查職分處九月份預算，於未奉此令之先，即已依照造報在案。按以新舊標準預算，兩相比對，職分處所報之九月份預算中，查有三項一目，少列十五元，二目少列五元，三目少列二十元，五目少列五元，七目少列十五元，共少列新幣五十七元，懇請准予追加。：：：等情，前來復查所呈追加各數目，按數合總，實多列新幣三元，應予代為更正。總計該分處呈月份辦公費，一併列。新幣四百五十七元，核查為數稍多，擬請核減新幣十五元，准予月支新幣四百四十二元。(4) 第三項旅運費，原列新幣一百五十元，核數尚屬適當，展請如請照支。(五) 第四項第一日第二節，詳列委員薪俸，按數合總，計多列新幣一元，應予剔除，以節糜費。

(二) 臨時門(1) 第一項夜工津貼，合多列四人新幣二十四元，應予剔除，以重公帑。(2) 第二項第一日，一等學習員內一員，查係二等，合多列薪金新幣二元，亦應剔除，以符原案。(3) 同項第二日，二等書記內一名，查係三等，合多列薪金新幣二元，仍應剔除，以符規例。

以上經當門共應剔除新幣四十六元，臨時門共應剔除新幣二十八元，茲於原報經隨兩費總額上，減去應剔款數外，是月份經常費共准就新幣六千三百五十四元零九仙，臨時費共准就新幣一千三百元零五角範圍內，據實開支。綜



按該分處是月份預算經費各經由：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條件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審議呈達，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唐道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審核轉元永富分處二十五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接示一案共應剔除七百九十二元分送由 十一月  
十一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剔除數目。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再照雜役照案多列一名，應剔除  
十二元，本月份共合剔除七百九十二元，准就三千六百五十三元範圍內列支，仰即知照，  
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經元永富清丈外處呈稱：

「舊查該分處支付經費預算書，前經這報至八月底在案。旋屆九月份造報之期，按照實有人數，及必須用款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關於前案審計者

編造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統計共合新幣二千四百五十七元，理宜具文呈報，俾便鈞廳核轉不誤！

等情；到廳。當經審核，該分廳某月份，係辦理結束，非於是月份有適用完竣期標準預算，原書列支經常費，新幣二千四百五十七元，臨時費，新幣一千九百八十八元，就中除與案符各款數，應不留議外，其經常門所列二項辦公費，及三項旅運費，均屬過多。應於辦公費一項，減去新幣一十元，准支新幣一百五十七元。旅運費一項減去新幣三十元，准支新幣五十元，綜核該分處是月份經常費，除核減外，擬准就新幣二千四百一十七元範圍內，據實支銷。又臨時門所列第六項遣散費，新幣七百四十元，查該分處，原係第六期獲進縣份，現經結束，但在此各縣清丈，正在籌劃推進，尚未完竣之際。其不能調用人員，仍須按照例辦法，酌予淘汰，不得發給遣散費。原書列支遣散費，新幣七百四十一元一欸，應予如數剔除。綜核該分處是月份臨時費，除核減外，擬准就新幣一千二百四十八元範圍內，據實支銷。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閱原書一份，具文呈請鈞廳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汪協龍。

附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將本衛生實驗處據造報二十五年十一月份經費預算書請轉令出廳照案核核一案准將撥新幣三千五百元令撥由。

十一月十三日

呈悉。准仍照案暫發新幣三千五百元，除分令財廳遵照外，仰即知照。預算發還。

此令。

附呈原

案查職處經我預算，前經呈報至十月份在案。旋奉

鈞府核飭在原預算未經核減決定以前，准予每月暫發新幣三千五百元以資維持亦在案。茲屆十一月份結算預算之期，

理合遵照舊案，造具本月份預算書二，備文呈請

鈞府備案核，並飭財政廳照案填發支令，以資其領用，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附呈十一月份預算書二份

雲南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姚錫源

暫代行拆秘書徐映庭

指令廳運使署呈報增加會計職員經費一案令知准予備案由。十一月十八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八

附原呈

案查職署自奉令成立統籌統餉後，鑒於以前會計上之設施，過於簡單而不切實用，爰遵照部頒構於會計制度，參酌職署行政實況，擬定會計規程八十二條，曾經增加人員，試辦半年，行之有效呈請

鈞府鑒核備查在案。復查會計事務，較前加多數倍，則添設會計職員，自係必需，爰就原有會計股另行改組，妥為分設，各司其職，即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每月經費增加薪幣四百六十六元一角四分，擬請由職署節餘經費項下動支，不另請領，亦未超出預算範圍之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呈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蔣銘

總運使李培榮

八月廿二日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馬河區分處廿五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其應剔除一百三十七元令遵由 十一月二十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剔除數目，尚屬符合，應准照辦，再查第一項，三目，六節按散合總，多列廿八元，應予剔除，又辦公及旅運費，照案該廳剔除稍少，應再剔除辦公費廿元

旅運費十元，本月份連同該總剔除共合剔除一百三十七元，准就三千六百廿九元六角六仙一範圍內列支，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柔佛馬河區清丈分處呈稱：

「案查職分處二十五年八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業經呈報在案。茲查九月份經臨各費支付預算，概照實際工作人數支付，公雜各費，亦力求撙節，核實結到。計經常費項下，第一項俸給薪工，支出新幣三千二百四十八元。第二項辦公費，支出新幣二百八十二元。第三項旅運費，支出新幣九十元。第四項評判委員會經費，支出新幣九十六元六角六仙。總計四項共支新幣三千七百一十六元六角六仙。又臨時費項下：共支中秋節聚餐費新幣五十元。總計以上還歸費，共支新幣三千七百九十六元六角六仙，所有轉造二十五年九月份經臨各費支付預算書各款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書，呈請鈞廳鑒核，指合示遵！」

等情：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是月份係按照完成勸標預算，列需經費新幣三千七百一十六元六角六仙，就中除與案符者，不另置議外，其一項二節會辦公費，應剔除河口會辦一員款數新幣四十元。又同上三節組長一員俸給，照案得支新幣六十二元，原書合少列新幣一元，應飭更正。又二項辦公費及三項旅運費，原列款數，均屬過多，應於辦公費一項，減去新幣三十元，准支新幣二百五十二元，旅運費一項，減去新幣一十元，准支新幣八十元，綜核該

柔佛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事前審計書

分屬是月份經費，除更正及剔除外，擬准就新幣三千六百三十七元六角六仙範圍內，據實支銷。又臨時門列須年節聚餐費新幣五十元，查尙撥實，擬准照支。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書二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核發護士助產學校開辦費請核示一案，仰遵照由。十一月廿一日

呈册均悉。查所呈清册，列報設備物品，尙屬必要，惟估計價款，間有浮泛，計實合新幣五千四百五十元，應准照此數購備，製齊報驗後，將單據專案呈報核銷。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護士助產學校校長魏源呈請核發開辦費一案。經核應詳核所報尙屬必要並先發給新幣四千元，飭上緊籌備，理合檢具該校原呈估計清册一本，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粵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估計清單一本。

兼教育廳廳長鑒自知

呈令教育廳被呈轉呈華女中呈報創辦費單及請核發製備器物費一案仰遵照由 十一月廿一日

呈單均悉。核列報製備物具，均屬必要，預算價款亦不大差，准就新幣一千六百五十元之數圖，照數購備，製齊報驗後，將單據專案呈報核銷，仰即遵照。單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校長楊楷呈稱：

「案奉鈞廳指令第四五三五號為檢呈報本校遵照部令於本學期創辦童子軍一團，以初級部一年級全部新生組織成立，擬具計劃書，請審察核示遵一案內開：『呈請力悉。如呈照准。除呈請省政府審核及函請省教育廳費委員會查照備案外，仰即知照！』書存。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本校本學期創辦童子軍團，遵照呈准計劃書內經費項內之應辦各項用物，在按制籌伊始，亟應遵照購備，以資應用。當於奉令後，一面擇要先行購置，以備訓練。一面嚴飭本校事務課庶務及主任官本週遵照按請市價，切實估計，具單呈請轉報核准發款購

粵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辦 關於事前審計者

部前來，當經校長投加審查，所有估列各項款目，尙屬切實。計合共需經費新幣一千七百二十元零三角六仙。理合照繕估單一份，備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備准照發給領，以便購備應用。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估單所列各物，尙屬必需若蒙核准發置，擬請由該校臨時設備費項下購備，是否有礙？理合檢同所呈估單轉請鈞府鑒核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閱。

計呈估單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指令民政廳呈請核發二十五年秋冬季服裝暨製發外套四件欸，前核示一案令由財廳查案核撥給領分令知照由。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件均悉。已令飭財廳查案核撥給領矣。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轉呈阿達消費稅局第十四局所造報廿五年度月支經費標準預算新欸一案，令知一併如呈准予備案由。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費均悉。一併如是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書存。

附原呈

案查驗勘所屬各縣新制財政局及各稅局所，應行造報廿五年度月支經費標準預算書一案。前據昆明恩芬等一百局所遵令造報到廳，當經核明，先後案卷轉呈

均府察核備案在案。茲復據阿迷雲南陸各消費稅分局，及綏江消費稅查驗所，與文官銀號，製游江雲縣劍川馬龍嶺  
豐柳宗保山鎮威縣江各菸酒性屠稅局，先後遵令轉送廿五年度月支經費標準預算書各二份，呈請案轉備案前來；當經  
詳核各該局所等，預算書類，所列各費，均與原案相符。除將原預算書各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准予彙轉備案外，理  
合檢同各該局所原呈匯單預算書各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唐繼

計呈阿迷孟連龍陵各消費稅分局及綏江消費稅查驗所，與文官銀號，製游江雲縣劍川馬龍嶺豐柳宗保山鎮威縣江  
各菸酒性屠稅局二十五年度月支經費標準預算書共十四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三三

十一月五日

指令教育廳檢察貴州省立麗江中學廿五年度上學期月支經費預算書，核示：一、應准予備案。由 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書均悉。核帶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應准予備案，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知照。

○書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麗江中學代理校長范添田呈：

「為編呈本校廿五年度上學期各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請核示！」

等情；據此，查書列支付經費預算數，月合新幣二千五百三十七元三角二分，核數散總均符。惟比較廿四年度下學期所請課費，仍為高中二班初中五班，附小四班，其經費即合減少新幣一百零一元四角八分，當審核各項節縮數，蓋由該校長，將會議鐘點，移去二十八小時，加於校長及專任教員兼主任暨級任等分担，而活支辦公費亦因之減少所致，辦理尚無不合。其餘各數，均亦與前學期預算相同。擬准自廿五年度上學期初月起，由省教育經費項下，照此次核定預算數新幣二千五百三十七元三角二分，按月發領，除將來件抽存，暨函會並指令外，理合檢取原呈預算書二份，具文並同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譯單

雲南省政府主體。

計呈預算書二本。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

呈令財政廳核轉雲南清才分處廿五年七月份支存預算書，新啓示一案准如所擬令知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書均悉。准如所擬列支，即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呈

案據雲南清才分處呈稱廿五年七月份支存預算書新核示到廳管轄審核，原書列需經費新幣五千七百七十一元，臨時共新幣一千七百九十八元，就中除與案符者，不另置議外，其餘第一項二日三節外業組技士薪，應剔除三薪一級，三薪二級，一薪學習技士各一員及見習技士二員並應剔除薪幣一百三十元，又二項辦公費及三項旅運費原列款數，均屬過奢，應予辦公費一項，剔除薪幣七十元，准支薪幣二百八十元，旅運費一項剔除薪幣三十元，准支薪幣一百二十元，又臨時門一項夜工津貼，應剔除五員款數薪幣三十元，又二項七日公雜費應剔除薪幣八元，其有不敷之數，應仍由核定經常門辦公費下，勻撥彌補，以免虛糜，綜核該分處是月份經常費除核減外，擬准就薪幣五千五百四十二元範圍內核實支銷。臨時費除剔除外；擬准就薪幣一千七百六十元款數，據實支銷是否有當？除請原書摺存一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三五

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一份，具文呈請  
勳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羅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長陸仁

指令衛生實地處核議應呈請核發十一月份本分省機關經費並新訂準備費預算以資核撥一案准照案核發給領由。

十一月廿三日

呈數均悉。核與案符，准照案扣去第一衛生所門診收入新幣一十元，計應領款數實合  
新幣四千四百八十元零一角。准予如數給領，除分令財廳遵照外；仰即知照！表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處月領經常臨時費，因中央補助款項改定，已蒙令飭財廳核辦核改，並在核減未決定時，每月暫准核發新  
幣三千五百元存案。惟查此項暫領經費係以職處為範圍，其附屬各分機關經費，如化驗室，第一衛生所，疾疫醫院等  
三處，未蒙統計在內，而該所日期又為空不齊，對於該所經費轉解一致，核為避免分設起見，除十月份本分機關經費

，已蒙先後批准不計外；自十一月份起，懇請暫同核准，俾便一次具領。復查該處經費概算核減，自應統籌改節類預算核，至於原定預算，已失其效力，似無再按月造報之必要，又改編新預算未呈奉核定以前，擬請暫准免予編報，每月僅造其總領經費簡明表呈請一次核發，總額新幣四千五百元零零一角，以省繁文，而免冗累，是否有當？理合將十一月份請領經費簡明表隔文呈請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附呈十一月份經費簡明表二份。

雲南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姚壽源

暫代行拆秘書徐映蓮

十一月九日

指令教育廳轉呈轉臨安中學請發修理費前指示一案仰遵辦由 十一月廿三日

呈單均悉。查修理圍牆十六丈，每丈應核減為新幣廿元零七角，共新幣三百三十一元二角，即節照此數範圍修理，工竣報請驗收，仰即遵照。單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審計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禮 關於李前審計者

三八

附原呈

案據德安中學校長全文呈稱：

「查該校校址，原係建城文廟舊址，所有房屋腐爛，年久失修，若欲徹底整頓，動需巨資，是以前任校長自開創以來，非至萬不得已時，無不克全倒毋等，決不敢與工另築，俱係略加修繕，勉強任用。以免虛糜。現因時值夏秋之交，雨水過多，致將曠校東面節孝祠後之圍牆沖倒十六丈有餘。若不急於修復，則學生出入，以及青小俟隙，實難防範，誠恐發生不虞，用特招工勘估，據工頭李洪清稱：除石料由校區附近搜集外，最低額每丈需磚須工料新幣二十四元七角，以十六丈計應需工料新幣三百九十五元二角。理合將該工頭估計單備文呈請勸應廳核，准予專案提請如數發給，俾便興工修復，以免發生事故，實為德便，並祈指令示遵！附原估計單一紙。」

等情；據此，除准先發新幣三百元，飭其迅速修理外，理合檢具原呈估計單函文呈請鈞府審核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估計單一紙。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勉

指令教育廳備呈勸官渡學校添設臨時費預算書新函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十一月廿六日

呈書均悉。核書列各數，數總尙屬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官渡農業學校校長王顯呈稱：「案查屬校前呈請核發添辦臨時費一案，奉鈞署指令第五一八五號開：『呈書均悉。查該校添辦臨時費，准以新幣一千三百元爲限，并准預支新幣一千元，以資應用。茲將預算書發還，仰即儘一千三百元以內，另造預算書呈核，預支數並仰該辦領用。此令』等因，計發還預算書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預支添辦臨時費一千元，前已備文請領外，茲謹遵照另行造具預算書二份，備文呈請鈞署備案核示。謹此，理合檢具預算書一份，備文呈請鈞府核備案。」

呈呈

雲南省政府主務廳。

計呈預算書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王自白

指令奉移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核該會當務委員袁丕佑等擬具開辦費數目及經費預算呈請核示一案准如所擬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知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書均悉。所擬均尚允當，應予一併照准，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預算存。

附錄呈

為呈請核示事：竊查統籌籌備經費，前經

約府會議決議，飭擬定撥款在案。自當遵辦。即於十一月二日就秘書處會議室，開第一次會議討論，僉謂：職會各職員，既係由各廳處調任，不支薪俸，各有本差，雖負專責，事實上不能不委用極少數專任人員，負責襄理會中日常事務擬用專。任科員二員，每月月薪薪幣三十四元（照三等科員支給）共六十八元，專任辦事員二員，每月月薪薪幣二十一元三角，（照二級書記員支給）共四十二元六角，書記四員，每月月薪薪幣一十五元三角，（照二級辦事支薪）共六十一元二角，總差三名，茶房一名，每名月薪薪幣一十二元，共四十八元，以上薪給共二百一十九元八角，再加辦公費薪幣八十元，每月經常費共計薪幣三百九十九元八角。開辦費擬就預幣五百元之範圍，撥歸歸圖。至於郵費一項，因該會審查資格後發還證件，必須掛號郵寄，所需郵費之多寡，須俟證件之多寡而定，事前頗難預算，應請會統籌證件及對外行文，均應代擬指令省咨，贈來郵費一項，擬請理由

約府收發所代發一切文件，按月管支管報，不再列入預算，以昭嚴實。以上開辦經常費及郵費各項，當即由會議決，開辦費擬定為薪幣五百元，經常費擬定為每月薪幣三百元呈請



省府核示。仰查呈請。

省府財政廳所管支預算。已等語。隨時是否有當。理合開具預算書表。簽請鑒核示遵。再開辦費係後實支實報。謹會  
主席。請。

附呈預算書表一份。

委員周 供

盧 澣

魏 汝 翁

周 錦 嶽

丁 兆 冠

陸 崇 仁

張 白 知

張 邦 翰

葉 秀 升

兼常務委員袁不佑

指令教育廳授呈轉省立昆華女子中學廿五年度上學期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核示一案准予備案由。

十一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廿七日

呈書均悉。核書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准予備案。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知照！  
書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楊家鳳呈：

「爲編呈本校廿五年度每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請予核示！」

等情；據此，查書列支付經費預數，月合計幣七千九百零零九角六分，核數散總均符，惟其較二十四年度下學期經費，月合計增額幣一百四十六元二角七分，其因：係二十四年度下學期，該校擴辦高中七班，初中九班，本學期係辦爲高中各八班，即週初中一班改爲高中所設，尙無不合。擬准繼續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按月照數發領。除將來書冊存覽函會並指令外理合檢取原呈預算書二份，具文併同呈請  
貴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二本。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陳自新

十一月十一日

指令廳運使張星勳呈請核分所整頓稅局場礦辦法應派員丁訪加該場稅局經費一案，查知悉應遵照核定後專行核辦。由十一月廿八日

呈悉。查整頓各場管理礦補辦法，既經該署參酌各場現行辦法訂定管理通則，對於該場礦補，自應併案辦理，所請增加稅局經費，應俟該項通則核定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准稽核分所公函，關於整頓各場管理礦補辦法二案內開：

又該調查員所擬在荷後場礦山未實行收歸公家管理之前，稅局方面，既先添設礦稽查員一人，巡丁一人，常駐礦山，專司封密礦洞及稽查之責一節，亦頗具有理由，惟本所以預算範圍所限，應請貴署轉呈

雲府核准，每月另予增加餉后并稅局經費現金一百元，俾便委派，而利辦公。

等由。准此，除開於整頓各場礦補辦法各節，業已參酌各場現行辦法訂定管理礦補通則十條，兩兩分所查照復核後，再行呈請備案。並通令遵辦外，並分所請於荷後場礦山添設員丁，每月另增加餉后稅局經費現金一百元一層，係為稽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三

備滿起見，擬請照准加給經費以便管理。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察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施。

雲南鹽運使李培表

呈令財政廳核轉審計處分處呈報八月份預算內漏列稽核會計十八天伙食請准追加新核平一案准予追加令  
知由 十一月廿八日

呈悉。准予追加，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審計處分處呈稱：

「為呈請追加八月份預算書，稽核會計伙食費，駁予鑒核示遵事：案查本分處前奉鈞廳訓令稽字第一七三七號，規定本委本分處三等三級會計兼稽核泉油，三等三級會計楊汝霖二員，每月連伙食各支新幣四十元，由稅局給支，另由分處照數解隨歸墊。等因；載奉。奉此。查該稽核會計係於八月十三日到職，應各支十八天薪俸洋二十四元正，惟編造預算時，僅列支該員等十八天正薪，每員一十八元，未將伙食併入，按經查明，每人

合前列十八天伙食額幣六元，二員共合滿列薪幣一十二元，理合備文呈請鈞處審核，伏祈俯賜更正，准予照案  
追加，以免計算不敷，實為公便。

等情；經此，查該分處所呈各情，尚屬實在，所請追加該員等十八天伙食，共前幣一十二元之數，核委亦與案符，惟  
請准予照辦，總計該分處每月份經常費，共惟就新幣四千九百廿五元七角七仙範圍內，確實開支，所有以上對於該分  
處某日份預算核銷進記各帳目，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處俯賜核示，指令核辦！

呈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啟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公路總局核該局核轉轉運工程分處報廿五年度車務費預算呈請核辦一案准予照案由。 十一

月二十八日

呈書均悉。查書列各數，既據該總局核與案符，覆核數總亦無歧異，應准備案，除分  
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預算存發。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五

案據建設工程分處正副主任董現，劉存信，遵令造報廿五年度事務費標準預算一案到局。當經照案審查，飭廳與案符合，列報各數，故總均符。除將此項預算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其餘二份隨文呈請鈞廳核備案不送。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謹

計呈廿五年度事務費標準預算二份。

雲南省公路總局代理督辦陸樂仁

會辦陸樂仁

楊文清

十一月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實用清丈分區廿五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令知由。十一月廿八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剔除各數，尙屬詳實，應准照辦，惟查該廳擬准支數目，按數合總，少列六十元，應准就四千六百五十一元開支方合，應代更正，仰即知照。查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實用清丈分區廿五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當核示一案其應剔除三百四十三元令知由。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八日

呈書均悉。該廳剔除各數，核查無異，應准照辦；惟查臨時費夜工津貼照例應剔除入班受訓四人之津貼二十四元，本月份除連同該廳剔除外，准就四千三百一十元範圍內列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稽核處分處廿五等七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二百二十七元令照由 十一月廿

八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剔除各節，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查辦公及旅運費，該廳剔除稍少，應各再剔除廿元，又該廳擬准支數目，按散合總，少列一元，應代更正，本月份共合剔除二百廿六元，准就七千七百七十九元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蒙臨臨海分處呈報廿五年度七月份支付預算書，新核示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是月份外業設置七券相，齊列八款，比對報進名冊，其中第一項一百七節，外業主任王漢文一員，自本月份停俸，應剔除六十元，又同項二目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號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七

四節二等學事專員郭鳳樓一員，曾經令准撤職在案。其薪金二十八元。應予剔除。又同類三月六節，滙領歸帳助手二名，未據呈報理由。應暫剔除工資廿八元。再查第二項辦公費及第三項旅運費，查該分處是月份，外業關係七分組，即合計全體實有人數，尚不及六分組標準人數，且推行江外清丈部份人員，已於上月回滇，勿庸增加經費，列支款數，實覺過多，應於辦公費，從寬核減五十元於旅運費核減三十元。以上共核除一百九十六元，經准照舊將七千八百零八元之數，撥實支銷。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閱條件一份，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麗康縣縣長劉啟珍據呈請將核准停發各師員經費薪幣三百九十五元照發以示體恤，前奉退一案查已准准補發指令飭知由 十一月廿八日

呈悉。查此案前准中央勸界梁尹兩委員咨覆，該縣長所報調用魯朝興等五員前往參加各情，尚屬實在。該員等應領旅費新幣三百九十五元，已准照數補發，分令財廳仰該縣長知照在案。據呈各情，除轉令禁煙委員會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照章核辦，以示體恤，並飭遵事。案查去冬遼東赴南大補助勸界，所有撥支官兵馬各費，曾經列表，請核防營製局，准予抵解七屆撥副金在案。旋於四月三十日奉

鈞府指令，案字第一四三六號內開：「再第一表所列諸員，魯朝興等五員，事前未經呈准有案，深據呈明，係奉中央勸界總尹兩委員電名，但查是否屬實，應俟查准總尹兩委員咨覆後，再爲核奪。所報該員誣旋費，前經三百九十五元，暫予停發。」

等因，奉此。查職去冬奉電前往南大補助總尹兩委員會勸辦勸界務，所負責任，係代召集遊說者土司，及班洪總管胡忠模等，到界籌餉一切，故奉審器暫邊地情形之隨員魯朝興等五員，及團隊二十餘名，藉資派遣，而赴事機。至者員隨同赴界報館往返，所需一切快馬旅費，係早經由職縣縣收第七屆勸辦項下，支核發給，約計銀幣五百餘元之數。現奉禁發委員會命令，離解欠款，以資結束，而完責任，急如星火，頗堪設法彌補。應懇將核准停發該員等之經費暫帶三百九十五元，照數發給具領，並請飭勸辦總委員會，准予抵解七屆勸辦尾欠，以示體恤，庶免因公虧累。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鎮康縣縣長納汝珍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呈據昆明市政府呈報自行籌款添補修製市小各校桌椅一案照准備案指令仰知由

十一月三

十日

呈悉。該府呈報各情，核尙可行，應予照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謝恩呈

案據昆明市長孫登章稱：

「業查敝府所屬市立各小學所有桌椅，因使用年久，半多破澁不堪，昨經擬具整理計劃，呈奉教育廳核准，特即補助新幣一萬二千元，具函製條在案。但此款不論如何節省，僅新製椅凳一千五百套，及修理舊有一千七百四十套，既已用盡，而各校學童又復有加無減，如不繼續修製，殊不足以資分發。前呈請鈞廳補助之款，尙未蒙發給，既爲事實所需，又不可以稍事延緩，當由廳府結存經費及市教育經費項下各籌獲新幣二千元添補修製，以供目前之用，一俟經費有著，再依照計劃，力求充實除修製工程，一俟工畢，仍懇請勸諭，以昭賢實外，理合將由廳府經費結存及市教育經費項下撥款添製市立各小學桌椅情形，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施行！」

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榮廷

## (二)關於事後審計者

### △訓令

訓令財政廳長民政廳長轉請陸榮廷呈請核銷廿二年春冬兩季軍裝一案准予註銷由。十一月二日

案據民政廳廳長呈稱：「案據華坪縣長顧能良呈稱：案據職縣遊擊隊長葉永華呈稱：爲呈請詳章造報，懇祈彙轉核銷服裝事。查該隊呈請核銷服裝應由該縣呈經民政廳核轉方合程序。茲直接由縣運轉不便，當核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從速遵章辦理。再嚴核銷此令。計發還清冊二本，等因奉此。職遵即依原程序辦理。另呈祈核轉以符法定，茲查職隊班兵伙等年需春冬兩季軍夾服裝，按年呈請飭由軍需局製備核發。赴局領運回隊轉發各班兵伙，更易惟查各班兵伙繳存二十二年度春冬兩季軍夾服裝各三十八套，藍軍夾服裝各四套，軍帽領章綁腿布草鞋等項，早經腐爛不堪應用。若雇脚運省呈繳不及，馬脚十分不一，特具文呈請彙轉核銷。留作各班兵補綴擦槍之用。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留銷服裝四柱清冊三本備文呈請鈞長衡核轉示遵等

情謹呈計呈留銷服裝四柱清冊三本據此縣長覆查無異除將清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冊具文轉呈請鈞廳俯賜核存轉示遵計呈清冊二本等情據此。查該隊長呈請核銷廿二年春冬兩季服裝等項核與規定保用年限相符，擬請准予註銷留作各班兵補綴，及擦槍之用。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清冊一本，具文轉呈。請祈鈞府鑒核指令飭遵！」等情一案祈到府，除以一呈件均悉。查所呈各節，核與規定保留年限，尚屬相符，應准註銷，留作各班兵補綴擦槍之用。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國分財政廳轉教育廳呈轉臨安中學及師範學校遵令更正廿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事核示。十一月六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臨安中學及師範學校遵令更正廿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一呈件均悉。查前報錯誤各點，既經遵令更正，覆核尚屬相符，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五二六零號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臨安中學及師範學校廿四年度七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復省會公安局屬省會警察一署造報廿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十一月六日

案據民政廳呈覆省會公安局屬警察一署造報廿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覆核名章不符及筆跡相同各點，既經照指示各處更正勿訛並聲叙呈覆前來，尙屬實情，姑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仍飭嗣後務須認真辦理，不得再有疏忽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今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第五二七六號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仰便知照！

此令。

計發警察一署廿四年度三月份書表各一份。

訓令教育廳據無線電局呈報退還建築衣街局屋工程並請飭教育廳酌減租金工料款准核發退租一節令該廳議具復山 十一月七日

案據無線電局呈報退還建築衣街局屋工程並請令飭教育廳酌減租金祈核示一案到府。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二 編 關於事後審計者

以：「呈件均悉。當經此項修建工程既屬因公增改，查驗尚屬實在，所報開支工料價共合舊幣三萬零四百一十七元五角，除桐子三百六十餘顆，舊料尚可沿用過半，應剔除舊幣二百一十七元五角外，准照舊幣三萬零二百元之數予以核銷，至減租一節，一俟令飭教育廳擬議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財政廳及教育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第五一九九號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並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擬議具覆！以憑核飭，仰即遵照！

此令。

訓令出政廳除縣錢電局呈報退鑲鐵衣街局屋工程並請飭教育廳酌減租金工料費准後銷減租一節令教廳擬議具覆  
由 十一月七日

案據無線電局呈報退鑲鐵衣街局屋工程並請令飭教育廳減鑲租金，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查此項修建工程，既屬因公增改，查驗尚屬實在，所報開支工料價，共合舊幣三萬零四百一十七元五角，除桐子三百六十餘顆，舊料尚可沿用過半，應剔除舊幣二百一十七元五角外，准照舊幣三萬零二百元之數予以核銷。至減租一節，一俟令飭教育廳擬議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財政廳及教育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知照！

附件存。此令。計發第五一九九號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並分令教育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轉飭運使呈報該署二十三年度節餘經費詳報，准予備案。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案據鹽運使署呈稱：

「案查關於職署二十三年度節餘經費新幣四千九百七十一元八角業經遵照

鈞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秘字第四三九號指令核准自二十二年度起撥存備用，另案開支報銷在案。現在此項經費，已遵照撥回，共計支用新幣四千九百七十元零六角，兩抵實合結存新幣一元二角，應請准予流入下年度內開支。除將單據黏貼附呈外，理合將開支數目，繕具清冊，備文呈請鈞府俯准核銷，令示祇遵。」

等情，計呈二十三年度節餘經費收支數目清冊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據此，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管收除存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五五

訓令財政廳籌辦教育廳呈請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建築工程處工委會造報二十五年六月月份員司膳費准予核銷  
徐選山 十一月十一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建築工程處工委會造報二十五年六月月份員司膳費冊錄，請核銷一案到府。除以一呈件均悉。當經審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第五三〇一號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隨文令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建築工程處工委會伙食清冊一份。

△指令

指令民政廳提呈轉呈特種坪遊擊隊呈請核銷廿二年春冬兩季服裝一案准予註銷由 十一月二日

呈件均悉。查所呈各節核與規定保留年限，尙屬相符，應准註銷，留作各班兵補綴添槍之用。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撥令財政廳呈轉會審察府往庫底局造報廿四年度六月份廿五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

一月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詳加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六七兩月份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五百五十一元八角核銷。廿五年度，該局有無預備費，應飭下月造報計算書類，明白聲叙。以憑審核。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二五七號証明書一件。

撥令財政廳呈轉玉溪菸酒煙稅局造報廿五年度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一月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詳加審核，書表列報各月開支數目，散總相符。單據無異，七月份應准照三百三十一元五角核銷。八月份應准照五百九十九元一角一仙核銷。至遞推結存數，應飭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二六五號証明書一件。

撥令教育廳呈轉學校區工程工委會呈報建築開辦膳物開支各項積派員驗收符合准予核銷給証由。十一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五七

四日

呈件均悉。既經驗收符合，核尙屬實，工程工委兩處，均准照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至結存數，既經聲明，以備下月動支，併准如所請辦理，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一五四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昆明運糧署管倉官場遺留公產公物卷宗等表准予備案由。十一月四日

呈件均悉。表列公產公物，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准查該場列報各表，僅有一份，仍飭各補呈一份，以憑存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核呈轉發各菸酒特種稅局遺報二十四年度五六兩月計息實積，准予核銷給證由。十一月四日

呈件均悉。列報開支各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五六兩月均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一五六號證明書一件。

撥金總數核轉呈請貴川總作賦場項報二十五年庚八月份支出証單等項准予核銷給還由。

十一月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款，散總尙屬相符，惟查第十，十六，十七，十九，等號單據，筆跡相同，牌號各異，核與規章不符，應由呈報計算數內將第十七號單據所列新幣一十七元剔除節繳外；准照五百五十七元六角六仙六厘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總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一九七號證明書一件。

所有報費均據呈轉呈請貴川總作賦場項報二十五年庚八月份支出証單等項准予備案由。十一月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無異，應准備案。再查書籍及字號應飭另造清冊呈核，以備查考，並飭再行補報財產目錄各表一份前來，以數存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單

案准見本國書函兩送遺理財產目錄等表到廳，除將原表各抽存一份外，現合檢具原表各二份，隨文呈請

鈞府鑒察辦理。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財產目錄，不動產報告表，卷宗表各二份。

兼教育廳廳長鈞鑒

指令財政廳呈轉路北茨酒稅稽徵局送報廿五年度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十一月五

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書表列報開支數目，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惟查每月坐領預備費新幣二十五元，既無相當用途，即不能坐支，亦不合流入積存項下，仍飭如數繳解外；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令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二七七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昆陽鋪路工程分處造報廿四年度一、二、三、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十一月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請下月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請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一六五號證明書一件。

將令財政廳據呈轉法才曹查良朱文煊呈報慈惠東各縣調查情形，開支旅費之項補發准予核銷理由。

十一月五日

呈件均悉。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照一百八十七元四角之數核銷。其墊支數，准予補發給領，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二二八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安寧菸酒特居稅局造報廿五年度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理由。十一月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月開支數目，散總相符，單據無異，七月份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表

准照二百一十二元六角核銷。八月份應准照二百零二元三角核銷。合將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二六四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賓川清丈分處造報廿四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十一月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經隔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二七零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麻栗縣酒莊屠稅局造報廿五年度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十一月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各月份呈報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五七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滇運使陳星揚將第五中隊遺報二十四年度底甲乙丙三種公物表應准備案。十一月五日

呈件均悉。列報各表，詳核無異，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場警第五中隊長李壽堯呈報該隊二十四年度底公虛公物表懇請轉呈到署，當經審覈，尚無不合。除抽存外，理合檢回原件，備文呈送

均府備閱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發不動公產表，財產目錄，卷宗表各三份。

雲南鹽運使李培炎

指令慶親國慶大會據呈報辦理慶親國慶及和平統一大會開支各費准照開支半數舊幣五百二十一元六角五仙核銷

給領山 十一月六日

呈件均悉。列報開支各款，數總相符，單據無異，准照呈報開支半數舊幣五百二十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元六角五仙之數予以核銷。給領歸墊。除分會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彙發，仰即知照！  
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二八三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錄次財政局造報廿四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十一月六日

呈件均悉，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尚符，單據無異，超支之數，既經聲明，由上月結存彌補，尚屬可行，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二八一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廳省會警察一署造報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十一月六日

呈件均悉。覆核名章不符及筆跡相同各點，既經照指示各處更正勿訛，并聲叙呈覆前來，尚屬實情，姑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仍飭嗣後務須認真辦理不得再有疏忽。除分



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二七六號證明書一件。

按全第一級請撥呈報廿四年度一，二，三，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十一月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給証。至欠報書類，併催趕報，以免積壓。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二八八號證明書一件。

按令教育廳呈請臨安中學及師範學校廿四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十一月六日

呈件均悉。查前報錯誤各點，既經遵令更正，覆核尙屬相符，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二六〇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建設廳據呈復省會公安局呈報時勝橋、雙龍橋等四座永久水閘工程開支各款准予核銷由。十一月七日

呈件均悉。當查此項工程據驗收各員先後兩次簽覆略稱：計購辦閘枋、移動閘枋、安置鐵環、製做工資等費，共合開支新幣五千五百一十七元零四仙之數，尙稱不浮。再查建閘工程，其主要部份，既係在河底之門坎石，因水深不能開閘，難驗收，從權准飭原監修人員具結擔証承攬人負責保固十年等語；應准照辦。覆核建閘工程費，共合新幣三千五百三十四元二角八仙，散總尙相符合，比對單據清冊攬約，亦無歧異，並據聲明，此項用費，由該局月計算總經費盈餘項下開支，尙無不合，應准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二零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國運使據呈報運銷局計報二十四年度四五六等月份支出計算實額准予核銷給證由。十一月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月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六月份起支六十七元四角二仙六厘，本應駁斥不准，既經該署聲明，由該局歷月流存項下支銷等語

，姑准照辦，並准照四五六月份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應飭嗣後凡有特支之款，非事前先行呈奉核准，不准列入額定經費，以清款目而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辦！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二九一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無錫電局電呈報建類衣衾局屋工程并請飭教育廳酌減現金工程費並核銷減租一節令教育廳議具覆由  
十一月七日

呈件均悉。當查此項修建工程，既屬因公增改，查驗尚屬實在，所報開支工料價，共合舊幣三萬零四百一十七元五角，除桐子三百六十餘顆，舊料尚可沿用過半，應剔除舊幣二百一十七元五角外，准照舊幣三萬零二百元之數予以核銷。至減租一節，一俟令飭教育廳擬議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財政廳及教育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儘早議准將存儲中紙布庄二百九十一張減價新幣六元分發而將舊外票工作人員并請准核銷庫整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庫整審計者 六七

數額幣一千八百五十五元各情一案一併准予照辦並准核銷給證由 十一月八日

呈悉。查所呈各情，核尙可行，一併准予照辦，並准照新幣一千八百五十五元核銷。

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五三九零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送務教育委員會造報廿四年度九月至四月份經費支撥後，准予備案由。

十月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開支數目，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自九月至四月止，各月份均准備案。至遞推結存數，仍飭下月繼續列報。以後各月冊據，務須按月呈報，不得累月積報，並飭迅將五月份以後冊據，趕報齊全，以符法定。至所請發還單據一節，應准如是照辦。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單據發還，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

此令。

計發該會廿四年度九月至四月份單據簿八本。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造報二十五年八月分支出單據手續給證由 十一月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款，散總尚屬相符，惟查第十七、廿三兩號單據，筆跡相同，牌號各異，核與規定不符。應由呈報計算數內將廿三號所列新幣九元四角二仙之數剔除餘數外，准照五百八十八元三角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三一零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理漢陽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五年度二月份開支夜工津貼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十一月十

日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散總相符。所呈單據，查辦事員朱立齋，所支夜工津貼六元及分組長李政彩合多列二元六角，應准如請由呈報計算數內，共剔除八元六角餘數外，仍准照一千一百四十元零四角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二零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呈轉石屏清丈分處更部呈報二十三年度十一月分至二十四年度二月份伙食津貼二十三年度十二月

鄂省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項審計部

份至二十四年度二月份夜工津貼冊據，准予核銷給說由。

十一月十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廳所擬：「伙食津貼單據中有廿四年二月份第五四號，四月份第五八號，五月份第六〇號，六月份第五八號均係名章不符，顯有不實，應由原報計算總數內剔除此四張單據所列三十二元八角外，准照新幣一萬二千二百零九元七角三分八厘予以核銷，夜工津貼准照原報計算總數予以核銷，再查是項津貼積年累報，殊有未合，姑念數分處收束在即免予深究，應飭以後仍須按月報銷，以便審核，而免積壓。」等語，尙屬實在，一併准予照辦。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轉飭知照！冊據存。

此令。

計發五三一九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建設委員會據呈報廿五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將原件發還令飭補蓋名章翌日呈關再憑核辦一案由。  
十一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符合。推查二項三目一節單據第廿四號購五張孟二個合新幣二元之證明單，經手人漏蓋名章，核與規定不符，應將原件發還，令飭補蓋名章翌日呈報，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該會廿五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指令於路總局呈報行通樹保橋局更正二十四年度十月至十二月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十一

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前報錯誤各點，既經遵令更正，覆核尙屬相符，惟單據內，間有未將舊幣折爲新幣之處，姑念錯點無多，免予發還，從寬准經常費十，十一兩月份照呈報計算數，十二月份照核定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三零三，五三零四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暨遵便據呈報該署二十三年度節餘經費財糧准予備案由。 十一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管收除存各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備案。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此令。

附原呈

案查關於嚴整二十三年度節餘經費新幣四千九百七十一元八角，業經遵照

鈞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程字第一九號指令核准自二十二年度起撥存備用，另案開支報銷在案。現在此項經費已遵照撥回，共計支用新幣四千九百七十元零六角，兩抵實合結存新幣一元二角，應准予流入下年度內開支。除繕單據粘貼附呈外，理合將開支數目，繕具清冊，備文呈請鈞府俯准核銷，令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施

計呈二十三年度節餘經費收支數目清冊一本，單據粘存活一本。

雲南鹽運使李培基

十月八日

指令審判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五年八月份經院支出計算書類，令飭補報書表由 十一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是月份書類，該會僅造報一份，核與規定不敷，應飭迅將計算書，對照表各補報一份前來，再憑核銷。仰即遵照！附件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浙省職會奉

令改組，於本年七月一日改組成立，應高經常各費，業經造具預算書，呈奉  
鈞府核准，每月開支新幣七千二百廿六元五角，並臨時費准予實支暫擬在案。茲查七月份共開支雜給費，五千六百三  
十六元六角三仙。辦公費一千一百九十一元四角九仙，贖僱費四十五元五角四分，特別費一百四十元共合開支經常費  
新幣七千零一十三元六角六仙，又臨時費共合開支新幣一千零九十六元九角，二共合開支新幣八千一百一十元零五角  
六仙，已由收入罰金項下坐支，理合造具計算書附呈單據，隨文呈請  
鈞府察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主席鑒。

附呈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二張，條給表等項單據一本，臨時費單據一本，附印刷樣本。

雲南省務胡委員會委員胡 瑛

吳恢量

楊如軒

倪文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七三

喬樹濤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譽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趙宗簡

指令財政廳呈轉慶化清丈分處道報廿四年度二月份經費。由計算書類分別准予剔除核銷由 十一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該分處經常預算，原核定為六千八百四十六元八角，茲列報為六千八百四十七元，計多報新幣二角，應予剔除，並准照原核定數，予以登記。

再查經臨計算，據該廳核撥剔除數及總核銷數各節，一併准予照辦。至欠報書類，並催趕報，以符法定。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四零六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經濟委員會採呈轉五金器具製造廠報廿五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暫存，令飭迅將正式單據補呈再為核辦由 十一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惟查事務費第五十六號本廠電話費新幣六元，又五十七號本廠廠警呂仲安七月份電話費新幣六元，二共合新幣十二元，僅爲記數單，未由正式單據，合將原件暫存，仰即轉飭迅將正式單據補呈前來，再憑核辦！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五金製造廠廠長何瑞呈稱：

「案據該廠上年度收支計算書類曾經具報在案，茲遵照審計條例之規定，將本年度七月份月計表，營業費計算書，備文呈報，請函審核，轉呈，計呈月計表三張，營業費計算書三份，單據一本。」

等情；據此，查該廠所呈七月份月計表及營業費計算書等，核與表列數總數目相符，應予照轉，除將月計表及計算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取餘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月計表二份，營業費計算書二份，單據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兼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程嘉銘

指令教育廳核呈報省會省立中師以上學校建築工程處工委會造報廿五年度六月份員司膳食費准予核銷給證由  
十一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三零一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核呈粉鹽酒稅原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八月份支出計算預結准核銷給證由。十一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惟所報預算，按散合總應為二百零三元三角，詳查係預備費二十五元未據核算在內，姑念錯點無多，免予置議，嗣後應節辦理一致，以免紛歧，仍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三零二號證明書一件。

撥合財政廳呈轉松江特種消費費際所造報廿四年度九月至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函 十一月十

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惟查九月份係第十號單據合新幣一十一元八角，十二號合新幣二十二元九角，十三號合新幣五元一角；又十月份第十號合新幣一十一元四角，十二號合二十二元二角，十三號合二十元零二角，又十一月份第十號合一十一元二角，十二號合二十二元，十三號合二十一元；又十二月份第十號合一十一元，十二號合廿三元二角，十三號合二十元，又一月份係第十號合一十元，十二號合廿三元四角，以上各號，牌號雖係各別，其筆跡顯係出自經手人完全代造，殊屬不合，應照章剔除百分之廿，九月份合剔除新幣七元九角六仙，十月份係合剔除一十元零七角六仙，十一月份係合剔除一十元零八角四仙，十二月份係合剔除一十元零八角四仙，一月係合剔除六元六角八仙，九十月由呈報計算數內，十一，十二，一月由核定預算數內剔除節繳外，九月份應准照八百一十六元五角四仙，十月係應准照八百一十一元四角四仙，十一月係應准照八百一十元零二角六仙，十二月份應准照八百一十元零一角六仙，一月份應准照八百一十七元七角二仙各數分別予以核銷。至遞推不敷數，仍飭下月撙節彌補，並飭迅將二月份以後書類，趕報齊全，

以符法定。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零三三一，五零三三三號證明書二件。

指令廳運使據造報該署管所屬各場陸廿五年度七月分財運增減表，應飭補報一份，呈府再憑核辦由。

一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核，雖尙無異，但僅據造報一份，不敷存發，應飭補報一份，尅日呈送道府，再憑併案核辦。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附存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海字第一六八三號訓令開於前報二十四年度底公庫公物表及退財產置捐項轉移情事，應呈報由秘書處彙册登附一筆。會核遵照來到目錄表式印發所屬各分支機關遵照填報，並將各分支機關公庫公物表陸續據報核轉在案。旋據照案將本分支機關應報七月份財產增減表彙齊全，理合原文呈送，請府鈞府俯賜察核，飭處備案登銷，仍候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本外支機關七月份財源增減表各一份

雲南鹽運使李培英

指各財政機關呈轉縣縣署各機關局道報二十五年九月份支用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發。十一月十三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款，散總符合，單據無異。既經該廳准由預備費項下開支五元二角，又應准照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二九五號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該廳於酒稅股務局局長唐守先呈稱：該局二十五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轉到廳，查書所列數目，前總尚符，單據無異，但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七九

附呈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張，單據簿一本。

財政廳長陸崇仁

十月十七日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路警察總局與令補呈招轉吳工程師等往開遠安設縣縣電話問飯添各費單據准予核銷給  
證書 十二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查此項招待費，既經遵令補呈單據前來，尙屬相符，並經該廳聲明由該局  
收入雜款項下如數發給歸墊等語，應准照辦，並准照三十一元七角之數，予以核銷，除分  
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七六九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茲設秘書呈轉製革處造報廿五年度七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類，准予分別核銷歸案由。

十二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詳加審核，書表列報開支經臨各項數目，散總相符，單據無異，  
經常費，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事務費，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備案。遞推結存數  
，仍飭歸入下月一併繼續列報，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領款存根簿一本



還發。仰即轉飭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彙遺領款存根簿一本，並發第五三九四號証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讓遺領管領消費稅分局呈報辦理延緩支出計算書類情形准免附議。十一月六日

呈悉。查據聲明各節，情尚重原，准如所請，姑免擬議，嗣後以後違全辦理，不得再

有玩延，致干嚴譴，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總辦特種消費稅分局長費崇賢呈稱：

「民國廿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案奉鈞廳訓令裕字第四六號開：案奉省政府訓令審字第一九三二號開：為令飭  
該辦事：案查省內外各種屬每月所需經費，開支後，應於月終造具齊表，檢同受款人單據，取請核銷。方能除  
責任。（附）惟查該局會計人員，係屬二員，按月造報計算書類之會計員，究係何員？本廳無從查考，應飭該  
局長從速查明呈覆，以憑核辦，至該局欠報計算書類，應飭遵照規定期限，趕速辦理呈報，勿再延遲，致干重  
究，切切，此令，等因；計案未報各機關月份表二份，奉此，遵查該局月支經費書表，歷來均係按月  
造報，未敢稍事延遲，惟自去歲三月起，至八月底，所遺報之齊表，既蒙駁斥歸還，嗣又因另編預算呈核，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論 關於事後審計者

近稍延，至今歲七月十二日，始奉令將標準預算，編呈核定，所有自去歲三月起，至今歲七月底，每月應繳報之書表，均已先後遞送完，是田賦地租加轉呈也。現則已辦一月書表積壓未報，亟祈從寬免議，如菸酒方面，據奉令遵辦已來，迄今兩年有餘，歷月書表，因未竣厥後，致不無有一月積壓，且因規定限期均保提前，致稍有延可稽，此後自八月起，倘有逾期未報情事，請再從嚴議處，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俯予免議。謹呈。

等：鑒此，查所呈各節，核尚屬實，據呈前情，可否准予免議之處？理合具文轉呈均府鑒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陳。

財政廳廳長陸燦仁

十一月十六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備雜特種市長稅總分局呈報辦理支出計算書類延緩各情准予免議由。十一月十六日  
呈悉。詳查聲明各情，倘有可原，准如所請，免予置議，應飭以後遵令辦理，不得如前玩延，致干嚴譴，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臨瀾特種消費稅分局長安則法呈稱：

「竊職局於民國廿五年九月二日，經奉鈞廳符字第四六號訓令，案奉省政府審字第一九三號訓令。飭查、內外各機關所領經費，造報支出計算書類，在廿四年度內，未造欠報月份表三張，轉飭遵照查明呈報一案。（中略）後開：查該局長與令予以申斥，除飭科登記外；又該局處辦人即會計員，奉令記過一次，自應遵辦，惟查該局會計人員，保屬四員，按月造報計算書類之會計員，究係何員？本廳無從查考，應飭該局長從速查明呈報，以憑核辦。至該局欠報計算書類，應飭遵照規定期限，趕速辦理呈報，勿再遲延，致干重究，切切！此令。計費本報欠報各機關月份表三份。等因。奉此。分局長自應遵辦，查該局自廿四年度七月起，應照「計算書類」逐月均係遵照期限，早月之所開支經費，概在一月十五日以前清結呈送。即或因災大事故，如二月份其匪亂，全城荒亂，不能辦公，均經繼續於三月一日呈明延緩情形，請報請予核銷有案，應可，並無遲誤，此初次之遲報實在情形也。又因該局在廿三年度內，實際支出事務費一個，洋油，旬表，簿記，郵費等項，均前加派，月之不敷。如於廿三年度七月份起，按月逐報計算書類，即依按所呈概算開支後，呈報核銷去後；嗣於十月十五日奉照通緝，特於七月份計算書表，飭局將雜支細目逐月開出，等因。遂即於十月廿五日更正呈報，復於十二月十四日奉報登列八月份計算書類，核對支出數目不符預算。於十二月八日奉報還九月份計算書類，仍與預算不符。迨於十二月十六日二十等日，先後將該局事務費不敷原因曾經支出，難於改更請記各困難情形，備請核銷。旋於本年二、三月，奉轉令先後七八九等月份計算書類。復經於二月二十六日呈明實況，補編七八九等月預算，請予追加，以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會計者

有失登記費用，並照案新案，編制預算，呈請核銷，自後均係照預算開支呈報。於六月九日本總局轉令奉鈞廳撥字一七四四號指令核准通融辦理，補造七月份計算書一份，印花一十二分，予以核銷，又於七月二十八日奉昭通總局轉令奉鈞廳度字第二四二五號指令自上年七月份起，至本年四月份止，多支事務費，共計新幣八十六六角，核准如數核銷，免予補解，至所製預算目列各費，尚與案符。並准如該備案各等因，復經分別與令呈報各在卷，按查驗局自上年七月至本年三月應報計算日算，因歷次往返呈報，以致遲期，并未欠報之實在情形也。

并查職局坐支領入經費，支出部分記道租事務，本應歸會計員辦理，惟因外所過多，收入賬目單層，會計人員力不能及，前前任內，儘依陳底稿編製道報，並未登入各正式賬簿，嗣分局長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奉鈞廳令飭登記，始指派現執行職務三等三級辦事員黃寅泰承辦每月支出登記，及編製預算書類，由稽核員會計員共同負責親辦，蓋章證明。當早於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呈明在卷，實因職局員丁名額，統計在七十餘員名，按月支領薪工，及購貨憑單，零星數碎，無論如何督責認真辦理，至彙報登記不免間或稍有錯誤，此職局辦理支出部分登記造報之實在情形也。

又飭呈覆會計員姓名一節，查職局稽核員一吳宗藩，會計員三員，崔永奇，吳德才二員，負責特種消費稅，王正達一員負責菸酒釐稅之收入正式表報。按奉令飭查明呈報，惟有對所備九筆原報。如該總課下情，撤銷記過，以示寬宥之處，所有以上呈報辦理支出部分惡報，請新免議各緣由，是否有當？除一面仍飭各該員等妥速認真辦理，勿再貽誤外。理合具文呈報，懇請鈞廳俯賜查核鑒原轉報，實沾公使。』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核尚屬實，據呈前情，可否准予議之處，理合具文轉呈  
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十月二十四日

撥令財政廳探呈勸元赤區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四月至二十五年一月份夜工津貼，分別准予核銷給證由。十一

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據該廳核擬九月，十一月各別除數，應准照辦。其餘各月書列數目，均屬  
無異，並准照四月份三百二十五元八角，五月份五百一十四元六角，六月份六百四十七元  
四角，七月份七百零一元六角，八月份八百一十四元三角，九月份八百九十元零八角，十  
月份一千零二十三元二角，十一月份一千零三十一元，十二月份一千零二十一元六角，一  
月份一千零七十元零二角，分別予以核銷。至呈明羅用晉等二十一員單據各情，仍准照辦  
，合將証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八五

計發第五四零二至五四零四號證明書三件。

指令建設廳據呈稱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造報廿五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十一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款，數總尚屬相符，惟查十八，二十二，三十，等號單據，筆跡相同，牌號各異，核與規定不符，應由呈報計算數內將單據第三十號所列新幣五元剔除防繳外，准照六百二十三元七角六仙一厘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三二八二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稱宜昭段工程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分別予以剔除核銷由。十一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查該分處是月份預算數，原核定為新幣一千六百二十七元，茲列為新幣二千二百二十七元五角，計多報六百元零五角照章應予剔除准照核定數予以登記。

再查計算列報各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並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合將證明書隨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四三三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發向蔡道維屠稅局呈報二十五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預准手續給發由。十一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查所報工資單據四，六兩號，實支新幣共二十元，據計算書內列為廿元零四角，計浮報四角，照章應予剔除飭繳，仍准照二百廿二元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四二四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發向二分路酒稅局呈報廿五年六月月份支出計算書預准手續給發由。十一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四五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發向稅務局呈報廿五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預准手續給發由。十一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詳核呈覆各情，尙無不合，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三九六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呈轉保潔清丈分區遊覽費廿四年度四、五、六等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發由。  
十一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據該廳核擬剔除核銷各節，尙屬實在，應准照辦。其餘書列各數，均無歧異，並准照四月份經常費一千一百五十九元七角一仙，臨時費八百零六元核銷。五月份經常一千零六十元零九角，臨時八百零六元核銷。六月份經常八百二十二元，臨時七百七十九元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三九八，五三九九，五四〇〇號證明書三件。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勸業場清報廿四年度一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發由。  
十一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款，散總尙屬相符，惟查各月薪俸單據均未書



寫受欺人姓名，比對審核，殊爲妨礙，本應發還更正，姑念公文往返費時，從寬免予置議，准照各月核定預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并節嗣後務須認真辦理，不得再有疏忽。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四四九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西南分區林務局呈廿五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十一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款，散總相符，惟查第八九兩號單據，筆跡相同，牌號各異。核與規定不符，應由核定預算數加上月結存共三百八十三元零二仙數內將單據第八號所列五角八仙之數剔除節繳外，准照三百八十二元四角四仙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三八一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建設廳呈轉通東區林務局呈報二十五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十一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款，散總尚屬相符，惟查第二號薪俸單據，未

書受款人姓名，始念錯點無多，從寬免予發還。至遞推不敷之數，既經聲明移作下月彌補；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並飭嗣後務須認真辦理，以免駁斥。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四四八號証明書一件。

指令建豐號提呈特昆明第二普國票報二十五年庚九月份支用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十一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款，散總相符，惟查單據第十一，十五兩號，筆跡相同，牌號各異，核與規章不符，應由呈報計算數內，將第十一單據所列七角八仙剔除節繳外；准照一百六十二元一角八仙之數，予以核銷。並飭嗣後務須遵章辦理，不得再有疏忽。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三八九號証明書一件。

指令聯源號呈報呈報通銷局票報廿四年庚一、二、三等月份支用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十一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二三

月份，較預算超支數目，既經該署查明實係盤倉需費並請由本年度歷月流在經費項下支  
零語，尚無不合，准照一，二、三月份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並飭嗣後務須豫節開支，  
不得超越預算，以符法定。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  
附俾存。

此令。

計發第五三九五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二分院造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檢護由 十一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  
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俾存。

此令。

計發第五四五一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稱路開階段造報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檢護由 十一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予以  
核銷。至廿四年六月以前應報書類，雖經聲明各情，仍催趕報，以符法定。除分令財政廳

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教育廳呈請審察高級中學呈報廿四年度十二、一、二、三月份支出計畫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十一月

二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十二月份預算，實合一千五百五十九元零九角六仙，茲列為一千五百五十九元九角，詳核係屬筆誤，免予置議，所呈單據，查十二月份係廿八、三十八、三十九、五十、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等號單據，一月份二十四、廿五號，二月份廿四、廿五、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七、五二、五三、等號，三月份廿三、廿四、廿五、廿六、三十、三一、三四、三七、三九、四十等號單據，均係牌號各別，筆跡相同，應照章由各月份核定預算數內，剔除單列各款百分之廿節數，十二月份應剔除六元零八仙，准照一千五百四十四元八角八仙，一月份剔除四元七角八仙，准照一千五百四十六元一角八仙，二月份剔除一十一元二角四仙，准照一千五百三十九元七角二仙，三月份剔除十六元九角三仙，准照一千五百三十四元零三仙之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四五二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照通發請件居段局欠報未報二十四年度月份書類請免置議擬准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悉。查該局欠報各月書類，已在令行分別應處以後，如應報七月份書類，迄今尚未呈核，均屬有意取巧蒙混，所請免予置議之處，再難照准。仍飭迅將七月份書類趕報核辦，勿再玩延干譴，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呈江中學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至十二月份收支經費計算書類令飭迅將七八兩月書類補報來府再憑併案核辦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查該校前報廿四年度七八月份計算書類，當經令飭更正發還在案，至今尚未更正補報齊全，茲又造報廿四年度九月至十二月份書類前來，未便審核，合將原件暫存，仰即轉飭迅將七八兩月份書類補報來府，再憑併案核辦！

此令。

周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鑒 關於事後審計者

案據省立麗江中學校長和志鈞先後呈報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份止收支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等情；到廳，當經查對預算數目，均屬相符。即將原件發還。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稽核去後，茲准發覆：

「查核九月份齊表所列散總數目大致相符。惟辦公費超出八九、五四元單據第三四號校工十四名未經本人蓋章吳山籍手人和有錫出一單據又五號郭鴻彥九號李甘霖五八李彬各收據名章不符又單據上印花多未照章粘貼又查十月份第二款活支超出四三、八五元第一項辦公費超出一八九、元單據第四〇號報費散總數目不符三四號工役十四人未經蓋章分號郭鴻彥九號李甘霖五八號李彬如均名章不符十一月份結存數不符實少銀四仙辦公費超出四十餘元三號工役十四名單據未經本人蓋章又單據五號張鴻彥九號李甘霖五〇號李彬如均名章不符又十二月份活支超出八九、〇四元辦公費超出一百餘元支出總額超出八八、二四元單據三六數目不符，五二、五三、五四、五五、均係發還所合類發數目亦有不符連前九、十、十一等月購貨單據多有未合應擬請特省府核示後再轉令該校以後認真辦理相應核請查核辦理。

等由；准此，復發均屬實在，但應予准予核銷。除將來件抽存外，理合檢回原呈齊表各二份，據情函交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計呈書表八本，單據四本。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蘇良菸酒稅務局呈稱二十四年度二三四各月單據錯誤原因尚核銷一案未便照准仍令勸繳由  
十一月二十四日

呈悉。據呈各情，核尙實在，惟該局單據字筆相同，早已三令五申，嚴飭不備一次，乃不於呈報書內，聲敘詳明，諱疾言醫，甘心賠累，咎由自取，已經剔除，又請追認，不免有失手續，未便照准，仍飭查照原案將剔除數呈繳，以符法定，至以後呈報，如能詳細聲明，自當原情核辦，以示體恤。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蘇良菸酒稅務局局長楊官剛呈稱：

「送奉鈞廳稽字第二七三四號、二九三二號訓令轉奉

省政府稽字第七八五號指令，以稅局追報廿四年度二三四四月份開支計算數，內有號章各別，筆跡相同單據，二月份剔除新幣一元五角。三月份剔除新幣一元七角，四月份剔除新幣四元一角，共剔除新幣七元三角，節數逾繳，未報各月計算書類，迅速呈核，以符法定，等因，遵查稽局前奉令由廿四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內剔除九月份旅費單據新幣四元八角，又奉令剔除廿五年一月份購置單據三元二角，當以剔除數擬係實支之款，惟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爲數無多，爲省繁庶計，曾由該私人賄賂在案，旋又奉令剔除七元三角，以該局按月剔除賸實不賸賸票，故不得不將該局開支單據彙章各別，筆跡相同之原因，爲初起一敗之，實牛街市而後小，商碼式微，除經營川運業務及山貨業務商人外，所有販賣其他物品者，均係小本經營，往來無定，亦未設有一定鋪號，且多且不識丁，間有婦女經營，不能自寫單據，該局遣報開支單據時，由經手人代筆，由買貨人蓋章者有之，又有時因所購物品種類複雜，造報開支時，一次不能報結。由經手人另書應報物品單據，由買貨之家蓋章者有之，此職局遣報開支單據，號章各別，筆跡相同之實際原因也，職以核查每月事務費異常繁細，故對於開支方面，無不力從節約範圍，覈實支報，未敢稍有虛糜。懇請轉呈俯念此次奉令剔除之額幣七元三角，係實支之款，仍准照數核銷，免予補繳，以免貽累，而示體恤，此後對於該報開支單據，自應嚴飭經手人認真辦理，至職局每月應報開支計算書類，業經造報至廿五年七月份止奉令劃因，理合將該局遣報開支單據，號章各別，筆跡相同原因，並懇轉將此次奉令劃。開支額幣七元三角。仍照核銷，免予補繳，以免貽累，而示體恤，由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謹

財政廳長 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松江泰西性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稅務核算書報准予核辦給由。

十一月二十五日

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該列報開支各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查三月份會計員楊永春、周致祥，二員各多支津貼新幣二元之數，應予剔除，除將原案外，准照七十一元二角予以核銷，三四兩月准照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五四零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細密菸酒性屠稅局造報廿五年度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預算不符，合將原件暫存，令即照原呈覆，再憑核辦由。

十一月二十五日

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查該局核定原預算為新幣四百四十六元零八仙，茲列報為四百九十一元五角八仙，究竟因何變更，未據聲敘明白，不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暫存，仰即轉飭遵照，就日將變更情形聲敘來府，再憑核辦。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福寧縣酒莊屠稅局局長冷照昇呈稱該局二十五年度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額，請予核轉到府，查齊表所列數目，散總相符，單據無異，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齊表各摺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覆！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董

計呈齊表各摺備查二份。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公安局分局經理集團事務所屠稅工程開支新幣二千二百九十二元五角准予備案俟受款書到造報到府再憑另案核辦由 十一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 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轉到府，當經令派原勘估組員呂德普會同該廳派員驗收去後，茲據該員等簽呈稱：兩案工程，均已修理完竣，尚稱良好，開支價款，共合新幣二千二百九十二元五角，亦無浮冒等語前來，並經該廳呈轉保固監督切結，覆核無異。應准照原報實支數予以備案。至所呈受款憑單，既經聲明列入各月計算書內一節，准予照辦

，一俟書類造報到府，概憑另案核銷。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文山菸酒特種局造報二十五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十一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尙符，惟查訂報及攤繳簿表印價，第十，十一號單據，列銀四元七角，均非正式，既據該廳聲明，剔除節繳，尙無不合，又查三目二節內，列買粟炭二挑，合銀四元八角，一五號單據只列銀二元四角，共計多列銀七元一角，均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節繳外，准照二百九十三元三角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証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五零二號証明書一件。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瑞麗小學請派員驗收購置書物一案仰查照向例辦理具報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悉。查該校距省遠，不便由省派員前往驗收，應飭該廳查照向例，委派查驗具報，再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 計發還原呈冊據各一本。辦畢仍繳。

附原呈

案據省立瑞麗小學校長竇爾順呈稱：

「呈為呈請派員驗收在省購備書物文具，以清手續，而使核銷事。案查職在省時曾向勸廉領據書物購置費新幣一千四百六十元，購辦各種書物文具，茲已購備完畢，曾經勸廉派員驗訖，方始起運，現已到運瑞麗多日，所有在省購辦一切書物文具用品。理合造具清冊一本連同單據簿一本，一併備文呈請鈞鑒派員驗收，并祈准予核銷，以清手續，實為感便，計呈清冊一本，單據一本。」

等情。據此，查該校領支書物購置新幣一千四百六十元，冊列數目，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復無異。除令勸廉造清冊一本，呈請備存外，理合具文，檢同原件呈請鈞府鑒核，派員驗收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權。

計呈原冊一份，單據一本。

指令建設廳據轉呈運南分區林務局呈請將二十四年度六月份計算剔除數准免再案扣繳列入遞推仍飭遵前令辦理  
由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呈悉。查該局所請將剔除數准免專案扣繳仍列入遞推數各節，核與通案不符，未便顯准。仰即轉飭仍遵照前令辦理。

此令。

附原呈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據本廳范南分區林務局長陳棟，於十月二十五日呈稱：「案查該局遺報六月份收支計算書，奉八三三號訓令，有十一元二角不准核銷，剔除防繳。等因；自應遵辦，惟查該局因路途遙遠，匯寄為難，當於遺報八月份收入計算時，將六月份剔除防繳十一元二角列入收賬，俾於專易彙，無損於公，請俯賜准免專案扣繳，仍列入遞推之數以資彌接！」

等情據此，覆查所呈，尚屬實情，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此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陳。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張邦楨

撥令教育廳呈轉省立雲理初級中學遺報二十五年度八月至三月份支出數彙報，發還更正由。十一月二

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呈件均悉。查該校二十四年度二、三兩月份預算數比較入至一月份預算數超過二百九十四元零五仙八厘，究係如何增加，未據申敘明白，應飭申明，再查書表列報開支數目，散總雖尚相符，惟查廿四年十二月圖書清冊合計應為申洋一百零六元八角八仙，茲列報為一百零三元四角五仙，兩抵合少列三元四角三仙，應飭查明更正，又比對單據，除教育經費委員會申述：查有各月俸薪單據內，未將職別姓名填列。又八月份六七號單據購買郵票，未蓋郵戳，又二九號單據內購買執聯一付，係屬私人應酬，又七九，九八號單據未貼印花外尚有三月份第一二五號單據支執聯一付，亦係私人用費，不應動支公款。以上種種疎忽，未便遽予核銷。應飭補填職別姓名，補蓋郵戳，補貼印花，並飭自行剔除九月份第一一九號及三月份第一二五號單據，以符規定。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分別更正，次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各十六份，單據清冊各八本。

△查

省黨部准咨送民國日報社造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備案由 十一月七日

### 案准

貴會咨送民國日報社造報廿四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審核見覆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援例予以備案。未報各月份計算書類，應請

貴會飭催迅速造報，以便審核，而符通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相應檢原單據，備文咨查照！

### 此咨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計發還原單據一份。

###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 ▲訓令

訓令案計赴防務該處組員呂德普海照具報監發湖案所交代情形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閱 關於稽察調查者

案據教育廳呈稱：

「竊查省立昆明測候所所長一職，業經呈奉 鈞府核准委任陳秉仁充任在案。茲省立氣象台籌備處主任全文覲，不日即行辦理交代，以資結束。除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派員前往監盤，以昭鄭重。」

等情，據此，除以：

「呈悉。茲派審計處組員呂德音前往監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 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該組員呂德音遵照，並將監盤情形報告。

此令。

附錄一

審計處前在氣象台籌備處監盤移交一案。經經會同新任測候所所長陳秉仁及舊任負責人員前往辦理。當經籌備主任全文覲，移交建築儀器，錶塔，會計器物，卷宗，員司等項清冊按照數點，所有房產物具儀器簿卷，并結存經常費儀器費等現款，共合所管六千二百一十一元一角一仙，均如數點交新任，接收該事。遇有疑義并即疑詰註明冊內。現經檢閱卷宗關於儀器房產費等數目，尚無問題。惟該局移送經費幣八千六百元，除所購材料外已悉數移用於房屋建



第一、據報轉存並移用舊房不多，連倒已倒本倒兩層，房屋駐收則疑款款，遷移費在是聖夜路另生解決。如何增建，自係萬任負責。奉派前因，理合將破壞情形咨請

督與受核

請察呈

惠長年 接轉

王為節 鈞鑒

組員高德普 謹登

十月一日

訓令軍計處核實近衛二團政務所駐七校場營房司庫室陷落工程具報由

案據近衛二團奉令自行僱工修理營舍因團內支款用罄除補修倒塌陷落外尚有急待改修多處請派員估勘驗收並請再支新幣一千元等情當經呈報有案靜候批示聞忽於昨夜十八十時許暴雨大作之際將大營門左方司號室兩大間上瓦過樑全數傾覆又據九十連報稱該連等廚房幾於陷落懇請轉報以防不測等情前來覆查屬實理合具報呈請鈞部鑒核派員勘驗並准照案發給支款等情；據此，查所呈司號室陷落等工程究係如何情形，應需修費若干？准令飭軍需局，審計經理兩處派員併同一團應修各處，勸信具報，再憑核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

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附錄復

竊茲奉派勸佔近衛二團請修司號室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當查得大門口左邊司號室前間，因大橋坍塌，以致矮入欄牆，亦連帶拆落，房屋陷塌兩處，應另議修復。估計共合工料洋幣計一百九十九元六角。奉派前因，理合會

簽呈請

俯賜鑒核！

謹簽呈

審計處長

經理處長 核轉

軍需局長

總司令

組員 葛德晉

科員 馬鏡開 簽呈

技士 李 秀

訓令財政廳巧家縣長呈請令該廳迅速派員會同鹽收鹽津暨新建縣及新市場工程。安令仰遵照由。十一月一日  
月三日 十一

案查前據鹽津縣長呈請派員驗收該縣寶前縣長奉令新建縣府及新市場工程一案。當經令飭該廳派員會同巧家縣長就近前往審查估驗具報，再嚴核辦去後，尙未據呈報，旋復據鹽津縣長呈請令僱巧家縣長前往驗收前來，亦經如請分別令飭遵照各在案。茲據該巧家縣長郭蔭蕙代電呈稱：

「案奉鈞府訓令審字第二三七六號開案據鹽津縣長姚成勳呈請令僱巧家縣長驗收該縣寶前任咨交官出現新建縣府暨新市場工程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奉到一等九八號訓令內開着派巧家縣長會同財政廳財派人員就近前往詳晰審查估驗具結呈報等因滿擬靜候財政委員由省即便動身殊事逾半年財廳所派何人杳無踪跡文內既有會同財廳派員一語又未便先往估驗茲奉前因乞令財廳火速派員並催其十月十五日以前出省縣長即南是時離巧赴津巧家縣長郭蔭蕙叩印」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四 關於稽察調查書

等情；據此，除以：一代電悉。應准令飭財政廳轉飭派辦人員，迅即會同驗收具報，勿得稽延，以重功令；而利進行。除分令外；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遵照辦理！

此令。

部令審計廳發本府次官內左右側廁所圍牆工程一案由

據本部副官李紹坤報告稱：粵職奉派監修大營門右側及左側廁所圍牆工程當出單需局奉派員查勘應需工料洋新幣一百三十六元一角呈奉核准令飭經審兩處會同復估呈准照原額招工修理各在案當蒙鈞長飭庶務所代領此項工料價洋各數交職招工興修當將此部工程照核定之數由工頭蔣文山出具攬約負責修理現已完工作尙屬認真理合報請派員驗收以清手續等情據此查所呈此項圍牆工程係庶務所照核定修費領交由該副官招工修理現既工竣所修是否與原估相符工料堅實與否開支有無浮冒若由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具報再憑核辦合將攬約單據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攬約單據各一張。

附卷釋

查縣米源除收本府大營門左右側所圍場工程一案。遵廳會同前往，按照原呈擬約，切實查驗，當經所修部份，向與原估及稅約相符，工料并稱豐實開支價款，新幣一百三十六元一角，亦對浮費，擬請准予核銷，奉派前因，職會取具保固空條各結，會簽呈請

處長奉

核轉

處長孔

總司合覆

計呈保固空條結各一份。

審計處組員周嘉祥

縣理處科員劉永祺

十一月二日

訓令辦理使景據核轉運銷局呈報九月份月計表及鹽數月報表審核不誤，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十一月四日

據該署核轉所屬運銷局呈報九月份月計表及鹽數月報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尚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肆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〇九

附審稿

增聘奉派驗收本府大營門左右側廁所圍牆工程一案。逕即會同前往，按照原呈摺約，切實查驗，當悉所註部份，尚與原估及摺約相符，工料并稱堅實開支價款，新幣一百三十六元一角，亦無浮冒，擬請准予核銷，奉派前因，應會取具保固暨修各結，會簽呈請

處長華

核轉

處長孔

總司令龍

計呈保固暨修結各一份。

審計處組員周嘉祥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十一月二日

訓令鹽運使署接核轉運銷局呈報九月份月計表及鹽數月報表審核不誤，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十一月四日

據該署核轉所屬運銷局呈報九月份月計表及鹽數月報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尚

暨前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〇九

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公路總局核轉特設車營業管理處呈報六月份月計表審核不誤，准予備案存，令仰轉飭知照由。十一月四日

據該局核轉汽車營業管理處呈報六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尚屬相符，

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核轉勸業銀行八月份月報各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令仰轉飭知照由。十一月五日

據該廳核轉勸業銀行呈報八月份月計表庫存表二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尚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惟查二日庫存表合計數元位四，誤書為三元核係筆誤，准由府代為更正。合併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裝設後方醫院紗窗工程具報由

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察奉總座諭將後方醫局病室窗子外裝鉄紗以防蚊蠅內設布帘以蔽日光等因奉此遵即飭科遵照辦理於四月二十三日裝訂完竣計裝寬窗一百三十二塔（高

一公尺八十分寬一公尺三十五分)用四十分寬鐵鋼紗三拵裝置共用鋼紗七百一十二公尺八十分每公尺價新幣一元四角合新幣九百九十七元九角二仙淨窗三十六堵高度與寬窗同寬度八十分用一公尺寬綠鐵紗六十四公尺八十分每公尺價新幣三元六角共合新幣二百三十三元二角八仙布帘計寬窗每堵二幅淨窗每堵一幅共計三百幅每幅五尺四寸下剪共用漂白洋布一百六十二丈計十六板每板價新幣一十五元共合新幣二百四十元計用釘紗木條一千五百根(每條長二尺每窗用九條)共去工料價合新幣二十八元洋釘五斤合新幣三元細鐵絲四斤合新幣二元八角做夜工用僧帽洋燭六包合新幣二元二角八仙計男工一百個每個價八角合新幣八十元縫鐵紗女工三十六個每個價五角合新幣十八元縫窗帘三百塊每塊工價八厘合新幣二元四角又防蚊蠅由門侵入裝自動鐵紗門十三道每道包工新幣十六元合新幣二百零八元以上共合新幣一千八百一十五元六角八仙業由局如數付訖除安裝鐵紗門窗帘等項已點交醫局收管等情前來核查所報工料各價均正寬泛究與實際是否相符合由經理審計兩處派員會同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處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附原呈

為會登呈得事 竊查本派驗收軍需局保安陸軍醫院縲紗四窗布等工程一案 選擇前往切實查驗 當悉裝設縲紗窗一項 計寬窗一百三十二格 窄窗三十六格 各窗高寬尺寸及縲紗數值與所報尚屬相符 惟查所報縲紗價值積有過浮 經實地調查每 一公尺寬之縲紗 實若利瑪洋行每碼僅售幣幣八元 照市價估計折算每公尺至多不過幣幣十元 該局呈報每公尺新幣三元六 角六十四公尺計浮新幣一百零二元四角又四十五公分之縲紗 市價每公尺六元 該局報新幣二元四角七十一公尺 縲 紗減新幣一百四十二元四角 釘紗 密男工據報共一百個 亦屬過浮 應減銀七十個 每工工資應減銀新幣七角 計浮工資新幣三 十一元 又裝自動機抄門十三道 每道需工料新幣十二元 該局報十六元 計其浮新幣五十二元以上 各項合計應刪減新幣三百 二十七元八角 其餘各項尚呈開支核尚必需 所報是否有當 理合會登呈請

歲長孔

核轉

武長華

均司合註

經理處科員馬銘財

審計處科員張

副司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駐收軍需局修理廠家城昆明飛行場房舍工程員報告

廿五年十一月十日

###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案查前奉令飭修理巫家城昆明飛行場房舍工程曾經派員會同審計處所派人員詳細估計開單呈奉准以舊票洋一千元儘數修理并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洋一百八十元折合舊票洋九百元其餘舊票一百元折合新幣二十元俟驗收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與修在案現此案工程業已修理完竣計瓦平四間新換枋六七丈三過樣二棟換椽子五十合新製門三道補修舊門一道窗子一堵牆壁破裂裂歪斜在內外翻修砌刷房上四簷修齊等工程共開除工料包價舊票洋一千元除領獲修費開支外理合檢據造冊連同請修機關所出工完証函備領具文呈請派員驗收核銷補發尾數」

等情；據此，查此項房舍工程，既經該局修理工竣，所修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應分令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及將清冊單據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附會簽

場類等來源驗收單據局修理原案據具明飛行場辦事處原合工程一案。道經會同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所修各項工程，與原約尚屬相符，工程據稱堅實，開支包價實無洋一千元之亦尚無浮。擬請准予核銷，補發尾數。是否？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孔

核轉

處長華

總司合組

繳呈令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肅勛

錄簽

審計處組員 張球

期令審計處派員會同估額修築北較場海具工程具報由

十一月十二日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

「爲呈報事，案奉鈞部經字第三三九號訓令開：案據幹部大隊長章杵呈請勸修暨操器械各項一案。除原文有案，前免全錄外，後開查該營內操具不堪操作，是否屬實，應否照單內數目修換，准如前飭令軍需局勸估具報，再憑核辦除指令並將操具清單檢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計發清單一張。等因，奉此，遵派職員技士李秀前往勸估去後，茲據報稱：奉派至北較場老營盤會同章大隊長，張大隊附，查得該隊設置器械操等工程，經大隊附逐件指示地位安置，除鉄桿八架，應請總部飭由兵工廠趕速設製外；計新製木馬一個，連置合工料洋五百零五元五角，又修舊木馬一個添置合工料洋三百七十七元五角，又新製小雙桿二架合工料洋二百四十元，新製連二平台一個，合工料洋六百一十三元，新製大雙橋一架，合工料洋六百零九元，新製跳台一個，合工料洋九百二十二元五角，新製跳高跳寬二個，合工料洋三百二十一元，以上八項並加油刷二百元，連鐵桿下鋪河沙一百五十元，共合工料洋三千九百四十二元五角，開單請予核銷前來，局長覆奉幹部大隊請勸修各項操具器

械工程，經該技士前往勘查，不動操作屬實，估需經費幣三千九百四十三元五角，折合新幣七百八十八元五角，核屬必需，並准派大隊長因請票工，以應急需，應請鈞部將上項經費迅賜核發，俾資支付，而促工作，奉命前因，合將奉飭勘估情形，並繳奉發清單，備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給領。

等情：前來。查幹部大隊所住北較場營舍，各項機具，原有設置，是否皆全不堪用，又該局所估新製各價是否必需，應照章發飭經理審計兩處派員核估具覆，再憑核定，惟此項機具，據稱該隊急於使用，准由局先行擇裝動工，餘俟覆估後，再為核定，除指令並將原估單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估單一份。

附原發

竊職等奉派復估幹部大隊前住北較場老營盤機具工程一案，前經會同前往，切實查勘。當經此項機具保藏妥設於該隊所駐之第二營房舍內，該處原無機具，此次請求新製，尚屬必需。復按照軍需局開呈估單核計各項工料，亦屬無浮。懇請准照原估數撥幣三千九百四十二元五角，飭該局修理。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盧長孔

核轉

盧長華

總司命龍

繳呈令發估第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露助

謹啟

審計處組員張 攻

十一月十三日

調查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交通委員會整理後埠場平房七間工程具現由。

案據交通隊長趙寄南呈報稱：「案查觀隊修理操場棧房工程，標價舊票四千二百五十元，曾蒙 鈞部照章先發九程，折合新幣七百六十元，領用在案，當經陸續支發，並派員監督查節該承攬工頭陳本祥，認真修造，茲據該工頭報稱：「此項工程，自承攬後，即行認真工作，並未草率拖延，現已全部完工，附呈保固結，並由監修員經理主任李鎮亞，副官李紹臣，加具監修結，請予驗收，以資結束，」各等情前來。隊長覆查所結各情，尙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論 關於修築調查者

一一七

處長孔  
核轉

處長華

總司合龍

繳呈分發估單一份

經理處村員馬錫勳

謹啟

審計處組員張瑛

十一月十三日

調查審計處派員到同慶航交碼頭管理後碼頭平房七間工程具理由。

案轉交通隊長趙希南呈報稱：「案查職隊修理操場棧房工程，標價舊票四千二百五十元，曾蒙鈞部照章先發九程，折合新幣七百六十元，領用在案，當經陸續支發，並派員監督督飭該承攬工頭陳本祥，認真修理，茲據該工頭報稱：「此項工程，自承攬後，即行認真工作，並未草率拖延，現已全部完工，附呈保固結，并由監修員經理主任李鍾亞，副官李紹臣，加具監修結，請予驗收，以資結束，一各等情前來。隊長覆查所結各情，尚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橋樑調查表

一一七

實在，自應照章報請派員驗收，並將扣發之修費一成尾數合訂幣八十五元，准予補發，以資彌發，而便結束，理合附呈保固監修各結，連同奉發攬約，保結，備文具領呈請鑒核示遵。一、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所修是否與原估相符，開支有無浮冒，應分飭審計經理兩處，及軍需局派員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將攬約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攬約一張。

附發呈

竊職等奉派驗收交頤保修屋樑塌場房舍工程一案，茲經會同前任，切實查驗，當經此項工程，計將後塌場房有屋房七間，改建為平房。所有修法，與原估約無異相符，工料亦稱堅實。開支修費固價銀票洋四千二百五十元，亦與原估。擬請准予核銷，備案呈報，具否有礙？理合會同呈請

處長孔

局長段 核轉

處長華



總商會。

萬里令致世約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軍需局長士李 秀 謹啟

審計處組員張 棣

十一月十三日

訓令財政廳核轉鈔票銀行呈報九月份表審計廳核會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十一月十三日

據該廳核轉勸業銀行呈報九月份月計表，庫存表各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  
風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三月份月報各表審計廳核會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十一月十三日

據該廳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三月份月計表庫存表各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  
風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論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一九

訓令教員經費管理局呈報廿五年度九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十一月十八日

據該局呈報廿五年度九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各數，尙屬相符，并彙集是月份日計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四月份日計各表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十一月十八日

據該廳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四月份月計表庫存表各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公路總局備呈報二十五年度八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十一月十九日

據該局呈報廿五年度八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各數，尙屬相符，并彙集是月份日計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驗收本府儲務所經理伙食委員會大廚房廠工程一案由。

據卸庶務所長郭隆光呈稱：

一竊查前在所長任內曾奉鈞部總字第九百四十八號訓令開查伙食委員會大廚房應修隔壁房屋等工程一案除原文有案選免全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所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領發舊票洋一千二百五十元如數轉發該工頭蔣文山具領動工昨已完竣報請驗收補發尾數一百五十元前來所長覆查無異請補尾數亦與案符理合具文填領呈請鑒核派員驗收補發尾數以資轉付而清手續

等情前來核與案符既經修理竣工應准飭令經理審計兩處派員驗收具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附呈

竊查奉派驗收本府城務所修理伙食委員會隔壁工程一案。前經會同前往切實查驗。當經開列圖樣一摺。及檢備換修等項工程。尚屬堅實。開支價銀。共銀一千四百元。亦無浮冒。擬請准予核銷。奉查前因。理合取具堅實保固各摺。會簽呈請  
處長 示

核轉

貴南省政府審計公 鑒 稽察調查關於省

處發孔

經可令費。

計至保固堅修繕各一份。

審計處組員尚壽祥

謹啟

經理處科員劉永順

十一月二十四日

調查審計處派員會同復道第一團清整內部上極具張山。

查近衛一團營房，前因山水暴發沖倒各處，除圍牆廁所已另案修理外；其內部倒塌，曾飭需局詳細估報茲據該團列表呈報應修各處，并據需局估具覆前來，比對該團局所呈單表，似稍差異，是否全部在內？有無餘漏？並所估修費是否適宜？着將單表檢發審計經理兩處派員復勘估計，迅予呈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所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計發表一份，估單一份。

附錄

竊職等奉派復查近衛一團諸修所駐紮轉場若甚整內部倒塌工程一案。海即會同前往，切實查勘。當經按照軍需局開呈原估單及該團所報傷單表，與實際情形比對，查軍需局估單，係就已報倒塌之部份估計修理。而該團呈報之表，係將歪斜欲倒之牆一併列入，營房中傷似此種情形者甚多，若逐處料理，需款浩鉅。經查軍需局估單所列之各項工料，尚稱適中，擬請准照原估條款，撥銀六千五百零七元五角之補圍飭局招工投標修理。是否有當，理合會同簽呈請

核轉

處長奉

地司分匯

隨呈令發原表一張，估單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路助

謹啟

審計處組員張

十一月二十日

訓令公路總局據呈稱廿五年度九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知由。十一月二十日

據該局呈報廿五年度九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尚屬相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二四

並彙集是月份日報各表 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為關於設計會計制度時期一律展限至二十六年三月底以前送處核定並請令仰遵  
照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字第一一二四號公函開：

「查關於設計會計制度時期，前經本處分別規定，中央各單位會計機關，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及其分會會計機關，各省市政府總會計機關，均應於本年九月底以前，將會計制度設計完成，送處核定試辦，省市政府各單位會計機關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及其分會會計機關，均應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將會計制度設計完成，轉送本處核定試辦，並應將注意事項，詳細列舉，一併分函查照在案。現因九月底期限已屆，凡在限內，應行送到備核之會計制度，為數無多，當此改革之初，各級本機關情形，自有一番研究，所有各項會計制度，勢難依限完成，茲為便利事實起見，特將以上規定兩項時期一律展至廿六年三月底以前送處核定，以期廿六年度開始時，

得以實行新會計制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在施行會計法，前准該處會字第七二一號公函，列舉設計會計制度程序及時期，應行注意事項，請查照並飭屬遵照過府。當以會字第二二零九號訓令轉飭該廳議擬具覆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前令各令，迅予議擬呈覆！以憑核辦！

此令。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呈報二十五年度九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備子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一日

據該庫呈報廿五年度九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并彙集是月份日記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縣稅電局據呈報九月份月計表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一日

據該局呈報九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建設廳據核製呈報廿五年度七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知由 十一月二十三日

據核轉製革廠呈報廿五年度七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並彙集是月份日記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計令財政廳核與文官銀號呈報五月份月報各表符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仰飭知照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據該廳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五月份月計表庫存表各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計令無線電轉局呈報十月份月計表符核不誤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十一月二十六日

據該局呈報十月份月計表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計令財政廳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六月份月報各表符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仰飭知照由。十一月二十七日

據該廳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六月份月計表庫存表各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國運使署據呈報廿五年度七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令知由 十一月二十八日

據該署呈報廿五年度七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並彙集是月份日計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建設廳據核轉製革廠呈報二十五年八月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令知由 十一月二十八日

據該廳核轉製革廠呈報廿五年度八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並彙集是月份日計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國運使署據派往該署監督組員周嘉祥呈報各債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八日

案查前據該署呈請派員監視抬標承製所屬各場警局隊所廿五年度冬季服裝一案。曾經指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周嘉祥前往辦理；去後；茲據該員呈覆略呈：「計投標商號十一家，新麗衣莊所投每套標價舊幣四十九元九角爲最多，儀成公所投舊幣廿九元九角爲最低，當

即決定撥成公再記應合中標。」等情前來。復核無異，應准備案，惟查該署拾標承製此項服裝，本係呈請令飭財政廳及審計處派員會同監視，惟文到過遲，訓令尙未封發，標期已屆，故財政府派辦不及。倘本府審計處所派人員單獨監視。嗣後關於此類文件，應於標旬前呈報，以免貽誤。合併令仰遵照！

此令。

△信令

指令教育廳陳厚傳函該所請添修各項工程一案准予派員勘估令仰轉飭知照由 十一月二日

事件均悉。查所謂添修各項工程，是否必需？原估工料價款，覈實與否？應准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呂德晉，前往詳晰勘估具報。再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氣象測候所所長陳雲仁呈稱：

「爲呈請添修工程事：所長自接收以來即時對呈請添購，及製造儀器，架設電話，將測學日完成，祇有六等

山氣象台籌備處擬辦全部建築工程，業經 省政府派員驗收，除已倒塌之廳廳廟所馬房樓槽，未修建之鐵塔等應另案議候處理外，茲將同辦爲事實需要，尙應添修切不可少之各項工程，茲爲約長列之：

一、擬建築儀器基礎也：所長擬就台屋南面空場，作爲第一觀測場，安置各種測候儀器，已由五金器具工廠，空置，計百幾箱，標準器發風等，不日完成，但空場邊際，泥土碑誌，擬擇要建築石砌儀器基礎三處以資安置。

二、擬建築觀測場內走道場面也，此項走道，係由台屋通達觀測場內各安置儀器處，以便觀測人員兩日往來工作，甚屬必要，並擬台屋西南低部，空場，作爲第二觀測場，安置測雲器等儀器，場面應廣擬建築爲三合泥，以便觀測。

三、擬建設觀測場圍欄也：太華勝地，游人甚多，屋外儀器，應行安置觀測，殊以保管，擬於第一觀測場內週及第二觀測場南北兩面，建築木柵圍欄以資維護。

四、擬鑄砌台前及東側石梯也：此項石梯去年曾經函令備鑄砌在案。至今僅鑄成西側石梯一道，其台屋北前面及東側應砌石梯，毫未興修，擬請撥款鑄砌以便往來。

六、擬平鋪觀測場草地也：上述兩空場內，現在高低不平，碎石堆積，擬除填築場內走道及場面外，餘地挖坑填平鋪設草皮，周圍木欄，培植花木，以美觀瞻，以上六項，係爲驗所現下開辦切要添修之工程，亟宜飭工建築，以速完成，茲詳詳細估計工料價格，需用新幣千五百九十五元八角，造冊呈請核議，當否？敬祈指令飭遵，謹呈。附呈添修工程估計簿冊二份。L

等情；據此，職應核查該院長所擬添修工程，尙屬必需，理合檢取清冊一份，備文呈請鈞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添修工程估計清冊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魏自知

指令教育廳擴呈轉昆華女中呈請派員勘估退街修理房屋工程准予照派由 十一月二日

呈件均悉。查該校退街修建各房舍，事在必行。惟改建計劃，是否適宜？所估價款，數實與否？應准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會計處組員呂德晉，前往詳切勘估具報，再漲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華女子中學校楊家鳳呈稱：

「竊查該校管有高中部大門及東邊雜間二間，現身破漏既即剝落，西邊雜間六間三間為婦女更衣室又三間為職業社進花部，工藝部，初中部前同接房兩間，樓上為勞作教室，樓下為販賣部及職業社用品部總共有雜間十

間，校門一道，均係富臨東正街。現奉省府命令東正街為東部幹路，規定尺寸，限期退縮，展寬街面，本校所有此項舖房及校門，均在退縮界內，迭准「本街工程委員會派員到校催促，依期退縮改建。」等由；惟此，校長屢查退縮舖房展寬街面，係政府功令，自應照限辦理，現在本街公共所有舖房，已有多數聯工改建，本校勢難延緩。茲經提交校務會議討論，僉以本校校址狹狹，擬將舖面減少，改建適用房舍。議決：「將原設婦女閉宮室及後面房舍，新建為中西式樓房三間，樓上為高中圖書館，樓下為勞作教室。原設造花部，工藝部三間舖房，照舊退後五尺，樓上安坡窗，樓下安品門。原設印刷部舖房，進深較淺，照規定退縮，已無存在。高中大門擬照規定退縮後建築複原。初中部兩面樓上勞作教室及樓下雜品部，退縮五尺餘寸後，擬改為西式大門一座。」等語；紀錄在案，茲經派工切實估計，從最低價值計算，共合現金九十九百七十六元六角六仙，擬請鈞廳鑒核，迅賜派員到校踏勘，照數發給，並請委員暨修，俾得早日改建，依限完成，所有呈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取其估計單具文呈請鈞廳核示，謹呈「計是估計單一份。」

等情；據此。理合檢具原呈估計單圖文呈請鈞府派員估勘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是估計單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指令巧家縣長張學濟令備財政西迅速派員會同驗收鹽津縣新建縣府及新市場工程一案准如所請令知由。

一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精察調查者

一三二

代電悉。應准令飭財政廳轉飭派辦人員，迅即會同驗收具報，勿得稽延，以重功令，而利進行。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派員驗收公安局安商會四署電燈料件一案准予照准由。十一月四日

呈悉。准派前驗收該署修建工程組員呂德音，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併案詳切估驗具報，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伍樹藩呈稱：

「是為安置工竣，懇請派員驗收，并祈示遵事：案奉鈞廳訓令慶字第二零五五號開：『案查前據該局呈稱修

建省會四署變更建築情形，祈鑒核備案一案。當經據情轉呈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查該局所請變更修建各情，係為便於住住計，尚無不可，安置電費，亦屬必要。惟所報修費及安置費，是否必需，應俟於工竣呈報驗收時，詳列工料清冊，以憑派員估驗，再行核定。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工程一項業已先行修繕完竣，當即遵照檢同變更估計清冊及竣修樣因結，呈報鈞廳鑒核派員驗收，並聲明電燈一項

一俟安置完竣，再行另案呈請派員驗收核銷各在案。茲據該修員等稱稱：該票雷燈現已資料妥當完畢，所請工料，已據開單前來，共合舊幣一千九百七十八元，折合新幣三百九十五元六角，查與原日會同電燈公司估計，約舊舊幣二千餘元比較，尙未超過，懇請發給，並請轉電派員驗收。」等情；據此，局長覆查屬實，除此項安雷電燈費新幣三百九十五元六角，已由驗局計算領存經費項下支付，並將受款憑單附列九月份計算查內報請核銷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派員驗收，以昭嚴實！

等情，據此，驗廳核無異，理合據情轉呈，請示。

對肝鑒核，准予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該費派員前往驗收，具覆核辦。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長陳雲仁

指令當派員銀行據呈報該行七月份各項賬表等，不誤，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十一月四日

呈表均悉。當經分別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電政管理局據呈報僑匯貨幣清單與案相符准予註銷令知由。十一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呈及清單均悉。核查所列數目，尙與案符，應准註銷。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審字第二四三九號訓令開檢查該局廿四年度期末庫存尙屬符合惟僞造各幣應遵照上年度檢查令文專案呈報註銷。

等因奉此將贗局庫存歷任移交各稱僞造貨幣合新幣二十七元三角分別開具清單專案呈請

註銷除呈報

交通郵傳部并飭各經手人員以後認真收受如再發現僞幣即由經手人員負責賠償外理合開具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註銷并祈合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僞造各幣清單一件

雲南電政管理局局長龐揚勛

指令教育廳檢呈精華學校既建築工程處新建農校食堂房蓋核一案勸將保固年限另行議定呈報由。十一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經將圖案，契約，攬約等，詳加審核，所有建造方法，物料質量，包攬價值，雖無不合，惟此項建築，進深較長，不得不謂特殊；而攬約所載保固期限，僅只三年，既與本府勸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之規定不符，且與情理亦有未合，應將攬約發還，另行釐定呈覆，再憑核辦。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 計發還攬約二份。

附原呈

案據工程處呈稱：

「查職處建築農校食堂工程一事，業經照審定圖案，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提經第十八次聯席會議議決。照審查委員會擬定意見，以舊票六萬五千元，准資泰善堂接攬，即交工程處訂約施工。免語紀錄在卷。茲據該工頭資泰善堂送攬約前來，經細加審查，所有造法，材料質量，保固年限，交工日期，均已詳載，尚無不合。除函請科聯工委員會查照外，理合將該項工程圖案及攬約，各具三份，備文呈請翁督核，分別存轉。計呈圖案三張，攬約三份。」

等情；據此，查該處所呈建築農校食堂，既經聯席會議議決，以舊票六萬五千元，准工人普來善堂接攬施工，尚屬允協。自應准予與工建築，以期早日厥成，除督促按約履行並抽存圖案攬約各一份外，理合將圖案攬約一併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稽察調查者

約府審核備查！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前

附呈圖案二張、契約二份。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指令全省經濟委員會據呈轉奉令就籌修理省會各河縣費請仍令總廳主辦一案准予照辦由 十一月十七日

呈悉。查所陳：「該會水利工程處，係屬臨時設置，所負責任，只限於置機抽水，開支經費，亦只限於上項設施；關於水利行政事務，不惟不便接辦，且亦無款可籌，請仍令由建設廳照案主辦。」各節：尙無不合，准予照辦。至於歲終經費，前水利局存入編務公同之款，既被轉予財廳，應仍由該廳照案酌撥。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八月四日訓令審字第二七一號時間：

「案據財政廳呈稱：擬擬建設廳修繕河道查河經費一案。以款項支絀，無力增加負擔，應准根據前案，由經會實

統籌辦理，合將原呈抄致，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答覆：奉此。省府轉令農田水利工程處核擬呈覆以憑核辦，案據該處呈稱：

「查本處承辦農田水利，純係舉於機器抽水灌溉農田工程之設施，事屬業務性質，經工程完竣，意在救濟農戶，節省水費，極其低廉，有無登款，尙無把握，況該處修理省道任河經世一層屬農田水利行政範圍，與大處辦理工程事宜，性質迥異，非屬官內經費，坐令前因，擬合擬議呈復。」

等情；據此，該會所查該處所請各節，尙核不合，會內雖有水利工程處之設，係屬臨時設置，所負責任，只限於抽水，開支經費，亦只限於上述設施，至保護務性行與省會各河之疏修，及督促地方籌集經費俾得依從水利行政，事務不同，經費不指不便核辦，亦且籌款可籌，關於統籌處經費一節，擬請仍令由建設廳照案主辦，以一專權，勿難添修各河，技術上有礙會商之處，儘可函會派員補助辦理，以重工程，是否之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核施行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汪庶簡。

兼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楊嘉銘

滇省教育廳派員勸借省立滇西中學請修校舍工程一案准予照准由 十一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查所請修理各處工程，是否必要？原估工料價款，覈實與否？應准令飭該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核調查者

西縣長就近前往切實勸估具覆。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瀘西中學校長萬物貞呈稱：

「密查該校校舍雖免足敷用，而缺點甚多，應加整理俾臻完善。謹將整理各點。錄呈於後，各處道路除極少數外，皆係土路偶值陰雨即泥濘不堪。擬一律加以修治，用礮石鋪鋪，學生會客在縣中時代係在各人寢室，管理上頗多不便，擬於大門內新建平房三間，以一間為稽查室兩間作會客室，以後學生會客，一律在指定會客室內，免礙秩序，現時之學生廚房，距食堂較遠教職員廚房，則借用教育局廚房，頗多不便，查原有廚房一處，位置適宜，擬改建為教職員廚房，非將學生廚房遷入教育局廚房，則兩皆近便，擬於教室與操場之牆中地點，建廚房一間兩間開門，以作在教室及操場之學生使用，又舊有廁所二處，年久失修，各廁坑間輪穢之板壁已破壞過半，擬另行修裝完善，東西兩廊之學生寢室，因年久失修，門窗戶壁，多有破壞。室內地面。坑凹不平。擬將門窗之破壞部分，修補完全，牆壁重為刷刷，地面鋪磚，以第一旁水邊教室前尚有石坎一道，高約二尺長十五丈餘，除東西兩面路口留出入孔道外，擬用花磚築成花台一座，長與坎等促風景優美，而壯觀瞻，辦公室現裝單窗，頗為笨重，啓閉實屬不便，且長久也閉，則光線薄弱，長久嚴閉，則時或風入，時或寒冷皆於辦公有礙，擬改裝玻璃窗八道，啓閉既靈便利光線又復充分，於辦公裨益不少。根據上列各點，謹擬呈修葺計劃圖

一張，修繕預算書一份，懇請發給修繕費新幣二千二百一十一元四角，以便動工修理，是否有當？伏乞核示  
遵。

等情；據此，理合檢具原呈計劃圖一張，預算書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派員估勘辦理，謹呈

貴府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計劃圖一張，預算書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和

指令教育廳廳長張自和小學呈請派員估勘在樟九一案准予照派由 十一月十九日

呈悉。查所請添設單人座檯几套數，是否必需？原估每套工料費新幣六元餘角，覈實  
與否？應准令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周嘉祥，前往切實勘估具報  
，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華小學校長王繼遠呈請添設學生檯几一案。當經指派廳廳科員王登前往估勘。茲據該員呈稱：

「本校前由省立昆華小學呈請添設學生檯几一案。遵於本月廿八日前往學校詳細估勘當查該校現有高初級學

堂省府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檢察調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四一

生一千六百餘人，雙人椅凳五百套，單人椅凳二百套，形式不一，合計僅能容學生一千二百人，又該校將前法政學生宿舍所用桌椅混合一班之數，勉強足敷一千三百餘人應用，其餘學董，各班皆有三人共坐者，紡線身鏡，影響作業，自係實情。所謂添蓋單人座三百套，亦屬必落，其式樣違法，未經附呈，查係單人椅座椅几，腳椅均用東瓜枋，其餘用赤松板製造。每套約值新幣六元餘角，總計一千九百餘元。擬仍採用投標包辦辦法，呈請省府核示辦理。當否？敬祈鈞核！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

兼教育廳廳長陳自知

指令巧家縣政府據呈報本會往鹽津縣驗收新市場起程日期，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查前事

約府卷字第二三七六號訓令能往繳津，結報核辦一案。應即完竣於本月二十一日由巧出參到津繳收，現在據滇功令極其森嚴，若延延過久，必然價昂，祈

約府令備用處，速委驗收員登程來津，會同驗收，縣長決在陳津辦十日，若廳委逾期不至，只得先行估量回巧，所有縣內一切事務，以我青唐祝雲代行代辦，除呈長財辦處及請頒委員會外；理合具文呈請約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巧家縣縣長郭廣義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雲南大學黨視醫學專修科開辦費支出計算書類項核辦一案應候派員查驗再憑核辦由 十一  
月二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修膳及設備各物，是否實在？開支價款，覈實與否？應候令飭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張按前往詳晰查驗具報，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雲南大學校長呈據該校前醫學專科主任周哲熙函報由財政廳領支開辦費書類，請核辦等情；到廳。當經查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檢察調查者

個款數目，與案符合。即將原件送省教育廳委員會稽核去後，茲准發復：

「查書表所列開支各數，並與單據比對，均屬相符。除抽存書表各一份備案外；相應復請貴廳查核彙報！」

等由。准此，復查亦無不合，除將案件抽存外，理合檢同原呈書表各二份，單據各一份，具文併圖呈請

鈞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四份，單據一本。

兼教育廳廳長陳自如

指令財政廳據道會費單二十五年七月廿四日表報錯誤情形，覆核符合准予備案存查，仰知照由。十一月廿

一日

呈件均悉。經將廿三日帳表彙集核對，尚屬相符。至日計表內誤點，則因是日支出明

細表，將「上年度歲出」數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九元五角九仙，誤書為一萬三千零八十九元

一角三仙所致。現支出明細表既經更正，日計表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廿五年十月二日審字第二五八三號訓令，據驗廳呈報廿五年度七月份各項報表，除所報八日至廿三日各表，該數相符，准予存查外，惟二十四日逐日收入明細表及支出明細表合計數目不符，日計表內「上年度歲出」數，將上日累計及本日「出兩數相加，亦屬不合，原表發還，飭查明更正呈覆。等因，計發還日計表及收支明細表共四張，奉此，當經查明，是日收支明細表合計數目不符，係因支出明細表上年度歲出之財務表內永勝縣長徐建佛坐支稅官紙攤公費新幣四十一元零六分二釐，謄抄為四百一十元零陸角所致。至日計表內「上年度歲出」數，並未舛錯，除就原表分別更正外，與台府不符情形具文呈覆。伏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啟

計呈七月廿四日日計表一張，收支明細表共三張。

財政廳長陸崇仁

十一月二十一日

請令富源新銀行據呈報八月份各表審核不誤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由。  
**呈表均悉。富經分別詳加核計，放總尚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檢察調查者

一四三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贛行每月彙報各項賬表，曾經報至本年七月份止在案。茲八月份業已終了，理合照案彙具八月份月計表，應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記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記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逐日結存外國貨幣報告表，各二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八月份各賬表七份計十四張

富滇新銀行行長程嘉謫

指令教育廳轉呈昆明市政府呈請派員驗收修製市立各小學棧坊一案已據財廳市府分呈准予派驗令仰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此案已據財廳市府呈報，令飭審計處、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及財政廳派員會同驗收在案。該屬所請，應不再派，仰即知照！

此令。

附錄呈

案據昆明市長信登呈稱：

「案查職府此次呈請整理市立各小學學生樟葉一案，昨蒙鈞廳派員會同估計，并留觀招商投標承製，審查各商標額，均不合格，議定每套價值新幣六元八角，先以鈞廳發給補助費新幣一萬二千元內，暫製一千五百套，共需新幣一萬零二百元，下餘新幣一千八百元作修理舊樟葉之用至新製樟葉應再添製若干套，飭以俟奉令後，再為辦理，各學因，職府隨即飭最低標額商人黃嘉善，劉少臣二人及民生工廠等，照議定價值每套新幣六元八角，僅暑假期內分期各承製五百套，共一千五百套，並就各校原有樟葉中，除二十三年內製發者留用，其形勢不整齊及破滲不能修理者外，提出修理可用者，計一千七百四十套，招工張香廷承製，共需修理工料費新幣一千五百五十四元一角，塗刷扁板一丈五尺，合辦幣一十二元，又由舊有樟葉中提出較大之樟葉三十套，修作商業學校應用，其需修理工料新幣六十元。又付新製及修理樟葉搬運費合新幣一百七十三元九角，共合支出新幣一萬二千元，收支兩抵無存，業將開支細數造具清冊，擬請派員驗收，以便補發工人尾數，取具受款單據報請核銷，除分呈外，理合檢具清冊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派驗，并祈示遵！謹呈附呈開支經費清冊一本。」

鈞府派員驗收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計呈清冊一本。

兼教育廳廳長劉自知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學校所建築工程或呈報農校中心建築屋頂改用磚瓦磚柱改用石柱一案准同案令知由 十一

日廿八日

呈悉。查農校中心建築，改用磚瓦石柱，不僅為增益美觀，且更加堅固，尚無不合，加給料價，亦復大致不差，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建築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工程處處長李立藩，副處長段克昌呈稱：

「查農校中心建築屋頂改用磚瓦，磚柱四顆，改用石柱四顆二事，業於廿五年九月五日，提經第廿一次廳務會議議決：改用磚瓦，加給料價舊票八千元。改用石柱，加給料價舊票八千五百元。各紀錄在卷。茲據原承擬工頭曹來義分具指約呈送前來。經細加審核，所有造法，材料，質量，尺寸，均已詳載，尚無不合。除函購料驗工委員查照外，理合將該指約指約，各三份，備文呈請  
審核！分別存存。計呈摺約六份。」

等情；據此，查農校中心建築，屋頂改用磚瓦，磚柱改用石柱，不僅為增益美觀，並且更加堅固，所增料價，尚屬廉實。

。檢約原裝，亦尚屬妥。擬請

館予改准辦理，除將檢約各冊存二份，分別存查外。理合備文轉檢約呈請  
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檢約二份。

兼教育廳廳長張目知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直草壩小學呈報購置書物及修繕製備查冊冊據，祈派員驗收核辦一案，合飭查照向例，委派  
查驗具報，再憑核辦。十一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查該校距省較遠，不便派員前往驗收，着該廳查照向例，委派查驗具報，  
再憑核辦，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黃草壩小學校長李尙文呈稱：

竊查校長奉令籌備省立黃草壩小學，先後領獲勸募書給購置書物費新幣一千四百六十元，陸續製備費新幣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檢察查驗詞

一四七

一千五百元。總計實領新幣二千九百六十元，除大案分投新建樓房五間，已由地方設法負擔不計外，實支付由省購置器物新幣一千五百零四元三角一仙六釐，修繕費新幣五百四十八元四角二分，木雜器具費新幣九百四十一元零八仙，搬運費新幣一百三十六元。總計實支新幣三千一百一十八元七角一仙六釐，出入兩抵實不敷新幣一百六十八元七角一仙六釐，係由第十區廣公所借墊支付，所有新購製物品，除消耗者不計外，餘物分別列冊登記，不登之數，並請照數補發給領，以資歸墊，理合彙編四柱清冊及檢合物品清冊，附具對照表，連同單據簿記，一併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分別存轉核銷。派員驗收，指卷示遵。四柱清冊四份，物品清冊四份，對照表四份，單據簿一本。

停情：據此，查該校先後領支購置書物暨建築製備費新幣二千九百六十元，與案相符，冊表所列數目，與單據比對，亦復無異。除不敷之一百六十八元七角一仙，俟驗收後補發，並將冊表抽存二份外，理合具文檢同原件，呈請鈞府鑒核派員驗收，准予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屈龍。

計呈四柱清冊二份，物品清冊二份，單據一本。

兼教育廳廳長 駱自如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指撥雲縣築市水壩兩街車道等工程情形始准備案仰知照由 十一月三十日

案件均悉。詳核所申額，雖與已往修理其他各處價款，無大差異，惟未據呈由本處派員監視，究有未合，此次姑准備案，嗣後務須遵章辦理，以重財政，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查彰理菜市街及小西門外水費街工程，關於兩處拆建房屋部份，業已辦理完竣，惟於車道溝道及街沿部份，自應繼續修理，以期早日完竣。此次修繕車道溝道及安頓街沿工程，應請招工承辦，俾便施工。昨經轉府布告招標，於八月八日，在廳府當眾開標，結果：（一）水費街工程，由工頭張品投中，車道每方丈需幣二百九十八元，溝道每方丈需幣一百八十六元，街沿每方丈需幣三十一元。（二）菜市街工程，由工頭郭仁階投中，車道每方丈需幣二百九十八元，溝道每方丈需幣一百八十九元五角，街沿每方丈需幣三十一元。現已准由該兩工頭，具約承辦，每日與工段核，限期一個半月工竣報驗，除勸工日期外，彙呈報，影分呈

財政廳外，理合將招標詳細情形，並抄回價約一併具文報請  
鈞處核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市政廳

雲南省政府市政廳

公

禮

關於修築溝道

雲南省政府辦公廳 公 牘

關於孫毓麟遺著

一五〇

附錄呈工預張品節仁密復約各一份

昆官市市長徐某



统

計

# 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五年度十一月份

額	摘	要	金	額	
17	460	1. 十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137,047	460	
4	660	2. 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22,056	300	
71	742	3. 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1,998,471	742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42,688	360	
63	862	合	計	2,300,263	862

#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及

民國二十五年 度 十 一

摘	要	金	額	摘
1.	十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37,047	460	1. 十月份經本
2.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164,744	660	2. 財廳本
3.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撥數	1,978,471	742	3. 無預算 本月份在
合 計		2,300,263	862	合
附				
註				

民國二十五年度七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三一號

科	目	核	准	數	拒	絕	數	備	考
國家歲出經常門	黨務費	八二九〇八一〇〇							
	軍務費	七、七〇四〇〇〇							
	外交費	七〇、四四九〇〇〇							
	財務費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交通費	一、一四四〇〇〇							
國家歲出臨時門	國家歲出臨時門	二、九一〇〇〇〇							
	財務費	五、七〇〇〇〇							
	財務費	五、七〇〇〇〇							
地方歲出經常門	地方歲出經常門	九五二、九二一、六〇七							
	省務費	一六、二二九、三二五							
	財政費	四〇、六九二、五〇九							
	教育費	二七、〇八一、六〇〇							
	教育費	三、九三一、二〇〇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九廿

二

雜費	慶稅費	招待外賓費	恤金退休金	各機關歲修費	各處服裝費	文職出差旅費	財務費	地方歲出臨時門	省外撥支經費	省外撥支經費	補助費	公安費	司法費	營業費	建設費
三 七 五 、 五 八 五 九 三 〇	一 〇 四 三 三 〇	三 、 三 一 三 六 〇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二 八 〇 〇 〇 〇	一 、 七 一 九 一 二 〇	二 、 五 八 一 〇 〇 〇	一 、 八 九 一 六 〇 〇	三 八 八 、 一 七 二 九 三 〇	五 四 三 、 四 九 四 三 五 〇	二 六 四 、 七 五 〇 四 五 〇	一 、 四 六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八 四 〇 五 六 二	七 、 六 七 一 五 八 一	三 、 六 五 五 四 〇 〇	九 、 九 〇 四 六 八 〇



民國廿五年度十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國家歲出經費門) 第一頁

此列詳述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類別	核准	核准數	依令	拒絕數	備考
年月日				字號		年月日		
五十二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10	五七二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21	五七二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22	二九四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23	一六一九五八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24	二一〇九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25	九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26	五五〇四九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27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28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29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30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31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32	五七二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33	五七二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34	二九四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35	一六一九五八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36	二一〇九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37	九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38	五五〇四九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39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40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41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42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43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44	五七二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45	五七二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46	二九四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47	一六一九五八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48	二一〇九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49	九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50	五五〇四九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51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52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53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54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55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56	五七二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57	五七二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58	二九四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59	一六一九五八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60	二一〇九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61	九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62	五五〇四九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63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64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65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66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67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68	五七二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69	五七二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70	二九四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71	一六一九五八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72	二一〇九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73	九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74	五五〇四九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75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76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77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78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79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80	五七二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81	五七二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82	二九四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83	一六一九五八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84	二一〇九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85	九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86	五五〇四九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87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88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89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90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91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92	五七二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93	五七二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94	二九四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95	一六一九五八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96	二一〇九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97	九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98	五五〇四九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399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	軍需局	六	軍務費	400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		





民國廿五年度至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三一號 國家編出臨時門 第一頁

此列單據	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令字號	核准數	撥令	拒絕數	備考
五二七	財	廳	三五	六	五	五七七	五		
合計						五七七	五		

民國廿五年度五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地方歲出核對門) 第一頁

政制單據	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發年月日	支令字號	核准數	發令年月日	拒絕數	備考
五十四	〃	省政府審計處	五十五	省務費	五十四	真	二八七〇.八〇	五十五		
〃	〃	省政府秘書處	〃	〃	〃	〃	三〇一八.八〇	〃		
〃	〃	〃	〃	〃	〃	〃	四二四二.五	〃		
〃	〃	〃	〃	〃	〃	〃	五〇〇.〇〇	〃		
〃	〃	秘書處統計室	〃	〃	〃	〃	四〇〇.〇〇	〃		
〃	〃	纂修法規編委會	〃	〃	〃	〃	二四四.〇〇	〃		
〃	〃	省政府庶務所	〃	〃	〃	〃	九〇.〇〇	〃		
〃	〃	省政府庶務所	〃	〃	〃	〃	八七八.〇〇	〃		
五	〃	縣長訓練所	〃	民政費	〃	〃	五〇〇.〇〇	〃		
六	〃	〃	〃	〃	〃	〃	四七五.八〇	〃		
〃	〃	民政廳	〃	〃	〃	〃	六〇九.〇〇	〃		
〃	〃	〃	〃	〃	〃	〃	五五三.〇〇	〃		
六	〃	昆明市政府	〃	〃	六	〃	一九六八.三五〇	〃		
五	〃	〃	〃	〃	〃	〃	二五〇.〇〇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國廿五年度十月份雲南省政府撥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特別支出門）		核准數	發令年月日	拒絕數	備考
核對	支令	核准	發令				
年度月份	年度月份	年度月份	年度月份				
費別	費別	費別	費別				
撥發	撥發	撥發	撥發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二九九五〇〇〇			
財政廳	財政廳	財政廳	財政廳				
勸業廳	勸業廳	勸業廳	勸業廳				
教育廳	教育廳	教育廳	教育廳				
衛生廳	衛生廳	衛生廳	衛生廳				
建設廳	建設廳	建設廳	建設廳				
糧食廳	糧食廳	糧食廳	糧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警察廳				
地政廳	地政廳	地政廳	地政廳				
財政廳	財政廳	財政廳	財政廳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民國二十五年度十一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第三一號

到文年月日	呈報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證明書數	證明書發出年月日	機關備考
五十二	滇黔桂邊區農墾局	二五	外支費	一七,四九八.〇〇	一六,一九五.〇〇	五七	五二	機關
五十一	母業法政講習所	二五	〇	二,一〇九.〇〇	二,一〇九.〇〇	六八	五二	機關
五〇	地方法院	二五	司法費	二,五五二.〇〇	二,五五二.〇〇	六八	五二	機關
四九	審計處	二五	行政費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六三	五二	機關
四八	省會公安局	二五	公安費	三,二九七.〇〇	三,二九七.〇〇	六三	五二	機關
四七	教育廳	二五	教育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六	五二	機關
四六	滇黔桂邊區農墾局	二五	建設費	六,五九〇.〇〇	六,五九〇.〇〇	六九	五二	機關
四五	電政管理局	二五	交通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九	五二	機關
四四	通志館	二五	其他費	九三二.〇〇	九三二.〇〇	七一	五二	機關
四三	建設廳	二五	建設費	六,七六六.〇〇	六,七六六.〇〇	七八	五二	機關
四二	第一監獄	二五	司法費	八八八.〇〇	八八八.〇〇	八〇	五二	機關
四一	省電燈桿運委員會	二五	其他費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四	五二	機關
四〇	庶務所	二五	行政費	八七八.〇〇	八七八.〇〇	七三	五二	機關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會計科





民國二十五年度十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續前)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算數	別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路警總局	二四	四	一七,一四九	一七,三二〇	二〇〇	一七,一四九	八〇
元永區清丈分處	二四	二	七,五七三	七,三二二	二五〇	七,三二二	二五〇
羅次菸酒稅局	二五	八	一,三六二	一,二八〇	八二	一,二八〇	八二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二五	八	四,五七二	四,五四一	三十一	四,五四一	三十一
路蘭蘭段工程處	二四	七	一,七五三	一,七五二	一	一,七五二	一
		八	一,七五三	一,七五二	一	一,七五二	一
		九	一,七五五	一,七五四	一	一,七五四	一
		十	一,七五五	一,七五四	一	一,七五四	一
		十一	一,九九七	一,九四七	五〇	一,九四七	五〇
		十二	一,八七〇	一,九二九	五九	一,九二九	五九

昆明富段工程處	〇	二五	七	四二四	〇〇〇	四二四	九〇	四二三	九〇	四二三	九〇	
〇	〇	〇	八	四二四	〇〇〇	四二四	一六〇	四二四	一六〇	四二四	一六〇	
宣臨段工程處	二四	一	二〇	二〇五五	二〇〇	二〇六二	〇八〇	二〇六二	〇八〇	二〇六二	〇八〇	
〇	〇	〇	一	二〇五五	二〇〇	二〇六二	〇八〇	二〇六二	〇八〇	二〇六二	〇八〇	
〇	〇	〇	二	二〇六一	〇〇〇	二〇五五	二九〇	二〇五五	二九〇	二〇五五	二九〇	
〇	〇	〇	二	二〇六一	〇〇〇	二〇五五	二九〇	二〇五五	二九〇	二〇五五	二九〇	
鎮沅菸酒牲畜稅局	二五	〇	八	二九一	五〇〇	二六一	五〇〇	二六一	五〇〇	二六一	五〇〇	
〇	〇	〇	八	二九一	五〇〇	二六一	五〇〇	二六一	五〇〇	二六一	五〇〇	
〇	〇	〇	三	二二五	〇〇〇	二二五	〇〇〇	二二五	〇〇〇	二二五	〇〇〇	
〇	〇	〇	三	二二五	〇〇〇	二二五	〇〇〇	二二五	〇〇〇	二二五	〇〇〇	
義山菸酒牲畜稅局	〇	〇	八	二四五	〇〇〇	二四二	四二〇	二四二	四二〇	二四二	四二〇	
〇	〇	〇	八	二四五	〇〇〇	二四二	四二〇	二四二	四二〇	二四二	四二〇	
附省名勝公路處	二四	〇	六	一一七四	〇〇〇	一一九五	八六〇	一一七五	一四〇	一一七五	一四〇	
〇	〇	〇	六	一一七四	〇〇〇	一一九五	八六〇	一一七五	一四〇	一一七五	一四〇	
宣臨段工程處	〇	〇	四	一六二七	〇〇〇	二一三六	一八〇	一六二七	〇〇〇	一六二七	〇〇〇	
〇	〇	〇	四	一六二七	〇〇〇	二一三六	一八〇	一六二七	〇〇〇	一六二七	〇〇〇	
蒙化清丈分處	〇	〇	二	六八四六	八〇〇	六七三一	五九〇	六八四六	二〇〇	六八四六	二〇〇	
〇	〇	〇	二	六八四六	八〇〇	六七三一	五九〇	六八四六	二〇〇	六八四六	二〇〇	
蒙化清丈分處	〇	〇	一	六六五五	六五〇	六五二一	九七〇	六五二一	九七〇	六五二一	九七〇	
〇	〇	〇	一	六六五五	六五〇	六五二一	九七〇	六五二一	九七〇	六五二一	九七〇	
蒙化清丈分處	〇	〇	〇	四、三六六	〇〇〇	四、一八八	九九五	四、一八八	九九五	四、一八八	九九五	
〇	〇	〇	〇	四、三六六	〇〇〇	四、一八八	九九五	四、一八八	九九五	四、一八八	九九五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我山財政局	上漢財政局	劍川菸酒牲畜稅局	ワ	ワ	ワ	廣通菸酒廳稅局	雲龍菸酒廳稅局	彌勒菸酒廳稅局	宮殿菸酒廳稅局	雙柏菸酒廳稅局	ワ
ワ	ワ	ニ四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ニ四	ワ
×	ワ	五	六	×	八	八	ワ	ワ	ワ	五	六
三五×	二×二	二四二	二四二	二四二	二四二	二五四	三四×	三五九	六二七	一六四	一六四
〇〇〇	三三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二一	一九二	二三七	二四七	二四五	二四一	二五三	二五三	二四〇	五八六	一六四	一六三
〇〇〇	五元	一七〇	四〇〇	四一〇	四六〇	四四〇	四四〇	〇〇〇	六六〇	六〇〇	九四〇
三二一	一九六	二三七	二四七	二四二	二四二	二五三	三二二	三二四	五八六	一六四	一六三
〇〇〇	五元	一七〇	四〇〇	四一〇	四六〇	四四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六六〇	六〇〇	九四〇
								四厘積算減後			

雲南省政府審計部 統計





南二區檢查所	南三區檢查所	西區檢查所	東北區檢查所	朝陽卷檢查所	第一寄櫃所	第二寄櫃所	豆腐米線場	溝工隊	南一區檢查所	朝陽卷檢查所	集團檢查處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二元 八〇〇	六八 一〇〇	三二 八〇〇	二元 一〇〇	二元 八〇〇	二元 九〇〇	四七 二〇〇	二六 二〇〇	九二 一〇〇	二七 五〇〇	二元 八〇〇	四〇 〇〇〇
二元 八〇〇	二八 一〇〇	三二 八〇〇	二元 一〇〇	二元 八〇〇	二元 九〇〇	四七 二〇〇	二六 二〇〇	九二 一〇〇	二七 五〇〇	二元 八〇〇	四〇 〇〇〇
二元 八〇〇	二八 一〇〇	三二 八〇〇	二元 一〇〇	二元 八〇〇	二元 九〇〇	四七 二〇〇	二六 二〇〇	九二 一〇〇	二七 五〇〇	二元 八〇〇	四〇 〇〇〇

洱源菸酒稅局	二五	八	二五九	三〇〇	二五九	三五〇	二五九	三五〇
羅平清丈分處	〇	十	二、四九六	九〇〇	一、三〇八	二、七五〇	一、三〇八	二、七五〇
河西菸酒牲畜稅局	〇	八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七	九〇〇	二〇七	九〇〇
彝良菸酒牲畜稅局	〇	八	二一四	五〇〇	一九四	五〇〇	一九四	五〇〇
晉寧菸酒牲畜稅局	〇	〇	一三八	一〇〇	一三七	五〇〇	一三七	五〇〇
〇	〇	八	一三八	一〇〇	一三八	一四〇	一三八	一四〇
建 設 廳	〇	七	五、〇〇〇	〇〇〇	五、一八八	四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
祿勳村林場	〇	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昆明第一茶場	〇	〇	五六	八〇〇	五六	八〇〇	五六	八〇〇
昆明第一茶圃	〇	〇	一六〇	八〇〇	一六〇	五〇〇	一六〇	五〇〇
昆明第二林場	〇	〇	四九	八〇〇	四九	四〇〇	四九	四〇〇
昆明第二農場	〇	〇	二二三	〇〇〇	二二三	二〇〇	二二三	二〇〇

水利局	林務處	設計委員會	屬慶興酒莊屠稅局	手美菸酒稅務稅局	偵緝隊	警察學校	男子感化院	女子感化院	集團事務所	省會三署	省會四署
7	7	7	三五	7	7	7	7	7	7	7	7
7	7	7	八	7	7	7	7	7	7	七	7
一四六	七六五	八四	二三七	九五	九七一	一四九四	七一九	五五〇	四九一	五六八〇	一七四五
五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六	七七五	八四	二一二	七八	九二九	九三〇	一〇一七	四〇三	四九一	三一二二	一五七〇
三三〇	五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五九〇	三三〇	八七〇	六〇〇	六六二	三九〇
一四六	七六五	八四	二一二	七八	九二九	九三〇	一〇一七	四〇三	四九一	三一二二	一五七〇
三三〇	九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五九〇	三三〇	八七〇	六〇〇	六六二	三九〇

商埠一署	看穿所	警察學校	車站檢查處	氏政廳	河口熱帶作物場	昆華女子中校														
二五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七	ヲ	ヲ	ヲ	九	八	七	八	九	九	八	九	八	九	九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三六一五	六〇六	一四九四	三六	六〇二九	六〇〇	七、七五四	七、七五四	七、七五四	七、七五四	六〇〇	五九七	五九七	五九七	五九七	五九七	五九七	五九七	五九七	五九七	五九七
九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八〇	五〇〇	〇〇〇	六九〇	六九〇	六九〇	六九〇	〇〇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二八三〇	二八一	一、三四〇	三六	六〇二三	五九七	七、四七一	八、一九一	八、一九一	八、一九一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七四〇	二〇〇	二九六	八〇	七九〇	七二〇	二二〇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二八三〇	二七一	一、三四〇	三六	六〇二三	五八八	七、四七一	八、一九一	八、一九一	八、一九一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七四〇	二〇〇	二九六	八〇	七九〇	七二〇	二二〇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由三橋製糖株式會社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文山菸酒稅局	?	?	?	?	?	?	?	?	?	?	?	龍陵特種消費稅局
?	?	?	?	?	?	?	?	?	?	?	?	二四
?	八	七	四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三三五	二五九	二五九	一六四一	三八五五	九九五	九九五	九九五	九九五	九九五	九九五		九九五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九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二五六	二七七	一,九三八	三,四八六	八四三	七六〇	七五五	七五六	七五一	七六六		七六三
四〇〇	三二〇	三五〇	五八〇	二,九〇〇	九〇〇	一六〇	六〇〇	一九〇	四二〇	九〇〇		一一〇
三〇〇	二五九	二五九	一,六四一	三,四八六	八四三	七六〇	七五五	七五六	七五一	七六六		七六三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九〇〇	二,九〇〇	九〇〇	一六〇	六〇〇	一九〇	四二〇	九〇〇		一一〇



臺南分區林務局	第一農事試驗場	大麓段工程處	無線電局	楊青製造所	石屏清丈分處	財政廳	彰化清丈分處	文規區清丈分處	?	臺南特種清丈稅局
										二四
										一
										三
三六九 〇〇〇	四四三 〇〇〇	二一四九 〇〇〇	一一八九一 〇〇〇	一六〇四 〇〇〇	一一六八 〇〇〇	七、三〇八 八〇〇	七、九〇八 二〇〇	六、一四一 五〇〇	六、五八九 六〇〇	八三九 〇〇〇
										八四二 〇〇〇
										六、五三七 二一〇
										六、〇三〇 四八〇
										七、九〇八 八六〇
										七、四三五 八六〇
										七、四八 六六〇
										一、二六八 〇〇〇
										一、二五二 二〇〇
										一、二八二 八八〇
										一、二八二 九八〇
										二、五〇三 〇〇〇
										二、一四五 一〇〇
										四四二 四六〇
										五八〇
										八三二 四四〇
										六、五三七 二一〇
										六、〇三〇 四八〇
										七、九〇八 八六〇
										七、四三五 八六〇
										七、四八 六六〇
										一、二六八 〇〇〇
										一、二五二 二〇〇
										一、二八二 八八〇
										一、二八二 九八〇
										二、五〇三 〇〇〇
										二、一四五 一〇〇
										四四二 四六〇
										五八〇
										八三二 四四〇

中華民國  
財政部  
會計司

臺南省政府審計分報

統計

二十



蒙相特種消費稅局	二四	二	八三九 〇〇〇	八四一 六九〇	八三九 〇〇〇
〃	〃	三	八三九 〇〇〇	八四〇 六六〇	八三九 〇〇〇
〃	〃	四	八三九 〇〇〇	八四一 六九〇	八三九 〇〇〇
〃	〃	五	八三九 〇〇〇	八四八 一六〇	八三九 〇〇〇
〃	〃	六	八三九 〇〇〇	八四四 四〇〇	八三九 〇〇〇
蒙化清丈分處	〃	三	七、六八一 一〇〇	七、五六五 〇〇〇	七、五六五 〇〇〇
平盤段工程處	〃	五	一、八二二 〇〇〇	一、八二〇 六〇〇	一、八二〇 六〇〇
〃	〃	六	一、七九七 〇〇〇	一、七九七 〇〇〇	一、七九七 〇〇〇
〃	〃	七	一、五六二 〇〇〇	一、五六二 〇〇〇	一、五六二 〇〇〇
體育委員會	二四	十一	一九〇 〇〇〇	一九〇 〇〇〇	一九〇 〇〇〇
〃	〃	十三	一九〇 〇〇〇	一九〇 〇〇〇	一九〇 〇〇〇
〃	二五	一	一九〇 〇〇〇	一九〇 〇〇〇	一九〇 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教育公報 統計

ワ	ワ	臨安中學校	ワ	ワ	昆華師範學校	ワ	ワ	ワ	順寧中學校	ワ	ワ
十	九	八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三	二
二、一八四	二、一八四	二、一八四	四、三八〇	四、三八〇	四、三八〇	一、五五〇	一、五五〇	一、五五〇	一、五五〇	一九〇	一九〇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五〇	五〇	五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一四〇	二、一八四	二、一七七	四、一六五	三、八一	四、五二五	一、五〇四	一、五七九	一、四五三	一、五五五	一九〇	一八八
八四三	九八八	五三三	六八	五〇	六〇	二四〇	九〇	三〇	三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一、六九五	一一、六二〇	四、七六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二、一四〇	二、一八四	二、一七七	四、三八〇	四、三八〇	四、三八〇	一、五三〇	一、五三九	一、五四六	一、五四四	一八九	一八八
八四三	九八八	五三三	五〇	五〇	五〇	〇三〇	三〇	一八〇	八八〇	五〇	〇〇

三一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ノ	ノ	ノ	ノ	永昌初級中學	ノ	ノ	ノ	翠湖體育場	教節堂	ノ	臨安中學校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二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四	三	二	一	五	十二	十一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五〇四	五〇四	五〇四	五〇四	九九四	二、一八四	二、一八四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四九六	四九六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五〇四	五〇三	五〇一	五〇五	九八八	二、一八七	二、二〇〇
〇八	四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一九四	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五〇四	五〇四	五〇四	五〇四	九八八	二、一八七	二、二〇〇
〇八	四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三三三

公路製造大務局				公路總局	公路總局	公安局					工業學校	
	7	7	7	7	25	7	7	7	7	7	7	7
	7	8	8	8	9	9	5	4	3	2	1	4
	一,〇五三	七,三八〇	七,三六〇	七,三六〇	一七,一四九	四,〇〇七	三,二五四	三,二五四	三,二五四	三,二三四	三,二二四	一,三三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二九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九一〇
	一,〇四八	七,五三三	七,一九〇	七,三三五	一七,三六六	五,一五二	三,二二五	三,二二二	三,二二一	三,一〇三	三,二一八	一,三三二
	六六〇	四八〇	〇五〇	八四〇	四〇〇	三五〇	八六〇	五五〇	〇三〇	五五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一〇,一〇〇	四九〇	三,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五三	七,五三三	七,一九〇	七,三三五	一七,一四九	四,〇〇七	三,二一五	三,二一七	三,二一七	三,一〇二	三,二一八	一,三三二
	三〇〇	四八〇	〇五〇	八四〇	八〇〇	二九〇	六五〇	六五〇	二六〇	六五〇	一八〇	二〇〇
							由美款數計除三、五〇〇外餘五、六〇〇	由美款數計除三、二七五外餘三、二七五	由美款數計除三、二七五外餘三、二七五	由美款數計除三、二七五外餘三、二七五	由美款數計除三、二七五外餘三、二七五	



廣務所	第二分院	農田水利工程處	宣昭鼓工程處	市立中學校	ワ	ワ	ワ	ワ	ワ	市立一校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ソ	ニ四	ワ	ワ	ユ三	ワ	ワ	ワ	ワ	ワ	ソ	ソ	ソ	ソ	ソ	ソ	ソ	ソ
九	五	九	六	七	五	八	九	十	九	五	八	九	十	九	八	九	九
八、八三〇	五三八	五三八	六〇〇	一、七五九	二、三六八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六〇〇	六七五	六七五	六七五	六七五	六七五	六七五	六七五
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八、六三四	五三八	五三八	六〇〇	一、七五九	二、二五一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六〇〇	六七四	六七四	六七四	六七四	六七四	六七四	六七四
〇〇八	二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八、六三四	五三八	五三八	六〇〇	一、七五九	二、二五一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六〇〇	六七四	六七四	六七四	六七四	六七四	六七四	六七四
〇〇八	二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ヲ	市立四校	ヲ	ヲ	ヲ	市立三校	ヲ	ヲ	ヲ	ヲ	市立二校	ヲ	市立一校
ハ	×	十三	十	ハ	十三	十一	十	九	×	十二	十	
六三五 六〇〇	六三五 六〇〇	七二一 六〇〇	七二一 六〇〇	七〇九 六〇〇	六八三 〇〇〇	六八一 〇〇〇	六八一 〇〇〇	六八一 〇〇〇	六七八 〇〇〇	六七二 二〇〇	六七四 二〇〇	
六三五 六〇〇	六三五 六〇〇	七二一 六〇〇	七二一 六〇〇	七〇九 六〇〇	六八三 〇〇〇	六八一 〇〇〇	六八一 〇〇〇	六八一 〇〇〇	六七八 〇〇〇	六七二 二〇〇	六七四 二〇〇	
六三五 六〇〇	六三五 六〇〇	七二一 六〇〇	七二一 六〇〇	七〇九 六〇〇	六八三 〇〇〇	六八一 〇〇〇	六八一 〇〇〇	六八一 〇〇〇	六七八 〇〇〇	六七二 二〇〇	六七四 二〇〇	
六三五 六〇〇	六三五 六〇〇	七二一 六〇〇	七二一 六〇〇	七〇九 六〇〇	六八三 〇〇〇	六八一 〇〇〇	六八一 〇〇〇	六八一 〇〇〇	六七八 〇〇〇	六七二 二〇〇	六七四 二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フ	フ	市五七校	フ	フ	フ	フ	市五六校	フ	市五五校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七八九	七九一	六三五	六三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七八九	七九一	六三五	六三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七八九	七九一	六三五	六三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ヲ	ヲ	ヲ	リ	ヲ	市立九校	ヲ	ヲ	市立八校	ヲ	ヲ	市立七校
ヲ	ヲ	ヲ	リ	ッ	ッ	ッ	ヲ	ヲ	ヲ	ヲ	二三
十二	十二	十	九	八	七	十二	十	九	十二	十二	十
二二五	二二二	二二〇	二一九	二二五	二二五	四七七	四七七	四七七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〇	二一九	二二五	二二五	四七七	四七七	四七七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〇	二一九	二二五	二二五	四七七	四七七	四七七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中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市五十三校	市五十二校									市五十校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七	八	九	九	八	七	六	十	九	八	七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ヲ	市五十五校	ヲ	ヲ	ヲ	ヲ	ヲ	市五十四校	ヲ	ヲ	ヲ	市五十三校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二三
八	七	十三	十二	十	九	八	七	十二	十一	十	九
一五六三 〇〇〇	一五六三 〇〇〇	一六六 〇〇〇	一六六 〇〇〇	一五五 〇〇〇	一五五 〇〇〇	一五五 〇〇〇	一五五 〇〇〇	一六六 〇〇〇	一六六 〇〇〇	一五三 〇〇〇	一五三 〇〇〇
一五六三 〇〇〇	一五六三 〇〇〇	一六六 〇〇〇	一六六 〇〇〇	一五五 〇〇〇	一五五 〇〇〇	一五五 〇〇〇	一五五 〇〇〇	一六六 〇〇〇	一六六 〇〇〇	一五三 〇〇〇	一五三 〇〇〇
一五六三 〇〇〇	一五六三 〇〇〇	一六六 〇〇〇	一六六 〇〇〇	一五五 〇〇〇	一五五 〇〇〇	一五五 〇〇〇	一五五 〇〇〇	一六六 〇〇〇	一六六 〇〇〇	一五三 〇〇〇	一五三 〇〇〇
一五六三 〇〇〇	一五六三 〇〇〇	一六六 〇〇〇	一六六 〇〇〇	一五五 〇〇〇	一五五 〇〇〇	一五五 〇〇〇	一五五 〇〇〇	一六六 〇〇〇	一六六 〇〇〇	一五三 〇〇〇	一五三 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市五十九校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市五十七校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九	八	七	六	五	九	七	六	九
一五九	三二七	三二七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四	三二四	三五〇	三四八	三四八	三四八	三六四	三六四	三五〇	三四八	三六四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九	三二七	三二七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四	三二四	三五〇	三四八	三四八	三四八	三六四	三六四	三五〇	三四八	三六四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九	三二七	三二七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四	三二四	三五〇	三四八	三四八	三四八	三六四	三六四	三五〇	三四八	三六四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市立二十三校	ヲ	リ	リ	リ	リ	市立二十二校	リ	リ	市立二十一校	リ	市立二十校
ク	ク	ク	ク	ク	ク	ク	ク	ク	ク	ク	ク
七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九	八	七	九	八
三一八	二一九	二一九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六	二二六	三〇一	三〇三	三〇三	一五九	一五九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一八	二一九	二一九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六	二二六	三〇一	三〇三	三〇三	一五九	一五九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一八	二一九	二一九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六	二二六	三〇一	三〇三	三〇三	一五九	一五九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ヲ	ヲ	ヲ	市立二十五校	ヲ	ヲ	市立二十四校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十	九	八	七	九	八	七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	三九三〇〇	三九三〇〇	三一一〇〇	三一一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三一八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	三九五〇〇	三九五〇〇	三一一〇〇	三一一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三一八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	三九三〇〇	三九五〇〇	三一一〇〇	三一一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三一八〇〇

市五二十八校	ヲ	ヲ	ヲ	市五二十七校	ヲ	ヲ	ヲ	ヲ	市五二十六校	ヲ	市五二十五校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二三
八	七	九	八	七	十	十	九	八	七	十二	十一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ワ	ワ	ワ	ワ	市立三十校	ワ	ワ	ワ	ワ	市立二十九校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十	九	八	七	十一	十	九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八	五八	五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八	五八	五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八	五八	五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海心亭閱覽所	ソ	ソ	ソ	市立圖書館	ソ	ソ	ソ	ソ	ソ	市立三十一校	市立三十校
ソ	ソ	ソ	ソ	ソ	ソ	ソ	ソ	ソ	ソ	ソ	二三
七	十	九	八	七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十二
八四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六	一三四	一三七	一二九	一三一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七
九〇八	〇〇六	〇四〇	〇六六	〇六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六	一三四	一三七	一二九	一三一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七
九〇八	〇〇六	〇四〇	〇六六	〇六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廣通菸酒糖屠稅局	清 丈 處	養 濟 院	印 刷 局	富民菸酒糖屠稅局	羅次菸酒糖屠稅局	緝滯菸酒糖屠稅局	易門菸酒糖屠稅局	元江菸酒糖屠稅局	大姚菸酒糖屠稅局	宜良菸酒糖屠稅局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二五	一	八	七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九
三三四 四〇〇	二二四 四〇〇	三、五〇六 五〇〇	四四二 〇〇〇	一七五 八〇〇	一三六 五〇〇	二五九 三〇〇	三〇七 五〇〇	二八一 九〇〇	一九二 六〇〇	八六六 六〇〇
二一五	二五五	四、二二三 九、八四一 九、〇八六 二、三三〇 二、九三九	六〇二 四八〇	一六四 五六〇	一三八 五五〇	二五九 一九〇	二八二 二〇〇	二八二 二六〇	一六二 六〇〇	九一八 八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六三三								
二一五	二五五	三、五〇六 九、八四一 九、〇八六 二、三三〇 二、九三九	六〇二 四八〇	一六四 五六〇	一三八 五五〇	二五九 一九〇	二八二 二〇〇	二八二 二六〇	一六二 六〇〇	九一八 八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駐京代表辦事處	駐京代表辦事處	第六區公所	第五區公所	第四區公所	第三區公所	第二區公所	第一區公所	ヲ	獨物縣財政局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ヲ
ハ	七	ヲ	ヲ	ヲ	ヲ	ヲ	ハ	ハ	七	四	三
八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〇〇〇	二六〇 〇〇〇	三一九 〇〇〇	一九〇 〇〇〇	二七二 〇〇〇	二七二 〇〇〇	二四九 〇〇〇	四三五 〇〇〇	四三五 〇〇〇	二二四 〇〇〇	二二四 〇〇〇
八六〇 五〇〇	八六〇 五〇〇	二六〇 八〇〇	三一九 〇〇〇	一九三 二八〇	二七二 〇〇〇	二七二 〇〇〇	二四九 〇〇〇	四〇二 二〇〇	四三七 一六〇	二一三 一四〇	二一九 九〇〇
								四六〇 〇〇〇			
八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〇〇〇	二六〇 〇〇〇	三一九 〇〇〇	一九〇 〇〇〇	二七二 〇〇〇	二七二 〇〇〇	二四九 〇〇〇	三九八 〇〇〇	四三七 二〇〇	二一九 九〇〇	二一九 九〇〇
								〇 積算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五二

永仁菸酒糖屠稅局	廣通菸酒糖屠稅局	宜良特種消費稅局	永勝菸酒糖屠稅局	新平菸酒糖屠稅局	陸良清丈分處	關遠菸酒糖屠稅局	莫令特種消費稅局
二五	〇	二四	二五	〇	二四	二五	二四
九	〇	四	五	九	四	九	三
一五四四〇〇	二五四四〇〇	五一八六〇〇	八二六四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	四八二五〇〇	一三二二〇〇	五五四〇〇〇
一五五四〇〇	二二七二四〇	五〇四三〇	八七八九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四八二五〇〇	九五五〇	五五一二五〇
四〇〇	二四〇	三〇	九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六〇	二五〇
四〇〇	二四〇	三〇	九二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	九六〇	二五〇
一五四四〇〇	二二七二四〇	五〇四三〇	八二六四〇〇	二五一〇〇〇	四八二五〇〇	九五五〇	五五一二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總計  
五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第一農事試驗場	製羊廠	汽車管理處				建路工程監督辦公室	印花處及人員班	財廳辦理公報	蒙自菸酒稅局		
7	7	25	7	7	7	24	7	7	25	7	7
九	八	八	八	七	六	五	7	八	九	六	五
443	1065	1266	152	152	152	152	582 945 600	950	565	554	5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443	456	1211	152	152	152	152	582 945 600	833	521	521	555
000	000	260	000	000	000	000	720 060	260	900	690	530
443	456	1211	152	152	152	152	582 945 600	950	521	521	554
000	000	260	000	000	000	000	060	000	900	690	000

五四





?	?	?	昆華小學校	?	?	昆陽鋪路段	?	?	?	?	?
?	?	?	?	?	?	?	?	?	?	?	?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十	九	八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六五五,〇〇〇	六八五,〇〇〇	五,二二四,九〇〇	五,二二四,九〇〇	三,二二四,九〇〇	三,二二四,九〇〇	三,二二四,九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六九九,九五〇	六五五,八二〇	六八四,八八〇	五,二〇七,三六〇	三,二二二,八九〇	三,二二四,一六〇	三,二二四,〇〇〇	三,二二六,一九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六九九,九五〇	六五五,八二〇	六八四,八八〇	五,二〇七,三六〇	三,二二二,八九〇	三,二二四,一六〇	三,二二四,〇〇〇	三,二二六,一九〇

昆華小學校	二四	五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	〃	六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宣威菸酒牲屠稅局	二五	九	一五六,九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文山菸酒牲屠稅局	〃	九	三三五,四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本局在該縣設立分局
玉溪菸酒牲屠稅局	〃	九	六〇三,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本局在該縣設立分局
孟連特種消費稅局	〃	七	四五四,〇〇〇	四一三,三〇〇	四一三,三〇〇	四一三,三〇〇	四一三,三〇〇	四一三,三〇〇	
水勝銅消費稅局	〃	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綏江菸酒牲屠稅局	〃	二	七五,四〇〇	七五,二〇〇	七五,二〇〇	七五,二〇〇	七五,二〇〇	七五,二〇〇	本局在該縣設立分局
〃	〃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	四	七一,四〇〇	七一,九〇〇	七一,九〇〇	七一,九〇〇	七一,九〇〇	七一,九〇〇	
年定財政局	二四	四	三一二,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	
〃	〃	五	三一二,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	

東關查驗所	西關查驗所	勇色巴察特種屠稅局	玉達特種酒膏稅局	建水菸酒特種屠稅局	廣南菸酒特種屠稅局	昆明特種酒膏稅局	臨通菸酒特種屠稅局	簡董菸酒特種屠稅局	縣長訓練所		
ソ	ソ	ソ	ソ	ソ	ソ	ソ	ソ	ニ五	ソ	ソ	ソ
ワ	ワ	九	八	ワ	ワ	ワ	ワ	九	六	七	六
八 四 二 〇 〇 〇 〇	九 四 八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二 三 〇 〇	四 五 四 〇 〇 〇 〇	八 五 〇 〇 〇 〇	二 九 〇 〇 〇 〇	四 八 七 七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七 九 〇 〇 〇	二 五 三 八 〇 〇	三 一 二 〇 〇 〇	三 一 二 〇 〇 〇
七 八 〇 〇 〇 〇	八 二 五 〇 〇 〇	一 三 二 三 〇 〇	四 二 一 五 〇 〇	七 〇 七 八 〇 〇	二 九 〇 〇 〇 〇	四 五 四 九 〇 〇	一 九 五 〇 〇 〇	一 五 九 〇 〇 〇	三 一 一 七 五 〇	三 一 二 〇 〇 〇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七 八 〇 〇 〇 〇	八 二 五 〇 〇 〇	一 三 二 三 〇 〇	四 二 一 五 〇 〇	七 〇 七 八 〇 〇	二 九 〇 〇 〇 〇	四 五 四 九 〇 〇	一 七 五 〇 〇 〇	二 五 三 八 〇 〇	三 一 二 〇 〇 〇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巧家特擊隊	大鳳茶酒稅務局	蘭坪茶酒稅務局	武定茶酒稅務局	蒙自茶酒稅務局	昭通特種消費稅局	富源茶酒稅務局	鹽興茶酒稅務局	賓川清丈分處	邱北清丈分處	蒙化清丈分處	巧家特擊隊
	二五										
	九										
	一八七九〇	一四八八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一四六七〇	一五六九〇	二〇八七〇	七、五〇〇	四、五五三	七、九二八	一、三二一〇〇
	一八八八〇	一四八八〇	二八八〇	二六六〇	一、三三八〇	一〇五八〇	二〇二八〇	七、〇一五〇〇	四、三九七	七、七二九	一、三二六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五三〇	六八〇	〇〇〇	八〇〇	二八〇	五〇〇	六九〇	五六〇	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八八八〇	一四八八〇	二八七三〇	二六八九〇	一、三三八〇	一〇五八〇	二〇五三九〇	七、〇一一五〇〇	四、三九七	七、七二九	一、三二〇七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五三〇	六八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三九〇	五〇〇	六九〇	五六〇	〇〇〇
合計											合計

經京代表辦事處	〇	九	八〇〇	〇〇〇	七七六	六二〇	七七六	六二〇
雲南日報社	〇	七	四六五〇	〇〇〇	七,六六三	九四〇	四,六五〇	〇〇〇
統計室	〇	十一	四〇〇	〇〇〇	四一	一六〇	四一	一六〇
秘書處	〇	十	三〇一八	八〇〇	三,〇一八	八〇〇	三,〇一八	八〇〇
由平段工程處	〇	八	七三七	〇〇〇	六二九	〇〇〇	六二九	〇〇〇
元永區清丈分處	〇	六	三,八二一	四〇〇	三,四七二	七〇	三,四七二	三三〇
姚平區清丈分處	〇	九	七,二二一	九〇〇	七,一四九	七二〇	七,一四九	七二〇
瀘西清丈分處	〇	四	三,一九九	七〇〇	三,一八三	五二〇	三,一八三	五二〇
姚平區清丈分處	〇	五	四,〇五八	一三〇	三,九六六	二四〇	三,九六六	二四〇
地方法院	二五	十	二,四〇一	七〇〇	二,四〇一	九〇〇	二,四〇一	九〇〇
雲南特種捐費稅局	〇	九	六二七	五〇〇	一五〇	六〇〇	五七三	六三〇
緜江查驗所	二四	三	八二四	四〇〇	八二四	六〇〇	八二四	六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昆陽財政局	箇昔特種消費稅局	金碧近日公園	職業介紹所	石場管理處	龍泉公園	廣源公園	翠湖武成公園	保育院	市樂隊	廣南特種消費稅局	松江查驗所
7	7	7	7	7	7	7	7	7	7	二五	二四
7	7	7	7	八	7	7	7	7	九	八	四
七六六 二〇〇	一、四六八 一〇〇	一〇五 八〇〇	四七 六〇〇	一四七 〇〇〇	一〇四 〇〇〇	七六 四〇〇	一三五 二〇〇	四二六 六〇〇	四九三 六〇〇	五〇二 七〇〇 〇〇〇	八二四 四〇〇
七四一 二六〇	一、七五〇 一〇〇	一〇五 八〇〇	四七 六〇〇	一四五 七六〇	一〇四 〇〇〇	七六 四〇〇	一三五 二〇〇	四七八 三六〇	四八三 〇四〇	四九九 七六〇 〇〇〇	八二一 五〇〇
七四一 二六〇	一、五八八 一〇〇	一〇五 八〇〇	四七 六〇〇	一四六 四三三	一〇四 四〇〇	七六 四〇〇	一三五 二〇〇	四二六 六〇〇	四八三 四〇〇	五〇二 〇〇〇 〇〇〇	八二一 五〇〇

易門財政局	ヲ	ヲ	四八五	〇〇〇	四一三	五〇〇		四一三	五〇〇	
彌勒糖酒費稅局	ソ	九	四三三	六〇〇	三九六	四〇〇		三九六	四〇〇	
景泰菸酒糖屠稅局	ソ	ヲ	二五九	三〇〇	二六二	三〇〇	八〇〇	二五八	三〇〇	中支稅務科 〇〇月 三五八 〇〇
清文人員養成所	ソ	ハ	二四九三	七〇〇	三〇七五	一五〇		三〇七五	一五〇	
藍津菸酒糖屠稅局	ソ	九	三〇九	九〇〇	二七九	二二〇		二七九	二二〇	
呂明市政府	ソ	リ	六七八五	〇〇〇	六五八四	四九〇		六五八四	四九〇	
興文官銀號	ソ	ハ	三八五	四〇〇	三六一四	八六〇		三六一四	八六〇	
祿豐菸酒糖屠稅局	ソ	九	二八五	八〇〇	六〇八	一八〇		六〇八	一八〇	
楚雄菸酒稅局	ソ	ヲ	二〇三	三〇〇	一七八	三〇〇		一七八	三〇〇	
鎮沅菸酒糖屠稅局	ソ	ヲ	三四一	四〇〇	三四四	八六〇		三四一	四〇〇	
蒙自中學校	ソ	ハ	二九一	三〇〇	二六一	三〇〇		二六一	三〇〇	
〃	二四	十二	一五六五	四〇〇	一五六五	四〇〇		一五六五	四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有教育經費管理局	?	?	二四	二、九〇一	〇〇〇	一、六二六	六六	一、六二六	六六
?	?	?	三	二、九〇一	〇〇〇	二、六九四	二一〇	二、六九四	二一〇
?	?	?	四	二、九〇一	〇〇〇	二、七九一	四九〇	二、七九一	四九〇
教育廳	二五	?	十	三、〇〇〇	〇〇〇	二、八九二	九七	二、八九二	九七
單行法規委員會	?	?	?	二四四	九〇〇	二四四	九〇〇	二四四	九〇〇
電話局	?	?	九	三、三二二	六五〇	二、二四二	八二〇	二、二四二	八二〇
巧家游擊隊	二四	?	十	一、二一一	〇〇〇	一、二〇七	〇〇〇	一、二〇七	〇〇〇
?	?	?	十一	一、二一一	〇〇〇	一、二〇七	〇〇〇	一、二〇七	〇〇〇
省會四署	二五	?	九	一、七四五	三〇〇	一、六二七	六〇〇	一、六二七	六〇〇
偵緝隊	?	?	?	九七一	六〇〇	九四〇	八〇〇	九四〇	八〇〇
警察學校	?	?	?	一、四九四	四〇〇	二、四九一	一三〇	二、四九一	一三〇
男子感化院	?	?	?	二一九	五〇〇	九六九	六五〇	九六九	六五〇



安寧財政局	義興菸酒牲畜稅局	通志館	國家鑒別造幣科委員會	第二分院	建水財政局	臺灣特種消費稅局	〃	義興財政局	通分特種消費稅局	元永清文分處	地臺區清文分處
二五	〃	〃	〃	〃	〃	〃	〃	〃	〃	〃	二四
九	〃	十	〃	七	〃	〃	八	九	〃	七	四
四四五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九三一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五三八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九一九〇〇〇	九六四〇〇〇	三五七〇〇〇	六一四〇〇〇	三四五七〇〇〇	四一〇八〇〇〇
四二三九〇〇	二二五一〇〇	九三一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五三八〇〇〇	四二〇一五〇	八四〇〇九〇	八八五三六〇	三一二一五〇	五七五八〇	三二三九六六〇	三九七五〇〇
四三三九〇〇	二二五一〇〇	九三一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五三八〇〇〇	四二〇一五〇	八三九〇〇〇	八八四〇〇〇	三一二一五〇	五七五八〇	三二三九六六〇	三九七五〇〇

電 話 局	鎮 鳳 段 工 程 處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二五	二四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ワ
十	一	二	三	四	八	十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三、五四三	一、五六九	一、六二〇	一、六三三	一、六八七	一、二四五	八、一六	三、八〇	六、〇二九	四、〇七五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三、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二、六二二	一、五八八	一、六三三	一、六三三	一、六八七	一、一五九	八、一八	二、五二	六、〇二七	四、〇七五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九、二〇	八、八〇	三、〇〇	三、三〇	八、八〇	六、七〇	六、四〇	〇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六二二	一、五六九	一、六二〇	一、六三三	一、六八七	一、〇五九	八、一六	二、五二	六、〇二七	四、〇七五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九、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七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六六

合 計	フ	ソ	リ	ニ	一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河口菸酒糖屠稅局
	ソ	リ	ニ	一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三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八八九、四九六、三五六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七〇三、六四二、二六五	八八、三〇〇	八七、五〇〇	八九、七九〇	八六、六〇〇	八七、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	九一、八〇〇	八八、〇〇〇	八七、六〇〇	八九、二〇〇							
六九七、九〇二、〇三一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八八、六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度十一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歲出編時門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實數	剔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昆華工業學校				八五八 〇〇〇		八五八 〇〇〇	未撥核准
賓川清丈分處				二七 三五〇		二七 三五〇	〃
昆華藝術師校			二四一 一五〇	三四九 一五〇		二四一 一五〇	〃
營業稅局	二五	八		三〇 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	〃
石屏清丈分處	二四	九		伏 一、二四二 七、四四〇 五三八 九〇〇	三三 八〇〇	一、二四二 七、四四〇 五三八 九〇〇	伏 查原存三三、八〇〇 八、四四〇 八、四四〇
元永清丈分處		五		五〇 〇〇〇		五〇 〇〇〇	未撥核准
石屏清丈分處		八		伏 五七四 六、一八〇 四〇〇 〇〇〇		五七四 六、一八〇 四〇〇 〇〇〇	〃
財政廳				一八五五 〇〇〇		一八五五 〇〇〇	〃
氣象台籌備處				五八五 〇〇〇		五八五 〇〇〇	〃
公路總局				一七九九 二六〇		一七九九 二六〇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昆華師範學校	二四			收	一、四〇〇、〇〇〇	支	一、四四六、二〇〇	一、四四六、二〇〇	?
?									
昆華女子中校				收	三〇〇、〇〇〇	支	五二五、九六〇	五二五、九六〇	?
昆明小學校					七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
富州小學校					七三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	?
賓川清丈分處					九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六、五〇〇	由呈報數額法一五、〇〇〇元及八、〇〇〇元。
漾永區清丈分處					三四八、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奉命核准
陸良清丈分處					一〇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
瀘西清丈分處		八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四一八、〇〇〇	由呈報數額法一〇、〇〇〇元及八、〇〇〇元。
龍武清丈分處					一、七三一、〇〇〇		二〇九〇、七五〇	二〇九〇、七五〇	奉命核准
清丈處					一四八、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
營業稅局	二四	九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

調 驗 所	象化清丈分處	開蒙區購料會	公 安 局	龍旅長治長處	?	雙江關易師校	黃草坪小學校	陸良清丈分處	葛青製造所	馬河區清丈處	昆明市政府
									?	二四	
19 20 21								12 13	14 16	17	
六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二九四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四六 九五〇	五二 〇〇〇	三一 八四〇	收 支 七、一八〇 三九五 六〇〇	收 支 一、三〇二 一、〇二二 八〇〇	六三九 四八〇	七八四 〇〇〇	二七〇 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二二 五六〇	九八 〇〇〇	二、〇七五 〇九〇
六四六 九五〇	五二 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	七、一八〇 三九五 六〇〇	一、三〇二 一、〇二二 〇六六	六三〇 〇〇〇	七八四 〇〇〇	二七〇 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二二 五六〇	九八 〇〇〇	二、〇七五 〇九〇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航引

七〇



										市	立	醫	院
										合	計		
										一七、三九〇	二五〇		
										九〇、五七七	三五四	二〇四	三〇〇
										八〇、三五〇	〇九四	二〇四	三〇〇
													リ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

國家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額	備	考
外	交	費	三八、七八七	一二〇	
合	計		三八、七八七	一二〇	
地方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額	備	考
省	務	費	一二、五五三	八八八	
民	政	費	二八、三五六	〇九三	
公	安	費	二八、二五三	七八二	
財	務	費	二三〇、〇九五	六七二	
教	育	費	二一一、七九五	五八〇	

科		目		金額		備考	
司	法	費	九、一三〇	四〇〇			
交	通	費	七、四八〇	二六〇			
合	計	費	六六一、一一九	九一一			
省	務	費	八〇、三五〇	〇九四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勸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機關名稱	修 理 部 份	查 勘 情 形	估計工料費	會同勸估者
交通兵隊	圍牆廚房及修理所等處	該隊大門對面圍牆可無須拆卸 只須將未倒者修整即可其餘廚房 修理所等處不過拔草檢漏換 椽瓦所估工料應予削減	原修新幣二 百元復估減 一百零二元 實合九十八 元	審 計 處 經 理 處
近衛一團	各營部連部及廚房房屋	軍需局原勘應修之各處圍牆均 尚必需估計工料亦無浮泛不再 核減	新幣一千三 百零一元五 角	審 計 處 經 理 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表)

<p>省立昆 簡易鄉村 師範學校</p>	<p>昆明特種 消費稅局</p>
<p>官渡羅德德校舍</p>	<p>三層樓辦公室風窗</p>
<p>初級農校係住官渡土主廟原有房舍大半失修改作校舍雖須修理簡易鄉師係連德鎮民衆教育館與舊未久無亦不甚適於學校之用亦應改修原估各項修費不無浮泛應切實核議</p>	<p>該局請將三層樓上原有舊料附搭拆去改釘沙灰墻予安置風窗及將走道旁山牆拆去五尺改用磚砌均屬必須惟原估修費太形浮泛應予核減</p>
<p>原估新整四千六百九十一元二角復估則減一千零七十八元一角實合三千六百一十三元一角</p>	<p>原估新幣四百四十八元復估減為二百八十二元四角</p>
<p>審計處 省教育經費委會</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警衛處 敵機營</p>	<p>所駐五華山光復樓後面營舍</p>	<p>該隊請將營舍前三十七間遊春 改攝三合土大小平房十八間一 律換棧瓦補砌牆圍內外長 官士兵廁所換棧瓦補修噴口破 牆及瓷廁所下面已倒之外圍牆 三才餘尺砌復各項工程均未在 原河口獨立營駐在時請假後圍 之內並屬必需備原估修費小無 浮泛糜子核減</p>	<p>原估新營一 千零二十二 元四角四仙 四項復估核 減一百八十 元零六角四 仙四釐實合 八百四十九 零八角</p>	<p>審計處 經理處</p>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表)

三

昆明地方 法院	機關名稱	軍需局
看守所	第一營	米倉
<p>所請修理女監所地板男監所能 料等均尚必需原估各項工料亦 大致不差應准照國貨公司租金 數憑幣四千元之範圍修理</p>	<p>該營所駐北較場老營盤中營西 半部營舍其營部連部兵舍講堂 宿舍兵室廚房廁所圍牆均有倒塌 破處應予修補</p>	<p>所稱米倉內隔板柱柱斷壞或歪斜 不堪支持應行修換等情尚稱實在 原估工料亦屬必需不再核減</p>
<p>原估新幣九 百一十七元 五角六仙復 估銀八百元 範圍修理</p>	<p>新幣二千零 五十元零七 角</p>	<p>新幣二百八 十元零二角</p>
審計處 財政課	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	審計處 經理處

機關名稱	修 繕 部 份	查 驗 情 形	開支工料費	會同查驗者
乙 倉庫之部				
陸軍部大	庫具	該隊所駐北被場老營第三營房內原無器具此次請求新製尚屬必需軍需局原估經費亦屬適中	新幣七百八十八元五角	審計處
憲兵訓練所	講堂及士兵寮室廁所	計講堂新開窗子六進至湖階廳二塔補刷牆壁破處處所及透窗大門內倒落瓦等	新幣三百一十八元	審計處 經理處 軍需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表)

六

<p>省會公安局</p>	<p>圓通街世恩坊守守亭</p>	<p>世恩坊守守亭所照原估修建辦法 略有變更而所修工料較原估尚 有增加圓通街守守亭所係完全新 建築圍架式樣與原估價項不符 工料亦請堅實開支亦復不浮</p>	<p>新幣五百二 十元零五角</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交通局長</p>	<p>後掃場平房七間</p>	<p>計將後掃場原有平房七間改建 為平房所有修法與原約尚屬相 符開支經費亦尚不浮</p>	<p>新幣八百五 十元</p>	<p>審計處 經理處</p>
<p>省會公安局</p>	<p>省會四署電燈</p>	<p>各項料件均與呈報數目相符價 值亦尚相當</p>	<p>新幣三百九 十五元六角</p>	<p>審計處 財政廳</p>

昆明市政 府	鑛務製 造所	昆明銀行 場辦事處
小東及大西城樓	鉛 鋸	所駐巫家壩房舍
小東城樓工程除窗格與附約稍 有異外其他各處均屬相符小西 城工程雖大致不盡	此項鉛鋸係基於工作室兩旁所 用材料均與呈報清單相符開支 價款亦無浮泛	所修各項工程與價約尚屬相符 工料精細堅實圖文包價亦無浮 泛
新幣六千六 百五十元	元	新幣二百元
審計處 建設廳 財政廳	審計處 財政廳	審計處 經濟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表)

七

(統計表)

陸軍醫院	省會公安
服裝安紗窗布密及鐵紗門等	省會公安局省會四業房舍
<p>號置紗窗一項計寬一百三十寸及紗窗三十六塔高寬一百三十寸價值每座一元八角二分亦四十四元八角二分亦有停泛三道每道一元五角應門十道每道一元五角應門三道每道一元五角其他各項零星</p>	<p>原估及變更修建各工程均與呈報情形相符工程亦尚堅實開支并無浮冒</p>
<p>呈報開支新幣一幣八十五元八角一分減三仙八角二分實合一千八百七十四元八角八分</p>	<p>新幣七千一百八十元</p>
審計處	財政局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購置品物機械一覽表

機關名稱	購置品物名稱	查驗情形	購置價款	會同查驗者
省會公安局	製發二十五年秋季警察服裝	所製青斜紋制服一千套制帽一千頂領章一千付肩章八百付青褲腿二百雙白膠鞋八百雙行軍鞋一千雙均實存實存材料非稀佳良價款亦無浮冒	折幣九千三百二十四元	審計處 財政廳
衛生局	勸業學校開辦購置物品及文具	均屬必需	原估新幣六千元復估說五百五十元實合五千四百五十元	審計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列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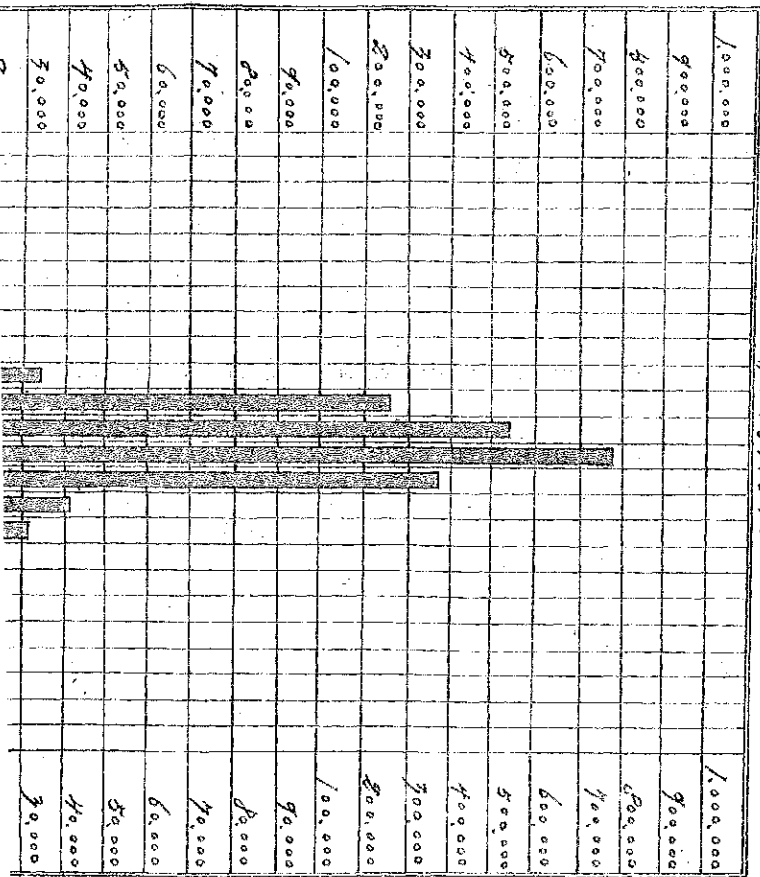
<p>昆華女子 中學</p>	<p>市立習禮</p>
<p>常軍設備各物</p>	<p>1 禾床六張 2 被蓋六床 3 枕頭六床 4 毯頭六床</p>
<p>均屬必需</p>	<p>查昆明市民傳慶所各區具街與 呈現數目和首開支借款亦屬不 浮</p>
<p>原估新證一 千七百二十 四元復估減 七十元實合 一千六百五 十元</p>	<p>新證二百零 四元三角</p>
<p>書面</p>	<p>審計處 財政廳</p>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收發類別	
			發	收
321	283	59	訓令	指令
483	479		指令	呈文
350		350	咨文	咨文
6	4	2	咨文	咨文
18	9	9	咨文	咨文
			咨文	咨文
			咨文	咨文
331	32	239	咨文	咨文
166	65	101	咨文	咨文
873	369	504	咨文	咨文
5	5		咨文	咨文
375	375		咨文	咨文
1,038	329	688	咨文	咨文
719	97	622	咨文	咨文
4055	2077	2578	咨文	咨文

臺灣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五年度十一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2,154,515.50 元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50,000	支	支	50,000
40,000	支	支	40,000
30,000	支	支	30,000
20,000	支	支	20,000
10,000	支	支	10,000
9,000	支	支	9,000
8,000	支	支	8,000
7,000	支	支	7,000
6,000	支	支	6,000
5,000	支	支	5,000
4,000	支	支	4,000
3,000	支	支	3,000
2,000	支	支	2,000
1,000	支	支	1,000
元	支	支	元
各項退還款	支	支	各項退還款
師會退休金	支	支	師會退休金
各處服裝費	支	支	各處服裝費
各機關旅費	支	支	各機關旅費
交通費	支	支	交通費
營業費	支	支	營業費
司法費	支	支	司法費
建設費	支	支	建設費
外安費	支	支	外安費
有外生支離各費	支	支	有外生支離各費
有外生支離各費	支	支	有外生支離各費
軍務費	支	支	軍務費
雜費	支	支	雜費
民政費	支	支	民政費
財務費	支	支	財務費
育務費	支	支	育務費
完稅費	支	支	完稅費
招待費	支	支	招待費
外賓費	支	支	外賓費
實出金	支	支	實出金
文職支離費	支	支	文職支離費
補助費	支	支	補助費
慶祝費	支	支	慶祝費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

布公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册共印五

百册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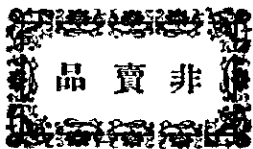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報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籌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編關於預算統計總數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報取銷或變更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第

卷

第

**3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刊行 第三十期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NATIONAL LIBRARY  
N. S. G.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三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目錄

公牘

##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 ▲訓令

訓令高等法院撥財政部審計處會簽呈請奉派傳勘地方法院審判廳國貨公司租金撥修看守所工程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撥高等法院核轉第一廳發給核發二十五年九月份因編價款一案准照核定數給便令仰遵照由

訓令財政廳撥高等法院核轉地方法院請領十月份因糧一案由

訓令財政廳撥建寧縣呈請核發林務處長黃見發赴西貢參加暹京典禮費用一案請核發由

訓令財政廳撥建寧縣呈請核發整理西甯織造辦事處經理費及開辦費並請加給發餉薪酌正預算書由

### ▲指令

指令財政廳撥轉華坪海水分處呈請追加二十五年六月份預算核示一案准如所擬追加由

雲南省政務審計公報 目錄

指令財政廳彙報各縣財政局所報預算其預備費所列名稱至不一律以俟得分飭通列爲經常門第二款以昭劃一而便稽核新案備案示遵一案照准備案指令飭知由

指令公路總局詳核轉道路工程學校違令就現在實際開支另編廿五年度經費標準預算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昆明市政府詳呈請轉飭審計處知照在冬防期間派員到賽濟院點名時暫予收容少壯乞丐一案指令先將額定數目核露具體再憑核辦由

指令教育廳據核轉省立東川農業學校編呈二十五年度九月份起支付經費標準預算請鑒核備案一案照准備案指令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日計表內數點已呈復在案並請將支令迅予審核發下一案令知准予備案支令核發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邱北清丈分處呈請追加廿五年六、七、八、等月份預算新核示一案一併准如所擬追加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宣威清丈分處呈請追加廿五年八月份預算新核示一案和擬追加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二十三年度審計報告書印費一案令知准照請題核撥之數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勐豐區分處二十五年七月分支付預算書新核示一案應別除九百廿四元四角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特派員會銜呈報勸估昆明特種消費稅局請修辦公室一案。令知准照覆估數開支具報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派勸估地方法院請將國貨公司租金撥修看守所工程一案由  
指令審計廳據會銜呈報派勸估地方法院請將國貨公司租金撥修看守所工程一案由

指令衛生實驗處據造具本分各機關暫支經費簡明表，請核發十二月份經費一案准照案核發由

指令教育廳核轉省立興新商校編呈二十五年度每月份支付標準預算請核示一案照准備案由

指令省立糧食局核轉呈報請補設縣鎮糧食局及興修工程用費請核示一案指令核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核轉省立興新商校編呈二十五年度每月份支付標準預算請核示一案其懸剩餘金一百一十七元全數由

指令衛生實驗局呈報呈領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費核發八月份協助費除代發各款外，餘款照數，撥送備由十

月份經費內坐扣作支撥委印據一案准如所請由

指令財政廳核轉省立興新商校編呈二十五年十月份支付預算費核示一案一摺准如所擬指令知由

指令高等法院核轉呈報一摺款請核示二十五年九月份因額價款一案，准照核定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核轉省立興新商校編呈二十五年十月份支付預算費核示一案一摺准如所擬指令知由

指令教育廳核轉呈報給民女陳亞淑發給津貼費請核備案一案核飭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核轉呈報省立興新商校編呈二十五年十月份因額價款一案，准照核定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核轉呈報省立興新商校編呈二十五年十月份因額價款一案，准照核定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核轉呈報省立興新商校編呈二十五年十月份因額價款一案，准照核定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核轉呈報省立興新商校編呈二十五年十月份因額價款一案，准照核定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核轉呈報省立興新商校編呈二十五年十月份因額價款一案，准照核定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核轉呈報省立興新商校編呈二十五年十月份因額價款一案，准照核定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核轉呈報省立興新商校編呈二十五年十月份因額價款一案，准照核定給領由

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四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漾水區清丈分處二十五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其應剔除二百六十一元八角二仙令遵

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備林務處長黃冕察報赴西貢參加勸導費用一案請核發由

指令教育廳據核轉大理中學請核發臨時修繕經費呈請核示一案准備新幣四千元範圍整理，工竣造具實冊工

料清冊呈請驗收指令飭遵由

指令廳務處據呈請核發省府各委員之傳事兵本年秋季服裝費一案令知准予給領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昆華女師附小請發開辦費所核示一案核飭遵照由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復各分行處二十五年度支付預算書已代為簽請請駁核一案經分別剔除更正一併准予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投給東川農校開辦費請備案一案照准備案指令飭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西清丈分處二十五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其應剔除一百二十七元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馬河區分處二十五年九月份夜工津貼預算書所核示一案分別准駁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馬河區分處呈請核發開辦經費所核示一案應別除六元令遵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請核發整理商舊籍區辦事處經費及開辦費並請加給薪餉薪餉更正預算書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馬河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五年八月份預算書內漏列事務督察宋連民薪俸二十元擬准追列研駁

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指令第一級專處陳呈報督理員務必注意各延備積谷及請領領發糧票在甲等放費指示一案准予撥發由

指令教育廳據核轉省立保山縣縣立聯合更正名額本役師中合款二十五年度每月份支付經費預算請核示一案照准  
以案指令飭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改定各清丈分區長月支款費款數所擬核示一案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呈報印明局呈領第二十一期審計公報印費一案令生知照照所呈數目給領由

指令衛生實驗處據呈報奉令國總委會衛生實驗處令節更正撥發協助費請核示七、八、九三月份撥發費核給  
印單以便轉明並請飭財廳於九月份協助費扣支一案指令照准由

指令教育廳據核轉省立麗澤初級工藝職業學校遷令更正名額本役二十五年各月份支付經費標準預算請核示  
一案照准備案指令飭遵由

指令衛生實驗處據該處呈請核發二十五年度一月份本分各機關經費遺具暫支經費請明表請核示一案准予照案給  
領由

指令禁烟委員會據該會呈報二十五年八月份型支經費請發支令一案令知已飭財廳查核辦理由

## (二)關於事後審計者

###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禁烟委員會呈稱公安局呈稱市立醫院禁烟辦務處所購置各物轉購派員驗收准予核銷經費令仰知照由

臺灣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指令財政廳籌建委員會呈請更正二十五年度八月月份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副令廳運使署據呈報二十五年度八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由

副令財政廳據教育廳造報二十四年度決算書表應准繳交廳廳彙案遵辦由

副令財政廳據外交部特派員呈報二十五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副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呈報二十五年度九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副令財政廳據第一預備營業署呈報二十四年度會審核編造案支出計算書類准照預算加一倍核銷給証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牛街特稅分局請核銷二十四年度八月至十二月支出計算書類除款未便照准由

指令雲滇銀行據呈報九月份月報各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羅平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補呈單據再憑核辦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第一監獄造報二十四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轉蒙箇稽所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原件發還查詢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江特種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三四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二分院費附設地方廳造報二十五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給証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二十五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請故旅長兩省喪葬處用爲蟻等呈報開支各款附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興文官銀號造報二十五年八月份經臨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 指令軍需局據造報二十五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給證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楚雄菸酒特種稅局造報二十五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 指令禁烟委員會據呈公安局呈轉市立醫院呈報籌辦傳驗所購置各物磅子核銷一案經派員驗收准予核銷給證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姑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五年度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寶雲合作銀行造報二十五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宣威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五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雙江簡易師範領支籌備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瀾津菸酒特種稅局造報二十五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給證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箇密特種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給證由
- 指令富源新銀行據呈轉各分行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各月份營業費支出計算書類令飭規期補報書類再憑審核由
- 指令建設委員會據呈復遵令更正二十五年八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建設省會四署房屋及安置場建設工程經費均准核銷給證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峨山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鎮鳳段工程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一月至四月份支出對書類分別核銷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呈轉邱北清丈分處二十五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師宗分處造報開支李尉林粉旅各費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陸良財政局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二、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黃草坪小學造報二十四年度十二月至三月籌備費開支册表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元永區分處造報二十五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廳設廳據轉呈實業合作銀行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給證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呈通段工程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八至五六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馬龍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度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暫行存一俟該局據進預算呈報前來

再憑核辦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所屬警察四景等六區二十五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分別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瀘西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師宗盤段測量主任浦光宗呈覆更正二十四年度七月份册報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警察委員會據呈轉詞訟所造報二十五年十九二十二各期收支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給證由

指令高等法院呈報二十五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平雲區清丈分處應報各月分支出經費計算書類工作停滯情形應准如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羅平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一月毋開支款項各費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威遠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防遵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雲福中學造報二十五年度財庫口錄表准予備案由

指令縣錢電局據呈報該局二十四年度財產目錄及案宗表應准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呈報修建通街世恩坊甬道開支工程費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市立各中小學暨教育機關造報二十三至七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教育廳據造報該廳二十四年度決算書表應准發交財廳彙案辦理由

指令特派員據呈報二十五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市教育經費管理處造報二十五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應准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玉溪初級農校簡易師範造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羅平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支出經費各費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羅平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夜工津貼冊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羅平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新平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一〇

- 指令衛生實驗處據造報二十五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暫存令飭中進呈覆再憑核辦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帥宗分處造報二十五年度七八兩月份支出預算計算書類准予刪除核銷給證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理儀區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一月份開支夜工津貼冊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署據呈報二十四年度會審渣橋逸案支田計算書類准照預算加一倍核銷給證由
- 指令衛生實驗處據呈轉昆明市第一衛生所造報二十五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寧甯菸酒莊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九月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建水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勐業銀行造報二十五年九月份支出預算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北稅區及財政人員訓練班造報二十五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馬河區清丈分處呈報運輪單冊照物品存冊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報二十五年九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津特稅造報二十五年九月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催赴報據准予算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理儀區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大關菸酒莊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度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將原件暫存由

指令奉政廳據呈請該員驗收修理所屬度重衛檢定所製繕造工程及製備各項册據令飭補呈證明單據再憑核辦由  
指令奉政廳據呈轉徐州府清性房稅局清報二十五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暫存令飭呈報九月份計算書類再  
憑併案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津縣長劉祖樂鹽津縣遷移縣治工程費收支各款册據呈請更正一俟驗收呈報再憑併案核辦  
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永區清丈分區造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西北清丈分區造報二十四年度支六月份支出冊據各費查額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衛生實驗處據呈報二十五年八月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暫存令飭憑將七月份指示各節遵照申叙呈報再憑併  
案核辦由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請派員驗收修理小東橋及大南城樓工程隔支節補單據再憑核辦由  
指令禁烟委員會據呈轉藥貨製造所造報添製棚工料費册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富源新銀行總行據呈報二十四年度四、五、六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元永區清丈分區造報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南縣菸酒稅務局造報二十五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鹽運使據先後報該署所屬各捐按二十五年七月月份財產增減表准予備案由

訓令財政廳長轉飭海防支分處總辦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審額准予分辦核銷給證由

訓令財政廳總辦轉飭景東府西區稅務局呈報酒稅局呈報酒稅局酒稅二十四年度一月分至六月分支出計算審額准予分辦核銷給證由

▲咨

咨准總司令部准咨軍需局軍需科二十五年七月分收支軍費冊據准予備案由

(二)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勘驗軍需局修理該局汽車房及軍需科辦公室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裝機該局敬服檢核工作室樓板及修理廁所等工程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總辦呈報二十五年七月月份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查令知由

訓令教育廳登所屬各中學校館所欠報月份計算實額令結迅速呈報由

訓令教育廳為所屬南華鐵草公司二十五年七月月份報表漏談二份令防從速補報以憑審核由

訓令教育廳費管理局撥報二十五年十月份月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查令知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復驗軍需局補修光復樓鋪瓦及校導關器材新式樓階台等項工程由

訓令審計處奉派驗收近衛子團修理第三連房屋工程由

訓令審計廳派員驗收近衛二團修繕營房工程由

訓令審計廳奉派驗收近衛二團排築各營舍三合土工程由

訓令審計廳派員驗收近衛一團修繕營房工程由

訓令審計廳派員驗收軍需局修繕通山石庫全部工程具報由

訓令財政廳發給興文官銀號呈報七月份月報各卷審核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特飭知照由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河川獨立營前駐五華山營舍排走道及油刷工程具報由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河川獨立營前駐五華山營舍排走道及油刷工程一案由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河川獨立營前駐五華山營舍排走道及油刷工程一案由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河川獨立營前駐五華山營舍排走道及油刷工程一案由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河川獨立營前駐五華山營舍排走道及油刷工程一案由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河川獨立營前駐五華山營舍排走道及油刷工程一案由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河川獨立營前駐五華山營舍排走道及油刷工程一案由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河川獨立營前駐五華山營舍排走道及油刷工程一案由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河川獨立營前駐五華山營舍排走道及油刷工程一案由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河川獨立營前駐五華山營舍排走道及油刷工程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廿 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廿 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廿 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廿 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廿 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刷局呈報二十五年度七月三十一日計表並請核符合應推備查令知由

指令建設廳據核轉實業合作銀行呈報日計月報年報各表請核符合准予備案並飭嗣後遵照規定日限造報由

訓令滇西師範學校呈請同驗收軍需局修築北校場新營盤水壩工程具報由

指令

- 指令刑罰委員會據呈報七月份日計表日記賬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 指令勸業總務公司據呈報二十四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等核符合准予備案令知由
- 指令禁烟委員會據呈報八月份日計各表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專校區越嶲工程處呈報農校中心建築改用鐵筋鋼骨一案令知由
- 指令東川礦業公司據核轉領號月份呈報二十五年度七、八、九三月計表當核無誤准予備案令知由
-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昆華工校呈現購辦原則暫規覽一案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報汽車營業管理處呈報擬訂會計規程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昆明市政府呈報改建成和街公舖准予備案由
-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學校區建築工程處呈報建築農校各項零星房屋工程一案令知由
- 指令禁烟委員會據呈報九月份日計表日記賬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 指令勸業總務公司據呈報二十五年度七月份日計月報各表當核符合准予備案令知由

指令運使署使署呈報擬訂會計制度請核案內指示兩點應於邊境情形請備案飭遵一案令飭知照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派員會同勸估汽車營業管理處新建房屋一案准予照辦由

指令教育廳呈轉臨安中學請造校舍建築大禮堂請自墊款並請派員驗收一案准予照辦由

指令教育廳呈轉臨安中學請派員驗收修繕工程並商補發不敷尾數一案准予照辦由

指令外交特派員據呈轉駐河內總領事館函索所欠農產推銷處款項無從查追請撥款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駐河內總領事館函索所欠農產推銷處款項無從查追請撥款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派員驗收昆陽農校修繕一案准予照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駐河內總領事館函索所欠農產推銷處款項無從查追請撥款一案令仰知照由

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駐河內總領事館函索所欠農產推銷處款項無從查追請撥款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無錫軍局據呈請奉令核減五穀團團費修費仍歸乘照原估數核理一案令遵由

###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審核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築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購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插

圖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牘

公

牘

(一) 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高等法院據財政廳會計處會呈再奉派估勘地方法院將國貨公司租金撥修看守工程一案由 十二月五日

案查前據該院請將國貨公司租金撥修看守工程派員勘估一案。當經令飭審計處及財政廳派員會同前往勘估具報，以憑核辦去後；茲據會簽呈覆稱：「初職等奉派勘估昆明地方法院請將國貨公司租金撥修看守工程一案。道經會同前往切實查勘。當悉所請修之木板，及男所籠杆，均屬必需。原估單所列各項工料，亦當相當。擬飭備國貨公司租金數舊幣四千元範圍修理，工竣報驗。是否適當？理合會簽呈請處長華孫轉主席龍」等情；前來，除以一簽及估單均悉。准備國貨公司租金數舊幣四千元範圍修理。工竣報驗。除分令高

等法院轉飭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計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轉飭第一監獄請核發二十五年五月份囚糧價款一案到府。除以「呈暨附

月十日

案據高等法院核轉第一監獄請核發二十五年五月份囚糧價款一案到府。除以「呈暨附  
件均悉。查所呈統計表，散總尚屬相符，部點驗各員簽覆情形比對，亦無歧異，計本月份  
該獄用去米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四斤零八兩，折合市石一十一石一斗三升七合零七抄，照平  
均價每斗九元七角算合一千零八十九元零二角九仙七厘，加上運脚費二十二元二角七仙四厘  
，共合一千一百零二元五角七仙一厘，除預支一千元外，合補發一百零二元五角七仙一厘  
，除將附件各一份檢發財廳遵照外，仰即轉飭具備領款憑單收據向財廳請領可也。附件存  
發。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附一檢發，仰即遵照，填製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計發統計表囚糧清冊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據高等法院轉飭地方法院請領十月份囚糧一案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案據高等法院核轉地方法院請領十月份囚糧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核查表摺入米各數，均屬相符，計本月份共米八千零四十零半斤，折合市石六石七斗，每石照核准價新幣九十元計算，合六百零三元，加磚炭一萬四千斤，合六十七元二角，又松球五百斤，合五元五角，以上三柱共合新幣六百七十五元七角，准予給領，除分令財政廳照發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表摺各一份檢發，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訓令財政廳長黃景燾呈據林務處長黃景燾報赴西貢參加通車典禮費用一案請核發由 十二月十七日

案據建設廳呈據林務處長黃景燾報赴西貢參加通車典禮費用請核發一案到府，除以：「呈冊均悉。據呈請核發用去旅費新幣九百一十八元六角，核查旅費清冊，均尚相符，准予給領，除令財政廳照發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仰即遵照填具支付命令呈核。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請核發管理皖濱鹽區專事處經理費及開辦費並請加給警衛薪餉更正預算案由 十二月

二十三日

案據建設廳呈請核發整理簡舊礦區辦事處經費並請加給警衛薪餉更正預算一案。除以「呈書均悉。據呈請核發開辦費新幣二千及三個月經費八千八百四十八元五角，二共合新幣一萬零八百四十八元五角俟照核准範圍內另編預算呈核，再憑核辦在案。茲據造報前來正核辦聞，又據呈請加給警衛十名薪餉，當經併案核奪，預算甫經核定，未便照准，除分令財廳照原案發給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預算抽發一份，並抄發原呈三件，仰即遵照原案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三件預算書一份。

照抄原呈

案查本廳呈請核發駐南辦事處經常費及開辦費一案於本年十月十七日奉

鈞府審字第二六七四號指令開：

「呈悉。查經費預算，前經令仰照核准範圍內為編呈核，未據造報前來，與案不符，俟該項預算呈報到

府時，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經費，曾經依照核准範圍，另行改編，於本年八月五日上奉  
鈞府九月三日二建研字第八九號指令。

下呈及預算草案等均悉。應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照！附件存。此令。

檢閱：在案，核復：照府核准經費及開辦費預算各道具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轉飭照發，再請處長長副處長，案經呈准委定，急待此項經費前在現款應請令飭統速撥發，以便早日組織或  
立。仍乞  
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雷學駐滇辦事處經費支付預算書一份。開辦費預算書一份

參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照抄原呈

案查本廳奉令整理河橋籌備，現擬呈駐滇辦事處暫行章程，及經費二十五萬開辦費，並每日薪幣二千九百四十九元  
五角經常費等預算呈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鈞府字第一七一三號，及二建領字第一八九號指令，先後核准，並准由財政廳暫予核支二個月經費在案。現在辦事處處長謝處長人選，業經分別選具，另業呈請核委，以便負責組織成立，從事整理，一經奉准核委，即須前往簡發進行組織，上項呈准之開辦費新幣二千元及三個月經費新幣八千八百四十八元五角，二共新幣一萬零八百四十八元五角，即請准予應用，擬請准予令飭財政廳即日如數發領過廳，以憑轉發，所請是否？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兼建設廳長張邦翰

二十五年九月廿四日

照抄原呈

案據新委駐節辦事處正副處長路三泰李表東呈稱：

「竊竊奉委駐節辦事處正副處長，昨經頭務會議議決，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成立，關於籌備事項，業經陸續辦理。一俟開辦經費，處中人員委定，即當前往組織催辦等詳請辦事處章程及預算書，共同研究，除人員經費兩者規定過少，應予成立後詳報核奪外；其目前有應請先行更正者詳呈名於下：查辦事處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處設警衛十人至二十人，乃查經常費預算書第二項第二節警衛薪金項下，僅列新幣二百零五元

，說明兩案計應撥十名每月支二十元，警衛長加給五元，共如上數，云云，比較章程規定，少計十人之薪金，以節舊制形跡，此警衛二十人用以保護講壇人員及護衛辦事處，已屬不誤，將來機關成立，此項警衛，決難少於二十人之數，然預算書既僅列十人，若照章設足，其薪餉即無從籌給，若不設足，又不足以資保護。應請轉呈，准將此項警衛薪金，照二十人之數，每人以二十元計，連警衛長加給之五元更正為四百零五元，總預算亦請予以更正，並請令財政廳照更正數目核發，以免事實上發生滯留。

等情：前來，查該廳長符稱各節，尚屬實情，其警衛名額仍須設足二十名，方足以資分佈，而盡保護之責，擬請如呈照准，將預算書警衛薪金加給二百元更正為四百零五元，並請予總預算予以更正，警衛長薪金照原數核發，其費撥歸，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春坪情事分處呈請追加二十五年六月月份預算新核示一案准如所擬追加由 十二月二日

呈悉。既經該廳核實，應准如所擬追加，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七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此令。

指令財政廳核呈報各縣財政局所報預算書，其預備費所列名稱至不一律，以便與各縣所報為經常門第二款，以

一 照對一並併核結，商察核辦。承辦一案，照准備案。指令知由 十二月二日

呈悉。照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各縣財政局二十五年度月支經費預算書，已據呈報到廳。經驗驗分別審核，與案相符者，曾經先後彙請

鈞府鑒核備案。各在案，惟查各局預算書內，關於預備費一項，有列為臨時門者，有列為款者，有列為目者，編列紛歧，殊不一致，核與各縣辦理稅局所呈報之預算書，將此項預備費統列為經常門第二款者，不相符合，但各財局預算，已彙案呈奉

鈞府核准備案。各在案，現如更動，公文往返，諸多不便，擬由廳鑒令飭各該局，如以後經費預算遇有變更，或編報下年度預算時，即飭將預備費列入預算書內經常門第二款，以昭劃一，而使核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指令公路總局審核營建路工程學務環合現任在實際開支，另編二十五年度經費標準預算請暨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

山 十二月二日

呈書均悉。核書列各數，既據該總局核與參符，覆核散總亦無歧異，應准備案，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預算存疑。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營建路工程學校校長段得呈稱：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案奉鈞局字第一二零號訓令，據職長呈呈二十五年度經費標準預算，請核呈備案一案。經呈奉

省政府審字第一六五四號指令，飭令職現存實際開支，編報預算呈核轉飭遵應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遵照鈞局審字第一六二二號指令，核定職校二十五年度十月份事務費預算一案，另編本年度經費標準預算書。理合備文呈請鈞局俯賜核轉備案！

等情；查此，查該建築班學校，已於本年九月月份修學期滿，所有畢業各生，亦經先後委派各段服務。自十月份起，應就現在實際開支情形，另編預算，茲據該校長呈其二十年度經費標準預算前來，當經照案覆加審查，尚屬符合。除將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所現預算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具其餘二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五年年度經費標準預算二本。

代理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歐國藩

會辦陸崇仁

攝文清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請飭審計處知照在冬防期間派員到縣清院點名時暫予收省少壯乞丐一案指令先將額定數  
目核議具報再憑核辦由 十二月三日

呈悉。查所呈各情，因不無理由，惟查該院月有人數，多少略無定額，茲該府所謂以  
額滿爲度，究竟以主若干數爲額滿，殊覺無所依據，應先將額定數目，由該府核議具覆，  
再憑核奪。

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核轉飭知照事：查職府所屬濟濟院，依照院章，除收養殘廢老弱之貧流民外，少壯者概不收容。故歷次鈞府審計處及財政廳派員前往點名時，遇有少壯男女，即飭該院立刻開除，歷經辦理有案。惟現值冬防期間，職府前擬成立接濟所，係在審查中，爲濟濟市客起見，若少壯流民，不予收容，勢必無所依歸，散在各街，於市容治安，均有妨害，應請暫准不分少壯老弱，一律暫予收容，以維法安，而肅市容，俟冬防解除或整理案決定後，仍照辦理，除分呈財政廳審核，並分飭該院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飭知照。此令。財政廳核轉飭知照。前在冬防期間，前往該院點名時，遇有少壯貧流民，准予暫時收容，勿加開除及扣除口糧，

實爲穩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昆明市長孫榮

指令以育德樓轉省立東川農業學校編呈二十五年度九月份起支付經費據標準預算請鑒核備案一案照准備案指

令查照由 十二月四日

呈書均悉，核書列各數，既隸該廳核與案符，覆核散總，亦無歧異，應予照准備案，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預算存發，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軍餉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二

附原呈

雲南省立軍用初級農業學校校長羅顯銘呈：

「爲遵令更正，另行編呈本校二十五年度支付經費預算書，請予核示！」

等情；據此，查書列支付經費預算數，月合新幣三百一十元，尙與舊幣核校辦理初農校一班，經費數目相符。擬准自二十五年九月份起，按月由省政府教育經費項下，照數發領，除將來件抽存，暨預會並指令外，理合檢取原呈預算書二份，備文併同呈請

貴府察核鑒示遵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諸

計呈預算書二本

兼教育廳廳長照自知

指令財政廳核對原呈月計表內賬點已呈復在案並請將支令迅予審核發下在案令知准予備案，令核辦由。 十二  
月五日

呈悉。准予備案，並將支令照案核發，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核對原呈月計表內賬點已呈復在案並請將支令迅予審核發下在案令知准予備案，令核辦由。

十二月五日

呈悉。查該廳准駁各點，尙屬可行，應一併准如所擬追加，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核實威遠次分處呈請追廿五年八月份預算所核示一案如擬追加令知由。

十二月五日

呈悉。准如所擬追加，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呈印刷局呈請二十三年度審計報告書印費一案令知准照該廳核擬之數給領由。

十二月五日

呈及清單均悉。核開列工料各費總數，尙屬相符，惟第二柱道令紙圖表，共係一百零一張，該單列爲一百一十張，應予更正。准照該廳所核九折之數共新幣四千一百四十元之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專存。

附原呈

案據轉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飛稟稱：

「民國廿五年二月廿五日奉鈞廳度字第一號令，轉奉省政府令，飭印刷局承印廿三年度審計報告書紙

案據轉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飛稟稱： 關於審計報告

百冊。並經審計處派員主任來局指示印製辦法，經商決定應用各種紙料，其價值俟印出時，照市面最低價，外加油墨印工，確數登報，嚴實計算成本，呈報領款，不涉浮冒，各據，呈奉三月廿八日約廳度字第一二六四號訓令：「抄奉核准編案」在案。此項用品，業於五月內照式照數，印齊交清，會由職局營業部將實需工料印費，按照成本，切實計算價值，已經審計處逐次核明，認為適當，酌照繕具清單，呈候核轉查驗審核，發給承領，等語；查廿三年度，審計報告書，計裝訂印製硬壳二百本、每本實合舊票卅九元六角，共合七千九百二十元。軟壳四百本，每本實合舊票三十六元六角，共合一萬四千六百四十元。又製銅版三塊，照局定得貨價值，合舊幣二百三十七元。又檢廢銅版紙俵一千二百張，經審計處員，會商議決折半計費，以六百張計，每張四角一仙，實合舊幣二百四十六元。統合舊票貳萬三千零肆拾三元折新幣四千六百零八元六角。理會繕具工料印費細數清單，連同樣本，請款憑單總收據，呈請審核，照數發給承領，以資濟用。計呈印費單一份，樣本一本，原據一套。」

等情；據此，查呈到清單所列各項價值，核與市價，尚屬相差不多，惟承印公物，自應較市減讓，擬准撥給新幣四千一百四十元，約合原價九折之譜所擬呈否有營？理合抄同呈到清單，呈文呈請鈞府審核，指令核撥，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針抄呈清單一份。

綜合財政廳撥發補助區分處一十五年七月分支村預算書新核示一筆應剔除九百廿四元四角各項而  
十二月  
五日

呈書均悉。該廳剔除各數，詳核無異，應准照辦，惟查該分處辦事員僅有十二，僅列  
工役五人之多，殊屬不合，應從寬剔除二名，合二十四元，本月份共合剔除九百二十四元  
四角，准就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二元三角四仙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  
書存。

此令。

附原呈

臺灣總督府財政分區呈報廿五年度七月份支付預算書原核示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於月份係辦理結束，原書列  
需經費新幣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七元七角四分，其中經常門項下列需各級人員薪金款致，均尚覆實擬准照支。至辦公旅  
費各費，原列款數，均屬過多，當據呈明，該分處是月份辦理結束，對於修理器物及房屋等項用費較多，查尚屬實。  
茲從寬核定，應於辦公費一項，減去新幣一百八十元，准支新幣七十元，於運費一項，減去新幣八十元，准支新幣四  
十元，總核該分處是月份經常費，除核減外，律准就新幣九百六十八元範圍內，撥實支銷。又臨時門項下，除於夜下  
津貼費油料費及結束獎金提取款數，均無不合。應照支外，其第一項內列備見及到差旅費，明謂關款旅費，撥運費等  
項用費款數，殊欠真實，原書列需上項各項用費新幣六百四十元零四角，應予各數剔除，若將來實際必須開支，應飭

臺灣省政府統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遺棄報核批示，再悉呈轉核銷。總核該分路是月份臨時費、除該報外，擬准就粘帶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九元三角四仙款額，據實支銷。是否有當？除將原書粘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附件一份，呈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飭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陳慶仁

指令財政廳呈請派員會同稅務局特種明瞭消費稅局請修辦公室一案。令知准照現估數開支具報由 十二  
月五日

黃呈悉，既經該派員等會同切實勘估，逐柱核計，應准照覆估價舊幣一千四百一十二元，由該局收入倉租項下開支具報核銷。仰即知照！

此令。

附發呈

警署傳奉派勘估昆明特種消防局時修三層樓辦公案風窗等工程一案，迭經會同前往，切實查勘。當悉該局將三層樓上原有磚牆兩堵折去，改訂沙灰條子，安置風窗及將行道旁山墻，折去五尺，改用磚砌，均屬必需。惟查原呈所

估單，均太形浮濫。茲就工價了鴻章開具之估單，逐件核計，尚須剔減僱幣八百五十八元，另增加油料費僱幣三十元，計實合僱幣一千四百二十二元，擬請遵照該局所請由會租收入項下開支。工竣報驗，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廳長 陸

廳長 華 核轉

主席 董

財政廳科員施家驊

謹簽

審計廳組員張 竣

十一月 日

指令財政廳 指令審計廳 僅付卷尾理奉派勘估地方法院請領國貨公司租金撥修看守所工程一案由 十二月五日

簽及估計單均悉。准備國貨公司租金數僱幣四千元範圍修理，工竣報驗。除分令高等法院轉飭遵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衛生實驗課將其本分各種開支經費開明表，請核發十二月份經費一案准照案核發由 十二月五日  
呈悉。核議列各數，雖與案符，惟未據將第一衛生所門診預算收入數新幣廿元扣除，

雲南省政府審計廳 公 函 關於審計廳審計案

一七

應予照案扣除，准以四千四百八十元零一角，歸屬給領，除分令外，仰即知照！原表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查順慶月領經常費預算總額，奉令核減，另擬新預算呈核，並准未核定以前每月暫發新幣三千五百元，以資維持各在案。復查以前請領經費，因附屬機關先後歸併，以致不能一次請領，殊費手續，又兼職處經費變更，原定預算失其效力，故於前領十一月份經費時，請祈核准免現預算，按月造具部明表呈報請領數祈核示在案。茲屆請領十二月份經費之期，理合仍照上月繕具本分各機關經費備明表二份隨文呈請。

約府備用核准！轉飭財政廳一次發給總額新幣四千五百元零零一角，以便祇領支用，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附呈十二月份經費備明表二份。

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處長魏壽潔

指令教育廳據核轉省立鼎新商校編至二十五年年度每月份支付標準預算請核示一案照准備案由 十二月五日

呈書均悉。核查列各數，既據該廳核與案符，覆核散總，亦無歧異，應照准備案，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 此令。預算存發。

簡照是

案據省立鼎新初級商業學校校長王君興呈：

「竊按按月支經費，業經請領至七月份在案。按該校二十五年年度，月支經費預算，迨照規定填報，呈請鈞  
廳學校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校支付經費預算數，月合新幣九百二十三元九角八分，核與廿四年度各月支付預算數定案相符，據  
准繼續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按月照數發領，除將來書抽存，聲明會並指令外，理合檢取原呈預算書二份，具文併同呈  
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預算書二份。

兼教育廳廳長謹自知

附令教育廳呈報初級商業學校之設備器具及裝修工程用費請核示一案指令核飭知照 十二月七日

呈悉。在各機關學校製備用具及興修工程，照章應先將預算呈報本府派員勘估核定後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前審計書

，方准發款辦理，令該廳據該校所呈預算審核，將原報數新幣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四元，核減為新幣一萬二千元，即逕准興修，並預支新幣六千元，似覺有違奉案，惟念該校遠在鎮南，並事風急需，情形不無可原，但所報核減數目，是否適宜，應俟該校另報預算編造呈轉到府。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核轉文視區分處廿五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前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三百一十七元令理由 十二月十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剔除數目，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再查辦公費列支稍多，應剔除二十元，又旅運費該廳剔除稍少，應再剔除十元，本月份共應剔除三百一十七元，准就九千四百零七元六角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奮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文視區分處呈報二十五年度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是月外業係照六分組編制書列人員，比對輕商名冊，就中經常第一項一自三節，到處長而致詳，前據報於八月八日由永平分處離職，於十月十日到差，核計中間無逾途程日期，已超出規定。准由十月一日起停，應將補例九月份俸金九十元剔除，以符編案

同日五節外，部長雷恩生尚未檢到封差，其薪俸七十元應予剔除。又第二目：簡得風鳴一員，現委爲三等一級支薪三十九元，表列四十一元；劉三元，同日二節一薪二級技士得薪一員，並未令調該分處服務，亦未聲明理由，其薪金四十三元應予剔除，又第三目六節，助手名額，查該分處基月關銀及碎部共有技士五十八人，照案應設助手六十一名，表列六十四名，合溢額三名，服期工資二十八元，再查第二項辦公費核計列支尚不爲多，免予剔除，第三項旅運費，似覺稍多，應予酌減二十元，又臨時門夜工津貼一項，查基月應支津貼人數，總會計稽核員二員，共計一百七十五人，表列爲一百七十七人，合多列二人，俾向上開應朝二人津貼。共合朝四人津貼二十四元，以上經常門共合剔除二百五十三元，撥准照新幣七千七百卅五元六角，臨時門共剔除廿四元撥准照新幣一千七百一十二元，分別支銷，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現合檢同餘件一份，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陳雲仁

辦各節查實應呈爲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核發八月份協助費除代墊各款外，餘款照數，擬請准由十月份經費內扣作收作交換登印控一案准如所請由 十二月十日

臺灣省政府會計公署 公 啟

辦公稽察課室

二一

呈悉。據呈各情，核尚可行，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財廳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雲南省政府衛生實驗處訓令事字第一五七八號內開：

「查本年八月份協助雲南衛生事業費，計應發洋九百一十元，除扣撥支各款八百五十元，計應實發洋六十元，業經於本月十九日交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發，除再扣匯費七角，計實匯到五十九元三角，合行檢同單據，令仰該處查收，取具省政府印據呈發核轉計發單據六張。」

等因，奉此，已將匯發餘款，照數收訖。惟上項支各款國幣八百五十元零七角（以一九四一年匯率計算，折合海新幣一千六百一十六元三角三仙）多屬編屬經費範圍，擬請追回餘款國幣五十九元三角（折合海新幣一百一十二元六角七仙）一併免予呈繳。並祈轉飭財政廳由該處十月份經費項下墊扣，作收作支，換發國幣九百一十元印據，以省手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法庫廳

雲南省衛生實驗處長楊壽源

付令財政廳核撥化清式分處卅五年十月份支預算書研核示一案一併准如所擬令知山 十二月十日

呈書均悉，一併准如所擬，仰即知照！特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蒙化清才分處呈報廿五年度十月份支預算書研核示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基月外業已全部告竣，所有外業人員備案結案，書列人員比對列名冊，除符合者不計外，就中經常門第一項二目三節一等學習技士王雲卿一員，該員清供未回，其薪金三十元，應予剔除，又第二項辦公費及第三項戶運費，按照基月實有人數核計，列支均屬過多，應於辦公費剔減六十元，於戶運費剔減三十元。又臨時門夜工推助一項，照上應剔一員津貼六元，至其中外業人員已放棄勞假者，不得支津貼，應節於該項計算時分別核實。錄。以符例案。再食糧常門第一項一日所列合計數，與各節相加所得數比計，合共剩十元，應即剔除，其餘尚屬無異。本月經常費，除其應剔去一百三十五元外，擬准就研撥七千二百三十二元五角範圍內支銷。臨時費除其應剔去六元外，擬准就研撥一千八百六十一元六角範圍內撥實支銷。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回錄件一份，具文呈請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前呈時者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懌仁

指令高等法院檢察科第一監獄該核發二十五年九月份囚糧價款一案，准照核定發給領由。

十二月十日

呈覽附件均悉。查所呈統計表，數總尚屬相符，與試驗各員簽覆情形比對，亦無歧異，計本月份該獄共用去米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四斤零八兩，折合市石一十一石一斗三升七合零八抄，照平均價每年九元七角算，合一千零八十九元零二角九仙七厘，加上運腳費二十一元二角七仙四厘，共合一千一百零二元五角七仙一厘，除預支一千元外，合補發一百零二元五角七仙一厘，除將附件各一份檢發財廳遵照外，仰即轉飭具備領款憑單取據而財廳請領可也。附件存發。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第一監獄長陳秉鈞呈稱：

案查該監收支囚糧銀米冊表單據，歷經混合造報，前已報至二十五年八月底在案。茲查九月份，購入老米一十一石一斗三升七合零八抄，運運腳共計支費五千七百八十九元零一角，以五折一合新幣一千一百五十六元零

二、他除銷具單還呈除具

省政府飭由財政廳，將備用幣一千元外，收支兩抵，實不敷額幣一百五十六元零二仙，理合照案，造具冊表各六份，連同收據粘存符，一併備文呈請 鈞院核轉呈覽，並乞咨財政廳，將不敷之數，迅予撥領，以便歸還舊欠，實爲公便。計呈二十五年九月份，因經清冊六本，統計表六張，收據類存符一本。

鈞府查核令飭財政廳核發給領，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五年九月份，因經清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粘存符一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黃希仲

十一月二十七日

指令財政廳據轉轉羅平清水分處呈請追跨多列檢查員薪俸一元酌照准一案既經呈明准予追認由 十二月十一

呈悉。查前呈並未聲明該項檢查員加薪情形，且亦無案可查，故予剔除，茲既據呈明前來，應准追認，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卷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羅平清次分處呈稱：

「呈為呈請轉呈核銷：案奉鈞廳訓令清字第六四八九號開：『案查前據該分處呈報：二十五年七月份預算書，請予核示到廳。當經核明，轉呈

省政府該示及令知在案。茲奉審字第二四三四號指令開：『呈查均悉。查經當門：一項，一目三節檢查薪俸，原案多列一元，應予剔除，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查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查職分處所列三級檢查員俸薪，前經鈞廳規定：『三級檢查員照分組長俸支薪』。等因，通飭遵辦在案。茲查此次奉令自七月份起，改訂高級職員俸薪，分組長已彙列加一元，檢查員自應照案加給，未便獨異。奉令前因，理合將多列檢查員薪俸一元緣由，具文呈請鈞廳核轉核銷！實沾恩使。』

等情，遵此，查該分處所呈各情尚無不合，所有前奉別多列檢查員薪俸薪一元，據請准予追認列支，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呈報發給昆華女師添班設備購置費請核備案一案核飭知照由 十二月十一日

呈悉。查此項設備購置費用，照章案應先由該廳核飭預算到府，經派員估計核定後，方能發款辦理，茲據呈報該校原呈數為新幣三千三百一十八元三角，雖經該廳核飭以新幣二千六百元以內為限，由該校儘此數內另造預算呈核，但先准預支新幣二千元，究屬與章不符，所請備案之處，礙難照准，應俟該校另編預算核飭到府再憑核辦，並以後類切實遵章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華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楊孟光呈稱：

「呈為呈請核發添班購買費，並請先發預支三千元，俾濟急需，而便辦理事。案查該校自奉令開辦以來，上學期原有學生二班，一切設備購置，應用器物等項，按諸實際需要，雖係草創經營，多屬撙節從儉，以期物無虛設，款無虛糜，用副鈞長籌設開辦之苦衷，所有開辦購置，業經造冊呈報，並奉鈞處分別核准在案。茲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查本學期進令改組以後，各級學生，增至四班，人數計達二百五十人之多，從前購置各項，相差甚鉅，不敷分配，本擬具請呈明，請予補發款項，再行辦理，惟為時間所不許，迫不得已，只有暫行從權，挪移餘款，以能供一份所需，其餘各項設備，大半尚無著落，此後踴躍談足，在在需款，自不得不分別情形，請款辦理，以利進行，當經驗校嚴密審查，一再考慮，擬具添置儀器物清單，實合購置費新幣三千一百一十八元三角，均屬實在，並無浮濫等情，擬請鈞處核查，俯准撥領，復查該校現在趕辦各項器物，亟待交付，為適應目前急需，解決救濟辦法，起見，並請鈞處核准，先行核發撥充此項購置費新幣三千，其餘尾數，擬俟奉准照數給領時，再為具單補領足數，俾資濟用，而便辦理，實為公便，所有呈請核發添購儀器，並請先行墊發法幣三千元各情，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一併備文呈請鈞處核察，俯准照發，並祈示遵！謹呈。計呈購置清單一份。

等情；據此，除以：「呈報均悉。查該校添班購置費，准以新幣二千六百元以內為限，應由該校長儘此數內另造預算書呈核，並准預支新幣二千購買，餘款俟報請驗收時，再為補發，俾即遵照辦理！此令。清單發還。」指令該校長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備案！

謹呈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

電教育廳長鑒  
知  
十二月十二日

指令財政廳呈請查轉總部請核發滇軍官俸六月截止職員錄印一案令知已否准承領由

呈單均悉。當經將原呈單據，轉咨

總司令部核辦去後，茲准咨覆略開：

「查該局所領官佐職員錄印費，新幣五十三元四角六仙，尙與以前歷次具領數目

符合，應予照發，除據單外，相應咨復，即請查照轉飭遵照承領。」

此令

附原呈

滇軍印刷局經理段煥發呈領承符

中央訓練軍第二路軍滇軍官佐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職員錄共三百本，每本用原新聞紙十八篇，每篇實合四仙五厘，共八角一仙，用木造紙背壳，連訂工每本實合一角八仙，二共合九角九仙，以三百本計算，合舊幣二百九十七元，仍以九折折合舊幣二百六十七元三角，折合新幣五十三元四角六仙，附呈據本單據，請核轉飭局發領，

備檢；據此。當經核後所開篇數紙料，均與據本相符。每本工料印費，散總亦與歷次具領數目符合，應准照案轉請核發，除將據本抽存備案，並指令該局具領外，理合檢閱單據，具文呈請

貴省政府籌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鈞府鑒核，謹轉

總司令部飭軍需局核發給領，並乞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附呈領款單據二張

財政廳廳長薩崇仁

計奉高等法院據轉地方法院請領十月份因糧一案由 十二月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查委摺入米各數，均屬相符。計本月份共用米八千零四十零半斤，折合市石六石七斗，每石照核准價新幣九十元計算，合六百零三元，加磚炭一萬四千斤，合六十七元二角，又松球五百斤，合五元五角，以上三柱共合新幣六百七十五元七角，准予給領，除分合財廳照發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呈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長院鄧鴻藩呈稱：

「案查本院看守所因繼經費，曾經報領至二十五年九月底止，呈請核發在案，茲將二十五年十月份所有

開支因糧等項經費，自應分期逐項造表列預算額，查本月份共用去米八千零四十斤半，計先後由米店購買實價現金一十元零八角中米三石，一十元零七角中米二石，一十元零六角中米一石七斗，總計實合現金七百一十八元二角，外加運脚一十元，共合現金七百二十八元二角。又購礮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共合現金六十七元二角。又購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共合現金五元五角。總共實合開支現金八百零九角。此款由本院暫代保管案頭項下撥給有訖，一俟領發時，即行歸墊，理合備具因糧統計表，並繕具清冊，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以  
等情；據此，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五年十月份因糧統計表二張清摺二扣

兼代表雲南高等法院院長黃希仲 十一月二十八日

指令財政廳據呈准昆民廳咨撥第四區視查員糧庫中呈附程站表請鑒核一案咨請核辦等由呈請核示到府、准如所擬

令飭遵照由。 十二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秘書公報 公 禮 關於事關審計室

事件均悉。查該廳核撥各情，尙屬詳切，應准如呈辦理，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附原呈

案准民政廳咨開：

「案據第四區視察員楊履中呈稱：『案查前來鈞廳第五三九號訓令給領六個月視察旅費事後仍須造具程站表及行住日期據實呈廳以憑核轉一案旋職於出發前奉財政廳長陸面說若六個月旅費不足可呈報核准指定征收機關帶領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春城春深視察區域多屬蠻荒交通困難情形殊殊本發旅費用竣若待呈報奉示恐領費必往返周折多延時日是以將預支旅費用竣後均係自行借墊除職於出發前預支過新幣六百三十元外尙不敷新幣三百四十八元現經視察完舉回省理合造具行住日期程站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咨給領歸墊實叨公便。』等情計呈程站表二份，據此查該視內員楊履中表列視察各日期與案符，其在賓川因奉命查案住坐亦屬實在又在永勝屬江德欽等屬多住及多行各日期亦均先後據報有案核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檢附程站表一份備文咨請貴廳查核辦理逕飭遵照，仍希見復爲荷？計咨送程站表一份。』

由准此，查該視察員楊履中原呈程站表所列數數，實合行程一百三十七站，住坐一百五十一日，照章住待過，其應支旅宿費新幣九百七十三元，除出發前領過新幣六百三十元外，只應補領新幣三百四十三元，原屬爲補領三百四十八元，係公屬誤列，應予更正。至原程站表所列各程站，核尙大致不差，其多行多住日期，既據具報長祿有案，擬准照

到，惟行程中，有二十餘站，每站僅五十里與六十里，始爲一站之規例不符，本廳剔除以半站計給，惟念五十里與六十里，相差已屬不多，擬統予核減新幣四十三元。總計該員旅費，除核減外，共准發給新幣九百三十元，除出發前領過新幣六百三十元外，據准補發新幣三百元。是否有當？理合檢閱原呈程站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實站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鑑。

計呈程站表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核轉鄧涇區分處呈復遵令將評定涇源等則所需用費數目清單所核示一案據如所擬令知由

月十三日

十二

呈表均悉，查該廳擬擬准版各節，尙無歧異，應准如所擬，惟須飭將准支數目單據呈報，再憑核銷，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分處遵照，表存。

此令。

附原呈

案奉前據鄧涇區治丈分處呈請將涇源等則所監各費，准作臨時費核銷。等情，請予核示到廳。據稱：「……：涇源等則政府審計公報 公 證 關於涇源等則審計公報 證 關於涇源等則審計公報 證

三三

預算丈，刻已全部結束，自應劃評定該縣等則，俾期早頒執照。惟評定等則公債費用，預算所列月支三十元之款數，一則係以每縣為單位，二則假諸過去事實，每月評定鄧川等則，準此限度酌作，尙或不甚應用。是評定洱源等則，所需應酬交餉各費，實有額外開支之必要。懇請准作臨時費，據實報銷。但如果按照鄧川等例，陸續評定兩費自鉅。又非節省公營之道，分處長思維至再，所有洱源全縣等則，擬作一次前往評定，以省手續，而節公帑。：：：等語，當經所呈各情，尙屬實在。所請將一次前往評定應需各費，作臨時費據實報銷之處，核查亦尙可行。惟來呈未將所需費用數目，由叙明白，究竟應需若干？無從查悉，擬經核辦。即經令飭該分處，迅將一次評定等則費用，實需數目若干？詳列妥表，呈復來廳，再憑核辦在案。按該分處呈復稱：「：：：：查洱源等則，已於九月十一日，前往評定。至九月二十日，即將全縣二百數十村計十八萬餘畝之等則，評定完竣返處，所需費用數目，均已先行開支，並將開支數目，造具預算表附呈：：：」等情，前來，查表列各費數目，散雜廚房相符。除招待費一項，計新幣一百一十九元，尙屬賤賈。擬請准予核銷外，至戶費新幣五十五元八角，應係由經常戶經費項下，勻籌開支，不得再行請領。又團兵雜費新幣五元六角，核查尙無准支先例，應予照數剔除。以重公帑。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照抄原表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俯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抄呈支付預算表一份。

財政廳廳長趙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示省會公安局呈請製備二十五冬季警士棉背心一案准如所擬指令仰知由 十二月十四

呈單均悉。准如該廳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單發還。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信楷呈稱：

「呈為懇請發款製備警士棉背心，俾便轉發，新核示單，案查職廳六署，交通，消防隊，警士穿用棉背心，照規定備包製發一次，歷經辦理有案。茲查本年應合製發之期，當飭職局庶務股，前往訂製去後；旋據報稱：已向左履順衣裝訂製青市布製布裏棉背心一千件，每件仍照上年定價新幣二元五角，共合新幣二千五百元，開具訂單，請辦查核。等情；前來，局長復查所訂工料，尚屬堅實，除飭先行趕製外，理合檢同訂單，備文呈請翁廳鑒核！照數撥款，俾便轉付，一俟製齊仍照案報請派員驗收，以昭覈實！計呈訂單一紙。」

等情；據此，當派廳庶科員王澍，前往查閱各商案，切實調查，該局所開製價，是否屬實？具復核辦去後，旋據報稱：「該局前往本市各衣莊各商戶調查，該局訂製此項青市布製裏棉背心，按之單列布料，棉花，工資等項合計，每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舊價新幣二元五角，實不為多，惟每件棉花，勿須六兩，又有價一項，亦覺稍浮，擬照該局所開單價，每件減去新幣一角，實發新幣二元四角，（合舊幣一十二元）以所訂一千件計，共合減去新幣一百元，實發新幣二千四百元，以昭覈實。」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員前往各商店調查，擬照該局原訂單價，減去新幣一角，每件實發新幣二元四角。以所製一千件，共合減去新幣一百元，實發新幣二千四百元，復核尚無不合，擬即如請准予照數製發，以資服用至所製價款，擬仍照

鈞府核定該局所發本年秋季發發服裝製價之案，係由該局彙報經費項下，開支製發。以歸一律，並飭於製發時，是請派員驗收，俾得覈實，是否有當？理合檢取該局呈到單，一併具文呈請鈞府察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傑仁

指令民政廳梅呈路警總局呈報二十五年度九月份總分局解送案犯開支車旅費新核示一案准予備案由 十月

十七日

呈為册表收據存憑。核所列開支各數，數總相符，所請由該局收入雜款內開支，嗣後

列册報銷情各，與案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餘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鐵路警察總局局長呈稱：

「案查檢局所屬各分局二十五至九月份解送案犯會經分別訊擬呈報在案茲查此項解送案犯車旅預食各費於月份計二案共開支新幣四十三元一角七仙擬請准由稅局收入算款內開支嗣後列册報銷理合造具表册連同領款收據一併備文呈請俯賜核轉備案示遵計呈附冊一本表一張收據二張」

等情；據此，理合將呈到表册收據，一併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觀

計呈附冊一本，表一張，收據二張。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財政廳核撥撥款承限附本分點二十五至九月份支付預算書附核示一雲騰樂陸二百六十一元八角二仙合還由

十二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查

呈書均悉。詳查該廳剔除數目，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查辦公及旅運費該廳剔除稍少，應再剔除辦公費三十五元，旅運費十五元，本月份共應剔除二百六十一元八角二仙，准就七千二百二十九元六角一仙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蒙永區滯支分局呈報二十五年度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遵應，當經審核，查該分處所呈書列各款數，概總尚屬相符，惟其中列支各款浮冒甚多，茲分別核飭如次：（甲）列支經常費新幣六千零六十七元六角三仙，就中（一）一項一節分處長俸給，查該分處長，係委試充，每月支薪一百元，又該分處長未到職以前之薪金，應准照該處長兼組長例支給，自八月十一日起至九月十八日止，計一月零八日，合支薪一百一十九元，自九月十九日至月底止計十二日，合支薪四十二元，以上共合支薪一百五十九元，應予剔除四十一元，（二）同日二節，列支分處長公費卅元，查該分處長，尙未經准支公費，應予剔除（三）二日一節列支二等一級收發員段祖隆支十一日薪十六元五角，查該員係二等三級辦事員，合多列一元五角，應予剔除，（四）三月四節合多列永平辦事處伙伙一名，應予剔除十二元，（五）同日六節，合多列助手二名，應予剔除廿八元，（六）二項辦公費列支四百四十四元，似覺較多，查該分處本月份實有人員，僅較四分組稍多，其辦公費准予比例支四百零三元，應予剔除四十二元，（七）三項旅運費准列支一百

三十五元，應予刪除三十五元，(八)四項一目四節均支書記二名薪水三十三元三角二仙，查前報該分處呈報本月份實有人員名冊內，並無該書記等二名，亦未加具說明，應予暫行刪除，以上共合刪除薪幣二百一十一元八角二仙，本月份實進列支薪幣五千八百五十五元八角一分，(乙)列支臨時支薪幣一千四百二十三元八角，尙屬敷實，應准予照支，如有富，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及令知外，理合檢同附件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補。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現據呈報呈檢林務處長曹景雲等呈請加派車馬費一送驗發由 十二月十七日

呈册均悉。據呈請核發用去旅費薪幣九百一十八元六角，核查旅費清册，均尙相符，准予給領，除令財廳照發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廳林務處處長曹景雲等稱：「楊廳長前於九月二十六日奉派前往越南參加該處巡防遊軍典禮，奉因一案，

與南省政府會計司核 公 閱於軍前核對

三九

省府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前審計署

四〇

處長選於九月二十七日由省起程，至十月十一日告假回省，業將詳述日程，呈請

省府鑒核在案，計此次廳程十五日，共支出用費越幣一百六十五元，前由本廳第一村站支源傳氣幣六千四百五十元，照當時匯率購得越幣三百元，兩抵實尚餘存越幣一百三十五元，除將此項餘存如數交還一科外，理合繕具收支清冊一本，呈請鑒核轉呈。一、學情，附呈收支清冊一本，據此。查該處長領去預幣六千四百五十元，以二千一百五十元水，購獲越幣三百元，除該處長用一百六十五元外，據撥還一百三十五元，以現在越幣價值一千五百元計，撥還之一百三十五元，僅備合舊幣二千零二十五元，該處長領去舊幣六千四百五十元，除撥還二千零二十五元外，實合用去舊幣四千四百二十五元，折合新幣八百八十五元。此外製送越南政府銀盾一座，去值銀新幣三十三元六角，二其用去新幣九百一十八元六角。理合照繕清冊，呈請

鈞府鑒核，轉飭財政廳照數發領，以憑歸墊，並祈

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抄呈清冊一本。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編

十一月二十八日

指令教育廳據技師大雅中學請核發臨時修繕經費呈請核示一案准備新幣四千元範圍修理，工竣造具實用工

科清野呈請撥收，撥令飭遵由 十二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查此項修繕購置用費，照章須派員勸估具覆後，方憑核定。惟以該校遠在大理，實行勸估，殊多不便，前對此項遠道請修工程之勸估，曾經多次令飭各地方官代為辦理，但以學非專者，呈覆多近敷衍，此次該校請領修繕購置各款，照原預算所列各項，逐柱審核，其泥木工數多有浮泛，木雜各料，估計亦多超越，計約須剔除新幣八百餘元，應飭儘新幣四千元範圍修理，工竣造具實用工料清冊，呈請驗收，以昭實在。事前不再派員前往勸估。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預算存。

附原呈

雲南大理中學校長李 俊呈稱：

一、呈為呈請核撥事：竊查該校校舍，係沿用前清武盛公府改設之百壽書院。所有房舍均屬衙門形式，多係四方圍牆或成一院之數院；而每院每方又各自界格。竟有百數十間之小開房舍。每方房舍，大半三面圍牆，一面有窗戶，既嫌宏飾，又費房光極不足。自改革學校以後，對於門窗戶壁，雖已逐條改修，以適合學校之用；但建築關係中式衙門形式，所改建築之窗戶，又係木窗，所以修葺光極不足，房舍窄狹，所有校舍，均係建築於前清光緒初年者，距今已六十餘載，代價年湮，率多坍塌毀壞。於發興以後，更屬倒出不堪。雖經逐年修葺，實屬名政府籌計公費 公 辦 關於事前審計事

，或更換椽頭椽柱，或添補瓦瓦屋脊，惟以房舍數多，不能逐一從新調查，是以週年有所修葺，逐年仍舊積壞，一至雨天，則簷前接折時有所見，滲漏若漏，隨處有之，乃以經費關係，大半今年擇修此處，明年擇修彼處，故每年之重修，實屬不能容緩。今年更加修繕辦公室，及各辦公室，住室，教室之剝落檢漏裝修，各處坍塌牆壁之修補；是以今年之修理費，不能不請領臨時經費，以資修理。茲將目前急待修理工程情形分列陳之：

(一) 修繕辦公室：查該校內校舍關係，所有辦公室，向來均係各在一間，各自分設，對於辦公務欠整齊劃一。早日即擬實行集中辦公，以收統一迅速之效；乃以修改總辦公室之經費無着，迄今尚未辦到。現值校務積極改進之時，關於集中辦公一端，應即力行，是總辦公室當有改設之必要。茲特訂於廿五年度上學期起，實行集中辦法，以資整齊劃一，而利進行。惟校舍中可供改修總辦公室者，只有第三院正房二方，計五大間，樓下則用為教室，樓下則分為數部份，以作庶務處，會計處之各辦公室，及職員住室。其南牆一間，則設為學生儲藏室。今擬將儲藏室部份之三大間，全體打通，改為一大格，以作總辦公室。但此方房舍之前後兩面，均係舊式板壁，原有數道舊式窗戶；其地面全係土地，今擬將土地改鋪為地氈，前後兩面舊式板壁窗戶概改裝為玻璃窗，並條天花板以期適用。(二) 改修教室窗戶：查該校普通教室計有八個，或在樓上或在樓下，或係平房，多係舊式窗戶，中之光線，每嫌不足，外表亦欠美觀；今擬將各教室之舊式窗戶，一律改裝玻璃窗，以期適合教室之用。

(三) 教室增設學生盥漱室：查該校學生之盥漱室，向設有二個，一在前院，一在後院，就學生盥洗少時，尚可用，今學生班級加多，人數甚衆，每於盥洗時，異常擁擠，當有增設之必要，今擬於南院及中院，各增設盥漱室，務使洩水流行通暢，以免汚濁聚集，而重衛生。(四) 修補圍牆及檢漏：查該校校園，大操場，前操場



一領之而過；及女子部北面近街一帶，均係圍牆，以大塊之情形為殊，間有以大小不一之石頭堆砌，外面則以泥灰，一經雨水，最易倒塌。今年雨水過多，以致各處圍牆均有倒塌，約計共倒塌廿寸之牆，應即趕速修復，以免宵小潛入，致遭意外損壞，並有礙於學生之訓育，又各處房頂之椽子陳腐者，時有折斷，瓦疋亦有破裂，下雨時每多漏水，則水，以致各房舍中舉濕太甚，有害衛生，應即分別更換椽子瓦疋，添補檢漏，以資居住，而保安全。(五)發售辦公桌椅及傢俬架。職校訂於廿五年上學期起，實行集中辦公，關於總辦公室中之椅桌櫃架；及圖書架，科學部各處櫃架，亦應設置，以期適合集中辦公之用。又學生借閱室中之書架架，向不敷用，擬添設數架，以資儲藏。因有下開五項急待修繕設備工程，特督同事務人員，召集泥水工人，逐一切實核計工料總數，按照市價，從實估計，預算修理及設備經費，約共需新幣四千八百六十七元四角，特准其臨時修繕經費支付經費預算書，呈請核核，准由校核專款存儲之存儲設備費項下，照數核發，俾得早日動工，以資修預。所有職校呈請核發臨時費用以修理校舍及置備校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檢閱臨時修繕經費支付經費預算書一份，暨呈請修繕經費撥發核准予核發；並乞指令示遵！計呈臨時修繕經費支付經費預算書一份。等情；謹此。竊維核查所請尚屬必要，理合檢具原呈預算書，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遵！

粵南省政府主席閣下。

計呈預算書一份

粵南省政府軍計公報

公

關於軍需會計案

鹽南省政廳會計公報 公 處 關於秋前審計者

四四

衆教育廳廳長照自知

十一月二十一日

指令黑河廳據呈請核發省府各委員之傳事兵本年秋季服裝費一案令知准予給領由 十二月十八日

實呈悉。核所呈服裝套數，及其價額，均尙與案相符，應准照數給領，除令財政廳查

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爲發呈核發事竊查

省政府各委員之傳事兵服裝按照例規每年分春秋兩季製發本年春季份業經呈奉發給現屆秋季應領之期前仍照去年價例每套合新幣九元製領，計有委員七員，每員傳事四名，每名發給一套，共二十八套合新幣二百九十二元如蒙核准再行填單請領製發謹發呈

副官長

轉呈

主席兼

庶務所長陳士賢

指令教育廳呈報昆華女師附小開辦費預算一案核辦由 十二月十八日

呈書均悉。核預算書所列各項物品，多有不屬必需，價款亦有浮泛。查前據昆華師範呈請核發附小開辦費，每班不過擬具預算數新幣三百元，經派員動估，現雖尚未據復，大致尙稱相當，今女師附小不過二班，當擬具預算總數新幣一千八百餘元之多，似屬過浮，而該廳竟准先預支新幣一千元，亦屬不遵章案，此項開辦費，應俟昆師附小開辦費核定後，即照成案以班數為標準核發，並以後務須照章辦理，勿稍玩異。

此令。預算發還

指令富強新銀行提呈復查分行處二十五年度支付預算書已代為簽註請察核一案經分別剷除更正一併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據呈各節，當經將各分行處預算，覆予審核，所請追加商舊分行電報費一項，該分行預算書內列為月支二百九十七元一角六仙，與呈不符，應照所呈數目，扣除四十七元一角六仙，又河口辦事處預算，數總多有錯誤，但核月支各數，尙屬相符，姑准中處代為更正。與其餘預算，一併准予備案，仰即遵照！

此令。書存。

附呈

案奉

鈞府簽字第二五九一號指令，鑒職行發給各分行應二十五年度營業支出預算書，請鑒核一案，令理。

呈及附件均悉，據所呈各該行處預算書審核，所列項目，符大致本表，惟說明欄內，均多未加填註。以致收支數目，是否與事實相符，無從查核，應將原書發還，由該行逐節查明，分別詳細答覆，就日呈覆，再行核辦，仰即遵照上切切，此令。計發還各分行原稿等八本。

等因；奉此，遵將齊列薪金津工餉碼費等項，於說明欄代為分別加具說明，以備稽核，至辦公費項下各預算數，均係依照二十四年度各分行處預算酌擬，只備備分行憑款電報費，在前包款辦理時，係由總行開支，未經列入該行預算，現已改照家款結算，自應備隨該行出帳，以歸一律，除該行所報過去七八兩月共實。新幣一千零六十六元，平均每月合幣五百三十三元，已照數追加外，茲自九月份起，經期的情形，每月電報費，追加為新幣二百五十元，已由行代辦於該行預算書內，以資支付，奉令前因，理合檢取原預算書八本，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湖南省政府。

計呈各分行應二十五年度支出預算書八本。

富漢新銀行行長羅嘉銘

撥令教育廳撥款，發給東川農校開辦費諸因案一案照例案撥令飭遵由。十二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查此案事尚未經呈報，即逕由該廳核定，本屬不合，但核冊列各項費用，

尙屬必需，價款亦大致相當，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東川農學學校校長盧顯銘呈稱：

「奉奉到廳撥令第五一八一號內稱：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呈一件，請核發開辦費由。呈單均悉。查該校開

辦費，確經核辦幣一千元，仰即知照預備應用。前呈預算清單發悉，如備一千元範圍另造預算清單呈報。此令。

等因；計發費預算清單一份，奉此，隨即造預算清單呈請鑒核，計預算開辦費數，合辦幣一千元。茲謹繕具費

款清單，及領款憑收據各一紙，備文呈請鈞核核發，俾便預支應用，實為公便。謹呈。附呈開辦費預算清單一

份，費請款憑單一紙。」

等情，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查該校開辦費，准予支八成新幣八百元。已於十月九日發領在案。餘款俟呈報驗收時，再為

補發，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清單存轉。此令。」

附奉該校長知照外；理合檢具原呈清單備文呈請

農務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閱 關於奉前審計案

鈞府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清單一紙。

兼教育廳廳長鑒自知

指令財政廳核轉滇西濟分處二十五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前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二百二十七元令遵由 十二  
月十九日

呈書均悉 查該廳剔除數目，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再查辦公費，該廳剔除稍少，應再剔除八元，又評判會公雜費列支稍多，照案應剔除六元，本月份共應剔除一百二十七元，准就一千三百零五元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滇西濟分處呈稱廿五年度十月份支付預算書，前核示到廳，當經審核，原書列需經常費新幣六百九十九元，就中除異常費者，應不再議外，其二項辦公費及三項綜運費原列款數，均屬過多，應於辦公費一項，剔除新幣二十元，綜運費一項，剔除新幣四十五元，綜核該分處是月份經常費，除核減外，擬准就新幣六百三十四元範圍內，據實

支給。又原書列需臨時費新幣七百三十三元，就中除於一項發照經費，二項夜工津貼，三項衛兵津貼，各款數，均尚  
覈實，擬准支外，其四項慶禮費新幣四十八元，查係私人酌酢酬，且各分處向無備支此項用費成例，應予如數剔除，  
以免虛糜，綜核該分處是月份臨時費，除核減外，擬准就新幣六百八十五元款數，據實支銷。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  
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附件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鈞鑒。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薩崇仁。

指令財政廳核轉華坪清丈分處呈復奉駁二十五年六月份預算各點前稿示一案分別准駁在案。十二月二十

日

呈悉。除前剔除學習司事張佩二元八角，既經廳核實，應准追加外，查該分處雖名  
為五分組，而實際人員不足三分組之數，前准支辦公及旅運等費，除照三分組應支數外，  
各加二十三元及十元，似此從寬准支，生活雖昂，已足敷用，所請仍准增加辦公及旅運費  
之處，應駁斥不准，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九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華坪清丈分處造呈：二十五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前核示一案到廳。當經詳細審核，加附接語，轉呈核示去後，旋奉鈞府指令，將該書不合之處分別核飭，即經轉飭該分處遵照在案。茲據分別呈覆稱：「……（一）奉駁減學習司事一名薪金二元八角。查外案第三分組二等司事陳德俊因調辦內業工作，於二十四日調處，所遺司事缺，不能無人接替，爰錄用張佩一名為學習司事，於二十四日前往接充，並於名冊內察叙有案，該使德俊因保月屆調職，故列仍入外業，但無論如何，既係更調，並非開除，則其薪金無論列入外業內業，均應繼續照接。至張佩一名，既經服務，自不能不照給薪金，懇請賜予更正，仍准列支，以免枵腹之嘆。（二）辦公費及旅運費，除前已核減外，又各減二十元。查本分處辦公費係照實有人數計算列支，並無浮濫，至旅運費一項，雖照標準數列支，但因本分處情形特殊，與交通便利之區不同，開支旅運數目，不能以常例相繩，所有困難情形，已於呈覆奉駁預算案內呈明在案，且現在統計支出旅運費務公兩費實數，即照原案准支，尚有超出，何堪一再減削，致感困難，伏懇仍准照案列支，俾便辦理。……」各等情前來，復經分別審核，就中所呈未列學習司事張佩一名薪金二元八角，前據該分處於造報名冊內，業經登叙有案，查屬屬實，擬請免予剔除，以示體恤。至辦公費及旅運費兩項，查該分處是月分人數，現已逐漸增加，且該地生活昂貴，情形較為特殊，擬請將各剔除之二十元，仍准增加，以利工作。所有覆核該分處六月份預算分別追加各條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馬河區分處二十五年九月份夜工津貼預算書核示一案應剔除六元令遵由 十二月二十一

日

呈書均悉。當經與該月份人數比對，數目雖合，然查內有書記一名，係送清丈人員養成所讀書，照例不得支給夜工津貼，應剔除六元，准就四百五十八元列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馬河區清丈分處呈稱：

「案查該分處二十五年八月份夜工津貼支付預算書，業經呈報在案。茲查九月份工作夜工人數，共計八十八名，夜工津貼，均照實際工作人數支付。以實實在在，而節糜費。計本月份其支付夜工津貼新幣四百六十四元。所有編造二十五年九月份夜工津貼支付預算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夜工津貼支付預算書，呈請鈞廳審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廣 關於事前審計者

等情；到廳。當經審核該分處是月份應支上項津貼人員，共有八十員名，原審判需新幣四百六十四元，尙屬數實，擬准照支，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書一份，具文呈請俯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徵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順昌區清丈分處呈請核發開辦經費所撥核示遵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新委順昌區清丈分處長趙錫品呈稱

「呈為呈請核發開辦經費以資籌備事，竊職蒙蒙鈞長委任順昌區清丈分處長，遵將奉委及到職日期呈報在案。所有職前任師宗分處經手一切款項手續，業經逐一分別報繳清楚亦在案。按查職新委分處所需開辦費一項，因順昌距省為遠，購置各種應用物品，亦非在省一次購足不可，再則新委人員出募旅運，駝運一切公物運費

，在任虧款。現經陸續爲計算，由省軍紅岩乘汽車二日，約需包車十輛，（運送執照及所有各項公物行李人員）約需車費新幣四千元由紅岩乘頭等，尚有旱路八站之遠，需用騾馬約一百五十隻，每隻約需腳價十六元，共需新幣二千四百元。加以購置各項物品，及所有新委自省出籍人員旅費，開用較多，各計約需幣一萬五千元兩應先行呈請一次核發，以免臨事掣肘，礙難進行，所有呈請核發開辦經費一萬五千元各級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程結表隨文呈請鈞長察核，俯念情形特殊，准予如數發給承領，以資開支，其餘應新成立三個月經常費，應由何處撥發，並乞指令示遵實爲公禱。

等情；據此，當經核明該分處長所請核發開辦經費之案，照案應准發給開辦經費新幣二千九百七十元成立後兩個月核數經費新幣一萬六千元，此項經費款數，應由雲化縣兩次分處就近撥發，其開辦費一項，曾准由省庫支發給領，以資應用，而利通行。業經分飭遵辦在案。除另案填具支付命令呈核外，理合將支發該縣昌區分處開辦費情形，具文呈請鈞府察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建設廳據呈請核發整理舊礦區辦事處經費及開辦費並請加給警衛薪餉更正預算書申 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書均悉。據呈請核發開辦費新幣一千元及三個月經費八千八百四十八元五角，二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三

合新幣一萬零八百四十八元五角。俟照核准範圍內另編預算呈核，再通核辦在案。茲據造報前來正核辦間，又據呈請加給警衛十名薪餉，當經併案核奪，預算甫經核定，未便照准，除分令財廳照原案發給外，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曲馬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五年八月份預算書內漏列事務督察朱逸民薪俸二十元擬准追列研察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十二月二十三 日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空據曲馬區清丈分處呈稱：

「呈為呈請補報事，查職分處造報二十五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因一時疎忽，致將馬龍事務督察朱逸民一員薪俸新幣二十元漏列，懇請准予補列，以便支付，祈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該分處二十五年八月份預算書內，漏列事務督察朱逸民一員之薪俸新幣二十元一層，尚屬實情，應准追加列入，以便支付，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粵省  
粵南省政府主席部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第一級稽查員務必完計各種糧穀及糶米保甲等經費前核示一案准予照數撥發由  
月二十三日 十二

呈及清冊均悉。核與案符，准照所報旗費新幣一百九十二元，如數撥發給領。清冊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為請核撥旗費事案據職處奉派督糧積谷副保查案專員孫必光報稱呈為呈報事四月二十六日案奉鈞處訓令開公令飭  
遵照事查各縣積谷及糶米保甲等經費送經本處飭令各縣遵辦在案並以各該要務均具有重大關係  
會經建議政府派專員分往各縣督促指導一案除原文有案送案外後開仰該員遵照就日出發並將日期具報以憑  
轉報勿違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二十四年五月一日馳往馬儀加緊工作正辦理之際旋因共匪匪風高防剿工作緊張而防衛人  
奉令調回下關負責構築防禦工事致將前案擱置延未覓現匪風已靖復奉鈞令飭往廣續辦理以便循序視查並奉鈞令願遵  
前在廣川調查當備隊官兵中隊長馬福恩保存火藥一案各等因奉此續復遵於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出發前往廣續辦理現

粵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五

已辦畢除將先後出發日期及辦理情形分別呈報外謹遵於十一月十日回盛服務所有往返其開支旅運費食宿等費共合銀幣一百九十二元理合列表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核轉報給領歸墊呈請呈旅費表一份等情據此職覆查表列數尚無歧異開支亦符定章除將呈到旅費表抄錄一份備查外檢同原表一併備文呈請

鈞府銜鑒核發實爲

恩公兩便並頌

核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旅費表一份

第一區總辦處主任史崑

指令教育廳據核轉省立保山師範  
永昌初中選令更正另編本校師中合設二十五年度每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請核示一案照准

備案指令仰知由 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書均悉。核書列每月開支總數，新幣一千八百一十六元二角。既據該廳核與案符，覆核散總亦無歧異，所請自二十五年八月份起，由教育經費項下按月照數發領各情：應予照准備案，仰即知照。預算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保山師範學校校長楊玉生呈：

「為復會更正，另行轉呈本校師中合費，二十五年度，每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示遵！」

等情；據此，查書列支付預算數，月合新幣一千八百一十六元二角，尙與核定該校辦理正則師範一班，初級中學四班之原案相符，詳核各項目數之支開細數，亦與製發標準之規定符合。擬准自二十五年八月份起，由教育經費項下，按月照數撥領。除咨來書抽存一份，暨函會查照，並指令外，理合檢取原呈預算書二份，具文併同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預算書二份。

滇教育廳廳長謹白

指令財政廳呈報改定各請丈分處長月支公費款數務該示遵一案合遵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表均悉。查改定各數目，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自何時起支，并未據呈明，仰該廳於奉文後即分別呈明備查，表存。

滇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奉前審計案

五七

此令。

附原呈

案查香港分處長月支公費，前經依照規定標準範圍，密控各該責廳，及所屬縣區編圖廣狹，分別規定公費款數，呈奉

鈞府核准，分令起支在案。茲查原辦各縣區，業經陸續結束，各該分處長，多已調補他縣，對於公費一項，亟宜另行考核成績，酌予增減，藉資激勵。又從前試用日久，只克績優長，業經升委代理，現現由稅局長調用各員，亦屬照案分別酌定支給，以昭平允，而免偏枯。除由總分按情形，詳加考核，妥為擬定各該月支款數，分飭照數起支外；理合繕具擬訂各分處長公費表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發擬訂各縣區分處長月支公費表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指令財政廳轉呈印刷局領第二十二期會計公報印費一案，令知准照所呈數目給領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審核清單，數目尚屬相符，惟查前四柱係以九五折計算，核單誤寫為



九拆，應予更正，准照所呈新幣五百一十五元七角九釐五厘之數給領。仰即知照！  
此令。清單存，餘件發還。

計發還樣本一本，單據一套。

附原呈

業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維基呈稱：

〔案查職局示印

省政府審計公報，付府第二十期印交，應領印費，連合賬實扣算，比例列領在案。茲查第二十一期公報，業已照數印交，前蒙廳憲照案扣算列領，每本計合實洋舊幣五元一角五仙七厘九毫五絲，折合新幣一元零三仙一厘五毫九絲，計印五百本共應領印費新幣五百一十五元七角九釐五厘。現合檢同這本，繕具印費清單，請款單據，一併備文呈送請廳核撥，以資濟用。計呈樣本一本，清單一份，單據一套。〕

等情；查呈到清單所列承印上項公報各項工料價值，倘屬照案相符，其紙質及每本數量，亦與所呈樣本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照發新幣五百一十五元七角九釐五厘。是否有當？謹合抄同原呈清單，檢同單據樣本，具文呈請鈞府核示。謹！實估分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謹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察調查

計呈樣本一本，單據一套，抄呈清單一份，辦畢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徵仁

指令衛生實驗處據呈為奉全國經委會衛生實驗處令飭更正撥發協助印樣樣七、八、九三月份領款書請發給印  
章以便轉領並請飭財廳將九月份協助費扣支一案指令照辦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悉。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財廳外，仰即知照！附件發還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處前奉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撥發二十五學七月份協助費國幣九百一十元二案；當經取據財政廳收據呈請鑒核去費，茲  
奉指令字第一九零九號開：

「呈件均悉。查本處每月撥發協助雲南省衛生事業費，請處於領到時，應取具省府印樣，呈處核轉。其領  
據格式，應按照全國經濟委員會認可規定左列辦理：一、領據內金額，並須填列法幣數目。來呈附送雲南省財政廳  
收據，核與規定不合，茲隨令發還，並附發領款書，與法式樣一份，空白領款書十份，仰即遵照更正，並將領  
到八、九兩月份衛生費，一併取具領據呈處核轉。此令。」

等因；奉此，查上項助費，曾經先後撥繳財廳取具本省新幣收據收據在案。現奉令擬按照經濟委員會規定式樣辦理，

須填明法幣數目，自應其四辦理。至八、九兩月份協助費，亦已由職處先後收獲，適合依照規定填具開款書，一併呈請。

鈞府鑒核賜給印章並所發證，以便轉呈核辦。再查九月份協助費，請飭財廳由職處照領經費內分別扣發，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計呈七、八、九、三個月備款計三份，並請核財廳八月份款簿二張

指令教育廳轉省立麗寧初級工藝職業學校遵令其呈報本校二十五年度各月份支付經費標準預算書請核示

雲南省備案指令飭遵由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書均悉。查審列每月開支散總共新幣五百九十七元六角，既經該廳確與案符，覆核散總，亦無歧異，所請准自二十五年九月中起，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按月照數發領等情，應予照准備案，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預算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麗寧初級工藝職業學校校長宿偉經呈稱：

「為遵令更正另報本二十五年各月份支付經費預算書請予核示」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署 辦 關於事前審計處

等情；據此，查書列支付預算數，月合新幣五百九十一元六角，尚與核定該校辦理三班經費原案相符。詳情各目節之支配數，亦無不合。擬准自二十五年九月中起，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按月照數撥領。除將來書抽存一份，暨函會查照外，並指令外，理合檢取原呈預算書二份，具文併同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預算書二份。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指令衛生實驗處撥該處呈請核發二十五年度一月份本分各機關經費造具暫支經費簡明表請核示一案准予照案給  
理由 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表均悉。核表列總數共新幣四千五百元零一角，核尚與案相符，惟未報將第一衛生所門診費扣除，應照案扣去新幣二十元，准以四千四百八十元零一角，飭廳給領，除分會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會。附件存發。

附原呈

案查歲月領費，前奉

約府核准：在預算案其核定以前，每月暫發新幣二千五百，以資維持在案。其開辦分復國經費，因歲歲預算未定，係照案付同職處，憑其填費開列表呈報請領，業經造報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止亦在案。按屬二十六年一月份結報經費之期，現合結本月份本分機關經費開列表二份，隨文呈請約府帶同核備，飭應一次發給總額新幣四千五百元零零一角，以資應用。其第一衛生所門診新幣二十元，並請轉發財廳查核核據，以符額定預算。而實報銷。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附呈二十六年一月份經費開列表二份。

雲南省衛生實驗處處長楊壽源

指令該處委員會議該會呈報二十五年八月份單支經費請發支令一案令知已飭財廳查核辦理由  
十二月三十日  
呈及附件悉均。已將憑單及總收據檢發。令飭財廳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衛生實驗會支經費各費憑單，曾經報請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呈 轉 關於事前審計者

應核至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底止在案；按自八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月份計算書內，由第三日至二十二日，除中間七月至十四日及十六日至二十一日所剩非屬本會開支不列外，共坐支新幣二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元七角五仙，除咨財政廳查照外，擬合填具憑單，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並祈發給支令，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席龍

附呈坐支憑單一份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燕冠

陸傑仁

### (一) 關於事後審計者

#### △訓令

訓令財政廳禁煙委員會呈稱公安局呈轉市立醫院籌辦購置各物轉購派員驗收准予核銷給發令仰知照由  
十二月五日

案據禁煙委員會呈稱：「案據省會公安局呈稱：『呈為呈請核銷並請驗收事。案查前奉鈞令撥辦吸片傳驗所，承領開辦費新幣二百八十二元，當經轉飭市立醫院籌辦去後，茲據該醫院報稱：為報請核銷並請驗收事；案奉鈞局訓令衛字第四五七號開：奉雲南禁煙委

員令訓令，飭時職院所領設立傳檢所開辦費新幣二百八十二元，趕速造冊具報，以憑核辦一案，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應即遵辦。查所領此項開辦費，除照預算贖價各項物品外，尚餘新幣七十七元七角，理合造具領支實物清單，彙同單據連同餘款呈請鈞長查收，轉報示遵，並請派員驗取購辦物品。計呈購物清單各一張，單據一份。餘款新幣七十七元七角，等情前來，查購置各物，尚屬實在，比對單據，亦無差異，應予照傳，除指令外，理合將原呈單據並開款新幣七十七元七角，具文轉報請鈞會核銷，並請派員驗取，以昭覈實，實為公便。等情前來，職會覆查無異，除所呈餘款新幣七十七元七角，飭科核收並指令外，理合連同清單單據具文轉請鈞府准予派員驗收核銷，以昭核實，實為公便。等情。計呈清單二張，單據一本，據此，餘以「呈件均悉。查此案，當經指派本府組員周嘉祥會同財政廳所派人員前往驗收去後，茲據該員等呈覆稱：「所製物品，按照清冊查驗，計木床六張，棉被蓋棉褥各六床，被套褥套墊單各六床，枕頭六雙，均係新製，尚與呈報數目相符，開支價款，共計新幣二百零四元三角，亦無浮冒，擬請准予核銷。」等情。覆核尚屬實在，應准照呈報數二百零四元三角，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

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五六九五號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建築委員會呈復選令更正二十五年八月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發由 十二月八日

案據建築委員會呈覆遵令更正二十五年八月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一呈件均悉。既經遵令補蓋呈覆前來，覆核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一千零五十九元六角七仙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計發五六九六號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建築委員會二十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各一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廳據呈報二十五年八月月份計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令知由 十二月十日

據該署呈報二十五年八月月份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各數，尚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接收育廳遺留二十四年度決算書表斷海務交該廳彙案辦理由 十二月十二日

案據教育廳咨報：「二十四年度決算書類，新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應候發交財廳彙案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書表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教育廳二十四年度決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接收外務部特派員呈報二十五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彙子彙案由 十二月十二日

案據外交部特派員呈報：「二十五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核示一案到府，除以：「呈件均悉。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備案。除分令財廳外，合將單據發還，仰即知照」此令，計發還原呈單據一份。」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遵照。

此令。

計檢發外交部特派員呈報二十五年度十月份計算書表各一份。

訓令財政廳接收高審法院具報二十五年度九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類彙子彙案由 十一月十八日

案據省府會計公報 公 錄 關於事後審計書

六七

案據高等法院呈報二十五年九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類，祈核示到府。除以「呈件均悉」為經審核，散總尚符，單諒無異，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書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總計算書，收費計算書，各一本，訟費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一張。

訓令財政廳據第一殖邊督辦署呈報二十四年度會審滇緬邊案支出計算書類准照預算加一倍核銷給由。十二月十九日。

案據第一殖邊督辦署造報二十四年度會審滇緬邊案支出計算書類，祈核示一案到府。當以：「呈件均悉。當經詳核。散總尚屬相符。惟查此項開支，該督辦原預算只新幣四千元，茲據報乃超出四倍以上，殊堪詫異，雖據詳細申明，難免不無浮濫之處。本廳駁飭不准。姑念情形特殊，從寬准照預算一倍共合八千元之數，予以核銷。以示體恤。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函具領單補領可也。附件存。此令。」計發第五八零六號證明書一件。」等因指令外，合將計算書檢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第一類邊督辦二十四年度會審編編邊案支出計算書一份

△指令

指令財政廳邊督辦二十四年度八月至十二月支出計算表剔除未便照准由 十二月一日

呈悉。查該分局所呈各節，並無充分理由，具經核定，未便准予變更。仰即轉飭該分局仍遵照前令辦理！

此令。

指令富源銀行據呈九月月份報表審核錯誤准予與案令仰即照由 十二月二日

呈及附表均悉。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尚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該行每月應報各項報表，曾查報至本年八月底止在案。茲九月份過已移了，理合將其是月計表，庫存款項明細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逐日結存外國貨幣明細表，各二張，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署 公 鑒 關於事後會計者

審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昂各項續表七份計十四張

富源銀行行長程嘉鑑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呈平清丈分處遺報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轉呈單據再憑核辦由。十二

月二日

呈件均悉。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尚符。比對單據，查經常費內，一項、二目、四節、列支檢査員俸銀七元二角，經核准自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本月份應准列全月薪銀五十四元，實合追加銀四十六元八角，此項單據，未據列報，未便退手核銷。合將原件暫存。仰即轉飭迅將追加新幣四十六元八角之單據，補呈前來，再憑核辦。

此令。

指令財政廳轉呈平清丈分處呈報二十四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十二月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惟查該屬核擬：該分處計算書內經常費一項一目四節多列檢査員張振武俸給五十元零四角，又臨時費計多列張振武、李家炳

、單雨文等三員津貼款數，共合十四元六角，尙屬實在，應照案由經常計算數內剔除多列  
條給五十元零四角節繳外，准照二百七十元零六角之數予以核銷，臨時費由計算數內剔除  
多列津貼十四元六角節繳外，准照二千七百七十元零六角之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  
節下月繼續列報，將合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五六九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高等法院檢察科第一庭竊盜犯二十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十二月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經臨各費，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  
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是月份不敷數，仍飭由下月撥節彌補。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  
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五六九四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教育廳據呈請省教育經費管理處轉蒙簡稽稅務所造報二十年度九月份收支計算書類附件發還查詢由 十  
二月三日

呈件均悉。當查該所書類，僅呈報至是年六月份止，七、八兩月份書類，尙未據呈轉到府，月份既不啣接，未便遽予核銷。又查管理局支發該分所經費，係三百八十九元，而計算書內列爲領支四百五十三元，究係如何歧紛，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迅將所屬月份趕造，暨經費不符情形詳細呈明前來，再憑遵辦。

此令。

計發還蒙箇稽征所二十四年度九月份計算書二份單據一本。

【雲南財政廳據呈轉緝私特種消費稅局遵報二十四年度三四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十二月三日

呈件均悉。列報兩月份開各數，散總尙符。查三月份第十、十一、十二、等號單據，共列銀四十六元三角，筆跡相同，顯係經手人代造，例應發還更正，姑念往返需時，照章以百分之二十由計算數內剔除九元二角六仙，節繳外，三月份准照呈報計算八百一十五元三角四仙，四月份照計算八百二十一元五角之數，分別予以核銷。至遞推不數數，仍飭下月揮節彌補，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六五九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高等法院轉呈轉第二分廳督同該地方庭造報三十五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給證由。十二月

三日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列報開支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六六六號證明一件。

指令教育廳呈報二十五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十二月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六五六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轉請龍故廳長兩君與律事務處馬君麟亭呈報開支各款册表單據准予核銷給證由。十二月四日

呈件均悉。查所呈各節，尙屬實在，應准照實支數新幣一萬二千零二十二元零二仙六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七三

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六五號證明書一件。

撥令財政廳轉呈轉興文官銀號造報二十五年度八月份經臨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十二月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經臨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頒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六六四號證明書一件。

撥令電話局據造報二十五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給證由 十二月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暨單據隨文令發，即即知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六六七號證明書一件十月份單據簿一本。

撥令財政廳轉呈轉楚雄菸酒統稅局造報二十五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十二月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六五三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禁烟委員會按呈公安局請轉市立醫院呈報等辦傳驗所購置各物請予核銷一案經派員驗收准予核銷給理由  
十二月五日

呈件均悉。查此案，當經指派本府組員周嘉祥會同財廳所派人員前赴驗收去後，茲據該員等呈覆稱：「所製物品，按照清冊查驗，計木床六張，棉被蓋棉褥各六床，被套褥套墊單各六床，枕頭六雙，均係新製，尙與呈報數目相符，開支價款，共計新幣二百零四元三角，亦無浮冒，擬請准予核銷。」等情，覆核尙屬實在，應准照呈報數二百零四元三角，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六九五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肇始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五年度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報准予核銷給理由  
十二月

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七月份應准照原預算數八百三十九元，八月份准照八百八十四元之數分別予以核銷，至遞推不敷數，仍銜歸入下月經費內掙節彌補。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六四九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建設廳核呈歸實業合作銀行遺贈二十五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十二月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令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六九三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煙宣威特種消費稅分局遺贈二十五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十二月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書表列報開支數目，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應准

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令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六五二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執官陳呈轉江簡易師範領支書備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理由

十二月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六百三十元之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六五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津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理由

十二月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六九三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商稅特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核銷理由

由十二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錄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七七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再查動支預備費，既經該廳聲敘與案符合，准照一千五百八十八元二角之數予以核銷。至不敷一百六十二元，併節嗣後撥節彌補，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六六三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富滇新銀行捷報各分行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各月份營業支出計算書類，令飭限期補報書類，再憑審核由

十二月七日

呈件均悉。查所報計算書僅有一份，對照表及單據均付闕如，未便審核，合將原件暫存，仰即轉飭各分行處勉期造報計算書各一份，對照表各二份，連同單據一併補報來府，再憑併案核辦。

此令。

附原呈

查該行所屬各分行處應報二十四年度各月份營業費支出計算書送經令催，因往返更正，現始報齊分別審核符合，理合在檢一份備文呈請

審核備案示遵！

謹呈

粵南省政府

計呈簡卷附送下開上海各分行壽平河口日星井管港各辦事處二十四年度各月支出計算書共九十六本。

富滇新銀行行長楊嘉銘

指令建設委員會稽呈滙送廿五年度八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予核銷並請由 十二月八日

呈件均悉。既經遵令補蓋呈覆前來，覆核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一千零五十九元六角七分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今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六九六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省會公安局建築省會四署房屋及安置電燈等工程費均准核銷由 十二月八日

呈件均悉。查此項工程，原估及核准變動修建情形，經派員驗收相符，工程尙稱堅實，開支工程各費，合新幣七千一百八十元，又安設電燈費合新幣三百九十五元六角，均無浮冒，此款既由教育廳領獲數及作持定安繳來分讓舊習價費支付，尙無不合，均准如數核

館 合將證明書隨令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七零二號證明書一件。

附會簽

竊維等奉派驗收公安局修建省會四署房屋及安置電燈等案。遵經分別會同前往，查照原估清冊，詳晰查驗。當悉  
修建部份，計涵蓋洋瓦房五間，新葺頂板，增砌隔墻磚地，添安玻璃，並剔剝接地，修理大門等處。改修汽車房六間，  
，添換棧瓦，填高地盤，新安窗門，另砌隔牆，裝修牆板，補砌破窗，新鑲帶沿。又移建平房七間，新建樓房三間，  
廚房二間，修理廁所一個，新鑿水井一口，添移石棹，石缸，花木，遷築天橋並道廁所等處三合土地面，修砌圍墻。  
嗣因地勢而安，將原估移建小屋三間，改葺新建樓房，及增添瓦房七間頂板，加安鐵窗，改砌磚牆，新建廚房，拘  
留室，遷丁室平房四間。以上各項工程，均與原估及呈報變動情形相符。工程亦尚堅實。開支價款，原奉准撥幣  
三萬元，連同變更所加工料費五千元九百元，共合舊幣三萬五千元九百元，均無浮冒。安置電燈共三十二盞，併同添架電  
杆及各項料件計合舊幣一千九百七十八元，按照市價計算，亦尚堅實，擬請併准核銷。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俯賜核核；

謹簽呈

財政廳廳長陳

審計處處長孔

主應請

核轉

科員文光簽

簽呈

組員呂德晉

十一月十八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由財政廳造報二十五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十二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派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表無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六六八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總局工程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一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分別核銷陸案由 十二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書表列報開支數目，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事務費准照各月核定預算數核銷。工務費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據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案

八一

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七零九號證明書一件。

據令財政廳呈轉邱北商丈分處二十五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十二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經隨兩省呈報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會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六六九號證明書一件。

據令財政廳據呈轉師宗分處張烈開支李樹林薪於各費准予核銷給證由 十二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尙無歧異，應准照六十六元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七二六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陸良財政局函報二十四年度十二、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覆准予核銷附證由 十二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惟查十二月一月二月份十九號單據筆跡相同，牌號各別，並一、二月份二十三號單據，亦屬同樣錯誤，應從寬將十二、一、二等月份十九號單據由呈報數內剔除百分之二十，十二月合九元五角四仙，應剔除一元九角零八厘，准照四百零九元二角九仙二厘之數，一月份合九元一角，應剔一元八角二仙，准照四百零九元一角八仙之數，二月份合十元，應剔除二元一併併繳外；准照四百零九元三角九仙之數分別予以核銷。並飭津將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各月份計算書類報前來，以憑核辦。合將証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八九五號証明書一件。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黃草坪小學總理二十四年度十二月至三月學費開支冊表准予核銷附證由 十二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新幣二百七十元，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六六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核呈轉凡水陸分處逾期二十五年七月份支用計數清單准予核銷給由 十二月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六八三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核轉呈實業合作銀行通盤二十四年度九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給由 十二月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七二五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署總局編造轉呈通盤二十四年度八至五六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由 十二月九日

九日

案件均悉 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款，數總雖尚相符。惟查請停單據，間有未盡受款人姓名之處，結余錯訛無多，從寬免予置議。准八，九，十，十二，三，四，五等月份照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十一，一兩月份照核定預算數分別核銷。二月份照一千五百五十九元二角之數予以核銷。併飭嗣後務須認真辦理，不得再有疎忽。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六九八、五六九九、五七〇〇證明書三件。

指令財政廳將馬路及消產稅局歲報二十五年度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存，一俟該局整理預算呈報前，來再憑核辦。 十二月九日

案件均悉 查該局標準預算迄今未據呈報，茲將七八兩月計算書類呈報前來，未便留核，合將原件暫存。仰即轉飭遵照將二十五年度標準預算逐日趕報到府。再憑核辦。

此令。

指令民政廳將呈報省公安局屬警察四警等六區二十五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分別核銷給還。 十二月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分別審核，書表列報開支數目，散總尚尚相符，惟查女子感化院所呈，康美麗，天吉昌，益和祥等商店均由單據，牌號各別，印跡相同顯有不實。應由呈報計算數內將康美麗單據，合支洋二元四角剔除繳解外；均准照證明書內之數分別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局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七零三至五七零八號證明書六件

據查財政廳據呈標送四月份逾期二十四度八月份支出經費詳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十二月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列報經常計算，其一項二目四節，列支二等二級辦事員許奎先一月薪金合計少列新幣一元，又一項二目四節，伙伙工食原計算內列報七名，詳核實祇列六名，應剔除新幣一十二元，又二項七目二節：房屋修理用費合少列新幣八角，上列三項，除計算書內少列一元八角准予更正外，其多列之新幣一十二元零二角應予剔除，等情。覆核尚屬不虛，至本月份旅運實餘存新幣一百三十元，留作特殊公益旅費，應飭不准。經常費除剔除一十元零二角外；准照五千四百六十五元四角予以核銷。隨時費核備相符。

准照呈報數八百九十二元三角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七三零號證明書一件。

指合公路局快車費即不發段測量主任游芳霖呈准更正二十四年度七月月份費項准予核銷特經由 十二月九日

呈件均悉。既經遵照令更正前來，覆核無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七二九號證明書一件。

指合黨務委員會徵集碼頭廢所並租二十五年十九、二十、二十一各期收支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給證由 十二月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各期呈報計算數分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七零一號証明書一件。

指發高等法院呈稱二十五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十二月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証明書填發，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七一零號証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平溪區清丈分處應報各月分支出經費計算書類工作停滯情形應准如呈備案由 十二月九日

呈悉。查所呈各節，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特種中清丈分處應報二十四年度一月份開支經費各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十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表列報開支經臨各費，散總雖尚相符。惟查稱發見習員技士尾薪及助手工資類支數目，雖據該廳聲明，但本府無案可稽，未便遽予核銷。經常准

照預算數核銷。臨時費照計算數核銷。合將証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七三一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彙呈稽徵成發兩性房稅局二十五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各份遵照由 十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惟單據內第二十七號領款人牛場司事王光未蓋名章，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補蓋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鎮成菸酒牲屠稅局二十五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諒各一份。

指令教育廳彙呈稽徵中學遺囑二十五年度財產目錄等表，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無異，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再行補報一份前來，以數存發。

附件存。

此令。

指令縣稅局彙呈報稅局二十四年度財產目錄及總表應准備案由 十二月十日

呈表均悉。當經詳核無異，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發還財產目錄存底一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撥金財政廳據呈報省教育廳呈報修造昆明街世恩坊兩守備所開支工程費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派員會同驗收簽覆略稱：此項工程，工料尚稱堅實，開支各款，亦無浮冒；比對保固監修各結，並無他異等語；覆核無異，准予備案。一俟該局八月份查類報到，再憑另案核銷。仰即轉飭知照！結存。

此令。

撥金財政廳據呈報市立各中小學暨教育機關造報二十三至七月份支用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十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證明書所列各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五八六號至五六四二號證明書共五十七張。

撥金教育廳據造報該廳二十四年度決算書表應准發交財廳彙案辦理由 十二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數，數總尚屬相符，應候發交財廳彙案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書表存。



此令。

指令特派員據呈報二十五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備案。除分令財廳外，合將單據發還，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還原單據一份。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市教育局經我管理處彙報二十五年度七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應准備案由 十二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備案。惟查十二月份已經開始，而該處造報書類，僅至七月份未免遲滯。所欠八九十三月份，仰即轉飭迅速彙報，以符規定。附件存。

此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稱玉溪溪初級農校簡易師範班報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十二月十五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預算，查該校預算數為六百三十六元，書內款式未經

列合，既經該廳代爲聲叙更正，准予登記，列報計算，散總相符，所呈單據，查第十四號添改數目，第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號，牌號各別，筆跡相同，核與規定不符，應從寬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十四號單據添列一角，二十一號單據列支一元八角，共計一元九角，節繳外，准照六百二十三元四角予以核銷，至第八號單據少列數目，既飭該廳代爲更正，惟該廳來呈內，列爲五十六元，恐係筆誤，從寬免予置議，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七七二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羅平清文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二月份少出經臨各費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十二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書表列報開支經臨各費，散總尙屬相符，惟查補發覓習技士尾薪，及助手工資，雖據該廳聲明，尙與案符，但本府無案可稽，未便遽予核銷。比對單據，亦無歧異，經常費准照預算數核銷。臨時費照計算數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七九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呈請馳水清支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夜工津貼冊據准予核銷理由 十二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開支數目，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冊據存。

此令。

計發第五七七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呈請馳水清支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支田計算書額應准予核銷理由 十二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經常費內一項一目一節多支分處新幣一百二十元，三目四節多支伙伙一名，工資十二元，圖根助手二名，工資二十八元。二項辦公費多列支銀二百一十七元二角九仙，總共多列支銀三百七十七元二角九仙，既經該廳查明，應准全數剔除，其餘開支各款，散總尚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經常費剔除三百七十七元二角九仙外；准照四千五百四十六元二角之數核銷。臨時准照原報計算數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

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七九二號証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請平請次分處造報二十九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由。十二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請予追加粗長俸給，合少列三元，既經該廳查核屬實，准予照辦，並准照經臨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七九五號証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請平請次分處造報二十九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係暫存。令飭中審處查核，再行核銷給由。十二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數總各數，尚屬相符，惟該處係屬新成立機關，書內列有房屋工程以及各項購置物品，事前既未錄呈請估勘，事後亦未錄報請驗取，手續闕漏，未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暫存。仰即遵照日中述呈覆，再憑核辦！

此會。

指令財政廳彙轉師徐分處遺報二十五年庚七、八兩月份支出預算書預應予刪除核銷理由

十二月十六日

吳件均悉。在該廳彙報應刪除結東獎金共七千三百八十五元三角零二厘，並飭專案列報等語，曾經令飭照辦有案。惟查預算既刪除，計算欄亦應刪除六千六百二十五元六角八仙三厘，俾昭覈實。

再查書列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七月份經常一千三百一十六元五角九仙，應時七百九十六元九角二仙；八月份經常六百零七元零八仙臨時一千一百七十七元七角五仙分別予以核銷。除預算彙報令飭有案外；合將證明書請文令發，仰即轉飭遵照一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七五九)號證明書一件。

(五七六零)

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彙轉運使區清支分處遺報二十四年度一月份開支後五津貼册據准予核銷理由

十二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册列開支數目，散總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再查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九五

支數目，既經該廳聲明，本應刪除，惟查列支各員書款數，尙屬覈實等語，覆核尙屬實在，姑從寬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册據存。

此令。

計發五七五三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第一編遊督辦署據呈報二十四年度會審法編案支重計算查類，准照預算加一倍核銷理由。十二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核，散總尙屬相符。惟查此項開支，該督辦原預算只新幣四千元，茲據報乃超出四倍以上，殊堪詫異，雖據詳細申明，難免不無浮濫之處。本應嚴飭不准，姑念情形特殊，從寬准照預算加一倍共利八千元之數，予以核銷，以示體恤。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遵照備具領單補領可也。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八零六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衛生實驗處據呈報昆明市第一衛生所造報二十五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理由。十二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七五一號證明書一件。

指奉財政廳呈請察派蔡冠楚赴稅務局籌辦二十五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程書類准予核銷理由。十二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尚符，單據無異，應准照核定預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七五八號證明書一件。

指奉財政廳呈請陳永清才分處清盤二十四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程書類准予核銷理由。十二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計發五七八五號証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呈報勸業銀行造報二十五年度九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類應准核銷證由 十二月十六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經費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並飭速將十月份書類早日造報來府，以憑審核。合將証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  
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八零二號証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呈報昆明建設局造報二十五年度五月份伙食經費計算書類應准核銷證由 十二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冊列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証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冊據存。

此令。

計發第五七九六號証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呈報昆明建設局及財政人員訓練班造報二十五年度九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證由 十二月



十七日

具件均悉。當經依決審核數額尚屬相符，且據亦無歧異，即咨稅處，准照五百七十二元，予以核銷。財政訓練班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未報十月份計算書類仍飭迅速呈核，以符法定，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七九四號證明書一件。

此令財政訓練班馬河區補充班呈報經費單據內藥品費等項准予核銷檢附由 十二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當查此項運費即據該廳聲明，尚與空符，覆核亦無他異，應准如呈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發，仰即轉飭知照！册錄存。

此令。

計發第五七九八號證明書一件。

案查前經呈報二十五年九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類等項由 十二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此令。

指令財政廳核呈轉陳津特稅局造報二十五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隨趕報標準預算由 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查年度開始，各稅收機關，均應遵照造報標準預算，以憑審核。乃該局尚未呈報前來，自不便准予核銷。除將原件暫存外，合行令催趕報，再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提呈轉理儀區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由 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核該廳聲叙應剔除二十元零八角，暨請令催欠報書類各節，應准照辦。再查其餘數目，尚無不合，比對單據，應無歧異，仍准照七千九百四十二元七角六仙之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八四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後呈轉大開菸酒稅務管理局造報二十五年七月、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將原件存由 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日

呈件均悉。當查該局應報二十五年年度標準預算，尚未轉呈到府。茲據聲明自二十五年

度七月份起，准月增經費爲新幣二百一十五元四角等語；前來，本府無從比對，所報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自未便遞予核銷。合將原件暫存，仍飭將預算編造呈核，再憑核辦，至該局欠報九、十月份計算書類，亦應一併令催趕報，以符規定。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指令建設廳呈請派員驗收修理所屬度量衡檢定所籌備工程及製備各項冊據令飭補呈證明單據再憑核辦由

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查此項工程費用，雖據驗收員查屬實在，惟冊列單據，漏呈有十一柱之多，雖據冊內聲明，未有單據，究與規章不符，未便遞予核銷。合將原件發還，令飭經手人出具証明單據，迅速呈覆。再憑核辦，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還原呈清冊一本，單據二十四張。

指令財政廳呈請創用菸酒社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暫存令飭彙報九月份計算書類再

憑併案核辦由 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查該局二十五年九月份計算書類尙未報到，查竟呈十月份書類前來，未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檢 關於事後審計者

便遞予審核，合將原件暫存，迅飭將九月份書類造報到府再憑併案核辦，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卸鹽津縣長造報會鹽津縣遷移縣治工程費收支各款冊據發還更正一俟驗收呈報再憑併案核辦  
由 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查十二月份經費收支報告表核計應合銀幣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四元二角二仙五厘，茲列爲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一元二角二仙五厘，計少列六十三元。二十四年七月分核計應合一萬四千一百七十元零九角八仙，茲列爲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一元一角八仙，計多列二角。十二月份核計應合四千零一十八元六角三仙，茲列爲四千零一十八元七角三仙，計多列一角。十二月份下旬核計應合二千九百七十元零四角七仙，茲列爲三千三百一十五元二角七仙，計多列三百四十四元八角。再查單據內既未照章粘貼印花，亦未折合新幣，書據既有錯誤，自未便遽予審核辦理。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詳切更正，並照章折合新幣，併飭工程處副處長易圖河檢呈二十三年份職員薪餉表一併呈覆，再憑併案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清冊三十二本，單據一包。

福源呈

案據郵政津貼員資案牘呈稱：

「呈為呈復事。案查知勉縣長在登封縣臨時移駐治工部局長任內督辦工程收支款項，自二十二年七月起，項二十五年一月止，這月分別造具清冊呈請彙核在案。除奉鈞廳費令度字第一一四三號囑開：呈列清冊未將支款匯數逐往開列，無從彙核，令行彙還，令仰遵照另行彙報等因；計發還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五年一月收支報告表共三十二本，單據六包。奉此，自應遵辦，除遵照指令各節，分別整理清楚，編具匯數，理合繕文呈報，請祈鈞鑒核。惟查此項工程，在卸勉縣長因病辭去登封縣長職務時，工程處變職，即已同時辭職，所有工程處未完事項，均移交新任勉縣長接辦，現在工程處有小部未會款項，收支清冊面呈局長無匪報，應請鈞廳令行新任勉縣長於工程全部完結後再彙造報，以昭手續，而昭覈實。再二十三年份工程處職員薪餉表，因鹽津封送時紛亂，無從造送，故每月空一號，懇祈鈞廳令該處局長另開河知照運行呈送，以免往返，合併聲明，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廳彙核！計呈收支報告表三十二本，單據一包。」

等情；據此，查此案，現經

鈞府令派巧家縣長郭應義，會同登封縣派鹽津時稅分局長霍崇賢前往續收辦理在案。但現尚未據呈復前來，據原前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理合據實轉呈，請照

鈞府核示辦理；暫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館。

計呈冊册三十二本，單據一包。

財政廳長薩鎮仁

十一月二十三日

計合財政廳據呈轉錄水區清丈分處近報二十四年度六月份支出計覽書類原件發還並由 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查計算書經常費內第一項一月一節添支分處長薪俸一百二十元，三日六節添支助手二名，工資二十八元。二項辦公費照核定預算數合多列支二十八元九角三仙。三項旅運費照核定預算數合多列十一元四角五仙。臨時費用第一項聚餐費合多列支廿元總共多列支二百零八元三角八仙，既經該廳查明，應照章予以剔除。再查單據第一〇一號至一〇三號第一〇三，一〇五，一〇七，一〇八，一一一至一一七，一一一至一二六，一二八，一二九等號受款人名章不符，夜工津貼單據，亦未書寫姓名，核與章則不

符，未便遽予核辦。合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詳明更正，自行別除。越日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是廿四年度六月書表各一份，單據三本。

原奉辦陳勝廷呈報北清才學進級二十五年度六月月份再經同各費書表等字樣銷印由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書表列支經隨各費，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惟查茶房唐開交係六月十六日到工，只應支半個月工資新幣六元，茲列支十二元，應予別除六元銷繳外，經常費照五千二百二十九元七角七仙核銷。臨時費照呈報計算數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八三三號證明書一份。

前令黃生官呈報北清才學進級二十五年八月月份支出計算書原附件存令飭迅將七月份指示各節遵照申叙呈覆再憑研

案核辦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查該處七月份書額，手續闕漏，當經將原件暫存，令飭查明申叙在案。茲

廣東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事後審計者

據續報二十五年八月份計算書預前來，未便遽予核辦，令將原件暫存，仰即遵照迅將七月份指示各節，赴日中叙呈覆，再憑併案核辦。

此令。

指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請派員驗收條理小東城及大河城樑工程開支動補呈單據再憑核辦由。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悉。核覆各情，雖尚屬實，惟查工料單據，未經呈核，不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迅將單據檢齊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清冊切結各一份。

指令楚雄委員會據呈轉呈營造所造電燈電線工料費冊據准予核銷由。十二月二十八日

吳件均悉。在此案前據該會呈轉前來，當經令飭財政廳派員會同本府審計組員周嘉祥前往驗收去後，茲據該員等呈稱：所用工料，均與呈報清冊相符，開支價款舊幣九百五十元，亦無浮泛等語，覆核尚屬不需，應准照呈報數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八五七號證明書一件。

原令密議新銀行總行發單銀二十四元度四、五、六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予核銷理由 十二月三十日

呈行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款，散總雖尚相符，惟查四月份第二百七十六號單據，五月份第二百三十七、二百四十一兩號單據，列支雅集社會員費共新幣六十六元，查係私人用費，不應動支公款，照章應由呈報計算數內分開予以剔除外，四月份准照八千四百七十六角一仙六厘予以核銷。五月份准照九千五百七十九元八角六仙予以核銷。六月份准照八千八百六十七元九角九仙八厘予以核銷。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計發五八四三號證明書一件。

原令密議新銀行總行發單銀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予核銷理由 十二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款，散總尚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

，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八九零號證明一件。

廣西省政府會計科呈稱廣西新縣菸酒稅局差報二十五年庚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十二月三十

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支數目，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八九一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廳差使趙先後造報該署暨所屬各場庚二十五年庚七月份財產增減表准予備案由。十二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既經指令補報前來，當經併案詳加審核，尙無歧異，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鄧河清次分處報庚二十四年度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分別核銷給證由。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件均悉。書內列報經臨超支各數，既經該廳查明屬實，准予照辦。應由呈報計算數內如數剔除節繳外，經常費准照四千五百二十五元五角八仙，臨時費准照六百七十二元八角，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八五一號證明書一件。

據分財廳總辦呈稱：某茶葉酒稅局茶葉酒費海邊報二十四年度一月分至六月分支出計算額應核給理由。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逐一審核，散總雖屬相符，惟查一月份單據第二十號列支銀三元九角，二十一號支銀四元七角，二月份第二十號支銀四元二角，二十一號支銀四元一角，三月份第二十號支銀四元四角，二十一號支銀四元一角，四月份第二十號支銀四元一角，二十一號支銀四元八角，五月份第二十號支銀三元九角，二十一號支銀四元七角，六月份第二十號支銀四元二角，二十一號支銀四元一角。均係筆跡相同，牌號各別，顯有不實，應予剔除百分之十節繳，以示懲儆。一月分剔除一元七角二仙，准照五百八十九元五角八仙核銷。二月份剔除一元六角六仙，准照五百八十九元六角四仙核銷。三月份剔除一元

七角，准照五百八十九元六角核銷。四月分別除一元七角八仙，准照五百八十九元五角二仙核銷。五月分別除一元七角二仙，准照五百八十九元五角八仙核銷。六月分別除一元六角六仙，准照五百八十九元六角四仙核銷。合將證明書分別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管存此令。

計發第五八六五、五八六六號證明書二件。

▲咨

咨 查總司令部准咨送軍需局專繳稱二十五年度七月分收支軍費冊據准予備案。十二月二日

案准

貴部咨送軍需局軍餉科二十五年度七月分收支軍費冊據請審核辦理一案。過府。當經審核無異，應援前例予以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並將清冊存查外，相應將軍需隨文咨還。請煩查照為荷！

此咨

機黔剿匪總司令部

計咨送證單各一本。

(二)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案計由派員勘驗軍需局修理該局汽車房及軍糧科營房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呈報稱：

「竊查職局大門內汽車房一間係安置總庫汽車之所因椽朽將斷若不速予折換恐椽瓦塌下傷及車身現已僱工折修又軍糧科辦公室屋頂椽朽斷落亦同時飭工並修計修汽車房工料需洋二百四十八元四角軍糧科辦公室工料需洋二百廿元零五角二共合舊幣四百六十八元九角折合新幣八十三元七角八仙照請鈞部迅賜派員復信驗收發款歸墊。」

「等情；據此，查所修此項車房等處破濫，工程不大，開支無多，姑准照章分節審計經理爾處派員查驗會報，再憑核辦。除將估單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一一

此令。

計發估單一張。

附發復

嵩澗等奉派估驗軍需局修理該局汽車房及軍糧科辦公室等工程一案。派經會同前往。切實查驗。當乘汽車房及軍糧科西處，均係用上換機瓦漏蓋。原估單所列各項工料，均稱實在。問支條帶額幣三十三元八角八仙，亦疑浮冒。擬請准予撥款歸墊，是否有當？理合取具暨修保固切結會簽呈請

處長孔  
處長蔣核轉

總司令蔣

計呈暨修保固切結各一份，繳呈令發估單一張。

經理處科員馮銘勛  
審計處科員張瑛

謹簽

十二月五日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裝設該局被服廠紡織工作室樓板及修理廁所等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

「本職局被服廠裝設紡織工作室樓板及修理廁所等工程用費已經核減無法再減會

經呈報懇請照原報查票七千元開支以免賠累在案茲奉鈞部經字第九四號指令開呈悉  
查此項工程修費係照復估數目核減實未呈對於復估所指多列各項並未呈明理由所請  
照原報開支未便照准仰仍遵前令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令被服廠經理李梅軒查覆  
去後茲據經理李梅軒報稱查此項工程用費在先工頭陳木林承包所開詳細攬約本係  
一萬零零一十五元復經職一再酌減以舊票七千元呈請興工及工程將該時經總部派員  
勘估並轉奉總辦經字第八一二號訓令內開共浮舊票一千七百一十二元應照原請修費  
舊幣七千元核減准以舊幣五千二百八十元由被服廠盈餘項下開支等因奉此查鈞部派  
員估勘指為浮出之數餘照該工頭陳木林先估計材料數目而言此項估計銀數既由一萬  
零零一十五元減至七千元是則估計數內業經由局核減價值既減材料自無因而而減現  
在工已完竣該工頭陳木林尚有虧折特飭該工頭陳木林將所用工料費均實開單附呈懇  
祈特請一併派員再行復估並驗收已完工程仍請補發尾數一千七百一十二元以值工銀  
等情據此覆查所呈各情尚屬實在理合檢單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所呈此項工程修費覆估指為浮出核減材料係照工頭所擬估單與局減重覆究

係如何情形現既工竣又開明實用工料清單應准如請分飭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并將原呈工料單及現呈實用工料單一併檢發以憑比對切實查估具報再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還清單及現用工料單各一張

附錄復

竊驗籌奉派驗貯雲保局裝設總局驗結結工作室樓板及修理廁所等工程一案。遵經前往，切實查驗。當經仔細核及修回所工程，其原計料尚屬相符，工料亦稱堅實。工項所呈實用工料單，經詳細比對，其用量尚稱相符，惟價值仍不無略浮。單列價值實計七千二百三十四元，擬請仍遵照該局原核給發七千元之數，准予核銷。其所有管工員合取具保固暨修切結，合發呈請

處長孔  
處長李核轉

總司令龍

計發還實修切結者一份，檢呈令發清單二張。

經理處員馬路  
審計處組員張

十二月五日



令財政廳呈報二十五年七月月份計各表及該項簿據等項各知由 十二月九日

據該廳呈報二十五年七月月份計表一張，歲入明細表各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數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數目，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惟查此項歲入歲入明細表，關係本省財政收支情形，頗為重大，併飭自本年度始，每月彙報二份，以一份歸秘書處存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令財政廳教育司呈報各中學校附屬欠報月份計算書類全將送呈報由 十二月九日

據該廳呈報各中學校附屬欠報月份計算書類，除該廳業已造報齊全外，其餘各校館所應報書類，均未按期造報，且欠報月份甚多，核與規章不符，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校館所，迅將欠報二十五年七月至十月份，應報計算書類，於日彙報前來府署以憑審核，而免欠懸。

此令。

令財政廳教育司呈報各中學校附屬欠報月份計算書類全將送呈報由 十二月十日

臺灣省政府會計公報 第五期 第五卷 第五期

一一五

前據該廳核轉所屬前華煙草公司呈報二十五年度七月份帳務海報第四號，第五號，會經令飭補報在案。迄今三月之久，未據呈報來府。殊屬稽延，應飭從速補報，以資聯接，而便鈎稽。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訓令教育廳長管理局檢閱二十五年度十月份月計表該數相符者准予備案知由 十二月十日

據該局呈報二十五年度十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並彙集是月份日報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廳派員派派軍需局檢閱完復銀箱及救導團器材經費台帳等項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稱：「案奉指令開據呈催請核銷經武機晒台救導團器材並光復樓修補鉛瓦三案工程並請分別補發尾數由呈悉查此三案修費尾數前據報驗收因晒台工程與該團禁閉室玻璃瓦牽連令飭查明器材並增裂尤復樓鉛瓦破漏飭修補復驗均未據呈復所請核銷補發手續未台仰仍遵照前令分別辦理呈報再行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經武機晒台工程內有

添安敬導團禁閉室玻璃十塊一項因團內主張另案改安天窻以流通空氣故此項玻璃瓦已無安  
置之必要經團內選飭承攬人楊起改鑲禁閉室天井陽落以資抵補又敬導團器材室牆裂及光復  
樓鋪瓦條補破漏前奉令飭已令承攬人楊起李世藩分頭折砌和修完迄今年餘尙未發現破漏應  
請派員覆驗將各工程尾數分別補發以資結束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三案工程  
既經動工頭分別補修完好，應准分令密計經理兩處派員覆驗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

此令

附會後

竊以添安敬導團禁閉室玻璃十塊及敬導團器材室牆裂等項工程一案。迭經分頭前往查驗；當悉光復  
樓鋪瓦條經補修完好迄今年餘無滲漏破裂；敬導團器材室亦早已另修竣工，經武樓工程案內之禁閉室玻璃十塊因無安置  
之必要經選飭承攬人楊起改鑲禁閉室天井陽落；雖經辦查實，但已據敬導團負責人員證明，為數無多，擬准免議；並祈  
一併予以核銷。奉探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備案核辦！

謹簽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啟 關於稽察調查者

經理處長孔  
審計處長華 核轉

總司令官

經理處科員馬錫勳 呈 十二月十日  
審計處科員呂德晉

訓令審計處奉派驗收近衛一團修理第十連房工程由

案據近衛一團長盧澄泉呈報稱案查職團前呈報第十連屋頂倒塌打濼門窻等工程請派員勸估所需局趕修一案嗣奉鈞部經字第一二五號訓令內略開查此項工程經飭需局派員勸估需新幣二百九十八元八角所估修費既不為大應飭該團自行修理並飭由前領臨時修費新幣一千元內開支等因經即呈覆前領臨時修費因團內破濼部份過大業經用罄尙屬不敷而第十連連部倒塌無住居地方急待修復請將核定修費新幣二百九十八元八角另案從前發給以利趕修一面即由團內先行墊款僱工購料興修工程現已竣事，共開支工料價款新幣三百一十一元四角二仙適值鈞部審計經理兩處及需局派員到團驗收工程當將此項工程一併請求驗取在案理合取具單據並繕具清單備文呈請鈞部察核請照案發給核定修費二百九十八元八角豈不敷新幣一十二元六角二仙以資補墊等情前來查此項工程修費經照需局所估如數發給茲據呈不敷新幣

一十二元六角數雖不多但與原案不符既已修理竣工若分節需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將各單據發該處及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單據一束清單一份。

附錄

唐嶺等奉派驗收立衛二種管理第十連房屋一案。查此項工程。前於派驗其他房屋時。據該團經理主任李朝俊聲明。各領事即已附帶查驗。茲經會同前往該項查驗。所經第十連房屋兩間。係空壳翻蓋。作機庫。汽機庫。工料均屬堅實。開支費銀奉發新幣二百九十八元八角外。尚不敷新幣一十二元六角。亦不為淨。惟應否准予補發之款。尚祈俯賜察辦！

謹錄呈

經理處馬長孔 謹啟

審計處馬長孔 謹啟

訓令審計處派員驗收立衛二種管理第十連房屋工程由

廣東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二 關於新編調查

經理處科員馬德勤 呈 十二月十日  
審計處科員馬德勤



團所廚房等處工程，均係彈要檢漏換壞瓦，修補破蓋，大體尚不爲差。聞支奉修費新幣一千元，亦無浮冒。惟不敷新幣七十四元八角，應否准予核發之費職等未敢擅擬，尙祈

俯賜核辦！

謹簽呈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精特

審計處處長章

總司令龍

繳呈工料表一張單據一本

經理處科員馮錫勳

軍需局技士李 秀 簽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晉

十二月十日

訓令近審計處奉派驗收近衛二團彈藥各營倉三合土工程由

案據近衛第二團長石菘齡呈報稱：

「案奉鈞部經字第二〇號訓令開該團修理營房及樁三合土地費照發由該團長負責辦理工竣後並即報請驗收核銷等因奉此當即遵辦在案茲於八月十二日將各連兵倉三合

營房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體 關於稽察調查者

土地工程辦理完竣實用去新幣七百元除支領四百八十元外實應補領二百二十元懇祈鈞部派員驗收並請將不敷數目發給歸整理合檢單具文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修費，已照勘估數日核發，所謂與案不符，未便照准。既已工竣，是否照原估修理？應如請分飭審計經理兩處，及軍需局，派員會同驗收具報，再憑核銷。除分令及將原呈單據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

此令。

計發單據一份

附簽單

騎職等奉派收收近衛二團據案所駐營舍三合土工程一案。邊經會同前往，詳細查驗。當悉所據各處走處三合土地面，尙與原估相符。開支修費，亦不爲浮。工程方面，因奉發經費僅四百餘元，如此亦尙不差。至開支價款，除已領薪帶四百八十元外，尙不敷剩餘二百二十元，既奉令與案不符，應不再擬。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俯賜核辦！

謹簽呈

經理處處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繳呈單據一份

經理處科員馬銘勳 十二月十日

軍需局技士李 秀 簽呈

審計處組員呂德音

副令審計處派員驗收近衛一團修理費

案據近衛一團長盧濬呈報案奉鈞部譯字第五〇五號開查北較場營房每年雨水之季多有破壞倒塌若照案經勸借後方始修理因屢就延時日且因雨霖破濫更多需費尤屬不貲茲已據該團先後呈請檢修特於近衛一二團各整一新幣一千元由該團長負責過有應修之處隨時僱工修理並酌派士兵補助凡修竣工程應立即報驗以憑核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團長遵照具領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遵於七月二日僱工購料並加添熟習泥太工士兵補助興工修理惟查此項營房原日建築既不堅實上年檢修又未認齊全部官兵寢室廁所廚房圍牆等破壞倒塌之處隨處皆是故自七月二日起擇取急待修理部份加緊趕修截至八月十四日止先派修理一月零十三天此項工程浩大現在已將全部兵寢室及廚房廁所等項大部檢修完竣惟因奉發修費不敷應用尙有少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數破牆壁未經修復以認真督工購料揀備開支實共去工料費新幣一千一百六十四元三角六仙八厘除領過臨時修費新幣一千元外尚不敷新幣一百六十四元三角六仙八厘理合將修理情形並開支工料各款取具單據列表附領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並請派員驗收將不敷尾數補發以資歸墊等情據此查此項修補工程既將大部分修竣所修是否堅實開支實在與否應分節審計經理兩處及軍需局派員會同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指令及將原呈工程表單據一併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 計發工程工料表二張單據一束

附發復

孫職等奉派稽察近衛一團修理所駐北鼓場營房工程一案。該會同前往，按照原呈工料表，詳細查驗。當悉所修圍本部及各營部，各連部，均係擇要檢漏換瓦修補砂濘，並修理圍牆等工程，均屬實在。用法工料數量，大致尚與表報相符。開支節縮，亦無浮濫。惟奉發修費新幣一千元，連回不敷一百六十四元三角六仙八厘，我合開支新幣一千一百六十四元三角六仙八厘，其不敷款數，應否准予核發之處職等未敢擬提，仰祈  
簡賜核辦！

謹啟呈

經理處局長孔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記

繳呈工料表二張單據一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理通山石庫全部工程具報由

###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

「案查通山彈藥石庫工程曾經按月報銷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底止在案，茲據監工員宋海珊呈稱，此項石房工程現經修理完竣，計舊管項下，不敷洋一萬五千四百九十六元一角，新取項下，計十七次，共領獲修費洋三萬元，開除項下，共開支一萬一千零七十八元一角二仙，管前開除品抵，實不敷洋六千五百七十四元二角二仙，係由軍餉科挪墊支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積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一五

經理處科員馬諸勳 十二月十日

審計處組員呂德奇 簽

軍需局技士李 秀

發，理合據造冊簽請轉報驗收核銷，補發鋪墊前來，職等復查該員所呈冊據均經審核無異，合將原呈冊據具文會呈，請祈鈞部鑒核，派員驗收，准予核銷，補發鋪墊，」等情；據此，查第一二彈藥石庫工程，前雖據報，開支修費因未竣工，無從核辦，曾將廿一年四月開工起至二十二年三月五日止，又三月至五月止及五六月七八等月單據發還令節俟據報工竣，一併呈送，再憑辦理在案。茲據呈此項工程，既經竣工，所修情形如何？開支修費是否實在？應分節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指令及節將發下單據送交該處等辦理，暨隨文檢發原呈所有清冊，二十二年九月份起單據交該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二十一年四月起至二十四年結束清冊一東，單據十八本

附註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理圓通山第二彈藥庫全部工程一案。遵經前往會同該局監工員李海通按照計畫，切實查驗。當悉石庫工程，除庫前房屋欄柵，圍牆大門，及庫內各項裝飾，設備等工程，均經該局先後呈報，蒙分別派員驗收在案。此次奉派驗收者，係開掘石洞之石工及填地土工部份；另有一小部份係填嵌山頂石隙及經專案呈報之零星工

程。查此項開掘石涵工程，歷時經三、四年之久，動支款項至二十餘萬元之多，其間經手人員，屢經更易，工程計劃，疊次變更。且性質特殊，與普通建築工程，迥然不同，計整工數之多寡，漫無標準，事後驗收，殊成困難。惟據該監工人員等面告：「在工程進行期間

主席及各長官均隨時蒞臨工程地點監督指導！其一切條理方法，均遵照指示辦理，且在前段採用點工辦法之時點計工數，甚屬認真！後段採用包工辦法時，所給包價，均係切實議定，並無浮泛」等語。查亦屬實。原冊擇內附呈點工清單，關於點計工數，係由軍械局所派監工員杜師陵負責辦理。逐日計工，確屬認真。包工部份，除導打石岩，不能查驗外，其他零星工程，尚可查考，包價亦稱酌中。又據陳：開掘石穴，不過佔全部工程三分之一，大部係打平庫前石峯石包，及填平庫前地盤。今已平坦整齊，無疵可尋矣。查工程浩大，自須動支鉅款。清冊列載前後共預撥經費二十六萬五千元，工程完竣後，尚不敷六千五百十四元二角二釐。共合開支舊幣二十七萬一千五百七十一元二角二釐，折合新幣五萬四千三百一十四元二角四釐四毫經核對單據，尚無歧異。惟是款數過鉅，工程主要部份又難以詳晰查驗。開支上項款數，應否准予核銷，及補發不敷款項之處，未敢擅擬，尚祈鑒核施行。奉源函因，理合會同呈請

處長孔

處長華 核轉

總司令龍

檢呈令發清冊一束，單張十八本，及軍需局檢交單據三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經理處科員馬諸地

審計處組員張 斌

十二月

日

調查審計處派員驗收軍需局經理本府大食堂遺留工程具報由

### 案據軍需局長投克昌呈報稱：

「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省府大食堂遺留工程曾經運飭按照投標辦法，招工投標，并將所投標價舊幣二千零五十元，及投標情形呈奉准予修理並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洋三百六十九元折合舊幣洋一千八百四十九元，其餘舊幣二百零五元折合新幣四十一元，俟驗收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興修在案。正修理間復奉鈞部令飭除原修不計外，添修遺房一間，並蒙發修費，舊票四百元，飭併而具領修理等因亦在案。現此項工程，均經分別修理完竣，計原修工程新修大食堂西面墻腳下走道房六間，其間間進深及高度，均照舊有式樣尺寸，建蓋共間除工料標價舊票洋二千零五十元，後項加修工程新建同樣，過道一間，復因不能銜接，又用舊料加修一間，共合二間式樣尺寸，均與原修相同，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四百元，綜計兩項

工程，共開除舊票洋二千四百五十元，餘領獲預發修費開支外，總合檢核連同副官處派員驗修，工竣說明條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鈞部審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將原修工程尾數新幣四十二元如數核發。

等情據此：查此項走廊及加添一間各工程，既經工竣，所修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着分飭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將所呈單據清冊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附錄後

竊職等奉派會同廣發家衛局修繕本府大食堂走廊工程一案。遵經前往，切實查驗。當悉工頭蔣文山呈稱此項走廊六間，隨後又添建一間，及用舊料接蓋一間，共合八間之數。工料尙堅實。開支前撥二次包價共銀洋二千四百五十元，亦無浮冒。擬請准予核銷，補給尾數。是否有當？理合取具保固單條切結，會簽呈請

處長孔

處長帝

核辦

雷州省城府審計處公

雷州省城府審計處

二一九

檢閱令語

計呈保固監修切結各一份，繳呈令於附錄各一本。

編理處科員劉永祺

審計處組員張 竣

十二月十四日

訓令財政廳核轉興文官銀號呈報七月份月報各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仰轉飭知照由 十二月十五日

據報廳核轉興文官銀號七月份月計表庫存表各一張到府。當經詳加審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鈔摺，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惟查一月日計表內仙位伍誤書為零，又十四日庫存表中央鈔票不位幣欄多列四角，總數尚屬無訛，據係筆誤，准予由府代為更正。合併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廳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築圓頂山第三彈藥庫「前落水礁石壘斷溝小石橋」等工程一案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

「案查前奉令飭修理圓頂山第三彈藥庫在未動工前對於石庫前之落水及地基上不平之天然石塔應先行打平以免妨礙并將落水洞設法保留以資疏洩積水又於落水洞下砌



一石壁撐持石岸再鑲暗水溝一條通到外以洩積水不平之天然小石墩着石工打不并將打下之石料可用者打爲掄脚等石以作將來建房之用等計劃曾經面呈鈞座奉諭准照辦理一俟竣工據實報驗領款歸墊等因現查此項工程業已分別修理完竣計轟打庫前不平石墩打下石料量掄脚石九十四丈每丈給工資票洋十三元共計工資舊票洋一千二百元新砌落水洞石壁二方丈五十方尺新翻洩水暗溝三丈除石料就地炸取不給料價外其餘灰沙工洋共開支舊票洋一千六百四十元總計兩項共開除舊票洋二千八百四十元又此項工程將風完竣之際因第二彈藥庫圍牆外酒換場之路路線有壕溝阻礙奉鈞座面諭應修小石橋乙座以便交通當即遵照第三彈藥庫前打存之掄脚石移修內空二尺面寬一丈五尺之石橋乙亦經面呈奉准併同辦理現亦修理完竣計開支沙灰及工洋共舊票六百九十元連同前項共開除舊票洋三千五百三十四元折合新幣洋七百零六元八角茲既工竣理合造冊檢核備文具領呈請驗核派員驗收發給歸墊。」

等情據此，查所修此項落水洞小石橋，暨打掄脚石，現既工竣，工程是否堅實，開支用費有無浮冒，應如請外飭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分令及將所呈冊據

檢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附發復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修築開山第三彈藥庫前落水洞石壁暗溝及小石橋等工程一案。業經前往，切實查驗。當悉落水洞石壁暗溝工程，現已毀亂石掩埋，無從查驗。惟經其他工人證明，工程屬實。第二彈藥庫前小橋一座，工料尚稱堅實。以上均係用第三庫前石峯，打成條石煉砌。按照所規丈尺計算，打石料工資需銀一千二百元，鑿石壁暗溝，及修小石橋工資沙灰等共計需銀二千三百三十四元二共合需銀三千五百三十四元，尙屬實情，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請

處長孔

處長華 核轉

總司令蔣

檢呈發合濟冊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馬銘勛 隨卷  
審計處組員張 鈺

十二月十五日

訓令財政廳呈報二十五年度八月份月計並彙審核併合漢字清單合知由 十二月十七日

據該廳呈報二十五年度八月份庫存細表二十二張，日計表二十一張，逐日收支明細表八十三張，月計表一報，處用歲入明細表各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彙總各數，尚屬相符，比對上月增減各數，亦無不合，應准回察存查。惟查三日庫存表內，本日收入應為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五元零四分，而表內將分位四，誤辨為零，核係筆誤，准由府代為更正。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警務廳員會同驗收警務局修理河口獨立營舖第五山山路全種走道及油刷工程具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

「案查前奉鈞部令飭修理五華山前河口獨立營請修房舍前面前刷及走道等工程，曾經飭工估計一再核減走道油刷擬給以舊幣二千七百七十五元，修種走道擬給以舊幣四千二百零七元六角八仙，兩項工程共擬給舊幣六千九百八十二元六角八仙，開單呈奉准予如擬修理，并准先發九程合新幣洋一千元，折合舊幣五千元，其餘舊幣洋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續 關於警察廳查考

一三三

一千九百八十二元六角八仙，折合新幣洋三百九十六元五角三仙六厘，俟驗收核銷後再爲補發。等因具領執修在案，現在此項工程業已分別修理完竣，計油刷項下：前河口獨立營兵舍，共三十七間，南面樓下走道，外面露口柱子窻門露口板走道頂板欄杆琴板等項，均油刷成灰色，後面紙窗子油成灰色，走道外小亭子一箇，窻子出簾條子琴板等處，均照舊油成洋綠色等工程，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二千七百七十五元，捶地項下，係兵舍兩邊石砌下，新捶瓦渣三合土走道一條，長三十六丈，寬六尺左右不等，又新捶光復棧後面出入走道四條，每條各長六丈，各寬六尺，連前項走道共有面積三十七方丈二十方尺，每方丈給包價舊票洋七十四元四角，共合舊票洋二千七百六十七元六角八仙，又出入走道兩旁用小街沿石打成，寬一寸二分鑲邊，計用四十八丈，每丈給工料價舊票三十元，共合舊票洋一千四百四十元。總計捶路項下，共開支工料包價舊票洋四千二百零七元六角八仙，以上油刷及捶路兩項工程，共開支包價舊票洋六千九百八十二元六角八仙，除領獲預發修費開支外，理合檢擬造冊加領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派員驗收，准予核銷，並請將其餘修費尾

數新幣三百九十六元五角三仙六厘，爲數核發給領。

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既經該局招工包修工竣，所修會否與原撥相符，包價是否必需，着分節審計經理兩處派員驗收估計彙報，再憑核辦。除將清冊單據檢發該處及分會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一本

辦畢仍繳

附發

竊核等奉發給收單書局修堤河口擬立營前駐五等由營舍演劇及遊藝走遠工費一筆。退經會同前往，切實查驗。查此兩項工程，均各按章擴約修竣完竣。油棚工作，尙屬認真，操築走道，亦稱堅實。開支包價共銀洋六千九百八十二元六角八仙，並無浮冒。擬請准予核銷，並請發給收單。其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

處長 核辦  
君長 核辦

辦可令照

擬呈奉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廣東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辦 關於修堤調查

經理處科員劉水顯  
審計處科員張煥

謹啟

調查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近衛混成營修理前駐原寧遠步兵營房樞具工程具報由

據護衛混成營呈稱：察右職營前呈請修理巫家琪步兵營盤樞具一案，奉鈞部令飭局估勘以新幣四百元範圍，由前補充四大隊修理營房餘款項內撥用，等因；奉此。查修理營房工程浩繁，款項已不敷分配，竣工後餘款新幣二十二元四角七仙八釐，已如數呈繳修理，修理樞具用款，已屬無着。當即由營墊支已照審局估勘金數修復，共計開支工料舊幣一千七百三十一元，折合新幣三百四十六元二角，理合開具工程清單取具賬錄，繕具正領，一併備文呈報，請祈鈞部鑒核，飭局派員驗收，發還修款，以資歸墊。一、等情；前來。查此項樞具，該營另行墊款修理，本與原案不符，第念營房修費一萬六千元，已全數開支，經派員驗收在案。所呈樞具修費無着由營墊支各節，尙屬可原，姑准飭令經審兩處軍需局派員驗收，若果工料堅實，開支無浮，再行准予核銷。除分令并將清單檢發該處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清單一份

陳鏡波

據陳鏡波呈稱：該處因濕成類直營修路，計開工費一千元，運送費四百元，切實費四百元，當經核准。各項費其：各項開列者均屬相符。工費將留經費，項支運費費一千七百三十一元，下開清單。是否合理，合與否，請核。

局長孔

局長段

局長奉

總司分指

總司分發清單

經理段自為總辦

至局長士奉

會計總帳張

十一月廿一日

關於計發清單，請核發單據，並核發單據，並核發單據。

案據機關檢閱，張邦藩呈報稱：案查前奉鈞部訓令，據審計處組員張拔等簽復稱：切實等

案前奉政府審計於限公 關於核發調查

一三七

奉派勘估機關槍圍修建股家籌蓄水池工程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全錄外後開查該團原估此項蓄水池建築工料殊嫌過多既經該員等切實核減所擬發新幣三千元尙屬酌中應准由該團具領迅予購鑿工課報驗等因奉此這查此案在奉令後當即委託軍需局建築股代爲設計繪具圖案剋期構築案將此項水池構築完竣懇祈派員驗收以昭覈實至工料各費計支出新幣三千二百三十一元二角合與原案超支新幣二百三十一元二角湖厥原因一則由於石灰一項原估價值係每百斤舊幣九元而實際因西山灰窰倒塌正多來源稀少市價激增因之每百斤須增舊幣五角全部工程修竣計用去石灰五萬斤合增加新舊幣二百五十元又太斗石一項合增加舊幣一百五十六元復次石工一項計與原估增加舊幣一百五十元又拾石料需用機子二百合爲原估所無計多支出舊幣三百元炸石需用火藥亦爲原估所無合多支三百元合共超支舊幣一千一百五十六元折合新幣二百三十一元二角均屬事實需要且查軍需局估案實需舊幣一萬五千八百餘元爲整齊起見故准發新幣三千元而修理結果實屬無可削減請准予補發歸墊至原領修費新幣三千元並祈准予照數核銷以資結東理合附具清冊單據呈請衡核示遵一等情據此查此項蓄水池工程既經修築工竣所修是否堅實超支核定修費新幣二百三十一元二角實屬與否着分令審計經理兩



處及軍需局派員會同驗收並分別查明具報再憑核辦除將軍械清冊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  
詳該處長遵照辦理

此令

### 計發彈藥計三張，清冊一份。

附發

竊思等奉派驗收機關槍砲家寶雷水池工程一案，遵經會同前往，按照清冊，切實查驗，當悉此項工程，業  
經修築完竣，計修築水池一區，砌石岸一段，其挖掘水池，概係士兵工作。所有石料，概由附近炸取，砌築石岸，則  
需用石料，工程頗稱堅固。開支修費，除主要之石料石灰杉枋及工資外，其餘如扁担索繩子及築砌工作士兵等費  
，尚稱必需。惟查石料一項，既係就地炸取，則每立方英尺，不能以十五元計值。又石灰一項，亦未必費用足五萬斤  
之數。石工一項，若僅係砌築，則工數不需一千餘名之多。若連打石料工數計算，則石料已另計價，不應重複列報，  
本擬切實核實。惟查是項工程，半係士兵工作，成績頗佳，亦且浮泛之數不多。該團列報開支新幣三千二百三  
十一元二角，擬請照原核准新幣三千元之數撥贈。其超支之數，不另發給，以節糜費。並飭取具保固堅切結，繕冊  
定章，而重工程，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

總理處處長札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書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四〇 關於稽察調查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合報

檢呈令發清冊單據各一本

經理處科員馮銘勳

十二月

軍需局技士李 秀 鐵簽

審計處組員張 垓

訓令經濟委員會轉核轉五金器具製造廠呈報二十五年度十月份日計各表審核符合應備備查十五十七兩日表內誤點滲代更正令知由 十二月二十四日

據該會核轉五金器具製造廠呈報二十五年度十月份日計表共二十五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查十五日表內，將借方合計數二十五萬二千一百一十五元零七仙，誤書二十五萬七千一百一十五元零七仙，又同日表內將貸方「外款補水」科目數額二萬八千六百八十九元三角，誤書為二萬八千六百五十七元五角五仙；惟總數尚屬無誤，復查十七日表內將貸方「外埠往來」科目數額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七元五角五仙，誤書為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七元

五角六仙。合計數尚屬相符，核係筆誤，准由府代為更正。其餘各案，尚無不合。應准將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 甯波縣教育會呈請縣安中學附設農林夜修班工程並請撥發經費一案。會飭遵照辦理具復。 十月廿五日

案據教育廳呈請縣安中學前派員驗收修繕學海馬路等工程，並祈補發不敷尾數一案到府。除以：

「呈件均誌。查該校所修各處工程，是否堅實？開支奉發修費及不敷款數，有無浮冒？應准令飭建水縣長就負責詳晰驗收，加具切結呈報，再憑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及冊據檢附，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三件，冊據各一份。

辦畢仍繳

核設除  
訓令財政廳  
教育廳

訓令財政廳 據外委特派員呈請駐河內稅領事，向英泰所欠稅項查核無從查追一案。會飭遵照辦理具復。 十月廿五日

甯波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撥款調查

十二月二十四日

案據外交特派員王占祺呈轉駐河內總領事館函英泰所欠農產物推銷處款項，無從查追，請鑒核一案到府。除以：

「呈悉。查前農產物推銷總經理黃冕，欠解盈餘款項，屢經令催，俱以商欠為辭，延不解繳。茲據該特派員呈轉各情，已無追還希望。應令該處總辦卸經理遵照賠繳，以重公帑，而清懸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處即便知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財政廳核轉印刷局呈報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對各表存摺符合應准備查令知由 十二月二十四日

據該廳核轉所屬印刷局呈報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庫存表一張，日記賬三張，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尚屬相符。並彙集是月份日計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惟查是月份八日記賬內貸方，將「暫收款」科目，誤書為暫付款

，一此對日計表內，實收款結轉增減數目，尙無不合；核係筆誤，准由府代爲更正。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爲數聽核轉實業合作銀行呈報日報月報年報各表審核符合准予備案並飭嗣後再規定日限造報由 十二  
月二十九日

據該廳核轉實業合作社行補報六月二日至三十日日計表及營業決算報告表並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日計月計各表共十八張到府。當經逐目詳加核計，除八月二十日日計表定期存款科目少列四角，核係筆誤，准由府代爲更正外；其餘各表，尙屬符合，准予備案存查。惟查該行日計表，均係數日共造一張，日期則書某日至某日，殊失日報之本旨；如將來派員檢查賬冊時，難免不發生歧異，致碍審核。再查報日期大多超過法定日限一月以上，更失稽核之时效；嗣後務須遵奉按月造報，毋得疎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前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築北較場新營盤水塘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

〔案查前奉令飭修理北較場新營盤水塘工程曾經派員估計開單呈奉准照規定辦法投標修理並將所投標價舊票一萬零零四十元及投標情形檢同攬約保結標單標券一併呈奉准照修理并准先發修費十分之九合新幣洋一千八百元折合舊票洋九千元其餘舊票洋一千零四十元折合新幣二百零八元俟驗收核銷後再為補發等因具領與修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修理完竣所有修法均照核定圖案及詳載所呈攬約修理共開除工料標價舊票洋一萬零四十元理合檢據造冊備領具文呈請鑒核派員驗收准予核銷補發尾數  
〇 1

等情；據此。查此項工程既經修理工竣所修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著分令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驗取具報除將清冊單據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清冊單據各一份

附登復

竊職等奉派隨收軍需局營築北幹場新營水塘工程一案。經理會同前往，切實查驗。計在新營前圍包工修鑿水塘二個，長寬深均為一丈五尺，全用條石鑿砌，底上鋪碎石，水塘四週地面，用條石鑿平。工料實極堅實。開支包價每幣一萬零零四十元，亦無浮冒。擬請准予核銷，補發單據，並查勘其是否嚴密保固切結，以重工程。呈請有當？理合

會簽呈請

處長孔 核轉

處長華 核轉

總司令龍

繳呈令暨冊據各一本

經理員劉永福  
會計員張 琦 謹啟

▲指令

指令禁烟委員會備呈報七月份日計表日記賬准予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十二月一日

呈件均悉。當經分別詳加核計，在十三日日計表貸方，牌照費多列五仙。二十九日借方禁烟禁運辦公費少列二角一仙。又三十一日計表漏列現款二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元零四角五仙。核係筆誤，准由府代為更正，嗣後務須認真辦理。其餘倘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再查該會月計表，尙付闕如；應自七月份起，按月呈報，逐日賬表，須遵照規定期呈送，不得累日併報，失却稽核時效。並應順次編號，以免發生漏報，易於清查，合併飭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報 關於稽核調查案

一四五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經委會接管卷內，奉鈞署令飭：「由七月一日起逐日抄報記賬一節。以憑核辦。」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已多日，尚未呈報，查係該會改組伊始，帳務較繁，接駁整理，不無暫時，以致上項日記賬未能依期呈報，現已接收整理就緒，茲據該會會計處於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抄報日記賬抄呈前來經委員覆核無誤，除飭知加緊趕辦，迅予抄齊，核核補呈外，理合據原呈，具文呈請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計呈抄報日記帳二十七份計表二十七張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主任委員丁邦冠

陸煥仁

指令箇舊錫務公司據呈報二十四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核符合准予備案令知由

十二月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核計，書表內所列資產負債，借貸，損益各數，與六月三十日計表借貸兩方餘額所列各數，均屬相符，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具報專查該公司民國二十五至五十六月份派報者書表業經呈請

鈞府查核在案今值庚午歲終了決算款項式函到案業決算報告書指出資產負債及備辦產其表磅鈔片收付未達經前總理及監察員查核屬實除報告董事會外謹合備文通同書表呈請

鈞府備案查核今逕至於純資金分配表一俟董事會將分配數目議定後再為列表呈報查核合併錄列謹此  
雲南省政府主席謹啟

計呈二十四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一冊損益表財產目錄磅鈔產量表磅鈔片收付表共一册

商賈銀書公司總理蔡嘉銘

協理陳傑

指令據總委員會據呈報八月份日帳各表准予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十二月二日

呈表均悉。當經分別詳加核計，查六日日計表借方合計數漏列，又十八日日計表借方製造所開辦費少列四仙，核係筆誤，已由府代為更正，其餘各表，尚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啟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四七

爲呈報八月份抄報日記帳日記表誌册

鑒核事竊據會抄報日記帳日記表前經送呈至七月底止在案自應將稽呈報按議將八月份全月抄報日記帳及日記表彙齊送呈

鑒核至九月份報表已在起辦中容俟陸續呈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肅

計呈八月份抄報日記帳二十二份日記表二十二份

雲南省稽察委員會委員長丁兆冠

陸傑仁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學校建築工程處呈報農校中心建築改用鐵筋過樑一案令知由 十二月二日

呈及圖約均悉。查農校中心建築，改用鉄筋過樑，以求堅久，尙屬不無理由，應予照准，惟查攬約內列載之過樑樑數，計第一層二十五樑，每樑長二丈二尺，第二層長三丈五尺者二樑，長二丈二尺者二樑，長一丈二尺者二樑，合計三十一樑，而呈內何以稱有三十二樑？又每樑長度既不一律，何以價值皆屬相同？且每樑共需鉄筋，紅毛泥，河沙，碎石，及泥土各若干？又混凝土之比例若何？均未經一一開載明白，殊難審核。查該處工程，

既已設購料驗工委員會專司審核之責，應節明白查覆，再憑核辦。又嗣後關於工料全包之工程，應由購委會詳晰審查，簽註意見，以資覆核。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建築者立中學以上學校工程處處長李立禧，調處長段克昌呈稱：  
「查該校中心建築，改用筋筋造橋一事，曾委次君開小組會議，議定每樁給費幣二千二百元，三十二樁，共合給費幣七萬零四百元。復於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經經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議決：「既經小組會議，多次審核，價值相宜，應予追認。」等語。詎段君等，延遲工頭齊來善，東風傲，劉運德等，呈送復約前來，經細加審核，所有造法，材料，數量，尺寸，均已駁駁，皆無不合。除函購料驗工委員會查照外，應合請該項樁約及圖案。各具三份，備文呈請核核！分別呈轉，計呈復約三份，圖案三張。」

等情。據此，查該校中心建築之樁底過深過長，木料殊不堅固，故改用筋筋造樁，庶免危險。計每樁加費幣二千二百元，共改三十二樁，合預算七萬零四百元，迭經審核，尚屬實在。復約亦尚屬妥。擬請即予照准辦理。除將復約圖案分別拍存轉咨外，理合函文將復約圖案一併呈核，

鈞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體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主席謹

計呈摺約一份，圖案一張。

兼教育廳廳長臧自知

指令東川礦業公司據核轉報號數份呈報二十五年度七、八、九三月計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令知出 十二月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銀號部份，本應按照規程，造報日計表，以便審核逐日營業情形，惟此據聲明困難，姑准免報。所呈七八九等月月計表，數總尚屬相符，前報之負債類資本金，包含公債金及呆賬準備。現劃分各立科目，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復查公司部份，仍沿用舊式簿記，並無會計規程，每年僅造報決算書表一次，核與規定不符。舊式賬簿，登記甚不完善，若發生錯誤，則審查不易，應飭斟酌實際情形，擬擬會計規程，採用新式簿記，呈報備案。前報決算書表亦併准備案。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呈請聯合造價月計表無庸備案奉

鈞府審字第二五八九號函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公司擬具營業報號，會計規程暨備案公司二十三年度第二十二結決算表各一份前核承到府實查報號部份每月僅造報月計表核與規程不符，會仿依照會計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並報備案公司會計規程在案迄今二月之久尚未報領照前令呈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會計規程第十四條內載每月須造報口說表一節本應遵照惟基本銀行組織向取備案主議職員極少事務甚繁故口說表一項從案未照編製務懇

鈞府通融免其造報，至於月計表自應照前奉

核准之案自本年度開始核移月造報茲將七月至九月底止月計表三張連同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又查本表所載資本金一項上年底原報數目二十萬零八百零九元二角三仙係將以前公積金呆賬等項併入計算理均係密分類起見特將上兩項劃出各列一科故與前報之數不同至公司會計因各廠均用舊式簿記票章具有完滿造報決算書表之規定並無會計規程，合併聲明，所有聯合造報月計表緣由是否有當仍祈  
指令飭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施

附呈月計表三張

東川鹽業司公

指令教育廳呈請工權呈現請辦章程則向無規定一案准予免報仰知照由

二十二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稅務調查

一五一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華工業學校校長畢近斗呈稱：

「案奉鈞廳訓令第二二五二號開：為轉令進辦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通令審字第二一四四號開：除原文有案遵免充錄外，後開合照印原單一紙，附文令仰該校即便遵照各檢送二份來廳，以憑存轉此令。計發原單一紙。等因；奉此。竊查職校每月向鈞廳所領經費除大部份作教職員俸薪外，其餘少數撥充作爲學校經常開支，一切購買向屬零星小件，無招標訂約之事，關於各種購辦章程亦未嘗擬訂致於各種表格單據，悉遵照鈞廳令發計劃調度，審計條例，及財政廳印領簿冊章程，並未極格外製備，所有令飭檢送之處，職務無從擬製理合具文呈報，懇祈鈞廳鑒核謹呈。」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指令公路總局轉呈轉汽車營業管理處呈報擬訂會計規程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十二月九日

呈及規程均悉。查該處現有車輛，既多數改為木炭代油爐，汽油需用漸少，車輛磨損費，暫准照里程攤提，營業憑証單據，並無呈核必要，仍遵前令造報支出憑証表，「應收運費」及「托收款項」等科目，既經詳晰彙叙，係為便利考核而設，准免刪除，其他規程內容，簿表組織，會計科目，尚屬精密適用，准予備案。再查該處日記賬前令并未指示增設，而現款由納簿即現金日記賬，抄報主旨，在於明瞭各項收支實況，藉資比對鈎稽，關係甚重。所請免報一節，事關章案，未便照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轉呈轉昆明市政府呈報改建成和街公鋪准予備案由 十二月十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孫榮岳稱：

「案查職府此次奉令整理大東門外成和街案內，查有市教育公鋪十世，坐落該成和街正面向北兩鄰，照案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五三

在拆卸改建之列，曾經召集各租戶來府商討籌款建築辦法，該租戶等均一致聲稱：家計寒素，小本營生，無力墊款修建，請仍由公家自行籌建，將來新屋落成，另行議租，等語；查該戶等所呈自屬實在。不能不由職府設法，首先折遷，以示倡導。當經佈告招商投標承攬計全用新材料建築者三間，添新補舊改造者七間，一律蓋為一樓一底，上安玻璃窗，下安品門，外加風火牆四堵，投標結果以工人段美認數新幣三千五百九十元為最少數，惟段美不能加請股實鋪保，改由工人劉本善照段美所認之數，贖保承攬修標，現已動工多日而應需工料費新幣三千五百九十元，尙未籌有的款調查此項公舖租息，係職府收入之一部，曾經列入預算，抵補應領經費，現在舖房本身改造需費，本應呈請鈞廳核發，惟當此省庫支絀之際，不應再事請求，由職府暫月即存項下，動支運用，不另請發款，以紓財力，理合先行報請鈞廳查核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可行。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謹

財政廳長陸崇仁

十一月二十一日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學校區域建築工程處呈報建築農校各項零星房屋工程一案令知由 十二月十二日  
呈及圖約均悉。查所擬建築各項房屋，均尙必需，繪具圖樣，亦稱適當，應准建築。



惟所給包價，是否實需？因未據載明工料數量，無從審核；而保固年限，至關重要，亦漏未載列。若該廳轉發購料驗工委員會遵照前令審核簽證呈覆，再憑核辦。并契約第六條規定各節，嗣後訂立清單時，應切實按照辦理，以便審查。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清單圖一張，攬約一份，辦畢仍繳。

附原呈

案據建築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工程處處長李立濟，副處長段克昌呈稱：

「竊查該處建築農校各種小房一事，業經審定圖案，於二十五年八月八日，提經第十九次廳務會議議決，由該處委員會查覓通過，以八萬八千元，准請培仁承包，交工程處訂約施工。」等語。經錄在卷。茲據該工頭趙培仁呈送攬約前來，懇請加審查，所有造法，材料，質量，保固年限，交工日期，均已詳載，尚無不合。除函請材料工委員會查照外，理合將該項工程圖案及攬約，各具三份，備文呈請鈞府銜核，分別存轉。計呈攬約三份，圖案三張。」

等情；按此，查農校各大建築，如中心建築；食堂已先後呈報包攬建築，學生寢室，亦正訂約動工。其他各項房屋，亦須同時建築，傳一律告竣。按此必須之房屋，計畫：茶水室，儲藏室，印刷室，給費合作社，洗面室，浴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建築調查者

，關房等共三十一間，工料包價計舊票八萬八千元，尚屬實在，撥約亦尚周妥。擬請備案照准辦理！除將撥約圖案分別抽存轉寄外；理合備文附撥約圖案呈候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啟

計呈撥約一份，圖案一紙。

兼教育廳廳長與貞知

十一月十九日

指令籌辦委員會據呈報九月份日計表記賬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十二月十二日

呈表均悉。當經分別詳加審核，查二十二日日計表現金科目千位數乃誤列為零，二十三日日計表貸方沒收變罰金科目萬位數少列一；二十五日日計表借方獎金科目百位數少列九；又二十九日日計表現金科目千位少列九。核係筆誤，准由府代為更正。其餘各表，尚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為呈報職會九月份日記帳及日記表仰祈鑒核事：職會涉報日記帳及日記表，業經補填造八月底止存案。自應照補造報，以符定章。理合將九月份抄報日記帳及日記表檢齊，隨文呈請。

鈞處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鄧

對呈九月份抄報日記帳表二十六份

雲南省懲罰委員會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十一月五日

計令商省錫務公司據呈報二十五年七月份日報月報各書表簿核符合准予備案令知由 十二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尚屬相符。並彙集上年度所報各數，比對

結轉各數，亦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公 辦 關於積弊調查者

呈爲具報事查聯公司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底應報各書表經呈請鈞府查核在案今將本年七月份帳項照式編製庫在現狀表日計表月計表營業我計算書並抄具日記送經監審員查核屬實理合備文連同表書報府呈請

鈞府俯賜查核令憑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盧

計呈本年七月份庫存現款表二十七張日計表二十七張月計表一張營業我計算書一册抄報日計表一册

箇舊錫務公司總經理 程嘉銘

協理 鍾 偉

指令隨運使署據呈擬擬訂會計制度請核案內指示所點經於遞辦情形請備案飭遵一案令飭知照由 十二月二十

三日

呈悉。查該署兼辦官營事業不能不發生盈虧損益，爲便於審計統計起見，對於所報日計表，經令飭按照科目，分列資產及損益；茲據陳明附屬官營業機關之決算，係是由該署專案彙報，不與本署會計科目混合，尙屬實情，至各財務機關及營業機關之會計表報，除日計表附屬書表外；尙有按照機關性質，賬簿組織，鈔報日記賬，現金日記賬，或各類收支明細表之規定；所請免報逐日收支明細表一節，理由單純，且事關奉案碍難照准。

倘實感覺不便：准照月份收支明細表造報，或鈔報現金日記賬及分錄賬，以符規定，而資  
餉糧，其餘倘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五、各公路總局據呈請派員會同勸借汽車營業管理處新建房屋一案准予照派由

十二月廿四日

呈悉。查該處新建停車及儲藏等房舍，雖屬必要，惟所給包價，有無浮泥？應准派本  
府審計處組員呂德背會同該局所派人員前往詳晰勘估具報，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派員查勘事：案據汽車營業管理處長張大瀛呈稱：

「呈為呈請派員查勘以便施工事竊查該處所屬舊車庫房屋安置原有車輛均不於容納茲又添購新車五輛非約局購  
款之數，難購石樓車庫原所屬房屋安置擬再添建平房六間以作停車之用又舊庫內大門傍擬再建蓋一間儲藏廢車  
均係似急案影射日下公諸案之旨實擇有集會工人估計包建簡單漆處以便酌定勸導各工人備單送來特聞所開價  
均嫌過多擬有令召其他工人商議內有工人李澤周所開價值尚屬相宜當經派員持單出外調查大致不致理合將估計  
單備文呈請鈞局暨核派員切實估計所需費用擬由營業項下作正報給所擬是否有當伏祈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關於精察調查者

一五九

等情，計呈估清單一紙，據此查該管理處擬添蓋機房七間，傷損機件驗局復查尚屬必要，然所呈估計清單，是否屬實，自應派員估勘以昭鄭重，當經派局一等科員錢錚，二等科員曹子誠會同踏勘估計去後，茲據錢錚稱：

「爲資復事竊員等奉派估勘修車廠修建房屋連印會同前往估計查該工頭李澤樹估計價值係舊幣八千八百二十三元折合新幣一千七百六十四元六角餘款等項一審查尙屬大致不差，惟以新幣一千七百元之數將此項工程包與該工頭李澤樹建築」

等情；前來。查該員等，所請以新幣一千七百元包工修繕，復經詳加詳查，尙無浮冒，惟事關建築工程，自應遵照雲南省政府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之規定呈請

鈞府准予派員會同勘估，以昭嚴實，理合檢具估計清單隨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估清單一紙

雲南省公路總局代理有辦政國營

會辦陸榮仁

楊文清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臨安中學請追認籌備建設大會堂講台熱誠並所派員驗收一案准予照派由 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悉 查此項工程，事前未經呈准，遽爾興修，工竣報驗，殊有未合，本應駁斥，惟念該校長現已調差，亟待結束，姑准令飭建水縣長就近負責詳晰驗收，加具切結呈報再為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為轉呈事：案據臨安中學校長劉嘉奇呈稱：

「竊查本校籌備之時，係以舊日舊廟大殿三間為禮堂。但當日並無演講台之設置。又此項房屋，面積有限，若再於屋內裝置演講台，則面積更小。在職校舉行三週年紀念時，為事實上之需要，爰於禮堂之北面空地上起建演講台一大間，高二丈二尺寬一丈七尺深一丈八尺，牆壁通體用磚砌成，另別安置兩門，裝掛游廊，包工建蓋，共計合新幣一千零二十九元九角六仙。此項支出，係以校存學生保誠金體育講義各費贖用，意擬俟呈准發給款項時，再為歸還墊款。旋因校長交代在即，不克按規律辦理。除請以過去師範中學各班學生膳食津貼及獎勵學金結算存數二百七十三元移墊開支外，尚不敷新幣七百四十七元九角六仙。所有建遺禮堂演講台核由，理合造具清冊並取發單據函呈請備冊核造。派員驗收，並簽發墊款，以資結束，實沾備便！附建遺大禮堂演講台包工清冊一本，保固督工切結各一紙。」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體 關於移修調查者

等情。據此。查此案有關修造工程。該校長並未呈報請示。本屬不合。惟該校長現已調差。建議呈請遞送核發款項。及派員驗收。前來。應否准予驗收之處。現合備文呈請鈞府銜核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長龍自勉

指令於育勳呈轉臨安中學請派員驗收修繕工程並飭補發不敷尾數一案准予照派山 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查該校所修工程。是否堅實。開支奉發修費及不敷款數。有無浮冒。應准令飭建水縣長就近負責詳晰驗收。加具切結呈報。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自勉

案查該校於二十四年度呈請核撥經費。修繕學舍。馬路。大門及運動場等處。奉訓令一八〇九令開：「案奉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八號開：『……擬將原呈估計清冊。詳加審核。各項工程。尙多浮泛。計連動場之部。僅實需新幣九百一十五元。大門之部。僅實需新幣一千二百零三元。馬路之部。僅實需新幣一千二百二十八元。統計三項工程。計實需三千三百四十五元。原估計五千一百六十八元二角八仙。令多列撥幣一千



八百二十三元二角八仙，應予剔除，以節經費；……合將原呈估計清冊發還，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理即據款單據向舊消費稅局照案領款，並即日撥備撥領，發工俸給，校長廖壽慈等，雲至日昨，各項工程，均已先後告竣。惟支結果，奉發款數，尚有不敷，且馬路方面，因土路不固行走，又填鋪石路三十餘丈，故不敷之數尤多。一，運動場之部，領款數為九百一十五元，實支數為一千零七十八元。合不敷一百六十三元。二，大門之部，領款數為一千二百零二元。實支數為一千四百五十五元八角二仙。合不敷二百五十三元八角二仙。三，馬路之部，領款數為新幣一千一百三十五元，實支數為一千九百四十六元九角。合不敷七百一十八元九角。以上三項，共合不敷銀一千一百三十五元七角二仙。所有填發二十四年度修繕工程及不敷款數，理合造具清冊取據單據粘有成簿備文呈請派員驗收，並追認補發不敷不款，以資結束，實為公便！附呈陸安中學二十四年度工程收支清冊二本，單據粘簿一本，保固切結一紙。管工切結一紙。

等情；據此，除將清冊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附件備文呈請

鈞府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憲鑒

計呈陸安中學二十四年度修繕工程收支清冊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保固切結四紙管工切結一紙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張自怡

指令外交特派員據呈請駐河內總領事部函英泰所欠農產稅項無從查追請要核一案仰知照由 十二月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於 關於積案調查表 二六三

呈悉。查前農產物推銷處經理黃晃，欠解盈餘款項，屢經令催，俱以商欠為辭，延不解繳。茲據該特派員呈轉各情，已無追還希望；應令建廳轉飭該卸經理遵照賠繳，以重公帑，而清懸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瀘江菸酒性質稅局長王春福呈稱勘估第二類邊督辦警請修房屋工程一案准予分令飭遵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查此項工程，前據該督辦代電呈請先行發給修費，曾以：「費難不多，但此種工程，向未由省庫開支，應節就地籌措。擇必須修補者，先行工作」等因指令遵照在案。茲據呈轉各情，應修上房辦公室，過廳等處工程，准照勘估款數新幣五百三十元五角，自行籌措開支，工竣照章報請派員驗收。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審字第一三二一六號內開：「查據第二類違者辦公署呈請修理該署房屋一案：飭廳轉派曹海發酒性履稅局長就近勘估具報，再邀核辦」等因；奉此，當經錄令特飭曹海發酒性履稅局長上春福遵照辦理去後。旋據覆稱：

「當即前往該署，會同該署科長劉芳斌等按照請修地點，逐一詳細勘估，查該署上房辦公室過廳左右後邊廳，及蓋牆柱子，其各處半由年湮代遠，土木鬆鬆，加以本年雨水連綿，幾行倒塌，實將當地土木工人召集到署，將應修部份所需材料工價數目，分別切實聽算估計，約共需新幣五百餘元，已由糧督廳先行撥款，業經購料運工修理，奉令前因，理合將勘估詳情應修部份所需材料工價數目分別繕具清冊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特呈省政府鑒核備案，實估公便。」附呈清冊一扣。

等情；據此，職廳覆核無異，理合檢取該局長原呈清冊，懷情轉呈，續祈鈞府鑒核！分令飭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冊一扣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指令教育廳呈請派員驗收昆。農校蜂箱一案准予照派山

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悉 查該校接收群益養蜂場，意大利蜂種四十五箱，是否真實？應准令飭省教育經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 關於精察調查者

一六五

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府審計處組員周新祥，前往切實驗收具報，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華農業學校校長李澍呈稱：

「竊查驗校于九月二十五日，指派農場主任陶汝澤專任教員李立賢，會同前往呈實，向羣益賽蟻場，接收意大利種四十五箱，安全搬運至省，置放本校農場，當于九月三十日，將經過情形呈報，並附呈賽蟻用具清單一張，搬運費及乘坐火車單據一張，呈請鈞廳發給臨時費一百八十三元五角，並請令知各初級農校從速領運蟻種在案。除將來各校到省領運時取收據，另稟呈報外，當此蟻種到省尚未發散之際，願請鈞廳派員驗收，以昭慎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施行。指令示遵」謹呈。」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派員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指令財政廳據呈報市府奉諭修理小西城水池花壇支款包價情形一案，請核示等情，指令補呈工料單及攬約再送核辦。

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此案該府未照章附呈工料單或抄呈攬約，所報修理包價新幣六百元，是否適宜，無從審核，應飭補呈再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張登呈稱：

「竊職昨奉

主席面諭：飭就小西城小鼓樓前面，新修水池花壇以壯觀瞻，而備消防，等因，自應遵照辦理。現已斟酌地勢，決定仍照近日公園水池形式，新修噴水池一個，高二中尺，直徑長一丈四尺，橫寬二丈七尺，池邊寬一尺三寸，池之後面修花壇三座壇內及水池前後兩面，均鋪草磚，圍路修成三條，寬四尺，其餘空處，均播三合土。除池中水管由日來水廠負責設管外，切實估計，最低工料費，共需新幣六百元，為速觀瞻成計，已招工頭李潤清保包攬，動工修理，其款擬由職府歷月節存經費內開支，列入計算報給，不另請領，所有動工修理及包價支款各情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廳轉呈。

貴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六八

省政府審核備案，並祈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席

財政廳長 陳傑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刷局呈報二十四年份營業損益決算報告書及財產目錄新核示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十二月三十日

呈及附呈均悉。核查該廳更正各數，尚屬符合，應准備案存查。雜具及新價銅板，既

為數無多，二十四年份准免撥提折損準備。仰即轉飭知照！

此會。

附原呈

案據印刷局經理段維飛呈稱：

查驗局照章於每年終了，應檢結算一次，造具各項書表，報請稽核，屬將辦理在案。二十四年帳目，前經

理任內自一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應任內，由九月十六日到差接辦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全份應辦表冊，分由各部院主任，協同各職工於年終時，將局內編織，原料，成品，什物，及內外往來賬目，認真清理。交由會計股按照會計科目，編造各項表冊，並經稽核逐一審核。茲據財二十四年份營業損益決算報告書，財產目錄，造送前來。核計全年資產總額新幣三十三萬八千五百六十三元八角三分四厘，負債總額新幣三十萬零四千六百六十七元九角三分一厘，兩批合盈餘新幣三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元九角零三分。經理復查決算報告書內，應行遺具各項表冊及結算方法，係遵照省政府頒行審計條例及鈞廳指令稽字第二七九號辦理。所有儀器器具，銅版，傢具，公產折舊，或廢損，以前各任某帳準備金，以及資本金提息，盈餘轉本提息，息金轉本提息，概存公積金等項，並遵照鈞廳迭次指令分別覈實計算。其冊列各項數目，覆加審核，亦無錯誤。理合內文連同營業損益決算報告書，財產目錄各二份，呈報鈞廳，請祈俯賜鑒核！以示甄別，並請以一份轉呈

省政府審核！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當經職廳檢齊原案，分別詳核，查該表各項，除與案相符者不議外；惟查「銷字一項」，每年均係由該局自行折損，蓋二十年份，係按總值折損百分之七。二十一年份係折損百分之十。二十三年份，對前任移交之銷字，則折損百分之三十五，對前一二三兩所銷者，則折損百分之十。二十三年份，對前任移交者折損百分之十二，新銷者，亦分別折損，該查呈報之二十四年份決算書類，對於銷字完全未折損，與過去成案不符，且使用一年，即應有相當之折損，該局完全未折，殊屬不合！除二十四年份銷字者，因使用日期不多，本年份免折損外，其二十四年以前所

鈔字，不論新舊，概一律將所存價值，折損百分之十。復查該局二十四年以前所發鈔字，共值新幣一萬八千三百八十六元七角六仙五厘，折損百分之十合新幣一千八百三十八元六角八仙，擬由該局呈報二十四年份總登項下扣除，以符規定。

再查「應付未付利息」係屬整理營業決算之科目，在此一年度內應付之款，雖實際尚未付出，亦應將此款提存於負債類，以便損益確實。該局自有本廳借款，及興文官銀號，鑛業銀行之透支借款，至營業決算期間，應付未付利息，自為事實上所必有者，歷年該局結算，均將此項應付未付利息，提存於負債。核查該局呈報二十四年份決算書，並未將此項應付未付利息提存，實屬不合！且便該年份損益不確。復查此項利息，合新幣一千六百二十八元五角七仙。擬由該局呈報二十四年份總登項內，將此項應付未付利息扣除，俾損益確實。

又查雜項，尚有一部份未折損，及新置銅版均未折損，據稱：「永無折損，及何時損壞，即完全折損，」等語；殊與事實不符。查各項器物，使用一次即有一次之磨損，擱置一時，即有一時之侵蝕，何得謂永無磨損？不能於何時損壞時，總作一次之折損，致另行添用購買時，因無平時之折損準備，而使支出鉅大。該局如此辦理，實屬不合，倘查大部份均已折損，僅有雜幣一千五百餘元之器具，銅板未折損，為數不多，二十四年份擬請免議！此後當防該局仍須全部折損，以符營業原則。

綜核該局呈報二十四年份決算書，共扎純益新幣三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元九角零三厘，除應扣「鈔字折損」新幣一千八百三十八元六角八仙，又應付未付利息「新幣一千六百二十八元五角七仙，實只合扎純益新幣三萬零四百二



十八元六角五分三厘。本應將書表發還該局，分別更正，餘念往返稽延，擬請鈞府准照職權扣除後之數予以備案。除指令該局遵照外，並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書表各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慎，以便轉令該局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此呈印別局二十四年份營業損益決算報告書一本、財產目錄一本

財政廳長陸榮廷

批令無線電局儘早再奉令核減五穀兩園繕修費仍請遵照原估數修理一案令滇山 十二月三十日

早悉。查圍牆工程，原估係屬補刷，故剔除石灰一千斤，茲既全部剷刷，所稱石灰不敷，尙屬實情，共每合工資數，係以大小二工合計，原估及酌動之時，均未據呈叙明白，雖係變算，原估工數，仍屬過多，不能認為確實。本應飭招工投標修理，惟據稱須趕在京滇通覽期前修竣，恐曷延時日，准從權以舊幣二千一百元為範圍，動工修理，事後據實報請驗收，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懇祈

鈞鑒飭再再核更示遵事案查前奉

雲南省政府印別局

關於稽察調查書

約於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審字第二七一號調查開案據該局請勘估修理五教廟大機器房屋頂及圍牆招限工程一案當經令飭審計處財政廳派員會同勘估據稱大機器房屋頂工程尚擬約洋一千五百片泥工約洋一百個合計應減經費六百三十一元圍牆工程石灰約洋一千斤泥工工資估為舊幣六元八角殊屬太浮應減為三元五角核減舊幣八百七十七元兩項工程原估計共新幣一千一百八十三元四角六仙除核減外實合新幣八百二十二元零六仙等語飭局遵照等因查此項工程大機器房係由職局工程科經手招工估計圍牆工程係由庶務員招工估計當經分別轉飭遵辦去後大機器房招工工程原估工人尚能遵令核減惟圍牆工程據庶務員唐錫嵩簽稱奉令召集原估工頭切實再估據該東面外牆損壞尤宜翻置更新內牆尚可翻則北面牆內外損壞均應完全翻置換新西面內外牆牆補刷所有三面牆壁亦照原估計劃辦理原估計單上價每合稱大小工二名合工價舊幣六元八角計大工每名三元八角小工每名三元共合如上數其泰較石灰一項查係北面內外牆損壞不堪應多需灰泥方能持久不致為風雨剝蝕所害價格工料均照原呈切實估計並無浮冒否則不能避窺等語核該職同切實勘估尚屬實情應准予仍照原估計單核轉一俟奉准後方敢興工等語查所報北面內外均損壞不堪業經勘估尚屬實情若照減石灰千斤則祇能敷東南北三方圍牆內面之用應請准照原估之數又原估單泥工一項實係借用俗語以大小工各一為一合共工資舊幣六元八角並非每工六元八角勘估員誤以一合為一工認為現在無此價格此費由原單沿用俗語之過應請准其更正並請大工濶得早日以舊幣三元八角一個小工准以舊幣三元一個所有圍牆全部工程仍請准照原估計單以新幣四百八十二元四角六仙修繕俾動工以免延誤遇覽人員到時有困難請速合具文符呈請飭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

统

計

# 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5 年度 / 7 月份

額	摘要	金額	金額
688	360	1 十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148,688 360
63	420	2 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659 500
299	491	3 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900,299 491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130,803 920
51	291	合 計	1,174,451 271

#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表

民國 25 年度 / 七 月

摘	要	金	額	摘
	1. 十一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142,688	360	十一月份經本
	2. 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131,463	420	七財廳奉本
	3. 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900,299	491	3. 無預算證明 本月份核定
合	計	1,174,451	271	合
附				
註				

民國二十五年度十二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三二號

科	目	核	准	數	拒	絕	數	備	考
國家歲出經常門	黨務費	五〇、九〇〇	一〇〇						
	軍務費	七、七〇四	〇〇〇						
	外交費	七、八〇、四四九	四〇〇						
	外務費	一、八三〇、六	〇〇〇						
	交通費	一、五一〇	〇〇〇						
國家歲出臨時門	軍務費								
	外交費								
	交通費								
	財務費								
地方歲出經常門	地方歲出經常門	一九七、五〇五	八〇六						
省務費	省務費	一五、三一五	二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 政 費	二九一七七	九四三		
財 務 費	七七五三一	二〇〇		
教 育 費	二〇,七三三	一七〇		
建 設 費	七〇九二	六六〇		
營 業 費	九二九三	八七一		
司 法 費	二九三九九	五六二		
公 安 費	二〇〇	〇〇〇		
補 助 費	六七四二	二〇〇		
衛 生 費	三三一七一	四四五		
省外撥支經臨各費				
地方歲出臨時門				
財 務 費				
民 政 費				
文職出差旅費	四七四一	〇〇〇		
各處服裝費	二,七七四	六八〇		
各機關歲修費	一七〇	八〇〇		





民國廿五年度十二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交付命令覽表 (國家數出經費門)

日期	機關	子及月份	費別	核准	交付	核	數	拒	絕	數	備	考
二月廿二	軍需局	三十二	軍務費	431	430	〇	15,500.00	〇	〇	〇		
二月廿二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三十二	業務費	390	389	〇	7,200.00	〇	〇	〇		
二月廿二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三十二	業務費	429	429	〇	9,000.00	〇	〇	〇		
二月廿二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三十二	業務費	456	456	〇	16,000.00	〇	〇	〇		
二月廿二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三十二	業務費	247	247	〇	10,000.00	〇	〇	〇		
二月廿二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三十二	業務費	428	428	〇	9,000.00	〇	〇	〇		
二月廿二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三十二	業務費	432	432	〇	5,549.40	〇	〇	〇		
二月廿二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三十二	業務費	385	385	〇	2,100.00	〇	〇	〇		
二月廿二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三十二	業務費	387	387	〇	16,195.80	〇	〇	〇		
二月廿二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三十二	業務費	421	421	〇	1,510.00	〇	〇	〇		
二月廿二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三十二	業務費	100	100	〇	8,970.00	〇	〇	〇		

民國廿五年六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二級出納) (地方二級出納) (地方二級出納)

紙別	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准	字號	核准數	年月日	拒絕數	備考
三	三	審計處	二五	省務費	二五	直	二,八七〇.〇〇	二五		
〇	〇	秘書處	三		三	五	三,〇一八.〇〇	三		
〇	〇	銀行法規	〇		〇	〇	二,四四九.〇〇	〇		
〇	〇	庶務所	〇		〇	〇	八,七八〇.〇〇	〇		
〇	〇	秘書處統計室	〇		〇	〇	四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市政府	〇	民政費	〇	〇	二,五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郵政總局	〇		〇	〇	五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郵政總局	〇		〇	〇	九〇六.〇〇	〇		
〇	〇	市政府	〇		〇	〇	六〇九.五〇	〇		
〇	〇	市政府	〇		〇	〇	一,九六八.五〇	〇		
〇	〇	教育廳	〇	教育費	〇	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通志館	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通志館	〇		〇	〇	九三二.〇〇	〇		
〇	〇	通志館	〇		〇	〇	三九六.〇〇	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一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第一監獄	地方法院	第一監獄	高等法院	印刷局	興文官銀號	第二苗圃	第一農事試驗場	省垣農田水利工程處	建築委員會		建設廳	度量衡檢定所	雲南大學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二	九			十二	九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十一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リ	リ	リ	リ	司法費	營業費	營業費	營業費	營業費	營業費	營業費	營業費	營業費	營業費	營業費	營業費	營業費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387	467	468	423	437	13	14	436	437	386	407	420	434	447	403		
一〇〇〇	一〇二五五	六六五〇	八八八二〇	四〇七五〇	三、二三七	三、八五五	一、〇〇〇	四四三	六〇〇	一、二四五	六〇八六	一〇、八四八	六五九五〇	二、三〇〇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リ
二	リ	リ	リ	リ	二	二	リ	八	二	四	七	三	八	四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國廿五年度十二月份雲南省政府核密支付命令一覽表

年度	月份	審計處	年度月份	類別	核准數	月份	拒絕數	備考										
五三	五	密計處	三五	支	一五〇〇〇	五三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出	〇〇〇	五三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支	〇〇〇	五三												
		江蘇		出	〇〇〇	五三												
		長		支	〇〇〇	五三												
		鄧		出	〇〇〇	五三												
		鄧		支	〇〇〇	五三												
		高		出	〇〇〇	五三												
		高		支	〇〇〇	五三												
		粵		出	〇〇〇	五三												
		粵		支	〇〇〇	五三												
		易		出	〇〇〇	五三												
		易		支	〇〇〇	五三												
		株		出	〇〇〇	五三												
		株		支	〇〇〇	五三												
		貴		出	〇〇〇	五三												
		貴		支	〇〇〇	五三												
		玉		出	〇〇〇	五三												
		玉		支	〇〇〇	五三												
		清		出	〇〇〇	五三												
		清		支	〇〇〇	五三												
		向		出	〇〇〇	五三												
		向		支	〇〇〇	五三												
		株		出	〇〇〇	五三												
		株		支	〇〇〇	五三												
		會		出	〇〇〇	五三												
		會		支	〇〇〇	五三												
		新		出	〇〇〇	五三												
		新		支	〇〇〇	五三												
		會		出	〇〇〇	五三												
		會		支	〇〇〇	五三												
456	457	458	460	419	417	418	416	415	414	413	433	432	431					

第三二號



安徽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合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局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計	局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449	456	462	461	377	441	444	443	411	453	451							
			三 五 一 七 一 四 五	四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八 四 六 二 〇 〇 〇	七 八 七 二 五 〇 〇	六 四 一 八 一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一 五 〇 九 五 〇	五 二 三 九 〇 〇 〇	五 九 五 〇 〇 〇 〇	一 七 〇 八 〇 〇 〇	一 六 九 〇 〇 〇 〇							

民國廿五年度十二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特別支出門)

收列年線	年月日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	費別	核准金額	核發數	年月日	拒絕數	備考
二五三三	五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二五三二	實金	五五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八		
二五三三	五	財政廳	二五三二	實金	四九六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八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十二



民國二十五年度十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第三二號

列文	年月日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費別	呈報數	核定數	註明 証書 數	註明 發出 年月日	收文 機關	備考
〃	十二月六日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二五	一	外支費	一七,一四九.八〇	一六,一九五.八〇	五七	二五十二月四日	機 關	
〃	十二月十一日	麻栗坡縣政府辦事處	〃	〃	〃	二,一〇九.〇〇	二,一〇九.〇〇	八八	十二月六日	〃	
〃	十二月十四日	地方方法院	〃	〃	司法費	二,五五一.〇〇	二,五五一.〇〇	一〇一	十二月九日	〃	
〃	十二月十五日	審計處	〃	〃	省務費	二,八七〇.八〇	二,八七〇.八〇	九八	〃	〃	
〃	十二月十四日	省會公委局	〃	〃	公安費	三一,九八七.六〇	二七,〇五六.六〇	八七	〃	〃	
〃	十二月十四日	教育廳	〃	〃	教育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十二月九日	〃	
〃	十二月十六日	度量衡檢定所等備處	〃	〃	建設費	六五九.六〇	六五九.五〇	八五	十二月三日	〃	
〃	十二月十二日	電政管理局	〃	一	交通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九四	十二月二日	〃	
〃	十二月十四日	通志館	〃	〃	教育費	九三二.二〇	九三二.二〇	九九	十二月九日	〃	
〃	十二月十六日	建設廳	〃	〃	建設費	六七八六.六〇	六七八六.六〇	一〇四	十二月四日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三	二	三	三	五	五	四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試第一農場	第二苗圃	民政廳	外交事務處	水利工程處	省垣附近農田審計委員會	銀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秘書處統計室	秘書處	建築委員會	廣務所	省委員會	省委員會	省委員會	省委員會	省委員會	省委員會	省委員會
	建設費	民政費	貨出金	建設費				省務費	建設費	省務費	省務費	省務費	省務費	省務費	省務費	省務費	省務費
四四三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五八二五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四四九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一八〇	一、二四五五〇	九二〇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二〇	八八八二〇	八八八二〇	八八八二〇	八八八二〇	八八八二〇	八八八二〇
四四三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五八二一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九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一八八〇	一、二四五五〇	九二〇三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二〇	八八八二〇	八八八二〇	八八八二〇	八八八二〇	八八八二〇	八八八二〇
一〇五	九三	八九	六六	九一	一〇三	九六	九六	九二	一〇七	九〇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十二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廣西路門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實數	別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羅平清丈分處	二四	一	四、一七三	四、三四五		四、一七三	
麻栗坡封汎督辦	二五	十	二、八一〇	二、一一〇		二、一一〇	
師宗清丈分處	"	七	一、三二六	一、三一六		一、三一六	
"	"	八	一、二七七	七、八〇二		一、二七七	
寧海菸酒牲畜稅局	"	九	三、二九六	三、三四二		三、二九六	
彌勒菸酒牲畜稅局	"	"	三、二四〇	三、二二五		三、二二五	
河西菸酒牲畜稅局	"	九	二、七〇〇	二、四五一		二、四五一	
大關菸酒牲畜稅局	二三	七	一、八六一	一、八六一	六〇〇	一、八六一	由呈報機關別除六〇〇。計實數一、八六一。
"	"	八	一、八六一	一、八六一	五二〇	一、八六一	由呈報機關別除五二〇。計實數一、八六一。
"	"	九	一、八六一	一、八六一	五二〇	一、八六一	由呈報機關別除五二〇。計實數一、八六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興文官銀號	印 刷 局	建 築 委 員 會	底 務 所	廣 通 財 政 局	永 勝 財 政 局	下 關 特 種 消 費 局	蒙 姑 特 種 消 費 局	蒙 化 清 丈 分 處	河 口 熱 帶 作 物 場	姚 聖 區 清 丈 分 處
〃	〃	〃	〃	〃	〃	〃	〃	〃	〃	〃
九	八	九	十	九	九	七	九	七	十	五
三、八、五、五、四、〇	一、三、四、五、五、〇	一、三、四、五、五、〇	八、七、八、〇、七、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四、〇、〇、〇	一、〇、四、三、〇、〇、〇	九、三、六、八、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四、〇、六、〇、〇
三、六、四、一、七、〇	一、〇、一、八、〇、七、〇	一、〇、一、八、〇、七、〇	八、八、〇、六、八、五、〇	三、三、六、八、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五、三、八、〇、〇	九、四、〇、三、〇、〇	九、〇、二、〇、七、三、〇	六、二、〇、七、三、〇	二、八、四、六、〇、七、〇
三、六、四、一、七、〇	二、九、四、三、九、〇	一、〇、一、八、〇、七、〇	八、八、〇、六、八、五、〇	三、三、六、八、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五、三、八、〇、〇	九、四、〇、三、〇、〇	九、〇、二、〇、七、三、〇	六、二、〇、七、三、〇	二、八、四、六、〇、七、〇

雲南省政府會計公報

統計

十八

公路製造火鈔局	二五	十	一〇五三〇〇〇	一〇四九七一〇		一〇四九七一〇	
第一農事試驗場	〃	十	四四三〇〇〇	四五七九〇〇		四四三〇〇〇	
賓川棉作試驗場	〃	十	五七四六六六	五七四六六六		五七四六六六	
迪東分區林務局	〃	十	三六九〇〇〇	三六六八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迪南分區林務局	〃	十	三六九〇〇〇	三八八九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度量衡善備處	〃	八	六五九五〇〇	六五〇五〇〇		六五〇五〇〇	
道路公程學校	〃	七	一三二七四〇〇	一三二六二七〇		一三二六二七〇	
〃	〃	八	一三二七四〇〇	一三四八〇〇		一三四八〇〇	
〃	〃	九	一三二六四〇〇	一三二五五二〇		一三二五五二〇	
〃	〃	十	一三二六四〇〇	一三二六〇〇〇		一三二六〇〇〇	
〃	〃	十一	一三二六四〇〇	一三二三七二〇		一三二三七二〇	
道路工程學校	二五	十二	一三二六四〇〇	一三二二一八〇		一三二二一八〇	





鎮雄特種消費稅局	〃	九	一七九八〇〇〇	一七七三三九〇		一七七六六九〇	
蒙自菸酒牲畜稅局	〃	十	五二一九〇〇	五二一九〇〇		五二一九〇〇	
昆明特種稅局	三五	十	四八七六〇〇〇 二二二六〇	四七五七六六〇 三二二六〇		四七五七六六〇 三二二六〇	
晉基菸酒牲畜稅局	〃	十	一七九六〇〇	一五九七〇〇		一五九七〇〇	
開遠菸酒牲畜稅局	〃	十	一二二二〇	九二二二〇		九二二二〇	
廣南菸酒牲畜稅局	〃	十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二九〇三〇〇	
安寧菸酒牲畜稅局	〃	十	二四二二〇〇	一七七二八〇		一七七二八〇	
鹽興財政局	四	四	三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六五〇		一六〇六五〇	
〃	〃	五	二二六〇〇〇	一六八五九〇		一六八五九〇	
〃	〃	六	三二六〇〇〇	二〇〇八六〇		二〇〇八六〇	
嵩州特種消費稅局	〃	六	四八七〇〇〇 X〇〇〇〇	四九〇五〇〇 X〇〇〇〇		四八七〇〇〇 X〇〇〇〇	
理儀區清天分處	〃	一	八〇二二六〇〇	七九三三三六〇	三〇八〇〇	七九四二二六〇	四二〇〇〇〇 理儀區清天分處

農田水利工程處	順寧中學校	順寧中學校	景東菸酒糖磨稅局								
二五	二四	二四	二	一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十
六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九六〇	一五五〇九六〇	五九一三〇〇	五九一三〇〇	一五五〇九六〇	一五五〇九六〇	一五五〇九六〇	一五五〇九六〇	一五五〇九六〇	一五五〇九六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九一三七二	一五九一三七二	五九一三〇〇	五九一三〇〇	一六四一三三〇	一六一三三〇四	一六三三二四〇	一五三七八六六	一三九〇四三四	一五九一三七二	六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九六〇	一五五〇九六〇	五八九五〇〇	五八九五〇〇	一五五〇九六〇	一五五〇九六〇	一五五〇九六〇	一五五〇九六〇	一五五〇九六〇	一五五〇九六〇	六〇〇〇〇
由呈報數內扣除 一二三推想五八九 六七	由呈報數內扣除 一二三推想五八九 六七	由呈報數內扣除 一二三推想五八九 六七	由呈報數內扣除 一二三推想五八九 六七	由呈報數內扣除 一二三推想五八九 六七	由呈報數內扣除 一二三推想五八九 六七	由呈報數內扣除 一二三推想五八九 六七	由呈報數內扣除 一二三推想五八九 六七	由呈報數內扣除 一二三推想五八九 六七	由呈報數內扣除 一二三推想五八九 六七	由呈報數內扣除 一二三推想五八九 六七	由呈報數內扣除 一二三推想五八九 六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六一

第一寄振所	東北區檢查所	西區檢查所	南三區檢查所	南一區檢查所	屠牛羊場檢查所	屠猪場	痲瘋醫院	集團檢查處	"	羅平清丈分處	"
"	"	"	二五	"	"	"	"	二五	"	二四	"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五	四	六
二九 九〇〇	二九 一〇〇	三一 八〇〇	二八 一〇〇	二七 五〇〇	三一 八〇〇	四二 〇〇〇	一七 八〇〇〇	四〇 〇〇〇	五九 百〇四	五五 七六〇	五九 一三〇
二九 九〇〇	二九 一〇〇	三一 八〇〇	二八 一〇〇	二七 五〇〇	三一 八〇〇	四二 〇〇〇	一七 八〇〇〇	四〇 〇〇〇	六五 二二六	五七 四二六	五九 一三〇
										八 一〇〇	一六 六〇
二九 九〇〇	二九 一〇〇	三一 八〇〇	二八 一〇〇	二七 五〇〇	三一 八〇〇	四二 〇〇〇	一七 八〇〇〇	四〇 〇〇〇	六五 三二六	五七 四二八	五九 一三〇
										由呈報數扣除 八二項數五五五 八項後得	由呈報數扣除 一六六項數五九 二項後得

製			瀋西清丈分處			陸良財政局	第一衛生所	溝工隊	豆腐米線場	集團檢查處	第二寄極所
草	〃	〃	〃	〃	〃	〃	〃	〃	〃	〃	〃
廠	〃	〃	〃	〃	〃	〃	〃	〃	〃	〃	〃
二五	〃	〃	三四	〃	〃	〃	〃	〃	〃	〃	〃
九	七	六	五	二	一	十二	九	九	九	九	九
一〇六五〇〇〇	六五七〇〇〇	六五三三〇〇	三一七〇〇	四一三〇〇〇	四一二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〇	五八一九〇〇	九二三〇〇	三六六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
四九二〇四〇	三三三二六〇	六三七五一六〇	三〇〇五八九〇	四一一三六〇	四一二〇〇〇	四一一二〇〇	五八一九〇〇	九二三〇〇	三六六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四〇九三九〇	四〇九一八〇	四〇九二二〇	五八一九〇〇	九二三〇〇	三六六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
四九二〇四〇	三三二一八〇	六三四三一九〇	三九九五三九〇	四〇九三九〇	四〇九一八〇	四〇九二二〇					
	〇八〇〇〇〇			〇三九〇〇〇	〇二八〇〇〇	〇二二〇〇〇					
	〇八〇〇〇〇			〇三九〇〇〇	〇二八〇〇〇	〇二二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清丈處	〃	九	三五、六五。	三三、八一、六七。	三五、六五。	
秘書處	〃	十一	三〇、一八八。	三〇、一八八。	三〇、一八八。	
統計室	〃	〃	四〇〇〇。	四一四、七五。	四一四、七五。	
建水清丈分處	二四	六	八五〇。	八四九、九四。	八四九、九四。	
公安局	二五	一〇	三九、八七、九。	三三、七〇、六九。	三三、七〇、六九。	
省會一署	〃	八	五九、六二、六。	五六、二九、四。	五六、二九、四。	
〃	〃	九	五九、六二、三。	六五、一八、〇。	三五、八〇、六。	
省會三署	〃	八	三六、八〇。	三〇、二八、二。	三〇、二八、二。	
商埠一署	〃	九	三六、一五、九。	六七、五七、六。	二七、五七、六。	
屠猪場檢查所	〃	十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屠宰羊場檢查所	〃	十	三一、八。	三一、八。	三一、八。	
南三區檢查所	〃	十	二八一。	二八一。	二八一。	

西區檢查所	東北區檢查所	朝陽巷檢查所	專會段工程處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無線電局	宣路段工程處	第二分院	石屏清丈分處	蒙化清丈分處
〃	〃	二五	〃	〃	〃	二四	二五	〃	〃
十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四	八	七	八
三一八〇	二九一〇	二九八〇	二一七五〇〇〇	二四〇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九八〇〇〇	三二二七〇〇〇	五三八〇〇	七四八〇〇〇	七四二四一五〇
三一八〇	二九一〇	二九八〇	二〇九九〇〇〇	二四〇一八〇〇 一五〇五〇〇	一八六一七〇	三三三六八〇	五三八〇〇	七四六八〇	七三五一八五〇
									一六〇〇〇
									七三三六四八〇
三一八〇	二九一〇	二九八〇	二〇九九〇〇〇	二四〇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六一七〇	五〇九一八〇	五三八〇〇	七四六八〇	七三三六四八〇
									由美縣數目扣除 四八核銷



通志館	禁煙委員會	巧家游擊隊	單行法規委員會	縣長訓練所	警察學校	女子感化院	集團事務所	開蒙墾殖委員會	教育廳	光華體育場	
〃	〃	〃	〃	〃	〃	〃	〃	二五	〃	〃	〃
十一	八	十二	十一	七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一	二
九三二〇〇	七二二六五〇	一三二一〇〇〇	二四四九〇〇	五二七七三〇〇	一四九四四〇〇	五五三二〇〇	四九一六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九三二〇〇	六五八九六〇	一三〇七〇〇〇	二四四九〇〇	四五二〇一九〇	一三二六二七〇	三九〇六九〇	四九一六〇	三四四〇〇〇	二九五九八六	一四一四〇〇	一四一七六〇
九三二〇〇	六五八九三〇	一三〇七〇〇〇	二四四九〇〇	五一〇九一七〇	一三二六二七〇	三九〇六九〇	四九一六〇	三四四〇〇〇	六九五九八六	一四一四〇〇	一四一七六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統計





大威菸酒糖屠稅局	鎮威菸酒糖屠稅局	鹽津菸酒糖屠稅局	駐通特種消費稅局	恩茅特種消費稅局	雷舊特種消費稅局	裁山財政局	易門財政局	富民財政局	廣南特種消費稅局	株豐財政局	昆陽財政局
〃	〃	〃	〃	〃	〃	〃	〃	〃	〃	〃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一八七九〇〇	一六一四〇〇	二〇九九〇	一四六六〇〇〇	八三八〇〇〇	一四六八一〇〇〇	三五七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	五一四〇〇〇
一八三三〇	一四六四〇〇	二七八六九〇	一三五二〇〇〇	七七一八五〇	一三五四一〇〇	三二九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三九八五五〇	三六七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四七三〇〇	五四六一二〇
一八三三〇	一四六四〇〇	二七八六九〇	一三五二〇〇〇	七七一八五〇	一四六八一〇〇〇	三二九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三九八五五〇	三六七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四七三〇〇	五四六一二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三十一

理儀區清文分處	關邊清文分處	蒙古特種稅局	興文官銀號		慶良清文分處				平彝特種消費稅局	簡德特種消費稅局	恩茅特種消費稅局	
〃	二四	〃	〃	〃	〃	〃	〃	〃	〃	二五	〃	〃
三	三	十	十	八	×	八	×	九	九	九	十	
八〇五〇四〇〇	五八八一〇〇〇	九六三〇〇〇	三八五五四〇〇	四二四五〇〇	三九三三〇〇	八五七〇〇〇	八五七〇〇〇	八五七〇〇〇	一四六八一〇〇	七四九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五一四〇〇〇	
八二〇二四七〇	五四九六三二〇	九五九二五〇	三六三〇〇一〇 二〇九二六〇	四二二八〇〇	三九五二八〇	七八七〇〇〇	七六二〇〇〇	七八七〇〇〇	一四四四一〇〇	六六九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四七〇〇七〇	
六五三〇										一五〇		
七九四七二五〇	五五五〇三二〇	九六二八八〇	三六三〇〇〇〇 二〇九二六〇	四二二八〇〇	三九五二八〇	七六二〇〇〇	七六二〇〇〇	七八七〇〇〇	一四六八一〇〇	六六九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四七〇〇七〇	
六五三〇										一五〇		

三二

恩茅特種消費稅局  
一五〇張  
六六九張  
八九〇張

理儀區清文分處  
六五三張  
七九四七張

昆明市養濟院				大關菸酒稅務局	緬陽卷煙查所	南二區檢査所	豆腐米線場	集團檢査處	第二寄稅所	第一寄稅所	河口熟帶作物場	禁煙委員會
二五							二四					二五
八	九	八	七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一	七
四四二.〇〇	二〇〇.六〇	二〇〇.六〇	二〇〇.六〇	二九八.〇〇	二九八.〇〇	二六七.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二六.五〇
三八四二.九〇 五七六二.八二 三六一.〇〇	二〇〇.六〇	二〇〇.六〇	二〇〇.六〇	二九八.〇〇	二九八.〇〇	二六七.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三九九.〇〇	五八五四.〇〇	七〇一三.六〇
	四三三.〇〇	四六六.〇〇	五四六.〇〇									
二二九二.〇〇 五三九七.四九 五六一.〇〇	一九六三.八〇	一九五九.四〇	一九五二.四〇	二九八.〇〇	二九八.〇〇	二六六.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	二九九.〇〇	五八五四.〇〇	七〇一三.六〇
	四三三.〇〇	四六六.〇〇	五四六.〇〇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三三

阿達特種消費稅局	二五	九	五八二〇〇〇	三三九一〇〇	五三九一〇〇				
理儀區清丈分區	"	十一	七五六三六〇	七四八四六〇	七三六一二五〇				
"	"	十二	七九九九六〇	七六〇三九〇	七六二四四〇				由王振聚為封除 四〇六六在色七六 四〇六六在色七六
鹽津特種消費稅局	二四	七	一六〇四六〇	一六〇三〇五〇	一六〇三五〇				
"	"	八	一六〇四六〇	一六〇四〇五〇	一六〇四〇五〇				
"	"	九	一六〇四六〇	一六〇六一〇	一六〇六一〇				
"	"	十	一六〇四六〇	一六〇六六六〇	一六〇四六六〇				
"	"	十一	一六〇四六〇	一六〇四〇	一六〇四六〇				
"	"	十二	一六〇四六〇	一六〇六六〇	一六〇四六〇				
"	二五	一	一六〇四六〇	一六〇三〇	一六〇四六〇				
"	"	二	一六〇四六〇	一六〇三九六〇	一六〇四六〇				
"	"	三	一六〇四六〇	一六〇三〇	一六〇四六〇				

第一衛生所	雲南日報社	玉溪農校	"	昆富段工程處	"	牛街特種消費稅局	"	勸業銀行	"	"	"
"	二五	二四	"	二五	"	二四	"	"	"	"	"
八	八	二	十	九	六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五八一九〇	四六五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	一〇一八六〇〇	一〇三八六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四三〇〇〇	一六〇四六〇〇	一六〇四六〇〇	一六〇四六〇〇
五八一九〇	七〇〇二〇〇〇	六二五三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	一〇一八六〇〇	一〇三八六〇〇	二一九九〇五〇	一二八五五〇〇	一六〇二八三〇	一六〇六九一〇	一六〇五〇〇〇
		一九〇〇									
五八一九〇	四六五〇〇〇	六三三三四〇	四二四〇〇〇	四二四三六〇	一〇一八六〇〇	一〇三八六〇〇	二一九九〇五〇	一二八五五〇〇	一六〇四二二五	一六〇五四九〇	一六〇五〇〇〇
		由呈報數內扣除 一九〇〇年共六三三 〇〇元									

羅平清丈分處	二四	三	五,二五二,三〇〇	五,一六一,一〇〇		五,一五九,九〇〇	
高等法院	〃	九	二,〇五〇,四〇〇	五,五九四,〇〇〇		二,〇五〇,四〇〇	
〃	〃	八	一,五三四,九〇〇	一,五三四,九〇〇		一,五三四,九〇〇	
第一殖邊督辦	〃	七	一,五三四,九〇〇	一,五三四,九〇〇		一,五三四,九〇〇	
車站檢查處	〃	八	三六八,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商埠一署	〃	八	三六一,五九〇	二七,八五〇,七五八		二七,八五〇,七五八	
省會四署	〃	八	一,七四五,三〇〇	一,六〇六,六六〇		一,六〇六,六六〇	
商埠二署	〃	七	六三六,六四〇	二〇,六六五,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六四,八二〇	由上報數扣除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扣除
省會一署	二五	七	六九六,二三〇	六,六四五,七三〇		六,六四五,七三〇	
商埠二署	二四	六	二,三六六,四〇〇	二〇,五五五,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八〇〇	由上報數扣除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路警總局	〃	十	一七,一四九,八〇〇	一七,三一二,五〇〇		一七,一四九,八〇〇	
公安局	二五	十	三,二一六,五八〇 四〇〇,七二〇	六,一六四,七五〇 三,三三四,七九〇		四,〇〇七,三九〇	

漾永區清文分處	二四	五	五〇一	一〇〇	四九三	四九	三五七	二九〇	四五四	二〇	由漾永區清文分處 二五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 共計
蒙化清文分處	〃	六	八二二	四六〇	八〇一	四二六			八〇一	二六〇	
文規區清文分處	〃	四	七一五	八四〇	七〇二	二六〇			六〇	二六〇	
羅平清文分處	〃	二	四六六	三〇〇	四九五	四一五			四六六	三〇〇	
無線電局	二五	十	二、八九一	三三〇	一九三	九七			一九三	九七	
新平清文分處	〃	五	三九五	五〇〇	三八八	九〇〇			三八八	九〇〇	
第二苗圃	〃	十	一七〇	〇〇〇	一六六	四〇〇			一六六	四〇〇	
富滇新銀行	二四	四	一四五四	一〇〇	八四九	六六			八四九	六六	由富滇新銀行 一〇〇〇〇 八四九 六六 共計
〃	〃	五	一四五四	一〇〇	九六一	八六			九六一	八六	由富滇新銀行 一〇〇〇〇 九六一 八六 共計
〃	〃	六	一四一一	一〇〇	八八六	九八			八八六	九八	由富滇新銀行 一〇〇〇〇 八八六 九八 共計
建水清文分處	〃	五	九〇三	〇〇〇	八九七	九三〇			八九七	九三〇	
文規區清文分處	〃	五	七〇八	一五〇	六九四	一六〇			六九四	一六〇	





第三區公所	二五	九	二七二 六〇	二七二 六〇	二七二 六〇	二七二 六〇
第四區公所	〃	九	一九〇 〇〇〇	一九三 三六〇	一九〇 〇〇〇	一九〇 〇〇〇
第五區公所	〃	九	三一九 八〇	三一八 八〇	三一八 八〇	三一八 八〇
園藝試驗場	〃	九	五二 〇〇〇	五二 〇〇〇	五二 〇〇〇	五二 〇〇〇
大觀公園	〃	九	一三五 二〇〇	一三五 二〇〇	一三五 二〇〇	一三五 二〇〇
元永區清丈分處	二四	四	三五八 四〇〇	三三〇 三〇八〇	三五八 四〇〇	三五八 四〇〇
〃	〃	五	三九七 五〇〇	三五二 三四〇	三九七 五〇〇	三五二 三四〇
〃	〃	六	三九二 三〇〇	三九一 〇二〇	三九二 三〇〇	三九一 〇二〇
〃	〃	七	四四七 九〇〇	四二六 三二〇	四四七 九〇〇	四二六 三二〇
邱北清丈分處	二四	六	五三七 六〇	五二二 五五〇	五三七 六〇	五二二 五五〇
清丈人員養成所	二五	九	六四九 三〇〇	六五一 〇二〇	六四九 三〇〇	六五一 〇二〇
合計			五七九九 二二三四	六三八二 二四九	五七九九 二二三四	五七九九 二二三四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卅八

民國二十五年度十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証明書一覽表(歲出臨時)

呈報機關	年度	月份	預算數	計數	別除數	准予核銷數	備考
羅平清文分處	二四	一	七九〇〇〇	七三二〇〇		七三二〇〇	本指核銷
師宗清文分處	"	"		六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
印 刷 局	"	"		七八五二三五		七八五二三五	"
師宗清文分處	二五	七	七九三九〇	七九六九〇		七九六九〇	"
"	"	八	六〇七八〇	六〇七八〇		六〇七八〇	"
永平菸酒牲畜稅局	"	"		六九九〇〇		六九九〇〇	"
理儀區清文分處	"	一	一一四〇〇〇	一一六四〇〇		一一六四〇〇	"
澧西清文分處	"	"		三一九三九〇		三一九三九〇	"
理儀區清文分處	"	十一	六一九四〇〇	六七五三七〇		六七五三七〇	"
禁煙委員會	"	"		三二一三〇九〇		三二一三〇九〇	"

路警總局	羅平清文分處	漾永區清文分處	蒙化清文分處	文硯區清文分處	羅平清文分處	文硯區清文分處	新平清文分處	建水清文分處	馬河區清文分處	邱北清文分處
"	二四	"	"	"	二四	"	"	"	"	"
"	三	五	六	四	二	五	五	五	六	六
"	九六八〇〇〇	五八三三〇〇	一八九九八〇〇	九五二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八九二三八〇	五五二〇〇〇	一八四八六〇〇	九三二二〇〇	九三二二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八九二三八〇	五五二〇〇〇	一八四八六〇〇	九三二二〇〇	九三二二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	"	"	"	"	"	"	"	"	"	"

勸業銀行	二五	九			一四七九六〇		一四七九六〇	〃
興文官銀號	〃	九		一四一四〇三〇	五一二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	〃
蒙化清文分處	〃	七		一九三三二〇〇	一八二〇八三〇		一八二〇八三〇	〃
蒙箇區清文分處					一五八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
姚壘區清文分處	二四	五		一四六三〇〇	一〇九〇九二〇		九三三九〇	〃
羅平清文分處	二五	十		一七七〇〇〇	六四五九一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	〃
蒙箇區清文分處					二七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
鄧沅區清文分處	二五	三		六七四四〇〇	六七八八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八二八〇〇	〃 <small>蒙箇區清文分處 蒙化清文分處 蒙箇區清文分處 姚壘區清文分處 羅平清文分處 蒙箇區清文分處 鄧沅區清文分處</small>
蒙箇區清文分處	〃	十二		八〇〇〇	一七七二〇〇		一七七二〇〇	本論撥銷
邛北清文分處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
選舉事務所					六一四〇〇〇		六一四〇〇〇	〃
滇越鐵路總局	十				一六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	〃

羅平清丈分處	四	一九〇四〇〇〇	九五三八〇〇	一九〇九〇〇〇	九五三八〇〇	〃
〃	五	一〇九四八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
教育經費管理局			二二八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
蒙簡稽征所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
雲瑞中學校			三二一八〇〇	三二一八〇〇	三二一八〇〇	〃
昆華民衆教育館	十一	二七三五〇〇	二九四〇一〇	二七三五〇〇	二七三五〇〇	〃
富州小學校			二〇〇五〇〇	二〇〇五〇〇	二〇〇五〇〇	〃
瀘西清丈分處	五	一〇一九〇〇〇	一二九九〇〇	一〇一九〇〇	一〇一九〇〇	〃
〃	六	一〇三二〇〇〇	一〇六六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	〃
〃	七	一〇三四〇〇〇	九〇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九九〇〇〇	〃
建水清丈分處	六		一六四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奉給核銷
〃	五十八		六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四一

中五縣無田賦除  
四〇〇〇餘元  
〇〇餘元

蒙化清文分處	二五	八	一八四,〇〇〇	一八二六,二〇〇	一八二六,二〇〇	〃
新平清文分處	二四	六	七〇,〇〇〇	七四二,〇〇〇	四二二,六〇〇	〃
元永區清文分處		十二		九七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
文硯區清文分處		六		九三三,〇〇〇 五〇八,八〇〇	九三三,〇〇〇 五〇八,八〇〇	〃
工程處工委會	二五	七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
		八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
		九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
		十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
禁煙委員會		八		一四八二,〇〇〇	一四八二,〇〇〇	〃
開蒙鑿殖委員會				九〇五,二〇〇	九〇五,二〇〇	〃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二四	一六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
昆華內政教育館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

關遠初級農校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關遠清文分處							八二五八六〇	八二五八六〇	〃	〃
麗江中學校	二五	九一八					九四一八六〇	九四一八六〇	〃	〃
第三木棉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二三九八三	二八七四二六〇	〃	〃
河馬區清文分處						二〇〇〇〇〇	七三九〇〇〇	七三九〇〇〇	〃	〃
文硯區清文分處							三〇五九五〇	二三五九五〇	〃	〃
五金器具製造廠							六二二二〇〇	六二二二〇〇	〃	〃
禁煙委員會							九四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	〃
陸良清文分處							二七二八〇〇	二七二八〇〇	〃	〃
〃							一〇九六九〇〇	一〇九六九〇〇	〃	〃
〃							二九二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	〃
〃							二八二六〇〇	二八二六〇〇	〃	〃
合計							二五三七五三一〇	一九七六八一二四八	一九六〇七六〇三五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四四

由呈報處內別處  
五九四〇元三五元  
九九四四元

奉密核銷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核銷計算一覽表 民國二十五年度十二月份

國家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金額	額備	考
外	交	費	二二,三三〇,五〇〇		
合	計		二二,三三〇,五〇〇		
地方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金額	額備	考
省	務	費	一二,四八一,三〇四		
民	政	費	二〇,六一四,六二一		
公	安	費	三一,七四六,八四四		
財	務	費	二八四,四一八,二五二		
教	育	費	三二,〇五五,七七四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派員勘估寶鹽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機關名稱	修建部份	查勘情形	估計工料費	會同勘估者
省會公安局	潘家灣警署 守學所	潘家灣自四界遷移後設警所以資守學向屬必需原估建築工料費三千七百餘元雖屬相當惟屋頂蓋三方水工料過廣應改為兩方水高度加為一丈三尺北面山牆加用磚包以期堅固增減各項工料約須削減幣六百餘元應准以舊幣三千餘一百元修建	原估新幣七百四十九元復估減為新幣六百二十元	審計處 財政廳

<p>度量衡檢定 所發備處</p>	<p>昆華師範附 屬小學校</p>	<p>昆華女中</p>
<p>檢定室製造 廠</p>	<p>開辦製備校 具棟樑及少 數修理</p>	<p>(1) 高中 大樓房六間 大門一道 (2) 初中 部樓房三間</p>
<p>此項工程已由該所先期包與工人承修給包 價新幣二百二十元現已竣工尚與合約相符 開支價款亦稱酌中</p>	<p>預算數所列各項物品及修理費均尙必需價 款亦復酌中原估計數不再核減</p>	<p>計高中部退建樓房三間大門一道新建樓房三 間折卸三間及初中部新建樓房三間所估價款 尙覺浮泛應予剔減</p>
<p>新幣二百二十 元</p>	<p>新幣一千五百 元</p>	<p>原估新幣九千 九百七十六元 減二千三百六 十元六角六分 實合新幣七千 五百五十七元</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審計處 省教育委員會</p>	<p>審計處 省教育委員會</p>

乙查驗之部

機關名稱	修理部份	查驗情形	開支工料費	會同查驗者
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修理及購置	所修工程計新製門窗安玻璃漆欄頂棚及新開門一道其清冊所列各項物料不無略多惟據聲明經將剩料併作第二步修理之用查尚實在購置各物亦點查符合開支價款並無浮	新幣三百一十五元六角四仙	審計處 財政廳
軍需局	被服廠紡織工作室樓板及廁所	此項工程與原估計對照相符工料單所列用量亦屬實在惟價值方面仍不無略浮具報開支舊幣七千二百三十四元應減為七千元	呈報開支新幣一千四百四十六元八角驗收減為一千四百元	審計處 經理處

雲瑞初級中學	興文官銀號
修理全部校舍	綉衣街白鶴橋舖房
<p>此項工程係該校開辦時所修理者迄今一年有餘係僅就工資方面列報據稱購辦物料則分列月份計算書內查工資方面大體亦尚不浮</p>	<p>此項舖房概因洪街改建計白鶴橋南底七間綉衣街西底七間東底三間及小南門口六間內中綉衣街東底之三間係新建小南門口之六間原無舖面係就原有住房改修各項工程均與撥約所載相符工料亦稱堅實開支包價及零星工程費均無浮冒</p>
<p>新幣三百七十一元八角</p>	<p>新幣八千一百九十元零八角</p>
審計處 省教經委會	審計處 財政廳

昆崙民衆教育館	東巷圍牆	此項圍牆原估時已修好五丈尙有隱折砌者二丈至預鑿款項修鑿之時隱折修者又增加五尺查驗尙屬實在工料堪稱堅實開支亦無浮行	新幣二百九十四元零一仙	審計處 審教務委會
軍械局 軍械局	圓通山第三彈藥庫前落水溝石壁暗溝及第二庫前小石橋	落水溝石壁暗溝工程現已被亂石掩埋無從查驗惟經派明驗實第二庫前小石橋一座工料尙稱堅實以上均係用第三庫前石峯打成修石限砌按照所報丈尺計算開支工料各費尙無浮冒	新幣七百零六元八角	審計處 經理處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p>省理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p>	<p>機關槍閘池</p>	<p>近需一團所駐北較場營房</p>
<p>明家地機房</p>	<p>殷家營蓄水池</p>	<p>無十連屋頂</p>
<p>該處在明家地購地建造安機房三間油櫃房一間灌入水溝一條挖抽水塘一個鑲送水溝一條及在魚翅河安石閘一座等工程與清冊所列均各相符工料尚稱堅實開支價款亦無浮泛</p>	<p>此項工程計修挖蓄水池一個砌石岸一堵其挖掘水池概係士兵工作砌築石岸則僱用石工所需石料概由附近採取工料填稱堅實惟開支修費不無略浮應予核減</p>	<p>所修工程尚屬堅實開支修費亦不為浮</p>
<p>新幣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七元四角七仙</p>	<p>呈報數新幣三千二百三十一元二角驗收減為三千元</p>	<p>新幣三百一十一元四角</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審計處 軍需局</p>	<p>審計處 經理處</p>

軍械局	軍需局
開播山第二	青應庫全部
<p>石庫工程除庫前房屋倒塌圍牆大門及石庫內各項裝飾設備等工程均在劃分別處收完畢此次驗收者係開掘石洞之石工及填地土工部份另有一小部份係填築山頂石隙及未經清築呈報之零星工作查此項工程歷時經三四年之久動支款項至舊幣二十餘萬元之多經手人員屢經更易工程計劃屢次變更事後驗收殊感困難查所呈報工清單關於審計工數尚屬認具每工部份除轟打石若不確查驗外其餘零星工程尚可澈釋三分之一若包價亦稱酌中則剩石穴不過占全部份工大部係打平庫前石臺石包及填平庫前地盤今已平坦整齊無均可待交經詳核所報冊據尙無歧異開支價款亦無浮冒</p>	
<p>若幣五萬四千三百一十四元二角四分四厘</p>	
審計處	經理處



總司令部 數 碼 團	本部光復標 鉛瓦及秋標 團器材室	被盜鉛瓦業經修補完好器材室亦另修竣工 檢閱室時隨十塊因無安置必要經指注此項 價款改撥天井碼頭業經該團負責人員證明 屬實	因係殘廢不再 列價款	審 計 處 經 理 處
護衛區或獨立營	前駐畢家壩 步兵營房	所修各項標具與清單開列者尚屬相符工料 堪稱堅實開支條義亦尚無浮	新幣三百四十 六元二角	審 計 處 經 理 處
本 府	大營門廳房	所修部份尚與原估約相符工料非稱堅實 開支款項亦無浮實	新幣一千零三 十六元一角	審 計 處 軍 需 局 經 理 處

近衛二團所 駐北較場臺 房	軍醫局	本府
團部及各營 連部團所及 廚房	汽車房及軍 預科辦公室	伙食委員會 隔塔
所修工程大體尚為不差開支奉發修費亦不 食浮	留處房上均換換瓦翻瓦原估單所列工料均 稱實在開支修費亦無浮冒	計砌築隔塔一塔及檢漏換瓦等項工程尚 稱堅實開支價款亦無浮冒
除奉發新幣一 千元外尚不敷 七十四元八角 未准	新幣八十三元 七角	新幣二百八十 元
審計處 經理處	審計處 經理處	審計處 經理處 軍醫局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p>本 府</p>	<p>近衛二團所 駐北較場營 房</p>	<p>近衛一團所 駐北較場營 房</p>
<p>大食堂走廊</p>	<p>接築各營舍 三合土</p>	<p>全部房屋及 欄牆</p>
<p>修繕走廊八間工料尚稱堅實開支亦無浮冒</p>	<p>所修工程尚與原估相符開支奉發修費亦不 為浮</p>	<p>所修工程皆屬實在用去工料數量均與表報 相符開支價款亦無浮濫</p>
<p>元 新幣四百九十</p>	<p>元 除奉發新幣四 百八十元外尚 不敷二百二十</p>	<p>除奉發新幣一 千元外尚不敷 一百六十四元 三角六仙八厘</p>
<p>審 計 處 經 理 處</p>	<p>審 計 處 經 理 處</p>	<p>審 計 處 經 理 處</p>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派員查驗軍改各機關部隊學校廢置物品機櫃一覽表

機關名稱	購置物品	查驗情形	開支價款	會同查驗者
昆明市政府	新製及修理 各市立小學 桌椅	該府此次新製之桌椅計總人者一千五百套 其式樣尺寸均與原定計劃相符木質亦尚 不劣總中作民生工廠所製之五百套漆色較 差修理之桌葉計總人者一千七百四十套亦 尚實情在開架修理及搬運各費均尚無浮	新幣一萬二千 元	審計處 財政廳 省教育委員會
昆華小學	添製桌几	查所添置單人坐位三百套尚屬必要惟該 原估工料費新幣一千九百餘元每套六元餘 擬以新幣五元五角招標添置承製	原估新幣一千 九百餘元現估 減新幣九百 五十元實合新 幣一千六百五 十元	審計處 省教育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 計

<p>省垣附近農 田水利工程 處</p>	<p>購置明家抽 水機</p>	<p>計勝十二寸口徑抽水機三部二十匹馬力柴 油引擎一部馬達一個變壓器一個均與清册 相符抽水成績亦屬良好開支價款並撥運各 費均尚無浮</p>	<p>新幣二萬七千五 百八十九元八角 四仙</p>	<p>審計處 財政廳</p>	<p>縣長訓練所</p>	<p>開辦及設備購 置</p>	<p>設備各項就中以水蓋器具及燈安電燈兩 項用費較多其他各項零星用器除少數有 消耗性質者不能查驗外均尚在借用水 器之機力核亦必需開支亦無浮費</p>	<p>核准數新幣三千 元舊支三千壹百 七十九元三角八 仙</p>	<p>審計處 財政廳</p>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收發文付統計表

總計	發文之部	收文之部	年報	
			收發	類別
228	176	53	訓令	訓令
422	418	4	指令	指令
406		400	公文	公文
7	3	4	公文	公文
22	10	12	公文	公文
			電報	電報
			代書	代書
296	98	198	預算	預算
320	127	193	命令	命令
805	256	549	計畫	計畫
2	2		通知	通知
383	383		證明	證明
964	200	753	表	表
873	320	553	其他	其他
4736	2001	2737	合計	合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五年度十二月份核撥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1,043,647.491

1,000,000	1,000,000
900,000	900,000
800,000	800,000
700,000	700,000
600,000	600,000
500,000	500,000
400,000	400,000
300,000	3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90,000	90,000
80,000	80,000
70,000	70,000
60,000	60,000
50,000	50,000
40,000	40,000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50,000	各機關歲修費	50,000	補助費
40,000	恤金退休金	40,000	各處服裝費
30,000	交通費	30,000	貸出金
20,000	救災準備金	20,000	文職出差費
10,000	營業費	10,000	遺孀費
9,500	衛生費	9,500	司法費
8,000	省務費	8,000	外交費
7,000	建設費	7,000	雜費
6,000	教育費	6,000	公費
5,000	軍務費	5,000	司費
4,000	公安費	4,000	文職
3,000	雜費	3,000	各處
2,000	外交費	2,000	服裝
1,000	司法費	1,000	貸出
元	遺孀費	元	金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刊公

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宗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册共印五

百册分送省內外各國領事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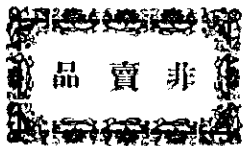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籌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說公報統計彙報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云南省政府 审计公报

# 4

本片卷

自 1936 年

卷 21 期

至 1936 年

卷 30 期